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

第二十册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编

1-15


2 022 9490 8

说　　明

G07.75/20

根据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的精神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基本问题、中国现代史、中国革命史、中共党史课教学及研究的需要，我们编印了这套资料（1949年10月至1985年9月）共十四册（序号19—32）；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三册（19、20、21）；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三册（22、23、24）；“文化大革命”时期三册（25、26、27）；实现历史性转变时期三册（28、29、30）；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时期二册（31、32）。

所收文件资料，有的公开发表，有的内部发表使用过，汇编时，保持了文件的原貌，未作改动，如需引用，请查对原文。本资料只供内部教学和研究参考，不得翻印。

为反映历史发展的逻辑，便于从历史事件的相互联系上研究问题，所有资料都按时间顺序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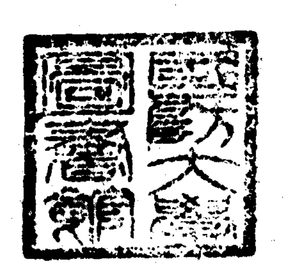
本书编辑委员会由段浩然、张天荣、何理、肖甡、胡庆云、林蕴晖、李兴仁、丛进、王年一、郭占波、李浚组成，负责整个资料的选编。

第20册由林蕴晖选编。

刘星星参加了资料的汇集、整理。

资料由国防大学出版社内部出版发行，魏政、李浚具体经办。

一九八六年四月



目　　录

一九五三年

一九五四年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四个训词

（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三年）

一　给军事学院的训词

军事学院刘伯承院长，全院指挥员、政治工作人员、后勤工作人员、教员并高级速成系、上级速成系第一期毕业的全体学员同志们：

标志着中国人民建军史上伟大转变之一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其高级速成系及上级速成系的第一期已学习期满，举行结业了，特致以兴奋的祝贺。

军事学院的创办及其一年多以来的教育，对于建设正规化、现代化的国防部队，是有重要贡献的。这是刘院长的努力，全体苏联顾问同志的努力，以及全体指挥员、政治工作人员、后勤工作人员、教员和学员共同一致努力的结果。特致以感谢和慰问之意。

中国人民的建军历史，已经走过了二十五年的长期路程，其革命经验之丰富，在国际上除苏联以外，无与伦比。但在中国人民尚未获得全国胜利之前，由于客观物质条件的限制，其军事建设又尚处于比较低级的阶段，也就是处于装备的简单低劣，编制、制度的非正规性，缺乏严格的军事纪律和作战指挥的不集中、不统一及带游击性等等，这些在过去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因而也是正确的。可是，自从中国人民获得了全国范围的胜利之后，这种客观情况已经起了基本上的变化，我们现在已经进到了建军的高级阶段，也就是进到掌握现代技术的阶段，客观条件已完全具备了这种可能，只需加上不疲倦的主观努力，就一定可以实现。与现代化装备相适应的，就是要求部队建设的正规化，就是要求实行统一的指挥、统一的制度、统一的编制、统一的纪律、统一的训练，就是要求实现诸兵种密切的协同动作。为此，就需要克服在过去时期曾经是正确的，而现在则是不正确的那种不集中、不统一、纪律不严、简单现象和游击习气等等，而必须加强整个工作上、指挥上，而首先又应该是从教育训练上来培养的那种组织性、计划性、准确性和纪律性。这是建设正规化、现代化的国防部队所不可缺少的重要的条件之一。

同时，为了组织这种复杂的、高度机械化的、近代的战役和战斗，没有健全的、具有头脑作用的、富于教学的组织和分工的司令机关不可。过去那种不健全的、效力不高的、甚至是极不胜任的司令机关，今后就必须大大地加强起来；过去那种只重视政治工作（重视政治工作是对的，今后也还必须重视），而忽视参谋工作的现象，必须加以坚决的改变；过去把一些比较弱的、缺乏组织能力的、甚至是犯了一些错误而积极性不高的人来做司令机关的工作，因而也或多或少地影响到对司令机关的缺乏威信，影响到若干指挥人员不愿意当参谋长，不愿意当参谋，这种现象必须加以根本上的改正。以后必须挑选优秀的、富于组织和指挥才能的指挥员到各级司令机关来，以创造司令机关新的作风和新的气象。这同样是建设正规化、现代化的国防部队所不可缺少的重要的条件之一。

军事学院全体的指挥员、政治工作人员、后勤工作人员、教员、第一期毕业的学员和正

在学习的学员同志们：军委希望你们在建设正规化、现代化的国防部队的光荣事业上，继续努力；并希望通过你们的努力，把建设正规化、现代化的国防部队的精神，贯彻到所有部队中去。

中央人民政府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

二　给总高级步兵学校的训词

总高级步兵学校宋时轮校长和全体学员、教职员同志们：

你们的学校已经结束预备性的文化教育阶段而正式开学了。我祝贺你们在今后的学习和教学工作中胜利地完成军委给予你们的光荣任务。

我们的国家正在为着实现工业化和社会主义而进行大规模的建设，而我国的敌人帝国主义者则继续占领我国的台湾，并继续侵略朝鲜，威胁我国的安全。为了保卫祖国免受帝国主义者的侵略，依靠我们过去和较为落后的国内敌人作战的装备和战术是不够的了，我们必须掌握最新的装备和随之而来的最新的战术。我们必须向苏联的军事科学学习，以便迅速把我军提高到足以在现代化的战争中取胜的水平。对于这个目的，你们的学习和教学工作负有伟大的责任，因为你们应当成为全军在步兵方面掌握现代军事技术的模范和领导者。希望你们团结一致，努力学习和教学。

中央人民政府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三年一月七日

三　给后勤学院的训词

后勤学院李聚奎院长和全体学员、教职员同志们：

我祝贺你们在预科学习和教学上的成绩，并希望你们在今后圆满地完成军委所给予你们的学习和教学的任务。

对于现代的军队，组织良好的后方勤务工作有极其重大的意义。任何轻视后勤工作、以为后勤工作不是重要的专门的科学、不需要有系统的学习、不需要精通业务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我们必须学习苏联军队完整的后勤工作建设，研究朝鲜战争中后勤工作的状况和经验，以达到我军后勤工作现代化和正规化的目的。后勤学院全体教员、职员、学员，应当团结一致，为完成这一光荣任务而奋斗。

中央人民政府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　给军事工程学院的训词

军事工程学院陈赓院长和全体教授、助教、学员、工作人员同志们：

当你们开学的时候，我向你们致以热烈的祝贺。

在此时机，我并向热诚帮助我们计划和创办这个学院的苏联政府、苏联顾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工程学院的创办，对于我国的国防事业具有极重大的意义。为了建设现代化的国防，我们的陆军、空军和海军都必须有充分的机械化的装备和设备，这一切都不能离开复杂的专门的技术。今天我们迫切需要的，就是要有大批能够掌握和驾驭技术的人，并使我们的技术能够得到不断的改善和进步。军事工程学院的创办，其目的就是为了解决这个迫切而光荣的任务。

向苏联学习，这是我们建军史上的优良传统，无论任何时候，任何工作部门，都应当如此。这点，对于你们这个学院，有更加重要的意义。我们必须学习苏联的先进科学和技术知识，学习苏联军事工程建设的丰富经验，学习苏联顾问同志的学习态度和工作态度。学习苏联顾问同志高度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在学习上应该是虚心诚恳，不要学到一点就自满和骄傲。

保持和发扬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光荣传统，特别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和自我牺牲的英雄气概，这在你们的学院是和全军一样，必须充分领会和一刻也不可忘记的。

希望你们团结一致，办好学院，尊重顾问，努力学习，为完成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给予你们的光荣任务而奋斗！

中央人民政府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政府为行使各级政权的机关。国家最高政权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人民政府为行使国家政权的最高机关。"（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基于民主集中原则的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府。"（第二条）三年以前，国家初建，许多革命工作还在开始，群众发动不够充分，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还不够成熟，故当时根据共同纲领第十三条的规定，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

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並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

三年以来，由于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团结和努力，我们已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工矿企业民主改革以及其他各种社会改革，进行了胜利的抗美援朝运动、三反五反运动和各种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运动，坚决地镇压了反革命分子，肃清了残余土匪，特别是由于采取了正确的措施，稳定了物价，恢复並提高了工农业生产，争取了国家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使人民生活有了初步的改善；这一系列的伟大的胜利，大大地提高了人民的组织程度和觉悟程度，大大地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並为第一个国家五年建设计划准备好了条件。今后我们的中心任务就是：一方面继续争取抗美援朝的胜利，一方面动员、组织和教育人民来实现国家的各项建设计划。为此，必须依照共同纲领的规定，及时地召开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替现在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形式，用普选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替现在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形式，俾能进一步地加强人民政府与人民之间的联系，使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更加完备，以适应国家计划建设的要求。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认为现在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已经具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条第十款的规定，决议于一九五三年召开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的乡、县、省（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並在此基础上接着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这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将制定宪法，批准国家五年建设计划纲要和选举新的中央人民政府。

为了进行起草宪法和选举的工作，並决议：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以毛泽东为主席，以朱德、宋庆龄、李济深、李维汉、何香凝、沈钧儒、沈雁冰、周恩来、林伯渠、林枫、胡乔木、高岗、乌兰夫、马寅初、马叙伦、陈云、陈叔通、陈嘉庚、陈伯达、张澜、郭沫若、习仲勋、黄炎培、彭德怀、程潜、董必武、刘少奇、邓小平、邓子恢、赛福鼎、薄一波、饶漱石为委员组成之；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起草委员会，以周恩来为主席，以安子文、李维汉、李烛尘、李章达、吴玉章、高崇民、陈毅、张治中、张奚若、章伯钧、章乃器、许德珩、彭真、彭泽民、廖承志、刘格平、刘澜涛、刘宁一、邓小平、蔡廷锴、蔡畅、谢觉哉、罗瑞卿为委员组成之。以上两个委员会应即制定自己的工作程序。

在中国人民政协一届四次会议上的政治报告

（一九五三年二月四日）

周　恩　来

主席，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我们这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是在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斗争继续加强的时候，是在我们国家经济恢复阶段已经结束、国家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正在开始的时候，也是在中央人民政府通过决议，定于今年召开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的乡、县、省（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並在此基础上接着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便进一步巩固我们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的时候，因而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重大而光荣的。

回顾三年零四个月之前，在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我们进行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条件尚未具备。当时，国家的统一尚待完成，半封建半殖民地制度的残余尚待扫除，新民主主义的社会制度尚待建立，二十余年长期战争的创伤尚待医治恢复，人民的觉悟程度和组织性尚待提高和加强。正因为如此，所以在这三年多的时间当中，我们的任务就是集中力量创立必要的条件，使我国人民有可能为国家的工业化而奋斗，並保证我国得以稳步地向着社会主义前进。与这一时期的情况相适应，我们采取了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暂时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代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临时性的办法；同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也就成为一部全国人民实行革命大团结的临时宪章。

在伟大的毛泽东主席领导下的中国人民，经过了三年多的坚定努力和对国内外敌人的坚决斗争，在各个战线上都赢得了辉煌的胜利，使整个中国社会的各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根本的变化。

我们的国家已经实现了空前未有的人民的统一。除台湾外，我国大陆上二百万以上的土匪已被消灭，反革命残余分子已受到严重打击。我们胜利地进行了巩固国防的工作，有力地击破了美国帝国主义者企图侵占朝鲜並进而侵略中国大陆的狂妄阴谋。我们在国家的独立和统一上已经获得了空前伟大的成就。

除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之外，全国约有四亿五千万农业人口的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封建主义的基础已被彻底打垮。帝国主义的残余特权已被废除，中国人民被当作掠夺和压榨对象的时代已告完结。官僚资本的企业完全归国家所有，並已被彻底改造，成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企业。

全国的工农业生产不仅已经全部恢复，而且一般已超过以往年代的最高水平。与这种情况相适应，交通运输也有了极大的恢复和发展。国内贸易因城乡物资交流的推进而日越活跃增长。国家财政收支已经平衡，全国物价已告稳定。人民的物质生活、文化生活和卫生条件，都有了显著的提高和改进。

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的力量和比重有了很大的发展。在工业和批发商业方面，国营经济都已处于领导的优势地位。一九五二年，国营工业在手工业除外的全国工业总产量中占百分之六十以上，其中在重工业方面占百分之八十左右，在轻工业方面占百分之五十左右。在商业经营的批发业务方面，有关国计民生的主要商品，如粮油、棉花、纱、布、钢铁、煤、木材、油脂、盐和重要出口商品等等，基本上已由国家掌握。全国银行已由国家统一管理。这就保证了社会生产和消费的需要，保证了全国物价和金融的稳定，保证了出入口贸易和财政收支的平衡。同时，在另一方面，私营工商业由于国营经济机构和国家行政机关采取委托加工订货、合理收购、调整商业等方式加以领导扶助，又由于伟大的"五反"运动产除了它的危害国家经济和人民生活的"五毒"，就逐步减少了或避免了盲目性、投机性和破坏性，从而沿着共同纲领所规定的轨道，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已经开始改造。各地农业互助合作运动有了很大的发展。在老解放区，组织起来的农户一般占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在新解放区，一般占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全国各地成立了近四千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创办了十几个典型试验性质的集体农庄和两千多个国营农场，组织了二千六百多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到一九五二年底止，全国已有三万四千多个供销合作社，拥有社员一亿四千一百余万人，其收购农产品的数字平均占国家收购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左右。显然，这些事实表现出互助合作运动已日益成为新民主主义经济的重要因素。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通过工会、农民协会、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中苏友好协会以及文艺方面、科学方面的各种人民团体，中国人民已在全国规模上进一步组织起来。在过去三年当中，我们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进行了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五反"和知识分子思想改造等项伟大的斗争。由于这些斗争的教育，中国人民的觉悟程度获得了空前的提高，在这方面特别突出的成绩是：在全国人民群众中，分清了敌我界线，摧毁了中国反革命分子和帝国主义的残余影响，批判了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进一步巩固了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思想的领导地位。这些工作使我们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更加巩固了，形成为数亿人民有组织的自觉的队伍。去年一年间，全国各界曾经展开了对于《毛泽东选集》的学习和对于共同纲领的学习。最近以来，全国各界又展开了对于斯大林同志的著作《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和马林科夫同志在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的学习。这些学习将武装我们的头脑，使我们能更好地更自觉地进行工作和进行自我改造。

西藏人民回到祖国大家庭来以后，汉藏民族的团结获得了很大的进步。全国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正在逐步地成立民族自治区。各民族人民的爱国主义政治觉悟日益提高，各民族平等合作友好团结的兄弟关系亦日臻巩固。团结在伟大祖国大家庭中的各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方面正在开始有历史意义的发展。

以上这些成就，说明我国工人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和思想上的领导地位已经加强，在长期战争中受到破坏的经济已经恢复，人民民主专政已经获得了巩固的基础。这些就替我国进行长期的、有计划的、大规模的国家建设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必须指出，这些成就，主要地是在抗美援朝的伟大斗争进行的过程中获得的。两年半之前，美国帝国主义者在我国邻邦朝鲜进行了灭绝人性的侵略战争，越过了三八线，到达了我国国境线鸭绿江和图们江边，同时並侵占了我国的台湾。我国人民，为了维护远东和世界的和平，为了保卫我国的安全，为了支持朝鲜人民反侵略的正义斗争，毅然决然地进行了伟大

的抗美援朝运动。千百万中国人民的优秀儿女参加了中国人民志愿军，与朝鲜人民军並肩作战，打退了美国帝国主义者的侵略，並迫使敌人退回到三八线，这样就打乱了美国帝国主义者侵略世界的战争时间表，增加了帝国主义阵营的内部矛盾，使美国帝国主义者侵犯和平民主阵营扩大侵略的狂妄阴谋遭遇着日益严重的困难。中国人民这一反侵略的武装斗争並没有如同帝国主义者所梦想的那样，引起我国社会改造和经济恢复工作的停滞或中断，相反地，它却大大地激发了我国人民伟大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精神，无限地加强了我国人民精神上和政治上的团结，显著地提高了我国的国际地位，有力地扩大了世界人民反对战争保卫和平的运动，並加强了以苏联为首的国际和平民主阵营的力量和影响。这个抗美援朝的伟大斗争对我们国家各方面改造和恢复的工作起了伟大的推动作用。全国人民普遍地用订立爱国公约和实行增产节约等方式热烈地参加了这个斗争。全国人民在这个斗争中，坚决地粉碎了在一部分人民中由于反动的国民党的反动教育所遗留下来的亲美、崇美、恐美的思想。全国人民用热烈参加世界和平签名运动来答复美国帝国主义者的战争阴谋。全国人民用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打败了美国的细菌战。抗美援朝运动实际上保证並促进了我们社会改造和经济恢复的事业的早日胜利完成。

同志们！三年多的时间並不是一个很长的时间。可是我们祖国所得到的各方面的成就，已经使我们的敌人为之惶恐不安，而我们的朋友则为之欢欣鼓舞。

我们之所以能够获得这样大的成就，是由于我们人民民主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较之资本主义制度具有极大的优越性，它使广大人民群众能够发挥自己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是由于我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一切爱国民主分子和海外华侨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形成了伟大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是由于我们伟大领袖毛泽东主席的英明的预见和领导，指引了我国人民，使能在国内外一切复杂事件中有明确的方向，在不断克服困难、发扬成绩和纠正缺点中，满怀信心地朝着胜利前进。

我们之所以能够获得这样大的成就，是和我们伟大盟邦苏联的真诚无私的兄弟般的援助分不开的。毛泽东主席在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致斯大林主席祝贺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二周年纪念的电文中说：“我们感谢两年来苏联政府和人民依照中苏友好同盟互帮条约及其有关各协定的精神，给予中国政府和人民热诚的、慷慨的援助，这些援助大大帮助了新中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的巩固。”这些援助正如斯大林主席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所指出的“问题不仅在于这种帮助是极度便宜的，技术上是头等的。问题首先在于这种合作的基础，是互相帮助和求得共同经济高涨的真诚愿望。”去年九月间中苏两国关于中国长春铁路移交我国和苏军延长从旅顺口撤退期限的公报，以及后来中国长春铁路在年底的如期无偿移交，就是这种真诚愿望的有力表现。中苏两大盟国的牢不可破的友好合作关系正在继续发展和加强，它已经是、並将继续是世界人民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维护远东及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坚强保证。

在我国改造和恢复工作的进行中，我们也得到了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友谊支持。我们与各人民民主国家之间的真诚友好关系正在开展。我国与各人民民主国家签订了一系列的经济和文化协定，其中包括一九五二年十月四日签订的中蒙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进一步发展和巩固了我们与各人民民主国家相互之间的深厚的友谊和合作关系。

我国与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首先是对苏联的贸易关系，正在突飞猛进地增长。我们对这些国家的贸易总值在我国对外贸易总额中的比重，已经从一九五〇年的

百分之二十六增加到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七十二，今后一定还会增加。我国是新的民主世界市场的一个有力的组成部分。由于我们之间的关系是诚恳地相互关心並切盼双方共同胜利前进的关系，由于我们的经济合作建立在“互相帮助和求得共同经济高涨的真诚愿望”之上，这个新的民主世界市场必然会继续发展、巩固和壮大起来，必然会无限地加强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阵营的力量。

凡是愿意和我们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发展贸易关系的资本主义国家，我们是不会予以歧视的。我们相信不同制度的国家可以和平共处。我们坚持和平政策，反对战争政策和侵略政策。我们愿意同一切愿意维持和平关系的国家恢复和建立贸易关系，发展和平经济。中国与锡兰之间的贸易协定和中国、苏联与芬兰之间的三角贸易协定就是生动的例子。但在另一方面，以美国帝国主义者为首的各国对我国的“封锁”“禁运”政策，却並未吓倒我们，因为真正受到封锁禁运的损害的並不是我们，恰好是那些屈从美国帝国主义者的意志而对我们实行着封锁禁运的国家自已。必须指出，美国政府正在利用其“封锁”“禁运”政策来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外交和通商贸易政策，破坏世界市场的正常关系，企图独占某些原料和销售市场，扩张美国军事基地，以便操纵这些国家的经济命脉和政治生活。我们相信，在这些国家中，一切真正爱好和平、要求独立自主的民主力量，终究会起来反对美国帝国主义者这种恶毒阴谋的。

我们的和平政策是由我们国家的人民民主制度决定了的；这种政策完全符合于我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利益。可是，怀抱着称霸世界的疯狂野心的帝国主义阵营的头子——美国帝国主义者，在我国人民革命胜利后的三年间，由于不甘心于他们在中国所遭受到的可耻的失败，一直就没有停止过对我国的干涉和侵略。美国起先命令蒋介石残余匪帮轰炸和封锁我东南沿海，但是很快就失败了。接着，美国侵略者就发动了对于我国近邻朝鲜的侵略战争，同时侵占我国领土台湾，並向我国东北边疆进犯，妄图藉此恢复他们在亚洲失去的地位，再度奴役朝鲜人民和中国人民。但是，由于朝鲜人民和中国人民进行了英勇的坚强的战斗，美国帝国主义者和他们的国际帮凶们的罪恶阴谋又遭受到了可耻的失败。从中国人民志愿军与朝鲜人民军並肩作战时起，直到一九五二年底止，所谓“联合国军”损失兵员共达七十四万之多，其中美军兵员的损失已经超过三十二万人，接近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美军的死伤和被俘的总数。目前朝鲜战争的特征是：朝中人民部队是越战越强了，中朝人民的战斗友谊越来越巩固了，而敌人则在兵员和物资方面的损失和消耗愈来愈大，士气愈来愈低，内部矛盾也愈来愈深了。

为了制造並维持国际紧张局势，好替美国华尔街老板们攫取最大限度的战争利润，美国帝国主义者並不肯从这次失败中接受教训。虽然朝中方面的板门店停战谈判中，曾经不断地提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公平合理的方案，並且在六十三款的朝鲜停战协定草案上已经达成协议，虽然苏联代表在第七届联合国大会上，曾经提出了立即停战、战俘全部遣返问题交由“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委员会”去解决的建议，並且得到了朝中方面的赞成；可是，美国侵略者却仍然拒绝和平，並挟制第七届联合国大会在没有朝中代表参加之下，非法通过了以美国的所谓“自愿遣返原则”或“不强迫遣返原则”为基础的印度提案，以便拖延並扩大朝鲜战争，使国际局势继续紧张下去。在联合国这个非法决议的鼓励之下，两月以来，美国政府正在变本加厉地积极策划在亚洲从事扩大战争冒险的准备工作。美国侵略者一方面在朝鲜继续屠杀战俘，继续进行细菌战，继续滥炸朝鲜后方和平居民与和平设备，片面撕毁关于不袭击

谈判代表团供应车辆的协议，企图把朝鲜停战谈判彻底破坏：另一方面则日益频繁地以其侵朝空军侵犯我国领空，施行轰炸扫射，屠杀中国人民，甚至派特务飞机到我国上空进行罪恶的战略侦察，降下特务分子，企图在我国内部组织破坏活动，並指使和协助蒋介石残余匪帮企图对我进行扰乱的阴谋，以便利他们的扩大侵略的军事行动，全国人民对这种情况必须高度警惕，一面应该继续加强抗美援朝的斗争，一面应该加强国防力量，准备随时随地对敢于来犯的敌人给以粉碎性的打击。

美国帝国主义者今天的战争政策和侵略政策，普遍地威胁着全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生活。美国帝国主义者在欧洲、非洲、亚洲、美洲的许多国家中侵占和建立许多军事基地，横暴地干涉这些国家的内政，奴役这些国家的人民，並胁迫这些国家对于侵略朝鲜的非正义战争提供兵力和物资。美国政府正日益加紧地挟制已被削弱的英法殖民主义者在越南和马来亚来进行屠杀当地人民的战争，並以"援助"为名企图在实际上控制和夺取英法在亚洲和非洲的全部殖民地。美国帝国主义者正企图用"亚洲人打亚洲人"的诡计，来实现他们扩大侵略的恶毒的阴谋。他们正在尽力设法纠集起全亚洲的少数反动派，首先是重新武装日本的军国主义势力，组织太平洋侵略集团，来严重威胁亚洲各国的安全。野蛮的美国帝国主义者惯于拿亚洲人民来作为他们的"新武器"的"试验"对象，他们的头两颗原子弹正是投在亚洲的，他们的第一批细菌弹也是投在亚洲，朝中战俘更是经常被押到秘密场所去作这种"试验"的牺牲品。很显然的，美国帝国主义已经成了亚洲及远东和平的最大威胁。只有制止和击退这种威胁，亚洲人民才会得到和平与安全。这就是亚洲各国人民的共同任务。

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侵略阵营，恰如斯大林主席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所分析的，正在"用剥削本国大多数居民並使他们破产和贫困的办法，用奴役和不断掠夺其他国家人民、特别是落后国家人民的办法，以及用旨在保证最高利润的战争和国民经济军事化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的资本主义利润"。他们进行这些罪恶行为，显然使世界人民所受的战争威胁日益增长了。但是，在另一方面，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阵营已经更为强大了。苏联第五个五年计划头两年的目标已经超额完成。苏联人民正循着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所决定的方向稳步地走向共产主义。东欧各人民民主国家在苏联人民亲切的帮助之下，正顺利地进行着社会主义建设，並已有了光辉的成就。争取和平、反对战争的人民运动已经具有了全世界的规模，並且还在以每日每时都吸引着万千人民的浩大声势继续发展、继续壮大着。去年十月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和十二月维也纳的世界人民和平大会，就是这种越来越壮大的为和平而斗争的人民力量的强大示威。为了挣脱殖民地半殖民地枷锁的民族解放运动已从亚洲、非洲发展到了拉丁美洲。日本和德国人民反对美国占领和奴役、反对重新武装德日军国主义的群众性斗争也在日益开展，同时，各资本主义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矛盾，各帝国主义国家与其殖民地半殖民地之间的矛盾，已日益显明地尖锐起来。从日本经过东南亚、非洲、欧洲、直到美洲，到处都可以看到反对美国帝国主义者奴役政策的日益高涨的情绪。这样，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侵略阵营，就暴露了它的先天弱点，暴露了它是由于地位不平等的国家所组成的那种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的弱点，而发生了不能解决的矛盾，並且不可避免地要走向分裂和战争。这正如斯大林主席在叙述资本主义世界形势时所告诉我们的："从外表上看来，一切都好像是"平安无事"的；……但是如果以为这种"平安无事"会"永世地"保存下去，以为这些国家将无止境地忍受美国的统治和压迫，以为它们不会设法挣脱美国的镣铐'而走上独立发展的道路'那就错了。"（《苏联社会主义经

济问题》）这也正如毛泽东主席所告诉过我们的："这个敌人的基础是虚弱的，它的内部分崩离析，它脱离人民，它有无法解脱的经济危机，因此，它是能够被战胜的。"（《全世界革命力量团结起来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

和平民主阵营的壮大和巩固，全世界人民和平运动的发展，帝国主义阵营内部矛盾的增长，这一切就证明了目前的国际形势正是循着毛主席于一九五〇年六月在《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报告中所预示的方向发展的，是对我们日益有利的。

这些就是目前我国内外形势的面貌。

在这样的形势之下，我国人民当前最迫切最重大的任务是：

第一、中国人民的抗美援朝斗争必须继续加强，中国的国防力量必须进一步巩固和壮大起来。我们要动员全国人民加紧增产节约，努力工作，来支援抗美援朝的伟大斗争。全世界人民都清楚地看到：中国已经胜利地结束了经济恢复时期而进入了大规模的有计划的建设时期，中国人民是充满了和平建设的热情和维护持久和平的愿望的。可是，无论在什么时候，中国人民必须警惕和揭露侵略者的战争阴谋，必须随时准备着与敌视中国人民、阻碍中国建设的帝国主义势力进行坚决的斗争。中国人民爱好和平，但是並不惧怕战争。如果美国新政府还有意于用和平方法结束朝鲜战争，那么，它就应该无条件地恢复板门店的谈判。朝中方面准备按照已经达成协议的朝鲜停战协定草案，立即先行停战，然后再由"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委员会"去解决战俘全部遣返问题。因为这样，既可迅速满足有关战争各国人民及全世界人民对于立即停止现行战争的热望，又可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及远东其他有关问题开辟道路。如果美国新政府仍然执行杜鲁门政府的政策，仍然无意于恢复板门店谈判而继续和扩大朝鲜战争，那么，朝中人民在这方面也将继续斗争下去，並且是有了充分准备的。朝中人民深刻地了解对于帝国主义者的挑衅，只有进行坚决的斗争，使帝国主义者的每一个战争计划都受到粉碎性的打击，每一个侵略行动都遭到彻底的失败，才能迫使敌人罢手，取得人民所热望的和平。

第二、开始国家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一九五三年是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我们的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将比一九五二年有一个显著的增长。根据一九五二年预计完成的生产量和一九五三年的初步计划，如以一九五二年的生产量为一〇〇，则一九五三年的重要的工农业产品的增长数是：生铁一一四，钢锭一二三，煤一〇〇，发电量一二七，石油一四二，铜一三九，铅一四九，锌一五四，工具机一三四，烧碱一三一，水泥一一七，伐木一三八，棉纱一〇九，棉布一一六，纸张一〇六，糖一二三，粮食一〇九，棉花一一六，茶一一六。与工农业的增长相适应，一九五三年国家的社会文教建设费用，将较一九五二年增加百分之五五·八六，运输交通事业的投资增加百分之六四·九七，水利事业投资增加百分之一二·八。这些数字表明了我们国家计划建设的规模，一开始就是极其宏大的，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光荣而巨大的，困难是很多的。因此，动员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集中力量，克服困难，为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五三年度的建设计划而奋斗，是我们贯穿全年的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为了完成这样繁难的任务，我们必须在所有环节上，展开紧张的准确的工作。我们要保证国家的收入，使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的计划不致感受资金缺乏的影响。我们要在一切部门中，特别是在生产部门中，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我们要在需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充分地发掘生产的潜在力量，降低生产的成本，提高产品的数量和质量。我们要加强商业工作和运输交通工作，改善经营管理，加速工农业产品的流转和畅通城乡物资的交流，

以供应人民的需要，稳定物价，並推动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我们要团结一切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者，使他们在国营经济领导和国家统一计划下面，发挥其应有的积极性。我们要认真地学习苏联先进经验，推广先进经验，组织广泛群众性的爱国主义的生产竞赛和节约运动，並在提高工农业生产水平的基础上，逐步地提高工农的生活水平。我们要使所有工作同志明瞭，我们面临着的是新的事物和新的任务，只有反对骄傲自满，虚心努力学习，改正错误缺点，才能克服困难，完成任务，並使自己易于熟习业务和少犯错误。我们要加强国家的纪律，反对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制裁违法乱纪分子，严防坏分子的怠工和破坏。我们相信在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在苏联先进技术和专家的帮助下，聪明勤劳的中国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必能发挥伟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每一个具体的任务和具体的计划。

第三、为了继续加强抗美援朝的力量，为了顺利实现国家的建设计划，我们要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的决议，动员全国人民积极准备和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实现进一步的民主化，以便充分地发挥全国人民的积极性，来共同奋斗。大家都知道，根据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我们三年多来所实行的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代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临时组织形式，就是为普选制的全国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准备条件的。现在，就全国范围来说，大陆上的军事行动早已完全结束，土地改革除少数地区外已经完成，各界人民已经组织起来，因此，依据共同纲领第十四条，召开普选制的全国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是完全成熟了。事实上，三年多来，参加全国各地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共达一千三百六十三万七千多人，其中由人民直接选举或间接选举的已经逐渐增多，一般地区已经达到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全国有十九个省，八十五个市，四百三十六个县和二十八万多个乡（村）里面的大部分乡（村），已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或乡（村）农民代表会议选举出各该级的人民政府。这就足以证明，立即实行普选，是完全符合于我们人民民主发展的实际状况和全国人民的迫切要求的，虽然我们还是初次举行普选，准备工作需要相当时间，但是，由于我们全国人民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已经大大地提高，並有了召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会议的经验；同时，目前又是首先从基层政权的人民代表大会开始采用直接选举制，所以，只要乡村和市区基层选举有充裕的准备时间，並将选举工作做好，县、省（市）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及其召开的时间是不需要相隔好久的，接着在这个基础上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也就不困难了。全国的选举运动即将展开，我们应该在人民中广泛宣传中央人民政府这次决议的重大意义，动员人民认真地严肃地参加这次选举，以便把他们自己所认为满意的和认为必要的人选举出来，代表自己去参加国家政权的工作，负责管理国家的事务和地方的事务。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后，作为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的中国人民政协，依据共同纲领的规定，仍应继续存在。但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既已决定召开，则中国人民政协的第二届全体会议，依照共同纲领的规定，当然就无权再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至于它今后的作用，毛泽东主席在一九五〇年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闭幕词中曾这样说过：

“我们的国家就是这样地稳步前进，经过战争，经过新民主主义的改革，而在将来，在国家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大为兴盛了以后，在各种条件具备了以后，在全国人民考虑成熟並

在大家同意了以后，就可以从容地和妥善地走进社会主义的新时期。……”

“在这个远大的目标上，在国外，我们必须坚固地团结苏联、各新民主国家及全世界一切和平民主力量，对此不可有丝毫的游移和动摇。在国内，我们必须团结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一切爱国民主人士，必须巩固我们这个已经建立的伟大的有威信的革命统一战线。不论什么人，凡对于这个革命统一战线的巩固工作有所贡献者，他就是正确的，我们就欢迎他；凡对于这个革命统一战线的巩固工作有所损害者，他就是错误的，我们就反对他。”

毛主席的这个指示，说明了对革命有过伟大贡献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在今后必须继续发展和巩固。为适应目前这个新情势，共同纲领和政协组织法，都应准备作适当的和必要的修改。每个参加这一统一战线的单位，在工人阶级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今后必须认识自己的责任，分清敌友，辨别是非，团结一致，共同努力，为建设新民主主义国家並向着社会主义前进而奋斗。

同志们！摆在我们面前的三项任务，是重大的，也是光荣的。我们有充分信心可以胜利地完成这些伟大而迫切的任务。过去的经验证明，中国人民在毛泽东主席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是完全有力量能够取得伟大而光辉的胜利的。

全国各民族各阶层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高举着毛泽东的旗帜，满怀信心地向着更伟大、更光辉的胜利前进！

毛泽东在人民政协一届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五三年二月七日）

毛主席指出这次会议以及会议的报告、讨论和决议都是很好的。毛主席在祝贺会议的成功之后，作了三点指示。

第一、要加强抗美援朝的斗争。由于美帝国主义坚持扣留中朝战俘，破坏停战谈判，並且妄图扩大侵朝战争，所以，抗美援朝的斗争必须继续加强。我们是要和平的，但是，只要美帝国主义一天不放弃它那种横蛮无理的要求和扩大侵略的阴谋，中国人民的决心就是只有同朝鲜人民一起，一直战斗下去。这不是因为我们好战，我们愿意立即停战，剩下的问题待将来去解决。但美帝国主义不愿意这样做，那么好罢，就打下去，美帝国主义愿意打多少年，我们也就准备跟他打多少年，一直打到美帝国主义愿意罢手的时候为止，一直打到中朝人民完全胜利的时候为止。

第二、要学习苏联。我们要进行伟大的国家建设，我们面前的工作是艰苦的，我们的经验是不够的，因此，要认真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无论共产党内、共产党外、老干部、新干部、技术人员、知识分子以及工人群众和农民群众，都必须诚心诚意地向苏联学习。我们不仅要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理论，而且要学习苏联先进的科学技术。我们要在全国范围内掀起学习苏联的高潮，来建设我们的国家。

第三、要在我们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反对官僚主义。现在在不少基层组织和基层

干部中存在着很严重的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现象，这种现象的发生和滋长，是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官僚主义分不开的。即以中央一级机关来说，许多部门中的许多领导干部，还仅仅满足于坐在机关中写决议，发指示，只注意布置工作，而不注意深入下层去了解情况和检查工作，使自己的领导常常脱离群众和脱离实际，以致在工作中发生了不少的严重问题。我们要进行大规模的国家建设，就必须克服官僚主义，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中央和地方各级领导干部都应该经常地深入下层，检查工作。如果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克服了官僚主义，下面那些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坏现象，也一定会得到克服的。这些毛病都去掉了，我们的国家计划建设就一定会成功，人民民主制度就一定会发展，帝国主义的阴谋就一定会失败，我们就一定能够取得完全的胜利！

中央批转华北局关于农村整党具体政策的两个规定

（一九五三年二月九日）

中央批示：

你们送来华北局关于在农村整党中处理党员雇工、放债、经营商业与出租土地等问题的规定，及华北局关于在农村整党中处理党员与干部贪污、浪费和强迫命令等问题的规定，已阅悉。中央认为这两个文件的原则是正确的，现略加修改，转发各地作参考。

为使各级党委和整党干部在农村整党工作中能够正确地处理党员中的剥削思想与行为以及村干部所犯的贪污、浪费、强迫命令等错误，防止发生偏差，我们起草了关于在农村整党中处理党员雇工、放债、经营商业与出租土地等问题的规定，关于在农村整党中处理党员与村干部贪污、浪费与强迫命令等问题的具体规定两个文件。现将该两规定草案送上请即审阅批示，以便全区统一执行。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一：经华北局关于对农村整党中处理党员雇工、放债、经营商业与出租土地等问题的规定

（一）农村党员雇佣工人问题的处理办法。

农村党员均应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参加并领导互助合作运动，为农业的集体化努力奋斗。共产党员如经党的教育，仍坚持雇佣工人，从事剥削，因而变质为富农及其他剥削成份者，则应开除其党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则允许雇请工人帮助生产，而不以剥削论处。

（1）党员家中确因病残、老弱而无人劳动，不得不雇用少数短工或一个长工者。

（2）党员本人或其子弟外出工作或从事其他劳动，家庭确无劳动力或无整劳动力，一时又不能参加互助组或生产合作社而不得不雇用少数短工和一个长工者。

（3）因有羊群或牛群，独家雇用一个羊工或牛工放牧者，可予允许。（牧区半牧区办法另定）

（4）手艺工匠及其他一切以自己劳动为主的独立劳动者，为辅助自己劳动而雇用助手、学徒或技工者。

（5）医生及其他自由职业者为辅助自己劳动而雇用护士、助手、练习生、学徒、厨师、保姆及其他杂工者。

（6）为了打井、修盖房屋、修造农具和家具等而临时雇用技工、工匠及一般人工者。

（7）农忙时因劳力不足雇用少数短工者。

（8）亲友因老幼残疾留居本家抚养照顾而作些零活者。

（二）党员经营商业问题的处理办法。

党员雇佣工人经营商业为其主要生活来源者，即应认为是资本家成份。如经党的教育，仍坚持这种剥削行为者，则应开除其党籍。党员亦不准向资本家经营之工商业中投资入股，已入股者，应进行检讨并限期抽回。惟有下列情形并不雇佣工人者，则不以变质为资本家成份论：

（1）党员独立经营小商，如开杂货铺等。但今后不应发展此类党员。

（2）党员作小贩，如贩卖蔬菜、土产等。

（3）党员从事正当的副业和运输事业，如磨豆腐及农闲时肩挑、拉脚等。

（三）关于党员放债（包括放粮、放棉等）问题的处理办法。

党员一律不准放债，有余钱余粮时，应投入生产或存入银行和信贷合作社。已放出者依照下列办法处理：

（1）靠放债为生，而且专放高利贷者，应开除党籍。

（2）小额放债而未收回者，应到期低利收回，或将债权关系按照信贷合作社的规章转到信贷合作社或供销合作社的信贷部。

（3）党员小额放债如已收回，虽利息较高，除作思想检讨外，不再追究。

（4）党员向非党群众所借钱物，应按双方原约偿还。

（四）党员出租土地、房屋、牲畜等问题的处理办法。

（1）党员已蜕化为地主成份者，应即开除党籍。

（2）党员凡有劳动力能自已耕种者，一律不准出租及转租土地。

（3）党员因病残，或外出工作等情，家庭确无劳动力，一时又不能参加互助组或生产合作社者，其土地可允许出租。

（4）党员出租少量房屋者，可以允许。

（5）党员有多余畜力一般应加入互助组、合作社，但在互助合作运动尚未普遍开展及群众缺乏畜力的情况，将多余畜力出租他人亦是允许的但租额应合理。

（五）党员买地问题

党员因土地不够耕作，购入少量土地自已耕种者，不应以富农思想论；但买地出租、雇工经营或买卖土地借以牟利者，必须严加批判与禁止。

（六）处理前述五项问题时，必须遵守下列几个原则。

（1）前述五项办法，是专门对共产党员而言，不得以这些标准来处理非党村干部和群众中的问题，如混淆了这个界限，就是错误的。

（2）必须首先对党员大力进行农村生产发展方向的教育，从积极方面指出前途，说明利害，使之自觉地批判剥削思想与放弃剥削行为，并在此基础上大力发展互助合作运动，号召党员带领群众组织起来，为农业合作化、集体化而奋斗。

（3）在处理上述问题时，要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必须把对党员不允许有剥削行为与我党在社会政策上允许资本主义剥削之存在相区别；必须把为发展资本家或富农式的生产而雇工与因缺乏劳动力不得已而雇工相区别；必须把不从事剥削或非当家作主的党员本人与其剥削的家庭相区别。

（4）本"过去从宽，今后从严；思想检查从严，组织处理从宽"的原则，对深刻检讨、决心放弃剥削行为者应保留其党籍；对拒不检讨、坚持剥削行为者，则开除党籍。

（5）某些问题立即处理有困难时，在其本人深刻检讨、决心放弃剥削的条件下，应给予转业或改变经营方式的时间，以尽可能不影响或少影响工人及其本人的生活和生产。

（七）蒙绥分局得根据本规定制定在内蒙地区的具体执行办法。

附二：华北局关于在农村整党中处理党员与干部贪污、浪费与强迫命令等问题的规定

为了在农村整党运动中正确地处理党员与村干部所犯的贪污、浪费和强迫命令作风等错误，特他如下规定：

（一）关于贪污问题

（1）凡个人或集体以各种非法手段侵吞窃取国家或公共财物借以肥私利己者，均属贪污行为。但应严格分清贪污和浪费、沾公家小便宜、损大公肥小公等界限，以免混淆不清。如村干部较他人多领少量救济粮，多顶几个工，多领点路费等，均应属于沾公家小便宜的自私行为，不算作贪污。如集体欺骗上级，少报本村土地或劳动力，借以减免本村群众对国家的负担，或虚报本村灾情多领救济粮，而个人未从中贪污者，应属损大公肥小公的本位主义错误，亦不应算作贪污。借用或保管公共财物长期未归还及买了公物赊欠未还帐者或保存公共财物确系损耗者，均不应视作贪污。但一律应承认错误，保证不再犯；其较严重者，并应公开向群众承认错误，借以教育党员和群众。

（2）凡接受地主、毒犯及其他不法分子财物并予以包庇者，均以受贿论。凡借机诈取强索群众财物者，均以敲诈勒索论。但接受一般人情来往的礼物者，不应算作受贿或敲诈勒索。

（3）计算贪污、受贿和勒索的时间，一律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即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起，不得向前追算。贪污、受贿财物概以当时当地价格计算，不得折算。

（4）土改旧帐不得追算。

（5）关于退赃问题，应本"过去从宽，今后从严；检查从严，处理从宽"的精神，以

及不影响其本人与家庭生活和生产，更不得牵连其亲友的原则，依照如下规定处理：

（甲）根据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的规定，凡贪污未满百万元者，只要彻底承认错误，保证不再犯，不以贪污分子论处的精神及当前农村实际情况，确定贪污数字在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下者，认真检讨后一般免退；贪污在三十万元以上不足一百万元者，可酌情少退或免退；贪污在一百万元以上者采取自报、公议（经村人民代表会议）、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按照规定时间退清，不打欠条。贪污在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者，均照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追缴贪污分子赃款赃物的规定办理。

（乙）退出的赃款、赃物，属于敲诈勒索者归还原主，原属国家财政者交县人民政府，原属于合作社者归合作社，原属村财政者归村财政。受贿财物数量不大（如三十万元以下）者，一般不再追退；如数量较大或性质恶劣者，应予退还，其所退赃物可作为村财政收入，用于本村公益事业。

（二）关于浪费问题

（1）凡对国家或公共财物不需要开支而开支者，或需要开支但又过多开支者，均应视作浪费行为。村干部开会必要的食宿路费、办公费以及村中必要和可能开支的文化娱乐费、建设事业费等，未经上级批准，虽不合法，但应视为工作必须的合理开支，不应当作浪费，更不能当作贪污。至于个人在日常生活中多花一些自己的钱财，则不应视作浪费，不予追究。

（2）关于过去的浪费问题，只要本人作了检查，认识了错误并决心改正者，一般不予处分。今后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建立与健全严格的村财政制度，不得擅自摊派。

（三）关于强迫命令问题

为切实做到既能纠正错误又不伤害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必须实事求是，责任分明，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对待。

（1）村干部或党员为完成上级任务和号召，不根据实际情况，不向群众讲明道理，而采用急躁、粗暴、简单、生硬的办法，违反群众自愿，强制群众行动者（如强迫群众组织起来，购买新式农具、打井以及摊派有奖储蓄、书报等）；对群众违反政府法令或违背国家和人民利益时，村干部不按法定手续而擅自拘押、处罚或加以打骂者，均为强迫命令。但村干部采用联系群众的工作方法，动员、督促群众完成行政任务（如征粮收税等），和紧急任务（如防汛、灭蝗等），或贯彻政策法令及本村人民代表会决议，而个别违犯者给以批评教育以及依法令其执行者，均不应视作强迫命令。而是正当的行为。

（2）一般村干部由于水平低、办法少，特别是工作多，任务急，上级又缺乏具体指导等原因，而在完成各种工作任务时，发生某些强迫命令现象（如态度不好，方法不当）者，主要是加强教育，说明强迫命令的危害，使之自觉地纠正错误，而不应过分指责他们。对个别情节严重者，可酌情给予处分。

（3）某些领导部门交与村干部的任务及所规定完成任务的方法有错误，致使村干部犯了强迫命令的错误者，领导上应负责任，不应完全推到村干部身上。

（4）少数村干部利用职权、采取拘押、刑讯等非法手段，恣意侵犯人权，陷害无辜人民，逼死人命，或营私舞弊，运私贩毒，为广大群众所愤懑，应作为违法乱纪的坏分子处理，不能当作强迫命令看待，必须视其罪恶轻重，依法予以惩处，如系共产党员，应首先开除其党籍。对于这些违法乱纪分子，不适用“治病救人”原则。

中 央 人 民 政 府 命 令

兹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公布施行。

主席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各民族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之。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省、县、乡（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和各民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均依现行行政区划选举之。

第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省、县和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由其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之。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之。

第四条　凡年满十八周岁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和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妇女有与男子同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一、依法尚未改变成份的地主阶级分子；

二、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反革命分子；

三、其他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者；

四、精神病患者。

第六条　每一选民只有一个投票权。

第七条　人民武装部队和国外华侨得单独进行选举。其选举办法另订之。

第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之选举经费，由国库开支之。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一节　乡、镇

第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人口在二千以下者，选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人；人口超过二千者，选代表二十人至三十五人。人口特少的乡、镇，代表名额得少于十五人，但最少不得少于七人；人口特多的乡镇，代表名额得多于三十五人，但最多不得超过五十人。

第二节　县

第十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人口在二十万以下者，选代表一百人至二百人；人口超过二十万者，选代表二百人至三百五十人。人口和乡数特少的县，代表名额得少于一百人，但最少不得少于三十人；人口和乡数特多的县，代表名额得多于三百五十人，但最多不得超过四百五十人。

第十一条　各乡应选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人口在二千以下者，选代表一人；人口超过二千至六千者，选代表二人；人口超过六千者，选代表三人。人口和乡数特少的县，其人口在二千以下的乡，亦得选代表二人。

县辖城、镇和县境内重要工矿区，按人口每五百人选代表一人，其人口不足五百人但满二百五十人者亦得选代表一人。县辖城、镇人口和镇数特多的县，所辖城、镇得按人口每一千人选代表一人。

第十二条　人民武装部队应选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为一人至五人。

第三节　省

第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人口在二千万以下者，选代表一百人至四百人；人口超过二千万者，选代表四百人至五百人。

人口和县数特少的省，代表名额得少于一百人，但最少不得少于五十人；人口和县数特多的省，代表名额得多于五百人，但最多不得超过六百人。

第十四条　各县应选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人口在二十万以下者，选代表一人至三人；人口超过二十万至六十万者，选代表二人至四人；人口超过六十万者，选代表三人至五人。

省辖市、镇和省境内重要工矿区，按人口每二万人选代表一人，其人口不足二万人但满一万人者亦得选代表一人。

第十五条　人民武装部队应选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为三人至十五人。

第四节　市

第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人口在十万以下者，每五百人至一千人选代表一人；人口超过十万至三十五万者，每一千人至二千人选代表一人；人口超过三十五万至七十五万者，每二千人至三千人选代表一人；人口超过七十五万至一百五十万者，每三千人至五千人选代表一人；人口超过一百五十万者，每五千人至七千人选代表一人。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最少不得少于五十人，最多不得超过八百人。郊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多于市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第十七条　人民武装部队应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为二人至十人。

第十八条　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按人口每五百人至二千人选代表一人。但代表总数最少不得少于三十五人，最多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中央直辖市和人口在五十万以上的省辖工业市人民代表大会、中央直辖少数民族行政单位、人民武装部队和国外华侨选举之。

第二十条　各省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按人口每八十万人选代表一人。人口特少的省，代表名额不得少于三人。

中央直辖市和人口在五十万以上的省辖工业市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按人口每十万人选代表一人。

第二十一条　全国少数民族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百五十人。

第二十二条　人民武装部队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六十人。

第二十三条　国外华侨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十人。

第四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第二十四条　全国少数民族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百五十人的名额分配，由中央人民政府参酌国内各少数民族的人口和分布等情况规定之。

在前款规定之外，少数民族选民有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者，不计入一百五十人名额之内。

第二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少数民族代表的选举：中央直辖少数民族行政单位的代表，由各该行政单位选出；其他地区少数民族的代表，由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的代表名额，均包括在本法第二章各节规定的代表名额之内。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凡境内有少数民族聚居区者，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均应有代表出席。

一、凡聚居境内的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以上者，依本法第二章代表名额之规定，其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二、凡聚居境内的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不及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者，其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得酌量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最少以不少于二分之一为原则。但人口特少者，亦应有代表一人。

三、因前款规定的需要，致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超过本法第二章各节之规定时，须报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之。

第二十八条　各民族自治区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均依各该民族自治区的行政地位和人口数作适当规定，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之。

第二十九条　各民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聚居于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代表的选举，适用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各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聚居于境内的汉族人民代表的选举，同样适用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第三十条　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份，均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应选代表名额以人口比例为基础，其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得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

代表的人口数，但一般不得少于二分之一。

各民族自治区和各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散居于境内的汉族人民代表的选举，适用前款之规定。

第三十一条　各民族自治区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其相当于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其他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均由其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之。

有少数民族聚居于境内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的选举，适用前款之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有少数民族居住于境内的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各少数民族选民得按当地民族关系和居住情况单独选举，亦得采用联合选举。

各民族自治区和各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聚居或散居境内的汉族人民代表的选举，适用前款之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有关少数民族选举的其他事宜，均参照本法有关各条之规定办理之。

第三十四条　少数民族地区尚未具备实行普选条件者，其选举方法由上级人民政府另定之。

第五章　选举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在中央人民政府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下成立中央和地方各级选举委员会。中央和地方各级选举委员会为办理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事宜之机关。

中央选举委员会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之。地方各级选举委员会由上一级人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十六条　中央和地方各级选举委员会的组织：

一、中央选举委员会：主席一人，委员二十八人；

二、省（市）选举委员会：主席一人，委员八人至二十人；

三、　省辖市、市辖区和县的选举委员会；主席一人，委员六人至十二人；

四、乡（镇）选举委员会：主席一人，委员四人至八人。

中央和地方各级选举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由各该选举委员会任命之。

第三十七条　中央选举委员会的任务：

一、在全国范围内指导和监督本法之确切执行，並得根据本法之规定发布指示和决定；

二、指导地方各级选举委员会的工作；

三、规定选民登记表、选民证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当选证书之格式及各级选举委员会印章之型式；

四、受理对于选举中的违法行为之检举和控告，並作出最后处理之决定；

五、登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当选代表，公布代表名单，並发给当选证书

第三十八条　省、县和设区的市选举委员会的任务：

一、在各该所属区域内监督本法之确切执行；

二、指导下级选举委员会的工作；

三、受理各该所属区域内对于选举中的违法行为之检举和控告，並作出处理之决定；

四、登记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之当选代表，公布代表名单，並发给当选证书。

第三十九条　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选举委员会的任务：

一、在各该所属区域内监督本法之确切执行；

二、登记、审查和公布选民名单；

三、受理各该所属区域内对于选民名单的不同意见的申诉，並作出处理之决定；

四、登记和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

五、按照选民居住情况划定选举区域；

六、规定选举日期和选举方法，召开並主持选举大会；

七、分发选民证；

八、计算票数，确定当选代表，公布代表名单，並发给当选证书。

第四十条　在选举后，各级选举委员会须将关于选举的全部文件，送交各该级人民政府保存，並应迅速向上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选举委员会作选举总结报告。

第四十一条　选举委员会的工作全部完成后，选举委员会即行撤销。

第六章　选民登记

第四十二条　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选举委员会，应在选举前办理选民登记並发给选民证。

第四十三条　每一个选民只得进行一次登记。

第四十四条　选民名单应在选举的三十天以前公布之。

第四十五条　对公布之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者，得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应在五日内作出处理之决定；申诉人如对处理意见不服时，得向人民法庭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庭或人民法院的判决即为最后决定。

第四十六条　选民于选举期间变更住址者，在取得原地选举委员会之转移证明后，应即列入新居住地点之选民名单。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四十七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均按选举区域或选举单位提出之。

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不属于上述各党派、团体的选民或代表均得按选举区域或选举单位联合或单独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

第四十八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同一级的代表候选人，只得在一个选举单位或一个选举区域内应选。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其代表候选人不限于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

第五十条　代表候选人名单，应先期公布。

第五十一条　选举人可按代表候选人名单投票，亦可另选自己愿选的其他任何选民。

第八章　选举程序

第五十二条　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之选举，应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定期举行之。

第五十三条　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之选举，得按选民的居住情况划分若干区域，分别召开选举大会进行之。

第五十四条　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之各选举大会，须有选举委员会的代表出席始能举行。选举大会的主席团由三人组成之，选举委员会的代表为主席团的当然主席，其余二人由大会推选之。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之选举时，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之。

第五十五条　乡、镇　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乡、镇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采用以举手代投票方法，亦得采用无记名投票方法。县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之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法。

选举人如系文盲或因残疾而不能写票者，得请其他选举人代写。

第五十六条　选举大会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须有选民或代表过半数的出席，始得开会进行选举。如出席选民或代表不足过半数时，应由选举委员会或主席团定期召集第二次大会进行选举，但第二次如仍不足过半数时，应即进行选举。

第五十七条　投票结束后，由大会推选之计票人员，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並由大会主席签字。

第五十八条　每次选举所投票数多于投票人数者无效，少于投票人数者有效。每一选票所选举之人数多于规定人数者作废，少于规定人数者有效。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获得出席选民或代表半数以上选票时，始得当选。如候选人所获选票不足半数时，应另行选举。

第六十条　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或主席团根据本法确定是否有效，並宣布之。

第六十一条　代表在任期间，经其多数选民或其选举单位认为必须撤换者，得按法定手续撤回补选之。

第九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六十二条　凡用暴力、威胁、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破坏选举或阻碍选民自由行使其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者，均属违法行为，应由人民法院或人民法庭给以二年以下之刑事处分。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选举委员会的人员，犯有伪造选举文件或虚报票数、隐瞒朦混等违法行为者，应由人民法院或人民法庭给以三年以下之刑事处分。

第六十四条　对于选举中的违法行为，任何人均有向选举委员会或人民政府司法机关检举、控告之权；任何机关或个人均不得有压制、报复行为，违者应由人民法院或人民法庭给以三年以下之刑事处分。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省（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得制定选举实施细则，报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六条　本法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后公布施行。其解释权属于中央选举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草案的说明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上的报告）

邓 小 平

主席、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定于今年“召开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的乡、县、省（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並在此基础上接着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同时决议成立选举法起草委员会，进行选举法的起草事宜。选举法起草委员会成立后，遵照上述决议立即开始工作。我们根据人民政协共同纲领有关实行普选问题的规定，研究三年多来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实际情况，吸收苏联选举的经验，並征求各方面的意见，经过了多次的讨论和修改，拟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草案。现在选举法起草委员会指定我把这个草案加以说明，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加以审查和批准。

一

在选举法草案中，贯穿着一个总的精神，就是根据我国当前的具体情况，规定一个真正民主的选举制度。

毛主席在一九四〇年所著《新民主主义论》一书中曾经指出：“中国现在可以采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代表大会、区人民代表大会直到乡人民代表大会的系统，並由各级代表大会选举政府。但必须实行无男女、信仰、财产、教育等差别的真正普遍平等的选举制，才能适合于各革命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适合于表现民意和指挥革命斗争，适合于新民主主义的精神。”我们就是遵循这样的基本原则来规定我们国家的选举制度的。

我们选举权的普遍性，表现在选举法草案中以下的规定，即：凡年满十八周岁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和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为着实行这种普遍性的选举，选举法草案对于妇女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作了专款的规定；对于各民族人民的选举，对于人民武装部队和国外华侨的选举，都作了明确的必要的规定。当然，我们的普遍选举制对于一部分人的选举权利还是必须加以限制的，所以草案同时规定了那些依法尚未改变成份的地主阶级分子、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反革命分子、其他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和精神病患者，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这几种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分子占人口总数的比例是很小的。这就是说，我们国家的选民，将占全国人口很高的比例。我们的选举是名符其实的普选。无疑的，在这样普选的基础上产生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具有最广泛的人民代表性的。草案规定凡年满十八周岁

的公民就具有被选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这是因为在我国目前情况下，把一些富于革命朝气、勇于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发坏人坏事的青年优秀分子选到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去，特别是到基层政权中去，是只有好处没有坏处的。至于所规定的对于一部分人的选举权利的限制，如对于尚未改变成份的地主阶级分子的选举权利的限制，不消说，这只是一种临时的办法，是今天历史条件所不可避免的，而在不久的将来，当条件变化之后，现在所实行的这一类的限制就成为不必要的了。

我们选举权的平等性，表现在选举法草案中以下的规定，即：所有男女选举都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选举，每一选民只有一个投票权。这就是说，对于所有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来说，他们的选举权利是不受限制的，他们的平等的民主权利是受到充分保障的。选举法草案还规定了全国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及代表的产生，均以一定人口的比例为基础。同时草案又适当地照顾了地区和单位，所以在城市与乡村间，在汉族与少数民族间，都作了不同比例的规定。这些在选举上不同比例的规定，就某种方面来说，是不完全平等的，但是只有这样规定，才能真实地反映我国的现实生活，才能使全国各民族各阶层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有与其地位相当的代表，所以它不但是很合理的，而且是我们过渡到更为平等和完全平等的选举所完全必需的。

选举法草案规定了所有选举经费，都由国库开支。这是在物质方面保证选举人和候选人能够在实际上享受自由选举权利的重大的措施。

选举法草案规定了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的提出和代表的选举，完全可以自由地选择自己认为满意的和认为必要的人，並对选出的代表，有权依照法定手续撤回补选。草案还特别规定了有关选民登记问题的申诉程序和对一切破坏选举行为的严厉制裁。所有这些，都是使选民获得自由行使其选举权利的充分保障。

选举法草案规定了我们只在乡、镇、市辖区及不设区的市等基层政权单位实行直接的选举，而在县以上则实行间接的选举。我们只在县以上采用无记名投票方法，而在基层政权单位，则一般地采用举手表决的投票方法。这就是说，我们的选举还不是完全直接的，投票的方法也还不是完全无记名的。这是由于我国目前的社会情况、人民还有很多缺乏选举经验以及文盲尚多等等实际条件所决定的。如果我们无视这些实际条件，在现在就勉强地去规定一些形式上好像很完备而实际上行不通的选举方法，其结果，除了增加选举的困难和在实际上限制许多公民的选举权利之外，没有任何的好处。

必须指出，我们选举法的实质，是着眼于实际的民主。鉴于全国各地情况不一，而我们又系初次进行这样全国性的选举，无论领导方面或群众方面都还缺乏经验，所以有些条文，只作了概括性的规定。有关选举的若干具体问题，留待省市人民政府制定选举实施细则时去解决，俾能适当合于各种具体的情况。不消说，这乃是在目前条件下能够充分保证人民民主权利的切合实际的行得通的办法。

诚然，我们的选举制度比起苏联现行的选举制度来说，是不够完备的。大家知道，苏联各个时期的选举制度向来是世界上最民主的选举制度，特别是在一九三六年斯大林宪法颁布以后，苏联完善地实行了普遍的、平等的、直接的与不记名的选举制度。这是世界上最好的选举制度。随着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我们将来也一定要采用像苏联那样的更为完备的选举制度。

但是，我们现在规定的这个选举制度，是任何资产阶级国家的选举制度所不能够比拟

的。谈到选举，我们中国在北洋军阀时代和蒋介石时代都曾办过，无论北洋军阀或蒋介石所办的选举，从实质到形式都是臭气薰天的，我们大家对此都很熟悉，可以不必去多说它。不过我们国内确实有一些人对于欧美资产阶级的选举是着过迷的，他们中间的多数人现在已经认识到那种欧美资产阶级假民主的骗局，但是也许有少数人对那种骗局还没有看清楚。事实上怎样呢？拿美国来作例子吧。根据美国官方统计资料，美国有五十多种对于选举资格（例如对于财产状况、居住年限、教育程度、高度年龄、宗教信仰、"社会声望"等等）的限制。美国的"选举税"和"人头税"经常剥夺了广大贫苦的劳动人民和广大黑人的选举权利。根据一九四二年的材料，美国年满二十一岁的黑人仅有百分之十列入选民名册，而参加投票者则仅有百分之一。由于种种的限制，美国在一九四八年大选中有两千万合格的选民被无理地剥夺了选举权利，而在去年那次大选中，这种被剥夺了选举权利的人，据美联社估计，要增至两千五百万人，即占达到选举年龄的人数的四分之一。这还只是就选举权说的，至于被选举权，在美国更完全为极少数的亿万富翁所包办。美国如此，其他资产阶级国家在实质上也是一样。有许多资产阶级国家中的妇女和服兵役者全部地或部分地被摈除于选举之外，好些国家都蛮横无理地规定了民族和种族的限制，有些国家的上议院议员至今还采用着任命制和世袭制。资产阶级国家的候选人通常要缴纳大量税金，负担选举费用。这就使得穷苦的人们和富翁在候选人提名的方面处在完全不平等的地位。除此之外，资产阶级更利用金钱采取贿賂、进行政治买卖及其他各种舞弊的办法，以达到其包办选举的目的。由此可见，资产阶级的选举制度，只能是以保护资产阶级剥削制度和民族压迫制度为基础，它绝不允许人民有什么当家作主的权利，它在形式上规定一些虚伪的看来似乎漂亮的东西，也纯系为着欺骗人民保护其特权统治的目的。

资产阶级国家不会有真正的民主、也不敢给人民以真正的民主，正如列宁所说："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始终是——而且在资本主义之下不能不是——狭窄的，残缺的，虚伪的，假仁假义的民主，对于富者为天堂，对于贫人和被剥削者为陷井为骗局。"

但是，大家知道，即使是这种虚伪的假仁假义的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在现在资产阶级国家里，特别是在美国和在美帝国主义控制的国家里，也已被资产阶级一步一步地抛弃了。在那里，正像斯大林同志所说的那样，"现在，连一点自由主义的影子也没有了。"

与资产阶级国家完全相反，我们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我们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全体人民都有权利选派自己的代表去管理国家的事务，而人民自己则有权利並有各种机会去经常地监督国家机关的工作。所以，我们愈充分发扬民主，人民民主专政就愈加巩固，人民政府与人民之间的联系就愈加密切，就愈能在充分发挥民主积极性的基础上，完成国家每一个具体的任务，这就是我们的选举制度之所以具有充分民主性的根本原因，这就是我们的选举制度之所以千百倍地优越于资产阶级选举制度的根本原因。

二

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基于民主集中原则的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府。"根据这些规定，我们就要在普选的基础上，产生人民行使政权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草案第二第三两章，就是对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作出适当的规定。

对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我们是依据这样两个原则来拟定的，即：（一）它必须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具有工作能力的国家政权机关，既便于召集会议，又便于讨论问题和解决问题；（二）它必须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与人民之间具有密切的联系，在人民代表大会中，既须有相当于社会各民主阶级地位和有相当于各民族或种族地位的代表，又须注意到代表的地区性，以便于随时反映各民族各阶级各地区的情况，並能随时将代表大会的决议迅速传达到各民族各阶级各地区的人民中去，把每个决议都变成为全体人民的实际行动。

根据这样的原则，我们认为乡、镇、市辖区等基层政权单位的代表名额不宜过多。因为基层单位的会议间隔短，具体问题多，如果代表人数过多，很难周密地讨论问题和解决问题，而且要耗费过多的人力和时间。所以，草案规定乡、镇代表名额一般为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市辖区代表为三十五人至二百人，是适当的。这样实行之后，在人口较多的乡、镇、市辖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能较多，联系起来较不方便，这可采取适当方法加以解决。

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一般地说，也不宜太多。因为县级政权接触的问题也比较具体，每年开会次数不宜过少，有时还要召集临时会议，当然代表人数过多是不便利的。草案一般规定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一百人至三百五十人，特殊者还可达到四百五十人，这是因为有些县份所辖乡数过多，而每乡又必须有代表的原故。

省、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在草案中规定得比较多。因为省、市管辖范围较广，涉及问题较大，必须有适当的名额才能容纳各方面各地区的代表，才便于处理比较复杂的问题。省开会次数较少，市容易召集会议，所以人数虽然较多，但並没有大碍。草案规定省代表名额一般为一百人至五百人，特殊者可以多到六百人，市代表名额不得少于五十人，不得多于八百人，这是适当的。

根据草案第三章计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名额约为一千二百人左右。这个数目略少于苏联两院代表的总和，但比其他任何国家的国会都大得多。这对于我们这样的国家，在现时条件下，是适当的。

必须指出，草案中规定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在多数地方都比现在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名额要少，甚至要少得多。这是因为代表名额较多，在进行宣传动员和训练干部这些方面固有好处，但在行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上，却不甚便利。

还须指出，省、县两级的代表名额，在条文上规定得比较活动，如两千万人口以下的省，代表名额定为一百人至四百人，即其一例。这是因为各个省、县人口多少不同，管辖单位多少不同，民族分布情况不同，城乡比重不同，所以选举法对于代表名额的规定，必须照顾到各种地区而应有适当的伸缩性。

与上述各项规定相适应，草案规定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产生的比例。

草案规定了各地应选代表的名额，以人口为基础，同时照顾到地区。乡、镇和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是完全以人口为基础来确定的，即在一个乡、一个镇或一个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里面，其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是相等的。县、省两级则因必须照顾到所辖每一乡或每一县都有代表而又受到代表大会名额的限制，所以作了最大的乡应选到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不超过三人，最大的县应选到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不超过三人至五人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也是按照以人口为基础同时照顾地区和单位的规定，这样，人口多的省、市比人口少的省、市代表名额需要多的多，乃是当然的，同时草案中也注意了对于极小省份的照顾，规定每省代表名额不得少于三人。事实上小省多在东北、西北

和西南，东北的小省多有工业城市的代表名额调剂，西北和西南的小省多有少数民族的代表名额调剂，所以这些小省的代表名额一般不算少。例如新疆、甘肃的名额相当于陕西，人口只有九十余万的宁夏也可选出五个代表。这样，应该认为是合理的。

草案规定了城市和乡村应选代表的不同的人口比例。条文规定省每八十万人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人，而工业城市则每十万人就可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人．对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都作了同样性质的规定。城市是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是工人阶级所在，是工业所在，这种城市和乡村应选代表的不同人口比例的规定，正是反映着工人阶级对于国家的领导作用，同时标志着我们国家工业化的发展方向．因此，这样规定是完全符合于我们国家的政治制度和实际情况的，是完全必要的和完全正确的。

草案规定的少数民族和人民武装部队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的适当的代表名额。同时规定了人口约一千一百万的国外华侨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为三十人，这反映了祖国对于国外侨胞的关切。此外，必须着重指出，草案中虽无须专门规定妇女代表的名额，但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中，必须注意选出适当数目的妇女代表。不能设想，没有适当数目的妇女代表的人民代表大会，会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

如上所述，按照选举法规定所产生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将真实地反映出我国的现实生活和阶级关系，使社会各民族各阶级都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有与其地位相应的代表，从而使我们的人民代表大会具有最广泛的人民代表性，使它能够充分地反映和集中各族人民的要求，切实地保障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体人民的利益。

三

选举法草案对于国内各少数民族的选举，作了专章的规定。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大国，各民族人民对于祖国的缔造，都有或多或少的贡献。三年多以来，由于贯彻执行了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所规定的民族政策，已经根本改变旧中国长期存在的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现象，实现了或正在实现着真正的民族平等，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我国各民族人民友好合作的大家庭。无疑地，我们的选举法应该把这种民族友爱团结的关系反映出来，並使之巩固起来。

全国各少数民族人口数约占全国人口总数的十四分之一。草案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少数民族代表名额为一百五十人，並规定除了这个固定数目之外，如仍有少数民族选民当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者，不计入一百五十人名额之内。所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少数民族代表人数,预计实际上会接近代表总数的七分之一。我们认为这个名额的规定是合理的，因为全国民族单位众多，分部地区很广,需要作这样必需的照顾,才能使国内少数民族有相当数量的代表得以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同样的理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少数民族代表名额，也应根据上述精神去确定。

所以草案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凡境内有少数民族聚居区者，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均应有代表出席。”

所以草案规定：“凡聚居境内的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不及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者，其每一个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得酌量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最少以不少于二分之一为原则。”比如一个十万人口的县，规定一千人选一个代表，而某一聚居的少数民族的人口在一万以下，则他可以少于一千人选代表一人，但最少不得少于

五百人选代表一人。

但是，这种规定用之于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地方，则是不适当的。以广西为例，全省约进两千万人，其中少数民族超过八百万人，如果援引上述规定，则汉族人民每十万人选代表一人，可选代表一百二十人，少数民族每五万人选代表一人，可选代表一百六十人，这当然是不合理的。所以草案又规定："凡聚居境内的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的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以上者……其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鉴于全国各少数民族的人口多少不一，分布地区很广，又有聚居、散居等等区别，所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少数民族代表的选举，都需要按照所辖地区的少数民族情况，采取统一计算人口和统一分配应选代表名额的办法，才不致于发生处理不当的毛病。

草案充分的估计到各种不同的情况，所以对于各民族的选举，只作了一般的概括性的规定，有关选举的具体办法和名额的分配，要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选举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去确定。

无疑地，选举法对于少数民族选举的各项规定，将获得各少数民族人民的热烈拥护，将大大的巩固三年来民族团结的成果，将使全国各民族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能够获得进一步的发展。

四

选举法草案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等章，对于选举程序和选举办法作了具体的规定，这些规定充分地保证了选民在选举中的权利。

选举法草案规定在办理选民登记並公布选民名单之后，对公布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者，得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民委员会应在五日内作出处理之決定。申诉人如对处理意见不服时，得向人民法庭提出诉讼。这样就可以使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选举委员会在办理选民登记时，必须谨慎从事。草案同时规定了选民名单应在选举的三十天以前公布，这样就给了申诉人以进行申诉和诉讼的充分机会，並使选举委员会和人民法庭和有较多的时间，对于选民资格的申诉和诉讼进行妥善的处理。

选举法草案规定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不属于上述各党派、团体的选民或代表均得按选举区域或选举单位联合或单独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当然，在实际上是应该而且可能以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联合提名的方式，作为提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候选人名单的主要方式。但同时规定选民或代表得有单独提出候选人的权利，使选民或代表能有更多表达意见的机会，这在我们现在的情况下是有益无害的。按照以往进行选举的经验，代表候选人名单提出之后，必须先期公布，以便在基层选举区域提到各选民小组、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到各代表小组去进行充分的讨论。经过这样的民主讨论，就能使选举人了解候选人的情况，並鉴别各个候选人是否提得恰当，以便根据这些意见校正候选人名单，而后正式进行选举。草案还规定在选举的时候，选举人可按候选人名单投票，亦可另选自己愿选的其他选民。经过这样程序，可以充分表达选举人的意见，並使选举获得圆满的结果。

草案规定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等基层单位的选举，得按选民居住情况划分若干选区，分别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使选举地点和选民住地相距不远，这样就便利了所有选民都能参加选举。

草案还规定了必要的条款，以制止对于选举的违法舞弊行为。草案规定凡是采用暴力、

威协、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破坏选举或阻碍选民自由行使其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人，特别是犯有伪造选举文件、虚造选票、隐瞒朦混违法行为或对控告者採取压制报复行为的人民政府的或选举委员会的人员，都应由人民法院或人民法庭给以刑事惩处。为了防止和及时处理在选举中可能发生的违法行为，必须加强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的工作。人民法院应该组成和派出必需数量的人民法庭，随着进行选举的基层单位开展工作，以保障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

以上这些规定，表明了我们的选举制度是充分代表人民利益的。我们选举制度的优点，不但在于它规定了充分的民主的原则，而且还在于它在所有选举工作的各个环节上，都规定了切实有效的具体办法，使这些原则的贯彻有了确切的保障。

五

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是全国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的基础。办好这些基层单位的选举，县市以上的选举工作就较为容易了。

在这次基层的选举运动中，我们要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使所有政权的、党的和群众团体的基层组织的干部，都在群众的鉴别下，受到一次深刻的教育，藉以克服目前在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中严重存在着的命令主义和许多违法乱纪的现象。我们要经过充分民主的选举，把坏分子、违法乱纪的分子和犯有严重的命令主义错误而为人民群众所极不满意的分子从各种基层组织的工作岗位上剔除出去，把群众所爱戴的联系群众的人选到这些组织的工作岗位上来。我们要经过这次选举运动，使人民政府与人民之间的联系更加密切起来，並达到改进干部作风之目的。此外，因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是以人口为计算的标准的，所以我们要在选民登记同时，进行一次全国范围的人口调查。

基层单位最繁重的工作是选民登记。因为选民数量很大，又要进行人口调查，所以需要大量的人力，才能办好这件事情。选民登记中的最大问题，是关于选民资格的确定。在这方面，无论城市或农村，都在一系列的民主改革运动中，还留了一批尚待解决而在这次必须加以解决的问题。例如对于地主阶级分子，需要确定哪些是经过五年以上劳动改造而又完全服从政府法令、没有任何反动行为应依法改变成份並给以政治权利的，哪些是尚未具备上述条件不应改变成份的。对于地主阶级的青年子女，需要确定哪些是没有参加过直接剥削而又完全服从政府法令应给以政治权利的，哪些是没有具备上述条件不应给以政治权利的。对于富农分子，一般並不存在有无政治权利的问题，即是说他们是有政治权利的，但在老解放区，对于旧富农分子有无政治权利的问题，需要按照政务院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的决定加以甄别和确定。对于被管制的反革命分子，也需要经过一次严格的甄别和清理，区别出哪些是需要组织管制的，哪些是改造较好可以缩短管制期限或取消管制但尚不给以政治权利的，哪些是改造更好可以取消管制並给以政治权利的，哪些是管制错了而应恢复其政治权利的。同时，在选民登记中，如果查出漏网的反革命分子，必须加以管制，並剥夺其政治权利。总之，选民登记是一件极其严重的工作，我们不能放任一个反动分子或未经改造成份的地主阶级分子非法窃取庄严的政治权利，我们也不能听任一个公民被错误地剥夺了庄严的政治权利。

基层的选举工作，无论选民登记和人口调查，无论对于选民资格问题的申诉的处理，无论候选人名单的提出和讨论，无论选举区域的划定和选举大会的召开，都是非常细致和庄严的事情。在整个选举工作过程中，必须同命令主义者，违法乱纪分子和破坏选举的分子进行坚决的斗争，才能保证充分的发扬民主，吸引广大的选民积极地参加选举。为此，基层单位

的选举，必须在上级选举委员会派出的工作组的指导之下进行，基层选举委员会的主席，必须由上级选举委员会派非本地的得力干部充任。只有把大量的经过专门训练的干部派到基层单位去参别和指导工作，才能保证选举法在基层单位确切执行。

六

为了监督和指导选举法的确切执行，在选举法通过和公布之后，即应迅速成立中央和地方各级的选举委员会，建立了必要的办公机关，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和在上级选举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办理选举事宜。

选举法草案对于中央和地方各级的选举委员会的组织和任务，作了明确和详细的规定。为了便于办事，各级选举委员会委员的人数不宜过多，即使这样，计算全国各级选举委员会的总数仍达两百万左右。同时我们这次又是初办选举，任务繁重，经验不够，如果选举委员会工作能力不强，是无法胜任的。所以挑选一批为人正派、办事公道而又联系群众的人到选举委员会工作，是办好选举的关键。

对于各级选举委员会是否可以被提名为代表候选人的问题，即应否迴避的问题，我们认为没有作出迴避规定的必要，因为我们现在所实行的主要是间接选举，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上的选举工作，不是由选举委员会而是由大会主席团主持的，而基层选举工作又是在上级选举委员会派去的工作组的监督和指导下进行的。

各级选举委员会成立之后，应该制定自己的工作程序，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之下，与有关部门通力合作，立即开始进行选举法的宣传，研究在本地区执行选举法的具体办法，以及制定计划报请上级批准等项工作。但要指出，县、市以上各级选举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必须放在指导基层单位的选举上面，首先是放在挑选和训练工作队，只要我们有经过训练的、懂得政策的、通晓选举法令的工作队，而又采取典型试验，逐步推广和分期完成的工作方法，我们是可以在几个月的时间内，办好基层选举工作的。只要基层的选举工作办好，就为县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的胜利完成奠定了基础。

以上是对选举法草案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通过和公布，在我们国家政治生活中，是一件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事件。如果说我们国家正开始的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标志着我国经济、文化发展的新阶段，那么，选举法的颁布正标志着我国人民民主政治发展的新阶段。

斯大林同志一九三六年三月曾指出，“我们新的选举制度，使一切机关与团体的工作紧张起来，逼迫他们来改善自己的工作。苏联普遍的、平等的、直接的与不记名的选举制度，将成为人民手中的鞭子，用去鞭策工作不好的政权机关。”

无疑地，我们的选举法现在还不及苏联一九三六年以后的选举制度那样完备，但也将产生大体相同的效果。它将大大增强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效能；它将使官僚主义者、命令主义者和违法乱纪分子失去藏身之所；它将进一步地加强人民政府与人民之间的联系，並使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更加完备；它将更加增强全国各民族之间的团结，並使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获得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

无疑地，我们的选举法将大大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全国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毛主席、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周围，去争取抗美援朝斗争的彻底胜利，实现

国家的各项建设计划，並由此引导我们的国家稳步地走向社会主义。

我们的选举法是中国人民在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从长期艰难困苦的斗争中获得的一种胜利果实，全国人民将以欢欣鼓舞的心情迎接它的诞生，将以自己的实际行动为它的实现而努力奋斗。

关于一九五三年国家预算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二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上）

财政部部长　薄一波

主席、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我今天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报告一九五三年的国家预算，请予审查和批准。

一九五三年国家预算总收入二百三十三万四千九百九十一亿元，总支出二百三十三万四千九百九十一亿元，收支平衡。在收入项下，各项税收占百分之四九·一二，国营企业收入占百分之二九·九七，信贷保险收入占百分之四·四，其他收入和上年结余占百分之一六·五一。在支出项下，国民经济建设支出和社会文教建设支出共占总支出百分之五九·二四。国民经济建设支出比一九五二年增加百分之四一·六八，其中主要的是重工业和机械工业增加百分之四七·三一，燃料工业增加百分之八四·五六，地质勘测增加百分之六一一·四六，建筑工程增加百分之二〇四·一四，铁路增加百分之八八·九三，农业增加百分之六一·四四，林业增加百分之一二八·三八。国防支出占总支出百分之二二·三八，行政费占百分之一〇·一九，其他支出占百分之一·五六，总预备费占百分之六·六三。

由以上的数字可以看出，虽在抗美援朝的斗争中，第一，我们的财政状况是基础巩固和不断进步的；第二，我们的国家预算是生产的预算，建设的预算；第三，一九五三年的预算说明我国已经开始进入大规模的有计划的以发展工业首先是重工业为中心的经济建设的新阶段。工业化是全国人民百年来的梦想。毛泽东主席在"论联合政府"一书中说："没有工业，便没有巩固的国防，便没有人民的福利，便没有国家的富强。"现在伟大的梦想已经开始要一步一步地变为现实了。

一九五三年开始的经济建设的新阶段是以过去三年恢复阶段中所获成绩为基础的。过去三年我国人民的艰苦奋斗和一致团结，使得我们解决了经济恢复这个严重问题。我们的国家已和国家初建时的那种残破不全的情况完全不同了，我们的工农业生产一般已经恢复到解放前的最高水平，其中多数项目已经超过了或大大超过了这一个水平。这样就给了我们以开始进行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的可能，就给第一个五年计划奠定了基础。

我们的国家财政状况所以日见巩固和进步，因为我们的国家预算的收入，是以生产的扩大和国民收入的增加为基础的。在各项收入的总和中，国营企业和合作社交纳的税款和利润所占比重年年增长，在一九五三年将增至百分之六〇左右。而国家预算中支出的主要部分，

又是反过来用以发展国民经济、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我们的国防费用也是为着保卫我国的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这个费用虽在我国积极防御美国侵略和我国人民努力加强抗美援朝斗争的条件下，在一九五三年只占总支出百分之二二强。我们用于经济文化建设费的用，加上也要用于经济文化建设方面的大部分总预备费，则达总支出的百分之六〇以上。

我国财政的这种优点，有力地证明了我国人民民主的国家制度和经济制度的优越性。我们的国家制度、经济制度和财政状况，在目前虽然还赶不上已经实现社会主义并正在向共产主义前进的苏联，但是我们所走的道路，同其他人民民主国家一样，和苏联是相同的，苏联的今天就是我们的明天。

资本主义国家的预算与苏联、中国和其他人民民主国家的预算完全相反，那是完全服从于资产阶级统治者的利益的，如马林科夫同志所说，是“亿万富翁掠夺人民的手段”。资本主义国家预算资金的主要来源，不是垄断资本家的骇人的庞大利润，而是庞大贫苦劳动人民的日见下降的收入。预算差不多完全用于维持那个保证剥削者利益而镇压被剥削者反抗的反动的国家机器，用以服务于斯大林同志所揭露的现代资本主义基本经济法则的要求，即“用剥削本国大多数居民並使他们破产和贫困的办法，用奴役和不断掠夺其他国家人民、特别是落后国家人民的办法，以及用旨在保证最高利润的战争和国民经济军事化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的资本主利润”。在美国的一九五二——一九五三会计年度的预算中，百分之四八·五的来源是个人直接税，而其支出中直接的军事费用就有五百八十二亿美元，占全部支出的百分之七四。美国统治阶级所给予人民的，就是战争，增税，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实际工资降低，贫困和失业。杜鲁门在今年一月七日的国情咨文中曾经勉强凑了一些数字，硬要证明帝国主义的豺狼们“仍有爱护人民的心思”。据说美国政府八年内在水利事业上支出了“将近”五百万美元，这是杜鲁门所举出的唯一的支出款项。事实上这只等于八年内美国政府总支出的十万分之一，还不及我国政府在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三年四年内水利费用的总和十二万七千一百六十六亿元（按历年比值折合为五亿五千余万美元）的百分之一。可是这个美国总统居然毫不害羞地宣布：“我们用这种种方法表现出我们的民主制度並没有忘记使用政府的权力来促进人民的福利和安全”！

两个世界，两种国家制度和经济制度，就有两种绝对相反的财政。这难道还不明白吗？

一　一九五二年国家预算执行的预计情况

为了便于解释一九五三年预算的编成情况，请让我先将一九五二年预算执行的预计情况作一个简要的说明。

现在已经可以肯定：一九五二年国家预算执行的情况基本上是良好的。收入超过了原预算，也超过了支出，预计可以有三十万亿元以上的盈余。

在收入方面：总收入一百八十九万二千七百八十一亿元，超过原预算百分之一九·一五。其中：各项税收九十六万二千一百八十二亿元，超过原预算百分之四·八六；国营企业收入四十六万五千七百八十八亿元，超过原预算百分之二五·九九；信贷保险收入二万五千一百亿元，完成原预算百分之五六·四九；其他收入四十三万九千七百一十一亿元，超过原预算百分之七一·二一。

在支出方面：总支出一百六十三万二千一百八十六亿元，超过原预算百分之二·七五。其中：国民经济建设支出七十三万零六百九十九亿元，超过原预算百分之二五·八五；社会文教

建设支出二十二万三千三百二十五亿元，超过原预算百分之一〇·六四；国防费支出四十二万七千七百七十亿元，为原预算百分之九六·三九；行政费支出一十九万三千三百六十九亿元，为原预算百分之八五·一七；其他支出五万七千零二十三亿元，为原预算百分之八三·三六。

一九五二年的国家预算，完全保证了经济建设和国防的需要，並保证了全国物价的继续稳定。根据国家商业机关统计：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份，上海、天津、沈阳、汉口、重庆、西安、广州七大城市的五十二种主要商品批发物价总指数，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份下降了百分之六·四，其中：副食品下降了百分之一四·九，燃料下降了百分之一三·二，工业器材下降了百分之一二·五，纱布下降了百分之〇·八，建筑材料下降了百分之九。商品粮食的价格因为过去太低了，所以提高了百分之一·九，使农民获得合理的利益。

一九五二年国家的总收入和总支出都有增加，这是我国工人农民积极劳动，使各种经济事业获得了新的发展，使工农业生产都大大地超过一九五一年水平的结果。

在工业生产方面：一九五二年的产量与一九五一年比较，生铁增加百分之三一·四五；钢增加百分之四一·〇五；电解铜增加百分之二八·四三；纯碱增加百分之三三·八〇；烧碱增加百分之三二·一一；水泥增加百分之一〇·九五；原油增加百分之二四·九四；发电量增加百分之二九·五六；煤增加百分之一七·七九；棉纱增加百分之二九·八七；棉布增加百分之三六·六三；纸张增加百分之五〇·八一；糖增加百分之二八·一七。

在农业生产方面：一九五二年的产量，粮食达到三千二百七十五亿斤；皮棉达到二千五百八十四万担；烤菸达到四百零四万担；茶叶达到一百六十五万担，各种水产达到一百七十一万吨。

以上各项，除铁、煤、糖、茶外，都已经超过了或大大超过了解放前最高年产量。

在水利建设方面：一九五二年继续提高了各河防御洪水的能力，完成了十亿余土方的巨大工程。淮河经过两年的治理，大部地区已可避免通常程度的洪水的威胁。荆江分洪工程已经完工，使江汉平原和洞庭湖地区减少了长江水灾的威胁。在全国范围内增加了灌溉面积二千四百余万亩。与上述各项成就的同时，还进行了根治黄河和汉水的准备工作。

一九五二年新建了铁路线四百七十二公里。成都至重庆、天水至兰州两新线，已先后通车。此外，还修复铁路线六百零二公里。包括金领寺至承德线（锦承线的一段）、叶柏寿至赤峰线（热河境内）、杏树屯至城子疃线（辽东境内）和牛心台至田师傅线（辽东境内）；完成哈尔滨至长春复线工程一百四十公里；开始了天水至成都、兰州至乌鞘领（兰新线的一段）、丰台至沙城（河北境内）等三条新线的工程以及库图尔至图里河（内蒙古境内）森林铁路线工程；继续改建宝鸡至天水线。

一九五二年全国铁路运输货物发送总吨数一亿三千一百万吨，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百分之一八·四六；货运五百九十四亿六千一百万吨公里，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百分之一五·四。国营汽车货运总吨数四百零三万吨，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百分之一四〇·四；货运二亿五千五百万吨公里，比一九五一年增加百分之八九·五。国营沿海和内河货运总吨数五百三十一万二千吨，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百分之四九·六；货运三十九亿六千零九十万吨公里，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百分之五四·六。

随着各项经济事业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有了新的改善。一九五二年全国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普遍地增加了一次工资。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统计材料，国营企业员工一九五二年所得的工资比一九五一年一般增加了百分之一一到三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也较一

九五一年平均提高了百分之一五到三一。这是就货币工资来说的。若按工人的实际收入来看，那就增加得更多。例如，一九五二年国家用在劳动保险方面的经费达一万六千余亿元，用在建造工人宿舍方面的经费二万八千六百余亿元，共建宿舍二十一万七千五百五十间，能容纳约一百万人居住。此外，职工的医疗卫生、文化娱乐和其他生活条件，也有了重要的改进。这些都是工人职员的实际收入。

农民的收入，由于农作物的丰产，也大大增加了。

在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发展生产和增加收入方面，合作事业起了重要的作用。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农民在劳动互助的基础上进一步组织起来的新形式，在一九五二年已发展到约四千个。在同一时期，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也已成立了二千六百多个。供销合作社到一九五二年底已有三万四千多个，包括社员一亿四千一百多万人。

工人农民收入的增加造成了他们的购买力的显著提高，这可以从人民日用消费商品的销售额的增加得到证明。根据国家商业和税收机关的初步统计，一九五二年国营商业商品销售总额达九十一万五千一百八十亿元，约比一九五一年增加百分之六〇·九三，其中几项主要商品的销售额如下：棉布六千九百二十一万六千一百零七匹，增加百分之四一·四二，纸张一十五万七千九百九十八吨，增加百分之四七·四六，糖一十八万七千七百二十二吨，增加百分之五五·〇五，火柴四百三十五万四千八百三十一件，增加百分之七三·三五，煤二千四百二十八万七千七百吨，增加百分之二九·六三，煤油一十四万五千一百五十八吨，增加百分之一四六·八二，食油二十一万二千五百零九吨，增加百分之一〇三·三五，食盐三千二百二十九万担，增加百分之二四。一九五二年合作社零售总额四十九万二千七百四十九亿元，比一九五一年增加百分之一六〇。全国国营企业、合作社和私营工商业营业总额比一九五一年增加百分之三九·七三。

人民的文化生活也随着人民物质生活的改善而逐步提高。小学生的总数达到五千万人，较一九五一年增加百分之一五·九；中等学校学生的总数达到三百零九万人，增加百分之五四·二；高等学校学生的总数达到二十万二千人，增加百分之一五·三；全国医院病床数达到一十四万二千张，增加百分之三八·五；电影观众达到六亿五千万人次，增加百分之六五。

综上所述，财政收入超过支出，经济恢复並有发展，物价大部下降，人民物质文化生活上升，表示了国家的财政经济状况已经根本好转。这个伟大的成就，是在历年来的抗美援朝运动、土地改革运动、镇压反革命运动、调整工商业工作特别是一九五二年的“三反”“五反”运动和增产节约运动取得伟大胜利的基础上得来的，是依靠毛主席的正确领导和全国人民的团结奋斗得来的。这个成绩，同时也说明了一九五二年的财政工作，在基本上是正确的。

但是应当指出，在一九五二年的财政工作中，严重的缺点和错误还是存在的，在一九五三年的工作中必须努力加以克服和改正。

在收入方面的缺点，首先是对于工商税、农业税、国营企业的利润估计过低。税收的估计过低，是由于对工商业和农业的发展估计不足，以及对一部分工商业户偷税漏税的可能估计不足。国营企业利润的估计过低，是由于许多国营企业对自己的资产、设备能力、各种定额和市场情况没有摸清楚，对工人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估计不足因而在规定生产任务时，不采取平均先进定额，而采取落后的定额，而财政机关和经济机关也没有加以纠正。

收入方面的另一个缺点是征收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作风还没有消灭，这种作风

常使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不能贯彻甚至受到破坏。征收农业税的工作虽然每年都有进步，但有些问题还没有得到彻底的解决。首先，在查田定产问题上，中央主管机关没有及时地检查和总结各地查田定产的经验，並分别各地不同情况发出新的具体的指示，大多数地区在执行中又不是有步骤有计划地依靠经过训练的、懂技术懂政策的工作队和农民群众相结合去详细地勘测和丈量田亩，以便按照田亩质量的不同区分产量的等级，而是采用首先查定一定地段的标准亩和标准产量，然后推定周围田亩的产量的办法，或者采用抽查、抽丈的办法，因而发生了对于耕地面积和产量计算偏高偏低的现象。其次，有些地方没有准确地执行依法减免的政策，或者该减的未减，该免的未免；或者不该减的也减了，不该免的也免了。在征收和运粮入库的工作上，有些地方，由于不关心群众利益，仍有人畜伤亡的事件发生；有些地方在公粮征收后迟迟没有送入仓库，造成了粮食的损失；也有些地方单纯地争取"速度"，以致粮食未干，即行入库，而入库以后，又未注意保护，也造成了粮食的损失。征收工商税的工作，一九五二年是有很大进步的，但在某些地区、行业以及区与区之间还有计税不当，偏高偏低的现象；在民主评议中，还有选择典型户偏肥偏瘦而未采取多等多级的办法，以致发生了一些畸重畸轻的偏向。此外，在"五反"运动以后，还有不少工商业户偷税漏税，有些人甚至屡戒不改，有些国营企业也有偷税漏税的事，而对于这种现象，有些财政机关没有在事前严密防止，也没有在事后严格究办。

在开支方面，最大的缺点，是没有严格地审查和控制预算，以致许多单位的开支预算缺乏应有的计划，或者计划不准确不适当，或者虽有计划而並未遵守。计划不完备不准确，临时追加的预算就过多。在那些临时追加的预算中，有一些开支是由于经验不足，事先难于计算到，因而是必须的，合理的；但也有许多是根本不应该开支或者应该少开支、迟开支的。还有一些计划，也是根本不应该提出和批准的，但是由于盲目的积极性，或不负责任，或为着"照顾"，随便地提出了，批准了，以后就不得不继续投资。

上述各方面所犯的错误，是与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分不开的。今后必须从严厉地批判官僚主义和惩办典型的官僚主义分子入手，去坚决地克服这些错误。

二　一九五三年的国家预算

一九五三年是我国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一年。为着达到工业化的总目的，我们一面要着重发展重工业，积极进行基本建设，一面更要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潜在能力，努力增产节约，以便积累工业化所必需的资金。一九五三年的国家预算，是适应着国家的这个情况和需要的，是以一九五三年国家计划的各项指标为根据的。保证正确地实现一九五三年的国家预算，是我国全体人民、全国各企业、各机关的重大的战斗任务。

一九五三年国家预算总收入二百三十三万四千九百九十一亿元，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二三・三六；总支出二百三十三万四九百九十一亿元，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四三・〇六。

一九五三年的国家预算收入分为四类：（一）各项税收一百一十四万六千八百五十二亿元，占总收入百分之四九・一二。其中工商各税占百分之三七・四六，农业税占百分之一〇・九九，其他税收占百分之〇・六七。（二）国营企业和地方国营企业的利润和折旧的收入六十九万九千八百五十二亿元，占总收入百分之二九・九七。其中国营企业占百分之二六・三六，地方国营企业占百分之三・六一。（三）信贷保险收入一十万二千八百亿元，占总收

入百分之四·四。（四）其他收入和上年结余三十八万五千四百八十七亿元，占总收入百分之一六·五一。一九五三年的各项收入预算和一九五二年的预计收入比较如下：各项税收增加百分之一九·一九；国营企业收入增加百分之五〇·二五；信贷保险收入增加百分之三〇九·五六；其他收入减少百分之一二·三三。

一九五三年的国家预算支出分为五类：（一）国家建设费一百三十八万三千三百五十一亿元，占总支出百分之五九·二四。其中国民经济建设支出一百零三万五千二百七十六亿元，占百分之四四·三四，社会文教建设支出三十四万八千零七十五亿元，占百分之一四·九。在国民经济建设支出中，工业比重最大，占总支出百分之二〇·四；农林水利占百分之五·〇四；铁路交通邮电占百分之六·三六；贸易和银行占百分之一·九二；其他建设占百分之一〇·六二。（二）国防费五十二万二千五百三十七亿元，占总支出百分之二二·三八。（三）行政费二十三万七千七百九十六亿元，占总支出百分之一〇·一九。（四）其他支出三万六千四百七十亿元，占总支出百分之一·五六。（五）总预备费一十五万四千八百三十七亿元，占总支出百分之六·六三。一九五三年支出预算和一九五二年预计支出比较如下：国民经济建设费增加百分之四一·六八；社会文教建设费增加百分之五五·八六；国防费增加百分之二二·一五；行政费增加百分之二二·九八。

为了便于了解一九五〇年以来我国历年财政收支发展状况，请看下表（表中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一年是实际收支数，一九五二年是预计收支数，都是收大于支，一九五三年是预算数，收支相等，所以一九五三年对一九五〇年的百分比总收入低于总支出）：

	一九五〇年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甲）总收入	一〇〇	二〇四·六三	二七二·六〇	三三六·二九
各项税收	一〇〇	一六五·六四	一九六·四五	二三四·一四
其中：				
工商各税	一〇〇	一九五·七二	二三〇·八八	二九二·七五
农业税	一〇〇	一一三·五八	一三四·〇一	一三四·三二
国营企业收入	一〇〇	三五一·二〇	五三五·七一	八〇四·九二
信贷保险收入	一〇〇	一七三·四三	七六·六一	三一三·七八
其他收入	一〇〇	二九一·五五	五一八·二一	四五四·三一
（乙）总支出	一〇〇	一七四·八二	二三九·七四	三四二·九七
国民经济建设费	一〇〇	二〇二·二九	四二一·〇一	五九六·四九
社会文教建设费	一〇〇	一七七·九一	二九五·七〇	四六〇·八九
国防费	一〇〇	一七八·九九	一五一·三〇	一八四·八一
行政费	一〇〇	一三二·九三	一四七·二五	一八一·〇八
其他支出	一〇〇	一三六·五五	三二二·六四	二〇六·三五

由上表可以看出，一九五三年的国家总收入已增至一九五〇年的三·三六倍，总支出已增至三·四三倍。为什么我们的预算能够如此迅速地逐年增长呢？如前所说，这是由于我们的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的优越性，是由于我们的以社会主义经济为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的经济制度的优越性。这种国家制度和经济制度，使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能够不断发展自己的生产积极性，创造愈来愈多的财富。我们的国家机关直接管理着国营企业，保证不断提高它们的生产量，大力地领导农民群众发展生

产，同时也领导资产阶级正当地经营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

在我们的财政收入的来源中最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国营企业和合作社交纳的税款和利润所占的比重正在迅速地逐年提高。下表就是一个说明：

	国营企业和合作社交纳税款和利润占国家收入的%	农民交纳税款占国家收入的%	私营工商业交纳税款占国家收入的%
一九五〇年	三四·〇八	二九·六三	三二·九二
一九五一年	四九·三五	一八·一七	二八·六六
一九五二年	五六·三三	一七·〇八	二四·〇六
一九五三年	五九·七九	一四·五六	二二·三六

应当指出，私营工商业所交纳的税款，除所得税外，实际上仍然是由消费群众首先是工人农民群众负担的，而私营工商业的一切所得，也仍然是工人和农民所创造的。因此，保护和发展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生产积极性，应当是我国一切经济政策和财政政策的基本出发点。但是同时也应当指出，一切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在我国目前经济生活中仍有其重要性，私营工商业者对国家财政也是有贡献的，正确地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仍然应当是国家的一项重要的政策。

一九五三年财政预算的巨大增加，如上所说，首先是表示我国工业基本建设和工业生产将有显著的发展。

在钢铁工业和有色金属工业、化学工业方面，一九五三年将继续大力改建和扩大十三个原有的较大型的工厂，新建八个较大型的工厂。一九五三年的生铁产量将增加百分之一四，钢锭将增加百分之二三，铜将增加百分之三九，铅将增加百分之四九，锌将增加百分之五四。

在机械工业方面，一九五三年将新建九个较大型的工厂，改建和扩大十五个原有的较大型的工厂，包括机械厂、重型机械厂、电工厂、汽车厂、船舶厂等。在一九五三年内，工具机将增加百分之三四，工矿机械将增加百分之一五三。

在燃料工业方面，一九五三年将在东北煤矿中继续建设竖井十四对，关内煤矿中改建竖井和斜井二十六对。一九五三年将新建和扩建火力发电厂九个，扩建水电站三个，火电站十二个。在一九五三年内，发电量应增加百分之二七，原油将增加百分之四二。

为了工业发展的需要，一九五三年将大量发展地质勘探和建筑工业。水泥的生产将增加百分之一七，木材将增加百分之三八。

轻工业的生产在一九五三年内也将有适当的发展。棉纱将增加百分之九，棉布将增加百分之一六，纸张将增加百分之六，糖将增加百分之二三。

一九五三年内将新建兰州至嘉峪关、天水至成都等十一条铁路，可通车六百余公里。铁路货运增加百分之七·四，达到六百三十八亿吨公里。公路、航运、邮电也将有新的发展。

一九五三年的农业将继续有巨大的发展。粮食将增加百分之九，达到三千五百亿斤左右；棉花增加百分之一六，达到三千万担左右；烤菸将增加百分之四七；茶将增加百分之一六。

一九五三年内将继续淮河、永定河的治本工程，完成洞庭湖的局部整理工程，开始辽河的根治工程，准备开始汉水的根治工程，作出根治黄河的初步方案，並继续扩大灌溉面积。

与经济建设相适当的文化建设，一九五三年也将有很大的发展。除小学教育将在五千万

小学生的大致的限度内着重质量的提高外，其余各级学校与一九五二年相比，初级中学学生增加百分之九·三，达到二百三十四万人，高级中学学生增加百分之四八·四，达到三十七万人；工农速成中学学生增加百分之六二，达到三万四千人；中等技术学校学生增加百分之一二·九，达到三十三万七千人；中等师范学校学生增加百分之七·四，达到三十六万人；高等学校学生增加百分之八·九，达到二十二万人。城市病床增加百分之一〇，达到九万四千张；慢性病床增加百分之六八·七七，达到四万五千张。电影放映队增加二千队，达到四千零四十队；幻灯机增加二万架，达到四万架。

在一九五三年内将继续各项提高各民族人民生活水平的措施。

一九五三年的国防费五十二万二千五百三十七亿元，这是为着保护我们祖国的独立和人民的幸福而用以加强我们的国防措施的。我们的国防力量的任务是服务于我国人民的经济文化利益，服务于我国的和平外交政策。我国人民素来是热爱和平的，我们愿意与世界各国和平相处，主张和平解决朝鲜和其他远东问题。但是坚持侵略政策的美帝国主义者还没有从在中国和朝鲜的失败得到教训，他们还坚持用强迫扣留战俘和中断停战谈判的办法来阻止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积极准备扩大朝鲜战争，並且命令他们的走狗蒋介石匪帮对我进行骚扰。因此，我国人民不能不继续加强国防力量，不能不继续加强抗美援朝的斗争，並且必须充分地提高警惕，准备随时粉碎敌人的任何进攻和袭击。毛泽东主席在中国人民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闭幕词中说："由于美帝国主义坚持扣留中朝战俘，破坏停战谈判，並且妄图扩大侵朝战争，所以，抗美援朝的斗争必须继续加强。我们是要和平的，但是，只要美帝国主义一天不放弃它那种横蛮无理的要求和扩大侵略的阴谋，中国人民的决心就是只有同朝鲜人民一起，一直战斗下去。这不是因为我们好战，我们愿意立即停战，剩下的问题待将来去解决。但美帝国主义不愿意这样做，那么好吧，就打下去，美帝国主义愿意打多少年，我们也就准备跟它打多少年，一直打到美帝国主义愿意罢手的时候为止，一直打到中朝人民完全胜利的时候为止。"

上述的一切，说明我们一九五三年的任务是巨大的。按照现在提出的预算，我们的收入和支出是平衡的。但是估计到我们刚刚开始第一个五年计划，我们还缺少经验，必会有一些事先没有预料但是必要的开支需要追加。因此，为了保证维持这一预算的平衡，为了保证到年底还可以有盈余，我们全国人民必须作极大的努力。

在预算的收入项下有一项公债，将在适当时机发行，由全国职员、工人、农民和工商业者按照自愿原则认购。公债一方面是人民的储蓄，一方面又是人民对国家关心的一种表现，它是爱国主义的。涓涓之水，流为江河，小额的金钱只要聚集起来，就可以对国家建设发生积极的作用。

保证今年预算的平衡並争取盈余的基本道路，是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增加国家的收入，並节减一切可以节减的财政开支。究竟我们的收入是不是还能再增加，我们的开支是不是还能再节减呢？我们的答复是可能的。为了把这个可能变为现实，就必须展开斗争，来反对建设工作中的盲目性，反对生产中的保守主义，反对企业和行政机关的浪费。这就是说：

第一，必须加强国家建设工作的计划性，反对盲目性。我们的国营经济的发展必须是有计划的，其他的经济成份，也必须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一步一步地增加计划性。如果没有全国统一的经济发展计划，那么，工农业生产和其他事业的按比例的发展，就是不可能的。适应着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一九五三年的预算，将国家的支出用在最有决定意义的工业基本

建设上，同时使其他各方面的建设逐步按比例地前进。为了保证这一建设计划的实现，就必须反对各项与国家统一计划相脱节的计划。国家的各项建设工作，首先必须与国家的需要和国内市场的需要相适应，同时必须顾及到国家资源勘测和其他技术条件，而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並根据国家财政力量的可能性去进行。如果不必要地或过早地兴办某些与国家计划和财政能力相脱节的事业，不顾及到兴办这些事业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就会破坏国家计划，积压和浪费国家资财，就会把国家财政能力分散使用于既与发展工业无关又与推进整个国民经济无关的开支的危险。因此，凡属不必要的和限于条件实际上不可能使用的支出，必须坚决地削除。斯大林同志曾经指出："善于合理地、节省地使用资金——这是一种极重要的艺术，並非一下子就能成功的。"我们必须学习这种极重要的艺术。

第二，必须积极地增加生产，增加积累，充分发挥现有的潜在能力，反对生产中的保守主义。增加国家收入的主要方法是增加生产，增加积累。从国家财政收支预算上可以看出，国家工业建设资金，大部要依靠现有企业的积累来解决。新建工程的装备，除一部国外订货外，大部也要依靠现有工业企业的生产。因此，合理地调整和改建现有的工厂，合理地利用现有的工业设备，充分发挥其潜在力量，是十分重要的。为了完成这一严重的任务，就必须进一步地改进现有各企业的生产管理工作，反对任何供给制的残余，彻底实行经济核算制；就必须充分地提高现有机器设备利用率，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所有国营企业都应当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有计划地查定各项定额，建立专责制，充分利用呆滞材料，减少积压材料，减少管理费用的开支。商业部门应该认真地调查研究社会的购买力和居民的需要，扩大社会商品流通，减少供销失调和商品积压现象，加速资金周转，减低商品的流转费用。交通运输部门则应加强装运货物的计划性，克服相向运输，加速车辆船舶的周转，节约国家开支。在一切国营企业中，生产定额都必须是经过努力才能够实现的平均先进定额，而不允许是那种不花多大气力就能完成或超过的落后的定额。凡是不努力发挥工人阶级的积极性创造性、不努力挖掘企业的潜在能力的保守主义倾向，都必须坚决克服；而那些留后手、打埋伏的做法，则是犯法的行为，必须加以批判和惩处。只要在一切国营企业中，同时也在全国农村中和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企业中，都能够按照需要和可能，积极地增加生产，增加营业，降低成本，那么，我们的国家收入就一定能够继续增长。

第三，必须加强财政监督，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为了从财政上保证国家建设计划的节约的和正确的执行，财政机关在今后必须认真建立和加强财政监督工作，首先是对企业机关实行财政监督。对企业机构实行财政监督的中心环节是加强基层的企业财务管理。各企业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地作出企业财务收支计划並加以准确的执行。而为此目的，首先就必须健全企业机构的财务组织和独立会计制度，因为没有这两个条件，就不可能从财务计算上和会计结算上实际核算生产和经营成本，所谓计划和财务相结合，就会完全落空。无论企业机构，事业机构或国家行政机构，它们的开支都必须对国家的财政制度和财政纪律负责。财政机关在任何拨款之前，都必须详细地审查其用途是否适当，不允许笼统拨出。在拨款之后，必须有系统地了解各单位是否严格遵守财政纪律，是否按照规定用途开支，有无积压浪费，是否在生产中和基本建设中按周按月地完成国家计划所规定的数量和质量的指标，並必须负责地督促他们准确地执行计划，增加生产，降低成本，消灭浪费和厉行节约，不允许一拨出就算了事。为了最大限度地缩小管理费用的开支，财政机关还应当注意审查各企业、事业和国家机构中人员编制和管理费用是否符合于精简、效能和节约的原则。目前有不少的企业、事业和国家机构层

次太多，手续太繁，办事太慢，冗员过多，这是很大的浪费。还在一九四二年，毛泽东主席在要在要求各解放区实行精兵简政时就说过："在这次精兵简政中，必须达到精简、统一、效能、节约和反对官僚主义五项目的。这五项，对于我们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关系极大。精简之后，减少了消费性的支出，增加了生产的收入，不但直接给予财政以好影响，而且可以减少人民的负担，影响人民的经济。经济和财政工作机构中的不统一、闹独立性、各自为政等恶劣现象，必须克服，而建立统一的、指挥如意的、使政策和制度能贯彻到底的工作系统。这种统一的系统建立后，工作效能就可以增加。节约是一切工作机关都要注意的，经济和财政工作机关尤其要注意。实行节约的结果，可以节省一大批不必要的和浪费性的支出，其数目可以达到几千万元。从事经济和财政业务的工作人员，还必须克服存在着的有些还是很严重的官僚主义，例如贪污现象，摆空架子，无益的〖正规化〗，文牍主义等等。"毛主席这段话拿来批评我们今天的许多国家财政经济机构和其他行政机构，还是适当的。因此，必须对企业、事业和国家机构的管理机关的编制和开支，进行严格的审查和监督，实行定员、定额，减少层次，简化办事手续。必须反对那些只坐在办公室发指示、发命令而不检查工作执行情况的官僚主义；一定要将行政管理机关的一部分人员腾出来充实基层厂矿。不但各个企业机构，而且各个事业机构和国家行政机构，都应当订出自己的经常的节约计划，认真执行，並且要按期检查和报告执行状况。

为了完成计划，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完成一九五三年的光荣任务，我们必需充分地动员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的力量。斯大林同志曾经指出："向前推进我国工业，提高工业生产率，造就新的工业建设干部，正确进行社会主义积累，把积累合理地使用于工业需要，建立极严格的节约制度，整顿国家机关，使国家机关精简兼洁，清洗国家机关在我国建设时期所沾染的恶习和污秽，与盗窃和浪费国家财产的现象进行不断的斗争——所有这些任务，如果没有工人阶级千百万群众直接和经常的支持，任何政党都是不能够解决的。因此，任务就在于吸引千百万非党工人群众来参加我国的全部建设工作。"我们今天的任务，也在于此。我们必须发动广大群众，认真学习苏联建设的先进经验，推广一切先进的工作方法，开展爱国主义的生产竞赛和节约运动，完成一九五三年国家预算所规定的各项指标数字。

三年以前，当新中国建国之初，我们的财政经济情况还很困难，国家预算还有赤字，我们的敌人曾经算定我们虽然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军事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而在经济上离开了他们是不行的，是一定要失败的。但是事实证明，失败的却是他们自己。三年来，我们的生产一般已经恢复或超过解放以前的最高水平，我们国家的整个财政经济状况获得了根本好转；现在，我们又在继续抗美援朝的条件下开始了国家建设的五年计划。在今后几个五年计划中，我们将建立起许多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规模巨大的现代化的工厂和矿山，从而根本改变我国的面貌。在毛泽东主席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人民，是无往而不胜利的。我们有充分的信心完成一九五三年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所规定的各项任务，为第一个五年计划造成良好的开端。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

（这个决议于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共中央以草案形式发给各级党委试行，
至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中共中央通过成
为正式决议，并做了部分的修改。）

（一）农民在土地改革基础上所发扬起来的生产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农民的这些生产积极性，是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和促进国家工业化的基本因素之一。因此，党对于农村生产的正确领导，具有极重大的意义。

（二）解放后农民对于个体经济的积极性是不可避免的。党充分地了解了农民这种小私有者的特点，并指出不能忽视和粗暴地挫折农民这种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在这方面，党是坚持了巩固地联合中农的政策。对于富农经济，也还是让它发展的。根据我们国家现在的经济条件，农民个体经济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将还是大量存在的。因此，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曾经指出：应该"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其中即包括了"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除此之外共同纲领还有以下的规定："凡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

（三）但是，党中央从来认为要克服很多农民在分散经营中所发生的困难，要使广大贫困的农民能够迅速地增加生产而走上丰衣足食的道路，要使国家得到比现在多得多的商品粮食及其他工业原料，同时也就提高农民的购买力，使国家的工业品得到广大的销场，就必须提倡"组织起来"，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发展农民互助合作的积极性。这种互助合作在现在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农民私有财产的基础上）的集体劳动，其发展前途就是农业集体化或社会主义化。长时期以来的事实，证明党中央这个方针是完全正确的。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根据人民解放区长期的经验和党中央的方针，曾经作出了正确的规定："在一切已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的地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农民及一切可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以发展农业生产及其副业为中心任务，并应引导农民逐步地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显然，党中央的和共同纲领上的这个方针在实际上教育着广大农民，使他们逐步地懂得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比起单纯的孤立的个体经济有极大的优越性，启发他们由个体经济逐步地过渡到集体经济的道路。

（四）各地农民在农业生产上的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是随着各地农村经济的发展与生产的要求，而有各种不同的历史和复杂的形式，但是大体上有三种主要的形式。第一种形式是

简单的劳动互助，这是最初级的，主要是临时性的，季节性的。这种形式在老解放区从开始到现在都是最大量的，在新解放区也是适合于农民固有的互助习惯，便于大量发展的。但这种形式一般地都是小型的；除了个别情况的需要以外，一般地也只能是以小型的为适宜。第二种形式是常年的互助组，这是比第一种形式较高的形式。它们中有一部分开始实行农业和副业的互助相结合；有某些简单的生产计划，随后逐步地设置了一部分公有农具和牲畜，积累了小量的公有财产。这类形式在各地还占少数；但在简单的劳动互助运动已有基础的地区，即广大农民已经由组织起来克服困难、而在生产上已有某些发展和在生活上已获得某些改善的地区，这种互助的形式为许多农民所要求，因而逐年在增加中。以上两种形式的互助组织所包括的农民，在华北已发展到占全体农民的百分之六十，在东北则达到了百分之七十。第三种形式是以土地入股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因此或称为土地合作社。这种形式包括了第二种形式中在有些地方已经存在的若干重要的特点，即如上述的农业与副业的结合，一定程度上的生产计划性和技术的分工，有些或多或少的共同使用的改良农具和公有财产，等等，但带了比较扩大的形式。因为有了某些公共的改良农具和新式农具，有了某些分工分业，或兴修了水利，或开垦了荒地，就引起了在生产上统一土地使用的要求。这还是在土地私有基础上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用土地入股同样地是根据自愿和互利的原则，並可以根据自愿的原则退股。但在生产上，一方面，便于统一计划土地的经营，因地种植，使地尽其用；另方面，可以更方便地调剂劳动力和半劳动力，发挥劳动分工的积极性。这两方面，也就可能逐渐在若干点上克服小农经济的弱点。在这第三种形式下经营的土地和副业，除了有的合作社因为并不是群众的真正自愿，或经营不合理所以不能成功以外，产量与收入一般地都大大增加。一般地说来，这种以土地入股的合作社通常是在较好的互助运动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农业生产互助运动在现在的高级形式，目前还只是在若干县区存在，数量还不很多，但在东北华北两区也已经有了三百多个，并正在发展中。

上述这三种形式，在各地并不一定都是截然划分的，也并不一定都是整齐划一地循序而进的。也有个别在特殊的情形下，当农民组织起来后不久，便实行土地合股的。根据各地不同的条件，群众时常同时存在着许多不同的互相交错的形式，而且各地发展是很不平衡的。一般地说来，互助合作运动是在具体的曲折的道路上前进着的。不问群众的条件和经验如何，企图用一种抽象的公式去机械地硬套，当然是错误的，是会损害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的。

根据运动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发展农村生产力的必要性，党在目前对于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的方针，应该有下列三个方面：

一、在全国各地，特别在新解放区和互助运动薄弱的地区，有领导地大量地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的第一种形式，即临时性的季节性的简单的劳动互助。如果看轻这种为目前广大农民所可能接受的最初级的形式，甚至认为临时性和季节性的变工换工不叫互助，只有常年互助组才叫做互助，而不肯积极地去领导推广，这是错误的。

二、在有初步互助运动基础的地区，必须有领导地逐步地推广第二种形式，即比简单的劳动互助有更多内容的常年互助组。如果长期地只满足于临时性的季节性的互助，而不企图进一步加以巩固和加以提高，使农民可能经过常年的互助获得更多的利益，这也是错误的。

三、在群众有比较丰富的互助经验，而又有比较坚强的领导骨干的地区，应当有领导的同时又是有重点地发展第三种形式，即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如果不顾群众在生产中的需要、互助运动的基础、领导的骨干、群众的积极性、并有充分的酝酿等项条件，而只是好

高骛远，企图单纯地依靠自上而下的布置和命令主义的方法去大搞这第三种形式，这是形式主义和轻举妄动的做法，当然是错误的。

党中央的方针就是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与可能的条件而稳步前进的方针。党在各种不同地区的农村支部，应该在党中央这种方针的指导下，教育自己的党员积极地分别参加这些不同的农业互助和合作。

（五）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问题，总的说来有两种不同的错误的倾向：一种倾向是采取消极的态度对待互助合作运动，看不出这是我党引导广大农民群众从小生产的个体经济逐渐走向大规模的使用机器耕种和收割的集体经济所必经的道路，否认现在业已出现的各种农业生产合作社是走向农业社会主义化的过渡的形式，否认它们带有社会主义的因素。这是右倾的错误的思想。另一种倾向是采取急躁的态度，不顾农民自愿和经济准备的各种必要的条件，过早地、不适宜地企图在现在就否定或限制参加合作社的农民的私有财产，或者企图对于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成员实行绝对平均主义，或者企图很快地举办更高级的社会主义化的集体农庄，认为现在可以一蹴而在农村中完全达到社会主义。这些是“左”倾的错误的思想。党中央批判了上述两种错误的思想倾向，认为农民劳动群众的互助组织以及在互助运动基础上所发展起来的现在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有很重要的积极意义。中央估计了它们的两方面的性质，即私有的性质和合作的性质。初级互助组的组员，他们的生产资料是完全私有的，但也带了共同劳动的性质，这就是社会主义的萌芽。常年互助组则使这种萌芽进一步生长起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就其建立在私有财产的基础上，农民有土地私有权和其他生产资料的私有权，农民得按入股的土地分配一定的收获量，并得按入股的工具及牲畜取得合理的代价这些条件来说，它保存着私有的性质。就其在农民以土地入股后得以统一使用土地，合理使用工具，共同劳动，实行计工取酬，按劳分红，并有某些公共的财产这些条件来说，它就比常年互助组具有更多的社会主义的因素。同时，这两方面的性质也正说明了：现在所称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虽然是互助运动在现在过渡时期出现的高级形式，但是比起完全的社会主义的集体农庄（即是更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这还是较低级的形式，因此，它还只是走向社会主义农业的过渡的形式。可是，这种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的形式又正是富有生命的有前途的形式。党的政策的正确性，就是在于恰当地估计它们的上述两方面的性质，而由此谨慎地又积极地在逐步发展的基础上，引导它们前进。忽视上述两方面性质的任何一方面，例如右的倾向，忽视上述后一方面的性质，就必然表现为落在生活后面的尾巴主义；又例如“左”的倾向，忽视上述前一方面的性质，就必然表现为超越生活条件可能性的冒险主义。

（六）过去的经验证明：在农业的互助合作运动上，强迫命令的领导方法是错误的，放任自流也是错误的。强迫命令就是违反自愿和互利的原则，而且容易伤害联合中农的政策，即使运动能够暂时轰轰烈烈一阵，但是不能够巩固的。放任自流会使互助合作运动陷于消沉解体，或使互助组和合作社内部滋长资本主义的倾向，因而增加贫苦农民在生产中的困难和出卖土地的情况，结果只有利于富农经济的发展而不利于贫雇农经济地位的上升，这当然是很有害的。在互助运动开始发展的地区所出现的错误，主要的是前一种。在农村生产已经有较大的发展、中农已经成为多数、而互助运动需要继续前进的地区所出现的错误，主要是后一种。有些地方的同志开始犯了强迫命令的错误，例如“强迫编组”、“全面编组”、“搞大变工队”和盲目地追求“高级形式”等等。在碰到困难之后，就又走入放任自流这另一个极端。

（七）示范是在多方面的，但一切事情需要能够真正做到提高生产率，达到多产粮食或其他作物、增加收入这一个目的。只有在多产粮食增加收入这样的号召下，才可能动员农民组织起来。也只有真正做到这一点，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才是真正为农民服务，而为群众所欢迎，因而可能巩固下来，并影响四周围的农民逐步地组织起来。因此，提高生产率，比单干要多产粮食或多产其他作物，增加一般成员的收入，这是检查任何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的工作好坏的标准。凡是出现相反情况的，就必须认真探求原因，克服其中的弱点或错误。

（八）根据各地方的材料，现在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所存在的问题，对于他们的固巩和发展有重大关键的，有如下各项必须予以注意：

第一、必须认真做好农业生产。在农村压倒一切的工作是农业生产工作，其他工作都是围绕农业生产工作而为它服务的。任何妨碍农业生产的所谓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必须避免。

第二、实行精耕细作，兴修水利，改良土壤，并在可能的地区把旱地变成水地，有计划地种植各种农作物，改良品种。

第三、在适宜于当地的条件下，发展农业和副业（手工业、加工工业、运输业、畜牧、造林、培养果树、渔业及其他）相结合的互助。按照农副业的需要和各人的专长，实行合理的分工分业，并把妇女及其他半劳动力组织起来，使人尽其力。但在现在农村条件下的分工分业应带有灵活性，太严密是不可能的。

第四、为了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并根据组员和社员的完全自愿，可以民主议定的方式，组织资金，增购公有的生产工具和牲畜。现在有些常年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采取积累公积金和公益金的方式，用以准备扩大生产的物质基础和防备天灾人祸，如果是出于群众的完全自愿，这是可以的，但如果群众还不愿意，则不宜勉强去做。公积金和公金益所占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岁入的比例，现在决不能太多，一般只可以比较适宜地定为占岁入的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五。在收成不好时，可以不收公积金。成员退组退社时有带出所投资金和所纳公积金的完全自由。但以土地入股的生产合作社成员如要退社，应在一年的收获完毕之后为适宜。如生产合作社在所退土地上曾经为改良土壤或水利设备而有颇大耗费的情况，则退社者应向合作社偿付公平的代价。

第五、在土地合股的生产合作社中，关于收获量的分配，按土地和按劳动的比例，开始不宜于规定得太死，应根据各种成员的自愿，照顾当地经济发展的条件，并使劳力较多而土地较少的社员和土地较多而劳力较少的社员，都能够获得合理的利益，然后在生产发展以及土地由于加工所引起的变化的过程中，根据群众的觉悟程度和收入的增益，逐渐变动到更合理的而又为大家所能够接受的比例。

第六、在等价或互利的问题上，必须：一方面，反对不算账、不用等价原则交换人力畜力的方法；另方面，反对机械的、烦琐的、形式主义的计算方法；而注重生活和实际上的多而当批判和纠正了放任自流倾向，又容易反转过来产生急躁冒进的情绪。因此，必须随时注意纠正和防止这两种错误的领导方法，而掌握正确的领导方法。这种正确的领导方法，首先是采取典型示范而逐步推广的方法，一般是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由低级到高级。第二、在工作过程中，总是随时随地研究群众的经验，集中群众的意见，教育群众，发扬正确的东西，避免重复错误的东西。第三、在处理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内部存在的任何问题上，有两条原则是必须绝对遵守的，就是自愿的原则和互利的原则。

种多样的互利形式，注重那些为群众所习惯而简明易行的计算办法。

第七、建立一些必要的简明易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八、规定为群众所便于实行的、不一定限在固定形式上的、定期的又是必要的成员代表会议，小组会议和家庭会议，以便讨论、检查和改进生产计划的问题，生产过程中的问题，社员互利的问题，社员在遇到天灾和祸难时互相关照扶助的问题，实行必要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等等。

第九、提倡新旧生产技术的互教互学运动，普及和提高旧技术旧经验中的有用的合理的部分，逐步地与那些可能应用的新技术相结合，不断地改良农作法。

第十、提倡组和组、社和社、组员和组员、社员和社员之间的爱国增产竞赛。必须在农村中提出爱国的口号，使农民的生产和国家的要求联系起来。片面地提出"发家致富"的口号，是错误的。当然，不把爱国的口号和改善农民的生活具体地联系起来，也是不对的。

第十一、培养并有分寸地奖励生产的积极分子和技术能手，训练生产小组组长。共产党员和青年团员实行互助合作的原则、积极生产、遵守纪律等，应成为全体农民的模范，不能在互助组和合作社中贪占任何非分的便宜。

第十二、在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不应允许进行雇佣劳动的剥削（即富农的剥削）。因此，不应允许组员或社员雇长工入组入社，也不应允许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雇长工耕种土地。如果有此种情况，应由组员和社员会议讨论，规定出纠正或改组的办法。但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为生产的需要，得雇请短工、牧工和技术人员。

第十三、加强党对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的政治工作，建立经常的政治教育和文化教育，提高群众的觉悟，以鼓励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党中央再三指出：在解决上述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各种不同问题的具体办法或规定它们的具体制度的时候，不但应该容许各地方之间有差别，而且应该容许各乡各村之间乃至一乡一村内各互助组各合作社之间有差别，因此，必须是灵活的，宜于逐步改进的，决不应该简单地强求划一，做出太过硬性的决定。

（九）供销合作社应该与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推销、订购和贷款的合同的关系，帮助它们克服生产方面（资金不足）和交换方面（市场隔离）的困难，使农业及副业的生产的可能性和国内外市场的交换的可能性能够充分地而又可靠地联系起来。

（十）党和人民政府应该适当地采取下列一些办法援助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

第一、国营经济机关，或者经过供销合作社，或者直接和农业互助组及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各种可能的经济上的合同。

第二、用种子、肥料和农具贷给农民，从而帮助他们能够有效地组织起来。特别注意在适宜地区，斟酌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帮助农民成立各种特种作物，例如棉花、麻、花生、烟叶等等的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各种副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合作社，以及修水利、修滩、造林、经营水产和牧畜等的互助组和合作社。其中，组织棉农加入互助组和合作社，显得特别重要。

第三、因为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节约出了广大的劳动力，在目前条件下，应该注意帮助使这种多余的劳动力能够尽量用于土地加工和发展当地农村可能的多种经济，并按照工业发展的需要，有计划地吸收一批人陆续到工厂和矿山做工。为着使现在农村的劳动力有更多的出路，各级人民政府应配合国家整个经济建设的计划，逐步地举办一些可能的和

必需的公共事业，例如公营的工场手工业（制造农具、化学肥料、药品等类），公营的某些加工工业，大规模的造林，兴修水利，建筑道路，等等。

第四、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党委，都应该设置专人以及适宜的机构，与各级财政经济机关及供销合作社密切联系，经常研究和及时地指导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组织、生产计划、供给、运输和销售的事宜，并为它们举办必需的干部训练班。

（十一）国营农场应该推广。除有计划地举办若干机耕半机耕的国营农场外，每县至少有一个至两个农事试验场性质的国营农场，一方面用改进农业技术和使用新式农具这种现代化农场的优越性的范例，教育全体农民；另方面，按照可能的条件，给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以技术上的援助和指导。在农民完全同意和有适当经济条件的地方，亦可试办少数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农庄，例如每省有一个至几个，以便取得经验，并为农民示范。

（十二）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代表会议，在区一级和县一级，可于每年春耕之前和秋收之后各召集一次。在省和全国范围内，则于每年召集一次有适当干部参加的工作会议。

（十三）在解决了有关互助合作的许多问题之后，党中央认为必须重复地唤起各级党委和一切从事农村工作的同志和非党积极分子的注意，要充分地满腔热情地没有隔阂地去照顾、帮助和耐心地教育单干农民，必须承认他们的单干是合法的（为共同纲领和土改法所规定），不要讥笑他们，不要骂他们落后，更不允许采取威胁和限制的方法打击他们。农业贷款必须合理地贷给互助合作组织和单干农民两方面，不应当只给互助合作组织方面贷款，而不给或少给单干农民方面贷款。在一个农村内，那怕绝大多数农民都加入了互助组织或合作社，单干农民只有极少数，也应采取尊重和团结这少数人的态度。必须明白：我们在现在表示关心和适当地照顾单干农民，就有可能使这些单干农民在将来逐步地加入互助合作组织，也就有可能实现我们在农村中的最后目的——引导全体农民走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附〕 一九五二年上半年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发展情况

（一九五二年）

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农政司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二年农业生产的决定中提出："老解放区要在今明两年把农村百分之八、九十的劳动力组织起来，新区要争取三年左右完成这一任务"和"在全国范围内应普遍大量发展简单的季节性的劳动互助组；在互助有基础的地区应推广常年定型的农副业结合的互助组；在群众互助经验丰富而又有较强骨干的地区，应当有领导、有重点地发展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方针后，全国各地互助运动有了很大发展。

组织起来的劳动力，西北区百分之六十，比五一年增加一倍以上；华北区百分之六十五，比五一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内蒙达百分之七十。东北区组织起来的农户达百分之八十以上，

华东区百分之三十三，比五一年增加百分之六十。据不完全统计中南区组织互助组一百万个，西南区五十五万个，占各该区总农户数百分之十八以上。总计全国共有互助组六百余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三千余个，全国组织起来的农户三千五百余万户，约占全国总农户百分之四十左右，比五一年增加百分之四十。

今年的互助合作组织，不仅在数量上有很大发展，而且质量上也有显著提高，基本上改变了“春组织夏垮台”的一般现象；由于各级领导接受往年的教训，趁春耕夏锄的空隙整顿了互助组，深入典型帮助解决了有关巩固互助组的领导、等价两利、生产计划等问题。农民群众方面，凡是贯彻进行社会主义前途教育的地方，一般的比较明确了互助合作不仅是解决困难的方法，而且是今后发展生产的方向，因此在夏季生产中大部分地区互助组不但没有垮台，而且有些发展。辽东省柳河县二道河村往年夏锄中互助组变化是很大的，今年不但没有拆散的，而且有的临时伴工组上升为三大季节组（类似常年定型互助组）。有些地方的互助组虽然曾一度呈现涣散的趋势，但因领导及时解决了些具体问题也都依然巩固下来。从上半年总的情况来看长期互助组比五一年有很大增加，全国在五一年占百分之十，今年增加到百分之二十。长期互助组增加，临时互助组减少是今年合作互助运动中第一个主要特点。

各地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试办，在群众中影响良好，因此有互助基础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试办较好的地方，互助组的农民普遍要求改变成为农业生产合作社；黑龙江克山县三五〇个互助组，山西平顺县五〇〇组，武乡一二〇个村联名要求领导批准办社，有的为了得到领导批准，正在积极创造建社条件；东北、华北很多互助组将小组并成大组，临时组变成常年组，积累公有财产购买大牲口大农具，以充实建社的内容，增加建社因素；山西省互助组基础较好的武乡六区一些先进互助组流行着“一面搞互助，一面准备合作”的口号。随着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继续发展，合作互助运动将会出现一种新的面貌。这是今年合作互助运动中第二个主要特点。

由于互助合作组织的大量发展，使今年防旱抗旱春耕播种等及开展爱国增产竞赛运动获得了很大成绩。

第一，组织起来的农民，在爱国增产竞赛运动中起了带头作用，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参加爱国增产竞赛运动的互助组（社）共有一百余万个，不少地区由于互助组的挑战竞赛，带动了广大农民的竞赛热潮，湖南省湘乡县苏波乡刘伯良互助组订了千斤丰产竞赛计划后，带动本乡二十八户，在七十多亩水田上竖起千斤丰产牌，农民们说：“一定跟上刘伯良”。江西彭光贤互助组发动竞赛后，带动了四百一三个互助组和二，九〇〇多农户参加了竞赛，使爱国增产竞赛运动，在农村中更进一步的开展起来，凡是参加竞赛的组和社，大部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丰产计划，普遍增施肥料，不少互助组为了赢得竞赛的胜利，在组内掀起了学习丰产经验热潮，成为当前农村推广丰产经验和技术改进有力的组织。河北省在先进互助组的基础上成立八千五百个技术小组。山西省百分之四十的互助组结合了技术，这些互助组大部分建立了小型农场和丰产地。这两省的若干地区，并建立了互助网，以先进互助组（社）为核心，定期交流生产经验，基本上克服了农业耕作技术上的困难，对完成丰产与增产赛竞计划起了巨大的保证作用。

第二，在春耕防旱及防治病虫害上获得了很大成效：

（一）今年全国兴修及整修小型渠道七万四千三百条，塘坝圩堤等一六六万处，打砖井四十万五千眼，共扩大灌溉面积二千二百九十万亩，超过五一年扩大水田面积二倍以上，这

些水利工程，绝大多数是由于组织起来合作兴建的。山西省运城、临汾、榆次、长治等四个专区组织起来开渠打井，安装水车以及合理用水即增加灌溉面积四十四万亩，等于五一年全省增加水田面积。平原省互助打井的农户约占百分之五十左右，特别值得提出的华北区及山东、河南、陕西、甘肃等地区，在防旱斗争中，由于互助组的带头，出现了史无前例的背冰、积雪和保墒养墒的防旱运动，对今年春耕播种的适时完成起了很大作用。

（二）由于组织起来提高了工作效率，保证春耕播种及时完成。西北区全区春耕播种工作平均提前一周完成；内蒙通辽、开鲁两县互助组播种大田较往年提前半月；湖南省醴陵县在插秧中，据三百三十六个乡统计共组织了七千六百二十一个互助组，使全县普遍较去年提早五天完成插秧，并省工四万六千余个，节约四亿三千万元。

（三）入春以来全国范围内麦蚜、蝗虫、棉蚜等病虫灾害为害面积很广，由于各地群众组织起来，在"打早、打小、打了"的方针下，基本上已消灭了虫害，如热河、辽东两省曾组织起来五十一万多群众，编成防虫队，划分防虫区进行防虫灭虫的斗争。河北省天津专区前后发生蝗蝻二十九万一千七百八十八亩，发动群众八万零六百三十二人，广泛组织互助订立合同，互相保证完成捕蝗任务。治棉蚜工作中，河北省有些县群众普遍组织起来，集体配药，互助除治，收效很大。

第三，刚土地改革的新解放区，组织起来解决了新翻身户缺乏耕畜农具和口粮的困难，保证了增产运动的顺利开展，河南省潢川县栗岗乡很多贫雇农缺乏耕畜和农具，由于组织起来人牛换工，不但及时种上地，并伙购了一架水车，组员黄天明领会到组织起来的好处说："要不是参加互助组，俺也没牛，今年种田又要落人后，借牛时还得求人情说好话"。同时由于组织起来，克服农民播种季节大吃大喝的浪费现象，不少地区在互助组内展开互助互济，解决了贫苦户的口粮、种籽困难。甘肃省皋兰县庄子坪乡在互助组内开展互助互济，共借出粮食、种籽二十六石，解决了贫苦户的困难，保证了及时下种。

各级党委和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合作互助运动的具体领导，是今年互助合作组织所以能获得迅速发展的重要关键。老区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大都将组织领导合作互助列为首要的工作。大部分的新区业已完成土地改革，领导力量亦转向领导农业生产和组织互助组。华北、东北、华东、西北等大区及河北、山东等十余省，今年都召开过一次或数次合作互助工作会议，确定本区、本省发展互助合作组织的方针及具体措施，加强领导力量。多数省区都确定专管合作互助工作的干部和设立专管机构。有些党政高级领导干部亲自动手，深入组、社检查指导，所起作用很大。过去对互助合作工作注意较差的县区，今年也开始注意，由一般号召转向具体领导，干部深入组、社具体帮助解决各种问题，领导贯彻到各个农业季节和各项生产任务之中，基本上克服了过去"春天抓一把、夏松、秋不问"的偏向。

今年各地农村在发展互助合作组织的工作中，已取得以下几个主要经验：

（一）广泛地向农民群众进行新旧两条道路的教育，克服农村党员干部存在的右倾思想，使党员干部和农民群众提高对组织合作互助的思想认识，明确农村经济发展的方向，是开展合作互助运动最基本的动力。去冬与今春各地通过省、县劳模会、互助组代表会、互助组长训练班及其他等方式向劳动模范、组长和群众进行新旧两条道路的教育，使他们认识到组织起来生产不仅是目前生产上的需要，而且是将来走向集体化幸福生活必经的道路。农村党员干部经过整党集训普遍学习反对党内的右倾思想的文件，同时批判了某些党员干部滋长着的"雇长工""单干""放高利贷"等右倾思想和土地改革后农民生产不用领导的错误看法，

使农村中的党员和干部对于农村经济发展的方向，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明确组织起来是农业生产上的第二个革命，是土地改革后革命工作的继续，重视了对组织合作互助工作的领导。

（二）开展爱国主义增产竞赛运动是促进合作互助组织巩固发展的重要方法之一。今年全国约有一百余万个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参加爱国主义增产竞赛运动。不少个体农民为了实现增产计划，积极要求参加互助组，有些农民说："个人力量小不敢向互助组应战，组织起来就有把握了。"通过竞赛评比总结，更充分地显示出组织起来生产比单干有极大的优越性，争取了很多个体农民参加互助组。许多互助组经过竞赛，组员更加团结，组织更加巩固，如河北大名县在夏季竞赛评比中增加了三万余个互助组，并有一千四百余个临时季节性组提高为长年互助组。

（三）召开互助组代表会议和互助组骨干训练班是领导开展互助合作运动不可缺少的一环。今年全国大部分地区的县、区普遍的召开了互助组代表会或互助组骨干训练班，据山西、辽西、湖南、宁夏四省统计，去冬今春与会受训的互助组长和积极分子达五十余万名。凡是参加过代表会或训练班的互助组长和积极分子，受到党和人民政府关于组织起来的思想教育和政策教育，特别是以当地的活人活事，及群众自己的经验教育群众提高了他们的思想觉悟，使他们学到组织合作互助的实际经验，成为合作互助运动中的骨干。河北定县专区所属各县今春连续召开互助组代表会议之后，全专区组织起来的劳力迅速达到百分之七十以上。福建罗源县去冬举办互助组长训练班之后长年互助组由一七一个增加到四〇五个。

（四）人民政府在经济上和技术上对合作互助组织的帮助优待，更鼓舞了农民组织起来生产的热情，使合作互助组织具备更优越的生产条件。今年国家发放农业贷款三万余亿元，以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主要贷放对象，新式农具、优良品种、农用药械等也以互助合作组织为主要的推广对象，如东北区今年推广五百余套马拉农具、二万五千台综合号铲趟机，华北区推广二万八千套新式步犁，绝大部分是贷给或卖给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国营农场对互助组、生产合作社的技术帮助逐渐在加强，与组、社订立"技术合同"，有些地区的国家银行和互助组、生产合作社开始订立"信贷合同"。各地供销合作社也和互助组、生产合作社订"结合合同"，密切联系。这些对于帮助合作互助组织的发展作用很大。但目前合作互助运动中存在的几个问题必须予以解决：

（1）合作互助组织发展不平衡不普遍的现象依然存在，除去新区很多地区没有互助组及大部分农民没组织起来外，在老区也相当严重。如陕西全省组织起来劳力达百分之五十，而该省的志丹、横山、靖边等县组织起来劳力还不足百分之十。山西全省组织起来劳力达百分之七十五，但高平县仍有百分之四十五的劳力没参加互助组。造成此种情况的原因，除去各地区解放迟早工作基础不同，最主要的是领导问题。在已经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有些领导农村工作的干部对于组织起来的意义及必要性认识不足，他们只满足于土地改革后农民有了土地，生产情绪高涨，认为土改非领导不行，生产用不着领导。不完全了解土改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提高与发展生产，农民有了土地只是取得了发展生产的条件，只有组织起来才能更进一步发挥农民生产的积极性，达到迅速发展生产的目的。此外也有一些干部片面认为"任务多工作忙，顾不上搞互助工作"，这样把组织起来与生产工作机械分开，或看成是矛盾，显然是不对的。因为实际上组织起来与生产是不可分的，只有组织起来才能搞好生产，也只有搞好生产，互助组才能巩固。因此必须转变这种思想与改进领导方法。在老区虽然经过几年来互助合作运动的开展，干部和农民对于组织起来有了不少体验，大部分干部对于组织起

来发展生产是农村发展生产的基本方向，有了一般认识，但对于如何加强没有互助组织和互助组织薄弱地区的领导，没引起应有的注意和重视。同时在具体工作中有些干部不能正确运用培养典型吸取经验推动全面的领导方法，致使点面不能有机结合，有的因为搞点而忽视了对全面工作的推动，另外有些干部存在不正确的想法，认为薄弱区不好领导，费力量大，一下搞不出成绩来，就不愿到没有互助组织或是互助组织薄弱地区工作。解决这个问题，各级领导除去继续教育干部对组织起来的思想认识，纠正各种不正确思想外，必须进一步加强对薄弱区的领导，深入具体的检查分析不平衡的原因，并研究拟定出有效的办法予以解决。

（２）由于某些干部中存在着单纯任务观点，在不少地区产生了盲目追求高级形式和数字的形式主义偏向，他们不从生产出发，甚至有的机械的为完成组织起来的数字任务，不去耐心教育农民，而采取简单生硬的办法威胁与强迫群众编组，这种作法严重违反了自愿两利原则，在群众中造成不良的影响。有的群众反映："搞得快垮得快"。产生此种偏向的原因，除在具体组织过程中不能很好的运用典型示范推动一般的工作方法，不吸取先进地区组织互助的经验外，其主要的是由于某些干部不深刻了解改造小农经济的长期性、艰苦性，组织起来的过程即是教育农民的过程，没有很好理解毛主席的指示："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的意义和精神，农民一方面有他的散漫性、保守性和自私性。另一方面农民本身有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基本要求。各地经验证明，只要把道理讲清楚并做出好的样子，农民看到组织起来的好处后，是会组织起来的。因此必须认真纠正形式主义与强迫命令的偏向，强调积极而又谨慎地引导农民组织起来，加强干部对合作互助政策理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并认真做好培养典型的工作，以便吸取经验，推动合作互助运动正常发展。

（３）某些地区互助组内成分不纯，影响了互助组的巩固。今年各地在大量发展的过程中，不少地主和被管制分子等混入互助组内，宁夏省平罗县四区九十二个互助组，其中有地主一百户，河南舞阳县孟砦区八百八十个互助组中有地主恶霸和被管制分子等一百余个，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人参加互助组后，窃取领导权，破坏生产，进行非法剥削。甘肃省古浪县地主刘成海参加"互助组"后，将农民的牛腿打断。陕西省兴平县文安区十乡南佐村一个互助组内，有二户贫农一户富农，共有土地九十亩，富农有土地七十亩，只有一个劳动力，解放前雇两个长工，参加"互助组"后就不雇工了，土地由二户贫农耕种。该县四乡东马村一地主自己找了两户贫农，一户中农组成"互助组"，自任"组长"。这种情况继续发展下去，使互助组有变质的危险，各地领导必须严加警惕。

合作互助组织是劳动农民在个体经济基础上本着自愿两利原则的集体劳动组织，其任务在于把农民的劳动力及生产资料组织起来，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个体小农经济的弱点，借以发挥集体劳动和各项生产资料的效用，达到提高产量的目的。同时互助组是使农民获得集体主义、爱国主义各项思想政治教育的良好组织，它并享有国家所给予的经济上、政治上各项便利与优先权，而地主和被管制的不法分子是不能享受此种权利的。因此今后合作互助时，绝不应允许地主和被管制分子参加，对富农一般的也不允许参加组织。为此，对于不纯的合作互助组织必须予以整顿，将这些人经过群众讨论讲清道理大家同意后清洗出组。

（４）有些地区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还没有认真的贯彻等价互利的基本原则。有的互助组中人畜换工，畜工比价过高，使无马户吃亏或过分压低了组内的人工工价，使劳动力吃亏。有的生产合作社土地分红过高，甚至有达总收益百分之七十的；或者完全按土地分红劳动力只给工资。另有些生产合作社把耕畜、农具与资金和劳动力同样看待，都作股分红。而

耕畜分红有高达总收益百分之三、四十的，以上各种不合理的制度和规定，会降低农民的劳动情绪，影响合作互助组的巩固，如任其发展去下，将会使劳动农民为共同发展生产、争取富裕生活的合作互助组织变为一部分人剥削另一部分人劳动的合法的工具。其发展的前途将是资本主义而非社会主义，各地领导对此应引起深切的注意，说服群众改正。另一方面，也有的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对于组、社员私有的耕畜和生产工具，规定使用代价过低，甚至白使，或企图过早地取消土地分红。这种"左"的情绪，亦不符合党和人民政府在农村中的政策。其次，目前多数的互助组仍未建立评工记工制度，如宁夏盐池县七百三十八个组没有一个评工记工的。有的生产合作社只记社员缺工，不记劳动工，亦不评工，这会障碍合作互助组织的巩固提高。此外，有的互助组生产合作社对于妇女劳动力一律以半劳力看待，或不让妇女劳动力享受劳动分红权利，只给其低微的工资，亦应注意改正。

（《中国农报》1952年第17期）

华北局关于纠正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中的盲目冒进偏向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

近据各地报告，在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盲目冒进的偏向十分严重。不少地方在办社中存在着甚至个别地区是发展着"宁多勿少，宁大勿小""越多越好，越大越好"的错误思想，因而违反农民自愿，胡乱地多办社、办大社。有的地方为集中骨干建社而拆散了互助组，使许多组员丢在社外单干。盲目追求公共财产的现象也是严重的，如长治专区新建的千余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有百分之七十六是将牲口、农具等全部归社公有的，有的甚至连棺木寿材、老羊皮袄也归了社。这些"左"倾冒险的错误，已在群众中引起思想混乱，造成生产上的损失。不少地方一冬无人拾粪，副业生产无人搞，场里、地里庄稼无人收拾，牲口无人喂（甚至有饿瘦、饿死者），有的地方已发生卖牲口、砍树、杀猪、大吃大喝等现象。各级党委必须重视这种"左"倾冒险错误所造成的严重恶果，不能熟视无睹，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制止与纠正：

一、春耕已届，各项生产活动业已开始，因此应即坚决停止发展新社的工作、以免因忙于建社而影响领导生产。不经批准而任意胡乱发展者应受处分。

二、普遍检查、整顿已建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加强具体领导，坚决反对在这一工作中严重的官僚主义现象。目前首要工作是帮助制订生产计划，组织劳动，以便迅速开展生产运动。

三、检查整顿中，有不够条件者（即违反群众自愿和没有领导骨干者），应说清道理，

劝其转为互助组，并帮助其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不可因其不能转社，而听任互助组散伙垮台。

望各地抓紧时间，组织力量，在领导广大农民开展春季生产运动中迅速贯彻执行以上三项工作，不可再事拖延，以免贻误春耕生产。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巩固等问题，华北局正在召开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会议，不日另有详细指示。

〔附〕 河北省大名县委对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所犯盲目冒进错误的检讨（摘要）

（一九五三年三月）

《华北建设》编者注：河北省大名县在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所犯的盲目冒进的错误是严重的。这种错误的严重性质，不仅仅是不顾一切条件，企图用行政强力和政治威胁的手段来强制农民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违反了自愿、互利和民主的原则，而且势必粗暴地损害农民的私有权，无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私有基础，歪曲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性质，在农民中引起思想混乱，最后必然弄到削弱生产、破坏生产，也破坏了农业生产合作社本身，这“就等于葬送全部事业”（列宁）。这种恶果已经很快地在大名县的工作中暴露出来了。当然，这种错误不只是大名县的，据我们了解，而是在其他许多地方也同样存在着，因而必须引起我们的严重注意。

产生上述错误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领导思想上不顾客观实际条件，不顾目前国家在工业和技术方面所可能援助农民的极其有限的程度及农民自身的经验，不顾群众自愿的原则，不适当地夸大现时改造小农经济的物质基础、工作基础和思想基础，企图在很短时期内发展农业生产到很高的程度，以突击的手段来一举解决农业合作化的任务，在领导上提出“虚张声势的数目字和例行公事的官僚主义的最高限度主张”（斯大林），在农民中灌输不切实际的行动口号；加上领导方法上的严重官僚主义和一般化作风，不注意从政策方面和实际步骤方面进行切实的审查和检查，不善于运用典型示范的方针，违反“稳步前进”的原则，把某些干部的严重强迫命令的结果误认为“群众热情”，不去加以教育和控制；有的地方甚至是严重的无组织无纪律行为，擅自提出“猛烈发展”、“村村建社”的错误方针，违抗中央和华北局的“试办”方针；这就不但不能制止、相反地是助长了在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的贪多、求大、图快以及用行政命令方式过多过急地积累公共财产和过早举办某些不必要的福利事业等“左”倾偏向，严重损害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巩固和发展，影响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把好事办成了坏事。这种错误如果不及早纠正是很危险的。中央最近已指示各地要把那些脱离实际的过高的农业生产的发展计划和合作化计划适当拉下来，使之符合于实际，这一指示十分重要。各地均须切实估计自己地区的实际条件重新审订计划，这种计划既须是积极的又须是切合实际的，并由此订正自己的领导任务，改善自己的领导方法。从上述错误也可以看出来，下边在执行中

的许多命令主义的恶劣现象是和领导机关严重的官僚主义与好大喜功的习气不可分的，我们如果不从领导思想、领导任务、领导方法等方面切实解决问题，便不可能有效地纠正上述错误。

大名县委的初步检讨是好的，其所提出的几项办法亦基本可行，但这种检查必须进一步深入，以求切实地把县委的领导水平提高一步。在整顿现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中，同样要以积极的而又极为慎重的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处理现存问题，决不可鲁莽从事，不可采取简单粗暴的办法去进行整顿，以免引起新的混乱；除在组织上作出必要的规定外，重要的是结合工作检查，以自我批评的精神检讨领导上的错误、缺点，打通干部思想，并告以办法，完全按照群众的自愿和意见办事；尤须注意与批判错误同时，介绍与发扬符合于党的政策和群众自愿原则的成功经验和办法，切实树立旗帜，以为全体农民倡导，防止在纠正错误中产生模糊前进方向的偏向。

大名县去年建立的一百八十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一般都获得增产，因此去年秋收后有不少常年互助组要求转社，原有农业生产合作社则提出合并和增加社员户数。至今年一月中旬原有社已合并为八十二个，又新建立了三百四十五个社。在这四百二十七个社中，三百户以上的一个，五十户以上的三十二个。在进行这一工作中因未认真掌握稳步建社方针，未严格执行请示和审查批准手续，致使建社工作发生了盲目冒进的错误，造成群众思想混乱和生产情绪低落的现象。我们于一月底组织了检查组，深入社内进行审查。现据二十个五十户以上大社的初步检查，发现如下问题：

五区堤上村的两个社，发展社员时在街上摆了两张桌子，村干部向群众说“社会主个，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看你走那条，要走社会主义的在桌上签名入社”，“咱村就这两义社，不入这个入那个，凭你自由选择，反正得入一个”。文集村村干部在群众大会上讲“谁要不参加社就是想走地主、富农、资产阶级、美国的道路。”为了建大社把该村所有的磨粉家具和大车全部控制在文福庆社里，以不入社不叫使用的办法强迫群众入社，该村文东有互助组不愿入社，村干部借口文东有以前赌过钱，要捆到村政府去，最后文答应入社，问题才解决。六区老庄朱秀亭社扩大时，一个区干部在群众会上讲：“我把合作社的好处都给你讲完了，你再不入社就没有理由了，不入社，以后社里不借给你东西使，叫你自己打井。”群众被威胁入了社，现在有很多社员要求退社。有的社员为了达到退社目的，故意毁坏社的工具，企图叫社把他开除。该社一个社员反映：“俺的社五十多户，如果允许自由退社的话一天就能退出四十户”。金南村叶洪善社共一百二十七户，最少有半数不是自愿入社的，社员张德荣因入社思想不通，常常夜间掉泪。一区儒家寨为了把连保富社扩大到百户以上，便以谁不参加社就叫谁打井、锥井、送信、买豆饼及换地块，并以不叫借使东西等手段迫使群众入社。

强迫入社的结果引起群众生产情绪低落。四区小龙杨文选社，未并社前社员生产都很起劲，盲目并成一百四十四户的大社后，冬季积肥和副业生产搞不起来，社员闲了一冬天，社里的二十多垛花生秧子和一堆堆的谷挠子都丢在村外场里，任风雪飘没，无人经管。一区儒家寨村里村外满地粪无人拾，遍地棉柴没人拔。五区小寨张遂学社扩大后运输歇业，磨粉数量较一九五一年冬减产百分之五十，积肥数量也大为减少，社内的六十一个牲畜，因缺草断料都饿瘦了。又六区老庄朱秀亭社共有十头牲畜，已饿死母牛一头，还有三头瘦得要死。

造成以上错误的原因，从县委领导思想上检讨有以下四点：

（一）县委有严重的自满情绪。过高地估计了我县农业生产互助组、合作社的基础，认为建社条件成熟，大量发展和建立百户以上的大社不成问题，把少数积极分子的热情误认为是广大群众的要求，没有认识到改造个体农民分散经营的艰苦性，没有认识到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复杂性，因此在贯彻建社方针时，只强调“积极”一面，忽视“慎重”一面。对张希顺、贾建明两社曾作出限五天合并起来的错误决定。在县委思想支持下，一般区村干部对建社的态度是“越多越好，越大越好”，四区更曾提出“片片有大社，两步并成一步走”的错误口号。

（二）锦标主义、抢先思想在县委本身严重存在着。只喜欢积极分子报好，不虚心倾听群众呼声，认为我们的工作基础比别处好，工作能力也不比别人差，别处能搞大社我们也能搞，要搞得大，搞得多，只能跑在人前不能落在人后，因此对很多超现实和不顾群众觉悟程度而办的社都默认了，这就大大地助长了区村干部的强迫命令和严重违犯群众入社的自愿原则。

（三）在研究贯彻与执行上级的指示上缺乏严肃性，对上级一再指示的“请示、检查和批准手续”执行不认真，造成先办后报、办也不报的紊乱现象。全县建立的十三个百户以上大社，只有五个社是经过县委事前研究过的（还应再仔细审查一次——编者注），新建的三百多小社，经县批准的只有一百五十二个，其余都是下面自己搞起而县里被迫追认的，形成领导十分被动，社内问题得不到适时的解决。

（四）醉心开大会，不深入重点搞经验，通过重点指导工作。自去年秋后建社以来，县曾召开了五次大规模的合作社会议和训练班，但没有派过一人深入重点社，吸取具体经验，也没有组织过一次深入检查，很多严重问题不及时发现，即使能发现也苦于无法解决，于是“兵来将挡”“水来土屯”，忙乱、被动，实际上我们是犯了自高自大的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的错误。

为纠正上述偏向，决定采取如下措施：

（一）各区要立即停止发展，不准再行擅自建社、併社或强迫增加户数，违者以违犯纪律论处。

（二）认真研究并坚决执行上级指示，由县至村开展思想检查，清除盲目乐观自满情绪和无组织无纪律的不良倾向。

（三）立即组织力量依据中央办社方针，迅速进行挨社整顿（先整顿百户以上的大社），以慎重的态度确定其存在、分开、减户或劝其转组，解释合作社的方针和政策，以稳定群众的生产情绪。整顿工作自二月十九日开始至三月十日前完成，并加强今后的经常领导，使之巩固。

（四）整顿工作要与作生产计划结合进行。整顿工作是作生产计划的初步，作好计划是整顿工作的成果。

中央关于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反违法乱纪斗争中应注意事项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

在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反违法乱纪的斗争中，请你们注意掌握下列几点：

一、各民主党派、各宗教团体、工商业联合会及协商机关，在学习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文件时（此项学习，该会另有通知），应联系到学习反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但不要在他们中间进行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的斗争，其有违法乱纪行为者，依据具体情况，分别适当处理。至于上述团体和机关中的共产党和青年团的干部中，则应严格的检查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由党和团的组织负责进行检查。

二、在一切应当进行反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中，对于高级民主人士不要提出要求，更不要检查他们。他们自愿参加干部会者，可让他们参加，从侧面受到教育；他们有自愿向我们负责党员进行自我检讨者，可以适当地同他们交换意见，给以帮助。

三、少数民族地区有三种不同情况：（一）政权已经民主化和已经过土地改革的先进地区，如内蒙古自治区、延边朝鲜民族自治区等，可以适当地进行这种斗争，这种地区在今天还很少。在这类地区中，对于少数民族的中上层爱国民主人士，应依本指示第二项的规定。（二）凡是社会秩序已经安定、政权和党的领导已经确立了的地方可以适当地在干部中进行教育和学习，但不要进行斗争。（三）凡是我们不能控制或无把握控制的地区，就连教育和学习也不要作，以免引起混乱。

四、进入少数民族地区的汉族干部首先是党的干部中，必须严格地检查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此种检查，必须与民族政策的执行情况紧密地结合起来进行。

此指示请适当地传达至有关地委，并确实加以掌握。

中央关于在中央一级机关中具体执行《中央关于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斗争的指示》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三月）

近一年多以来，在中央一级机关中开展了轰轰烈烈的“三反”运动与整党运动，并获得了很大的成绩。经过这两个运动，党与非党干部在觉悟程度和工作热情上都有显著的提高，因而机关工作也有很大的改进。但是在中央一级机关中普遍存在着官僚主义问题，基本上还未得到解决。官僚主义作风主要表现在不少领导干部高高在上，缺乏调查研究，缺乏对情况的了解，缺乏检查和总结工作，决议、指示很多，但不少是从主观的愿望出发，有的就不完全正确，有的甚至完全错误。他们热情很高，工作很积极，但抓不住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和本质问题，只注重工作的数量，不注重工作的质量，只注重工作的表面成绩，不注重工作的实际效果。这就不可避免地陷入了事务主义的泥坑。有些财经工作同志，则每日埋首于钻研业务，不问政治、脱离政治，也造成了工作上的极大损失。另一方面，由于思想、政治领导薄弱，对干部的错误和缺点不能及时地批评纠正，不严肃地执行党的纪律，致使在某些干部中存在着的无组织、无纪律和本位主义、各自为政的倾向未能及时得到克服。所有这些现象，使工作不断发生错误，造成国家的巨大损失，并助长了下级机关的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的发展。这些情况说明，中央一月×日“关于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斗争的指示”，不但适合于地方的情况，在其基本上，主要是关于反对官僚主义方面，也是适合于中央一级机关的情况的。为了在中央一级机关中具体执行这一指示，中央特作如下决定：

一、根据中央一级机关的情况，应以开展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为重点，但也不放松对某些命令主义与违法乱纪的现象进行斗争。这里所说的官僚主义，主要是指某些领导干部，由于不了解情况，不检查工作，不研究政策，缺乏思想政治领导，抓不住工作中的本质问题和关键问题，陷入文牍主义和事务主义的泥坑，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因而造成国家和人民的巨大损失的这一种官僚主义，以及与这种官僚主义同时存在的无组织、无纪律、本位主义、各自分散主义等不良倾向。而主要不是指机关内部生活、领导者与被领导者的关系这一方面的官僚主义。因为这一方面的官僚主义问题，大多数机关在“三反”和整党中已基本上得到解决，如果这次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仍然纠缠在这些问题上，就不可能集中力量对前述主要官僚主义现象进行斗争。

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是一个长期的斗争，不可能也不应该像“三反”运动一样，在一个短时期内，作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采取疾风暴雨的方式来进行，不仅不应该因开展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使工作与学习停顿下来，而且必须与当前的各种工作和学习密切结合，有

领导、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将这一斗争逐步开展起来并且贯彻下去。但这并不是说可以让斗争自流地发展，相反地，在今年一年内，首先抓住春季几个月内，应力求使这一斗争收到显著的效果，以便为今后的长期斗争打下坚固的基础。

二、开展反对官僚主义斗争的主要方法是检查工作，同时也就是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检查工作应分为自上而下的检查与自下而上的检查两方面的检查来进行，并应把这两方面的检查密切结合起来。为了取得反对官僚主义斗争的胜利，在检查工作中应特别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各个部门的主要负责干部必须首先下决心尖锐地彻底地揭发和批判领导上的官僚主义错误，并领导和发动下级干部，首先是自己直接领导的干部，来共同揭发和批判领导上的这些错误。这一步工作如果做好，干部的认识就会提高，也就创造了把检查工作深入下去的条件。

除了从领导上进行总的检查以外，各部门的负责干部还必须善于抓住本部门工作中的关键问题抓住重要和典型的官僚主义事例，领导所属的干部加以研究，吸取其中的经验教训，并提出防止重犯官僚主义错误的有效办法。

（二）检查工作绝不能孤立地去进行。绝不能把检查工作和当前正在进行的工作看成是互不联系的两件事，相反地，必须把检查工作和当前正在进行的主要工作密切结合起来。各个部门应将几年来所发布的指示、决定和命令作一检查，那些是正确的，即确定下来；那些虽然是正确的，但必需加以补充；那些是错误的，加以废除、纠正。在提出新的任务时，必须从主客观的实际条件出发，并以党中央政策为根据，在向下布置工作时，必须同时交代政策界限，交代工作作风与工作方法，并及时进行检查，对所发现的问题迅速加以解决。

（三）必须注意一面检查，一面建设。把不适合于目前情况的组织形式、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法加以改变，建立起适合新的情况的组织形式、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法，特别是要建立起按级负责的责任制度。在建立责任制度中，细密的分工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必须逐步地加以解决。

（四）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特别是自下而上的批评。必须认真地处理群众来信，对勇于揭发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的人给以坚决支持。对压制批评，对批评者施行打击和报复的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并应给以适当的处分。

（五）中央一级的各个机关，除了应认真检查本身的官僚主义之外，还应派负责干部深入下层（要在出发前讲清政策界限和检查工作时的方法），检查所属单位的官僚主义问题，同时征求下边对领导机关的意见，使领导机关与下级机关的反官僚主义斗争结合起来。对于工作中的错误，应分清责任：那些是上级决定错了；那些是下级没有执行上级的正确决定或是把这些决定执行错了；还有那些是上级没有把自已的正确决定交代清楚，因而使下级在执行中发生了错误。在最后一种情形下，所发生的错误仍主要由上级来负责。

三、在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中，必须把不同性质的问题加以区别。有些错误是我们国家初建时期工作还没有完全走上轨道而造成的；有些错误是由于我们的干部缺乏经验，暂时不可避免的，对上述这些错误，在这次反官僚主义斗争中，应研究出有效的办法来纠正，而不能笼统地都当作官僚主义来反对。对于犯错误的干部，应分别不同情况，作不同的处理。对于犯有一般的官僚主义、强迫命令、脱离群众的错误的干部，应采取批评、教育的方式来纠正他们的错误。但对违法乱纪的分子，对由于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而造成严重罪恶的分子则

必须加以惩处。

在"三反"运动中，很多"打虎"队员和积极分子曾经打过人，用过刑，甚至逼死过人，在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的斗争开展起来之后，必然会有一些人控告这些打虎队员和积极分子，对这样的问题必须妥善地解决。解决的原则是：除了对于在"三反"运动中故意兴风作浪破坏运动的坏分子和品质恶劣、挟嫌报复的分子，应予以适当惩处外，对于一般"打虎"队员和积极分子，则必须加以保护，同时教育他们，使他们认识自已的错误，并向完全被打错的好人道歉，但不应给他们任何处分。

四、应该向所有党员明确提出，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绝不要牵涉到一般民主人士。在一切群众场合，都不去揭发这些民主人士的官僚主义错误。如果有个别民主人士自愿到群众大会上检讨自已的官僚主义作风，我们不好拒绝时，就必须帮助他们很好准备，并事前在党内布置，不要对他们的检讨进行公开批评，使他们下不了台。如果他们无此要求，就不要推动他们去作这种检讨。这是一个有关党的统战政策问题，必须认真执行。

五、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应由各部门行政上的负责党员与党的组织共同领导。反官僚主义斗争的部署和由上而下的检查，均由各部门行政上的负责党员亲自掌握；党的组织（党委总支或支部）的任务主要是领导全体党员，带动群众，开展批评，进行自下而上的检查，并搜集研究材料，积极主动地提出意见，总结传播经验，与行政上负责同志共同领导好这一斗争。

中央关于加强中央人民政府系统各部门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及加强中央对于政府工作领导的决定（草案）

（一九五三年三月）

为了使政府工作避免脱离党中央领导的危险，今后政府工作中一切主要和重要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事项，必须经过党中央的讨论和决定或批准。为此，特作如下决定，以加强中央人民政府系统各部门向党中央的请示报告制度和党中央对政府工作的直接领导。

一、今后政府工作中一切主要和重要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事项，均须事先请示中央，并经过中央讨论和决定或批准以后，始得执行。政府各部门对于中央的决议和指示的执行情况及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均须定期地和及时地向中央报告和请示，以便能取得中央经常的、直接的领导。

首先，所有政府各部门向中央的报告，应严格区分请求批示或报告的两种性质，并须随

时注意改进和提高报告的内容及改善报告的具体方法。

属于请示性质的，须严格遵守每一请示只限一个专题的原则，並须在报告中注明请求批示及请求何人或何机关批示。如时间紧急者，亦应特别标明。

属于报告性质，一律不要写“是否有当，请求指示”的字样，中央对这一类的报告，一般地不需批示，但如发现其中有须予指示的问题，中央当另作指示。定期综合报告即属于这一类性质。即使在综合报告中涉及需要请示的问题，亦必须将该问题另作专题请示，不得混淆。定期综合报告，一般应每两周一次。某些部门经过中央批准得每月或每两月一次。报告必须有内容，要能说明工作中的大事情和带政策性的问题，力戒琐碎。文字以精练生动为好。

某些重大问题或带专门性质的问题应向中央作专题报告，时间不限，字数亦不宜过长。

其次，政府各部门还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向中央反映情况：

甲、编印定期或不定期的简报或情报，内容须经过选择和整理，以反映能够看得出问题的、特别是新的问题的材料为主。简报或情报宜短不宜长。

乙、将会议所讨论的或所决定的重要事项，用最简明的文字记录出来上报。

丙、经常有计划、有目的地反映某些带统计性质的、必要的数字资料。

再次，所有政府各部门召开的专业会议，凡属性质重要而不是解决纯业务性或技术性问题的专业会议，均应执行事先报告并经过中央批准始得召开的原则。在会议接近开始或接近结束时，应将所讨论的问题及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主要内容向中央作一报告。如属有关全局的、政策性质重大的结论，则须提请中央批准，始得向到会人员宣布。在会议结束以后，应再向中央作一总结性的报告。为了便于了解和考察各种会议情况，政务院各委和不属于各委的其他政府部门，可于每月月底将下月份准备召开专业会议的情况，列成简表报告中央。

此外，今后政府部门一切给中央的文件电报的上款，可须将主致者和并报者或转报者，分别写清，同时应注明已经抄送那些人或那些单位。

二、为了加强中央对于政府工作的领导，以及便于政府各部门中的党的领导人员能够有组织地、统一地领导其所在部门的党员，贯彻中央的各项政策、决议和指示的执行，今后政府各部门的党组工作必须加强，并应直接接受中央的领导。因此，现在的中央人民政府党组干事会已无存在的必要，应即撤销。但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现在的组织情况，并使同一系统的各个部门便于联系起见，政务院各委的党组组织，暂时仍应存在，直接受中央领导，并分管其所属的各部、会、院、署、行的党组；这些部门的党组，应仍称党组小组。凡不属于各委而只属于政务院的其他部门，如外交、民族、华侨、人事等部门的党组，则应直接接受中央领导。

三、今后政务院各委和不属于各委的其他政府部门一切主要的和重要的工作均应分别向中央直接请示报告，如属于两个部门以上而又不同隶于一委的事项，则经由政务院负责同志向中央请示报告。如系主席直接办的事项，应直接向主席请示报告。

今后政务院所属各委、部、会、院、署、行直接提请政务院批示或办理的事项，除例行事务外，凡属涉及方针、政策、计划的事项，均应限于中央已经讨论和决定了的问题，或是中央已经批准的计划或批准的原则范围之内的问题。政务院负责同志如发现此类事项仍必须向中央请示报告，应即提向中央。至于纯属政府日常业务的工作，应仍按政府系统的办公手续处理。

如应向中央请示报告的事项而竟未向中央提出，则最后经手的政府负责同志应负主要的责任。

为了更好地作到现在政府工作中的各领导同志直接向中央负责，并加重其责任，特规定明确的分工如下：

国家计划工作，由高岗负责；

政法工作（包括公安、检察和法院工作），由必武、彭真、罗瑞卿负责；

财经工作，由陈云、薄一波、邓子恢、李富春、曾山、贾拓夫、叶季壮负责；

文教工作，由习仲勋负责；

外交工作（包括对外贸易、对外经济、文化联络和侨务工作），由周恩来负责；

其他不属前述五个范围的工作（包括监察、民族、人事工作等），由邓小平负责。

前述这些同志应就自已分工范围内，确定那些事件应向中央报告请示，那些事件应责成各部门负责进行，那些事件应按政府系统报告请示，那些事件可以自行处理，以及承办中央所交付的有关任务和有关工作。

四、今后应将政府各部门工作有计划地提请中央讨论，以便加强对政府工作的领导。目前政府各部门应即着手这一准备。为了能使中央及早地对政府各部门工作了解全貌，并对各部门今年的工作均能予以指示，而不致稽延时间过久，决定第一期讨论计划，得按照政府各部门的性质分别合并提出讨论，在每一次提出讨论中并应有一定的重点。第一期讨论计划暂定为十一次或十二次，计：政法工作两次，财经工作四次或五次，文教工作两次，外交工作一次，监察、人事工作一次，侨务、民族工作一次。此期讨论可从三月开始，以批准各该部门的工作计划或其工作方针为主。待全部讨论完了以后，再根据情况和需要，拟定以后讨论方案。在每次讨论以前，政府各主管部门必须先作认真的准备，于讨论前的一定时间至少五天以前，向中央预先提出书面报告，并供给中央各同志以必要的参考资料。

中央关于缩减农业增产和互助合作发展的五年计划数字给各大区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八日）

各中央局并转农村工作部及行政委员会农林局党组：

关于农业增产的五年计划数字和互助合作五年的发展计划数字以及一九五三年这两项的指标数字，各大区所已经提出者，现在看来都嫌过高。在农业增产方面，不能根据三年恢复时期中每年的增产率来计划今后五年的增产，因为发展时期的增产要比恢复时期困难得多。证之苏联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经验，农业增产的计划也不能订得太高。而且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之内，基本上可以说没有机器投入农业，农业增产主要还是靠农民群众积极性与互助合

作，靠兴修水利与若干新式农具和初步的技术改良。如果计划一开始就订得太高，完成不了，将大大伤害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因此，中央现在正考虑将农业五年计划增产数字缩减到以一九五二年实产量为基数的百分之三十。其中一九五三年的指标是增产约百分之七。在互助合作方面，计划订高了，也势必发生急躁冒进，贪多贪大，盲目追求高级形式与强迫命令形式主义。目前无论在老区（如华北等地）或新区（如四川等地），均已发生了左倾冒进的严重现象，如不立即有效制止，将招致生产的破坏。因此，中央现正考虑将互助合作的发展计划，五年之内，组织起来的农户，老区控制在占农村总数的百分之八十左右，新区控制在百分之七十左右。其中农业生产合作社老区平均控制在占农村总户数的百分之四十五左右。新区平均控制在百分之十二左右；常年组新区控制在占农村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左右。以上这两项数字都是初步拟出的平均数字，望各大区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把你们原定的数字加以压缩，提出新的计划数字，在三月二十日以前报告中央，以便汇编新的计划。

中　　央

三月八日

中央同意中南局关于纠正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急躁倾向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四日）

中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委：

中央同意中南局送来关于纠正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急躁倾向的报告，一切才结束或结束土地改革不久的地区，都应将主要注意力放在端正地贯彻各项社会政策和经济政策，以解除群众对发展生产的疑虑，和组织临时性互助组克服农民在土改后所遇到的生产困难，而不宜过早过多的举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将自己的精力吸引在这一次要方面。凡是一九五二年才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在一九五三年内，只可由省专两级负责，去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每个专区只可在具有较好经验的常年互助组基础上试办两三个），而不应推到县级甚或区级去试办；去年试办而且确实办好的县份，也只可按办好一个发展两三个的速度逐步推广试办工作，也不可无阵地地冒进；去年试办而未办好的县份，则应暂不发展，先帮助整顿已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使生产合作社真正成为先进旗帜，转变业已在群众中造成的不良印象，然后才可以再求数量上的发展。在这方面如果采取急躁冒进态度，上级计划过大，要求过高，必使下面发生强迫命令现象，结果不仅影响农业生产降低，而且将要影响我党与农民关系，影响工农联盟之巩固。

中　　央

三月十四日

〔附〕 中南局关于召开全区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座谈会议的报告

我们于元月十六日召开了全区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座谈会，总结一年来试办情况，研究五三年更进一步的试办工作，到会干部五十六人，到会单位四十一个，除广东因土改与复查任务还大，不拟试办，没有召集外，五省农村工作部门都派有处（科）长级干部出席，已经重点试办的与拟今年重点试办的地县委，都派有区县以上干部出席，另外还有中南直属七个单位列席会议，会议共开九天。

全区一九五二年共试办了农业生产合作社一百一十七个，连原平原省划过来的二十七个县试办的一百四十八个，共为二百六十五个，其中河南占少数，原为一百零二个（除豫北一百四十八个社外），其他省少数，江西九个，湖北三个，湖南三个，大体分布在五十个县内。除豫北外，一般都是五二年春季与夏季试办的，河南个别社是在五一年冬开始的。

根据全区原一一七个社的初步统计，其中经过省、地两级正式批准、派有得力干部协助、有领导有计划试办的约占三分之一，共三十余个，这些社绝大部分是由常年互助组转社的，也有一小部分在是工作基础好，领导骨干强的乡，由季节性的互助组或挽（换）工组转社的，这些社由于条件成熟或部分条件成熟，和加强领导的结果，虽然其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但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与成功的经验，另外七十多个社（约占总数三分之二）则是由县区干部或群众自发搞起来的（其中绝大部分又是区乡干部所组织为县所默认的，真正群众自发组织的只是个别的），这些社也有一部分条件比较成熟，办得较成功，一部分则条件很差，仍需要转为互助组。

每社户数一般都在十五户左右，只豫北新乡地委所办的十五个社户数较多，最多的到五十六户，最少的二十四户。

根据各地汇报试办的情况，归纳起来，主要的有以下几点：

1.凡是条件比较成熟，领导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一开始就显示了它的优越性，取得群众的拥护，突出成绩为产量显著提高。从河南已经总结的十余社的材料看，较好的合作社都比互助组与单干户增产一成到五成，如河南苏殿选合作社的小麦每亩平均产量超过了一般互助组产量的百分之四十七，超过了一般单干农民产量百分之六十；全年总收入，每亩平均产量超过该乡最好互助组百分之六十六，超过一般互助组百分之一百零一，超过单干户百分之一百二十。湖北饶兴礼合作社水稻每亩平均产量超过五一年百分之三三。

农业生产合作社之所以一开始就获得了上述产量大增的成绩，是由于有了比较成熟的互助运动的条件与认真的贯彻了自愿互利与民主的原则，因而就能发挥统一经营土地，统一组织劳力的效力；就容易接受新的技术与开始有可能采用新的农具；并能集中力量（兴）办一般农户所不能办的水利工程与费力较大的翻地工程，提高了与自然灾害作斗争的力量。同时因合理使用劳力的结果，就可以节余一部（分）劳力去从事副业，加以政府的扶持，因之一

开始就显示了它的优越性，为互助组树立了前进的方向。

2.试办一开始也就露出冒进的苗头，尽管一年来试办的数量并不大。如河南鲁山县由二个社一跃而为七十一个社，该县马楼乡一下就搞了起十个社，经检查即有六个不够条件已经重转为互助组，二个经整顿后勉强够条件，一个尚未整顿，只一个条件成熟，泌阳一个区一开始即办了五十个社，其他湘鄂赣三省试办的社虽少，也有自发组社的情况，这是今年在坚决扩大试办范围的时候，必须同时予以特别注意的问题，以免妨碍互助合作运动的健康发展。

产生冒进的原因，主要由于一部分干部不懂得或不完全懂得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规律，盲目追求高级形式，与存在着不健康的互比工作条件，互不服气的情绪，不批准就自已偷偷干。其次则为宣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时，没有着重的讲清楚发展过程与条件，片面鼓吹好处，因而引起一部分积极分子与劳动模范为了争光荣而盲目带头。再次则为政府扶持过多，群众红眼，有为争扶持而组社的。

3.自愿互利政策贯彻不够，残存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还相当严重存在：主要表在为不尊重私人财产权，许多社对牲畜都采取折价入社的办法，实际则长期不付价（金额太大、社员一下吃不消）等于变相归公，群众说是“软共产”，社员存款许多社也不给利息，或者利息比银行贷款还低。不少社土地入股时，园也不留，菜也由社公种，按菜票取菜。其次表现为发展生产观点不明确，平均主义严重，公益金用得多，消耗大，如湖北饶兴礼合作社十二户就有十一户起支，一人支款买东西，别人就不需要也要支款买同样的东西。河南鲁山县张庆福合作社规定妇女产前休息三个月，工资照发。有的社则规定产妇发红糖、鸡蛋，学生上学发纸墨，病号吃中灶，客人吃小灶，引起社员互相比较与不满。此外则表现为盲目搞基本建设，购置与兴办一些目前还用不上的东西和多买牲口，群众反映说：“骡马成群槽头栓，开会大家不发言”。河南罗士臣合作社向政府贷款三百二十万元，盖了二十八间大茅棚（栓马用），其实有八间就够用。这些情况是由于一部分干部不了解生产合作社的性质，乱搬供给制与工厂的作法，与农民群众的平均主义和自私观点相结合起来，处处暴露着农业社会主义思想。与此同时，要注意的有些社已开始产生资本主义的萌芽，表现为重副业轻农业，与拿较大量的农业贷款去经商的现象。

4.有盲目经济扶持的偏向，一般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贷款都很大，多的一社达三千五百万元。其结果是成本过高，虽然增产，社员包袱很大，并引起周围群众不满说：“合作社是政府拿钱买的” 这说明应当考虑到群众经济条件，并不削弱对一般群众的扶持，否则成为“温室之花”，不易推广。

此外比较共同的问题则为组织机构与民主管理制度不健全、不适当。解决问题时，社长形成家长，引起社员不满。收获时，未能做到按时分配，定期结算，有些社员反映：“人家家里大囤小囤，咱这算咋哩！一年忙到头，不知分多少，够吃不够吃？”其次保管不当，浪费糟踏现象很严重。还有些社由于条件不成熟，评工记分问题还不如互助组，表现了先天不足。

据根以上情况与一年来试办社的经验，我们认为今年在试办时，必须认真解决以下问题。

1.必须明确指出试办社的要求和目的。从中南全区来说，根据去年中南局农村工作会议的精神，我们在当前要大量发展的是临时性和季节性的互助组，重点发展常年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只是试办，而不是普遍办，只准办好，不准办坏，其目的是为互助组树立前进的方向，

取得经验，适当培养干部，为将来普遍办社作准备，不能把将来努力的方向与目前的计划混为一谈。

这个要求与目的必须向全体农村工作同志交代清楚，加强他们对互助合作运动的理论与经验的学习，反复引导他们从本区当前情况与我们的总要求来考虑问题，从农民当前的经济条件与经验条件来考虑问题，从当前领导精力与干部思想准备来考虑问题，从运动的当前阶段与将来发展阶段来考虑问题，使大家知道现在主要精力应当放在领导互助组的发展方面，同时又不放松对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积极领导工作，主动的克服试办阶段可能发生的冒进情绪与避免自流现象。

2.必须明确规定建社的条件与充分作好建社前的准备工作。

关于建社条件，在讨论中除一致同意东北与华北所提出的“必须选择最好的常年互助组，有坚强骨干，生产困难已得到相当解决。有进一步发展生产的要求”三个主要件条外，还确定必须在土地改革基础最好的一类乡去建立。是否具备条件，要经过认真的审查。

经过审查批准建社的互助组，在建社前必须做好认真训练骨干工作，与在组内全体成员及其家属中做好充分酝酿工作，做到完全自愿。社内一切规定与制度的确定，必须做到人人同意，自已能够掌握，如此才能保证自愿互利的原则的充分贯彻与社的健全发展。据河南吴芝圃同志亲自考查孟津县吴福祥合作社的报告，该社在建立时，大小会开到四十余次之多，认真的解决了思想问题，因而该社取得很大成绩。

3.必须由上而下控制试办计划。

试办总数应控制在省，批准权在今年应控制在地委，在目前没有具备上述规定的条件的互助组不要急于转社，即使具备这些条件的常年互助组，也不必一下都转社，说服大家等待一下，先重点试办，创造了直接经验再转更为妥当，这个意图要对全体农村干部说通，并向群众交代清楚。

对于真正群众自发建社的，必须切实弄清情况，如条件确已具备，应答复群众要求，派人加强领导，不可听其自流，如条件不够，则应耐心说明情况，劝其暂时停止。对已转社而不成功的，应说服其重转为互助组，并帮助其解决已经发生的问题，但必须心耐说服，绝不可伤害了干部与积极分子的热情。

4.社内一切制度与规定的确定，必须从发扬全体社员生产的积极性出发，与遵循由浅入深，由低到高，循序而进的规律，即是必须在群众现有水平上领导群众前进，在“提高生产，增加社员收入”的前提下，逐渐求得社务的发展，绝不可盲目追求高级形式，从理想出发办事，诸如社内土地入股与分配问题，劳力计工问题，生产管理的方法，生产投资的数量，公积金积累的比例等等都应当遵照这个原则，经过民主讨论精打细算去确定，只有如此，才能真正做到自愿互利。

5.必须加强试办社的领导工作，新建立的社必须指派较强的干部进行协助，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并善于联系社员实际生活进行政治教育和思想教育。在县的范围内指导必须统一于县委，并有专人负责领导，地委省委都要直接掌握重点，定期研究总结经验，并应设专职干部专管。

在考核合作社的成绩时，增产是基本关键，但必须从全面看问题，要计算成本，计算社员实际的收入，不能单从表面多收粮一点去着眼，政府的扶持，也必须从社的实际情况出

红

发，做到恰当，农业贷款对互助组与一般群众都要合理分配，不能悬殊太大，否则反而削弱了社的影响。

介绍组社的经验时，必须讲它的整个过程，讲它的成功的本质问题，不要片面地单纯介绍某几点，并要注意在目前互助合作运动的宣传上，应系统地宣传整个农业互助合作的过程，不应只孤立地宣传生产合作社而忘记互助组。

最后关于研究今年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具体计划时，原来中南局确定全区共办三百个（连去年已办的社在内），各省现有数与中南原分配数字只略有出入，河南新增加豫北二十七县，全省已共有合作社二百五十个，他们互助运动较有基础，拟再办二百五十个，这样全区可办社六百个生产合作社。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予指示。

中南局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

中央关于布置农村工作应照顾小农经济特点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七日）

华东局、山东分局，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

山东聊城地委关于"高唐县区干部脱离群众行为"检查情况向山东分局的报告收悉。同意聊城地委的检讨和分局、华东局的意见。最近各地均发现在农业生产工作中有许多突出的严重的强迫命令错误，这种错误屡纠屡犯，实有一重大原因，这就是党政机关在布置任务时对小农经济的私有性，分散性这些本质的特点认识不足，不予照顾。高唐县在布置农业生产的技术改革和基本建设的时候，忽略了工作的对象是以家庭为单位的靠手工经营的小生产者，即使早拔棉柴是一件好事，是可行的，有利的，但是因为分散的小农经济状况下，这一村与那一村，这一户与那一户，这一块地与那一块地经营条件均有其差别性，勉强要求整齐划一，必为群众所难接受；又因为土地是各自私有的，不是共有的集体农庄，每个农民对于生产技术的微小改革都抱有一种不放心的看法而不敢轻易去试验，试验不成即影响一年的生活，甚至有几年翻不过身来的危险。因此，有利于群众的生产改革，未经群众自己亲身的体察与经验，就急于推广，结果势必造成强迫命令，而一有损失就引来农民怨恨，将好事变为坏事。因此，应教育广大干部，使他们深刻认识，在向农村布置任务的时候，在农村进行工作的时候，领导农业生产的时候，时刻记住并且照顾到小农经济的特点，多强调自下而上，集中群众要求，因地制宜，而不可强调自上而下布置任务，强求一致完成。即使在互助合作组织普遍发达的农村，也要照顾这种分散特点，因为目前的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组织

还是小型的组织，并且是建立在私有财产基础之上的，使用落后工具的。中国农村中各地原来都有一些比较进步而且行之有效的先进技术与耕作方法，各县区乡干部应着（眼）于深入农民、发现这种先进技术与方法，把它总结与提高一步，并逐渐推广。至于外来先进技术与耕作方法（包括改良种子）即使在当地是可行的有利的，也不能命令群众一下子执行，而应在县立国营农场先行试验，俟试验确实有效，再吸引群众参观，加以宣传教育，再行逐步推广，切不可将行之于集体农庄及生产合作社的办法，机械地用之于个体农民。这一个原则如不掌握好，则所有好事都会变成坏事。

中　央

三月十七日

当前农村工作指南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

这三个文件——《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人民日报社论《领导农业生产的关键所在》，提示了党在当前阶段指导农村工作所时必须掌握的理论认识和重要政策原则，以及群众路线工作方法。各级党委务须指定一定时间组织一切从事农村工作的人员，包括从事政治工作的、财经工作的、文化工作的、人民武装工作的各方面工作人员，来一次认真的学习。中央希望通过这一次学习，能将上述各种工作人员的思想水平在全体规模上提高一步，以保证党在农村战线上工作中的不断胜利。

中　共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

春耕季节到来了，春耕生产工作和备耕工作应成为农村中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各级党委必须不误农时，组织领导广大农民，把春耕工作做好，为今年的农业生产打下基础，争取今年成为三年连续丰收后的又一个丰收年，保证人民食用与工业发展的需要，在农业方面为

国家五年计划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开端。为此目的，中央特作如下的指示：

（一）在土地改革胜利完成的基础上，一九五二年的农业生产量已经恢复并且超过了抗日战争前的水平。这是很大的成绩。但是，为了配合我们国家工业生产不断发展的需要，就必须同时不断地更进一步地提高农业生产水平，绝不能停留在现有成绩上不再前进。在工业建设的高潮之中，任何忽视农业生产的观点。都是片面的，错误的。若干担任农村工作的干部，不安心于自已的工作岗位，盲目等待转业，不积极努力钻研如何领导农民搞好农业生产，正是这种片面观点的反映。开展春耕生产运动，必须首先解决干部思想中这种轻视农业工作的观点。领导机关调配干部时，除必须转移大批干部到工业方面外，应有重点地在县、区、乡三级保留一定比例的较有经验及与群众有密切联系的领导干部，使他们安心工作，作为上级机关领导农村工作和培植新干部的骨干。如果抽调过急过多，势必妨碍对农村工作和农业生产的领导。

（二）目前农村中的工作很多，例如贯彻婚姻法、整党建党、准备普选运动、部分地区的土改复査、试建民兵基干团等等；再加上某些业务部门片面强调各自的部门工作，到了县、区、乡以后，“人人是上级，事事是中心”，“样样都要首长负责，党委保证”，而不允许下面分别轻重缓急统筹布置。这种情况如不改变，势必脱离群众和违误农时，严重影响春耕生产，造成不可补救的损失。因此，中央决定，当前农村中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是加紧春耕的准备工作和开始进行春耕生产，其他一切工作都必须围绕并结合春耕生产来进行，凡是影响和障碍春耕生产这一中心任务的任何工作，均应改变、推迟或缩小甚至取消原来的计划。由县以上的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统一安排各项工作，任何业务部门向农村布置任务均应经中央或同级地方党委或各大行政区及省的主席、专员、县长批准，不得直接下达区乡，以切实保证春耕生产的顺利进行。在春耕农忙季节，农村中应停止一切妨碍生产的会议，亦不得任意抽调乡村干部到上面来开会或进训练班，以免违误农时。

（三）为正确地组织领导农民，发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必须切实纠正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正在滋长着的急躁冒进倾向。这种急躁冒进倾向的具体表现，在新区和互助运动基础较差的地区主要是：打击单干农民，强迫编组，满足于形式主义的做法。有些地方的工作干部在土地改革刚刚结束以后，不在农民群众中充分进行保护农民所有制的政策宣传，解除农民“怕归公”的思想顾虑，安定农民的生产情绪，而是盲目要求大量发展互助组，把土地改革的思想和做法搬到互助合作运动中来，在互助组内强调满足贫雇农利益；因而侵犯中农利益，损害了在新区农村中占人口绝大多数的个体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在老区和组织起来的面比较广的地区，左倾冒进的倾向主要是：轻视初级互助组，提倡土地耕畜农具公有制，盲目追求高级形式，违反中央所指示的有控制地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方针，而贪多贪大；在组内社内的经营管理方法上标新立异，越复杂越好，越“社会化”越好；在入社的土地牲畜农具的报酬问题上忽视目前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建立在私有财产基础之上的特点，而侵犯农民的私有财产，侵犯中农利益，不根据群众的经验水平与生产发展的程度和需要，盲目要求增加社会主义因素；过多过急地扩大公积金和公共财产，有的甚至采取共同消费的制度等等。农民群众批评这些工作干部的做法是“步子跨的太大，两步当做一步走”；形容某些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摊子大，底子空，债务多，产量高，分红少。”个别地方竟因而发生一冬无人拾粪，无人搞副业生产，出卖牲口，砍树杀猪，大吃大喝等破坏生产的严重现象。我们必须认真注意农民群众一切正确的批评，纠正一切左倾冒险的错误。必须提醒同志们，在组织互助组合作社时，不要忘记从

群众的觉悟水平与切身体验出发，从群众的实际要求出发，从小农经济的生产现状出发，正确地解决农民的个体利益与公共利益的结合问题，稳步地循序而进，任何急躁冒进的方针都会挫折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都将损害春耕生产工作，因此都是极有害的。在农村中取消雇佣自由、借贷自由与贸易自由，企图完全排除富农发展的可能性，这在今天对发展生产也是不利的，而且是不可能的。自然，另一方面，对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采取消极态度，放任自流，对小农经济中自发的资本主义趋势任其泛滥发展的倾向，在互助组合作社中排斥贫困农民，使贫困农民吃亏，对一切组员社员实行等价互利政策贯彻不够的现象，以及土地分红比例过高，使劳力多者吃亏的现象，这些也都是必须纠正的。

（四）在开展春耕生产运动中，必须很好地组织农业贷款的发放工作及农村商品的供销工作。农业贷款必须按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中所指出的，在组织起来的农民和个体农民两方面做合理的分配。如果不贷给单干农民，只把农业贷款集中贷给少数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使少数先进的组社脱离一般的互助组和广大农民，这是不对的。农贷必须按照各地生产季节及时发放，必须贷给生产上有困难而要求贷款的农民，不得强迫摊派，不要过分强调专款专用。贷款的偿还期限不应规定一律春借秋还，而应根据贷款的不同用途，分别规定偿还期限，有的是春借秋还，有的是一年、二年、三年偿还或分期偿还，对到期确实无力偿还贷款的贫困农民并应准予缓期偿还。此外还应允许农民间的借贷自由，发展信用合作以补国家银行农业贷款之不足。在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时期，由于解放区被封锁，物资交流不便，农业贷款采取贷放实物的办法对农民是有好处的。现在情况不同了，贷放实物反而往往不能适合农民的具体需要。故在一般地区应一面贷放现款，一面由农村供销合作社适应当时当地农民的需要组织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供应。县、区、乡供销合作社和县以上的国营商业机关，今后应注意改进对农副土特产品的收购工作，并大力增加对农民当前所迫切需要的农具、肥料等生产资料的供应工作，组织私营手工业者大量生产这些生产资料，并帮助他们解决原料（如生铁）供应的困难，改善对工业原料作物区的粮食与农业药械的供应工作。地方国营工业应注意发展适合农民当前需要的新旧农具及其他生产资料的制造业，但应防止盲目发展，克服粗制滥造的现象。推广新式农具必须根据当地具体情况与实际需要相结合，纠正推广新式农具与农村供应和收购工作中的强迫命令作风。同时，应保证农村初级市场的有领导的贸易自由。禁止和变相禁止私商下乡是错误的，不顾农村实际情况，机械地限制供销或消费合作社的发展也是错误的，二者均须纠正，以利农村生产的发展。

（五）一九五〇年以来，虽然有三年的连续丰收，但要求我们对灾荒的可能性提高警惕。三年来我们国家在治理水患方面是有很大成绩的，但还不能完全免除水旱病虫等自然灾害的侵袭。我们不能因三年丰收而过于乐观，今年尤须加强防旱抗旱、防治病虫害的工作。在河流为患和南方多雨的地区，还要注意防洪防涝。对去年个别受灾地区、山区、老根据地和少数民族地区当前春耕生产中的困难，尤应大力帮助解决。此外，在爱国增产运动中，有的地方只注意少数丰产的农民，忽视对一般农民生产的帮助和领导，这种毛病应该改正。在改进农业技术方面应当努力去做。但必须深刻认识农业的地域性与小农经济的分散性，切忌机械搬用不适合当地情况的所谓“科学技术”与一般化地推行某些不适合地区特点的技术改进计划。农业科学研究机关和技术指导站必须深入到农民群众中去，向群众学习，找出适合当地条件的原有的或新创造的先进技术经验，然后结合着农业科学技术理论，加以总结提高，逐步推广。外地的和外国的先进的农业技术经验必须经农业科学研究机关、国营农场和县的

农事试验场先行试验，以优良的试验成果示范农民自愿仿行，不得强迫农民试验推广。近年以来在改进农业技术、推广优良品种、发展水利灌溉等方面所采取的一般化和公式化的工作方法及因此而促成的强迫命令的严重现象，应该立予制止。地方党委应加强对国营农场的领导，把国营农场办好，使国营农场真能在农民中发挥示范作用。

（六）为着保证春耕生产的顺利进行，普遍展开爱国增产运动，中央要求每一个地委、县委和区委的同志学习中央关于互助合作的决议，学习普通的农业技术，按照毛泽东同志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指示，把农民群众好的生产经验加以总结提高，然后加以推广。每一个地委、县委和区委的同志要从领导今年春耕生产开始，不断学习，提高自己，使自己逐步成为能够掌握互助合作的理论政策，懂得普通的农业生产技术和善于联系农民群众、领导农业生产的内行。这样，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和提高就有了保证，我们国家的工业化也就能得到农业方面的配合和支援。中共中央号召党的各级农村工作部、地委、县委、区委、农村中党的组织和党员，号召各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的工作人员，抓紧时间，为做好五年计划经济建设第一年的春耕生产工作而奋斗。

领导农业生产的关键所在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人民日报》社论

随着春耕季节的到来，本年度农村生产已进入更紧张的阶段了。几年以来，我们领导农业生产是有很大成绩的，但同时也存在不少严重的毛病。最近各级领导机关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斗争中揭露出来的材料，也完全证明了这一点。为做好今年的农业生产工作，必须针对目前在工作上所存在的毛病，首先解决以下两个关键问题：

第一　按照中央指示切实将生产任务当做当前农村中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反对工作上的平均主义和分散主义。

第二、按照中央指示“从小农经济的生产现状出发”改进对农业生产运动的领导方法，使之符合于现在农村经济的现实状况，反对工作上的主观主义和命令主义。

革命胜利，建设开始，发展生产成了全体人民所最迫切的要求，也就应当成为党政机关的工作中心。工作上离开生产，就会在政治上脱离群众。“你们有许多中心，我们只有一个生产中心，你们吃公粮，我们吃私粮，不生产吃什么。”这是江南农民对于某些工作人员在忽视生产这一个中心工作问题上所做的批评，这个批评反映了农民真正的心理，即他们要求我们实现一个利于发展生产的政简民勤的政策，反对工作繁乱而使群众疲于应付的官僚主义。可是有许多地方、许多工作部门和干部，对群众的这一要求熟视无睹，依然是各自强调部门工作，“命令纷纷下”，影响生产，因而招致群众不满。

现在中共中央发布指示：春耕时期在乡村须以生产为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在农忙季节应停止一切妨碍生产的会议和训练，其他各项有碍生产的工作应加以减少、推迟或取消，其

不能取消或推迟者必须结合生产来进行。这是完全符合农民要求的。那一个领导机关不按照这一个指示去安排工作，它将被认为是不称职的，一定是有官僚主义者在那里作怪；那一个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只片面强调自已所主持的别一种工作，想以别一种工作压倒生产工作，他将被认为是不顾全局的，缺乏群众观念的，如果他是共产党员，他的党性就是不纯的，将被当作一个官僚主义者受到人民的批评和反对。

单单重视农业生产还是不够的，还需要改进领导农业生产方法。目前在领导农业生产中存在着最突出的毛病，就是主观主义。这种主观主义的具体表现就是：领导生产而与生产者脱节，领导农业生产而忽视小农经济的现实状况和特点。其结果就落得费力不讨好，把许多好事办成坏事，并影响了党与农民群众的正常关系。

在土地改革完成以后我们依靠以进行农业生产的队伍是什么情况呢？显然地，主要是由约一万万户小生产小私有的个体农民所组成的。互助组还只是建立在农民个体经济基础上的集体的互助的劳动组织，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所包括的农户尚不及总农户的千分之二，国营农场（包括非机耕的省县农场在内）的耕地面积也不足总耕地面积的千分之三。至于富农经济无论在老解放区和晚解放区所占的比重都是很小的。这就是目前农村经济构成的基本情况。

这个由小私有的个体农民所组成的生产队伍所耕的土地是私有的、分散的，所用的农具还是古老的木犁、水车，靠人力、畜力耕耘，靠人工肥料，而不是靠机器耕耘、机器灌溉和化学肥料。因此他们在生产中就表现出较多的保守性和患得患失心理。他们对于生产上任何一种新的改革，一定要经过反复计算比较，确知其有得无失，有利无害时才能接受。他们深知自已的经济条件，万一有失，就要影响他们一年的生活，甚至两三年翻不过身来。当然由于他们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有极大的信任，随着整个国民经济和农村文化的发展，这种保守心理是会要逐步改变的，但绝不能快到如某些同志所希望的，在一个早上就完全改变过来。这就是说，发挥一万万户个体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劳动热情，在我们现在发展农业生产的事业中占有头等重要的地位。

党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指出：解放后农民对于个体经济的积极性是不可避免的。应该充分了解农民这种小私有者特点，不能忽视和粗暴地挫折农民这种个体经济的积极性。显然，我们的同志如果对于这一点不加以严重的和认真的注意，我们就不能够很好开展农业生产的运动，我们就要犯很大的错误。

根据小农经济大量存在的基本情况，我们从事农村工作的同志在领导农业生产运动的时候，必须努力避免片面性，而善于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根据这种情况可以明白，我们不能长期停留在这种小农经济的基础上面，因为它不能满足农业生产的不断增长和人民物质文化生产不断提高的要求，我们必须随着国家工业化的过程，把农业集体化当作农村中主要的建设任务，必须按中央指示，领导农民积极而又稳步地开展互助合作运动，逐步地过渡会社到主义制度。对于正在开展中的互助合作运动，必须推动它向前发展，对于那些不热心于小农经济改造工作的自流论者，必须加以反对。

但是当我们向互助合作道路上前进时，切不要忘记前进的出发点乃是小农经济，工作对象是小私有者。而对于这种小私有者个体农民说来最关紧要的问题，是他们的切身利益能否得到保护和发展的问题。如果在组织互助组合作社时，对他们采取强迫态度，侵犯了个体农民的利益，就会使他们离开互助合作组织。没有一个农民会相信当前强迫他们和侵犯他们利益的

互助组合作社，可以在未来满足他们利益的。如果像某些地方盲目地扩大社会主义成份，将农民的私有生产资料变相地无偿归公，无限制扩大公积金，取消或不合理地减少土地和牲畜的报酬，盲目地从各方面向私有制发动攻击，必然会吓退农民，使互助组合作社自身垮台。

只有用事实来向农民证明，已经举办起来的互助组或合作社，生产确实是增长的，人人能得到比以前较多的利益，个人的收益确实有所增加，农民才会喜欢这些互助合作组织，推动这些组织由低级形式向高级形式发展，反之，如果互助组和合作社有无人负责的浪费破坏现象，生产降低，或者生产多而分红少，不能得利，反而负债，就会使已参加者失望动摇或要求退出，未参加者望而却步。因此，想把互助合作办好，就必须坚决执行保护个体农民利农的政策，必须谨防各种冒进倾向的发生。

第二、既然小农经济是私有的，极端分散的，因而在农业生产方面会产生一定的盲目性和自发倾向，给国民经济各部门平衡发展的要求以不利影响，这也是可以预料的，因此，将小农经济逐渐引到计划经济轨道上来，就成为今后必须努力解决的一个任务。

但是切不要把将来必须努力达到的目标当作今天业已实现了的事物。约一万万户的个体农民，是各自按其自已的利害观点与经济条件，去计算盈亏，安排生产的，这种情况就决定了要求小农经济完全按照国家计划来生产是不可能的。国家农林机关根据自已的调查资料提出一个发展生产的控制数字，是必要的，向农民发出一般增产号召也是必要的，根据农民自已的愿意与各个互助组合作社的具体条件，动员各村各组各社农民订出一年大体的增产计划也是可以的，但这不能像管理农场与国营工厂那样的具有高度的准确性和约束性，更不可能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计划而强制执行。个体农民是小商品生产者，他们的生产是受价值法则支配的。国家机关要引导他们纳入计划经济轨道上来，主要要通过合理的价格政策以及必要的可行的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去指导农业生产，求得在一定程度内与工业发展相适应，达到保证国民经济平衡发展，这是在农业集体化未全盘实现以前，国家指挥农林生产的主要办法。有些同志不了解这一点，把计划看做万能的东西，把自已的农林生产控制数字看成具有法律效力的计划，要农民按照我们的计划办事，因而产生极其严重的强迫命令，违法乱纪和侵犯农民所有制的情形。这些同志把明天可行的办法提前在今天实行，把应用于国营农场的办法用之于个体农民，显然是错误的。

第三、我们现有农业生产的技术条件是落后的，改进农业技术的工作必须注意加强，轻视和忽视这方面的工作当然是错误的。但在执行这一任务时，必须照顾到我们今天的具体情况，照顾到小农经济的条件，群众文化水平、地区差别、气候差别等等条件的限制，不可以忽视这些条件而任意办事。有些地方盲目提倡打井，打了好多"看井"；推广新式步井，卖出了好多"挂犁"；提倡密植，出现了"明密暗宽"，"前播后拔"；提倡封山育林，弄得农民连烧柴都无处砍；提倡棉田除杂，出现了强拔棉苗的苍山县事件等等，这些都是领导农林业生产中主观主义错误的表现。他们把小私有经济和国营经济，把个体农民和集体农民，把农民和工人看作无多大区别的对象，对于农民怕损失而不敢冒险尝试的心理采取熟视无睹的态度，因而强迫命令，造成国家和农民的损失。他们也把农业经济的地域差别性当作无关紧要的事情，在技术改进上，不是因地制宜，发挥农民与地方干部的积极性，而企图订一个技术改进计划，普遍推行，这就必然要引起群众的不满和反对，并在执行中出现许多笑话和极不好的结果。

今后为要避免错误，就应当改变这种做法，注意把各地群众中固有的和新创造的增产经验总结起来，就地取材，就地推广。那种为本地所无，但行之于本地能有好处的科学方法，应该首先由政府农事试验场进行试验，试验成功了，再吸引群众参观，俟群众亲身看到这种先进科学方法的好处，并且愿意接受这种先进方法时，再去逐步推广。

最后，农民生产积极性的高涨，和端正执行党与人民政府的各种社会政策经济政策是有密切联系的。如果中央规定的保护农民所有制的政策，相对固定的负担政策，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允许交易自由的政策，逐步缩小工农产品剪刀差额的价格政策，以及奖励劳动模范、发展互助合作政策，这几个基本政策都能为干部所正确掌握，为群众所清楚体会，它就会变成伟大的物质力量，而加速农业生产的发展。所以说，正确贯彻党的各种政策应当作为每一个农村工作同志的首要任务，对于这种任务如果不认真加以研究和执行，就将是一种不可允许的错误，必须加以纠正。

（转自人民出版社《农村工作指南》）

中共中央关于应当重视手工业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日）

（一）湖北省委注意到在目前维持手工业经济的必要，由湖北省政府召开了一次手工业者代表会议，很好。这是一种十分重要的会议，各省可在适当时间仿照湖北的办法召开一次。现将湖北省报告转去，供你们参考。

（二）手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很大比重，是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手工业已经为现代工业所代替，无法维持下去，衰落是不可避免的。但是还有很大一部分手工业，尚未为现代工业所代替，尚有存在价值和发展余地，应当加以保护；否则，不但将引起广大手工业者的生活问题，增加城市、乡村的失业人口，而且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农民的生产，并将波及商业市场，使之呆滞。因此，在农业使用手工工具时期尚未结束以前（这种结束要有几十年时间），对于手工业经济的维持，对于手工业者生产积极性扶植，必须十分重视。不重视是要犯错误的。

（三）对于手工业中存在着的劳资、雇佣和师徒三种不同的关系划分不清，处理不当，对于组织联营和合作社采取强迫命令等等，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到手工业者的生产情绪，不敢大胆雇请工人、学徒，增加资本，扩大生产，这些均应加以注意，有步骤地分别加以解决。但在另一方面，目前仍有一些手工业资本家和手工业者对于工人和学徒存在着待遇恶劣的情形，亦应当予以妥当的处理。

（四）在手工业中分类排队，分别确定各行业的维持、发展或转业的问题，避免盲目扶植的错误，这是对的。但对手工业者，也应如同对待小生产者的农民一样，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主要是靠价格政策，市场产销关系，辅以必要的可行的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教育指导他

们，影响他们，慢慢引导他们纳入国家计划经济轨道，而不可任意地制定计划，强制他们发展那一行或闭歇那一行，增产多少或减产多少。我们只应当晓以利弊，由各行业自已协商，不要任意干涉，更不要随便试行无把握的政策。一切问题，均应从照顾他们利益出发，由他们自已协商，取得他们同意，照顾到主客观需要和可能条件去求解决。

（五）由于农民目前的生产资料（如农具、肥料等）与生活资料（如布、手巾、鞋袜、烟等）百分之六十、七十、有的竟至有百分之八十左右是依靠城乡手工业品供应（即是说目前农村依靠近代工业供应的物资，只占农村需要量的百分之四十、三十或二十左右），而农产品亦有很大部分作为手工业原料销售，因此，各地供销合作社，应着重与当地手工业者建立密切联系，订立合同，帮助他们供应原料，推销他们所生产的而又为供销合作社社员所需要的成品。

（六）党中央和各中央局、分局的农村工作部，应将手工业工作列为本身的一种业务，帮助党委掌握这方面的材料，並推动政府有关各部门解决这一方面的问题。

中央批转天津市委关于天津工程技术人员会议情况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四日）

中央批示：

天津市召开了一次工程技术人员会议，收到很好的效果。今特把他们的报告转发各地参考。天津市委的意见和华北局的批语均是正确的。现在国家正处于经济建设时期，技术人员在国家建设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由于种种原因我们还不可能在较短时间内培养出大批我们自已的技术人员。因此，对于原有的技术人员，我们必须采取积极团结、教育的方针，使他们的思想得到改造，技术有所提高，从而为国家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几年来，我们对技术人员的团结、教育、改造方面，进行了许多工作，已收到了不少成绩，一般说来，技术人员对我们党与政府的关系是大大地靠拢了；但因他们的思想，由于历史和其他原因，还不能一下子改造的很好，同时我们某些干部，有时违背党的政策，对原有的技术人员抱着歧视的态度，不主动地积极地对他们进行团结教育改造，所以，我们还没有能把这批力量完全掌握使用起来。各地党委对这方面的工作应继续加强。

华北局批语：

津市工程技术人员会议开得很好，各地都可于适当时机经过充分准备之后召开同样的会议。天津市委所提出的今后意见也是正确的，望各地仿行。

为了明确工程技术人员的职责范围，各厂都可以参考东北工业部“工程技术人员职责暂行条例”，拟定适合本厂情况的具体条例，并经各厂直接的行政领导机关批准后实行，以便

于加强工程技术人员政治思想改造的同时，使之敢于大胆负责地工作，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关于津市工程技术人员的情况，前曾有专题报告。不久以前，我们召开了全市工程技术人员会议，会议中心是进一步贯彻团结、改造技术人员的政策，推动技术人员进行思想改造，以迎接与承当大规模建设的任务。会议中，一方面指出解放以来技术人员的进步、贡献与将来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也着重指出目前技术人员中还存在着不少的错误思想和作风，妨碍着他们的进步，因此，为了更好的建设祖国，必须认真的进行思想改造。在方法上，采取领导负责，掌握“和风细雨”，“不追不迫”的原则，由浅入深地通过典型发言和小组讨论，来引导启发技术人员检查思想，展开批评、自我批评。会议开了十九天，进行比较稳健，技术人员一般都表示满意，提高了觉悟与工作热情，进一步靠拢我党。现将大会中所了解的技术人员的思想与要求，及我们今后的工作意见分述于下：

（一）会中，技术人员所检讨与暴露的错误思想可归纳成四方面：

（1）严重的不关心国家利益和不负责任。例如棉纺一厂李中博明明知道机器零件有毛病，自已也知道改进办法，就是一直不提，怕自已提意见领导不批准，或批准了行不通丢面子。又如建筑系统技术人员灌洋灰柱发现马蜂窝也不作声；联合机器厂夏家麟检讨自己过去对工作的态度是“拖”、“堵”和“得过且过”；纺管局副局长刘持钧说：“过去自己丢了一根钢笔就很焦地找半天，但听说厂里失了把小火，则无动于衷”。

（2）个人英雄主义思想。例如建筑系统的工程师为了炫耀自己“本领高强”，看到别人在设计图纸时发生错误也不提，到设计完成后才提出不同的意见；另外，自己设计遇有困难，小问题不提出来请教别人，要提“也要提出像样的大问题。”由于这个思想，很多技术人员间存在着不团结的问题，他们互相看不起，搞小宗派，闹意见。例如示范机器厂是公私合营的，从私营来的一派和公营来的一派总是闹别扭；造纸总厂一个车间五个技术人员就分成两个小集团；棉纺六厂新、老技术人员彼此看不起。设计公司工程师对下级来请教技术问题时，很和霭详尽的加以指导；对同级工程师来请教时，则傲矜冷淡地说个抽象原则，不得要领。

（3）不相信苏联的先进经验和科学成就，怀疑“技术一边倒”。例如地方工业局的一个制革工程师说：“技术一边倒是要的，但我却没有听见过苏联在皮革工业上有什么创造。”有些人说：“苏联的表、钢笔不大好。”市政工程局王立租认为：“学习先进经验，那一国有就学那一国的”。“说是先进经验，谁知道是不是先进！”中央水利工程处的技术人员公开反对学习苏联经验，硬说修“布可夫漕”是浪费的事情。

（4）背上了“三反”、“历史”及“旧人员”的包袱，对党有不少距离。在小组讨论中，不少技术人员谈出了长期放在心里的思想问题。例如棉纺一厂副厂长黄醉涛说出：在解放前他是中纺公司的人事科长，在伪工会负有一部分责任，解放后总不放心，工作一直畏首畏尾；电业局刘兴中过去曾压迫过工人，在讨论中自己承认“和党是两条心”，“看到党员干部就不舒服”；造纸厂谢宝善过去是国民党员，党证是“特”字号的，交代了还是一直有负担，该厂总工程师羌逢成则说：“历史问题无论怎样，总是不会洗干净的。”意思是历史上有政治错误，永远难得到信任。还有些技术人员直到现在仍然因“三反”被打，放不下包袱，工作中谨小慎微。如电业局于崇智在“三反”后天天写日记，为的是将来再有“三反”时好作证据；

棉纺二厂会计科长沈同致接到这次技术人员会议的入场票后大怒道："一定是三反中整我还没有整够！"此外还有些旧人员如天津机器厂副厂长徐鸿济（才三十多岁）却感到自己不如青年人有培养希望了；棉纺五厂王逢甫因解放后不久，进门时被警察阻拦等小事，而疑心我们对他不信任。有些技术人员听到"团结、教育技术人员"的话总是不舒结，他们问："为什么不说团结、教育工人？""这是不是在搞统一战线？"

技术人员对我们的距离也和某些企业干部作风生硬、对他们政治学习和生活照顾不够、以及不钻研业务、官僚主义等问题有些关系。例如都市建设委员会秘书主任（兼党支书）就常厉声斥责技术人员、把一个六十多岁的老工程师阎子亨斥责得唉声叹气；港务局技术人员对领导的官僚主义意见很大，普遍不愿留在局里；即使在工作较好的单位中，也有些技术人员感到党员干部"盛气凌人"、"高攀不上"。

对于以上的错误思想，我们都在大会报告、典型发言和小组讨论中，主要采用引导自我批评的方法加以批判了。对于"三反"中摘帽子工作没做好的地方，都进行了"补课"和解释，对技术人员不关心和态度不好的领导也向他们作了检讨，因此，技术人员的情绪很高；表示要向党靠拢，要求我们在政治上给他们帮助，要求加强工程师学会的工作，要求学习俄文等等。有不少技术人员并在实际行动上表现了进步。如电车公司有两个技术人员长期闹意见，这次当场握手和好；纸厂、棉纺六厂的小集团也在会中消除了成见；天津机器厂和棉纺一厂都有技术人员过去明知机器设备有毛病，但一直不提，这次立即下车间改进了机器；电车公司等单位，技术人员还订出了详细具体的努力方向的决定。

（二）从以上情况看，技术人员中旧思想作风仍然严重，他们与党仍有很大距离，团结改造应成为经常的细致的工作任务。这次会议仅仅是为技术人员参加大建设和进行长期思想改造，作了良好的开端，我们拟采取下列步骤来加强对技术人员的工作：

（1）继续不断的加强对技术人员的政治工作，贯彻团结、改造技术人员的政策。根据会议中所暴露的一些思想情况来看，加强对他们的思想改造工作是很重要的任务，这是我们团结技术人员的根本问题，否则局限于生活照顾和态度改善等，就可能发生迁就妥协的右倾偏向。为此，我们拟建立经常性的技术人员政治学习制度，并通过各项工作加强思想领导，责成各局、厂要经常重视技术人员工作，并教育全体党员认识团结、教育技术人员的政策和意义。

（2）加强技术人员的职责，主要是充分发挥他们在生产中的作用，支持他们正确的意见，使他们不仅成为生产的执行者，而且成为生产决策的参加者。因此，逐步加强技术责任制和明确技术人员的职责范围是十分必要的。我们已将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的"工程技术人员职责暂行条例"印发各局、厂参考，并要求他们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订出加强技术责任制的具体办法，在本单位执行。

（3）加强技术人员的技术学习和业务领导，整顿工程师学会与技术研究会等组织，并即着手筹设工业试验所、工程科学图书馆和技术人员活动场所，借以推动他们提高技术。在三月中，我们还集中各局、厂二百五十余名技术人员突击学习俄文。

（4）为了适应以上工作要求、应加强市委工业部技术处的工作、除负责经常了解技术人员思想情况，帮助各局、厂对技术人员开展政治思想教育外，并负责推动全市技术教育工作的进行。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在全国第一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节录）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邓 子 恢

过渡时期农村工作的中心环节

目前农村情况正处在土地改革已经结束，集体化还未到来的过渡时期。经过土地改革，广大农民得到了土地，农村生产力已从封建制度束缚下解放出来，农业生产已经恢复和发展起来了；但农民绝大多数还是靠人畜经营。靠人工灌溉而不是机器灌溉，用旧式步犁而不是新式机器，靠人工肥料而不是化学肥料，是小生产小私有者的生产关系，即所谓小农经济，而不是集体化经济。已经组织起来互助合作的农民，也还是在小私有的基础之上组织起来的，也还是靠人畜经营，新式农具是很少的。正因如此，今天农业生产的发展，还有许多困难的条件限制了它、约束了它，要在现有基础上提高一步，就必须帮助农民解决以下三个问题：

1.必须帮助贫困农民解决生产资料的困难，主要是牲畜、农具、肥料、种子等困难。

2.帮助农民减少自然灾害，如水灾、旱灾、虫灾等。

3.帮助农民逐步改进生产技术，如耕作法，施肥法等等。

不帮助农民解决这三个问题，生产就不能发展。在目前情况下，用什么办法来帮助农民解决生产的这些困难呢？当然，国家要大力帮助。几年来国家确实用了很大的力量，如大批贷款，兴修水利，提供新式农具、喷雾器、杀虫剂，有些地方还派了飞机去杀虫，等等。但国家的帮助是有限度的，不可能全部解决农民生产中的困难。那么靠什么办法来解决呢？有两条道路，两种办法：一种是旧的办法，旧的道路，让个体农民向富农高利贷者去借贷款，去当雇工，出卖劳动力，廉价出卖农产品，结果就增加富农高利贷者，投机商人的剥削对象，让农村资本主义无限制泛滥发展。这就是让少数人发财致富，多数人破产贫困。这是旧道路，是让农村资本主义漫无限制泛滥发展的道路。另一条道路是新道路，是领导农民组织起来，靠大家互助合作的力量，再加上国家帮助来解决生产中的困难，结果就是大家富裕，比较平衡的上升，也限制了富农的发展。这就是组织起来大家富裕的道路，同时也就是缩小富农的剥削范围，又限制了农村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

毫无疑义、第一条道路，旧的道路是富农所欢喜的，是富农要走的道路，也是在小农经济中生长起来的自发的资本主义势力所要走的道路，过去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一条道路。而我们党的任务在于领导农民走新的道路，走组织起来的道路，走互助合作共同上升大家富裕的道路。组织起来互助合作有两方面的作用：一方面帮助农民运用国家帮助解决当前的问题，克服生产困难、减少自然灾害，促进生产；另一方面也就是在互助合作过程中为将来集体化准备

* 这是邓子恢同志在全国第一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记录稿的第三、第四部分。

了条件、为明天做准备。准备什么？

第一、准备群众：互助合作的结果，生产的困难解决了，生产提高一步，并逐步给农民以集体主义的教育，逐步培养起集体劳动的新思想、新道德、新习惯，这就为将来集体化准备了条件。没有这一条，将来的集体化是很困难的。

第二、准备经验：组织起来，互助合作，就需要实行集体经营的管理办法，管理大型经济的办法，如何组织劳动，如何记分，如何分配，如何订计划等等。大家在互助合作的发展过程中，就会摸索出一套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方法和制度来，积年累月慢慢摸索，由小到大，总可摸索出一套经验，这就为将来大规模集体化准备好经验。否则一旦实行大规模集体化，就会茫无头绪，一团糟。

第三、准备骨干：经过互助合作，培养出许多互助组的组长、合作社的主任、生产队长，他们今天是小的互助合作社的领导者，而将来的集体农庄也就由这些人带头、他们就是集体农庄的领导核心。一切组织没有骨干是不行的。今天不培养好，将来组织那样大的集体农庄就会群龙无首。所以，互助合作既解决了今天的问题，又解决了明天的问题，既解决今天农民生产的困难，使生产提高一步，又为将来集体化准备好群众，准备好经验，准备好骨干。将来加上拖拉机，就可以搞机械化的集体农庄了。当然到那时也还有困难，还要经过艰苦的组织工作，但准备工作做好了，将来就可水到渠成。

由此可见，互助合作和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之间的斗争，两条道路之间的斗争，是解决谁战胜谁的问题。互助合作是走向集体化不可逾越的过渡形式，不能跳过这一关。

现在各地的互助合作运动中，有两种偏向存在：一种是自流等待，就是等待集体化到来，认为目前好像不必要搞互助合作，搞了好像没什么意思，要等到将来拖拉机出来才搞。这种偏向的坏处，就在于让农村资本主义泛滥发展，不去教育农民，不去组织农民，不去进行进行两条道路的斗争。这种偏向之所以发生，就是忽视了互助合作在今天和将来的作用。另一种偏向就是急躁冒进，过左的偏向，计划贪多贪大，盲目要求高级形式。这种急躁冒进过左的偏向产生的思想根源有三：

一、过高估计互助组合作社的性质，不了解互助组合作社是具有两方面性质的，是过渡形式，而把它看作与社会主义完全一样。可能还有一部分人包含有单纯农业社会主义的观点，认为这样就可以完全社会化了，不了解合作社还是建立在私有基础之上的，实现社会主义还要有工业化条件。

二、不了解工业化和集体化的前进过程，工业化并不那样快（拖拉机到一九五九年才能有一万架），可是我们的同志急了，要五年就合作化。去年提出的五年计划高了一些，事实上办不到，主观客观都办不到，结果压下来了。农业的集体化、机械化，必须靠工业的帮助，不只是拖拉机的问题，有了拖拉机还得有汽油，有一系列的设备，有了拖拉机而无修理站还是不行的。忽视工业化的进程而孤立地去搞农业集体化是不行的。所以毛主席说要十年到十五年甚至更多一些时间，完成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个问题要跟县委书记、县长讲清楚，他了解了这个过程就不急了。

三、不了解互助合作是不可逾越的过渡形式，没有它就不可能过渡到社会主义集体化。

由于以上三种思想根源就产生了急躁冒进。急躁冒进和放任自流两种偏向今天都存在，一般说新区容易产生放任自流，老区容易产生急躁冒进，但老区纠正了急躁冒进、反过来也可能出现右的偏向。今天在全国范围来说，急躁冒进是主要的偏向，是主要的危险。

互助合作运动必须采取稳步前进的方针，绝不能操之过急。理由何在呢？

第一个理由，首先要认识到今天大搞互助合作与战争动员不同。战争勤务动员集中多少兵，多少伕子，多少大车，非限期完成任务不可，不这样不行，一切服从战争。搞互助合作就不能也不需要用这种办法，它是改造经济的斗争，只能采取稳步前进的办法。

其次和土改不同。土改是农民和地主的关系问题，是阶级斗争。互助合作是克服小农经济之自发的资本主义趋势的斗争，是对农民的教育问题。互助组合作社的内部关系也是农民内部的相互关系的问题，主要是贫雇农和中农的关系问题，贫雇农在互助合作中要揩中农的油，中农却要牲口、农具多分红，多占便宜。这不是对敌斗争，不是农民和地主的关系，所以互助合作运动绝不能采取阶级斗争的方式。今天有些地方强迫命令，用威胁、限制、戴大帽子等办法强迫农民入组入社，这是完全错误的。必须采取教育说服的方式，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来对待互助合作运动。说不服怎么办？那就等待他的觉悟，一定要自觉自愿，照顾双方。

第二个理由，互助合作必须根据需要与可能的条件去建立。

1.一切为了增加生产，根据生产的需要。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一再指出这一问题，由临时互助组到常年互助组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必须根据生产的需要。农民在土改后由于牲口农具不足，或者劳动力不足，要求互助，你帮我，我帮你，解决牲口、农具、劳力问题。等到这些问题解决了，就进一步要求再发展，再增产，就不仅要求季节互助，而且要求全年互助，不仅要求搞农业互助，而且要求搞副业互助，多搞点钱。生产要求提高了，组织形式就改变了，就自然进到常年互助。常年互助办好了，就自然要求更提高一步，要求劳动分工、土地合营、搞合作社。互助合作运动必须根据生产的需要，逐步前进，绝不能单纯凭主观要求，否则就不能达到增产的目的。

2.必须根据群众的觉悟，用群众的切身体验教育群众。这是群众运动的基本规律。要群众起来，不仅是靠我们宣传教育，还要靠大多数群众自己的切身体验。当然宣传教育是起一定作用的，但不能完全靠宣传教育解决问题。群众经验过了，不仅听到而且看到，而且自己做了，确实有好处了，相信了，就会来了。我们搞互助合作，由低到高，都要根据群众的切身体验、不能只照我们的理想。

3.根据干部的领导能力。合作社不能一下子发展那么多、那么大，没有这许多干部。管理几百户几十户的农业生产，并不比管理几百人的工厂容易。现在我们有些合作社把区级干部，县级干部拖死了，干部一走合作社的问题就不能解决。办合作社，要看干部条件，要看干部的能力。干部没有这样多，干部能力弱，不能胜任就办不好，这是很自然的，不能从主观要求出发。

第三个理由，我们的前途是集体化，但现在是什么情况呢？我们要从现在的小私有小生产者的现状出发。现在是个体农民占优势，互助组的组员、合作社的社员也还是小私有者，小私有者有保守性，不能不照顾。如果急燥冒进，那就不仅单干农民不加入互助合作，而且还会影响互助组合作社的巩固。参加互助合作是为了多生产、多收入。组员社员都是小私有者，如果加入以后，生产不好，或者生产多分的少，他们就不来，就是打耳光也不来，耳光打了思想是打不丢的。虽然经过了土改，土改时农民是拥护共产党的，因为他们从共产党手中得到了土地。但土改后，互助合作搞不好，对他们不利，他们怕吃亏，当然就不来了。这不能怪他们。

今天的互助合作，对于农民小私有者，一方面要改造他们，一方面又要适应他们，适应就是为了便于改造，过急不行。

第四个理由，要从工业化的进度出发。不是像某些同志所想的那么快，一下就能把国家工业化，大约要三个五年计划才能打下我们国家工业化的基础。农业集体化速度须与之相配合。不能急，太急了集体化搞不好，就要影响粮食生产。这样，反而会影响工业化的前进。

第五个理由，互助合作是一个群众运动，必须按照群众动运的发展规律办事，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由点到面，由低级到高级，发展一步巩固一步，有阵地的前进，绝不能一步迈进，一哄而起。一哄而起者必将一哄而散。互助合作关系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的根本问题，必须慎重稳进。

从这几个理由来看，在互助合作运动中，均须切实防止急躁冒进。今年大体来说，是继续巩固的问题，当然有些地方还是要发展一些，但必须稳步前进。下面干部要看上级，上急下更急。关于农业增产和互助合作的发展速度，中央已有指示，要从各方面加以约束。首先在数量上，原计划五年组织起来的数目达到总农户80%，可能还多了一点，最好再约束一下，老区发展到70%至80%左右，新区发展到50%至60%左右。年度计划怎么定，由各大区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合作社的发展，原来计划老区是45%，新区12%，现在还要压缩一下，老区五年发展30%——40%，新区6%——10%，有些地区还可更低一些。合作社社员户数，也要稍加约束，大概是十五户到二十五户，以不超过三十户为宜。根据群众今天的经验，生产工具和干部情况，都不能过大。现在也有一百多户而办得好的个别社，但要靠县级干部经常帮助，能有多少个县级干部呢？它既然办得好，有成绩，有条件，当然不要改了，大的当然比小的好，问题是群众觉悟程度，干部领导能力。按目前条件，一般是搞的过大了反而妨碍生产，有些过大的社维持不下去了，必须改变。有些合作社基本上办得好但有些毛病，应当整顿一下。现有的合作社，不是一切都办坏了，如果认为一切都坏都要解散，那就是走极端的办法，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妨碍生产，群众有意见。总之，公式主义不分析具体条件，是要不得的。必须分别对待，分别处理。从数量上约束一下，做得好的，超过一点也不要紧，更重要的是从互助组合作社质量上加以约束，在内部的做法上加以约束。互助组合作社的内部问题，基本是贫农与中农的关系问题，对中农要照顾，要克服贫农向中农揩油的思想，不能像土改时候那样，土改时是搞地主以满足贫雇农，那是对的；今天揩中农油以满足贫雇农，那就错了。今天的贫雇农将来也要成为中农的，今天要他揩中农的油，将来就会让别人揩他的油，这就使贫雇农对上升增加顾虑，结果两头不讨好。另一方面也要防止有的中农、富裕中农企图把牲口大农具估价过高，分红过多，使贫雇农吃亏。在对待组内社内的关系问题上，要坚持等价互利的原则，但也不能那样理想化绝对化，必须认清主要是贫雇农与中农的关系问题，要双方兼顾，逐渐做到更加合理。合作社的公共财产是要随着生产发展而逐渐积累的，不要积累的过快，一下子搞得过多。因为公共财产积累的快了，就会影响社员收入。社员入社是为了多打粮食，多分红，多收入，改善生活。公共财产多了，收入少了他的积极性就下降了，就很难持久。因此合作社的公共财产要加以约束，要慢一点，稳一点，发展慢点没有坏处。但不是说不要，公共财产是要的，要根据群众自愿，收入得多，在增产中抽出一部分积累公共财产是可以的。今天收入並不多，增产也不多，公共财产搞多了，必然脱离群众。

此外、合作社吃大锅饭必须反对。共同生产、共同消费是共产主义，今天办不到。硬要搞，一定搞坏。斯大林也批判过苏联的农业公社，苏联还行不通，我们更行不通。苏联现在还是共同生产，分开消费。我们的合作社必须是按土地、牲口、农具、劳力来分配。分到粮食由个人自由支配。共同消费一定要纠正。

最后有的地方提出：“时时互助，事事合作”的口号、这是不妥当的、行不通的。农村

中有三种活，一种是一定要互助的，集体劳动才搞得好，一种是可互助可不互助的，还有一种是单干较互助好的，如喂鸡、喂猪、种点蔬菜及其他家庭副业劳动。那些集体搞，要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根据农民的自愿而定，农民的劳动时间不要通通集体支配了，如果他自己连冬闲和农事闲隙时间也没有一点活动自由，那是不行的，会使农民生活上极不方便，生产上也有妨碍，一定要遭到群众反对。

目前农村中某种紧张情况及安定团结的方针

目前农村中不少地区存在着程度不同的紧张情况，就是农民不安，怕“共产”、怕“社会”、怕露富，这种情况对我们是不利的。现在的方针是把农村安定下来，巩固我党在农村中已得的阵地。不安，基本是中农问题。从东北黑龙江的材料看，生产积极性高，扩大生产的占24%，缩小生产的占13%，而维持现状的占63%。24%是贫雇农，土改后仍未上升为中农。13%是富裕中农、富农与土改前的地主之类。而问题的关键是那63%，他们是中农，他们多少有些顾虑，不敢放手经营，是现状维持派，也不缩小，也不发展。中农不安定，有顾虑，对我们的政策不摸底，不了解什么是“共产”，什么时候“共产”。必须使他们安定下来，否则就不能巩固党在农村中已经得到的阵地。如何才能安定下来呢？我认为要解决五个问题：

第一、要照顾个体农民的积极性。中央互助合作决议中指出，土改后农民有两种积极性，一种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一种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两种都要照顾。为此，在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的同时，还必须：

（1）尊重农民的土地财产所有权，保护农民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2）相对地固定负担。

（3）限制富农剥削，允许富农存在。

这三个问题，主席指示了很多。所谓“确保私有制”是不对的，因为对农民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是要积极加以改造的，农民现在的这种私人所有制必须逐步由将来的集体所有制来代替，怎样“确保”呢？不能确保。这是总方向，不能怀疑动摇。但不是明天就能一下子改变过来，而要十年十五年，甚至更长些时间才能完成。对农民的私有制这个问题，必须逐步去解决，不能过急。分了土地给他，就不能随便剥夺了，必须依法保障这种所有权。机关修房子，占了农民的地，就一定要给农民适当的代价，要把他们安置好，解决他们的生活问题，不能马马虎虎，造成农民的恐慌。有些地方处理得不好，就闹了许多乱子，如河南修飞机场，修水库，没有向农民很好宣传，也没有给以安置，就插牌子，以致引起骚乱。

必须把逐步改造农民小私有制与保护农民土地财产所有权分清楚，如果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弄不清，就会造成群众恐慌。改造农民私有制是总方向，决不能动摇的，但不能说横竖将来要归公，就随便去侵犯农民的土地及其他私有财产。

其次是负担问题，大家提的意见很多，问题大致上也解决了。公粮负担的任务去年是三百四十八亿斤。中央已决定不再增加，并因今年有灾荒，故按去年水平再行减免。

查田定产不搞了，没有查田定产的地方，如广东、广西可以结合土改采取简易方法，来核实田亩固定产量。过去查田定产偏高偏低的地方，要根据群众的反映，根据具体情况，作适当的调整，太高的可以适当减低一点，低的可以加一点，但不要加的太多，也不要再来普丈普详，

税率问题。中央已同意东北华北照旧实行比例税，不改累进税。今年的事情很多，乡村干部也不强，不要再变了，经常变化工作不好办。富农的经济目前所占的比重并不很大，老区一般不过百分之一左右，也不必急于用累进税的办法去限制它。

解决公粮入仓问题，既要使国家调拨粮食方便，又要使农民交粮方便。不便于国家调拨是不行的，但是群众交粮的道路很远，交粮误工很多，人畜伤亡，使农民又加一层送粮的沉重负担那也是不对的。这两方面不可偏废，只照顾一方面是不对的。因此，设仓时要照顾两个条件：第一要看交通条件，而交通条件各地不同，故不能做一律的规定。第二要根据各地公粮的调拨情况，有多少要调出来，有多少要就地处理，这也是各地不同的。因此，中央给财政部的指示中说，不要规定全国统一的办法。如东北现在的办法既便于国家调拨，又便于农民交粮，就可以不变了。一般说来仓库有三种：一种叫大仓库，设在交通沿线粮食集中，准备调运的。一种是中等仓库，按区设置，大区一个区设三个四个，小区设一个，两个目的在做到使农民交粮方便，一天来回，不要在那里过夜。区仓库收下来然后再向交通线调运。还有一种是偏僻的山区，那里粮食根本不易出来，可在乡设立小仓库。这三种仓库，由下面因地制宜，上面不要限制太死。除此之外，还需解决粮食储备和调运组织问题。耕牛保险，棉田保险，薄一波同志说：以后不搞了，过去搞的看群众意见，群众愿退就退，不愿退就续保。至于强迫推销书报等等，中央关于解决“五多”问题的指示里已讲得很清楚，这些东西有的是下面执行的毛病，下面干部太弱，也有的是上面各部门考虑不周的，有的本意是好的。这要加以分析，那些停止，那些可用。

其三是限制富农发展，允许富农存在。一条是组织起来，互助合作，过渡到集体化的道路，另一条是让富农泛滥发展的道路。两条道路，走那一条？我们走前一条，这是总路线。但今天的问题是既要限制富农发展，又要允许富农存在，不能说不允许富农存在，而且完全不让富农有一点发展也是不可能的，富农发展一点不要害怕，总的方针是限制富农发展，这个是决不能犹豫不决不能动摇的。这个改变了，那么进到社会主义就不可能，但又不能完全杜绝富农某种程度的发展。这是矛盾的。在这方面掌握起来是要很艺术的。下面讲讲所谓“四大自由”问题，笼统提出“四大自由”的口号是不妥当的，但关于雇佣、借贷、租佃和贸易四个问题则应有正确的处理：

（1）雇佣问题。雇佣自由的口号可以提，是不是雇工会有增加呢？当然可能，但今天是有没有人敢雇工的问题，而不是雇工的人很多。对雇工的工资问题，雇工的各种待遇问题，当然不是允许象资本主义国家那样自由，这个自由是有条件的。

（2）借贷问题。今天要提倡自由借贷。农民要借钱，国家没有这些钱去帮助农民完全解决困难，他就要借贷。规定几分利是高利贷，几分利不是高利贷，用意是好的，但如没有国家的农业贷款之增加和信用合作事业之发展相配合，则其实际效果不大。因为他可以搞黑市，搞地下借贷。允许自由借贷是否就是让高利贷泛滥发展呢？不！我们要搞信贷合作，低利借贷，用经济斗争的办法慢慢战胜高利贷，减少高利贷，直至最后消灭高利贷。单纯用行政命令，高利贷是禁止不了的。

（3）租佃问题。土地买卖和租佃的自由，土地法上规定了，今天还不能禁止。但这种自由的范围很小，实际上允许鳏寡孤独烈军工属没有劳动力从事耕种的人出租土地。将来是否要禁止土地买卖，什么时候采取什么措施去禁止土地买卖，中央还没考虑。今天土地买卖是可以的，但是否随便买卖呢？不是的，我们要尽可能帮助农民克服困难，要从各方面来帮

助贫困农民，如贷款、互助合作等等，使他不卖地，卖去土地对他们很不利，卖了就更加贫困了。所以这个自由很有限度，并应尽量缩小这个自由的范围。

（4）贸易问题。商业买卖自由是不禁止的，但要在国营贸易领导和节制下。所谓领导就是控制。贸易自由的范围也是有限度的，有控制的，不是让其泛滥发展。但是不是不让私人做买卖呢？不是的。包不了的。去年调整了商业后，私人商业有些发展，这是必然现象，不要怕，一方面其中有些偏向，有些过去考虑不周的地方，有些空子，所以贸易公司合作社发生困难了。今天就要想法解决。但这决不能恢复过去的情况，不准私商下乡，我们一切包下来。如木料过去是完全控制的，只准卖给木材公司，农民自己的木材砍下来做棺材做房子都不行了，要经过批准，这怎么能行得通，但现在全国木材是否可让木商完全自由通行，那也不行，还要经过一定的市场管理，所以贸易自由是有控制的。

这样做就是对富农发展有所限制，总的是要限制，特别是互助合作，社会主义的比重加大，也就是限制富农发展。主席对这些问题说得很明确。我们通常的毛病就是：左右摇摆或者是总的方向发生动摇，如对农民的私有制度不加改造，让富农无边的发展，或者是限得太死。必须把当前政策和发展方向联系起来又区别开来，既稳定农民积极性，又有利于按总方向前进。

第二，必须切实把互助合作办好，做出好的榜样来。在互助合作运动发展过程当中，当然不可避免有些农民，特别是富裕中农和一部分中农会动摇的、恐慌的，完全要一个都不恐慌是不可能的。但如果我们急躁冒进，象现在某些地方的作法，引起相当多的农民发生恐慌，不安心生产，则是不利的。我们说把群众的个体生产积极性稳定下来，绝不是说要把互助合作运动停止，而是如何把互助合作运动办好，在农民群众中真正起教育示范作用。当然要通通办的很好，一个都不办坏，也是不可能的。一个运动当然有参差不齐，我们应求得少出偏差，少出问题。有个别同志认为，好象目前这样紧张，似乎连两条道路的宣传都要不得了。这是错误的。必须宣传两条道路的对比，是大多数人破产好呢还是大多数人富足好呢？这必须教育农民。我们是稳步前进，不是稳而不进，甚至连宣传都停止了。这样并不能稳定群众情绪，必须把互助合作办好，确实做出成绩来。走这条道路，确实多分红，多打粮食。中农是左右摇摆的，我们办的好，确实有利，多打粮食、多分红，生活有改善，中农就过来了，就不再恐慌了。互助合作对中农、贫雇农是好的，就是对富裕中农也没有什么不好，并没有损害他们的利益，不要再揩他们的油就是了。所以决不要因为目前农村中某种紧张情况而停滞不前。但不要急躁冒进，要说通积极分子，有些合作社确实太大的，领导不了的，应该分开来；某些合作社不够条件的要改组；有些合作社是形式主义，根本没有合作，只是挂个牌子的干脆不要；基本上办的好但有些毛病的，要帮助它巩固下来；有些办的好的就帮助它前进，这个工作搞得好，就可以在农村中树立榜样。

第三，农村中新的建设工作要分轻重缓急，量力而行。我们有许多事情本来是好事，但办的太急了，要明天做的，今天来做就急了，不分轻重缓急，百废俱兴，结果使好事变成坏事，成为农民的负担，这就不是量力而行。农村要不要做建设工作呢？要的。水利是要兴修的，但盲目的打井，不该挖塘的地方要挖塘，就不好了。有些事情本来人民是欢迎的，如果要他们负担太多，任务太大，负担不起，就不好了。我们应该从当时当地人民的需要与可能出发，量力而行。首先应该估计国家财力，量国家之力。有许多事情是要国家出钱的，那就要量国家之力。国家财政主要是要搞工业，工业是重点建设，这样用在农村的钱当然就不能

那样多了。其次，要估计农民的负担能力。在农村中有许多事情就是国家出钱也还要靠农民出力的，如象修水利，要农民派工，按照受益户派工、派粮、派款，要动员农民来搞，因此必须估计人民的负担能力。又比方林业部的造林，当然要动员农民来做，那就要估计人民的力量，估计农民究竟有多少时间、多少力量。不量农民之力，好事就会变成坏事，群众就会埋怨。再次要估计干部的能力。我们乡村干部很弱，县的干部也不强，什么事情都要他们来做。所以也要量干部之力而行。

第四，还要设法增加农民生产资料，提高农业生产。关内各大区反映，牲畜及大农具尚未达到战前水平，只达到80%，小农具增加了，大农具并没有恢复。这个问题很值得注意。增加农民的生产资料，第一步要求得恢复，第二步再求得上升，光靠劳动力，不从生产工具方面设法改善，生产水平的提高就是不稳固的。

生产资料主要是牲畜，南方的牛，北方的马。要想各种办法去繁殖牲口，改良畜种。其次是大农具，犁、耙、水车，还有肥料。必须奖励农民增加生产资料，添购耕牛，添置农具，增加肥料。目前新式农具不多，化学肥料、豆饼也不多，主要还是旧式农具，粪肥、草肥、当地的花生饼、菜子饼、茶子饼。各大区、各省、各县要想办法奖励农民增加和改善生产资料，并应在税收方面、贷款方面对供应农民生产资料的手工业多加照顾，因为解决目前农村所大量需要的生产资料，绝大部分还要靠手工业，就地取材，就地制造，就地供应，因此对手工业的扶植，帮助手工业发展，就成为很重要的问题。最近报纸上有一篇关于手工业问题的社论，又把湖北的手工业代表会议消息登了，代表会议所提出的几项建议也登了。这是主席亲自指示刊登的。中央对这问题也发了指示。必须积极扶助手工业，扶助农民所需要的手工业生产，否则农民需要的生产资料无人生产。手工业中有一部分是要垮台的，如迷信品制造业。但是制造农具、肥料的手工业，在十年之内是需要用很大的力量去发展的，从各方面去照顾它，发展它，帮助他们解决原料困难，推销他们的产品，给他们适当的贷款，税收方面也照顾一下，使他们发展起来，农具肥料多生产出来，这是发展农业生产所必要的。

各省、各县、各专署都有些地方工业，其中有大的，一般是小的。苏联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当中，也是很注意小工业的。因为国家大工业是解决钢铁、汽油、大型机器，有许多东西，十年到二十年内，还是国家办不到的，不能不让给小工业。所以各县、各专区、各省、各大区应很好研究如何使地方小工业与当地生产结合，制造供应农民的生产资料。各省、各专区办的小工业都应面向本地推销。本省本县的销路是靠得住的，为本省、本县的农民服务，市场是比较有把握的，原料也比较容易解决，不要盲目靠外销。各级党委的财委，必须领导地方小工业为当地农民生产服务，与当地生产结合。这一方针实现了，对增加农民的生产资料就有很大帮助。扶植手工业，使之存在发展，加上地方小手工业为当地农民生产服务，这样就可逐步解决农民生产资料的困难。此外，由国家推销新式农具、农械、农药也还是要做的。过去新式步犁，虽然有一部分是“挂犁”，但也有一部分是适用的。过去的毛病是不顾当地具体情况，不管群众要不要，计划从上面来，不是从下面来，对下面分配任务，硬派，变为强迫命令了。过去推销的新式步犁，有些确是挂在那里，如果因为不懂用法，那就帮助他们学会使用。如果有些地方就是根本不适用，不能用，就只好收回来。实事求是，根据具体情况办理。杀虫剂、喷雾器也是如此。另外区里县里要有技术指导站，有修理站，如没有修理站，新式农具农械用坏了不能修，搁置起来，就是很大的浪费。还有农贷，十万亿，低利贷款，数字很大，要好好使用。乡村里发展信用合作，有的地方先成立信贷小组，有的信贷

小组与互助组结合起来，由信贷小组发展成信用合作社。国家银行和乡村中的信贷小组、信用合作社、结合在一起与高利贷作斗争，帮助农民解决生产资金的困难，帮助农业生产的发展。

第五，发展贸易合作，加速城乡物资的流转，对农村生产是很重要的。这次各大区同志反映说，过去转弯转的太急了。现在中财委正在考虑这一问题。只卖不收，怕积压，结果卖亦卖不出去，有些生产品需要收的还是要收。主席说可以“办短期仓库”，不是长期。几年积压，推不出去，国家也负担不起。短期积压，季节性的，必要的，还是应有的。合作社亦是如此。

有些土产，如桐油，固然是出口货，但可以开辟国内市场。在县与县之间、省与省之间、大区与大区之间，可以组织交流。这很重要。不把农民的土产推销出去，他的副业收入就少了，购买力就低了，生活也很难改善，也就会影响其再生产能力，影响农业生产。各地党委应注意对各贸易公司以及合作社的领导。当然，贸易公司合作社有自己的系统，业务上它有它的单独系统，党委不能过于干涉，但业务与方针政策是有联系的，不能离了方针政策光讲业务。过去各级党委事实上对贸易公司、合作社过问不多，一方面不懂，一方面亦没有过问。农村工作部要帮助各级党委注意研究对各地贸易公司与合作社的领导，研究价格政策。

贸易公司、合作社逐步推广与农民的合同关系，这是我们要把千百万个体经济、个体农民、个体手工业吸引到国家计划经济的轨道中来的重要方法之一。过去所执行的预购政策，实际上就具有合同性质。但农业生产还是靠天吃饭的，合同订的多，老天爷不帮忙，收不到，合同就不能执行，所以这种合同要有一定的伸缩性。这方面经验很少，不可太急，要慢慢摸索，求得逐渐吸引农民到国家的计划经济轨道中来。

做好这五项工作，就可使各地存在着的各种不同程度的紧张情况安定下来。

在中国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祝词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日）

刘　少　奇

同志们！来宾们！

我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中国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致以热烈的敬礼和祝贺！

中国工人阶级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进行了长期的英勇的斗争，並且在革命斗争中经过中国共产党同广大的农民群众建立了最密切的联盟，从农民方面取得了极大的助力，同时，又同其他的民主阶级建立了革命的统一战线，因此，组成了强大的革命力量，战胜了外国帝国主义和国内反革命，赢得了人民大革命的胜利，在革命胜利之后，又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支持了抗美援朝的胜利斗争，完成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这些都是伟大的历史性的胜利。在这些伟大的斗争中，中国工人阶级的广大群众表现了无限的勇敢和勤劳，贡献了自己的智慧，尽了自己在历史上所应该担当的责任。中国共产党中央谨向中国工人阶级的同志们表示感谢。

同志们！我们祖国现在正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並向我们提出了新的历史任务，这就是实现我们国家的工业化和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任务。毛泽东同志说过："没有工业，便没有巩固的国防，便没有人民的福利，便没有国家的富强。"在目前条件下，我们国家的发展，首先要求我国的工业必须有迅速的发展，特别是要发展和建立我国的重工业。我国现有的工业生产水平，不论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必须逐年提高，许多工厂将要加以改建和扩建，同时，还要建设许多新的工业生产部门，其他经济事业和文化教育事业也必须适应工业的发展而迅速地发展起来。我们必须使我们的国家逐步地成为具有高度技术水平的工业国。这个事业现已开始，几百个建设工程已经或即将进行，並将以不断扩大的规模继续进行。这个历史任务的胜利完成，将使我们的国家和人民大大富强起来，但这是特别有赖于中国工人阶级作更有组织和更高觉悟的斗争的。

为了完成这个新的历史任务的目的，我们必须尽最大的努力充分地发挥广大工人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完成与超额完成国家的经济计划而奋斗！为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严格节约和降低产品成本而奋斗！而这就需要很好地实事求是地去组织工人群众的劳动竞赛，及时地发现和认真地研究一切新的先进的经验与合理化建议，特别要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並且实事求是地去推广先进经验，不断地提高工人群众的技术水平和文化水平，加紧训练日益增多的新工人，並使老工人用正确的态度去对待新工人，帮助新工人。

为了这个目的，我们必须对工人群众加强共产主义的教育，提高工人群众的觉悟程度，使他们认识到全体人民的利益，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的一致性，同时，必须取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克服企业中的各种缺点和错误，反对官僚主义，反对破坏劳动纪律的各种现象大大地巩固劳动纪律。

为了这个目的，我们还必须经常地、密切地关心工人群众的生活状况，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按照必要与可能逐步改善工人的物质与文化生活和工人的工作条件，提高工人阶级以极全体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福利，並使我们国家不致受到外国帝国主义的侵略，这就是我们国家发展工业以及其他一切措施的最后目的。

我想，在这次会议上，你们是会而且应该很好地讨论这些问题的，这些问题的很好的解决，将使我们今后的工会工作进一步地改变自己的面貌。

中国共产党中央认为中国工会的工作在过去是有成绩的，但还有不少的缺点和错误，希望大家认真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发扬优点，克服缺点和错误，使今后工会的工作在党的领导下能够得到更多的改进，使我们的工会能够如列宁所说的那样，真正成为"新生活的建设者"，成为"新的千百万人的教育者"。

同志们！中国工人阶级除开应该担负以上所说的国内的责任而外，还必须担负严重的国际责任，这就是说，中国工人阶级必须为全世界工人阶级的团结而奋斗，必须在世界工联的领导下为国际工人运动的统一而奋斗，必须同世界各国的工人阶级和进步人类一道为保卫世界的和平与安全而奋斗。胜利了的中国工人阶级对资本主义各国以及殖民地半殖民地各国的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必须诚心诚意地给以各种援助。这是一种光荣的不可推脱的责任，中国工会必须在今后增强这方面工作，使这方面的工作能做得更好。

同志们！作为我们国家领导阶级的工人阶级，它在国内和国际上的责任都是极其重大的，为着逐步地实现我们国家的工业化和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为着很好地担负我们在国际上的责任，我们必须加强工人阶级本身的团结，必须更进一步地巩固同农民的联盟，巩固同

知识分子的联盟，巩固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阵线。同志们必须看到：全国人民都在注视着我们工人阶级的工作，全世界的劳动人民和进步人类也在注视着我国工人阶级的工作，我们工作的好坏，其影响是很大的。因此，我们工会必须教育全体工人群众，记住毛泽东同志的教诲，不能以过去的工作成就为满足，永远不要骄傲，要时时刻刻地保持着谦逊的学习态度，抛弃不良的习惯和偏见，力求进步，使我们工人阶级的一切工作能够做得更好，这样，才不辜负全国人民和全世界劳动人民的希望。

我们相信：有了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的英明领导，有了中国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的一致努力，有了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及全世界劳动人民的大力援助，我们是定一能够克服各种困难，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幸福的社会主义的工业强国的。

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伟大学说的旗帜下前进！

在我们的领袖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前进！

全中国工人阶级的团结万岁！

全世界工人阶级的团结万岁！

关于工业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五月七日）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贾拓夫

各位代表、各位来宾：

大会主席团约定我来向同志们作一次关于我国工业情况的报告。

我在这里热烈祝贺大会的成功，祝贺各位代表、各位来宾身体康健！

请允许我向到会同志介绍以下一些情况，如有不妥当的地方，请你们提出意见。

一　国民经济的恢复

自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以后四年多中间，勇敢、勤劳並富有革命传统的中国工人阶级，在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和全国人民一道，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恶势力在中国的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並于共和国成立后进行了伟大的抗美援朝斗争及各种社会改革。与此同时，我国又进行了巨大的经济恢复工作。在没收了官僚资本主义的企业变为国家的企业以后，作为国家领导阶级和国营企业主人的中国工人阶级，以高度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恢复和发展了生产，在私营企业中工作的工人们，他们的政治地位与劳动条件也有很大的改变。这样就使我国在工业经济方面获得了巨大的成就，並促进了农业及其他经济事业、文教事业的发展。

一九五二年为止，全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的情况是：

在工业生产方面：主要产品除原煤以外，其他如生铁、钢、钢材、电力、原油、电铜、

纯碱、烧碱、水泥、棉纱、棉布、纸、糖等均已超过我国历史上最高年产量。大家知道，当我们开始接管国民党官僚资本的企业时，到处是破破烂烂，残缺不全。许多工厂停工或半开工，生产力极其低下。但经过三年多的时间，情形就完全不同了，生产力有很大提高。如以一九四九年的产量为基数，则一九五二年生铁为七、五倍，钢为九·四倍，钢材为八·二倍，电力为一·八倍，煤为二倍，原油为三·一倍，电铜为一〇·二倍，纯碱为一·九倍，烧碱为五·二倍，水泥为三·五倍，木材为二·二倍，棉纱为二倍，棉布有二·三倍。

上述数字，可以清楚地了解我国在恢复经济期间在工业生产力方面的巨大成就，这种成就的获得首先是由于我国工人阶级的创造性的劳动。中国工人阶级的这种爱国主义精神，是应该发扬光大的。

在农业生产方面：一九五二年全国粮食产量已达一亿六千三百七十五万吨，比一九四九年有很大的增加，並超过了历史上最高产量；全国棉花产量已达一百二十九万吨，将近达到一九四九年的两倍，约超过历史上最高年产量百分之五十左右；其它技术作物亦有增加。这说明我国在恢复期间，在农业生产上获得了巨大成就，这种成就的获得，主要是由于在工人阶级及其政党——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了伟大的土地改革斗争的农民，发挥了生产积极性，並有不少的农民已经团结在劳动互助合作的组织中。中国农民阶级的这种爱国主义精神，也是应该发扬光大的。

与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相适应，我国在国内外贸易交通运输等方面，也得到恢复，並有了很大发展。如一九五二年国外贸易出入口已经平衡；铁路货运周转量比历史上最高水平增加百分之四八。国家财政预算已经平衡。全国市场稳定，物价已有计划地予以降低；职工工资和福利已有很大增长，人民购买力已有很大提高，人民生活已逐步有所改善。我国已胜利地完成了毛主席一九五〇年六月在中共七届三中全会上关于三年左右时间内争取国家财政经济根本好转的号召。

我国经济的恢复与发展，是与在毛主席、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巩固分不开的。因为这一制度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它就在经济上表现了极大的优越性。而经济的发展，又促进了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巩固，加强了工人阶级的领导和工农联盟的基础。这里同时必须指出，我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是和伟大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对我国的无私的援助以及国际工人阶级对我国的支援分不开的。对于这种伟大的国际主义精神，中国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的结果：第一、我国现代化工业（即使用机器的工业）在工农业总生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已有增长。大家知道，现代工业的比重正是衡量国家经济水平的重要标志。第二，在我国现代工业中，国营工业的比重已达到百分之六十左右，说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在工业经济中亦有很大增长。大家知道，社会主义经济成份的比重，是决定一个国家前途的最重要的标志，因此，不断增长我国现代工业的比重及社会主义经济的比重，是实现我们国家的工业化和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唯一的正确的道路。

以上情况，决定了我国现在不但有必要、而且已有可能来有计划地发展我国的工业，並领导全部国民经济逐步走向国家计划的轨道。

二　新的建设任务

一九五三年开始，我国已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

我国新的建设的伟大目标，就是要“变农业国为工业国”，因为，“没有工业，便没有巩固的国防，便没有人民的福利，便没有国家的富强”（毛主席《论联合政府》）；因此，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在于集中力量进行重工业的建设，为国家工业化建立基础，並保证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成份的比重稳步地增长。在这一总的目标之下，相适应地发展轻工业；积极地发展农业和手工业，有步骤地促进其合作化，正确地发挥一切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企业的作用，並在发展生产基础上，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水平。

我国新的建设，为什么应以发展重工业为中心环节呢？因为只有重工业，只有钢铁、煤、电力、石油、机器制造、有色金属、基本化学等工业的建设和发展，才能建立起我国强大的经济力量和国防力量；才能在扩大再生产的基础上，保证我国在经济上的完全独立；才能为农业的集体化创造物质和技术的基础，使农业得到根本的改造；才能给轻工业以发展的前途；才能保证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高涨，使人民生活不断提高，並使我国顺利地走向社会主义。

在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内，我国的工业将有巨大的发展。将有更多的钢铁、煤炭、电力、石油、有色金属、机器建筑材料、化学产品和轻工业品供给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将有许多种我国历史上从未制造过的新的工业产品，开始大量生产。即以我国五年建设计划的头一年——一九五三年的建设规模来说，工业生产的总产值比一九五二年将增长百分之二十三左右，其中国营工业将增长百分之三十二左右。全国各种主要产品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的百分数据最近的计算将为：

生铁一三·三，钢锭二二·一，钢材三四·八，铜二八·六，铅三四·六，锌三二，电力一八·三，原油二九·一，金属切削机床（以台计）四·六，发电机一九〇·九，电动机（以瓩计）四一·二，硝酸三四·三，硫酸铵三二，水泥二九·七，棉纱九·四，棉布一〇·五，纸七·九，木材三八。一九五三年计划中开始制造的新种类产品有：无缝钢管、矽钢片、六千瓩的蒸气透平和发电机、二万千伏安的变压器、一千四百五十瓩的电动机、苏式龙门铇、苏式立式车床、三米的剪板机及五米螺旋铣床等。

一九五三年工业部门基本建设的总投资额，将比一九五二年预计完成数增加百分之一五〇。在重工业方面，今年内将完成大型轧钢厂、无缝钢管厂的建设；进行第七号高炉的建设；继续薄板厂的建设。燃料工业方面，一九五三年将有六个较大规模的电站进行安装工程，建设特高压送电线三百九十五公里；继续建设八对立井、两个露天煤矿，新建三处斜井；石油工业将钻井四万八千公尺，另打生产井十五口。机械工业方面，将有十五个以上的较大工程开始新建和改建，这些工程中包括：汽车制造厂、重型机械制造厂、电器机械制造厂、量具刃具制造厂、工矿机械制造厂、工作母机制造厂、风动工具制造厂、船舶制造厂、机车货车制造厂及纺织机器制造厂等。纺织、轻工业方面，将新建四个棉纺工厂，两个亚麻原料厂；新建一个造纸厂，改建两个造纸厂；新建和扩建两个制药厂；扩建两个橡胶厂。

一九五三年国营工业部门劳动生产率将提高百分之十六，成本将降低百分之六·四；职工工资亦将有所提高。

同志们，根据上述计划，即以一九五三年我国的工业建设规模来说，应当承认，也是十分巨大的，而完成国家建设计划的任务，正是落在我国工人阶级的身上。因此，组织全体职工展开劳动竞赛，提高劳动生产率，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的计划，並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

成本而斗争，就是我们光荣而伟大的任务。

在发展我国的工业当中，我们是存在着不少的困难的。整个来说，我国工业基础仍很薄弱，技术落后，进行基本建设所必需的勘察、设计等力量，颇为缺乏，资源的资料准备不够；干部、资金均感不足，国营工业本身的调整工作尚未完成。这些就是我们的困难。如果忽视这些困难，就要犯急躁冒进的错误，並可能给国家建设事业带来更大的困难和危害。

但这是不是说，由于这些困难，我国就不能有计划地发展我国的工业呢？事实並非如此，不论从国内和国外、从政治上和经济上看，我们还有许多极为有利的条件，而且，这些有利条件是基本的方面。从国内情况说，首先，我们有了一个新的社会制度，这个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具有无限生命力的人民民主制度，就有可能使全体劳动人民发挥无穷的创造力。其次，我国已进行了巨大的社会改革。随着社会改革的胜利和抗美援朝斗争的胜利，我国经济已经恢复，财政状况已根本好转，社会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业已加强，合作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这就是说：整个国民经济已经得到基本的恢复和发展，这就有可能使我们在经济恢复的基础上进行我国的经济建设。我国有丰富的资源和人力，它使我们有可能依靠自己的努力来建设我们的巨大的工业和新的农业。而特别重要的，我们有着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我们的领袖和我们的党，是以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伟大学说武装了的。他引导着我们从胜利走向胜利。对于这些，难道还有疑问吗？从国际情况说，我们有着爱好和平的世界人民及国际工人阶级的有力支援；我们又有着统一的社会主义和平民主的国际市场，这个市场的成员不是以牟利为目的，而是以互相发展经济和友好的援助为目的，它将促进我国经济事业的发展；特别是，我们有着伟大的社会主义苏联在经济、技术上的援助，他们以廉价的装备和精湛的技术帮助我们。上述有利条件，将保证我国在工业建设大踏步的前进。

因此，毫无疑义，我国已具备了各种条件来有计划地进行工业建设，我们相信全国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一道，将勇敢地克服一切困难，使我国稳步地走向社会主义的大道。

三 目前国营厂矿企业管理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目前在我们的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中，面临着极为繁重的任务和复杂的组织工作。我们过去在工业方面已获得了巨大的成就，但同时也存在着不少的问题和缺点。

在我们国营厂矿企业的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缺点是什么呢？

在工业生产管理方面：有些厂矿还缺乏健全的计划管理制度，在编制生产计划时，存在着保守思想，如过低地计算设备能力、劳动效率、回收率等，过高地计算生产消耗定额；过低地估计那些促进生产的积极因素，过高地估计那些影响生产的消极因素。在执行计划时，有些厂矿不能按期均衡地全面完成计划，前松后紧，月初、季初完不成计划，靠月末、季末突击去完成；某些主要产品完不成计划，只好用次要产品超额去弥补；少数落后的厂矿完不成计划，只好用较好厂矿超额去弥补；某些厂矿完成了产量计划，但完不成品种、质量的计划或成本、财务的计划。也有一些厂矿，缺乏健全的责任制度，大家负责而又无人负责的现象尚未完全克服，以致管理工作陷于被动和混乱，生产中发生问题，找不到一定的责任者。也有一些厂矿，不注意设备检修和保安工作，以致发生重大的伤亡事故和设备损伤事故；不能经常地注意职工的福利，不切实解决职工工资和福利设施中存在的问题。还有一些厂矿，缺乏

健全的经济核算制度，供给制思想还未完全克服，成本管理和财务管理还很薄弱。上述问题和缺点，是造成工业产品质量低、成本高、事故多的主要原因。这样，就降低了国家的收入，浪费了国家的资财，並难于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它同时表现了我们工业管理工作的水平还落后于客观的需要。

在工业基本建设管理方面：有些企业单位在编制计划时，不切实计算客观的可能性，不把需要与可能相结合地去考虑，不量力而行，也就是说，只从主观愿望和本单位的局部需要出发，因此使计划脱离了可能的条件，变成贪多冒进、离开实际的计划。有些企业单位，对基本建设工作重视不够，特别是不采取适当的措施加强勘察、设计的力量，对某些设计人员的资产阶级错误思想作风不采取有效的办法加以克服，或者对勘察、设计工作的进度和组织不能很好安排。这样，就使勘察、设计工作处于落后的状态，赶不上施工的要求。还有一些企业单位，对基本建设的施工管理组织得不好，特别是缺乏责任制度，不能很好进行施工组织的设计。上述问题和缺点，造成国家资金的积压，某些重要工程不能按期完成任务，工程质量不好，形成窝工现象，並产生不少的浪费（原材料的浪费、劳动力的浪费、机械设备的浪费、定额保守造成的浪费、质量低劣或返工造成的浪费等等。）

上述问题和缺点的产生，主要是由于我们在工业管理上还缺乏经验，我们才开始学习，我们还学习得不够好。从整个情况说来，各个地区和各个工业部门工作的发展是不平衡的，有的已初步建立了工作基础，有的则刚在着手建立，在各个工业部门之间、工业和其它各种经济部门或文教部门之间，在配合上也有许多不密切方衔接的地方，以致常常发生某些脱节现象。从国家计划工作来说，也是刚开始创立，制度很不健全。因此，厂矿企业管理工作中存在着某些问题和缺点，不能说没有一定的客观原因。但是不是就可以对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问题，不加正视或不采取适当办法去克服缺点、解决问题呢？那是绝不可以的。因为正确地解决这些问题，克服这些缺点，才能使我们的工业管理工作向前推进一步，並提高领导工作的水平，才能适应今后国家工业化建设的需要。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和克服缺点，使我们管理工业的水平提高一步，除了我们应经常不断地总结和积累成功的经验，吸取失败的教训，並努力学习加以改进外，我觉得目前应特别注意下列几点：

第一、建立与加强计划管理。

在生产中要反对保守思想，在基本建设中要反对贪多冒进思想和局部观点（这一些都是工业工作中盲目性的表现，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的表现）。为此，就要健全自上而下的计划、统计机构，加强计划管理工作。在基本建设方面，特别应了解研究需要与可能的条件，弄清资源情况、交通运输、电源水力、劳动与技术力量等条件，研究和审定各种定额，排列工程进度，使计划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面，並按期完成工程进度。在生产方面，应使计划与广大群众相结合，各厂矿、各企业根据国家的计划，发动群众充分讨论，以便动员群众展开劳动竞赛，发扬集体的智慧，使计划真正成为先进的计划，成为千百万劳动者的行动纲领。並均衡地全面地全成国家计划。同时应建立严格的计划检查制度，及时纠正缺点，传播先进经验，争取超额完成国家计划。

第二、建立与健全责任制度。

一切经济部门均应逐步地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要求每一项工作，每一台机器，每一件工程，每一个工地，每一个企业均有专责人员和健全责任制度，消灭大家负责而又无人负责

的现象；要特别注意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产品质量责任制、设计工作责任制、原材料及设备供应责任制、施工责任制以及联系制度等。经过建立与健全这些专责制度，消灭我们企业中仍然存在的无人负责的现象。这是企业中贯彻反官僚主义斗争的主要内容。

第三、大力提倡学习苏联和推广先进经验。

要求工业部门和厂矿企业的工作人员，钻研业务，成为内行，善于学习和运用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的先进经验，使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的理论和科学技术与我国经济建设的实践相结合，特别是那些有决定意义的先进经验，包括先进技术和先进的工作方法，必须大力普遍推广，在推广过程中逐步提高技术人员的思想和技术水平。

第四、逐步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制度。

应尽一切可能充分发挥企业的潜在力量，实行最严格的节约，学习更经济更合理地使用国家的资金；健全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加强国家的财政监督，经常与各种浪费国家资财的现象做斗争。企业相互之间，应根据计划实行有效的合同制度。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积累资金的计划，以巩固国家预算。

第五、除上述各项以外，还应特别重视以下各项工作：

（一）大力加强地下资源的勘探工作，积极收集重大工程的设计资料，並提高地质工作的质量；（二）继续健全设计组织和壮大设计力量，在实际工作中，用具体事例来教育和提高现有设计人员、政治觉悟和技术水平；（三）尽一切可能充分利用我们现有的设备，並采用取有效措施调整现有的机械工业，逐步作到明确分工，使各个工厂能够相对地专业生产，以发挥现有的机械工业的能力，争取更多地供应建设所需要的机器设备；（四）有计划地大量地训练和培养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以适应长期建设的需要。

我们认为加强共产党对国营厂矿的领导和监督，加强工业工作中的思想政治工作，对提高工业管理工作的水平有着决定的意义。决不能设想，我们的工业管理工作可以丝毫离开或减弱党的领导，或者可以放松思想政治工作；当然也不能设想政治工作可以脱离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工作而孤立地去进行。我们必须继续贯彻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我们认为在国营厂矿中的一切工作的都是要依靠群众才能办好的。在厂矿中，群众就是工人、技术人员和职员。因此工会工作的同志们也和厂矿的行政管理方面一样，担负着很重要和光荣的责任，因为工会不仅在组织工人群众展开劳动竞赛、增加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有其重要的责任。而且在教育工人群众，提高工人群众政治、文化、技术的水平方面，又有特殊的责任。按照列宁、斯大林的教导，工会是共产主义的学校，又应当是学习管理社会主义工业和学习监督私营企业生产的学校，它联系而且教育千百万职工群众，使工人阶级中的先进分子与落后分子联系起来，使工人群众与工人阶级先锋队联系起来。

同志们，不论我们面前有多少困难和障碍，但我们相信，勇敢而勤劳並富有革命斗争传统的中国阶级，一定能和全国人民一道，在我们伟大的领袖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把我国新的工业建设任务担当起来，並胜利地完成这些任务。

关于《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公私关系问题》给中央并主席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李 维 汉

送上《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公私关系问题》，以供参考。其中材料的来源虽大都是党的和财经行政主管方面一些负责同志所提供，但我们未及找有关的国营方面负责同志谈话，倾听他们的意见，所以我们整理的这份材料很可能有偏于一个方面的情况，在继续的研究中当加以补救。其中关于国家资本主义部分，却是我们比较集中地研究过的一个问题。因为对业务无知，我们的一些观点和看法恐不免有错误；但因为觉得这个问题十分重要，故着重地提了出来。

资本主义工业与国营工业之间的本质的区别，决定了两者之间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决定了国家应采取限制资本主义的政策，决定了限制与反限制斗争的复杂性和长期性．但另一方面，现存的和在一定程度上允许其继续发展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业，仍然是当前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并因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其主要部分日益密切结合于国营经济领导之下，一部分在不同程度上日渐改变其性质。对于这些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业应当视同人民的财产，在国家经济领导上，一般应当统筹兼顾，尽可能充分地、合理地加以利用，并将其逐渐改组、改造过渡到社会主义经济，其中若干部分则将在改组、改造过程中逐渐加以淘汰。目前仍有一部分资本主义工业的设备尚未充分加以利用，其中有的由于公私都过剩或企业本身的限制，难以充分利用，有的则由于我们未能通盘筹划尽可能加以利用。除了特殊原因之外，我们能够尽量利用那些足供利用的资本主义工业，发挥其积极性，则既有助于满足日益增长的人民生活必须品的需要和一定程度上国家建设的需要，更有利于节省国家的资金和干部去用之于增强国防建设与发展重工业，社会失业和半失业问题也可随之减少减轻。我们国家重工业已占绝对优势，并在走向更大优势，我们的国营企业已取得领导地位，并在继续扩大和巩固其领导地位。资本主义工业捣乱市场的可能已很少，已不足怕。除此之外，我们还有国家资本主义和税收这两个武器，足以将资本主义工业的主要部分从产品和利润两方面都充分的加以控制，轻工业虽然较重工业赚钱，但依据四马分肥的原则，资本主义轻工业利润的主要部分已不可能为资本家所有。总的来说，利用那些足供利用的资本主义工业为国民经济服务，对于我们国家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是利多害少，以至有利无害的。

为要充分利用那些足供利用的资本主义工业，并使资本家保持一定程度的积极性，第一、需要作通盘调查，全面统计，查明和统计那些可以利用和需要利用的东西；应该承认，在这方面我们不清楚的东西还不少。第二、需要结合国营通盘计划，使“控制数字”接近实际，符合于尽量利用那些足供利用的资本主义工业的方针。第三、在财政、经济的各方面措施，需要认真地实行公私兼顾政策，这方面有一序列的问题，比劳资关系更为复杂多端，而且是存在着许多实际困难的。第四、需要认真地实行劳资两利政策。第五、需要逐步地加以

改组和改造。第六、要使资本家能够获得最低利润，接近于或等于或略优于银行利息的利润，确实到了他们的荷包，归其自由支配，而不是他们今天所叹息的“纸上富贵”、“镜花水月”。第七、需要逐步地将他们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使有利于向着社会主义过渡，这里由低级到高级的各种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是我们已经找到了的一个主要环子。第八、解决问题的关键在统筹兼顾（公私、劳资均需要），而关键的关键更在于我们有统一领导。目前我们同资产阶级的关系上是“政治、财经、工运之间不统一，财经国营内部也不统一”，“国营不顾私，各依需要，各行其是”，“限制干涉有人，解决问题无主”，继续下去也就是“继续乱下去，对公、私、劳、资都不利”（以上皆是若干负责同志的话）。我们是分散主义，而资本家却是比我们统一的，因此就要给他们以钻空子的机会，据反映，上海资本家的战略是：“倚靠工商联，团结工商局，中立劳动局，孤立职工会，打击税务局”，值得我们注意。（对统一领导的问题，另有建议。）

略说国家资本主义问题。国家资本主义成分是共同纲领五种经济成分之一，是我们向资本主义提出的一种过渡形式，经过三年来的努力和斗争，已有相当发展。公私合营是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发展较少，但其中一九五二年的工业生产总值已较一九四九年增加五点八倍，其在全国机器工业和工场手工业中所占比重已达百分之五点七；若干行业如精盐、纯碱、火柴、平板玻璃、硫酸铵、烧碱、硫酸、硝酸、水泥等等，则达百分之十以上，以至百分之四十、五十以上。至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统购、统销等形式则有很大发展，一九五二年占当地机器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生产总值的比重，上海为百分之五八，武汉为六五点五，西安为七零点三一，杭州为六三点七，哈尔滨为七六，沈阳去年下半年为五五点九。据国家计划委员会私企处估计全国比重为百分之三五至四十。由低级到高级的各种国家资本主义成分已包括了资本主义工业的主要行业和主要工厂，还在继续发展中。经验似已证明，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形式（其中一部分将由低级向高级发展），是我们利用和限制工业资本主义的主要形式，是我们将资本主义工业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的主要形式，是我们改造资本主义工业使它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主要形式，是我们利用资本主义工业来训练干部、并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主要环节，也是我们同资产阶级进行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环节。抓住了这个主要形式和主要环节，在经济和政治上都有利于领导和改造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分子的其他部分。所以建议我们在目前集中地或着重地来解决我们同这一个主要部分的资本主义工业的关系问题。在国家资本主义中，公私合营是我们工作最薄弱的地方，上海市委正在进行调查研究，我们在附件中提了若干不成熟的意见。至于加工、订货……等等，目前需要予以适当处理和解决的问题，一般和主要的是：加工订货计划问题（其中突出的又是原料供应问题），工缴利润问题，品种变动问题，生产质量问题，验收问题，罚款问题，合同及其履行问题；这些问题也需要通盘筹划，才易解决。

以上就是送供参考的材料中所包括的主要意思。

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公私关系问题*

（一九五三年五月）

李　维　汉

一、国家资本主义问题

（一）国家资本主义之发展

三年来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在其多种形式之下有很大发展，并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重要成份之一。公私合营工业生产总值一九五二年较一九四九年增加五点八倍，其在全国机器工业和工场手工业中所占比重一九五二年达百分之五点七（十三万亿元），在若干行业中比重更大，如精盐占百分之六八点六，纯碱占百分之四八点四，火柴占百分之四四点七，平板玻璃占百分之四一点八，硫酸铵占百分之三四点五，烧碱占百分之三三点二，硫酸占百分之二七点七，棉纱占百分之十二点七，水泥占百分之一二点六，硝酸占百分之一一点二，面粉占百分之一〇点九，纸占百分之七点九，电动机占百分之五点九，电力占百分之五点六。航运业中有民生、中兴等重要企业已经合营，较大海运业和长江船位的百分之三二点七三尚在筹备合营中。从地区看，上海公私合营工业占全市工业生产总值的比重，一九五〇年为百分之一点八七，一九五二年为百分之四点七二；武汉一九五二年占百分之十八点二；杭州占百分之十二。私营企业在改为合营之后大部都获得很大进步，产量增加，质量提高，成本降低。如华新水泥公司一九五一年较一九五〇年产量增加二点一七倍，质量超过英、美百分之二十，成本逐渐下降，一九五二年只及一九四九年的百分之七十。一九四九年尚有二亿元亏损，合营后逐年有盈余，利润率一九五〇年为百分之一二，五一年为百分之一四，五二年为百分之二四（二百亿元）。天原天利自一九四九年到五二年，液碱年产量增加近三倍，单位产量增加一点七倍；漂白粉年产量增加三倍，单位产量增加二倍；浓硝酸年产量增加近九倍，单位产量增加三倍。南洋烟草公司解放前赔累不堪，合营后转为保本，又转盈利，三年盈余一三〇亿元。民生公司解放后三年亏损一千三百亿元，五二年合营后九至十二月份四个月即盈余一二〇亿元。又据上海交通银行的统计，上海十七户合营企业一九五一年盈余三五五点八亿，平均利润率达百分之三八点一五七。

国家与私营工业之间的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统购、统销等业务，更是已经发展到巨大的数量，据国家计划委员会有关部门的估计，一九五二年约占全国私营机器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的生产总值（一一三万亿）的百分之三五至四十（四〇至四五万亿）。就若干大、中城市看，一九五二年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统购，统销占私营机器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生产总值的比重，上海为百分之五八（十五·二万亿），如包括公家未通过当地政府而直接在上海收购的在内，则占百分之七〇（十八万亿）武汉为百分之六五点五；西安为百分之七〇点三一；杭州为百分之六三点七；沈阳去年下半年为百分之五五点九，哈尔滨为百分之七六，广州为百分之三二点八。不但数量这样巨大，而且在质量上包括了私营工业的大部重要

---

* 这是给党中央和主席的调查报告。

工厂和重要产品。如上海有大型工厂四千七百多个（有动力的十六个工人以上，没有动力的三十个工人以上算大型工厂），而一九五二年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统购、统销的厂已达七千多个，不但包括了大部大型工厂，而且包括了一部分中、小型厂。从产品看，上海一九五二年全部由国家加工、订货、收购、包销和统购的有水泥、硫化元、电解铜、轮胎、造纸、制革、棉纱；占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有面粉、金笔、钢材、电机、手电筒、香皂；占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有搪瓷、牙膏、绸缎、电话机；占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有毛巾、卫生衫；占百分之六十以上有榨油、洗衣皂、牙刷、热水瓶、袜子。

加工、订货等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也获得不小的发展和进步。仍以上海为代表，棉纱产量由一九四九年到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六三（六八万件），平均锭扯从〇点八磅提高到〇点九九四磅；电解铜增加了九倍；机器业营业额增加了一倍半，过去只能装配和修理，现在能做全套的棉纺机、麻纺器和较大型工作母机，精密度也一般能接近国际标准，并且还制造了若干过去国内不能制造的精密机器，如自动计算机等；搪瓷业原来甲级品只占百分之二十，现提高到百分之五〇；机器、造纸等业通过订货实行了专业分工，各厂按设备，技术等条件分工生产各种不同的机器与纸张，提高了技术。杭州等地也有不少这样显著的例子。

就国家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看，公私合营企业大多是没收敌伪投资的结果，如据全国各地已得材料六百九十五户的统计，这一项占了公股的百分之五三，如加上没收的反革命分子财产百分之九点一八，则占了百分之六二点一八。但解放后国家的新投资也占不小比重，仍据上述六九五户统计，解放后国家的投资占公股数的百分之三一点一四。加工、订货是随解放而来的，但起初具有零散的性质，一九五〇年物价稳定后私营工业遭遇困难，国家曾以大规模的加工、订货作为维持私营工业生产的手段；其后市场恢复，抗美援朝兴起，国营工业致力于恢复工作，加工订货遂成为国家借以稳定市场、保证军需民用协助国营经济恢复的重要手段之一，规模更加逐渐扩大。但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而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进行尖锐斗争的结果。在公私合营企业上，资本家曾经竭力隐瞒过敌伪产业和反革命分子的财产。在加工、订货等形式上，资本家的一般的行动规律是困难的时候要求国家多加工、多订货，而在销路好、利润高的时候，就多方想摆脱国家的加工和订货、并乘机大肆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资才，这在一九五〇年下半年和一九五一年期间是资产阶级对国家进行反限制斗争的主要内容之一。我们在这些斗争中获得胜利是多种政治和经济条件的结果。在政治上，我们打倒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强大的人民民主专政，并与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一道通过了共同纲领；我们还在资产阶级困难的时期（一九五〇年）帮助过它渡过困难，又与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共同通过了举行抗美援朝的决定；这些都是我们在政治上的武器，利用这些武器，我们保持了必须的加工、订货，实行了棉纱统销，并且发动了五反运动。在经济上，我们制止了通货膨胀，稳定了物价，从根本上打击了投机活动；发展了国营贸易和合作社贸易，管制了对外贸易并且垄断了对苏新国家的贸易，从而控制了主要工业原料和很大部分销售市场；发展了国家的金融事业，管制并在最后彻底改造了私人金融业，从而控制了金融命脉；恢复和发展了国营工商业，不但能大量供应消费和生产的需要，而且成为私营工业的重要买主；最后五反运动不但在政治上揭露和打击了五毒行为，批判和教育了资产阶级，而且在经济上给了资产阶级很大削弱。由于这一切条件，资产阶级要摆脱国家资本主义已不可能，上海人民银行的同志说，今天只要银行把信用收紧一下，许多资本家就会完全短缺。上海机器制造业只要国家加工、订货停止，就要

大部垮台。只要我们不配售铜料，就可以扼死上海三十七个行业。因此，国家资本主义已经是我们有需要、资本挣不掉的一种稳定的经济成份。当然，这不是说，在局部上或个别的情况下，资本家不可能调皮。例如去年冬天国营贸易为了实行经济核算，曾大批废止了原有的订货或包销合同，私营工业一时发生很大困难，但不久市场情况变化，国营贸易不少商品脱销，阵地动摇，又要恢复加工、订货和包销，一部分资本家就表示勿须国营"照顾"。但在今天的条件下，资本家要跳出人民政府的管理和国营经济的领导，是已经很困难了。

二　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形式

共同纲领规定"国家资本与私人资本合作的经济为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并例举了加工、合营和租借等形式。三年来，合营有相当发展，加工有很大的发展，租借形式则没有发展，但同时新出现了不少种发达的形式，如工业上的订货、包销、统购、统销、专卖、经销等，形成一系列由低级到高级的形式。（此外，商业上的代购、代销、收购和从国营贸易批购商品进行零售的私营商业等公私经济合作的形式，都暂时存而不论）。

上述工业上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在产品归国家所有和掌握一点上是共同的，但以生产资料所有权、生产过程中的关系和国家借以取得产品的形式不同而互相区分。公私合营企业（就其标本形式而言，即国家占有相当股权以至大部分股权，派有领导干部的企业，如民生公司，天原、天利公司等），是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在这样的企业中国家可以掌握经营管理权，工人群众则从为资本家生产的观点改变为国家生产的观点，容易接受新的劳动态度。因此，这样的企业就具备了将其生产、财务和基本建设都列入国家计划的条件。这样，公私合营是最有利于将私有企业改造和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形式。加工是国家占有原料和产品，而私人占有生产工具并负责生产的情况下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一般说，加工的产品多是数量很大、规格较为固定而国家掌握了原料的，如棉纱、粮食等。在一部分行业中，由于国家控制了原料，私人资本就不得不仰赖于加工，故加工是在稳固性上仅次于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订货是国家与私营企业订立合同，由私营企业为国家制造某种成品，而由国家预付一定订金的形式。由于某些行业国家是主要买主，如机器制造，所以这种形式在这些行业中也是稳固的形式。一般说，采取订货形式的多是规格复杂多变，并有指定的专门用途的产品。在这方面，国家也有掌握一部或大部原料的，如机器制造业的钢、铁等，可以在必要时作为使私人资本不得不接受订货的武器，但目前一般是采取将原料卖给私人的办法。包销是国营贸易与私人企业订立合同，其产品只准卖给国营贸易，而不准卖给其他顾主的形式。采取这种形式的多是日用品中的名牌货（如黑白牙膏、固本肥皂、四一四毛巾、金星水笔等）或其他重要轻工业品。经过这种形式国家长期地和全部地控制了某些私营工业的产品，但因国家在这方面经济上把柄不多，这种形式就一般地只能建筑在互利和资本家自愿的基础上（必要时也可利用政治和道义的影响），因此是较不稳固的形式。统购、统销与包销在形式上没有多大区别，其不同之处是在于前者由国家以行政办法施行，而后者则经过国营以合同方式实现。此外，一般说，包销只限于某类产品的一部分（某几个企业的产品），而统购、统销则包括某种产品的全部，主要适用于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少数产品。专卖于统购、统销之间的区别，在于前者是财政措施。后者属于经济措施。收购是最灵活的形式，也是最低级的形式，是国营贸易通过自由市场进行的，但也有其重要作用，因为数量很大，而且有些产品（如手工业产品）以基本上保持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为有利，而只在必要时由国家插上一

手的，都宜于采用这种形式。至于经销（国营贸易代私营销售商品），尚无多大发展。以上就是工业上由低级到高级的一序列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形式。这些形式大都是旧中国经济中或多或少存在过的，但在新中国则表现着生产关系不同程度的改变，因此起了根本不同的作用。生产关系的一定程度改变，还表现价值的分配上。在国家资本主义工业中，新生产的价值已不仅分为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而是首先分为工人的工资、企业的利润和国营企业利润三个部分，三分天下工人阶级有其二；而后企业利润又分为国家的税收、资本家的股息和红利、工人的奖金和福利、企业的公积金，四马分肥，工人阶级得其大半。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工人，已经不是单纯为资本家生产，同时是有国家生产。

（三） 国家资本主义的地位和作用

国家资本主义以其各种形式包括了资本主义工业的主要部分，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已凌驾纯碎的资本主义经济之上，在现代性工业经济中占了第二位，仅次于国营经济。其作用很重要，分析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1）国家资本主义是我们利用和限制资本主义的主要形式：按照七届二中全会决议和共同纲领，我们对资本主义应从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依各地各业及各个时期的具体情况，采取恰如其分的有伸缩性的限制政策。国家资本主义的每一种形式，都是这些条件在不同程度上互相结合的结果，例如加工、订货的工厂，除了受到原料供给和销售市场的限制外，还须将有关加工、订货的款项在人民银行开立专户往来，编制财务计划，按计划支付，银行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必要的贷款。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我们又限制了主要的私营工业的利润，使其超额利润转归国家所有。但是限制并不全然是消极的，而是包括扶抑两方面，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我们不但可以抑制私营工业的消极作用，而且扶植了对国计民生有利的和服从我们的领导的私营工业的发展。几年来固定为国家加工或受国家加工、订货的刺激的私营工业有不小的发展，不但产量增加，而且提高了技术，扩大与改进了设备，就是说，使这部分私营工业大体上依照我们的条件、需要和计划而发展。在国家掌握着并不断扩大重工业的条件下，这部分私营工业的这种发展，对我们并无危险，而有利于我们眷出手来进行重工业的建设。工业上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又有利于我们对私营商业的限制，因为它使国家不但能掌握国营工业的产品，而且能掌握私营工业的主要产品，亦即掌握全部工业产品的绝大部分（一九五二年全国约为四分之三），就有可能通过商品的供给和价格政策来限制私营商业（限制私营商业的另外一个主要的物质条件是国家通过合作社掌握主要农产品）。

（2）国家资本主义是将私营工业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的主要形式：国家资本主义既包括了私营工业的主要部分又是国家可能加以计划的，我们计划了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也就计划了私营工业的主要部分的生产和大部分私营工业产品的流转。私营工业的其余部分又有不少是为国家资本主义工业服务的（如上海大隆机器厂经常有四十家小厂替它做零件，上海小机器厂不少是为纺织工业做修配的），也将因此间接地纳入计划。再余下的部分，主要是满足地方性需要的工业，暂时不能纳入计划轨道，可能不致有大害，而且可能更易于适应当前中国经济的复杂情况。目前要将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列入计划，是有很大困难的，首先是缺乏资料，情况不明，还有许多具体困难，但作为方针而努力，似乎是必要的，也有可能的。

（3）国家资本主义是资本主义工业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主要形式：第一，包括在国家资本主义中的工厂，其主要部分目前是私营工厂的精华，将来依照国家计划需要而发展，并将

逐步获得改造，因而是有前途的。第二，这些私营工厂国家资本主义化的过程，从低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向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发展的过程，也就是逐步改造其生产关系和逐步走向社会主义的过程（今天参入国家资本主义形式而将来应被淘汰的企业除外），到了高级的公私合营，就与社会主义接近了。联系着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私营工厂之间的关系也可能逐步发生改组，例如长期地为国家制造一种产品的不同部件的工厂，可能在国家参与之下实行联营或合并（去年我们在上海为制造整套的棉纺机器，曾把私营机器制造厂组织为若干专业联营组，经过组织和技术指导，过去只能做配件的机器制造业就能生产整套机器了。但今年棉纺机制造停止，这些联营组也失去了作用）。附带地说，私营工厂间的联营与合并，只有在国家资本主义形式之下，依据国家长期利用私营工厂的生产能力的计划来进行，并由国家给以技术的指导，才易有成效。第三，随着私营工厂的国家资本主义的改造，其中的资产阶级分子主要是有管理技能和生产技术的资本家、资本家代理人，以及高级技术人员等，就获得逐步进行思想改造的物质基础，因而有可能逐步改造为国营工业的管理或技术的干部。这种可能性目前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已开始显露出来，如武昌裕华纱厂的资方代理人（现任副厂长），自我们派干部任厂长后，他尚能依照分工尽职，重要问题则请示我们的干部。上海私营工厂的高级技术人员，不愿到国营企业去，却大都盼望工厂改为公私合营。第四，在国家资本主义的工业中，我们自己的管理干部也逐步生长成熟起来。在这些条件下，主要的私营工业比较顺利地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而过渡到社会主义去是有可能性的。但因为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是多种的和复杂的，其低级形式下的许多工业是前途不大，而只能暂时加以利用的，这些工厂不免要逐步遭受淘汰，因而也就谈不上向社会主义过渡。我们有国家资本主义作为资本主义工业的主要部分的过渡形式，又有合作社作为个体经济的小生产者的过渡形式，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社会两种主要的过渡形式。是新民主主义社会中绝大部分的私有生产的过渡形式。至于小部分的私有生产会在社会生产发展的过程中受到淘汰，那也是不可避免的。

（四） 存在的问题

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形式在数量上有很大发展，包括了资本主义的主要部分，在地位上占了现代性工业经济的第二位，在作用上成为我们利用和限制资本主义，将它纳入国家经济计划、并使它逐渐向社会主义过渡（淘汰一部分）的主要形式。党对于国家资本主义的总方针是明确的和正确的——共同纲领规定“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但因为我们还没有来得及对国家资本主义的基本的情况和经验系统地加以总结，还缺乏许多必要的具体的方针和办法，还没有在政治上和组织上给予统一的坚强的领导，而各业务部门则各自从自己的业务需要和利益出发，行其所是，因之在这方面也发生了许多混乱现象，存在许多问题，不但影响了我们和资产阶级的关系，而且影响了党和人民的利益。现存的问题大致可以分成两类，一类是有关公私合营的，一类是有关加工、订货、包销、统购、统销、收购的。

公私合营有搞得好的，如民生公司，上海中西药行，南通大生纱厂。民生公司在汉口开了董事会并分了股息之后，私股代表大为称颂，所称颂的有三：分了股息（利），议了事（权），与公股代表一起住交际处（名益）。也有被资本家骗了的，如上海“六六六”制造厂。加工、订货、包销、统销、收购等形式所给予资本主义企业的积极作用，前面已说过，这方面资本家调皮、捣鬼的事情也不少。同志们所反映和提出的问题，则多是从工作困难中所感觉到的我们方面应该注意和加以处理的。下面所叙的也就偏于这一个方面。

（甲）公私合营问题及我们的意见：

目前，在公私合营企业的性质和地位、股权清理、经营管理权、利润分配以及人民政府对公私合营企业的领导和管理等方面，存在不少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①

我们认为，公私合营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于国计民生有利的私营大工厂转向公私合营是一个进步的现象。这些大工厂在私营的形式之下，甚至在国家资本主义的低级形式之下，其资本主义的外壳已经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特别在五反之后，工人不服管，职员不敢管，资本家消极，代理人原有的纷纷辞职甚至逃走，继起无人，开支日增，浪费严重，生产潜力难以发挥，这种严重的状态固然与一部分工人中的经济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倾向有关，与公私关系不调有关，也充分暴露出这些私营企业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不相适应的情况。向公私合营过渡，即是说在保持私有财产权的条件下最大限度地改变其生产关系，将使这些企业获得广大的进步发展的可能，现存的公私合营厂由原来的混乱和困难的境地转为进步与盈利的许多例子，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所以对于有利于国计民生和有发展前途的大工厂，采取逐步实行公私合营的方针，应加以肯定。但在步骤上必须照顾需要、干部、资金、资本家自愿和政治影响等条件，有计划的进行，并须有控制，即有一定的批准程序。公私合营企业的管理应允许资本家及其代理人参加，并应和他们商量和解决一切需要商量和解决的问题，但公股（不论股权大小）代表的领导地位必须明白确定，不可动摇，除重大问题外，经过协商，公股代表有决定权，但容许私股代表向上级主管机关申诉。重大问题的争议，则取决于业务主管机关。董事会的形式应该保留，但需要经过董事会通过和决议的问题，应在事先协商妥当，然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和决定，董事会中有讨论不决之事，公股董事在一般问题上同样有决定权，私股同样可以向上级主管机关申诉，但重大问题的争议，亦同样须取决于业务主管机关。关于利润处理，除提取少量公积金外，应保证私股分到一个最低限度的利润（可采用股息形式），但也应规定一个最高限度，其数可略优于银行存款利息，超过此数者不论多少应全部归于国家（即超额利润归国家），因为公私合营企业一般必有超额利润，而此利润之得来全是由于公股参加之结果。在最低与最高限度之间，可采取红利分配形式，其数量之多寡应视企业盈利情况由董事会讨论决定，在企业利润允许的情况下，一般应使股息加红利接近或略优于银行存款息。归私股所有部分不可不分，归国家部分应根据财政部的规定上缴国库。合营企业之投资由国库依国家计划拨款，私股若愿意投资亦依原股同样待遇。企业原有人员，应包下来，量才使用，不加歧视，将他们逐步改造为国家干部，其薪金可以适当调整，但调整不应过急，而且要照顾到各种具体情况，并准备养起一批在该企业中有历史有功绩的老弱。对于参加管理的资本家或其代理人，应分工定责，帮助他们做出成绩来，并在这当中教育改造他们。对于技术人员，包括有技术的资本家在内，应加以珍视和教育。这样，公私合营企业除了应纳所得税外，应与国营企业一样待遇，其生产和投资应同样列入国家计划。工人的工资、福利等在原则上也应与国营企业相同。重要的合营企业应由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其原已在全国自成系统者，应恢复分支机构与总机构的领导关系，其生产由中央各有关部负责管理。这样形式的公私合营企业，除了给资本家保证一个最低利润一点而外，已经与国营企业没有多大区别，因此是于国家有利的，也可能取得工人的同意，同时，由于我们保证了资本家的一定利润，养下来一批人，并在经营管理上给他们以发言权，因而也可能取得资本家的同意。

① 调查报告中对这些问题都列举了具体材料，现在略去。

如上只是就比较标准的合营说的。在具体的实践上必须考虑到各种复杂的情况，如企业与企业的不同情况，资本家的不同情况（特别要区别高级民主人士和一般资本家），以及几年来的历史发展，因而必然会产生许多过渡性的差异来。

关于公私合营企业，目前亟需有一个章程或条例，但与华东若干地方的负责同志交换意见的结果，认为以暂不公布为好，因为我们经验还很不够，目前可先有一个党内的东西，分头与资本家订立协议，加以试行，待进一步取得经验后，再变成法律。

（乙）关于加工、订货、收购、统购、包销等方面的问题①

二、国民经济计划发展上的若干问题

（一）生产控制数字的分配问题

（二）原料分配问题

（三）如何利用私营工业设备的问题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关于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经验的基本总结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五日）

一、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情况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起，我国各民族人民进入了人民民主和民族平等的新的历史时期。我们的国家已成为各民族人民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各少新民族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在汉族人民帮助下，实行了毛主席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建立了或正在准备建立具备了条件的各种自治区和自治机关。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推行，使有一定聚居区的各少数民族在中央人民政府和有关上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现了他们在管理本民族事务上"当家作主"的权利，各自从他们的当前发展阶段逐步地进入新民主主义的总轨道，从而为他们的发展和进步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三年多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以极大的重视和关怀推行着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一九五二年八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公布，是一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措施，使我国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获得了指针。

截止于一九五三年三月，在全国范围内已建立起来的相当于县级及县级以上的民族自治区有四十七个。其中，包括建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内蒙古自治区，规模较大的桂西僮族自治

① 调查报告对加工订货的计划性、利润、资本家的积极性、党和国家对加工订货的统一领导等问题，列举了具体材料，现略去。

调查报告的第二部《国民经济计划发展上的若干问题》，也是一些具体材料，现全部略去，仅留目录。

区、西康省藏族自治区、湘西苗族自治区、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区、西康省凉山彝族自治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区、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区、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区、四三省藏族自治区、绥远省伊克昭盟蒙族自治区及乌兰察布盟蒙族自治区等。

现在，全国各地建立民族自治区的工作，还在继续进行，今后还将有许多新的民族自治区逐步建立起来，目前已建立了筹备机构的，计有新疆省的自治区，甘肃和宁夏的回族自治区、青海和甘肃的藏族自治区、宁夏和青海的蒙族自治区等。已经建立起来的民族自治区及其自治机关，则将得到进一步的充实和健全。

三年多来，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一般是健康的。全国各地的实践证明了并且还在证明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它确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钥匙。民族区域自治实行后，普遍而显著的效果是：

（一）增强了各族人民的爱国主义、积极性和自动精神，民族压迫制度的废除，民族平等政策的实行，特别是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推行，使少数民族人民中的爱国主义正在发展和发扬起来，这首先表现在他们积极参加镇反、剿匪，参加抗美援朝，参加保卫祖国边防等重大行动上。各少数民族人民对毛主席、中央人民政府怀抱着衷心的爱戴和拥护。他们说："过去我们没有家，现在毛主席给我们安了家"，过去我们打仗也争不来的东西、毛主席给了我们。他们称颂毛主席是"冬天的太阳"，"夏天的雨"。各民族自治区的人民对于如何管理好和建设好自己的"家"，表现了很高的热情，他们的积极性和自动精神空前地提高了，因而自治区的各种工作，无论是抗美援朝、爱国增产、社会治安、训练干部等，都能比较顺利地开展起来，并且大都获得了良好的成绩。过去因为工作较难进行的某些民族聚居区，在实行了区域自治之后，各种工作也就好做得多了。

（二）加强了民族间和各民族内部的团结。许多地区汉族的干部和群众对于少数民族建立了民族自治区采取了热情支持和帮助的态度，这就使各自治区的少数民族人民日益增强了和汉族人民的友谊，认识了作为中国主体民族汉族的先进作用和领导作用。西康省藏族自治区的藏族人民把当地汉族干部和人民解放军称为"嘉色巴"（新汉人），许多少数民族人民把汉族称为"老大哥"，可以恰当地说明这种情况。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对于自治区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则多能仿照汉族干部和汉族群众对待他们的榜样，采取积极帮助、主张照顾的态度，从而加强了自治区内各民族间的团结。各民族内部的各部落、各地区、各教派也因自治区的建立和人民政府的教育，他们相互之间联系密切了，情感沟通了，原来"打冤家"的也多数取得和解，原来分割对立的也逐渐走向团结合作了，本来是团结的则更加亲密了。

（三）密切了自治机关同人民之间的联系。各民族自治区建立后，大量的少数民族人民中的爱国知识分子、积极分子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在自治机关中担任了工作，有许多并担任了领导工作。少数民族反映说："反动派统治时代，人们骂我们猪毛赶不得毡，蛮子当不得官，现在毛主席来了，我们的人当了官了"。有民族文字的自治区，民族文字已逐渐成为自治机关行使职权的工具。自治机关的各种设施，一般都注意了运用民族形式，尊重民族的风俗习惯。这样就使当地的少数民族群众感觉到自治机关是自己所熟悉的和所亲近的，确是自己的政府，从而密切了自治机关同群众的联系。

（四）逐渐促进了各少数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各民族自治区建立后，由于上级人民政府的帮助，由于自治区内各民族人民的团结和觉悟提高，他们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一般都有了不同程度的进步和发展，若干建立较早的民族自治区，其发展和进步则较为

显著。其中内蒙古自治区的成就，是值得特别指出的。过去的内蒙古，生产是十分落后的，现在则大大发展起来了。农业方面，一九五二年的粮食总产量比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超过百分之二十五。畜牧业生产较一九四七年自治区成立前，增加了一倍。自治区内并开始了若干现代工业的建设。由于生产的发展，现在人民的购买力比较一九四八年增加了三倍多，人民的生活得到显著的改善。过去识字的人很少，现在不仅培养了将近三万名各民族的干部，而且入学的儿童也达到了学龄儿童的百分之六十以上。过去疾病蔓延，人口急剧下降，现在由于卫生医疗工作的开展，人口不仅停止的下降，而且开始增加了。上述的这许多成就，使内蒙古自治区达到了“人畜两旺”，欣欣向荣的境地，给其他的各民族自治区提供了一个向前发展的良好榜样。

二、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经验

三年多以来，各地在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中，积累了很多经验。最基本的有下列各点：

（一）必须在一切工作中充分地估计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各少数民族的情况是极端复杂的，在政治、经济、文化、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方面，不但多与汉族不同，而且各少数民族之间也多互不相同，甚至在一个民族内部的各部落间，各教派间，农业区与畜牧区间，情况也多不相同或不完全相同。因此，对于各少数民族的工作，必须从各民族的具体情况出发，必须充分考虑到每一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和风俗习惯等一切具体特点，在实行区域自治政策时，还必须考虑每一聚居的民族所具备的具体条件。既不应把适用于汉族地区的一套作法和经验机械地搬用于各少数民族地区，也不应把某些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区中可行的办法和经验，机械地搬用于其他的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区。这在建立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和民族自治区建立后的各项工作中，都应予以特别注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第三十一条规定“上级人民政府应足够地估计各民族自治区当前发展阶段的特点和具体情况，使自己的指示、命令既符合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总道路，又适合此种特点和具体情况”。各地经验证明，凡是依据上述规定原则办事的，都获得了应有的成绩，并受到少数民族人民的拥护。例如西康省藏族自治区和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区的建立，由于掌握了这些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宗教的特点，号召一切爱国分子团结起来，实行区域自治，并采取了团结一切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包括宗教方面的领袖人物在内）的方针，就把各阶层人民广泛地团结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周围，很快地安定了社会秩序，圆满地完成了建立自治区的工作。

相反的，由于对于少数民族社会的特点认识不足，错误地搬用汉族地区土地改革中的一套办法，在有的地区曾引起了少数民族人民的不满，甚至招致了一时的混乱，损害了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

依据目前情况看来，不顾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具体情况而机械地搬运汉族地区经验的作法，还不是个别地区的个别现象，而是在不少地区都相当普遍存在的现象。若干上级人民政府不顾自治区的不同情况，一般化的下命令、发指示、也使自治区的工作受到损失。这些情况，及应引起各有关地区的注意，加以防止和纠正。

另一方面，也要指出，对于不顾当地具体情况和历史条件而机械地搬运先进民族和先进地区的经验的错误，我们固应坚决反对，但对于依据当地具体情况和历史条件而适当地运用先进民族和先进地区的经验，则没有理由加以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第三十四条规定“上级人民政府应利用各种适当的方式，向各民族自治区人民介绍先进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的经验和情况”。经验证明，适当地学习先进经验，并依据当地具

体情况和历史条件适当地运用先进经验，是各少数民族及各民族自治区顺利地进步和发展的必要条件。那种拒绝先进经验，固步自封的思想和作法，是有害于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区的进步和发展的，也必须适当地加以说服和纠正。

（二）必须加强、巩固民族间和民族内部的团结。这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所必需具备的一个基本条件，又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所要达到的一个重要目的。

三年多来，民族压迫制度的废除，民族平等政策的实现，已使我国各民族空前地团结起来了。有些地区，长期历史上所造成的民族间的隔阂已经基本消除。但有许多地区，这种隔阂仍然存在或尚未能达到基本消除。大汉族主义或大汉族主义残余的存在，是许多地区民族隔阂未能消除的主要原因。固然，少数民族中狭隘民族主义或狭隘民族主义残余的存在，是不可忽略的，同时在某些地区内占有多数民族地位的某些少数民族中的大民族主义，也是不可忽略的，但就全国来说，大汉族主义却是目前民族关系上的主要危险。

在一切民族中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增强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的教育，加强民族政策的教育，进行自我批评，是克服大民族主义倾向和狭隘民族主义倾向的有效办法。目前特别需要在汉族干部及汉族人民中进行教育和引导他们进行自我批评，以克服大汉族主义或大汉族主义的残余。大汉族主义的实质即是资产阶级思想，即是资产阶级思想在民族关系上的表现，必须克服民族工作中的资产阶级思想首先是克服大汉族主义，才能真正实现民族平等，并有效地帮助各少数民族克服各种各式的狭隘民族主义。西康省藏族自治区及其他若干民族地区内，由于汉族干部首先以自我批评的方式，深刻地检讨与批判了大汉族主义的思想和作风，因而少数民族干部受到感动，也自愿地进行批判其狭隘民族主义思想，并要求汉族干部帮助其进步，这样，就进一步地增进了民族间的信任，加强了民族间的团结，从而使自治区内的工作有了新的发展。这种经验值得各地仿行。

民族间的隔阂，在建立自治区的过程中，往往突出地暴露出来。如在某些地区，一部分少数民族的人民以为实行区域自治就是和汉族分家，可以不要汉人了；那里的汉族人民也存在着“怕受气、怕变为少数民族”等顾虑，有的甚至准备搬家了；而当地其他的少数民族则顾虑着可能受到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歧视和不平等的待遇，也表现了疑虑不安。对于此类情况，各有关地区的领导机关和领导人员必须预加注意，在建立自治区的筹备阶段，即从搞好团结入手，充分尊重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以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人民，主动地消除各有关民族人民中对实行区域自治所存在的各种误解和顾虑；对于有关建立自治区的各项重要问题应与各少数民族及汉族人民中的代表人物进行充分协商，取得他们的同意，再去进行。这样作，建立自治区的过程就成了加强和巩固民族团结的过程。经验证明，各自治区在其筹备建立的阶段，即这样做了的，都加强了民族间的友好合作，使建立自治区的工作能够圆满地完成，并为以后进一步地加强民族团结打下基础；凡是没有这样做的，自治区的圆满建立就都受到了一定的影响。经验也证明，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容易忽视当地其他民族的利益。因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必须时刻警惕这方面的缺点，经常注意尊重和照顾当地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人民的利益；对于聚居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则应尽可能地帮助他们早些建立起自己的自治区。只有这样，才能取得自治区内其他各民族的信任，才能加强和巩固民族间的团结，才有利于自治区建设事业的发展。任何歧视别的民族，不尊重别的民族利益的思想和作法，都是错误的，必须注意防止和克服。

在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中，还必须尽力加强和巩固民族内部的团结。这也是要在自

治区建立之前大力进行民族内部各部落、各地区、各教派之间的团结工作，向他们进行团结教育，调解好他们当前的纠纷和争端，尽力地消除他们之间的隔阂。在有关建立自治区的一切重大问题上，必须照顾上述各方面的利益，号召他们在上级人民政府领导下，互相尊重，互相协商，很好地团结起来。

几年以来，各地在调解民族内部纠纷，搞好民族内部团结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使过去各少数民族内部长期历史上所形成的不团结甚至对立的情况，逐渐好转了。但加强民族内部各部落、各地区、各教派间的团结，仍是推行区域自治和解决民族问题方面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须依据不同情况，继续努力进行。

经验证明，为了做好民族间的团结及民族内部各部落、各地区、各教派间的团结，都需要注意做好各少数民族中的与人民有联系的各方面领袖人物的工作。他们在本民族中有一定的影响和威望，做好了他们的工作，就大大便利于做好人民群众的工作。因此，对于有关实行区域自治的各项重要问题，都必须和他们进行充分协商，并取得他们的同意。在筹备机构中，自治机关中，及其他方面的工作中，应使他们都有适当地工作岗位，尽量做到各得其所，帮助他们把工作做好，并帮助他们进步。各少数民族的领袖人物亦应当尊重人民的志愿，尊重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并积极取得汉族干部的帮助，努力地向前进步。

帝国主义从其侵略野心出发，千方百计地破坏我国各民族的团结。若干地区所业已揭露的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蒋介石残余匪特在少数民族中煽动暴乱的事实，充分证明了敌人的这种阴谋罪行。经验证明，凡是少数民族地区的暴乱，几乎没有一件不是与敌特、反革命的挑拨有关的，几乎没有一件不是因为有关少数民族的个别上层人物首先上了当而使敌人的阴谋得逞的。对于此种情况，必须引起各少数民族人民及其领袖人物的高度警惕，必须采取揭露敌人、惩办反革命、加强人民中爱国主义教育的方法，来对付敌人的这种破坏。

（三）必须逐步使自治机关民族化，这是加强和巩固民族团结，密切自治机关与各民族人民联系的重要环节。

自治机关的民族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有关各条的规定，包括：使自治机关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员为主要成份组成之，并包括自治区内适当数量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的人员；自治机关的具体形式，依照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的志愿；使自治机关采取一种在自治区内通用的民族文字，为行使职权的主要工具，并对不适用此种文字的民族行使职权时，同时采用该民族的文字；使自治机关在其工作中注意运用民族形式。

总起来说，自治机关的民族化包括民族干部、民族语言文字及民族形式三个主要问题。这是需要较长时期的努力才能完全解决的问题。

关于培养民族干部：各自治区建立后，民族干部的培养和成长是比较快的。现在各自治区都已有一定数量的民族干部，他们参加了自治机关的各项工作，一部分已担任了领导职务。他们大都与当地人民有密切联系，熟悉当地情况，并在实际工作的锻炼中，使自已的政治、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得到了一定的提高。这些成绩是与上级人民政府的关怀和汉族干部的帮助分不开的。但是自治区内民族干部的培养，还远赶不上自治区建设事业的需要。各有关的上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指导和帮助自治区培养干部的工作，继续从少数民族人民中的爱国知识分子、群众积极分子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中，培养和提拔出适合各种需要的干部与人材。为此，需要检查这方面的工作，总结经验，并依据各地具体情况克服培养民族

干部工作方面所存在的缺点。

各自治区的建立和自治区内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有赖于汉族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的团结和合作。参加各自治区工作的汉族干部，大都满怀热情地为少数民族服务，在帮助自治区培养各种民族干部上起了重要作用，获得少数民族干部的爱护，这是值得称赞的。但仍有一部分汉族干部存在着不尊重民族干部职权和包办代替的不良作风，必须克服和纠正，以利民族干部的培养和生长。

关于民族语文和民族形式：各上级人民政府必须帮助自治机关采取一种在其自治区内通用的民族文字为行使职权的主要工具，并对不适用此种文字的其他民族行使职权时，同时采用该民族的文字。对于那些确有成为民族特征的语言但没有文字的各民族，应如何帮助其创造文字，是一个即破切而又复杂的问题，需要经过周密的调查研究，分别订出可行的计划，逐步地进行，使能取得交际工具，发展民族文化。目前对自愿学习汉文或其他进步民族文字的，应当积极加以帮助，但不得有任何强迫。个别已经通用汉语，汉语实际上已成为其民族通行语言的民族，则应积极帮助其学习汉文。少数民族中有许多优良的文化艺术传统，应该予以适当的发扬，并帮助他们逐渐吸收新的内容。在这方面，我们的工作还作得很少，需要提起注意。对于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应该予以应有的尊重。在其他方面，如自治区内行政单位的名称等，也应注意民族形式的运用。在尊重民族语文与运用民族形式方面，许多自治区都做了许多工作，并获得良好的成绩。除内蒙古自治区和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区外，如西康省藏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去年订出了发展民族语文的实施办法，各行政机关及财经机关，都充实了藏文翻译干部，自治区的汉族干部都学习藏文藏语，各种文告、宣传品都以藏、汉两种文字印行，今年二月开始，一切公文也都使用了藏、汉两种文字，使藏文成为自治区人民政府行使职权的主要工具。在这些自治区之内，民族干部也正在热心学习汉族语文，这是应该欢迎的。但是也有些地方领导机关，对于民族语文和民族形式的使用是不重视或不够重视的，个别民族地区的某些干部甚至硬要少数民族说汉话穿汉装，硬许以汉族地区的秧歌舞去代替少数民族的舞蹈，这都是极端错误的。民族形式问题是有关民族权利、民族发展的重大问题。我们的许多工作，要通过适当的民族形式，才能深入到少数民族群众中去。各民族对其风俗习惯和各种民族形式，有保持或改革的自由，但必须依据各民族大多数人民及其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的自愿，别人不得加以强迫，任何强迫都是错误的和不许可的，但尊重民族形式，不等于要保持某些足以阻碍民族前进和发展并为广大人民及其领袖已经意识到应该加以改革的形式，这也是应当加以注意的。

（四）必须帮助自治区逐步地行使其自治权利。各民族自治区在国家的统一制度和计划下，都享有与其行政地位相适应的关于政治’经济，财政、文化、教育及人民地方武装等项自治权利。这些自治权利的正确行使，能够发挥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少数民族在处理内部事务上极大的自动性，因而也就极大的有利于自治区内少数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自治区的各项自治权利，即是少数民族自治机关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当家作主”的权利。因此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此项权利的正确行使，不仅需要有关各上级人民政府给予应有的尊重，尤需要有关上级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指示和帮助。现在看来，大多数有关的上级人民政府对这方面业已作了许多的努力，但也有若干有关的上级人民政府，对于各自治区自治权利的尊重是不够的，有个别上级人民政府甚至在实际上还没有把它领导下的相当于专区级的民族自治机关，当作一级地方政权，不是经过自治机关而是直接地向自治机关领导下的下

级政权下达命令，布置工作。这种作法是错误的，它损害了自治区的工作，引起了自治区内人民的不满，他们说“建政建政（即建立自治区），原封不动”．对于上述的错误作法，各有关的上级人民政府须加以检查和纠正。

对于自治区自治权利的形使，我们还缺乏经验，对现有的经验也还缺乏搜集和研究的工作，因此各种具体的行使办法，还待作进一步的研究。这方面的工作，我们现已着手进行，还望大家提出意见，以便及早地制定出一个办法来。

（五）必须在可能条件下尽力发展政治、经济、文化事业。这是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环节之一。区域自治的实行，还不等于民族问题的根本解决，要根本解决民族问题，必须依据可能条件，积极帮助少数民族人民发展他们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使能逐步达到先进民族的水平。因此，自治区在其建立之初及建立以后，都必须重视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问题。在自治区的筹备建立阶段，当处理自治区的民族构成和区域界限时，就需要特别考虑到自治区内各民族，特别是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发展条件。

有些与汉族聚居区相联接或相交错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因为经济、政治和历史的原因，在实行区域自治时，包括了一部分汉族居民区和城镇，这是允许的。因为这些地区在经济上已与少数民族聚居区形成了密切不可分离的关系，其划入有关的民族自治区，不仅是对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发展有很大好处，对于这些地区的汉族人民也是有利的。但划入汉族地区问题，是一个涉及少数民族人民和有关汉族人民双方的问题，因而就必须在事先向少数民族和有关的汉族人民进行充分的工作，绝不可勉强和草率从事。另一方面，某些少数民族聚居区，因受地理，经济、民族关系和干部等条件的限制，不能建立或暂时不宜建立大的自治区，勉强建立了反而对民族关系和民族发展不利时，则已不勉强建立或暂时不建立为适当。

各上级人民政府必须关怀自治区少数民族人民的疾苦，特别是那些居住在山区及其他自然条件和生产条件很差的地区的少数民族人民的疾苦，因为那里的人民在生产和生活方面的困难问题很多，及需上级人民政府予以特别关怀，尽力帮助他们解决那些迫切的物质生活和生产的需要。那种不关怀少数民族人民的疾苦，特别是山区少数民族人民疾苦的态度，是非常不对的，必须加以改变。此外，应依据不同情况和可能条件，帮助少数民族发展其经济和文化，逐步地改善其物质，文化生活状况。这方面的工作今后必须加强。其中特别是经济工作，目前特别是农牧业生产必须尽可能设法帮助其改进和发展。至于从保卫国防和各民族的发展前途着眼，依据国家财政情况，有重点地进行某些基本建设，则须进行周密的调查研究，看那些地方有无必要和可能，而不可作为一般的要求提出。在发展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各有关上级人民政府多已帮助自治区做了不少的工作，如培养干部、发展农、牧业生产、发展贸易，发展卫生医疗等，因而受到少数民族人民的欢迎，但也有些地区还做得不够，还需要依据可能多做一点。不重视少数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是很不对的，必须注意改正，当然那种不顾实际情况与可能条件的盲目要求也不对，也必须注意改正。

少数民族的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是与各少数民族内部的政治改革和社会改革分不开的。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依据本民族大多数人民及其领袖人物的志愿，慎重稳步地进行某些条件已经成熟的政治改革和社会改革，是应当许可的和必要的。

以上是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基本经验的总结。

最后，我们应该声明：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和毛病，主要是对情况了解不够，存在着官僚主义，地方上发生的错误，有许多是我们有责任

的，我们正在检查自己的责任，请求大家多加揭发和批评。

金日成元帅和彭德怀将军向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发布的停战命令

朝鲜人民军全体同志们：

中国人民志愿军全体同志们：

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经过了三年抵抗侵略。保为和平的英勇战争，坚持了两年争取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停战谈判，现在已经获得了朝鲜停战的光荣胜利，与联合国军签订了朝鲜停战协定。

停战协定的签订是以和平方式解决朝鲜问题的第一步，因而是有利于远东及世界和平的。它获得了朝中两国人民的热烈拥护，使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受到了莫大的鼓舞，但是，在联合国军方面尚有一部分好战分子尤其是李承晚集团对朝鲜停战的实现深感不满，因而对停战协定的签定极表反对。为此，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全体同志必须提高警惕。

在停战协定开始生效之际，为了坚决保证朝鲜停战的实现和不遭破坏，并有利于政治会议的召开以便进一步和平解决朝鲜问题起见，我们发布命令如下：

一、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的陆军、空军、海军、海防部队全体人员应坚决遵守停战协定，自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二十二时起，即停战协定签字后的十二小时起，全线完全停火；在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二十二时起的七十二小时内，即停战决定生效后的七十二小时内，全线一律双方已经公布的军事分界线后撤二公里，並一律不得再进入非军事区一步。

二、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的陆军、空军、海军、海防部队全体人员应保持高度戒备，坚守阵地，防止来自对方的任何侵袭和破坏行动。

三、凡为执行停战协定而进入我军控制地区的军事停战委员会及其联合观察小组所属人员、中立国委员会及其所属人员、以及联合红十字会小组所属人员、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全体人员均应对之表示欢迎，负责保护其安全並在其工作上予以积极协助。

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元帅　金日成

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　彭德怀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新华社平壤七月二十七日电）

〔附〕 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及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一方与联合国军总司令另一方关于朝鲜军事停战的协定

序言

下列签署人，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及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一方与联合国军总司令另一方，为停止造成双方巨大痛苦与流血的朝鲜衝突，並旨在确立足以保证在朝鲜的敌对行为与一切武装行动完全停止的停战，以待最后和平解决的达成，玆各自、共同、並相互同意接受下列条款中所载的停战条件与规定，並受其约束与管辖，此等条件与规定的用意纯属军事性质並仅适用于在朝鲜的交战双方。

第一条 军事分界线与非军事区

一、确定一军事分界线，双方各由此线后退二公里，以便在敌对军队之间建立一非军事区。建立一非军事区作为缓冲区，以防止发生可能导致敌对行为复发的事件。

二、军事分界线的位置如附图所示（见附图一）。

三、非军事区以附图所示的北缘与南缘确定之（见附图一）。

四、军事分界线按照后述设立的军事停战委员会的指示加以明白标志。敌对双方司令官在非军事区与其各自地区间的边界沿线树立敌当标志物。军事停战委员会监督所有设置在军事分界线与非军事区两缘沿线的标志物的树立。

五、汉江口的水面，其一岸受一方控制而另一岸受他方控制处，向双方民用航运开放。附图（见附图二）所示部分汉江口的航运规则由军事停战委员会规定之。各方民用航运在本方军事控制下的陆地靠岸不受限制。

六、双方均不得在非军事区内，或自非军事区，或向非军事区进行任何敌对行为。

七、非经军事停战委员会特许，任何军人或平民不准越过军事分界线。

八、非军事区内的任何军人或平民，非经其所要求进入地区的司令官的特许，不准进入任何一方军事控制下的地区

九、除与办理民政及救济有关的人员及经军事停战委员会特许进入的人员以外，任何军人或平民不准进入非军事区。

十、非军事区的军事分界线以北部分的民政与救济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共同负责；非军事区的军事分界线以南部分的民政与救济由联合国军总司令负责。为办理民政与救济而被准许进入非军事区的军人或平民的人数分别由各方司令官决定之，但任何一方批准的总人数在任何时候不得超过一千。民政警察的人数及其所携带的武器由军事停战委员会规定之。其他人员非经军事停战委员会特许不得携带武器。

十一、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妨碍军事停战委员会、其助理人员、其联合观察小组及小组助理人员，后述设立的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其助理人员、其中立国视察小组及小组助理人员，以及任何经军事停战委员会特许进入非军事区的其他人员、物资与装备出入非军事区与在非军事区移动的完全自由。非军事区内的两地不能由全部在非军事区以内的通道相联接时，

为往来于此两地之间所必经的通道而通过任何一方军事控制下的地区的移动便利应予准许。

第二条　停火与停战的具体安排

甲、通则

十二、敌对双方司令官命令並保证其控制下的一切武装力量，包括陆、海、空军的一切部队与人员，完全停止在朝鲜的一切敌对行为，此项敌对行为的完全停止自本停战协定签字后十二小时起生效（本停战协定其余各项规定的生效日期与时间见本停战协定第六十三款）。

十三、为保证军事停战的稳定，以利双方高一级的政治会议的进行来达到和平解决，敌对双方司令官：

子、除本停战协定中另有规定外，在本停战协定生效后七十二小时内至非军事区撤出其一切军事力量、供应与装备。军事力量撤出非军事区后，所有知悉存在于非军事区内的爆破物、地雷阵地、铁丝网以及其他危及军事停战委员会或其联合观察小组人员安全通行的危险物，连同所有知悉並无此等危险物的通道，由设置此等危险物的军队的司令官报告军事停战委员会。此后，应清除出更多的安全通道，最后，在七十二小时的时期终止后的四十五天内，所有此等危险物须按照军事停战委员会的指示，並在其监督下自非军事区内撤除。在七十二小时的时期终止后，除在军事停战委员会监督下有权在四十五天的期间完成清除工作的非武装部队，由军事停战委员会所特别要求並经敌对双方司令官同意的警察性部队及本停战协定第十款与第十一款所批准的人员以外，双方任何人员均不准进入非军事区。

丑、在本停战协定生效后十天内自对方在朝鲜的后方与沿海岛屿及海面撤出其一切军事力量、供应与装备。如此等军事力量逾期不撤，又无双方同意的和有效的延期撤出的理由，则对方为维持治安，有权采取任何其所认为必要的行动。上述「沿海岛屿」一词系指在本停战协定生效时虽为一方所占领，而在一九五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则为对方所控制的岛屿；但在黄海道与京畿道道界以北及以西的一切岛屿，则除白翎岛（北纬三七度五八分，东经一二四度四〇分）、大青岛（北纬三七度五〇分，东经一二四度四二分）、小青岛（北纬三七度四六分，东经一二四度四六分）、延坪岛（北纬三七度三八分，东经一二五度四〇分）及隅岛（北纬三七度三六分，东经一二五度五八分）诸岛群留置联合国军总司令的军事控制下以外，均置于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的军事控制之下。朝鲜西岸位于上述界线以南的一切岛屿均留置联合国军总司令的军事控制之下（见附图三）。

寅、停止自朝鲜境外进入增援的军事人员；但在下述规定范围内的部队与人员的轮换，担任临时任务的人员的到达朝鲜，以及在朝鲜境外作短期修假或担任临时任务后的人员的返回朝鲜则予准许。「轮换」的定义为部队或人员由开始在朝鲜服役的其他部队或人员所替换。轮换人员仅得经由本停战协定第四十三款所开列的口岸进入与撤离朝鲜。轮换须在一人换一人的基础上进行，但任何一方在任何一个月份内不得在轮换政策下自朝鲜境外进入三万五千名以上的军事人员。如一方军事人员的进入将造成该方自本停战协定生效之日以来所进入朝鲜的军事人员总数超过该方自同日以来离开朝鲜的军事人员的累积总数时，则该方的任何军事人员即不得进入朝鲜。关于军事人员的到达与离开朝鲜须每日向军事停战委员会及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提出报告；此项报告须包括入境与离境的地点及每一地点入境与离境人员的数目。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经由其中立国视察小组须在本停战协定第四十三款所开列的口岸对上述批准的部队与人员的轮换进行监察与视察。

卯、停止自朝鲜境外进入增援朝鲜的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与弹药；但停战期间毁

坏耗损的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与弹药得在同样性能同样类型的一件换一件的基础上进行替换。此等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与弹药仅得经由本停战协定第四十三款所开列的口岸进入朝鲜。为确证为替换目的而输入朝鲜的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与弹药有其需要、关于此等物件的每批输入须向军事停战委员会及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提出报告；此项报告中须说明被替换的物件的处置情况。撤出朝鲜的将被替换的物件仅得经由本停战协定第四十三款所开列的口岸撤出。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经由其中立国视察小组须在本停战协定第四十三款所开列的口岸对上述批准的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与弹药的替换进行监督与视察。

辰、保证对其各自指挥下的违反本停战协定中任何规定的人员予以适当的惩罚。

巳、在埋葬地点见于记载並查明坟墓确实存在的情况下，准许对方的墓地注册人员在本停战协定生效后的一定期限内进入其军事控制下的朝鲜地区，以便前往此等坟墓的所在地，掘出並运走该方已死的军事人员，包括已死的战俘的尸体。进行上述工作的具体办法与期限由军事停战委员会决定之。敌对双方司令官应供给对方以有关对方已死军事人员的埋葬地点的一切可能获得的材料。

午、在军事停战委员会及其联合观察小组与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及其中立国视察小组执行其后述指定的职司与任务时，给予充分保护及一切可能的协助与合作。在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及其中立国视察小组经由双方协议的主要交通线（见附图四）往返于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总部与本停战协定第四十三款所开列的口岸时，以及往返于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总部与据报发生违反本停战协定事件的地点时，给予充分的通行便利。为避免不必要的耽搁，当主要交通线被封闭或无法通行时，应准许使用替代的路线及交通工具。

未、供给军事停战委员会与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及其各自所属小组所需要的后勤支援，包括通讯与运输的便利。

申、在军事停战委员会总部附近非军事区内的本方地区，各自兴筑、管理並维持一适用的飞机场，其用途由军事停战委员会决定之。

酉、保证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与后述成立的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所有委员及其他人员均享有为适当执行其职司所必须的自由与便利，包括相当于被认可的外交人员按照国际惯例所通常享有的特权、待遇与豁免。

十四、本停战协定适用于双方军事控制下的一切敌对的地面军事力量，此等地面军事力量须尊重非军事区及对方军事控制下的朝鲜地区。

十五、本停战协定适用于一切敌对的海上军事力量。此等海上军事力量须尊重邻近非军事区及对方军事控制下的朝鲜陆地的海面，並不得对朝鲜进行任何种类的封锁。

十六、本停战协定适用于一切敌对的空中军事力量。此等空中军事力量须尊重非军事区与对方军事控制下的朝鲜地区，以及邻近此两地区的海面的上空。

十七、遵守並执行本停战协定条款与规定的责任属于本停战协定的签署人及其继任的司令官。敌对双方司令官须分别在其指挥下的军队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与办法，以保证其所有部属彻底遵守本停战协定的全部规定。敌对双方司令官须相互积极合作，並与军事停战委员会及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积极合作，以求得对本停战协定全部规定的文字与精神的遵守。

十八、军事停战委员会与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及其各自所属小组的工作费用由敌对双方平均负担。

乙、军事停战委员会

（一）组　成

十九、成立军事停战委员会。

二十、军事停战委员会由十名高级军官组成，其中五名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共同指派，五名由联合国军总司令指派。委员十人中，双方各三人应属将级；其余双方各二人可为少将、准将、上校或其同级者。

二十一、军事停战委员会委员得依其需要使用参谋助理人员。

二十二、军事停战委员会配备必要的行政人员以设立秘书处，负责协助该委员会执行记录、文书、通译及该委员会所指定的其他职司。双方各在秘书处指派秘书长一人，助理秘书长一人及秘书处所需的文牍与专门技术人员。记录以朝文、中文与英文为之，三种文字同样有效。

二十三、子、军事停战委员会于开始时配备十个联合观察小组以为协助；小组数目可经军事停战委员会中双方首席委员协议予以减少。

丑、每一联合观察小组由四至六名校级军官组成，其中半数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共同指派，半数由联合国军总司令指派。联合观察小组工作所需的附属人员如司机，文牍、译员等由双方供给之。

（二）职司与权力

二十四、军事停战委员会的总任务为监督本停战协定的实施及协商处理任何违反本停战协定的事件。

二十五、军事停战委员会：

子、设总部为板门店（北纬三七度五七分二九秒，东经一二六度四〇分〇〇秒）附近。军事停战委员会得经该委员会中双方首席委员的协议移设其总部于非军事区内的另一地点。

丑、作为联合机构进行工作，不设主席。

寅、采用其本身随时认为必要的办事细则。

卯、监督本停战协定中关于非军事区与汉江口各规定的执行。

辰、指导联合观察小组的工作。

巳、协商处理任何违反本停战协定的事件。

午、将自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所收到的一切关于违反本停战协定事件的调查报告及一切其他报告与会议记录立即转交敌对双方司令官。

未、对后述设立的战俘遣返委员会与协助失所平民返乡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总的督导。

申、担任敌对双方司令官间传递信息的中介；但上述规定不得解释为排除双方司令官采用其愿意使用的任何其他方法相互传递信息。

酉、制发其工作人员及其联合观察小组的证明文件与徽记，以及在执行其任务所使用的一切车辆、飞机与船只的识别标志。

二十六、联合观察小组的任务为协助军事停战委员会监督本停战协定中关于非军事区与汉江口各规定的执行。

二十七、军事停战委员会或其中任何一方首席委员有权派遣联合观察小组调查据报发生于非军事区或汉江口的违反本停战协定的事件；但该委员会中任何一方首席委员在任何时候不得派遣尚未为军事停战委员会派出的联合观察小组的半数以上。

二十八、军事停战委员会或其中任何一方首席委员有权请求中立国监察委员会至非军事

区以外据报发生违反本停战协定事件的地点进行特别观察与视察。

二十九、军事停战委员会确定违反本停战协定的事件业已发生时，须立即将该违反协定事件报告敌对双方司令官。

三十、军事停战委员会确定某项违反本停战协定的事件业已获得满意纠正时，须向敌对双方司令官提出报告。

通　则

三十一、军事停战委员会每日开会。双方首席委员得协议不超过七天的休会；但任何一方首席委员得以二十四小时以前的通知终止此项休会。

三十二、军事停战委员会一切会议记录的副本应在每次会议后尽速送交敌对双方司令官。

三十三、联合观察小组向军事停战委员会提出该委员会所要求的定期报告，并提出此等小组所认为必须或该委员会所要求的特别报告。

三十四、军事停战委员会保存本停战协定所规定的报告及会议记录的双份档案。该委员会有关保存为进行其工作所必须的其他报告、记录等的双份档案。该委员会最后解散时，将上述档案分交双方各一份。

三十五、军事停战委员会得向敌对双方司令官提出对于本停战协定的修正或增补的建议。此等修改建议一般地应以保证更有效的停战为目的。

丙、中立国监察委员会

（一）　组　成

三十六、成立中立国监察委员会。

三十七、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由四名高级军官组成，其中两名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所共同提名的中立国，即波兰与捷克斯洛伐克指派，两名由联合国军总司令所提名的中立国，即瑞典与瑞士指派。本停战协定所用「中立国」一词的定义为未有战斗部队参加在朝鲜的敌对行为的国家。被指派参加该委员会的委员得自指派国家的武装部队中派出。每一委员须指定一候补委员，以出席该正式委员因任何理由而不能出席的会议。此等候补委员须与其正式委员属于同一国籍。一方所提名的中立国委员出席的人数与另一方所提名的中立国委员出席的人数相等时，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即得采取行动。

三十八、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委员得依其需要使用由各该中立国所供给的参谋助理人员。此等参谋助理人员得被指派为该委员会的候补委员。

三十九、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所必须的行政人员须请由中立国供给，以设立秘书处，负责协助该委员会执行必要的记录、文书、通译及该委员会所指定的其他职司。

四十、子、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于开始时配备二十个中立国视察小组以为协助；小组数目可经军事停战委员会中双方首席委员协议予以减少。中立国视察小组仅向中立国监察委员会负责，向其报告并受其指导。

丑，每一中立国视察小组由不少于四名的军官组成，该项军官以校级为宜，其中半数出自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所共同提名的中立国，半数出自联合国军总司令所提名的中立国。被指派参加中立国视察小组的组员得自指派国家的武装部队中派出。为便于各小组执行其职司，得视情况需要设立由不少于两名组员组成的分组，该两组员中一名出自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所共同提名的中立国，一名出自

联合国军总司令提名的中立国。附属人员如司机、文牍、译员、通讯人员，以及各小组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装具，由各方司令官按照需要在非军事区及本方军事控制地区内供给之。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得自行配备并供给中立国视察小组其所愿有的上述人员与装具；但此等人员须为组成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中立国本国人员。

（二）职司与权力

四十一、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任务为执行本停战协定第十三款寅项、第十三款卯项及第二十八款所规定的监督、观察、视察与调查的职司，並将此等监督、观察、视察与调查的结果报告军事停战委员会。

四十二、中立国监察委员会：

子、设总部于军事停战委员会总部附近。

丑、采用其本身随时认为必要的办事细则。

寅、经由其委员及其中立国视察小组在本停战协定第四十三款所开列的口岸进行本停战协定第十三款寅项与第十三款卯项所规定的监督与视察，及在据报发生违反本停战协定事件的地点进行本停战协定第二十八款所规定的特别观察与视察。中立国视察小组对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与弹药的视察须使小组确能保证並无增援的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与弹药进入朝鲜；但此项规定不得解释为授权视察或检查任何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或弹药的任何机密设计或特点。

卯、指导並监督中立国视察小组的工作。

辰、在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的军事控制地区内本停战协定第四十三款所开列的口岸派驻五个中立国视察小组；在联合国军总司令的军事控制地区内本停战协定第四十三款所开列的口岸派驻五个中立国视察小组；于开始时另设十个机动中立国视察小组为后备，驻在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总部附近，其数目可经军事停战委员会中双方首席委员协议予以减少。机动中立国视察小组中应军事停战委员会中任何一方首席委员之请求而派出者在任何时候不得超过其半数。

巳、在前项规定的范围内，不迟延地进行对据报违反本停战协定事件的调查，包括军事停战委员会或该委员会中任何一方首席委员所请求进行的对据报违反本停战协定事件的调查。

午、制发其工作人员及其中立国视察小组的证明文件与徽记，以及在执行其任务时所使用的一切车辆、飞机与船只的识别标志。

四十三、中立国视察小组派驻下列各口岸：

朝鲜人民军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军事控制地区

新义州（北纬四〇度〇六分，东经一二四度二四分）

清　津（北纬四一度四六分，东经一二九度四九分）

兴　南（北纬三九度五〇分，东经一二七度三七分）

满　浦（北纬四一度〇九分，东经一二六度一八分）

新安州（北纬三九度三六分，东经一二五度三六分）

联合国军军事控制地区

仁　川（北纬三七度二八分，东经一二六度三八分）

大　邱（北纬三五度五二分，东经一二八度三六分）

釜　山（北纬三五度〇六分，东经一二九度〇二分）

江　陵（北纬三七度四五分，东经一二八度五四分）

群　山（北纬三五度五九分，东经一二六度四三分）

此等中立国视察小组须给予附图所示地区内及交通通道上的充分的通行便利（见附图五）。

（三）通　则

四十四、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每日开会。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委员得协议不超过七天的休会；但任何委员得以二十四小时以前的通知终止此项休会。

四十五、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一切会议记录的副本应在每次会议后尽速送交军事停战委员会。记录以朝文、中文与英文为之。

四十六、中立国视察小组须就其监督、观察、视察与调查的结果向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提出该委员会所要求的定期报告，並提出此等小组所认为必需或该委员会所要求的特别报告。报告由小组全体提出，但该组的个别组员一人或数人亦得提出之；个别组员一人或数人提出的报告仅视为参考报告。

四十七、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应将中立国视察小组所提出的报告的副本，依其收到的报告所使用的文字，不迟延地送交军事停战委员会。此等报告不得以翻译或审定的手续加以延搁。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应按实际可能尽早察定此等报告，並将其判语尽先送交军事停战委员会。在收到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有关审定以前，军事停战委员会不得对任何此种报告采取最后行动。军事停战委员会中任何一方首席委员提出请求时，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委员及其小组的组员即须列席军事停战委员会，以说明任何提出的报告。

四十八、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保存本停战协定所规定的报告及会议记录的双份档案。该委员会有权保存为进行其工作所必须的其他报告、记录等的双份档案。该委员会最后解散时，将上述档案分交双方各一份。

四十九、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得向军事停战委员会提出对于本停战协定的修正或增补的建议。此等修改建议一般地应以保证更有效的停战为目的。

五十、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或该委员会的任何委员有权与军事停战委员会任何委员通讯联络。

第三条　关于战俘的安排

五十一、本停战协定生效时各方所收容的全部战俘的释放与遣返须按照本停战协定签字前双方所协议的下列规定执行之。

子、在本停战协定生效后六十天内，各方应将其收容下的一切坚持遣返的战俘分批直接遣返，交给他们被俘时所属的一方，不得加以任何阻难。遣返应依照本条的各项有关规定予以完成。为了加速此等人员的遣返过程，各方应在停战协定签字以前，交换应予直接遣返的人员的按国籍分类的总数。送交对方的每一批战俘应附带按国籍编制的名单，其中包括姓名、级别（如有）和拘留编号或军号

丑、各方应将未予直接遣返的其余战俘，从其军事控制与共容下释放出来统交中立国遣返委员会，按照本停战协定附件“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各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寅、为避免因並用三种文字可能产生的误解，兹规定为本停战协定之用，一方将战俘交与对方的行动在朝文中称为“会赴”，在中文中称为“遣返”，在英文中称为“REPATRIATION”，不论该战俘的国籍或居住地为何。

五十二、各方保证不将任何因本停战协定之生效而被释放与遣返的战俘用于朝鲜冲突中的战争行动。

五十三、凡一切坚持遣返的病伤战俘须予优先遣返。在可能范围内有被俘的医务人员与病伤战俘同时遣返，以便在途中提供医疗与照顾。

五十四、本停战协定第五十一款子项所规定的全部战俘的遣返须在本停战协定生效后六十天的期限内完成。在此期限内各方负责在可能范围内尽早完成其收容下的上述战俘的遣返。

五十五、定板门店为双方交接战俘的地点。必要时战俘遣返委员会可在非军事区内增设其他战俘交接地点（或若干交接地点）。

五十六、子、成立战俘遣返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六名校级军官组成，其中三名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共同指派，三名由联合国军总司令指派。该委员会在军事停战委员会总的督导下，负责协调双方有关遣返战俘的具体计划，並监督双方实施本停战协定中有关遣返战俘的一切规定。该委员会的任务为：协调战俘自双方战俘营到达战俘交接地点（或若干交接地点）的时间；必要时制定有关病伤战俘的运送及福利所需的特殊安排；调配本停战协定第五十七款所设立的联合红十字会小组协助遣返战俘的工作；监督本停战协定第五十三款与第五十四款所规定的实际遣返战俘的安排的实施；必要时选定增设的战俘交接地点（或若干交接地点）；安排战俘交接地点（或若干交接地点）的安全事宜；以及执行为遣返战俘所需的其他有关职司。

丑、战俘遣返委员会对于其任务有关的任何事项不能达成协议时，须立即将此等事项提交军事停战委员会决定之。战俘遣返委员会在军事停战委员会总部附近设置其总部。

寅、战俘遣返委员会于遣返战俘计划完成时即由军事停战委员会解散之。

五十七、子、在本停战协定生效后，即成立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代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代表为一方，以及向联合国军提供其军队的各国的红十字会代表为另一方，所组成的联合红十字会小组。此等联合红十字会小组以战俘福利所需求的人道主义的服务协助双方执行本停战协定中有关遣返第五十一款子项所指的一切坚持遣返的战俘的规定。为完成此任务，联合红十字会小组在战俘交接地点（或若干交接地点）对双方交接战俘工作进行协助，並访问双方战俘营以进行慰问及携入与分发慰问战俘及为战俘福利之用的馈赠品。联合红十字会小组並得对从战俘营至战俘交接地点途中的战俘提供服务。

丑、联合红十字会小组应按下列规定组成：

（一）一组由各方的本国红十字会各出代表十名，双方共二十名组成，在战俘交接地点（或若干交接地点）协助双方交接战俘。该小组的主席由双方红十字会代表按日轮流担任。该小组的工作与服务由战俘遣返委员会调配之。

（二）一组由各方的本国红十字会各出代表三十名，双方共六十名组成，访问朝鲜人民军与中国人民志愿军管理下的战俘营，並得对从战俘营至战俘交接地点途中的战俘提供服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的代表担任该小组的主席。

（三）一组由各方的本国红十字会各出代表三十名，双方共六十名组成，访问联合国军管理下的战俘营，並得对从战俘营至战俘交接地点途中的战俘提供服务。以军队提供联合国军的一国的红十字会的代表担任该小组的主席。

（四）为便利每一联合红十字会小组执行其任务，在情况需要时，得成立至少由小组组员二人所组成的分组，分组中各方须有同等数目的代表。

（五）各方司令官供给在其军事控制地区内工作的联合红十字会小组以附属人员如司机、文牍与译员，以及各小组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装具。

（六）任何联合红十字会小组的人数，经该小组中双方代表协议后，得予增加或减少，但须经战俘遣返委员会认可。

寅、联合红十字会小组执行其职司时，各方司令官须与之充分合作，並负责在其军事控制地区内保证联合红十字会小组人员的安全。各方司令官给予在其军事控制地区内工作的小组以其所需要的后勤、行政与通讯的便利。

卯、联合红十字会小组于本停战协定第五十一款子项所规定的一切坚持遣返的战俘的遣返计划完成时即行解散。

五十八、子、各方司令官应在可能范围内尽速，但不得迟于本停战协定生效后十天，供给对方司令官以下列有关战俘的材料：

（一）关于最近一次交换的资料截止日期后逃亡的战俘的完整资料。

（二）在实际可能办到的范围内，关于在被收容期间死亡的战俘的姓名、国籍、级别既其他识别资料，以及死亡日期、原因与埋葬地点的材料。

丑、如在上述规定的补充材料截止日期以后有任何逃亡的或死亡的战俘，收容一方须按照本条第五十八款子项的规定将有关资料经由战俘遣返委员会供给对方。此等资料每十天提供一次，直至战俘交接计划完成时为止。

寅、在战俘交接计划完成后回到原收容一方的任何逃亡战俘须送交军事停战委员会处置。

五十九、子、所有在一九五〇年六日二十四日居住于本停战协定所确定的军事分界线以北，而在本停战协定生效时系在联合国军总司令军事控制地区内的平民，凡愿返乡者，由联合国军总司令准许並协助其返回军事分界线以北地区；所有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居住于本停战协定所确定的军事分界线以南，而在本停战协定生效时系在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军事控制地区内的平民，凡愿返乡者，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准许並协助其返回军事分界线以南地区。各方司令官负责在其军事控制地区内广为宣布本项规定的内容，並责令适当的民政当局对所有此类愿意返乡的平民给予必要的指导与协助。

丑、在本停战协定生效时，在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军事控制地区内的一切外籍平民，凡愿前往联合国军总司令军事控制地区者，须准许並协助其前往联合国军总司令军事控制的地区。在本停战协定生效时，在联合国军总司令军事控制地区内的一切外籍平民，凡愿前往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军事控制地区者，须准许並协助其前往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军事控制的地区。各方司令官负责在其军事控制地区内广为宣布本项规定的内容，並责令适当的民政当局对所有此类愿意前往对方司令官军事控制地区的外籍平民给予必要的指导与协助。

寅、双方协助本条第五十九款子项中所规定的平民返乡及本条第五十九款丑项中所规定的平民移动的措施，应于本停战协定生效后尽速开始。

卯、（一）成立协助失所平民返乡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四名校级军官组成，其中二名由

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共同指派，二名由联合国军总司令指派。该委员会在军事停战委员会总的督导下，负责协调双方有关协助上述平民返乡的具体计划，并监督双方实施本停战协定中有关上述平民返乡的一切规定。该委员会的任务为：进行必要的安排，包括运输的安排，以加速并协调上述平民的移动；选定上述平民越过军事分界线的越界地点（或若干越界地点）；安排越界地点（或若干越界地点）的安全事宜；以及执行为完成上述平民返乡所需的其他职司。

（二）协助失所平民返乡委员会对与其任务有关的任何事项不能达成协议时，须立即将此等事项提交军事停战委员会决定之。协助失所平民返乡委员会在军事停战委员会总部附近设置其总部。

（三）协助失所平民返乡委员会于完成其任务时即由军事停战委员会解散之。

第四条　向双方有关政府的建议

六十、为保证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双方军事司令官兹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在停战协定签字并生效后的三个月内，分派代表召开双方高一级的政治会议，协商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及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等问题。

第五条　附　则

六十一、对本停战协定的修正与增补必须经敌对双方司令官相互协议。

六十二、本停战协定各条款，在未为双方共同接受的修正与增补，或未为双方政治级和平解决的适当协定中的规定所明确代替以前，继续有效。

六十三、除第十二款外，本停战协定的一切规定于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二十二时生效。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十时以朝文、中文与英文三种文字订于朝鲜板门店，各文本同样有效。

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元帅　金日成（签字）

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　彭德怀（签字）

联合国军总司令
美国陆军上将　马克·克拉克（签字）

出席者：

朝鲜人民军与中国人民
志愿军代表团首席代表
朝鲜人民军大将　南日（签字）

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
美国陆军中将　威廉·凯·海立胜（签字）

〔附〕　关于停战协定的临时补充协议

为适应按中立国遣返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规定以处理未直接遣返的战俘的需要，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及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一方与联合国国军总司令另一方，兹同意根据朝鲜军事停战协定第五条第六十一款的规定，订立对停战协定的临时补充协议如下：

一、根据中立国遣返委员会职权范围第二条第四款和第五款的规定，联合国军有权指定

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区东南缘之间，南起临津江，东北至乌金里通往正南的道路之间的地区（由板门店通往东南的主要公路不含）为联合国军将负责看管中未直接遣返的战俘移交给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及印度的武装力量接管的地点。在停战协定签字前，联合国军须将在其看管下的此项战俘按国籍分类的概数通知朝鲜人民军与中国人民志愿军方面。

二、朝鲜人民军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如在其看管下的战俘有要求不直接遣返者，有权指定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区西北缘之间临近板门店地区为将该项战俘交给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及印度武装力量接管的地点。朝鲜人民军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得知在其看管下的战俘有要求不直接遣返者以后，须将此项战俘按国籍分类的概数通知联合国军方面。

三、根据停战协定第一条第八款、第九款和第十款，特规定以下各款：

甲、在停火生效后、各方非武装人员须经由军事停战委员会特许，进入上述各方各自指定的地区进行必要的修建工作。在修建工作完成后，全部此项人员不得再停留于上述地区。

乙、经双方确定的在双方各自看管下一定数目的未直接遣返的战俘，须经军事停战委员会的特许，由拘留一方一定数量的武装部队各自护送进入上述双方各自指定的看管地点，被移交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及印度武装力量接管；接管后拘留一方的武装部队应即撤出看管地点，退回其本方的控制地区。

丙、为执行中立国遣返委员会职权范围所规定之任务的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所属人员、印度武装力量、印度红十字会、双方解释代表、双方观察代表以及所需的物资装备，须经由军事停战委员会特许出入上述双方各自指定的战俘看管地点，并有在该地点移动之完全自由。

四、本协议第三条丙款的规定不应被解释为削弱该款所述人员依照停战协定第一条第十一款所应享受之权利。

五、本协议在中立国遣返委员会职权范围所规定的任务完毕后即行废止。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十时以朝文、中文与英文三种文字订于朝鲜板门店，各文本同样有效。

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元帅　金日成　（签字）

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　彭德怀　（签字）

联合国军总司令
美国陆军上将　马克·克拉克　（签字）

出席者：

朝鲜人民军与中国人民
志愿军代表团首席代表
朝鲜人民军大将　南日　（签字）

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
美国陆军中将　威廉·凯·海立胜（签字）

（新华社开城七月二十七日电）

中央关于召开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七月）

兹决定于八月二十日以后（具体时间俟中央财经会议结束各地负责同志返回后另通知）召开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主要议程为：

（一）关于抽调干部到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重要厂、矿工作的问题；

（二）关于加强对干部的管理问题；

（三）关于审查干部的问题；

（四）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和发展新党员的问题。此外，还要研究一下关于干部的培养训练问题。

参加会议的人员为：各中央局、各局组织部长、干部处长；各省（市）委组织部长。望根据上述议程搜集材料，准备意见。

〔附〕　为实现党的政治任务和组织任务而斗争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饶　漱　石

同志们！

这次会议，在毛主席的关怀和刘少奇同志的直接领导下，不但反复讨论和研究了中央各种决定草案，而且认真地检查了中央组织部几年来的工作。会议期间周恩来同志的政治报告，李富春同志关于五年计划的报告，以及会议结束前刘少奇同志和中央各负责同志的指示，对我们有极大的教育意义，对今后中央组织部工作的改进有极大的指导作用。

中央组织部在过去多年中，是在中央直接领导之下执行了中央路线的，是作了很多工作並有很大成绩的，虽然正如各地同志们所指出，在过去工作中並不是没有缺点和个别错误。这些成绩的获得主要应当归功于党中央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及各地区同志们的共同努力，但同时也是和安子文同志及中央组织部的全体同志的积极努力分不开的。

会议期间集中地讨论了国家建设时期的干部工作问题，其中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和审查干部的工作，因中央决定草案上已有具体说明，故我在此不再重复。同时，会议讨论了基本建设部门的组织工作问题，並已将东北局组织部关于东北基本建设部门组织工作会议的报告及其有关文件印发给各地同志参考仿行，故我在这里也不另加说明。我现在想分别地谈一谈下列几个问题。

一、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组织工作的任务

毛主席指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

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应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根据党的总路线所制定的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就是：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建立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的基础，相应地培养建设人材，发展交通运输业、轻工业、农业和商业；有步骤地促进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继续进行对私营工业的改造，正确地发挥个体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作用；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保证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成份的比重稳步增长，保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在党的总路线已经明确提出来，和国家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已经开始实施的时候，党的组织工作的任务是什么呢？斯大林说过：“当正确路线已经提出来了的时候，当问题已经正确决定了的时候，事业的成功就要取决于组织工作，取决于组织斗争来实现党的路线，取决于正确挑选人材，取决于审查各领导机关决议执行情形。如果不然，那么正确的党路线和正确的决议就会遭到严重的损失。”他又说过：“为了实现正确的政治路线，就需要有干部，就需要有懂得党的政治路线，把它当作自己的路线来接受，决意把它实现起来，善于切实把它实现起来，能够对它负责，能够保护它，能够为它而奋斗的人材。没有这个条件，正确的政治路线不免要化为纸上空文。”

由此可知，党的组织路线是保证党的政治路线的实现，並为党的政治路线而服务的。当党的正确路线规定后，党的组织工作的任务，就是要正确地挑选人材和检查执行情况，以保证党的路线的实现。

由此可知，我党当前组织工作的任务，就是要动员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力量从组织上来保证过渡时期党的总路线的贯彻，保证国家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胜利实现；就是要在保证贯彻党的政治路线的斗争过程中，来不断巩固和扩大党的组织，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水平，提高党的战斗力。

由此可知，我们要达到上述要求，就必须适时地解决工业建设及其他各方面所迫切需要的干部问题及适应当前政治任务的组织形式和领导方法问题，就必须及时了解和正确掌握目前党内外的思想情况並坚决与一切违反党的总路线和党的各种具体政策的错误倾向作斗争。

二、统一调配干部，大量培养工业建设人材

统一调配干部，大量培养工业建设人材，是我党当前保证党的总路线的实现，保证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完成，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任务。

第一个五年计划是以发展重工业为中心，而重工业中又是以苏联政府帮助我国新建和改建的一百四十一项规模巨大的工程建设为中心。这些新建和改建厂矿的建设，对于我国发展国民经济、实现国家工业化有着决定的意义。我们要依靠这些厂矿的建设和生产来根本改变我们祖国的面貌，为社会主义打下稳固的基础，就必须下最大的决心把党的优秀的干部及时地调配到这条战线上去，派他们去掌握这些工厂和矿山，把他们锻炼成为工业建设方面胜任的领导骨干，正如同过去在战争时期，党为了争取战争的胜利，曾经把优秀的干部派到军队中去工作一样。各级党委和全党做组织工作的同志都必须把为新建、改建、扩建各厂矿配备干部的工作，及加强对私营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看作是当前的头等重要任务。

在目前工业建设干部奇缺，而现有干部使用又不完全合理的情况下，要更妥善地、合理

地解决这一干部问题，就必须坚持统一调整、重点配备、大胆提拔的原则，就必须反对在调配干部方面的本位主义和保守拖拉现象，就必须反对在使用干部方面的平均主义的倾向，就必须打破在提拔干部方面强调照顾资历的错误观点，就必须从了解目前全国干部的分布使用情况入手，然后根据各地区、各部门最大限度可能抽出的干部的数字及权衡各方面需要的轻重缓急，统一制定分批抽调的计划，报请中央批准实施。在目前对抽调干部加强工业建设的问题，如果不下最大的决心，如果没有全国性的统一调配计划，则国家建设事业就要受到严重的损失。

这次会议中，各地同志已经将全国地委级以上干部首先作了一次全面的统计，並决心尽量将其中适宜转入厂矿工作者分期分批抽出转入工业建设方面。这种决心是很好的，必要的。希望各地能够按照计划坚决执行。

但各地在抽调大批干部转到工业建设战线时，应注意不要使其他各方面的工作特别是不要使农村工作受到过大的影响。因此，希望各地除在抽调地委级以上干部时，应注意保留一定的骨干外，对县、区两级机关现有的干部，应暂不作较大的变动。同时，对其他各部门所需要的干部，也应当作适当的解决。只有这样，其他各方面的工作，才能随着工业建设的发展而相应地得到发展。

大批抽调地委级以上干部转入工业建设方面，只能解决工业建设中的领导骨干问题，尚无法解决我们目前缺乏技术干部的困难。要解决工业建设中的技术干部问题，便必须使老干部钻研业务，钻研技术，成为工业建设中的内行；便必须以最大的努力和最快的速度来从工人队伍和革命知识分子中大量培养新的技术人材；便必须以最大的毅力、耐心和充分的工作，来团结、教育、改造原有的技术人员。同时，要相应地培养工业建设中所需要的党与群众工作的干部。

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初步计算，五年之内，除了现有的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外，在工业、运输、地质、建筑等方面，至少还需要增加大约三十万新的各级技术人员和一百一十万新的技术工人。为了及时解决这个问题，目前全国已有的各种工业高等学校和各种中等技术学校，必须有计划地予以扩充和加强，以便大批培养新的技术干部；同时全国现有一切生产部门和厂矿企业，都必须采取各种有效方法，如采取普遍设副职制、组织技术研究会、开办技工学校、技工夜学、短期的技术训练班及订师徒合同等方法，来不断地提高现有技术人员的水平，和迅速地把大批普通工人培养、训练成为技术工人。

各级党委在进行统一调配干部工作之后，除了经常注意检查各企业内的干部学习业务、掌握技术的情况，和检查各企业内提拔、训练技术干部的情况外，还应当无例外地加强对各地高等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的领导，注意检查其教学内容和教学质量，以监督和保证学校教学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时，应认真加强各种技术学校中党的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使培养、训练工作与系统的了解、审查、鉴定工作结合起来，以便将来学生毕业后，国家能够正确地分配和使用他们。反之，如果各地党委在统一调配干部之后，不迅速把自己的工作放到培养、训练新的技术干部方面，那么，我们就将无法满足今后国家建设日益增多的对干部的需要，也无法作好系统了解和正确使用大批新干部的工作。这点必须再三提起大家的注意。

三、精简行政机构

目前组织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整顿编制，精简机构。精简行政机构、节约行政经费，不但是积累建设资金的重要措施之一，同时也是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和节约干部、加强厂矿工作的有效方法。我国的国家行政经费开支，几年来一般都占国家预算的百分之十五以上。这样巨大的行政经费开支，不仅成为国家财政上很大的负担，而且带来了各级领导机关机构庞大、层次繁多、人浮于事、工作效率低下等不正常的现象。这种情形必须迅速加以改变。

精简行政机构的工作，应根据下列原则进行：

（一）紧缩行政机关，加强厂矿和学校；紧缩人多事少的机构，补充事多人少的方面。

（二）紧缩各经济工作部门的上层领导机关，尽量抽出干部充实厂矿生产单位，使经济领导更接近企业。

（三）合并重叠组织，取消可有可无的机构，成立及需建立的机构，並尽量减少各级机关的内部层次。

（四）精简区级编制，加强县级领导。农村中每个区的编制人数，根据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的经验，可由现有平均二十五人，逐步缩减到十八人，最多不超过二十人。至于县、区机构如何进一步精简，可由各地选择若干县、区进行典型试验，取得经验，然后推广。

（五）妥善安置编余人员，凡暂时不能分配工作者，应组织文化或技术训练班，以提高其工作能力及文化技术水平，以便其参加国家建设事业，不使有人因整编而失业或流离失所。

今后各级行政的和事业的机关对人员编制应严加控制，个别行政的和事业的机构确有必要增加的人员，应在精简编制的条件下进行调整。

四、加强党对国营企业的领导

过去除了东北区在国营企业中普遍实行厂长负责制外，各地区在国营企业中则分别采取党委制或党委集体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新区在国营企业中采取党委制而不采取厂长负责制，这主要是由于新区在解放初期党不得不首先集中力量深入农村进行土地改革，以及因当时干部缺乏管理厂矿企业的经验，故对接管后的国营企业，暂时仍由旧的技术人员任厂长並依靠原有的旧厂长和技术人员来继续维持生产的进行，在这种条件下暂时采取党委制来监督旧人员和旧厂长，或采取党委集体领导下的厂长制，是必要的和正确的。但现在新区不但农村土地改革已经结束，而且国营厂矿民主改革已经完成，生产开始走上正规，绝大多数国营厂矿已由党员干部担任厂长，故在目前条件下为了建立生产行政管理的责任制，消除工作中无人负责的混乱现象，全国各地国营厂矿均应普遍实行厂长负责制。

在企业中实行厂长负责制的要求和在工业生产行政管理上实行一长制的要求，是社会主义的近代化工业的生产过程本身所提出来的。正如列宁所说："任何大机器工业——即社会主义之物质的和生产的泉源和基础——都必须有无条件的和最严格的统一意志，来指挥几

百人、几千人至几万人的共同工作。这一点的必要，无论从技术上、经济上或历史上来看，都是非常明显的。”

社会主义工业中的一长制是服从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利益的，是服从于生产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的；它和资本主义企业中的专横霸道的独裁制有着根本的区别。在资本主义工业的独裁制之下是谈不到工人参加生产管理的，但在社会主义工业中的一长制，则必须和管理民主化结合起来。

实行一长制的必要条件之一，就是要保持企业领导者（厂长）与工人群众间的密切联系，吸引群众参加生产管理，提高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生产积极性，吸引他们参加生产会议，参加制订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的组织和技术措施。一长制不但要善于发号施令，而且要善于依靠党，依靠积极分子，依靠工人群众，要善于本自我批评的精神去衡量自己的工作並倾听群众的批评。那种把一长制和依靠群众对立起来，把一长制与党和群众的监督对立起来，曲解一长制为个人独断专行，片面强调行政命令，忽视党的政治思想领导，漠视群众工作的作用和不关心职工生活的态度，都是极端错误的，这是很恶劣的官僚主义，其结果必然脱离党、脱离群众，使生产计划无法完成，使工作归于失败。

企业中党的组织对企业中的思想政治领导负有完全的责任，对厂矿中的生产工作负有保证监督的责任。企业中党的委员会根据党的政策、国家法令、上级经济机关的计划和上级党委的指示，用加强党的思想政治领导的方法，以实现经济计划为中心，来统一思想，保证党、政、工、团在思想和行动上的一致。

国营企业中党的领导，应每时每刻发挥共产党员及广大群众的自动性和积极性，提高他们社会主义自觉性，提高他们对克服工作中的缺点的责任感，教导工人群众关心生产的利益，关心巩固劳动纪律，关心提高劳动生产率，经常从事爱国主义竞赛，以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的生产计划。

在企业生产行政管理上实行一长制和在企业党的组织中实行党委的集体领导制，这两者並不是对立的。为了保证生产计划的完成，必须实行部长、局长和厂长在生产行政管理工作上的责任制。为了发扬党内民主，提高党员群众的积极性，在企业党委中以及在各工业部门的党组和机关党委中必须实行党委制，即在企业党委中以及各工业部门的党组和机关党委中要善于发挥集体领导的作用，要善于采取集体讨论的方法来决定重大问题，要避免由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因为个人看问题或个人单独决定问题，往往是片面的，不周到的，而集体讨论问题或以集体的智慧来决定问题，就往往是比较全面和比较正确的。

关于党对国营企业的领导，我认为东北‘五三’工厂的经验以及一九五一年五月东北局所通过的《关于党对国营企业领导的决议》是正确的，各地均可参照执行。关于厂矿、农村、学校和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的工作经验，希望各地迅速研究和总结，並向中央作报告。

五、继续贯彻整党建党的方针完成整党建党的任务

两年多来，各地遵照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的正确方针进行整党建党的工作，已有很大的成绩並积累了很多经验。今后各地还应继续贯彻中央关于整党建党的正确方针並参照各地成功的经验，来完成整党建党的任务。

（一）关于整党工作：

整党工作必须服从並环绕着党的总路线、总任务来进行。

在农村中，完成土地改革之后，党的基本任务就是要有步骤地促进农业的合作化，逐渐实现国家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就是今后农村经济总的发展方向。从这点出发，在农村中进行整党，除应进行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並将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地主富农分子以及蜕化变质分子坚决清除出党，以纯洁党的组织外，最重要的，就是教育党员认清农村经济的发展方向，使他们懂得，只有经过农业互助合作的道路逐渐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农业集体化，才能消灭贫困、消灭剥削，从而在党内树立和加强集体主义的思想，批判和克服自私自利、剥削别人的富农思想（即农村中的资本主义思想）。因此，在农村整党中，应将那些坚决走这条道路、觉悟较高的先进党员，组成为支部的领导核心，而将少数坚决拒绝走这条道路经过教育仍不愿放弃剥削行为的新的富农分子清除出党。对于那些对走这条道路还有怀疑、暂时愿意保持单干的落后党员，则应耐心进行教育，等待他们的觉悟，只要他们自己是积极劳动生产，没有剥削行为，就不要轻易进行组织处理。必须指出：就目前农村社会条件来说，我们对农民中的单干积极性应予以必要的照顾，对农村中的富农剥削，暂时也还应按照人民政府的法令有限制地允许其存在；但对党内来说，我们就不能提倡党员单干，而应说服他们积极参加和领导互助合作，就必须坚决反对富农思想並应坚决清除剥削分子出党，否则就要违背和脱离党的总路线、总任务。

在城市中，党的总任务就是要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的工业化和逐步实现在对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这点出发，在城市中进行整党，除应像农村整党一样进行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並将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以及蜕化变质分子坚决清洗出党，以纯洁党的组织外，最重要的，就是要坚决反对和防止资产阶级对党的腐蚀，坚决批判和克服党内的资产阶级思想。党的二中全会决议早已指出，“可能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他们是不会被拿枪的敌人征服过的，……但是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他们在糖衣炮弹面前要打败仗”，而“三反”、“五反”运动中所暴露出来的大量事实，证明我们有些不坚定的党员，确是被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打中了。因此，在城市整党中，应将那些已被资产阶级所腐蚀而蜕化变质不可救药的分子清洗出党，並通过耐心的批判教育，使一般思想政治水平不高的党员对资产阶级划清思想界限，提高警惕。同时，应将那些不仅有专业知识而且政治坚定的优秀党员，大胆地提拔起来担任党的基层组织的领导工作，依靠他们组成支部的核心，以发扬党内正气，提高党的战斗力。

不论在农村和城市，经过整党之后，均应注意巩固整党成果，加强对支部的教育和领导。

（二）建党工作：

在新区发展党员和建立党的组织，必须采取积极和慎重的方针；发展新党员必须经过个别了解，进行过共产党员标准的教育，审查清楚他们的历史並从实际工作、运动和斗争中去加以鉴别。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党员质量，避免追求数量的偏向。

根据两年来发展新党员的经验，在新区农村中发展党的组织应采取逐步发展逐步巩固的方针。因为在新区农村中党的县、区组织一般较弱，干部较少，加上农村分散环境难于集中领导和掌握，所以，发展新党员的工作不宜贪多求快，不宜笼统地提出消灭空白村，或无条件地强调在没有党的地方发展党，而应视群众觉悟程度、积极分子的情况及领导骨干的力量大小来决定，特别应着重在互助合作组织较有基础的地方及组织起来的农民中发展党。同时，今

后在农村中新建的支部不宜发展过大，而应力求精干，重质不重量，以免降低党员标准，影响党的战斗力。在农村中尚无党的组织的地方，应大量培养、训练积极分子，並善于通过积极分子来进行各种工作。农村支部在党员发展到达一定的数量时，应当暂时停止发展，以便腾出时间，进行健全支部组织、培养领导核心和加强对新党员的管理教育工作。

城市建党的情况和条件与农村不同。在城市中，党委领导较强干部较多，群众集中，易于领导和掌握，同时加上城市群众受党的教育较深，有着发展新党员的良好条件。因此，在城市中发展党的组织应采取巩固地向前发展的方针，应当把发展新党员的工作作为党的经常工作。

为了使党的组织建设适应于党的当前政治任务，今后应特别注意作好在国营、公私合营及私营厂矿企业的产业工人中发展新党员的工作，尤其应注意在各厂矿企业的重要管理部门、生产部门和重要车间的技术工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中发展新党员，建立党的组织。同时，应注意在手工业工人及手工业合作社社员中发展新党员，建立党的组织。在机关中发展新党员的工作，则应着重在党的基础薄弱而又迫切需要加强党的领导的部门中进行。在学校中发展新党员，则应以专科以上学校及各种技术学校的学生和青年教师及中等学校的教职员为主要对象。此外，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建党工作亦应适当加以注意。但由于少数民族地区情况特殊，在进行这一工作时，必须采取更加慎重的态度和更加稳妥的步骤。

六、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水平

我党现有党员数量已达六百三十六万九千多人。其中约有五分之四以上是在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全国解放以后发展的。党员人数这样蓬勃增长，是我党历史上从所未有的现象。

由于我党党员数量上蓬勃增长，加以变落后的农业国为社会主义的工业国的伟大历史任务已经摆在面前，需要我党领导和解决，这就迫切要求我党各级组织大大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政治教育，以便迅速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水平。

为着变农业国为社会主义工业国，改造各种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份为社会主义的经济成份，为着顺利地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不但要在经济上政治上和一切公开的和隐蔽的敌人作斗争，而且要在思想上克服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对党员干部和劳动人民的侵蚀和影响，因此，在过渡时期，就特别迫切要求我党解决以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劳动人民的任务，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武装党员干部的任务。正如斯大林所说："在国家工作和党工作的任何一个部门中，工作人员的政治水准和马克思列宁主义觉悟程度愈高，工作本身也愈高，愈有成效，工作的结果也愈有效力；反过来说，工作人员的政治水准和马克思列宁主义觉悟程度愈低，工作中的延误和失败也愈多，工作人员本身也会愈加变为鼠目寸光的小人，堕落成为一些只图眼前利益的事务主义者，而他们也就愈易蜕化变节——这要算是一个定理。"

因此，在目前我们除应大力培养技术人材外，还必须在党内普遍进行政治教育，发动党员干部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和毛主席的著作，学习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和苏联共产党党的建设的经验，学习党的总路线和党的各项政策。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党校的工作必须大大加强，並应逐步走向正规化。现有的马列学院和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所办党校均应扩大训练规模，改善教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更好的分工担负起训练区委书记以上干部

的任务；地委、县委均应认真办好党训班，市委及较大厂矿党委凡条件可能者均应普遍开办业余党校或夜党校，以便轮训一般区、乡干部和厂矿企业工人党员干部。此外，在党的机关、政府机关、经济机关和群众团体领导机关中，则应遵照中央关于一九五三年——一九五四年干部理论教育的指示，认真组织所有在职党员干部，进行对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和经验的学习。

毛主席说："掌握思想教育，是团结全党进行伟大政治斗争的中心环节。如果这个任务不解决，党的一切政治任务是不能完成的。"我们各级党委组织部必须协同各级党委宣传部很好地认真地抓住这个中心环节，切实把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水平的这个任务担负起来。

七、干部政策

党的干部，就是党的领导骨干，因为我们的党是执政的党，所以我们的干部也就是国家机关的领导骨干。毛主席说："中国共产党是在一个几万万人的大民族中领导伟大革命斗争的党，没有多数才德兼备的领导干部，是不能完成其历史任务的……在中国人民的伟大斗争中，已经涌出並正在继续涌出很多的积极分子，我们的责任，就在于组织他们，培养他们，爱护他们，善于使用他们。"

在执行党的干部政策中，目前应特别注意的，是下列几个问题：

（一）必须坚持"才德兼备"的标准

毛主席指示："共产党的干部政策，应是以能否坚决地执行党的路线，服从党的纪律，和群众有密切的联系，有独立的工作能力，积极肯干，不谋私利为标准。"这个标准，也就是"才德兼备"的标准。根据这个标准来识别干部和挑选、使用干部，我们就不但要看干部的业务能力，而且要看干部的政治品质，並把这两方面结合起来，不可有所偏废；就不但要看干部一时一事的表现，而且要看干部的全部历史和全部工作；就不但要由领导者自上而下地去考察干部，而且要在干部工作的地方，在被领导的群众中，自下而上地去考察干部，並把这几方面的考察综合起来，求得对干部有较全面的认识。否则，我们就难免要在执行党的干部政策上发生偏差和错误。

目前有些单位在使用干部问题上的偏向，正是由于降低了或违背了这个"才德兼备"的标准而发生的。这些偏向，主要表现在：挑选和使用干部时，单纯强调业务能力，而不重视政治品质；只凭领导者个人好恶和对干部的一时印象，而不是按才德标准客观地考察干部，不是考察干部的全部历史和全部工作；只根据领导者对干部自上而下的了解，而没有把领导者的了解与群众对干部自下而上的了解结合起来；加以盲目招聘人员，随便引荐私人等等，以致造成干部队伍不纯，某些职位被坏分子所窃踞，机关中政治空气淡薄，党与国家的机密无法保证，破坏事故时常发生。与此並存的另一种偏向，则是在提拔和使用干部问题上表现狭隘保守、本位主义，以及单纯强调资历的所谓「资格论」等等，以致积压了不少老干部，妨碍了新干部的成长。

为了在今后大批调配干部和大量培养干部工作中保证党的干部政策的正确执行，避免发生上述这些偏向，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必须十分加强对各部门执行党的干部政策情况的检查，必须坚持"才德兼备"的干部标准，与一切降低或违背这个标准的现象作坚决斗争。

各级党委应按上述精神，注意培养工农干部、妇女干部及少数民族干部。

（二）必须坚持新老干部互相配合、互相结合的方针

在国家建设时期，必须大量培养新干部和大胆提拔新干部，这是根据于政治上的理由，根据于客观形式发展的需要，根据于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要求，而不是根据别的。因此，强调培养新干部，绝不是说今后已不需要培养老干部了；强调大胆提拔新干部，绝不是说今后已不需要依靠老干部在各方面作骨干了。恰恰相反，老干部过去是、现在是、今后仍是党和国家最宝贵的财产。他们一般的优点是：经过长期革命锻炼，政治觉悟较高，群众观念较强，工作经验较多，执行政策较稳，这些都是一般新干部所不及的。党在过去曾经依靠老干部作骨干来带领新干部一同赢得战争胜利，赢得国民经济的恢复，在今后仍要依靠他们作骨干来带领新干部一同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完成对农业、手工业与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这方面来说，必须教育新干部尊重老干部，向老干部学习。但是，因为老干部人数较少，年龄一般较大，而且许多老干部文化水平较低，掌握现代化工业所必备的高深科学技术知识，困难较多。而在这些方面，新干部恰恰有其为老干部所不及的优点。如果没有广大新干部同老干部一致合作，我们就不可能完成国家的建设任务，我们的事业就会中断。因此，从另一方面说，必须教育一切老干部以极大热忱欢迎新干部，关心新干部，与新干部团结一致，作好工作。同时，各级领导机关应特别注意给老干部以系统学习文化、掌握科学知识的条件，並认真解决老干部学习文化中的各种困难问题。因为，大部分老干部只要能够掌握文化，他们在建设时期就能从各方面继续发挥领导骨干的作用。在这个问题上，我们的责任就是要善于像斯大林所说的那样："力求把老干部和年轻干部配合起来，结合在党和国家领导工作的总的合奏队中"。

（三）必须善于爱护干部

如上所述，在建设时期，新干部需要我们去大量加以培养，老干部需要我们去大力加以提高。因此，各级党的领导机关必须注意关心干部，必须注意爱护干部。

根据毛主席的指示，我们应当这样来爱护干部：第一、指导他们。这就是让他们放手工作，使他们敢于负责；同时，又适时地给以指示，使他们能在党的总路线下发挥其积极性创造性。第二、提高他们。这就是给以学习的机会，教育他们，使他们在理论上在工作能力上提高一步。第三、经常检查他们的工作，及时帮助他们总结经验，发扬成绩，纠正错误，而不要等到他们犯了严重错误之后才去加以检查和指责。第四、帮助犯错误的干部改正错误。对于犯错误的干部，一般地应采取说服的方法，耐心地帮助他们改正错误。只有对于犯了严重错误而屡教不改的人，才应当采取斗争的方法。犯了错误的干部，有少数是品质恶劣的，对这种人不能加以姑息；但绝不能把所有犯了错误的干部都看作是坏干部，特别是目前多数干部对经济建设中的许多新工作缺乏经验，在这种情况下，犯错误往往是难免的。只要他们不是有意犯错误，並且在他们自己认识了错误之后能够真诚地改正错误，他们就可能会比没有犯过错误的干部进步得更快，工作得更好。第五、照顾干部的困难。干部有疾病、生活、家庭等项困难的，必须在可能限度内尽量设法帮助解决。对干部的困难漠不关心，或对病弱干部采取不负责任的态度都是错误的。

八、发扬党内民主，巩固党的纪律

刘少奇同志在《论党》中指出："党内民主的实质，就是要发扬党员的自动性与积极

性，提高党员对党的事业的责任心，发动党员或党员的代表在党章规定的范围内尽量发表意见，以积极参加党对于人民事业的领导工作，並以此来巩固党的纪律和统一。”在目前发扬党内民主，对于发挥全党积极性，动员全党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的。

发扬党内民主，必须健全党委制，充分发挥各级党的委员会的集体领导的作用。凡是带重要性的工作决定和工作计划以及有关政策、方针的重大问题，都应当提到党委会上进行集体讨论和集体决定，而应当避免由个人和少数人单独决定问题，藉以克服党的领导工作中的分散主义。这样集想广益，集中集体的智慧来处理问题的方法，不但可以高度地发挥党员干部的积极性，而且才能保证党的领导的正确。

发扬党内民主，必须按照党章规定，定期召集各级党的代表大会。各级党委应由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级党委的常委则应由党委的全体委员会选举产生。只有用党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来代替那种在党内习用的大小干部会议，才能够使党员充分行使其民主权利，並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监督，才能够更好地提高党员对于党的事业的积极性和责任心。

发扬党内民主的中心一环，在于启发党员和干部的自我批评与自下而上的批评。应当了解：在为消除我们工作中的缺点而开展批评时吸引的群众越多，对我们一切组织的活动的自下而上的监督越强，则我们在各方面的工作就会进行的越顺利。反之，凡是批评与自我批评受到压制的地方，凡是群众对组织和领导机关的活动的监督松弛的地方，就必然要滋长起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的作风，甚至发生违法乱纪的行为，因而我们的工作就会遇到障碍和损失。因此，我们不仅教育全体党员善于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来大胆揭发党、政府、经济机关以及其他各种组织的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並敢于和这些缺点和错误进行坚决的斗争，而且必须要求各级党委善于给一切自下而上的批评以积极的鼓励和支持，並坚决采取一切有效的方法来制止任何压制批评及对批评者施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发扬党内民主，不但不会削弱党的纪律和党的战斗力，相反，正是为了巩固党的纪律和加强党的战斗力。

我党的纪律和国家纪律是全体党员一律都要遵守的；我们绝不容许有任何不受党纪和国法约束的“特殊党员”和“特权分子”。因此，各级党委的组织部门应当协同纪律检查部门在全体党员中普遍加强遵守党纪、国法的教育，並加强纪律检查工作，对一切违反党纪、国法的行为，必须给以应有的制裁。只有这样，才能做到：一方面既扩大党内民主，另方面又不致走到破坏纪律和极端民主化的地步。

九、全党团结起来，为实现党的政治任务和组织任务而斗争

同志们！我们已经了解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当前党的政治任务与组织任务，那末我们应当如何来保证完成这些任务呢？

全党的团结和全国人民的团结，就是贯彻党的总路线和完成党的总任务的最可靠的保证。

我们党是团结的，这种团结是建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一致的基础上的，是建立在党纲、党章和党的正确路线的基础上的，是团结在党的中央和党的伟大领袖毛主席的正确领

导之下的。过去我们党依靠这种团结取得了中国革命战争的胜利，取得了恢复时期国民经济情况好转的胜利，今后我们党更要依靠这种团结来取得变落后的农业国为社会主义工业国的胜利。因此，全党同志都应当像保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珍视党的团结，並在新的伟大历史任务面前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党的团结。在党内，不论是那一种干部，不论是在那一个部门工作的干部，也不论是在那一个地区工作的干部，都应当互相尊重，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共同进步；都应当照顾大局，关心整体，密切配合，共同努力。骄傲自大是错误的，狭隘本位、不顾大局也是错误的。我们党的组织部门和作组织工作的同志要在党内大大提倡团结精神，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来消除一切妨碍团结的东西。这应看做是此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所给予我们的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为了巩固和加强党的团结，必须克服党内各种违反党的总路线的错误倾向。党的二中全会指出："对于私人资本主义采取限制政策，是必然要受到资产阶级在各种程度和各种方式上的反抗的……。限制和反限制将是新民主主义国家内部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当着我党在过渡时期与城乡资产阶级又合作又斗争並必须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当中，这种阶级斗争将不可免地要反映到党内的思想斗争上来。我们只有不断地对党内各种违反党的总路线的错误倾向，即反映到党内的资产阶级思想进行不调和的思想斗争，並加以克服，才能取得党内政治上、思想上的完全一致，才能巩固和加强党的团结，才能确实保障党的总路线的贯彻。

为了巩固和加强党的团结，必须及时揭发和纠正党的工作中和同志中的缺点和错误；为了巩固和加强党的团结，还必须及时揭露和清除一切混入党内的阶级敌人。联共党史结束语的第四、五两条就是说的这两个问题。但这是两个性质完全不同的问题，我们务必严格加以区别，绝不可混淆起来。对于混入党内的阶级敌人，应当采取坚决斗争的方法来达到加以肃清的目的；而对于同志的缺点和错误，则应当遵照毛主席指示的原则，从团结出发，实事求是的分析情况，本着与人为善、治病救人的精神，适当地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达到团结的目的。

在新的伟大历史任务面前，我们要学习的新事物很多。正如毛主席所说："严重的经济建设任务摆在我们面前，我们熟悉的东西有些快要闲起来了，我们不熟悉的东西正在强迫我们去做。这就是困难。……我们必须克服困难，我们必须学会自己不懂的东西。"我们应当以谦虚的态度、学习的态度，很好地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来提高自己，来改善工作，来团结全党，来团结全国人民，为完成党的光荣任务而奋斗。

同志们！当着全党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即变落后的农业国为社会主义工业国、改造各种非社会主义经济成份为社会主义经济成份这样一个历史时机，我们作组织工作的人，必须全神贯注为保证这个党的总路线的贯彻而奋斗。我相信，全党组织部门的工作同志，是能够担负党所交给我们的这个光荣任务的！

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统一战线组织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三年七月）

（一）

过去，作为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临时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通过了共同纲领，产生了中央人民政府；同时选举出它的全国委员会以执行它所负担的政治任务，主要是经过各项政治的协商和号召组织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参加各项运动和学习，对他们进行了团结、教育和改造的工作，这对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发展，发挥了相当的作用。各地协商机关在协助政府、联系人民、推动地方民主建政和开展地方统一战线工作上，亦起了不同程度的作用。经验证明：统一战线组织是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所需要的政治活动的场所；同时是我党对他们实行既团结又斗争的统一战线政策，以利于实现和巩固工人阶级领导权的一个重要形式。

现在，我们国家正处在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时期，党的总路线、总任务是逐步地实现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的改造。在此时期内，国内阶级关系的变化必然深刻而激烈，因此统一战线中的团结和斗争亦必然深刻而剧烈。适应着这个新的情况，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工作的任务应当是：在加强工人阶级领导和巩固工农联盟的基础上，进一步地团结和教育资产阶级，城市上层小资产阶级，从地主阶级分化出来的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分子，上述阶级、阶层的知识分子和与这些阶级、阶层相联系的民主党派、代表人物以及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上、中层分子，争取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逐步接受社会主义的改造，这是使我们国家稳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条件之一。

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不再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此以后它应作为独立的统一战线组织而继续存在，并须在一切必要的地方设立地方组织，其名称可沿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它的任务是：较多方面地和较集中地对上述各方面的代表人物和民主党派进行团结、教育和改造的工作，并经过他们去影响其所联系的群众。具体地说，我们应运用这一组织起下列主要作用：

第一，协助我们组织和推动上述阶级、阶层的民主党派和代表人物参加人民政治活动与国家建设工作，进行政治学习，使他们逐步得到改造，并发挥其应有的积极作用。

第二，把我们对上述阶级、阶层有关的政策、号召和要求，经过与各方面代表人物协商，取得一致，要他们向其所联系的群众进行宣传解释，负责协助推行。

第三，反映上述阶级、阶层的思想、意见和要求，以便于我们及时了解和处理。

第四，协助解决各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及部分人民团体相互有关的问题并交流经验，以加强团结，推进工作。

（二）

全国统一战线组织应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负责筹备召集的全国统一战线组织的代表会议产生。其组成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既要做到保证党的领导，又要适当扩大团结面。党应根据统一战线的需要并配合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把各民主阶级、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少数民族、华侨及其他爱国分子中必要的人选吸收到统一战线组织中来。

参加全国统一战线组织的单位，大体可分为下列几类：

一、党派：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无党派民主人士、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九三学社、中国致公党、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二、人民团体：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会、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人民救济总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佛教协会、基督教革新运动筹备委员会等。（天主教尚无全国性的组织，可与天主教代表人物协商提出名单）

三、农民（因无全国性的组织，故单列一项）。

四、少数民族。

五、教育界（大、中、小学）、文艺界、自然科学界、新闻出版界、社会科学界、自由职业界、医务界、体育界等。

六、华侨。

七、特邀。

地方统一战线组织则由地方协商机关负责筹备召集的地方统一战线组织代表会议产生之。其参加单位、名额及名单，由当地党委参照前述原则并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通过当地协商机关协商决定，但参加单位及代表名额须报请上级党委审定。

（三）

地方统一战线组织的设立，省和省属市以上的城市应设立，北京、天津、上海、武汉、广州、西安、重庆、济南、青岛、沈阳、哈尔滨、旅大、南京、成都等大城市的区应设立，其郊区和省属市的区一般不必设立；相当于县的市、镇一般可以设立。至于县则可有重点地设立。在某些侨眷聚居的县（如闽粤等省），为便于进行华侨的工作，亦可考虑设立。

在民族自治区和成立了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地区，凡相当于专区以上者，一般均应设立；相当于县者不必设立。但若民族之间的关系及民族内部的部落、教派等关系比较复杂者，则需要设立。

中央局、分局及省、市委统战部应根据上述原则及各地区的具体情况提出设立地方统一战线组织的意见，经同级党委批准，并报中央备案。凡不设立统一战线组织的地方，对原参加当地协商机关的民主人士，当地党委应注意适当安置，不应置之不理。

（四）

一切参加统一战线组织的党派、团体和个人在政治上均应遵行共同纲领与各种共同协议，但在组织上，则各自保持其独立性。因此统一战线组织对各参加单位的关系，应该是协商关系，而不是领导的关系。但共产党对统一战线组织则是领导关系。

统一战线组织的上下关系。应是领导关系。上级组织对其下级组织的领导，主要是一般的号召、原则的指示、经验的总结与交流及必要的工作检查，但各级统一战线组织的活动实际上应由各级党委领导。

至于统一战线组织对人民政府的关系，则是协助和建议的关系。政府对某些重要的政策法令可向统一战线组织进行报告和解释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使能动员其所联系的群众，协助推行。

（五）

统一战线组织能否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主要的关键在于党的领导。过去的经验证明：凡是党委加以领导和运用的地方，则统一战线组织的工作就健全，并能发挥其积极作用。过去某些地方党委及其统战部门对统一战线组织不加过问或很少过问，参加统一战线组织的部分党员干部亦常不出席会议，放松或放弃了党的领导，以致工作做不起来，造成不良影响，有损党的威信。目前，有些同志认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统一战线组织就可有可无了，有的同志甚至抱着"干脆取消"的思想，认为丢掉"包袱"的时机到了，这显然是与党的统一战线政策相违背的，应当加以批判和纠正。为着充分地发挥统一战线组织的作用：

第一，必须加强党委对统一战线组织的统一领导：（１）各地党委对统一战线组织的工作应适时讨论和检查；（２）要选派适当数量的政治上较强的党员干部，以加强其工作机构；（３）党委各有关部门应对其工作予以重视和支持，党委宣传部门应对其组织的学习给以经常的指导，并负责作学习报告和解答问题。

第二，必须加强统战部门对统一战线组织的政治责任：（１）各地统一战线组织的工作由当地统战部门管理，关于重要工作的布置，统战部门应及时下达指示；（２）各级统战部应有负责人兼任统一战线组织的适当职务，并注意选拔得力的党外人士参加工作；（３）各地统战部应设专门机构或专人管理这方面的工作；（４）统战部的各业务单位，应随时注意运用统一战线组织，把应该可以通过它去作的工作拿到那里去作，以便使统一战线组织的工作能够充实起来。

在一九五三年夏季全国财政经济工作会议上所作的结论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一日）

周　恩　来

中央批示：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一日周恩来同志在全国财经会议上所作的结论，已经中央批准，现特发给你们。全党县级以上干部必须学习周恩来同志的这个结论，同时，並须学习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三日党中央二中全会的决议和毛泽东同志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在党中央三中全会上《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报告。对于上述三个文件的学习时间，八月二

十八日党中央关于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厉行节约、紧缩开支、平衡国家预算的紧急指示中，曾规定在春节前后，各地具体学习时间与学习方法，各中央局、分局及中央党、政、军、群各部门，可自行安排。学习结果应向中央作报告。

二中全会决议和周恩来同志这个报告，可登党刊。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日

这次会议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号召下，在大家的督促下，彻底地揭发和批判了税收、商业、财政、银行工作中在最近一个时期的某些严重错误，並集中地批评了对这些严重错误负有主要责任的薄一波同志，同时，在财政、税收、商业、粮食、银行等项工作的方针政策上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这样，就将使我们在这些方面的工作有可能大大地前进一步。

在会议中，大家还听取了高岗、李富春两同志关于经济建设计划问题的报告和李维汉同志关于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意见的报告，並都进行了讨论。大家认为得益甚多。在会议外，大家又分别进行了政府工作中各项专题的会商，有些已经解决，有些尚待解决。

这些，都是这次会议的成绩。缺点是有些问题讨论得不够深刻，有些发言不尽妥当。当然，要想把许多问题在一次会议中解决，也是不可能的。

我现在讲下列几个问题。

一、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

毛泽东同志指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对手工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应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了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因此，我们在各个方面执行任务、检查工作和批判错误的时候，都必须以党的总路线为指针。

这条总路线的许多方针政策，在一九四九年三月党的二中全会决议里就已经提出並已经作了原则性的解决。可是有些同志却不愿意遵照二中全会的规定去工作，喜欢在某些问题上另搞一套不合于二中全会规定的做法，甚至公然违反二中全会的原则。

二中全会指出："中国的现代性工业虽然还只占国民经济总生产量的百分之十左右，但是它却极为集中，最大量的和最主要的资本是集中在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中国官僚资产阶级的手里。没收这些资本归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所有，就使人民共和国握有国家的经济命脉，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成份。这一部分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谁要是忽视或轻视了这一点，谁就要犯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同时又指出："关于恢复和发展生产的问题，必须确定：第一是公营企业的生产，第二是私营企业的生产，第三是手工业生产。"以薄一波同志为代表的若干财经工作干部在对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问题上所犯的错误，是违反了上述规定的。

二中全会又指出："中国资本主义的存在及发展，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的存在及发展，不是如同资本主义国家那样不受限制、任其泛滥的，也不是如同东欧各人民民主国家那样被限制和缩小得非常大，而是中国型的。它将从几个方面被限制——在活动范围方面，在税收政策方面，在市场价格方面，在劳动条件方面，都是要依各地各业及各个时期的具体情况而采取恰如其份的有伸缩性的限制政策的。"以薄一波同志为代表的若干财经工作干部在对私人资本主义问题上所犯的错误，是违反了上述规定的。

二中全会又指出："对于私人资本主义采取限制政策，是必然要受到资产阶级在各种程度和各种方式上的反抗的，特别是私人企业中的大企业主，即大资本家。限制和反限制，将是新民主主义国家内部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在我们国家内部的这种阶级斗争，也就不可能不反映到我们党内的思想斗争上来。以薄一波同志为代表的许多错误观点和作风，正是这种资产阶级思想在党内的反映。

二、党的总路线的胜利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起，近四年的工夫，党的总路线正像灯塔一样照耀着我们各项主要工作，取得了不断的胜利。从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恢复生产，扩大物资交流，稳定物价，平衡财政收支，三反、五反，知识分子思想改造，各种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增产节约运动，一直到整党和新三反，没有一件主要工作的胜利不是依照党的总路线、依靠劳动人民的力量而取得的。有了这些胜利，再加上苏联的援助，就给了我们国家从经济恢复阶段进入经济建设阶段以可能和有利的条件。目前我们经济的发展，也正是循着党的总路线的轨道前进的。就在财政、金融、贸易系统方面，从发展生产、保证需要总的方面来看，现在基本上也是执行着党的总路线的。但这并不是说，在我们某些主要工作中的某些部分，或某些工作，或某些地方的工作，就没有离开过党的总路线而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税收、商业等工作中这半年多所犯的某些错误，就是严重地违反了二中全会在这些方面所规定的原则的右倾机会主义错误。

三、国内外情况及我们经济建设中的几个问题

朝鲜停战，是中朝人民的胜利，是以苏联为首的民主、社会主义阵营的胜利，是世界爱好和平力量的胜利。这种胜利，对于我们开始进入经济建设阶段是有利的。苏联的日益强大和更加巩固，各人民民主国家的进步，世界爱好和平力量的扩大和帝国主义阵营内部矛盾的增加及其危机的增长，所有这些都是国际环境中对于我们进行经济建设的有利条件。但是，不能忽视，世界资本主义包围仍然存在，尤其是以美国为首的侵略集团正在顽固地反对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並进行各种国际挑衅，这应引起我们极大警惕。因此必须更加巩固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和不断加强我们的国防力量。

在我们国内，人民民主专政的巩固，国防力量的加强，各种改革运动的胜利，尤其是土地改革的完成，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社会主义经济成份的增长，国营经济领导地位的加强，广大劳动人民积极性的发扬，所有这些对我们进行经济建设都是有利的。但是，必须指出，我们国家的经济和文化的遗产是落后的，发展是不平衡的，而五种经济成份同时存在，情况又是复杂的。我们一方面已经有了一定数量的现代性工业，可以作为国家工业化的基础，另一方面又有极其广大的个体经济的农业和手工业及很大数量的私营商业，而在现代性工业中亦有数量颇大的私营工业，都需要逐步经过不同形式、进行不同速度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些都使我们在经济建设中必不可免地要遇到很多困难和不熟悉的情况。因此，我们必须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团结全体同志，团结全国人民，为进行建设、克服困难而坚持不懈地努力。

根据党中央指示的精神，我基本上同意高岗同志的报告，我国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基本任务应当是：首先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建立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的基础；相应地培养建设人材，发展交通运输业、轻工业、农业和商业；有步骤地促进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继续进行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並正确地发挥个体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作用。所有这些，都是为了保证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成份的比重的稳步增长，为了保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在经济建设中有几个问题应该引起我们极大注意，这是与这次会议检讨工作中得来的经验教训有联系的。

第一、发展生产，保证需要，提高计划性，防止盲目性。发展生产、保证需要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法则，我们应该很好地掌握这个法则。但是，在中国现实的经济生活中，不但存在着起主导作用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则，同时资本主义的经济法则也还在起它的作用，我们必须使这种作用服从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和支配，以便加以利用和限制，而不能任其自由泛滥，危害国计民生。以薄一波同志为代表的若干财经工作干部所犯的某些错误，就是由于对上述两种法则和对两种法则间的关系缺乏认识，既没有将财经工作适合于社会主义经济法则的要求，又没有注意利用和限制资本主义经济法则的作用。应该肯定，国内市场需要很大，而且日益增长，对外贸易也在发展，因之在很长的时期内，我们的生产一般地是不足的，而若干生产品的过剩，只是暂时的、个别的现象。近半年来商业领导机关认为生产过剩、积压太多而采取错误的“泻肚子”方针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对市场需要和发展估计不足，对私人资本主义和小私有者在市场上所起的作用估计不足。因此，我们应该大力发展生产，逐步保证需要，提高计划性，防止盲目性；同时，应贯彻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並对工业和商业区别对待。对工农业生产发展的保守倾向是错误的，但我们不能过高地估计我们的工农业生产、尤其是农业生产的发展速度，因之对保证需要必须是在生产实际发展的基础上区别轻重缓急，逐步解决，不可盲目冒进、企图处处满足。国家在生产和分配上，必须在其所能控制的、日益扩大的范围中，逐渐提高计划性，防止盲目性，使人民的长远利益与目前利益结合起来，逐步改善人民生活。同时，有计划有步骤有指导地促进手工业生产和农村副业、土产的发展，也是发展生产、保证需要很重要的一个方面。

第二、重点建设，稳步前进。边抗、边稳中的边建，是我们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阶段时仍然存在的形势。朝鲜虽然停战，但不能放松戒备，国防力量仍须在质量上不断加强，这就使我们要以相当大的力量用在国防建设和保证国防需要上。在私人资本主义和广大个体经济存在的现中国，当主要物资、首先是粮食在国家手中还没有足够的储备时，说现在物价没有问题是不对的，而为稳定物价、反对投机倒把的斗争，仍应是我们建设时期的一个重要方面。同时，我们建设力量和经验又都不足。因此，重点建设、稳步前进应是我们坚定不移的方针。一切计划必须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国家财力必须集中使用在建设的主要方面，提倡节约，反对百废俱兴，並须有足够的后备力量，以保证有决定意义的基本建设的完成，並准备应付可能发生的意外需要。贪大、贪多、贪快，必然盲目冒进，造成混乱，不利于国家建设，这种错误倾向，应当克服和防止。今年预算的底子过大和粮食管理工作上一时盲目乐观的情绪，是与这种错误倾向有关系的。

第三、加强集中统一，发扬地方与群众的积极性。集中统一，在革命取得全国胜利后，尤其在国家建设开始后，是必须日益加强的。但集中是建立在发扬民主的基础上，集中统一

的原则性，並不取消因地制宜的灵活性，尤其是不应妨碍、而应更加发扬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了进行建设，发展生产，必须依靠广大劳动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扬，首先是各级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扬；这就是说，必须在集中统一的原则下，动员全党，领导群众，搞好生产。几年来财政统一的成绩是很显然的，但最近一个时期在财政统一上所发生的“统多了、统死了”的这些不实事求是的错误，就相当地削弱了一些地方积极性，这是不利于发展生产的，而且也不合于集中统一的原则的。

第四、党的统一领导的原则，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坚持。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历来总是强调党的统一领导，反对各个党的组织和党员个人向党闹独立性，反对无政府无纪律的错误倾向，反对分散主义，这决不是偶然的。这次税收、商业、财政、金融工作中所犯的许多错误，是与向党闹独立性、与无政府无组织无纪律的错误倾向、与分散主义离不开的，修正税制及其他许多违反党的原则的措施，不向党中央请示，不与地方党委商量，亦不考虑有关部门的不同意见，就独断专行地加以实施，而修正税制竟反与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事先取得协议，离开了党的立场，这都是分散主义发展起来的必然恶果。当着我们党在过渡时期与资产阶级又合作又斗争的时候，为着达到逐步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目的而又不受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我们必须提高警惕，加强和服从党的统一领导。各级政府工作同志必须从党的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同志必须抓紧政府工作，尤其是财经工作，党的部分组织必须统一服从中央，以减少或避免可能发生的错误。

第五、老老实实地学习。由于我们缺乏经济建设的经验和知识，在建设阶段开始时，工作中的某些盲目性是不可避免的。为了减少盲目性和少犯错误，就必须承认自己不行，老老实实地做小学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财政经济政策，向有这种经验和知识的同志学习，向工人和技术人员学习，向苏联专家学习。犯了错误，就必须承认和正视这种错误，决心改正，並须研究错误的根源，作为经验教训，避免重犯。这是我们在经济建设工作中必须采取的老实态度。但薄一波同志在工作中、在错误中所采取的态度却常常与此相反，这正是他屡犯错误的原因之一。

四、半年多来税收、商业、财政、银行工作中的某些错误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近四年来的财政经济工作，在这次会议上还不可能作全面的总结。但实际情况已给我们指出了财政经济工作的成绩是显著的。我原则上同意李富春同志的基本分析，即是说，由于全国人民和全党的一致努力，财经工作基本上执行了党的二中全会、三中全会的决议及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指示，获得了显著的成绩，这就是：恢复了生产，扩大了物资交流，稳定了物价，平衡了财政收支，从而有力地支援了抗美援朝，克服了许多困难，初步地改善了人民生活，争取了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使国家开始进入了计划建设阶段。在头三年，这种成绩是主要的；缺点和错误也是有的，但属个别性质。近半年多，在财政、商业、金融部门，应该说，工作也做得不少，成绩还是有的，但这些部门领导上的错误却很突出，这正是这次会议大家讨论的中心。我们现在对于这些错误应该加以分析：

修正税制的错误　　这个错误是很显然的。修正税制实施的结果，使税负公重于私，工重于商，打击了工业，特别是落后工业，帮助了私营商业，特别是大批发商，並使市场一度发生混乱，造成群众不满。这样，就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和半社会主

义经济。本来，依照党的二中全会决议，税收政策是限制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个方面，故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与对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应该区别对待，亦即“有所不同”。但修正税制却提出了“公私一律平等纳税”的口号，不但取消了对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的便利和优待，反而给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以更多便利，所谓“简化税制”，也就是在这种意义上得到了全国工商联筹备委员会的热烈欢迎与拥护。违反了党的政策而专谈“保税”，並且不计算今年市场的发展、不计算国营企业和合作社因税负的加重所产生的不良后果，仍坚持“税收数目字增加了”的说法，这是对于错误的本质缺乏认识或不愿认识的表现。应该再一次指出，修正税制的错误，是违反党的二中全会决议在这个方面所规定的原则的错误。对这样关系到国家政策、全国人民利益和调节各阶级收入的重大问题，财政部、特别是应对此事负主要责任的薄一波同志，事前並未根据党的二中全会决议的原则认真研究，也未向党中央认真报告请示，便草率从事地将中央财委通告提请政务院批准，並要人民日报发表“公私一律平等纳税”的社论，事后亦长期未予认真检讨，这一错误是极其严重的。

征收农业税中的某些错误　年来关于农民负担的高低，在党内曾有若干争论。从不完整的统计及估算看来，农民平均负担约占其收入的百分之十五上下，一般还不算太高。但是从具体情况看来，由于财政机关在查田定产的做法中完全推翻了土地改革时农民分得土地面积产量数字及历年征粮调整的基础，重新普查，因而评产偏高，黑地算多了，负担减免办法又过于繁复，使应减免的未能得到合理减免，加以全国农业总产量计算並不准确，所以全国农民负担确有畸重畸轻的毛病。在征收农业税当中，财政机关片面强调任务、追求数字、政策界限交代不清，因而助长了基层干部的强迫命令，引起农民不满。这些错误发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领导机关存在着单纯财政观点，没有根据中央既定方针依靠地方党政机关采取因地制宜的必要措施，而是依靠财政垂直系统强制执行了许多“有财无政”的、不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办法。这些错误，经过今年三月党中央的纠正，才逐渐得到解决。

商业工作中的错误　今年一月中央商业部所召开的商业厅局长会议后，一时造成了一部分国营商业阵地缩小和某些市场脱销，利于私营经济发展、不利于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发展的形势。它的原因一方面是商业部本身对市场需要和发展估计不足，对私人资本主义和小私有者在市场上所起的作用估计不足，对商业任务认识不明，另一方面是外部的影响，如修正税制、利润较大、利息较高、政治性的积压等等。这就使得商业会议的结论不是积极地全面地从研究人民的生产和生活需要、扩大为生产为人民服务、扶助合作社发展适当地限制私商出发，而是消极地片面地从减少库存、压缩资金、上缴利润着想；这样自然就不能正确地从扩大商品流转、加速资金周转和降低流转费用中去逐步实现经济核算制和为国家积累更多的资金，而必然是错误地实行“泻肚子”和“退缩阵地”了。除这些错误外，商业工作中还有一种严重的错误，就是对于国营工业和地方工业某些产品少购少销或不购不销，並且不许其自销或由合作社承销，对于合作社则扶持不够，並加若干限制，这就使国营工业和合作社在市场条件的待遇上反不如私营工商业。这种严重错误的造成，除了由于上述对市场估计不足和外部影响外，更重要的是由于商业系统领导上存在着资产阶级的经营观点。因此，这就必然使这一方面实际工作的结果，不是促进而是限制社会主义和半社会主义经济，不是适当限制和利用而是优待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了。这是直接违反了党的二中全会所规定的原则的。所有这些错误，薄一波同志应负领导上的责任，商业部应该负重要的责任。

在这里，应该指出，关于所谓“四高政策”（即高税率、高利润、高利息、高物价的政

策）的笼统的批评，是不恰当的，应该加以分析。我同意陈云、李富春两同志对于税收政策、价格政策、利润问题、利息问题的基本分析，即所有税率、利润、利息统统表现在物价问题上。逐步降低工业品价格、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间的“剪刀差”，改善工农关系，巩固工农联盟，是我党的确定不移的方针和任务。但是降低工业品价格，必须首先基于不断增加生产、降低成本和提高劳动生产率，並需保持合理的税率、利润和利息；而且在我国有私人资本主义存在的条件下，如果物价降低得不适当，不仅不能达到有利于劳动人民的目的，而且可能产生若干恶果。因此，其解决办法应进行系统研究，采取谨慎态度，求得在合理而有把握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有步骤的调整，使之既利于发展生产，保证需要，又利于掌握市场，积累资金。

在这里，还应该指出，那种认为在目前条件下，商业部门不可能逐步实行经济核算制的观点也是不恰当的。商业部门不仅可能而且应当从扩大商品流转中逐步实行经济核算制，以便加速资金周转，降低流转费用，积极地为国家节约资金和积累资金。

财政工作中的错误　财政工作部门中某些同志有一种错误的观点，就是脱离党的政策的单纯财政观点。他们不以财政为经济服务並从发展经济中来开辟财源，而把财政收入当作最高目的，不顾经济的发展，不顾党的政策。这正是资产阶级思想在党内的反映。当然，这並不是说，应该征收的也不征收，应该节约的也不节约，应该核算的也不核算，而是说应该根据党的政策办事，不能“有财无政”，独断专行。

在编制今年预算上，财政部犯了较严重的错误。今年预算的收入部分，有相当大的科目是虚假的、膨胀的、不完全可靠的，因而引起了在考虑开支时的错觉。以一九五二年和一九五三年纯收入相较，今年仅较去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但今年的开支则较去年增长百分之四十以上，显然这是极大的矛盾。开支底子大了，就违背了重点建设、稳步前进的方针。同时后备力量少了，就不足以应付许多意料中和意料外的需要。加以全国收支统一集中，统上来的太多，发下去的太紧，又都限制在“条条”内专款专用，“块块失去”了在地方范围内机动的权力和可能，因之今年预算在公布不久后，就失去了平衡。这个预算是经过党中央批准的，但实际上並不合于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关于预算上应建立增产、节约、多留后备力量三道防线的指示。从政府工作来说，我和陈云同志没有认真研究，应负一定责任，但在预算的编制上，薄一波同志应负主要责任。收入科目的膨胀和不完全可靠，因为情势变动、经验不足和其他错误的影响，一时尚不可能完全避免，但收入科目的虚假性，在今年是应该而且可能避免的。

银行工作中的错误　银行利息直到去年六月底采取逐渐降低的方针是对的，但在最近一年中没有及时研究继续调整，则是错误的，银行本身应负主要责任。银行农贷过去过分强调“有借有还”、“专款专用”，也有不适当和错误的地方。这在今年三月党中央指示后才开始纠正。银行工作中其他错误，现正在检讨中。

政治工作的薄弱　必须指出，在财政、金融、贸易各系统方面，绝大多数的工作同志是忠于党、忠于人民的，政治上不可靠的和品质恶劣的只是极少数。但是，在这几个系统中、首先是领导部门，政治工作和党的生活是薄弱的。尤其是因为这些部门的干部在国内，国外与各阶级工作联系最多，他们应该靠谁、与谁合作、向谁斗争、为谁服务以及如何服务，这些都需要进行经常的严格的政治教育。而这些部门的领导上恰恰缺少在这方面的认识和警惕，因之对于国际间和国家内部这种阶级斗争在这些部门中的思想反映认识不足，一旦发生问题，便容易左右摇摆。我们在这次纠正错误中必须防止这种偏差。

上述这些错误，许多是严重的，有些是违反二中全会所规定的原则的。由于所有这些错误，还未构成一个系统，所以还不应该说成是路线错误。但这些错误如果不是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之下得到不断的纠正和地方党委的抗议，並在这次会议上进行了彻底的批判，而任其独立发展下去，将使这些部门的工作有完全脱离党的路线的危险。

这些错误虽有性质和程度上的不同，也还有某些客观原因，但就其结果和影响来说，都是或多或少地不利于社会主义和半社会主义，不利于工农联盟，而是有利于城乡资本主义的，这正是在经济战线上一种右倾机会主义思想的表现，正是资产阶级思想在党内的反映。应该指出，在政府系统首先是财政、金融、贸易系统的工作中，确实存在着一些资产阶级观点，我们对之没有引起应有的注意和进行必要的思想斗争，这是应该检讨的。

这些错误的主要负责人，是薄一波同志。在大家的批评、督促和帮助之下，薄一波同志进行了两次自我检讨的发言。在第二次发言中，薄一波同志对自己错误的认识是有进步的，但对于自己错误的根源还没有揭发出来。应该指出，薄一波同志在财经工作中所犯的错误，不是偶然的，而是有他的思想根源、社会根源和历史根源的。薄一波同志所犯的右倾机会主义错误的思想根源，在于不从马克思列宁主义出发，不从党的政策和劳动人民的利益出发，而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反映了许多资产阶级的观点、情绪和作风。当着我们党在过渡时期与城乡资产阶级分子又合作又斗争並须对他们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当中，这种阶级斗争将不可免地要反映到党内的思想斗争上来。薄一波同志自己承认对工人阶级的感情有些疏远了，那么，对谁接近了呢？必然是资产阶级。这就是薄一波同志错误思想的社会根源。薄一波同志说自己的阶级出身是小资产阶级，但他忘记了小资产阶级不向无产阶级缴械，必然要受资产阶级影响。薄一波同志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最突出的地方，我同意高岗等同志的意见，就是个人与党的关系摆错了位置、对党不老实的态度、不民主的作风和行会主义的情绪。他在过去的工作中，也曾犯过这种性质的错误；而近半年多以来，由于骄傲自满，这种错误就更加集中地暴露出来了。薄一波同志这种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和作风，越因其成为党的高级领导干部，对党对劳动人民的危害性就越大。因此，对薄一波同志来说，加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並使之与实际工作相结合，时刻关心劳动人民利益，坚决地去掉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和行会主义情绪，老老实实地服从党的统一领导，倾听群众意见，好好地为人民服务，这将成为改正错误的关键。应该指出，薄一波同志过去对敌斗争是勇敢的，在各个时期中当他正确地执行党的路线的时候，他的工作是有相当成绩的。现在的问题是薄一波同志能不能虚心接受各同志的正确批评而坚决改正自己的错误。我们希望他虚心接受同志们的正确批评，坚决改正错误，以便在党的领导下继续做有益于党和人民的工作。

我们大家应本着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所经常指示的"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从这次会议中吸取教训，纠正偏差，多多检查自己的工作，加强自己的学习。我们要认识，在党内、在国家机关内防止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的斗争，不单是对旁人的问题，而且是对自己的问题。财经工作中这些错误，我们中间的许多人，从思想上来检讨，不能说完全没有份的。

五、财政、税收、商业、粮食、银行等项工作今后的方针任务

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及这次会议中大家在财政、税收、商业、粮食、银行等项工作的方针政策上所提的许多建议，我概略地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财政工作

财政任务：合理地从增加生产、扩大物资交流方面去培养财源，厉行节约，积累资金，以保证国家的重点建设，加强国防力量和逐步改善劳动人民的生活。

财政体制：在中央统一领导和计划下，确定财政制度，划定职权范围，分级管理，层层负责。

财政管理：应从供给财政转为建设财政，管理应抓重点，改变过去抓小不抓大，多抓收、少抓支、多管行政费、少管建设费的错误。

国家预算：在国家的统一预算内实行三级（中央、省市和县）预算制度，划分中央与地方的收支范围，按照主次轻重及集中和分散情况，分配中央与地方的大体比例。地方收多于支者上缴，收少于支者补助。地方财政，按照统一制度，凡超计划的征收和节约，一般归地方支配，但追加预算应经行政系统上两级批准，并报中央财政部备案。

民族自治区除重大的国营企业和财政收支仍应归中央掌握外，在财政上应有一定范围的自治权，并根据需要和可能，不足时由中央补助。

建设阶段预算的编制应建立在可靠的、经常的基础上，保证收多于支和有足够的后备力量。预算的制定和审查，应在党中央规定的方针和划定的范围内，经过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级研究和讨论，然后再送党中央审核，提交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

临时办法：为解决今年预算中赤字问题，应根据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关于三道防线的指示，号召全党领导群众，发展生产，厉行节约。凡非重点建设的企业和国防建设应缓办或延长完成时间，凡非急迫的事业应停办或缓办，凡可支可不支的款项应坚决不支。这样不仅可以解决今年的赤字问题，也可以更好地贯彻今后的建设方向。根据这一方针，除中央督率各部自行紧缩外，各大区和省市应在今后五个月的地方预算中，包括财经部门的农业、林业、水利和地方工业，文教部门的中小学教育、文化和卫生，政法部门的社会事业以及地方行政经费等，实行款与款、类与类之间的调剂，以达节约的目的。在这些方面的事业和干部的紧缩和调剂，亦授权各大区和省、市党委负责解决；其中如有重大变动，应报告党中央批准或备案。

第二、税收工作

税收任务：一方面要能更多地积累资金，有利于国家重点建设，另一方面要调节各阶级收入，有利于巩固工农联盟，并使税制成为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半社会主义经济，有步骤、有条件、有区别地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具。

税收政策：对公私企业应区别对待，繁简不同。对公私合营企业应视国家控制的程度逐渐按国营企业待遇。对工商业应使工轻于商，生产资料轻于消费资料，日用品轻于奢侈品，有益于国计民主的私营工商业轻于无益于或少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适当减低国家需要的生产设备的进口关税，适当减免某些滞销物品的出口关税。城市个人所得税，应从政治工作上进行准备征收的条件。私营工商业者的个人收入所得税和遗产税应准备在适当时机征收。

在对粮食少征多购的方针下，农业税应坚决实行“种多少田地、应产多少粮食、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政策，并在今后三年内不增加公粮负担，使其稳定在一九五二年实征数（三百四十八亿斤）再减去棉田减征和当年特重灾情的减免数（如无特重灾情即不减）的水平上。依法减免，必须贯彻实行，各大区一般灾情和社会减免大体为公粮应征税额

的百分之十三(一九五二年应征税额为四〇二亿斤，实征三四八亿斤)。一九五三年农业税，在三百四十八亿斤的基础上，再减去棉田减征、今年特殊灾情及照顾贫苦山区和定产过高地区约二十八亿斤，如今秋不再发生特重灾害，应征三百二十亿斤。

税制审定：中央财政部应于这次会议后，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税收政策，对各种税制进行全面审查，提出意见，供领导机关研究。

第三、商业工作

商业任务：从扩大城乡互助、内外交流中，稳定市场，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从而增加国家税收和合理利润，为国家积累资金，以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逐步保证人民需要和巩固工农联盟。

商业政策：大力巩固和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国营商业，即首先要研究市场的发展和人民的需要，正确地掌握价格政策，大力改善经营管理，稳步地推行经济核算制，並在促进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要求下，积极收购和推销国营工业与地方工业产品，有计划地、有步骤地扩大加工订货和收购推销的范围，以扩大国营商业的营业总额，实现商业上多进多出的要求。在发展国营商业中，内销与外销应密切配合，以保证国家对外贸易计划的实施。

国家商业的领导机关应对合作社加强业务上的领导，划分彼此间的经营范围，並给予便利，使其成为国营商业的有力助手，以建立与广大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密切联系。合作社亦应尊重国家商业领导机关在业务上的领导地位而不应与之对立。

站稳和巩固国营商业对市场的领导地位，有计划地扩大国营批发阵地，逐步排除大批发商，首先是排除有害于国计民生的批发商，限制中等批发商，维持小批发商，尤其是维持向国营企业批发商品和经营土产的批发商，以防止盲目排除私商的思想；对零售商仍应遵照去年十一月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除防止私商的投机倒把外，在短时期内不把他们原有商业额的绝对数字减少，有些地区当然还可能有所增减；但对每年由于生产发展增长的营业额的极大部分，应归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占有，使国营商业和合作社所占零售额的百分比从百分之三十左右逐年上长。

物价审议：中央商业部应于这次会议后成立一个由有关部门和重要地区的代表参加的物价审议委员会，对物价问题进行全面研究，並根据实际情况有步骤地适时地提出调整物价的意见，供领导机关考虑决定。

第四、粮食管理工作

全国粮食的情况，在今后很长的时期内，将是粮食产量和商品粮的增长落后于国家和人民需要的增长。粮食部成立不久，在去年曾一度发生盲目乐观情绪，放松了对粮食的收购，放松了对私商的管理及应付意外的若干准备工作，因之今年一遇春荒，便显得紧张和被动。这种情势现在尚未过去。可见粮食问题，丝毫疏忽不得。但也不应消极悲观，造成人为恐慌。必须肯定，我国的粮食情况虽然困难，总是有办法获得解决的。

粮食战线上的任务：大力增加生产，切实组织征购，妥善调节支出，正确掌握价格，严密市场管理，加强调运保管，多方讲求节约，以适应大中城市、工矿区及经济作物区商品粮食需要量日益增长的趋势，並保证适当数量的储备粮和出口粮。

粮食管理：粮食关系国计民生至巨，非全国统一管理不可，並须进一步实行统筹兼顾，分工负责。具体方案应在这次会议后解决。

第五、银行利息和农贷问题

银行利息应即进行适当的降低和调整，其存放款的利率和相互间的比例，应在这次会议后作具体解决。

农贷的改善办法应即遵照政务院的指示办理。

第六、财政、金融、贸易系统的工作今后应予加强，尤其是这些部门中的党的领导、政治教育和业务教育更应多予注意，並应从组织上、工作制度上予以加强。任务应与政策统一。过去这些部门中埋头业务、不问政治的倾向很浓，实际上离开了党的政策，便没有了我们的业务，而只能接受资产阶级的业务观点和技术观点。反过来，如果政治脱离了业务，也就变成空谈。这都是对于我们的事业极为不利的。干部培养与选拔的标准，必须是德才兼备。尤其必须注意如果没有良好的政治品质，就决不可能有我们所需要的、贯彻党的政策的业务能力。政府其他部门，也应对此予以同样注意。

第七、凡过去财经方面的错误措施，如废小盐场、一切酒专卖、查田定产实施纲要等命令，应由各主管部门负责检查，提请政务院实行废止、停止或修改。过去政府所颁布的其他方面的命令、条件、决定和指示，亦应由各主管部门进行一次普遍检查，提出意见报请政务院解决。这项工作应于短期内完成。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亦应对于同级政府的文告采取同样办法，进行一次普遍检查；其中如发现过去政务院和政府各部门所发的文件有错误的地方，亦望报告政务院或有关部门，予以改正。但对政务院和政府各部门各项正确的措施，仍应坚决贯彻执行。

今后政务院和政府各部门下达的文电，各地如发现有不合当地情况或违反人民利益等措施而难以执行者，应依照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指示，视情节轻重缓急，一般的报请政务院或主管部门审议，紧急的得先停后报。政府各主管部门如认为地方停止不当者，可报请党中央审议。

应该再一次强调：加强工作检查，发展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改善和推进工作的最好办法。

× × ×

同志们！这次会议证明：各级党委今后的集体领导中应更加强对于政府工作的领导，尤其是应加强对于财经工作的领导。在我们开始进入城市的时候，党的二中全会就号召我们必须学会在城市中和帝国主义者、资产阶级作斗争，必须学会生产工作及和生产有密切联系的商业工作、银行工作及其他工作。但薄一波同志和其他某些同志並没有学会这些斗争和做好这些工作。现在我们正进入经济建设阶段，一方面有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的合作，另一方面又有国际资本主义的包围，並处在国内跟资产阶级又合作又斗争的环境中，因此必须加紧学习，提高警惕，好好地学会这些斗争，做好这些工作。只有这样，我们才不致在建设中落伍，在斗争中失利，障碍工作的前进。

这次会议又证明：薄一波同志在财经工作中所犯的一系列错误，是与他的错误的工作方法相联系的。薄一波同志的工作方法，不是依靠集体经验和集体智慧，不是遵照毛泽东同志历来所强调的要集中群众经验，而是独断专行，因而不可避免地在工作上发生错误，造成恶果。我们今后一定要随时注意执行毛泽东同志关于集中群众经验这一重要的指示，才能够真正把工作做好。要做到这一点，每个负责同志都应该与群众有一定的联系，对人民和国家的利益有高度的关心和热情，随时随地倾听群众的意见，而加以认真的研究和分析，来推进和改善自己的工作。

同志们！我们的党已经是在全国范围内执政的党，党的每个政策都与各方面有联系，正

确与否可能牵动很广（修正税制的错误即是一例），而我们大家不懂得的事情和知识还很多，并且又缺乏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修养，因此，每个同志、特别是负责同志，在工作中必须兢兢业业，谨慎从事，方可少犯错误，並还需要从错误中学会本事，防止偏向。我们要以薄一波同志所犯的错误为戒，不骄不躁，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每个人都服从党的最高原则——集体领导，服从劳动人民的利益，努力建设，克服困难。只要如此，我们的工作就能做好，我们的事业就能前进。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当前财政收支问题及对资产阶级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一日）

华东局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五日发出了关于抓紧财政收入和节约财政支出的指示，中央认为这个指示是及时的和正确的。现将这个指示略加删改，发给你们参考和仿行。

本件和附件可登党刊。

华东局关于当前财政收支问题及对资产阶级问题的指示

关于今后财政经济工作方针政策方面的问题，此次全国财经会议已作全面的检查与深刻的讨论，会议现已结束，各地可根据到会同志传达的会议结论，认真予以贯彻。现旺季已到，为抓紧时间，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积极组织收入，节约支出，以求克服今年下半年国家财政预算中的困难，特就目前财政收支问题及与之有关的公私关系问题，提出以下意见，希予注意掌握。

在收入方面，应积极地发展生产，扩大商品流转，增加税收及其他收入，争取超额完成收入计划。凡应收与能收的要尽一切努力收齐，不让偷漏；但不应收的也决不要收。国营企业（包括地方国营企业在内）应按生产多少，赚多少钱，上缴多少利润的原则办事；並必须从满足人民需要的观点出发，努力增加生产，消灭浪费，节约原材料，节省各种管理费用等各方面去努力降低成本，提高上缴利润额。国营商业应按做多少生意，赚多少钱，上缴多少利润的原则办事；並必须努力掌握货源，扩大商品流转，有计划有步骤地恢复上半年在某些方面失掉的批发阵地，巩固与适当发展批发阵地，多做生意，积极改善经营管理，降低管理费用，以增加上缴利润额。税收方面应在发展生产，扩大交流，减少偷漏的基础上，达到扩大税源，增加税额。在前述各项措施下，加上今年大量的加工、订货、收购投放，大量的基建投放，以及农业收获情况並不很坏，市场繁荣景象已更为明显等条件，今年税收不但可以完成××亿的原计划，而且还有可能争取超过。华东上半年已收税××亿，按上四下六的老规律计算，全年应收××亿。今年上半年有人为的错误如缩小加工订货，不合实际的减产

限产，市场脱销等，经过这次全国财经会议之后，将不再重复。估计今年可能超出上四下六的老规律，因而今年争取达到××亿的税收是有可能的。

在支出方面，各地虽有许多实际困难无法解决，但为了照顾今年国家财政困难，全党仍应本节约原则尽力加以克服，即：应该用者必须用，不应该用者坚决不用，可用可不用者今年不用，以后再说，必须用但可推到明年用者应推后用。总之，希望各地在今年下半年向中央少要钱或不要钱。但为了照顾各地处理一些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可以允许各地就本年已批下的预算中，对各款项预算数字作适当的调剂，调剂范围包括地方各种事业部门经费，如农、林、水（淮河除外）、地方工业、文教系统（除高等教育费外）、政法系统的社会事业经费、地方行政经费等，均可由省市作全面调整，以解决地方上的困难。唯调整方案必须送大区审核，并汇报中央审查批准。

调剂后万一还过不去时，经郑重考虑后再向中央提出。为了不因批准手续而误事起见，各省市在基本上不破坏中央各事业部门所规定的控制数字及不致使今后背包袱的条件下，可以一面呈批，一面执行。

近半年来华东的资产阶级又开始在翘尾巴。这是中国现阶段阶级斗争的一种规律。二中全会决议上早已指出：限制和反限制将是新民主主义国家内部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近来资产阶级以各种方法来抵抗和破坏加工订货、收购，进行自产自销，企图摆脱国家加工、订货、收购的限制，以便在市场上追逐高利，这就是资产阶级向我们进行的反限制斗争。为了击破它们的这种企图，我们就必须依靠工人群众的力量，适当使用国家政权力量，充分发挥国家经济力量的优势，並通过积极地掌握货源、保证供应，达到稳定物价和巩固对市场的领导。其次要教育税收干部与工人店员继续贯彻反偷税漏税的斗争，党委应加强对这一方面的领导，求得缩小以至消灭偷漏现象。应认识偷漏百分之十，即是一万余亿到两万亿的问题，而不是什么小事。再次我们还可利用“五反”退补的武器，采取分批退补、限期缴清等办法，去对付那些表现特别调皮的资本家。

但二中全会决议又指出：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因此，在击破资产阶级的抵抗与破坏活动的斗争中，应按照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和不同对象，分别采取不同的对策。防止盲目排斥私营工商业的偏向和“左”比右好的情绪。中国资产阶级与我们进行不断的剧烈的斗争，这是不可免的事实，是不能有任何忽视与大意的，但他们的力量是有限度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社会主义经济力量是在日益强大，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经济也是在继续生长中，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也会长足地发展起来，广大工人群众的政治觉悟继续在提高着，这些都是有利于工人阶级不利于资产阶级的，只要我们能够迅速纠正自己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近半年来所造成的某种不利的局面在不久就会改变过来的。各地党委必须加强对财经工作干部的领导与教育，特别重要的是不断提高他们的政策水平，改进工作作风，俾能经常保持清醒头脑，正确贯彻党的政策路线。

以上如有不妥，请中央指示。

在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第四十九次扩大常务委员会议上的总结发言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一日）

周　恩　来

这次会议是有收获的，各位朋友提了很多意见，其中有很多好的意见，应引起各主管部门的注意。

我今天谈三个问题：（一）社会主义改造与国家资本主义问题；（二）私营工商业的前途问题；（三）国家建设问题；此外还讲一些具体问题。

一、社会主义改造与国家资本主义的问题

共同纲领已经规定：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这次全面地提出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提出国家资本主义是引导私营工商业走上社会主义的必经之路的问题，为的题把问题更明确化，明确地指出改造的性质、目标和步骤，为的使各方面领导分子能认识一致。

改造当然不限于经济，整个社会都在改造，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在改造。整个的国家在建设中、在改造中，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特点。为甚么着重提出经济改造？因为经济是基础，其他都是上层建筑，如果经济得不到改造，政治、军事、文化都靠不住。毛主席说过，我们的国家在政治上已经独立，站起来了，但要完全独立，就要实现国家工业化，否则还要依靠人家。工业不发展，甚至已经独立了还有可能变成人家的附庸国。如加拿大本来是一个独立国，但经济上被美国控制，因此也就不能真正独立。对于社会主义国家，我们能否存依赖心里？譬如说，苏联搞重工业、国防工业，我们搞轻工业，这样行不行呢？若是一个很小的国家，是可以的。但我们是一个近六万万人口的大国，地下资源很丰富，如果不努力建设工业，特别是建设重工业，那就不能设想了。例如抗美援朝，就需要强大的国防力量，需要成千成万的飞机和坦克，而军事装备是日新月异，並且消耗很大，需要不断的供应、补充和增加。现在我们还只能向苏联购买，但不能长久如此，必须要自己生产；例如要增加农业生产，就需要生产拖拉机，因此，就需要钢铁、电力、煤、石油、交通运输工具以及进行地质勘测等。孙中山说过：我们要迎头赶上。现在我们有机会赶，不赶就要全盘皆输。就站不住脚。苏联当时建设的环境和我国不同，当时资本义国家内部发生经济危机，顾不到干涉苏联，苏联抓紧这个间隙，进行重工业的建设。今天的世界形势对我们则是有利的，有八万万人口的兄弟国家团结起来。抗美援朝的胜利，推迟了美帝国主义发动世界战争的时间表。但是我们不能松懈，有备则无患，否则，帝国主义就要钻空了。我们必须同时在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建设国防工业，不进则退，这是不能推迟的。工业建设不是短时期的事，例如基本

建设一百四十一项要全部完成就需要七年（到一九五九年）。有人说“到那时也不过才赶上日本七七事变时的水平，算甚么？”但就是达到这个水平也是不容易的事。如果不搞，连那种水平也达不到。总之，经济是基础，经济改造是一切改造的基础，而工业化又是经济改造的关键，国家面貌的改变要从经济面貌改变起，这样，我们的国家才能永远站立起来，这是百年来多少志士仁人所追求並为此流血奋斗的。不如此，我们的国家就不能完全独立，就不能持久，就不能避免挫折。九一八事变和七七事变的发生，就是因为我们落后于日本，希望大家仔细地想想这个问题。政府委员会的几个报告将讲到各方面的改造问题，我们现在讲总的路线，就要着重讲国家工业化和经济改造问题，原因就是如此。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我国便进入一个过渡时期，过渡时期包含的中心内容，就是实行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我们的国家制度，是属于社会主义范畴的，完全不同于资本主义制度，但和社会主义制度也不完全相同，我国政治上领导是工人阶级。经济上领导是国营经济（社会主义经济），由此二方面可以看出我国今后的方向。苏联的过渡时期和我国有相同处也有不同处，苏联是实现社会主义革命，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当实行新经济政策时，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斗争，新经济政策是后退了一步再前进。我国则是实现新民主主义革命。革命的性质、任务都和苏联不同。我们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团结四个阶级建立人民民主专政，一直到完成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我们不需要后退一步再前进。由于国内的条件不同和历史环境不同，对待资产阶级的问题也不同。

集中地说，过渡时期就是新民主主义建设时期，就是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时期，也就是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在国民经济比重中逐步增长的时期。一九四九年公私的比重，公四私六，到去年底公六私四。绝对数字公私都增加，国营增加的多，这个趋势就说明是在过渡，我们不要隐讳这个趋势。

毛主席说：“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完成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改造”，就是说，国家资本主义是完成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改造的必经之路。目前要把这个问题明确化，肯定下来。至于具体化，还要做工作，这是今后的任务。譬如国家资本主义，目前发现有三种形式，以后或许还会创造其它的形式。商业有公私合营、代购代销、代批发等，但现在很不成熟，还待摸索。对国家资本主义的解释，共同纲领上说：国家资本主义是国家资本和私人资本合作的经济。国家资本主义並不就是将私人企业归国家所有。在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里，国家资本主义仍然是资本主义，而是我国的国家资本主义则是两种经济的合作，至于社会主义的成份占多少，那要看形式的高低不同。苏联的国家资本主义在性质上和我国是一样的，但形式和内容不同。苏联的租让制后来也没有甚么发展。因此，不能说实现了国家资本主义就没有资本主义了，不能说实现了国家资本主义就已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国家资本主义还需继续提高和改造。过渡时期的改造还不是最后的改造，因为还承认私有制。基本上实现社会主义还需要几个五年计划。还要根据需要、可能与自愿，因势利导。国家资本主义並没有取消资本主义所有制，它只是有限制的资本主义。当然，它和西欧的自由资本主义是不同的。它不能自由泛滥，即使未参加国家资本主义的私人工商业，也不容自由泛滥，投机、倒把、囤积、居奇的现象不允许存在，随便关厂、让工人失业就不行，囤积或烧毁产品也不行，对投机倒把一定要惩治。资本家的三权也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例如资本家要辞退工人必须到劳动局打招呼，生产管理也要和工人协商。有人说这种资本主义是新型的资本主义，这个说法不完全，但也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如果科学地加以解释，就是受国营经济领导的、受限制的、不完全的资

本主义。经过国家资本主义来改造私营工商业，四年来的经验是正确可行的。毛主席说："至少三年或五年基本上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所说"至少三年或五年"，就是说，不少于三年但可以多过五年，搞不成还可以推迟，不能急躁。所说"基本上"就是说不是全部，从数量上讲，总要达到百分之六十以上。现在国家资本主义的数量已经不少，凡是和国营经济联系合作的，它就带有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据七个城市一九五二年底初步不完全的统计，国家资本主义除公私合营的高级形式以外的各种形式，上海占当地大型私营工业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五十八，武汉百分之六十五，西安百分之七十，哈尔滨百分之七十六，杭州百分之六十三，沈阳百分之五十五·九，广州百分之三十二。据国家计划委员会的估计，在全国带有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占整个私营工业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三十五——四十。以户数来说，上海大小工厂二万多，其中国家资本主义工厂有七千多。从以上这些数字看，国家资本主义的百分比已属不小。毛主席提出的这个方针，仔细地分析一下，就会觉得要求不高。但要搞好国家资本主义並使之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就是还要我们做许多工作。毛主席的这句话包含了时间、数量和条件的问题。大家说，加工订货要有计划性、持续性，要分工专业，这些都需要时间来做工作，尤其是商业方面国家资本主义还很少。对于国家资本主义，决定的方面是大、中企业，而不是中小。只有大、中企业纳入了计划轨道，全国经济建设才能更有计划、更有秩序地进行。中小的数量虽大，但不起决定的作用。对于夫妻商店和摊贩，还要研究办法去帮助他们。纳入计划轨道后，才能帮助他们提高，目前各种形式都要有，一般可维持原来的形式，不要急于改变。逐步提高的内容很多，如降低成本、提高质量、生产改革、增加生产等。

荣毅仁先生关于工商界对待国家资本主义的六种态度，分析得很好。对于抵抗的一类，还要加以分析。有的是由于不了解，怕国家甚么都要拿去，他们还要看一个时候，这就需要我们去教育、帮助他们；另一种，他们只喜欢自由发展、垄断居奇、投机取巧、夺取高利、违背合法利润，甚至和国家对立，对这些人就要给以限制，进行斗争。限制也不困难，国家的办法很多，例如他们要垄断，国家就可以多开一个同类的厂。当然，如果不居奇不垄断，国家应当使他们获得一定的利润。

个体农业、手工业，是两个大海，要作的工作还很多。因此，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才能走完过渡时期。

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前途问题

我们过去曾说过，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前途是广阔的、光明的。现在有人怀疑了，说现在共产党又提出社会主义改造、国家资本主义，工商业广阔、光明的前途在那里呢？对于这个问题，看我们用甚么观点来了解。有两种观点：一种是新民主主义的观点，也就是共同纲领的观点；还有一种是自由资本主义的观点，旧民主主义的观点。如从自由资本主义的观点来看，因为自由资本主义的本质是唯利是图的，要求无限制的自由发展、自由竞争、垄断居奇等等。旧的观点以为这是广阔、光明的前途。事实上这种前途，不仅在中国不会有，在资本主义国家中也是不行的。资本主义的法则是自由竞争，结果发展到垄断，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追求最大利润是现代资本主义的特点。现在是垄断资本主义时代，垄断的结果发生过剩、危机，问题不得解决时就引起战争，战争就是死亡。最后资产阶级总是被推翻，被无产阶级代替。这种前途，德、意的资本家已经亲眼看到两次了。这是一种灭亡的前途。是谈

不到甚么广阔和光明的。我们要教育中国的工商业家抛弃这种幻想。从共同纲领的观点来看，中国的私营工商业家虽然受到限制，但由于过去受到反动统治的压迫，在解放战争中有的中立、有的同情、有的参加了，在革命胜利后也参加了国家建设，只要他们遵守政策法令，不投机、不垄断，基本上为国计民生服务，他们的产品用来满足人民的需要，利润有四分之三归于国家、工人福利和扩大再生产，他们的任务也是光荣的。如果做到这样，从政府和工人阶级方面来说，应使资本家有职有权、有利可得；从工商业家本身来说，就要尽职尽力，不要唯利是图。资本主义工商业还可以扩大生产，增加企业。中国的市场还是很广阔的，农村的购买力有很大的增加，尽管一部分农民生活还有困难，但棉纱的销售量已由一九四九年的一百八十万件增加到今年的四百二十万件，城市人口只占全国人口的六分之一强，毫无疑义农村的购买力已有很大的提高。我们的经济法则是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保证需要(部分的资本主义经济法则我们也是承认的，但要在社会主义经济法则领导之下)，私营工商业基本上是为国计民生服务，如果到内地来建厂，增加生产，国家是很欢迎的。中国的特点是国内市场大，在轻工业方面中国的市场还广阔得很。毛主席曾说过，私营工商业不仅可以对国家供给产品，而且可以为国家积累资金，可以为国家训练干部。我说还可以为国家培养后代。我们的教育是一视同仁的，工商业者的后代都是国家的建设人材，他们都是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他们会比我们更幸福。难到这不是广阔、光明的前途吗？

有人问，最后的改造怎么样？过渡到社会主义总要有一条界限，到那时当然生产资料是要国有的。但怎样变为国有？已经引导向国家资本主义，就可以因势利导，水到渠成。这种改造在性质上说是一种革命，是把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变成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但这种改变是可以用和平方法进行的，可以说是和平转变或者是和平革命。从制度上说，农业和手工业的合作化也是一种革命。组织起来，从个体到集体，即带有革命的性质。当然，这与工商业者由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制改变为公有制是有区别的。一种是取消了剥削，而农民与手工业者原来就是劳动者。两者性质不同，但都是革命。这种革命不需要采取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国民党的办法，他们不让我们实行革命，所以我们要用暴力，要流血。现在大家都承认工人阶级的领导，在四个阶级的合作中，将来可以在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之后，取消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自然地、自觉地进入社会主义。当然，少数人的反抗是会有的，如我们工作做得愈好，反抗的人就会愈少。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取消之后，消费资料还是容许私有的，私人有房子、有汽车没有甚么不好。我们革命的目的就是为了整个社会生活的改善。总之，过渡时期人们对国家尽了力，将来定有应得的报酬，这岂不是光明、广阔的前途么？佛教有一句话："普渡众生，同登彼岸"。我们是要把大家都渡过去。这种过渡，会是"阶级消灭，个人愉快"的。任何阶级将来都是要消灭的，共产党也是要消灭的，我们的各种工作，都是为阶级消灭创造条件。

三、国家建设问题

五年计划是全面的。既是全面，又是有重点的。重点就是工业，尤其是重工业，其他各方面都要配合。我们现在还没有制出五年建设的计划，但方向已经有了。总路线就是总方向，

五年建设计划的基本任务就是当前的方向。年度计划的初步控制数字（包括文教工作、政法工作）也已经报告过，我们现在就是按照这个控制数字进行工作的。我们现在还不能制出一个全部的五年计划，由于我们的经验不够，资源材料也不够具体可靠，不如先经一两年的摸索，就更能接近实际。我们现在是边计划、边执行、边修正。每个部门搞计划，都要经过群众的讨论，但这方面做得不够，还要扩大和深入。

重点是搞工业，对于农业是不是就不大管了呢？不是的。我们进了城，有些干部是在进城以后忘记了乡村，但这只是少数。对于少数人的这种倾向，我们不断地进行了斗争。总的来说，我们对于农村工作还是很重视的。在一九五三年的年度预算中，工业方面占整个预算的百分之二〇·四，这是与农民间接有关的，其中轻工业大部分是供给农民的，重工业是基础。农林水利占预算的百分之五·〇四，这是直接与农民有关的。铁路交通邮电占预算的百分之六·三六，这不仅是先行的企业，也是便利于农业的发展的。农业贷款即有十万亿元（而整个用于工业的共有六十七万亿元）。文化教育方面，用在农村数量也很大。现在全国小学生已到五千五百万人，其中绝大多数是在农村；扩大卫生事业的很大一部分也是为了农村。全国的干部（指行政、党务干部，企业的、教育的不包括在内）在编制中的有一百七十七万人，乡有七十二万人，共二百四十九万人，其中用在县、区、乡的共有二百零一万人，即有五分之四是在农村。干部的质量是弱一些，因为要建设，从农村和军队中都抽了一批干部到工矿企业中去，因而受些影响，这在过渡时期是不可避免的事。现在正进行整理，新三反对乡村干部即是一种整理，从有些地方选举证明，在原来的乡村干部中，不被选的有百分之十，多的到百分之二十。这是为农民所不喜欢的人，但並不都是违法乱纪，有的只是工作不够好。农村干部的数量很大，要逐步整理，不是一下子可以整理好的。我们要搞建设並不是忘记了农村，我们之所以急于要搞工业，因为工业是国家的基础，工业的发展也决定农业的发展。

农业及副业的产值占全部国民经济的百分之六十，约有四百七十五万亿元，直接的农业税收有二十六万亿元，还有其它的负担。农业税方面畸轻畸重的现象，还是有的。现在国家要把农业税固定下来。还有四千多万农业人口（约占农业人口的十分之一）是缺粮的，对于这部分人应该减免，现在减免工作也还做的不够好，今后还要设法改进。工业生产方面，国营工业、合作社所属工业加公私合营工业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五十八，产值约为一百五十万亿元。工业利润及折旧将近七十万亿元，几占产值的一半。农业和工业这两个数字是不能比的。农民生活比城市差，这是事实。城乡生活的接近，还要相当长的时间。因为农村生活的改善，要靠增产，这是不容易的。如要每人每天增加半斤粮食，即全国要增加八百亿斤粮食，每年以增加产量百分之六计，就要六年才能做到。这需要我们很大的努力。工人的生活较高，但工人的生产价值与农民也是不能比的。现在工人每年工资包括福利平均约有七、八百万元，而他们所生产的价值则要超过其工资的一倍以上。农民每年的生产价值只有九十万元，在东北比较高的才能达到一百万元，即一千斤粮食。工农生活的问题，在共产党内也曾经有些争论的。我们说，个别的工人生活过高的现象也是有的。如工人的起码工资，粗工、杂工的工资定高了，建筑工人的起码工资定高了，这是不对的，这一点需要改正。而高级技术人员的工资还是低的。总之，工农生活有差别，这是事实存在的。但不能悬殊太大。要改善农村状况，只有工业化，如想单独改善农村，结果还是殖民地的经济。中共中央已经设了农村工作部，地方党委也设了，目的就是要加强农村工作。

在建设中最重要的问题就是增产节约，这是长期的。这一点要大家提倡，形成风气。

四、其他具体问题

（一）对私营工商业的行政领导问题，在政务院下准备设一个管理机构，管理有关私营工商业的政策、调整关系、统一办法。各省市也要设立。至于具体业务，仍由政府有关各部管理。

（二）关于公私合营和加工订货的工厂企业中领导生产的组织形式问题。是用增产节约委员会或其他组织形式，还可具体研究。

（三）关于制定条例问题。制定条例，要等中央掌管私营工商业工作的机构建立起来。现在试行起草一些，但要在比较成熟时实行。过去颁布的私营企业条例就不够成熟，譬如股息是按当时银行利息订的，实际上並没有那么高，订得不适合，很多企业也没有能够分，标准也不一致。今后的股息是要改变的。我们所说“四马分肥”中资本家所得百分之二十五左右的利润，是包括股息在内的。但如果原来比百分之二十五还高一些，分配又是比较正常的，则可以维持原来的情况，不必减下来。

（四）关于介绍领导生产的经验问题，这个建议很好。政府的行政机构建立起来以后，应该做这件事。

（五）对这次会议如何传达的问题。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关于五年建设计划的基本任务，关于工商业者的前途，关于社会主义改造等理论上的问题，下去可不必传达，因为我们谈这些是为了在各方面的领导人物中认识上求得一致或接近。下去传达时，可以只讲国家资本主义的问题。

（六）此外还有一些具体问题，如怎样使加工订货搞得更好，对于私营工商业的潜在力量如何发挥以及转业问题等，以后还可以继续研究解决。

中央批转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会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

中央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工会工作的指示，曾经中央讨论修改。中央批准这个指示，并认为这个指示是正确的。各级党委和各级工会，应加以讨论并贯彻执行。

指示中所指出的“四马分肥”的比例，是适合于多数资本主义工厂企业的，但是如果某些工厂资本家所得超过指示中所指出的比例，只要他们的所得部分是依靠正当经营而不是依靠五毒或其他不法行为，也是可以允许的。资方所得不及此比例的工厂企业要达到此比例，

须在向工人说清楚取得工人同意后，方能实行。

已经开始的伟大的国家建设时期，就是为实现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而斗争的时期。在这一个历史时期里，社会主义的国营工业特别是重工业将不断地增长，这是巩固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和达成社会主义改造的唯一正确的道路。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对于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业，必须发挥与利用其积极性，使之为国家和人民的需要服务。为了这一目的，我们对资本主义工业，必须利采取用、限制和改造的方针，用各种适当的方式，不断的加强它和社会主义经济的联系和合作，使之逐步地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

随着社会主义经济成份不断地增长，资本主义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将逐步降低，它的独立生存的可能性将日益减少，而对于国营社会主义经济的依存性则将日益增强。资本主义的企业在国家和工人阶级的监督之下，将经过各种形式而不断地渗入社会主义的成份。由于我国这一系列的情况，既由于社会主义企业和工人阶级的优势，由于农民将一步一步地跟随工人阶级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由于资产阶级的经济条件的不断变化，这样，资产阶级中相当的部分经过国家和群众的教育改造是有可能向工人阶级屈服，从而放弃他们的剥削生活而以自己的劳动来谋生的；国家是有可能采用渐进的和平的方法，从而把他们的企业最后地变为社会主义企业的。不估计到这种可能，或者甚至不估计到我们走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经济条件，因为否认工人阶级在今天有和资产阶级进行必要的合作以及有教育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任务，就要犯“左”倾的错误。同时，随着资本主义的逐步没落，资产阶级中的一切心怀不满的分子对于社会主义的反抗必将采取各种可能的形式加强起来。不看到这种必然的趋势，就要犯右倾的错误。在改造资本主义工业的过程中，是充满着斗争的，而这一斗争是必须依靠工人阶级来进行的，工会组织在这一斗争中担负着重大的责任。因此，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会工作是具有深刻的意义的。

中国工人阶级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五反”运动，打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打击了不法资本家的“五毒”行为，许多有益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企业，在人民政府的大力扶植和工人群众的积极帮助下，生产有了新的发展。某些资本主义工业在经营管理上也有了若干改进。但是也有不少资本家在“五反”运动之后，还没有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对生产消极怠工，抽调资金，狠捞一把，甚至对国家对工人心怀不满，采取了各种手段，继续向工人阶级进攻。这些就是“五反”运动以来资本家的态度。一部分资本家对待生产、对待工人、对待国家的上述那种错误态度，不只是使得他们的企业不能改善，而且使公私关系、劳资关系表现了混乱或紧张。

从工人方面来说，“五反”之后，划清了与资产阶级的思想界限，整顿并纯洁了自己的队伍，巩固了工会工作的阵地，工会各级组织在主动团结资本家搞好生产方面，取得了重大成绩，积累了一些经验。但由于工会组织没有系统地向工人群众说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政策，甚至某些工会干部自己也不甚懂得这些政策，他们还没有认识在过渡时期工人阶级担负着改造资本主义工业的重大责任，因而产生了“在私营企业中工作没有前途”、“在私营企业中劳动不光荣”的想法。也正因为有这样的错误想法，所以工会干部中的经济主义思想尚未得到纠正；工人群众中自发的经济主义思想还相当严重；少数工人中劳动纪律还相当松弛。所有这些，也都妨碍着生产的正常发展。

加强资义主义工业中的工会工作，必须贯彻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方针。

这里所说的改造，还不是指取消资本家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使之变为社会主义企业的那种最后的改造步骤。这里所说的改造，是指在承认资本家的受限制的、不完全的私人所有制的条件下，使资本主义企业逐步地变为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即在人民政府管理下的、用各种方式和国营社会主义经济联系的合作的、受工人监督的资本主义企业。这种资本主义企业已经不是解放以前的那种资本主义企业。它主要地是为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生产的，资本家已不能为所欲为地唯利是图。当然工人还要为资本家生产一部分利润，但是这一部分利润在整个赢利中不过只占四分之一左右，占了四分之三左右的赢利的主要部分是为国家(所得税)、为工人（福利费）和为扩大企业设备（公积金——这里包含了为资本家生产利润的一个小的成分）而生产的。因此，这种资本主义已经不是普通意义下的资本主义，而是一种特殊的资本主义，即是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新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它是带了若干（有几种程度不同的情况）社会主义性质的。必须指出，目前并不是一切或绝大多数资本主义工厂已经都做到了这一步，还没有。还需要几年的努力才可以做到这一步，但是一定可以做到这一步的。

改造资本主义工业，必须首先改善它的经营管理。经营管理上的腐败落后，是目前资本主义工业正常发展的主要障碍。而改善资本主义工业的经营管理，没有工人阶级的协助与监督是不可能的。所以工会在资本主义工业中的任务，就是团结和领导全体职工努力生产，积极协助资本家改善经营管理，改善劳动条件，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并切实监督和教育资本家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公私合同和劳资合同，防止和检举其“五毒”行为。同时，根据劳资两利的政策，保护工人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工人的物质生活与文化生活。当然，对于职工群众，也必须加强政策思想教育，使他们正确地掌握对待资本家的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既保护国家和工人自己的利益，又不妨碍资本家的合法权益和正当利润。应该了解：在我国现在的条件下，工人们在那种主要地是为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进行生产的资本主义企业内做工，在那种受国家和工人群众监督的资本主义企业内做工，这是和解放前在资本主义企业内做工的情况有很大的区别；虽然是在资本主义企业内做工，但既然主要地是为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做工，并能够经过各种不同的适当的形式去监督资本家遵守国家法令和国家财政经济纪律，所以，这也正是为国家服务，为人民服务，是和国营企业中的工人同样光荣的。

发挥资本主义经济的积极性，充分利用资本主义工业，是有益于国家建设事业的。当然，对于它的不利于国家建设的方面，要加以限制，并逐步使它纳入国家经济计划的轨道。通过公私合营或其他各种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加工、订货、统购、统销、经销、收购等)，通过我们的在资本主义工业中各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党、青年团和工会的工作，资本主义工业是可以逐步改造以至最后使之国有化的。因此，除公私合营的工业中的工会工作应按照国营工业办理外，其他加工订货乃至自产自销的资本主义工业，在生产、管理、劳动条件等方面，也应该逐步向性质相同、规模相近的国营工业看齐。

对于资本家的监督问题，我们还缺乏经验，但是根据“五反”运动后的情况来看，监督工作是可以通过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积极的领导特别是对生产的领导来实现的，是可以寓监督于领导的。其组织形式也可以是多样的。这一问题，尚有待于各地在实际工作中来解决。

为了贯彻上述方针，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会工作必须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会组织，也必须以发展生产为自己的中心任务。为了发展生产，工会组织应教育职工群众使之懂得党和人民政府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方针政策，不断巩固劳动纪律，并有责任积极推动、协助和领导资本家进行生产管理的建设工作，改善劳动组织，改善劳动条件，改变经营管理上的腐败落后状态，根据具体情况，逐步建立责任制和经济核算制。注意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工作。在资本家同意的条件下，工会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参加企业的经济管理工作，并可向资方推荐管理干部，这是帮助资本家改善经营管理的有效方法。

为了贯彻“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政策，在资本主义工业中可以订立“劳资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组织职工群众的劳动竞赛，开展合理化建议，推广先进经验。只要资本家遵守国家法令，按合同办事，对于他应得利润的支配不要干涉。

第二、必须认真研究资本主义工业的工资问题，逐步地改变工资问题上严重不合理状态。如前所说，资本主义工业中剥削依然存在，但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资本主义的剥削已经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它与一般资本主义剥削有所不同。因此，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资标准和工资制度，也应当与同一地区性质相同、规模相近的国营企业大致相同。当然、解决这一复杂问题，只能采取渐进的稳重的办法，而不能急躁冒进。所以目前只能按地区进行调整。而不能在全国统一调整。在整调工资时，主要是逐步地改变其不合理的制度和不合理的定额，在工资标准不低于国营企业的情况下一般不增加工资总额。关于福利措施，应该适当地增加其集体性。

第三、目前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安全卫生条件是远远落后于国营工业的，事故也是很多的。因此必须认真加强其劳动保护工作，逐步改善安全卫生条件。工会组织应当领导群众进行安全卫生检查工作，提出改善安全卫生条件的合理建议，并协助与监督资本家根据需要与可能的原则，逐步解决这些问题。在安全卫生方面，也要向性质相同、规模相近的国营工业看齐。

第四、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工作，必须贯彻劳资协商的精神，所以劳资协商会议不能放弃或剥弱，而是要加强。并可在劳资协商委员会下设立或单独设立增产节约委员会，或建立生产会议制度，研究与处理有关改革经营管理和发展生产方面的各种问题。同时，也可以通过这种组织和制度实现对资本家的监督。

第五、为了保证上述任务的实现，必须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工会组织的建设工作。首先要加强职工的思想政策教育，训练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不断地和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进行斗争，以保持工会领导机关的纯洁性。其次，要健全基层组织的民主生活，密切联系群众，把工会工作放在职工群众的严格的监督之下。最后，全国总工会及省、市以上的工会组织，以及某些产业工会，应根据具体情况，设置资本主义工商业工会工作的专管机构——建立私营企业工作委员会或私营企业部，研究政策、总结经验、创造典型、树立榜样。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和有关部门密切联系，配合工会组织本身的各业务部门处理有关的日常工作。

中共中央关于国营厂矿加强计划管理和健全责任制度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

（一）东北局关于东北地区国营厂矿加强计划管理和健全责任制度的报告中所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很重要，其第三季度的工作部署也是正确的，特将原件发给你们阅读。

（二）目前多数国营厂矿管理工作中的某些混乱现象尚未很好克服，生产不均衡的现象还很严重，国家计划不能全面完成的情况亦很普遍。因此，凡有条件並必须加强计划管理的国营厂矿，今年下半年仍应以加强计划管理、推行作业计划为中心环节，以便由此带动一般工作，建立和健全各种责任制度，特别是厂长负责制和生产调度的责任制，加强技术管理和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企业中的政治工作，发扬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均衡地、全面地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而奋斗。

（三）正确地编制和正确地贯彻作业计划，是加强计划管理的中心环节。抓住了这一中心环节，就有可能使计划管理得到贯彻並收到成效。各个厂矿在编制和贯彻作业计划时，应根据各个企业的特点及工作基础的不同，抓住重点，寻找关键，循序前进，逐步提高。一般化的形式主义的作法和贪多图快，都是不对的。

〔附〕东北局关于东北地区国营厂矿进行加强计划管理和健全责任制度问题的情况及第三季度工作部署给毛主席和中央的报告

现将东北地区国营厂矿加强计划管理工作的情况及第三季度的工作部署报告如下：

东北地区多数国营厂矿（不包括轻工业和地方国营工业），从今年四月份以来，根据中央各部及东北局的指示，在发动群众讨论国家计划的基础上，展开了加强计划管理工作。这工作开展以来，生产情况随之开始好转，如四月份一百一十八个企业的统计，完成任务的单位占百分之五十四点二；五月份一百五十四个企业的统计，完成任务单位占百分之五十五点八。据初步统计，上半年生产总值可完成上半年计划的百分之一百点七，约占当年度计划百分之四十八点四。其中中央直属国营厂矿可完成上半年计划百分之一百零二点一，约当年计划百分之四十八点七；地方国营厂矿可完成上半年计划百分之九十八点六，约占当年度计划百分之四十八。特别是不少企业的领导干部，经过加强计划管理工作，进一步注意了学习经济知识，钻研企业管理业务，给今后改善企业经营管理、保证全面地均衡地完成国家计划准备了有利的条件。但此次开展的加强计划管理工作，还较普遍的存在着三个弱点：第一、进展迟缓。从四月到五月两个月中，多数厂矿才明确了加强计划管理的要求与做法，摸清了本单位存在的具体

关键问题，开始结束准备工作阶段。进展迟缓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加强计划管理是一件比较细致和复杂的工作，需要经过周密的调查研究工作（这是完全必要的），不是“轰”一下就可以解决问题的；另一方面，也暴露了许多企业领导干部还缺乏业务知识，既没有细心地钻研上级指示，又不十分熟悉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因而在进行这一工作时或多或少地走了些弯路，第二、发展不平衡。进展较快的少数企业（主要是重工业部所属的一些企业及第二机械工业部在沈阳的一些企业），经过充分的准备工作后，已比较充分地发动群众，解决了一些关键问题。初步改进了计划管理工作，在推动生产上已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多数省市和多数企业，刚刚结束准备工作，还没有认真发动群众解决问题，这些企业由于开始对加强计划管理的要求与做法不够明确，或多或少地走了一些弯路。有一部分企业尚在观望不前或刚刚开始酝酿准备，思想上的阻力还比较多。第三、政治工作跟不上去。在整个加强计划管理的准备过程中，大部分企业没有进行强有力的政治工作，有些企业的党与工会工作干部都不知道做什么或从那里做起。

从这次加强计划管理工作进行的情况看来，大体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做法：一种是企业中的领导干部认真组织干部学习了上级指示以及其他有关计划管理方面的文件（沈阳市委还请苏联专家给企业干部专门做了一次报告），从思想上明确加强计划管理的目的、要求与做法。同时，组织科室人员以改进作业计划，实现有节奏生产为中心，深入地调查有关计划管理上的各项经济定额、记录统计、责任制度等资料，进行分析研究，从中找出不能按作业计划实现有节奏生产的各个主要因素。这样，就明确地抓住了计划管理中的中心环节。如五三工厂研究了该厂生产均衡率不能保持正常的主要原因，是定额管理不全面（辅助车间未实行定额管理），技术组织措施计划不能按时实现，原始记录不准，从而就正确地确定了加强计划管理的具体要求与做法，党的政治工作也有了具体的方向。该厂第二车间支部，强有力地展开了计划管理中的政治工作，首先树立了职员、工长与工人的先进榜样，然后采取思想对照的办法，着重检查和批评了工长在执行计划中的“推小车”思想（不注意均衡性）和打埋伏的作风，及工人当中只顾个人超过定额多得计件工资而虚报工时、隐瞒废活，影响均衡完成计划的错误思想行为，並从思想上转变职工轻视记录和统计以及记录统计人员工作上不负责任的现象。他们在宣传上提出了“查松劲、挖根源、想办法”的具体口号，根据车间和小组的薄弱环节，发动职工提合理化建议，推广先进经验，已取得很好的效果。冶炼厂研究了该厂计划管理方面的情况，虽然各种产品都按月完成了计划，质量指标也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标准，但金属实收率却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指标，有关铜、铅、辞三种主要产品实收率的五十种生产技术定额，只完成了二十二个，占百分之四十二。因此，在加强计划管理工作中，就以解决这一关键问题为中心，一方面组织技术人员自上而下地进行技术测定，一方面发动工人从技术上研究改进。当关键问题突破之后，即综合工人操作经验，制订操作规程，並加强原始记录，以巩固成绩。现铜、锌的实收率已达到国家指标，铅的实收率也有相当提高。另一种做法，是对上级的指示以及有关计划管理的文件，缺乏认真的学习研究，对加强计划管理的目的性和具体做法不明确，对本企业的具体情况虽然也做了一些调查，但不是从改进作业计划以实现有节奏生产为中心去进行调查研究，于是有的强调首先搞原始记录，有的强调首先搞责任制度，有的则强调搞操作规程，有的则是把这几项工作交给有关科室去分组齐头並进。因而这些企业在进行计划管理当中，完成计划的不均衡情况並没有得到改进，如有的企业车间主任发现生产任务有完不成的危险时，就对工作组提出意见说：“你们搞计划管理，我去搞生产吧”。由于对加强计划管理的中心环节认识不明确，工作中没有抓住本企业

的关键问题，因而发动群众就缺乏具体方向，其结果：有的只是少数干部动而职工不动；有的则一般化地提出推广先进经验、提高劳动纪律、保证完成任务等空洞的竞赛口号；有的则例行公事地发动群众签订集体合同，同当前加强计划管理工作不能紧密地结合；有的行政干部埋怨："群众运动是计划管理的障碍"。党与工会的干部则反映："这样加强计划管理，政治工作无法结合。"

这次加强计划管理，虽然收到一些成绩，但还远没有达到加强计划管理的要求。据四十六种主要产品统计，预计今年上半年能完成计划的有二十九种，有十七种（约占百分之三十七）未完成计划。成本计划执行情况同样不好，国营工业十二个局、公司一季度按计划价格计算之实际成本，较同期可比的计划成本超支百分之一点二，如鞍钢超支百分之九点三九，本溪百分之四，煤矿百分之六点二八，石油百分之六点五四，较好的是电业、有色、橡胶、纺织、建工等系统，但除电业降低百分之七点九、有色降低百分之二以外，其他均降低不到百分之一。另据五月份一百三十个企业统计，上半月完成计划的占百分之三十七，下半月完成计划的占百分之五十六点四。这就说明了还有半数以上的企业不能按月完成计划，而且前松后紧的现象仍相当严重。此外，由于企业管理水平不高，生产事故不断发生。电业系统一月到五月重大事故达七百次，损失电量二百六十三万瓩时；煤矿系统第一季度大小事故二千一百七十五次，死达三十九人，事故比去年同期增加一倍；鞍钢八号高炉洗涤室事故及煤铁系统其他事故，影响生铁产量二万吨，本溪一号高炉发生穿孔事故，影响一季度生铁产量只完成百分之九十三点四；石油量大一次跑油事故损失一百零六吨石油。因此，我们对于第三季度的工作提出以下几项要求：

一、把加强计划管理的工作坚持进行下去，切实搞好（轻工业和地方工业应继续集中力量做好技术管理工作，务求在今年一年内切实在产品质量上显著地得到提高）。对于少数进展较快，关键问题已经突破，计划管理工作已有初步改进的企业，要求继续深入地发动群众，在加强计划管理的基础上，比较有系统地建立与健全生产责任制度（特别是生产调度责任制、设备保养与检修责任制、技术保安责任制、材料和工具供应责任制）等，改进车间生产组织，尽可能地作到按指示图表组织有节奏生产，以巩固已取得的成果。对于多数已经完成准备工作的企业，要求迅速发动群众，根据生产上的关键问题，逐项地边检查边解决，并编制出切合实际的先进作业计划，结合着编制与贯彻作业计划，建立必要的责任制度，给全面地、均衡地完成国家计划打下较稳固的基础。对于一部分刚刚进行准备工作的企业，要求他们迅速改变消极等待的态度，认真学习上级指示，明确计划管理的目的性和具体做法，接受先进企业的经验，以便迅速地赶上去。为了把加强计划管理工作搞深搞透，并在加强计划管理的基础上有系统地建立与健全责任制度，在时间上可延至八月末或九月末，九月或十月再开始进行加强技术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技术责任制度。鉴于今年机械设备和人身事故比较严重的情况，要求所有企业依照中央和东北局的指示，安排一定时间，进行一次保安大检查，建立和健全保安责任制，而在事故情况比较严重的产业和企业（如矿山）在保安大检查以后还应进一次群众性的复查。

二、正确地编制与贯彻作业计划，是搞好计划管理的中心环节。作业计划编制的正确与否，关键又在于各项定额及原始记录是否正确。因此，在作业计划的编制过程中，要求认真地发动群众挖掘先进定额，同时加强原始记录和统计工作，以便正确地研究平均先进定额，编制出确切可行的作业计划，并根据生产上存在的关键问题，以及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编

制技术组织措施计划，以保证作业计划的按时实现。在作业计划的贯彻过程中，要建立和健全责任制度，特别要从上到下地建立和健全生产调度机构和加强生产管理职能机构的工作，这是最中心的一环；否则正确的作业计划会因某一工段、某一小组的生产落后或某一职能机构、某一辅助部门的工作失调而无法实现。要做到使作业计划切合实际，要求各企业根据不同的生产对象，不同的工作基础，不同的生产关键问题，提出不同的要求。並充分估计到群众的先进经验，注意克服各方面的薄弱环节，注意各方面的联系和配合。对于计划管理中的每项工作，必须根据本企业的具体情况细心研究其主从关系，求得有机地结合进行，不分主次的齐头並进的做法是不妥当的，孤立地强调一项而不照顾其他方面也是不正确的。同时，企图一下解决所有的关键问题，或每项问题都提出过高的要求，同样是不正确的。目前有些厂矿在加强计划管理当中发生质量波动及事故增多的现象，要迅速采取具体措施加以改善，並在今后工作中继续注意防止。

三、加强计划管理，就是为了解决当前生产上的混乱状态。那种将加强计划管理工作与完成当前国家计划的工作对立起来的看法，加强计划管理工作与解决当前完成国家计划的关键问题脱节的现象，籍口完成当前生产任务而消极地强调加强计划管理的困难、而不敢下手或不愿下手的态度，都是由于没有领会上级的指示的精神和不了解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因此，在加强计划管理当中，要求各企业深入发现当前生产上的关键问题，认真彻底地加以解决；並从记录统计上，从各种制度上，从确切的作业计划上加以巩固和贯彻。由于目前我们许多企业在管理中较普遍地存在着官僚主义和无人负责的现象以及本位主义和手工业的作风，致形成了生产上的混乱状态。因此，在加强计划管理当中，要求各企业的管理人员必须加强计划观念，加强整体思想，树立科学的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反对与此相反的各种错误思想和作风。同时，在加强计划管理当中，要求各省、市委研究改善企业政治工作的领导方法，合理地支配职工业余活动时间，逐步地克服企业中的“五多”现象。

四、计划管理的能否贯彻和贯彻的好坏，是在于能否有领导地全面地发动群众，特别是充分发动科、室工作的职员和技术人员，因此，在加强计划管理工作的准备阶段，要求发动职员和技术人员与工人群众密切结合，搜集资料研究生产上的关键问题，並发动职工想办法加以解决。作业计划的编制与执行，原始记录的整理和改进，定额的突破和坚持，每种制度的建立和贯彻，都要发动职工充分地讨论修正並贯彻执行。因此，每个关键问题，每个工作阶段，都要密切注意职工的思想，注意树立职工群众中的先进榜样，进行先进思想的教育，特别要注意加强“国家计划就是法律”的教育，加强劳动纪律的教育，批判各种落后思想，巩固和提高出勤率，以保证作业计划的贯彻。对于技术人员和职员，要注意鼓舞其强烈的事业心，表扬其中的先进典型，批评其脱离实际、脱离工人和遇事互相推诿、互不负责的态度。把加强计划管理工作当做少数管理人员的事情，而忽视充分地进行政治思想工作，忽视全面地发动群众，这样的认识显然是错误的。

最后，我们准备在加强计划管理的基础上，发动职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保证全面地均衡地提前完成国家计划，为国家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提前完成打下良好的基础。今年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由于情况与过去不同，不再统一规定增产节约任务，由各企业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深入检查总结上半年执行国家计划的经验教训，讨论下半年的奋斗指标，规定具体措施，发动群众开展劳动竞赛，学习和推广先进经验，挖掘企业潜力，加强劳动纪律，提高技术水平，改善产品质量，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降低成本，保证全面地完成和提前完成国家

计划。（关于增产节约问题，各地应根据中央八月二十八日发出的紧急指示办理——中央注）

以上部署如有不妥之处，请中央指示。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关于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彭 德 怀

主席、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英雄的朝鲜人民为捍卫独立自由而展开的反侵略战争，一共进行了三年零三十二天。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国人民志愿军出国与朝鲜人民军并肩作战，亦已达两年零九个月。现在，朝鲜停战协定已经签字，朝鲜战争已经停止，中朝人民保卫和平反抗侵略的斗争已经取得了伟大胜利。我代表中国人民志愿军谨向各位提出报告。

一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美国反动统治集团唆使南朝鲜李承晚政府发动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进军，美国侵略者自己跟着也直接参加了这个进攻。英勇的朝鲜人民抗美战争从此开始，美国侵略者在发动侵朝战争的同时，侵占了我国台湾。美国侵略者的狂妄目的是要征服全部朝鲜，并进一步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他们称霸世界的野心计划的一部分。

为了实现这个计划，美国侵略者不甘心于他们在挑起战争后最初一个多月内在朝鲜人民军手上所遭受的失败，竟纠集了他们自己的和仆从国家的可以投入朝鲜战线的优势兵力，在朝鲜西海岸仁川登陆，截断朝鲜人民军的后方交通，使获得独立、民主、自由的朝鲜人民遭受严重的损失；侵略者并贪得无厌，疯狂地大举向北进犯。

朝鲜战争开始后，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就一再主张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并一再提出警告，要求美国武装力量退出台湾，迅速停止侵朝战争，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远东问题。但是，美国侵略者悍然无视中国人民的警告，并把中国人民的和平主张认为是软弱的表示。一九五〇年冬初，美国侵略军大举越过三八线，向我国东北边境的鸭绿江和图们江进攻，严重地威胁了我国的安全。

中国人民在忍无可忍之际，这才组成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志愿军，开往朝鲜，和朝鲜人民军一道，抵抗美帝国主义者的侵略。我国各民主党派于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发表了联合宣言，支持这一正义的行动，并指出：“世界上爱好和平的人民如果想要得到和平，就必须用积极行动来抵抗暴行，制止侵略。只有抵抗，才有可能使帝国主义者获得教训，才有可能按照人民的意志公正地解决朝鲜及其他地区的独立和解放的问题。”

两年多以来，朝中人民伟大的反抗美国侵略的战争，不断取得了光辉的胜利。英勇的朝中人民部队在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五日到一九五一年五月下旬期间，进行了五次攻势作战，把美国侵略军从鸭绿江边和图们江边赶回到三八线以南，歼灭了敌军十九万余人，其中包括美军八万多人。自此以后，朝中部队即转而采取了积极防御的阵地战，在横贯朝鲜的二百五十公里战线上构筑了铜墙铁壁般的纵深的防御阵地，不仅把战线在三八线附近稳定下来，而且进行了多次胜利的反击，使敌军遭受了更为严重的损失。美国侵略军违背人道，破坏国际公约，竟于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开始进行灭绝人性的细菌战；但也被我们所彻底粉碎。我军得到伟大祖国人民和朝鲜人民的支援，愈战愈强，在艰苦的斗争中奠定了胜利的局面。

朝中人民进行反侵略战争的正义行动，其目的是为了争取条件，使朝鲜问题得以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获致和平解决。所以，朝中两国人民和政府迅速响应了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苏联政府所提出的关于谈判停火与休战的和平建议，重申以和平方式解决朝鲜问题的主张，并于一九五一年七月十日与联合国军方面开始举行朝鲜停战谈判。

在朝鲜停战谈判过程中，美国政府虽然由于军事失败和国内国际压力而不得不接受停战谈判，但仍横蛮无理地采取了拖延与破坏的政策，以致朝鲜停战谈判经历了两年之久的迂回曲折的过程。

朝中停战谈判代表团始终坚持在公平合理基础上谋求达成协议的态度，并以极大的坚定和耐心，逐次击破了美方使用“军事压力”、拒绝协商、进行挑衅以及其他种种阻挠停战实现的阴谋。到一九五二年五月，双方已对建立军事分界线、停火与停战的具体安排和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事项等问题取得了协议，剩下的只是战俘问题。由于美方始终不愿遵守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坚持其强迫扣留战俘的无理主张，战俘问题的谈判遂拖延难决。美方并在一九五二年十月八日片面宣告休会，中断了停战谈判。

今年三月三十日和三十一日，我中央人民政府周恩来总理兼外长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金日成首相代表中朝方面先后提出了分两步解决战俘问题的新建议，主张在停战以后双方立即遣返其所收容的一切坚持遣返的战俘，而将其余战俘转交中立国，以保证对他致的遣返问题的公正解决。中朝方面的这一新建议获得了全世界舆论的普遍同情与支持，导们了停战谈判的恢复，并使战俘问题终于在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达成了协议。

美方在战俘问题解决之后，又纵容李承晚集团强迫扣留了我方战俘二万七千人，企图借此破坏停战的实现。但是这个阴谋并未得逞。由于朝中人民坚持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政策，由于世界人民为了和平事业而作的巨大努力，经历两年的朝鲜停战谈判终于达成了协议，双方于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在板门店签订了停战协定。全世界普遍渴望的朝鲜停战，终于实现了。

朝鲜停战协定的签订，是英勇的朝中人民的伟大胜利，是以苏联为首的民主阵营的伟大胜利，是世界爱好和平力量的胜利。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都为之欢欣鼓舞，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二

朝中人民保卫和平，反抗侵略的斗争的伟大胜利，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对远东及世界局势有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美国帝国主义者当发动侵略战争之初，满以为年青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不堪一击的，满以为解放刚才一年的中国人民是不敢起而支援其邻人共同反对美国侵略的'因而他们指望用闪电式的袭击来达到侵占全部朝鲜并进而侵犯我国东北的狂妄目的。美国帝国主义者的走狗李承晚曾经叫嚣什么“三天完成北伐”．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五日，当时的联合国军总司令麦克阿瑟在威克岛与美国总统杜鲁门会晤，竟狂妄地宣称“在感恩节前，南北朝鲜各地的正式抵抗都将告终”，并且说：“中国人起而抵抗的可能性极为微小”。当美国侵略军进达鸭绿江边时，美国的好战分子们更发出荒谬绝伦的狂言，他们说：“在历史上，鸭绿江并不是把（中朝）两国截然划分的不可逾越的障碍。”然而，美国干涉者失算了，他们的狂妄侵略野心被粉碎了。英雄的朝鲜人民经受了严重的战争考验，坚决地抗击了以美国为首的联合国军，保卫了自己祖国的独立自由。英勇的中国人民志愿军进行了正义斗争，捍卫了祖国的安全，援助了朝鲜的人民，从而保障了我国经济恢复和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在三年激战之后，资本主义世界最大工业强国的第一流军队被限制在他们原来发动侵略的地方，不仅不能越雷池一步，而且陷入日益不利的困境。这是一个具有重大国际意义的教训。它雄辩地证明：西方侵略者几百年来只要在东方一个海岸上架起几尊大炮就可霸占一个国家的时代是一去不复返了，今天的任何帝国主义的侵略都是可以依靠人民的力量击败的。它也雄辩地证明：一个觉醒了的、敢于为祖国光荣、独立和安全而奋起战斗的民族是不可战胜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中国革命胜利后起了深刻变化的亚洲历史的前进车轮，是侵略势力所绝对不能扭转的。毫无疑问，朝鲜的教训将鼓舞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为保卫祖国而抵抗帝国主义者的决心和信心，鼓舞他们加紧地展开争取本国的独立、和平、民主、统一的斗争。这对于保障远东和平，是一个重大的贡献。

朝中人民反侵略战争的胜利，是在敌我双方军事装备悬殊的条件下取得的。在过去三十七个月的长久时期内，美国侵略军把朝鲜当作进行大规模屠杀的新武器的试验场，许多新武器都大规模地使用过了。美国侵略者除胁迫十五个仆从国家派遣兵力参加作战之外，主要地动员了它自己的陆军的三分之一、空军的五分之一和海军的大部作为侵朝战争的主力，并把整个国民经济转上军事轨道，以大量的军事装备和物资投入战争。但是，军事装备居于劣势的朝中人民部队却仍然能够在战争中大量歼灭敌人的有生力量，大量消耗敌人的军事装备和物资。从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到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停战时止，朝中人民军队毙、伤、俘敌军共一百零九万多人，其中美军三十九万多人；击落击伤敌机一万二千二百多架；击沉击伤敌军各种舰艇二百五十七艘；击毁和缴获敌军其他各种作战物资无数。敌人在这一期间运往朝鲜的作战物资在七千三百万吨以上，直接战费的消耗在二百亿美元以上。同时，朝中人民部队不仅迅速改善和提高了自己的装备和技术水平，组成和壮大了各项新的兵种，而且吸取了现代化战争的丰富经验，从而日益增强了我军的战斗力量。敌人有生力量的消耗率愈来愈大；相反地，我军有生力量的消耗率则愈来愈小。战略形势与力量对比愈益对我军有利。这样，连美国前国防部长马歇尔在谈到朝鲜战争时，也被迫宣告：“神话已经破灭了。美国原来并不是象人家所想象的那样一个强国。”美国的旁的将军们也不能不承认：“海空军的优势决定不了朝鲜的战争”，朝鲜战争是“美国所进行的一次代价最大、流血最多”而又“旷日持久、难于解决的战争”。朝中人民军队以劣势装备对抗优势装备的侵略军而取得胜利的辉煌战绩，把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美国帝国主义者一贯用以讹诈、威胁和吓人的新武器的“万能作用”论的谎言完全揭穿了，从而彻底地暴露了帝国主义阵营

的军事思想的软弱无力，和他们的所谓“强大战争机器”的虚弱的真正内幕，打乱了他们准备另一次世界大战的计划和部署。朝中人民军队向全世界证明：美国帝国主义者是外强中干的，他们的侵略是完全可以打败的。

敌人的残暴和虚弱的真相在战场上暴露出来了，而敌人的好战和横蛮无理的帝国主义面目，也在朝鲜停战谈判中暴露出来了。这就使他们在全世界人民面前日益孤立。朝鲜停战谈判是一次史无前例的停战谈判。它既不是帝国主义者征服了别的国家、强迫别国接受投降条件的停战谈判，也不是帝国主义国家间争夺火并、相持不决，只好以妥协瓜分殖民地谋得短暂和平的停战谈判，而是一个妄图独霸世界的帝国主义者，在侵略战争中遭受到年青的新兴的人民民主国家的反抗并遏制之后，不得不罢手而勉强接受的停战谈判。很显然，帝国主义者对于这样的谈判是不会甘心情愿地接受的，他无时无刻不在力图翻案。因此，朝鲜停战谈判不能不是一场异常尖锐的、复杂而长期的军事与外交交织着的斗争。美方在整个谈判过程中始终表现出不肯承认军事失败、不愿平等协商、不顾最起码的国际法则的狂暴态度。在一九五一年讨论建立军事分界线的第二项议程时，美方要求夺取三八线以北的一万二千多平方公里的土地，并公然散布“让炸弹、大炮和机关枪去辩论吧”的论调。美方同时发动所谓“夏季攻势”和“秋季攻势”，妄图对我方施行军事压力，但结果是遭受了严重的损失。谈判转入第三项议程后，美方又提出许多干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政的无理要求，恬不知耻地在会议上发表“让我们忘记主权、内政这些支离破碎的名辞吧。完整主权是一个抽象概念，它已不存在于现在世界上的任何国家”的谬论。当美方所有这些妄想和无赖手段都不能达到目的而停战谈判已经接近协议时，他们就在战俘问题上实行卑劣的阻挠拖延政策。朝中方面在谈判中，一方面不断地粉碎敌人的“军事压力”以打击其气焰，使得他们在战场上得不到的东西在会议桌上也得不到；另一方面又以坚定耐心的努力，谋求谈判达成协议，这样就暴露了美国反动集团要战争不要和平的战争贩子的真面目。

在三年战争，两年谈判期间，美国帝国主义者不仅在军事上，而且在政治上和道义上都遭受到了严重的失败，而日益孤立。同时，在这个期间，各国有愈来愈多的人日益认清美国侵略者的真相，日益支持朝中方面促致朝鲜停战、和平解决国际纠纷的合理主张。

美国帝国主义者竭力想利用朝鲜战争所产生的国际紧张局势，来进一步控制资本主义世界，把各资本主义国家变成他们的军事上、政治上和经济上的附庸。但是，由于在朝鲜战争中的失败，美国帝国主义者这一奴役资本主义世界各国的计划也受到了挫折。美国政府胁迫英国、法国、加拿大等十五个国家参加了侵朝战争，并利用这个战争大大地加强了对于这些国家的政治和经济的控制。美国帝国主义者深深地打进了英法的殖民地和势力范围，夺取了他们的原料和销售市场。法国在越南地位正在逐步为美国所排挤。欧洲军事条约被强加在西欧各国的头上，按照这个条约，各参加国将被迫把自己的国家主权出让给美国所控制的所谓超国家的欧洲集团组织。借口朝鲜战争所产生的局势，美国政府拼命扶持西德和日本的武装力量，复活这两个世界大战的策源地，从而威胁了西欧和远东许多国家的安全。美国统治集团对参加侵朝战争各国颐指气使，骄横不堪地以主宰民族自居。美国政府也强迫其盟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禁运和封锁，剥夺了他们的经济主权。这些国家在美国“马歇尔计划”和“援外法案”的“援助”之下，实行扩张军备和国民经济军事化的结果，经济危机大大加深，人民生活日趋恶化，内部的经济困难和政治困难日益增长。美国侵略者这种奴役和掠夺的政策不能不引起其伙伴们的极深刻的不满，使他们彼此之间的矛盾尖锐化并扩大起来。这些国

家一直都是敢怒而不敢言的。现在，一方面由于美国“力量无敌”的神话在朝鲜战争中的破灭，另一方面由于美国好战分子一贯叫嚣的所谓“共产主义威胁”经事实证明并无根据，就使得这些国家的一部分资产阶级终于看到了：追随美国并无好处，反而等于自杀，从而增加了他们力图摆脱美国控制的所谓“采取较为独立的政策”的情绪。最近联合国第七届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情形证明，这种不愿再受美国空制的情绪已经发展到了开始与美国公开对抗的程度了。

从总的方面来看，朝鲜停战反映了当前国际形势中的真正力量对比，有利于和平民主阵营而不利于帝国主义侵略阵营。毛主席早在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开会词中就已经指出：“我们的敌人眼光短浅，他们看不到我们这种国内国际伟大的团结的力量，他们看不到由外国帝国主义欺负中国人民的时代，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而永远宣告结束了。他们也看不到帝国主义称霸世界的时代，以由社会主义苏联的成立，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以由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成立，以由中苏两个伟大国家在友好互助同盟条约基础上的巩固团结，以由整个和平民主阵营的巩固团结以及世界各国广大和平人民对于这个伟大阵营的深厚同情，而永远宣告结束了。我们的敌人看不到这些，他们还想欺负中华人民共和国，他们还想称霸世界。但是，同志们，我可以断定，他们的想法是狂妄的，是徒然的，是不可能达到目的的。与此相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不能欺负的，以苏联为首的伟大和平阵营是不能侵犯的，全世界和平人民是不能欺骗的”。整个朝鲜战争的进程证实了毛主席的这种正确的分析。朝鲜停战的获得，是帝国主义军事冒险失败的结果，是朝中人民在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阵营以及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同情和支持之下获得了伟大胜利的结果。它再生动也没有地说明了帝国主义阵营内部由于实行战争政策而招致的日益加深的政治经济困难和分崩离析，也说明了整个和平民主阵营由于坚持和平建设政策而获得的政治经济实力日益增长和团结得坚如磐石。

朝中人民正义斗争的胜利证明，在目前国际形势下，只有有关国家彼此进行和平协商，才是解决国际争端的唯一可能和正确的途径。三年多以前，美国反动统治集团撕毁莫斯科苏美英三国外长会议的决定，拒绝和平解决朝鲜问题，走上了军事冒险的道路。如今，朝鲜战场上的残酷现实证明这条道路已经无法走通，逼得他们只能接受停战，重新回到和平协商的道路上来解决朝鲜问题。这对于迷信用“实力政策”来解决国际争端的冒险家们是一次极重大的教训和警告，而对于各国人民争取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运动则是很大的鼓舞。一切爱好和平的人都会承认，为时三年有余而且极其激烈的朝鲜战争既然可以用协商方法获得停战，那么，现在任何国际未决的问题或争端，包括停战后的朝鲜问题在内，当然也就可能在有关各国相互协议的基础上谋取和平解决。由于朝鲜停战的成功，目前的国际形势更加有利于全世界人民争取和平的斗争；同时，由于帝国主义战争计划的挫折，以美国为首的侵略集团正在进行拚命的挣扎。因此，朝中人民和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现在比任何时候更加需要进一步努力为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为世界和平而奋斗；同时，也更加需要严重警惕帝国主义者妄图阻挡和平车轮前进的阴谋。毫无疑问，在目前的力量对比的情况之下，正如苏联部长会议主席马林科夫同志所指出，“只要各国人民警惕，并努力制止侵略者的计划的实现，那么，和平就一定会得到保证。”

三

中国人民志愿军力量的泉源及其获得胜利的根本原因，是伟大的抗美援朝斗争的正义性。

中国人民志愿军是真正来自人民的、有着高度政治觉悟和高贵品质的军队。它继承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光辉传统。它是在爱国主义精神下教养起来的，是在尊敬和爱护其他民族的国际主义精神下教养起来的。它也是在保卫远东和世界和平的斗争中组成和壮大起来的。

中国人民志愿军全体将士都普遍而深刻地认识到他们所进行的战争是正义的反侵略战争，代表着祖国人民和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意志和愿望；他们所执行的是保卫祖国安全、保卫朝鲜人民独立和自由、保卫远东和世界和平的伟大光荣的任务。因此，他们的士气非常旺盛，战斗意志非常昂扬。每个战士在战场上都表现了无比的勇敢坚强和主动机敏，表现了惊天动地的革命英雄主义和自我牺牲精神。三年来，志愿军中涌现出来三十多万个功臣，其中有很多象杨根思、黄继光、郭忠田、黄家富、孙占元、邱少云这样光辉的英雄和模范。他们的出色的英雄业迹，他们的勇敢、坚毅、顽强、无畏，为全世界人民发扬了正义的威力，将在世界人民保卫和平斗争的史册上万古流芳。

由于正义和真理是在我们一边，由于对和平事业抱着根深蒂固的信心，所以，在朝鲜停战谈判过程中，我们的谈判代表们总是能够理直气壮、义正辞严地展开斗争并获得胜利。他们不倦不怠地揭发和打击敌人拖延、阻挠、以及破坏谈判的种种阴谋诡计，提出我们正直而合理的主张，使一切都黑白分明、是非判然。他们坚定而耐心地进行严肃的斗争，终于使这个史无前例的长期、复杂而尖锐的朝鲜停战谈判获得成功，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打开了道路。

三年来，中国人民志愿军与朝鲜人民军并肩作战，兄弟般地相互支持。我们与朝鲜人民一同战斗，一同生活，深知中朝人民唇齿相依，休戚与共。我们进一步认清了美国的侵略好战分子是中朝两国人民的共同死敌，深刻地体会到为了保家卫国，就必须抗美援朝。在三年的共同斗争当中，我军与朝鲜人民及朝鲜人民军之间用鲜血凝结起来的战斗友谊是更加巩固了，国际主义的感情是更加深厚了。我军在战斗的空隙中经常帮助朝鲜人民春耕秋收，修渠治水，植林造屋，防疫救灾。我军在过去一年当中，还从自己的给养中节约了一千多万斤粮食来接济朝鲜的灾民。我们在朝鲜，就如同在我们祖国一样，罗盛教烈士的榜样就是我们全军的国际主义觉悟的标志。而在金日成元帅领导之下的英雄的朝鲜人民也同样以无比的热情爱护和支援我军。朝鲜劳动党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无时不在关心我们，不断帮助我们。朝鲜人民自动地让房给我们住，借家具给我们用，帮助我们运粮送水，输送伤员。象朴在根烈士那样舍命抢救我军伤员的深切感人的事迹，随处都有。这一切使我们深感朝鲜人民就同我们自己的兄弟姊妹一样，相处无间，亲同骨肉。朝鲜人民对于我军的爱护和支援，我们全军将士永远感念不忘。朝鲜人民的勇敢勤劳、坚苦卓绝的战斗精神，不仅鼓舞了我军战斗的勇气，并且深刻的教育了我军全体指挥员和战斗员，更加提高了他们的国际主义思想。我们深深以有这样的英勇勤劳的人民的邻邦而感到骄傲光荣。

抗美援朝的斗争是对于我国人民的严重考验。现在，经过了三年斗争之后，人们可以看到，我国人民不仅很有成效地经受住了这个考验，而且是变得更加坚强了。我国人民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具备着高度的精神上和政治上的团结一致，我们各族人民之间的关系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友爱团结，我国人民的爱国主义精神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蓬勃昂扬。

我们之所以能在朝鲜前线赢得了如此伟大的胜利，我国人民的全力支援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三年来，在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口号之下，我们伟大祖国的人民一面进行着经济的巨大的恢复和建设工作，一面进行着伟大的抗美援朝运动来支援志愿军，使我们能够获得源源不绝的物质供应和正气磅礴的精神鼓舞，使我们得以顺利地打击侵略者，直到今天的胜利。我代表全军谨向全力支援我们的祖国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我们满可以说，我国人民的热情的巨大的支援，将与我军的英勇斗争并列史册，在保卫远东和世界和平事业中建立了辉煌的功勋。

全国各族各界人民空前踊跃地报名参加了志愿军，到处出现了母亲送儿子、妻子送丈夫、兄弟争相入伍的感人事迹，新的战斗力量不断地参加到志愿军的队伍中去。成千成万的铁路职工、汽车司机和民工纷纷到朝鲜线去担任战地的各种运输与勤务工作，保证了战斗任务的胜利进行。医务工作组织了大批医疗队为中朝部队服务。全国规模的慰问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运动，捐献武器运动和彻底粉碎美帝国主义细菌战的爱国卫生运动展开了，并且胜利地完成了这一切任务。

工人阶级热烈响应毛主席“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以支持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号召，提出了“工厂即战场、机器即枪炮”的战斗口号，开展了爱国主义的劳动竞赛，发挥了高度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了国家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及时而充分地供应了前线庞大繁重的需要。

农民们以发展爱国增产运动来支援我军的作战，使全国农业生产得以迅速恢复和超过历史上最高水平，对朝鲜前线的粮食供应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我国知识分子在支援前线的爱国事业中也不落后于工人阶级和农民。他们在抗美援朝运动中把我国的科学和文化教育向前推进，服务于国家建设，服务于祖国国防。

我国其他阶层的爱国人士对于支持抗美援朝运动，也都有很大的贡献。

全国人民进行了大规模的优待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的工作，把优抚工作作为支援前线的重大任务。在“先军属、后自己”的口号下，各地城市和农村的人民都尽了很大努力，采取许多措施，以保证烈属军属的生活和生产，这样不仅鼓舞了烈属军属的生产积极性，而且直接鼓舞了前方将士的士气。

抗美援朝运动使全国人民受到了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教育，大大提高了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加强了同仇敌忾、打退美国侵略的决心。正是在这一思想基础上，产生了通过各方面来支援志愿军及朝鲜人民反抗侵略、保卫远东和平和世界和平的强大的物质力量。同时，抗美援朝运动所引起的祖国面貌的重大而深刻的改变，和人民政治觉悟和组织性的空前高涨，又转而成为鼓舞全军勇气百倍、愈战愈强的最重要的力量。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各人民团体以及各界爱国人士的坚强团结和努力工作，使抗美援朝爱国运动得以迅速开展并获得成绩。全国人民的一切努力，在中国共产党和我们伟大英明的领袖毛泽东主席的领导下，联合为一支巨大的洪流，冲破了一切困难，把抗美援朝斗争引向伟大的胜利。

抗美援朝斗争的胜利是与我们伟大的盟邦苏联的支持和援助分不开的，是与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支持和援助分不开的，是与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支持和援助分不开的。三年多来，这些支持和援助一直在鼓舞着我军英勇地前进。我在这里代表全军向以苏联为首的民主阵营各兄弟国家和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致以衷心的感谢和无限的敬意。我们要进一步加强与我们

伟大盟邦苏联及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友谊团结，更高地举起百战百胜的国际主义旗帜！

四

同志们！朝鲜停战现在已经实现了。取得了反侵略战争胜利的朝鲜人民，在金日成元帅的领导下，在朝鲜劳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正在热烈响应着“一切为了加强民主基地，恢复和发展战后人民经济”的号召，为医治战争创伤、重建和平生活、加强武装力量、争取祖国和平统一而努力。中国人民衷心地祝贺朝鲜人民能早日胜利地完成这些伟大而复杂的艰巨任务。中国人民准备尽一切可能来援助朝鲜人民。中国人民志愿军全军将士把朝鲜人民面临的困难看作是自己的困难，将尽其最大的努力，以自己的劳动来帮助朝鲜人民克服困难，并以此为最光荣的任务。我深信，有着朝鲜劳动党和金日成元帅的坚强领导和以苏联为首的民主阵营各国支援的朝鲜人民，在解放后有过五年和平建设的经验、在三年战争中又证明了自己对于祖国具有无限忠诚和表现了勇于克服困难的英雄气概的朝鲜人民，今后在加强武装力量、重建和平生活的艰巨工作中，一定会进一步发挥巨大力量，取得新的光辉伟大的成就。谨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前途无限光明！

但是朝鲜停战协定的签订，不过是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开端。当前的任务是巩固朝鲜停战，保证严格遵守停战条款以严防侵略战争的再起，促成政治会议的顺利召开以进一步谋求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

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一道，现在已经、将来也要继续严格地遵守并履行停战协定的一切规定。中国人民志愿军坚决拥护我国周恩来外长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南日外务相先后在八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发表的关于政治会议问题的声明，和苏联政府出席联合国大会代表团维辛斯基团长八月二十五日在联合国大会政治委员会上所提出的关于政治会议的成员的原则。中、朝、苏三国关于政治会议的态度，不仅完全符合于朝鲜停战协定第四条第六十款的原则，而且只有这样才能使政治会议在健全合理的基础上召开，并在召开之后在和谐的空气中进行，从而保证会议有成功的可能性。

中朝两国对于停战协定的严格遵守和在政治会议问题上的合情合理态度，充分显示了中朝两国人民争取巩固朝鲜停战、开好政治会议、以便用协商方法谋求解决朝鲜问题的真诚愿望和重大努力。

但是，中朝人民和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不能不严重地注意到：美国侵略者正在有计划地使朝鲜停战保持不稳定状态，并竭力阻挠和破坏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政治会议的召开。在停战协定签订之前，美国侵略者已经纵容李承晚集团破坏了停战协定中关于战俘遣返的协议部分。在停战协定签订之后，美军破坏停战协定的事件仍在继续发生。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在八月八日与李承晚签订所谓“共同防御条约”，规定美国有权无限期驻留军队在南朝鲜，同时并公开声明：如果在政治会议中达不到他们预定的目的的话，美国与李承晚将在政治会议召开三个月之后一同退出政治会议。美国政府并压迫参加侵朝战争的其他十五个国家和他们一道发表了所谓“十六国宣言”，以重新恢复朝鲜战争并使之不限于朝鲜境内的狂妄叫嚣来企图威胁中朝人民和世界人民。杜勒斯在他九月二日对美国退伍军人团代表大会的演说中，又重复了这种威胁。这样，美国政府在政治会议还未举行之前，便预先对政治会议就撤退外国军队及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协商规定了无理的条件。

为了便利操纵政治会议，美国政府以横蛮达于极点的手段，排斥印度和其他有关国家参

加，迫使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由他们包办提出的关于政治会议成员问题的所谓十五国提案，企图把政治会议变成板门店谈判的再版，以便替杜勒斯李承晚实行其九十天后退出政治会议的罪恶计划准备条件。美国统治集团这种横行霸道的事实，不能不引起世界人民对于即将举行的政治会议的严重警惕。

美国海军继续侵占着我国领土台湾。美国好战分子们公然宣布继续反对我国在联合国和整个国际事务中应该享有的合法权利。美国政府竭力阻挠东西方之间的正常经济关系的恢复，继续对我国实行禁运和封锁。

上面这一切事实都有力地说明：美国侵略者是不甘心于他们在朝鲜的失败的，他们的侵略野心并未放弃，疯狂的挑衅阴谋随时都有可能发生。

必须严正警告美国的好战分子们，如果你们或你们的走狗李承晚集团敢于背信弃义地破坏朝鲜停战协定，再次发动侵略战争，那么，你们就一定会碰得头破血流。你们任何使政治会议流产和遭受破坏的阴谋，都必将遭受朝中人民和世界爱好和平人民最坚决的反对而遭受更严重的失败。

中国人民志愿军全军将士将百倍警惕美国好战分子和李承晚集团的阴谋和挑衅，严守自己的阵地，准备随时粉碎敌人任何可能的突然侵犯，完成我们光荣的自卫任务。

我们全军将士将认真总结三年战争两年谈判的经验，学习苏联的先进的军事科学，提高自己的军事政治水平，加强部队的战斗能力；将继续发扬国际主义精神，爱护朝鲜人民的利益，更加紧密地和朝鲜人民军一起严守停战线和朝鲜海防，巩固并加强与朝鲜人民军之间的战斗友谊。

同样，我们全国人民应该保持高度警惕，不能有丝毫的松懈麻痹；应该遵照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指示，大力完成并提前超额完成我们经济建设五年计划的第一年的任务，加强国防建设；同时还应该继续深入地开展抗美援朝运动，继续支援朝鲜人民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直到朝鲜人民重建工作的完成，直到朝鲜问题得到和平解决为止。

为了贯彻朝鲜停战协定的实施，为了争取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为了争取远东和平事业的更大胜利，让我们前线和后方更紧密地团结在一起，奋斗前进！

为抗美援朝斗争而英勇牺牲的先烈们永垂不朽！

伟大抗美援朝斗争胜利万岁！

中朝两国人民牢不可破的永久友谊万岁！

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阵营万岁！

我们伟大的祖国和人民万岁！

我们伟大的领袖毛主席万岁！

（转自《新华月报》一九五三年十月号）

〔附〕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部、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联合发布的三年来综合战绩公报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四日）

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部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顷联合发布英勇的朝鲜人民军自一九五

〇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和自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与中国人民志愿军並肩作战至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为止的三年零一个月中的综合战绩公报如下：

（一）共毙伤俘敌军一百零九万三千八百三十九名。其中美国侵略军三十九万七千五百四十三名，李承晚伪军六十六万七千二百九十三名，其他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土耳其、泰国、非律宾、法国、荷兰、比利时、希腊、哥伦比亚、南非等帮凶军二万九千零三名。

（二）缴获：飞机十一架，坦克三百七十四辆，汽车九千二百三十九辆，装甲车一百四十六辆，船十二艘，各种炮六千三百三十一门（其中榴弹炮、野炮、山炮、自动推进炮七百四十八门，高炮射一百九十一门，迫击炮一千一百四十六门，无座力炮六百八十一门，火箭筒八百二十三门，其它各种炮二千七百三十二门），各种枪十一万九千七百一十支，（其中高射机枪四百一十一挺，轻重机枪一万零一十六挺，衝锋枪、卡宾枪、自动步枪六万九千七百一十一支，步枪、短枪、讯号枪、战防枪等三万九千五百七十二支），火焰喷射器一百一十七支，各种炮弹四十八万九千二百六十发，各种枪弹二千一百二十四万五千零七十一发；手榴弹二十二万四千一百二十三枚，地雷一万四千四百四十九个，各种通讯器材五千七百八十八件（其中电台五百九十七部、电话总机单机二千三百五十五部、报话机、步行机二千三百三十部，其它通讯器材五百零六件）。

（三）击落击伤敌军各种战斗机、轰炸机、侦察机、运输机、炮兵校正机、宣传机、直升飞机等一万二千二百一十三架，其中击落五千七百二十九架、击伤六千四百八十四架。

（四）击毁击伤敌军坦克二千六百九十辆（其中击毁一千八百四十九辆，击伤八百四十一辆），汽车四千一百一十一辆（其中击毁三千六百辆，击伤五百一十一辆），装甲车四十五辆（其中击毁四十二辆，击伤三辆），起重车五辆（其中击毁四辆，击伤一辆），各种炮一千三百七十四门。

（五）击沉击伤敌军各种舰艇二百五十七艘（其中击沉一百六十四艘，击伤九十三艘），各种船二百九十五只（其中击沉一百六十三只，击伤一百三十二只）。

〔附〕三年来中国人民在抗美援朝运动中的巨大贡献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三年来，中国人民为了反抗美帝国主义的侵略，援助邻邦朝鲜人民的自卫战争，保卫祖国的安全，为了最后实现朝鲜的和平，作了巨大的努力和辉煌的贡献。

自从美帝国主义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发动侵朝战，并侵略我国的台湾以后，热爱和平的中国人民对美国的侵略行为表示极大的奋慨并提出严重的警告，但美国侵略者无视于我国人民的抗议，继续疯狂地进行侵略朝鲜的战争，並悍然向我国东北边境——鸭绿江的侵犯，严重威胁我们的安全。同时，美国飞机又不断侵犯我国东北的领空，扫射轰炸我国人民，美国军队不断炮击我国商船，破坏我国人民的生命财产。我国人民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才挺身而出，发起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为了实现我国人民的意志，中国人民志愿军乃于同年十月下旬进入朝鲜和朝鲜人民军並肩作战，反抗美国侵略者。

三年来，全国人民在伟大的抗美援朝运动中，作了巨大的努力。全国的工人、农民、知识

分子、医务工作者与各界及各民族爱国人士，热烈地参加了抗美援朝运动。工人、农民纷纷报名参加志预军，到处出现了母亲送儿子、妻子送丈夫、兄弟争相入伍的感人事迹。成千成万的铁路职工、汽车司机和农民，组织了运输队、担架队，到朝鲜前线担任战地的各种运输与勤务工作。医务工作者组织了大批医疗队为中朝部队服务。后方的人民在物质上和精神上对中国人民志愿军与朝鲜人民军作了强有力的支援。一九五一年“五一”前后，全国各地各界人民广泛举行了声势浩大的抗美援朝、反对武装日本、保卫世界和平的示威游行。参加者有二亿二千九百九十余万人。全国人民还开展了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的运动，到一九五一年五月止，全国人民捐献了一百二十六万多件慰问品，七十七万多个慰问袋。在这一时期，广大工人、农民，开展了爱国增产节约运动，以响应中国人民伟大领袖毛泽东主席提出的“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以支持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号召。“有人出人，有钱出钱，有粮出粮”——这是全国人民自动提出的表示他们抗美援朝的坚强决心和力量的行动口号。

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全国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民受到了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教育，基本上扫除了美帝国主义百余年来对中国进行军事、政治、经济、文化侵略以及国民党匪帮的黑暗统治所遗留下来的“崇美”、“恐美”、“媚美”等种种反动思想，大大提高了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加强了同仇敌忾、打退美国侵略的决心。正是在这一思想基础上，产生了支援朝鲜人民反抗侵略、保卫远东和世界和平的强大的物质力量。

我国人民在抗美援朝运动中所作的另一个巨大贡献，是全国规模的捐献武器运动。这一运动，普及全国各个地区和各阶层人民。这一运动是与增产节约运动结合进行的，因此，也就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的生产建设工作。据统计，截至一九五二年五月，全国人民捐献了相当于三千七百一十架战斗机的价值的钱款，即人民币五万五千六百五十亿六千二百三十多万元。由于高度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热情所鼓舞，绝大多数地区都超额完成了捐献计划，例如上海市原定捐献计划为人民币五千零十八亿元，约折合战斗机三百三十四架，高射炮一门，捐献的结果，共计为人民币八千四百九十一亿一千六百八十五万二千八百八十九元，折合战斗机五百六十六架，超额完成了计划。在捐献中出现了许许多多感人的事迹。河北阜城煤矿工人罗润生，将两年多省吃俭用积累下来的二百万元工资全部捐献出来。迪化市一百零三岁的“志愿军妈妈”维吾尔族老人吾古尼沙汗，用拾麦穗和纺线换来的钱作了捐献。很多干部、学生和医务界、工商界、文艺界的人士在捐献中也充分发扬了他们的爱国热情。不少干部把自己的津贴节省下来，学生把早点、糖果费节省下来，捐献武器。这一捐献运动的成果，加强了中国人民志愿军的装备，大大提高了他们的军事威力，使他们能够更有效地打击美国侵略者。

中国人民，不仅派出自己的志愿军用鲜血和生命帮助朝鲜人民反抗侵略保卫祖国人民的安全，而且十分关怀饱经战争灾害的朝鲜人民的生活。中国人民通过了千山万水运送了大批粮食和物资，救济在美国侵略者蹂躏下的朝鲜人民，帮助他们医治战争所带来的创伤。据不完全的统计，一九五〇年中国人民救济朝鲜人民的物资计有六千余吨粮食，十一万条毛毯，四十万斤棉花，三万五千匹布，二十五万根针，二百亿人民币；一九五一年送到朝鲜的物资计有：三十六万多套棉衣，十五万双鞋，一百九十二车皮粮食，二十车皮肉类，十五万条毛巾，另外还有一百二十七万九千多箱其他物资，同时，中国人民志愿军还节衣缩食，捐献了大批粮食和物资给朝鲜人民。仅一九五二年下半年到一九五三年五月就捐出了九百三十万斤

粮食。当美国侵略者在朝鲜进行细菌战的时候，中国人民又派出了大批的防疫队，运送了大批的药品和器材，帮助朝鲜人民彻底粉碎了美国的细菌战。今后，中国人民还将继续帮助朝鲜人民恢复和发展生产，重建家园，医治战争的创伤。

除了物资的救济以外，中国人民还不断地组织了慰问团，前往朝鲜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朝鲜人民军和英雄的朝鲜人民。较大的两次慰问，是一九五一年派出的以廖承志为首的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和一九五二年派出的以刘景范为首的中国人民第二届赴朝慰问团，他们代表了中国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人民解放军、以及各地区的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工业和农业劳动模范、妇女、青年、学生、工商界、文教界、宗教界和海外华侨等各界人民，这两个慰问团的团员们深入到朝鲜前后方各个地区，慰问了中国人民志愿军、朝鲜人民军和朝鲜人民，並为他们表演了精彩的文艺节目，分送了五百多亿元的慰劳金和慰问品，以及六千吨重量的慰问物资。这些慰问，大大地鼓舞了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的战斗意志，加强了中朝人民之间用鲜血结成的友谊和反对美国侵略、保卫世界和平的共同胜利的信念。

我国人民爱国主义的新高涨，集中地突出地表现在遍及全国的订立与执行爱国公约的运动中。爱国公约成了广大群众的爱国行动纲领，成为大家共同奋斗的目标。通过爱国公约的形式，各界人民把自己的爱国思想与实际行动结合起来，将爱国热情变为雄伟的力量。据华北区统计，参加订立爱国公约的人数，在农村平均约占全体人口的百分之七十左右，在城市平均约占百分之九十以上。河南省在城市中有百分之八十的居民订立了爱国公约，在农村中有百分之六十的农民订立了爱国公约。太原钢铁厂的工人们在订立爱国公约后，连续创造了三次新纪录，大大提高了全厂的生产效率。北京、天津、太原、张家口等城市有不少的私营工商业者因为订立了爱国公约，改善与提高了经营业务。山西朔县农民结合抗旱工作订立爱国公约后，全县平均增产一成。这一运动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各方面的生产建设工作，为抗美援朝运动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力量。

全国人民，在伟大的抗美援朝运动中，特别关怀正在朝鲜前线艰苦奋战的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的家属，进行了大规模的优待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的工作。全国人民把优抚工作当成巩固国防和巩固部队的重大政治任务。在“先军属、后自己”的口号下，各地城市、农村的人民都尽一切努力，采取一切措施，以保证烈属、军属的生活和生产。逢有重大节日，各界人民对烈属、军属进行物质上和精神上的慰问。医务界免费或减费为烈属、军属治疗疾病，各个学校在同等的条件下，优先录取烈属、军属子弟，並优先补助助学金。在城市中，烈属、军属普遍就业。在农村中，农民们实行了固定代耕制。河南省的农民提出了“三保”（即保证深耕细作，保证多打粮食，保证不荒一寸土）和“六先”（即，先种、先锄、先收、先打、先送粪、有事先解决）的口号，来互相勉励做好优属工作。这样不仅鼓舞了烈属、军属的生产积极性，而且直接鼓舞了前方战士的士气，加强中国人民志愿军部队的战斗力。

当美国侵略者被中朝部队打得节节败退，穷极无赖而在朝鲜和我国东北进行细菌战之际，全国人民在“彻底粉碎美帝国主义细菌战”的口号下，广泛开展了爱国卫生运动，广大群众充分发挥了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城市和乡村中，彻底地进行了卫生工作，清除了垃圾尘秽，清理了杂草粪便，改修厕所，填平污水坑，疏浚沟渠，并开展了灭蚊、灭蝇、捕鼠运动，使城乡卫生环境焕然一新。这不仅给了美帝国主义的细菌战以最有力的打击，而且大大

改善了全国人民的卫生状况，增强了人民体质和健康。

三年来的事实充分说明，中国人民对抗美援朝的巨大贡献，为抗美援朝斗争的胜利，朝鲜停战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现在，我国人民正为争取朝鲜停战协定的完全实现，为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并为进一步以和平协商的精神解决国际争端，为远东及世界的持久和平事业作坚持不懈的努力。

中共中央关于收购粮食问题的宣传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粮食是稳定市场、巩固国防、保证经济建设和工农联盟的头等战略物资。正如斯大林同志所指出的，粮食不是平常商品，而是“宝中之宝”。随着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我国粮食的需要量正日益扩大；而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商品粮食产量增长的速度，却远远赶不上商品粮食需要额增长的速度。加以今年部分地区灾情比较严重，这些地区的粮食收成受到很大影响。今年秋冬和明年一个整年，我们在粮食战线上的任务是十分艰巨而困难的，在第一第二两个五年计划的大多数年份这个任务也将是困难的。因此，我们必须在努力发展粮食生产、节约粮食消费的基础上，由国家掌握绝大部分的商品粮食，才能稳定市场，保证完成国家的各项任务。在国家所掌握的商品粮食的来源中，公粮负担应在一九五二年的基础上固定下来，并应十分坚决地贯彻实行对贫困户和灾民得依法减免的政策。这样，我们除了必须把应该征起的公粮认真征起外，只有尽可能扩大收购，才能解决这个严重问题。中央在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关于彻底做好农业税征收工作给各级党委的指示》中，已指出“少征多购”将是我们在粮食问题上的长期的政策。今年公粮数目虽说稳定于去年的水平，但由于部分地区灾情严重，减免数量比去年大，故公粮实际收入将较去年减少很多；收购的数目则不得不较去年扩大很多。努力加强收购工作，完成收购任务，已具有十分严重的意义。中央上述指示中说：“要从分散的小农经济农民手中，购买如许大量的粮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必须用正确的‘价格政策以及必要和可行的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才能办到。”这种依靠个体农民零星出售的收购工作的艰巨性，一九五二年就已显露出来。一九五二年粮食收购季节中，七月至十月每月销多于购，和一九五一年同期恰恰相反。一九五三年上半年内，一方面出售超过计划很大，若干市场并曾在入春以后一度发生问题，情况相当紧张；另一方面，收购的计划却没有完成。小麦上市以后，七月份北方各产麦和食麦的主要地区，不仅没有完成收购计划，而且收购的数量比一九五二年同期减少很多。这种情况，应引起我们的严重警惕。目前早稻普遍上市，秋粮在粮食中占着最大的比重，大米和杂粮更是我们收购的重点所在，繁重的粮食收购工作正日益紧张起来。各级党委必须及时地切实地抓紧这件工作，除作好各项经济工作外，并须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一方面要教育干部，适当地向干部说明我们在粮食战线上业已发生的困难情况和战胜困难的政策和办法，说明这是前进中的困难，是完全可以战胜的，防止对粮食问题的盲目乐观和悲观失望的情绪，克服对购粮工作的放任自

流和强迫命令的倾向。另一方面要大力向农民群众进行宣传解释，结合农民本身的利益，启发其政治觉悟，以期在取得农民自愿的基础上，完成並力求超过收购计划。

二、宣传工作的内容应着重下列各点：

（1）宣传国家必须掌握粮食，统一调剂供应的道理。城市、工矿区和经济作物区的人民都需要粮食供应。随着国家建设事业的发展，城市和工矿区的人口日益增多，经济作物的生产逐年扩大，这种需要正逐年增加。同时人民生活普遍改善、从前吃不饱的现在吃得饱了一些，从前只能喝稀饭吃瓜菜的现在吃得好了一些。而粮食产量增长的速度却还赶不上粮食需要额增长的速度。此外，受灾地区的人民更需要政府拿粮食去进行救济，因此我们只有在增产和节约粮食的基础上，由政府掌握大量粮食，才能保证人民的需要，才能打击投机分子，稳定物价，保障人民生活，並从而支持中国人民志愿军，巩固朝鲜的和平和抗美援朝斗争的胜利，保证工农业生产和国家建设工作顺利进行。由此可见，国家掌握粮食统一调剂的这个政策，是十分密切的关系着全国人民（包括农民在内）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在农民说来，也只有物价稳定，国防巩固，工业发展，农民才能得到安定的生活；只有国家建设起大量的工厂矿山来，农民才能得到更加便宜的各种工业品，才能得到各种农业生产的工具和机器，才能使生活逐步提高。

（2）宣传农业税收政策。国家所掌握的粮食，来自农业税的公粮征收和市场的收购。虽然全国对粮食的需要逐年增加，同时粮食的生产也逐年显著提高，但是人民政府为了照顾农民的利益，仍力求不增加公粮负担。一九五二年农民的负担已较一九五一年有所减轻，政府现在又确定在今年后三年内将农业税额固定于一九五二年的水平，不予增加。农业税的原则是“种多少田地，应征多少粮食，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这样，就使农民在生产不断提高的情形下，有更多的余粮可以出卖，以更进一步扩大生产，並逐步改善自己的生活。

（3）宣传粮食收购政策和价格政策。三年来人民政府不仅大力帮助了农民发展生产，並以合理的价格大量收购了农民的余粮和土产，大量供应了各种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因此旧社会“丰收成灾”“谷贱伤农”的悲惨局面业已一去不返。在价格方面，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四年，人民政府将继续以合理的价格收购粮食和供给工业品，以保障农民的利益，以后也还将根据这个原则办理。

（4）说明积极以粮食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是全体粮农的光荣责任。粮农对国家和人民在经济上的主要贡献有二，其一是交公粮，其二是卖余粮。过去有些地区在宣传中，仅强调了交公粮一面，而对于鼓励农民踊跃卖余粮一点则注意得不够。在现在业已确定三年内不增加负担的情况下，除了还应继续强调交公粮外，更应特别强调说明，在增产的基础上多多出卖余粮，便是爱国的行动，便是支持国家建设，便是巩固工农联盟。此外还要宣传多种高产量作物（如杂粮、薯类），说明多种高产量作物可以有更多的余粮出卖，这既有利于国家，也可以使农民自己增加收入。

（5）宣传把死财变成活财的道理，鼓励农民踊跃出售余粮，扩大生产资金，换回各种必需品特别是生产资料，给一九五三年秋冬两季作物，特别是一九五四年的丰产打下基础。这里应以具体算账的办法，说明迟卖不如早卖，零卖不如整卖，证明出售余粮，扩大投资，扩大生产，能获得更大的利益。

（6）针对部分农民惜售的思想，宣传人民政府有决心有力量统一调剂粮食供应。今春青黄不接之际，个别地区由于工作上的缺点，粮食市场会一度供求失调，投机商人趁机抬

价，使劳动人民的生活受到了影响。后来人民政府大力调运调剂，问题便得以迅速解决。这种情况，说明了人民政府有决心有力量调剂粮食供应（包括乡村缺粮户粮食的供应），打击投机分子，保障广大人民的利益；同时也说明了农民必须积极把余粮卖给国家，使人民政府有更为强大的后备力量进行统一调剂，制止商人投机。由此可见，惜售待价的思想是错误的，物价波动只有利于投机商人，对国家和城乡劳动人民都是很不利的。

（7）号召全体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民节约粮食。第一，说明节约的意思不是说不要吃饱，也不是说要白送给公家，而是说应避免浪费，避免无限制地以粮食作饲料和过多地蒸酒熬糖，避免婚丧喜事的铺张浪费等。第二，说明由于生产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粮食的需要量日渐增加，需要国家统一调剂供应。节约粮食，避免浪费，避免无益的消耗，就能够增加国家调剂供应粮食的力量。第三，说明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大国，如以五亿人口计算，假定每人每日节约粮食一两，一个整年即可节约共约一百二十亿斤，即六百万吨。因此只要大家注意节约，效果便将十分显著。第四，党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已号召全国党政军民节约粮食，并命令各级机关、部队提出节约粮食的具体措施。全国人民都应积极响应这个号召。第五，说明节约粮食对农民的好处。节约了粮食，就能够有多余的粮食出卖，就能增加收入。增加了收入，就能扩大生产，改善生活，遇到灾荒年景也不会闹饥荒。节约了粮食，就能够帮助国家稳定市场。稳定了市场，农民就能够以合理的价格买到工业品。市场不稳定，最后吃亏的仍然是农民。

（8）号召全国人民少吃细粮（面粉和大米，特别是面粉），不吃完全除去麸皮的净面精米。说明由于人民生活改善，细粮的需要量增长得特别快。而细粮（特别是小麦）产量较低，其增产远远赶不上需要量的增长。因此我们不能不力求节约细粮的消费。粗粮产量高，生产成本低，因此我们必须鼓励粗粮的食用和增产。还应从营养的观点，说明日常吃食多种粮食，吃杂合饭、杂合面和粗米粗面的好处。米麦的麸皮含有丰富的乙种维生素，吃净面精米不仅在经济上是很大的浪费，在营养上也是很大的损失。

三、宣传工作中应注意下列各点：

（1）有关粮食问题的宣传，必须十分慎重，以免反而引起疑虑，造成工作中的困难。这是党在农村中的一项长期的、经常的宣传工作，不应该仅仅当作突击任务去进行。同时必须适当地把这一宣传工作与其他各项经济工作特别是发展农业生产的具体工作结合起来，避免孤立宣传。特别是关于节约粮食的宣传，必须与增产粮食的宣传相结合。农民不积极卖粮食的原因很复杂，应随时调查和研究当地具体情况，适当地进行宣传解释；并必须根据上述宣传要点着重从农民本身的利益出发，说明农民的利益与国家整体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以激发他们的政治热情，鼓舞他们放手扩大生产，积极出售余粮；而不要孤立地只是从国家的需要出发来号召农民出售。宣传时，尤须注意不要造成粮食问题已经紧张的错觉。

（2）“少征多购”的思想是指购的数目比征的数目多，是指相对的固定农民的负担，而不是说要减少负担。公粮之应减免者固应依法减免，应征收者也必须依率征起。宣传中不要提“少征多购”的口号，以免解释不清，引起农民误解，给征收工作造成困难。

（3）国家收购粮食的政策完全符合农民的利益，必须进行耐心的说服教育，切忌强迫命令，以免把好事办成坏事。工作中切不可采用开会自报，不报足不散会等恶劣办法。宣传中也只应反复地说明正面的道理。“踊跃售粮就是爱国”，这句话是正确的，但不可提“不售粮就是不爱国”等反面的不正确的口号。

（4）政府有决心有力量统一调剂粮食供应，稳定整个物价水平。但个别商品和个别粮

种在个别市场之偶或供求失调及其价格的调整，还是很可能的。故宣传中只应以强调统一调剂粮食供应和稳定整个物价水平为限。今春粮食市场发生过问题的地区，应适当解释其原因，以消除农民的顾虑。在没有发生过这个问题的地区，则应以三年来政府大力调运、统一调剂粮食供应的具体事实，说明政府的决心和力量。在鼓励农民把粮食卖给国家，以便国家有更大的力量制止粮食投机时，不要提“不卖粮食给私商”的口号。因为各地都已加强市场管理，限制私商活动的问题没有普遍宣传的必要。否则可能引起一般群众对那些帮助国家收购的私商进行不适当的干涉，甚至引起一般群众以为粮食问题已经紧张的错觉。

（5）从事购粮工作的人员，对政策的贯彻关系极大。必须向他们进行教育，使他们真正懂得政策，防止强迫命令的行为。农村必须物资之供应是否及时和充分，对购粮工作的能否顺利完成，尤有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教育，使他们了解购粮工作的重大意义和他们对购粮工作的重要作用，以激发他们的政治热情，尽一切可能把工作做好。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收益分配问题给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农村工作部、各市农委：

转去中南局农村工作部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秋收中应认真作好收益分配工作的意见及中南局的批语。在私有财产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农业生产合来社中，收益分配问题乃是一项极其重要的政策。它关系着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的成败，因为每一个社员实际收入是否比过去增加，乃是他们每个人衡量合作社办得好坏的主要标准。因此，争取每个社员的收益比入社以前均有增加，并且以后逐年有些上涨，应该成为我们领导生产合作社时必须坚持的一项原则。

一、提议在秋收以后，各地应抓紧农业生产合作社内收益分配工作，做一有系统的研究和解决。据各地报告，除了少数社因为经营管理太坏或遭遇天灾以致减产者外，一般社均有增产。但有些生产有了增加的社，并未做到使社员收入普遍增加，甚至反而减少，其中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盲目投资，盲目借款，不直接参加生产的人员过多，以致成本过大，生产虽有增加，但全社的实际收入并没有增加甚至减少，社员的收入也不能增加，甚而有所减少。另一种是成本并不过大，生产增加，全社实际收入也增加了，但试算分配的结果，却出现了一部分社员收入比过去增加、另一部分社员收入反而减少的情况，

二、全社增产而一般社员收入或部分社员收入反而较入社前减少，这是不合理的，最容易引起社员的不满和社外的非难。对于这种情况，应该予以严重注意，适当解决。形成这种

现象的原因，是由于以下一些因素的影响：

甲、扣除的公积金、公益金过多，盲目投资、成本过大，这是影响所有社员的收入普遍降低的因素；

乙、偿还耕畜和农具折价归公的价款过多，这是影响耕畜少的社员收入降低的因素；

丙、土地、耕畜报酬过低，劳力报酬过高，这是影响土地多、耕畜多而劳力少的社员收入降低的因素；

丁、土地、耕畜报酬过高，劳力报酬过低，这是影响土地少、耕畜少而劳力多的社员收入降低的因素。

戊、劳力计算不合理，对某些技术性的劳动在评分时缺乏照顾，或者对社员个人的生产活动限制过严，没有为剩余的劳动力寻找出路，这也是影响某些社员收入降低的因素。

三、在以上几种因素中，甲、乙两种因素，自今春中央发出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纠正了急躁冒进，盲目要求增加社会主义因素的偏向以后，已有很大的克服。在这些合作社今年秋后的分配工作中，应积极设法从减少公积金公益金，把贷款的偿还年限加长，从而减少每年应还的数额，以及把牲畜农具折价归公的办法加以改变等等，来弥补由于过去急躁冒进而遗留下来的困难，至于土地报酬问题这一因素，则尚未引起应有的注意。各地农业生产合作社现行的土地分红比例，除一部分大体适当，问题不多者外，偏高者少，偏低者多。有的土地分红所得，缴了公粮，扣了投资，所余无几。有些社不实行比例分红制而实行固定租额制，租额也是偏低者多。在合作社的收益扣除投资后实际增产并不多，而社员中每个劳力占有土地的数量相差又较大的条件下，土地报酬偏低，而劳动报酬偏高的结果，占有土地较多而劳力较少的社员收入自然要受影响，很有可能较入社前反而减少。收入减少的社员自然就表示不满甚至要求退社。如果这个问题不能恰当解决，这部分社员动摇退出，是势所必然的。这样，就将在社内、社外引起极不好的后果。

四、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劳动报酬的逐渐提高（也就是生产资料、其中主要是土地的报酬逐渐相对降低），和公有生产资料的逐渐增大一样，乃是合作制度向前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现有的建立在私有财产基础之上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逐步走向完全的社会主义合作制的一项标志。因此，逐步而稳妥地提高劳动报酬是正确的，必要的。对农民进行劳动创造一切的教育，使他们了解提高劳动报酬与每个社员利益的一致性，逐渐减弱农民对土地的私有观念，也是必要的。但是，提高劳动报酬，逐渐减低以至最后完全取消对生产资料的报酬，使农民逐渐减弱以至最后完全抛弃对土地私有制的观念，还要取决于整个社会生产技术条件的改善和生产的增长水平。就是说，必须在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多省工）和劳动利用率（少窝工为剩余劳动力寻找出路），不断地增加生产量而又不花费过多投资的条件下，才能使之逐步实现的。也只有如此，才可以使所有的社员都感到满意，而为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与劳动利用率创造条件。如果生产增长了，但不去相适应地提高劳动报酬，那就会挫折社员群众劳动的积极性，这是错误的，但是，如果生产并无增长，或增长不多，或虽有增长但花费了过多的投资，以致实际收入增加不多，或没有增加甚至减少，在这样条件下，提高劳动的报酬而过份压低土地的报酬，就无异于损害某些土地多而劳力少的社员（他们多半是中农成份）的利益。

五、在不同的增产情况下，应该怎样规定不同的土地报酬，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有些同志单纯地认为土地报酬相当于社会平均地租即算合理，这其实也是不妥当的。因为合作社员的土地报酬与出租土地者所收的地租在性质上是不相同的。占有土地多于全社平均数的社

员，不同于地主和富农，他们在未入社以前，一般并不把他们的土地出租，而是自己耕种，其中占有土地超过平均数不多者入社前甚至连短工也不雇用。特别是在地少人稠的地区，有些中农所占有土地虽多于平均数，但并不超过他们自己劳动和家属中辅助劳动所能担负的耕种面积，因而他们入社前是不雇工的。如果，合作社以社会平均地租作为土地报酬的标准，他们超过全社平均数的那一部分土地的收入自然减少了，又如果生产没有显著的增长，他们入社后收入的增长方面抵不过减少方面，总收入就自然降低了。这显然是不合适的。

六、土地报酬过低的标准，不能做全国统一的规定，在一省一县之内也不能统一规定；甚至在一乡之内，社与社之间也不能勉强一致；在一社之内，由于土地质量差别过大，也可允许有不同的分红比例。土地报酬的高低应该由社员根据自愿民主讨论决定。不过，象中南所反映的，土地分红比例占常年应产量(一般相当于实产量的百分之八十五左右)的百分之四十,而公粮按户交纳;投资由土地收益中扣除；以及有的地方，投资从全社的总收入中扣除，公粮按户交纳，而土地分红只占百分之二十或三十；或者是公粮也由社代出，而土地分红只占百分之十；土地报酬的这几种比例，在目前的具体条件下，大体可以肯定是偏低了。除了当地地多人少，开荒方便，土地报酬习惯偏低的地方以外，应该经过仔细计算，并通过群众，按照当地的具体情况，酌量分别提高。所谓通过群众，不能简单的付诸表决，强迫少数服从多数；而应该陈明利害，反复协商，争取全体社员一致通过。如果正确的分配办法与社章原来的规定相抵触，则应根据社员的意见修改社章。

七、在另一方面，也必须注意：在个别地方已经有个别富农辞退雇工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情况出现。合作社是不允许富农混入进行变相剥削的。在这种地方，如果为了维持这部分原属富农的社员入社前的收入水平，而去压低劳动报酬，损害绝大多数社员的利益，则是完全错误的。遇见这种情况，就应该坚决照顾绝大多数社员的利益，不惜使这些原属富农的社员分化出去。将来合作社的根基已稳，产量大增，而互助合作运动又已广泛深入地开展起来，富农陷于孤立，雇佣劳动已有困难，社会工资水平也已大为提高；在这种时机，他们逼于形势，就会认识参加合作社比不参加更为有力。到那时候再来考虑接收他们入社，加以改造，也为未晚。

八、在将不合理的土地报酬酌量提高的时候，务必讲清楚这是为了调整社内中、贫农的关系，是为了合作社的巩固与发展，也就是为了全体社员的长远的利益，使劳力较多土地较少的社员自觉地加以接受，切不要简单从事，打击了合作社干部、积极分子以及劳力较多生产资料较少的社员的积极性。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关于纠正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急躁冒进倾向后的情况及当前工作任务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

一、兹将《华北局关于纠正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急躁冒进倾向的情况与当前的工作任务向中央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

二、中央要求各级党委很好地将此次纠正互助合作运动偏向的工作加以总结，并对广大干部进行一次系统的教育。在过渡时期内，党在农村的基本任务乃是完成对农业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个任务是绝对不能放松的，否则即会产生右的自流主义错误；但在执行这一基本任务时，又必须从长期存在的小农经济这一基本情况出发，逐渐地、稳步地前进，否则即会产生“左”的急躁冒进错误。只有在运动中随时注意正确地进行两条战线的思想斗争，才能避免可能发生的重大偏差，以保持对广大农民的巩固的团结和农业生产的稳步提高。由于在农民小生产者中必然产生出来的资本主义趋势和平均主义倾向都有其深刻的经济根源，这两种思想倾向又不可免地会反映在党的队伍中来，因而互助合作运动中的“左”右偏向是极容易发生的。在过去的四、五年内，就曾经发生过一些偏差，如在土地改善结束后不久老解放区的某些地方，为了稳定中农在当时的动荡的生产情绪，曾片面地鼓励个体经济的积极性，轻视或放松了引导农民组织起来的任务，因而一度生产了自流主义倾向；又如去冬今春不少地区在发展和提高互助合作组织方面发生了急躁冒进倾向。这些偏差都在损害不甚严重的情况下及时地获得了纠正。各地党委在纠正去冬今春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中的冒进倾向时，既注意了克服错误，又注意了保护成绩，注意鼓励群众和积极分子继续前进的情绪，一般来说是做得好的。但因为当时春耕已到，在多数地区仅仅做到暂时停止了互助合作组织的冒进式的发展，着手解决了一些由于冒进而直接影响春耕生产进行的具体实际问题，尚未能及时向广大干部逐级进行系统和深入的政策教育，对于那些“左”的冒进思想，和某些在反“左”的斗争中隐蔽地生长起来的右倾思想的分析和批判则很不系统，很不深刻。其结果就影响到有一些干部至今还没有从纠偏当中得到正确的教训，对于过去某些错误办法尚有留恋；也有一些干部至今还不懂得纠偏对于运动发展的积极意义，因而或多或少地产生了消极等待的情绪。这种已在萌芽的错误倾向如果不加纠正，很可能滋长成为大的错误。因此在现时，对互助合作运动进行一次再总结，对干部进行一次再教育，由地委级以上领导机关负责，结合当地具体经验，将工作中的正确和错误的界线划分清楚，将中央文件上所指出的党的总路线和各方面的具体政策，向广大干部，特别是县、区领导干部交代清楚，借以扩大纠偏的政治收获，为今后互助合作运动更健全更大量的发展做好领导思想的准备，还是十分必要的。如不抓住这种总结经验的机会，而只孤立地进行政策教育，是不容易收到很大成效的。这个工

作，最好在秋后的适当的时间内完成。至于进行方法、材料选择诸方面的具体安排，可由省委地委分头进行之。

三、华北局在此报告中，确定当前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应以发展和巩固互助组为中心环节，是完全正确的。在目前的条件下，从全国范围看来，互助组依然是适合广大农民群众生产要求和文化水平的一种合作形式；同时也是目前在克服生产困难和向自然灾害作斗争中，便于广泛地发挥农民群众力量的一种组织形式。认为互助组的形式业已过时，认为它简易好办，因而只满足于组织起来的百分比，放松了积极、具体和深入的指导工作等等的想法和做法，都是错误的，必须予以批判和纠正。

在晚解放区，须以互助组为目前发展的重点，这是无疑问的。即在多数老解放区，虽然组织起来的户数比例已经很大，并且已经出现了相当数量的高级的合作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但由于互助组仍然为数最多，而且其中的多数尚处于不够巩固不够成熟的状态，也就是说将互助组大量地提高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条件尚不具备，因而，老解放区在今后一定时期内集中主要力量于互助组的巩固、提高以及必要的发展工作，仍是十分必要的。

当然，这不是说可以放松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已经办起来的起着旗帜和首创作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只许办好、不许办坏的，如果办坏了，对整个农业互助合作运动是十分不利的。因此，仍须以必要的力量放在领导农业生产合作社方面。

此件及附件均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华北局关于纠正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急躁冒进倾向后的情况及当前工作任务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七月）

为了纠正华北地区在互助合作运动发展中的急躁冒进倾向，自三月初召开了各省农村工作部负责同志的会议后，各级党委均组织了相当数量的干部，以中央三大文件及华北局规定的十三条办法为依据，结合检查春耕生产，对全区农业生产合作社普遍审查了一次，并进行了初步的整顿，急躁冒进倾向业已基本上得到纠正，凡不具备中央指示的五个条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均已基本上转为互助组。全区在去年秋收前共建立一千五百九十二个社（因去秋今春有近一百个社合并，故较上次报告之一千六百九十四社少了一百余个。），秋收后新建立七千六百九十一个社，共计九千二百八十三个社，其中有七千一百个社已经过检查整顿，有二千六百二十一个社（内旧社三百个，新社二千三百二十一个）即百分之三十六的社，因条件不具备而转为互助组，现全区尚有农业生产合作社约计六千余个。经审查而保留下来的社，其中又有半数以上的社内约有十分之一的社员退出去了。另有少数无农业劳力户或非农业劳动者及混入社内之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亦已分别劝说或清除出社。原有一百三十五个五十户以上的大社，根据具体情况，已紧缩或分办，如山西长治专区原有六十一个五十户以上的大社，现已减至三十个，耕畜、农具一律作价入社的现象很普遍，约有三分之二左

右的社是如此，山西一般已根据社员自愿，分别采用租用、雇用以及作价入社等多种形式加以解决。

纠正冒进倾向的结果，农民生产情绪已趋安定，原部分地区卖土地、卖耕畜、杀猪、宰羊、伐树等混乱现象已停止，抗旱播种的任务顺利完成。干部认识了盲目冒进对工作的危害，开始转变了重社轻组的错误认识，曾消沉一时的互助组又开始活跃并有发展。

从总的情况看来，这次纠正冒进偏向一般是及时的，稳当的，既保护了个体经济的积极性，亦未伤害互助合作社的积极性，能做到这点，一方面是华北局根据中央的指示及时地规定了具体解决的办法；另一方面各级党委都抽出了一批较强干部，加以临时训练，由地委、县委领导逐社审查，故成效颇好。在审查中，一般都注意了防止自流偏向的发生。在具体做法上，掌握如下几个环节：（一）紧密结合生产。从政策的宣传、工作步骤的安排到具体问题的处理，都围绕着发展生产与推动当前的生产进行。决定停办的社也必须先将生产安排后，再规定转互助组的办法，先处理土地、耕畜、农具问题，再结算账目，因此在转组前后生产程序一般良好，做到整社而不耽误生产。（二）正确宣传与贯彻互助合作政策，逐社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进行处理，一般做到了入社自愿，出社自由。对可能办好而有困难的社和社员，采取积极帮助态度，使其巩固下来，反对乱找毛病一轰而散的拆台办法；对应停办但有顾虑的社（例如怕银行逼债、怕账目不好算等）和想退社而不敢退社的社员，发动社员讨论，权衡利害，消除顾虑，稳步转为互助组，并确保退社者政治上不受打击，经济上不受损失。（三）耕畜、农具已作价入社者本既要保护中农利益，又要不伤害贫农利益的原则，从各个社员的具体要求和各个社的经济条件出发，在一县、一区甚至一社内，允许多种形式存在。山西省许多社就是同时采用雇用、租用和折价入社几种形式处理的，所以社员感到满意。（四）必须依靠支部的领导及党员的积极性，才能深入贯彻政策，有领导的发动社内外群众正确地纠正偏向。超越支部，必然遇到很大阻力，这对改正缺点及今后互助运动的发展都很不利，且领导上极易陷于被动，弄得问题更不好处理。

由于时间短，任务急，步骤安排不够周密，有些社整顿的比较粗糙，个别地方曾发生了一些偏向。有些该停办的未停办，而不该停办的反被强迫停办了；有的社虽已停办，但耕畜、农具等却未及时处理；有些地区本来就存在着自流倾向，在纠“左”中未注意批判，又有抬头；有的不去正确宣传互助合作政策，只是简单地宣布“停办”、“退社”，甚至不适当地宣传什么“确保私有（财产）”，“提倡雇工自由”，给群众灌输许多新的糊涂观念。另外，生产资料的处理、土地分益的比例、公积金的积累以及经营管理上的一系列问题，亟需进一步加以解决，因大部力量用于检查整顿合作社，未能同时顾及对互助组的领导，所以整顿之后的任务还是十分繁重的，必须防止万事大吉、松一口气的现象发生。

经过这次整顿，初步摸了一下互助合作的“底”。全区去年组织起来的农户比去年报告的百分之六十五少了很多，其原因一是形势主义严重，且有假报告；一是冒进中垮了一批。各地发展很不平衡，现在看来少数先进地区“组织起来”的农户，约占全部农户百分之七、八十，薄弱地区约在百分之二十左右，一般地区则在百分之四十左右。根据山西一百零八个县镇的大概计算，组织起来农户占百分之七十者七县，六十以上者十县，五十者十六县，四十者二十六县，三十者三十四县，二十者十五县。就互助合作的基础看，全区大体可分三种情况：第一是先进区，即有十年互助历史的老区，这种地区互助组的基础较普遍和巩固，互助合作已成为广大农民的习惯，因而领导干部和群众的互助经验较丰富，但由于对互助基

础估计过高，因而要求发展太急，所以在一系列的问题上都表现了冒进，如打击单干户，强调合作社生产资料归公，土地分红过低，公积金过多等，互助组则联组并队，集体性过强，所以在春季一个短的时期里冒进倾向亦较严重。这种地区从领导思想上纠正了过急思想后，稳步前进，仍然是先进的。第二是经过长期的游击战争的老区，党的基础比较雄厚，社会改革亦已彻底完成，但由于当地党委对生产的领导未能紧紧掌握发展互助合作运动这一极重要的工作，致领导机关与农民群众互助经验都显不足，新发展起来的互助组还未来得及巩固，就盲目地追随先进地区，过早和过多地举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其结果是许多合作社由于没有互助基础，社员无集体劳动的习惯，干部缺乏领导经验，因而合作社的经营管理混乱，所以垮的不少，而互助组却处于自流状态。第三是土改刚结束或土改虽早结束但社会改革遗留问题尚未清理的地区，包括绥远的大部和河北、山西的小部地区。这种地区清除社会改革遗留问题，成为发挥群众生产的积极性和互助合作的积极性的先决条件。从现象上看来，后两种地区"左"的冒进虽亦存在，但自流倾向也是严重的。

根据以上情况，要使华北区的互助合作运动能够健康地稳步前进，必须解决两个基本问题：

第一、根据目前条件，必须坚持以互助组为中心，特别在第二类和第三类地区，同时有控制地稳步地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方针。合作社不能猛然多办，否则欲速则不达。经验证明，将广大的农民小生产者组织起来，必须由小到大，由低级到高级，循序前进，企图跳过互助组而一下子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是不可能的。因此，目前放松对互助组的领导，主要去搞合作社，显然是轻重倒置，是错误的，必须纠正。当然，根本不重视合作社，不去有计划、有领导地重点发展合作社，也是不对的。

第二、必须从县委甚至一部分地委的领导思想上，系统的解决对农村经济发展的根本道路这一总的认识问题，才能克服"左"右摇摆的现象，加强对互助合作的具体领导。

为此，今年对互助合作运动的指导拟采取如下措施：

第一、巩固发展互助组是工作中心，要求今年组织起来的农户先进地区达百分之八十左右，薄弱地区达百分之三十左右，一般地区达百分之五十左右，并真正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秋前一律停止发展，加强整顿巩固工作，搞好经营管理。

第二、加强对互助组的具体指导：（一）普遍大量发展临时互助组，并注意从农民生产要求和实际需要出发加以提高，大力培养一批常年互助组的典型，认真总结，推广其试验，以典型示范的方法，吸引群众组织起来，改变近二年来"互助组无典型"的状态。要反对为组织而组织、搞大组、人为地去"提高"等作法。（二）互助组的发展巩固，主要是解决抢墒抢季、劳作安排、农副业结合、技术改进、评工计工、等价互利及内部民主等七个方面的问题，这是领导互助组的基本任务。（三）必须改变把互助组当成行政组织，一切通过互助组因而妨碍生产的作法，搞好生产是互助组的主要任务。

第三、切实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营管理，由简到繁的解决生产计划、劳动力的使用、评工计工、财务会计、民主管理等五方面的问题，以保证发挥社员劳动积极性和提高生产，增加社员实际收入、今年秋季各地必须认真领导收获物的分配，并通过这一工作再作一次深入的检查整顿，总结经验，为冬季建设作好准备。

第四、加强地委以下各级党委对互助合作的领导：（一）地委以下的各级党委必须以领导互助合作为领导生产的重要环节，亲自动手，掌握重点，培养典型，总结经验，以加强对

互助合作的具体领导，改变不懂不管的状态。地委、县委不必另设互助合作专业机构，已有者应并于党委办公室，增加办公室人员，提高干部质量，使办公室成为党委领导互助合作运动的有力助手。为集中领导，我们拟撤销各级人民政府设置的互助合作机构，人员归党委办公室，政府主要是领导农业生产的行政、技术工作。农村党员干部都应有计划地分别参加互助组和合作社，以加强对互助组的领导。（二）认真组织农村工作干部学习中央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和毛主席关于《组织起来》的著作，各地应在挂锄期间以检查总结工作会议的方式有计划地分批地集训互助合作的骨干，使他们从思想上明确互助合作的方针政策，交流经验，并于秋前抓紧训练合作社的会计，作好秋收分配的准备。

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一）过去几年，由于全国范围内实行了土地改革，从封建势力的枷锁下，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发挥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所以全国农业经济恢复较快，连续了几年的丰收，并在粮食供应方面做了许多有效的工作，从而使粮食生产超过了解放前的最高水平，粮食贸易由解放前的大量入口转变为停止入口並可以小量出口，同时保持了粮食市场的基本稳定。但是由于城市和工业的需要逐年增大，人民生活逐年提高，粮用量增多，特别是由于粮食自由市场的存在和粮食投机商人的捣乱，使农村中的余粮户，贮存观望，等待高价，不愿迅速出卖粮食，反应到供销社上面，则是国家粮食收购计划，不能按期完成，粮食销售却远远超出计划，造成供销不平衡，市场紧张。这种情况，直到今年秋收之后，仍在发展。截至目前为止，全国的购销情况是：有的不能完成收购计划，有的虽然完成了收购计划，但销售数字却大大超过销售计划。这说明了粮食问题的极大严重性。如果不设法加以解决，那么在粮食战线上，不久就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一个严重的供销脱节的混乱局面，以至形成牵动全面的物价波动，影响整个国家的建设计划。必须指出，现在全国商品粮食产量的增长速度，虽落后于粮食需要的增长速度，但是只要调度得法和措施得当，还是够吃够用，且能略有积余的。现在在供销方面所表现的紧张性，其本质是反映了国家计划经济与小农经济和自由市场之间的矛盾，反映了工人阶级领导与农民自发势力和资产阶级反限制的市场之间的矛盾，归根结底，是反映了社会主义因素与资本主义因素之间的矛盾。所以粮食问题不是采取枝节的办法所能解决的，而从根本上找出办法，来解决这个极其严重的问题，就成为全党当前极端迫切的任务。

为了从根本上解决粮食问题，把粮食供应放在长期稳固的基础之上，除了努力促进农业生产的互助合作化和技术改良，籍以增产粮食，把粮食生产发展的速度，逐步提高到足以保证国民经济向前发展的水平外，必须在全国范围内，采取如下的措施：

（1）在农村向余粮户实行粮食计划收购简称统购）的政策；

（2）对城市人民和农村缺粮人民，实行粮食计划供应(简称统销)的政策，亦即是实行适量的粮食定量配售的政策；

（3）实行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对私营粮食工商业进行严格控制並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的政策；

（4）实行在中央统一管理之下，由中央与地方分工负责的粮食管理政策。

上述四项政策，除少数偏僻地区和某些少数民族地区之外，必须全国各地同时实行。上述四项政策，是互相关联的，缺一不可的。只实行计划收购，不实行计划供应，就不能控制市场的销量；只实行计划供应不实行计划收购，就无法取得足够的商品粮食。而如果不由国家严格地控制粮食市场，和由中央实行统一的管理，就不可能对付自由市场和投机商人，且将由于人为的粮食山头的相互对立，给投机商人以更多的捣乱机会，结果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亦将无法实现。

实行上述政策，不但在现在的条件下可以妥善地解决粮食供求的矛盾，更加切实地稳定物价，和有利于粮食的节约；而且是把分散的小农经济纳入国家计划建设的轨道之内，引导农民走向互助合作的社会主义道路和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的改造所必须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它是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二）根据概略的计算，目前每年国家必须掌握着七百亿斤的商品粮，才能有把握地控制粮食市场，满足城市人民和乡村缺粮人民的需要。故除了全国农业税收的粮食部分二百七十五亿余斤之外，还须向农民计划收购四百三十一亿余斤。这虽是一个很大的数目，但由于过去的三年丰收，农民手中存有若干余粮；今年年成不坏，粮食总产量相当于去年；而就农民拿出的粮食数字来说，一九五二年农民缴纳国家的公粮和卖给国家及私商的粮食，共约为六百七十亿斤左右，今年实行计划收购，农民要拿出的粮食，所多不过三十余亿斤，所以说这是可能的。

但是，粮食的计划收购，（统购）是涉及到广大农民，首先是广大中农和切身利害关系的问题，它不但会遇到投机商人的抵抗，遇到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而且如果工作做得不够，还会遭受到一部分余粮户的反对。因此，在实行计划收购时，（1）统购价格必须合理。国家所定的统购价格，在大体维持现有的城市出售价格的基础上，以不赔不赚为原则。在此原则下，全国各地的秋粮统购价格，将大体维持目前的收购牌价，只有对某些大区之间的毗邻地点和其他个别地点的粮价定得不合理者，才予调整。目前统购牌价尚未颁布，各地的收购牌价，不得大区批准，一律不准提高。（2）统购价格及统购粮种，必须由中央统一规定，杂粮是否实行统购及统购品种，亦由中央规定，以便于合理地规定地区差价和调节品种比价，消除粮食投机的可能。（3）统购价格必须固定，以克服农民存粮看涨的心理。在既定的收购数字和收购价格下，农民可以分期交粮，分期取款；可以一次交粮，一次取款；也可以一次交粮，分期取款，而在后一种场合，可由银行给予较为优厚的利息。以上办法可根据地方情形，酌量采用。（4）实行统购同时，必须加强农村的物资供应，加强地方国营工业和手工业的生产，使农民出卖粮食所得之现款，能够买到生产和生活必需的物资，以便利农民。（5）统购面宜于稍大，不宜过小，才利于完成统购的任务。（6）实行统购必须进行充分的政治动员，並须采取由上级发展控制数字和由群众实行民主评议的办法。在乡一级应将控制数字公布，使群众心中有数。（7）粮食入仓的运输，适用公粮入仓的运输办法。（8）为了帮助贫农解除困难，避免购粮资金的投放过份集中，应在一九五四年考虑实行粮食预购的办法。

应该指出，国家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只是不利于奸商，不利于囤积居奇牟取暴利的粮食投机者和剥削者，不利于农民中那种资本主义的自发倾向；而对于所有农民，包括余粮户在内，都是有利的。这不仅因为农民得到了合理的粮价，得到了物价稳定的好处，更主要的是因为国家和粮食投机商以及农民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作斗争的结果，使农民摆脱投机者的操纵和剥削，並将加快地促进农民对于社会主义的觉悟，因而就可能加快地促进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而农民只有走互助合作的道路，走社会主义的道路，才能最后地解除自己的贫困，过着一年一年富裕起来的生活，才能使商品粮大量增加，供应城乡人民的需要。把道理向农民讲清楚，一定能够得到他们的拥护。因此可以说，实行计划收购，不仅没有损害农民的利益，而且保证了农民的利益，不仅不会损害工农联盟，而且会加强工农联盟，不仅不会妨害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而且工作做好了，可以更大地发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三）我们的计划供应（统销），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配给制度，更不同于日本占领时代的配给制度，因为我们的供应是足量的，粮食品种是合乎人民健康需要的，而我们供应的范围不但是保障县以上的城市，而且包括集镇，包括缺粮的经济作物区，包括农村人口中大约十分之一左右的缺粮户和每年都有的灾区粮食的供应。这就是说，我们保证供应的人口，仅在农村，即近一亿，加上城市，总数接近两亿。由于实行计划供应，这两万万城乡人民可以不受奸商的剥削，吃到所需的合理价格的粮食。所以，这是一个对于广大人民极其有利的措施。

实行计划供应，对于国家和人民来说，同计划收购一样，是一项没有经验的新的工作，一时还不可能订出一个统一完善的制度，所以在城市开始实行时，只能规定一些简便易行的办法，只能由简到繁，由宽到严。对有组织的群众，可通过其组织；对一般市民，可暂凭户口簿购买。在集镇、经济作物区、灾区及一般农村，对于缺粮户，则亦应采取由上级颁发控制数字和由群众民主评议的办法，使真正的缺粮户能够买到所需要的粮食，而又能够控制粮食的销量。对于旅店，熟食业、食品工业等，则按过去一定时期的平均实销量，定额给予供应，不许自行采购。以上具体办法，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计划供应中，粮食品种的调剂，将成为十分重要的工作。对于主要城市和工矿区，给予适当数量的细粮，是必要的。但由于国家细粮产量不足，故须教育人民，有甚吃甚，吃得粗一些，以便于全国的统一调度和搭配。粮食加工必须提高纯度，降低精度，以节约粮食。这样作对人民的健康是有益无害的。总之，粮食计划供应能够更加有效地保障城乡人民的粮食需要，保障国家的建设，能够更加保证粮食价格的稳定和一般物价的控制；而实行的结果，和计划收购一样，受到打击的也是粮食投机商人，因此这一措施是会取得广大城乡人民的拥护的。但也必须看到，供应开始，人民一下还不习惯，有的还可能有顾虑，品种供应上不可能尽如人意，可能招致部分群众的不满，对于这些，需要我们在实行的过程中，找出更好的切实可行的办法，和做充分的宣传教育工作。为了实行计划供应，在城市和集镇上必须适当配置供应粮食的国营粮店、合作社或代销店，目前尚无此项供应机构者，应在实行计划供应之前配置完毕。

（四）为了保证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政策的实施，必须实行粮食市场的严格管理，必须将粮食市场掌握在国家手里，粮食由国家统购统销。因此：

（1）一切有关粮食经营和加工的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和合作社经营的商店和工厂，必须统一归当地粮食机关领导，使事权专一集中。

（2）对于私营粮商，必须采取严格的管制办法，所有私营粮店，一律不许自由经营粮食，但可以在国家严格监督下，由国家粮食机关委托办理代国家销售粮食的业务，即只能起

代销店的作用。小杂粮亦由国家经营，在国家尚未准备就绪前的一个短时期内，在有监督的条件下，可以暂时允许一部分粮商加以经营。

（3）所有私营加工厂，一律由国家粮食部门委托加工，或介绍给合法消费户按照国家规定的精度从事加工，不得自购原料，自销成品。

（4）一切非粮食商禁止跨行跨业兼营粮食。

（5）城郊农民运粮进城出售，由国家商店和合作社收购，不许私商购粮牟利。

（6）在城市，居民消费量有余和不足间的调节，不同习惯不同粮种需要间的调节，可到指定的国家商店及合作社或国家建立的粮食市场卖出和买入(代销店不得经营此项业务)，在农村，农民缴纳公粮和计划收购粮以外之余粮，可以自由储存和自由使用，可以按照牌价售给国家，或在国家建立的粮食市场进行交易，并且完全可以在农村间进行少量的有无相通和自行交换。

（7）为了切实管制粮商，取缔投机，各地应组织检查机构，进行经常的检查和监督；对于违犯国家法令的奸商，必须严格处理。

（五）为了保证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政策的实施，必须由中央实行统一的管理，统一的指挥与调度。所有方针政策的确定，所有收购量与供应量，收购准备与供应标准，收购价格与供应价格等，都必须由中央统一规定或经中央批准；地方则在既定的方针政策原则下，因地制宜，分工负责，保证其实施。中央与地方的具体分工是：

（1）粮食的收购和供应计划，由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布控制数字，各大区根据控制数字和当地情况，制定计划报中央批准，然后按照计划，负责收购，供应和保管。

（2）按照计划拔给大区供应的粮食，全部由各大区负责掌握调度。

（3）除拔给大区的粮食以外，其他粮食包括各大区间的调剂粮、出口粮、储备粮、全国机动粮、全国救灾粮等，统归中央统一调度。

（4）各大区如遇自己不能克服的困难，中央负责解决。

（5）中央认为必要和可能从地方调出一定数量粮食时，地方必须服从中央的调度。

（6）计划供应的标准，由大区提出方案，报中央批准。

（7）中央统一规定若干大中城市及各大区间毗邻地点的粮价，大区和省根据中央所定的原则，规定其他城镇的粮价，报中央批准。

（六）如上所述，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是关系到每一个城乡人民，特别是关系到每个农民的大事。这个工作做好了，就可以巩固工农联盟，在一个重要方面把广大农民引向国家计划经济的轨道而脱离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就可以刺激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增加生产，就可以大大地减少浪费，节约粮食，就可把农村工作大大地推向前进一步；而如果做得不好，政策掌握不稳，动员说服工作做得不够，就会引起群众的不满，甚至会在反革命分子的煽动挑拨下，发生一些大大小小的骚动事件，而尤其重要的，它将影响农村生产的积极性，产生大吃大用随意损耗粮食的浪费现象。因此必须动员全党的力量，向广大人民，主要是向农民进行充分的工作，才能完成这个极为艰巨的任务。必须指出，实现这个政策的关键，在于教育党员和教育农民。在党员和农民群众还没有明瞭这个政策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时候，是会在党内和在农民中遇到抵抗的。所以必须由上而下，首先在党内召集一系列的会议，向各级干部和全体党员，讲通道理，然后通过他们，去向所有农民讲清道理。必须使他们懂得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即是要在大约三个五年计划内，或者说大约十五年

左右的时间内，将我们的国家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使我国由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使他们懂得只有实行党在过渡时期中对于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即按照农民自愿的原则，经过发展互助合作社的道路，在大约十五年左右的时间内，一步一步的引导农业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方针，才能一步一步地发展农业生产力，提高农业的产量，才能使所有农民真正脱离贫困的境地，而日益富裕起来，並使国家得到大量的商品粮食及其他农产品。使他们懂得，只有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粮食政策，才能保证国家和人民的粮食供应，才能稳定物价，保障经济建设，才能打击粮食的投机奸商和囤积居奇的剥削者，能把农民的个人利益和国家及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结合起来，才能把农民的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才能引导农民抛弃资本主义的道路，而逐步地走向互助合作的社会主义的道路。使他们懂得，如果不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粮食政策，听任粮食的投机行为和剥削行为自由地发展下去，即是说，听任农村经济按照资本主义的经济法则自由地发展下去，其结果，除了少数的投机者和剥削者变为资产阶级之外，绝大多数农民，将会陷于被剥削被奴役的贫困地位。所以必须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政策，才是对农民有利的。使他们懂得，国家工业化的建设，是全体人民的最高利益，也是农民的最高利益，只有实现社会主义的工业化，才能够使国家有可能用机器来帮助农民发展集体农场，以便于大大地和迅速地提高农业生产率，並有可能供给农民以丰富的和便宜的生活资料，因此，大力帮助国家工业化的事业，拥护国家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政策，乃是农民对于国家的一种重要义务，是农民爱国主义的一种表现。只要把道理讲清楚，农民是一定拥护的。

必须指出，实现这个政策，争取劳动农民，克服农民只顾个人利益不顾国家利益的这种落后方面，孤立从事粮食投机的少数分子，这是一件极其复杂极其艰苦的新的工作；故须全党动员，全力以赴，才能做好这件工作。必须大量抽派得力的能够掌握政策的干部，到农村中去，中央局、省委、地委及各级政府的负责同志，在计划收购的时间内除留少数处理日常工作外，应亲自到下面去，研究情况，掌握政策，创造並及时推广经验，尽可能地减少偏差和错误。特别是对于农村大约百分之十的落后地区和落后乡村，尤须十分注意掌握，並派得力干部坐镇，因为这是最容易出乱子的地方。

最后，在时间的安排上，为使工作做得充分，要求各地在一九五三年一月底以前，完成各级的动员和准备；並确定于十二月初，在全国范围内同时开始农村的统购工作。至于城市的计划供应，则可根据各地情况，酌定适当日期，报经中央批准后，提早开始实行。

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李　维　汉

各位代表：

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已经开会三天了。在这三天的会议中，代表们关切地讨论了国家在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中的总路线、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国家资本主义和增产节约运动诸问题。我认为这种关切和讨论是完全必要的，定会得到良好结果的。

（一）

关于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毛主席作了如下的指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

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关于整个中国革命运动的发展和转变的问题，毛主席曾经在他的指导中国革命的著作中，不止一次地从各方面作了明确的指示。毛主席教导我们："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是包括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在内的全部革命运动；这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革命过程，只有完成了前一个革命过程才有可能去完成后一个革命过程。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毛泽东选集六二二页）中国革命的"第一阶段，决不是也不能建立中国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的社会，而是要建立以中国无产阶级为首领的中国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的社会，以完结其第一阶段。然后，再使之发展到第二阶段，以建立中国社会主义的社会。"（毛泽东选集六四三页）由此可以明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革命第一阶段的完结，而我们现时生活在其中的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则是一个过渡性质的社会。这个过渡性质的特点，就是社会主义成分正在逐步发展，非社会主义成分正被逐步改造，而在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基础上，把中国建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的国家。这段时间就叫过渡时期。

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是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不可分离的两个方面。社会主义工业化是逐步完成国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和力量，而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又能促进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

国家工业化，是我国人民百年来的愿望。毛主席曾经教导我们："没有工业，便没有巩

固的国防，便没有人民的福利，便没有国家的富强。”（毛泽东选集一一〇四页）毛主席所要求的工业化，就是社会主义的工业化，为社会主义社会创造经济基础的工业化。我们决不应当也不可能走资本主义工业化的道路。走资本主义工业化的道路，就是按照资本主义的唯利是图法则，用残酷剥削工人并使广大农民和手工业者破产的办法，亦即用极少数人剥削极大多数人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的资本主义利润。这是与中国革命的目标相违反的，与中国人民以至世界人民的利益相违反的。在这帝国主义决然死灭、社会主义决然兴盛的时代，特别在中国人民已经取得了革命胜利之后，这条道路是中国人民绝不容许的。我们必须坚决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道路，反对走资本主义工业化的道路。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道路，又必须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钢领的规定，以发展重工业为重点。“不是说随便怎样发展工业都是工业化。工业化的中心，它的基础，就是发展重工业。”（斯大林：论苏联经济状况和党的政策）只有发展重工业，才能保障我国经济的完全独立与国防确切的安全，才能使轻工业的发展获得技术设备，才能给农业的改造以物质的和技术的条件，才能使社会生产不断扩大，人民生活不断改善，而使我们的经济能够达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的目的。

关于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里主要地牵涉到两种形态的经济，即农民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工商业。依据毛主席的指示，对农民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是经过互助合作的道路，达到农民的集体所有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达到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我们所以有可能提出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这种改造的道路，是和中国现实的历史条件相联系的。当然，无论发展合作经济和发展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都要依靠国营经济即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因为社会主义经济“为人民共和国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主要物质基础和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力量。”（人民政协共同钢领）只有社会主义经济尤其是社会主义工业的发展和强大，才能在经济上政治上引导、扶持和领导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顺利地实现社会主义的改造。

过渡时期需要经历一个相当长的时间，究竟多长，这要看全国人民对于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努力和成就。逐步过渡，就是稳步前进的意思，既不可以停滞不进，也不可以急躁冒进。“我们的国家就是这样地稳步前进，经过战争，经过新民主主义的改革，而在将来，在国家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大为兴盛了以后，在各种条件具备了以后，在全国人民考虑成熟并在大家同意了以后，就可以从容地和妥善地走进社会主义的新时期。”（毛主席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闭幕词）

我们的国家，已在过渡时期中走过了四年，在过渡时期的头三年中，我们既已基本上完成了各种民主的社会改革并胜利地进行了抗美援朝的斗争，又已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同时初步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人民的生活，也在生产恢复和发展的基础上有了初步的改善。在国民经济方面，各种经济成份，包括私营工商业在内，在绝对数上都有了相当的发展。一九五二年是我国经济恢复阶段的最后一年，工农业生产继续有很大的增长，工农业主要产品的产量，绝大部分已超过我国历史上最高的年产量。各种经济成份的比重也发生了重要的变化。现代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已经提高了。在大型工业的生产总值中，国营工业一九五二年已占百分之六十，公私合营工业占百分之六，合作社营工业已占百分之三。此外占百分之三十一的私营工业中，公私合营以外其他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有很大的发展。商业方面，一九五二年国内市场销售总额中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约占百分之五十以上；北京、天津、沈阳、上海、武汉、广州、重庆、西安等八个大城市的市场商品零售总

额中，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约占百分之三十二。供销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有很大的发展，手工业合作社也有发展。农业方面，已经组织在临时的和常年的互助组或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在老解放区，一般占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在新解放区，一般占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此外，国营社会主义的机耕农场已经建立了五十二个，属于农业试验性质的企业已经建立了二千一百六十七个。综括说来，头三个年度中为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奋斗，已获得相当的成就，这主要表现于：现代工业比重的上升，国营社会主义经济成分比重的增长及其领导作用的加强，在各种非社会主义成分中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逐步进展。这些成就，生动地说明了总路线的正确性。

在上述成就的基础上，我们的国家开始进入了有计划的国民经济建设时期。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已经决定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这就是："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建立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的基础；相应地培养建设人才，发展交通运输业、轻工业、农业和商业；有步骤地促进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继续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正确地发挥个体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作用；保证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成分的比重稳步增长，保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为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奋斗，就是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进一步实现奋斗。我们国家有了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有了全国人民的一致努力，有了苏联的无私援助，在过渡时期头三年中，克服了各种困难，争取了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在今年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上半年，又已取得了很大成就，因此，我们有充分的信心，在今后的几个年度中，一定能克服各种困难，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把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大大推进一步。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人民政府对于私营工商业采取了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第一是利用，即利用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第二是限制，即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第三是改造，即有区别地引导其逐步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以便于条件具备时最后实现社会主义的改造。

拥有三百八十万工人和店员的私营企业，是国家的一项重要经济因素，在一定时期内对国计民生可以起相当大的作用：不仅可以对国家供应产品，帮助物资交流，而且可以为国家积累资金，训练企业的技术和管理的干部。因此，国家对其一切有利于国计民生的部分，必然要依据需要和可能尽量地加以利用。但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成长起来的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在生产上、经营上、管理上一般带有不同程度的落后性，因此在利用时不能不区别对待，不能不促进其改革。同时资产阶级的唯利是图的本质必然对国计民生起破坏作用，因此国家又必须对之采取必要的限制，才能使之有利于国计民生而不致危害国计民生。当然，限制不可以过分，以免损害私营工商业的积极性。但如果没有适当的限制或限制不够，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劣根性就要发作，国计民生就要受到破坏，以致象一九五一年一样，五毒泛滥，猖狂进攻，使人民政府不得不发动"五反"运动。

"五反"运动集中地暴露了私营工商业落后性和破坏性的一面，并集中打击了它的破坏性，这是一次对私营工商业非常必要的民主改革。事实证明，经过。五反"运动，又经过这个运动以后的不断的教育和学习，工商界安于合法经营的人日渐增多起来。只要资本家们按于合法

经营，接受人民政府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并从企业利润中分取合理的部分，那么他们的企业就不仅能够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起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作用，而且，就这些意义说，即已不同于一般的私人资本主义企业，而开始带有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了。

国家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的改造，第一步是鼓励其向国家资本主义发展，经过国家资本主义道路，逐步完成其由资本主义转变到社会主义的改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钢领所规定的国家资本主义，是在社会主义经济直接领导下的社会主义成分与资本主义成分的经济联盟；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也就是社会主义成分同资本主义成分按照不同条件，采取各种形式，而在不同程度上进行联系和合作的企业。四年来，国家资本主义在工业方面已发展了多种的具体形式，按照它们与社会主义经济相联系和结合的程度，可以区分为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中级形式的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低级形式的收购、经销。在商业方面也出现了国家资本主义成分，其形式如公私合营，代购、代销，从国营批购并按国家规定价格出售等。经验已经证明，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在生产上和经营上优于低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而一切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都在不同程度上优于一般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一切比较发展了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企业都具有为一般私人资本主义企业所不能具备的优点，能够全部或大部克服一般私人资本主义企业所不能克服的困难，而使生产力提高一步。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于生产力的发展。全国解放以来，国家和人民的需要日益增长，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企业和它们的生产量虽然在绝对数上有所增加，但是资本主义业企内部劳资关系的矛盾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无政府状态与国家计划建设的矛盾的发展，已日益暴露出资本主义企业原有的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情况，不少资本主义企业扩大生产困难，甚至生产下降，有些企业则陷于瘫痪状态。因此把资本主义推向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在不同程度上使它们原有的生产关系或经营关系有所改变，适当地处理它们内部的劳资关系，促使他们进一步接受社会主义经济的直接领导，从而使生产力提高一步，使工人群众对于自已的劳动感到兴趣，愿意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产品的数量，提高产品的质量，降低产品的成本，以供应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这无论从那方面说来，都是有利的。这种情况，在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企业中，表现得最为显著。大家知道，许多资本主义企业，在实行公私合营之后，便由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变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关系，因而使生产力得到发展，产量大增，质量提高，成本降低。由此可见，在这个时候，我们着重提出人民政协共同钢领关于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的规定，这是很必要和很合理的。民族资产阶级接受这一个改造的方针，也就是他们在国家的伟大建设中的一个大进步。

一切比较发展了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企业较之一般私人资本主义企业所具有的优点，大体上有如下各项：第一、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在不同程度上有了适应国家计划建设的条件，可以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它们在不同程度上便利于国家的统筹兼顾，因此，就有可能进一步地改善公私关系，而使那些为国计民生所需的设备，可以逐步发挥其潜在力，供、产、销可以逐步平衡。第二、由于企业是为国家的需要而生产或经营，或主要是为国家的需要而生产或经营，又由于企业利润是采取国家所得税、工人福利奖金、企业公积金及资本家的股息、红利等四个方面合理分配的原则，这就使得工人的劳动主要是为人民服务，只有一较小部分是为资本家谋利，这就改变了资本主义企业过去那种唯利是图的情况，因此就更有可能改善劳资关系，使劳资双方合力改进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第三、在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

改进的基础上，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可以逐步改进，并有可能争取向同类性质和相近规模的国营企业大体看齐，其中一部分企业还可能获得改建或扩建。第四、在以上基础上，就不但首先使企业对国计民生有益，而且可以做到企业有利可图，资本家有利可得，代理人的物质待遇有适当保证，职工的生产可以逐步提高。第五、资本家与资本家代理人获得充分贡献与发展其经营管理才能或技术的机会，并在与社会主义成分合作中逐步受到教育，为最后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准备条件。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企业，因属半社会主义性质，又比国家资本主义的其他形式具有较大的优越性，更有利于发展生产，稳步完成社会主义的改造。

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如前所述，是社会主义经济直接领导下的社会主义成分同资本主义成分联系和合作的经济，因此，它还不是社会主义经济而是一种过渡的经济形态：一方面没有取消资本主义的所有制，而只是给这种所有制以不同程度的限制，另方面则有不同程度的社会主义成分与之比较密切地联系或合作，并将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加强这种联系和合作。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形式是多样的，也还可能产生新的形式（例如私营中、小厂与国家资本主义大厂合作，私营商店为国营公私经营专业代销等）总的趋势是生产关系逐渐有所改变，生产力逐渐发展，如前所述，对国家，对工人、职员、店员，对资本家，都有好处。依据几年来的经验，可以肯定：经过国家资本主义逐步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较健全的方针和办法。由于越来越多的资本家们理解到国家资本主义的优点，要求人民政府更有计划地实行这个方针，人民政府需要在这方面多做些工作，依据资本家的自愿，并依据国家的需要和可能，有步骤、有计划、有区别地首先将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业经过各种形式基本上（不是全部）纳在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同时对国计民生所必需的资本主义商业也要依据需要和可能，继续有区别、有步骤地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方针。至于暂时还不需要和不可能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私营工商业，人民政府和国营经济将继续有区别地加以利用和限制，然后依据情况，引导其经过国家资本主义或经过其他适当办法，稳步地实现社会主义的改造。国内各少数民族地区，资本主义工商业成分一般很少，是否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由这些地区的自治机关去考虑。

为要作好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的工作，要求资本家、工人和国家经济工作人员一致认识：国家资本主义企业是全部或部分为国家需要而从事生产或经营的企业，三方面的人们都负有办好生产和经营的责任。公私双方在工作上的关系是：一方（公方）应积极加以领导，另方（私方）应主动接受领导。劳资双方在工作上的关系是：一方（劳方）进行适当的监督，另方（资方）主动接受监督，双方协力改进生产、经营和管理。同时，公私之间和劳资之间的合法权益都应当受到尊重，利润应当合理分配，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合同应当共同遵守。

公私合营企业不是普通的合股企业，首先应确立社会主义成分在企业中的领导地位，以便将企业的生产、投资逐步列入国家计划。同时，公私代表应互相尊重对方的权益，协商办事，在重大问题上公私双方如有争议，应报请主管机关解决。企业利润应当合理分配，私股所得听其自由之配。企业资产的清理和估价，应依具体情况，本公平合理原则，实事求是地进行之。企业原有实职人员，一般应参酌原有情况量材使用，并使他们在工作上有职有权，尽职尽责。企业中过去有功绩但已丧失工作能力的老弱，可采用适当办法加以照顾。

关于加工、订货、包销、收购等方面：首先是计划问题，大家都要求加强计划性，这是对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正在加以调查研究，逐步处理，实际上这种计划工作也陆续有所增强。但应该了解：国家建设必须依据国计民生的需要按比例发展，对不同行业、不同产品的

利用，不能不有所区别，私营工业产品种类很多，若干工业的原料供应尚有困难，国家经济机关对私营工业生产能力的调查统计也尚需相当时间，加以人民生活的需要经常在变化中，因此，国家经济机关对于上述计划性的增强，就只能有区别地、有步骤地、尽可能地作。而在另一方面，私营工业必须积极地适应国家计划建设的要求，在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和交货时间等方面保证国家加工、订货、包销、收购计划的准确完成。其次，加工订货的工缴利润，在部分行业中尚有偏高偏低的现象，应加以调整，使之符合实际可行的情况。总之，利润应予保证，成本必须核实。核定工缴货价时，应根据奖励先进、推动落后的原则，并实行好货好价，次货次价。加工订货工厂如确因技术提高、生产改进而使成本降低，在一定时间仍可保持原定的工缴货价，以资奖励，经过一定时间后再重新商定合理的工缴货价。产品验收应按合同办事，严格防止各种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的行为，也要避免验收过严的现象。关于订立合同和检查合同执行情况，是自始至终的严肃工作。合同订立前，应经充分协商，合同签订后，公私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遇必须修改情况，应经双方协商同意。

关于私营企业的利润分配，是大家关心的问题。陈云主任在最近向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报告中，对较大企业的利润分配提出了一个大概的原则：即在企业的正当盈利中，按国家所得税、企业公积金、职工福利奖金、资方的股息、红利（代理人酬劳金在内）等四方面分配，资方的股息、红利等可占到企业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某些企业生产正常，分配方法比较合理，资方分得的股息、红利等已超过这一比例的，可以不必降低，某些企业实际已有可能但尚未达到这一比例的，可向工人解释，取得同意后，适当加以调整。

以上是对国家资本主义和私营工商业的若干问题的政策原则。对这些问题及其他需要解决与可能解决的问题，需要逐步加以具体化，除了工业以外，关于如何把私营商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的问题也在其内。中央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正在搜集和研究各方面的经验与意见，准备规定若干具体办法，使公私双方和劳资双方在行动上获得共同的准则。希望大家尽量提供意见和建议。

在这里，我同时要求各位代表继续进行反对各种投机行为的斗争。直到现在，在私营工商界中还有一部分人从事偷税漏税，还有一部分人利用各种空隙进行投机活动，谋取暴利。在工业方面，他们不愿接受国家的加工订货，或者偷工减料、粗制滥造，或者反对国家对加工、订货的统一管理。在商业方面，他们破坏国家对市场的管理，进行囤积，套购，抬价，抢购，并以种种不法手段向国营公司和合作社进攻。因此，必须要求工人店员与爱国守法的工商业者共同努力，对这些现象进行必要的批评和斗争，并予以制止。

（三）

在实现国家总路线和第一个五年计划基本任务的过程中，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已经比较广泛地开展起来了。各地一部分私营工商业也陆续投入这一运动。对于国家建设来说，增产节约运动是不断改进生产、完成或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的巨大动力；对于私营工商业来说，增产节约运动更有着改善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清除五毒和改革企业落后状态的特殊意义。

一九五二年下半年以来（部分地区在次以前），有许多城市在当地中国共产党党委和人民政府领导下，依靠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方法领导私营工商业进行了各种

改革工作，例如：发动民主改革，生产改革，改进或统一操作方法，改进或统一规格和品质，推行技术交流和技术研究，举行有关行业之间的供、产、销平衡会议，订立协议和合同，以至开展比较全面的有系统的增产节约运动。私营商业方面，有端正经营作风的新的商业道德运动（如推行“明码实价，薄利多销”，秤平斗满尺码足，货真价实态度好”等），计划购销和劳资业务合同等属于增产节约性质的活动。所有这些改革工作，对于推动私营企业的进步，都收到了相当的效果，对国计民生，对公、私、劳、资各方面，都有很大好处。希望代表们把上述各方面工作的积极经验介绍出来，以资交流和推广。

根据各地的经验，我们对私营工商业的增产节约运动有以下几点认识：

一、增产节约运动应放在国家计划的轨道上，依靠供、产、销平衡的原则，有领导地去进行。

二、增产节约运动的一般目标，在工业方面，应该是提高质量，降低成本，适当增加产量。在具体执行时，应依据不同情况，分别安排。原料供应充足、产品质量好、成本低、销路畅的企业，可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产量，继续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但须防止盲目增产，反对粗制滥造。质量低、成本高、销路差的企业，则应努力提高质量，改进规格，降低成本，争取销路；否则，这些企业因为不能适应人民需要，会遭遇更大困难，以至逐渐受到淘汰。对于国家缺乏的原料，应研究使用代用品。在商业方面，则应改进经营管理，端正经营作风，禁止投机活动，继续稳定物价，更好地在国营商业领导下协助物资交流，供应居民需要。

三、增产节约运动的基础应放在改革经营管理制度和改进技术的上面，而不应放在加班加点及单纯提高劳动强度的上面，职工的合理化建议，是改革经营管理制度和改进技术的经常的和最重要的动力，因此，必须把发动和奖励合理化建议当作增产节约运动的基本工作，努力学习国营企业的先进经验，并依据需要和可能，在同业之间、地区之间交流技术经验。现在有某些企业把提高劳动强度当作增产节约的主要办法，那是不对的，因为劳动强度只能有限度地提高，过分加强劳动强度，就必然损害工人健康。相反地，为要更好地进行增产节约运动，必须注意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工作。

至于以增产节约为借口，企图解雇职工、降低工资等损害工人利益的行为，则更应当防止或纠正。

四、工人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于增产节约运动具有决定的意义，在我们的国家里，如前所述，私营企业正在逐步地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工人群众在其中的劳动也正在逐步地为主要是为人民服务，而只有较小部分是为了资本家的利润；因此他们的积极性和劳动纪律就可能不断地提高，也正在不断地提高。但是，私营企业的管理现状却与工人的积极性不相适应，障碍了工人群众积极性的发挥。为了进一步发扬工人群众的积极性，必须实行管理民主化，吸收工人代表参加企业的管理，废除营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把一切生产和经营情况公开出来，由劳资双方共同研究改进。同时，劳资双方都要坚持劳资协商办法，有关企业的重要问题和有关劳资双方权益的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方式，求得合理解决。

五、在一切较大的企业中，都要有一个统一领导的机构——增产节约委员会或其他形式的组织。增产节约运动是推动企业不断改进的动力，可以成为经常的工作，因此它的领导机构也需要长期存在。这个机构必须有企业内的共产党组织及其所领导的工会、青年团的组织派出代表参加领导。许多工商界人士说：增产节约运动要作得好，要靠企业内部有坚强的共

产党组织。这种看法是不错的。又有一些人提议由上面派干部到大企业中工作，我们认为有必要时是可以派去的。

六、增产节约运动需要各城市的共产党党委和人民政府结合各方面的力量，进行统一领导，才能不断使公私之间、劳资之间和私营工商业者之间的关系获得调整，使供、产、销可以逐步平衡，使国家的计划得以贯彻，使运动健全发展。

以上六点，是就现有经验中抽出来的几点结论。实际经验比这丰富得多，有许多专门的经验应作专题总结，各城市的经验也不同，亟需分别研究整理。希望大家都注意这项工作。

（四）

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像灯塔一样，照耀着我国全体人民前进的道路。在这条道路上，中国私营工商业者的作用和前途是可以看得清清楚楚的，只要他们能够在过渡时期遵循这条道路，积极进行思想改造，发挥私营工商业对于国计民生有利而不是有害的作用，则他们的前途是光明的。

过去四年来，私营工商业消极作用的一面已受到严历的批判和斗争，积极作用的一面有了逐步的增加，多数私营工商业者的思想和作风已获得不同程度的改造，从而有了不同程度的进步。由此可见，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之下，私营工商业者的改造和进步是可能的。这是必须指出的一方面。但另一方面也必须指出：在一部分工商业者中，五毒劣根不只尚未清除，且经常乘隙发作。最近揭露出来的犯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工商业者虽然是少数，但在不同程度上犯有违法行为的人则占有相当大的数量。由此可见，工商界的思想改造是一件长期的严重的工作，并且需要经过反复多次的批评和斗争。而为要引导广大工商业者进入为实现总路线而奋斗的光荣行列，就特别需要在工商业者中继续加强爱国守法的教育。这个责任，需要工商界的代表人物首先担负起来。我们很高兴地看到几年来，工商界已经出现了一批先进分子，他们有远大眼光，看得见国家的前途和工商界的方向，他们靠拢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爱国守法，积极改进生产经营，并在工商业者中保持有相当的联系和信仰。我们希望经过这次代表大会的工作，经过工商业联合会和中国民主建国会的努力，这样的先进分子会从各地各行各业的大、中、小户的工商业者中，日渐增多地培养出来，成为团结和教育广大工商业者的骨干。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我深信这个希望一定能够变成现实。

各位代表，四年来，我们已看到工商业者中有越来越多的人们理解到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好处，要求人民政府更有计划地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方针。我们相信，由此前进，再过若干年，也会有越来越多的人们理解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认识到只有社会主义生产的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才能使社会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更大地获得满足，认识到将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最后完全改变为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必要性。到了那个时候，生产资料私有制取消了，消费资料仍然私有；而一切对人民有过贡献的人们，他们的工作和地位，也就会获得适当的安排；同时，他们的子女也受到国家的教育，获得贡献其智能于国家的广大机会。毛主席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闭幕词中曾经指出：“只要人们在革命战争中，在革命的土地制度改革中有了贡献，又在今后多年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中有所贡献，等到将来实行工业国有化和农业社会化的时候（这种时候还在很远的将来），人民是不会把他们忘记的，他们的前途是光明的。”一切积极为

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线而努力的私营工商业者，今天有合法的利润可得，将来有适当的工作可做，和全国人民一道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并同样享受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幸福生活。这是私营工商业者的现实和前途，也就是他们的光明大道。

经过与会的各位代表的努力，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即将正式成立了。它将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团结、教育全国工商业者，并使各行、各业、大、中、小户在各级工商业联合会和同业公会中各得其所，以便培养骨干，带领大多数一道前进。

我衷心地祝贺代表大会的成功！

中共中央批准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所通过的两个文件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月）

中央批准本年七月统战工作会议通过的“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统一战线组织问题的意见”和“关于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时安排民主人士的意见”，并决定发至县委、省属市委、大城市区委，望各级党委结合当地情况研究执行。

中央认为需要在这里指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不仅在过去是必要的，而且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仍然是阶级斗争的一种必不可少的形式，是实现党的总路线、总任务的一个方面的必不可少的工作。由于外国帝国主义及国内反革命残余仍然存在，由于我国经济、文化仍然落后，我们需要在加强工人阶级领导和巩固工农联盟的基础上，继续联合资产阶级、城市上层小资产阶级以及他们的知识分子和政治代表、一部分从地主阶级分化出来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分子、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中、上层分子等，团结他们共同对付帝国主义及反革命残余，并利用他们的积极作用，限制他们的消极作用，以利于国家建设；同时，经过教育和斗争，逐步地争取他们中的大部分服从或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由于党和工人阶级已握有日益强大的政治优势和经济优势，他们中的大部分是可以而且也不能不跟随我们走到社会主义社会的。但必须认识：这是一个复杂的、深刻的、相当长期的阶级斗争过程，是过渡时期国内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这样作，是使我国稳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条件之一，是符合于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最大利益的。因此，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党的统一战线工作不是可以减弱，而是必须加强的。

近几年来，党在统一战线工作中获得很大的成就，党内对统一战线政策的认识亦有进步。但仍有一部分同志对于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必要性和长期性认识不足，对于在过渡时期内教育改造上述阶级、阶层分子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于我党教育改造他们的力量和他们大部分被教育改造的可能性也估计不足。这种认识不足和估计不足，就会在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中产生盲目冒进、关门主义、敷衍主义或迁就放任的错误。因此，各级党委必须向党内反复讲清统一战线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和长期性。同时，各级党委必须把统一战线工作经

常列入工作议程，定期讨论和检查，并应确定统战部门的必要的编制，调派质量较好的干部去充实统战部门，以加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中共中央关于批判党内资本主义思想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四日）

中南局和湖北省委抓紧了关于党的总路线在干部中的教育，及时地批判了干部中存在着的资本主义思想及各种糊涂观念，这在目前及今后一个相当长时期内都是完全必要的。湖北和中南党内的这种思想情况，在各地都是存在的，请你们务必抓紧对党员首先是干部进行教育和批判，並将情况和结果向中央作报告。

〔附〕 中南局批转湖北省委关于省党代会思想情况的简报

十二月二十二日关于湖北省党代会思想情况简报，阅悉，兹通告各地注意。

（一）湖北省党代会认真地领导到会干部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明确党在今后相当长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对手工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是十分重要的。但在学习了党对于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方针以后，还必须专门花一段时间认真学习和讨论中央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使到会干部自由的提出各种疑难和问题，进行具体的耐心的教育，帮助他们真正认识到党目前提出的粮食政策就正是引导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重大步骤之一，这样他们就可以自觉的掌握政策，建立工作信心，克服单纯任务观点，避免命令主义，少出或不出乱子。此点望各地加以注意。

（二）我们的广大干部长期的进行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三年以来主要的又只有土改斗争经验，他们对于国民党匪帮及对于封建地主阶级是认识明确的，也有很多斗争经验，对于农民是寄予深厚同情的；党在长期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中一般的又是实行保护和不侵犯私人资本的政策，因此在党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后他们在思想上不容易和资本主义划清界限，不容易理解农民自发势力（这是资本主义生长的基础）的危害性，是很自然的。因此，在学习过程中各地必须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行关于认识农民本质问题以及党如何正确对待农民问题的教育，这对今后进行农村工作是极为重要的；对于那些开始滋长资本主义思想（如雇工放债）的干部尤须讲明道理，帮助他们分清是非，只要他们肯改正错误，就不要过分指责。

（三）湖北报告中称，一般农民出身干部对于计划收购工作的顾虑很大，其中一种顾虑认为“这样不但将影响农民生产积极性，且将引起农民不满。”这样的顾虑是完全应该注意的，中央决议第六项已指出来了。这是一件关系到每个农民的大事，关系到整个农村工作前

进与后退的大事，各地必须全力以赴。湖北的干部产生这样顾虑，各地当不致例外，因此，各地就必须认真地同他们讨论这个问题，并且引导他们研究出一系列的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办法来具体解决这个问题，不能把他们这种顾虑一般的同思想模糊问题混淆起来处理。

（四）报告中称：。“现在是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这个提法似不完整。因为所谓新民主主义社会就是一个过渡时期，过渡时期的开始是从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之日起，亦即新中国人民政府成立之日起。

各地动员干部情况望随时报来。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 湖北省委关于省党代会上讨论总路线时几个主要思想反映的简报

湖北省党代会上讨论总路线时几个主要思想反映简报如下：湖北省党代会于十月十一日开始，首由刘子厚同志传达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周总理在全国财经会议上总结及李维汉同志关于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意见，传达两天，讨论三天。十月十六日由刘西尧同志报告今冬明春工作，其中着重解决农村工作路线问题，报告一天，讨论两天。在这两个报告的讨论中，干部觉得收获很大，眼睛擦亮了；同时也反映了几个主要思想问题，简报如下：

一、在讨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时，大家除比较明确了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与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性外，在以下两个问题上还发生了一些争论。

首先是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是否已取得彻底胜利？其次是关于目前中国性质问题。这两个问题，在争论中暴露了许多糊涂思想，最后才初步明确现在是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目前虽然五种经济並存，但我们不是建设和维持五种经济，而是要逐步地变五种经济为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所以现在正是我们向社会主义前进的过渡时期。

二、讨论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问题时，暴露了几种思想：

（1）认为资本主义不可怕，政权是我们的，可以任其发展，“喂肥了再杀”，就是说让资本主义发展，再来一次革命，对资本主义发展的危害性和对其利用、限制、改造的必要性认识不足；

（2）在土改运动中培养提拔起来的县、区、乡干部，与封建主义的思想界线较明确，但与资本主义的界限不明确，在部分干部中滋长着资本主义思想，雇工、高利贷剥削，如宜昌县副县长（新提拔本地农民干部）二十余亩田，由群众代耕，每工一升米，去年收四十石谷，除吃用余存二十石，今年又收四十余石，亦可余二十石，未卖给国家；又如沔阳县三合乡支书放谷子债九石，每石四万元，並买青苗债；又如公安县六区汪家汉乡支书兼乡长马超又收一百多万土地证费不上缴，而放新谷债，在榨房屠房入股做生意，並帮助四个农协组长，四个小商人开设“贫联商店”，工作也消极了，群众说：“叫他工作，他睡觉，叫他做生意呱呱叫”；

（3）干部在指导互助组的副业生产上不明确，许多互助组搞商业，如宜昌一个互助组雇了四个工到沙市买鱼苗，来回七天赚了一五〇万元，洪湖县石马乡七个党员就有六个做生

意的。有的把田和土改的斗争果实卖掉去做生意，特别商品经济发达地区，经济作物区，城镇郊区，自发的资本主义趋势更为严重，以致有互助组农业生产搞不好，互助组雇工，以致垮台的现象发生；

（4）经济部门干部中的资本主义经营观点较为普遍、严重，从单纯营利观点出发，赚钱就干，赔钱不来，抢快货，推滞货，变相争利。此外英山合作社采取了对棉花压价收购，每担差万余元外，还有大秤进棉，造成棉农对政府棉粮比价更为不满，社员对合作社不满。

三、在讨论农民自发趋势联系到征购时，一般农民出身的干部顾虑很大，固然已认识到国家掌握粮食的重要性及不掌握粮食的危险，但都认为我们依靠农民取得了胜利，农民出人出粮负担重、贡献大、有功劳，今天又要征购其余粮，是整农民，是过河拆桥，这样不但将影响其生产积极性，且将引起农民不满，这也说明，有些干部对征购措施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把农民利益同国家利益还不能统一起来。

另外，还反映了农民中、工人中、军工烈属中、孤寡老弱中的买青苗放高利贷，囤粮的许多例子。

总之，在这几天的学习讨论中，虽然暴露了很多糊涂思想，但在干部思想上确有很大的进步，都觉得不加强对经济工作的学习和领导，就很难正确贯彻党的路线，农业合作化也是搞不好的。本月二十日大家听了李先念同志的报告后对上述若干问题，更进一步的明确了，其余容后再报。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政务院第一百九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为了保证人民生活和国家建设所需要的粮食，稳定粮价，消灭粮食投机，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特根据共同钢领第二十八条“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计民生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的规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简称统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销），并规定办法如下：

一、生产粮食的农民应按国家规定的收购粮种、收购价格和计划收购的分配数量将余粮售给国家。农民在缴纳公粮和计划收购粮以外的余粮，可以自由存储和自由使用，可以继续售给国家粮食部门或合作社，或在国家设立的粮食市场进行交易，並可在农村间进行少量的互通有无的交易。

二、开始实行粮食计划供应时，可先规定一些简便易行的办法，逐步研究改进，使之趋于完善：（甲）在城市，对机关、团体、学校、企业等的人员，可通过其组织，进行供应；对一般市民，可发给购粮证，凭证购买，或暂凭户口簿购买。（乙）在集镇、经济作物区，

灾区及一般农村，则应采取由上级政府颁发控制数字並由群众实行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办法，使真正的缺粮户能够买到所需要的粮食，而又能适当控制粮食的销量，防止投机和囤积。(丙)对于熟食业、食品工业等所需粮食，旅店、火车、轮船等供应旅客膳食用粮，及其他工业用粮，应参照过去一定时期的平均需用量，定额给予供应，不许私自采购。

三、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控制数字，应根据国家及人民需要和农村粮食情况作适当的规定：（甲）大行政区控制数字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编制的全国控制数字规定。（乙）省、专、县三级控制数字，由其上一级政府规定。（丙）区、乡（村）两级控制数字由县人民政府规定。乡（村）一级控制数字应向群众公开宣布，领导和组织群众进行民主评议。

计划收购的粮食种类、规格，由省（市）人民政府拟定计划草案报大行政区批准，转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备案。

四、今年秋粮计划收购的价格，基本上按照现行的收购牌价；计划供应的价格，目前基本上按照现行的零售牌价。现行收购牌价及零售牌价有畸高畸低而且显著突出者，应按照如下的分工和程序，作适当调整：（甲）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审查、调整中央所掌握城乡的粮食价格，並制定调整粮食价格的原则。（乙）各大行政区行政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省（市）人民政府、各专员公署（行署）和各县人民政府，负责依据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所制定的原则，各自审查其所掌握城镇的粮食价格，拟定调整方案，大行政区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省（市）报大行政区行政委员会批准，专、县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均层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备案。

五、一切有关粮食经营和粮食加工的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经营的粮店和工厂，统一归当地粮食部门领导。

六、所有私营粮商一律不许私自经营粮食，但得在国家严格监督和管理下，由国家粮食部门委托代理销售粮食。各种小杂粮（当地非主食杂粮），原则上亦应由国家统一经营，在国家尚未实行统一经营以前，得在国家严格监督和管理下，暂准私营粮商经营。

七、所有私营粮食加工厂及营业性的土碾、土磨，一律不得自购原料、自销成品，只能由国家粮食部门委托加工或在国家监督和管理下，代消费户按照国家规定的加工标准从事加工。

八、城市居民购得国家计划供应的粮食，如有剩余或不足，或由于消费习惯关系，须作粮种间的调换时，可到指定的国家商店、合作社卖出，或到国家设立的粮食市场进行相互间的调剂。

九、为了加强市场管理，取缔投机，各级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经常的检查和监督。对于违犯国家法令的投机分子，必须严予惩处；对进行投机和勾结、包庇投机分子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加重惩处；对破坏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反革命分子，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治罪。

十、各大行政区行政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省（市）人民政府应即根据以上各项规定，参照各地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各大行政区和内蒙古自治区的实施办法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各省（市）的实施办法，报由各大行政区行政委员会批准，并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备案。

以上各项，应即遵照执行！

总理　周恩来

中共中央批转天津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关于资本家对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反映的报告并给各地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此件值得注意，发给你们参考；（二）请你们注意各地资产阶级的动态，加强对他们的工作和教育。

天津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关于天津市资本家对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反映的综合报告

兹将过渡时期总路线口号公布以来，天津资本家的反映，综合报告如下：

（一）国庆口号公布以后，资本家波动很大，但程度不一；正面都是歌颂拥护，但背地牢骚满腹，其中尤以中小资本家为甚。资产阶级对总路线是不满的，实际上又无可奈何。他们形容自己的处境是"上了贼船"，"跟着走，能有出路"，"逆着办，只有下水"，"船在河中，只好认头"。资本家自问"一九四九年为什么不讲总路线"？认为"那时讲，人都跑了；现在讲出来，谁也没有办法"。有人说："别再总了，政府就明着说吧"；"政府对资本家一刀一刀的来"，就是"慢慢把你吞掉"。他们要求保持现在的秩序，不甘接受"逐步过渡"；回忆起一九五零年"黄金时代"，不胜依依，认为"那年头是睡在西蒙丝床上"，"什么国法、纲领也不在心上"，"现在是睡在炕上"，已经退居一等，最好不要再"过渡"了。新民主主义"很优越"，今年如此，明年仍然如此。但一提总路线，就"就越来越紧"。言下悲叹："让我们多喊几声新民主主义万岁吧"。

资产阶级不愿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认为不跟国家打交道，"晚睡晚起，自由自在"。加工订货已经"不太自由"，公私合营就要被"溶解掉"。"代购代销是进去了一点"，加工订货是"进去了一半"，公私合营"就全进去了"。公私合营是"借地插秧"，公私比例一天比一天大，到时候"那有你的份"！公私合营强调领导与被领导，"所谓领导，只有服从"，"讲协商，也要跟着走"。"利用"太"难听"，无利时就"一脚踢开"，改造是"名词儿"，"套着是真事"。

（二）对于国家资本主义的态度大致可划分几类：

第一类是中上层中长期和我们合作的资本家，认为总路线是"大势所趋"，自己"先走了一步"，"自动走吧，何必让人用鞭子赶呢"，"晚合不如早合"，合营"可以当国家干部"。上层资本家对合营关心三件事：（一）什么是财产估值"公平合理"的标准？"税局要估高"，"工业局要估低"，"政出多门，实在难办"。（二）人事怎样按排？要求有职有权，但又怕担负实际责任。（三）如何保障有利可得？分取利润，怕人说落后，怕工人

不愿，不分利润，于心不甘。上层反映：吃股票的大董事，无德无才，“大概走不到社会主义”。代理人反映：合营之后最好“改变成份”，不愿再当资方代理，但又怕降职，降低待遇。第二类是中小企业，这是资产阶级的多数。“自称是武大郎攀杠子，上下够不着”。合作化“没有我的事”，公私合营“没有我的份”。感到内心“搅拌，矛盾很大”。一方面到处探听怎样“创造条件？”一方面抱着“尽力为之，如此而已”的态度。这类资本家，认为总路线“大势所趋，但无可奈何”。对国家资本主义实际乃是不甘心的，“大的已经过了”，自己没有“上套”，能躲就躲。对当前改进生产，扩大经营抱着消极态度，认为“冒大、发展，到时候一捆就完”，“自认不行，别再修炼了”。第三类是小业主，认为总路线与己无关，手工业搞合作化还可以干几年。万一没有出路，可以欽起棉袄打倒轮，再当工人。这类小业主，表现了小私有者和劳动者的双重性格。第四类是商业资本家，怨天尤人，非常不满，认为国家“待遇不平”，前途“黑漆一片”。

（三）总路线口号公布以来，中小工业联营并厂，商业转业已经冒头。以天津最大的织染业为例，已有四十余户分别并入或正在筹备并入以贺川成、田玉璞、李润之、张问政四大户的企业中。并厂的动机复杂，有“创造条件的”，丢包袱的，有互为利用的，有和国家抗衡的，不一而足。企业内部人浮于事，矛盾很多。为首的大户，在政治上想以此造成和我们合作的资本；在经济上，要在行业中形成“王座”。被合并的中小户对大户不满，认为大户把他们当做“台阶”。商业中转业的现象逐渐增多，继益大五金行之后，五金业转入投资公司的，已有四、五起，其它都在探风、摸底。纱布业中转入橡胶业、织染业者不少。商业资本家转业分上、中、下三策。上策转投资公司，既是国家资本主义，又“稳当省事”；中策要转入公私合营工厂；下策转入工业。争取中上策，不得已始求其末。商业资本家认为自己无技术，无经验，要办工厂，很不容易；许多人学俄文，学技术，想另谋出路；他们突出表现了没落、失望情绪，自叹“走到社会主义，比工业更难”。

从上述反映来看，资产阶级对总路线是无可奈何的，思想的暗流是与此对立的，背地叫嚣不满，但实质又是软弱的。“逐步过渡”与“保持旧秩序”，国家计划与巩固资本家的“自由”，乃是我党在过渡时期和资产阶级矛盾的所在，这乃是一场激烈的深刻的斗争。从上述情况看，四年来，资产阶级在和我们合作过程中，已经学乖了；各大运动中遭受了正面冲击，已经使他们变得更机灵了。因而对我党斗争，愈益采取了隐蔽的的、复杂的形式。我们在情况工作上，已发现了这一特点：正面的多，反面的少；顺者多，逆者少。但其思想的暗流，仍是极其紧张的，尖锐的，复杂的。过去，我们习惯于正面搜集情况，这已经不够了；过去，我们习惯于一般的报导，这也不够了。在情况工作中，加强内线组织和外线联系，加强分析研究，乃是极重要的任务。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共中央关于统一调配干部，团结、改造原有技术人员及大量培养、训练干部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统一调配干部，团结、改造原有技术人员及大量培养、训练干部，以解决工业建设及其他方面迫切需要干部的问题，这是当前党的组织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完成这个任务，对保证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和保证实现国家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因此，中央特作如下的决定：

一、必须为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厂矿配备足够数量和一定质量的干部。在目前工业建设干部极端缺乏而现有干部的分布和使用又不尽合理的情况下，要妥善地、合理地解决这一干部问题，必须根据统一调整，重点配备、大胆提拔的原则，采取下列措施：

（一）由党的组织部门会同各有关方面，对全国地委以上党政机关和各厂矿的主要干部，及其他适于转入厂矿工作的干部，进行一次统计，以便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统一制定分期分批调配干部的计划，报经中央批准实施。

（二）精简行政机关，以便抽出一批条件适合的干部，转入厂矿企业中工作。

（三）各经济工作部门，应根据紧缩上层领导机关，充实下层生产单位及基本建设单位的原则，除保留必不可少的机关工作人员外，对其余机关干部应尽量派到厂矿企业中去工作。这样，既可解决目前厂矿企业缺乏干部的困难，又可使这些干部积累领导基本建设及生产的经验，从而有利于将来加强领导机关的工作。

（四）就现有厂矿的干部进行必要的调整。各工业城市除应保留两三个重点工厂的较强干部，一般不予调动，以利于积累经验外，对其于厂矿企业，在不妨害生产管理的原则下，均应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地抽出大批有经验的干部去加强新建厂矿的工作。对全国各私营企业，亦应给予为新建厂矿培养和输送干部的任务。

（五）不论各经济领导部门和各厂矿单位，均应根据“才德兼备”的标准，大胆地、大量地从有生产经验、有工作能力、有发展前途而政治上又忠实可靠的先进技术工人和革命青年知识分子中提拔干部，并普遍采取设副职制的办法，使其在老的骨干带领下，经过实际工作锻炼，逐渐胜任生产管理工作和技术领导工作。

（六）各地在抽调大批干部转入工业建设时，应注意不要使其他各方面的工作特别是不要使农村工作受到过大的影响。因此，各地在抽调地委级以上干部时，应注意保留一定数量的骨干；对县区两级机关现有的干部，应暂不作较大的调动；同时，每省应选定若干重点县委，配备较强的主要领导干部，以便在这些地方积累先行经验，推动其他地区的工作。此外，各地对工业以外的其他部门迫切需要的干部，也应作适当的解决，以便使其他各方面的工作能随着工业建设的发展而相应地得到发展。

二、必须认真贯彻党对待技术人员的政策，进一步做好团结、改造原有技术人员的工作。几年来的经验证明，原有技术人员中的绝大多数是可以改造过来为人民服务的。但要团结和改造原有技术人员，就必须端正对待他们的态度；就必须在适当提高其物质待遇和照顾其自尊心的条件下，加强对他们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引导他们虚心向苏联学习，积极发挥其技术专长的作用；就必须善于团结其中的进步分子，并通过他们去教育提高中间分子和改造落后分子。至于对那些极少数隐藏在原有技术人员中的反革命分子，必须提高警惕，坚决加以清除。

我们除了积极团结和改造原有技术人员外，更重要的是要组织工人和革命青年知识分子向苏联专家学习，向原有技术人员学习，以培养大批新的技术干部。新的技术干部愈多，不但能够愈快解决我们在经济建设中的技术困难，而且也愈能有力地推动原有技术人员的改造。

三、必须大量培养、训练新的技术工人和新的技术专家。五年之内，除了现有的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外，在工业、运输、地质、建筑等方面，还需增加大约三十万新的各级技术人员和一百一十万新的技术工人。为了及时满足国家建设的这一日益增长需要，全国现有的工业、运输、地质、建筑等方面的高等学校、设有工科的高等学校及中等技术学校，必须有计划地予以扩充和加强，并应视条件的可能，举办更多的中等技术学校，大量招收革命青年知识分子和先进工人及抽调一批在职干部入学，加以系统地培养和训练。各级党委应注意加强对这些学校的领导，注意其教学内容，保证教学的质量。全国现有一切生产部门和厂矿企业，必须采取各种方法，如举办技术讲座（请苏联专家或原有的技术人员讲课）、组织技术研究会（总结和交流技术经验）、开办技工学校、技工夜学、短期的技术训练班、订师徒合同（带徒弟）等等，来不断地提高现有技术人员的水平，来迅速地把大批普通工人培养训练成为技术工人。此外，还应选派留学生和实习生去苏联和东欧人民民主国家学习，以便更多地培养、训练出国家建设的高级领导骨干和新的技术专家。如果我们不采取一切可能的方法来训练大量的工业建设干部，不积极从工人队伍和革命青年知识分子中培养大批新的技术人员和专家，我们就将不能前进。

国家计划委员会已根据中央指示制定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培养、训练技术人员的计划，各级党委对此计划均应认真地进行讨论，并以大力协助和保证其贯彻执行。

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

——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

（中共中央宣传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制发，经过中共中央批准）

第一、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包括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中国革命第一阶段的任务，是由工人阶级领导人民大众，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变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为新民主主义的社会，这个任务已经胜利地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革命第一阶段的基本结束和中国革命第二阶段的开始。中国革命第二阶段的任务，就是要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的社会。关于整个中国革命运动的发展和转变，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这个革命的第一步、第一阶段，决不是也不能建立中国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社会，而是要建立以中国无产阶级为首领的中国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社会，以完结其第一阶段。然后，再使之发展到第二阶段，以建立中国社会主义的社会。"（《新民主主义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是包括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在内的全部革命运动；这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革命过程，只有完成了前一个革命过程才有可能完成后一个革命过程。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而一切共产主义者的最后目的，则是在于力争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义社会的最后的完成。"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我们说标志着革命性质的转变，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基本结束和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开始的东西是政权的转变，是国民党反革命政权的灭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不是说社会主义改造这样一个伟大的任务，在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就可以立即在全国一切方面着手施行了。不是的，那时，我们还须在广大的农村中解决封建主义与民主主义即地主与农民之间的矛盾。那时在农村中的主要矛盾是封建主义与民主主义之间的矛盾，而不是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矛盾，因此需要有两年至三年时间在农村实行土地改革。那时我们一方面在农村实行民主主义的土地改革，一方面在城市立即着手接收官僚资本主义企业使之变为社会主义的企业，建立社会主义的国家银行，同时在全国范围内着手建立社会主义的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并以在过去几年中对私人资本主义企业开始实行了国家资本主义的措施。所有这些显示着我国过渡时期头几年中的错综复杂的形象。

（二）中国革命第二阶段的任务，就是要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的社会，完全消灭城乡资本主义的成分。但这个革命任务的完成，不是经过推翻现存的政权和建立新政权来实现的，

而是由已经建立的、在中国共产党和工人阶级领导下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从上而下的领导，并取得广大人民群众首先是工人和农民基本群众从下而上的直接支持，逐步发展社会主义的成分，和逐步改造非社会主义成分来实现的。这个革命之所以采取从上而下的形式，是由于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建立起来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工人阶级所领导的，这个政权的基本任务就是领导全国劳动人民，在完成民主革命的任务以后，随即创设条件，采取步骤，逐步地建立消灭剥削、消灭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

（三）中国革命第一阶段的任务胜利完成后建立起来的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一个过渡性质的社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建成社会主义社会，是我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时期，亦即改变现有的资本主义经济和小商品经济为社会主义经济，扩大现有的社会主义经济，使社会主义经济基本上成为我国唯一经济基础的时期。我国第一阶段的革命既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在这个革命胜利后建立起来的新民主主义社会中，就不能不同时包括有社会主义的成分和非社会主义的成分。在我国新民主主义社会中，有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等五种经济成分；其中国营经济的性质是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经济是社会主义的（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集体农庄和一部分手工业合作社）或半社会主义的（目前的一般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另一部分手工业合作社），一部分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在我国条件下也带有若干（有几种程度不同的情况）社会主义性质。社会主义经济和它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领导作用，就是我国新民主主义社会中经济方面的社会主义因素。在我国新民主主义社会中，有工人阶级、农民和其他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等阶级；我国已经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工人阶级的领导权和工人阶级领导下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就是我国新民主主义社会中政治方面的社会主义因素。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全部结果是：一方面有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又一方面有社会主义因素的发展。这种社会主义因素是什么呢？就是无产阶级和共产党在全国政治势力中的比重的增长，就是农民、知识分子和城市小资产阶级或者已经或者可能承认无产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权，就是民主共和国的国营经济和劳动人民的合作经济。所有这一切，都是社会主义的因素。”（《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在我国新民主主义社会中，社会主义因素不论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已经占居领导地位，但非社会主义因素仍有很大的比重。在我国新民主主义社会中，社会主义因素和非社会主义因素彼此斗争着。由于社会主义因素的优越性和领导地位，加上苏联的援助和整个有利的国际形势，这就决定着社会主义因素将不断增长并获得最后的胜利，非社会主义因素将不断受到限制、改造直至消灭。所有这些说明了我国新民主主义社会是属于社会主义体系的和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去的过渡性质的社会。马克思说：“在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前者转入后者之革命的转变时期。”（《哥达纲领批判》）列宁说：“在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中间横着有一个相当的过渡时期，这在理论上是毫无疑义的。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含有这两种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或特征。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是死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过渡’这字又是什么意思呢？它在经济上是不是说，在这制度中既有资本主义的，也有社会主义的成分、部分或因素呢？谁都承认，是这样的。”（《论“左派”幼稚病和小资产阶级性》）列宁又说，过渡时期的“社会经济基本形态就是资本主义、小商品生产、共产主义”，基本力量就是资

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特别是农民）、无产阶级。”（《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我国目前时期的现实，和苏联在十月革命后一个时期的历史一样，证明马克思和列宁的这些论断是完全正确的。

（四）我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这一过渡历史时期之所以必要，并且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是由于：一、我国经济和文化的落后，要求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来创造为保证社会主义完全胜利所必要的经济上和文化上的前提；二、我国有极其广大的个体的农业和手工业及在国民经济中占很大一部分比重的资本主义工商业，要求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来改造它们。列宁说：“无产阶级的目的，就是创立社会主义社会，消灭社会划分为阶级的现象，使社会全体成员都成为劳动者，消灭任何人剥削人制度的基础，这个目的不是一下子可以实现的，而是需要一个较为长久的由资本主义进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这一方面因为改组生产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另一方面因为根本改变生活一切部门是需要时间的，第三方面因为惯于按小资产阶级方式经营，按资产阶级方式经营的那种巨大习惯势力，是只有经过长期坚忍斗争，才能克服的。”（《向匈牙利工人致敬》）斯大林说：“不应把无产阶级专政，把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看做是转瞬即逝的时期，看做是一批‘最革命的’法律和法令，而要把它看做是一整个历史时代……这一个历史时代之所以必要，不仅是为要创造那些保证社会主义完全胜利的经济上和文化上的前提，并且是为要使无产阶级能够：第一，把自己教育并锻炼成为能够管理国家的力量；第二，按照那个保证组织社会主义生产的方向来重新教育并改造小资产阶层。”（《论列宁主义基础》）中国共产党正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理论，依照中国的具体情况，来确定我们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路线、方法和步骤的。

（五）一九四九年三月召开的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决议对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主要内容已有规定。二中全会决议指出：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以后的任务是“迅速地恢复和发展生产，对付国外的帝国主义，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二中全会决议指出：“中国的现代性工业虽然还只占国民经济总产量的百分之十左右，但是它却极为集中，最大量的和最主要的资本是集中在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中国官僚资产阶级的手里。没收这些资本归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所有，就使人民共和国握有国家的经济命脉，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成分。这一部分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但是中国资本主义的存在及发展，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的存在及发展，不是如同资本主义国家那样不受限制、任其泛滥的，……它将从几个方面被限制”。“占国民经济总量百分之九十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是可能和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它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的，任其自流的观点是错误的。必须组织中央、省、县、区、乡的生产的、消费的和信用的合作社和合作社的领导机关。……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国家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国家，就不可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二中全会决议又指出：“对于私人资本主义采取限制政策，是必然要受到资产阶级在各种程度和各种方式上的反抗的，……限制和反限制，将是新民主主义国家内部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中国革命在全国胜利以后，中国尚存在着两种基本的矛盾。第一种是国内的，即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

第二种是国外的，即中国与帝国主义国家的矛盾。因为这样，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制度，在人民民主革命胜利以后，不是可以削弱，而是必须强化。”中国共产党七届二中全会决议的主要精神，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关于经济政策的条文中也有相适应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肃清国民党军队残余、统一全中国、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恢复生产、增产节约、反对资产阶级进攻的“三反、五反”、知识分子思想改造以及其它各种民主改革运动等工作的巨大胜利，都是正确执行二中全会决议和共同纲领的结果。在过渡时期的头三年中，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巩固了，社会主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增长了，它的领导作用确立了而且加强了，经济恢复工作基本上完成了。从一九五三年起，我国已从经济恢复阶段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对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实行有系统的改造阶段，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就有更进一步明确化和具体化的必要。

（六）关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毛泽东同志作了如下的指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就是要充分地发展社会主义工业，并且把现有的非社会主义工业变为社会主义工业，使我国由工业不发达的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工业发达的先进的工业国，使社会主义工业成为我国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起决定作用的领导力量。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就是要扩大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社员的集体所有制，把农民和手工业者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人所有制改造为合作社社员的集体所有制，把以剥削工人阶级的剩余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所有制改造为全民所有制。发展社会主义工业和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是互相关联而不可分离的，因为在一方面，“社会主义工业是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只有充分强大的社会主义工业才能吸引、改组和代替资本主义工业，才能支持社会主义的商业，改造和代替资本主义商业，才能用新的技术来改造个体的农业和手工业，才能最迅速地扩大生产，积累资金，造就社会主义的建设人才，培养社会主义的习惯，从而创造保证社会主义完全胜利的经济上、文化上和政治上的前提”；在另一方面，如果不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的农业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而听其自流，那么它们就不但不能认真地支持社会主义工业的发展，而且必然会对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事业发生种种矛盾，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最终目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根本目的，当然更无法达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实质，就是使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我国国家和社会的唯一的经济基础。我们所以必须这样做，是因为只有完成了由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到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过渡，才利于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向前发展，才利于在技术上来一个革命，把在我国绝大部分社会经济中使用简单的落后的工具农具去工作的情况，改变为使用各类机器直至最先进的机器去工作的情况，借以达到大规模地出产各种工业和农业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着的需要，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确有把握地增强国防力量，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以及最后地巩固人民政权，防止反革命复辟这些目的。要完成这个任务，大约需要经过三个五年计划，就是大约十五年左右的时间（从一九五三年算起，到一九六七年基本上完成，加上经济恢复时期的三年，则为十八年，这十八年中已经过去了四年），那时中国就可以基本上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全党和全国人民伟大的光荣的任务。

第二、为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而斗争

（一）我国虽然已有一定数量的现代工业的发展，但我国旧有工业的基础是十分落后和薄弱的。我国经济上的这种落后，使我国百余年来国弱民穷，受尽了资本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和压迫。工业在我国整个国民经济中只占很小的比重：在一九四九年，使用机器的工业的产值约占工农业生产总值的百分之十七左右，而农业及其副业、个体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的产值约占工农业生产总值的百分之八十三左右。我国旧有的工业是带有殖民地半殖民地性质的工业，即是说主要的是一些轻工业，即有某些重工业，也多是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修理厂（轮船、铁路等）和为帝国主义国家提供原料和半成品的矿山和工厂，残缺不全，经济上不能独立。我国原来的钢铁工业基础极为薄弱，没有真正的机器制造工业，没有现代的国防工业。在我国现代化工业中资本主义工业占很大比重；在一九四九年，国营工业只占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三十四左右，私营工业则占百分之六十三左右（此外，合作社经营的和公私合营的工业约占百分之三）。这就是过渡时期开始时我国的工业情况。经过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这三年的恢复时期，我国的经济前进了一步：在一九五二年，使用机器的现代工业产值，约占工农业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二十八左右，农业及副业、个体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的产值约占工农业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七十二左右；而在工业总产值中，国营工业约占百分之五十一，资本主义工业占百分之四十左右（此外，合作社经营和公私合营的工业共约占百分之九）。这就是说，现代化工业有了显著的增长，但它在工农业生产中所占比重仍不及十分之三；国营工业在现代工业中已占居优势，但资本主义工业仍占相当大的比重（以上数字均根据国家统计局一九五三年三月的初步计算）。我国在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上还是落后的、贫穷的农业国，还是不能自己制造汽车、拖拉机、飞机、不能自己制造重型的和精密的机器，没有现代国防工业的国家。在一九五二年，我国钢的年产量平均每人约二点四公斤，苏联每人约一百五十余公斤；我国棉布的年产量平均每人可得约九公尺，苏联每人可得约二十三公尺。因此，在革命胜利后，我们党和全国人民的基本任务就是要改变国家的这种经济状况，在经济上由落后的贫穷的农业国家，变为富强的社会主义的工业国家。这就需要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使我国有强大的重工业可以自己制造各种必要的工业装备，使现代化工业能够完全领导整个国民经济而在工农业生产总值中占居绝对优势，使社会主义工业成为我国唯一的工业。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就可以促进农业和交通运输业的现代化，就可以建立和巩固现代化的国防，就可以保证逐步完成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改造。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就可以大大发展社会主义的商业，大大加强工农联盟，并且大大提高国家的经济财政力量和人民的收入，使全体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可以有把握地、不断地提高。斯大林说："工业是整个国民经济（包括农村经济在内）的主脑，工业是一个钥匙，在这个钥匙的帮助之下，才能在集体化的基础上来改造落后的分散的农业。"（《论国家工业化与联共（布）党内的右倾》）"国家工业化，就能保证我国经济独立，巩固其国防能力，并造成社会主义在苏联胜利所必需的条件。"（《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第九章）毛泽东同志说："没有工业，便没有巩固的国防，便没有人民的福利，便没有国家的富强。"（《论联合政府》）由于帝国主义正严重地威胁着我国的安全和世界的和平，由于我国被打倒的反革命的阶级和党派每日每时都在那里企图勾结帝国主义实行复辟，推翻人民革命政

权，由于我国在经济上、技术上还很落后，我国人民的生活还不富裕，我们必须用一定的速度逐步地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任务就是要为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打下稳固的基础。

（二）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中心环节是发展国家的重工业，以建立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的基础。斯大林说："不是说随便怎样发展工业都是工业化。工业化的中心、它的基础，就是发展重工业（燃料、冶金等等），归根到底，就是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发展本国的机器制造业。"（《论苏联经济状况和党的政策》）只有建立了重工业，才能使全部工业、运输业以及农业获得为发展和改造所必须的装备。因为我国过去重工业的基础极为薄弱，经济上不能独立，国防不能巩固，帝国主义国家都来欺侮我们，这种痛苦我们中国人民已经受够了。如果现在我们还不建立重工业，帝国主义是一定还要来欺侮我们的。因为我国过去几乎没有重工业，交通运输也不发展：在广大的国土上只有二万多公里铁路，火车头不能自制，钢轨也大部从外国输入；汽车公路通车的在解放前只有七万五千多公里，货运客运汽车为数很少，而且都是从外国输入的；内河航运和海运都不发展，内河只有很少的古老的轮船，几乎完全没有远洋的运输；完全没有自己的航空业。如果我们不建立重工业，我们的运输业还会停留在现在破旧的状态上。轻工业虽然有一些，但是也远远不能满足人民的需要，并且因为我国没有重工业，许多轻工业的机器，尤其是精密的机器不能制造；如果我们不建立工业，我们现有的轻工业就会一天一天破旧，而得不到新的装备的补充和改造，要扩大轻工业和建立新的轻工业也会困难。因为没有重工业，过去在我国农业中就几乎完全不使用机器，也很少使用化学肥料；如果现在我们还不发展机器工业和化学工业，我国的农民就会长期得不到更多更好的化学肥料，我国农业的合作化和农产量的增加就会遇到困难。所有这一切都说明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中心必须是发展重工业。资本主义国家从发展轻工业开始，一般是花了五十年到一百年的时间才能实现工业化，而苏联采用了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方针，从重工业建设开始，在十多年中（从一九二一年开始到一九三二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就实现了国家的工业化。苏联过去所走的道路正是我们今天要学习的榜样。苏联因为采取了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方针，从建立重工业开始，所以在一九四一年到一九四五年的卫国战争中，能够击败德日法西斯主义的侵略，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因为建立了重工业，就有了机器制造工业，有了汽车、飞机、拖拉机等工业，就有了现代国防工业，就能使交通运输业、轻工业获得不断的有力的发展，就能使农业获得各种新式机器和化学肥料，迅速地实现农业的集体化。我国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正是依据苏联的经验从建立重工业开始。当然，在集中力量发展重工业的同时，必须相应地、有计划地发展交通运输业、轻工业、农业、商业和文化教育事业。如果没有这些事业的相应发展，不但人民的生活不能够改善，人民的许多需要不能够满足，就是重工业的发展和工业化的实现也是不可能的。

（三）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必须首先发展国营工业，并发展国营交通运输业、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逐步实行农业和手工业的合作化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保证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经济的比重不断地增长。斯大林说："我们所需要的并不是随便一种甚么工业化。我们所需要的工业化，乃是保证社会主义形式的工业对小商品形式的、尤其是对资本主义形式的工业所占的优势愈益提高的工业化。我国工业化的特点，就在于它是社会主义的工业化，是能保证工业中的公营部分战胜私人经营部分即战胜小商品经济部分和资本主义部分

的工业化。”（《在联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上关于中央委员会政治工作的总结报告》）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工业，一方面就要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的新工业（新工厂、新矿山等），另一方面就要改进和办好现有社会主义工业，并依据可能和需要扩建和改建现有的社会主义工业，充分利用现有的社会主义工业，改进现有社会主义工业的生产状况，提高它们的劳动生产率。我国正在新建的社会主义工业绝大多数是为我国工业化奠定基础的重工业，它们是以最新的技术装备起来的，并且规模巨大，它们是我们国家的“命根子”。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的新工业是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的，因为一定要建立新工业才能从技术上改造我国的经济，使我国的工业、运输业和农业建立在高度发展的技术基础上面。因此必须在建厂时把基本建设的工作做好，真正要做到“百年大计，质量第一”，做到“又好又省又快又安全，”必须把强的干部调到新建的大企业中去，加强基本建设中的政治工作，推广基本建设中的先进经验，按期完成和先期完成基本建设计划。另一方面，改建、办好和充分利用现有的工业对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也是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的。有的同志不安心于现有工厂工作，埋怨他那里没有建立新工厂，这是完全错误的。应该看到我国现有社会主义工业有很大的潜在力量可以发掘，劳动生产率、设备利用率可以大大提高，如果把这些社会主义工业加以改进，就是对国家工业化作了伟大的贡献。必须改善现有的社会主义工业的经营管理，提高技术，加强计划管理和技术管理，加强经济核算，以求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在保证质量的条件下增加产量，全面地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以满足国家和人民不断增长的对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要求。现有的工厂和工业基地不但要在相当时期内负工业生产的主要责任，而且要对新工厂和新工业基地负帮助建设的责任，这就是供给新工厂、新矿山以机器和各种装备，供给新工厂新矿山以干部和技术工人，并且积累发展新工业所需要的资金。现有资本主义工业对于目前的生产和新工业的建设也负有很大的责任，目前这些企业中的设备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很低，资金的浪费很大，必须认真地在这些企业中实行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的质量，并且按照国家的需要增加生产，培养技术人才，积累资金。而为着这个目的，就必须对这些企业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的改造。只有在完成了现有的资本主义工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我国才有完全的社会主义的工业化。

（四）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是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建立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的基础；相应地培养建设人才，发展交通运输业、轻工业、农业和商业；有步骤地促进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继续进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同时正确的发挥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作用；保证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成分的稳步增长，保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胜利完成将使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事业大大迈进一步。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初步计算，按照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草案，到一九五七年，全国工业总产值将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一倍左右，即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十五左右；其中国营工业（包括地方国营工业）的总产值将增加约一倍半，即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左右；现代工业在工农业生产中的比重将增加到百分之四十左右；粮食将增加百分之三十左右，棉花将增加百分之三十四左右。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苏联政府将帮助我国新建和改建一百四十一项规模巨大的工程，其中包括钢铁联合企业、有色冶金企业、电力站、煤矿、炼油厂、母机和机器制造厂、汽车厂、拖拉机制造厂、化学厂等。这些工厂将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九年内分别开始生产。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初步计算，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末（一九五七年），我国主要工业产品的年产量将达到如下的规模：生铁四百六

十万吨，钢四百五十万吨，钢材三百零十五万吨，煤九千三百万吨，石油一百六十五万吨，电力一百六十亿度，氮肥五十一万吨、棉纱一百零五万吨，棉布七十三亿公尺。其他各种工业都将有很大的发展。到一九五九年，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内新建和改建的一百四十一项巨大企业全部建成并开工后，就设计的生产能力来说，我国钢的年产量将增至五百二十万到五百八十万吨，载重汽车的年产量为九万辆，拖拉机的年产量为一万五千台，煤的年产量将增至近一亿吨，各种机器除最重型的和最精密的以外都自己能制造。那时我国的工业化将获得一个稳固的基础。按若干重要产品的产量来说，到一九五九年我国工业将大约相当于一九三二年苏联的水平或一九三七年日本的水平。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完成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内施工的工厂建设工作的完成，可以打下工业化的稳固的基础。大约经过十五年（一九五三年到一九六七年）左右，当我国基本上建成社会主义国家时，我国的面貌、我国的经济情况就将发生根本的改变。到那时候，我们将有自己的强大的钢铁工业、机器制造工业和现代化国防工业，将有自己制造的大量的汽车、飞机、火车头、轮船和农业机器，将有更好的更发展的轻工业和现代化的运输业，以及现代化的农业，我国将有比现在高得多的技术水平。到那时候，我们的国家将更加强大而繁荣，我国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和文化生活水平都将比今天大为提高。

（五）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领导之下，我国人民一定能够胜利地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任务。中国有五亿以上的人民，他们富有革命传统，热爱祖国，热爱劳动，长期地盼望摆脱落后和贫穷，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是一个不可计量的力量。我国工人的爱国主义的劳动积极性在这几年的恢复经济和增产节约运动中已经惊人地高涨。我国有坚固的工农联盟，我国的工业化事业有几万万农民的努力支援。我国有丰富的的资源。我国有广大的干部已经转入工业或正在转入工业去学习掌握和管理工业。我国不但有苏联的先进经验可资借鉴，而且直接得到苏联的装备和苏联专家的技术援助。这些都是完成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有利条件。但这并不是说在实现工业化的过程中没有困难。我国工业基础薄弱，技术落后，资源不清，资金不足，工业干部缺少，同时在国民经济中小农经济和个体手工业还是汪洋大海，资本主义经济还占很大比重，人民文化水平一般还不高，这些都是困难。并且，由于工业化要以发展重工业为重点，而重工业需要的资金多，赢利较少较迟，产品不能直接满足人民的消费需要，所以在工业化时期不能不节衣缩食，艰苦奋斗。但这些困难是必须克服，也是可以克服的。必须教育全党和全体人民认识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极端重要的意义，认识它是全国人民的最高的利益，全国人民的一切局部的暂时的利益都应当服从这个最高的利益。要批判一切违反总路线的错误思想，如认为我国可以不要工业化、可以不忙工业化、可以降低工业化速度、可以不以发展重工业为中心，认为工业化对农民和一般人民不利，认为有了苏联的援助，我国的工业化就不重要等等思想。在另一方面，也必须批判那种认为可以不顾实际的可能，要求不是经过相当长的时间而是在很短时间内就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以及要求百废俱兴，要求迅速大大改善人民生活，在一个早上把一切好事都办完的盲目冒进的思想。实现工业化需要大量资金；苏联的经验表明，这主要地不能够依靠旁的来源，而必须依靠国民经济内部首先是工业内部的积累。斯大林说："为了工业而自己节约的道路，社会主义积累的道路，这条道路，列宁同志曾多次指出过，乃是我国工业化的唯一道路。"（《论苏联经济形势与党的政策》）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既然要依靠全国人民提高劳动生产率，努力增加生产，实行严格的节约，贯彻经济核算制，以便为工业化建设积累

资金，加以生产生活资料的轻工业和农业还不能在短期间充分满足人民的需要，因此人民生活的改善就不能不有相当的限度；它必须服从生产的发展，它的速度必须较低于生产发展的速度。苏联人民在为国家工业化而斗争时期“甘愿担受牺牲，在各方面实行极端节省，节省饮食，节省教育经费，节省布匹，以求积累创立工业所必要的资金”（斯大林：《在克列姆林宫举行的红军学院学生毕业典礼大会上的演说》），苏联人民的这种精神正是我们应当学习的。我们必须继承并发扬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中国劳动人民在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抗美援朝斗争中艰苦奋斗、英勇牺牲、亲密团结、遵守纪律、克服困难、坚忍不拔的优良传统，来建设我国的工业。

第三、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一）在土地改革胜利完成以后，我国的农业生产力已经从封建剥削制度下获得解放。但在我国农业中占绝对优势的还是小农经济。小农经济是分散的和落后的，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土地是分成小块经营的，农具还是古老的，耕耘靠人力和畜力，无力采用农业机器和新的耕作制度，收获量低，不能很快扩大耕地面积和提高产量。我国的粮食产量一九五二年比一九四九年虽已增加百分之四十五，但按全国人口平均，每人每年只有五百多市斤的粮食，而同年苏联平均每人每年却有一千三百多市斤。小农经济对天灾无力抵抗；目前我国每年仍然有二千万到四千万的农民受到轻重不同的自然灾害。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许多农民由于生产不足而不能自给，鳏寡孤独和失去劳动力的农户的困难也不能完全得到解决；目前我国许多地区农村中一般还有百分之十左右的缺粮户需要帮助。这种建立在劳动农民的生产资料私有制上面的小农经济，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不能满足人民和工业化事业对粮食和原料作物日益增长的需要，它的小商品生产的分散性和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不相适应，因而这种小农经济和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之间的矛盾，已随着工业化的进展而日益显露出来。同时，小农经济是不稳固的，时刻向两极分化，有的人因天灾人祸而穷困破产，有的人却利用做投机买卖、放债、雇工的办法来剥削旁人；如果不对它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农村中少数人就会发展成为富农剥削者，而多数人就不得不忍受贫困甚至破产的痛苦。因此，必须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来逐步改造我国的农业，使我国农业由规模狭小的落后的个体农业进到规模巨大的先进的集体农业，在农业中采用拖拉机和其他农业机器，采用化学肥料和科学耕作法，采用机器来进行灌溉和发展水利事业，扩大耕地面积，并在人口稀少、土地辽阔的地区进行移民垦荒，这样就可以提高农业生产，保证有计划经济建设的需要，保证工业化事业的发展，并使农民生活逐步地普遍地提高。斯大林说：“可以在多少长久的时期内，把苏维埃政权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建筑在两个不同的基础上，建筑在最巨大集中的社会主义工业基础上和最散漫落后的小商品农民经济基础上么？当然是不可以的。长此以往，整个国民经济都会有完全瓦解的一日。出路何在呢？出路就在于使这个农业成为巨大的农业，使它成为能够实行积累，能够实现扩大再生产的农业，并以此而改造国民经济的农业基础。可是，怎样才能使它成为巨大的农业呢？为要达到这一步，只有两条道路可走。一条是资本主义的道路，即是在农业里培植资本主义，使农业成为巨大的农业，结果是使农民陷于贫困，而使资本

主义企业在农业中发展起。来我们反对这条道路，因为这条道路是与苏维埃经济不能相容的。另外一条道路是社会主义的道路，即是在农业里培植集体农庄和苏维埃农庄，结果是使小农户联合成为用技术和科学武装起来的巨大集体农庄，而把资本主义分子从农业里排挤出去。我们是主张走这第二条道路的。”（《论苏联土地政策的几个问题》）同样，社会主义的道路也是我国农业唯一的出路。

（二）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必须经过合作化的道路。必须依靠贫农（包括土地改革后变为新中农的老贫农），巩固地与中农联合，逐步发展互助合作，逐步由限制富农剥削到最后消灭富农剥削。发展互助合作运动，不断地提高农业生产力，是今后党在农村中工作的中心；这就是要用明白易懂而为农民能够接受的道理和办法，去教育和促进农民群众逐步联合起来，把落后的小规模生产的个体经济变为先进的大规模生产的合作经济。农民这种在生产上逐步联合起来的具体道路，就是经过简单的共同劳动的临时互助组，和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实行某些分工分业而有少量公财产的常年互助组，到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而有较多公共财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到实行完全社会主义的集体农民公有制的更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也就是集体农庄）。这种由带有社会主义萌芽到具有更多社会主义因素、再到完全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的发展道路，就是逐步实现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全国各地举办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虽然时间不久，但已显示出它具有许多优越性和重要作用；如能够解决互助组中一些矛盾，特别是关于共同劳动和分散经营的矛盾，能够大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能够有效地逐步地扩大农业的再生产，能够有计划地和国家经济相结合，能够成为农民受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的学校等等。因此，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成为引导农民过渡到更高级的完全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农庄）的适当形式。除了农业生产要合作以外，供销也要合作。农民买的东西，卖的东西，要逐步做到都经过合作社，不经过私商，这样就可以使农民与资产阶级割断联系，就可以使农民不受私商的剥削，农民自己也可以不变成剥削旁人的私商。同时国家还要用银行贷款和发展信用合作的方法领导农民向农村中的高利贷作斗争，逐步消灭高利贷。所有这些方法，都是限制资本主义在农村中的发展，限制富农的发展的。在目前时期，党在农村对富农的政策还是限制富农而不是消灭富农，因此应当进行各种工作来和富农的剥削作斗争，既不是在法律上加以禁止，也不是在实际工作上听其自由发展。发展农业合作化是限制农村中的资本主义和增加农业生产的主要方法。在发展农业合作化的工作中必须坚持巩固贫农和中农的联合，坚持根据农民自愿的原则，反对主观主义和命令主义。必须采用说服、示范和国家援助的方法来使农民自愿地联合起来，企图用简单的号召或强迫命令的办法来推行合作化是错误的。对暂时不愿意参加互助合作运动的、单干的劳动农民，必须采取热情的照顾、帮助和耐心教育的态度，发挥单干农民可能的生产积极性，给以必要的贷款和技术援助，帮助他们克服所遇到的困难，使他们感到互助合作的好处，并从事实上认识到互助合作优于单干。因而逐步地加入到互助组和合作社来。强迫命令的办法和剥夺农民的办法，不仅不能推动合作化事业的前进，而且是破坏工农联盟的罪恶行为。列宁说：“要想用某种急速的办法，某种命令来从外面、从旁边去强迫加以改造，那是完全荒谬的思想。我们明白懂得，要想影响千百万小农经济，只能采取逐渐的谨慎的办法，只能用实际模范例子来表明，因为农民非常讲求实际，又与旧式农业联结得非常坚固，要使他们作某种严重的改变，单靠忠告和书本知识是不行的。要是这样办，那就既不可能，而且荒谬。”（《在农业公社和农业劳动组合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说》）但是，实现国家对农业的社会

主义改造，也不能放任自流，因为农村的阵地如果社会主义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必去占领，所以必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目前全国参加临时和常年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约有四千七百九十余万户，占农村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三，其中农业生产合作社有一万四千多个，参加的有二十七万三千多农户。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的要求，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的时候，即一九五七年，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发展到八十万个左右，那时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将占全国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左右。

（三）在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实现国家对粮食和其他重要农产品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具有重大的意义。随着工业化事业的发展，工人和城市人口增加了，原料作物区扩大了，商品粮食以及蔬菜、油类、肉类、糖类等副食品的需要量也随之迅速增加；但由于我国农业基础是小农经济，商品粮食及其他商品作物的增长极慢，加上自由市场的存在，投机商人的捣乱，就影响到农民贮存观望，妨碍国家收购计划的完成。实行对粮食一类农产品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政策，就能够保证国家的需要和对人民的供应，稳定物价，保障经济建设；就能够打击投机奸商和囤积居奇的剥削者；就能够把农民的个人利益和国家以及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结合起来，把农民的目前的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既然基本上取缔了粮食的自由市场，就能够削弱资产阶级对农民的联系和影响，加强农民和社会主义经济的联系和合作，引导农民抛弃资本主义的道路，积极地走互助合作的社会主义的道路。

（四）我国过渡时期的工农联盟必须建立在工人阶级领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基础之上。斯大林说："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工农联盟，并不是什么简单的联盟。这种联盟，乃是工人阶级与农民劳动群众两者阶级联盟的特殊形式，其目的是：（一）加强工人阶级的阵地，（二）保证工人阶级在这个联盟内的领导作用，（三）消灭阶级和消灭阶级社会。"（《在粮食战线上》）这在我国也是适用的。为了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的工业化，必须生产更多的粮食和工业原料，因此必须帮助农民发展农业生产，促进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否则，工业的迅速增长就要受影响。为了发展和改造农业，除了应该从逐步采用新的劳动组织和逐步改变旧的所有制为新的所有制着手，还要逐步供给农业以进步的技术。特别是为了帮助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达到完全的和彻底的胜利，根本摧毁农村中的资本主义阵地，就必须用新的技术把农业武装起来。因此，为了发展和改造我国的农业，就必须集中力量发展工业，特别是重工业，否则就不能出产新式农具和其他农业机器，不能生产大量的化学肥料，因而农业生产就不能迅速增长，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不能彻底胜利，所以，发展工业，以便进一步以新的技术来改造和提高农业，这就是过渡时期工农联盟的新的经济的基础。我国农民在过去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斗争中，和今后将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斗争中，都是工人阶级可靠的同盟军，这是我国农民的主要的、基本的一面。但由于农民小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上面的，所以农民具有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这是农民落后的一面。目前我国农村中的这种自发倾向的发展，就表现为农村中贫富分化开始有某些发展，投机买卖、高利贷剥削有些发展；就表现为农村中有些富裕农民不愿意参加互助合作运动，不愿把余粮卖给国家。如果听任这种自发倾向发展下去，就会使农村中资本主义的阵地加强起来，社会主义的阵地削弱下去。列宁说："农民既然是劳动者，他就趋向于社会主义，宁愿工人专政而不愿资产阶级专政。农民既然是粮食出卖者，他就趋向于资产阶级，趋向于自由贸易，即退转到'惯常的'旧有的'历来的'资本

主义。"（《向匈牙利工人致敬》）列宁又说，农民经济"有非常广阔、而且根深蒂固的资本主义基础。在这个基础上，资本主义得以保留和复活起来，当然是不免要同共产主义进行极残酷的斗争。这个斗争的形式就是经过投机小贩和奸商活动来反对国家采办粮食（以及其他农产品），一般就是反对由国家分配农产品。"（《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要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的改造和巩固工农联盟，必须加强工人阶级领导，必须进行耐心的艰苦的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来克服农民的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提高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斯大林说："我们要采取一切办法来提高农民的觉悟，教育他们，使他们靠近我国革命的领袖——工人阶级，这样，我们就会使农民成为我国无产阶级更坚定的更可靠的同盟者。"（《论工人阶级同盟者农民》）毛泽东同志指出："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农民的经济是分散的，根据苏联的经验，需要很长的时间和细心的工作，才能作到农业社会化。没有农业社会化，就没有全部的巩固的社会主义。"（《论人民民主专政》）由于资本主义的道路带给农民的是少数人变为剥削者而大多数人贫困破产的痛苦的道路，而社会的道路才是全体农民富裕和生产迅速发展的光明大道，农民在懂得这个道理之后就会趋向社会主义而拒绝资本主义。

（五）手工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很大的比重，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初步计算，一九五二年手工业（包括个体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产值在工农业生产总值中约占百分之十三左右，达一百多万亿元（如将农民手工业副业的产值计算在内，手工业产值约占工农业生产总值百分之二十以上），全国城乡手工业工人和手工业独立劳动者约为一千余万人。目前我国手工业供应居民以许多种类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如各种金属制品和木器（其中主要是农具）、棉毛织品、服装等。在我国农民目前所需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中，手工业产品占百分之六十、七十有的竟至百分之八十。由于我国目前还不能大量发展现代化的轻工业，而人民的购买力和对于各种日用品的需要却日益提高，所以我国的手工业虽有一部分已经为工业所代替，无法维持，其很大一部分还有存在价值和发展余地。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手工业也仍然是机器工业的不可缺少的助手。但分散的个体手工业的生产是十分落后的，不能使用新的技术，在生产和销售中会遇到许多不可克服的困难，并且会受到私商的剥削。同时，个体手工业是小商品经济，它也是不稳固的，如果听其自发的发展，也会走资本主义的道路，就是少数人发财、大多数人破产的痛苦的道路。因此，必须对个体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的改造，引导手工业劳动者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在过渡时期实现对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国家对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是经过合作化的道路，把劳动农民的个人所有制改变为集体所有制，因而对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是要经过合作化的道路，把手工业劳动者的个人所有制改变为集体所有制。把手工业者逐渐组织到各种形式的手工业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小组、手工业生产供销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等）中去，是国家对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唯一的道路。根据合作总社的计算和计划，一九五三年底我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社员约有三十万人，产品总值约五万余亿元，而到一九五四年底各种形式的手工业合作社社员人数即将增至九十一万余人，产品总值将增至十万余亿元。我国现有的手工业合作社和个体手工业对比，已经表现出它的明显的优越性。手工业者一方面虽是劳动者，但同时又是私有者，因此，必须经过说服、示范和国家援助的方法，提高手工业劳动者的社会主义觉悟，使他们自觉自愿地组织到手工业合作社中。国营商业和各地供销合作社必须和手工业者建立密切的联系，供应他们所需要的原料，推销他们所生产的成品，从供销方面帮助手工业者组织起来。

第四、逐步实现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一）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在一定时期内有对于国计民生有利的积极作用和对于国计民生不利的消极作用两个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了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即：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资本主义工商业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实行社会主义的改造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积极作用是必要的，因为中国的私人资本主义还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的力量；一九五二年资本主义工商业内还有约三百八十万职工，资本主义工业产值还占工业总产值百分之四十左右。由于我国经济现在还很落后，社会主义工商业还不能很快地代替现有资本主义工商业，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它们的积极性，借以增加工业产品的供应，增加国家工业化资金的积累（税收和公积金），扩大商品的流转，维持劳动者的就业，训练技术工人和管理人员，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但是必须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加以限制，这是因为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本质必然对国计民生发生破坏的作用，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的改造是必要的，这是因为资本主义所有制和社会主义所有制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所有制和资本主义的生产社会性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之间之矛盾，资本主义企业内的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矛盾。都是不可克服的。由于上述的矛盾，这些企业的设备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低，成本高，资金很多浪费，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很小或甚至没有，因而影响到工业产品在市场上供不应求，影响到国家计划受到破坏。如果不改变这种情况，这个广大部分的社会生产力就不可能获得充分的合理的发展以适应国计民生的需要，我国社会主义的工业化就不能全部实现。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可能的，这是因为我国已经建立起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这个政权已经建立了强大的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因为我国民族资产阶级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里生长起来的，一方面它的力量比较软弱，另方面由于它一贯地受着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限制或压迫，它对新民主主义革命常常采取中立态度，它的一部分代表人物在某些时机还参加了相当的革命斗争，而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又承认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同时，在过去几年中，社会主义经济的巨大的优越性和资本主义的相形见绌，不合理，对国计民生的不利方面，已经一步一步地表现了出来，使全国广大人民，首先是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工人和职员纷纷要求改造资本主义经济，并使许多和资本主义有联系的人士逐渐认识到社会主义确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因此，为了将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就必须也可能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经过一定的步骤来逐步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以便最后消灭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人所有制。

（二）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第一个步骤，就是经过国家对资本主义的监督和管理，经过国营经济对资本主义的联系和合作，把私人资本主义引导到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上来。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和作用，是依国家的性质而定的。列宁对于十月革命后苏联的国家资本主义，曾作如下的论断："国家资本主义，这就是我们能够加以限制，我们能够规定它的界限的一种资本主义，这个国家资本主义是与国家关联着的，而这国家就是工人，

就是工人的先进部分，就是先锋队，就是我们。”（《俄国共产党（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中央委员会的政治报告》）同样，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下的国家资本主义，就是在人民政府管理下、用各种方式与社会主义国营经济联系合作的、受工人监督的资本主义经济。这种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已经不是解放前的那种资本主义经济，它主要的是为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生产的，资本家以不能为所欲为地唯利是图。当然，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工人还要为资本家生产一部分利润，但是这一部分利润在整个赢利中只不过占四分之一左右，其余占了四分之三左右的盈利是为国家(所得税)，为工人（福利费）和为扩大企业设备（公积金——这里包含了为资本家生产利润一个小成分）而生产的。因此，这种资本主义已经不是普通意义下的资本主义，而是一种特殊的资本主义，即是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新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这种国家资本主义的经济有一部分是带有了若干（有几种程度不同的情况）社会主义性质的。必须指出，目前并不是一切或绝大多数资本主义工厂已经做到了这一步，还没有。还需要几年的努力，才可以做到这一步，但一定可以做到这一步。我国国家资本主义按照它们受社会主义国营经济领导及受国家和工人阶级监督的程度，有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以及加工、订货、统购、包销、收购、经销、代购、代销等其他各类形式。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在生产上和经营上优于其他各类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而一切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都在不同程度上优于一般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列宁说：“国家资本主义较之小私有者的（小宗法式的、小资产阶级的）自发势力说来，乃是一个进步。……全部问题——无论理论上或实践上的问题——就是要找到正当的方法，应该怎样把资本主义之不可避免的（在某种程度内和某种期限内是不可避免的）发展，引导到国家资本主义轨道上去，这必须赖有一些什么条件，怎样保证在不远将来变国家资本主义为社会主义。”（《论粮食税》）国家资本主义这种形式，在苏联过渡时期实际上并没有得到显著的发展，但在我国的条件下，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来实现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却有重大的意义。我国必须在一定的时期内有步骤地、有区别地把一切对国计民生有利的、而又为国家所需要的资本主义企业基本上改造为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并有计划地稳步地使低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向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前进和社会主义经济的优势的加强，随着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控制的加强，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的合作化的前进以及它们与资本主义间的联系的缩小和消灭，随着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中国家资金和国家管理力量的增大，随着人民对于社会主义的认识和要求的发展，国家就可以逐步地变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为社会主义经济。

（三）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是在过渡时期内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的一种新形式。在实现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的过程中，应当继续加强对资产阶级中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并按照国家计划发展生产的进步分子的团结，继续保持对资产阶级中一切爱国守法分子的联合，加强对他们的爱国主义的教育和国家政策的教育，同时必须克服资本家所必然会采取的各种形式的反抗，以保障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顺利进行。列宁指出：国家资本主义形式之一的“租让制也是一种斗争，是阶级斗争另一形式的继续，而决不是用阶级和平来代替阶级斗争。”（《论粮食税》）列宁又指出：“我们现在能够而且应当做到把这两种办法结合起来——一方面要无情地惩治不文明的资本家，即惩治那班不肯接受任何‘国家资本主义’，也不去设想作任何妥协，只是用投机业和收买贫民等手段来继续破坏苏维埃设施的资本家；另一方面要与文明的资本家，即与那班肯接受‘国家资本主义’，能实行这种资本主义，能以真正用生产品供给千百万人之大企业的聪明练达组织者

资格出现，能对无产阶级有益的资本家谋妥协，或向他们实行赎买。”（《“左”倾幼稚病和小资产阶级性》）我们采取国家资本主义的方法来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在若干年内这些企业内的工人阶级还要为资产阶级生产许多万亿元人民币的利润，这也就是对资产阶级的一种赎买。

（四）为了实现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国营经济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领导，政府应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管理。为了实现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国家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逐步地割断资产阶级和农民之间的联系。为了实现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在私人资本主义或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内部，工人一方面按照国家的政策，协助资本家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扩大积累，并按照需要和可能增加生产；另一方面应当监督资本家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公私合同和劳资合同，遵守国家财政纪律，防止不法资本家收买、腐化和进攻工人阶级，防止和检举不法资本家的“五毒”行为，以及逃避资金和浪费资金的行为。为了实现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必须督促和教育资本家使其接受人民政府的管理，接受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接受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的政策。必须向他们宣传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只要战争关、土改关都过去了，剩下的一关就将容易过去的，那就是社会主义的一关，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那一关。只要人们在革命战争中，在革命的土地制度改革中有了贡献，又在今后多年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中有所贡献，等到将来实行私营工业国有化和农业社会化的时候，人民是不会把他们忘记的，他们的前途是光明的。……只要谁肯真正为人民效力，在人民还有困难的时期内确实帮了忙，做了好事，并且是一贯地做下去，并不半途而废，那末，人民和人民的政府是没有理由不要他的，是没有理由不给他以生活的机会和效力的机会的。”

第五、加强党的领导，动员全国人民为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而奋斗

（一）加强党的领导作用是我国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彻底胜利的保证。没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发展规律的理论武装起来的、代表中国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利益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不可能实现的。必须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巩固党，全党应为此而努力。毛泽东同志说：“领导中国民主主义革命和中国社会主义革命这样两个伟大的革命到达彻底的完成，除了中国共产党之外，是没有任何一个别的政党（不论是资产阶级的政党或小资产阶级的政党）能够担负的。而中国共产党则从自己建党的一天起，就把这样的两重任务放在自己的双肩之上了。……这样的任务是非常光荣的，但同时也是非常艰巨的。没有一个全国范围的、广大群众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布尔塞维克化的中国共产党，这样的任务是不能完成的。因此，积极地建设这样一个共产党，乃是每一个共产党员的责任。”（《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必须加强全党的政治思想教育，督促党员干部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学习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学习党的总路线和党的各项指示。必须吸收在建设事业中表现出具有社会主义觉悟的、劳动人民中的优秀分子来状大党的组织力量。随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进展，必须教育党员对党内资产阶级的思

想影响进行斗争，对一切违反总路线的思想倾向进行斗争，必须反对党员放债、雇工、买进土地、出租土地、经商、参加商业投机等行为。由于小生产者出身的成分在党内所占比重很大，随着对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进展，必须克服党内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对于党的总路线的不了解和动摇的现象。因此，加强党的思想教育工作就特别重要。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必须发扬党内民主，巩固党的纪律，增强党的团结。党内民主的实质，就是要发扬党员的自动性和积极性，提高党员对党的事业的责任心，并以此来巩固党的纪律和党的统一。发扬党内民主，必须健全党委制，充分发挥各级党的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克服党的领导中的分散主义。集体领导是我们这一类型的党的最高组织原则，它能防止分散主义，它能防止党内个人野心家的非法活动（如像中国的张国焘，苏联的贝利亚），因此必须特别强调和认真实行党组织的集体领导制度，而决不可以不适当地过分地去强调任何个人的英雄作用，决不可以使共产党员由满腔热忱地勤勤恳恳地为人民服务的高贵品质堕落到资产阶级的卑鄙的个人主义。必须在全体党员中加强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纪律的教育，并加强纪律检查工作。必须号召全党学习经济建设的理论和政策，提高业务、文化水平。一切在工业建设岗位上的党员干部必须钻研生产业务，努力学习科学技术知识。

（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巩固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国家政权，对于保证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实现有决定的意义。由于帝国主义的包围还存在着，帝国主义者、他们的走狗以及国内潜伏的反革命分子决不会甘心让我国经济建设顺利地进行，相反地，他们正在企图继续利用一切机会来破坏我们的事业，因此，我们必须继续以大力加强国防力量。人民解放军的全体指战员必须为建设现代化的强大的陆海空军而努力，，必须保卫祖国的安全使它不受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的侵犯。必须加强人民公安部队和公安机关，提高人民的革命警惕性，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保障国家各项建设的顺利进行。国家政权机关必须以极大的努力来组织经济建设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克服官僚主义的习气，克服主观主义和命令主义。每个工作人员必须联系实际，深入下层，倾听群众呼声，以批评和自我批评来揭露和克服工作中的缺点，不断改进自己的工作。必须培养和提拔工农积极分子，并吸引工农群众参加政权的建设和管理。

（三）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团结全国人民的政治基础和旗帜。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照耀着全国人民的前进道路。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任务是极端复杂而繁重的，要实现这一任务，没有全国人民的一致努力是不可能的；必须加强党与广大群众的联系，加强党对各种群众组织的领导。在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斗争中，作为领导阶级的工人阶级负有特殊重大的责任。它通过自己的政党——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并以自己英勇劳动和革命觉悟，以自己的组织性纪律性和艰苦奋斗、自我牺牲的模范作用，来领导和团结全国人民前进。工人阶级在生产建设战线上应当继续广泛地开展爱国主义的劳动竞赛，努力完成生产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努力增产节约，加强劳动纪律，爱护国家财产，扩大和巩固社会主义的所有制，以更多更好的、价格低廉的工业产品来发展工业和农业生产力，来加强和巩固城乡的结合，来满足人民的日益增长的物质上和文化上的需要。资本主义工商业中的工人应当努力协助国家进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工人阶级必须努力提高自己的社会主义觉悟，克服工人队伍内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如积钱买地、参加商业投机、开小作坊和片面强调提高工资福利等错误行动），努力提高自己的文化技术水准。农民应当努力发展农业生产，供给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所需要的更多的粮食

和原料作物，按国家需要踊跃地把余粮和其它农产品卖给国家，农民应当积极参加互助合作运动，积极拥护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克服小生产者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逐步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知识分子应当加强自己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用先进的科学知识武装自己并为国家培养干部，发展祖国的经济和文化，积极参加国家的建设事业。全国的青年必须努力锻炼身体，学习科学知识，提高政治觉悟，准备更好地为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服务。全国的妇女在为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斗争中具有伟大的作用，必须提高政治觉悟，踊跃参加生产，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因为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妇女才能获得彻底的解放。全国的私营工商业者应当加强自己的爱国主义教育，遵守政府的法令，在政府领导下积极经营对国计民生有利的工商业，把眼光放远些，接受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政策。工会、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合作社、工商业联合会及其他群众团体，都应当通知自己的组织，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来团结和教育全体成员和广大群众。中国共产党必须继续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团结，继续加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并且不断地提高统一战线全体成员的觉悟水平。必须继续加强各民族的团结，并且根据各少数民族的历史发展的具体条件，在经济上、文化上和政治上帮助各少数民族稳步前进，使他们共同参加伟大祖国的建设事业。必须继续加强对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友好合作；必须积极支援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反对新战争危险的和平运动，支援一切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的解放斗争；必须继续执行国际和平政策及发展与各国的经济文化关系的政策；必须教育全国人民了解，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对我国的援助、整个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阵营和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强大团结以及保卫世界和平斗争的胜利发展，乃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胜利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总之，我们必须团结国内外一切可以团结和必须团结的力量，为建设我国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

（转自《社会主义教育课程的阅读文件汇编》（第一编））

中央关于修改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两项决议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中央在经过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审议以后，对党的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和“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两个文件决定作如下几项修改和补充：

（一）“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中，关于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的第一个问题的原文是：“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党，是工人阶级的先进的有组织的部队。中国革命过去是城市工人阶级和乡村半工人阶级领导的，在今后，更需要工人阶级的领导。中国工人阶级在将来是要大发展的，并将发展成为人口中占很大比例的阶级。中国农民在使用机器耕种之后，也将变成与工人没有多大区别的人。最后知识分子与工人的区别，也将逐步消除。所以，只

有工人阶级才是最有伟大前途的阶级。它将不断地改造世界，也改造它自己。中国共产党正是代表这个阶级的党，并是这个阶级的先锋队。一切党员必须这样来了解中国共产党。”其中关于“中国革命过去是城市工人阶级和乡村半工人阶级领导的”的提法，是不妥当的，关于“知识分子与工人的区别也将逐步消除”的说法，也不完全确切。应改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进的有组织的部队。中国人民革命是由中国工人阶级领导而取得胜利的。也只有工人阶级能够领导中国革命由新民主主义的胜利进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胜利。工人阶级是最有远大前途的阶级。它领导劳动人民不断地改造世界，也改造它自己。中国共产党正是代表这个阶级的党，并是这个阶级的先锋队。一切党员必须这样来了解中国共产党。”

（二）“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中，关于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的第二个问题的原文是：“中国共产党的最终目的，是要在中国实现共产主义制度。它现在为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而斗争。将来要为工业国有化，农业集体化，即为转变到社会主义制度而斗争，最后要为实现共产主义制度而斗争。一切党员必须具有为彻底实现党的这些目的而坚持奋斗的决心。”其中关于现在为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而斗争，将来为转变到社会主义制度而斗争的提法，是不妥当的。（在“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第二项内也有类似的词句）应改为：“中国共产党的最终目的，是要在中国实现共产主义社会。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们的国家就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即为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而斗争的时期。党在这个新的历史时期的任务，就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建成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之后，还要为实现共产主义社会而斗争。一切党员必须具有为彻底实现党的这些目的而坚持奋斗的决心。”

在“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第二项内，“它不仅要为巩固新民主主义胜利而奋斗，并且要为中国转变到社会主义和最后建设共产主义制度而奋斗。”一句，亦应改为“它不仅要为取得新民主主义的胜利而奋斗，并且要为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而奋斗。”

（三）“发展新党员的决议”中，为了严格防止反动分子和投机分子钻入党内，曾规定六种人非经党中央批准各级党的组织一律不得接收为党员。在这六种人中，尚未包括资本家、富农及其他剥削分子。因此，在非经党中央批准各级党的组织一律不得接收为党员的几种人中，除原规定的六种人外，还应增添一种，即：“（七）资本家、富农及其他剥削分子。”

中共中央批转李维汉等同志关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中共中央批语：现将李维汉同志关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总结报告发给你们。中央同意这一报告。在工商界中有领导有准备地、大张旗鼓地进行关于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对私营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及国家资本主义方针的教育，是完全必要和有重大意义的。望即参照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组织普遍而深入地传达。此外，请加强对工商联和民建会工作的领导，并有计划地培养工商界的骨干分子。

此件可下达至县和小城市的市委。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于十月二十三日开幕，至十一月十二日结束，历时二十一天。会议首先讨论了陈叔通的开幕词和李维汉的讲话，占时十天，对私营工商业的代表人物反复地、深入地进行了关于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教育。然后，讨论了七个专题（公私合营、加工订货、商业、利润分配、税务、劳资关系、国际贸易等问题），对手工业和摊贩代表以及华侨和少数民族的代表，也分别召开了座谈会；以上座谈会均由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出席听取意见，并对他们所提问题和意见作了解释和答复。最后通过章程、决议，并进行选举。闭幕时，全场欢呼毛主席万岁，情绪至为热烈。总的说来，这次会议是成功的，基本上实现了中央批准的对此会议所采取的方针和作法（一、讲清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交代清楚对私营工商业的方针、政策；二、对公私合营、加工订货等问题，如他们有要求，分别组织专业座谈会；三、让他们尽量讲话，也组织党内同志讲话，起领导作用；四、办好选举。）

现将其主要工作和我们的几点建议报告如下：

（一）通过会议，争取了大多数私营工商业的代表，表示愿意接受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

会前，私营工商业代表中的主要动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在"自查补报"和国家提出社会主义改造的口号之后来京，错以为要在此次会上挨整；另一方面，则打算为资产阶级的片面利益叫喊，使会议变成大谈其专业问题的大会。反映前一动态的：许多人沉默不语，怕过不了关；有些人以拟好发言稿，准备主动过关。同时党内也有部分同志怕出乱子，对他们的行动采取消极防范的办法，这也是使他们增加顾虑的一个原因。进行后一种活动的，是以×××等为首的上海一部分代表，他们为实现其为资产阶级片面利益叫喊的企图，曾向各地私营工商界代表中的上层分子进行联络。在我们与全国工商联筹委会和民建会总会的主委、副主委、秘书长谈话会上，×××正式主张在陈叔通的开幕词之后，由听过总路线的代表分别准备各种专业问题，没有听到总路线的代表讨论两天总路线，然后开专业会议。×××的主张，起初有人附和，×××在发言中也予以支持。但经过反复解释，多数人赞同我们所提出

的“首先明确化，然后逐步具体化”的步骤及“彻底敞开，适当分析”的方法。主席团产生之后，我们又邀请主席团茶话，详进地说明上述的步骤和方法。这样，就使他们中间的顾虑大为消除，以×××等为代表的活动亦归于完全失败。同时，我们及时召开了党组大会，交代了中央对会议所采取的方针，纠正的消极防范的现象，提高了党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李维汉同志在代表大会上的讲话，在代表中引起了普遍的注意和重视，他们一致认为这是政府摊了牌。讲话后，采取不拘形式的小型座谈会（即所谓房间座谈会）的方式进行讨论，以便彻底敞开，自由辩论。讨论致此一阶段，已趋于热烈，提出了许多问题，露暴了不少顾虑，发展了争论，甚至在会外也纷纷进行酝酿和交谈。他们一致最为关心的是前途和道路问题。其中大工业资本家最注意有关公私合营的问题，中小工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最注意能否和怎样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的问题。党组干事会组织了讨论情况的汇报，并尽可能地作了分析，统一党内认识，分别通过房间座谈会进行解释，最后并分别以各大区代表团为单位召开会议，由各大区党组负责同志及若干中央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集中地进行必要的解释。这一系列的工作，均收到良好的效果。

经过总路线的学习和讨论，大多数私营工商业的代表在几个基本问题上受到较深刻的教育，在认识上有所提高。

第一、在国家工业化的问题上，大体上认识了我们的国家必须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道路，不可能也不应该走资本主义工业化的道路，并认识了苏联对我援助的伟大和无私。一些有长期办工业经验的人（如×××等），比较更能体会苏联援助的意义。

第二、对于国家利用、限制和改造私营工商业的政策，过去许多人（包括比较进步的资本家）听了就发生反感，经过此次会议，他们的感情有所转变。有人还提出要“积极经营，争取利用；不犯五毒，接受限制；加强学习，欢迎改造”，这样的说法并在代表中流传着。

第三、使他们在爱国守法问题上受到新的教育，特别是“只要资本家安于合法经营……就开始带有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企业改造必须结合个人改造”，爱国守法是工商界骨干分子的起码条作”三点，更引起他们的注意。×××称之为“攻心”。但有不少的人感到在许多具体问题上守法和非法的界线不明，存有顾虑。

第四、初步明确了经过国家资本主义逐步完成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较健全的方针和办法，他们承认李维汉讲话中所列举的国家资本主义的五个优点，是合乎事实的，有些人并由此初步认识到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道理。在对国营经济的关系上，过去他们一般认为只是普通的买卖关系，将本求利，合则来而不合则去，现在则认识到这是领导和被领导、改造和被改造的关系。

第五、关于前途问题，开始认识到只要遵循国家的总路线，将来可以稳步地最后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可以“过文昭关”，“象剃头一样，只要不乱动，就不会流血”，可以有工作做，可以保留消费财产，更用不着替子女担心；从而解除了他们的最大顾虑。有人说，几年来为此问题一直放心不下，这次放下了。在对前途问题有了较明确的认识之后，他们随即提出将来实行私营企业国有化时给不给代价，生活资料能保存多少（“上火车能带多少斤行李”）等问题。

第六、营理民主化，也是他们在此次会议获得进一步认识的一个问题。

在上述认识提高一步的基础上，对专业问题讨论了四天。在七个专题中，以报名参加公

私合营问题的人为最多（一五二人），商业问题次之（一一八人），加工、订货、包销、收购问题又次之（一〇四人），（其中均包括一部分非私营的代表），足见他们对国家资本主义问题的注意和关切。讨论方式，是每专题组再划分若干小组进行房间座谈，然后就各专顾分别召集各专顾组全体会议，进行解释和答复。专业问题的讨论，一方面是对总路线的进一步明确化，另方面则是私营工商业的代表在总路线的轨道内向我们争取具体利益。商业问题的讨论，基本上是继续明确化，即讨论私营商业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具体道路问题。其他专业问题的讨论则基本上是属于具体利益问题，如公私合营的财产估价，利润分配及私营工商业者（包括代理人），在合营企业中职、权、待遇问题；加工订货方面的计划性问题，利润问题（加工、订货的利润按"四马分肥"，资方所得不及银行存款利息）；私营企业条例中的利润分配问题等（据了解，一部分人原来准备提出的要求还要多，但在明确了总路线之后，觉得有些问题提不出来了）。大多数私营工商业的代表，对这些具体利益问题均采取了"据理力争"（×××语）的态度，也提出了不少积极性的意见。我们对于他们所提问题和意见，都经过中央有关主管部门的研究，由其出席座谈会的负责人就可能范围内作了解释和答复，但声明不是政府的正式决定，待搜集各方面意见加以研究后，再由政府逐步制定办法我们现在正在党内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各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若干办法草稿）。会议的结果证明，在初步明确了总路线之后进行专业问题的讨论，不但未使我们陷于被动，而且不论属于进一步明确化的问题，或属于具体利益问题，都收到进一步消除顾虑，争取大多数的效果；同时，听取他们的意见，也可供我们决策的参考。

以上所述，就是这次会议的主要内容和主要过程，经过这个复杂曲折的斗争和教育的过程，大多数人表示愿意接受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但其中有不小一部分人还或多或少地存在一些顾虑，一部分人（特别在商业方面）觉得本身的具体道路不够明确，还感到徬徨，有一些人仍然保持消极抵抗的态度。分析来看：

大工业资本家的代表，他们的工厂绝大多数已接受国家的加工、订货、包销少数且已公私合营，他们中间，多数人表示要争取公私合营，其中一部分人是真心积极争取的，一部分人内心还想观望一下。有若干人还抱着消极抵抗态度。有个别的人在会议过程中的变化特别显著，如江苏代表×××，对于国家资本主义的看法，在来京途中还说是因为"人家有枪干子"，到京后也还说是"小偷进班房"，"和尚念经，阿弥陀佛"，但到最后也表示要争取公私合营，并建议国家将常州若干国营小厂和他的厂合并，派干部去，不必国家作新的投资；上海代表×××的××仪器厂，过去国家屡次要实行合营，他一直不接受，这次也表示愿意合营了。

中小工业资本家的代表：他们一般也表示拥护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其中一部分是已经受国家的加工、订货、包销的，愿意继续经过这些形式，争取走到公私合营。有的过去不愿接受加工、订货，现在表示接受了，如天津代表×××会前还拒绝国家的加工、订货，会议期中其代理人为此事来找他，×的态度大变，叮嘱代理人"赶快接受"。有不小一部分是尚未接受加工、订货、包销，或欲争取加工、订货、包销而条件不够的，则顾虑"上不了船"，"盘缠不够"，怕难以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但他们在学习了李维汉讲话中"只要资本家们安于合法经营，接受人民政府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并从企业利润中只分取合理的部分，那么他们的企业就……开始带有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了"之后，情绪一般转为安定，表示将积极进行合法经营，增产节约；有的表示愿经过联营、并厂等方式创造条件，争取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一部分技术工人出身的小资本

家，则仍有迟早丢包袱归队的思想。

零售商和中小批发商的代表：一般感到走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比工业困难，在会议过程中曾普遍表现了徬徨、苦闷的情绪，经过反复解释，零售商和中小批发商已比较安下心来，只要国家在货源上能适当满足他们的要求，他们是可能接受国家资本主义的；但他们的徬徨顾虑的情绪尚未解除。

大批发商（包括进出口商）的代表，他们看到此道已经不行了，但又感到转业比较困难，并且还留恋着过去的高额利润，故口头上虽然拥护总路线，但内心苦闷，觉得回去“交不了账”。

取得这些成绩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大势所趋，也就是社会主义成份的优势日益增长，使大多数私营工商业的代表感到只有走我们所指出的道路。如×××说：“识时务者为俊杰，人家走十步，我走十一步。”又有人说：“大势所趋，不懂也得懂（总路线）。”

第二、中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是正确而且明确的，并且彻底作了交代，私营工商业的代表认为摸清了我们的“底”，感到安心了。

第三、坚持了首先明确化，然后逐步具体化的会议程序，贯彻了彻底敞开、适当分析的会议方法，有领导地发扬了民主。

第四、采取了灵活多样的会议形式，大会之后，套以小会，小会又集中为大会。这种方式便于彻底敞开，适当分析。

第五、代表来京之前，各地党委分别对他们进行了工作。

（二）会议选举全国工商联的领导机关，正式成立了全国工商联。对于主委、副主委、执行委员和常务委员的人选，我们采取了旧任基本不动、个别调整，同时适当扩大名额的方针。主委、副主委的人选一如筹委会时期，未作任何更动。原任常务委员和执行委员，国营方面除调动工作者外，私营方面除个别已经逃至香港或死亡者外，均继续选任。个别人物虽然表现不好，但因尚未在群众面前揭穿，亦未作更动。扩大的名额主要用以照顾各省，因为原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中各省代表较少。这次会议的特点之一，是新出现了一些对国家总路线采积极态度的积极分子，对这些人物均作了适当安排。

（三）这次会议证明，在工商界中进行关于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及国家资本主义方针的教育，是必要而且可能的。国家资本主义是新生的东西，需要大喊大叫地为它开辟道路，才能使它逐步获得应有的地位。同时，在总路线宣布之后，已在私营工商业界引起许多顾虑，需要进一步组织宣传、教育，彻底讲清我们的方针、路线和政策以及工商界的前途，才能及时消除顾虑，澄清混乱思想。这次会议，对全国私营工商业的代表人物进行了教育，达到了大体上消除顾虑，争取他们大多数的目的；但这还只是一个开端。因此，我们建议各级党委，采取自上而下，层层展开的方法，在全国私营工商业界，有领导有准备地将过渡时期总路线和这次会议的主要内容大张旗鼓地进行传达，以期在半年左右的时间内做到普遍深入，家喻户晓。这不仅是对工商界宣传政策，消除顾虑，而且能够在工商界教育和培养出大批骨干，成为我们对私营工商业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辅助力量。

第一、传达要自上而下，层层进行；首先可召开省（市）工商联委员会，然后召开省（市）工商联代表会议。省（市）开会之后，再在大城市的区和中等城市中召开工商联委员会和代表会议。在大、中城市中，各行业也应开会。小城市如何传达，由当地党委视情况决

定。少数民族地区另案处理。

第二、传达要有领导、有准备地进行，各级党委要亲自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并配备必要的力量来进行这一工作。领导方法，可吸取这次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的积极经验。参加这次会议的私营工商业的代表回至各地后，应吸收和组织他们参加传达，有领导地发挥其积极作用。

第三、建议各地党委在国家财政经济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和工会的有关干部中结合着总路线的学习，着重地讨论利用、限制、改造私营工商业的政策及国家资本主义方面的工作，总结工作经验，改进这方面的工作；特别要估计私营工商业界可能提出的问题，指定有关部门进行研究和准备，使工商界的传达和学习获得更有力的领导。

第四、在传达工作中，爱国守法问题需要引起特别的注意。一方面，需要教育私营工商业者：守法是一切公民的义务，是爱国的重要标志之一，私营工商业者不能例外，特别是其中的骨干分子应当把爱国守法当做起码的标准。私营工商业者应该协助人民政府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而不应当利用法律有不完备或法律解释不尽一致，或个别国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上有偏差以至有违法行为等情况，作为借口，钻空子，破坏法律或掩饰其违法行为。法律不完备者，他们应采取积极态度，提出建议，协助政府逐步使之完备；法律解释不一，应提请领导机关解释；国家工作人员执法有偏差，可提出异议和抗议，有违法行为时，可进行检举。私营工商业者必须在其企业中实行管理民主化，接受工人监督，才能做到完全守法；但他们作为企业的领导人，又有责任对企业中一切可能违反国家法律的情况，预为防止，并注意检查纠正，而不应借口管理民主化将违法责任推卸给职工。另方面，需要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守法问题是我们和资产阶级进行长期斗争的基本内容之一，必须采取严肃的态度，严明奖惩；同时，这又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执法必须慎重，要实事求是，分清是非，分别轻重。只有实事求是，分清是非，分别轻重，才能严明奖惩，巩固法律威信。国家工作人员尤应该使自己成为守法律、守信用的模范，才有利于教育资本家守法。

（四）加强对工商联的工作，并继续培养进步骨干。工商联（包括同业公会）在我们的领导之下，可以在利用、限制和改造私营工商业方面成为我们的一个积极有用的工具。在组织生产和经营的改进上，在教育和组织私营工商业者爱国守法和遵循国家总路线上，在推行各种工商行政措施，在帮助私营工商业者转业，在调整劳资关系，以及在反映私营工商业者的意见和要求上，它都可以起一定的积积作用。利用这个组织，可以将我们对私营工商业的各种公开措施，经过和私营工商业界的各级、各业的领导人物特别是其中的进步骨干进行协商，取得他们的同意和协助进行，他们有错误，再加批评教育，帮助他们改正。利用这个组织，又可以对私营工商业者的意见和要求，责成它提出建设性的建议，并协助人民政府以处理和解决。几年来的经验已经证明，采取这个方针和办法，既有利于团结教育私营工商业者，在其中培养进步骨干，又能使我们立于主动地位。但若我们不注意领导，工商联和同业公会就可能变成资产阶级对我们进行不法斗争的工具。因此，加强对工商联工作的领导，并积极在其中培养进步骨干，是十分必要的。建议各级党委结合上述的传达工作，在有关干部中对此进行教育，纠正他们不重视对工商联的工作或重视不足的现象，并视当地具体情况，依据需要和可能，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加强对工商联的工作。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第二次全国纪律检查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全国纪律检查工作会议于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四日至十日召开预备会议；十一日开始正式会议，二十八日结束。出席者有各省（市）以上、军队、铁路及中央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专职干部一百九十七人，列席九十四人。会议除由朱德同志作了关于“过渡时期中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任务”的报告、钱瑛同志作了关于“两年来纪律检查工作的基本总结和今后工作的意见”的报告以外，还请饶漱石、李富春、习仲勋等同志作了有关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各项问题的报告，刘景范同志作了关于人民监察工作的报告。会议经过七天小组讨论及两天大会发言，最后，朱德同志又作了指示，钱瑛同志作了总结。

这次会议在刘少奇同志的关怀和朱德同志的直接领导下，收获很大，使与会同志对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有了基本的了解，并根据朱德同志所指示的过渡时期中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任务，明确了今后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总任务是保证党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彻底实现的思想，确定了今后工作应以工矿、交通、企业为重点。同时，又根据朱德同志的指示，检查和批判了过去工作中的许多缺点。大家认为：过去两年来纪律检查工作是执行了中央的路线和围绕着每一时期的中心工作的，因而获得了很大的成绩；但由于对纪律检查工作必须保证党的路线的实现的思想不明确，因而在日常工作中表现着事务主义，政策思想性不强，以致在处理案件时产生畸轻畸重的现象。会议还讨论了当前在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中、在普选中以及在农村互助合作运动中如何进行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问题。军队小组则专门讨论了军队中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问题。对纪律检查工作业务方面的几个文件，也进行了讨论，并提供了一些修改和补充的意见。另外，各地还提供了不少情况和交流了一些经验。会议结束前，经过刘少奇同志的指示，进一步明确了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但由于我们事先了解情况不够，几个文件准备得不成熟，因此，会议上对纪律检查工作的具体业务问题研究得不够深入系统，交流经验也不多，对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中的缺点批评得比较少。这些是这次会议的缺点。

此外，各地还提出一些要求中央解决的问题和建议。首先是编制问题，各地都反映现有纪律检查工作干部太少，还不能适应工作的需要，尤其是县一级和工矿党委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有的还没有专职干部，或者只有一、二个干部。因此，各地一致要求中央能指示各级党委适当加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机构，特别是省(市)、县两级及工矿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机构。具体意见是：中央局、分局、省(市)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有二十人至三十人（河北省现有专职干部五十人，工作作得比较好），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应有五至七人，县委及工矿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应有三至五人；希望各级党委能在已有编制内加以调整；在配备干部时应注意质量，尽可能配备专职书记或副书记。其次，各地要求各级党委进一步加强对纪律检查工作的领

导。再其次，建议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出一不定期的刊物，以便交流经验，加强业务指导；并建议中央及中央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办干部训练班，以提高现有干部的业务水平和政策水平。

这次会议的传达，决定由到会同志先向党委汇报，然后以省（市）为单位向纪律检查工作干部进行传达。

在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上的开幕词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朱　德

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今天正式开会了。在这次会议上，我们要以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为指针，总结过去几年来的工作，确定今后的方针任务，并研究和解决当前军事建设工作中必须解决的若干重大问题。在此以前，由于我国尚未正式开始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同时尚在进行着伟大的抗美援朝战争，要解决这些问题，是比较困难的。而在今天，不仅工作上有迫切的需要，而且解决这些问题的条件已经成熟。我们这次会议的任务是重大的，对我们今后的军事建设工作具有伟大的历史意义。

在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以后的四年中，我军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直接领导下，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其中，尤其重大的，就是消灭了大陆上国民党的反动军队，肃清了土匪特务，统一了全国，奠定了国内的安定局面；接着又组织了中国人民志愿军，进行了伟大的抗美援朝战争，在协同朝鲜人民军的共同作战中，将美帝国主义为首的侵略军，从鸭绿江边打回到“三八”线，保卫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障了我国的安全。这两大任务的完成，对于我们国家的建设，和保卫世界和平，都具有异常重大的意义。和上述两项任务进行的同时，我军还建立了一支相当强大的特种兵部队，逐渐建立了统一领导全国军队的组织机构，基本上统一了全军的各种制度，以及创办了许多正规的军事、政治、文化和技术学校。所有这些，为我军现代化的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今后我军建设的方针，就是要在这个基础上，根据我国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的要求，根据毛主席关于“建设我军成为一支优良的现代化的革命军队”的指示，有步骤地把我军提到更高的水平，即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的水平。这一任务，无疑是异常艰巨和光荣的。要完成这一历史任务，必须全军动员起来，倡导学习风气，提高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水平和军事科学水平，提高业务、技术和文化水平，使我军能胜利地担负起保卫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保卫亚洲及世界和平和安全的伟大任务。

当然，在实现这个伟大历史任务中，我军的工作是复杂而繁重的，我们有许多重大的工作要做，有许多重要的制度要加以改变。关于这方面，党中央和毛主席都已有原则的指示。这次会议，除了使全体同志从思想上认识我军建设的方针和任务外，还必须研究和解决很多

具体问题，如：关于我国武器力量的总定额和提高军队质量问题，关于军队的组织编制和工作职责问题，关于加强部队训练和办好军队中的各种学校问题，关于提高干部质量和处理编余人员问题，关于有计划地实施国防生产与国防工程建筑问题，关于进一步建设现代化的后勤组织和工作问题，关于加强党委的集体领导和首长分工负责制的问题，关于健全参谋部门工作问题，关于继续加强部队中的政治工作问题，以及关于实行义务兵役制、薪金制、军衔制和颁发勋章奖章等等问题。希望大家根据党的建军方针，以伟大的苏联军队为榜样，同时根据国家的政治、经济情况，在加速我军的正规建设的要求下，认真研究和正确地解决这些问题。

同志们，我们这次会议是党的会议，大家应当本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精神，充分交换意见，商讨问题；对军委的领导，也应多提意见，以帮助军委改进工作，使今后伟大的建军任务能完成得更好。

同志们，我军的建设已处在一个新的阶段，我们有党中央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有数十万经过国内革命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锻炼的骨干，有全国人民的爱护和支持，同时又有苏联的帮助，我相信，只要我们努力学习，积极工作，就一定能够完成党所给予我们的伟大的建军任务！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共中央通过。
这个决议不适用于某些少数民族的地区）

（一）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所作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经过两年来在全国各地的实行，证明其中所规定的方针政策是正确的，与我们党领导中国人民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一个总路线是一致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就是要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根据党的这个总路线，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不但要求工业经济的高涨，而且要求农业经济要有一定的相适应的高涨。但孤立的、分散的、守旧的、落后的个体经济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它与社会主义的工业化之间日益暴露出很大的矛盾。这种小规模的农业生产已日益表现出不能够满足广大农民群众改善生活的需要，不能够满足整个国民经济高涨的需要。为着进一步地提高农业生产力，党在农村中工作的最根本的任务，就是要善于用明白易懂而为农民所能够接受的道理和办法去教育和促进农民群众逐步联合组织起来，逐步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农业能够由落后的小规模生产的个体经济变为先进的大规模生产的合作经济，以便逐步克服工业和农业这两个经济部门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并使农民能够逐步完全摆脱贫困的状况而取得共同富裕和普遍繁荣的生活。

根据我国的经验，农民这种在生产上逐步联合起来的具体道路，就是经过简单的共同劳动的临时互助组和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实行某些分工分业而有某些少量公共财产的常年互助

组，到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而有较多公共财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到实行完全的社会主义的集体农民公有制的更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也就是集体农庄）。这种由具有社会主义萌芽、到具有更多社会主义因素、到完全的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的发展道路，就是我们党所指出的对农业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

（二）如党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所指出的：工人阶级领导农民推翻封建地主的土地制度之后，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这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反映农民（主要是中农）本身是劳动者又是私有者的两重性质。从农民是劳动者这种性质所发展的互助合作的积极性，表现出农民可以引向社会主义；从农民是私有者和农产品的出卖者这种性质所发展的个体经济的积极性，表现出农民的自发趋向是资本主义。这就不可避免地在农村中产生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条发展道路的斗争，而由于农业经济的恢复和逐步上涨，这两条发展道路的斗争，就越来越带着明显的、不能忽视的性质。我们的政策是在于积极地而又谨慎地经过许多具体的、恰当的、多样的过渡的形式，把农民的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引到互助合作的积极性的轨道上来，从而克服那种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倾向，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实现这个政策的可能性是由以下因素所决定的：第一是以工人阶级为首的人民政权和社会主义工业的领导；第二是在工人阶级领导下获得了解放和土地，因而能够相信工人阶级领导的正确性；第三是工人阶级和农民群众有共同的利益以及贫农和中农有共同的利益，而这一切共同的利益就是大家都力求或希望摆脱资本主义的剥削，因为资本主义的剥削只是使极少数人靠剥削和投机而发财，至于极大多数人则将因此而陷于贫穷和破产。

几年来，我国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已有日益扩大的规模。到现在，全国参加临时的和常年的互助组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约有四千七百九十余万户，占农村总户数的百分之四十三；其中农业生产合作社有一万四千多个，参加的有二十七万三千多农户。这种运动在各地区的发展虽然是不平衡的，但这种运动对于促进农业生产所起的作用，正说明了党的这个政策是逐步地获得广大劳动农民的拥护的，是在逐步地由可能性变为实际。由此可知，党对于改造个体的小农经济，发展农业的互助合作，必须采取积极领导的态度，而不能采取消极放任的态度。如果我们对于互助合作运动采取消极的放任自流的态度，如果我们只安于小农经济的现状，不给小农经济指出社会主义改造这一条正确的光明的和广阔的出路，那就一定会发展到放弃社会主义在农村的阵地，帮助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生长，因而也就一定会妨碍农业生产力的上升和农民生活的继续改善，破坏工业与农业的平衡，破坏计划经济和国家工业化，破坏工农联盟。这种方针和作法是显然错误的。

（三）为着继续发展农业生产，促进农业生产有新的高涨，继续限制和逐步排除农村资本主义的剥削，各级党委必须认真地执行党中央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所作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照顾各地区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不同条件，研究各个地区和互助合作各种形式的发展速度的差别，而从事工作。同时应该估计到：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几年来在各地区的发展都表现出来一个特点，即不只是参加互助合作的户数越来越多，而且有了质量上的显著的提高，这种质量的提高表现在常年互助组的增加，还特别表现在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各个不同地区有不同规模的试办和发展。这种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和它的重要作用已经在试办和初期发展的过程中充分地显示出：

第一、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解决互助组中所难以解决的一些矛盾，特别是关于共同劳动

和分散经营的矛盾，因而给那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互助运动以一个正当的出路。

第二、实行土地统一经营，能够因地种植，而且比互助组更能够在集体劳动的基础上，进行较合理的、有计划的分工分业的劳动，合理地统一使用劳动力，因而可以大大地提高劳动的效率。

第三、集中经营也就有更大的劳动力量和经济力量，能够更多地和更好地利用新的农业技术，便于进行农业的技术改革和基本建设，因而可能有效地逐步扩大农业的再生产。

第四、由于能够更多地节约劳动的时间和更多地节约出劳动力，所以能够更多地发展副业的生产事业，并从而加强农民的经济地位。

第五、由于实行一定的按劳分配制度，所以能够大大地鼓励农民对于劳动和学习技术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六、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有力量保证贫农和中农的团结，因而也就能够更有效地与农村中的资本主义活动和贫富分化的现象作斗争。

第七、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逐步地进行有计划的生产，因而也就能够在供、产，销方面更容易地和国营的社会主义经济相结合，而便于逐步地纳入国家经济计划的轨道。

第八、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于“方向好、产量高、收入多”，就可能更多地和更快地带动个体经济向互助组发展，并为更多地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开辟道路。

第九、由于集体经营的好处和大家生活将日趋改善，使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成为农民在经济上、在生活的相互关系上得到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的很好的学校。

第十、由于前述种种，现有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成为引导农民过渡到更高级的完全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农庄）的适当形式。也就是说，这是自然地不勉强地吸引农民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形式。这种形式，使个体农民和加入了互助组的农民在他们进到农业的完全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的时候不感到突然，而是事先有了精神的和物质的准备的，因而能够避免由于突然变化所可能引起的种种损失。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这些优越性和它所起的作用，使它在目前整个互助合作运动中日益显出重要的地位，并日益变成为我们领导互助合作运动继续前进的重要的环节。因此，中央认为各级党委有必要更多地和更好地注意对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准备逐步试办和逐步推行的条件，继续贯彻“只许办好，不许办坏”的方针，从而带动整个互助合作运动前进。目前许多地区的党委在这方面注意太少，缺乏领导或没有领导的状态，必须加以改变。

（四）发展农业合作化，无论何时何地，都必须根据农民自愿这一根本的原则。在小农经济中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是绝对不可以用简单的一声号召的办法来实现的。更绝对不能够用强迫命令的手段去把贫农和中农合并到合作社里，也绝对不能够用剥夺的手段去把农民的生产资料公有化。如果用强迫命令和剥夺农民的手段，那只能够是破坏工农联盟和破坏贫农中农联盟的犯罪行为，因而也即是破坏农业合作化的犯罪行为，而绝对不能给农业合作化带来任何一点好处。

这就是说，盲目急躁的冒险主义是根本要不得的。

必须采用说服、示范和国家援助的方法来使农民自愿联合起来。

应该根据农民的日常生活及其切身经验来向农民灌输社会主义和合作化的思想，经常使他们了解单干是没有出路的，因为单干不能够克服灾害和各种困难，没有能力经常扩大再生

产，即使能够增产也是有限的。这种单干制度长久下去，就要使农民的大多数成为富农、高利贷主和商业资本家进行剥削和投机事业的牺牲品，重新失掉自己的土地。而农业合作化则是农民群众的唯一出路，因为只有农业合作化才能够克服单干的困难，能够不断地扩大再生产，从而能够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保证整个社会和农民自身的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

具体的实际的榜样，是最有力量来说服农民的。正如列宁所说过的：农民“都是实际主义者，都是务实的人，我们应当向他们作出具体的例子来证明‘公社’是最好的东西”。“应把公社组织得尽善尽美，以便取得农民的信任”。因此，在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运动中，采取逐级领导试办，树立好榜样，逐步巩固与逐步推广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每一个省和每一个县，只要是完成了土地改革的地方，均必须有领导地认真办好一批农业生产合作社，使这些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经营得法，用本身的制度和依靠自己的力量来证明它比单干与互助组优越，而且还善于团结和帮助单干农民与互助组，让农民亲眼看到合作社确实是为着他们自己的利益，而社内外的各种关系又都真正是合情合理的，这样来吸引广大农民群众倾向社会主义。

同时，也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我们知道这些共耕社，劳动组合和集体组织都是新的创举，如果执政的工人阶级不给这些创举以帮助，那它就不会发育起来”。因此，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必须根据需要与可能，照顾到互助合作农民和单干农民的关系，给农业生产合作社以适当的物质援助，例如农业的低利贷款、兴修水利、建立技术推广站和建立较大的新式农具站等，这种援助能够使农民很快地感觉到它的实际的利益，并从而促进合作社更大地发育起来。

显然，我们采用上述一系列的方法，就能够避免急躁冒进的错误，而领导农民在自愿的基础上使农业合作化健康地发展，由低级到高级，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由点到面；就能够引导农民群众——在开始是一部分，随着将是大部分，而最后将是全部——跟着我们走向社会主义。只要我们工作做得好，农民的步子也就会走得较快。

（五）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注意下列的几项主要工作。

第一、增加生产量，增加社员收入，从而使农民能够把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济繁荣看成是不断增进自己物质与文化的幸福的主要源泉，这是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根本标志。为达到这样的目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充分利用本身所有的优越条件，量力而行，去提高劳动生产率，并从而使农业的社会主义生产力有所发展。

甲、进行农业基本建设和生产改革的工作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增加生产、改善社员生活地位和增强抵抗灾害能力的物质基础。应该根据当地和本社的实际情况，逐步地去办理这些工作，一般地要由小规模到较大的规模，由采用改良或初步改良的技术到采用更新的技术。几年来各地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这些方面所做的工作，例如兴修小型水利、变旱地为水地，精耕细作、变坏田为良田，以及购置新农具，采用优良品种，进行适当密植，积极蓄肥和合理施肥，努力和病虫害斗争，发展畜牧，植树造林等等，都对于提高产量起了很大的作用，显出了农民联合起来集体经营的优越性，并使得一部分剩余劳动力得到了适当的出路。因此，各地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应该研究这一类工作的经验，把这些经验和当地及本社的可能条件适当地结合起来，并配合研究其他方面的生产经验，找出继续增加生产的具体办法，防止形式主义的乱搬硬套的毛病，使增产的可能性经常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

乙、在以发展农业的生产为主的方针下，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利用自己多余的劳动力和财力兼顾其他可能发展的副业，并使副业的经营能够为扩大农业生产服务。

经营商业不能够作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副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买卖应通过供销合作社去进行，但从事物资的运输以获取力资而不是从事贩卖以谋取商业利润，则是可以允许的。

第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管理工作，应该根据本身发展的实际情况，逐步改进，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使社员觉得方便可行，而又能够符合于促进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要求。

甲、合理地使用劳动力，按照合作社的大小、生产的需要、劳动力的多少和发展的情况，去决定组织劳动的形式，例如首先实行生产小组的临时分工制，而后根据群众的经验，逐渐推行常年固定的生产组或生产队的按季节包耕制。至于有些合作社所试行的常年包耕包产制，如为群众所乐意的，也应该帮助他们不断地总结经验，使这种劳动组织能够逐步趋于完善。

不论采取何种劳动组织形式，都必须经过社员充分的民主讨论，而后做出计划，把所规定的工作的数量和质量的任务交给各组或各队负责。超出任务的，给以一定的奖励；达不到任务的，则根据具体的情况分别地加以处理。奖励和处理的办法由社内公议决定。

对于妇女劳动力和半劳动力，也应该适当地注意组织她们参加各种劳动。

乙、根据生产发展的条件和社员群众的经验，逐步做好计算劳动日的评工记分的工作。目前各社流行的计算劳动日的评工记分办法，是根据每人劳动力的强弱，技术的高低，评出预定的分数，再按每人实际工作的数量和质量，评出确定的分数，按分计酬（人们把这种办法叫做“死订活评”）。还有一种办法，是按照季节的差别，工作的数量和质量，预先评定完成每个工种应得的分数，而后按每人工作完成的实际结果，计算劳动分数，按件计酬。对于这两种办法，可按照各社社员的意见适当地加以采用。但要注意在评工记分时，力求避免开会次数过多或开会时间过长的毛病。

丙、逐步地建立生产计划，分为年度的计划，季节的计划和小段的计划。计划所包括的方面（例如有关作物的种植，农业的基本建设，技术的改良，劳动的组织，副业的发展，与供销合作社的结合，文化和卫生的改进等），一下子不宜太多，只能根据生产的发展和经营管理的经验，逐年加以充实。

一切计划都必须经过群众的充分酝酿和充分讨论，一方面要防止保守主义，另方面又要反对不着实际的空想。

在规定计划和组织社员劳动的问题上，要恰当地照顾社员应当有相当的个人活动和某些家庭副业的劳动时间。凡是社员不需要和不自愿包括在合作和集体劳动范围内的事情，就不要勉强包括到计划中去。

丁、逐步建立必要的、简单易行的、但又是严格的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凡社内一切财务开支和对于农业贷款的运用，必须经过民主讨论决定。其批准权限应按开支数目的大小，分别由社员大会或理事会讨论决定。各种账目必须适当地分别清楚，并要定期公布，以便受到社员的经常监督。

节约是社会主义企业经营的根本方法，也是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营的根本方法。合作社必须节约开支，减少杂费，杜绝贪污和浪费，不要盲目投资，以免成本过大。

戊、要建立和贯彻一些必要的和可行的专职专责的责任制度，（例如，关于领导的分工

责任制度，关于生产的责任制度，关于使用和饲养牲畜以及使用和保管农具的责任制度，关于劳动、文化、卫生等生活管理的责任制度），规定奖励和惩罚的办法，以便于严格的整顿劳动纪律，而和旷工、误工、窝工、损害或浪费公共财产以及无人负责的现象作斗争，从而在组织上和制度上进一步地巩固全社利益和社员个人利益的一致性。

己、要改善上述各项的管理工作，应该在积极分子中选择和培养一两个为人正派、善于团结群众、有管理能力和生产知识的核心领导人物。

第三、合理地分配制度对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起着促进生产的作用，并且是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定条件。在解决合作社的分配问题时，必须了解到现有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特点，它是走向完全社会主义化的过渡形式的合作社，包含有两方面的性质即私有的和合作的性质。因此，也就必须采取一些灵活的和多样的过渡的分配办法。

甲、关于按劳动和按土地的分配比例，应容许各社根据社员民主讨论，在照顾全体社员都能够获得合理利益并能够有利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和有利于生产发展的条件下，分别地妥当处理，避免为社员所不满意的偏高偏低的现象。但一般的原则是：必须随着生产的增长、劳动效率的发挥和群众的觉悟，逐步而稳妥地提高劳动报酬的比例。

乙、关于劳动日的报酬制度，应按照社员工作的数量和质量，劳动多和劳动好的多得，劳动少和劳动不好的少得；因此，必须根据评工记分，公平合理地付给报酬。

男女劳动力应该按照工作的质量和数量，实行同样的报酬（例如：在同一工种中，妇女如果和男人做同样多同样好的工，她所得的报酬必须是和男人相等的；劳动超过男人的，报酬也照样超过；劳动比不上男人或只达到男人一半的，报酬也照样减少）。在劳动中，必须注意和照顾妇女们在生理上所发生的困难。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干部在社开始组织时应该参加生产，其为本社服务而误工者，应予酌量评分记工，但因村内其他工作而误工者，社内则不得记工。当农业生产合作社有条件扩充为大社之后，经过社员讨论和同意，对于一两个专门管理社内工作的干部，可给以一定的待遇。

丙、对于社员所有的牲畜和大农具的使用和报酬，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社员的同意，采取各种不同的形式，开始时，一般地以租借的形式为适宜，有的社采取入股分红的形式，也是允许的。折价归公的办法，不宜不顾条件地普遍提倡，只有在社员完全自愿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付出代价的条件下才可以采用。不论采用何种形式，都应该经过民主评议，规定公平合理的代价，一方面不致使该项代价侵蚀一般社员的劳动的报酬，并避免变相的富农剥削；另一方面又不致使牲畜和农具的所有者吃亏。对于社员的投资给以合理的代价和利润，以发挥社员投资的积极性。这就是说，一方面照顾了全体社员的利益，另一方面又照顾社员的个人利益。

丁、副业收入在原则上应和农业收入统一分配，但在分配中须照顾副业中某些技术性的劳动所应得的较高的报酬。

戊、关于公共财产和公积金、公益金的积累，必须坚持根据社员的自愿，根据社员的经济情况，根据逐年生产发展的结果，并在确实保证社员的实际收入有一定增加的前提下，采取由少到多的方针，而使合作社的集体利益和社员的个人利益密切地结合起来。

总上所说，努力增加生产，逐步改善管理，实行合理分配，——这些是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几项主要工作。这些工作的正确解决和顺利进行，都需要党的领导与政治工作来配合

和保证。各级党委在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程中，必须认真研究这些工作的经验，根据当地和各个合作社的具体发展情况，而采取恰当的具体措施，并且在工作中，随时总结群众所创造的经验，不断加以改进。领导机关不应该主观地规定一些脱离广大群众经验水平的规格和要求，而去勉强推行，使群众难于接受。对于现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分别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而不是粗暴的态度，采取适宜的步骤而不是急躁的步骤，从帮助改进的观点出发，从事整顿、巩固和提高的工作：使那些已开始办好的社能够办得更好，而建设好每一块土地；使那些有较多缺点或较多困难的社能够逐步克服缺点和困难，逐渐办好。

（六）一般说来，互助运动是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准备了群众经验和领导骨干的条件，互助组的发展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的重要基础。另方面，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又可成为带动互助组大发展的力量。因此，我们要注意加强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同时又必须加强发展各种形式互助组的领导。各地党委应该充分注意研究和利用农民固有的互助习惯和互助形式，，帮助农民群众能够逐步广泛地组织起来，以解决生产上的困难，并在互助运动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加以改造和提高，去掉其原来不合理的成分，增加合理的成分。必须明白：我们组织个体农民参加互助组以及帮助稿好互助组的工作，也就是为着便利于再引导它们发展成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并准备再进而实现完全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如果不把互助组看成是逐步引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改造的一种初级的过渡的形式，因而不重视互助组的工作，这将是一个重大的错误。

在有些经济和文化比较发达的地方，在群众具有合适条件的地方，或者可能不经过互助组而直接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或者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比其他地方发展得更快，这些都是应该估计到的。但即使这样，对于互助组的工作也还是不能够加以忽视的。

（七）在发展互助合作的运动中，同样地要继续切实注意党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所指出的："要充分地满腔热情地没有隔阂地去照顾、帮助和耐心地教育单干农民"。我们必须执行关于适当照顾单干农民生产积极性这一方面的政策，发挥单干农民可能的生产潜在力量，给以必要的贷款和可能的技术援助，帮助他们克服所遇到的困难而避免受富农、高利贷主和投机商人的剥削。一切互助合作组织必须成为团结周围单干农民的核心。也正如党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所指出的："必须明白：我们在现在表示关心和适当地照顾单干农民，就有可能使这些单干农民在将来逐步地加入互助合作组织，也就有可能实现我们在农村中的最后目的——引导全体农民走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如果歧视和打击个体农民，把互助合作农民与单干农民互相对立起来，又如果完全抹杀单干农民还有一定的生产潜在力量，这就是很错误的。

（八）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农村供销合作和农村信用合作是农村合作化的三种形式。这三种合作互相分工而又互相联系和互相促进，从而逐步地把农村的经济活动与国家的经济建设计划联结起来，逐步地在生产合作的基础上改造小农经济。

由于商业剥削、粮食囤积投机和放高利贷是目前农村资本主义因素的主要的活动方式，所以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就有更大的责任，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帮助农民群众逐步摆脱这些剥削，帮助国家完成收购粮食及其他农产品的任务，努力供应农村以必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发展农村储蓄和低利贷款，为农村生产服务，促进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发展。

农村供销合作社必须进一步地实现和贯彻与农业互助组及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联系，推广

彼此之间供、产、销的结合合同。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发展，现在有各种不同的形式，例如信用小组、信用合作社或供销合作社或供销合作社信用部。应该继续推广和改进这种信用合作，并使其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进一步地密切联系起来，有系统地支持农业合作化的运动。

手工业对于供应农村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目前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应该扶持当地必要的手工业的发展，特别应该协助手工业合作的发展。

（九）发展互助合作运动以提高农业生产力是今后党领导农村工作的中心。农村中的党组织、区委、县委、一般的地委、以管理农村为主要工作的省委和省委一级以上一切从事农村工作的干部，都必须把工作的重点逐步转移到这个方面来，贯彻执行党在目前时期关于依靠贫农和中农的巩固联盟，逐步发展互助合作，限制富农剥削——这一系统的政策，把党的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密切结合起来，以便逐步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第一、各大行政区、各省、市、县的党委都必须拟定关于发展农业互助合作的逐年计划和第一个五年计划，其中应着重注意拟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计划。在拟定此项计划时，必须根据党中央关于经济建设的总方针，经过认真的调查和研究，因地制宜，在不同地区的不同条件下，规定当地可能顺序发展的步骤和数字，使计划放在可靠的基础上。

按照各大行政区党的领导机关关于发展当地农业生产合作社所拟定的计划数字，从一九五三年冬季到一九五四年秋收以前，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应由现有的一万四千多个发展到三万五千八百多个。其中，华北由六千一百八十六个发展到一万二千四百多个；东北由四千八百一十七个发展到一万个；华东由三千三百零一个发展到八千三百多个；中南由五百二十七个发展到三千六百多个；西北由三百零二个发展到七百多个；西南由五十九个发展到六百多个。中央批准这些计划数字，并责成各地党委努力去完成这个计划。

根据逐年互助合作运动发展的基础，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内，即到一九五七年，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应争取发展到八十万个左右，参加的农户应争取达到农村总农户数的百分之二十左右。当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时，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有的地区可能发展为农业生产的主要形式或者接近于成为主要形式，而在另一些地区则还只能有一定程度的发展。

五年计划应该包括各地准备创办的国营农场、技术推广站、新式农具站、抽水机站、拖拉机站，以及在那些有条件的地区所准备试办的完全社会主义化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即集体农庄），也应该包括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

第二、县一级应该成为领导互助合作运动的主要环节。除了各级党委应分别定期讨论农村互助合作运动这项工作外，县委对于工作的好坏还负有特别的责任。县委书记必须亲自负责管理这项工作，县委并必须派出一定数量的得力干部专门负责，经常研究互助合作运动的材料，协助区、乡的党组织解决有关的问题。

县委委员都必须学习和熟悉党中央关于互助合作的政策和步骤，并领导从事互助合作运动的工作人员以及区乡干部学习这种政策以及一些必要的农业技术的常识。县委必须懂得教育和组织党团员在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中起带头作用。

第三、地委、县委和有条件的区委应该充分利用农闲时间，有计划地开办互助合作的短期训练班，从群众中挑选具有公正和能干两个条件的积极分子来充当学员，以便训练出更多的领导骨干。地方人民政府机关应在有条件的地方，举办农业技术训练和会计人员训练班。

第四、各级党委应该把定期召集各级的农业互助合作代表会议和农业技术会议以及各种

座谈会等形式作为教育群众和干部的一种重要方法。代表会议的主要内容应是交流经验，介绍和奖励工作好的，批评和帮助改造工作不好的，推选模范，进行思想政策的教育，动员完成任务，并从而促进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技术会议的主要内容则是总结群众的技术经验，加以提高，进行推广，并介绍新的技术知识和技术经验。

各级党委应把所总结的生产经验和组织经验，作为教育干部、党员和群众中积极分子的重要材料。

第五、乡村党的组织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必须善于联系社员的实际生活，不断地在社员中进行关于社会主义（没有人剥削人、而使大家都富裕起来）和资本主义（最少数人剥削最大多数人、而使大多数人贫穷、只有很少的人富裕）两条新旧不同道路的教育；进行关于工农联盟的教育；教育社员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及国家利益结合起来；教育社员积极从事劳动，使他们懂得劳动好和劳动多，而比别人获得较多的报酬，并依靠自己劳动的所得改善自己的生活，是光荣的，不努力劳动并因而减少了收入，这是可耻的；教育社员加强劳动纪律和互相团结（特别是关于贫农和中农的团结，关于新老社员的团结）；教育社员成为遵守国家法令和响应国家各项号召的模范，成为支援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模范；教育社员爱护公共财产；教育社员善于团结和帮助单干农民；并要善于用说服教育的方法，鼓励社员的劳动竞赛，发展恰当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解决社员们所发生的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要经过这一切的教育和工作去不断地提高社员的社会主义觉悟，不断地排除富农的影响，不断地克服社员的个人主义思想，从而进一步地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

（十）党中央再三指出：党对于互助合作运动的各项工作，对于逐步进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必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积极领导，就是说，党的领导不应当落后于群众的要求和国家建设的需要。稳步前进，就是说，党的领导不应当超过群众的觉悟程度和不顾可能的条件。因此，各级领导机关必须切实掌握当时当地的客观实际情况，既不要犯主观主义的错误，又不要犯命令主义的错误，而要善于掌握各地区的互助合作运动中所存在的和新发展的各级形式的不同典型，把点和面相结合，把创造和推广相结合，把普及和提高相结合。如果不去正确地按照可能的条件建立典型，研究典型，而盲目冒进，只是贪多、贪大、贪高，这是错误的；反之，如果把典型孤立起来，不去进行推广，这也是错误的。关于正确和错误这样两方面的经验各地区或多或少地都已经有了，各级党的领导机关都必须认真地加以研究和总结，从而把互助合作运动纳入党中央所指出的正确的轨道，有计划地逐步地完成改造小农经济的工作，使农业在社会主义工业的领导下，配合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而胜利地过渡到全国的社会主义时代。

〔附〕一九五三年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发展情况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

一九五三年全国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在党的正确领导下，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据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份的统计，全国参加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户约有四千七百九十多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百分之四十三，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以上。一九五三年农业生产

合作社已发展到一万四千多个（还有农民自发建立的四千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没有统计在内），参加的农户有二十七万三千多户，占组织起来总农户数百分之零点五七，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三倍多。参加常年互助组的农户，约占组织起来农户总数百分之二十四强，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一强。其他各种临时性互助组占组织起来的农户总数百分之七十以上。

按地区分别来看，组织起来的农户在各大行政区农户总数中的比例是：东北区百分之七十五，华北区百分之五十多，华东区百分之五十左右，西北区百分之四十五，中南区百分之三十，西南区百分之四十。在各大行政区组织起来的农户中，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户数比例是：东北区一点八四，华北区一点八九，华东区零点二七，西北区零点二一，中南区零点零七八，西南区零点零一三；参加常年互助的户数比例是：东北区百分之三强，西北区百分之十三（加上三大季组即占百分之七十以上），华北区百分之三十三，华东区百分之三十五强，西北区百分之十，中南区百分之十四，西南区百分之十；除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常年互助组的农户外，其他都为各种临时互助组。在东北和华北等老解放区，平均每个区已有三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山东省和其他解放较早的地区以及个别解放虽晚但互助合作运动的基础较好的县份，也已大体上每个区有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其他晚解放区，在专区一级或少数的县进行了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

一九五三年，全国各地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发展的共同特点是：互助合作组织不但在数量上有了相当的增加，而且质量方面也有很大的提高。在农业生产合作社方面，突出地表现在各地所办的社（包括不少农民自发建立的在内）一般都是成功的，经营管理有很大改进，生产增长，社员收入增加。据若干地区的调查，在一九五三年所办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百分之八十、九十以上都办得较好，并比当地一般互助组增产一成到二成，有的增产到一倍以上，而产量和当地互助组相差不多或不如互助组的则占少数。据山西省二千二百四十二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调查，百分之九十八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都超过了当地互助组的产量。在互助组方面，突出地表现在：有名无实的形式主义的互助组（即名义上是互助，而实际上是单干的组）已大大减少，常年互助组大大增加。华北、西北、西南等地区的互助组，在一九五二年中，估计约有百分之十到二十左右是有名无实的，去年这种互助组就大大减少了；中南区一九五二年常年互助组占组织起来户数百分之九强，一九五三年增加到百分之十四。互助组的发展和提高，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和解决了各地农民在生产中所遇到的困难，保证了耕作及时，提高了生产。新疆省米泉县农民参加了互助组后，有一千四百多户解决了缺乏耕畜的困难，一千三百多户解决了缺乏农具的困难，三百四十多户解决了缺乏种籽的困难，七百多户缺粮户解决了生活困难。据中南区估计，一九五三年互助组一般比单干农民增产一成左右。一九五三年互助合作组织显示的优越性，大大鼓舞了农民参加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单干不如互助，互助不如合作”这一事实，已为一般农民所公认。

一年来，全国互助合作运动所以能够取得这些重大的成绩，首先是因为党的政策正确，证明发展互助合作是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正确道路，它确为广大农民当前发展生产所必要。其次，是因为各级党组织及时地纠正了互助合作运动中所发生的偏向，一九五三年不少地区纠正盲目冒进的偏向以后，在一些地区又纠正了自流放任的偏向，使运动走上了正确的轨道，保证了运动的健康发展。一九五三年各地对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进行了深入的宣传，更加推进互助合作运动，为一九五四年更大的发展准备了良好的条件。

（原载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人民日报》）

中共中央关于做好粮食统购工作的几点指示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日）

全国粮食会议后，由于全党努力，已经进行了各级干部的思想教育和动员工作和粮食统购的试点工作，取得了初步的经验，证明粮食统购任务不仅可以按计划完成，而且可能略有超过。目前各地粮食统购工作均已相继铺开，和广大农民群众直接见面，这是一个极紧张和极艰苦的阶段，也是做好粮食统购工作的决定阶段。现提出以下几个问题，希各地研究执行。

（一）要看到全面铺开向广大农民统购粮食的工作，比过去开干部会和试点工作要艰苦得多，困难得多，必须更加集中精力，加强领导，绝不能麻痹大意，放松领导。因为农民群众不同于干部，面的铺开不同于试点。必须认识广大农民群众在觉悟程度上与干部有很大的差别，对于广大农民群众的思想发动工作比之对干部进行思想发动工作要艰苦得多；在试点中，我们集中了数量多、质量好的干部在一乡一村进行工作，因此工作进行一般比较顺利，而工作铺开以后，干部少了，面广了，问题却更复杂了。如果对这一点认识不足，以为干部会开好了，试点成功了，铺开后就不会发生大问题，这种想法是错误的。必须认识，粮食统购工作关系到每一个农民的切身利害，不仅仅要发动党员、团员、积极分子，而且要发动全体农民，男女老少，全家发动。必须认识，统购粮食对于广大的农民来说是他们积年固有的生活习惯的极大改变，农民过去是愿卖就卖，什么时候要花钱就什么时候卖粮食，而今天则是要农民将余粮一次卖出。农民这种固有的生活习惯的改变，没有好的工作方法和没有艰苦的说服教育工作，是绝对不可能的。因此，必须始终一贯地采取群众自我教育的方法，结合当地群众的思想动态与切身利益，以当地群众亲身体验的实例，向所有农村党员、团员、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解释农村社会化就是合作化，解释办好互助合作正是为了发展生产，为了使大家富裕，共同上升，而不至受人剥削；解释农民是光荣的劳动者，要依靠勤劳生产来提高生活水平，而不要学资本家富农剥削别人的行为；解释粮食统购统销并不是由于粮食不够吃，而是为了使粮价稳定，从而稳定物价。这不仅是为了工人和城市人民，同样也还是为了农民，不仅对缺粮户有好处，对粮食够吃的及有余粮的也有好处。要用当地事实说明，只要实现统购统销，便可以确保粮价稳定和物价稳定。各地试点的经验证明，凡是充分进行这样的政治工作，说服了大多数农民，就能既完成购粮任务，又给群众以社会主义的前途教育，推动乡村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为今后的农业增产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反之，凡放弃这种政治工作，或虽进行这种政治工作，但有始无终，空洞说教，草率从事，甚至采取简单急躁、硬挤硬逼的强迫办法去执行任务者，就会在粮食统购工作中造成与群众对立的局面，造成种种困难。有的地方购粮中已发生逼死农民的现象，必须坚决纠正，并设法防止同类事件的继续发生。

（二）粮食计划收购，是保障整个国民经济、保障农村生产稳步地向前发展的一项必要

措施，也是促进农村互助合作化的一项必要的措施，在购粮工作中，必须及时组织农村生产工作和互助合作运动，不少地方试点时提出从生产入手，又在生产上结尾，这是合乎群众要求的做法，全国各地均应如此。统购粮食的全部过程均应注意结合生产，收购告一段落还须立即布置一个生产运动，将购粮遗留问题加以解决，克服少数较富裕的农民在粮食统购中生长起来的不满情绪，鼓舞农民群众努力生产，教育群众善于使用出售粮食所取得的大批货币，使之用于发展生产，买进或订购生产资料，余款存入银行，不要浪费一文钱；并按自愿原则参加互助合作，按总路线所指示的方向发展生产，使农业生产在正确的方向、比较良好的物质条件和群众进一步觉悟的条件下，更好地开展起来。

（三）在工作中必须注意考查原来分配的粮食收购数字是否切合实际，这是一个需要注意的问题。我们的原则是既要照顾国家需要，又要照顾当地群众卖粮的可能和各个农户的具体情况。因此必须经过反复摸底、计算、审查、核对，经过群众民主评议，规定出适合实际情况的、为大多数群众所接受的收购数字。由于各地经济条件不同，收购数在粮食总产量中所占的比例，不应当也不可能强求一致。根据各地近来的报告，农村余粮比原来估算的量大，且有陈粮。统购任务可以超过，但不要勉强超过，既能超过，也不要超过太多，可以留一部分余粮在农民手里，不必统统把余粮买光。把一部分余粮留在农民手里，一方面可以避免运动中的某些错误，另一方面也便于农村的自由调剂，并减轻国家仓容的负担。

（四）在教育群众时，使群众充分认识小农经济对于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的限制性是完全必要的，但不可引起群众的错觉，认为禁止他们单干，引起组织起来的农民与单干农民之间的对立。鼓励余粮户出售粮食，使他们认识不卖不对，卖给商人更不对，但不要引起错觉，以为有余粮就是不光荣的，是惹祸的，贫穷反而是光荣的。河北遵化县老庄子村提出“劳动生产有余粮是光荣的，把余粮卖给国家支援建设更光荣，懒汉不光荣，还要继续改造，当二流子是没有出息的，缺粮户应积极生产，争取多打粮食”的口号，和形成“卖光荣粮”运动的作法很好，应当提倡。

（五）关于富农问题。在整个过渡时期，党在农村中对待富农的政策，是逐步地由限制富农剥削到消灭富农剥削。在目前统购粮食工作中，在宣传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时，必须向农村党员、团员、干部、积极分子和广大农民群众进行两条道路的教育，在思想上与富农划清界线。在党内必须反对富农思想，禁止党员有剥削行为，但在社会上还不能一下子消灭富农剥削，也不宜笼统提出“反对富农”的口号。统购粮食的主要对象是中农和富裕中农，各地试点的材料说明，富农售出粮食在统购粮食的总数中所占的比例很小。在粮食统购工作中，绝不能把有余粮出售的中农和富裕中农当做富农对待。对于富农囤粮不卖和抵抗破坏统购政策的不法行为必须作适当的斗争，否则就不能巩固地团结中农，反会促使中农动摇。但斗争的方法是说理算账，只对个别破坏购粮者依法惩处；斗争的目的是要他们按照国家法令卖出余粮，不允许其囤积粮食，而不是像土地改革中斗争地主一样去斗争富农。否则，对富农不适当地过重打击，也会引起中农的恐慌动摇，伤害中农的生产积极性，影响到对中农的巩固团结。在整个购粮工作中必须强调贯彻雇贫中农的巩固团结，采取表扬先进，争取中间，影响落后的方法以贯彻政策，完成任务。对党内党外个别顽强抵抗粮食统购政策的坏分子，确需予以处分者，应在当地绝大多数群众已经觉悟起来，行动起来认售粮食，送粮入仓，而这种个别坏分子仍执迷不悟，顽抗到底，引起群众公愤，在群众中已完全孤立，然后再给以必要的处分。处理时还必须分清有粮不卖者是贫农、中农还是富农，是储粮备荒

心理还是囤积投机，是只存不卖还是偷卖给私商，对囤积投机者又须分清囤粮多少，按不同情况分别处理。不弄清楚情况，不可乱行处理。

（六）在收购粮食中要注意粮食之储藏保管与调运，各级党委必须弄清本县本区本乡究竟产多少粮食？有多少人口？可以收购多少？应该留下多少？可以调出多少？必须心中有数，在粮食收到后按照上级规定的数目调运外，其余应该按区设立仓库，偏远乡村缺粮者还应在乡镇设小仓库，以便安定人心，又免得往返调运，劳民伤财。此外，不要在农民群众中不适当地强调节约粮食，特别不要机械地规定节约粮食办法要农民执行。有些地方禁止农民喂猪、养鸡、养鸭、做粉条、做板鸭等副业，致引起农民不满与手工业者失业，这种只讲求粮食节约，而忽略照顾整个社会经济的作法，是不应该的。只有在灾荒地区及粮食十分缺乏地区可以规定一些适当的办法节约粮食。

中共中央对《中央文化部党组关于目前文化艺术工作状况和今后改进意见的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四年一月八日）

中央批准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党组关于目前文化艺术工作状况和今后改进意见的报告。他们对过去工作的检讨和对今后工作的意见是正确的。中央认为：

（一）随着我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人民群众的文化要求已在不断增长，今后通过文学艺术形式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教育的任务，将日益重要，必须认真地改进并加强对文化艺术事业的领导。文化工作的首要任务是积极地发展适合群众需要的新的文学艺术和电影的创作，同时对民间原有的各种艺术和文化娱乐形式应广泛地、正确地加以发掘、利用、改革和发展。电影是一种最群众化的、有力量的艺术形式，中央文化部和中国作家协会必须采取适当办法动员和组织作家从事电影文学剧本的创作，保证每年出产大故事片十二部至十五部，并争取超过，逐步做到年产二十四部，此外，并应制作适合农村的较短的通俗故事片。纪录片应继续发展并提高质量。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军委总政治部、工会、妇联、青年团等团体应利用电影作为宣传本部门工作的有效工具，在电影故事片和纪录片的选题和制作上予以充分的协助。其次，应努力发展各类舞台剧本，改进表演艺术，一方面改编和创作戏曲剧本，用新观点表现历史传说题材，同时适当地运用适宜于表现现代生活的某些戏曲形式表现现代题材，另一方面努力创作话剧剧本，使戏剧能真实地表现我国人民生活与斗争的极其丰富的内容，创造各种英雄人物的形象，以教育和鼓舞人民群众，推进国家建设事业。各级党委宣传部和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抓紧对文艺创作（包括文学、戏剧、电影、美术、音乐等）的领导，引导作家按照为工农兵服务的政治方向和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创作原则前进，鼓励他们好好学习，深入实际生活，努力艺术实践。在他们进行创作活动的过程中，应耐心

地、分别地给以必要的具体指导和帮助，使能有良好的成就。总之，必须切实克服在领导创作上的简单行政方式和粗暴态度。

（二）文化事业所包括的范围和联系的群众十分广泛，必须加强文化事业发展的计划性，克服盲目性，并加强对每一个事业的管理。在计划或部署工作时，必须注意各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性，必须根据群众需要和自愿的原则，采取有步骤、有重点的典型示范逐步推广的方法进行。摊子不宜摆得太大太多，以便集中力量办好几件主要的事业。有些摊子，例如文化站，发展太多，可在经过认真整顿之后，适当地加以收缩。电影放映队的发展应以首先满足工矿区，其次再满足农村为原则。随着放映单位的发展，必须加强和健全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对电影放映事业的管理。电影工业应即着手建立，做到第一个五年计划内能实行全部机器洗印，放映机全部自给，并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开始时能自造胶片并自制彩色影片。国营剧团应着重提高演出质量与改善经营状况，使之真正能起示范作用。对于一般私营剧团，除条件成熟者外，各地不应性急地、勉强地改为国营，但尤其不应放任不管，而应多采私营公助方式，对其加强经常的领导和管理。

（三）正确地使用、选拔和培养文化艺术人材是一极重要而又细致的工作。对艺术干部应一方面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和党的政策的教育，另一方面应加强其艺术实践，使马列主义理论和党的政策能够与其艺术实践结合起来，并使其在艺术修养上得到经常的锻炼和不断的提高，而不致在业务上荒废、停顿和落伍。或在理论上陷入空谈。各文化艺术部门的负责人必须善于发现人材，并十分关怀地、正确地加以培植，克服在对待干部问题上的官僚主义态度。文艺干部应克服和防止自满，力求上进，不要做空头文学家，空头艺术家。凡在文艺创作上实在没有发展前途的，应使其转做其他工作。各艺术学院应贯彻培养专材的方针，努力学习苏联艺术教学的经验，并可聘请必要的苏联教员。对戏曲艺人的团结、改造和教育工作应进一步加强，并注意在进步艺人中发展党团员，以便贯彻戏曲工作中共产主义思想和党的领导。

（四）各级党委，特别是宣传部，必须加强对文化艺术工作的领导，应定期讨论政府文化部门和文艺团体的工作并经常予以督促检查。同时文化艺术部门本身的领导方法和工作作风必须改进，首先必须克服工作中严重存在的主观主义和分散主义的倾向，一方面深入下层，加强和群众的联系，另一方面严格执行向党委和上级请示报告的制度，以便使文化工作受到党的经常领导和监督。为加强各级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本身的领导，除应健全各省、市文化局（处）的机构外，同意在不增加编制，统一调配的原则下，逐步实行县文教分科；在不能分科的县份，文教科亦必须有一专人（最好是副科长）专管文化工作。

（五）批准文化部党组起草的《关于加强电影制片工作的决议》《关于建立电影放映网和电影工业的决定》《关于整顿和加强文化馆、站工作的指示》三个文件，望即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和文化部分别予以发布。

此件和中央文化部党组关于目前文化艺术工作状况和今后改进意见的报告可登党刊。

〔附〕　中央文化部党组关于目前文化艺术工作状况和今后改进意见的报告

一

四年来，全国文化艺术工作，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领导和关怀下，获得了一定成绩。主要的是：（一）文化艺术工作配合各项社会改革、抗美援朝及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向人民进行了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教育；新的人民的文化艺术在广大范围内代替了旧的帝国主义的、封建主义的、资产阶级的文化艺术。国家制片厂制作的影片及翻译的苏联和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影片完全掌握了影片市场，去年观众达六亿人（次）以上。旧的戏曲在内容和舞台形象上均作了初步的改革。在大城市中新的、经过改革的戏曲的观众日渐增多，话剧也有广大的观众。新的音乐、舞蹈，新的年画、连环画、幻灯都有很大发展。一些优秀的艺术节目受到了广大观众的欢迎，有一些并得到了国际奖。（二）对文艺工作者的队伍进行了思想改造，特别是电影《武训传》的批判及紧接着的文艺整风、“三反”、“五反”运动，极大地帮助了文艺工作者在思想上划清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界线，进一步巩固了工人阶级思想在文艺领域内的领导地位。许多文艺工作者到了朝鲜前线、工厂和农村，参加了各种社会改革运动，使自己在群众斗争中得到了进一步的锻炼，有些文艺工作者并在工作中成为模范。这是文化艺术战线上的一个最重要的收获。（三）恢复并初步整顿了旧有的各种群众性的文化事业机构。全国电影院、剧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均已恢复并有相当发展。此外，并发展了一些新的事业，如建立电影放映队二、四三九队，文化站四、一二二个等。

但是整个说来，目前文化艺术工作在质量和数量方面都还不能满足人民的要求和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群众迫切需要新文化，需要正当的文化娱乐和足够的文化食粮，而我们却没有以最大力量去组织和指导文学艺术创作，生产更好和更多的文学艺术作品以满足群众的需要。由于领导上有盲目冒进思想，我们的主要力量多使用在摆摊子和行政事务上，有些事业发展得太大，有些目前还不需要发展的事业也发展了，有些事业发展起来，又由于缺乏具体方针和做法，没有认真加以管理，以致某些方面流于形式铺张，甚至成为群众负担。

半年来，我们检查了工作中的官僚主义之后，开始比较清楚地认识了我们在一些带关键性的问题上，领导思想、方针、政策不明确，并有不少严重的缺点和错误。

（一）艺术思想领导上没有坚定地贯彻工人阶级的政治和思想领导。在对资产阶级思想的斗争上，有的时候表现了软弱、模糊和动摇。我们进城以后没有充分估计资产阶级思想在文化艺术工作上可能发生的影响（实际上，在进城以前在某些文艺工作者中间，就已发生了进城以后秧歌和解放区的一套要吃不开的思想），没有领会党的二中全会关于我们在城市中必须防备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必须学会和资产阶级斗争的指示，放弃了思想斗争，以至丧失了对资产阶级思想腐蚀的警惕性。电影《武训传》事件给了我们沉痛的教训，说明我们的阶级立场是不明确的，是不稳的。如果不是毛主席给我们敲警钟的话，我们的错误还会更大的。文艺整风和“三反”运动中揭露的事实也证明了，不少党的和革命的文艺工作者进城以后就沾染了腐朽的资产阶级的思想和作风，如发展了个人名利思想，生活上的享乐颓废倾向

等。对于这一点，我们也没有及时警惕并与这种危险坚决地进行斗争。文艺整风以后，我们才比较注意地认真地进行了对资产阶级思想的批判。

我们在领导工作上有脱离政治、脱离实际的倾向，这主要表现在对文学艺术创作缺乏坚强的政治思想的领导。我们在审查文学艺术作品时，往往不从作品的整个政治思想倾向而从部分的、个别的缺点，特别是艺术细节上的缺点着眼；对于作品的要求有时提得过高，既超出作者目前的实际能力，又未考虑群众的迫切需要。另一方面在组织和领导创作上又时常采取了一些不适当的粗暴方法。如我们在制定电影题材计划上，没有充分估计各个作家的不同情况，而任意给他们规定创作任务、题目及完稿时间。对电影剧本及其他文学艺术作品的审查，往往只是简单地、有时甚至轻率地加以批准或否定，而没有把一个作品的成功或失败当作重要事情看待，因而也就没有注意去总结这种成功或失败的经验教训来具体地帮助作家。我们四年来否定了不少电影剧本和舞台剧本，致使作者浪费很多劳动，而未能从失败中得到教训。我们对新的创作的保护、扶植和鼓励是十分不够的，这突出地表现在文艺批评上是指责多而帮助少。我们一般地比较习惯于简单地采用行政方式，而没有更多地正确地运用社会方式（如通过文艺工作者的团体组织创作及对作品进行讨论，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和运用社会舆论及进行文艺竞赛、奖励等）来推动和领导创作的活动，这样就妨碍了创作的发展，损害了作家的创造性和积极性。目前艺术创作落后的状况与缺乏正确领导是分不开的。

对戏曲改革工作的政治思想领导也是薄弱的。一九五〇年政务院发布的指示中，明确提出了毛主席所指示的“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方针，强调了发展地方戏曲，强调了戏曲改革必须依靠艺人，同时明确规定了各地未经中央文化部批准一律不准擅自禁演戏曲。此外，并批判了在戏曲创作和改编上的反历史主义的倾向。这些都是正确的。但是各地戏曲改革工作中乱禁乱改现象仍长期地、严重地存在，不少戏曲改革干部甚至发生违法乱纪行为，经过去年全国戏曲会演揭发了一些典型事例并作了严肃处理之后，情况已开始有所转变。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很多的，但是从领导思想上来检查，我们对改革旧有戏曲艺术这一事业的复杂性、长期性、群众性估计不足，是产生急躁情绪和粗暴态度的重要原因。我们认为私营职业戏曲剧团大部分将来都要转变成为国营剧团，但对这一转变的过程和步骤看得太快了、太简单了一些，以致发生急于将私营剧团改成国营的情绪和做法。另一方面对广大私营剧团又放弃领导，任其自流。加以我们对戏改政策执行情况缺乏检查，许多地方，政策根本没有下达，这就造成了各地在对待艺人问题上的许多严重错误现象。而在剧目管理上也缺乏积极的政策。我们只消极地规定不准各地擅自禁演旧剧目，而没有积极地、有计划地向各地推荐新的、经过改革的剧目（去年全国戏曲会演后推荐了三十二种剧目，收效很好），同时在剧本的修改和编写工作中，往往没有依靠艺人的合作，而单凭少数所谓戏曲改革工作者一手包办，致使新出的剧本往往质量不高或不适于舞台演出（经验证明，现在舞台上比较成功的剧目几乎都是依靠艺人合作得来的）。这样，也就使上演剧目处于一种无领导的自流状态。

（二）对文化事业的发展缺乏计划性，存在着自发性和盲目性，在许多问题上表现贪多冒进思想。我们每年也有计划，但这些计划很多是主观的，缺乏充分的实际的根据。我们的贪多冒进思想，主要是由于对文化艺术事业的特点认识不足，对于各地发展不平衡的状况，人民的实际需要，主观条件和每一工作的实际效果等缺乏全盘考虑而产生的。我们也曾规定了在各项事业中以电影、戏剧和文化馆为重点，这是正确的。但是重点事业的发展也是缺少具体方针、缺少周密计划的。如在电影事业发展计划上，曾有过将全部电影制片和工业机构

及全部艺术人员和设备集中一地，建立大“电影村”，放弃对现有设备充分利用的错误思想。如果照这种想法做去，势必使电影事业的基本建设陷于冒进及不合实际要求，并使电影艺术生产脱离广大社会生活。这种思想经过苏联电影部的提醒和周总理的指示，已及时地得到了纠正。又如电影放映队发展了很多，但没有及时地建立放映管理的机构，致在工作中发生许多问题，如对农村选择影片不当，对影片内容缺少适当解释宣传等，未能及时解决，放映工作在许多地区处于无领导的状态。去年中央文化部发布了整顿剧团工作的指示，强调了专业化的方针，提出了整编全国国营剧团的计划。专业化与整顿方针是正确的，但没有考虑不同地区在工作发展上的不同条件（如有的省没有条件成立话剧团，有的私营或私营公助戏曲剧团条件不够改为国营戏曲剧团），又没有规定整编的具体步骤和办法，致造成有些地方一面精简整编，一面扩张和滥竽充数的现象。文化馆、站的发展是特别大的。但文化馆、站的性质、方针任务一直没有明确规定，致使许多文化馆做了许多不应由他们做的事，代替政府文化部门发号施令，乱管乱间，因而发生不少强迫命令、违反政策乃至违法乱纪的现象。不少地方的文化馆质量极低，有些文化馆并混进了坏分子，群众称之为“坏人避难所”。

（三）在干部政策上缺乏全局观点和长远计划。干部是我们进行一切工作的决定力量，对此，我们认识不足。首先，没有认真提高老干部。我们在文艺方面是有一批在毛主席的文艺方针下培养起来的老骨干的。全国解放以后，他们分处在许多重要的工作岗位上，做了许多工作，但是他们在政治水平和业务能力上没有得到应有的提高，因而不能完全适应全国的局面和事业发展的需要。我们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来提高他们，更好地依靠他们进行工作，直到现在，在一些决定性的工作岗位上，没有形成坚强骨干。其次没有很好地培养新干部。全国胜利以后，我们在工作中增加了大批新干部，但对他们一般是使用多，培养少；甚至连使用也没有，把他们摆在那里闲着。电影制片厂和歌剧院的不少演员长年得不到表演机会，而有些方面的人才（如电影、戏剧导演和编剧）又十分缺少。我们没有足够注意在工作中发现和培养人才。我们没有从文化工作今天和明天的需要相结合出发，及时地、足够地准备后备力量。我们对艺术教育重视不够，就是不注意后备力量的表现之一。再次，干部之间的团结是不够好的。党内缺少批评和自我批评，缺少思想斗争，表面一团和气，背后意见很多。在和党外的关系上，既缺乏积极的团结，又缺乏正确的批评。对非党的、旧有的艺术人才（包括广大戏曲艺人）一般没有足够重视，对他们的力量估计过低，没有放手使用他们，发挥他们的专长和才能，同时我们向他们的学习也是不够的。另一方面又没有积极地、耐心地在政治上、思想上帮助他们改造和提高。党外人士批评我们对他们“客气有余，关心不足”，就是指的在政治上对他们缺少帮助。

（四）领导工作上存在严重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分散主义。主观主义是造成我们工作中的一切缺点和错误的主要根源。我们的官僚主义实际上就是主观主义的表现，它最突出地表现在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倾向上。党通过政府来管理国家文化事业，这对于我们是一个新的任务，过去是没有经验的，摸索经验是需要一些时间的。但是四年过去了，我们还没有很好地认真地总结我们的经验，没有认真研究过我们的工作环境、状况和条件，根据对整个客观形势的分析，提出自己的任务。我们在繁忙事务中团团转，很长时期找不到文化工作中存在的关键问题。即或找到了一两个关键问题，也没有能坚定地、比较彻底地加以解决。我们经常处于一种不了解下情的状况中。我们处理工作、决定问题，常常凭感想、印象，而不是从客观情况的系统地了解和具体的分析出发。我们不善于也不习惯于总结工作经验，不

注意检查工作，不注意调查情况。我们所想的、讲的和做的，经常和下面所想的、讲的和做的对不起头。我们只注意要做什么，而不注意怎样做，不大考虑下面的实际困难，很少向下交代做法，很少具体指导。因此，很多方针政策都不能贯彻下去，而我们在领导工作上就经常处于被动的、摇摆不定的状态。文化工作中的分散主义现象是很严重的。文化部党组没有经常地、及时地向中央报告工作，甚至有些重大事情事先未正式向中央请示，这就充分表现了我们缺乏严格的组织观念和纪律观念，表现了我们在组织上的分散主义倾向。这是由于我们政治水平不高，在思想上和组织上忽视党的领导和监督的结果。而地方文化部门脱离地方党委领导的倾向也是相当普遍的。我们没有很好建立党的集体领导，在党组中缺少健全的民主生活，缺少批评和自我批评，缺少敢于大胆展开原则争论的风气，缺少党的工作作风；另一方面，也就在党员干部中滋长了资产阶级自由主义作风，而我们对于这种自由主义作风，又经常采取了迁就的态度。文化部对所属单位也没有建立起严格的、统一集中的领导，有些单位或个人在工作中有本位思想，缺乏全局观念，发展了各自为政的作风。这些和文化艺术工作者分散的个体劳动的习惯以及他们中间自由主义的作风和积习有很大的关系。因而，我们就没有能够在文化战线上形成一个真正坚强的、团结一致的、具有战斗力的领导核心，以率领全国文化大军为坚决实行党在文化方面的方针政策而奋斗。

二

在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时期，文化艺术工作的方针任务应是：积极发展为人民所需要的文学艺术创作，以社会主义精神教育广大人民，鼓舞群众努力参加国家经济建设工作，并逐步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要求。今后一定时期内，应整顿和提高各大中城市和广大农村的现有文化事业，并大力发展各个重要工矿区的文化事业，逐渐发展各边疆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事业，同时切实加强对各项事业的管理。兹就几项主要文化事业的具体方针和作法，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发展和提高电影艺术：（1）加强影片生产工作，在适当满足群众要求的条件下，逐步提高故事片的思想艺术水平，扩大题材范围，丰富影片体裁，并努力增加影片数量，保证每年生产十二部至十五部大故事片，及若干农村故事片和儿童片；此外出产十部以上大型纪录片及若干中、小纪录片和科学教育片。应克服轻视通俗影片的倾向，一方面必须保证电影出品的一定政治和艺术质量，另一方面也不可以作脱离现有条件的、不适当的过高要求。（2）由作家协会协助电影局发动并组织全国作家积极参加电影剧本创作。（3）加强对现有电影艺术干部（主要是导演、编剧、演员）的经常政治教育和业务学习，同时采取带徒弟及其它适当方法培养新的导演。（4）改进制定电影题材计划及组织电影剧本创作的方法，建立对电影剧本和影片的统一的审查制度。电影制片题材计划应提请中央批准。

（二）逐步发展放映网并建立电影工业：（1）放映网的发展方针是首先面向工矿，而在农村及小城市则以发展流动放映队为主，并应在整顿和巩固现有放映单位的基础上积极地稳步地发展。（2）建立和健全各级文化主管部门管理电影的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以加强对放映工作的管理。注意对不同观众（特别是农村观众）的影片选择，认真加强对影片内容的宣传解释工作。在农村放映中，应注意不妨碍生产，并应严格制止强迫摊派现象，注意加强对放映人员的训练培养及经常的教育。（3）扩充放映机器制造工业，在二年内达到放映机全部自

给。建立影片洗印工厂，准备条件，筹建胶片制造工业，以供应放映队大量影片拷贝的需要，（4）加强电影企业的管理，反对不重视企业经营的错误倾向，定出经营管理制度，加强检查，降低制片成本，克服管理不善及浪费现象。

（三）办好国营剧团：（1）首先办好中央直属各类剧团，使之能对全国起示范作用。改正过去忽视话剧工作的缺点，加强话剧剧团的领导。（2）组织剧本创作、改编工作。规定中央各剧团在一定时间的上演节目（话剧、歌剧和戏曲剧目及歌舞节目）并有计划地向全国推广；各地方戏曲剧团应整理地方戏剧的旧有优秀剧目；各地话剧团除上演中央推荐的剧目外，应根据具体情况编演反映当地人民生活的剧本。逐步克服目前上演剧目的无领导的自流状态。（3）保持国营剧团经常向广大工农兵观众演出（包括剧场演出和巡回演出），以工农兵为主要观众对象；同时加强剧团的经常政治教育和业务学习，特别加强演员的技术训练并切实保护演员健康。克服在艺术干部待遇上的有害的平均主义倾向。（4）各地国营剧团已经初步整编，今后应注重整顿提高，数量上不再发展。个别剧团条件不足而在短期内又无法改进者，应继续予以整编或裁并。

（四）加强对私营剧团的领导：鉴于目前国营剧团与私营剧团比重悬殊（约为一与十之比），私营剧团在人民生活中有广大基础并在相当长时期内仍将存在，对私营剧团应积极地加以领导和管理。（1）责成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对本地区戏曲改革工作进行彻底检查，加强对广大干部关于戏曲改革政策的教育，对个别严重违反政策和违法乱纪者严肃处理，必须坚决反对对待艺人漠不关心甚至任意轻视和侮辱的旧的统治阶级的观点。（2）采取适当办法，使私营剧团在政治和业务上逐渐提高；其中个别条件好的，则有重点地加以培养，经过私营公助方式，逐步转为国营。克服和防止过早地不成熟地将私营剧团改为国营的急躁情绪，同时克服对私营剧团放任自流、任其盲目发展，不加领导的倾向。

（五）办好艺术教育：（1）加强对艺术教育的领导，首先认真办好中央各艺术学院。（2）各艺术院、校除培养新的专门艺术人才外，应适应目前需要，有计划地抽调各艺术部门的在职干部加以提高。此外，并应有计划地培养少数民族的艺术人才。（3）在整个教学过程中，应贯彻学习苏联的先进艺术理论和经验，学习和研究民族艺术遗产和民间艺术，克服忽视技术训练的偏向。（4）集中力量编写教材，特别应有计划地翻译苏联教材。同时采取有效办法培养高等艺术师资和高级研究人才。（5）在精简的原则下，根据长远需要和目前具体情况，对各院、校、系的设置重新加以必要的调整。

（六）加强对工农群众业余艺术活动的指导：（1）明确其业余性质，防止其职业化的倾向，并注意不妨碍生产。在活动内容上应从积极活跃群众文化生活以达到群众自我教育和娱乐的目的，既要注意其思想内容的健康，又要适当注意其正当娱乐性。在形式上应注意采用和发展民间艺术形式。（2）专业艺术剧团应和所在地区的工厂、农村业余艺术组织建立联系和辅导制度，特别应注意辅导群众创作，发现和培养群众中的艺术天才。在有条件时，并可利用农闲或节日举行地区性的观摩演出。（3）有计划地供应广大群众所需要的并适合他们的各种通俗的剧本、歌曲、画册等。（4）在有条件的省、市设立群众艺术学校或训练班，以业余学习或短期训练的方法，培养工农中有艺术才能的青年和民间艺人，使成为群众业余艺术活动的骨干，并将其中个别有特殊才能者送入各类艺术学校加以深造。

（七）整顿和加强文化馆、站：（1）明确规定文化馆、站的性质是政府所设立的群众文化事业机构，而不是政府行政机关，其主要任务是进行时事政策宣传，组织和辅导群众的

文化学习，组织和辅导群众业余艺术活动，传播科学卫生知识。在工作方法上必须依靠群众和社会力量，克服文化馆、站工作中的一切脱离群众的作风。（2）各省、市及县区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文化馆、站的领导；省、市应有计划地定期地训练文化馆干部。（3）各地目前应大力整顿现有文化馆、站，数量上一般不再发展。对其中工作不健全者，应予以充实改善，对某些徒具形式的文化站应酌予裁并。

（八）整顿和加强图书馆、博物馆工作：（1）首先办好中央直属的故宫博物院，历史博物馆，北京图书馆等单位，拟在最短期间提出改革故宫博物院的方案，送请中央批准。（2）加强对革命博物馆筹备工作的政治和业务领导，拟出正式陈列计划提请中央批准。（3）各地方图书馆、博物馆事业应以整顿和征集工作为主，数量上不再发展。

（九）加强文物保护工作：（1）必须明确保护文物是文化工作中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轻视文物的观点是错误的，将文物单纯地当作“古董”，不加选择、不加改革地一概原封不动加以保存，因而不能使它成为群众的有益的财产，成为向广大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工具，也是错误的。（2）保护文物工作必须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应订出保护与发掘的具体办法，并向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保护文物的宣传。（3）对保护文物有贡献者应加以表扬，对破坏文物者应视情节轻重予以教育或依法处理。

（十）加强对外文化联络工作：逐步改变过去被动应付的状况，加强对外文化联络工作的计划性。更有效地组织文艺工作者与来我国表演访问的外国文化艺术团体和个人交流经验和学习观摩工作。

三

我们的工作任务是繁重的。要使工作做好，决定关键是加强文化工作的领导，改进领导作风，首先是整顿和改进中央文化部党的领导。为此，必须：

（一）加强文化部的集体领导，首先是党组的领导，使党组真正成为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文化方面的方针、政策的领导核心。必须克服过去领导工作上的个人灵感式的、手工业式的方法和事务主义作风；在重要问题的决定上，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必须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克服过去不敢深入问题，展开争论，或有了争论也往往有头无尾不能坚持解决的软弱作风。

同时必须克服过去党组的个别组员对文化部全盘工作及党组工作不关心，以致放松或放弃集体领导的自由主义倾向；必须加强局部服从全体的观念，加强党组每个成员的政治责任感。党组今后应做到以下几点：(1)认真讨论和研究中央的各项决定和指示，并使之与本身工作联系起来。(2)定期、及时地向中央报告工作，有系统地反映情况，以便取得中央更多的领导，凡有关方针、政策及重大问题必须事前向中央请示。(3)有准备、有计划地讨论有关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及艺术思想的问题，开展对各种不良思想倾向的斗争；抓住每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务使彻底解决。这种讨论可适当吸收党外负责干部参加；每次讨论应有结论。党组讨论一切重大事项均应有明确决定，并定期检查决定执行情形。(4)在个人负责、集体审议的原则下，在党内成立电影剧本审查小组和上演剧目审查小组，以加强对艺术创作的具体思想领导。(5)党组成员每年应有一定时间到下面去，实地进行考察，以克服常年高高在上、不了解下情的毛病。

（二）正确地解决干部的使用、提高和培养问题。必须把解决这个问题作为具有重大关键性的任务；坚决克服干部工作上的盲目自流状态和官僚主义、分散主义作风。今后必须：(1)有计划地定出调配和培养干部的方案，纠正使用多、培养少或使用不当的情况，以充分发

挥干部的创造性和积极性。(2)加强文化艺术干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克服阶级意识模糊，原则性、斗争性不强的弱点；同时认真加强业务训练，按专业化的方向培养干部。(3)要求中央抽调一些政治上较强的干部担任主要文化艺术事业单位的负责工作，以加强政治领导。

(三)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对各级政府文化部门的领导，同时各级文化行政部门的党组必须主动向当地党委请示报告，严格服从当地党委的领导，并善于把上级文化主管部门的指示，结合当地具体情况予以执行。

(四)整顿和加强各级文化行政部门的领导机构。(1)中央文化部直属部门和事业单位，应根据精简原则，进行必要的调整和裁并，以减少层次，提高工作效率。(2)省、市文化主管部门，目前机构尚不健全，除提高其领导工作的政治思想水平外，应健全其本身机构，并建立经常业务。(3)县级文化行政机构，亦须逐步建立，以资专责，在不增加编制的原则下，由文教科抽调一、二人，或另调干部，逐步实行文教分科，并建议先从特等、甲等县做起。

以上报告，否是妥当，请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日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华东局“依靠贫农和中农的巩固联盟”口号的请示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六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来电悉。

中央同意华东局关于用“依靠贫农和中农的巩固联盟”的说法去向农民进行宣传的意见，并将华东局来电转发各地参考。

关于党的农村工作的阶级路线问题，在中央所批准的《中宣部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这一党内文件中的提法是：“必须依靠贫农（包括土地改革后变为新中农的老贫农），巩固地与中农联合，逐步发展互助合作，逐步由限制富农剥削到最后消灭富农剥削”；在人民日报一九五四年一月九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这一公开文件中的提法是：“贯彻执行党在目前时期关于依靠贫农和中农的巩固联盟，逐步发展互助合作，限制富农剥削——这一系统的政策。”这两个提法中的“依靠贫农、巩固地与中农联合”和“依靠贫农和中农的巩固联盟”，其基本内容是一致的；但在党内必须说清楚“依靠贫农”以及依靠贫农去团结中农的重要意义，而在公开文件及向农民宣传时，则应强调依靠贫农与中农的巩固联盟。在对待富农的政策问题上，两个提法的内容是有些不同的；其原因是在于前者说的是整个过渡时期农村工作的阶级路线，因此对待富农的政策必须是“逐步由限制富农剥削到最后消灭富农剥削”；而后者说的是目前时期农村工作的政策，因此对待富农的政策还只是“限制富农剥削”。中央在党内文件和公开文件中要采取上述不同提法的目的是：使我们的党员和干部对党在整个过渡时期的农村工作的阶级路线获得明确的、全面的、系统的了解和认识后，在目前时期的实际工作中仍能继续坚持稳步前进的精神，避免可能发生的过早地消灭富农剥削的急躁倾向。因此，在各地依照中宣部的提纲向

党员和干部进行教育的同时，应当向他们说清楚：必须依照《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中的提法去向群众进行口头和文字的宣传，而不要过早地向群众去大讲“消灭富农剥削”这一类的话。

〔附〕 华东局关于“依靠贫农与中农的巩固联盟”口号的请示

我们正在开省委书记会检查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看见中央宣传部印发的《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的提纲，其中第三节第二段中提到“必须依靠贫农（包括土地改革后变为新中农的老贫农），巩固地与中农联合，逐步发展互助合作，逐步由限制富农剥削到消灭富农剥削”。我们认为这种提法是明确的、适当的，唯据浙江反映，在农村中宣传“依靠贫农，团结中农……”的口号，对老中农仍有某些不好的影响，他们认为自己是团结的对象，故不甚积极；同时对新中农的情绪也有一些影响。因此，我们考虑，在党内教育及具体政策的执行上，应以中宣部提纲中规定的口号为根据，但在目前对农民进行口头宣传时，是否可以说成“依靠贫农与中农巩固的联盟，逐步发展互助合作，逐步由限制富农剥削到消灭富农剥削”。浙江在个别地区已根据这样的提法进行了宣传，宣传后中农（新老一样）情绪很高，认为自己是人民政府依靠的对象，必须积极带头才对得起政府。我们认为目前农村中，中农已占极大多数，这样提法在宣传效果上是有很大好处的，在政治原则上也似乎没有什么大毛病。当否请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央批发中央统战部和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宣传总路线的意见

（一九五四年一月）

中央统战部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是否宣传及如何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问题的意见”中央同意，特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情况研究执行。

〔附〕 中央统战部和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宣传总路线的意见

兹对在少数民族地区是否宣传及如何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请予审核批发。

（一）一切少数民族地区，在广大汉族地区正开展关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宣传的时候，都应该适当地进行过渡时期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总任务的宣传。这个总任务就是：巩固祖国统一和民族的团结，共同来建设伟大祖国的大家庭；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内，保障各民族在一切权利方面的平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在祖国共同事业发展中，与祖国的建设密切配合起来，逐步地发展各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逐步地消灭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民族间的事实上的不平等，使落后的民族得以跻于先进民族的行列，共同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这个总任务是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一个组成部分，而祖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则是逐步实现这个总任务的基础。

（二）各少数民族地区是否宣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中关于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应依据各民族地区当前的实际情况来作决定：

一、已经进行过土地改革的农业区和已经进行过社会改革的牧业区，凡是现在已经采取或确已具备条件准备采取对于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步骤者（例如内蒙古自治区、延边朝鲜族自治区）均可宣传党的总路线，在牧区的宣传并应与“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及绥远、青海、新疆等地若干牧畜区牧畜业生产的基本总结”中规定的方针政策结合进行。在这类地区之内，关于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一般以暂时不进行这种宣传为适宜。

二、已经进行过土地改革的农业区，但是社会经济还很落后，或是土改中遗留的问题还很多，或是民族关系还不正常，现在还没有条件采取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步骤者，均应暂不进行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宣传，而只在祖国建设的题目下进行关于国家工业化的宣传。如其中有些地区已在实行农业和手工业的互助合作政策，则可在这些地区中宣传互助合作、发展生产的好处，但暂时还不要去宣传将来要把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人所有制改变为集体所有制。

三、凡是未进行过土地改革的农业区和未进行过社会改革的牧业区（如西藏、大小凉山彝族地区）或虽进行过社会改革而尚未完成的地区，由于那里还存在着封建制度和奴隶制或这类制度的残余，将来还要采用曲折迂回的步骤和更为温和的办法去进行社会改革，现在还谈不到对农业、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不存在或还谈不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因此，在这类地区，现在不应进行党的总路线的宣传，而只在祖国建设的题目下进行关于国家工业化的宣传。但党在当地的现行方针政策的宣传，则应是宣传工作经常的中心内容。如在牧业区应宣传中央民委第三次（扩大）会议关于牧畜业生产的总结中规定的方针任务。在西藏地区，则应宣传和平解放西藏的协议，说明那里的一切工作，都必须按照十七条协议办事。

对个别尚停留在原始经济生活、阶级分化不明显的少数民族地区，由于那里社会经济十分落后，因此也不去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宣传而只适当地进行关于祖国的伟大建设和党在各该地区现行方针政策的宣传。

（三）在不进行关于各方面社会主义改造的宣传的少数民族地区，如果由于全国进行总路线的宣传致在当地引起怀疑和波动，应对那些有怀疑或发生波动的人说明关于各方面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主要是根据汉族地区的条件提出的，由于少数民族地区的情况与汉族地区很不相同，所以少数民族地区仍按现行政策办事。

（四）在一切少数民族地区，无论是进行过社会主义改革的地区或未进行过社会主义改革的地区，在执行上述的宣传方针时，均应交代清楚少数民族地区的改革问题，依据少数民族自己的志愿来决定的原则。即在进行关于社会主义改造的宣传的地区，也要交代清楚那里的农业、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也是由他们自己来决定。即已建立民族自治区的，由自治区的自治机关决定，未建立自治区的，依据各民族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关系的领袖人物的志愿，上级人民政府和汉族干部不强迫他们实行。

（五）在一切少数民族地区，在执行上述的宣传方针时，均必须继续强调我党对一切与我们合作的人们及其中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的长期团结、长期合作的方针。

凡是进行关于社会主义改造的宣传的少数民族地区，在党员中及在非党干部中均须进行总路线的学习。凡是不进行关于社会主义改造的宣传的少数民族地区，县委委员一级以上的党员干部，由于他们是党的负责干部，对于党的总路线应该了解，可以依据具体情况适当地进行学习；至于当地的一般干部则不需进行，以免发生混乱。在一切少数民族地区的外来汉族党员干部中，均应进行总路线的学习。在学习中均应结合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总任务，及党在当地现行的方针政策等，并应将上述各项宣传方针向参加学习的人员交代清楚。

在全国军事系统
党的高级干部会议上的闭幕词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朱　德

同志们：

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今天要结束了。会议中全体到会同志以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为指针，本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精神，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对军委四年来的工作进行了系统的检查和总结，对今后建军的方针、任务和若干重大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讨论并作出决定。这次会议，对完成我军今后艰巨的建军任务，是具有决定性的历史意义的。

会议中的一些主要问题，彭德怀同志已代表主席团作了总结，我除了同意这个总结以外，在这里特别着重地谈一下关于全党全军团结的问题和加强向苏联军队学习的问题。

中国革命极其重要的经验之一，就是全党在政治上的团结。这个团结，是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础上、在正确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基础上的团结。大家知道，这个团结不是自然产生，而是经过了无数艰难锉折，经过种种奋斗牺牲，经过克服各种机会主义、直到战胜了阴谋分子张国焘的分裂活动，才最后形成起来的。由于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央的正确领导和全党的团结一致的形成，我们的党才有可能克服我国革命进程中的各种困难，领导全国人民战胜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

并取得了抗美援朝的胜利。现在，当我们的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较新民主主义更深刻、更广泛的社会主义革命即社会主义改造的时候，我们面临的任务将更加艰巨，我们要进行的斗争将更加复杂和尖锐，因此，我们更要增强全党的团结，更要防止和克服任何松懈和破坏党的团结的现象。

全党团结的最重要的关键，是党的高级干部之间和党的武装部队的高级干部之间的团结。因此，党的高级干部和党的武装部队的高级干部，对于党的团结应有更高的自觉，应充分认识自己责任的重大。必须使全军了解：我们的武装部队是在党的领导之下建设和发展起来的，是在党的领导之下战胜了敌人的。没有党的领导就没有我们的革命武装部队。我们军委是在党中央的领导之下进行工作。我们武装部队的高级干部应当时刻记着毛泽东同志的指示："我们的原则是党指挥枪，而决不容许枪指挥党。"就是说，我们的武装部队和武装部队的一切干部，要忠诚地服从党的领导，在党中央的领导之下紧紧地团结起来。我们应该把维护和巩固党的团结作为指导自己言行的标准，反对任何妨碍中央和军委的统一领导、损害中央和军委的团结和威信以及不利于全党全军团结的言论和行动；应该时刻保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的作风，防止和克服个人居功、骄傲自满的情绪；应该严格遵守党的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的原则，发扬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精神，反对横行霸道、压制报复，只能听人奉承赞扬、不能受人批评监督的恶劣行为；应该发扬军民一致、军政一致、官兵一致、上下一致的优良传统，防止和克服任何有害于军民团结、军政团结、官兵团结、上下团结的错误倾向。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把全党全军的力量团结起来，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实现我军现代化、正规化的任务。

为了建设我军成为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的国防军，以便与苏联军队并肩携手，反对帝国主义主要是美帝国主义和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完成保卫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保卫远东及世界和平的光荣任务，我们必须在我军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并结合我军今天的实际，虚心地、全面地学习苏联军事建设的经验。我们要认真学习苏联先进的军事科学和技术，学习苏联军队先进的作战经验、学习苏联军队现代化的指挥艺术，学习苏联军队高度统一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学习苏联军队高度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精神，等等。拒绝学习苏联的态度是完全错误的，必须加以反对。但脱离我军的实际去高谈学习苏联，也是一种不正确的学习态度，因而就一定会是学不好的。希望在这次会议之后，在全军中能够掀起一个向苏联军队学习的热潮，争取时间，创造条件，以加速我军的正规建设，胜利地向现代化的目标前进。

同志们！当我们的会议已根据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对我军今后建设的方针、任务和若干带有根本性的问题已作出了正确决定的时候，目前最重要的关键，就是把这些决定彻底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去。因为事业的成功，不仅取决于正确的决定，而更重要的是取决于组织工作，取决于组织斗争来实现正确的决定，取决于正确挑选人才，取决于审查各领导机关决议执行的情况。这就是说，各级党委要在全军中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工作，进行严密的组织工作，动员组织全军的力量，上下一致，为坚决完成我军的建军任务而共同努力。

同志们！我们都是军队的高级干部，经过长期的锻炼，有高度的政治觉悟，我相信，只要我们紧密地团结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和军委的统一领导下，坚决地把这次会议的精神和各项决定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去，认真向苏联军队学习，努力进行我军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就一定能够把我军建设成为一支优良的现代化的革命军队，为完成保卫祖国经济建设，保卫远东和世界和平的光荣任务。

中央政治局向第七届第四次中央全会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

刘 少 奇

我受党中央政治局和毛泽东同志的委托向党的七届四中全会作下述报告。这个报告分为三部分：一、三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二、关于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三、为增强党的团结而斗争。

一、三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

从一九五〇年六月党的三中全会到现在，已经过了三年半，在这个时期，党的中央政治局以毛泽东同志为首领导着全党和全国人民进行了巨大的工作。

党在这个时期的工作，基本上是以七届二中全会和三中全会的决议为指针的。一九四九年三月二中全会的决议正确地规定了当前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各项迫切的方针和任务，其中包括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和基本任务，但是还没有像中央在一九五三年那样地提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因为那时党需要首先消灭国民党军队的残余，并且紧接着用主要的力量在广大的农村中解决民主主义与封建主义即农民与地主之间的矛盾。即在一九五〇年六月的三中全会上，党仍然认为我国当时"还没有获得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的条件"，并因而决定在三年左右的时间中在全国范围内完成土地改革、调整工商业和大量节减国家机构的费用，以便顺利地完成经济恢复的任务，转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

但是我们的敌人不让我们安静的来进行经济恢复和建设工作，他们除开采用各种方法向我们破坏而外，还用侵略战争来反对我们。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集团侵略北朝鲜的战争爆发了，美国并于同时侵占我国领土台湾，同年十月美国侵略军逼进到我国东北的边境，严重地威胁了我国的安全，中国人民不得不于此发动抗美援朝运动并派遣自己的志愿军到朝鲜作战。从此以后，我们就一方面进行了英勇而艰巨的抗美援朝斗争，另一方面，又在国内进行了伟大的社会改革运动和伟大的经济恢复与建设的工作。

朝鲜战争进行了三年零三十二天。在中朝两国人民的全力支援下，在以苏联为首的整个和平民主阵营及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深厚同情和援助下，经过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的全体指挥员、战斗员、政治工作人员和后勤工作人员的英勇战斗和艰苦工作，我们同朝鲜人民一道争取了朝鲜战争的伟大胜利，毙伤俘敌军一百零九万人，其中美军三十九万多人，并迫使美帝国主义签订了停战协定。由于这个战争的胜利，保卫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增强了我国的国防，使我国建立了一支更为强大的国防军并取得了和美帝国主义进行战争的经验。在战争过程中，我们的部队和军事斗争艺术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因而就为建设我军成为世界上第二支最优良的现代化的革命军队奠定了基础。在这个战争中，全国人民普遍地受到了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教育，增强了全国人民的团结。同时，由于这个战争的胜利，

严重地打击了美帝国主义及整个帝国主义侵略阵营，打乱了美帝国主义发动第三次世界大战的时间表，增强了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和社会主义阵营的力量，鼓舞了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因而有效地保卫了远东和世界的和平，而这个条件正是我国今后进行有计划地建设所必不可少的。但是美帝国主义仍然不愿和平解决朝鲜问题，仍然在继续制造国际紧张局势，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加强国防力量，加强对帝国主义重新进行侵略的警戒，加强外交与国际活动，为保卫远东与世界和平而斗争。

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我国人民的抗美援朝斗争，虽然使三中全会所决定的大量节减国家机构经费一项任务不能不推迟实行，但并没有使我们把三中全会所规定的我国的社会改革运动和经济恢复与建设工作停止下来。相反的，由于抗美援朝运动所激发起来的全国人民爱国主义的团结力量，大大地促进了我国各项社会改革和经济恢复与建设工作。一九五一年五月，中央人民政府并与西藏地方当局缔结了和平解放西藏的协定，从而完成了全国大陆的统一。

全国的土地改革，除开约有七百万人口的若干少数民族地区暂不进行外，已经于一九五三年全部完成，封建主义的土地所有制已被彻底消灭，全国约有近三亿无地少地的农民分得了约七亿亩土地以及其他大量的生产资料。这就把农村生产力从封建桎梏下解放出来了，并从政治上使农民群众组织起来，和工人阶级建立了最密切的联盟。在土地改革中，特别在土地改革完成以后，我们在农村中进行了伟大的生产运动，由国家发放了巨量的农业贷款，大量地兴修了水利，在增加肥料、改进农业技术、消除病虫害、救济灾荒以及其他有利于生产的措施上进行了很多的工作，特别在农村中发展了广泛的互助合作运动，因而使农业生产已有提高，农民生活已有改善。为了发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以便对农业逐步地实行社会主义的改造，党中央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和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先后发出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和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这两个决议就是我们目前指导农村工作的基本文件。

在这个期间，我们在全国范围内大张旗鼓地进行了镇压反革命的运动，对土匪、恶霸、特务分子、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给了严重的打击，大大地加强了人民民主专政，全国共剿灭土匪二百万人以上。对于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共杀了七十一万人，关押了一百二十九万人，其中刑满释放了的四十五万人，现在关押的还有八十四万人，管制了一百二十三万人，其中已解除管制的五十九万人，现受管制的还有六十四万人。残余的反革命分子现在是采取更加隐蔽的方式进行活动，我们必须提高警惕，继续深入和反革命分子的斗争。

在这个期间，我们在城市居民中、工人中、渔民和船民中进行了民主改革运动，肃清了残存在这些地方的封建反动势力，提高了工人和这些地方的劳动人民的政治觉悟和生产积极性。我们又在机关、企业和学校的工作人员中进行了清理“中层、内层”的工作，提高了这些机关的纯洁性。

在这个期间，全国人民的，首先是各种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运动，获得了重要的成就。全国大多数知识分子经过了有组织、有领导的思想改造的学习，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进行了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因而在知识分子和广大的人民群众中彻底地揭露了并大量地扫除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思想影响，使资产阶级的思想受到了批判，使工人阶级思想的领导地位进一步地树立和巩固起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著作的潮流已在全国高涨起来。

在这个期间，我们在国家机关和经济、文教机关的工作人员中进行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给了贪污浪费分子以严重的打击，因而大大地推进了节约，使贪污浪费现象大大减少；同时又在私营工商业者中进行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财产、反盗窃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从而打退了资产阶级向国家机关、国营经济和工人阶级的猖狂进攻，揭露了资产阶级的腐朽的丑恶面貌，使资产阶级在人民群众中陷于孤立，给我们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改造造成了有利的条件。

在这个期间，我们在工厂和农村中进行了增产节约、劳动竞赛和爱国增产运动以及生产上的许多改革工作，因而大大提高了工农业生产，在一九五二年胜利地完成了经济恢复工作。一九五二年全国工农业生产总值为一九四九年的百分之一百七十，其中现代工业产值则为二点六倍。现代工业的产值，在一九四九年只占工农业总产值中的百分之十七，至一九五二年已增至百分之二十八左右。所有主要工业产品，在一九五二年均已超过或接近于我国过去历史上的最高生产水平。配合着生产的发展，交通运输和商业均有相应的发展。这证明我国已胜利地完成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

在进行经济恢复工作的同时，社会主义和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获得了重要的增长。在现代工业和工场手工业中，国营的、合作社经营的和公私合营的工业产值所占的比重，已由一九四九年的百分之三十七上升至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五十八，而私人资本主义工业的比重则由百分之六十三降至百分之四十二。私人工业中的大多数已为国家加工订货或统购包销。在一九五二年国内市场商品销售的总额中，国营与合作社商业已占百分之五十。在农业生产方面的互助合作运动，一九五二年也有了重要的发展。

在这个期间，我们一方面进行了伟大的抗美援朝斗争，另一方面又进行了各项伟大的社会改革和巨大的经济恢复与建设工作，但我们仍然一直保持了国家财政的收支平衡和市场物价的稳定，并初步地提高了人民的购买力，改善了人民的生活。我们很好地实现了毛泽东同志所指示的"边打、边稳、边建"的方针。这是为我们的敌人所没有预料到的。

一九五三年，我国已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并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党中央政治局认为在这个时机提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必要的和适时的，因此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提议，确定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它的要点如下："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在这条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提出以后的几个月中，党向全体党员干部，向国家工作人员，向工人阶级，向农民群众，向国内各阶级和各民主党派进行了规模巨大的关于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宣传和教育工作。这个宣传教育工作，使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获得了全国绝大多数人民的热诚拥护，使社会主义的思想在国内树立了压倒一切的优势，使资本主义的思想受到了深刻的批判。这个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了全党和工人阶级为实现社会主义而奋斗的积极性，促进了农民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推动了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同时也便利了对手工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推行，加强了党和全国人民的团结，进一步地巩固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党在今后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要按照中央所批准的中央宣传部"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结合各项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进行，继续向全党和全国人民广泛地深入地反复地进行此项宣传教育

工作，以便为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为实现国家的第一个五年计划造成更加巩固的思想基础。

在党的总路线的鼓舞下，我们胜利地完成了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第一年即一九五三年的任务，因而在经济建设上获得了巨大的成就。一九五三年国营的、合作社经营的和公私合营的工业产值，预计可完成年度计划的百分之一〇六，较一九五二年约增长百分之三十四。其中中央各工业部门所属企业的几种主要产品预计完成年度计划的百分数如下：生铁一〇三，钢一〇六，电力一〇五，煤一〇三，原油一〇九。在基本建设方面，中央十一个主要经济部门可完成年度计划的百分之九十三点八，其中中央各工业部可完成百分之九十六点八。现有七条新的铁路线和四千一百公里的公路线正在施工，一九五三年已完成新建铁路线五百八十九公里。在农业方面，去年有些地方虽然发生了相当严重的灾害，但粮食的总产量仍略高于一九五二年的水平。组织在农业生产互助组和合作社中的农户一九五三年已达全国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三，其中农业生产合作社有一万四千多个。供销合作社已有社员一亿以上，它在农村商业中的阵地日益增强，农村信用合作组织和城乡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开始有了发展，渔业、牧业和林业生产的互助合作组织也在开始建立。一九五三年冬季，我们为了保证国家粮食的供应和市场物价的稳定，为了克服农民的资本主义的自发势力，并与资产阶级的反限制的活动进行斗争，已开始由国家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政策，并展开了巨大的工作。这个工作正在顺利进行中。这不但是党在粮食战线上的胜利，而尤其重要的是我们经过粮食统购统销的运动，向城市和农村的人民进行了一次极广泛而深入实际的社会主义教育，因而帮助了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和国家计划经济的实施。此外，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有计划有系统地来进行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于一九五三年也有了重要的进展。

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经济战线上，由于全国劳动人民的努力和苏联的援助，是获得了巨大的成就的。

三中全会以来，我们除开进行了伟大的抗美援朝斗争、各项社会主义改革运动和经济恢复与建设工作而外，还在其他许多方面进行了巨大的工作，获得了不少的成绩。例如：在学校教育、文化事业、卫生事业和出版事业方面，都有了巨大的发展，并进行了一些必要的改革。团结全国各民族、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统一战线工作有了重要的进步。全国范围的贯彻婚姻法的宣传运动，有力地帮助了妇女地位的改善。在各少数民族中的工作包括西藏和平解放后的工作，获得了不少的进展。在外交和国际活动方面，进行了不少的工作。全国各地普遍地推进了人民民主的建政工作，召开了各级人民代表会议，于一九五三年三月公布了选举法以后，全国各地展开了基层政权的选举运动，预计今年三月可大体完成基层选举的工作。

三中全会以来，党内教育，干部学习和整党建党工作也获得了不少的成绩。一九五〇年底党员总数已达五百八十万人，从一九五一年进行整党以来共接收新党员一百二十万人，被开除出党及自愿或被劝告退党者四十一万人，在朝鲜战争中英勇牺牲者四万三千余人，现有党员六百五十余万人。现在党员成份已有改善，党员的觉悟程度和党的战斗力已有提高。调动干部到经济部门工作和培养、训练、提拔干部的工作，过去已进行了不少，今后仍将继续进行。在今后将在中央统一管理下逐步建立分部分级管理干部的制度，加强对干部的管理工作，并将对各类干部进行一次认真的审查。

中央政治局认为：三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所执行的路线是正确的，工作中所获得的成就也是巨大的，但在各项工作中并不是没有缺点和错误，例如：在财政、金融、贸易工作及其他一些部门的工作中曾经发现了一些资产阶级的思想，并在某些个别问题上违反了二中全会所规定的原则；在基本建设工作中曾经发生过一些盲目冒进的倾向；在党和政府的各个组织中曾经存在过严重的分散主义；在许多工作中还存在着严重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但这些缺点和错误都由于在中央和毛泽东同志以及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展开了批评和自我批评而得以及时地纠正和克服或正在纠正和克服着，没有发展成为严重的错误。及时地发现和纠正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乃是我们各项工作获得巨大成就的根本原因之一。

以上就是三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工作情况的简要的说明，请求四中全会予以审查和批准。

二、关于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

这个问题只需要很少的说明。

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大约需要经过三个五年计划的时间，而国家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胜利完成是一个决定性的关键。为了讨论国家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及有关的各项问题，中央政治局曾于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一日决定：在一九五三年二月五日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根据中央的决定，各级党委参加全国代表会议的代表已全部选出。但由于国家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纲要及其他有关文件没有准备好，党的全国代表会议未能如期举行。现中央政治局决定于一九五四年年内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中央政治局的这个决定，请求全会予以批准。

三、为增强党的团结而斗争

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党中央政治局的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建议。政治局一致同意了毛泽东同志的建议，并根据他的建议起草了“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草案，现在提交党的七届四中全会讨论。

我们的党必须是团结一致的，我们党的团结必须不断增强，这是大家都知道，大家都承认的。那么，有什么必要通过一个专门的决议呢？这是不是表示，在我们党的外部和内部，有些什么不利于团结并且还没有引起全党注意的东西，因而中央必须提出警号，以便及时地动员全党的努力来克服横在我们前进道路上的任何危险呢？

同志们！正是如此。中央政治局当然不是无的放失，而正是考虑到目前党外党内的具体情况，才认为有向全党着重提出这个问题来的极大的必要。

我们在前面简要地叙述了党从七届三中全会以来所得到的成绩。成绩无疑是巨大的，但是无论如何，我们决不能因此而忽略了两个基本的客观事实：第一，帝国主义的包围仍然存在着。这种包围不但是军事上的，而且首先是政治上的。在东京、台湾、香港和其他地方的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们并不是在那里睡觉的，他们无时无刻不在企图破坏我们的事业，不在企图在中国制造反革命的复辟，这种企图决不会因为他们在朝鲜战场上的失败而有丝毫的减弱，相反，政治上的破坏还会被提到更重要的地位。第二，我们正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就是说，我们正在采取步骤来逐步地消灭剥削制度，消灭依靠剥削制度生存的剥削阶级。我们知道，任何剥削阶级决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还在我们宣布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前，资产阶级已经向

我们举行过猖狂的进攻，不过这种进攻基本上还是经济性质的；在这以后，资产阶级中的许多人为了抵抗本阶级被灭亡的命运，不会不向工人阶级进行更激烈的斗争，并且这种斗争的一部分必然会带上直接的政治的性质。将被消灭的和已被消灭的阶级中的坚决反革命分子必然要和帝国主义相勾结，共同进行反革命的破坏活动。而这些敌人的破坏活动的首要目标，就是我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领导力量，就是我们的党，我们党的团结。

敌人破坏我们的党当然会采取许多不同的方法，而对于无论什么方法的破坏阴谋我们都必须有高度的警惕，对于这一点，我们之间是否都认识清楚了，是否没有不同意见呢？政治局认为，并不是所有中央委员和高级干部对于这个问题都认识清楚了，也并不是没有不同意见的。政治局认为应当严肃地指出：对于党最危险的，乃是敌人在我们党内制造分裂，制造派别活动，利用某种派别（如果敌人真能造成一种派别的话）作为他们代理人的危险；因为敌人和我们同样明了这个真理：堡垒是最容易从内部攻破的。诚然，设想和讨论这种危险是很不愉快的，但是如果中央没有预先认识、警戒和努力防止这种危险，以致当这种危险实际发生的时候党竟处于无准备的状态，那就是更大的不愉快了。同志们！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我们不能否认阶级斗争的事实和阶级斗争必然会在我们党内找到某种反映的事实，而既然如此，我们也就不能否认帝国主义者和资产阶级或者已经或者可能在我们党内找到代理人。谁要是否认这一点，谁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而是一个空想家了。正因为我们的党是工人阶级的共产主义的政党，正因为它在人民中间有极高的威信，敌人才要集中力量用最狡猾的方法来寻找可以破坏它的任何缝隙。列宁在一九二一年三月起草的俄国共产党第十次代表大会关于党内统一的决议草案中曾经给我们一种具有深刻意义的教训："白党分子极力并且巧于装扮为共产党人，甚至装扮为最左的共产党人，只求削弱和推翻俄国无产阶级革命的支柱。……现在，这些敌人已经知道在公开的白党旗帜下进行反革命活动是没有希望的了，所以他们拼命抓住俄国共产党内部的意见分歧，设法使政权转归表面上最像是承认苏维埃政权的那些政治派别，借以推进反革命势力。"事实上，大家知道，俄国和国际的反革命势力不但找到过托洛斯基分子、季诺维也夫分子和布哈林分子，而且在这些叛徒被消灭以后，还有过像贝利亚这样的反党反苏的罪恶集团作为他们在苏共党内的代理人。在中国，敌人也找到过他们的代理人，其中最著名的是陈独秀和张国焘。陈独秀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以后在党内成立反党的派别，并和托派相结合，进行反革命的活动，因而被驱逐出党。后来又出现了张国焘的分裂活动。张国焘的分裂活动在国内战争最紧张最困难的时候达到了高峰；我们都记得，这个分裂活动曾经给革命事业多么严重的威胁，并且造成了多么令人痛心的损失。所以我们千万不要以为力求卷土重来的帝国主义者和坚决抵抗社会主义改造的资产阶级分子要在我们党内制造分裂、寻找代理人是什么特别奇怪的事；不是的，如果敌人不想分裂我们，不想利用我们队伍里面的分歧，不想利用我们队伍里面的不忠实、不稳定以至别有用心的分子作为代理人，那才是真正奇怪的事。当我们正在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当我国的阶级斗争正趋于紧张化复杂化的时期，我们的任务决不是用万事大吉的精神来解决全党的警惕性，而应当是相反，应当用阶级斗争的现实和历史的教训来提高这种警惕性，使全党处于清醒状态，并且用增强团结的实际行动来答复敌人的阴谋。这就是中央政治局提出这个决议草案的根据的一个方面。

为了使全党处于清醒状态，在另一方面，我们还必须考察一下目前党内的情况。很明显，如果我们的党的状况、我们党的团结的状况是绝对地十全十美（这种状态，任何时候也是不会有的），那么我们就用不着担心敌人在这个方面的破坏，也就用不着增强那已经强到极点的党

的团结了。我们既然提出增强党的团结的问题，这就是表明，中央政治局认为我们党的团结的状况是有缺点的，中央政治局认为我们不应当讳疾忌医，不应当隐藏矛盾，而应当揭露和克服这些矛盾，只有这样，才能使党的团结真正得到增强，才能使敌人失望，而使全体党员、全体工人和劳动人民高兴。

我想我在这里无须详细说明，我们的党在目前基本上是团结一致的，是巩固的，是健全的。这不但我们自己承认，全国人民承认，就是我们的敌人也不能不承认。我们提出增强党的团结的要求，我们揭露党内的缺点，并不妨害这个基本事实，宁可说正是从这个基本事实出发的。党在基本上的团结、巩固、健全，并不是说党已经没有缺点，而是说党已经有了很好的条件来考察和克服自己的缺点。政治局所提出的决议草案分析了目前我们党的状况的两个方面。我以为这个草案所指出的党的缺点值得我们在座所有同志的深刻注意，值得省（市）委员会以上的负责干部和武装部队的高级负责干部的深刻注意，值得全党各级组织的深刻注意。草案说我们目前还采取着和资产阶级联合的政策，小资产阶级还像汪洋大海似地包围着我们，说我们的党很大，党内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还不够，一部分干部中的思想政治情况还相当复杂，这些是不是事实呢？我们中间大概没有人怀疑这些事实，但是这些事实有什么意义呢？这些事实的意义之一就是它们威胁着我们党的团结。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既然包围着我们，他们的思想作风就不会不在我们党的薄弱部分传布起来，而他们的思想作风和我们党的思想作风是不可调和的，因而这些东西就不会不在我们党内起一种腐蚀、瓦解和分裂的作用。我们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育的不足和一部分干部思想政治状况的复杂，就助长了资产阶级的和小资产阶级的思想作风对于我们党的侵蚀。草案又说一部分干部甚至某些高级干部对于党的团结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对于集体领导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对于巩固和提高中央威信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对于集体领导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对于巩固和提高中央威信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党内相当多的一部分干部滋长着一种极端危险的骄傲情绪，他们因为工作中的若干成绩就冲昏了头脑，忘记了共产党员所必须具有的谦逊态度和自我批评精神，夸大个人的作用，强调个人的威信，自以为天下第一，只能听人奉承赞扬，不能受人批评监督，对批评者实行压制和报复，甚至把自己所领导的地区和部门看作个人的资本和独立王国。同志们！所有这些是不是事实呢？究竟我们党内对于党的团结和集体领导的重要性还是认识得很够，还是认识得不够？究竟现在是不是有相当多的一部分干部骄傲了起来？如果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刚才开始，就已经出现了这种骄傲的、不能接受批评和监督的人们，那么几年以后，十几年以后，他们就要骄傲成什么样子呢？历史上曾经有过无数的事例，表明胜利者的骄傲怎样危害着他们的团结而得了可悲的结果。他们的团结在共同受敌人压迫的时候还是好的，或比较好的，而当敌人的直接压迫被推翻了以后，许多胜利者就骄傲起来了，因此就使团结不能继续保持下去了。这种情形在旧时代几乎是不可避免的。我们党的阶级基础和历史使命同旧时代的胜利者都不一样，我们是工人阶级的共产主义的党，我们的最后目的是消灭剥削、消灭阶级，随后也就消灭国家权力和党本身，因此我们的团结是可以巩固的。我们从来反对任何党员由满腔热忱地勤勤恳恳地为人民服务的高贵品质堕落到资产阶级的卑鄙的个人主义方面去；在一九四九年三月召开的党的二中全会，曾经特别警诫全党干部在革命胜利以后严防骄傲，因为骄傲就可以引导到个人主义的发展，就可以引导到党的团结的损害和破坏，就可以引导到党的事业的严重损失。我们应当时时刻刻都记得，我们的万里长征才走完了第一步，而且凶恶的敌人还包围着我们，等待着利用我们的不谨慎不和

睦来损害我们，而只要有可能，他们就要来消灭我们，在这种情况下，党的团结就是党的生命，对于党的团结的任何损害，就是对于敌人的援助和合作。只要党内出现了个人主义的骄傲的人们，只要这种人的个人主义情绪不受到党的坚决的制止，他们就会一步一步地在党内计较地位，争权夺利，拉拉扯扯，发展小集团的活动，直至走上帮助敌人来破坏党分裂党的罪恶道路。因此，中央政治局认为自己有绝对的责任，哪怕只是发现了这种状况的萌芽，就必须敲起警钟，动员全党来克服这种危险，并要求犯有这种错误的同志迅速彻底改正自己的错误；而如果等闲视之，任其蔓延滋长，就是对党和人民的犯罪。

中央政治局考虑到党外和党内的各种状况，认为中央通过这个决议是适时的，并且是绝对必要的。决议将极大地提高全党的觉悟、警惕性和战斗力，这是和全国人民的利益、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利益完全符合的。决议草案中提出了增强党的团结的各项具体办法，这些办法可以有效地增强团结，并且可以使破坏团结的言论和行动受到全党的鄙弃、抵制和制裁。

为着增强党的团结，政治局认为应当指出，在我们党内的某些同志中有一种说法和做法是错误的，即他们认为：只要他的意见自以为是对的，就可以不遵守党的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的原则，不受党的纪律的约束，就可以不服从领导，不按党的章程办事。这些同志应当认识违反党的民主集中制，破坏党的纪律，就是破坏党的团结，而破坏党的团结，就是破坏党的最高利益，危害党的生命。因此，这些同志必须深刻认识他们这种说法和做法的错误，并且立即改正这种错误的说法和做法。至于对那些坚持这种错误的说法和做法而不愿改正的人，我们党就应向他们进行坚决的斗争，以便使党的民主集中制、党的纪律不致遭到破坏，以便使党的团结不致受到损害。

毫无疑义，党的团结必须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上的团结，必须是在正确的政治原则和正确的组织原则的基础上的团结。只要我们的同志真能按照党的章程办事，只要我们同志切实遵守决议草案中的各项规定，党是允许党内不同意见的提出和讨论的，党是保证党内不同意见的提出和讨论的。为了增强党的团结，我们党不但不允许缩小党内民主和缩小党内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而且必须保证充分发展党内民主，充分发展党内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我们每个同志都需要别人帮助，每个同志如果有了缺点，犯了错误，就都是党的损失，大家就都有责任来帮助他克服缺点，改正错误。而党的团结正是为了发展这种同志式的互相帮助，使每个同志都能在我们这个团结和睦的大家庭里得到共同的进步，共同把党的工作做好，共同把革命的事业推向前进。

但是如政治局所提出的决议草案所说，在我们党内，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原则还不是在所有的环节都能畅行无阻的。这种情形必须改变，因为它危害着我们党的进步，危害着我们党与群众的联系，也危害着我们党的团结，党的任务就是要继续在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历来所指示的关于批评和自我批评的轨道上前进，从巩固和加强党的团结出发，发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向压制批评的现象作斗争，坚决实行“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这些原则，以克服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提高我们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觉悟水平，提高党性，增强党的团结。毫无疑义，这样的团结才是真正的团结。这样的团结就能够大大地增强我们全党的战斗力量，改进我们的工作，以达到新的胜利。

当然，我们党内也有这样的人，他们口头上并不反对批评和自我批评，可是在实际行动上却认为批评和自我批评只能适用于别人，只能适用于别人工作的范围内，而不能适用到自

己，不能适用到属于自己工作的范围内。这样的想法是完全错误的。当然，也还有这样的人，他们不是想经过批评和自我批评来巩固党的纪律，来促进党的团结和帮助同志的进步，而是想假借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名义来削弱和破坏党的纪律，从而削弱和破坏党的团结和党的威信。这样的态度是党所完全不能允许的。我们需要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正确地使用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同时应该使那些有上述这类错误想法和错误态度的人能够及时地认识和改正自己的错误。

政治局认为：关于批评和自我批评问题，必须遵循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历来所指出的并且是行之有效的正确的方针，这就是："从团结出发，经过批评和自我批评，达到团结的目的。"因此，对于那种具有在性质上比较不重要的缺点或犯有在性质上比较不重要的错误的同志，或者对于那种虽然具有严重或比较严重的缺点、犯有严重或比较严重的错误，但在受到批评教育以后，仍能把党的利益放在个人利益之上，愿意改正并实行改正的同志，应当采取"与人为善"、"治病救人"的方针。对于他们的缺点或错误必须按照情况进行严肃的批评或必要的斗争；但是这种批评或斗争应当从团结出发，经过批评或斗争达到团结的目的，不应当不给他们改正的机会，更不应当故意将他们的个别的、局部的、暂时的、比较不重要的缺点或错误夸大为系统的、严重的缺点或错误，因为这种态度就不是从团结出发，就不能达到团结的目的，就不利于党。这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对于那种有意地破坏党的团结，而与党对抗，坚持不改正错误，甚至在党内进行宗派活动、分裂活动和其他危害活动的分子，党就必须向他们进行无情的斗争，给以严格的制裁，甚至在必要时将他们驱逐出党。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维护党的团结，才能维护革命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

为了增强党的团结，反对破坏团结的言论行动，为了粉碎帝国主义者和反革命分子破坏我们党的团结的各种阴谋，为了反对混进党内来的各种敌对活动和敌对思想，为了正确地区别党内斗争的不同情况而采取不同的方针，都需要全党干部首先是高级干部有充分的革命警惕性和政治敏感。毛泽东同志在《整顿党的作风》的演说中曾经号召全党同志提高嗅觉，"对于任何东西都用鼻子嗅一嗅，鉴别其好坏，然后才决定欢迎它，或者抵制它"。这仍然应当成为我们的座右铭。

同志们！党的中央委员会和省（市）委员会以上负责同志和武装部队的高级负责同志的团结，是全党团结的关键。在增强党的团结的事业上，这些负责同志担负着主要的责任，因此，他们应当以身作则，增强相互间的团结，并且在党的所有组织和全体党员中进行积极的工作，为增强全党的团结而斗争。只要我们的党是团结一致的，协同动作的，我们就一定能够团结整个工人阶级，团结全体劳动人民和全国人民，战胜内外敌人的任何破坏阴谋，保证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事业的胜利。

我受中央政治局和毛泽东同志的委托所作的报告，就是这样。

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日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毛泽东同志的建议一致通过的决议）

一、党的团结，工人阶级的团结，劳动人民的团结，全国人民的团结，是革命胜利的基本保证。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最基本原理之一。列宁说："无产阶级之能够成为而且必然会成为不可战胜的力量，就只是因为它由马克思主义原则所造成的思想统一，有组织的物质统一把它巩固起来，这个组织把千百万劳动者团结成为工人阶级的大军。"工人阶级是由党领导着的，党又是由它的中央委员会领导着的，党的中央委员还紧紧地依靠着一批忠实的有能力的密切联系群众的高级干部。因此，党的中央委员会和省（市）委员会以上的负责干部和武装部队的高级负责干部的团结，尤其是决定革命胜利的最主要的关键。中国共产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础上，在正确的政治路线和正确的组织路线的基础上，经过种种牺牲奋斗，形成了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央的统一领导和全党的团结一致，这个团结又由于及时地正确地克服了危害党的团结的敌对活动和错误倾向而日益巩固，终于使党成为一个不可战胜的力量。依靠全党的团结，党领导着全国人民战胜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是，现在中国的革命事业还没有最后完成，在国内人民的敌人还没有完全消灭，在国外还存在着帝国主义的包围。现在中国正处在社会主义革命即社会主义改造的阶段，我们要逐步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行对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的社会主义改造（改造小私有者），逐步实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消灭资产阶级），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一个比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更深刻更广泛的革命，包含着极复杂极尖锐的斗争。在这场斗争中，一方面，外国帝国主义决不会袖手旁观；另一方面，国内那些已经被打倒的阶级决不会甘心于自己的死亡，那些将被消灭的阶级决不会没有反抗，他们中的坚决反革命分子必然要和外国帝国主义相互勾结起来，利用每一个机会来破坏我们党和人民的事业，企图使中国革命事业归于失败，使反动统治在中国复辟。帝国主义者和反革命分子破坏我们的最重要的方法之一就是首先破坏我们党的团结，并在我们党内寻找他们代理人。我们党内产生过张国焘，苏联党内产生过贝利亚，这样重大的历史教训表明，敌人不但一定要在我们党内寻找他们的代理人，而且曾经找到过，在今后也还可能找到某些不稳定的、不忠实的、以至别有企图的分子作为他们的代理人，这是我们必须严重警惕的。鉴于我们现在还采取着和资产阶级联合的政策，而小资产阶级还象汪洋大海似的包围着我们；鉴于我们的党很大，党内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育还很不够，一部分干部中的思想政治情况还相当复杂；鉴于一部分干部甚至某些高级干部对于党的团结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对于集体领导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对于巩固和提高中央威信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特别是鉴于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党内一部分干部滋长着一种极端危险的骄傲情绪，他们因为工作中的若干成绩就冲昏了头脑，忘记了共产党所必须具有的谦逊态度和自我批评精神，夸大个人的作用，

强调个人的威信，自以为天下第一，只能听人奉承赞扬，不能受人批评监督，对批评者实行压制和报复，甚至把自己所领导的地区和部门看作个人的资本和独立王国；鉴于这一切情况，中央认为，当此我国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紧要历史关头，有极大的必要来唤起全党同志更加注意提高革命警惕性，更加增强党的团结。全党同志都应当认识，党的团结是党的生命，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破坏党的团结就是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就是帮助敌人来危害党的生命。列宁和斯大林曾要求苏联共产党“保护我们党的一致，如同保护眼珠一样”，这同样应成为我们的格言。

二、为着增强党的团结，全党同志，特别是中央委员会委员和省（市）委员会以上的负责同志和武装部队的高级负责同志，对于党的团结的必要和自身责任的重大都应有很高的自觉，并应在党内作很大的努力和必要的工作。全党高级干部在自己的工作中都应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一）党的团结的利益高于一切，因此应当把维护和巩固党的团结作为指导自己言论和行动的标准，即有利于党的团结的话就说，不利于党的团结的话就不说，有利于党的团结的事就做，不利于党的团结的事就不做。

（二）党是工人阶级先进分子的统一的集中的组织，党的团结的唯一中心是党的中央，因此，必须把任何地区、任何部门的党的组织及其工作看作是在中央统一领导下的整个党及其工作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反对任何派别思想、小团体习气、地方主义、山头主义和本位主义，反对任何妨碍中央统一领导、损害中央的团结和威信的言论和行动。

（三）党的团结的重要保证之一是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严格遵守集体领导的原则，因此必须坚决反对分散主义和个人主义，反对把自己领导的地区和部门当作独立王国，反对把个人放在组织之上，反对不适当地过分地强调个人的作用，反对骄傲情绪和个人崇拜。

（四）全党高级干部的重要的政治活动和政治意见应该经常向所属的党的组织报告和反映；其关系特别重大者则应直接向党中央的政治局、书记处或中央主席报告和反映；如果避开党组织和避开中央来进行个人的或小集团的政治活动，避开党的组织和避开中央来散布个人的或小集团的政治意见，这在党内就是一种非法活动，就是违反党的纪律、破坏党的团结的活动，就必须加以反对和禁止。

（五）全党高级干部应根据增强党的团结的原则来检查自己的言论和行动，凡是不利于党的团结的言论和行动都必须改正。

（六）对于任何有损党的团结的言论和行动应当进行批评和斗争。

三、党的团结必须是也只能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上的团结，在正确的政治原则和正确的组织原则的基础上的团结。为了增强党的团结，不但不允许缩小党内民主和党内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而且必须保证充分发展党内民主，充分发展党内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以求竭力避免一切可以避免的缺点和错误，使党的事业得到顺利的进展。每个同志都可能有缺点或错误，每个同志都需要别人帮助，而党的团结正是为了发展这种同志式的互相帮助。对于党员的缺点或错误应当区别不同的情形，采取不同的方针。对于那种具有在性质上比较不重要的缺点或犯有在性质上比较不重要的错误的同志，或者对于那种虽然具有严重或比较严重的缺点、犯有严重或比较严重的错误，但在受到批评教育以后，仍能把党的利益放在个人的利益之上，愿意改正并实行改正的同志，应当采取治病救人的方针。对于他们的缺点或错误必须按照情况进行严肃的批评或必要的斗争；但是这种批评或斗争应当从团结出发，经过批评或

斗争达到团结的目的，不应当不给他们改正的机会，更不应当故意将他们的个别的、局部的、暂时的、比较不重要的缺点或错误夸大为系统的、严重的缺点或错误，因为这种态度就不是从团结出发，就不能达到团结的目的，就不利于党。但是对于那种与党对抗，坚持不改正错误，甚至在党内进行宗派活动、分裂活动和其他危害活动的分子，党就必须进行无情的斗争，给以严格的制裁，直至在必要时将他们驱逐出党，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维护党的团结，才能维护革命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

四、由于党的中央委员会和省（市）委员会以上负责同志以及武装部队的高级负责同志的团结，是全党团结的关键，本决议也以这些负责同志为主要对象。对于全党广大干部和党员，应由各级党组织根据本决议的精神负责进行关于增强全党团结的教育，保证本决议在全党的贯彻。全党干部都应当以身作则，同心同德“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一致的基础上，团结全党如同一个和睦的家庭一样，如同一块坚固的钢铁一样”（六届七中全会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便团结整个工人阶级，团结全体劳动人民和全国人民，为战胜内外敌人的任何破坏阴谋，保证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事业的胜利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
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决议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日通过）

七届四中全会完全同意刘少奇同志受中央政治局和毛泽东同志的委托所作的报告，一致通过“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并作如下决议：

（一）全会一致认为从一九五〇年党的七届三中全会至现在党的七届四中全会期间，党中央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都是正确的。在此期间，全党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央委员会的领导之下，在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经济建设以及其他各项工作中，都已获得了伟大的成绩。

（二）全会批准党中央政治局所提出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宣传，业已在全党和全国人民中起了极其巨大的动员作用。全会满怀信心地号召全党同志：加强党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加强党内团结，加强学习，继续深入总路线的宣传，加强党对经济建设的领导，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为逐步贯彻党的总路线、建设我国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

（三）全会批准中央政治局关于在一九五四年内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于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至十日举行了第四次全体会议。出席全会的正式中央委员三十五人，候补中央委员二十六人，正式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因病因事缺席九人。列席全会的有党、政、军和人民团体的主要负责同志共五十二人。毛泽东同志因在休假期间没有出席全会。在全会上，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刘少奇同志受党中央政治局和毛泽东同志的委托作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向第七届第四次中央全会的报告”，朱德、周恩来等四十四个同志作了重要的发言，经过详细的讨论，全会一致通过了根据毛泽东同志的建议而提出的“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并一致通过了批准三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和在一九五四年年内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决议。

刘少奇同志受党中央政治局和毛泽东同志的委托所作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向第七届第四次中央全会的报告”和全会通过的“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其要点如下：

刘少奇同志的报告共分三个部分：一、三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二、关于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三、为增强党的团结而斗争。

刘少奇同志在讲到三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时指出：从一九五〇年六月党的三中全会到现在，已经过了三年半，在这个期间，党的中央政治局以毛泽东同志为首领导着全党和全国人民进行了巨大的工作。党在这时期的工作，基本上是以七届二中全会和三中全会的决议为指针的。在这期间，党的中央领导着全党和全国人民进行了抗美援朝运动、和平解放西藏、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对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三反”“五反”以及其他一系列的社会改革运动。同时，在工厂和农村中进行了增产节约、劳动竞赛和爱国增产运动以及生产上的许多改革工作，大大地提高了工农业生产。主要工农业产品，在一九五二年均已超过或接近我国过去历史上的最高生产水平；交通运输和商业均有相应的发展；国家财政的收支一直保持平衡，市场的物价一直保持稳定；人民的购买力已有提高，人民的生活已有改善。全党和全国人民很好地实现了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所指示的方针，争取了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使我国在一九五二年胜利地完成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一九五二年全国工农业生产总值为一九四九年的百分之一百七十，其中现代工业产值则为二点六倍。现代工业的产值，在一九四九年只占工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十七，至一九五二年已增至百分之二十八左右。在进行经济恢复工作的同时，社会主义和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获得了重要的增长。他继续指出：一九五三年，我国已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并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中央政治局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提议，确定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必要的和适时的。在这条总路线提出以后的几个月中，党向全体党员干部和全国人民进行了规模巨大的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和教育工作，使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获得了全国绝大多数人民的热诚拥护，使社会主义的思想在国内树立了压倒一切的优势，使资本主义思想受到了深刻的

批判。在党的总路线的鼓舞下，我们胜利地完成了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第一年即一九五三年的任务，在工业方面，全国国营的、合作社经营的和公私合营的工业生产总值（私营工业在外）预计可完成年度计划的百分之一〇六，较一九五二年约增长百分之三十四；在基本建设方面，中央各工业部可完成百分之九十六点八；在农业方面，去年有些地方虽然发生了相当严重的灾害，但粮食的总产量仍略高于一九五二年的水平。一九五三年冬季，为了保证国家粮食的供应和市场物价的稳定，为了克服农民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并与资产阶级的反限制的活动进行斗争，已开始由国家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政策，并展开了巨大的工作。他又指出：我们在文化教育工作，民主的建政工作，外交和国际活动方面以及其他许多方面都进行了巨大的工作。团结全国各民族、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统一战线工作有了重要的进步。刘少奇同志在叙述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抗美援朝斗争、在经济战线上以及其他各方面工作中的伟大胜利时，他着重指出这是与伟大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对我国的无私的援助以及世界爱好和平人民对我国的深厚同情分不开的。接着他又说到：三中全会以来，党内教育，干部学习，整党建党工作也获得了不少成绩。现有党员六百五十万人，党员成份已有改善，党员的觉悟程度和党的战斗力已有提高。在指出了三中全会以来党已获得上述巨大成就的同时，他又指出了党在各项工作中存在着的缺点和错误，并认为：及时地发现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乃是我们各项工作获得巨大成就的根本原因之一，因此要求全党始终保持谦逊态度和批评与自我批评精神，为不断纠正和克服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而奋斗。

刘少奇同志在讲到关于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时指出：国家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胜利完成是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一个决定性的关键；因此，中央政治局请求四中全会批准在一九五四年年内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并讨论国家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纲要及其他有关各项问题。

刘少奇同志在讲到为增强党的团结而斗争时说：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党的中央政治局的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建议。中央政治局一致同意了毛泽东同志的建议，并根据他的建议起草了“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草案，提交七届四中全会讨论。

全会通过的“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内提出：党的团结，工人阶级的团结，劳动人民的团结，全国人民的团结，是革命胜利的基本保证，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最基本原理之一。中国共产党依靠全党的团结，领导着全国人民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是，现在中国的革命事业还没有最后完成，在国内人民的敌人还没有完全消灭，在国外还存在着帝国主义的包围。现在中国正处在社会主义革命即社会主义改造的阶段，我们要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一个比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更深刻更广泛的革命，包含着极复杂极尖锐的斗争。在这场斗争中，一方面，外国帝国主义，决不会袖手旁观；另一方面，国内那些已经被打倒的阶级决不会甘心于自己的死亡，那些将被消灭的阶级也决不会没有反抗，他们中的坚决反革命分子必然要和外国帝国主义相互勾结起来，利用每一个机会来破坏我们党和人民的事业，企图使中国革命事业归于失败，使反动统治在中国复辟。帝国主义者和反革命分子破坏我们的最重要的方法之一就是首先破坏我们党的团结，并在我们党内寻找他们的代理人。我们党内产生过陈独秀、

张国焘，苏联党内产生过贝利亚，这样重大的历史教训表明，敌人不但一定要在我们党内寻找他们的代理人，而且曾经找到过，在今后也还可能找到某些不稳定的、不忠实的、以至别有企图的分子作为他们的代理人。

刘少奇同志在报告中说：中央政治局认为应当严肃地指出：对于党最危险的，乃是敌人在我们党内制造分裂，制造派别活动，利用某种派别（如果敌人真能造成一种派别的话）作为他们的代理人的危险；因为敌人和我们同样明了这个真理：堡垒是最容易从内部攻破的。所以全党千万不要以为力求卷土重来的帝国主义者和坚决抵抗社会主义改造的资产阶级分子要在我们党内制造分裂、寻找代理人是什么特别奇怪的事；不是的，如果敌人不想分裂我们，不想利用我们队伍里面的分歧，不想利用我们队伍的不忠实、不稳定以至别有用心的分子以作为代理人，那才是真正奇怪的事，因此我们的任务决不是用万事大吉的精神来解除全党的警惕性，而应当是相反，应当用阶级斗争的现实和历史的教训来提高这种警惕性，使全党处于清醒状态，并且用增强党的团结的实际行动来答复敌人的阴谋。

全会通过的“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对我们党的内部情况作了全面的分析。决议指出：中国共产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础上，在正确的政治路线和正确的组织路线的基础上，经过种种牺牲奋斗，形成了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央的统一领导和全党的团结一致，这个团结又由于及时地正确地克服了危害党的团结的敌对活动和错误倾向而日益巩固，终于使党成为一个不可战胜的力量。但是，我们党现在还采取着和资产阶级联合的政策，小资产阶级还像汪洋大海似地包围着我们，我们的党很大，党内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育还很不够，一部分干部中的思想政治情况还相当复杂；同时，我们党内一部分干部甚至某些高级干部对于党的团结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对于集体领导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对于巩固和提高中央威信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特别是由于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党内一部分干部滋长着一种极端危险的骄傲情绪，他们因为工作中的若干成绩就冲昏了头脑，忘记了共产党员所必须具有的谦逊态度和自我批评精神，夸大个人的作用，强调个人的威信，自以为天下第一，只能听人奉承赞扬，不能受人批评监督，对批评者实行压制和报复，甚至把自己所领导的地区和部门看作个人的资本和独立王国。所有这些情况都说明，当此我国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紧要历史关头，有极大的必要来唤起全党同志更加提高革命警惕性，更加增强党的团结。党的团结是党的生命，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而破坏党的团结就是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就是帮助敌人来危害党的生命。决议要求全党的同志都以高度的自觉来爱护党的团结，为加强党的团结而努力。特别是中央委员会和省（市）委员会以上的负责同志和武装部队的高级负责同志，对于党的团结的必要和自身责任的重大都应有很高的自觉，并应在党内作很大的努力和必要的工作。

为此目的，全会通过的“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中规定了各项增强党的团结的具体办法，同时又指出：党的团结必须是也只能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上的团结，在正确的政治原则和正确的组织原则的基础上的团结。为了增强党的团结，不但不允许缩小党内民主和党内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而且必须保证充分发展党内民主，充分发展党内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以求竭力避免一切可能避免的缺点和错误，使党的事业得到顺利的发展。对于党员的缺点或错误进行批评，应当区别不同的情形，采取不同的方针。对于那种有意地破坏党的团结，而与党对抗，坚持不改正错误，甚至在党内进行宗派活动、分裂活动和其他危害活动的分子，党就必须进行无情的斗争，给以严格的制裁，直至在必要时将他们驱逐出党。因为只

有这样，才能维护党的团结，才能维护革命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但是对于那种具有在性质上比较不重要的缺点或犯有在性质上比较不重要的错误的同志，或者对于那种虽然具有严重或比较严重的缺点、犯有严重或比较严重的错误，但在受到批评教育以后，仍能把党的利益放在个人的利益之上，愿意改正并实行改正的同志，应当采取“与人为善”、“治病救人”的方针。对于他们的缺点或错误必须按照具体情况进行严肃的批评或必要的斗争；但是这种批评或斗争应当贯彻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指示：“从团结出发，经过批评或斗争达到团结的目的”，不应当不给他们改正的机会，更不应当故意将他们的个别的、局部的、暂时的、比较不重要的缺点或错误夸大为系统的、严重的缺点或错误，因为这种态度就不是从团结出发，就不能达到团结的目的，就不利于党。

全会通过的“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最后指出：党的中央委员会和省（市）委员会以上负责同志以及武装部队的高级负责同志的团结，是全党团结的关键。在增强党的团结的事业上，这些负责同志担负着主要的责任。决议号召这些同志并经过这些同志教育全党干部以身作则，同心同德，“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一致的基础上，团结全党如同一个和睦的家庭一样，如同一块坚固的钢铁一样”，以便团结整个工人阶级，团结全体劳动人民和全国人民，为战胜内外敌人的任何破坏阴谋，保证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事业的胜利而奋斗。

周恩来同志在关于高岗问题的座谈会上的发言提纲

（一九五四年二月）

在这次关于高岗问题的座谈会上，根据高岗的发言及其自杀未遂的行为，并综合四十三位同志的发言及其所揭发的材料，我们可得出这样一个认识，即高岗的极端个人主义错误已经发展到进行分裂党的阴谋活动，以图实现其夺取党和国家领导权力的个人野心。在其野心被揭穿和企图失败以后，他就走上自绝于党和人民的绝望的自杀道路。

关于高岗的分裂党及夺取党和国家权力的阴谋活动，有如下事实：

一、在党内散布所谓“枪杆子上出党”，“党是军队创造的”，以制造“军党论”的荒谬理论，作为分裂党和夺取领导权力的工具。高岗硬说中国党内对党史有二元论，即所谓毛泽东同志代表红区，刘少奇同志代表白区；说中国党的骨干是军队锻炼出来的，白区干部现在要篡夺党；因而：一、认为编党史，要对党内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加以修改，重下定论；二、企图以这种荒谬理论来煽动和影响一部分军队中的高级干部，并准备八大代表团，图谋夺取党的领导地位。

二、进行宗派活动，反对中央领导同志。从一九四九年起，高岗即将中央领导同志的某些个别的缺点和错误有计划地向不少人传播，后来更将这些个别的一时的而且已经改正的缺点和错误说成是系统的错误，到处传播，有些更抄成档案，作为攻击资料；同时，又加上种种无中生有的造谣诽谤。高岗污蔑中央领导同志有宗派，实际是掩盖着自己的宗派活动；以

便打击中央领导同志，使自己获得党和国家的领导权力。

三、造谣挑拨，利用各种空隙，制造党内不和。高岗伪造中央领导同志提出政治局或书记处的所谓“名单”有某无某，污蔑中央领导同志不赞成某同志担任中央某部工作，不支持某同志在某省工作中的正确领导等等，以挑起党内的不和。他利用某同志错误地提出的关于中央政治局及中央各部名单的个人意见，制成各种流言，广为挑拨。他利用他已有的权位，寻找矛盾，逢甲说乙，逢丙说丁，或施挑拨，或行拉拢，或两者兼施。

四、实行派别性的干部政策，破坏党内团结，尤其是对干部私自许愿封官，以扩大自己的影响和企图骗取别人的信任。高岗的干部政策是无原则的有派别性的，他常常拉拢一部分人，打击一部分人，企图在党内造成派别，破坏党内团结。尤其是他私自许愿，说要提某某同志为后补中委，提某某同志为政治局委员，说某某同志可为部长等等，实为党章党纪所不许。

五、把自己所领导的地区看作个人资本和独立王国。高岗在任东北局书记时，对工作报喜不报忧，不愿意检讨，受不得批评。他来中央工作认为是调虎离山，后来仍兼东北局书记才放了心。高岗历来不愿中央及中央各部门对东北工作进行检查，一遇检查即利用检查人员的某些弱点大肆攻击，企图使人望而却步。

六、假借中央名义，破坏中央威信。高岗对于中央政治生活作了许多曲解，并散布许多流言蜚语，攻击别人，吹嘘自己，因而也影响了一些同志对他发生错觉，破坏了中央领导同志的威信。

七、剽窃别人文稿，抬高自己，蒙蔽中央。高岗为了便于夺取权力，就处心积虑装潢自己，卖弄自己，其办法不是自己努力学习，却是冒人之功，以为己功。高岗在讨论马林科夫报告时有关商业问题的发言，完全是别人的发言文稿，竟窃为己有，以之蒙蔽中央。高岗在中央会议上许多发言提纲，不但是由别人代笔，而且并非都由其本人授意起稿，亦非都由其本人仔细研究后才提出的，但高岗却图以此来骗取中央信任。高岗对马列主义懂得极少，而且在实际活动中已经走到马列主义的反面，但却常宣传自己如何努力学习马列主义，以图扩大自己在同志中的影响。

八、在中苏关系上，播弄是非，不利中苏团结。高岗在东北时，未向中央请示，就与个别的苏联同志乱谈党内问题。在去苏回国后的个人谈话中，他亦有不少播弄是非的话，并藉此吹嘘，抬高自己。且有不少言论和观点，显然是不利于中苏团结的。

九、进行夺取党和国家权力的阴谋活动。从财经会议前后及从中央提出是否采取部长会议的国家制度和党中央是否添设副主席或总书记的问题后，高岗就迫不及待地积极进行夺取党和国家权位的活动。高岗假装举着毛泽东同志的旗帜，伪造毛泽东同志的言谈，积极反对两个中央领导同志，假装推戴另外两个中央领导同志，同时提出自己作为党中央副主席的要求。实际上他并不是真正赞成他所推戴的同志，而只是想拿他们作为自己上台的跳板和护符。正是在这个问题上，高岗的一切阴谋活动的本质便被最尖锐地暴露出来了。

除了上述分裂党和夺取权力的阴谋活动以外，根据同志们最近的揭露，高岗的私生活也是腐化的，完全违背共产主义者的道德标准。应当指出，这种私生活的腐化是资产阶级思想腐蚀我们党的表现的一个方面，我们必须反对并坚决地抵制这种腐蚀。从以上所举高岗的主要活动看来，高岗是如何卑鄙地从一个共产党员的二十多年革命生活中堕落到资产阶级个人主义野心家的泥坑里去，是如何卑鄙地企图按照他自己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面貌来改造我们的党和国家。

党中央政治局在这个时候，为了维护党的统一和团结，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提议，召开四中全会、向全党敲起警钟、并向高岗提出他的错误的严重性，要其沉痛反省，停止一切坏的想法和做法，以免错上加错，自绝于党。

尽管四中全会采取了治病救人、等待觉悟的方针，尽管高岗在四中全会上及在四中全会后的座谈会上进行了两次表面的检讨，但在实际上，高岗是拒绝反省的。他仇恨党，仇恨同志们帮助他揭发错误，拒绝向党揭发他自己最丑恶最本质的东西，最后，竟不顾党和同志们的多次警告，终以自杀的可耻行为，自绝于党和自绝于人民。虽然自杀由于同志们的阻止未遂，但这种在实际上是叛变党的行为已昭然若揭，无可抵赖。

高岗之所以进行分裂党和企图夺取党和国家权力的阴谋，是有他的思想根源、社会根源和历史根源的。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高岗虽有其正确的有功于革命的一面，因而博得了党的信任，但他的个人主义思想（突出的表现于当顺利时骄傲自满，狂妄跋扈，而在不如意时，则患得患失，消极动摇）和私生活的腐化却长期没有得到纠正和制止，并且在全国胜利后更大大发展了，这就是他的黑暗的一面。高岗的这种黑暗面的发展，使他一步一步地变成为资产阶级在我们党内的实际代理人。高岗在最近时期的反党行为，就是他的黑暗面发展的必然结果，同时也就是资产阶级在过渡时期企图分裂、破坏和腐蚀我们党的一种反映。他的严重的罪恶的活动如非中央及时地加以发觉和坚决有利的制止，就可能使党和人民事业遭受重大损失。他的罪恶已经勾销了他对革命斗争所曾作过的局部的贡献，证明他过去参加革命斗争的动机是不纯的。在他身上，资产阶级的个人野心完全压倒了共产党员所必须具有的为人民服务的始终不渝的耿耿忠心。

高岗至今仍企图蒙混过关，在他的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检讨中，妄想以仅仅承认反对中央个别领导同志进行宗派活动和非法活动及错误发展下去就会分裂党的说法，来掩盖他的分裂党以图夺取党和国家权力的全部阴谋活动，并避重就轻地以一时思想糊涂企图毁灭自己为词，诡辩他在阴谋暴露后更加仇恨党、仇恨同志的绝望的自杀行为。因此，对高岗目前的似乎有些悔罪的谈话，不能轻予置信，必须长期加以管教。如高岗现在真有愧悔的念头，就必须听候党的管教，沉痛认罪，彻底交代。没有长期的考验，决不会相信他会丢掉他的长期发展的极端个人主义的思想和行为。

高岗的事件的发展证明中央及时召开四中全会，通过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直至高岗自杀前一直耐心地说服他认识和纠正自己的错误，是完全必要和完全正确的。中央决定把他的罪恶向全党高级干部宣布，将中央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向全党公布，并将四中全会决议的主要内容在报纸上公布，以便使党的高级干部、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分别地了解所需要了解的情况，以便在精神上有所准备，以便为维护党和人民的利益而加强自己的斗争。

从高岗的事件中应该吸取的教训是：一切骄傲情绪、自由主义、个人主义、宗派情绪、小团体习气、分散主义、地方主义、本位主义都应受到批判。“军党论”的荒谬思想必须肃清。个人主义野心家必须防止。党内非法活动必须禁止。派别性的干部政策必须反对。独立王国的思想必须消灭。党的统一领导和集体领导的原则必须坚持。党内民主及批评和自我批评必须发展，党内任何干部必须无例外地受到党的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共产主义的人生观必须确立。马列主义的教育必须加强。

（中央政治局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批准）

中央关于处理五反运动遗留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三月）

发去中共中央关于处理"五反"运动遗留问题的指示，希望即遵照执行。为了做好这一工作，各地党委应组织必要的干部力量，结合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及对工商界的爱国守法教育，严肃及时地对"五反"遗留问题进行适当处理，以确保"五反"运动的全部胜利，并有利于我们引导私营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

中　央

（甲）"五反"运动中检查出来的工商户违法案件，各地均以按照中央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日"关于争取"五反"斗争胜利结束中几个问题的指示"的精神进行处理。在处理过程中，绝大多数案件都做到了实事求是的定案，体现了宽大与严肃相结合的精神，使"五反"运动获得胜利的结束。但到目前为止，在进行"五反"运动的地区，尚有若干遗留问题，如违法工商业者的定案判刑，资本家的翻案要求复查以及"五反"退补的收缴等，都需要抓紧时间，集中力量，进行处理。如果拖下去，不仅将影响到退财补税，更将使人民政府的威信受到损失。

"五反"遗留的问题主要有以下三类：

（一）资本家翻案，要求覆查。在翻案的案件中，有的是资本家掩饰违法事实，到处控诉，企图狡赖；有的是资本家在"五反"运动中故意夸大违法所得，以求过关，现在又要求覆查；但也有的是由于"五反"定案时计算偏高，追算过远，因而资本家要求覆查的。

（二）尚有少数违法资本家拘押至今，对其处分问题延未解决。

（三）有不少资本家对"五反"退补是在看风驶舵，故意拖延，甚至抗拒退补；同时也有一些资本家确是退补不起，或者不能在短期内全部退补。

以上问题，因情况十分复杂，各地在处理中，客观上是有一些困难的，加以目前各地领导"五反"运动的机构和干部都已有了变动，原有干部大部已经抽走，更增加了主观上的困难。中央认为：严肃处理"五反"遗留问题，是确保"五反"运动全部胜利，巩固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政治威信，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防止资产阶级再犯"五毒"的重大政治任务，作好这一工作，并有利于我们引导私营工商业者遵循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为此，要求各地党委应组织必要的力量，结合对工商界进行爱国守法的教育，对"五反"遗留问题进行适当的和及时的处理。

（乙）处理"五反"遗留问题，仍须继续掌握宽大与严肃相结合的精神。为使各地做法上大体一致，特再规定以下几项原则：

第一，凡是资本家翻案要求覆查者，必须对其当时定案的证据和理由提出可靠的反证，方予受理；空口叫嚣翻案的不予受理。掩饰违法事实、假造证据、企图狡赖的，予以教育和警告；其中个别最坏的分子，可送法院处以罚金直至判刑。在受理的覆查案件中，一定要实事求是，对于退补，应做到应减少的减少，该退还的退还；对于处刑，应做到该减刑的减

刑，该平反的平反；其该退补的和该处刑的，当然仍应分别责令退补和予以刑事处分。但为了不使覆查面过广，我们在处理上被动，“三反行贿案，一般不予覆查，只有当资本家提出申请，并对受贿人的贪污案能提出已经销案的确实证据时，才予受理覆查。定案与案情出入不大，或是违法户仅仅要求修改分类户别的，一般不予受理。至于某些重大案件，特别是判刑的案件，确已证明定案有差错的，虽资本家未翻案，亦应重新审理定案。对某些企业定案的退补数字超过其全部资产者，应斟酌情况，酌予核减，尽可能地使资本家能够保留一部分股份。某些中上层分子在“五反”后，已有实际的悔过表现（如不重犯五毒，不拖延退补，积极生产经营等并在工商界中能起积极作用者），对其过去分类户别虽不予更改，但可酌量减少其应退补的数字，并可在适当的场合，就其“五反”后好的表现予以适当的鼓励，其中某些有代表性的人物，在“五反”运动中本应保护过关而打击过重者，应根据其对当地工商界的影响和“五反”后的表现，在政治上予以适当安排（如在民主建国会、工商业联合会中参加一定工作，或在其他活动中予以适当安排等）。

第二、对尚在拘押中的违法工商业者，如能定案，应迅速定案。如对一案不能全部审定，应先把其能定的部分定下来，未定部分可由其具结保留，准其找保后释放。其迄今尚未能定案而今后亦难定案者，可针对拘捕的情节和理由，令其具结找保，予以释放。定案工作，要求各地争取在一九五四年上半年结束，不再拖延。违法分子有重大政治嫌疑的，由地方党委根据其情节另行处理。

第三、在退补工作中，应照顾到工商户退补后仍能继续维持生产和营业，一般可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凡退补后不影响其生产和经营或影响较小者，应即限期责令一次退补。

（2）一次退补有困难，但营业有前途，可以分期退补者，经审查属实，可令其提出退补的计划，分期退补，但最后一次退补不能迟于一九五五年年底。

（3）为配合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国家需要的、有改造条件的十人以上的私营工厂，已经或准备列入扩展公私合营计划者，其退补可作公股利用的，可暂缓催缴。扩展公私合营企业的审批程序应按中财委（资）的有关规定办理。为防止资本家逃避和分散资金活动，对投机囤积、分散资金的商业户以及各种行商，应加紧催缴。

（4）其无力全部退补者，经审查属实，可根据具体情况，准予减去其应退补数字的一部分；其中属于确实无力退补的小工商户或独立手工业者，并可全部免予退补。为防止有力退补户的刁难叫苦，影响退补工作，对减免退补的审核工作应在一定时间内集中处理，并于临结束时宣布减免为宜。但对小工商户及独立手工业者，可以分批宣布减免，以利于安定和团结多数。

（5）企业已经倒闭、破产与本人在逃或被逮捕法办，而其企业已不存在的，可免予退补，但其应受刑事处分部分，仍应依法处理，本人在逃或被逮捕法办而企业尚存在者，仍须根据企业情况分别退补。

（6）工商户的违法所得，应由企业负责退补，一般情况下，应在资方股息、红利与企业的公积金内开支，不得追索到职工福利金。如股息、红利、公积金仍不足抵付，可在不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或影响较小的原则下，动支一部分流动资金。对资方股息、红利以外的个人家庭财产，一般不得追索。但对某些资方以其违法所得或从企业中抽走资金所购置的资产，在不影响其家庭正常生活的原则下，应令其抵付退补。

（7）工商户因“五反”退补申请破产清偿者，一般不予批准。如因有其他债务问题，经申请批准破产清偿者，其清偿程序可依中财委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财经丑二四七号电“关于私营企业破产清偿程序的决定”办理。

（8）有的城市在“五反”定案前征收了一九五一年的所得税，其中工商户的违法所得也征收了所得税，在定案时，又未予以核减，如现在资本家要求减除，其多征之所得税，原则上可以抵交今后退补数字，准其在退补总数中减除。但“五反”退补，均不准在计算所得税时列为企业开支，以保持“五反”运动的严肃性。

为了了解“五反”退补的全面情况，要求各中央局分局根据本地区退补情况，提出计划，说明到目前止已收多少，今后还能收多少，其中在一九五四年度能收多少，报告中央。

（丙）处理“五反”遗留问题，仍然是我们和资产阶级的一场激烈的斗争。因此，凡是五反运动尚有遗留问题需要处理的地方，当地党委必须认真地领导这一工作，应指定专人负责，并责成有关机关配合进行，并应视工作任务的大小，临时调用适当数量的熟悉“五反”情况的干部办理具体工作。对当地民主建国会和工商业联合会及其中进步的工商界代表人物，应适当地加以使用，付以责任，使成为我们工作中的辅助力量。

邓小平、陈毅、谭震林关于饶漱石问题座谈会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

中央：

兹将中央书记处决定召开的饶漱石问题座谈会的结果报告如下：

会议开了七次，第一、二、三、四次着重对饶漱石同志所犯错误的事实；第五次和第六次到会同志们发言，对饶的错误继续有许多揭发；第七次由饶发言，进行自我批评；最后由邓小平、陈毅两同志发言，座谈会结束。

到会者计华东在京干部与调京干部及中央各部与饶工作有关的同志二十六人，第七天结束会议时，来听饶发言者计各大区及中央各部同志六十六人。

座谈会认真地对证与揭露了饶漱石同志所犯错误的具体事实。饶对所犯错误事实，常常采取抵赖态度，故事实对证十分必要。在对证事实中，饶漱石同志采取一部承认，一部抵赖的态度。第五天和第六天在各同志发言时，饶仍在重要关节问题上进行狡辩。

座谈会对饶漱石同志的问题，得有下列几项结论：

（一）根据座谈会所对证的事实，说明饶漱石同志是一个资产阶级极端个人主义的野心家，他个人野心的欲望是日益上升的，而最尖锐的罪恶，是一九五三年他和高岗共同进行分裂党的活动。

甲、座谈会研究了一九五三年饶漱石同志在全国财经会议到全国组织会议期间中破坏中

央领导威信和破坏党的团结的问题。在这个期间中，饶漱石的活动完全暴露出自己是一个极阴险的野心家，并且在实际上与高岗形成反党的联盟。

饶于一九五三年二月调任中央组织部长后，为了一步一步地取得更高权位的卑鄙目的，就根据自己的宗派主义的争夺权位的丑恶思想，去歪曲中央的政治生活，错误地估量某某等同志不行了，某某人行了，并根据这种荒谬的想法，在党内积极进行挑拨离间。他和高岗同时利用安子文同志错误地提出的关于中央机构成员的个人意见，捏造并大事宣扬某某等同志是一个宗派，一个"圈圈"，而某一中央领导同志则是这个宗派或"圈圈"中的支持者。他向别人说，财经会议已经斗了这个"圈圈"中的谁，而在财经会议后又将斗争这个"圈圈"中的另一个谁。这些话证明了他和高岗在一起企图在党内制造混乱和分裂。接着在财经会议尚未结束时，他就不经中央任何人预先知道和同意，毫无理由地捏造各种藉口，在中央组织部内部发动对安子文同志的斗争，因为他认为安子文同志就是他们所谓"圈圈"中的一分子。饶发动这个斗争，一方面是采取一切横蛮办法以图达到征服或排挤安子文及其他同志的目的，但更重要的还在于他是利用发动这个斗争，来表示自己以最积极的行动，支持并参加高岗的分裂党和夺取党与国家最高权位的斗争。饶对安子文同志的斗争，不但事先未报告中央，未取得中央同意，就在后经中央发现其错误，予以制止时，饶亦毫不悔悟，并且公然拒绝中央的干预，继续进行这个斗争。饶在发动对安子文同志的斗争时，指出安的错误之一是对财经会议有抵触，当饶的卑鄙活动和卑鄙手段在全国组织会议领导干部中被揭穿之后，饶竟然无耻地对安子文同志说，当时他指对财经会议有抵触的不是安，而是中央领导同志，这就是说，他发动斗争的目的不是在于反对安子文同志，而是在于反对中央领导同志。这些事实说明饶发动这个斗争，绝不是偶然的，而是胸有成竹的。他为着破坏党中央的威信，反对中央领导同志，参与高岗的反党活动，进行政治投机，幻想投机成功后可以爬到更高的地位，达到巩固与发展其个人权位的卑鄙目的，他是完全不择手段的。在他的行为中，已经完全违背了党的立场、党的原则和党的纪律。

饶漱石追随高岗的反党活动，在实际上是反映着资产阶级腐化、破坏和分裂我们党的企图。

乙、座谈会研究了饶漱石同志多年来的行为，证明了他在一九五三年和高岗共同进行分裂党的活动是他们向来的个人野心发展的一种结果，而并不是偶然的，并不是没有历史的来源的。例如下列的三个事件就可以说明这一点。

一、关于一九四三年秋饶漱石同志在新四军军部住地黄花塘斗争陈毅同志的事件。根据曾山、赖傅珠、张云逸、刘晓、刘长胜、陈毅等同志的揭露以及饶自己在座谈会上所愿意承认的事实来看，特别是饶在当时为斗争陈毅同志所给中央的电报以及毛泽东同志的回电来看，证明这一事件完全是饶漱石同志利用陈毅同志的个别性质的缺点和错误，而进行的排挤陈毅同志的宗派活动。饶在发动斗争前既不同陈毅同志当面商谈，又不向中央请示，即独断专行，在新四军直属队负责干部中对陈进行斗争，完全错误地加陈毅同志以所谓反毛泽东同志、反政治委员制度、并要赶走饶的罪名，去蒙蔽一部分干部，以便打击和排挤陈毅同志。饶在自己致中央电报中捏造陈毅对工作不负责任等项事实，欺骗中央，同时，又捏造自己曾对陈进行善意帮助不能收效，因而要求中央派才德兼备的干部来代陈，这样才达到其赶走陈毅同志的目的。

一九四四年，陈毅同志奉中央电调抵达延安，陈毅同志对自己在华中局团结问题上所犯的某些自由主义错误曾电告华中局进行了自我批评；毛泽东同志亦电告华中局指出陈毅同志

过去在闽西红四军第七次大会上主持争论的错误并非属于总路线性质，并且早已解决，不应再提；又指出陈毅同志在内战、抗战时期是有功劳的；又指出黄花塘陈、饶争论亦仅属于工作关系的性质，指示华中局结束争论，从事团结。饶漱石同志回电对毛泽东同志的指示和陈毅同志的自我批评仍旧采取顶回去的对立态度，又策动几个负责干部联名电告中央采取同样态度。

从黄花塘斗争陈毅的事件表现出，饶漱石完全违背中央的意旨，运用旧社会剥削阶级的挑拨离间的手段组织党内斗争，并捏造事实企图蒙蔽中央，以达到其为个人争夺权位的卑鄙目的。

二、关于一九四九年饶漱石同志努力取得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职位的事件。一九四九年人民政协会议结束后，中央曾召集各大区负责同志商量各该区军政委员会的名单，均决定以各野战军司令员担负各大区军政委员会主席，在中央处理此问题时，其他各大区毫无阻碍，唯华东区因饶漱石同志不在北京，未能定案。当时，毛泽东同志亲告陈毅同志，要陈担任军政委员会主席。陈以上海事烦、不能兼顾为辞，提饶漱石同志担任。毛泽东同志仍说由陈担任为宜，但表示此事可交华东局商议再报中央决定。陈回上海向饶转述毛泽东同志指示，饶立即表示由自己任主席，毫不考虑中央意见，亦并未正式提交华东局会议讨论决定。以后饶来中央，毛泽东同志又向饶说明各大区均是司令员兼主席，饶此时托辞华东局有几个同志不赞成陈毅担任军政委员会主席，这样来达到使中央任命饶为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的目的。饶在这个问题上，承认了自己“完全是从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作出发点，而不是以党的要求和人民的利益作出发点”，“对毛主席和党中央不尊重、不老实”。

三、关于一九五二年二月饶漱石同志到京休养的事件。在“三反”“五反”期间，饶漱石同志因眼神经呈痉挛状态，难于支持工作，因此，粟裕同志向中央建议饶应离职休养。中央同意粟的建议，并为爱护饶起见，特别指定粟裕同志陪同饶赴京休养。饶在奉电到京时即有怀疑揣测，到京后听说中央要派某某同志去上海帮助“三反”“五反”，怀疑更深，到北京医院治疗时亦曾根据其错误的揣测，向当时同住医院的同志表示其不满情绪。出院后，这种对中央的不满情绪更发展到不能自禁的地步，在某天的夜半三时大闹起来，坚决要同毛泽东同志谈话。在三小时的谈话中，主要是怀疑中央是否对他信任。他向毛泽东同志提出的质问约为三点：（一）他对敌斗争是否勇敢？（二）他在华东工作是否犯了路线错误？（三）为何要用粟裕同志陪同他进京的方式调京？经过毛泽东同志解答仍不能释然于心，毛泽东同志最后提出如你（饶）自己认为健康能够支持，可以立即让你回华东工作。饶此时始感觉自己无理，同时因为已试探出中央确无别意，才辞出。此后，饶即转入长期休养。在大连休养时，听说各中央局书记确定调京工作，饶之不满情绪又有发作。

饶在座谈会上曾说出由于自己的怀疑，曾向中央进行试探，以后在事实上证实中央对他确是一番好意，才放了心。座谈会又证实以后饶虽然口称解除了对中央的怀疑，但并非有所觉悟，并未检讨自己，而是采取多种多样的弥缝办法，来掩饰自己曾对中央不满的错误。

饶漱石同志所犯错误的其他大小事件，座谈会揭露很多，这里不多叙说。

（二）座谈会一致指出：饶漱石同志的资产阶级的极端个人主义不是一般性的，有其特殊之点。他善于伪装，不易暴露他的这种本质，饶多年来以守法克己的伪装，在党内施展阴谋，争夺权位，不到重要关节不伸手，即在伸手时亦常以伪善面目出现，而且以各种方法利

用别人为其火中取栗。饶漱石确是党内少见的伪君子。

座谈会指出饶漱石同志虽然没有提出什么新奇的理论，但他的基本思想是不承认共产党是马列主义的统一的革命政党，而是把党看成是派系林立的集团，认为投机取巧，运用手段，就可以驾凌一切。他在一个地区工作时，从来不愿中央各部门对他的工作进行检查，从来没有自我批评，总是把自己的缺点掩盖起来。他对中央各部门，甚至对中央领导同志，经常采取抵抗和攻击的态度。他把自己所领导的地区看成是一个独立王国。他到中央工作后，就根据自己投机取巧的思想，同阴谋夺取党与国家最高权力的高岗一道，进行争夺权位的斗争。这就是饶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投机家的政治本质。

（三）座谈会指出：饶漱石同志在党内进行争夺权位的斗争中采用了与党的作风完全相反的一套办法，即采用了一套用以取得权位的"权术"。饶漱石同志的作风是很恶劣的，概括起来有如下各条：一、造谣挑拨、对上欺骗，对下蒙蔽；二、对待干部或者许以职位进行个人的笼络，或者加以打击，或者打击以后又加以笼络；三、专抓同志间的"小辫子"，善钻同志间的小空子；四、处心积虑，随处安放"钉子"，以便在他认为必要时拿出整人，使人莫知所措；五、担任新职位时，即预先准备一套压服人的下马威，以便自己可以为所欲为；六、对于他所不满意的人，常常制造借口，加以打击，自称为这是"借题发挥"；七、当面扯谎抵赖，说话反复无常；八、伪装谦恭的容貌，实际上经常吹嘘自己。

从前述饶在一九五三年与高岗共同进行反党活动，以及一九四三年在黄花塘斗争陈毅的事件，一九四九年热忠于取得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职位的事件，一九五二年到京休养的事件，这些关节问题来看，饶所采取的办法，都是他一整套恶劣作风的例证。饶之种种恶劣行为不经对证，便不易发现，而且有时使人误认其为正人君子，在经过材料对正以后就完全暴露了出来。座谈会一部分同志在其发言中说，他们对饶是从尊敬转到怀疑，最后不得不引起义愤。这正是伪君子被揭露前后的自然反映。

总之，饶漱石同志确实学会了中国旧社会剥削阶级那些最坏的争夺权利的本领，而且把这些丑恶的所谓权术的东西搬到党内施展起来，这是座谈会所得出的共同认识。

（四）饶漱石同志对自己所犯的错误，直到现在，还不是采取彻底承认的态度。饶在自己的自我检讨中承认自己从来没有经过整风锻炼，承认自己骄傲自满和功臣自居，承认自己不老实，承认自己作风恶劣，将对敌斗争中的某些手段运用到党内来进行政治投机，承认自己的错误的本质是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承认在具体事件上已发展到个人野心家的地步等等，从上述自承看来，饶在表面上虽然承认了一些错误，但是还不诚恳不彻底，不愿最后挖掘自己的错误的本质。对黄花塘事件和军政委员会主席两问题虽承认较多，但有保留。对调京休养问题除了承认一部外，仍多方辩解，不愿彻底挖根。尤其对于从财经会议到全国组织会议有关直接反对中央领导同志和参加高岗分裂党的活动这个最主要的关节问题上，则企图避重就轻，实行抵赖。这说明饶对自己错误所采取的态度，仍然是很不老实的。

座谈会中有同志提出高岗和饶漱石为何在同时进行这样重大的反党活动、他们两人之间的关系如何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饶自己承认是"不谋而合"，座谈会限于时间未作追究，对此，饶以后应向中央老实交代。饶漱石同志犯如此重大错误的思想根源和社会根源，座谈会亦要求他作深刻的反省并向中央交代。饶是否能彻底承认并改正其错误，决定于饶自己。

座谈会指出，饶漱石同志在过去的长期工作中，一般是采用正常的方式来进行的，他的争取权位的活动，是不到重要关节不伸手的。饶个人过去工作虽有其成绩，但他十年多

来每到重要关节，就犯严重错误，就暴露出他的最本质最丑恶的一面，这样就在事实上把他的好的一面否定了。饶如果真想继续作一个共产党员，就必须痛切反省，彻底交代，就要在实际考验中，彻底丢掉他的长期发展起来的极端个人主义的思想和行为。

（五）座谈会最后指出，党在揭露了饶漱石同志的错误时应当吸取教训，这就是党的统一领导和集体领导的原则必须坚持；党内民主必须提倡和发扬；党内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特别是高级干部间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必须发展；党的无产阶级嗅觉必须提高；党的团结必须加强，不让敌人有隙可乘；每个干部的共产主义人生观必须确立；全党的马列主义的教育必须加强。只有如此，才使党能够不断进步，保证党能够领导人民实现过渡时期的伟大历史任务。

邓小平　陈　毅　谭震林

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

（中央政治局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五日批准）

中央对科学院党组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四年三月八日）

科学工作对国家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要把我国建设成为生产高度发达、文化高度繁荣的社会主义国家，一定要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在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已经开始的时候，必须大力发展自然科学，以促进生产的技术发展，并帮助全面了解和更有效地利用自然资源。我国科学基础薄弱，而科学研究干部的生长和科学研究经验的积累，都需要相当长的时期，必须发奋努力，急起直追，否则就会由于科学落后而阻碍国家建设事业的发展。党必须关心科学研究工作，从各个方面为科学研究工作的开展创立有利的条件。

团结科学家是党在科学工作中的重要政策。科学家是国家和社会的宝贵财富，必须重视尊敬他们，必须争取和团结一切科学家为人民服务。对于少数历史上有过反革命活动的科学家，也应当争取并适当地加以使用，对于个别潜藏的现行反革命犯则必须提高警惕。经过解放后四年多的教育，我国科学家绝大多数都愿意接受党的领导，在科学工作上做出一番成绩，贡献给国家。在这样的前提下，首要的任务便在于发挥科学家在科学研究上的积极性，关心与帮助他们的研究工作，为他们的研究工作安排顺利的条件。为此，必须合理地使用他们以发挥其专长，必须使他们有可能集中精力和时间于科学研究工作；应当解决他们在科学研究工作中缺乏必要的设备、经费和助手的困难和其他困难；要让他们在科学研究工作中培养出学生来，把他们的专长传授给下一代。为了让他们能够安心于科学研究工作，还必须关心他们的生活，免除他们对家庭生活困难的顾虑。在科学上确有贡献的科学家应当得到较高的薪金和适当的荣誉。至于有不少科学家在思想作风上仍然不免带有较浓厚的旧社会的影响，只要是不做反革命活动，就不要对他们求全责备。不能像要求一般政治工作干部一样要求科学家，更不应因此而鄙弃和歧视他们。固然我们对于科学家也应该进行必要的思想教

育，但这种思想教育必须是长期地耐心地进行的，必须是尊重他们的科学工作，发扬他们的科学研究的积极性的前提下，而不是以损伤他们的自尊心的方式来进行的。科学家在政治上受到歧视，在工作上和生活上得不到保证的状况，现在在某些地方，在某种程度上仍然存在着，这种状况是不能允许的，必须坚决予以改变。科学院、高等学校、大医院，以及各种企业机关凡有科学家工作的地方都应该注意此点。

大力培养新生的科学研究力量，扩大科学研究工作的队伍，是发展我国科学研究事业的重要环节。科学院和高等学校应认真进行培养青年科学研究人员的工作，并建立制度加以保证。应每年选拔一定数量的最优秀的大学毕业生（包括基础科学、技术科学和社会科学）去作科学研究工作。在高等学校招生和选派留学生时，除应有大量学生学习技术科学外，还应保证相当数量的优秀学生去学习基础科学和社会科学。中央责成高等教育部、人事部、科学院在一九五四年四月以前商定具体的方案。应当在青年科学工作人员中加强党、团的工作，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教育，把他们培养成工人阶级的新的科学家。对于青年科学工作人员的政治待遇与物质待遇应视其工作成绩而定，使其得到鼓励，能够较迅速地进步。不应机械地以参加工作的资历来决定其所受待遇。应当在青年科学工作人员中积极而慎重地发展党员，旧科学家中个别够党员条件的亦应接收入党，以逐渐改变在科学工作中党组织力量薄弱的状况。

科学院是全国科学研究的中心，除了应以主要力量组织本院的科学研究工作外，还必须密切联系全国科学工作者，协助各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全国各高等学校里集中了大量的科学研究人员，为发挥这一部分力量，为提高高等学校教学的科学水平，必须在高等学校开展科学研究工作。高等教育部应当从现在起，在与教学工作相协调的条件下，有步骤地积极地推动和组织这项工作。各生产部门应对所属科学研究机构加强领导，按照需要逐步发展本部门的科学研究工作。各个方面的科学研究工做应当有适当的分工，大体上，科学院主要是研究基本的科学理论问题和解决对于国民经济具有重要意义的关键性的科学问题。现在在科学院的力量还薄弱的情况下，应该一方面按现有力量做必要的工作，一方面逐渐努力提高工作水平。生产部门的科学研究机构主要是解决生产中的实际技术问题，高等学校则视具体条件研究基础的科学理论或实际生产中的科学问题。国家计划委员会应负责审查科学院、生产部门及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的计划，以便解决科学研究和生产实践相结合的问题以及各方面在科学研究工作中分工与配合的问题。在科学研究工作中必须继续贯彻学习苏联的方针。为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学位制和对科学研究的奖励制度是必要的。中央责成科学院和高等教育部提出逐步建立这种制度的办法。

报告中所提干部配备问题，由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和科学院共同研究解决。原报告中“关于继续清理内部和加强某些重点所的问题”一节已经中央做了若干删略，中央批示和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目前科学院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今后工作任务给中央的报告可登党刊，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中国科学院访苏代表团工作给中央的报告不登党刊。

中央批转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目前各地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情况与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此件请发给各地党委参酌办理。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关于目前各地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情况与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兹将一九五三年十月全国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后，各地筹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情况及目前值得注意的一些问题，报告于下：

一、全国各地各级党委在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的决定及毛主席对会议的指示下达以后，均在繁忙的购粮工作当中，同时布置了建社计划，先后进行了对办社干部和社内领导骨干的训练工作及其他准备事项。目前，大部地区购粮工作基本结束或接近结束，办社工作由宣传酝酿阶段转入具体建社，春耕前可以建成一大部分新社，小部分新社将留待夏收后成立；还有些地区，已经建成了一部分新社，并开始准备今年的生产。

经过此次购粮工作对农村资本主义自发趋势的抑制，及空前规模地宣传了过渡时期总路线，加上各级党委对互助合作的抓紧领导，和大部分原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成就的吸引，除一些工作落后的乡村外，在广大地区的确出现了群众互助合作的积极性空前高涨的局面，酝酿成立互助组成了群众性的运动；在某些互助合作基础较强的地方，则出现了互助组要求转社的热潮。如果领导得当，避免可能发生的偏差，今年的互助合作运动将获得较大的较健全的发展。

各地党委均已根据这种情况，追加了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时拟订的办社计划。追加的结果，连原有社数在内，计：东北一二，五〇〇，华北一七，〇〇〇，华东一〇，〇〇〇，中南四，〇〇〇，西北一，〇〇〇，西南一，〇〇〇，全国总计四万五千余个，较原计划数增加一万余个。其中，东北翻了一番半，平均每县可有四十余社；华北翻了两番，平均每县六十余社；华东平均每县二十社（主要在山东）；中南、西南、西北，每县平均有三、五社。这个计划是有条件完成并且可能完成得较好的，应该加以批准，估计办下来还会超过一些。

二、在当前工作中，值得注意的问题是：有些地方，一部分专、县、区级领导机关对于

群众的热情，缺乏清醒的分析。不了解群众中有一部分固然是热情很高，对农业生产合作社有一定的了解，经过考虑而参加到运动中来的；但还有相当大的一部分群众是基于一时的热情、接触到办社的具体问题时可能发生变化的，有的是抱着“走社会主义的路，迟走不如早走”的心理，甚至有的是表面积极而内心顾虑甚多的。只笼统地表面地看到群众的热情，忽视尚处于观望状态和落后状态的群众的思想顾虑，就轻易而又急迫地批准办社；或者满足于购粮工作中宣传总路线所鼓舞起的群众热情，以为只要简单办一下批准手续，就可以把农业生产合作社办起来，轻视或忽视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各项政策和具体做法的必要的深入细致的宣传教育和组织工作，因而造成建社工作中的夹生现象。另一方面，有的地方，由于过分强调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计划的控制数字，对某些合乎条件的互助组的转社要求不予批准；对单干农民要求组织互助组，未能及时予以指导和帮助；对有些尚不够转社条件的互助组，未能适当地引导他们前进一步，积极地为以后转社准备更好的条件，因而就不能正确地领导并发扬群众的互助合作的积极性。

各地业已注意到这两方面的情况，并提出一些改进的办法：

第一、要适当地掌握发展合作社的计划数字，必须一方面十分宝贵群众要求办社的热情，不能以原定的数字机械地加以限制；另方面又保持冷静分析态度，分别情况，耐心地切实地把互助合作的各项具体政策和办社的方法向群众向积极分子交代清楚，使群众经过充分酝酿，然后再根据群众的真正自愿，批准具备办社条件者办社，引导缺乏必要条件者努力创造条件，争取在以后办社。工作要从群众实际出发，而不应简单地从控制数字出发。如果确有条件，稍为超过原定办社的计划数字是可以允许的；如果确有需要、经过上一级党委批准，追加计划也是可以的。

大社问题也是如此。有的地方，现又滋生了主观主义的贪大贪高倾向的萌芽，这是错误的；但大社对发展生产是更便利的，可以办又能办好而不许办，也是错误的。这也要从当时当地实际可能的条件出发。

第二、为了认真地贯彻群众自愿原则，给今后办社打好基础，必须在建社之初，充分发扬民主，组织群众讨论党中央的决议和各地已有的合作社章程。各级领导应具体指导派到农村中去的办社干部帮助农民具体地解决建社中一切应该解决的问题。如确定入股土地与自留土地，评定土地产量，规定分红比例，筹集生产投资，积累公共财产，耕畜使用的报酬（或能否折价归公与归公后的喂养管理），以及新老社员关系，安排与帮助困难户入社问题等等。每一个具体问题，均涉及社员相互的利害关系，必须经过群众的民主讨论，照顾周到地妥善解决，使绝大多数人都能满意并自愿接受，而不致有勉强情形。潦草从事的态度，是必须坚决防范的。同时，在处理上述这些问题以及处理社的经营管理和劳动力的组织使用等问题时，也不能用一套统一繁锁的办法和过高的规格，不加区别地要求所有的合作社，一齐实行。必须了解现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也是一种过渡形式，因而应该允许在统一原则之下的种种不同做法和高低程度之不同，并在前进中逐步由比较合理到更为合理，一直过渡到完全的社会主义。

第三、几年来的经验，群众办社，必须派出干部就地帮助指导，才能办好。某些办社较多的地方，已迫切地感到派不出人去的困难。专、县、区级领导机关的分工和干部配备也存在着问题，感到协助书记掌握互助合作运动的机构没有，人员过少，这是实际困难。但是，在目前财政状况下，在编制中增加办社的专职干部，是难以办到的。解决的办法只有一方面

改变领导方法，不再延用过去那种派干部长期住社领导的方式，而更多地注意发挥群众建社办社的创造能力，着重采用依靠基点推动一般，在关键时机或关键问题上召开合作社代表会交流经验，集中解决共同性的困难问题并及时检查帮助落后社前进；另一方面，由各级党委在不增加总编制人数的前提下，在专、县、区级领导机构中自行适当调整，合理使用人力，以增强领导互助合作的力量。

第四、必须在加强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的同时，注意加强对互助组的领导。目前有些地方已有"办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垮了互助组"，以及把党团员积极分子的大多数甚至全部集中到合作社的现象。个别干部宣传互助合作时，只讲合作社，不讲互助组；只讲合作社的优越性，不讲办社的必要的条件；甚至不适当地宣传"社先进、组落后"，因而出现了这重社轻组的倾向。这与主席指示的"办好合作社，带动互助组大发展"的精神是不符合的。不仅不能适应广大群众要求组织起来的热情，而且对于发展生产，对于今后合作化运动的发展也都是不利的。凡有这种毛病的地方，县级党委可选择适当时机，召开一次互助组代表会议，讲清楚问题，并加以适当安排，以扭转忽视互助组的缺点。此外，在运动的上涨当中，要特别强调团结单干户，防止打击单干户的偏向产生，这也需引起各级党委注意。

今年势必有相当数量的互助组，要求转社但由于不够条件而未被批准。为了宝贵他们前进的热情，必须引导他们前进一步，使他们按其本身的可能条件进一步丰富自己的互助内容，为将来转社做好充分的准备。例如东北和华北有的组采用包工包产、保证产量的办法，这既可以克服在互助组中长期存在的耕作先后矛盾，统一劳力分配，合理使用劳力，增产归劳力所得，既鼓励了劳动积极性，更有利于提高生产，也可使以后转为生产合作社更加顺利。这种办法可供各地参考。

三、建社与备耕生产相结合的问题，有些地方做得较好，但尚未普遍解决。一般说来，从酝酿建社到建社成功，要得一个多月的时间，且很紧张，结合不好极易耽误生产。在此期间，农民对自己的生产打算，往往举棋不定，并存在着等待与依赖合作社的思想，从而个人可做的一些备耕生产工作，也不去进行。领导上如果组织不好，极易造成生产上的间断，对合作社成立后的生产发生严重的影响，特别是积肥很可能大大放松。甚至由于建社过程中未很好结合生产，而引起群众办社的热情受到挫折，怀疑合作社增产的优越性。望各地注意强调一面建社，一面安排生产，并特别注意发动群众改变等待观念，各自动手造肥积肥，及从事其他备耕工作，并规定在社建成后由社员民主讨论给以合理报酬，以刺激其准备生产的积极性。拟定中的某些新建社，如果由于动手较迟，在春耕前赶忙建立，将影响春耕生产，则毋宁推迟到以后再建立。

最后，会计人材的训练也是关系办社好坏的一个大问题。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间召开的全国农业会议上，已责成各大区、各省农业局、厅开办训练班，吸收一些在乡的成份好的失业店员和知识分子加以训练，以备使用。各级中央局和省委应加紧督促，勿使有所贻误。

以上报告当否请指示，如认为可行请批转各地。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二日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收缩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转入生产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委农村工作部，各市农委：

兹将华北局批转山西省委《关于发展与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的通报发给你们。

一、华北局根据当前的情况，提出停止发展、全力进行巩固、转入生产的措施，这是正确的。目前各地已经建立和正在建立的农业合作社达七万多个，超出最初拟定计划三万五千个一倍。这是个很大的胜利。但是，这个胜利并不是巩固的。切实巩固这个胜利，力争所有新建社都有必要的质量，把所有新、老社都办好，为将来更大发展打下结实的基础，乃是当前互助合作运动最重要的任务。现在春耕生产季节已经或即将开始，除少数春忙较晚的地区以外，各地均在注意收缩发展新社的工作，这是完全必要的。请你们切实掌握当前的情况，防止少数干部单纯完成任务、追逐发展数目的作风，务必避免因勉强赶工而在生产当中出现严重的混乱现象。否则是得不偿失的。即使有一些建社对象具备建社的条件，如果时间确实已来不及，也应该采取陈明利害的办法（绝不能用粗暴制止的办法），说服群众暂时停止建立，俟夏收或秋收以后的生产空隙中再来成立。

二、现在各地均反映有一部分新社在建立和发展当中，思想动员工作做得不够充分，一些在建社中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尚未完全解决或解决得不够完满不够妥当。这是大发展当中必然产生的现象。必须充分警惕这种情况，进行必要的检查，极力争取时间，在春耕大忙之前，一面积极进行生产准备，一面把问题求得大体解决。有些具体问题并非迫切需要解决而后才能进入生产者，则可结合春耕生产或利用春耕后的农隙时间求得解决。如果有些社员原来就是勉强入社，现在要求退出，说服无效者，应该允许他们退出。有些正在建立的社如果是勉强凑合，确不具备条件，难以巩固住的，则应说服它们转为互帮组，争取将来再建。

三、结合进一步的思想教育，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作好生产计划，解决好劳动力的组织使用问题。这是巩固新建社的当前中心环节。应在不误生产的前提下，抓紧时间，采取合作社代表会议等形式，介绍老社或其他地区简易可行的成功经验，并及时创造典型，具体指导，使所有新社胜利地通过这个集体经营的第一关。

四、有的地方还出现了一些未经批准而自己办起来的自发社。其中有一小部分是基本上具备办社条件，只因县、区领导顾不过来而没有被批准的；也有一部分是领导骨干或互助经验的条件不够具备而没有被批准，但是群众坚持要办的。对这两种自发社应该正式批准，或者是暂时不予批准而实际上加以领导，不能任其自生自灭。有的自发社是少数人坚持要办，多数人思想上并未弄通而勉强办起来的，则应说服这少数人认真办好互帮组，争取将来办社。有个别是坏分子，从中操纵，群众盲目附合，不合章程，不合条件的，应该仔细进行工

作，孤立坏分子，加以改组或解散。总之，不能在转入生产的时候，对这些自发社放弃不管，也不能一律批准或者是一律解散。

五、另外，个别地方还发现有少数干部为骗取贷款或其他目的而搞起的假互助组假合作社，此点亦望各地注意检查纠正。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日

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做好农村中的粮食计划供应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一九五三年冬季以来，党在农村中广泛地宣传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並在此基础上开展了计划收购粮食的运动，获得了巨大的成就。除少数省份外，粮食收购计划均已完成和超额完成了。运动的发展基本上也是健康的，正常的。这就为今后长时期内贯彻粮食的统购统销政策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对于保证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促进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具有重大的作用。这是一个伟大的成绩，这是购粮运动的主要方面。

（二）但另一方面，在计划收购工作中也确实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而且这些缺点和错误确已在农村中发生了一些不良的影响和后果。其主要表现是：有些缺粮的农民卖了粮食，有些农民卖出的粮食超过其实有的余粮，有些乡村干部积极分子带头卖粮过多，于是他们的口粮不足了，而计划供应工作又未能及时地跟上去，因而招致他们的不满。加之，有的地方在宣传总路线和粮食政策中，对某些问题的解释不够全面，不很适当，而小生产的农民对社会主义又往往容易发生平均主义的误解，因而有一部分农民（主要是比较富裕的中农）在思想上顾虑不安，对生产采取不积极的态度。某些问题比较严重的地方，就呈现出人心浮动的局面，一旦坏分子从中挑拨，就可能煽动起群众性的骚乱，江西丰城县的群众闹粮骚动事件和湖北监利县的群众阻止运粮事件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两事件材料已另通报）。这种群众骚乱事件，在性质上是严重的，必须引起各地各级党委严重的注意。由于购粮工作中的一些缺点和错误所造成的各种不良影响，必须积极努力加以补救。否则，势将严重影响党和人民政府的威信，削弱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妨碍工农联盟的巩固，影响今后统购统销工作的进行。

（三）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做好农村中粮食的计划供应工作。解决缺粮农民的口粮问题，是购粮运动遗留问题中最主要的一个问题，是使农民安心生产的先决问题。这件事做好了，反革命残余分子的挑拨煽动也就不能得逞。因此，各地必须围绕着春耕生产这一中心任务，切实地检查和解决购粮运动的遗留问题，做好粮食供应工作。对于真正的缺粮户，无论是原来的缺粮户或卖粮过多的干部和群众，均须做到充分的及时的供应。四月和五月是历来的春荒缺粮时期，必须抓紧时机，根据大体的控制数字，采取群众民主评议的方式，迅速把

缺粮户的粮食供应数量确定下来，经县或区批准后立即发放购粮证，指定供应地点，按批准数量供应。在批准的数量内，群众可以分期购买，亦可一次买足，不加限制。每次只准买几天粮食的做法，在城市中都没有行，在农村中更难办到，不应采取。为避免形成农民排队购粮以及远处购粮这种人为的紧张和不合理的现象，应多设供应点和代销站，並组织农村供销合作社担负粮食供应工作。在粮食供应工作中，还应适当地解决农村和城镇中的粉坊、面食店、小饭铺和骡马客店等对粮食的需要。某些地方，原计划的供应数字确实不足者，应报请上级党政在全县、全省和大区范围内调剂，以满足必要的供应。（各大区要求增加销售的三十二亿斤粮食，中财委业已完全批准。）但各地亦须注意对那些并非真正缺粮而要购买粮食的农民进行耐心的说服教育，以免浪费掉国家必要的储备粮。总之，既要反对限制过严、手续繁杂的脱离群众的偏向，又要防止不看对象、无限制地扩大供应的偏向。棉花及其他工业原料作物区的粮食供应问题，已经成为能否完成棉花等工业原料作物种植计划的决定关键之一，尤其注意做好，及时把供应粮调运到那里去，並必须在这些作物的播种季节以前把购粮证发到缺粮户手中，使他们解除顾虑，安心种植棉花等原料作物。至于粮食的购销差价，必须加以压缩，不得超过百分之五点六；同时，举出粮食储存的损耗、购销的手续费、国家的税收和农民卖粮储蓄所得的利息等事实，向群众恳切解释国家並未籍此获利，农民也並不吃亏。

（四）粮食统购后，一般农村还是有余粮的，还有些粮食上市求售。国营公司和供销合作社必须注意收购这些上市求售的粮食，以调剂农村供应。並应在集镇中设立由国家管理的粮食市场，使农民与消费者在场内按政府法令直接交易。对于农民在粮食市场外彼此间互通有无，交易粮食，只要不是卖给粮食商贩，就不应禁止做好这些调剂工作，就既能配合国家的统销，保证缺粮户的需要，又能减轻国家销售的负担，增加国家粮食库存的力量。

（五）关于粮食调运问题，应按中央粮食部的规定（由粮食部另发）调运指定地点，以免妨碍全国粮食统筹调配。对于那些已经发生问题的地方，群众起来阻运，则必须停运，等待供应工作做好，人心安定之后，再行调运；对于那些尚未做好计划供应的地方，应加速做好粮食供应工作；对于为供应当地缺粮的农民所需要的粮食，应当存在当地；对于那些工作基础较差、问题较多的地方，在调出粮食时，应向当地群众充分解释清楚，而后起运。

（六）个别地区，如在统购统销工作中犯有较严重的强迫命令错误而引起群众严重不满者，应采取适当的方式，在一定的场合向群众公开检讨，承认错误；並且，一般地应把错误的责任由领导机关承当起来，不要过于责备经办的干部。因为这件事是毫无经验的，任务必须完成，时间又很紧迫，工作中的某些缺点和错误势所难免。但也有少数干部，徇情包庇，办事不公，或有其他恶劣情节，群众不能谅解，则应由犯错误的干部向群众认错赔罪，个别的並应给以必要的处分。

最后，要注意防止反革命分子利用粮食问题进行破坏活动，並经常地有系统地在群众中揭露其罪恶。如果骚乱事件不幸发生，则应首先大力争取教育群众，揭露和孤立反革命分子，平息事件，不使扩大。对于煽动群众骚乱的反革命分子必须慎重处理，一般地可在群众已经觉悟，反革命分子已经孤立之后，才予以惩治。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央批准《中财委(资)关于一九五四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的报告》暨《中财委(资)关于有步骤地将有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

（一九五四年三月）

中央批示：中央批准《中财委（资）关于一九五四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的报告》暨《中财委（资）关于有步骤地将有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并认为中财委（资）对扩展公私合营工业所提出的政策原则及一九五四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工作方针和具体措施是正确的和适当的。希望各中央局、各省、市委据此进一步研究和制订各大区、省、市一九五四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正式计划，各省、市委并应据以制定分期的具体执行计划，按中财委（资）报告中所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执行；报告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请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办理。

必须指出：过去几年来，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虽然我们已经作过不少工作，但这方面的经验系统地加以总结不够，各种必要的章程和办法还需要逐步制定，望各省、市委，对此加以重视，尤其组织适当力量进行调查研究，为制定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七年的三年计划和一九五五年的年度计划作好必要的准备工作。

《中财委（资）关于有步骤地将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可登党刊。

中　共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四日

〔附〕中财委（资）关于一九五四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的报告

主席、中央：

一九五四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依照中央所批准的程序进行，于一月六日开始，一月十六日结束。兹将会议经过报告如下，请予审示：

(一)会议以中财委六办所草拟的《中财委（资）关于有步骤地将有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草案）为基础，进行了关于公私合营工业的方针政策的讨论。现依讨论结果，对这个文件作了修改，拟请中央审正作为党内文件批发。

（二）关于一九五四年准备工业合营的计划，各地区带来的数字较高，总计拟合营的企业为一千二百九十五个，年产总值为二十五万九千余亿（包括中央轻工业、粮食等部所提的数字）。经过会议讨论和分别酝酿，明确了一九五四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应以巩固阵地（对已有合营企业）重点扩展、加强准备（对以后扩展）为工作方针；又了解了有些地区对准备合营企业的情况（包括资本家自愿一项）还未摸清，若干行业在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上有很大困难，干部准备不充分或缺乏准备，一九五四年工作量很大等情况之后，各大区同志又加以缩减。初步缩减后的综合数字为企业六百五十一个，年产总值二十万四千余亿。会议结束时，大家同意计委建议，将年产总值定为十五万亿左右准备超过；对六百五十一个企业只作为一个拟定的框框，根据供、产、销情况及资本家态度（尚未完全摸清）准备加以缩减和变动。会后立即由计委地方工业计划局与各地区参加合营会议的地方工业局负责同志根据供产销等情况，对于扩展合营的年产总值数字，作了进一步的研究，着重地考虑到面粉、榨油、橡胶、轧钢等行业的供、销情况，其中有全部或一部不宜今年合营。此外，荣毅仁、郭隶活两家尚未明确表示愿意合营。在他们未明确要求以前，不宜正式列入计划。最后由计委与六办综合全部情况，商定把一九五四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年产总值定为一四七、七〇〇亿（按一九五三年的年产总值计算）；计华东一一五、〇〇〇亿（上海申新、永安两系统未计入），华北一五、〇〇〇亿，中南八、〇〇〇亿，西南五、〇〇〇亿，东北二、六〇〇亿，西北二、一〇〇亿。扩展合营的年产总值（一四七、七〇〇亿）。应在工作质量上基本做好的前提下，如数完成，有条件的地区争取超额完成。执行时，对前述六百五十一个企业数字依各地具体情况或有所减少、调整和变动，这一扩展合营的年产总值数字经中央批准下达后（中财委六办另将计委提出今年在供产销平衡上很困难的行业材料下达，供各地参考），要求各中央局、各省（市）委迅即作进一步的研究，制订一九五四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正式计划，经中央局核定后报中央分别批准，然后各省（市）在此基础上制订分期的具体执行计划，报中央局批准，中财委（资）备案。重要企业和重要资本家的企业，在合营前须报中央批准或备案。

（三）国家对资本主义工业扩展公私合营的投资，其目的一般在于逐步实现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方针上，大家都同意国家只投入必需的少量的资金，去充分利用资本主义工业原有资金。目前资本主义工业，除已合营者外，其资产总值估算约五十万亿元左右，国家的资金和公股，以平均约占合营工业资产总值百分之十五左右为原则，也即国家需投资九万亿元左右。国家资金和公股的来源有几个方面，其中国家现金投资，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约需五万亿元（对合营企业重大扩建，改建的投资，须依照国家基本建设的程序专案办理，不列入上述投资款项之内）。今年国家对合营工业的现金投资，根据此次会议所拟定的计划，连同已在地方国营工业投资中发给的四千亿元在内，共八千二百一十亿元，作为国家现金投资的控制数字。分配方案：华北一千二百亿元，东北二百七十亿元；华东四千七百亿元（其中上海可占到三千二百亿元，包括已扩展一部分纱锭为实行棉纺业合营的投资在内），中南一千二百亿元，西南四百四十亿元，西北二百五十亿元，会后因启新洋灰公司合营有必要的修理，另拨给华北一百五十亿元专作此用，以上投资款项，包括中央有关各部主管的和地方主管的合营工业都在内，由各中央局统一掌握并得在其本区的分配数字以内作适当的调剂，合营计划如一九五四年不能完成，对未能完成合营工业的预定投资，即移至一九五五年使用。投资应切实掌握其经济效果，增强其对于生产的作用，防止浪费资金，防止资本家借企业合营分散资财，抽走资金的行为。要求各省（市）委在分期的具体执行计划中提出投

资计划报请中央局批准，中财委（资）备案。

（四）关于中央有关各部与地方对公私合营工业分工管理，会议中进行了讨论。由于地区，行业的不同，牵涉到不同性质的业务和许多复杂情况，目前尚不可能订出适合于各地、各业的统一办法。故在研究扩展合营计划的同时，由中央有关各部和地方代表以地方为主、中央有关各部只管若干必须管的事项和企业的原则，分别协商规定临时的分工管理办法，待试行一个时候，再行总结经验，研究拟定统一办法。

（五）准备于一九五四年第四季度召开一次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研究並決定：（甲）将有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纳入公私合营的方案；（乙）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七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三年计划；（丙）一九五五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计划。在此以前，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工作。

（六）在会议结束时曾郑重声明：会议所拟计划及文件，统须报中央审核批示后始能生效，但准备工作可在当地党委领导下着手进行。现请中央对本报告及《中财委（资）关于有步骤地将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一并予以审查批示，以便执行。

此外，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的公私合营工业暂行条例（草案），中财部提出的公私合营企业财务管理方案（草案）及全国总工会提出的关于处理公私合营企业职工股分问题的意见（草案）三个文件，都经会议加以讨论。已将讨论的意见仍交由三个文件原起草部门进一步研究修改，然后送中央审批。

中 财 委 （资）

一九五四年一月三十日

〔附〕中财委（资）关于有步骤地将有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

（一）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大体分两个步骤进行：第一步，基本上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第二步，将国家资本主义改变为社会主义。"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完成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改造，是较健全的方针和办法。"（毛主席）

（二）资本主义工商业占国家现代工业的第二位，是国民经济中一项重要因素。四年来，在公私工业的比重上，私营已逐年下降，但绝对数则逐年都有增长。它的基本特点是：大型厂少，但产值大；小型厂多，但产值小；轻工业多，重工业少。

（三）经过四年来的利用、限制和改造，从产值说，资本主义工业大都分已经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但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的比重还小，低级形式的比重在下降着，目前占主要地位的是中级形式。

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中级形式，社会主义成份在不同程度上控制了资本主义工业的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限制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因此，中级形式对发展生产、保证需要，起了相当作用，为平衡供、产、销和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准备了一定条件；对企业的改革和组合，起了促进作用；对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等，进行了爱国守法和接受国营经济领导的教育；对工会和党的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这些使国家资本主义的中级形式可能发展为高级形式。

但因为生产工具及一部分其他生产资料仍为资本家所有，企业基本上仍是按照资本主义方式管理，所以劳资矛盾、公私矛盾及由此引起的其他许多矛盾，不能获得更有效的处理，从而限制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限制了对于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等的教育和改造，总之，即限制了对于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些，要求将国家资本主义的中级形式发展为高级形式。

（四）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是社会主义成份在企业内部同资本主义成份合作，并居于领导地位，因此它使生产关系发生重要的变化：企业由私有变为公私共有，资本主义所有制丧失其对企业的原有支配地位；工人的地位改变了，公私和工人群众的合在一起掌握企业的领导，资产阶级分子（资本家及其代理人和高级职员）则处在被领导的地位，并受到经常直接的教育和改造；产品分配除小部分利润外，脱离了资本家的掌握。

这样，劳资矛盾和公私矛盾，就能够获得更适当更有效的处理。从而能够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产品的数量，提高产品的质量，降低产品的成本，逐步向国营企业看齐；能够更有效地改进生产，纳入国家计划，积累资金，发展社会生产力，并保证其基本上为人民服务；能够更多地培养工人干部，改造原有人员，并向国营企业输送干部。

国家资本主义的最高形式——公私合营，更有利于造成必要条件，"保证在不远的将来，变国家资本主义为社会主义。"（列宁——"论粮食税"）

（五）将私营企业改造为合营企业的条件正在成熟。一方面，工人阶级的政治优势（包括私营企业中工会和党的工作）和经济优势日益壮大，对国家资本主义有了四年工作的基础和经验，公私合营的优越性日益显著，总路线的宣传起更大的推动作用；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的体系日益被割裂和打乱，私营工业矛盾百出，资产阶级日趋孤立，大势所趋，资本家只有走这条路，而走这条路，对他们的现实和前途都有利，所以出现了一批进步分子，愿意公私合营的日渐增多。过去四年，这些方面起了很大变化，今后几年内，还会起更大变化。

（六）发展公私合营的方针，是要以国家投入的少量资金和少量干部，去充分利用原有企业的资金、干部和技术来改造资本主义工业。这样，在政治上和在经济上都是有利的，这既能使国家集中力量发展重工业和国防建设，又利于我们去改造企业的原有人员。国家投入一定数量的资金是必要的，但除根据国家需要、依照国家规定的关于基本建设的程序审查批准加以改建、扩建者外，不必多投；公股比重大小，取决于国家的需要。由于大势所趋，又由于我们分给资本家以适当利润，作为"赎买"手段，并对他们进行认真的教育和改造，使有前途，故在实行公私合营以至将来实行国有化时，都决定于我们的政策和领导的正确，不要以公私股份比例来拘束我们自己。国家投入一定数量的干部是必要的，否则对企业、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都要落空；但应当是投入少量顶事的干部，以便改造、利用企业原有技术人员。必须尽可能地利用、教育和改造企业原有技术人员，以符合总路线的要求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循此方针，采取"驴打滚""翻几翻"的方法，发展一批，作为阵地，加以巩固，再发展一批，经过几滚几翻，将有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纳入公私合营轨道。

（七）要在今后若干年内（两个五年计划时期，可能更短一点。需要多少年，要作进一步研究才能决定；各地区情况不同，时间长短也会不同），积极而稳步地将国家需要的、有改造条件的十个工人以上的私营工厂，基本上（不是一切）纳入公私合营轨道（视国家需要，企业改造条件及资本家情况的不同，决定纳入步骤之先后，但并非所有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

都要经过公私合营的步骤），然后在条件成熟时，将公私合营企业改造为社会主义企业。

（八）一九五四年的工作方针：

一九五四年是有计划地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第一年，但一般说，对情况了解和工作经验很不够，对已有的合营工业还需加以整顿，对今后的工作则需要预为规划与部署。因此，一九五四年的工作方针必须是巩固阵地，重点扩展，作出榜样，加强准备。

（1）对私营工商业者继续有领导地、大张旗鼓地和普遍地深入地进行关于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以及国家资本主义方针的宣传和教育，使之家喻户晓。

（2）继续整理原有的公私合营工业，巩固阵地，造成榜样，培养骨干。总结经验，制定若干必要的章程和办法。

（3）稳步前进，依据国家的需要、企业改造的条件、供产销平衡的可能、干部和资金的准备以及资本家的自愿，合营一批较重要的和较大的企业，并把他们办好。

（4）通力合作，进行调查研究，制订将有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纳入公私合营的计划大纲，定出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七年的三年计划和一九五五年的年度计划，并为一九五五年作好准备工作。

（5）对于为国家所需要并有改造条件，且已纳入国家资本主义中级形式的私营工业，加强各方面的工作，以利于更有效地利用这些企业和进一步为公私合营准备条件：（甲）加强加工、订货、包销的计划性，为将这些工业的供、产、销纳入国家计划准备条件和基础；（乙）在私营工厂之间的协作和依存关系的基础上，依据需要、可能和自愿，采取适当方式，稳步地进行组合的工作；（丙）在增产节约运动中，逐步改革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组织技术交流和改进；（丁）加强党、团、工会的工作，培养干部；（戊）加强对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教育，防止和制止其破坏行为；（己）依据需要，并取得资本家同意，调派干部到加工、订货厂去工作。

认真作好上述各方面的工作，就可为往后几年的加速发展打下基础。

（九）做计划，定步骤，有关的几个问题：

（一）供、产、销平衡和纳入国家计划的问题。总的原则是服从国家计划，统筹兼顾。合营企业的生产应列入国家计划。但这是一个极为复杂而又有许多困难的问题，在发展公私合营时，必须预作充分的估计和准备，稳步进行。

（2）资金和公股的来源：1、国家现金投资；2、将"五反"退补余额及私营工厂中的敌伪财产拨充公股（关于敌伪财产的处理办法，建议由政务院政法委员会研究规定）；3、公私合营企业的上缴利润的一部分；4、利用公私合营企业的公积金；5、利用公私合营银行在私营工厂的股权；6、利用投资公司吸收游资和商业转业资金，投入公私合营企业。

（3）干部问题。主要依靠地方配备。人选要适当，政策思想要有充分准备。缺乏业务经验的干部，尽可能先派到加工、订货厂或已合营的企业工作一个时期；尽可能地从企业内党、团、工会干部和职工中选拔和培养一批优秀分子，并有计划地加以训练。

（4）资本家的自愿问题。扩展合营时，必须要重视国家需要和企业改造可能的条件，同时也必须重视资本家自愿的条件。资本家的自愿是可以促进的，主要办法是向他们进行教育工作（向他们本人、他们的左右和亲友）和在实际上将公私合营企业作出榜样。对某些规模大、股东多的企业进行合营时，要尽可能通过企业资方的积极分子在私股股东中酝酿成熟，

认为资本家的自愿是无关重要的，或者是强迫之下产生的形式上的自愿，显然是不对的，这必然妨碍对公私合营的扩展和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

（5）搭配问题。有些集团性的企业，在一个集团中厂子有好坏，可允许合理搭配。

（十）有关公私关系的政策问题，主要有四，即：清产定股问题，实职人员的安排、使用问题，私方代表（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地位、职权问题，利润分配问题。

（1）清产定股。依据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对逾龄或未逾龄机器，可根据尚可使用年限，适当估价。对于合营所不需要或搭配的资产，可打适当折扣。进行估价时，发动职工参加，反复核对，然后经过公私双方充分协商，使估价尽可能接近正确。在征所得税时，对逾龄机器是否准许再提折旧列入开支及其他有关问题，请中财部研究规定。私营企业中的职工股权，合营时应予承认，如何处理，请全国总工会加以研究规定。

（2）原有实职人员的安排使用。合营时，对原有实职人员一般要包下来，并参酌原有情况量材使用，使之各得其所。需要调整者，在整理企业和改进生产过程中，适当加以调整。除资本家及其代表（具有私方代表和企业职员的两重身份）外，其他人员一般要当作企业工作人员看待，不要当作资本家雇用人员看待，以利责成和教育、改造他们。对工程技术人材和其他专门家，尤应加以重视，只要他们"诚实工作，通晓本业并酷爱本业"（列宁——"新经济政策下职工会的作用和任务"），就应充分加以爱护，重视他们的意见，多方帮助他们发挥其积极作用，并联系和通过他们的实践（生产和技术），耐心地帮助他们进行自我教育。对老弱要适当照顾，其对企业有功绩但已丧失工作能力者，要用各种办法养起来。对反革命分子和破坏分子，则应严肃处理。

原有人员加入工会的问题，请全国总工会加以研究和规定。

（3）合营企业中的公私关系，公为主，社会主义成份居于领导地位，这是确定不移的。同时承认私方的合理合法权益，不可任意加以改变。因此，对私方代表（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地位和职权，要参酌他们的原有职位，经过协商，适当安排。在有关公私关系的问题上、应同他们协商处理，重大问题发生争议时，应报请主管机关解决。在行政职务关系上，他们如果是企业的职员，则既要领导和监督他们尽职尽责，又要使他们有职有权，能够合理地行使其职权。不可有公无私，将他们摆在一边，无事可作。如他们有"合公营私"及其他违法行为，则应对他们进行必要的斗争。

（4）利润分配。股息红利得占到企业利润的四分之一左右。私股应得部分必须分给，并听其自由支配；定值定息办法，目前除利润特高者外，一般不采用为宜。关于公股的股息、红利，除一九五三年分得部分应按已有规定上缴外，从一九五四年起，应依照公私合营财务管理方案（此项管理方案草稿业经本次会议讨论，俟进一步修改后送中央审定）的规定处理。私营企业中职工从企业利润取得的奖金和福利金如果过高在开始合营时不可急躁处理，待工作深入，取得多数工人的同意，再作适当调整。

（十一）在公私合营企业中，仍然部分地存在着劳资关系，但因生产关系已发生重要变化，劳资关系将通过公私关系来处理，因而劳资协商会议即无继续存在必要，而应成立有职工代表参加的民主管理组织。

（十二）合营方式。（1）国家投入资金和干部于私营工厂（主要是大厂和重要厂），实行合营；（2）先经私私联营或合并，再进行公私合营；或私私合并与公私合营同时进行；（3）国营小厂与私营大厂合，实行合营；（4）公私合营大厂吸收私营小厂，实行合

营；（5）公私合营厂或公私合营投资公司投资私营厂，实行合营；（6）国营大厂投资若干私营小厂，作为附属厂；（7）公私合资筹建新厂。此外，还可能有其他方式。

（十三）对合营企业的管理问题。中央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的党委和政府部门应设相应的机构、人员和主管负责人，这是党中央已经确定了的。其尚未设立者应即设立，其所需人员就原有编制进行调剂。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有关部门在公私合营企业的管理上如何分工负责，因牵涉不同性质的业务和许多复杂的情况，还有待于更多的实践和研究，才能规定若干具体办法。考虑到合营工作，主要靠地方负责进行，而中央各主管部门在国营企业方面负担很重，建议对公私合营企业的管理以地方为主，中央各有关部门只管理若干必须管理的事项和企业，但应尽可能给地方以指导和支持。各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对所在地的中央各部主管的合营企业，在政治上应负领导责任，在业务上应负指导、监督和协助的责任。一九五四年合营的企业由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代表分别商定临时的分工管理办法。

公私合营工业的财务计划，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进行监督、检查；合营企业的财务，由交通银行在各级财委领导下进行管理与监督。

（十四）在过渡时期中，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间的矛盾是国内关系上的主要矛盾，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间的斗争是“谁战谁胜”（列宁）的斗争。国家资本主义是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是阶级斗争另一形式的继续，而决不是用阶级和平来代替阶级斗争。”（列宁——“论粮食税”）斗争的性质是十分激烈的和十分尖锐的，因为要在这个斗争中消灭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而任何没落的剥削阶级都不会自行退出历史舞台的。斗争的方式和方法则是复杂的、多样的、灵活的，并且是稳步前进的，因为要将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企业尽可能地改造为社会主义企业，将资产阶级分子尽可能地改造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民。“实践会指明出斗争底方式。”（列宁——“论粮食税”）我们要在实践中学会这种复杂的斗争方式和方法，及时地制止和打退资产阶级的各种形式的反抗和破坏。

由于历史的和现实的条件，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在过去和现阶段都具有两面性，我们对资产阶级有可能和必要采取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方针和办法，消灭阶级，改造个人。由几年来的经验，可以肯定：资产阶级分子的一部分（可能是大部分）能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但也必然有一部分（可能是小部分）要坚决反抗社会主义改造。我们的工作就是要使接受改造的部分尽可能地增多，反抗改造的部分尽可能地缩小。我们必须把对企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与对资产阶级分子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结合起来，忽视对于资产阶级分子的利用、限制和改造，就会离开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精神。我们要经过各种环节向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教育、改造的工作（其中包括加强工商业联合会和民主建国会的工作），特别要注意在他们当中培养出日益增多的、大批的进步分子，由他们来联系、影响其他的资产阶级分子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整个形势的发展，有利于我们胜利地进行这一斗争。但无疑义的，在前进的道路上还存在许多实际困难，我们必须随时准备加以克服。不要因小胜而弄昏了头脑，更不可麻痹大意，丧失警惕，以为既已合营，社会主义成份占了领导地位，就会万事大吉。相反地要准备随时同资产阶级在各种方式和各种程度上的反抗作坚决的斗争。我们必须时刻记住毛主席的指示：保持清醒的头脑，稳步前进。

我们必须从经济上和政治上展开全面的系统的工作，必须在一切工作中划清楚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思想界限。

我们必须正确地掌握党的路线和政策，正确地运用国家的权力和法令。

我们必须结合财经系统各有关部门和国营企业，统一步调，合力前进。

我们必须依靠工人群众的觉悟性和组织性，加强这方面党组织和工会的工作。

最重要的是坚决依靠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坚决反对和克服分散主义。

中财委(劳)、(资)关于一九五三年度私营企业盈余分配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三月）

一九五三年度私营企业的盈亏情况，根据若干城市反映：工业方面一般是盈余户增多，盈余额增大，亏损户减少；商业方面，虽然地区、行业之间情况不一，但自去年第三季度后，由于国营商业的扩展和对私营批发商的限制和排挤，因此，部分批发商已由去年上半年的大量赚钱变为下半年的亏累或歇业，零售商的情况则是盈亏不一。部分资本家（特别是商业资本家）对社会主义改造抱有疑虑、抗拒情绪，因而经营消极，想借分红抽逃资金。因此，一九五三年度的盈亏分配已成为资本家和我们斗争的一个更形尖锐的问题，对此，我们一面既要严肃的处理，防止资本家借口分红抽走资金，一面又要依照中央已定的方针，使资本家能够得到适当的利润，以便结合总路线的宣传教育，责成他们积极地进行生产经营，接受社会主义的改造。

关于私营企业的年终盈余分配办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与目前情况已不适合。在新条例未公布前，为便于各地掌握，特提出如下意见，希各地根据具体情况研究执行。

一、对较大企业的盈余分配，应根据“四马分肥”的原则，由劳资双方协商决定。除依法缴纳所得税外，盈余多者应适当提高公积，以利于积累资金；企业职工待遇差、资方所得少者，公积亦可酌量少提。商业户今年如有盈余应鼓励其适当地提存公积。

资方所得（包括股息、红利、董监事或执行业务的合伙人及经理厂长等酬劳金）可占到盈余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资方所得部分由其自行处理。

职工所得部分（包括职工集体福利补助金与职工奖励金，应视企业的工资及福利设施等情况而定，一般应保持过去的水平，不要过分提高。集体福利补助金，一般不得作为个人分配。

二、不具备“四马分肥”条件分配盈余的小规模企业，仍可按惯例办理，无惯例或惯例不合理者，可通过该同业劳资双方协商行业的分配办法，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后实行。

三、各地应在财委统一领导下，根据上述精神，结合当地情况，对一九五三年私营企业的盈余分配，拟定分配原则，作适当的处理。对处理原则，可邀集工商业联、工会及有关方面代表座谈，取得一致，并采取适当步骤公布和实施。

规模较大的企业，其分配方案经劳资双方协议后应报工商行政机关备案。企业劳资双方如对分配方案不能达成协议，应报请工商行政机关与劳动行政机关处理。

四、某些地区如对当地私营工商业一九五三年度盈余分配办法已有规定，而与本指示所定原则不相抵触，仍可按照原规定办理。

中央转发《天津市委关于公私合营工厂利润分配和建立与健全董事会的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三月）

天津市委关于公私合营工厂利润分配和建立与健全合营企业董事会的报告以及华北局一月十六日的批答意见阅悉。天津市委报告中反映的情况，带有相当普遍性，关于公私合营工业的利润分配问题，安徽省财委等亦提出询问，现将天津市委报告及华北局批报转发各地参考，并提出以下的几点意见。

一、关于公私合营工业的利润分配问题，目前在地区、行业之间，分配的方法和分配的比例很不一致，存在着混乱和不合理的现象。在中央对公私合营工业的利润分配尚未规定统一的办法前，对一九五三年合营工业的利润分配，请依据下述原则，参照各地、各业、各合营厂的盈利情况，过去的利润分配习惯，规定临时办法，适当加以掌握。

（1）合营工业的全部利润中，股东的利息、红利（包括董事、监事、经理、厂长等人的酬劳金），可占到缴纳所得税前企业盈余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公私双方再按股份比例分配。合营工业中各业、各厂间的盈余有多有少，企业利润较高的，股息、红利的比例可略低于百分之二十五；企业利润较低的，股息、红利的比例可略高于百分之二十五。资本家所分得的部分，由其自由支配，公股所得应按规定上缴。

（2）合营工业由于社会主义成份掌握企业领导，生产关系发生重要变化，因而，企业生产提高、盈利增加，这都是正常和合理的现象。目前，为了鼓励资本家对公私合营的积极性，对合营工业的私股分给较同行业私营厂资本家所得略高的利润，政治上对我们更为有利。但合营工厂如因获得国家给予的各种优待(如物资调拨等)，使企业盈利过高，在保证使私股获得适当利润的原则下，应说服资本家适当提高公积金所占的比例，使企业盈利更多地用于发展生产。

（3）合营工业的利润分配，除少数带有垄断性质、企业盈利特别高的，或者是企业生产涉及国家机密，在商得私股同意，企业的生产经营已全部由公股负责，私股不负企业营亏责任的以外，一般以不采用定值、定息（即天津市委报告中所提建国电线厂的分配办法）为宜（华北局批报中此点应作适当修改）。因为采取定值定息的办法，一般将定得较低，资本家虽然觉得私股利润已有保障，但合营工业生产提高，利润增加后，私股又将发生不满，特别是易使资本家认为：企业合营后，私股已被抛置一边，对企业无权过问，这在目前不仅不利于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也将影响到私营工商业者对公私合营的积极性。

（4）合营工业的企业奖励金，应参照企业原有的福利基础及同类国家企业办法，适当规定其在企业利润中所占比例。关于一九五三年合营工业职工年终奖金，除个别地方（如上海）经过长期的教育和工作，已宣布取消者外，同意天津市委提出的处理意见，即采取过渡办法，照旧或部分照旧发给，并说明一九五四年停止。

二、关于合营企业的董事会，一般有条件的都可设立，使之成为公私双方协商议事和我

们对资本家进行团结、教育工作的机构，但不应使它成为对企业生产经营的最后决定机构。对合营企业的董事会应加强领导，定期召开会议，与私股代表协商有关公私关系的重要事项。

〔附件一〕 华北局对"天津市委关于公私合营工厂利润分配和建立与健全董事会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一月）

一九五四年一月八日"关于公私合营工厂利润分配和建立与健全董事会的报告"阅悉。华北局原则上同意天津市委所提各项意见。并提出以下意见，请天津市委研究执行。

一、公私合营企业盈余分配，于提缴所得税及股息后，其余额就企业公积金、企业奖励金、红利三方面合理分配是正确的办法。资本家所得一股以不低于或稍高于银行存款的利息为准。

二、公私合营企业利润过高时，应经过协商形式，增加公积金。

三、建国电线厂给私股定值、定息的办法可作为公私合营企业盈余分配方法的一种，可研究试行。

四、为了对私人资本家企业实行社会主义的改造，因而对公私合营应采取积极的方针。但在合营之后，则必需努力但是灵活地创造条件，保证国家资本主义在不远的将来能够顺利地转上社会主义的轨道。在这方面，我们经验尚少，请注意总结。

以上如有不妥当处，请中央指示。

〔附件二〕 天津市委关于公私合营工厂利润分配和建立与健全董事会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一月）

年节将到，本市公私合营工厂中利润分配的问题亟待解决，公私合营工厂董事会的性质和作用问题，也需要明确。我们研究提出以下意见，是否妥当，请指示。

一、利润分配问题：根据工商局、工业局所属十六个合营厂的情况，其利润分配办法大致可分为四种：第一种如津南公司，系将全部利润提去所得税及股息后作为一百，再按公积金、红利及董监事酬劳金分配。其结果，投资者占全部利润的百分之四十六点四，职工一无所得。第二种如粘板公司，系将全部利润提去所得税及股息后作为一百，抽出百分之五十为公积金，余额再作为一百、按职工奖金、红利及安全卫生基金分配。第三种如公私合营染整厂、系将全部利润提去所得税后作为一百，公私双方再按股本比例平均分配。第四种如建国电线厂、每年给资方一固定的数额，其余完全由我们支配，等于付给资方一定租金，由我们永远租用。因为分配方法不一，各项比例大小亦不一，不合理之处很多。为了使利润分配较为合理与基本上统一，我们根据李维汉同志报告中关于私营企业利润分配的精神，结合公私合营工厂的特殊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一）投资者所得部分（包括股息、股红、私股董监事及代理人的酬劳金）一般应不低于或稍高于银行存款的利息（即应不低于或稍高于社会平均利润率）。目前银行存款利率，年利为百分之七点二到百分之八点六四。因此利润率在百分之三十到百分之五十之间时，资方所得可以按百分之二十五分配。利润率低于百分之三十时，资方所得可以稍高于百分之二十五；利润率高于百分之五十时、资方所得可以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利润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其超过的部分即不再分配，全部转为公积金。但如同行业中私营户利润率超过百分之五十时，公私合营厂的资方所得应不低于同行业，私营厂的资方所得分配办法应适当放宽。这样办的理由：一方面照顾了资方所得不低于或稍高于银行存款利息，一方面合营企业由于工人群众更高地发挥了积极性和创造性，国家干部参加领导，或由国家调拨物资减轻开支等所得的结果，应当用在企业的发展上，不致太多地便宜了资本家。另方面还保证了公私合营工厂的资方所得不低于一般私营厂的资方所得。这样办，资本家也无话可说。

（二）职工年终奖金一九五三年酌量采取过渡办法，照旧或部分照旧发给，说明一九五四年停止。一九五四年在全部利润控制分配的数字中（百分之七十以下）提出百分之十五，或参照国营厂办法提一定比例作为厂长基金，作职工奖励或集体福利之用。

（三）建国电线厂的办法是否也可作为分配的一种办法，是否也可作为国家资本主义中一种比公私合营更进一步的形式。

二、关于建立健全合营企业董事会问题：目前全市在公私合营工厂中，除工商局所属八个合营工厂的董事会较健全外，其余各厂的多不健全，有的甚至尚未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是我们领导下与资本家协商管理合营工厂的组织形式，工厂中重大问题如生产计划、利润分配、扩建迁厂等，均应向董事会报告和协商通过，同时我们要通过它来实现我们对资本家的领导，贯彻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董事会开会前应有充分准备，会上应很好地交换意见，进行协商，一旦通过之后，则应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防止草率从事。最近应召开一次董事会，在会上一般地要做三件事：首先要总结合营后的成就；其次要讨论和决定一九五四年的生产计划；第三要解决一九五三年利润分配。如工厂尚有某些影响生产的重大问题，或影响各方面关系的大问题，亦应提出意见。通过董事会会议进一步地交代党的政策，消除某些资本家的混乱思想，提高私营工商业者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的积极性。

三、为了做好以上各项工作，必须先打通干部思想。市委私营企业工作委员会于日前召开各公私合营工厂的主管机关及区委有关同志参加的干部会议，讲清政策，统一思想。各厂内部要结合学习总路线，总结合营以来的工作经验，以便把合营工厂工作提高一步。

附一九五二年私营厂利润分配比较表：

一九五二年三大私营厂利润分配中工人所得按各种计算方法比较单位：亿元

	利润额	原来分配比例		按利润的15%分配	按国营厂企业奖励基金提法		按私企业暂行条例分配	
		福利费	百分比		利润的2.5%	工资总额的4%到10%	福利基金	占利润百分比
恒源	212.53	52.82	24.90	31.80	5.30	8.36—20.90	11.50	5.20
北洋	193.05	13.12	6.80	28.90	4.83	8.44—21.12	11.70	6.07
东亚	310.26	15.59	5.02	46.50	7.75	6.03—15.09	24.40	7.89

公私合营企业利润分配中的职工所得，如按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分配则太多，与国营厂相差太大。如按国营企业提奖励基金办法，则因利润较小，低于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四，又太少。如工人所得订为不低于百分之五不超过百分之十则比较合适。理由：（一）天津市一般私营工厂除少数福利突出高的及一九五二年大批修建工人宿舍，福利费用增加外，一般厂福利费占利润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二）与国营企业的不低于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四，不高于工资总的百分之十相差不多。（三）高于私企条例所规定的比例。（四）有一个范围可以灵活调剂。如福利基础好的，可少提一点；福利基础差的可以多提一点。资方利润不到银行存款利息的，工人的福利也可少提一点，资方利润较高的，工人也可以多提一点。

一九五二年三大私营厂利润分配中资方所得按各种计算方法比较单位：亿元

	资本	利润	利润率	按二五%分配实得	按三〇%分配实得	银行存款利息
恒源	1059	212.53	22.4%	5.60%	6.72%	7.20%－9.00%
北洋	808	193.05	23.9%	5.98%	7.17%	
东亚	600	310.26	51.7%	12.90%		

由上表可见，如利润率低于百分之三十时资方所得可高于百分之二十五，利润率高于五十时资方所得可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原则是可行的。

东北地区党的高级干部会议关于拥护七届四中全会和讨论高岗、饶漱石问题的决议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通过）

（一）

东北地区党的高级干部会议与会同志听了周恩来同志关于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决议和高岗、饶漱石问题的传达报告，大大提高了觉悟，坚决拥护七届四中全会所通过的《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刘少奇同志受中央政治局和毛泽东同志委托在全会上所作的报告，认为这个决议和报告是我党生活中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文件。对于东北地区党的组织，尤其是给了特别沉重的教训。与会同志对于高岗阴谋分裂党以图夺取党与国家领导权力的罪恶及饶漱石参与高岗阴谋活动的反党罪行，表示深恶痛绝，极为愤慨；並认为党中央及时地揭发和坚决地制止了高岗、饶漱石的罪恶活动，对于中国革命事业与保卫世界和平的斗争是一个很大的胜利。

此次会议在中央的密切指导和关怀下，充分发扬了民主，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进一

步揭发了高岗的罪恶。会议表现了在对高岗及其同盟者饶漱石的反党罪行的斗争上的一致性和团结性，並对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表现了高度的信任与拥护。会议完全同意周恩来同志《在关于高岗问题的座谈会上的发言提纲》，认为高岗的罪恶活动不是一种偶然的事件，而是资产阶级在过渡时期企图分裂、破坏和腐蚀我们党的一种反映，高岗业已完全变成为资产阶级在我们党内的实际代理人。会议並严肃地、尖锐地揭发和批判了东北局若干负责同志参加高岗反党反中央的宗派活动，提高了大家的政治警惕。与会同志表示：决心彻底肃清高岗在东北地区所造成的一切恶劣影响，並将以实际工作来补偿由于这种恶劣影响所给予党和人民事业的重大损失，建立和健全党的正常生活，把维护党的统一和团结，巩固和提高中央威信，当作我们经常的最重要的任务。

（二）

会议认为东北地区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正确领导下，由于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全体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积极努力，基本上执行了中央的路线和政策，同时由于地区解放较早、原来的工农业基础较好、中央派来的干部较多、中央对于东北的经济恢复工作给了许多的便利並动员了全国力量首先在东北进行巨大的建设工作、以及苏联的大量援助——这一系列的优越的条件，因而在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东北地区党的组织在许多工作和具体贯彻中央政策方面，同时也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和错误，特别是东北局在高岗问题上犯了极其严重的政治错误。东北局对于高岗的罪恶活动的发展是有重大的责任的。

根据与会同志揭露的事实，证明高岗的夺取党与国家领导权力的野心和阴谋，蓄意已久。他认为中央领导同志是他夺取中央权力的障碍，便千方百计地对中央领导同志实行卑鄙的造谣诬蔑，企图由此达到他推翻中央的领导，实现篡党、篡军、篡政，按照他所代表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面貌来改造我们的党和国家的目的。他在担任东北局书记期间，即有计划地散布反对中央领导同志的流言蜚语，破坏中央威信，采取两面派的手法，进行反党反中央的宗派活动，实行派别性的干部政策，造谣挑拨，破坏党的团结，利用东北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在党中央领导下所创造的成绩当成他进行反党反中央的宗派活动的政治资本。他把个人放在组织之上，把东北地区作为自己的独立王国，把东北局摆在和党中央相对立的地位。他在实际上否认党中央的领导对于东北工作的决定作用，用所谓“东北特殊论”与“东北先进论”来和中央竞争领导的地位，有意地不着重宣传东北工作的成绩是由于执行中央路线的结果，同时还利用某些“左”的词句迷惑一些党的干部，以求掩饰他的反党、反人民、反国家的实质。高岗制造我们党是军队创造的所谓“军党论”的荒谬言论，企图籍此来分裂全党干部的团结从而实现他分裂党的阴谋。高岗並在中苏及中朝的关系上，播弄是非，进行不利于中苏及中朝团结的阴谋活动。至于高岗私生活的极端堕落腐化，则已完全丧失了共产党人的道德。会议认为高岗这一切阴谋分裂党、夺取党与国家领导权力和腐蚀党的罪恶活动，实际上是对于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破坏，是为反革命的复辟开阔道路。高岗这种罪恶活动是党和人民所绝对不能容许的。会议完全拥护中央对于高岗问题加以严肃的处置。

会议认为东北对于高岗反党反中央的非法活动，对于他反对中央领导同志的言论，对于他的派别性的干部政策及其家长式的领导作风，失掉了原则立场，既没有进行批评和抵制，又没有向中央报告。在高岗的影响下，东北局的不少同志往往错误地强调东北地区的特殊

性，往往夸大东北地区在支援抗美援朝和进行经济建设中的功绩，往往在工作中缺乏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中央报喜不报忧，甚至以各种籍口抵制中央的检查和批评，对中央的某些政策采取不忠实的态度。更为严重的是在干部与群众中，不注意宣传党中央的领导对于东北工作的决定作用，不注意巩固和提高中央的威信，不注意宣传党的集体领导的原则，提倡个人崇拜，替高岗个人捧场吹嘘，捏造高岗个人的功劳，包庇高岗的错误，对于高岗那种腐化生活的大量事实熟视无睹。东北局有些同志或者对于高岗有不同意和不满意的情绪，但也没有在实际上正式提出反对的意见或报告中央。会议认为东北局没有负起中央代表机关的责任，有负中央的委托。

根据与会同志揭露的事实，证明东北局若干负责同志为了达到他们的卑鄙的个人目的，不顾党的纪律，在不同程度与不同范围内追随高岗污蔑和攻击中央领导同志，破坏中央威信，挑拨党内是非，制造党内不和，实行派别性的干部政策，因而在实际上参加了高岗的反党反中央的宗派活动，形成了一个高岗为核心的反党反中央的宗派。东北局若干负责同志接受高岗的策动，接受高岗所谓“东北特殊论”和“东北先进论”这些反党的观念，在实际上把东北局和党中央对立起来。同时，这些同志一方面替高岗吹嘘装潢，包庇他的错误和罪恶；另一方面，又在高岗的指使和支持下，故意地孤立林枫同志，即在高岗离开东北地区后，他们实际上仍然帮助高岗把持东北局的领导，致使林枫同志难以行使职权。这是一种严重的违反党的组织原则和政治原则、破坏党的团结的不可容许的错误。会议指出，这些参加高岗反党反中央的宗派活动和在高岗问题上犯了严重错误的同志，必须继续进行深刻检讨，停止一切宗派性的活动，脱离原来宗派的立场，把宗派活动的情况向党彻底交代，以便回到党的立场上来；否则他们就会犯更大的错误。

会议同时指出：东北局及东北地区高级干部中还有一些在高岗问题上犯有个别错误或部分错误的同志也必须认真检讨自己的错误。在这次会议上，有的同志已开始认识並表示决心改正自己的错误，这是值得欢迎的。

（三）

会议认为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在东北地区的高级干部及广大的干部、党员中，有着崇高的威信，因此，能够保证东北地区党的组织基本上执行了党中央的路线。但是，高岗所代表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思想作风，在东北地区的一些干部中，特别是在一些高级干部中，有着相当广泛的影响。当然，他们所受影响的深浅程度是不一样的，有的受影响是部分的，有的受影响则有较多的方面。受高岗的直接影响与一般的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也是有区别的。应该指出：东北地区有不少干部对于高岗的恶劣的思想作风和腐化行为，内心是有抵抗和厌恶的，但是没有积极采取严肃的态度去加以揭发和进行必要的斗争，这却是错误的。

高岗在东北地区的一些干部中，特别是在一些高级干部中所造成的影响，主要的表现，例如：滋长着一种极其危险的骄傲情绪，忽视东北地区工作的成绩是因为中央领导的正确和有了如前面所说的一系列的优越的条件，受了高岗所谓“东北特殊论”和“东北先进论”的蒙蔽，自以为先进，自以为正确，自以为一切工作都比其他地区好，忽视中央的领导，既不虚心学习其他地区的经验，也不认真去研究、总结和不断提高本地区、本部门各种工作的经验，不愿意正视和检查工作中的缺点与错误；喜欢人家奉承赞扬，不愿接受批评监督；错误

地夸大个人作用，忽视党的工作和党的集体领导，不强调党在各种工作部门中的领导和监督的作用；无组织无纪律的现象颇为严重；自我批评和自下而上的批评很不开展；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分散主义、本位主义相当普遍的存在；有的地区和部门党内生活很不正常，有浓厚的不问政治的倾向，原则空气稀薄，以及铺张浪费现象，均没有受到党组织严格的批评和斗争；更严重的是有的高级干部竟然抄袭高岗在东北局所使用的那一套而用在他自己所领导的地区或部门，实行按照高岗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面貌去从事改造那里的党的组织。这一切的倾向和现象都是很危险的。会议对于这些危险的倾向和现象，进行了初步的检讨和批判，认为这些危险的倾向和现象证明了高岗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在东北是有它的市场的，必须引起东北地区全体党员特别是高级干部充分的警惕，並必须认真地及时地克服这些危险的倾向和现象。

（四）

会议认为全区党的组织，必须根据七届四中全会的决议，本着此次会议的精神，进一步揭发高岗的罪恶，粉碎高岗反党反中央的宗派，彻底肃清高岗的影响。全区党员首先是高级干部，应该从高岗的事件中吸取教训：独立王国的思想必须消灭。“军党论”的荒谬论点必须肃清。派别性的干部政策必须纠正。党内非法活动必须禁止。一切骄傲情绪、自由主义、个人主义、宗派情绪以及崇拜个人的思想和宣传都应受到严格的批判。资产阶级的思想作风及其腐化生活对党的侵蚀必须坚决反对和防止。党的统一领导和集体领导的原则必须坚持，中央的方针政策必须贯彻，党纪国法必须绝对遵守和执行。党内的自我批评和自下而上的批评必须发展，压制批评及对批评的人实行打击报复者必须严厉制裁。党内任何干部必须无例外地受到党的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监督。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育和党性的锻炼必须加强。共产主义的人生观必须确立。

会议坚信东北地区各级党的组织和全体党员，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一定能够紧密地团结起来，彻底肃清高岗的影响，坚决贯彻七届四中全会决议，加强党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加强党组织的战斗性，加强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为逐步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而奋勇前进。

会议同时鉴于东北局多年来受高岗的把持，东北局若干负责同志曾经积极地参加高岗反党反中央的宗派活动，因此请求中央考虑改组东北地区党的组织的领导机构——中共中央东北局，以整顿和严肃党的纪律，维护党的统一和团结，並从而改进党的工作。

中共中央批准《中央商业部一九五三年工作的基本总结与一九五四年的任务》的报告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日）

一、中央批准中央商业部一九五三年工作的基本总结与一九五四年的任务的报告，同意中央商业部对一九五三年工作的检查和对一九五四年工作任务的部署。

二、一九五三年开始出现的许多商品供不应求的市场特点，今后还要继续发展。人民购买力增长的速度，超过消费品生产增长速度，特别是农产品中主要副食品增长速度的趋势是长期的。应当向全党和全国人民讲清楚：这种趋势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性的一种表现，是有利于发展生产的。但是必须指出，过去在市场问题上出现的那些毛病，不少是由于我们主观上的错误而发生的，因此，加强商业部门的工作，随时注意发现和改正错误，把市场组织和领导得更好一些，乃是各级党委必须经常注意和关怀的事情。商业部门则必须积极地正确地组织货源，必须积极组织供应，加强供应工作的计划性。对于供不应求的商品，必须根据不同的情况，分别采取计划供应和价格调节的办法；有些商品在供不应求时，发生一时的脱销，也是难免的。

三、一九五三年下半年起，国营与合作社商业批发与零售比重的迅速增长是必要的。但由于前进的步骤快了一些，对于若干被代替了的私商，未能及时适当安排，也使目前城乡交流的某些方面，发生了一些阻滞现象，应引起注意。中央商业部提出的今年上半年国营与合作社商业批发零售总的比重应暂停前进，就地踏步，到下半年看情况再定前进步骤的意见是正确的。所提对被代替私商要妥善安排转业或负责接收的措施是必要的，应坚决贯彻。

四、稳定市场物价，对于保障国家计划建设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而市场问题又是那样极端复杂，经常出现新问题，如果我们对于随时可能出现的新问题，发现得不及时或处理得不郑重，就会使市场出现不利的情况，发生或左或右的错误。因此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对商业工作的领导，必须长期地经常地注意对市场的领导。中央商业部及各级商业部门，不仅要做好国营商业的工作，还要领导合作社商业和私营商业，负担起指挥全国商业的任务。责成各级党委注意充实各级国营商业行政领导机构，加强食品公司、油脂公司、花纱布公司的机构並充实其干部。

中共中央对中央宣传部关于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的报告及陆定一同志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总结的批示

（一九五四年五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

中央同意中央宣传部关于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的报告及陆定一同志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总结。兹将该报告及总结发给你们。望根据定一同志的总结和各地基督教、天主教工作的实际情况具体布置工作并切实执行。

三年来党领导了基督教、天主教广大教徒群众的反帝爱国运动，获得了一定成绩，给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以严重打击。但是帝国主义决不甘心放弃利用宗教进行侵略的阴谋，它们仍在继续挣扎，企图保持它们侵略势力的最后据点，它们正在加强隐蔽活动，进行政治阴谋破坏活动，正在组织天主教、基督教内反动分子与我斗争。因此我们必须提高警惕，继续开展和深入基督教、天主教徒的反帝爱国运动，继续进行斗争肃清帝国主义势力及其影响，以便逐渐使中国基督教、天主教由帝国主义侵略的工具变为中国教徒自己办的宗教事业。为此，各地党委必须加强党的宗教工作，配备一定的宗教工作干部，健全党的和政府的宗教工作机构，加强党的统一领导，把基督教、天主教工作做得更好。

以上文件，只发给各中央局、分局，对下只作口头传达，不许摘记，不得泄漏，不得遗失。

中　共　中　央

关于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已于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举行，十二月十六日结束（实际开会十四天），到各中央局、省、市及中央有关机关同志共六十余人，由习仲勋、陆定一同志主持。会议议程两项：（一）一九五三年全国天主教工作情况和一九五四年天主教工作的任务；（二）三年来全国基督教工作总结和今后基督教工作的方针任务。除详细讨论了以上两个问题及若干专题外，并汇报了各地工作情况，总结了各地工作经验，最后由陆定一同志总结，习仲勋同志讲话，会后并向总理报告了会议情况，总理做了重要指示。总的说来，会是开得好的。

三年来全国各地在中央和当地党的领导下，发动了基督教、天主教广大教徒群众的反帝爱国运动，获得了成绩：基督教外国传教士几已完全出境（解放前统计是一千七百人，现仅太原尚有外籍女教士一人未处理，广东连县尚有外籍传教士五人均因案扣押准备驱逐），天主教外国传教士（全国解放时计有二千二百二十九人）现只有三百人（其中准备留下的二十

三人，准备驱逐或限令出境的三十四人，已判刑的十七人，在押审讯中的六十人，未处理的一百六十六人）。基督教的外国"差会"已全部结束。天主教的"修会"因与基督教的差会性质不同，尚未处理。除秘密津贴外，外国津贴已基本断绝。天主教反动组织"圣母军"已遭受了严重打击，已知全国"圣母军"团员二万二千三百二十二人，在取缔过程中登记和退团者占总数百分之七十一。全国教会学校、医院及救济机关几已全部接办。我们已培养了一批爱国积极分子，建立了教徒群众的爱国组织，在基督教会中已控制了若干大公会，开展了各地基督教徒的控诉运动，在天主教会中也取得了若干重要阵地。

经过了解放以来的反帝斗争和各种政治运动，天主教、基督教会内部也起了重大变化，天主教教徒人数解放前号称三百万人，现在根据各地宗教事务处的统计，只有一百七十二万八千多人，天主教大小教堂解放前统计有一万五千九百一十四所，现在统计全国仍有宗教活动的大小教堂只三千二百五十二所（比解放前减少百分之七十九），中国神甫一九四九年共二千二百七十六人，目前统计有二千二百四十七人。基督教变化较小，解放前号称有教徒七十万人，现在统计有六十三万八千多人，教堂六千七百六十七所，传教人员约七千人，其中约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为牧师。一九五三年以来，在江苏、湖南、河南以及四川等地的某些农村，基督教徒还有若干的恢复和发展。

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虽然遭受了严重打击，但他们仍在阴谋继续利用中国基督教、天主教进行侵略。梵蒂岗规定一九五四年为"圣母年"，号召"为铁幕内之六千万教徒祈祷"，特别针对着中国和波兰两国。美帝国主义的"普世基督教运动"正在加紧进行，一九五四年秋季将召开第二届普世基督教会协会。离开中国的英美等国传教士，仍在中国境外进行阴谋活动，香港已成为这些帝国主义分子活动的据点，在台湾的美国基督教传教士新成立了中华基督教会及东海大学。帝国主义分子在香港、澳门、菲律宾等地开办了专门训练天主教神甫派遣到中国活动的间谍学校，有学员三百五十人。一九五一年以来从国外潜入国内进行反动密秘活动的天主教分子已查出的有八十五人。

一九五三年全国宗教工作以天主教为重点，用了很大力量，取得了相当成绩，但基督教工作是比较放松了。一九五四年就全国范围来说，仍应以天主教工作为主，但同时也应用一定的力量加强基督教工作。不管是天主教工作或基督教工作，一九五四年都应以积极进攻的精神，稳步前进的方针，把两教的反帝爱国运动深入一步，争取更大的成绩。

关于当前基督教、天主教工作问题，我们意见，拟以陆定一同志的总结经中央审阅批准后发给各中央局（分局，中央不再另发指示。

三年来我们在宗教工作中已培养了一批新的干部（现在全国宗教工作干部约二百多人），取得了若干斗争经验，但我们对敌人的调查研究还是很差，斗争经验还是很缺乏的，在很多方面可以说还是没有经验的。因此今后必须加强干部的理论政策教育，随时总结和交流经验，以便和敌人进行长期的斗争取得更大的胜利。

以上报告及附陆定一同志的总结，是否有当，请予批示。

中 央 宣 传 部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陆定一同志在全国宗教工作会上的总结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此次会议，对宗教工作所作的充分的详尽的讨论，为前所未有。讨论显示出：（一）对何成湘同志两个报告中所提的方针，基本上同意，并补充了许多新的意见；（二）我们党已培养出一批懂得宗教工作（天主教、基督教）的干部，在工作中取得了很多经验；（三）过去一年中，各地在中央一九五三年二月指示下，对天主教做了不少工作，同时对基督教也做了工作。

一、目前宗教工作的任务，在党的全部工作中的地位，总路线与宗教工作。

宗教（天主教、基督教）工作的当前任务，总起来说是：（一）肃清帝国主义的势力及影响，把天主教基督教由帝国主义的侵略工具变为中国教徒所管理的宗教事业；（二）减少教会对我国建设的障碍作用，并尽可能经过教会向教徒作爱国主义教育；（三）造成对国际宣传有利条件。

会上有同志提出问题：在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之下，宗教工作的任务是什么？大家知道，一九四九年我党二中全会，已经规定了当前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各项迫切的方针和任务，其中包括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和基本任务。二中全会决议指出："中国革命在全国胜利以后，中国尚存在着两种基本的矛盾。第一种是国内的，即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第二种是国外的，即中国与帝国主义国家的矛盾。因为这样，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制度，在人民民主革命胜利以后，不是可以削弱，而是必须强化。"在天主教基督教工作中，我们遇到旧社会所遗留下来的一种情况，即：这两个宗教是帝国主义者办起来的，用以作为侵略中国的工具，因而必须把它们改变为中国教徒自己办的宗教事业。帝国主义势力在我国的继续存在，是与人民民主革命、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制度，根本不能相容的。一九五零年七月中央指示说："我们对待目前中国的天主教基督教，应当不帮助它们的发展，并反对其中的帝国主义影响，同时坚持保护信教自由，并在其中扩大爱国主义的影响，使天主教、基督教由帝国主义的工具变为中国人民（教徒）自己的宗教事业"。又说："我们现在的任务，不是进行群众的反宗教运动，而是领导人民大众，坚决实现共同纲领，实现土地改革，争取财政经济的根本好转，广泛进行唯物主义与科学知识的宣传，来逐渐缩小宗教市场；同时，在基督教天主教内部利用各种机会，和经过有爱国心的教徒，向教徒群众进行爱国主义的宣传，揭露帝国主义文化侵略与间谍活动的阴谋，领导和支持其中的爱国分子，团结虔信的教徒的大多数，反对仍与帝国主义勾结的少数反动分子，有步骤地使教会摆脱帝国主义的影响及其经济关系，把教会变为由中国教徒自治、自传、自养的宗教事业。对于教会中进行破坏活动与间谍活动的特务分子，不论是外国人或中国人，均须依照共同纲领第七条坚决惩处。但在惩处这些特务分子时，不要牵连整个教会、教堂或教会学校等，而要把那里的教徒的大多数也团结到爱国主义的旗帜之下，一同反对帝国主义和特务分子。"这样的宗教工作方针，今天来说仍是对的。

这样，我们答复了几个问题：

（1）在当前党在群众中广泛进行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的情形下，宗教工作（天主

教、基督教）是否有与以前不同的方针呢？答复：宗教工作的原来方针，就是符合于总路线的要求的。现在仍是这个方针。

（2）宗教工作在党的整个工作中占什么地位？答复：对全国来说，是党的工作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在教徒很多的地方（区域、学校、医院等），在宗教有很大发展的地方，在宗教工作至今打不开局面的地方，必然是当地党的工作重点之一。在没有教徒（天主教、基督教）的地方就没有这项工作。

二、继续进行斗争肃清帝国主义势力及其影响

三年以来，天主教和基督教徒的反帝爱国运动，是有成绩的。在发动群众的基础上，驱逐了大批帝国主义分子。但这些帝国主义分子被驱逐后，多数仍然停留在中国附近的香港、澳门、马尼剌等地，受美英帝国主义和罗马教廷指挥，利用一切办法直接或间接操纵中国教会，继续与我为敌。

从整个斗争形式来看，打了几个回合，爱国运动已在天主教内占领了一些阵地，但天主教的主要阵地是在上海，那里教徒最多，帝国主义的势力及影响最大，教会的财产也集中在那里，以往一向是天主教最强固的据点。由于这个最主要的阵地——上海教区还没有最后攻下，因而我们所取得的胜利还是不巩固的。在全国来说，打垮帝国主义在天主教中的统治地位的工作尚未基本完成。

就天主教来说，现在全国大致分三种地区：第一种地区，天主教徒的爱国运动至今尚未打开局面，这在全国范围来说，就是武汉，各大行政区内也有这样的地区。第二种地区，初步打开局面，但胜利尚不巩固的地区，其标志是，教徒的爱国运动已有发动，一部分神职人员表示不同程度的爱国态度，但该地区当权的最高级的神职人员还没有就范（在"不反对教徒与神职人员的爱国运动"，"凡属于梵蒂岗来往的事情必须报告政府并与政府商量"的两个基本条件下），如像上海、广州和其他地方，那里天主教的最高级神职人员必然会在帝国主义指使之下组织反攻。第三种地区，教徒与神职人员爱国运动的胜利已经初步巩固的地区，其标志是、教徒与神职人员中的爱国运动已经发展，当地当权的最高级神职人员已在前述两个条件下向我就范。在第一第二种地区，帝国主义对天主教的统治依然存在，只程度上有所不同。只有在第三种地区，帝国主义的统治才基本上打塌了。

全国工作不平衡状态的存在，有种种原因。比较先进的地区，有的是因为天主教力量较小，有的是因为运动开始得早，有的因为党委注意这个工作和领导正确。第一、二种地区，如上海是由于天主教力量较强，广州是由于该地与港、澳接近，土改完成不久，天主教工作开始较迟，武汉是由于主观上轻视敌人，以及其他条件。现在全国天主教工作的重心，是在上海武汉广州等地，那里是敌人比较坚固的据点，与香港等地来往较便，帝国主义正以这些地方为中心，准备向我反攻，夺回失去的阵地。同时在其他属于第一种第二种的地区，打开局面和巩固胜利，在教徒爱国运动已经取得初步巩固的胜利的第三种地区，进一步巩固胜利局面，和打退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反攻，也是重要的。

基督教工作方面，由于教会内部有一批进步分子自已首先提出自治、自传、自养口号，要求政府加以领导，由于大部分教会的上层分子适应性大，教会组织的严密不如天主教等种种条件，因而三自运动的开展比较容易，我们争取了一部分教会领袖，基督教的主要阵地（八

大公会)已被爱国运动所控制。但也还有许多政治上反动的教派,如"小群"基督徒会堂、真耶苏教会、内地会等,他们有的正在积极扩大宗教活动,有的则在大专院校发展青年教徒,甚至向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扩展势力,以分散打游击的方式,到处钻空子,反对人民政府,反对爱国运动。

基督教七十个教派（其中较大的三十一个）大体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在一定程度上与人民政府靠拢的，这些教会之中当然还有"驯顺如鸽，灵活如蛇"，得到帝国主义允许而长期埋伏的分子；第二类是与人民政府对抗，并进行各种反动政治活动的，它们极有可能与美帝蒋匪有联系，并接受秘密津贴，对我们国家害处最大；第三类是不活动不起作用的教派。就全国范围来说，第一类是"八大公会"，第二类是基督徒聚会（小群）、真耶苏教会、内地会、基督徒会堂（王明道）、灵粮布道会、各地恩典院、灵修院等；第三类是一些小教派。这种分类，在各地区不是完全一样的，将来也可能发生变化的。

根据以上情况的分析，虽然天主教中帝国主义分子将被全部赶走（现还余一六六人），基督教中帝国主义分子已被全部赶走（仅山西有一个外国传教士），但这完全不等于说，帝国主义的影响在这两种教会中已经不存在了。人民民主革命胜利后，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势力，已经被消灭殆尽，帝国主义进行文化侵略的许多其他机关也被我们接收完了，帝国主义在教会内的势力和影响受到了严重打击，正因为如此，帝国主义者现在竭力挣扎，企图保持它的侵略势力的最后几个据点，和保持它在中国的影响，这就是帝国主义者所以用这样大的力量来组织和支援天主教与基督教中的反动分子与我进行斗争的原故。我们应当继续努力，肃清天主教基督教中帝国主义势力及其影响，使天主教基督教成为中国教徒自己管理的教会。

甲、梵蒂冈规定一九五四年为"圣母年"，其目的，对我来说，是企图以上海等地为据点，组织反攻，以所谓"大赦"引诱与逼迫表示过爱国的神职人员反水，以"中国教会的长期教难"欺骗和煽动教徒群众，号召各教区组织"朝圣"，号召"为铁幕内之六千万教徒祈祷"。因此一九五四年天主教工作方面，斗争不可避免，而且将是激烈的。我们在大城市中，在上海、武汉、广州，要有领导有计划地根据敌人情况的变化，充分准备，主动组织战斗，准备反复多次，求得打退敌人反攻，打开局面和巩固胜利。北京也准备进行斗争，处理残余的帝国主义分子和反革命分子。中小城市和乡村，在教徒密集的地区，根据已往经验应采取打一块，巩固一块的办法（必要时可考虑以省为单位，把做宗教工作的干部集中起来，组织工作队，进行工作）。具体要求：

（一）一九五四年内,除经中央批准留下的外国传教士以外,将其余一百六十六名帝国主义分子全部赶走。在驱逐帝国主义分子时,应尽可能充分地发动群众,使之受到爱国主义教育。

（二）继续进行取缔"圣母军"的斗争，彻底摧毁全国各地的"圣母军"组织。在尚未进行过取缔"圣母军"斗争的地区，应积极准备，于一九五四年内展开斗争，已经进行过取缔"圣母军"斗争的地区，应继续打击"圣母军"的残余活动。取缔方法，应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可以采用发动群众公开取缔方式，也可采用其他办法，抓住他们的罪行事实，打击"圣母军"支会以上骨干分子，达到摧毁"圣母军"组织的目的。

（三）对天主教的地下传教活动，应向教徒与神职人员宣传："人民政府保护信仰自由，对正当的宗教活动不加干涉，但秘密传教是非法的，人民政府一定依法取缔"，通过深入发动群众，迫使由秘密转为公开。对由国外派回秘密活动的天主教间谍分子，公安部门注意肃清之，宗教工作部门要帮助公安部门做这件工作。

（四）对各地大规模的"朝圣"活动，一般不要禁止，但要事先知悉，加以控制，或者

使之变为爱国爱教的集会，或者防止其成为反革命破坏活动。

（五）对教会利用宗教形式，进行造谣破坏、对抗政府、打击爱国分子的反动言行，必须以适当方式揭露之，进行严肃的斗争。

天主教是非常严密的组织，不是轻易可以制服的。根据三年来的斗争经验，在第一种第二种地区，要在与天主教内的帝国主义分子及其走狗进行斗争中取得胜利，必须对教徒，对中级神职人员（神甫），对高级神职人员（主教）都做工作，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配合，坚决斗争与灵活策略并用，最重要最根本的是党委统一领导和凡有教徒的地方党的基层组织（区委、支部）的动员。总结经验教训，有下列六条：

（1）党委必须充分估计敌人力量，向凡有教徒的地方的区委、支部，向凡与宗教工作有关的干部，说明天主教工作的方针、策略，在统一指挥下互相配合行动。这个办法看来要化很多力量，但算起总账来还是最省力的，差错出得较少，胜利有了保证，以后的工作也有了基础。凡是这样做了的，就能胜利。

党委统一领导和凡有天主教徒的地方党的基层组织的动员，是胜利的保证。这是第一条经验教训。

（2）发动教徒群众是天主教工作的基础，重点应该放在发动虔诚教徒方面。他们之中绝大多数是劳动人民，对他们要耐心进行反帝爱国教育，配合各项中心工作解决他们的困难问题，注意尊重他们的信仰，照顾他们的“爱教”观念，不得加以任何歧视、排斥、作弄、讽刺等。对其他阶层的教徒群众，同样也要团结争取，要动员教徒去争取神职人员，以便建立广泛反帝爱国爱教的统一战线。在发动教徒群众的过程中，通过争取代表性人物作为桥梁是必要的，但一到我们有了接近教徒群众的机会时，我们必须和教徒群众直接见面，以建立牢固的群众联系。对“公教青年”，须由党和青年团的基层组织分工包干，打击其反动核心分子，争取分化一般成员。

争取虔诚教徒的大多数，在“爱国爱教”的口号之下，来反对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我们就能胜利。这是经验教训的第二条。

（3）在天主教爱国运动尚未打开局面与初步打开局面的地区（即第一第二种地区），因为当权的主教常常仍是坚决反对爱国的，所以在教徒的爱国运动已经起来之后，中级神职人员的绝大部分动摇于“神权”与政权之间，表现两面态度，这是斗争过程中必然现象。我们对他们的动摇反复，既要进行适当批评，同时也要照顾其实际困难，耐心地多次反复地教育争取，不能因为他们表示动摇或反水就放弃对他的争取工作。对很反动的神职人员，可以适当施行压力，但除了政治上反革命的分子以外，一般不要采取逮捕镇压和斗争清算的办法。为适应斗争需要，必须有意识地布置隐蔽力量。对因参加反帝爱国运动而遭受敌人打击或被摘神权的神职人员，必须坚决予以支持，成为公开的正面代表。对个别在信仰上已发生动摇的进步分子，要指出在天主教中进行爱国工作，把天主教由帝国主义的侵略工具变为中国教徒自己管理的宗教的重要意义，指出进步分子留在天主教内工作的重要意义，指出在天主教内的进步分子必须过宗教生活才能不脱离教徒群众，以便使他留在原来位置上安心工作。

耐心地反复多次地争取神职人员的大多数，这是经验教训的第三条。

（4）争取高级神职人员，在天主教工作中有重要意义。各地经验证明：仅仅发动了教徒和中级神职人员的爱国爱教运动，胜利的局面还不能巩固，必须在发动了教徒群众和神职人员的基础之上，加上政府的工作，使当地的当权主教屈服就范之后，爱国运动的胜利局面

才能初步巩固，否则当权主教一定借“神权”进行反攻，动摇全局。这些主教因为受梵蒂冈直接指挥，一般在政治上反共反人民的立场非常坚决，个别的是特务间谍分子。他们除极少数可能和平争取外，绝大多数是在极其强大的上面（政府）和下面（教徒和神职人员）的压力之下，才被迫就范的。从另一方面来设想，对一般的高级神职人员来说，只有在这种情况之下，他们的向人民政府就范才可能被梵蒂冈所原谅，所“赦免”，而保持其教内地位，因此，为了使高级神职人员就范，自上自下施以强大压力，一般来说是必要的。在施压力时，又应该讲求策略，公开的群众斗争和公开的逮捕会妨碍以后的争取使用，所以除对确实有据的特务间谍分子外，一般不宜采取。高级神职人员需加逮捕者，事先应得中央批准。

另一方面，我们对高级神职人员的正面争取工作也非常不够，较善良的高级神职人员，他们的经济利益被严重侵犯，像这类现象必须立即改正过来，许多地方我们与当地主教直接见面太少，政策解释得不够，争取工作做得不够，对立情绪很浓厚，也应改正过来。即在对高级神职人员给以压力的时候，也务必给以适当的生活待遇。因为我们的目的不是别的，是使他们就范和更进一步争取他们。爱国会管理财产与高级神职人员利益冲突，是不妥当的，今后爱国会以不管财产为宜。如果确有必要在一个时期实行由爱国会管理财产，须由上一级党委审查批准，过了一定时期后仍须将财产管理权交还给高级神职人员。

我们规定，对高级神职人员的要求，基本上是两条：第一条，不反对教徒与神职人员的反帝爱国运动，这样就造成条件，使教徒与神职人员的反帝爱国运动不受“神权”的严重阻碍。但对高级神职人员本人，并不要求他公开赞助或参加反帝爱国运动。第二条，不禁止中国天主教与罗马教廷保持纯粹宗教上的联系，但坚决反对罗马教廷之任何反对中国人民民主事业和压制破坏天主教徒及神职人员爱国运动的言行（一九五一年三月和一九五三年七月中央指示）。凡属涉及宗教之外与梵蒂冈来往的事情必须报告政府与中国政府商量，否则就是非法的。我们并不要求高级神职人员与梵蒂岗完全脱离关系。对于同意了这两个条件的高级神职人员，不要再用压力。要抓住时机转为争取，帮助他应付梵蒂冈，维持他的地位和经济利益，同时对于他违反这两个条件的行为继续进行适当斗争。这两条是基本要求，即最低要求，各地必须正确掌握灵活运用，但切忌作过高的要求。

这种政策是在人民已经取得政权的条件之下，在一定的时期内容许天主教高级神职人员在人民政府与梵蒂冈之间保持两面态度，以便在教徒与神职人员中开展爱国运动，并教育和争取高级神职人员，最后达到变天主教为完全由中国教徒自己管理的教会之目的。

争取工作与适当控制和斗争必须结合兼施，使高级神职人员服从两个基本条件，被迫就范，才能使天主教内爱国运动的胜利得到初步巩固。这是经验教训的第四条。

（5）在胜利取得初步巩固以后，梵蒂冈必然压迫神职人员再行反水，以公开的和秘密的办法进行破坏。因此我们必须坚决反对因胜利而松懈麻痹，应当立即利用时机，组织神职人员（包括最高的当权人在内）的爱国主义学习，使他们中间的一些人由口服变为心服，由假爱国和半真半假的爱国变到真正爱国。但这里要注意，使高级神职人员和一些进步的中级神职人员长期保持与梵蒂冈的密切联系而对人民政府则依照教义实行服从的“两面派”的面貌，在目前是对我有利的，对今后长期的工作是有好处的。

由于这些神职人员长期受帝国主义者的可怕的麻醉，有的只知“大法国”，对于祖国则连浅近的常识都不知道，因之必须使他们从头学起，作有系统的爱国常识的教育，并附以参观、电影等形象化教育，万勿好高骛远。这种学习应在神职人员自愿的基础上组织起来，方

式上应避免一切他们所忌讳的名词（如“控诉”、“批评与自我批评”等），采用合乎他们习惯的方式，和不妨碍他们的宗教生活。最后应当找出适当的方式，使爱国主义的学习贯彻在整个宗教生活中，避免神职人员有“奉命学习”的心理，这种方式急需我们从实际中创造出来。此次会议专题小组对于“教徒的爱国主义学习问题”的文件准备发下试行。

组织爱国主义的学习，来进一步巩固胜利，这是经验教训的第五条。

（6）天主教的工作，是与帝国主义进行长期斗争。帝国主义与教内的反革命分子是善于斗争，异常诡谲的，而我们对天主教的内情知道得很差。不能知己知彼，瞎子摸鱼，就会上当或者失败。同时敌人对我们，却暗派间谍，搞地下活动，偷文件，混入爱国组织，甚至可能混入我们党内来。因此要取得斗争的胜利，必须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这是经验教训的第六条。

乙、由于基督教中尚有一部分教会，与人民政府对抗，进行反动的政治活动，极有可能与美帝蒋匪联系，并接受秘密津贴，对我国害处最大（所谓第二类教会），又由于在基督教中教徒的爱国运动已有相当基础，所以一九五四年基督教工作，是扩大基督教的爱国爱教的统一战线，着重争取第二类教会中的教徒和它的领袖中的善良分子，孤立反革命分子，待时机成熟时，给这些极少数的反革命分子以打击。

第二类教会大都是所谓“自立”教会

过去帝国主义利用基督教进行侵略，主要的是通过“差会”公开控制各大公会。一九五零年四月“北京会议”以后，即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三自运动，比较普遍地控诉了帝国主义利用基督教侵略中国的罪行。一般说，大公会的政治态度比较明朗了，上层分子表现靠拢政府，我们控制了一些主要阵地。但帝国主义当然并未甘于失败，因而我们仍然要保持高度的警惕，深入工作，巩固既得阵地。

中国基督教的一些所谓“自立教会”，虽然形式上与“差会”没有直接的关系，但他们的领袖，也是由帝国主义分子培养起来的。其中有一些教会，组织严密，迷信极深，活动诡密。解放后，他们以“本色”教会自居，否认与帝国主义的关系，反对三自运动（或者明赞成暗反对），并利用宗教形式，造谣破坏，对抗人民政府，积极向青年，向农村，向边疆与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从其活动来看，显然有帝国主义和反革命分子的背景。“小群”与基督徒会堂是这类教会中最活动的教会。

这些教会争取群众的方法，除了标榜自己是“自立教会”，“本色教会”，“与帝国主义没有关系”以外，还标榜自己有虔诚的信仰，骂爱国分子为“不信派”，以争取教徒，把属于其他教会的教徒拉过去。这些教会还利用基督教中的宗派矛盾，即“现代派”与“属灵派”之间的矛盾，团结“属灵派”来反对“现代派”。由于基督教的爱国领袖在教内把“爱教”强调得不够，又由于爱国教徒的领袖大多属于“现代派”，有意无意的陷入宗派矛盾的圈子，没有能做到极有意识地团结“属灵派”中的善良分子来爱国爱教，因而第二类教会特别是“小群”和基督教会堂能够日益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有削弱的危险。为了改变这种形势，基督教中的爱国爱教运动要适当强调“爱教”口号，要极有意识地去团结“属灵派”教会和“本色”教会中的大多数教徒与传道人员，和揭露其中的反革命分子。

对“小群”与基督徒会堂，也要分别其领袖与群众。它们的教徒群众，是信仰虔诚的基督徒，他们所以盲从其领袖，仅仅因为他们相信这些领袖分子是虔诚教徒，他们看不见他们的领袖之中有反革命分子正在利用他们。这些教派的领袖之中，有一部分是善良的虔诚教

徒，但确实也有一些人是反革命分子，他们掩藏在宗教的面具之下，不易发现，行踪诡密，不易抓到真凭实据。如果不做艰苦工作，去把群众争取到爱国方面来，而一味采用压力，不分别群众与领袖，不分别其领袖中的善良分子与反革命分子，就会使这些教会的内部更加团结起来对抗政府，反革命分子更有藏身之所。另一方面，对于这些教会的明显的反革命活动，如宣传第三次世界大战一定要来，诽谤政府等，如不指名指姓加以揭露，对明显的犯罪者和反革命分子加以惩处，就也不能给教徒们以教育。但在惩处这些分子时，不要牵连教会，不要牵连一般教徒，也不要有意无意地卷进宗派矛盾。

一九五四年，美国帝国主义分子杜勒斯等利用的"普世基督教协会"经过了六年的准备，将于秋天召开世界性的第二届大会，对我国也可能进行一些阴谋活动，值得注意。各地除了继续对第一种教会和第三种教会进行工作外，要在对第二种教会（特别是"小群"）的调查研究和侦察工作方面做出成绩来，在争取这种教会的教徒与其领袖中的善良分子方面做出成绩来，在扩大基督教中的爱国爱教统一战线到"属灵派"教会"本色"教会的大多数教徒与传道人员中去这件事上做出成绩来，准备给第二种教会中的反革命分子以又准又狠的打击。

对若干教会积极向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应公开告诉他们，这样做是有害的，因而是不许可的。因为（一）新疆是回教地区，内蒙康藏是喇嘛教地区，不应该去传基督教引起纠纷。西南、中南边疆少数民族有基督教徒，但他们自己有本民族的牧师，汉人前往传教会引起民族纠纷。（二）在边疆与少数民族杂居的汉人中，很少基督教徒，并已有传道人员在那里，无须再有人前往传教。（三）帝国主义者正在设法搜集关于我国边境地区的情报，和在边境与少数民族区制造民族纠纷和国际纠纷。教会应知自爱，不要有意无意地做帝国主义的工具。对于不听劝说，一定要前去的，或冒充商人，假借名义前去的，发现之后均扣留送回，并以此为线索发现其主使人，至于少数民族地区有关基督教和天主教问题的处理，应从当地情况出发，不要机械搬用汉族地区的经验。

三、帝国主义势力基本肃清后宗教工作的任务

经过了三年多斗争，我们对于肃清天主教基督教内的帝国主义势力这件事，摸到了一些规律，觉得更有把握了。有些地区，像东北、西北、西南的大部，和其他地区的一部分，教会中的帝国主义势力已经基本上被肃清了。因此，我们就必须考虑，在帝国主义势力从教会中基本肃清之后，宗教工作的任务是什么。

第一、"基本肃清"不等于"完全肃清"。将其势力肃清不等于将其影响肃清。赶走了帝国主义分子，割断了与帝国主义的经济关系以后，天主教与梵蒂冈的联系，基督教上层分子与外国基督徒的个人联系，仍然存在；帝国主义分子仍在中国附近指使和企图控制天主教基督教。天主教基督教中仍隐藏着一批帝国主义的代理人，一批反革命分子，同我们作公开的秘密斗争。天主教基督教的一套教义教规、传教办法等，浸透了帝国主义的影响。因此从天主教基督教中完全肃清帝国主义势力及其影响，是很长期的任务，特别是天主教。中央一九五三年二月指示，规定把天主教变为中国教徒自己管理的教会，要经过三步，需要很长时间，这是完全正确的。因此，要经常提高警惕，要经常注意到把反帝爱国运动的胜利更加巩固起来，要注意继续肃清教会内的帝国主义代理人与反革命分子，要严防帝国主义的各种阴谋诡计，并一一予以粉碎。

第二，要注意到在各种社会改革运动中被打击过的分子，和资产阶级利用教会的可能。

现在许多伪军官、被管制分子、地主等变成教徒，上海“桐油大王”李锐津贴贾玉铭的灵修学院，是值得密切注意的。广州、昆明、上海、重庆和东北都发现民主党派要求在牧师中发展党员，可劝各民主党派采取慎重的态度，不要随便吸收，但也不要去劝他们不吸收。

第三，宗教是麻醉人民的鸦片，必须限制其发展，着重在限制其向青年群众中发展（这在很大程度上要靠青年工作的努力，以争取青年到共产主义方面来）。就地区来说：原来教徒很多，教徒信仰至今很深，有恢复教堂的要求的地区，要主动地恢复一些教堂；原来只有零星教徒，并无强大教会组织的地区，应加强正面工作，限制教会在那里的发展；原来没有教会的地区，或原来有教会但群众已无人信教的地区（如陕北老区），不允许恢复或新建教堂。就教会区别来说：天主教内部控制极严，又是盲从梵蒂冈，并且有武装斗争的经验，在未能完全控制时应很严格地限制其恢复与发展；基督教的各教会，要分别具体情况，依照其被我控制的程度，在不同程度上限制其恢复与发展；公开反对人民政府的教派，发现后应坚决加以取缔，当然不许恢复或发展。以上原则，供实际工作时内部掌握之用，不要向外公布。

估计今后要求恢复教堂，发展教产的事件一定愈来愈多。大行政区和各省市要预先做实地调查研究，定出方案，以免被动。今后凡属恢复教堂问题都要经过省市（大市）批准。

为了限制教会在青年中的发展，除了政府部门掌握政策外，青年团要把它作为自已的经常工作，加以研究，定出适当办法。

第四、在帝国主义势力已经基本肃清之后，即教会的“自治”已经基本实现之后，就可以来解决教会的“自养”和“自传”的问题。

“自养”的实质，是使教会更加靠拢人民政府，脱离帝国主义和资产阶级的控制，并麻痹教会对教外发展的活动，以便控制教会的发展。关于这个问题，此次会议上有“教会自养和外国修会差会财产处理问题”的专题讨论，其结论将经修正后印发试办。对生活贫困的天主教基督教传道人员一九五四年决定暂以“救济”的名义维持其生活，此项经费已列入一九五四年预算。今后的长期计划，望大家注意研究，一九五四年各大行政区要提出具体方案。

“自传”的实质，是：（一）由中国人自己传教，（二）传教要由帝国主义的内容变为“宗教的语言，爱国主义的内容”，即是利用教义中有积极意义的部分，对教徒以适当的语言宣传爱国主义，宣传教徒参加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建设，和对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参加抗美援朝，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保卫世界和平的事业。

“以马列主义来改造教义”，这种提法是错误的，是不适当的。但以宗教的语言来宣传爱国主义，在基督教内已有例子。宗教信仰较深的基督徒喜欢听某些爱国牧师的讲道，尽管他讲的是爱国主义的道理，听众认为他“灵性很深，圣经很熟”。在天主教中也可以试行创造这类传教办法。这样就可以以教堂为讲坛，对教徒们进行适当的爱国主义教育。解决了这个问题，就能使爱国主义的教育与宗教生活融合一起。为了在教会里推广这种宣传，提议：（1）由教会或神学院开办训练班(具体名称依教会习惯，不要一律)；（2）出版专供传道人员用的讲义，以便他们采用；（3）“天风”“广扬”等刊物都向这方面发展。各大区的同志回去后设法研究推广。

宗教书籍的出版，根据出版总署图书馆的书目来看，被“小群”和基督教徒会堂所独占。以后要设法使这些反动书籍不能出版，而出版一些爱国主义的宗教书籍。宗教书籍在书目中不要列为“哲学”。

教徒的爱国组织，是应当存在并加以健全的。过去在进行斗争时，由于没有经验，天主

教的爱国组织与神职人员之间发生很大裂痕。今后应说清道理，使之合作。组织得不妥当的，采取适当方法改组，但勿打击积极分子情绪。

教徒的爱国组织，应是由反帝爱国的进步分子领导的，吸收中间和落后的教徒与神职人员的、带宗教色采的、爱国爱教的组织，其任务是：（一）参加爱国运动、抗美援朝运动、保卫世界和平运动、反侵略运动；（二）响应政府号召，参加国家建设工作；（三）组织教徒与神职人员的爱国主义学习，提高爱国思想；（四）举办政府所委托的有关教徒的福利事业（包括对贫苦传道人员的救济）；（五）协助教会做一些重要的宗教活动。

组织的名称，天主教徒的爱国组织，凡未改称为"爱国会"者，一九五四年均争取选择有利时机改称"爱国会"，选择适当时机的目的，是使改变名称这件事不起副作用，具体办法由各地自定。基督教的爱国团体，考虑改掉"革新"二字，以便团结"属灵派"，称为"三自爱国会"。此事先经一个时期的酝酿，征求基督教中爱国分子的同意，由他们自己做出决定。

在"自治"问题基本解决后，"自养""自传"和做好教徒爱国组织的工作，更将进一步使天主教基督教变为中国教徒自己所办的宗教事业。这些工作的主要目的，还是反对帝国主义，完全肃清帝国主义在天主教和基督教中的势力和影响。同志们应该知道，帝国主义只要一天存在，就一天不会停止其经过天主教基督教来进行的阴谋活动，任何麻痹大意都会使我们国家和人民受到损失，这是我们再三强调的。

四、关于加强党的领导问题

从以上所说，我们很容易了解到，党的领导对于做好宗教工作的重要。几年来，各地党的组织，对于宗教工作的领导是加强了。凡是党的领导加强了的地方，宗教工作就有显著的成绩。

天主教基督教的工作，既然根本的问题在于争取虔诚教徒，虔诚教徒又是散布在机关、学校、工厂、农村、街道之中，所以，党委的任务就是使凡有教徒的地区，那里党的区委、支部，都要懂得宗教政策，与宗教工作有关的许多部门，像青年团、工会、公安、外事、教育、卫生等部门的党组织，也要懂得宗教政策，并当作一项重要工作，经常注意。要做好宗教工作，把宗教工作的政策深入传达到所有有关的党的基层组织里去，是最根本的条件，为此，在有宗教工作的地方，党委要不惜用些力量，和划出必要的时间。

宗教工作，必须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反对分散主义，凡有关方针政策及重大工作问题必须请示。特别是大的斗争，一定要由党委放在自己的全部工作计划中间，划出时间，亲自掌握，指挥各方，互相配合，以加强统一领导。一般说来，在第一种第二种地区的大城市中对天主教内帝国主义分子及反动分子斗争时，情形是很紧张的，牵涉到政策和策略的问题很多，动员的范围相当广，没有党委负责人亲自领导，是不可能做好的。在教徒占人口大多数或很大一部分的地方，不少工作都要联系到宗教政策来考虑，那里当然要特别注意宗教政策，和宗教工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

党委的统一领导，不是取消而应是更加需要加强党的宗教工作部门（党委的宗教工作办公室，同时又是政府的宗教事务处），当然这里指的是有教徒的地区。党的宗教工作部门，有严重的任务，对宗教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帮助党委规定政策，在党委的指示下检查党的宗教政策的执行程度，和执行日常的工作。现在我们宗教工作部门虽然比从前进步了，但除了少数以外，工作还是很差的，主要是调查研究的工作很差。宗教的发展情况，各派的特点，宗教领袖人物的历史和背景，他们的动态，他们与帝国主义者暗地来往的情形等，知道得很

少。因此，我们的工作中，仍有不顾宗教特点，一般化的毛病，主观主义的毛病，举旗不定、不能下决心的毛病。今后应努力从了解情况，研究政策和策略，检查政策的执行情况方面，加强宗教工作部门的工作。

宗教工作的保密问题，非常严重，根据上海所了解的情况，敌人对我们了解的相当多，而我们对敌人的了解是很差的，秘密文件被敌人偷去了，甚至有大量遗失重要文件的事情发生。宗教工作是与帝国主义做斗争，像打仗一样。如果稍微不注意保密，就一定打败仗，我们的宗教政策（发动教徒爱国爱教，反对帝国主义，进行教徒的爱国主义教育，保护宗教信仰的自由等），是完全公开的，这些要大为宣传，但斗争的策略步骤等，应是绝对秘密的。我们进行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帝国主义及其走狗一定会派奸细混到我们的爱国组织甚至宗教工作的机关中来。对这没有警惕是不对的。宗教工作的干部，一定是要政治上可靠的人，教徒爱国组织中掌握实际领导工作的人必须是经过审查的。不适于这种工作的应该调开。文件的散发、保存、交还、要严格规定保密制度。开会传达有关策略的问题，可发大纲以便记忆，不许笔记，以免遗失。

大行政区的宗教事务处除华东在一九五四年仍继续保留外，各大行政区为了便利工作，以现有的党委宗教工作办公室兼任大区文委宗教事务处，不另增编制，以利于以政府名义进行工作。教徒多的个别专区、县、市增设宗教工作部门或干部的问题，可在各地编制人数内统一调配，由各中央局及省、市委决定。

为了更加提高我们工作的水平，做宗教工作的同志们，必须不骄不躁，努力学习。学习马列主义和马列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学习毛主席的著作，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中央的重要指示，学习中央关于宗教工作的历次指示。我们要以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精神从工作的成绩与失败之中学习。这样来做好工作，配合国家的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

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召开华东局扩大会议传达和讨论四中全会决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日）

中央並主席：

四中全会结束后，谭震林同志即将会议内容及高岗、饶漱石问题分头向各省市委委员、华东一级机关及华东军区的高级干部作了简要传达。稍后，陈毅、谭震林二同志又分头向各省市地委书记以上、华东军区及所属部队的师党委书记以上、华东一级机关处长（科长）以上干部作了传达报告（现已传达到一般县级及部分区级党员干部）。在陈毅同志主持下，于南京召开了江苏、安徽和军区高级干部会议，会上初步展开了批评与自我批评，对两个省委及军区党委的领导工作进行了初步检查。军区会议上並批判了王建安同志骄傲自满、功臣自居、拒绝自我批评与对抗军区党委领导的严重错误，帮助了王集成、张震东、聂凤智等同志进一步认识自己的错误。为了更好地贯彻四中全会的精神，华东局于四月一日至十五日召开了扩大会议（出席华东局委员、华东局各部委、华东军区及各省市高级干部六十人），除了认真讨论四中全会的决议，进一步揭发高岗、饶漱石的反党阴谋外，会议以绝大部分时间着重检查了

华东局的领导。会议开始时，陈毅、谭震林、舒同三同志均作了自我检讨，并要求大会给以严格批评。后因多数委员建议，改为先开委员会进行批评（出席委员十七人，另吸收九个非委员同志参加，共开了五天，到会同志全部发了言）。接着又开大会，继续开展批评。会议是成功的，对于肃清高、饶的影响，增进华东党内团结和改进华东局的领导有极大的建设意义。兹将此次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四中全会精神及高岗、饶漱石问题的认识及教训

（一）到会同志对四中全会的决议一致拥护，对高、饶反党联盟，企图夺取党与国家最高领导权力的阴谋活动，表示无限愤慨；认为党能及时地、果决地对高、饶罪恶阴谋予以揭露和打击，再次证明了党中央和毛主席领导的英明和党的坚强有力；对高、饶反党阴谋的揭露，不但不是党的削弱，而且是党进一步加强的表现。会议认为四中全会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是提高全党、特别是高级干部的政治觉悟和革命警惕性，提高党的战斗力的有力武器，是党赖以团结全国人民胜利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可靠保证。

（二）会议一致认为：四中全会对党所处的国内外环境及党的本身情况的分析，是十分正确的。高、饶反党活动决不是什么偶然事件，也决没有什么不可理解之处，这是社会阶级斗争在内党内的反映，是完全符合于阶级斗争的发展规律的。高、饶反党活动不发生在过去革命尚未取得胜利的年代里，而发生在民主革命已经完成、社会主义革命正在进行的时期，表明今天的阶级斗争正日趋尖锐、复杂和深刻，阶级敌人所用以进行斗争的手段也日趋阴险和毒辣。有人怀疑高、饶是否已和敌人有了组织联系，从饶的历史材料中的若干疑点看来，对于这个问题，完全有彻查清楚的必要。但会议认为：不论实际上有无联系，就接受这一事件的经验教训来说，这并不是唯一的问题。一切反党分子，不论他们采取何种形式，但在其作为资产阶级代理人从内部来破坏党，执行其反动任务这一基本点上，均殊途同归，毫无二致。抓住这一政治本质来组织对反党集团的反击，才能予以致命打击，保卫党的利益。如果把高、饶问题仅仅看成是党外问题，反会把问题简单化，妨碍我们更深刻更全面地理解阶级斗争的实质，使我们不能从这一事件中得到足够的教训。

（三）饶漱石长期在华东担负领导工作，他又善于伪装欺骗，因而在华东党内和干部中是有很大的影响和"威信"的。很多干部开始听到饶漱石搞反党阴谋，极为震惊，难以理解；但当传达了中央批转邓小平、陈毅、谭震林同志关于饶漱石问题座谈会的报告和摆出许多具体事实后，认识即迅速转变；再回忆过去许多事实，联系起来加以分析后，就进一步认清了他的个人主义野心家和资产阶级代理人的本质，表示极端愤慨和鄙视。这完全说明任何欺骗与伪装在真理和事实面前都是站不住脚的，也表明党中央和毛主席具有极高的威信，得到广大干部无限的热爱和信任。会议认为：不估计到饶漱石在华东影响，不去认真地进行必要的解释和教育工作，是不对的；但过份夸大这种影响，也是不符合实际的。对高、饶反党活动揭露后，少数同志怀疑为什么过去那样提拔他们、信任他们？现在又这样揭露，是否斗争过火，不教而诛？其所以产生这些问题，不是因为揭露事实未加详叙，就是因为听报告未完全领会，或由于思想固定化，不经酝酿转不过来。因此会议指出必须继续进行这一方面的批判工作，才能使全党真正达到认识上的一致。

会议认为：必须肯定资产阶级代理人饶漱石在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中，不可能不贩卖

一些资产阶级的"私货"。因此除了应着重揭发饶漱石的反党阴谋外，还必须同时揭发他在执行政策中的资产阶级思想。这样做不仅有利于肃清饶漱石在华东的影响，而且可以更加提高干部的政治嗅觉和政治观察力。会议在这两方面都做了许多工作。到会同志对饶漱石的阴谋活动，除在中央揭发的几个关键问题上补充了一些具体材料外，並揭发了他在华东局日常领导工作中间，也存在着严重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和玩弄了许多阴谋手法。其中最突出的表现是他对待华东局几个常委及某些高级干部，也经常采取政客手段和比较隐蔽的形式，企图拉拢一批，征服一批，打击一批；处处从抬高个人威信、扩大一人影响出发，明明无经验，硬装有经验，为了藏拙，不惜装腔作势，故弄玄虚，使人莫测高深；在很多工作中常常安排了"替死鬼"，功则归己，过则归人，完全没有自我批评精神；在领导方法上是极端不民主，长期个人包办，包而不办或不准人办，许多重大问题不经常委讨论擅自决定，严重地破坏了党的集体领导原则，使干部的积极性长期不能发挥；对中央和主席在表面上是尊重的，但在实质上他不仅不认真地研究与贯彻中央的指示，而且在许多重大问题上用"偷天换日"的手法歪曲与抗拒中央的方针、政策，对中央各部门极不尊重甚至公开诋毁；常在干部面前贬低其他大区的经验，反过来又剽窃其它大区的经验来标榜自己。所有这些都说明饶漱石是一个十足的伪君子和阴谋家，不仅在重大关节问题上"伸手"，即在日常工作中暴露了他不少的"马脚"。对饶漱石在执行中央路线方面暴露出来的资产阶级观点，会议做了更多的揭发。初步揭发的主要问题有：（1）饶的根本思想是害怕放手发动群众，不敢彻底摧毁旧秩序，表面上以"稳重"出现，而实质上是拖延整个社会改造，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他曾在一九五一年九月华东和上海党员干部大会上说过"对民族资产阶级的基本方针是教育、团结与提高。……共产党员要自觉地团结民族资本家，作为对付封建势力的动力之一"。在上海第一次与四百多个资本家会面时，他预言将来必有许多资本家进步到可以加入共产党。这证明饶是竭力为资产阶级在党内扩大其影响的，这与党对资产阶级的政策没有丝毫共同之点。（2）从上述错误思想出发，他在城市工作方面，违背了党的二中全会关于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搞好生产的方针。这一点以上海表现得最明显。在上海接管初期，强调稳重，采取暂时维持原状的方针是完全必要的，但饶片面地夸大了上海的特殊性，认为上海应该比其它地区落后一步，把中央"稳步前进"的方针歪曲为"稳步不进"。他为了实现自己的方针，把上海市委控制到失去了一级党委的作用，一切有关财政、税收、金融、贸易、公安、外交、工业生产、职工运动、统战工作、思想改造等问题，不经他的允许，市委均无权处理。因而上海接管后一个很长的时期内，没有做出任何较有成效的改革工作，一直到中央提出工厂民主改革的方针后，他仍表现动摇犹豫，最后被迫进行，却极奸滑地以"民主团结"的口号去代替"民主改革"的口号，企图继续坚持自己的错误方针。这样就使得上海的工业改造较其它地区推迟了一年至二年，造成了极大的损失。在执行对资产阶级的政策中，他片面地强调团结，取消了应有的斗争，在"三反"、"五反"运动中，不敢提出"打退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的口号，在他个人的掌握下並曾一度布置上海资产阶级进行"自反"。对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极不重视，迟迟不敢动手，不调配干部，不讨论研究在中央提出后仍举棋不定，多方约束，致时间拖长，搞得不彻底。（3）在镇压反革命问题上，亦充分暴露了他资产阶级的立场、观点。早在一九四二年苏北锄奸会议上，他即认为"强调阶级成份的原则是不对的"，主张"各抗日阶层、抗日党派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而否定了法律是为阶级服务的原理。解放后对上海镇压反革命运动，他表现了没有决心和勇气，不是采取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动员一切力量来肃清反革命的方针，

而是采取了“以特反特”和神秘主义的错误做法，不敢长期放手发动群众。一九五二年取缔圣母军，他估计“斗得愈狠，敌人将愈团结”，再压下去会发生“惨案”，因而临阵退却，使这一斗争遭受失败。对清理“中层”和“内层”工作也没有抓紧贯彻，展开不久，就草率收兵。(4)饶漱石对农村工作的指导也是如此。解放以后很久不敢提“反霸”口号，在土地改革中一再强调反“左”“防左”，而不谈或很少谈放手发动群众，他主张土地改革中一律不退押，甚至主张一般地主与农民之间的“纠纷”应采取调解仲裁的方式解决。(5)关于建党工作。他在土改后仍过分强调“慎重”的一面，而没有同时强调“积极”的一面，在他的这种错误指导思想的约束下，华东各地建党计划普遍没有完成，这对以后工作会造成了很大困难。(6)一九四五年日寇投降时，饶通过情报关系把日寇参谋部代表带来，举行了一次滑稽的所谓“受降”仪式，这说明饶在重大事变面前也在玩弄投机手法。上述这些事实，充分暴露了饶的资产阶级的思想体系，它与党的正确思想是带着纲领性的对抗，只是由于中央领导正确，华东各地党委坚决执行中央指示，因而他的右倾错误除在某些问题上(如初期土改退押和城市工作等)发生过一定的影响外，在实际工作中並未得到贯彻，这是尚未造成更大损失的基本原因

(四)会议认为：饶漱石是一个十分奸滑、巧于伪装的阴谋家，其平时的一些活动和错误思想常常都是隐蔽在马列主义、中央路线和所谓“稳重”、“严肃”、“朴素”等外衣之内，有时虽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但一般同志往往从正常的方面去设想或作为一般负责同志难免的缺点而加以谅解，故不易察觉其搞阴谋的本质。另一方面也说明在华东党内还存在着适宜于个人野心家发展的“土壤”和“气候”，如党的集体领导不健全，党内民主空气淡薄，缺乏正常的批评与自我批评，特别是在党的高级干部中还存在着顾虑得失、个人打算、自由、主义、骄傲自满，个人崇拜与“迷信”个人、政治嗅觉不高、分散现象与地方主义倾向等弱点，这些都是为什么饶漱石的阴谋诡计虽曾有若干暴露，但终未能及早地、系统地予以揭发的重要原因。会议中不少同志都沉痛地检讨了自己在这一方面的缺点和错误。会议认为每一个高级干部都应该从饶漱石问题中检查自己，吸取应得的教训；但同时也指出：不应该不按事实而按印象去，“按图索骥”，去追查什么“支持者”、“宣传员”、“抬轿人”，找什么“小饶漱石”等，因为那样不但会夸大饶的影响作用，而且会斗错人，造成不应有的损失。至于华东党内是否有积极支持饶漱石反党活动的人物，是否有人虽然与饶无直接联系却有一套错误的东西，会议对这一问题暂不肯定，留待各省、市的会议上进一步加以检查。

(五)华东干部与高岗接触不多，他去年来上海、南京、杭州时，也曾有过若干活动，但方式较隐蔽。会议批判了“高岗在华东没有影响，我们只揭露饶漱石就够了”的说法。因为高岗是此次反党联盟的主帅，事后又“向党开枪”，罪行尤为严重，所以对他的揭发丝毫不能放松。高、饶二人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罪行的程度和表现的形式有所不同。我们只有完整地反对资产阶级代理人高岗，饶漱石，才能完整地领会四中全会决议的精神，才能更好地提高我们的警惕，提高我们揭露伪君子、阴谋家的本领。

二、对华东局领导及几个主要负责同志的检查和批评

在四中全会精神的感召下，加上华东局主要负责同志高价征求批评的诚恳态度，高度发挥了到会同志的责任心，认真地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真正做到了有问题就“和盘托出”，“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再加事先规定了大家只对华东局领导及三个主要负责同志

进行批评，因而力量集中，收效很大。不论是小会或大会，大家的发言都是坦白、中肯的，批评内容绝大部分是正确的，个别同志的批评虽有误解或不尽符合实际情况之处，但态度也是诚恳的、善意的。三个主要负责同志对这些批评表示诚恳接受。到会同志一致对华东局各领导同志虚心检讨和接受批评的精神表示满意，认为华东局像这样认真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在历史上还是第一次，给各级党委作了一次极好的示范。经过这次批评与自我批评，消除了某些由于历史原因所造成的隔阂和误解，打破和减少了顾虑，加深了相互之间的了解和信任，为今后进一步发扬党内民主，相互帮助，增强团结。打下了很好的基础。这是会议最大、最宝贵的收获。

会议认为：自饶漱石离开华东后，华东局的领导有了显著的改进，主要表现在四方面：（1）改正了饶在时不敢放手发动群众的右倾偏向，重视了放手发动群众：（2）改变了饶漱石空谈原则，不解决实际问题和"马后炮"的投机性的领导作风，能将中央指示和华东实际情况结合起来，给下面以比较适时的、具体的指导；（3）对各省市和华东各部门的工作是放手的、支持的，出了毛病华东局能够首先挑担子，因此，各地区和各部门的工作积极性较前有了提高；（4）华东局本身开始纠正了个人包办倾向，处理问题有讨论有互相批评。但这一段的领导中也还存在不少缺点和个别错误：

（一）华东局对中央规定的方针路线是坚决贯彻的，没有任何抗拒现象，对中央和中央领导同志的威信是维护的，但在这一方面的自觉性还不够高，对中央个别领导同志在个别问题上曾经在背后有过不恰当的批评。对中央各部门一般也是尊重的，但有要求过高、帮助不够的缺点，有时还表现不够虚心；去年反分散主义时中央强调各级党委要起"闸门"作用，这是完全正确的，但我们在执行中有片面和过分之处，这是我们要负责的。对各大区关系一般是正常的，但还存在着过分强调本地区特点，忽视学习其它大区经验的自满情绪。

（二）华东局本身基本上是团结的，华东局的集体领导也比过去有明显的改进，如增加了委员，扩大了委员会的机构，一般重大问题能够经过会议决定等。但各同志之间还有若干顾虑；领导同志高价征求批评不够；集体领导制度还不健全，一揽子会开得多而委员会开得少；在这些会议上有意识地、有准备地对主要问题展开讨论不够，领导同志常常过早地发表肯定性的意见，使其它同志不能畅所欲言；少数人或个人决定重大问题的现象仍然存在；在某些重大问题和干部问题的处理上，听取各方意见和慎重研究不够，以致颁发的某些指示和对某些问题的处理中还有粗而不精之处。

（三）华东局与分局及各省市委之间的关系基本上是正常的，但存在着情况不够了解与上下通气不够的缺点。对这些缺点，华东局和各省市委虽都采取了一些办法去解决，但还做得不够。这就使得相互之间不能更好地展开批评和帮助，並或多或少地影响了上下之间的团结。

会议认为陈毅、谭震林、舒同三个同志的优点是主要的、基本的，他们是能胜任地领导华东全部工作的，他们的某些缺点也在改进当中，除了同意三个同志的自我检讨外，並着重指出了他们的下列缺点：（1）陈毅同志：在对饶漱石的斗争中顾虑太多，没有更早向中央揭发；能抓大问题，但对有关的具体情况和具体问题缺乏系统深入的钻研；主动接近干部和倾听干部的意见不够。（2）谭震林同志：一定程度上的自满情绪和思想方法上的主观片面尚未完全克服；决定问题急躁粗糙；讲话不注意场合、分寸，冲口而出，引起不少同志对他的误解。（3）舒同同志：斗争性不够强；工作上稳重有余，创造不够；作风上有些事务主义。

会议讨论了改进华东局领导，纠正缺点和错误的办法，认为除了切实贯彻四中全会关于

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的精神、严格遵守六条规定外，必须健全常委会、委员会等会议制度，改进会议的组织工作；初步确定委员会每年系统地开展一次到两次批评与自我批评，常委及各部门负责人一月或两月检查一次，以便经常取得同志间的相互帮助和群众的监督；此次会议有关批评与自我批评的记录人手一册，作为“座右铭”；並注意健全各部委工作机构，建立日常工作中的负责制度，以求从组织上保证集体领导的实现。

三、关于各省市如何贯彻四中全会精神的问题

我们认为除应认真学习四中全会的有关文件，揭露高、饶阴谋，肃清其影响外，基本上应采用华东局此次会议的办法，强调联系实际，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特别是批评各省市委的领导，以求解决各省市委有关团结和集体领导中的突出问题。但鉴于各地情况不一，干部水平又参差不齐，故在贯彻中应特别注意掌握以下几个问题：

（一）高、饶问题的传达将会更加提高广大干部、党员的积极性，但也可能有一部分人会产生悲观情绪。因此，在传达时，一方面要说明这是阶级斗争在党内反映的必然结果，另一方面又要反复强调党的光荣、伟大、正确，说明党中央及时揭露了高、饶的阴谋，乃是我党的又一次伟大的胜利，只要认真贯彻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充分接受高、饶事件的教训，就一定会大大提高广大党员和干部的政治觉悟与革命警惕性，减少类似事件再次发生的可能，即使再有发生，也一定能更迅速地予以揭发和制止。

（二）批评与自我批评一定要开展，民主一定要发扬，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高价征求批评，任何害怕批评、害怕民主的偏向必须坚决反对。但另一方面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时，又必须根据各地历史情况和现存问题，按照不同对象，灵活地采取多种多样的方式，务求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能够达到加深了解、加深信任、加强团结的目的。华东局及各省市党委均应有意识地选择若干重点单位，加强对开展自我批评的领导和给以具体帮助，防止可能发生的偏差。

（三）对领导上的缺点和错误，要鼓励大家“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地进行批评，不要过早解释；但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过程中，必须加强思想领导，善于启发引导，使思想斗争保持正常的发展，尤其是在做结论时，必须实事求是，严格地划清一般性的错误与特殊性的错误的界限；划清一般性的个人主义与高、饶类型的个人主义野心家的界限；划清按照正常组织原则进行批评建议与自由主义的界限；划清一般的自由主义与流言蜚语、挑拨离间的界限；划清正确的“关闸门”和“过滤”作用与无组织无纪律、不尊重上级的界限；划清一般的分散倾向和“独立王国”的界限；划清发扬地方积极性和本位主义、地方主义的界限等等，並注意区别各项表现的程度，掌握批评的分寸，这是十分必要的。特别要注意防止因为反对“迷信”而走到不信任领导；因为强调集体领导而闹成“群龙无首”；因为发扬民主而使负责人不敢大胆负责地处理问题等倾向。

（四）华东局离开各部门是不可能进行工作的。各部门的职责在于反映下面情况，作出具体建议。关于任务分配、工作总结、经费开支、干部升降或调遣等一般都是经过各助理部门的第一步考虑，华东局根据这些考虑再作决定，因此华东局领导的成绩是与各部门的努力分不开的。会议指出：华东各部门的工作基本上是好的，是有很多成绩的，但存在着片面性、急躁性，不深入了解实情，政策性不够强，计划与文件的制定不够精等项缺点。华东局在今后应加强对各部门的领导与掌握，不要仓促间决定问题，在决定问题前应多与有关部门、有关地方交换意见，这样才不致贸然决定问题，造成错误和被动。会议认为“条条”与

“块块”的关系，领导与各部门的关系，各部门与各级党政领导机关的关系是新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阶段中极大的政治问题，正确地安排与掌握这些关系，把这些关系处理得很好，是一项极大的政治任务和政治艺术，高、饶的阴谋特点之一就是利用这些关系中的某些空隙来破坏党内团结，进行反党活动。党的回答应该是事实求是、不放任、不偏听、互相尊重、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以达到增强团结，做好工作为目的。

（五）高岗、饶漱石长期担负领导工作，曾给许多工作、许多干部作过结论，其中有些是对的，有些是不完全对的，也有些是完全错误的。现在揭露了他们的错误，一定会有一些人要求翻案，会议认为对这些问题必须采取慎重的态度，如有人提出来则必须受理，並切实弄清情况，实事求是地加以处理，但不应一般去发动大家翻案，以免造成混乱，妨碍当前工作。饶漱石走后华东局对许多问题所作的结论，特别是对干部的处分，也应按此精神处理。

会议全部记录已另行整理上报。

以上妥否，请中央指示。

中共中央华东局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日

中央批转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第二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并告中央和军委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党组：

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第二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的报告，经五月十八日中央会议批准，其中所提各项意见是正确的，兹发给各地，望贯彻执行。

一九五三年冬及一九五四年春互助合作运动有了大的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一万四千多个发展到九万多个，增加到六倍以上，这是很好的。望各地积极努力把现有的九万多个社切实办好，为迎接行将到来的合作社大发展的新形势做好准备工作。

在实行计划经济建设，发展工业，特别是发展重工业的同时，必须相应地发展农业生产。否则，农业的发展赶不上工业发展的需要，不能适应城市工矿人口商品粮食日益增长的需要，不能适应工业对棉花、油料及其他原料作物日益增长的需要，不能适应城乡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就势必引起人民不满，打乱国家整个建设计划，造成严重困难。鉴于在我国进入计划经济建设的第一年，即已显露出某些农产品供不应求的紧张情况，中央认为有必要把这个问题提出，引起全党注意。从各方面加紧努力，使农业生产真正获得与工业发展相适应的发展。并责成中央农村工作部协同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农林水利等有关部门，研究和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发展农业生产的计划，避免可能发生的农业发展赶不上工业发展需要的危险。

中　央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

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
第二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的报告

中央并毛主席：

第二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于一九五四年四月二日开始，十八日结束，到会者有各大区各省市农村工作部和中央农、林、水利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兹将会议讨论的几个主要问题报告于下，请审查批发各地，以便各地遵行。

一、一九五三年冬和一九五四年春农业生产合作运动的成绩很大。全国各地根据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和主席对于第三次全国互助合作会议的指示，结合着关于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和粮食统购统销工作，大力发展了农业生产合作社，连原有的一万四千个社在内共有九万多个社，参加农户达一百七十多万户，完成原定计划（三万五千个社）的两倍半以上。合作社并带动了互助组大发展，组织起来的农户在总农户中所占的比例较之一九五三年约增长百分之十左右。总路线的宣传教育、粮食统购统销和农业生产合作化，这三项工作标志着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全面的展开。现时农村党组织的活动已走上社会主义革命的轨道，各阶层均被卷入新的斗争舞台。贫农兴奋积极，中农日益倾向社会主义，富农开始被孤立，农民群众互助合作的积极性空前提高，农村阶级关系发生了有利于社会主义革命的变化。只要工作做得好，整个农村将相继出现一个社会主义革命更高涨的形势。

但另一方面，也必须看到：由于阶级敌人乘机造谣破坏，由于农民（主要是中农）对社会主义不可免的动摇性，由于干部水平不齐在执行政策时难免有些缺点和错误，因而有少数农民对社会主义发生误解，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有些地区，乡村经济生活不正常，有些混乱。这些问题，如不注意解决，很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影响生产，影响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前进。

因胜而骄，看不见前进中的困难，盲目乐观，急躁冒进，显然是有害的。遇到困难就张惶失措，动摇前进的决心，也是错误的。必须预计到今后全国乡村行将来临的合作化大发展的形势，同时又足够地估计任务的艰巨性质，坚定不移地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政策，积极而又谨慎地去做工作，既必须坚持发展合作化的方针，又必须注意团结个体农民。这样，才可能避免犯错误，或不犯大的错误。

二、党在农村的基本任务，就是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大生产运动。随着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城市工矿人口不断增加，城乡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以及人口的自然繁殖（每年增加一千万人以上），和保证工业建设所必需的农产品出口的需要，就必须年年大量增产粮食、棉花、油料及其他工业原料作物。这就是说，在发展工业的同时，必须相应地按比例地发展农业。如果农业的发展赶不上工业发展的需要，工农业生产之间失去平衡，就势必打乱国家的整个建设计划，不能适应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引起人民的不满，造成严重的困难。在我国开始计划建设的第一年，就已经呈现出某些农产品供不应求的紧张状况；而且，由于我国人口众多，已耕土地不足，荒地虽多，但限于国家财力，短期内难于大量开垦，这种供求关系的紧张状况就更值得严重注意。

因此，全党必须提高警惕，加强工作，克服困难，努力使农业生产赶上工业发展的需要。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到一九五七年，要求做到：粮食年产四千亿到四千二百亿斤

（一九五三年约三千三百亿斤），棉花年产三千八百万担（一九五三年是二千三百多万担），油料作物、畜产品、木材、水产及其他原料作物等也要保持相适应的增长。所有这些计划数字，乃是国家对农业方面所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如果不能完满实现，供求不平衡的情况就会更加严重，以至影响全局。

但是，正如主席所指示的，这种有计划地大量增产的要求和小农经济分散私有的性质以及农业技术的落后性质之间的矛盾是越来越明显了，困难越来越多了。这是两个带根本性质的矛盾。解决这些矛盾的第一方针，就是实行社会革命，即农业合作化，就必须把劳动农民个人所有制逐步过渡到集体所有制，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第二个方针，就是实行技术革命，即在农业中逐步使用机器和实行其他技术改革。

其次，从保证农业增产的具体办法看，不外两条：一条办法是发展国营农场，移民垦荒（个体移民、合作移民或国营移民），扩大耕地面积。这是解决粮食问题的必经之路，迟早必须大力进行，目前即应尽力举办，不可放松。但根据第一个五年计划财政预算中投资的分配，到一九五七年累计，只能由国家投资垦种约一千五百万亩，加上群众零星开荒，合共二千五百万亩左右，生产粮食不过几十亿斤到一百亿斤，约等于需要增产数的十分之一；所以，扩大耕地面积不能做为目前农业增产的主要出路。另一条办法是提高现有耕地的单位面积产量。由于我国气候温和，南方不少地方有条件改单季稻为双季稻，北方不少地方耕作还比较粗糙，农业增产的潜在力还是很大的。发挥这种潜在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是目前农业增产的主要出路。但要发挥这种增产潜在力，靠小农经济是有限的，靠在农业中实行大规模的机械化是工业发展以后的远景，在最近几年之内必须依靠大力发展农业合作化，在合作化的基础上适当地进行各种可能的技术改革。据各地材料，现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其初建的一、二年，一般可增产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往后还可每年保持一定的增产比例，比互助组高，比小农经济的增产率更高出很多。同时，只有发展合作社才能带动互助组大发展，才能从积极方面稳定单干农民，使他们知道社会化就是合作化，合作化对他们有利而无害，从而消除各种怀疑误解，克服摇摆态度，安心发展生产。所以，合作化运动，不仅应该当作农村工作的中心，也应该当作生产运动的中心。发展农业生产和发展互助合作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那些把发展生产与合作化分裂开来、对立起来的看法和作法是错误的。

此次农村会议大体拟定：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九五五年计划发展到三十万个或三十五万个。一九五七年计划发展到一百三十万个或一百五十万个，参加合作社的农户发展到占全国总农户的百分之三十五左右，合作化的耕地发展到占全国总耕地的百分之四十以上；其中，东北和晋、冀、鲁、豫四省及其他老解放区，合作化的程度都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并争取在平原及高产量地区、经济作物和城市郊区取得先一步合作化。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中（大约在一九六〇年前后），在全国基本地区争取实现基本上合作化。

为了加速合作化，必须加强对互助组的领导，最近几个月内新建的约八万个社，百分之九十都是在互助组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由组到社仍是合作化运动的一般规律。为了加速合作化，还必须关怀和帮助个体农民，以便团结他们，更容易争取他们参加互助合作。经验证明，那里忽视对个体农民的关怀和帮助，那里的互助合作运动就难于取得顺利发展的机会。

在最近几年内，发展农业生产的主要依靠是农业合作化，这必须首先肯定下来。但也要估计到个体经济还有一定的潜在力量，必须正确地把它发挥起来，同时还要注意国营农场的逐步发展，尽可能地扩大一部耕地面积、并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三、进一步发展合作化运动，必须抓紧三个主要环节：

（甲）必须充分发挥合作经济的优越性，巩固现有合作社，打好前进阵地。现有的九万多个社，已形成全国性的分布，这一批社能否办好，对今后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关系极大。各级党委必须有计划地组织检查，特别注意帮助那些工作较差的社和遭遇困难无法前进的社做好整顿巩固工作，要帮助合作社不仅做好经济工作，而且做好与经济工作相结合的政治工作。各级党委必须根据中央关于互助合作的两个决议，总结当地实际经验，去教育全体农村工作人员和广大基层办社干部，争取把这九万多个社个个办好。并通过这种实际学习，在群众中培养出几万、几十万办社的人材来，使办好合作社真正成为全党的和全体群众的经验，以便更有把握地迎接行将到来的合作化运动的高潮。

（乙）必须正确执行党在农村中目前时期一系列的阶级政策。

合作化运动的发展过程，也就是农村中的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条道路之间的斗争过程。这两种斗争带有极其广泛、深刻和复杂的性质。为了胜利地引导农民转到社会主义，就必须正确地执行党在农村中目前时期一系列的阶级政策。必须即依靠贫农（包括新中农），又巩固地团结中农。轻视贫农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革命性，不注意依靠贫农，这是不对的。另一方面，土改前的贫农多数已上升为新中农，新老中农合计已占农村人口的多数，甚至是绝大多数，忽视这一事实，不强调团结中农，也是不对的。现在发现不少由富农或富裕中农把持操纵的互助组或合作社，排斥贫农，或使贫农吃亏；同时也有些合作社和互助组存在着损害中农利益的倾向，这都是违背党的政策的，必须纠正。

因此，在会议上，特别强调指出必须依靠贫农（包括新中农在内）、团结中农、限制以至最后消灭富农剥削。并指出这与"依靠贫农与中农的巩固联盟"的提法是一致的，也可以在群众中公开宣传。在发展互助合作运动中，在具体处理组内社内问题和处理组外社外农民之间的关系问题上，均须切实建立与体现贫中农之间的经济联盟和政治联盟，并依靠这个联盟做基础和以富农为代表的资本主义势力作斗争。

会议上还专门研究了如何执行限制以至消灭富农的具体策略步骤，已另有专门报告，这里不再重复。

（丙）在国家帮助下不断改进技术措施：

合作社的发展为推广新的农业技术改革创造了有利条件，而农业技术的改革又促进合作化的发展，并为合作社的巩固提高创造下有利条件。为此，在会议上，分别研究了农具、肥料、种子、水利、繁殖耕畜、改良耕作技术等项措施。主要是在北方平原地区（也是两三年内合作化发展最快的地区）大力推广马拉（或牛拉）双铧犁或新式步犁。它较旧式犁可深耕二寸半到三寸，可提高收成一成左右。每张双铧犁不过现在的人民币一百万元，新式步犁只二十万元，合作社互助组和农民，加上部分贷款帮助，可以买得起。只要教会农民使用，并组织乡村铁匠，学会修理新农具，帮助农民解决修理和补配零件的问题，在适用的地区推广新农具无大困难。在拖拉机未大量造出前，这是一项极重要的技术改革措施。同时，也不能忽视农民添补旧式农具的需要。无论制造新式农具或旧式农具，都必须力求提高质量，降低成本，降低出售价格，在数量上要能满足农民的大量需要。还应积极发展小型农田水利，修小水库，设抽水机站，制造水车，帮助农民打井。在常闹水旱灾害的地区，要加强当地河流的治理工作。合理施肥是增产的可靠保证，除尽可能地扩大商品肥料供应量以外，主要依靠农家积肥造肥。养猪养羊，即可扩大肥源，又可增加肉食供应，必须积极发展。以上这些措施，已责成各地同志回去后提出具体计划

此外，已提请工作部门考虑，可否在第一个五年内利用机器制造设备的剩余生产力制造一批二十五匹马力的小型柴油拖拉机，以解决关内经济作物区（那里将提前合作化，可以大量植棉，但饲料燃料极度缺乏）和北满地区（那里无霜期太短，农忙季节人力畜力均感不足）的耕作问题。

四、此次会议总结了各地办社经验，进一步明确了合作化运动的指导原则：首先，必须贯彻群众的自愿互利原则，必须正确执行党对农民的基本政策，必须坚持依靠教育说服、实例示范的方针，加上国家适当的援助，办好已有的合作社和互助组，吸引群众逐步转到合作化方面来。绝不能强迫命令，绝不能因整个形势有利而忽视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重复急躁冒进，从而产生强迫命令或变相强迫的错误。

其次，必须贯彻中央的决议，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征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作为目前农村合作化的中心环节，这是既适合于目前农业增产又为广大农民所易于接受的一种过渡形式，在未具备必需的条件以前不要经率地转变到高级合作社。要转变到取消土地报酬；完全实行按劳取酬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就要生产水平和社员的社会主义觉悟都有很大的提高才能办到。就是说，合作社的生产已发展到使每个社员无论劳动力强弱都有活干，都有相当的劳动收入；对完全丧失劳力的残病老弱或暂时丧失劳动力的社员，合作社也有可能予以补助或救济，以解决其生活困难；土地报酬已随着生产的发展而逐步降低其比例；土地等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已为社员群众自愿接受。具备这样条件，取消土地报酬，实行完全按劳取酬制才是可行的。目前只能在有条件的社个别试办。在生产逐年发展的基础上，土地报酬的比例应当逐年降低，劳动报酬比例应当逐步提高，只有采取这样逐步过渡的方针才能使社员不致感到突然变化。

再次，必须注意各个地区的特殊条件、互助合作的组织形式、发展速度、社之大小与技术改革等都要根据各地自己的自然条件、政治经济条件与工作条件来决定，不能公式主义地一般化，不能勉强向别区看齐，不能机械搬用别区经验。

最后，必须本社会主义精神来处理社内外的关系问题。中农与贫农、新社员与老社员、合作社与互助组、合作社与个体农民、大社与小社、社与社合并等等问题，这中间都有许多矛盾，许多纠纷。但应该认识这些矛盾是人民内部的矛盾，而不是敌对的矛盾，处理这些矛盾必须根据社会主义精神，贯彻先进帮助落后，大的帮助小的，老的帮助新的的原则，采取说服教育和适当调剂各方面利益的方针，加以妥善解决，使之团结合作，发展生产。去冬今春许多地方创造了合作社带动互助组帮助单干农民发展生产的经验，采取互助合作委员会或互助合作网等类组织形式，以及召开互助合作代表会议、联社会议和技术会议等，互相交流经验，推广先进技术。这种种办法，不仅便利于发展合作化运动，而且是农民之间一种新的社会主义关系的表现，这是一种有重大意义的创造，应积极总结经验，加以表扬和推广。

五、实行统购统销后，乡村经济状况有了一些新的变化，突出的情况是：第一，人民购买力提高，生产生活资料供不应求的现象日益明显；第二，城乡交流中的主要商品大部经由合作社和国营商业的渠道，而不再经过私商的渠道；第三，目前正值新旧交替，加上农民习惯势力不易改变，因而出现青黄不接时期的困难和某些混乱现象。要解决这种情况，活跃乡村经济与加强城乡的经济结合，不是再回去提倡贸易自由、借贷自由(当然也不能完全禁止)，而只有更积极地将新的一套做好，同时对当前的青黄不接困难，加以适当安排，才是解决问题的基本出路。

目前关系最大的是粮食统购统销，必须努力在一九五四和一九五五年内做好这项工作，

形成一种为农民乐于接受的制度，为解决当前春夏缺粮季节粮食供应问题，则应一面办好国家在乡村的计划供应，一面限期组织好国家领导的没有私商参加的粮食市场。

供销合作、信用合作、造林合作、渔业合作、手工业合作的发展，均已成为群众日益迫切的要求，必须努力做好。其中尤以信用合作需要最急，又具备着迅速大量发展的条件，但发展较差，故须多加一把力，积极而又迅速地加以发展。对乡村集镇中的私商和私人手工业作坊也应尽可能通过类似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加以利用、限制和改造，以达既利城乡交流而又减少失业的目的。

六、为加强领导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必须健全农村党的领导队伍。当前比较突出的问题，是整顿和发展农村党的组织，加强专区和县两级党委对农村战线的统一领导。

新区约有百分之四十到六十的乡村没有党的支部，建议当地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按中央组织部所提要求制定发展计划，发展一批党员。为便于下级干部掌握积极而又慎重的建党方针，建议在选择发展对象时，根据阶级成份，过去斗争表现，今天对社会主义互助合作的态度及其与群众的关系等四个方面的情况加以挑选，经过训练教育后，自愿接受党员标准八条者，再个别接收入党。没有支部的乡及党员过少的乡，均应在当前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积极发展党员，建立支部，第一步发展到每乡十个党员左右，已满十人者应适当地再加发展，但总数以不超过该乡人口百分之一为宜，老区农村支部亦应结合互助合作运动进行整顿工作，并吸收一批新的年青的积极分子入党。

关于专区和县两级党委的领导分工问题，（甲）建议比照省以上办法实行分口管理制度，以便将各个战线的领导集中于党委会，保持集体领导制度。

（乙）建议中央批准县和专区两级党委设立生产合作部或农村工作部，作为党委的助手机构，负责农村战线的日常指导工作。其编制由省委根据各专区各县的不同情况分别决定，并在本省全部编制名额内调剂解决之。(丙)建议中央局、省委负责督促检查县委和地委是否认真执行了主席指示的将工作重心转移到互助合作方面来的指导方针，对尚未转移和转移不够坚定的，要帮助他们迅速转过来以免贻误时机。

最后，此次会议还讨论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章程、关于改造落后乡工作的指示、信用合作指示和手工业合作的指示，这些指示草案随后陆续报中央核批。

会议还讨论了民兵工作的隶属问题，俟与军委人民武装部商得一致意见后、再报请中央核定。

中央农村工作部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日

关于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财政部部长　　邓　小　平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听取和讨论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部部长邓小平关于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之后，批准了一九五四年的国家预算。

邓小平首先说明了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草案是依据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在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第一年度国民经济计划胜利完成的基础上编制的。这个预算草案是与一九五四年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相适应的。他接着就一九五三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五四年预算草案作了报告。

预算草案报告摘要如下：

一九五三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

一九五三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由于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经济机关、财政机关、职工会的共同努力，由于全国劳动人民劳动积极性、创造性的高涨，以及我国伟大友邦苏联的多方援助，已取得巨大的成就。

一九五三年全国工业生产总值，按一九五二年不变价格计算，比一九五二年增长了百分之一一点四（预计数，下同）。工农业总产值中，现代工业占百分之三一点六（一九五二年为二八），工场手工业占百分之七点八，个体手工业占百分之六点二，农副业占百分之五四点四。现代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显然是增加了，这意味着我们向社会主义工业化又迈进了一步。

一九五三年是我国开始大规模经济建设的第一年，建设时期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当然不能与恢复时期一样，但是即使如此，一九五三年工业总产值仍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二八。其中国营工业产值增长百分之三三点七，合作社营工业产值增长百分之四六点五，公私合营工业产值增长百分之三九，私营工业产值增长百分之一八点五。国营工业中的主要产品，特别是发展国民经济基础的重工业产品，大部超额完成了计划：生铁完成计划的百分之一〇二点四，钢完成计划的百分之一〇七点四，煤完成计划的百分之一一一点六，发电量完成计划的百分之一〇三点一，原油完成计划的百分之一〇九点七。日用消费品的生产，一般也都完成或超额完成了计划。

一九五三年经济建设中开始施工或继续施工的重大项目共一七三项，工业建设限额以上的项目（即轻工业投资在三百亿以上的项目，重工业投资在五百亿到一千亿以上的项目）共一〇七项，其中有不少重大项目如鞍钢的大型轧钢厂、无缝钢管厂、第七和第八号炼铁炉等，已在一九五三年建设完成，並已开始投入生产。

农业方面，一九五三年是全国解放以来自然灾害比较严重的一年，因此农业生产没有达到原定的计划，但总产值仍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一点五。发展农业经济的正确道路，就是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目前特别重要的就是发展合作互助。过去一年中，在这方面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组织在农业生产互助组和合作社中的农户，截至一九五三年十月的统计，已达全国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四三，农业生产合作社达到一四、一九二个。

交通运输方面：铁道新线铺轨五八九公里，接近原订计划，铁道货运总量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一九点九，客运总量增长百分之三六点八。交通、邮电均超额完成了计划。

国内贸易方面，一九五三年商品零售总额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二〇左右，其中国营商业的零售额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五六点六。为了保证人民生活水平日益增长后对粮食的需要，一九五三年冬季开始实行了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这项工作已收到显著的成

效。这在国家的粮食战线上，尤其在推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前进上，是一个重大的胜利。

随着工农业产生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民的文化与物质生活也进一步提高了，这充分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人民生活的关怀。一九五三年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完成百分之一〇九点三，高级中学招生计划完成百分之一一三点六，中等师范学校招生计划完成百分之一〇四，初级中学招生计划完成百分之一二八、卫生部门所属全国医院病床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二五、〇〇〇张。其他文化科学方面亦均有相应的发展。在人民的收入方面，一九五三年国营经济各部门职工全年平均实际工资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五以上。由于职工工资、农民收入与工商业者的利润均有增加，就业人数扩大，以及国家经济建设投资大量增长等因素，社会购买力比一九五二年约提高百分之二〇左右

上述数字表明，我国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第一年度的国民经济计划所规定的各项任务，除农业因有自然灾害和工业中的麻袋、盐、面粉、糖等四种产品因气候、原料等原因没有完成计划外，其余都已超额完成了计划。社会主义和半社会主义经济的比重，有相当大的增加。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都在不同程度上前进了一步。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也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的改善。这就说明国家的计划是正确的，是完全符合总路线的要求和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的。

在上述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一九五三年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是良好的。根据已收到的决算和预计数字来看，预算收入方面，不算一九五二年结余四一二、三二二亿元，一九五三年本年总收入共完成二、一五四、七七四亿元，完成原预算的百分之一〇五点九二。支出方面，总支出共计二、一三八、八二六亿元，为原预算的百分之九一点六〇。

一九五三年预算执行的结果，经济建设费、社会文教费和行政管理费的支出，比原预算为少。这是因为这些项目中，某些数字原来编列过大，而更重要的是，我们在充分保证一切必需费用的同时，注意了节省一切可以节省的开支。一九五三年的国防开支项目，比原预算有所增加，这主要是因为一九五三年上半年美国图谋积极扩大朝鲜战争，为了应付各种可能发生的情况，我们必须在国防上采取一些有效的措施的原故。

上述收支数字表明，一九五三年国家预算执行的结果，显然是有成绩的，既保证了国家在经济、文化教育和国防建设各方面的资金，又由于收入超过，支出节减，不仅没有动用一九五二年的结余，而且本年收支相抵尚有结余。到一九五三年年终为止，我们尚有结余四二八、二七〇亿元，这就给国家充实了信贷资金，巩固了货币信用，增加了财政的周转资金，增强了财政后备力量。

但是，一九五三年的财政工作还有不少错误和缺点。一九五三年初对若干税收制度的改变，是犯了带原则性的错误的．对地方财政的管理，也有未注意因地制宜的缺点．在编制预算时，由于经验不足，把上年结余全部列入预算，並且作了当年的投资，因而使国家信贷和财政季度周转一度处于困难的状态；在某些方面的投资在制定预算时规定得不够合理，也助长了脱离实际的盲目冒进倾向．在收入方面，工商税和企业收入计划订得有些保守，这也影响到国家预算准确性。这些错误和缺点，由于中国共产党中央发出了重要的指示和在工业中采取了一系列的有效措施而迅速地获得了改变，预算执行的结果是良好的。但是，我们必须深刻记取一九五三年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经验教训，用来改进今后的工作。

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

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的任务，就是要从增加生产、扩大物资交流、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厉行节约和正确地执行税收计划和税收政策等一系列的措施中，增加收入，积累资金，保证我国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第二个年度的国家需要，首先是工业建设的需要，並继续增强国防力量，和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为了实现这个任务，就必须将国家预算建立在可靠的、稳妥的基础上，坚持收支平衡的原则，並力求达到收多于支和保证相当的后备力量。

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规定总计收入为二、七四七、〇八六亿元，其中本年实际总收入二、三一八、八一六亿元，结转上年结余四二八、二七〇亿元。总支出为二、四九四、五七八亿元，其中使用上年结余一七五、七六二亿元。本年总计收入中所多余的二五二、五〇八亿元，作为本年结余，全部充作国家信贷资金和财政的季度差额周转资金。国家预算的收支都是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之上的，因此它是一个健康的预算。

预算收入的来源

预算收入中，工商各税共列一、〇四四、五五一亿元，占总收入的百分之四五点〇五，比一九五三年增长百分之一二点九。农业税征收量仍维持一九五二年的水平。

国营企业收入共列八三三、四一八亿元，占总收入的百分之三五点九四，比一九五三年增长百分之一〇点四六，如果除去不可比的因素，则比一九五三年增长百分之一六点五八。

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到四月底止已认购了八一、六〇〇亿元，超过预计百分之三六。这也是国家预算收入的一个组成部分，它表明了我国人民对国家经济建设的积极支持和对人民政府的充分信任。

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的收入中，来自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收入继续占居首位。国营经济缴纳所占的比重，已由一九五三年的百分之六二点六〇，增长到百分之六三点五八。合作社经济缴纳所占的比重，由百分之二点四八，增长到百分之二点五六；公私合营经济缴纳所占的比重，由百分之一点二三，增长到百分之二点九三。上三项合计起来，已由占百分之六六点三一增长到占百分之六九点〇七。由于人民政府坚决贯彻在三年内稳定农民负担的措施，近年来农民收入虽然增加较快，但其负担仍未增加，一九五四年农业税在预算中的比重由百分之一三点四八，降到百分之一三点四三。私营工商业税在预算中的比重，也由百分之一七点〇二，降到百分之一五点四。一九五四年国家财政收入来源的分配，是与我国国民经济进一步的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增长和公私经济比重变化的实际情况相符合的。

预算支出的分配

我们的国家预算是建设性的和平发展经济预算。预算资金的绝大部分，是用在发展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商业、公私合营企业和社会文化教育事业方面。其分配情况如下：

用于经济建设的拨款为一、一三二、二七〇亿元，占国家预算总支出的百分之四五点三九，比一九五三年增长百分之三一点六三。对经济建设的巨大投资，将进一步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国家的计划，一九五四年我国工农业的总产值，将比一九五三年的工农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一二点六。

国民经济建设的重点是发展工业，特别是发展重工业。因而国家预算拨给工业部门的资

金为五四一、二一八亿元，占经济建设费的百分之四七点八；比一九五三年拨给工业部门的资金增长百分之二六点二七。在工业拨款中，煤炭、电力、石油、铜铁、化学、机械制造等重工业的拨款又占百分之七八点三，轻工业占百分之二一点七。这些拨款，不但保证了以一四一项建设工程为中心的基本建设计划在本年度需要的资金，也保证了本年度工业生产的发展。一九五四年的现代工业产值将比一九五三年的现代工业产值增长百分之一八点三。在中央各工业部的几种主要产品中，一九五四年和一九五三年比较，生铁将增长百分之三一点一，铜增长百分之一八点八，发电量增长百分之一四点九，棉纱增长百分之六点二，纸增长百分之一四，糖增长百分之二三点二，卷烟增长百分之一六点六。

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预算也规定了本年要进一步发展农业、林业、水利事业，使之和工业的发展相适应。本年度在这方面的拨款为一一九、四二九亿元，占经济建设费用的百分之一〇点五五；比一九五三年在这方面的拨款增长百分之五点五三。一九五四年要求粮食棉花产量继续提高，国营机械化农场增加五十四个，组织起来参加互助合作的农户将达全国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五九左右，农业生产合作社增加八万余个。

在一九五四年，也要求进一步扩大商品流转，以适应国家建设和人民需要。本年度给商业部门、对外贸易部门和粮食部门的拨款为一二七、九〇七亿元，占经济建设费用的百分之一一点二九，比一九五三年在这方面的拨款增长百分之二八点〇五。一九五四年全国商品零售总额将比一九五三年的全国商品零售总额增长百分之一三点八，其中国营商业的零售总额将比一九五三年增长百分之八点二，合作社商业的零售总额将比一九五三年增长百分之三五。全国私营商业的零售总额也将有所增加。

为了稳步地扩大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国家从各方面用于公私合营企业的投资为二五、〇〇〇亿元。

由于生产增加和商品流转额的扩大，铁道、交通、邮电等事业也应相应发展。本年度在这方面的拨款为一七六、四九三亿元，占经济建设费用的百分之一五点五九；比一九五三年在这方面的拨款增长百分之四二点〇九。一九五四年铁道新线铺轨六〇三公里，货运总量要比一九五三年增长百分之一五点五，客运总量要比一九五三年增长百分之一四。内河货运量要比一九五三年增长百分之二六点六，海上货运量要比一九五三年增长百分之四四。

一九五四年的国家预算，不仅反映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经济因素的加强，也反映了国家对文化、教育、科学、卫生和社会福利事业的关心。

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对社会、文化、教育、科学、卫生的拨款为三六六、九二〇亿元（社会劳动保验费尚未计算在内），占国家预算总支出的百分之一四点七一，比一九五三年在这方面的拨款增长百分之一五点二。其中用于文化、教育、卫生支出为二七九、〇四八亿元；用于社会救济和优抚支出四六、五七八亿元。一九五四年高等学校计划招生九〇、五〇五人，比一九五三年增加一三、九八八人。中等技术学校和工业速成中学招生一二七、一三〇人，比一九五三年增加二四、五三五人。普通中学高中、初中共招生一、三四九、六五〇人，比一九五三年增加三五三、四七六人。卫生部所属全国医院病床达到二〇七、五三三张，比一九五三年增加一六、四六八张。

在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一九五四年规定国营工业提高劳动生产率百分之一三点二）的基础上，一九五四年全国国营企业职工、文化教育部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平均工资将比一九五三年提高百分之五点二。社会购买力将比一九五三年提高百分之一三点八，劳

动人民的生活将获得进一步的改善。

我们国家在大力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必须注意加强国防力量，这是保证我们和平建设的重要因素。虽然我国从建国那一天起，就一贯奉行着和平建设的政策，但对于美帝国主义好战分子的战争政策和敌视我国的行动，必须随时保持看高度的警惕。因此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中所规定的国防费，仍列了五二六、七〇〇亿元，为总支出的百分之二一点一一，这是完全必要的。

对地方预算的安排

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中，对地方预算也作了比较恰当的安排。在财政管理上，必须认真贯彻在中央统一领导和计划下的分级管理方针。

一九五四年各省（市）地方预算支出总额为五九六、四六二亿元，占国家预算的百分之二三点九一，比一九五三年的地方预算支出总额增长百分之一四点九，其中地方经济建设费占地方预算的百分之二三点八六；社会文教费占地方预算的百分之四〇点六四；行政管理费占地方预算的百分之二九点一六。一九五四年地方国营工业生产总值将比一九五三年的地方国营工业生产总值增长百分三一点三。

地方预算执行的稳妥与否，是关系国家预算收支平衡的重要因素之一，各级地方政府对于预算的执行，应进行严格的控制。总预备费和跨年度费用，要规定动用办法，严加审核。上年结余应尽可能用于增加周转金或补足地方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以加强地方预算的后备力量。

为增加生产，厉行节约，胜利完成一九五四年预算而奋斗

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收入与支出的分配比例，充分说明了我国人民民主国家制度的优越性。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的编制，也比一九五三年有进步，所列收支都更加合乎实际，并注意结合了国家的信贷计划，这就使国家预算具有了更为确实可靠的基础。但是我们决不能因此就抱着万事大吉的态度；我们必须在执行预算的过程中，继续不断地努力增加收入和节约支出，争取一九五四年预算执行的结果，不但不至于动用上年结余，还要求获得更多的结余，以期更进一步地增强国家财政的后备力量。毛主席指示我们："增产、节约、多留后备力量，是巩固国家预算的可靠的三道防线"，这就是我们在财政工作上必须认真贯彻的方针。

为了保证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的实现，必须完成以下各项任务：

第一、全面完成与超额完成一九五四年国民经济计划。这是保证圆满实现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的基础。各级政府、各企业单位，必须充分动员广大职工及人民，继续贯彻增产节约运动，努力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各部门降低成本的指标是：国营及地方国营工业降低百分之五点二，铁道交通运输降低百分之五点三，基本建设中的施工安装费用争取降低百分之八，国营商业贸易流通费率降低百分之一三点七。完成了降低成本的计划，就可以为国营商业贸易流通费率降低百分之一三点七。全成了降低成本的计划，就可以为国家积累巨量的资金。

加强企业的财务管理，是保证完成以上计划的一项重要工作。一九五三年国营企业财务计划的编制和执行，虽然已较往年前进了一大步，除个别部门外，利润及基本折旧的提缴，大多数部门都超过了计划。但这方面的工作仍然存在着严重的缺点。一般的是生产计划特别是企业收入计划订得偏低，挖掘潜力不够。例如国内商业、铁道运输的企业收入计划就订得较低，因而执行结果超过很多。对利润、基本折旧基金的解缴，大多不及时和前松后紧，有的

甚至长期占用应缴的款项。对重点建设抓的不紧，投资使用仍有分散现象，工程预算及工程造价普遍偏高，宽打窄用，积压材料等情况仍然严重。某些建筑安装工程，由于设计力量不够，施工准备不好，在一九五三年初曾发生严重的窝工现象，已完工程也有质量不合标准而返工重造的现象。这就造成了国家的资金浪费。

为了克服这些缺点，各级党委、政府、经济机关、企业单位，必须严格遵守节约制度，与浪费现象进行坚决的斗争；必须注意寻找窍门、挖掘潜力、加强技术措施、改善劳动组织，提高劳动生产率，正确地制定合理的生产定额和技术定额；加强原材料物资管理工作，加强各经济部门的仓库保管工作，爱护机器，加强维护检修和安全措施；加速资金的周转，降低杂费开支标准，並及时地足额地提缴利润。

第二、完成各项税收。这是顺利实现国家预算的关键。因此必须认真贯彻税收政策，抓紧收入，进一步改进征收管理工作。对工商户一面要加强爱国守法纳税的思想教育，一面要继续与偷税漏税现象作严肃的斗争。农业税工作必须继续执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一九五三年六月关于农业税工作的指示所规定的各项原则，进一步贯彻公平合理和鼓励增产的负担政策。

第三、节减国家机关经费，精简国家行政机构。这是国家积累工业化资金的一个重要方法。过去在经济建设事业费、文化教育事业费方面，定员定额仍有不合理现象，必须从下而上订定既切合实际又符合节约原则的编制定额和必要的实物使用标准与财务开支标准，逐级批准核定，做为核计预算、拨付资金和实施财务监督的依据。

在国家机关中，目前仍然是机构大、层次多、冗员多，有些部门或单位的经费开支还有铺张浪费现象。必须切时地实行精简机构，适当地减少编制人员，以便提高工作效率，紧缩行政机关经费的开支。国家机关的编制，要坚持不经中央编制委员会批准，不得增加人员的规定。

第四、加强财政监督工作，严格财政纪律。财政监督工作是帮助企业、事业部门和行政机关改善组织管理，贯彻经济核算，实行严格节约制度的重要方法。目前这项工作远很薄弱，检查也不深入，财政部门必须下决心纠正官僚主义和文牍主义，将财政监督列为本年财政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有重点地对某些部门、地区进行实地检查：对企业部门，要检查他们降低成本计划、财务计划、利润折旧缴款计划是否完成，有无积压原材料和积压资金的现象，非生产的开支是否过大；对基本建设单位，要检查他们的工程造价是否过高，款项是否按计划使用，使用的效果如何；对文教事业机关，要检查他们的定员定额是否合理，事业计划与财务计划是否相符；对行政机关，要检查他们是否按中央规定，紧缩编制，精简人员，有无机构庞大，人浮于事的现象。

第五、财政机关人员必须提高自己的政治业务水平，使政治与业务结合，理论与实际结合，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反对骄傲自满的情绪，並在执行财政纪律上，尽到自己应尽的责任。要认识财政工作是一种综合性的关系到各方面的政治工作，必须服从党和政府的领导，必须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取得其他部门的配合帮助，才能做好工作。而各级党委和政府对于财政工作领导的加强，经常关心和检查他们的工作，始终是我们完成财政工作任务的保障。

我们相信，只要能够在工作中贯彻上述各项要求，那末，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的顺利实现，将是没有疑问的。

（新华社北京六月十七日电）

关于基层选举工作完成情况的报告（摘要）

邓 小 平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中央选举委员会兼秘书长邓小平做了基层选举工作完成情况的报告。

报告首先指出：这次全国基层选举工作是完全按照选举法的规定进行的。除少数暂不进行基层选举的地区外，全国进行基层选举的单位共为二十一万四千七百九十八个，进行基层选举地区的人口共为五亿七千一百四十三万四千五百一十一人。在选举工作中，各地按照选举法的规定，建立了乡、县、市、省的各级选举委员会，动员了二百五十七万九千三百九十名干部参加选举的指导工作，並选择了不同类型的地区，进行了基层选举的典型试验，取得经验，然后分批展开。现在这个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展开的基层选举运动已经全部胜利完成了。

报告接着说：在基层选举工作中，各地首先进行了人口调查登记工作。由于采取了切合实际的比较科学的办法，並做了覆查核对和补登补报等一系列的细致工作，人口的调查基本上达到了不重复、不遗漏、全面、确实的要求。根据中央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的初步统计，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二十四时的全国人口总数是六亿零一百九十一万二千三百七十一人。其中五亿七千三百八十七万六千六百七十人为直接调查的数字，八百七十万八千一百六十九人为没有进行基层选举的少数民族地区的间接调查的数字，七百余万人为台湾的估计数字；其余为国外华侨的数字。这是我国有史以来第一次经过全面的普查所得到的准确的人口数字。通过这次调查，不仅为选举工作的进行打下基础，而且也为国家的计划建设提供了可靠的根据。

和人口调查工作进行的同时，各地进行了选民登记的工作，按照选举法的规定，正确地处理了选民资格的问题。根据中央选举委员会的统计，在全国进行基层选举的地区，选民资格审察的结果，登记选民总数为三亿二千三百八十万九千六百八十四人，占进行选举地区十八周岁以上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九七点一八。而全国依法被剥夺选举权利的人并加上精神病患者，只占进行选举地区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一点六四，占进行选举地区十八周岁以上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二点八二。这说明了我们选举制度的普遍性和平等性，也说明了我国人民民主政权具有极为广泛基础。

从各地选举的情况来看，广大选民都十分重视自己的民主权力，热烈地参加了选举。根据中央选举委员会的统计，全国进行选举地区的选民，参加投票的有二亿七千八百零九万三千一百人，占登记的选民总数的百分之八五点八八。选民中妇女参加投票的占登记的妇女选民总数的百分之八四点零一。人民把选举的日期当作节日，张灯结彩，庄严隆重地进行选举。天津市四区郭庄子青年妇女蒋书珍，结婚时正赶上选举，她为了投票：等了两个钟头才上花车，她说："结婚是大事，选举是更大事，结婚是喜事，选举更是喜事。"南京市浦镇妇女庞良芳，生了小孩子不能参加选举大会，就把孩子起名"选玉"作为纪念。广东省台山县大湾乡旧国华侨陈聪，参加选举大会，陈聪说："我活了九十多岁，到过许多国家，从来没有见过这样民主的选举"。

在这次基层选举中，全国各地共选出五百六十六万九千一百四十四名基层人民代表大会

的代表，其中妇女代表占百分之一七点三一。选举结果表明：由于在选举运动中深入地进行了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的教育，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提高了“走社会主义的路”成为广大人民群众奋斗的目标“社会主义带路人”，成为挑选代表的主要标准。在群众的选择下，很多工业和农业生产战线上以及其他各方面的优秀人物被选为人民代表。这些优秀人物分布在城市和乡村中，和广大人民群众保持着密切的联系，这就大大有利于人民民主制度的进一步的巩固。

各地基层选举工作都是密切结合着中心工作进行的，因此对于各项工作也起了重大的推动作用。在基层选举中，许多厂矿企业的工人为了迎接和庆祝选举，掀起了生产竞赛，提前完成了生产计划。许多工地经过这次选举，出勤率大大提高了。在农业生产和互助合作方面，“搞好生产迎接普选”成为广大群众的行动口号。很多地区在选举运动中发展了互助组，整顿和新建了农业生产合作社，扩大和提高了生产。有些灾区从生产救灾入手进行普选，从而解决了群众当前生活上和生产上的困难，也顺利地完成了选举工作。

报告指出：在普选运动中，充分地发扬了民主，选民们检查了基层政权的工作和干部的工作作风，使所有干部在群众鉴别下，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民主教育，对于改进工作，改善作风，起了积极的监督和推动作用。群众通过检查，从本质上认识到绝大多数干部都是忠心耿耿、任劳任怨的，为人民作了许多工作，因而这次又选举他们当了代表。对于一部分作风生硬、工作有缺点的干部，群众指出了他们的缺点，又肯定了他们的成绩，再经过干部诚恳的自我检讨，群众谅解说：“人有失脚，马有漏蹄”，“知过改过不算过”，仍然选举他们作了代表。此外，也有一部分干部由于工作能力不强，不能起领导作用，没有被选为代表；而且重要的是在基层选举中，把那些违法乱纪犯有严重命令主义错误的分子和窝藏在基层政权中的坏分子发现出来，並从基层政权中剔除了出去。这就更加纯洁了基层政权的组织，密切了人民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巩固了人民内部的团结。

经过选举，干部的工作更加积极了，更加关心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他们说：过去积极是为了翻身，现在积极，为了早到社会主义社会。不少工作落后的乡村，经过选举，人民的政治觉悟提高了，当选的代表积极领导群众，努力生产，发展互助合作，因而全乡工作出现了新气象。在选举工作过程中，一般基层政权都整顿了组织和制度，调整了机构，减少了层次，分工更加明确了，工作效能有了很大的提高。

关于少数民族地区的选举，报告指出：除部分少数民族地区由于条件未具备没有进行基层选举外，占全国少数民族人口四分之三以上的地区都进行了基层选举，並且都结合选举工作，进一步深入地贯彻了民族政策，加强了各民族之间的团结。这些地区的基层选举工作主要是依靠当地的民族干部，並注意和各民族代表性人物协商，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和语言文字。这样，各族人民从选举中便更深刻地感到自己在当家作主，並进一步深切体会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我国各族人民友好合作的大家庭。

报告最后说：这次普选是一个规模巨大的民主运动，他在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全国基层选举的胜利完成，大大推动了我国人民民主制度的发展，並为县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奠定了基础。在此基础上，我国的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能够集中全国人民的意志，实现其庄严的使命。全国各族人民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和毛泽东主席的周围，为实现国家过渡时期的总任务，为保我国稳步地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社会而奋斗。

（新华社六月十九日讯）

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和合并若干省、市建制的决定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

一、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大区一级行政机构代表中央人民政府领导和监督地方政府，对于贯彻中央政策，实施人民民主建政工作，进行各种社会改革运动，恢复国民经济，以及在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其他各方面的工作中，都起着很重要的作用，都胜利地完成了它的任务。

二、现在，国家进入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的时期。国家计划经济的建设，要求进一步加强中央集中统一的领导。为了中央直接领导省市以便于更能切实地了解下面的情况，减少组织层次，增加工作效率，克服官僚主义；为了节约干部加强中央和供给厂矿企业的需要，并适当地加强省、市的领导，撤销大区一级的行政机构，是完全必要的和适时的。

三、鉴于目前各大区一级行政机构为中央担负了许多具体的工作，而中央部门对于各省市的情形又不很熟悉的实际情况，为了在撤销大区一级机构的过程中，不致发生领导中断的混乱状态，中央、大区和省市三级都要进行充分的准备，相互间的交接工作，必须做得非常稳当。在步骤上，可以不必采取六个大区机构一次撤销的办法，而采取一个一个地撤销办法。对于各个不同的部门，可视不同性质，按照先易后难、先简后繁的原则逐个地加以撤销。至于各个大区一级机构撤销的时间和先后，各个部门撤销的次序和步骤，应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加以安排和规定。

四、在大区一级机构撤销之后，为了便利于中央对于省、市的领导，特别是为了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的要求，合并一些省市，减少一些中央直接领导的行政单位，是很必要的。为此决定：

1. 辽东、辽西两个省的建制均撤销，合并改为辽宁省。
2. 松江省建制撤销，与黑龙江省合并为黑龙江省。
3. 宁夏省建制撤销，与甘肃省合并为甘肃省。
4. 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哈尔滨、长春、武汉、广州、西安、重庆等十一个中央直辖市，均改为省辖市。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五市并入辽宁省的建制；哈尔滨市并入黑龙江省的建制；长春市并入吉林省的建制；武汉市并入湖北省的建制；广州市并入广东省的建制；西安市并入陕西省的建制；重庆市并入四川省的建制。

以上省市的合并时间和合并工作，亦应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加以安排和规定。

中央批发中财委(资)对天津市委关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中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四年六月）

中央批示：中央同意中财委（资）复天津市委关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工作中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请研究执行。

天津市委关于召开公私合营工作会议的报告阅悉。我们认为：这次会议在统一政策思想、提高干部认识等方面都是有成绩、有收获的。对天津市委提出的若干政策性问题，分别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私营企业的联营、并厂问题：过去几年，在大、中城市中，私营企业自发地进行联营、并厂的为数很多，总路线宣布后，更有逐步增多的发展。资本家对联营、并厂的动机不一，有的希望经过联营、并厂克服困难，改进生产，争取走上公私合营；有的希望壮大企业规模，争取政治地位；部分则企图借联营、并厂分散资财，抽走资金，抗拒社会主义改造。从若干大城市已有的经验看，经过联营、并厂后，部分私营企业克服了困难，扩大与提高了生产，并为国家加强加工订货工作和扩展公私合营工业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另一部分私营企业在实行联营并厂时，或因资本家动机不纯，或因盲目进行，或因原来的工资制度、劳动组织等十分混乱，在联营、并厂后，劳资矛盾、资本家相互间的倾轧益形尖锐，使企业困难更形增加，生产遭到破坏，甚至使不法资本家达到抽走资金、拖垮企业、将困难丢给政府的目的。总之，私营企业的联营、并厂（特别是并厂）是十分复杂的事情，如果不积极、认真地加以领导，任其自发地盲目地进行，将会造成很大的混乱，使这部分社会生产力遭到破坏，并使某些不法资产阶级分子抗拒社会主义改造的阴谋得逞。但鉴于过去我们对私营企业联营、并厂的经验还缺乏系统的总结，许多行业的生产改组工作尚待研究，因此，目前尚不能由政府公开号召私营企业联营、并厂，对私营企业自动提出联营、并厂要求批准的，应个别地审察批准。对私营企业的联营、并厂一般应掌握下列几点：

（1）私营企业的联营、并厂，应该在生产的协作与依存关系的基础上，根据改进和发展生产的需要，企业组合的可能和资本家的自愿，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

（2）私营企业的联营、并厂、应该适用和服从于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如在扩展公私合营工业中，可根据生产的协作与依存关系，有领导地组织私营企业联营、并厂后再进行公私合营，或使私营企业的联营、并厂与公私合营同时进行；或者在加工、订货中以私营大厂为核心吸收私营小厂进行联营、并厂等。

（3）私营企业的联营、并厂，必须有适当的企业和进步的资本家作为核心和骨干；在联营、并厂前必须在资本家、工人中反复进行酝酿，工商联和工会组织应分别对资本家、工人进行思想教育工作，为联营、并厂后逐步进行企业改革作好必要的思想准备。

（4）应警惕和防止资本家借联营、并厂抗拒社会主义改造的违法行为。

二、对某些因欠"五毒"脏款，特别是欠国家银行贷款，已处于业不抵债或业债相抵的

私营企业是否以其全部资产偿还国家债务问题。我们认为：对这类破产企业的处理应当慎重进行。属于无法偿还"五毒"脏款而业不抵债的私营企业户，在审查实后尽可能使资本家保留一部分，根据国家的需要，企业改造的可能改组为公私合营。对于欠国家银行贷款已业不抵债的，应根据资本家的政治地位、社会影响、企业的具体情况分别处理，尽可能地减少使用以破产抵偿对公欠债的办法。对少数必须用破产抵偿对公欠债的企业，原有职工应继续留下工作，对原企业的资本家亦应适当予以工作。处理时除应注意时间的安排外，应先由原企业向工商行政部门呈请宣告破产后，再由政府接收处理，不要使扩展公私合营的工作和对破产企业的处理混淆在一起，以免造成资本家的各种疑虑，妨碍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进展。

三、关于划分私营企业中高级职员和高级技术人员的阶级成分问题。私营企业的高级职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是指私营企业中在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直接指挥下，在生产经营、财产管理、人事任用上担负一方面的领导和管理责任的人员，他们不仅在生产经营上代表资本家方面管理工人，并负责指挥私营企业中一般职员的工作。对他们的阶级成分的划分，应该使党内思想认识和党对这部分人在实际政策措施的对待上加以适当的区别。划分阶级成分的标准应该是："所谓各个阶级，就是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都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各不相同的几个巨大集团。"（列宁：伟大的创举）根据列宁所揭示的划分阶级的原则来看，私营企业中的高级职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是具有两重性质的。一方面，他们虽然一般并不占有生产资料（部分人也占有若干股份），但他们是为资产阶级服务而和工人相对立的，是轻视劳动的，他们在劳动组织中的地位，是根据资本家的意志来组织生产和负责经营管理的，一般说来，他们是资产阶级的专门家；从他们在产品分配上所取得的份额和方式看，他们相当的一部分人所取得的额外收入（包括资本家所给予的馈赠、酬劳等）中，也分享了工人群众所创造的一部分剩余价值。由于这种社会经济地位所决定，这些由资产阶级培养出来并依附于资产阶级的私营企业的高级职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中，大多数人在思想和作风上是浸透了资产阶级的世界观和习惯的。但另一方面，他们也是被资本家所雇用的，是依靠薪金生活的。因此，他们是和资产阶级有区别的。在新社会中，他们也可以为工人阶级服务。根据他们的前一方面性质，我们可以知道，在工人阶级当权之后，要改造他们，要改变他们的资产阶级的世界观和习惯，也还是要经过相当长时间和曲折的道路的，是一个困难的任务；认为改造他们是一件很简单的事情，这是错误的。根据他们后一方面的性质，我们又可以知道，只要我们认真地对他们进行工作，善于帮助他们，即使他们现在还在私营企业中工作，我们也是有可能把他们改造，使他们来为工人阶级服务的；否认他们改造的可能性，这也是错误的。

由工人阶级已经成为我们国家政权的领导阶级，国家对私营企业是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私营企业已经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人民政府的管理、工人群众的监督、国营经济的领导，并规定了资本家在利润分配中所能取得的一定限额。因此，私营企业中的高级职员和高级技术人员虽然在社会生产中代表资本家的地位基本上还没有变更，但在相当的一部分企业中，他们工作的主要部分也已经是为人民服务，只有小部分是为资本家谋利。在社会生产中虽然他们还是依附于资本家，但他们和资本家仍然是有区别的，在私营企业中，他们是生产的实际组织者和领导者，特别是高级技术员在组织生产中更起着重大的作用。在产品分配上虽然他们的相当一部分人也分享了一部分剩余价值，但他们取得的薪金，主要是依靠自己

的脑力劳动，这与完全依靠剥削为生的资本家是有很大不同的。由于这些，更由于工人阶级政治的和经济的优势的发展，由于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越来越有利于从资本家的掌握和影响下，将私营企业的高级职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尽可能多地争取和分化出来，经教育、改造变成为工人阶级服务的专门家。

由于私营企业的高级职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在社会经济地位上具有上述的两重性，因此，在划清他们过去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后，还需要看到他们今天和将来的变化与发展。党在对待他们的实际政策措施上是要把他们和资本家区别开来。在实际工作上，对待私营企业的高级职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应当按照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中关于知识分子一章的规定，把他们当作一般的职员。只要不是对工人态度十分恶劣而为工人群众所痛恨反对的人，可以依照工会的章程允许他们参加工会。这样作，就能更有力地去争取、团结、改造他们，从而更有力地分化、孤立资产阶级。

四、公私合营企业中的公股股份应由交通银行负责统一管理，市工业局对所属的公私合营企业应负责审核其财务计划，指导、检查其生产经营的财务运用与管理。

五、关于投资公司投资的工厂、企业，同意你们提出的划归有关部门领导的意见。

六、关于逾龄机器是否计算折旧问题，中央税务总局已在进行研究，待其研究规定后，再作统一处理。

〔附〕天津市委关于召开公私合营工作会议情况及问题的报告

（一）我们于三月四日至十一日召开了公私合营工作会议，传达了中央"将资本主义有步骤地基本上改变为公私合营工业的意见（草稿）"及"天津市一九五四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作计划"的报告，经过四天分组讨论后，进行了总结。

（二）经过这次会议，解决了以下四个问题：

（1）首先对私营工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作用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到会干部听了天津市一九五三年私营工业总产值几乎与国营、地方国营工业总产值相等的具体情况，从而体会到对私人资本主义工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重要性。批判了某些左的情绪，不愿意搞合营，不愿与资本家打交道的思想，检讨了过去对公股比重大的厂，就"干脆收归国有"或"将私股挤到投资公司去"，及对于私营工业的加工定货认为是"养肥了宰"，都是与中央提出进行对于资本主义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精神不符合的。一致同意中央指出的"以少量干部，少量资金去充分利用原有企业的资金、干部和技术来改造资本主义工业"的方针，进一步认识到过去认为"公股比重至少要占一半才能居于领导地位""企业中的公股比重愈大，社会主义成份也愈大"，"国家派到合营厂来的干部愈多愈好"等等错误的想法，而忽略了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国家政权及社会主义经济成份的重大作用。通过会议，同时也认识到了国家要集中大量资金与干部投入国营重工业建设，对于合营厂的资金与干部只能有限地投入，因此，过高的要求是不对的。

（2）在会议上明确了市、区对于公私合营工作的领导分工，其基本精神不仅从市工业局和区委当前的组织和工作的实际情况出发，同时也必须照顾市工业局和区委长远工作的发展前途。确定在合营前准备阶段工作以区委为主。进行筹备合营阶段以市工业局为主，区委配

合组织力量发动群众。正式合营后企业的领导，决定将少数大厂(如北洋纱厂、恒源纺织厂)及少数与市工业局所属各厂在生产工序上密切联结的工厂，其行政与党团工会组织一律归市工业局系统领导；其余的合营厂则由市工业局与区委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分工负责，即市工业局负责行政业务领导，区委领导党、团、工会，监督与保证生产。此外，市区对合营工作的组织机构，决定今后市工业局分为四个局后，各局指定一副局长领导合营工作，各工业局下设公私合营科。区财委决定扩大至十五人左右，由区委书记兼任主任，设专职副主任（必须是区委委员），区财委下分设三组，即秘书组、公私合营工作组、手工业工作组，使区财委成为区委实现“二改”任务的有力助手。

（3）会议上通过了本市今年的扩展公私合营计划，但由于考虑到目前准备工作尚不足,缺少经验，工作份量相当重，因而在进行合营的时间上，本“先大后小，先少后多，先慢后快”的原则，将原计划再作适当的调整，以利于工作稳步前进。各组在讨论中并着重讨论了具体实现计划的步骤与方法。对于在今后四年内全面实现私营大型工业纳入公私合营轨道的准备工作，会议上强调了关键在于根据国营经济的需要与私营企业的改造条件，按其不同的行业与地区，根据它们之间在生产上的相互依存与联系的关系，进行全面系统的调查，作出通盘改造的计划。这样就可以有计划、有目的地在扩展合营的同时，对私营工业加以集中和合并，以建成若干便于合营的各种工业企业的体系，在改造各个私营企业内部的同时，完成全市工业的全面的经济改组工作。

（4）对于中央指示要在一九五四年继续整理原有的合营企业，巩固阵地，作成榜样，以扩大影响，在会议中大家也结合讨论，初步检查了过去对合营企业的领导，都感到由于对方针政策不了解，市区的分工不明确，因而对已合营工厂工作缺乏领导。有的区委检讨了“卸包袱”思想，认为只要私营企业合营后就没有区里的事了。市工业局、市工商局的同志也感到过去对合营厂派干部应是少而精的原则不明确，有的干部质量不高，因此有的厂合营后生产不够正常，职工觉悟不高，公私关系不正常等。通过会议后，大家都感到应迅速对这些工厂进行整理，办好已合营厂，以便巩固阵地，逐渐展开。总之，通过此次会议，基本上达到了原定要求：“统一思想，明确政策，肯定计划，介绍经验”。

（三）在会议上提出了许多有关政策性的问题，其中有的问题经我们研究后作了解答；还有一些问题，因牵涉全国性的，需要通盘考虑，仅提出我们的意见：

（1）目前全市私营企业的联营并厂继续发生，估计今后此类事件仍不会减少，而联营并厂情况至为复杂，一律批准与一律拒绝批准，都是不妥当的；因此，必须要有一个统一的规定,便于掌握。我们意见内部掌握批准联营并厂的原则应看：一、是否对生产有利；二、要防止上资本家的当(如抽资、卸包袱)；三、因此应由市工商局及有关部门有计划有领导地进行。

（2）对于因欠“五毒”脏款，特别是欠我们银行贷款，已处于业不抵债或业债相抵的私营工厂是否接管的问题，我们认为必须据根各厂的具体情况，加以处理，属于欠银行贷款者原则上：第一、要根据资本家的具体对象（是否有名人士）、时间的排列（是否同时接管一批）多方面考虑，不要使资本家过分地或过早地引起震动，以免对我政治上不利；第二、接管后我们不背包袱；第三、属于“五毒”退补者尽可能地使资本家能保留一部分，而仍无法维持，则报请华北局核准，予以接管。

（3）私营企业中的高级职员和高级技术人员的阶级成份问题，是这次会议小组讨论中争论较多,而且也是在实际工作中易于模糊的问题。我们认为划分阶级的原则仍应是根据对生

产资料的占有关系。除资本家的代理人如经理、副经理及占有相当比重的股金或产权而与资本家关系深厚而又掌握实权的个别高级职员及技术人员，应视为资产阶级分子外，一般的私营企业中的高级职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应据根政务院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公布的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中，政务院在第八项知识分子补充决定的第二条规定，对待他们的阶级成份，我们认为把高级职员与高级技术人员(除资方代理人外)划为职工成份，对我们团结、改造、使用他们,孤立资产阶级,是有利的,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政策问题。但另外必须提出,由于这些人在未经改造以前，浸透着资本主义思想，并曾经忠心耿耿地为资本家服务，所以对他们进行长期的思想教育和改造工作，不明确这点也是不对的。

（4）公私合营企业中的公股股权必须统一于市工业局，否则将影响到公私合营企业财务上的统一管理和其他方面工作。因牵涉交通银行业务，特提请中央考虑，统一决定。

（5）为发挥投资公司的作用，应明确其主要任务为吸收私商转业资金及游资，并组织这些资金有计划地投入工业。根据这一时期经验，证明投资公司不宜直接经营管理工厂企业。因其本身不熟悉工厂企业管理的业务，亦无必要的干部可调配，而经营管理业务又很繁重，势必增设机构，增加编制，加大开支等等，因而使投资公司更难保证其本身利润，故投资公司直接经营管理工厂企业,难以胜任。就目前情况看来,投资公司所投资的工厂企业，应划归有关单位领导，投资公司于必要时，只派代表参加董事会即可。至于如何保证股息的问题，尚待研究。投资公司目前既不能作对外贸易，也不能作对内贸易，而短期投放贷款业务亦为国家银行业务范围，今后势必不允其继续经营，投资于工厂企业，最高利润为百分之二十、三十，除维持投资公司本身开支外，股息很难维持银行存款利息的水平。因之，我们意见除有计划的调配、使用其资金，减少其因资金呆滞所造成的损失外，可存入人民银行一部分，以保股息。为加强其工作，决定由市财委直接领导。

（6）逾龄机器是否计算折旧问题，因有关税收等方面，请中央统一规定。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合作总社党组《关于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的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中央同意全国合作总社党组“关于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的报告”。这次会议开得很好，对于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将有积极推进作用。报告中所提发展计划和各项意见，是正确的，中央批准这个报告和计划，特转发各地，望根据当地手工业的具体情况布置实行。

（二）合作总社党组的报告，分析了手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指出必须走合作化的道路来实现国家对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並且总结了手工业合作化运动组织形式和初步经验，提出了手工业合作化的发展计划。这都是很好的。中央责成各地切实办好现有

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取得经验，树立榜样，作为广泛开展手工业合作化运动的必要准备。为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应首先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同时也必须相应地发展轻工业、地方工业和手工业，以补充国营大工业生产之不足，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之日益增长的需要。这是非常重要的，应引起全党重视。

（三）合作总社党组报告中对有关的国营经济部门等所提出的要求，一般也是合理的。中央要求国营经济中各个有关部门，供销、消费合作社和全国工会系统对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进行必要的援助，並采取具体措施，有效地协助手工业实现社会主义改造。

（四）为加强对手工业生产和手工业合作化工作的领导，中央规定：

1、责成省以上的党委指定一定的工作部门（城市工作部、农村工作部或商业部）负责领导手工业的工作，地委、县委亦应指定一个委员负责，並可在所属研究室或职责相近的部门内指定专人帮助党委进行手工业方面的工作，大中城市则由市委指定一定机构负责领导。

2、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手工业视为地方工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央须设立手工业管理局，省市设手工业管理局或处，专区和县可视手工业发展与否而专设手工业管理科或由工商科兼管。同时，为加强对手工业劳动者的团结教育，各地可定期召开手工业劳动者代表会议，並可选择重点试办手工业劳动者协会。

3、各级党委和政府应随着手工业合作化的进展，帮助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逐步建立各级手工业生产联合社。在生产联合社未建立以前，暂由当地的供销合作联合社负责领导。

4、在已经组织起来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中，应加强党的政治领导，有步骤地进行发展党、团员的工作，並建立党的领导核心。此外，各级党委还应有计划地派遣、选择並培养训练一批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干部。必须了解没有党的领导，没有一批有相当政治水平並且熟悉业务的干部，就不可能顺利实现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任务。

〔附〕　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关于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的报告

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到十二月十七日召开了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大区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办事处主任、各省市社生产处长、部分省市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生产合作社联合社和若干基层社主任以及中央有关部门的代表。

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一、手工业生产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由于现代工业产品的不足，手工业是供应城乡人民生产和生活资料的一种重要的经济力量。目前在我国各大中城市的工业中，手工业仍占有一定的比例；小城市的工业则几乎全部是手工业。根据各方面工作实践中的初步计算，全国城乡手工业工人和手工业独立劳动者达一千九百三十余万人（经过几年的

发展，现已可能超过二千万人）；个体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的产值达一百万亿元（家庭和农民的手工副业未计在内）。手工业在整个国民经济生活中的重要作用表现在：（一）供应广大农民所需要的生产和生活资料。手工业产品在农民所需要的工业品中一般占百分之六十到七十，有的竟占百分之八十。在我国未实现工业化，农业未取得现代机器装备以前，手工业在农具的修理和制造方面，对发展农业生产的作用很大。（二）从事农产品和工业品的加工，并为国营大工业的配件修理和小型制造服务。（三）在国家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过程中，为国家培养技术工人，是国营工业技术后备的重要源泉之一。（四）在供应城市居民所需要的日用品方面，手工业产品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为城乡居民生活服务的手工修理业，也有其特殊的作用。（五）制造各种工艺美术品，供应国内外市场。（六）维持和发展手工业，是目前城乡人民就业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我国手工业虽有一小部分已为现代工业所代替，或在经济改组过程中被淘汰；但很大部分仍有其存在价值和发展余地，而且就是在社会主义工业化实现以后，在很长的时期内手工业仍将是机器工业的经常的助手。否定手工业作用的观点，是不正确的。

但另一方面，必须认识目前我国的手工业中，大部分还是个体的、小私有的手工业独立劳动者，其生产是分散的、落后的、盲目的、保守的。这种个体的、私有制的生产关系限制了手工业生产力的发展和新式技术的采用，不能克服生产上和产品销售上的困难，不能避免商业资本和高利贷的控制和剥削，也不能适应国家经济建设计划性的要求和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同时，个体手工业者作为小私有者和小商品出售者，时刻滋长着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如果任其自流，就不能避免走向少数人发财，大多数人贫穷破产的痛苦的资本主义道路。但个体手工业者又是劳动者，是依靠自己劳动，而不是依靠剥削别人为生的，这就决定了它们可以在工人阶级领导下逐步地走向社会主义。因此，实践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党在过渡时期总任务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必须领导和教育手工业生产者，经过合作化的道路，逐步改变现存的手工业中的生产关系，逐步把个体手工业者的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改变为集体所有制，逐步把分散的个体的小生产改变为集体生产，进行一些技术改革，促进其生产力的发展，以适应国家和人民的日益发展的需要，并且随着国家经济发展的状况，逐步实现手工业生产的机械化或半机械化。合作化是对手工业逐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引导手工业者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和逐步走向机械化的唯一正确的必经之路。

二、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胜利后的四年多以来，城乡手工业合作化运动有了大的发展。一九五三年底的统计，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有四千八百零六个，社员达三十万人，全年生产总值达五万二千亿元。在一九五四年内，参加各种形式手工业合作组织的手工业劳动者计划发展到九十余万人，产品总值将增至十万亿元以上。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内要为手工业合作化运动建立巩固的基础，到一九五七年，各种手工业合作组织的成员计划发展到五百万人；生产总值达六十万亿元以上。预计第二个五年计划中期，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手工业合作化的组织任务，并进而谋求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政治思想的提高和生产技术的革新，以适应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要求。

已经组织起来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均已在不同程度上表现了它的优越性，这种优越性表现在：

（一）由于组织起来，首先就有可能克服个体手工业者过去在原料供应和产品推销上的

严重困难，从而改变淡季停工、旺季脱销的现象，能够常年地连续生产。

（二）由于组织起来，实行生产上的分工协作，就可以逐步改进落后的生产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统一产品规格，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这不仅有利于农民和城市消费者，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社员的收入也将随之增加，物质和文化生活也将随之得到改善，同时还可逐渐增加公共积累，为进一步改善技术装备和劳动条件准备物质基础。

（三）由于组织起来，就更便利于手工业生产与国营企业和供销合作社建立经常的联系，从而也就增强了手工业生产的计划性，便于把手工业生产纳入国家计划经济的轨道中来，并取得国营企业和供销合作社的扶持和帮助，摆脱商业资本和高利贷的剥削和控制。

（四）由于组织起来，就更便利于通过供销合作社或直接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订立结合合同，使自己产品的规格和质量更加适合于农民生产和消费的需要，既为自己的产品打开了销路，又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和巩固工农联盟。

（五）已有不少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实现了生产资料归社员集体所有，生产收入完全按劳分配，另一些社也有若干公共积累，实行了部分收入按劳分配。这就大大提高了社员的劳动热情，打破了技术的保守性，更有利于发展生产。

（六）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通过生产活动和社务活动对手工业劳动者进行与实践密切相结合的集体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因此就使得自己成为手工业劳动者的社会主义学校。

在旧中国和资本主义社会里，贫困破产是手工业劳动者必然的命运；新中国的手工业劳动者，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扶助下，经过合作化道路，将逐步过渡到大家富裕的社会主义社会。

三、在过渡时期国家总任务的照耀下，手工业者要求组织起来的积极性是更加高涨了，国家对手工业增产的需要也更为迫切。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和手工业生产的领导机关，必须充分估计到群众的这种积极性和国家的需要，根据手工业的特点及本地区手工业各行业的需要和可能条件，结合供产销，适当制订手工业合作化的发展计划。要求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按照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首先以手工业比较集中的城市和集镇为重点，依据群众的自愿，也就是依据当时当地群众的觉悟水平，采用多种多样的适合手工业特点的过渡形式，把手工业劳动者组织起来，逐步发展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高级形式。有一部分小手工业者，本人担负主要劳动，掌握主要技术，又雇用若干辅助性质的助手和学徒；仍应允许他参加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但手工业资本家则不应吸收。

根据四年来的经验，组织手工业合作化，下列三种形式是适当的。

（一）手工业生产小组，是广泛组织手工业劳动者的一种低级形式，也是手工业劳动者最容易接受的组织形式。它首先从供销方面把手工业劳动者组织起来，有组织地向供销、消费合作社或国营企业购买原料，推销成品，或为供销、消费合作社和国营企业加工。这种形式既使手工业劳动者避免受商业资本的控制和剥削，又便于进一步对手工业实行改造。目前各地有许多这种类型的各种不同行业的手工业生产小组，它们主要是由供销、消费合作社组织起来的。今后还应更有计划地发展这种组织，并对原有的生产小组加以整顿；要爱护它、培养它，要帮助它在劳动组织、生产技术和产品规格方面逐步改进，并使之不断提高，逐步地向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过渡。

此外，还有一些手工业生产小组，已经实行了工具入股或工具公有，集中生产，共同劳动，收入完全按劳分配或部分按劳分配。这种小组仅由于成员人数较少而沿用小组的名称，实际是比较小型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二）手工业供销生产社，是由若干个体手工业劳动者或几个手工业生产小组为解决原料采购和产品推销的共同困难而组织起来的。这种手工业供销生产社的主要活动是统一地向供销、消费合作社或国营企业购买原料，推销成品，统一承揽供销、消费合作社或国营企业的加工订货。这种组织形式的好处是更能有效地克服小生产者的困难，更便于帮助生产小组和社员逐步改变生产关系，逐步克服家长制度和改善师徒关系，逐步以劳动者之间的互助合作关系来代替雇主与雇工的关系。同时，手工业供销生产社也有可能以自己业务经营中的积累来购置公有的生产工具，进行部分的集中生产，并逐渐增加社会主义因素，为稳步提高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准备条件。手工业供销生产社和生产小组，由于主要是在供销方面组织起来，因而就不能避免常常发生淡季来、旺季去、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等不良现象。这是小生产者克服困难后可能滋生的资本主义倾向，对此必须注意教育防止。防止的办法，就是进一步从生产方面组织起来，提高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但某些行业由于分散的生产方式和技术条件所限制，可较长时期地保持生产小组、供销生产社形式；不必勉强地进行集中生产，以免浪费劳动力，发生不合理现象。

（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是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级形式。现有的四千多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中，一部分社的主要生产资料已完全归社员集体所有，完全实行了按劳分配，这已经是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合作社。还有一大部分社的主要生产资料尚未完全成为集体所有，实行工具入股分红，统一经营，收益之一部采取按劳分配，这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合作社。

四、为贯彻总路线，实现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必须根据当地手工业的具体情况，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和手工业劳动群众的觉悟程度，采用群众所能接受的组织形式，由群众自愿地组织起来；必须坚持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既反对要求过高过急，贪大贪多，盲目发展，也反对放任自流，停步不前。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目前还处在初步发展阶段，必须培养典型，做好榜样，这对于推动手工业劳动者走合作化的道路是有重要意义的。

要办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必须遵守下列各项原则：

（一）本就地取材，就地制造，就地供应的原则，选择当地有发展前途的行业建社，并加强生产的计划性，使生产合作社有原料，有销路，能够巩固和发展。

（二）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防止强迫命令，发扬社内民主。现金入股、工具入股作价、工资制度、劳力分红制度和股金分红等问题，必须经社员民主讨论，求得合理解决，以保证所有的社员都能得到应得的合理收益。

（三）手工业生产技术很重要，我国手工业有高等技术，特别是我国特种手工艺品，精致美观，技艺高超，充分表现出我国劳动人民的智慧和创造性。如象牙雕刻、雕石、漆器、景泰蓝、湘绣、烟台花边和景德镇的瓷器等等，都已驰名国外。为着保存和发扬我国民族艺术的传统，必须认真地组织青年艺徒向有高等技术的民间老艺人学习。否则，某些特种手工艺，如不予以特别爱护，任其衰落下去，就会“人亡艺绝，绝技失传”。苏联在伟大的卫国战争最艰苦的年代中，党和苏维埃政府还采取各种特殊措施来保护和发展人民手工艺行业。苏联政府曾经有一个特别决议，令这些手工艺能手退伍，以便继续他们自己的创造性的工作。

在粮食和物质供应方面给予了他们很多优待，并拨给他们各种稀有材料。同时围绕着老辈艺匠设立了各种培养新干部的艺徒学校。苏联这种重视人民手工艺的精神，足资我国取法。

（四）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必须加强生产管理，逐步推行经济核算制，尽量减少非生产人员，努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并与国营企业和供销、消费合作社密切结合，坚守信用，保证产品质量，根据人民需要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和规格，推广销路，以增加社员收入。这是进一步巩固与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重要环节。

（五）加强政治教育，经常地注意以集体主义教育社员，克服社内的资本主义倾向，保证社会主义成份不断增加。

（六）在生产不断增长和社员实际收入逐年有所增加的条件下，逐渐增加公共积累，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走向生产的半机械化和机械化创造条件。社员的工资和劳力分红，应不高于当地国营企业同业工人的工资。

从手工生产到机器生产是工业技术上的革命。经验证明：除某些不能用机器进行生产的行业外，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本身有了积累，随着国家工业化，而逐步采用机器生产，是有广阔发展前途的。但是，改用机器生产时，必须先有周密的设计，必须切实考虑供产销三方面的平衡，对资金调度、技术掌握、劳动组织和生产管理等等问题，也都要有充分准备。同时，手工业机械化还必须与国家工业化密切配合起来，不能孤立进行。手工业机械化必须在实行了分工协作，手工工具有了改进，提高了技术等条件下，有把握地去做。任何准备不够，条件不成熟，而盲目机械化，都是错误的。

五、为促进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议一切国营经济部门，供销、消费合作社，工会系统对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进行必要的援助。

（一）国营商业和供销、消费合作社要通过供销业务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密切结合起来，特别是农村供销合作社应将推销手工业产品以供应农民生产和生活资料当做自己的主要业务之一。国营商业和供销、消费合作社应通过供销业务指导手工业生产，并应根据手工业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实行合理的储备，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在淡季仍能维持生产。这是实现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手工业摆脱商业资本的剥削，并使手工业生产纳入国家计划的极为重要的一环。

（二）国家在编制工业生产计划时，应把生产合作社主要产品的生产计划及所需要的原材料的供应和主要产品的销售，根据就地取材，就地推销的原则，按照地方工业范围列入国家计划。地方不能平衡者，则应将生产计划报告国家计划委员会，由中央统一平衡。

（三）国营工业应在当地财委组织之下尽力帮助当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提高技术，改进经营管理工作。国营工业需要手工业加工、装配者，应组织生产合作社配合进行。国营大企业的废品废料除供给国营需要者外应优先供给需要这些废品废料的生产合作社，以减低合作社的生产成本。国营工业使用新式设备而替换下来的不用的旧设备，可廉价转让给有条件使用的生产合作社。

（四）国家银行应在其每年的贷款总额中，分配出一定比例的资金，贷给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并在利息上予以必要的优待。

（五）税收机关应制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纳税的办法，给予合理的必要的照顾和优待，帮助生产合作社的巩固和发展。

（六）希望工会系统积极帮助和参加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六、在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化的同时，必须认清个体手工业在手工业生产中目前仍占居绝对优势，加强对广大的个体手工业者的领导，对于发展手工业生产，引导个体手工业者走合作化道路，是一件不可忽视的工作。为此，就必须：

（一）向一切手工业劳动者进行总路线的宣传，进行社会主义前途的教育，进行生产合作社基本政策的教育。通过个体手工业生产和合作社生产的对比教育，提高手工业劳动者的觉悟，使之逐步走上社会主义道路。

（二）国营商业、供销、消费合作社和国家银行对尚未组织起来的手工业者，在原料供应、产品推销、淡季生产、资金调剂等问题上，亦应根据不同的行业予以可能的适当的援助。

（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必须加强和个体手工业者的团结，在生产上给他们以可能的帮助，不要讥笑他们落后，不要排斥他们。先进的帮助落后的是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生产合作社的社员应该反对本位主义，宗派主义和行会情绪；提倡合作思想，发扬互助精神，用实际行动，证明组织起来比单干好，证明合作社是团结个体手工业者的核心，逐步地提高个体手工业者的觉悟，使他们逐渐倾向合作化。

（四）为了加强手工业工人和手工业独立劳动者的团结，加强手工业集体劳动者和个体劳动者的团结，并发挥其生产积极性，各地可采取手工业者代表会议这种组织形式，把一切从事手工业生产的劳动者广泛地组织起来；并可选择几个中小城镇试行组织手工业劳动者协会这种群众性的组织，把手工业独立劳动者、手工业工人和学徒从政治上组织起来。生产合作社亦应以团体会员的资格加入手工业劳动者协会，手工业劳动者代表会议或手工业劳动者协会，应成为党、人民政府和广大手工业劳动者密切联系的纽带。它们的主要任务应该是：团结全体手工业劳动者并在广大的手工业劳动者中进行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的社会主义教育。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中印两国总理联合声明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于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周恩来阁下，应印度共和国总理兼外交部部长贾瓦哈拉尔。尼赫鲁阁下的邀请来到德里。他在这里停留三日。在这个期间，两国总理讨论了许多对中国和印度共和国有关的事项。他们特别讨论了东南亚的和平前途和在日内瓦会议中关于印度支那所已经有的发展。印度支那的情况对于亚洲及世界和平至为重要，两国总理切望在日内瓦正在作的努力应该成功。他们满意地注意到，在日内瓦关于停战的谈判会曾经获得一些进展。他们热诚地希望这些努力在最近的将来将能成功，並获致该地区各项问题的政治解决。

二、两国总理的会谈，目的在于用可能的方法对于在日内瓦和其他地方正在为和平解决所作的努力加以协助。他们的主要目的是对彼此的观点获得更清楚的了解，以便彼此合作並与其他国家合作以协助维护和平。

三、最近中国和印度会谈达成一项协议。在这一协议中，它们规定了指导两国之间关系的某些原则。这些原则是：

甲、互相尊重领土主权；

乙、互不侵犯；

丙、互不干涉内政；

丁、平等互利；

戊、和平共处。

两国总理重申这些原则，並且感到在他们与亚洲以及世界其他国家的关系中也应该适用这些原则。如果这些原则不仅适用于各国之间，而且适用于一般国际关系之中，它们将形成和平和安全的坚固基础，而现时存在的恐惧疑虑，则将为信任感所代替。

四、两国总理承认，在亚洲及世界各地存在着不同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然而，如果接受上述各项原则並按照这些原则办事，任何一国又都不干涉另一国，这些差别就不应成为和平的障碍或造成冲突。有关各国中每一国家的领土主权和互不侵犯有了保证，这些国家就能和平共处並相互友好。这就会缓和目前存在于世界上的紧张局势，並有助于创造和平的气氛。

五、两国总理特别希望在对印度支那问题的解决中，适用这些原则。在印度支那的政治解决应以创造自由、民主、统一和独立的各个国家为目的。这些国家不应被利用于侵略的目的，也不应受外来的干涉。这将使这些国家的自信增长，並导致这些国家相互之间和它们与其邻国之间的友好关系。采纳上述的各项原则，並将有助于创造一个和平的地区。如果情况许可，这一地区可以扩大，从而减少战争的可能，並加强全世界的和平事业。

六、两国总理对于中国和印度之间的友谊，表示信心。这一友谊将有助于世界的和平事业，並有助于他们本国与亚洲其他国家的和平发展。

七、这些会议的目的是为了有助于对亚洲问题获致更大的了解，並为了推进和平的和合作的努力，与抱着同一目的的世界其他国家相配合，来解决这些问题和类似的问题。

八、两国总理同意，中印两国应维持密切的接触，以便两国继续保持充分的了解。他们很高兴与能有这次会晤充分交换意见的机会，使他们在和平事业中有更明彻的了解和合作。

（新华社新德里六月二十八日电）

中央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七月）

一、从一九五三年全国开始大规模经济建设以来，我国市场上发生了许多新的情况，其中主要的一点是许多商品供不应求。这是由于国家以大量资金投入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增加了就业人数，增加了社会工资的总量，同时农业增产，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就使全国人民的购买力在恢复时期已经普遍提高的基础上更加迅速地增长起来，因而产生了社会购买力增长的速度日益超过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增长的速度的新趋势。这种趋势将是长期的，并且在一定时期内，社会购买力与供应商品之间的差额还是会要继续扩大的。人民购买力的

增长走在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增长的前面，向工业农业生产提出日益增多的要求，并推动着工业农业生产不断地向前发展，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性的一种表现。但是因为我国目前还存在着大量的小生产者和大量的私商，我国市场情况非常复杂，所以我们对于由许多商品供不应求所造成的市场的紧张情况，和使市场上存在着不稳定的可能性，必须引起充分的注意。市场的稳定是进行经济建设的必要前提。因此，在供不应求的情况下，继续保持市场的稳定，以保证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是建设时期商业工作的重要任务。

二、解决商品供应不足的困难的根本办法是积极增加生产，但由于目前增产的速度特别是农业增产的速度有着一定的限制，因此又必须以商业的收购与供销两个方面，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反对私商的囤积和投机，并防止小生产者的惜售和消费者的抢购。一九五三年夏季以后，国营商业扩大了工业品的加工、定货和包销的范围，一九五三年十月又实行了粮食和油料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并加强了对其他主要农产品和农业副产品的收购工作。实行这些措施就使国家基本上直接掌握了工业品和农产品的货源，同时也扭转了粮食、油料的销售大大超过粮食、油料的收购的紧张局面，继续保持了粮食和油料市场的稳定。经过计划收购来掌握货源，和经过计划供应来控制供销，这是在许多商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继续保持市场稳定的两个必不可少的步骤。因此，今后国家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商品品种，将不是减少，而是逐渐增加。对此趋势，全党均应有明确的认识，并做好充分的准备；特别是在今后加强农产品计划收购工作的同时，对于计划供应品种的增加，计划供应范围的扩大，和计划供应方法的改进，尤其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必须了解：在工业和农业生产的主要货源已由国家直接掌握以后，如果对某些供应不足的主要商品在市场上的销量，不采取计划供应的方法，加以适当的控制，并依据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各方面的需要，认真地进行合理的分配，那末，继续保持市场稳定的目的仍是不能达到的。

三、实行上述措施后，我国整个市场的关系发生了根本性质的变化。国营商业已在批发环节上逐渐排挤私营批发商，到一九五三年底，国营批发比重已经达到百分之七十左右；私营零售商的主要部分已不能像过去那样依靠从私营批发商或从生产者方面的进货，而必须依靠从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方面的进货，来维持它们的营业；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已不仅要为公营商业系统，进行组织货源和组织供应的工作，而且必须对私营零售商担负起同样的责任；因此，我国旧的自由市场的活动范围已经大大缩小，国营商业对整个市场的统一管理和对私营商业的领导和监督，已经日益加强和巩固。这种市场关系的变化和改组，为国家对私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造成了极为重要的前提，使整个商业工作更进一步地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这是非常有利的。但这种市场关系的变化和改组也必不可免地使商业中的公私关系日趋紧张，使私商的经营发生困难。目前大城市中有十余万从业人员的私营批发商，因为没有货源而没有买卖可做；集镇的私商，因为主要农产品和农业副产品由国家扩大收购，他们的营业额已经日益缩小；在城市中，由于粮食和油料的计划供应，一般的减少了私商的销货量，由于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扩大了经营范围，再加上不适当地或过多地扩大了零售额，公私零售比重迅速增加，私营零售比重迅速下降，私营零售商的情绪已经惶惶不安；在城乡交流方面，由于农村宣传总路线的影响，私商难于下乡，合作社对一般土产一时又无法全部经营，因此某些次要农产品和农业副产品也存在着阻塞现象。所有这一切就是目前私商困难的具体表现。中国私商业的从业人员数量很大（座商和摊贩的从业人员共有七至八百万人），对他们盲目地加以排挤，一律不给安排，不给生活出路，势必增加失业人口，造成社会混乱，这是错误的。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对于“三反”“五反”以后市场交易暂时呆滞所造成的私商困难，中央曾采取调整商业的办法给予解决。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规定：放宽当时过紧的批零差价，减少公营商业的零售点和零售品种，使私营零售商能够维持营业；放宽地区差价，让出公营商业经营的某些商品品种，使私营批发商能够继续贩运。这些办法在当时是必要的和正确的。但是，目前市场上许多商品供不应求的情况已经出现，为了稳定市场，国家不能把已经掌握的工业和农业产品的主要货源让给私营批发商；目前批零差价的幅度，除某些商品尚需调整外，大部分是适当的；同时由于今后一个长时期内，计划供应的商品种类还要增加，公营商业的零售点和零售品种亦无法减少；所以一九五二年为调整商业所采取的那些已经不能适合目前的情况，不能再度采用。目前正确的方针必须是充分利用市场关系变化和改组的有利条件、对私营商业积极地稳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采取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和前进一行、安排一行的办法，把现存的私营小批发商和私营零售商逐步改造成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商业。

必须指出：对私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一件非常艰巨的工作，它将受到私商各种各样的抵抗，在整个改造过程中，我们和他们之间的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是很复杂和尖锐的。现在，批发环节上逐步排挤私营批发商的斗争，虽然基本上已经得到了解决，但对他们的人员的安排和资金的处理，仍需进行妥当和切实的工作，才能巩固已得的胜利。今后，更为复杂更为困难的问题是改造私营零售商的问题，这不仅是因为他们的数量很大，而且是因为他们和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还有着广泛的联系。要把他们逐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不经过激烈的斗争是不行的；即在把他们改造成为国家资本主义的零售商以后，加强继续改造他们的经营管理，如何合理划分供应网，如何防止他们弄虚作假，反对他们制造黑市，以及如何严格监督他们遵守代销和经销的各种规章制度等等方面，都是不可避免地要进行经常的和长远的斗争的。我们将来还要把私营零售商从业人员的大部分逐步改造成为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职员，所以对于他们必须系统地进行教育训练和思想改造的工作。

四、根根上述情况和方针，对私营商业的改造和安排，特做如下具体规定：

第一，对私营批发商：以零售为主而兼营批发和零售的批发商，一般的转为零售商。专营的批发商或以批发业务为主而兼营批发和零售的批发商，其中凡能继续经营者，让其继续经营；凡为国营商业所需要者，可以为国营商业代理批发业务；凡能转业者，辅导其转业；经过上述办法仍无法安置者，其职工连同资方代理人可经过训练，由国营商业各部吸收录用。其职工已由国营商业录用的私营批发商，其原有资金应受工商行政机关指导，使用于有益事业。资方实职从业人员，除能自找职业或年老而可维持生活者外，其要求参加工作者，只要没有政治问题，经过训练后，得由国营企业陆续吸收，分别安置于没有机密性的商业、粮食、银行和合作社等门市营业单位，以便进行改造。

第二，对城乡私营零售商：除一部分必需和可能转业的以外，一般应逐步把他们改造成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零售商。国营商业应该采取分配货源、搭配热货、调整批零差价、逐步统一公私售价等等方法，维持私营零售商一定的营业额，使他们能够继续维持生活。为了维持必需的私营零售额，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对某些商品的经营比例在零售方面，可以作适当的退让，但必须保持足以稳定市场的营业防止不适当的过多的退让。国营商业在批销商品时，应该对当地同一行业的全体座商和摊贩同时安排，但不要过多地给摊贩批销商品以免挤掉了座商。对全部摊贩的改造，是一项更加复杂的工作，只能在处理了座商之后，才能作全盘处理。各地除经营粮食和食油的私营零售商已经采取代销形式和经销形式，改造成为国家资

本主义的零售商外，今年下半年各大中城市中应再选择一个或两个行业的私营零售商，同样采取代销形式和经销形式，把他们改造成为国家资本主义的零售商，与此同时，应把这些改造私营零售商的办法，向社会宣布，以安定各业私营零售商的经营情绪。在县城和集镇上改造私营零售商的工作，可以首先选择适当行业，进行试点，以便取得经验后，再逐步加以推广。

根据目前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在城乡经营范围上的不同情况，两者对私营零售商的改造和安排应做如下的分工：大、中城市私营零售商的改造，由国营商业负责；集镇私营零售商的改造，由合作社商业负责；一般县城私营零售商的改造，那些由国营商业负责，那些由合作社商业负责，或者由双方共同负责，应由省委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决定。合作社商业在安排私商中如遇困难时，国营商业应尽力给以帮助。

第三，对私营进出口商，基本上应采取对私营批发商的上述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同时，国营对外贸易机关应尽量采取联营、经销、代进、代出等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对私营进出口商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使他们能在国营对外贸易机关的领导和管制之下，发挥其对资本主义国家进出口贸易的应有的积极作用。

第四，为了畅通城乡交流，活跃初级市场，各地应根据情况采取如下的具体措施：(一)广泛建立国家领导的没有私营粮商参加的粮食交易市场；（二）举行初级市场的物资交流会；（三）组织货郎担子为合作社代购代销，（四）取消某些乡、镇人民政府所规定的不适当的市场管理办法，以解除相互封锁；（五）对一般小土产，可以组织公私联购，或由合作社统一收购后按比例批给私商。

第五，为了缓和私营零售商营业额下降的趋势，在一九五四年旺季到来以前，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零售营业额，一般地应停止在目前的水平；个别地区和个别行业的公营零售额，则可以有进有退，但在前进时，对该地区该行业的私商仍须根据上述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分工的原则，分别加以安排。

五、为着适应目前市场情况的变化和切实执行改造私营商业的政策，全国市场的领导必须统一，全国商业工作的步调必须一致。因此：

第一，中央商业部应该成为全国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和私营商业的统一领导机关，负责制定商业各部门和各地区商品流转的主要计划，掌握公私经营比重，确定商品价格方案。

第二，城乡市场根根国营商业及合作社商业分工负责的原则，划分经营范围。即大、中城市和工矿区的市场归国营商业负责；集镇和农村的市场归合作社商业负责；一般县城及大的集镇由各省委根据不同条件划归国营商业或合作社商业单独负责，或由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双方共同负责。中央商业部和合作社应根据上述原则，另行议定分工方案，逐步实现。各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产品，仍由合作社经营。为了加强县一级对市场的领导，各县都需建立加强县财委机构，并加强这一机构和省级国营商业部门的联系，以编制商品购销计划，掌握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和私营商业的经营比重，统一安排私商。

第三，城乡市场必须互相支援。副食品供应不足时，应压缩中小城市和集镇的副食品的消费，优先供应大城市及工矿区；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应尽先供应农村，以利农产品的采购。

第四，关于各种商品国内市场销售和出口的关系，除粮食油料等物资特殊规定限量出口外，其他物资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的一般方针，应当是国内市场的销售服从出口的需要。有些商品如肉类，应该压缩国内市场销售，保证出口；有些商品如水果、茶叶和各种小土产，应尽先出口，多余的再供国内市场的销售。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必要的出口，以换回

国家建设所必需的工业设备。

六、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对商业工作的领导，加强各地国营商业及合作社商业的机构和干部。各级党委应向党员干部说清楚许多商品供不应求的情况和原因；讲清楚盲目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会更加扩大社会购买力和商品供应之间的差额，因而将更加助长商品供不应求的趋势；讲清楚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是稳定市场、保证建设所必须的办法；讲清楚若干物资首先供应大城市、工矿区和出口的必要；讲清楚对私商不能只挤不管，必须以国家资本主义的方式来改造私商的道理。

各级党委接到此指示后，应即进行研究，规定执行的步骤。

中财委（资）关于扩展公私合营工作中若干政策问题的情况和意见

（一九五四年七月）

中央政治局会议已经审查并批准中财委（资）提出的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草案），关于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草案）的说明，关于扩展公私合营工作中若干政策问题的情况和意见。上述暂行条例草案和关于这个条例的说明，还须在政协全委会座谈后，报请政务院审核公布。现将"关于扩展公私合营工作中若干政策问题的情况和意见"发给你们，供内部掌握试行。这个条例中提到的中财委第六办公厅的意见，是经中央批准的意见，在试行中如发现有行不通的地方或发现新的情况需要另作处理者，请连同你们的意见报中央。

中财委（资）
中央统战部
一九五四年七月

"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草稿及其说明已于七月十八日送请审核。条例制订过程中和扩展合营工作中，在几个有关的政策问题上尚存在有不同的意见，中财委（资）对此曾反复征求各地区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并进行研究，现将各种不同的意见和六办同志们的意见报请核示。

一、关于合营企业的利润分配问题

关于私营企业的利润分配，过去"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虽有规定（除缴纳所得税、弥补亏损外，先提百分之十以上作为公积。经过提存公积、分派股息后的余额，分配作为股东红利和董事、经理等酬劳金的部分，一般不少于百分之六十，分配作为改善安全卫生设备基金的部分，一般不少于百分之十五，分配作为职工福利资金和职工奖励金的部分，一般不少于百分之十五。），但因为资本家所得部分规定太高，企业公积和职工所得部分太少，为职工

所不满，实际上按该条例进行分配的也很少。去年，陈云同志向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报告中，对规模较大的私营企业的利润分配，提出资方的股息、红利等可占到全年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继之，李维汉同志在全国工商联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正式加以宣布。对合营企业的利润分配，中央在今年三月三日批准天津市委关于公私合营工厂利润分配和建立与健全董事会的报告的指示中，曾指示股东股息、红利、加上董事、经理和厂长等人的酬劳金，共可占到全年盈余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草案）的第十七条则是用公开的形式把这一利润分配原则固定下来。近据上海市工业局调查：该局轻工业党委所属的公私合营企业，十个单位统计，一九五三年的企业利润很高，按“四马分肥”分配的结果，资本家所得过多。上举十个单位中，企业利润占资本额百分之一〇〇以下者二家，百分之一〇〇——三〇〇的有八家。按“四马分肥”分配，私方分得部分达资本额百分之五十—— 六〇的 有三家。其中 突 出的为民用药厂，资 本额二七亿，企业利润六六亿，利润率为百分之二四五，股息、红利按企业利润百分之二〇分配，达资本额的百分之四九。以此为例，则资本家在两年左右就可以把他们的资本全部捞回。

部分同志根根上述情况提出：合营企业如按“四马分肥”原则，资本家所得太多，需要考虑缩小分配比例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加以限制。

但根据中财委（资）对现有的五五六户合营企业调查资料综合分析，一九五三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是：未分配盈余的达三〇二户，已分配的二五四户中，股息、红利占资本额百分之一〇以下的达一一三户，百分之一——百分之二〇的为八三户，百分之二一——百分之三〇的为三九户，百分之三一以上共一九户。二五四户中，利润率在百分之一〇〇以上的二三户，在百分之五〇以上的六三户，在百分之三〇以上的五四户，在百分之三〇以下的一一四户。

上述资料指明，合营企业一般的盈利及资本家分取部分并不多，企业利润过高，资本家分得太多的是少数地区的少数企业。据此，我们认为：中央既定的“四马分肥”即合营企业股东的股息、红利可占到企业利润百分之二五左右的原则是适当的，目前不应改变。但对少数利润固定过高的企业可以考虑采取适当办法对企业利润和资本家所得加以限制：

（1）对某些产品适当提高原料供应价格，降低成品的收购价格。

（2）合营企业如因获得国家调拔原料，成品应按调拔价格收购，如向自由市场出售成品，应将价格差额部分缴还国家。

（3）按累进原则征收个人所得税。

（4）逐步采取定值、定息的办法。

以上四项办法，各地有关部门可以研究，但须经中央决定，始能执行。

二、关于合营企业清产合资的几个问题

（1）对企业原有公积金的处理问题

私营企业的公积金，主要有三个来源：一是企业盈余，从中提取一部分作公积金；二是历年盈余未分或少分投入基本建设后列作公积金；三是一九五〇年重估资产时，曾有一项规定将重估后的增值部分提取若干作为公积金。（上海规定提取增值部分之百分之三〇——百分之七〇作为公积金。）公积金对资本所占的比重，各行业、各企业高低不一。根据上海今年年初扩展公私合营十四个试点厂的调查，公积金所占比重 最高的为统 益纱厂，约 占 资本

本额的百分之九五(公积金八三二亿,资本额八六八亿),恒大纱厂的公积金占它资本额的百分之一五〇。公积金所占比重最低的也有百分之二十。一般是纺织业的公积金所占比重高,约为百分之四二;轻工业,有高有低;重工业公积金所占比重较低,一般百分之二十一百分之三〇。

资本家对企业合营后公积金的处理,根据全国工商联代表大会中他们的主张以及最近上海市委统战部和民建会上海分会的反映,有以下的各种意见:

第一、公积金原属资本家所有,清产估值以后,资产净值全部转为私股。

第二、公积金属企业所有,合营后转为合营企业的公积金。据反映,刘鸿生曾表示:过去私营企业增资招股也没有将公积作为老股东的资本,何况现在公私合营?(六办曾请托上海市委统战部对刘所述情况进行调查,据告解放后上海有一百多家私营工厂合并,都未将原来的资本部分和公积金部分合并计算,而是将甲厂的资本和乙厂的资本合并,甲厂的公积金和乙厂的公积金合并构成合并后新厂的资本额和公积金,在此基础上计算各家的股份)如何转法?上海资本家有三种意见:

(一)清产估值的结果,如果资产净值比原来资本额加上公积金的总和有所增减,则按照原来资本额同公积金的比例分别增减。例如某私营工厂,资本额为六百亿,公积金为四百亿,资本额同公积金的总和为一千亿。合营后清产估值的结果,资产净值假定是一千二百亿,也即比企业原来的资本额同公积金的总和多了二百亿。这增值的二百亿按照上海资本家上述的意见处理,就会是以一百二十亿作私股股本,以八十亿作合营企业的公积金。上海资本家中也有提出与此不同的处理意见的:有人主张不变动企业原来的资本额,估值以后增减的部分,在企业原来的公积金项下增加或者减去;有人则主张不变动企业原来的公积金数额,估值以后增减的部分,在企业原来的资本额项下增加或者减去。

(二)全部财产重估后的资产净值,以一部分作为私股股本,以一部分作为合营企业的公积金。有人并主张将与生产有关的资产列作资本,与生产无关的资本列作公积金。

(三)把一九五〇年重估财产时从增值中提出的公积金转为资本;把从历年盈余分配中提取的公积金合作为合营企业的公积金。

党内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就六办接触所及,有这样几种:

第一、将企业原有的公积金转为合营企业的公积金。

第二、将企业原有的公积金部分转为合营企业的公积金,部分转为私股。

第三、同企业原有的呆滞材料、呆滞资产一并考虑,灵活处理。例如上海市委对处理呆滞材料、呆滞资产曾提出:私营企业公积金转为私股者,呆滞材料和呆滞资产作为合营企业的公积金;私营企业公积金部分转为私股,部分转为合营企业公积金者,呆滞材料和呆滞资产列入私营,不作公积。

第四、将企业原有的公积金列作私股,但可根据企业原来的职工集体福利设施情况,经公私协商同意,从公积金中提出适当部分作为企业职工的集体福利基金。

第五、国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按照企业原有资产中资本额和公积金的比例分成两部分和企业原有的资本和公积金合并,构成合营企业的资本额和公积金。

在上述的方案中,六办多数同志倾向第四个方案。他们的考虑是这样的:

第一、私营企业公积金的来源有如上述,根据公布不久的宪法草案的精神来看,似以承认公积金属资本家所有比较适当。

第二、假使上一认识不错,则企业原有的公积金在合营以后转作私股也是比较适当的。

在政策效果上，公私界限分明，对诱导资本主义工业的纳入公私合营和私营企业的积累公积，都会起推动的作用。

第三、根据计委同志的推算，私营工业（包括大小型企业全部）的资产总值约为四十八万亿元。假定私营工业的全部资本额也是四十八万亿元（资本额一般小于资产总值），又假定利润率为百分之三〇（这样的假定那是比较从高的），则其全年盈余为十四万四千亿元。按照“四马分肥”的原则分配，资本家分得的利润约为三万六千亿元。假定私营工业的公积金占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一〇，即约为四万八千亿元，在这里就可以推算一下企业原有公积金在合营以后转作私股同转作合营企业公积金的得失：

如果转作私股，资本家将以这一部分资本分取利润三千六百亿元；

如果转作合营企业的公积金，又假定公私股份比重以百分之二〇对百分八〇计算，则在上述的利润三千六百亿元中，公股将分得七百二十亿元，私营将分得二千八百八十亿元。

算这样一笔帐的结果，可以看出上述两种处理办法的具体出入就在于国家每年分得或者少得七百二十亿元。少了这一笔收益，在政治上更为主动，算大帐，似乎还是上算的。

对企业原有公积金的处理问题比较复杂，建议：中央决策后还可以作为内部指示试行，多摸一摸其中的利弊得失，然后再作出公开的规定。

（2）对企业原有的呆滞材料和呆滞资产的处理问题

对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应包括其全部实有财产，以免资本家分散资财；这样，自然会发生其原有的呆滞材料和呆滞资产的处理问题。把这批东西也包下来，首先对企业的经济核算有问题，其次，资本家以其对生产不起作用的东西占取利润也不大讲得过去。根据这样的考虑，有的同志主张对这些材料资产一律不作价、留作待处理财产；也有人主张不作价而列作合营企业的财产。六办研究的结果，认为可以经过公私协商打一定折扣，作价列入私股，其中一部分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列作待处理的财产，俟合营后陆续加以处理，随时处理，随时将所获价款列作私股股本。

（3）企业原有土地的估价问题

对于这一问题的处理，看法也不一致。有的参酌政务院征用土地办法的精神，认为不应作价。有的认为与生产有关的土地仍可作价，与生产无关的土地不予作价。六办和内务部、税总等机关共同研究的结果，认为国家还在征收房地产税，完全不作价，很难说服别人，因此主张：对与生产有关的土地应适当作价，对与生产无关的土地，可暂不作价，作为合营企业的待处理财产之一，随时处理，随时将所获价款列作私股股本。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合作总社党组关于第二次省、市社主任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央同意全国合作总社党组关于第二次省、市社主任会议的报告。这次会议开得好，对

四年供销合作社工作做了基本总结，肯定了成绩，批判了缺点，明确了供销合作社在过渡时期的基本任务，特别是明确了供销合作社为农村生产服务的方针，这将推动供销合作社的工作健康地向前发展。

这次会议，分析了城乡市场的情况，指出了农副产品的生产赶不上城市和出口的需要，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赶不上城乡人民的需要，而这种情况将是我国计划经济建设中长时期的特点。因此，供销合作社就应在国营商业领导下，相互配合，扩大货源，安排好城乡市场，做好收购工作和供应工作，尽力满足广大人民生产生活的需要。

供销合作社在逐步占领农村商业阵地的过程中，必须同时做好对农村集镇私商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对他们要适当的安排。

全国合作总社党组的报告对这些问题所提的意见都是正确的，兹转发给你们，望各有关部门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布置实行。

〔附〕全国合作总社党组关于第二次省、市社主任会议情况向中央的报告

全国合作总社在中央农村工作部直接领导下，从三月十八日到四月二十三日，召开了全国合作社第二次省、市社主任会议。出席会议者一七三人（内有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农村工作部专司供销、消费合作社工作的负责干部三十四人），列席者三十九人，共二一二人。会议主要据根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总结了过去四年来的供销、消费合作社工作，研究修正了各级合作社示范章程，讨论並确定了过渡时期的工作方针和任务以及其他重要问题。在会议进行中，听取了陈云同志关于市场问题的报告和子恢同志在第二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大家都得到了新的启示，明确认识了过渡时期的商业特点，供销社的任务和领导初级市场、改造农村私商和整个农村经济活动中负有的重大责任。此外，还请苏联专家作了报告。最后由程子华同志作了总结，子恢同志作了关于合作社工作若干重要问题的指示。会议按照集中大家经验和智慧的原则，依靠各地合作社领导干部与农村工作部负责同志的共同研讨，并在各地合作社与农村工作部干部的意见与全国总社各部门意见密切结合之下，解决和明确了不少重要问题。大家一致认为，会议是开得成功的，收获很大，虽然时间长了一些。兹将会议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会议认为，过去四年来的供销合作社工作在中央、各级党政和国营商业的正确领导下，在苏联专家的帮助和全体干部的努力下，成绩是巨大的，基本上贯彻了党的二中全会和三中全会决议的精神，並基本上完成了党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开始进入有计划建设时期所给予合作社的任务。这主要表现在：第一，全国合作社在过去解放区原有基础上已由小到大、由少到多地及时地发展成为普遍全国的新型的群众性的合作商业网，同时，在工作中也积累了一些经验，培养了不少干部；第二，四年来在工农业生产，尤其在农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中，在农业、手工业的互助合作运动的高涨中，供销合作社都起了有力的促进作用；第三，在城乡物资交流中，供销合作社已经成为国营商业的有力助手，巩固与扩大了农村中社会主义商业的领导力量，缩小了资本主义商业在农村的阵地，並开始形成了城乡结合的新形式，从而使工农联盟得到进一步的巩固。

供销合作社社员已由一千万人（一九四九年），发展到一亿四千万人（一九五三年），基层社由二万个（一九四九年），发展到三万个（一九五三年），零售店一九五三年共有十万零七千个，各级社干部（包括消费社）由八万九千人（一九四九年），发展为八十四万三千人（一九五三年），各级社自有资金（包括消费社）到一九五三年第三季度为九万四千亿元。

从一九五一年到一九五三年供销合作社零售总额共为一百一十二万九千亿元；一九五三年零售总额为六十三万五千亿元，其中生产资料为十万零一千亿元，占百分之十五点九。从一九五一年到一九五三年供销合作社收购总额共为一百一十二万二千亿元；一九五三年收购总额为五十六万三千亿元，其中代国家收购为四十二万五千亿元，占百分之七十五。

在几年来的实际工作中，供销合作社已逐渐显示出以下作用：第一，根据农村生产发展的需要，及时组织供应与收购，促进农业生产；第二，执行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按照国家计划组织供销，开展预购与结合合同制度，使小农经济与国家计划相结合，促进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第三，按照国家价格政策扩大供销，减除私商中间剥削，逐步占领农村商业阵地，实行对农村私商的改造；第四，与手工业者建立供销关系和合同制度，促进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第五，成为国营商业的有力助手、新的城乡结合的桥梁，影响和促进工业产品的改进；第六、吸收和运用社员股金，並在不断扩大业务和改善经营中增加社会主义资金积累，为国家节省商品流通资金；第七，通过预购、订购等业务，帮助农民解决生产与生活的困难，促进农村信用合作化；第八，加强民主管理，培养农民集体主义的思想和习惯。

但由于我们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政治思想领道薄弱，缺少合作社商业的经验，在工作中也曾发生了很多缺点和错误。主要的是：第一，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方针长期不够具体明确，因而在经营上存在着盲目性，赶不上农业生产和互助合作运动发展的需要，这是主要的；第二，在业务经营中，一方面在不同时期和不同程度上存在着资本主义经营思想，产生单纯商业观点和不问政治的倾向，而另一方面在经营管理上又缺乏比较有计划的改进和提高，对逐步推行经济核算制也缺乏具体安排；第三，对国营商业在商业战线上的统一领导尊重不够，在若干工作中有对立情绪和某种程度的分散主义，从市场的全面情况考虑不够，步调有时未能协同一致；第四，民主管理很差，群众性不够，“官办”性大；第五，忽视政治工作。

（二）会议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任务，认为，供销合作社在过渡时期的基本任务是：第一、通过供销业务，为农业生产服务，发展城乡物资交流，支援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巩固工农联盟。第二、根据国家计划与价格政策，通过各种合同制度和有计划的供销业务，吸引个体农民和手工业经济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以促进其社会主义改造。第三、在国营商业领导机关的领导下，扩大有组织的农村市场，领导农村市场，逐步实现对农村私商的社会主义改造，以逐步代替资本主义商业在农村的阵地，切断农民与城市资本主义的联系、

会议认为，由于国家进入有计划建设时期后，城乡市场已开始出现供不应求的新特点，即农副产品生产赶不上城市和出口的需要，消费品尤其农业生产资料生产赶不上城乡人民的需要。这就使供销合作社必须注意到：在为农业生产服务、促进农业增产的同时，应如何引导农民自觉地尽量支援工业化；在配合国家扩大统购统销中，应如何妥善处理与农民自发趋势和与私商的矛盾；应如何扩大地方工业、手工业产品货源，以尽力满足农民的生活、生产的需要。这些都将是供销合作社当前的极其复杂艰巨的任务。

（三）为贯彻实现供销合作社过渡时期的基本任务，和为顺利担负起它当前复杂艰巨的任务，必须进一步贯彻巩固提高的方针，並须作好以下主要工作：

甲、在业务工作方面：随着农业增产和农业互助合作运动日益发展的需要，应进一步做好农民生产资料的供应工作，特别是大农具、大牲畜和肥料的供应，应大力地稳步地办好预购合同和结合合同，做好农副产品的推销工作，並把做好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两项工作摆在合作社工作中的重要地位，要在国营商业领导下担负起领导农村市场与逐步改造农村私商的责任，並须按代替多少、安排多少的原则贯彻执行。供销合作社要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手工业者密切结合，以促进人民需要的手工业生产的发展。上下级社之间要适当分工，下级社能经营的业务，由下级社经营，否则由上级社组织之，下级社要服从上级社的调拨计划。

做好供销业务的关键在于改善经营管理，为此必须首先加强调查研究群众需要和市场情况，逐步加强计划统计工作，加强财务监督，逐步推行经济核算制。关于如何改善经营管理的各项具体问题，这次会议没有做为中心议题展开讨论，拟在以后召开专业会议另行解决。

乙、在组织形式和民主管理方面：会议认为，在国家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为便于党政统一领导，便于统购统销、配合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和改造小农经济，便于社员民主监督等，必须加强基层社的组织与工作，上级社的领导必须面向基层。农村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形式，应由过去所提“根据经济区划兼顾行政区划”的建设原则，改变为“根据行政区划兼顾经济区划”的建社原则。目前建设形式有三，即按乡、按区或按集镇来建设，而今后的一般的发展趋势则是按乡建社，目前按区建社者应着手在乡建立分社，以利吸引社员管理社务。建社形式各地应根据具体条件，因地制宜地确定，不宜强求统一，並必须取得社员同意。

由于基层社的供销业务日益繁重，又由于全国合作社要担负起领导农村市场与改造农村私商这一十分艰巨的工作，因此，各级联社的组织机构，必须适应下级社业务与组织的需要，而加以必要的适当的调整。

民主管理制度是合作社商业的特点，必须贯彻执行，要定期召开社员大会（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要向大会报告工作，公布帐目，重大的组织、业务和财务问题要经社员大会（代表大会）通过批准。並应经过这些具体工作来经常加强对社员的集体主义教育。

丙、加强政治工作方面：各级合作社干部，尤其基层社干部中思想不纯和组织不纯的程度都很严重；同时，在过渡时期阶级斗争极其复杂和日益尖锐化的情况下，他们又须担负起改造农村私商和促进小农经济改造的艰巨任务，因此必须加强各级社，尤其基层社的政治工作，以纯洁队伍，提高干部的阶级觉悟，从而保证供销合作社基本任务的正确贯彻。为此，各级合作社应把政治工作提高到理事会工作中的一个重要方面，並须十分重视教育训练与培养干部。

最后，为积极贯彻这次会议精神，更好地完成供销合作社所应负的任务，会议认为必须根据中央四中全会决议精神，巩固团结，加强领导。各级合作社必须服从当地党的领导，並善于把上级决定、指示和当地具体情况结合起来；必须严格遵守集体领导的原则，並善于吸取从群众中来的经验；必须教育每一干部经常保持诚恳谦虚态度，以防止和反对骄傲自满情绪的滋长，並善于发扬民主，充分发展从下而上的批评与自我批评。

关于城市消费合作社问题，另作报告。

以上报告妥否，请中央指示。

一九五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共中央批转湖北省委关于手工业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党在手工业者中的工作，也如在农村中的工作一样，应以发展合作化为中心。现在急需要进一步掌握住手工业合作化运动的动向，及时发现问题，实事求是地加以解决，防止可能产生的脱离群众的自流倾向和冒进倾向。湖北省委送来的报告和中南局的批语，就手工业合作化运动开展起来之后所发生的新问题，做了分析，提出解决办法，这是很好的。其中提出在发展中注意巩固，防止混乱现象，召开手工业工作会议，集中经验，克服指导上的盲目性，建立适当的手工业专管机构，保护党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经常领导，这几点尤属重要，请各地注意。

〔附〕中南局对湖北省委手工业工作会议情况报告的指示

兹将湖北省委关于手工业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转发你们参考。

自大张旗鼓进行总路线教育之后，广大手工业劳动群众的互助合作积极性普遍高涨，手工业互助合作组织有了迅速的发展，但也存在着比较严重的盲目性、“假象”和自发性。目前极需加强党委的统一领导，建立专管机构，继续进行总路线教育，发扬群众热情，克服消极因素，使运动趋于正常。

发展一批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是一个大胜利，如何搞好社内生产，增加社员收入，充分发挥组织起来的优越性，是目前办社的中心问题。从领导力量薄弱，缺乏骨干和经验，群众思想觉悟不高，建社中有许多遗留问题等各方面条件看，凡已建社的地区，目前一般应该停止发展，以集中力量作好巩固工作，只有如此，才便于巩固阵地，扩大影响，积累经验，培养干部，准备在适当时机再一次地大发展。

已经合作起来的手工业，再分散开来，必然严重影响生产。因此，在整顿工作中，不论社的条件好坏，均应采取慎重负责的态度，派出得力干部，充分进行思想教育，发扬民主，贯彻政策，切实解决资金与供销困难，以达到“提高一步团结生产”的目的，然后在生产中再继续整顿逐步提高，严防要求一步登天和轻率解散的偏向发生。

手工业工作干部分散在各个系统，手工业生产有关方面很多，各级党委除加强日常工作的统一领导外，定期召开各有关方面干部的手工业工作会议很有必要。在整社中，由党委统一召开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代表会议或社长、社干会议，是一个很好的办法。

关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性质界限问题，须待进一步研究，但资本家联营按股分红者，绝不能称为合作社。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如何逐渐社会主义化问题复东北并告各地电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日）

东北局、并告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东北局转来沈阳市委关于高坎农业生产合作社实现社会主义化的请示及你们的意见均悉，经再三研究，提出以下几点意见，请东北局、辽宁省委和沈阳市委再加考虑，并请各地也加以研究。

（一）在今后几年时间内，在农业合作化方面，应首先集中力量普遍发展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使其成为农业生产的主要形式，以便迅速将个体经济纳入计划轨道而配合工业建设的迫切需要，迅速发展农业生产。这种农业生产合作社，虽然部分地保留着生产资料私有形态，还不是完全的社会主义性质经济形式；但它适合于当前农民群众的觉悟水平，因而能够在工业基础薄弱，农村又缺乏合作传统的条件下，迅速地发展起来，并为农业中的集体所有制的最后确立创造了前提条件，而使我党在引导农民过渡到完全的社会主义制度的过程中，能够“避免由于突然变化所可能引起的种种损失”。中央指出：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的合作社，是自然地不勉强地吸引农民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形式，使农民在“进到农业的完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时候不感到突然，而是事先有了精神的和物质的准备”，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望各地再加深刻的领会。

现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最后过渡到完全的社会主义经济，这是我们的目的，也是客观发展的必然趋势。完全转变的主要标志就是基本生产资料的公有化。但这种转变必须在党的坚强领导之下，而又是根据一定的客观法则前进的。当具备转变条件时，必须及时领导完成过渡，不能落在群众要求之后。当条件尚不具备时，绝不可跳越尚未完结的运动形式，勉强转变，形成冒进。这里所指的条件，基本是生产力的发展和群众觉悟水平的提高。

（二）关于土地公有化问题。鉴于中国的基本区域地少人多，农民对土地的私有和依赖观念尚极深厚，所以土地这一基本生产资料的公有化，不宜采取直接改变所有权的方式，而应如中央指示，随着生产的逐步发展而逐步降低以至最后废除土地报酬。在废除土地报酬以后，实现了完全的按劳分配，土地私人占有的作用与意义就根本上发生变化，如果再禁止土地买卖，那么在实质上就与公有差别不大了。仅将地契留在社员手里，这是关系不大的问题，因为即使实现了完全的集体所有制，社员退社时也还需要另行调剂给予土地。至于如何在法律上规定土地公有或国有，使社会主义的农业经济制度，最后巩固起来，可以留待以后再来考虑。为了实现土地公有，如果忽视提高生产增加社员收入这一前提，而冒然地一旦宣布废除土地报酬，那是错误的，只能引起混乱；同时，如果想走捷径，用折价收买归公的办

法来解决土地问题，也不是合理的，不可能的，因而也是不正确的。土地是价格最大的一种农业生产资料，就土地改革后的情况看又是农民各人都占有的生产资料，为什么不把合作社的公共积累投入扩大再生产，而用以购买社员的土地呢？这对发展生产显然是不利的。如果让一部分占有土地较少的社员出代价购买另一部分占有土地较多的社员的土地，用这种办法来实现土地公有，则更是不合理的。沈阳市委打算在高坎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低价收买土地的办法，所订价格虽已很低，也相当于土地的一年产量，这在某些较贫苦的社员来说，负担是不轻的。此点望重新研究。我们认为，高坎社实行的土地报酬，如果仍然相当高，应当先予降低，而不必急于把土地收买公有；如果土地报酬已经很低，或者是因为社员的收入已经有了突出的提高，取消土地报酬不至于影响到土地多劳力少的社员收入的适当增加，那也可以考虑取消土地报酬，而不必实行收买土地。

（三）关于耕畜、农具、尤其是耕畜的公有化问题，至今犹未在实践中创造出完善的方式。目前农业合作化运动的主要发展形式，还是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社，广大中农尚未入社，农民对于集体公有财产的认识还有许多误解。对耕畜和大农具采取折价归公的办法，如果是真正出于生产的需要，又限于少数的生产资料，并且为社员所一致赞成者，当然是可以允许的。但是，将来条件变化了，乡村居民的多数加入合作社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化已是大势所趋势在必行了，农民在合作社所得劳动收入既有很大增加成为最可靠的收入来源了，那时耕畜农具是否还要折价归公，由一部分社员向另部分社员花代价购买，则又当别论。因此把出钱购买生产资料归公确定为普遍执行的政策，仍值得考虑。将来是否采取苏联集体化的办法把入社的生产资料一部分作为公积金，另一部分作为股份基金（退社可带，不行利息），现在也不能过早肯定，尚待在实践中去摸索和创造经验。目前一方面可以对农民进行集体所有制意义的解释，说明联合公有并非剥削，一方面可以改进现行的折价归公的办法，也可有控制地在个别基础较好的老社试验某些新的可行办法。在群众只接受购买办法的时候，应该注意掌握折价公平合理，归还期限长短适当，利率高低适宜，并严格遵守信誉，既要照顾到社内贫农和中农的团结，也要照顾到对社外的影响。

（四）农业生产合作社过渡到社会主义，除了土地、耕畜、农具的逐步公有化而外，还该逐步增加公共积累，以解决合作社的生产资金的需要。合作社每年的流动资金，如种子、饲料和肥料的投资等，应该采取社员入社时缴纳一定的股份基金，以及每年由社从总收入当中预留的办法来解决。这对于生产的发展和社的巩固是具有重要作用的。现在有不少合作社采取由社员年年春初投资，由社年年秋后归还的办法，这是不能持续下去的。合作社的另一种资金是固定的资金，即用于基本建设资金，这部分资金现在大都依靠国家贷款和吸收社员投资。社员投资应当被认为是一种正当的来源。沈阳市委把社员的投资当着资本，并认为实现完全的社会主义制度时必须加以排除，这种提法是欠妥当的。因为“除劳动能力外便一无所有的一个阶级的存在，是资本主义的必要前提”（马克思），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既然没有富农和长工，既然没有劳动力的买卖，社员投资所购买建设的生产资料，并不是属于投资的社员所有，而是属于全社所有，并为全体社员创造福利。它既然不是剥削的工具，因此，就不能叫做资本。其道理就如同：国家发行公债，吸收存款，用于国家建设，国家向公债持有者与存款者也偿付利息，并不能因此就认为公债存款是某些公民所占有的资本一样。如果不加区别地“排除”一切社员投资，那么在公积金和国家贷款不足的时候，就会影响必要的基本建设的进行。合作社的完全社会主义化，应以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化（除了少数自留地及随手使用

的小农具和小量家畜家禽以外）为主要标志，不应把排除社员投资也当作一个先决条件。

（五）高坎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否在今年转为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以及如何转法，请东北局、辽宁省委和沈阳市委参考以上意见研究决定。

最后，过去有的地方为了这样或那样的目的用国家大量贷款收买社员生产资料的办法，来创办完全社会主义的合作社（集体农庄），今后不可再事提倡。有的城市郊区，因为经常有国际友人下乡参观，想用国家收买办法加工制造出若干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壮观瞻，这更是幼稚的想法。因为如此做去，不但不足以显示我们工作中的成绩与有益的经验，反而，会显示我们工作中许多无足取法的缺点，从而引起参观者不必要的误解。

以上意见，供各地研究。

中央农村工作部

八月十日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的外交报告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一日）

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周　恩　来

主席、各位委员：

根据一九五四年二月柏林四国外长会议的协议，由苏联、美国、法国、英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的代表，从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分别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我中央人民政府支持这一协议，並委派我率领代表团前往参加这一会议。日内瓦会议已在七月二十一日结束。现在，我就日内瓦会议的结果和目前我国的外交政策，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提出报告。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成立以来，屡次宣布愿意根据平等、互利，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原则，同任何国家建立和发展外交关系，並在国际事务中，坚持为世界和平人类进步的崇高目的而努力。但是，美国侵略集团，却不甘心中国人民推翻了它所支持的蒋介石卖国集团的反动统治，对获得解放的六万万中国人民一贯地采取战争威胁和武装干涉的敌对态度。

为了追求世界霸权，美国侵略集团一贯地执行扩军备战的实力政策，並不断在亚洲和欧洲策动组织各种各样的以侵略为目的的对立的军事集团，以制造国际的紧张局势，便于从中取利。尤其是在亚洲，他们的侵略活动更加露骨。美国侵略集团发动了侵略朝鲜的战争，加紧干涉了印度支那的战争，同时，並侵占了我国的领土台湾。现在，朝鲜的战争早已停了，印度支那的和平也恢复了。日内瓦会议的结果，证明了和平力量的胜利，战争势力的失败，

但是，美国侵略集团却不甘心这一失败。他们正在加紧指使和援助蒋介石卖国集团，对中国大陆和沿海更加猖獗地进行骚扰性和破坏性的战争，积极复活日本军国主义，加紧策划组织“太平洋反共军事同盟”及东南亚和中东的侵略集团，以图在亚洲各地区造成新的紧张局势。美国侵略集团的这种侵略政策，就是亚洲及世界的和平不断遭受威胁的根源。

因此，为了保障亚洲及世界的和平和安全，必需击破美国侵略集团制造新的紧张局势的阴谋，使他们的侵略政策继续遭受失败。现在放在我们面前的任务就是：努力与有关国家共同保证彻底实现日内瓦会议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各项协议，並继续谋求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坚决解放台湾，保障我国主权和领土的完整；根据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巩固和发展我国与各国的和平合作关系，並努力建立亚洲的集体和平。

二

日内瓦会议的结果，促进了国际紧张的进一步和缓，但是，会议在进行中却遭遇了不少的障碍和困难。这些障碍和困难主要地是从美国政府方面来的。美国政府和它的傀儡李承晚集团，对于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会议，一贯采取了蛮横无理的态度。最后，美国政府更操纵参加会议的一部分国家，发表了一个所谓“共同宣言”，使会议陷于中断，以致未能实现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任务。在讨论印度支那问题的会议中，由于大多数与会国家的努力，克服了美国方面所造成的种种阻扰，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协议才得以达成。在这些协议中，虽然还有某些地方不能完全令人满意，但是，日内瓦会议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成就是很大的。朝鲜问题没有达成协议並不能减低这一成就的重要性。

日内瓦会议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协议是在法国承认印度支那人民的民族权利的基础上达成的。这些协议不仅规定了印度支那三国停止敌对行动的具体办法，以结束印度支那的八年战争，将和平带给印度支那人民和法国人民，而且也规定了解决印度支那三国政治问题的原则。保证尊重越南、老挝和柬埔寨三国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並对它们的内政不予任何干涉的原则，也获得了与会各国的承认。

根据日内瓦会议关于停止印度支那三国敌对行动的协定，越南、老挝和柬埔寨三国在停战后将不从境外进入增援性的外国军队和军事人员以及各种武器和弹药，仅老挝和柬埔寨为自卫所需的武器和弹药不在此限。这些协议的严格实施将保证印度支那停战的稳定。与会各国並一致同意邀请印度、波兰和加拿大三国组织国际委员会，负责监察越南、老挝和柬埔寨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实施。

根据日内瓦会议关于解决印度支那政治问题的原则，越南、老挝和柬埔寨三国将在分别规定的期限内举行全国的自由选举，以实现各该国在民主基础上的统一。越南将在一九五六年七月内举行全国自由选举；老挝和柬埔寨则将在一九五五年七月内举行全国的自由选举。印度支那三国，基于在日内瓦会议上所承担的义务，将禁止任何外国在它们各自的领土上建立军事基地。这三个印度支那国家並承担义务不参加任何军事同盟，不容许被利用来恢复敌对行动或服务于侵略政府。这样，印度支那三国的人民就有可能在他们各自的祖国的土地上过和平生活並从事于和平建设。

同时，这三个印度支那国家如果能在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发展它们之间的以及它们与法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並与它们的邻邦建立和平合作关系，那末，在印度支那以及它的周

围的国家就有可能建立一个集体和平的地区。如果国际条件有利，像这样一种集体和平的地区就会继续扩大，使东南亚及亚洲国家都能和平共处，而不受外来的干涉。

日内瓦会议能够获得如此重大的成就，是由于印度支那人民和法国人民以及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从各方面共同努力的结果，並且首先是越南人民在越南民主共和国胡志明主席领导下长期奋斗的结果。苏联政府一贯坚持的维护世界和平和国际合作的政策在日内瓦会议中起了重要的作用。法国和英国在日内瓦会议上所表现的和解精神，参加科伦坡会议的国家、特别是印度在推动印度支那停战方面所作的努力，对于日内瓦会议所获得的成就，都是有贡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日内瓦会议中所起的作用是人所公认的，这种作用决不是美国侵略集团所能抹煞的。

日内瓦会议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各项协议的达成，並不等于这些协议的实现。美国政府在日内瓦会议已经达成协议时，还声明不愿同与会各国一起参加保证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共同工作。很显然，美国侵略集团是不会让日内瓦会议所达成的协议顺利地彻底地付之实施的。最近美国侵略集团积极策动澳大利亚、新西兰、泰国和菲律宾，並拉拢英国和法国，甚至还企图劝说科伦坡国家，组织所谓“东南亚防御集团”。不难了解，组织这个集团是以中国为主要的敌对目标的，是为了破坏日内瓦会议与会各国在印度支那问题上的集体合作的。如果某些有关国家竟参加美国侵略集团的这个分裂行动，这就将使保证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共同工作遭受危害，並将使印度支那停战协定的实施有被破坏的可能。

因此，我们坚决主张有关国家必须共同保证彻底实现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各项协议，坚决反对美国侵略集团策动组织所谓“东南亚防御集团”来破坏日内瓦协议的阴谋。

三

日内瓦会议的成就证明：国际争端是可以用和平协商的方法求得解决的。现在世界上赞成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的人已经越来越多，美国侵略集团所坚持的扩军备战的实力政策已经日益不得人心。如果一切愿意和平的国家和人民坚持和平和合作，反对战争和反对组织对立的军事集团，国际紧张局势是可以求得继续和缓的。

在日内瓦会议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英国的关系得到了改进。这种改进，将有助于我国和西方国家建立正常关系的可能性的增长。在此期间，我国和西方国家间的贸易来往和文化交流，也有了新的发展。

日内瓦会议在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问题上，既已达成了解决政治问题的原则协议，这就为朝鲜问题的政治解决带来了新的希望。朝鲜问题会议之所以陷于中断，並非由于日内瓦会议没有可能对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取得一致意见，而是由于美国政府和它的傀儡李承晚集团拒绝进行协商，害怕达成任何协议。最近，他们公开叫嚣解散中立国监察委员会，阴谋破坏朝鲜停战协定，这就更加表明美国无意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但是，无论如何，和平解决朝鲜问题並没有从议程上抹掉。我们坚决认为，在保证有利于朝鲜的国家统一、有利于保障亚洲及世界和平的条件下从速解决朝鲜的和平统一问题，是完全必要的。

美国侵略集团不但在朝鲜和印度支那问题上破坏和平，制造分裂，而且还在远东、东南亚和中东策动组织对立的军事集团，制造亚洲新的紧张局势。但是，亚洲各国人民所需要的，是和平和合作，而不是战争和敌对。在日内瓦会议上，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曾经提出，亚洲国家彼此之间应该进行协商，以互相承担相应的义务的方法，共同努力维护亚洲的和平和

安全。我们这一主张是不排斥任何国家的。

在日内瓦会议的部长级会议休会期间，我奉命接受了印度政府和缅甸政府的邀请，访问了印度和缅甸，与尼赫鲁总理和吴努总理，分别举行了会谈。中印两国和中缅两国分别在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八和二十九日发表了联合声明。在这两个联合声明中，三国政府一致同意以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作为指导中印和中缅之间的关系的基本原则。我们认为，这个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应该同样适用于各国之间和一般的国际关系之中。当我在中越边境会见越南民主共和国胡志明主席商谈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时候，胡志明主席表示，这五项原则完全适用巩固和发展越南、老挝和柬埔寨三国之间的友好关系。我们相信，如果这五项原则获得更多的国家的赞同，那末，即使是过去互相对立的国家，在它们中间存在着恐惧和疑惑，也将有可能为安全感和互信所代替。这样，在亚洲就有可能建立更多的和更广大的和平地区；这些地区就不致沦为美国侵略集团制造战争和组织对立的军事集团和温床。我 中央人民政府将本 此方针为建立亚 洲的集体和平而作坚持不懈的努力。

中国人民关心亚洲和平，同样关心欧洲和平。日内瓦会议结束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访问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中德两国总理，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发表了会谈公报。在会谈中，双方一致认为，美国重新武装西德和日本並非为了建立德国和日本的自卫力量，而是用以威胁欧洲和亚洲的和平。因此，反对重新武装西德和日本的斗争，成了所有爱好和平的人民的共同任务。就欧洲局势来说，和平统一德国问题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我们坚决反对美国恢复德国军国主义和长期分裂德国的反动政策，並全力支持全德意志人民要求和平统一德国的伟大斗争。

为了保障欧洲的和平，並为和平解决德国问题创造有利的条件，苏联政府在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提出召开一个欧洲国家会议，来讨论建立欧洲集体安全体系的问题。八月四日苏联政府又建议在今年八、九月间举行苏、法、英、美四国外长会议，就召开欧洲国家会议和德国问题，进行协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完全支持苏联政府这两个建议。美国侵略集团在欧洲制造对立的军事集团的侵略政策是与欧洲集体安全的利益完全背道而驰的。我们希望，欧洲国家的人民在遭受两次世界战争的灾难之后，能够享受和平生活。欧洲集体安全体系如能建立，将不仅有利于保障欧洲的和平，而且也将有利于保障亚洲及世界的和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在访问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之后，还访问了波兰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 国联盟 和蒙古 人民共和国。在访问这四个兄弟国家的期间，我们深深地体会到以苏联为首的各兄弟国家的力量的壮大和它们之间的坚强团结；我们亲眼看到这些兄弟国家的人民以无比的热情和忘我的劳动在建设自己的国家，並加强保卫世界和平的力量。我们深信，有了以苏联为首的各兄弟国家的日益强盛，有了各兄弟国家间的坚强团结，有了世界上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共同努力，任何侵略行为和战争威胁是一定可以击败的。

四

如前所述，美国侵略集团一向是敌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他们曾经不断企图从台湾、朝鲜、印度支那三个战线上进行对中国的武装干涉和战争威胁。现在，朝鲜的停战和印度支那和平的恢复已经使亚洲的紧张局势逐步趋于缓和。正因如此，美国侵略集团为了制造新的紧张局势，就更加加紧利用逃在台湾的蒋介石卖国集团，对我国大陆和沿海进行骚扰性的和破坏性的战争，以扩大武装干涉。

中国人民的公敌蒋介石和他的卖国集团现在盘据台湾，压榨我台湾同胞，勾结美国侵略者，进行无耻的卖国活动。蒋介石卖国集团，在美国侵略者的指使和援助之下，对我国东南沿海地区和岛屿日益猖獗地进行骚扰性的和破坏性的战争，屠杀我国同胞，劫掠沿海渔民，並派遣和空投特务到我国大陆进行暗害工作。这个卖国集团对我海外华侨实行欺骗和迫害，掠夺华侨财产，引诱我华侨青年充当他们的炮灰。这个卖国集团完全像海盗一样劫掠和扣留各国前来我国通商的船舶。这个卖国集团依靠美国海军的庇护和美国“军事援助顾问团”的训练，还在进行整编军队，叫嚣准备进攻大陆，妄想藉此恢复它们的万恶的法西斯统治，把全中国变为美国的殖民地。

美国政府自侵占台湾以来，就控制了台湾的军事、政治和经济，把台湾变成美国的殖民地和进攻我国的军事基地。美国政府把蒋介石卖国集团的代表硬塞在联合国里充当所谓中国代表。最近，美国侵略集团和蒋介石卖国集团正在华盛顿和台北同时进行谈判，策划订立“共同安全双边条约”。同时，美国侵略集团又在企图拼凑日本反动势力、李承晚集团和蒋介石卖国集团组织所谓“东北亚防御联盟”。美国侵略集团更出动海军和空军，不断在我国边境示威寻衅，支持蒋介石卖国集团对我国沿海的封锁。在本年七月二十六日美国军用飞机竟公然在我海南岛上空攻击我巡逻飞机，並击落我机两架。这一切证明，美国侵略集团在受到了屡次挫败之后，竟不惜采取绝望的措施，来与我国六万万人民长期为敌。这些活动，显然是对中国人民和对亚洲及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极端严重的挑衅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再一次宣布：台湾是中国神圣不可侵犯的领土，决不容许美国侵占，也决不容许交给联合国托管。解放台湾是中国的主权和内政，决不容许他国干涉。美国政府和盘据台湾的蒋介石卖国集团无论订立甚么条约都是非法的，无效的。如果外国侵略者敢于阻止中国人民解决台湾，敢于侵犯我国主权和破坏我国领土完整，敢于干涉我国内政，那末，他们就必须承担这一侵略行为的一切严重后果。

日内瓦会议与会各国在对印度支那三国的关系上，保证尊重它们各自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並对它们的内政不予任何干涉。我们认为，这些原则应该适用于一切国家的关系之中。中国没有侵略别国的领土的意图，也决不容忍别国侵略中国的领土。中国没有侵犯别国主权的意图，也决不容忍别国侵犯中国的主权。中国没有干涉别国内政的意图，也决不容忍别国干涉中国的内政。中国决不威胁别国的安全，也决不容忍别国威胁中国的安全。

应该指出，美国侵略集团继续侵占台湾，庇护蒋介石卖国集团，进行武装干涉，不仅是侵略我国领土主权，干涉我国内政，而且是增加远东战争威胁，紧张国际局势，使中国和其他有关国家不能享受和平利益。最近英国民用飞机误被击落的不幸事故，就是在美国侵略集团在远东继续制造紧张局势和庇护蒋介石卖国集团对我国沿海地区和岛屿进行战争的环境中发生的。我们同情这一不幸事故的遇难者，我们认为更有必要反对美国在远东进行武装干涉和战争威胁的挑衅行动，因为美国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是一切祸害和不幸的根源。

应该指出，蒋介石卖国集团是以阴谋挑拨世界大战为他们的职业的。这一小撮卖国贼不仅是中国人的的公敌，而且是亚洲及世界各国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的公敌。为了进一步和缓国际紧张局势，为了巩固和扩大由于印度支那停战而产生的和平局面，为了贯彻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解放台湾，消灭蒋介石卖国集团。

中国人民解放台湾的斗争就是保卫世界和平的斗争。

解放台湾是我国人民光荣的历史任务。只有把台湾从蒋介石卖国贼的统治下解放出来，

只有完成这个光荣的任务，才能实现我们伟大祖国的完全的统一，才能获得伟大的中国人民解放事业的完全的胜利，才能进一步地保障远东及世界的和平和安全。

我全国人民和人民解放军必须从各方面加强工作，提高警惕，防止骄傲，克服困难，为完成解放台湾、保卫世界和平的光荣任务而奋斗到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为解放台湾联合宣言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我们严正地向全世界宣告：台湾是中国的领土，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台湾。

六十年前，日本帝国主义强占了台湾。中国人民进行了长期的斗争，终于在伟大的抗日战争的胜利中，使台湾同胞在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回到了祖国的怀抱。中国人民决不能容忍蒋介石卖国集团窃据台湾，决不能容忍美国侵略集团侵占台湾。

蒋介石卖国集团在美国政府庇护之下逃到台湾，把台湾变成了叛国者的巢穴。这个卖国集团几年来把台湾丰富的物产和资源出卖给美国政府，换取美国军事援助，並在台湾压迫爱国运动，屠杀爱国同胞，搜括人民财富，强迫青年充当炮灰，使我台湾同胞陷于水深火热之中。这个卖国集团对我海外华侨实行欺骗和迫害，掠夺华侨财产，引诱华侨青年参加匪军。这个卖国集团仗着美国海空军的庇护，袭击祖国沿海岛屿，轰炸祖国沿海城市，打劫祖国商船和与祖国通商的船舶，派遣特务进行暗害活动，抢劫和杀害渔民，不断地对祖国进行骚扰性的和破坏性的战争。这个卖国集团最近更阴谋与美国政府签订所谓“共同安全双边条约”，建立军事同盟，妄图配合美国武装力量，进攻祖国大陆，挑拨世界战争，使人类遭受空前的浩劫。这个卖国集团不仅是中国人民的公敌，而且是亚洲及世界各国人民的公敌。

举世皆知，美国侵略集团一向敌视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五零年六月，美国政府发动侵略朝鲜战争，加紧干涉印度支那战争，同时派遣美国第七舰队侵入台湾海峡，占我领土台湾。这样，美国政府就破坏了它自己参加签定的承认台湾是中国领土的“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现在，朝鲜战争停止了，印度支那和平恢复了，国际紧张局势正在逐步趋于和缓。但是，美国侵略集团不甘心于自己的失败，却进一步地扶植蒋介石卖国集团，企图扩大我国的武装干涉和战争威胁。美国侵略集团正在策划与蒋介石卖国集团签订所谓“共同安全双边条约”，正在拼凑日本反动势力、李承晚集团和蒋介石卖国集团组织所谓“东北亚防御联盟”，並正在积极拉拢英法、策动西太平洋和东南亚某些国家组织所谓“东南亚防御集团”，美国侵略集团这一系列的阴谋活动，毫无疑义，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主要敌对目标。

中国人民是爱好和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贯执行着和平政策。周恩来总理兼外交部长在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一日的外交报告中说过：“中国没有侵略别国领土的意图，也决不容忍别国侵略中国的领土。中国没有侵犯别国主权的意图，也决不容忍别国侵犯中国的主权。中国没有干涉别国内政的意图，也决不容忍别国干涉中国的内政。中国决不威胁别国的安全，

也决不容忍别国威胁中国的安全。”这是我们中国六万万人民的共同意志。

为了保障祖国安全和领土完整，为了保障亚洲及世界的和平，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台湾。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决不容许美国侵占，也决不容许联合国托管，解放台湾，消灭蒋介石卖国集团，是行使中国的主权，是中国的内政，决不容许任何外国干涉。如果外国侵略者敢于阻挠中国人民解放台湾，那就是干涉中国的内政，侵犯中国的主权，破坏中国的领土完整，他们就必须承担这一切严重后果。

解放台湾，消灭蒋介石卖国集团，是中国人民神圣的历史任务。只有把台湾从蒋介石卖国集团的暴政下解放出来，我中国人民才能完成伟大祖国的完全统一，才能获得伟大解放事业的完全胜利，才能进一步维护亚洲及世界的和平。我们热烈拥护我中央人民政府解放台湾，消灭蒋介石卖国集团的伟大号召。我们誓以全力从各方面加强工作，以完成这个历史任务。

为了解放台湾，我全国同胞必须加强团结，提高警惕，增加生产，厉行节约，提高劳动生产率，为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建设计划而奋斗！

为了解放台湾，我人民解放军陆海空军全体指挥员和战斗员必须加强政治军事训练，掌握现代军事技术，发扬革命英雄主义，争取每一个战斗的胜利，直到蒋介石卖国集团的彻底消灭！

为了解放台湾，我全国同胞，特别是处在斗争最前线的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沿海地区和岛屿的同胞，必须加强戒备，肃清特务，努力支援人民解放军的对敌斗争！

为了解放台湾，我台湾同胞必须继承光荣的革命传统，发扬爱国主义，加强团结，积蓄力量，准备迎接人民解放军！

蒋介石卖国集团的消灭是定了的。我们要对一切跟随蒋贼逃到台湾的人指明出路。我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是宽大的：除蒋贼一人而外，任何人都容许弃暗投明，回到大陆与家人团聚，任何人都可以受到立功赎罪、既往不咎的宽大待遇。

中国人民解放台湾的斗争就是保卫世界和平的斗争。正义在我们方面，全世界的同情和支持在我们方面。我中国人民在解放台湾的斗争中，一定能够克服一切困难，取得最后胜利。

全中国人民更加坚强地团结起来，为解放台湾，反对美国干涉、保障祖国安全、保卫世界和平而奋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中国民主同盟
中国民主建国会
中国人民政协无党派民主人士
中国民主促进会
中国农工民主党
中国致公党
九三学社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

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会
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中华全国自然科学专门学会联合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关于《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的说明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席　李维汉

总理：

现在将《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提请政务院审核。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国家在过渡时期总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鼓励和指导它们转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由于几年来实行国家资本主义政策的经验、特别由于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教育，人们愈来愈认识到：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不同形式逐步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的改造，是较健全的方针和办法。

资本主义工业，经过国家几年来的利用、限制和改造、大部分已经转变为各种中级形式（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据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统计，北京、天津、沈阳、上海、武汉、广州、重庆、西安八大城市私营大型工业一九五四年第一季度的总产值中，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产值占百分之八十六·四。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中级形式，国家逐步地加强了对大部分资本主义工业的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的掌握、在不同程度上将它们的生产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在不同程度上限制着它们的生产无政府状态的破坏作用，发挥了它们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经过这些形式，一部分企业中的共产党组织对于生产的领导和监督加强了，或多或少地促进了这些企业的各项改革。经过这些形式，企业中工人群众的劳动主要地是为国家需要而生产，只有一小部分是为资本家的利润而生产，这就使工人群众对自己的劳动感到有兴趣，他们的劳动生产率因此提高了一步。经过这些形式，企业中的资本家不仅能够分得合理的利润，并且更为直接地受到爱国守法和服从国营经济领导的教育。由此可见，国家资本主义的中级形式是国家对资本主义工业进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重要步骤，它在一定时期以内在发展生产、供应需要上，在为这些企业向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发展准备条件上都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国家经济工作人员、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工人和职员、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都应继续为更好地完成国家的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任务而积极努力。

但是，资本主义工业在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中级形式以后，企业仍是资本家所有，企业的经营管理仍是按照资本主义的方式，因此，公私矛盾、劳资矛盾和其他许多矛盾都不能获得更有效的处理。在公私关系上，虽然有一部分资本家在人民政府和国营经济的领导下能够

服从国家的利益，在完成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任务的过程中表现了他们的积极性，但有很多资本家则不是采取这种态度，而是采取唯利是图的态度。他们虽然接受了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但不按照国家的要求，也即是不按量、按质、按时间完成任务。同时，他们不关心经营管理的改善和技术的改进，以致产品质量很低，成本很高，浪费十分严重，有些在自销的时候是名牌货的，在国家包销以后，竟因质量变低成滞消货。还有许多资本家继续进行偷工减料，以坏顶好、虚报成本等违法活动。部分资本家用增加工资的办法笼络少数落后职工，并借以提高工缴利润。部分资本家甚至采取各种方法进行抗拒。此外，资本主义经营管理方式妨碍着国家对于企业生产能力的统计和利用，因此，一方面使企业的生产潜力不能得到适当发挥，另一方面又造成生产上的某些盲目混乱。在劳资关系上，资本主义的腐败的经营管理方式以及由此产生的工资制度、工时制度的混乱状态，日益成为提高职工群众的劳动热情和生产革新精神的严重障碍，并且对这些企业的生产起着很大的消极作用，对国营工厂的工资制度、工时制度和工人阶级内部的团结等方面，也发生了极其不利的影响。这些矛盾的存在和发展，限制了企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也限制了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的教育和改造。这样，便需要将这些工业由国家资本主义中级形式逐步发展为高级形式，即公私合营形式。

当国家资本主义中级形式或者一般资本主义企业转变为公私合营的时候，企业的生产关系就要发生下列重要的变化：（一）企业由私有改变为公私共有，社会主义成分在企业内部同资本主义成分合作并且居于领导地位。在合营企业中，私人股份的合法权益依然存在并且受到保护，但资本家处于公方领导之下，改变了他们在私营时期支配企业的地位。（二）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不再采取资本主义方式，而将逐步向国营企业看齐，完全以发展生产、保证需要和国家计划的要求为指导方针。这就是说，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法则，将在合营企业内起直接的作用。许多企业在公私合营以后根本改变了经营管理方针，使企业的生产符合国家需要，并使企业状况得到重大的改进。例如：民生公司在公私合营以前非高价不接受国家的运粮任务，宁愿船驳放空，压沙填水；公私合营以后降低运价为国家运粮，使川粮大量外运，同时也发挥了船驳的运输潜力，推动了增产节约运动，使企业由亏损累累变为有盈余。（三）工人在企业中的地位改变了，公方和职工群众结合一起居于企业的领导地位，因此，职工群众对待企业采取了主人翁的态度，劳动积极性和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在筹备公私合营的过程中，许多企业的职工和技术人员欢欣鼓舞地用自己劳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迎接企业的合营。例如上海信谊药厂的工人为迎接公私合营，以九天的时间重建了大炉（以前拆砌一次大炉要三个月的时间），技术人员也试制成功抗结核菌的药品。天津北洋纱厂在筹备合营过程中，工人群众月月都超额完成生产计划，并且积极协助财产清估工作；为了使国家投资增装的八千八百枚纱锭早日投入生产，他们更加发挥了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工作效率，提前完成了安装工作。（四）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得到公方直接、经常的领导和教育，得到职工群众的帮助和监督，因而有可能在实践中学习新事物和新思想，逐步改造自己，正确地发挥他们的才能和积极作用。（五）在盈余分配上，企业利润除小部分用来发付股息红利和适当改善职工福利外，大部分可以根据国家计划，用于发展生产。由于企业在公私合营以后，经营管理改善，职工劳动热情提高，企业利润一般较私营时增加，可以积累更多的资金，用来扩大生产。例如唐山华新纱厂在公私合营的五年间，不但给股东发付了股东红利，而且扩充了生产设备，这些新扩充的生产设备，差不多等于合营前三十年间投资建设的一倍。

企业生产关系上所发生的如上的重要变化，使公私合营企业成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

具有为国家资本主义中级形式不能比拟的优越性。合营企业的这种半社会主义性质和它的优越性，是同社会主义成分本身的优越性及其在企业中的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分不开的。合营企业发挥了社会主义成分的优越性和社会主义成分的领导作用，就能正确地团结职工提高劳动生产率，就能有效地教育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接受经营管理的改革，就能提高产品的质量、降低产品的成本、并且根据国家的需要和可能增加产品的数量，同时也就使企业获得较多的利润、积累资金、扩大再生产，使职工生活获得必要的改善，而且也使资本家有合理的利润可得。国家对企业实行公私合营，要投入必要的资金，这就同私人股份形成一定的公私股份比例，但社会主义成分在合营企业中的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以及这种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的不断增强，不是取决于国家投资的数量，而是取决于国家政权的性质和社会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取决于企业中公方代表同职工群众的结合和他们对于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教育改造工作，取决于这种领导能够确实地推动企业向前进步。至于国家投资多少，则要根据国家的计划和企业的具体情况决定。

在公私合营企业中，由于社会主义成分居于领导地位，解决了或者进一步解决了国家资本主义中级形式在公私关系上和劳资关系上所不能解决的某些矛盾。但两种所有制即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和资本家所有制间的根本矛盾，还没有完全解决，需要在以后逐步加以解决。公私合营是便利于进行双重改造的形式，即便利于改造资本主义企业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并使两种改造结合起来同时进行的形式。在合营企业中，将不断地改造和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贯彻国家的计划，更好地发展生产，供应需要，不断地提高职工群众的觉悟性和组织性；不断地教育、改造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循此前进，公私合营企业中的社会主义成分将不断增长，为从容地和妥善地转变为社会主义企业准备条件。

几年来，在人民政府的鼓励和指导下，资本主义工业转变为公私合营企业的已有相当数量。一九五三年公私合营工业的总产值较一九四九年增加了八。一七倍，但公私合营工业的产值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还是很小的。即如一九五三年也还只占百分之六。全国的资本主义工业，按产值计算，一九五三年还只占有百分之十二左右实行了公私合营，其余的百分之八十八左右还是私营的（其中大部分属于国家资本主义中级形式）。由于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中的种种不可克服的矛盾日益暴露和日益发展，由于国家资本主义中级形式企业中资本主义原有的矛盾不能获得更有效的处理，由于公私合营的优越性在人们中间获得日益广泛的认识，特别是由于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宣传教育，使人们对于经过国家资本主义逐步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有了愈来愈清楚的认识，不但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广大职工群众热烈地要求对他们的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就是有眼光的资本家中也有愈来愈多的人申请公私合营。在这样的情况下，人民政府就有必要和可能依据国家的需要、企业改造的可能和资本家的自愿，有计划地鼓励和指导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业企业转变为公私合营企业，以逐步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发展公私合营，是一件十分复杂的工作，这不仅因为合营牵涉到公、私、劳、资等各个方面的关系，而且由于各地各业以至每个企业都有特殊的情况；因此，发展公私合营，必须采取积极的和稳步的方针。在执行这个方针时，不仅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需要进行一系列的复杂的工作，同时需要有关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积极地参加工作。几年来，在公私合营的工作中，有了不少的有益经验可以集中起来，同时也有一些政策性的规定需要综合起来。"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主要就是这些有关的主要政策和经验的综合，有了这一条例作为

公、私、劳、资等方面的共同准则，我们相信今后的公私合营工作一定会有更健全的发展。

现在将条例中几个主要政策问题概略地加以说明如下：

第一、对资本主义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应当根据国家的需要、企业改造的可能和资本家的自愿。因此，人民政府对扩展公私合营工业需要有计划、有步骤、有区别地进行。人民政府鼓励和指导资本家们对自己的企业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改革，为实行合营准备必要的条件。公私合营企业既然是社会主义经济直接领导下的社会主义成分同资本主义成分合作的企业，就应当注意启发和促进资本家的自愿。这在一方面要由人民政府和有关方面向资本家们广泛、深入地宣传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和经过国家资本主义逐步完成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改造的方针；在另一方面，要认真办好公私合营企业，使资本家们更加普遍、深刻地认识公私合营企业的优越性，从而增强对于实行公私合营的积极性。

第二、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应当包括企业原来的实有财产，不容许有任何分散资产、逃避资金的行为。对企业原有财产的估价，应当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进行。对逾龄或未逾龄机器可以参酌其实际尚可使用年限，对其他财产主要参酌其对企业生产作用的大小，进行适当估价，对于呆滞材料和其他为合营企业所不需要的资产，可经公私双方协商，打适当折扣，或列作私股的待处理财产，俟企业合营后继续加入处理。财产的估价一般应以现值为标准，但如果一九五〇年重估财产的结果接近现值，并经公私双方同意，也可以不重新清估，即以一九五〇年的核定数字为基础，根据资产折旧和其他实际变动情况作必要的调整。清产估价是一件十分复杂的工作，关系到合营企业的经济核算和股息红利的分配，应当依靠工会组织和广大群众的积极参加，认真地清查核实，同时应当经过公私双方充分协商（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的人民团体派人参加），尽可能地做到公平合理。

第三、公私合营企业受公方领导，由人民政府主管业务机关所派代表同私方代表负责经营管理。合营企业不是普通的合股企业，它是社会主义经济直接领导下的、社会主义成分同资本主义成分合作的企业。在合营企业中，公方居于领导地位，私方要接受公方的领导，这是确定不移的；同时，私股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私方代表也负责参加经营管理。在经营管理方面，有关公私关系的问题，应当由公私双方代表（不限于直接参加经营管理的人员）协商处理，在重大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应当报请人民政府主管机关解决，如果有必要和可能，也可以提交合营企业的董事会协商后报请人民政府主管机关核定。公私双方代表在合营企业中的行政职务，由人民政府主管业务机关同私方代表协商决定，并且加以任命。在企业行政关系上，私方代表既然也是企业的负责人员，就应当在公方领导之下合理地行使其职权，守职尽责，并努力学习，改造自己；公方代表则应当重视私方代表的职责，积极地、耐心地帮助他们在工作上作出成绩，并使他们在思想上、作风上逐步获得改造。合营企业的公方代表和合营企业的主管业务机关，都要善于把领导私方代表合理地行使职权、发挥技能和领导他们进行学习和自我改造密切地结合起来。人民政府对于合营企业中的私方代表采取上述各项政策，不仅是因为国家保护私股的合法权益，更重要的是要在对资本主义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使他们在公方代表的直接领导下和工人群众的监督、推动下，在生产经营的实践中重新学习，改造自己，从而使他们在国家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事业中，能够有所贡献，并获得光荣的前途。如果私方代表有“合公营私”或其他违法行为，则应当对他们进行必要的斗争，并且应当依法处理；如果有破坏生产和其他反革命活动，更应从严处理。

第四、合营企业对于企业原有的实职人员，一般应当参酌他们原来的情况量材使用，使他

们各得其所。应当教育和帮助他们认真的工作，积极地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争取为国家建设贡献更多的知识和才能。对于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专门家，只要他们"诚实工作，通晓本业并酷爱本业"（列宁），就应当充分加以爱护，重视他们的意见，帮助他们正确地发挥专长，并且通过他们的生产和技术的实践，耐心地帮助他们进行自我教育，逐步克服资产阶级的影响和习惯。

合营企业对于在原企业中有劳绩但已丧失工作能力的实职人员，可以参照劳保条例或采用其他办法，给以适当照顾。

有些企业在准备公私合营的时候，资本家任意安置私人；对于这种行为，应加以批判和防止。

企业合营前的资本家代理人继续留在合营企业中担任实职的，如果担任了私方代表，他们的生、老、病、死、伤、残等问题，由合营企业比照劳保条例的标准给以适当的物质保障，这项费用可列作合营企业的开支；如果不是担任私方代表，可以享受一般职工的劳保待遇。

第五、资本主义企业的工资制度；如前所述，一般都是混乱的、不合理的。福利设施在各业各厂之间也很不一致，福利设施缺乏的企业中，职工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未能得到可能的改善。企业实行公私合营以后，必须在这方面逐步进行改革，逐步向相当的国营企业看齐。但工资制度的改革是一个十分复杂并关系广大职工生活的问题，必须参酌企业原来的工资福利情况、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国营企业的有关规定，在企业改革和生产改进的过程中，经过对职工群众的耐心教育，取得他们的同意，逐步进行，不可急躁处理。

第六、资本主义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如前所述，带着极大的腐败性和落后性，严重地阻碍着生产力的提高和发展。企业实行公私合营以后，必须改革旧的资本主义的经营管理制度，推行社会主义的先进的经营管理制度；由于社会主义成分在合营企业中居于领导地位，这种改革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但由于合营企业是社会主义成分同资本主义成分合作的企业，而且由于旧的经营管理制度有了长期的习惯，在进行改革时，必须是稳步前进，不可急躁从事。一方面，要依靠工人群众的觉悟性和组织性，依靠他们的自下的监督和自上的参加管理。企业公私合营后，应当采取适当的形式，实行工人代表参加管理的制度。另一方面，要对私方代表进行充分的协商和教育。合营企业在经营管理上逐步进行改革的过程，也就是逐步教育、改造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的过程；对于私方代表及其他有关人员的资本主义的经营管理思想，需要通过经常的公私协商和民主讨论，耐心地进行批判和教育，指导和帮助他们逐步改正。

第七、合营企业每年的利润，在依法缴纳所得税后，应当就企业工积金、企业奖励金和股东股息红利三个方面，加以合理分配。股东的股息红利，加上董事、经理和厂长等人的酬劳金，共可占到全年盈余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其中私股分得的部分，应当听私股股东自行支配。企业实行公私合营以后，由于生产关系有了重要的改变，由于生产经营的改进，企业利润一般会比私营的时候增多；因此，依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的结果，私股所得也会比私营的时候增多。但合营企业如果获得国家的特殊优待，例如原料由国家按照调拨价格供应，但产品的售价并未按照国家调拨价格计算，因而产生了超额利润，这个超额部分应当缴还国家。合营企业分配盈余的时候，如果过去有了亏损，应当在缴纳所得税以后先弥补亏损，然后依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如果亏损较大，可以分年弥补，以便适当照顾职工福利和适当发付股息红利。

现有的合营企业中，有个别企业经公私双方协议，采取保息的办法，即私股方面每年领取定额的股息，不参加企业的经营管理，也不负企业盈亏的责任。采取这种保息办法，如果

是出于私股方面的要求，经过公私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当报请省、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合营企业的公积金，应当以发展生产为主要用途，依照国家的计划用于本企业，或者投资于其他合营企业（包括新建合营企业），或者投资于其他私营工业企业以实行公私合营。过去有些合营企业对公积金的使用，带有盲目性，造成生产发展的不均衡和建设资金的浪费，今后，为要做到适应国家计划的要求、防止资金浪费和生产发展的不均衡现象，公积金的使用应当由合营企业的省、直辖市以上主管业务机关加以必要的管理和指导。合营企业公积金的所有权属于合营企业，由公积金投资取得的合法收益归合营企业所有，但公积金的使用，不论是用于本企业作为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或者是投资于其他公私合营企业（原有或新建）和准备进行公私合营的私营企业，都应当服从国家计划。

第八、合营企业的董事会是公私双方协商议事的机关，应当适当的发挥它的作用。规模较大、股东较多的合营企业，一般应当设立董事会，并应当定期开会。公私双方董事名额，由双方协商规定。独资企业或者规模小股东少的企业，在公私合营以后可以不设立董事会，但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第十九条所规定的有关公私关系的重要事项，仍应当由公私双方代表协商处理。

合营企业董事会可以定期召开私股股东会议，报告董事会的工作，协商处理私股之间的权益事项。在不设立董事会的合营企业中，由公私双方代表协商召开私股股东会议。公方代表可以参加会议，给以帮助。

合营企业和它的董事会，应当担负教育和改造私股股东的责任。私股股东会议是合营企业和它的董事会联系私股股东并向他们进行教育的重要形式之一。董事会和公私双方代表都应当通过股东会议或股东座谈会等方式进行工作，注意他们的要求和意见，并用企业改造的实践来教育他们，使他们在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逐步获得改造。

以上是关于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的一些说明，请求政务院通过这个条例，并予以公布。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

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政务院第二百二十三次政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着鼓励和指导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业转变为公私合营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逐步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由国家或者公私合营企业投资并由国家派干部，同资本家实行合营的工业企业，是公私合营工业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

对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应当根据国家的需要、企业改造的可能和

资本家的自愿。

企业的公私合营，应当由人民政府核准。

第三条 合营企业中，社会主义成分居于领导地位，私人股份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

第四条 合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家计划。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条 对于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公私双方应当对企业的实有财产进行估价，并将企业的债权债务加以清理，以确定公私双方的股份。

第六条 对于企业财产的估价，公私双方应当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参酌财产的实际尚可使用的年限和对于企业生产作用的大小，协商进行。

企业财产的估价，应当有职工的代表参加；在必要的时候，由人民政府工商行政机关派人领导。

第七条 合营企业可以吸收私人投资。

第八条 合营企业的股东对于合营企业的债务负有限责任。

第三章 经 营 管 理

第九条 合营企业受公方领导，由人民政府主管业务机关所派代表同私方代表负责经营管理。

第十条 合营企业有关公私关系的事项，公私双方代表应当协商处理；遇到有重大问题不能取得协议的时候，应当报请人民政府主管机关核定，或者提交合营企业的董事会协商后报请人民政府主管机关核定。

第十一条 公私双方代表在合营企业中的行政职务，由人民政府主管业务机关同私方代表协商决定，并且加以任命。他们在企业行政职务上，都应当有职有权，守职尽责。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对于企业原有的实职人员，一般应当参酌原来的情况量材使用；对于在企业中有劳绩但已丧失工作能力的原有实职人员，应当给以适当照顾。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应当采取适当的形式，实行工人代表参加管理的制度。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对于工资制度和福利设施，应当参酌企业原来的工资福利情况、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国营企业的有关规定，逐步改进，逐步向相当的国营企业看齐。

第十五条 合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财务、劳动、基本建设、安全卫生等方面，应当遵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同行业的或者在生产上有联系的合营企业，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经过公私有关方面的协议，并得到人民政府主管业务机关的核准，可以实行联合管理或合并。

第四章 盈 余 分 配

第十七条 合营企业应当将全年盈馀总额在缴纳所得税以后的馀额，就企业公积金、企业奖励金、股东股息红利三个方面，依照下列原则加以分配；

（一）股东股息红利，加上董事、经理和厂长等人的酬劳金，共可占到全年盈馀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

（二）企业奖励金，参酌国营企业的有关规定和企业原来的福利情况，适当提取；

（三）发付股东股息红利和提取企业奖励金以后的馀额，作为企业公积金。

第十八条　公股分得的股息红利，应当依照规定上缴；私股分得的股息红利，由私股股东自行支配。

企业公积金，应当以发展生产为主要的用途，由合营企业依照国家的计划投入本企业，或者投入其他合营企业，或者依照本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投入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

企业奖励金，应当以举办职工集体福利设施和奖励先进职工为主要的用途，由经理或者厂长同工会商定预算，提交本条例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适当形式的组织和职工代表会议通过后使用。

第五章　董事会和股东会议

第十九条　合营企业的董事会是公私双方协商议事的机关，对下列事项进行协商：

（一）合营企业章程的拟定或者修改；

（二）有关投资和增资的事项；

（三）盈馀分配方案；

（四）其他有关公私关系的重要事项。

董事会听取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年度决算报告。

董事会重要协议，应当由合营企业报告人民政府主管业务机关并请求批准。

第二十条　规模较大、股东较多的合营企业，一般应当设立董事会。公私双方董事的名额由公私双方协商规定。公方董事由人民政府主管业务机关派任，私方董事由私股股东推选。

董事会应当定期开会。

第二十一条　规模小、股东少的合营企业，可以不设立董事会；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有关公私关系的重要事项，由公私双方代表协商处理，他们的重要协议，应当由合营企业报告人民政府主管业务机关并请求批准。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定期召开私股股东会议，报告董事会的工作、处理私股股东内部的权益事项。

在不设立董事会合营企业中，公私双方代表可以协商召开私股股东会议，报告有关公私关系的重要事项、处理私股股东内部的权益事项。

第六章　领导关系

第二十三条　合营企业应当分别划归中央、省、直辖市、县、市人民政府主管业务机关领导。

第二十四条　人民政府工商行政机关负责管理合营企业有关工商行政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人民政府财政机关和所属的交通银行，负责监督合营企业的财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并适用于运输企业、建筑企业的公私合营。其他实行公私合营的企业，可以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个别的合营企业，由于情况特殊，需要采取同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七条规定不同的办法的时候，应当经过公私双方协商同意并报请省、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施行，修改时同。

（转自《新华月报》1954年第10号）

政务院关于实行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

（一九五四年九月九日政务院第二百二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为了保证棉布能够按照国家的计划进行生产和分配，进一步取缔市场投机，巩固物价稳定，决定自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五日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棉布的计划收购（简称统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销）。实施办法如下；

一、自宣布棉布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之日起，所有国营、合作社、公私合营和私营织布厂、印染厂和手工业生产的机纱棉布和机纱手纺纱交织棉布，一律由国营中国花纱布公司统购、统销，不得自行出售。在中国花纱布公司尚未设立机构的地区，此项统购、统销工作，由中国花纱布公司委托其他国营商业机构或供销合作社办理。

二、所有织布业和棉花复制工业生产周转所需现存的棉布，由当地工商或商业行政部门进行登记，並加以管理。

三、完全用手纺纱织成的棉布，由中国花纱布公司通过供销合作社进行收购，逐步纳入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范围。在一定地区范围内，可允许手纺纱织布户和消费者直接进行少量的交换。

四、所有列入中央人民政府商业计划供应范围的棉布及棉布复制品，不论花色、品种和质量，在全国范围内，一律采取分区、定量、凭证供应的办法，实行计划供应。但人口特别稀少、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暂缓实行。

五、全国各地人民消费用布的供应定量，应根据棉布的资源和不同地区城乡人民不同的购买力水平，在中央人民政府商业部规定各地区的控制数字范围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具体规定。

六、工业用布、复制工业用布和船民、渔民等生产用布，按其正常生产和使用情况的需

要量，经当地工商业行政部门核准，由中国花纱布公司供应，并进行管理。

七、机关团体公用布和人民的各种特殊需要，如新生、结婚、死亡和灾害等用布，应在提倡节约的原则下，给予必要的供应。

八、购布凭证，不准买卖投机。

九、私营棉布批发尚不得继续经营棉布的批发、贩运业务，现存的棉布一律由中国花纱布公司统购。各级人民政府对棉布批发商的从业人员，应积极辅导其转业；无法转业者，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由中国花纱布公司、供销合作社分别安置。

所有私营零售商、贩现存的棉布和属于计划供应范围的棉布复制品，应向当地人民政府工商或商业行政部门进行登记，按照计划供应的规定出售。国营商业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经销、代销等方式，对经营棉布和棉布复制品的私营零售商、贩，按照计划供应棉布和棉布复制品，并管理其零售价格和商品质量，督促其努力改善经营，为消费者服务。

十、棉布实行计划供应后，所有国营零售商店、合作社零售商店和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零售商店、商贩，应一律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商业行政部门所规定的零售价格出售。

十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命令制定因地制宜的管理办法，经常进行监督检查；对破坏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投机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应依法惩处。

总　理　　周　恩　来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四日

政务院关于实行棉花计划收购的命令

（一九五四年九月九日政务院第二百二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为了保证纺织工业用棉，保证人民生活所需棉花的供应，决定从一九五四年秋季新棉上市时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棉花的计划收购（简称统购）。实施办法如下：

一、凡生产棉花的农民，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将所产棉花，除缴纳农业税和必要的自用部分外，全部卖给国家。国家的棉花收购工作，统由国营中国花纱布公司办理。中国花纱布公司得委托供销合作社代理收购业务。

二、私营棉花商、贩，一律不得经营籽棉、皮棉的收购和贩运业务，其从业人员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由中国花纱布公司、供销合作社分别安置。私营絮棉零售商、贩，继续由中国花纱布公司供应絮棉，维持经营。私营籽棉加工业，统由中国花纱布公司通过供销合作社委托加工，不得自购籽棉，加工自销。对棉农留种用的籽棉，供销合作社应给以加工的便利。

三、国家收购计划完成后，棉农留作自用部分的棉花，如有节余需要出售时，可由供销合作社继续收购。

四、中国花纱布公司和供销合作社应及时地供应人民需要的絮棉和手工纺织用棉。为了保证纺织工业按计划进行生产，应提倡节约絮棉，省用好棉，多用次棉，利用旧棉。手工纺织一般应维持现有产量，不宜发展。

五、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市场管理，经常地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违犯和破坏棉花计划收购的投机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应依法惩处。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四日

〔附〕 关于准备实施棉布计划收购、计划供应和棉花计划收购的报告（摘要）

曾　山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二百二十四次政务会议在九月九日上午举行。会议讲了和批准了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中央人民政府商业部部长曾山所作的“关于准备实施棉布计划收购、计划供应和棉花计划收购”的报告，通过了“关于实行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和“关于实行棉花计划收购的命令”。

曾山在报告中从五年来棉花、棉纱、棉布生产的恢复、发展和人民用布量逐年增加的情况来说明实行棉布计划收购、计划供应和棉花计划收购的物资基础和必要性。他说，五年以来，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由于土地改革后广大农民发挥了生产积极性，我国棉花总产量从一九五一年起连年都超过抗日战争以前(一九三六年)最高生产水平。如果把一九三六年全国棉花总产量算做一〇〇，那末一九五一年是一二三，一九五二年是一五二，一九五三年是一三九。棉纱和棉布生产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到今年底为止投入生产的纱锭总数，将比全国解放时所有能够生产的纱锭总数增加百分之二十二点三，织布机（不包括棉织厂和染织厂的）将增加百分之二十六点五。纺织品增加的比例更大大超过设备增长的比例。

他说：由于全国棉花增产和纺织工业的恢复、发展，和人民购买力的不断提高，全国人民平均每人每年对机织棉布的消费量逐年增加。一九五〇年全国平均每人消费机织布一一点九九市尺，至一九五三年已增加到二三点〇八市尺，土布的消费量尚未计算在内。从供应市场布匹的统计分析，逐年的增长情况是：一九五一年比一九五〇年增加百分之三三点四七；一九五二年比一九五一年增加百分之一七点一八；一九五三年比一九五二年增加百分之四七点八。

根据上述生产和消费情况，曾山指出：由于国家以大量资金投入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增加了就业人数，增大了社会工资总量，同时农业增产，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全国人民的购买力在恢复时期已经普遍提高的基础上更加迅速地增长起来。全国人民购买力对棉布的需求今后将日益增长。五年以来，我国棉田数量、棉花单位面积产量和棉布的产量虽然是逐年都在增加而且今后仍将继续增长，但从几年的经验看来，增长的速度一时还赶不上人民的需要，因而将出现棉布供不应求的趋势。为了使国家对主要农产品的生产能够有计划地、按比例地发展；为了使全国生产的棉布能在国家计划下进行较为合理的分配，取缔投机商业的囤积居奇，停止小生产者的惜售和消费者的争购，国家必须及时实行棉布的计划收购、计划供应和棉花的计划收购。

关于实施的棉布计划收购、计划供应和棉花计划收购的具体办法，和为此已经进行了的

一系列的准备工作，曾山在会上都作了详细说明。他说，在棉布分配上，人民消费用布因各地消费水平不同，不能在全国规定一个统一标准。在适应目前购买力的基础上，适当少增城市消费，较多供应农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计划规定的控制数字，按照不同地区城乡人民购买力的不同情况，确定各该地区的供应量。

购布票将分两期发票：第一期自一九五四年九月至一九五五年二月，第二期一九五五年三月至八月。为了照顾人民冬季用布，第一期供应数量较多，第二期较少。第一期购布票在第二期也可通用，但第二期购布票不能提前使用。

至于各行业生产用布，机关团体和各种特殊需要用布，由用户按照各地规定手续申请，经核实后计划分期或一次供应。人民衣着被褥等消费用布，不分花色品种，包括布制的服装、被褥、线衣、绒裤和用布四尺以上的童装，一律采取分区、定量，凭证的供应办法实行计划供应。其他以棉纱为原料的针织品，丝、毛、麻织品，暂不实行计划供应。

为照顾军人自添内求，拟在各种需要用布项内，划出一定数量，发给购布票，交由军事机关统一分配。

关于棉花计划收购问题，曾山说：实行棉花计划收购时，一般采取一次认售的办法，并由乡人民政府和供销合作社组织农民分村分片有秩序地交售。各地在条件具备时，应有重点地试行评产评售，以便使收购量达到合理。供销合作社在收购时，应尽可能收购籽棉，有计划地组织农村的加工力量，及时加工，並同当地农业部门密切联系，以便保留良种，提高棉质；同时使国家进一步掌握油源。对植棉农民留种用的籽棉，供销合作社应给以加工的便利。同时为照顾部分植棉农民出售皮棉的习惯，亦应收购一部分皮棉。

曾山最后並指出：棉布计划收购、计划供应和棉花计划收购是国家在过渡时期的一项重要政策，也是极为复杂而艰巨的一项政治任务。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必须同时做好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要求中央和各地宣传教育部门加强对这方面的宣传，使广大人民充分了解这个措施是必要的，是符合于国家和人民的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

（据新华社九月十三日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通过，特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序　　言

中国人民经过一百多年的英勇奋斗，终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一九四九年取得了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人民革命的伟大的胜利，因而结束了长时期被压迫、被奴役的历史，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民主制度，也就是新民主主义制度，保证我国能够通过和平的道路消灭剥削和贫困，建设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建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我国人民在过去几年内已经胜利地进行了改革土地制度、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分子、

恢复国民经济等大规模的斗争，这就为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准备了必要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在首都北京，庄严地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个宪法以一九四九年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基础，又是共同纲领的发展。这个宪法巩固了我国人民革命的成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政治上、经济上的新胜利，並且反映了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根本要求和广大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共同愿望。

我国人民在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伟大斗争中已经结成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的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今后在动员和团结全国人民完成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和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中，我国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将继续发挥它的作用。

我国各民族已经团结成为一个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在发扬各民族间的友爱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的基础上，我国的民族团结将继续加强。国家在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过程中将照顾各民族的需要，而在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上将充分注意各民族发展的特点。

我国同伟大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各人民民主国家已经建立了牢不可破的友谊，我国人民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友谊也日见增进，这种友谊将继续发展和巩固。我国根据平等、互利、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同任何国家建立和发展外交关系的政策，已经获得成就，今后将继续贯彻。在国际事务中，我国坚定不移的方针是为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的崇高目的而努力。

第一章　总　　纲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各民族团结的行为。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通过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保证逐步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

第 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现在主要有下列各种：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

第　六　条　国营经济是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力量和国家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国家保证优先发展国营经济。

矿藏、水流，由法律规定为国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资源，都属于全民所有。

第　七　条　合作社经济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或者是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半社会主义经济。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是组织个体农民、个体手工业者和其他个体劳动者走向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过渡形式。

国家保护合作社的财产，鼓励、指导和帮助合作社经济的发展，并且以发展生产合作为改造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的主要道路。

第　八　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和其他生产资料所有权。国家指导和帮助个体农民增加生产，并且鼓励他们根据自愿的原则组织生产合作、供销合作和信用合作。

国家对富农经济采取限制和逐步消灭的政策。

第　九　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手工业者和其他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的生产资料所有权。

国家指导和帮助个体手工业者和其他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改善经营，并且鼓励他们根据自愿的原则组织生产合作和供销合作。

第　十　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其他资本所有权。

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国家通过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它们的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鼓励和指导它们转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

国家禁止资本家的危害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的一切非法行为。

第　十　一　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

第　十　二　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　十　三　条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对城乡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实行征购、征用或者收归国有。

第　十　四　条　国家禁止任何人利用私有财产破坏公共利益。

第　十　五　条　国家用经济计划指导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改造，使生产力不断提高，以改进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巩固国家的独立和安全。

第　十　六　条　劳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的事情。国家鼓励公民在劳动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　十　七　条　一切国家机关必须依靠人民群众，经常保持同群众的密切联系，倾听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的监督。

第　十　八　条　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效忠人民民主制度，服从宪法和法律，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　十　九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卫人民民主制度，镇压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惩办一切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

国家依照法律在一定时期内剥夺封建地主和官僚资本家的政治权利，同时给以生活出路，使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公民。

第 二 十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保卫人民革命和国家建设的成果，保卫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第二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第二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唯一机关。

第二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和华侨选出的代表组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包括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选举法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四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可以延长任期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二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二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宪法；
（二）制定法律；
（三）监督宪法的实施；
（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组成人员的人选；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和委员的人选；
（七）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八）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决定国民经济计划；
（十）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决算；
(十一)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划分；
(十二)决定大赦；
(十三)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十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二）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秘书长；

（三）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和委员；

（四）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五）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十九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第三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二）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三）解释法律；

（四）制定法令；

（五）监督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六）撤销国务院的同宪法、法律和法令相抵触的决议和命令；

（七）改变或者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的不适当的决议；

（八）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秘书长的个别任免；

（九）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和审判委员会委员；

（十）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十一）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二）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的批准和废除；

（十三）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和其他专门衔级；

（十四）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五）决定特赦；

（十六）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十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十八）决定全国或者部分地区的戒严；

（十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第三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第三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案委员会、预算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委员会。

民族委员会和法案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第三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对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人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三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向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提出质问，受质问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三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审判。

第三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随时撤换本单位选出的代表。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三十五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期四年。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和法令，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秘书长，任免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委员，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大赦令和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同外国缔结的条约。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担任国防委员会主席。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在必要的时候召开最高国务会议，並担任最高国务会议主席。

最高国务会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

最高国务会议对于国家重大事务的意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讨论並作出决定。

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的选举和任期，适用宪法第三十九条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选举和任期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下一任主席、副主席就职为止。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因为健康情况长期不能工作的时候，由副主席代行主席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理，

副总理若干人，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秘书长，

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宪法、法律和法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

（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

（五）改变或者撤销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的不适当的命令和指示；

（六）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七）执行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

（八）管理对外贸易和国内贸易；

（九）管理文化、教育和卫生工作；

（十）管理民族事务；

（十一）管理华侨事务；

（十二）保护国家利益，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十三）管理对外事务；

（十四）领导武装力量的建设；

（十五）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划分；

（十六）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行政人员；

（十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条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主持国务院会议。

副总理协助总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　各部部长和各委员会主任负责管理本部门的工作。各部部长和各委员会主任在本部门的权限内，根据法律、法令和国务院的决议、命令，可以发布命令和指示。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五十四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由宪法第二章第五节规定。

第五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五十六条　省、直辖市、县、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选举法规定。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四年。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

第五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法律、法令的遵守和执行，规划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审查和批准地方的预算和决算，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

第五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第六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县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下一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第六十一条　省、直辖市、县、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六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第六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分别由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各一人，副省长、副市长、副县长、副区长、副乡长、副镇长各若干人和委员各若干人组成。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的行政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发布决议和命令。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人民委员会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工作，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县级以上的人民委员会有权停止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的执行，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第六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都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並报告工作。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第五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六十七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的组织，应当根据宪法第二章第四节规定的关于地方国家机关的组织的基本原则。自治机关的形式可以依照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数人民的意愿规定。

第六十八条　在多民族杂居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中，各有关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第六十九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二章第四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

第七十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地方的财政。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组织本地方的公安部队。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第七十二条　各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充分保障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並且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

第六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

第七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任期四年。

人民法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七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法律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

第七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况下，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第七十七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对于不通晓当地用的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语言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七十八条　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

第七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八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並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並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並报告工作。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行使检察权。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范围行使检察权。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並且一律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八十二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期四年。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国家机关的干涉。

第八十四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並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並报告工作。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有精神病的人和依照法律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除外。

妇女有同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八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国家供给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以保证公民享受这些自由。

第八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第八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不受逮捕。

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居住和迁徙的自由。

第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国家通过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逐步扩大劳动就业，改善劳动条件和工资待遇，以保证公民享受这种权利。

第九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规定工人和职员的工作时间和休息制度，逐步扩充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物质条件，以保证劳动者享受这种权利。

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举办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群众卫生事业，並且逐步扩大这些设施，以保证劳动者享受这种权利。

第九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国家设立並且逐步扩大各种学校和其他文化教育机关，以保证公民享受这种权利。

国家特别关怀青年的体力和智力的发展。

第九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公民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科学、教育、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九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第九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违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书面控告或者口头控告的权利。由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

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任何由于拥护正义事业、参加和平运动、进行科学工作而受到迫害的外国人，给以居留的权利。

第一百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一百零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保卫祖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第一百零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第一百零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第一百零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北京。

中央批发《关于过去几年内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

（一九五四年十月）

兹将一九五三年七月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过去几年内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

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发给你们。这个文件系统地总结了过去几年内党在处理民族问题方面的主要经验，正确地阐明了过渡时期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和政策，中央认为是正确的，望你们认真研究，并依据各有关地区的不同情况，加以执行。

在这个文件的修改过程中，有些党委来电提议：对民族地区的生产建设和经济工作，最好也在这个文件中提出总结，中央认为这个意见是正确的，但目前中央还缺乏有关民族地区生产建设和经济工作的系统材料，请各中央局、分局及有关的省、市委及区党委先就自己地区内的少数民族的生产建设和经济工作，进行必要的总结，报告中央，以便中央研究总结。

此件及总结文件，地方可发至县委，军队一般的可发至师党委，驻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军队可队发至团党委，均应在有关的党内干部中组织阅读和学习。此件及总结文件并可刊登党刊。

关于过去几年内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

一九五二年八月九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等文件，中央旋于八月二十三日指示各有关地区的党委在当地党组织和干部中展开一个学习党的民族政策的学习运动。同年九月十六日，中央在转发甘肃定西地委检查靖远县打拉池乡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时，指示各有关地区都应进行一次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并在十二月六日转发西康省盐边县委检查民族政策执行的报告时，又指示即使在少数民族较少或很少的地区，也都必须进行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随后，全国大部分有关地区都先后开始进行了此项检查，截至现在，除少数有关地区尚正在继续进行外，全国多数有关地区都已基本上结束。现在中央所收到的各地党委关于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检查的报告已达一九二份，包括大区的报告八份，省的四十六份，专区的五十一份，县的七十五份，市的十二份。

这次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检查的结果，完全证明中央和毛主席所规定的党在国内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各项民族政策以及在不同民族中不同情况下的各项工作方针与工作步骤是完全正确的、完全必要的。几年来我们在解决民族问题方面所获得的成就是显著的、巨大的、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很多地区执行中央的民族政策基本上也是正确的，因而打下今后工作的良好基础。但在执行民族政策中所发生的错误和缺点则是很不少的，尤其某些地区因为未照中央的民族政策办事所犯的错误更是严重的。各地党委自己总结的经验和教训也说明了：凡是正确地认识到民族问题在国家建设事业与当地政治生活中的严重意义，正确地贯彻了党的民族政策的地区，就能够获得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相信任与合作，民族工作就有很大的成绩，也积累了许多经验，这是多数地区的情况，虽然这样的地区在工作中也还不免有错误和缺点。凡是对民族问题的认识不甚清楚，不能坚决地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的地区，虽在民族工作中也有一定的成绩，但民族间的平等、团结和互相信任的关系并未真正建立，情况不太了解，没有成熟的经验，而且在工作中则是错误不断，缺点很多，这是又一部分地区的情况。还有某些地区过去对民族问题是不重视的，对于仍然被歧视受痛苦的少数民族漠不关心，在这种地区问题是很严重的，谈不到多少工作成绩；经过这次检查，曾使这些地区的某些党委

不能不由于在检查中所揭发出来的许多严重问题大吃一惊，因而比以前重视了民族问题。但至今，还有若干地区的有关党委、个别有关的党的统战工作部门和若干有关的财经、文教部门依然对民族问题不重视，这从他们对此次民族政策检查不重视，没有认真进行，甚至根本没有进行检查，可以得到证明；这种情况是必须加以改变的。

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检查的结果，不仅发现了若干对民族问题不正确的认识，揭发了若干执行政策中和思想作风上的错误，特别是已经中央指出的我们党内仍有不少党员和干部中存在着的严重的大汉族主义思想，同时也提出了在执行民族政策中许多积极而重要的经验，现在就其中的主要经验，总结如后。

（一）关于过渡时期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国内各民族获得解放，因而民族压迫根本消除之叵，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是什么呢？这就是：巩固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共同来建设伟大祖国的大家庭；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内，保障各民族在一切权力方面的平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在祖国的共同事业的发展中，与祖国的建设密切配合起来，逐步地发展各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其中包含稳步的和必要的社会改革在内），消灭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使落后的民族得以跻于先进民族的行列，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

但是我们党内有不少同志却没有认识到党在过度时期关于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忽视了民族问题这个重要因素。他们错误地认为在民族压迫根本消除之后，民族问题已经不复存在了，已再没有新的内容了，或者错误地认为少数民族多的地区，有民族问题，还可加以注意，少数民族少的地区已经没有民族问题了，可以不加注意了。有的人甚至说：民族问题是民族工作、民族政策宣传所引起来的，自己找的麻烦。

我们所以必须保障各民族间的民族地位和一切权利方面的平等，用一切方法消灭历史上残留的民族间的隔核和歧视，这是因为我们要达到团结合作、互相信任的目的。我们必须团结各民族，巩固祖国的统一，共同建设祖国；我们必须争取居住广阔边疆的各少数民族人民积极参加保卫祖国的国防。在我党的领导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内，民族歧视如果照旧继续存在，是不合理的，也是不合法的，是不能容忍的，我们必须逐渐加以消除。我们内部有民族间的隔阂和歧视继续存在，无疑的，是对各民族人民很不利的，而对过去制造这些隔阂歧视的帝国主义与国民党反动派则是有利的。由于我们实行民族平等政策和逐渐消除这些隔阂的努力，事实上祖国的统一和民族间的团结合作已是更加巩固和发展了，这就是说我们获得了长久的远大的利益。

我们实现民族区域自治，这是因为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党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统治过去用民族压迫政策剥夺了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不容许他们建立自己的政权，而我们必需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使少数民族有自己的政权，有管理自己内部事务的权利，这是一个极其显明的对照．这表明我们对于任何少数民族是完全信任的，各民族之间也是能够互相信任，并能够在这个基础上互相合作的。斯大林论到苏维埃自治时曾说：“三年来苏维埃政权对俄国民族问题的政策表明，苏维埃政权实现各式各样的苏维埃自治，是走了正确的道路，因为只是由于这样的政策，它才开辟了一条深入俄罗斯边疆穷乡僻壤的大道，发动最落后的和在民族关系上各式各样的群众来参加政治生活，把这些群众用各式各样的线索跟中央联系起来，——这一任务，不但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的政府解决过，

而且也没有一个国家的政府提出过（都害怕提出来！）……但是不论未来俄国的行政地图是什么样子，无论在这一方面有什么样的缺点——确实有过若干缺点——却必需承认，在根据区域自治的原则进行行政上的重新划分时，在俄国团结各边疆于无产阶级中央周围这条路上，在使政权与边区广大人民群众接近这条路上，已前进了一大步。”（《苏维埃政权对于俄国民族问题的政策》，斯大林：《论民族问题》。按：本文作于一九二〇年。）斯大林的话，对于认识现在中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意义是十分重要的。由于我们这样作的结果，事实上确已改变了已经实现区域自治的民族和中央的关系，这首先表现在他们对毛主席、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衷心爱戴和拥护，对祖国的热爱，对汉人的信任，以及对祖国建设的信心，并且他们自己也确实在开始改变着政治、经济、文化的面貌，这是过去任何时代所未曾有过的。应该设想：如果我们不这样作，那末我们怎样去建立在巩固中央和边疆各民族间的关系和联系呢？如何建立各民族间的互相信任呢？如何实现聚居的少数民族在各方面的权利呢？用什么事实来说服或驳斥民族分裂主义倾向和打击帝国主义的分裂阴谋呢？如何使落后的民族从当前发展阶段逐渐跻于先进民族的行列，从而使他们有可能发展为社会主义的民族呢？很明显，不实现和不经过民族区域自治，都是作不到的。

我们帮助少数民族去发展政治经济文化事业，改善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这是因为他们虽然已经获得平等权利，但还不可能仅仅依靠自己的条件和力量去进行。当国家大规模的经济建设还在开始，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基础还没有奠定的时候，国家即使不可能有很大的力量来帮助少数民族在经济、文化事业方面迅速地发展；但是根据少数民族目前的情况和条件，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帮助他们举办若干建设工作，特别是尽可能帮助他们改进农业和畜牧业等生产，逐步地适当地改善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则是我们能够做得到的，应该做到的。如果我们更有力量，就应该帮助他们更多作一些。我们这样作，自然不是由于偶然的缘故，更不是为了去讨好少数民族的上层，或者是笼络少数民族中的某些人，而是为了少数民族人民实际的利益和祖国与各民族人民共同的、长远的利益，我们有责任这样作。也就是为了工人阶级的阶级利益，对于汉族人民来说，同时，为了汉族人民自己的利益，我们也必须这样做。马克思说：“压迫其他民族的民族是不能够自由的。”列宁也说：“为要做个国际主义者的社会民主党人，就不应单只为自己的民族设想，而是应把一切民族底利益，一切民族底共同自由平等看得比自己的民族更高。这在“理论”上是大家都同意的，但在实际上却有人恰巧持着兼并主义的漠视态度。祸根就在这里。”（列宁：《论马克思、恩格斯及马克思主义》二九二页）可见工人阶级和各民族劳动人民的利益的一致，汉族人民和各少数民族人民的利益的一致，是不容怀疑的。工人阶级如果不解放全体人民，自己也就不能得到解放。如果同样生活在祖国的大家庭中，汉族地区的建设事业蓬勃发展，汉族人民的物质生活得到了改善，而少数民族地区甚么事情都不举办，少数民族人民的物质生活得不到任何改善，——他们自己既没有条件，我们又不帮助他们，我们有什么理由指望他们不提出意见说国家不关心他们（此系指我们经常能听到的少数民族的许多呼吁），并要求他们满怀信心来支援祖国的建设呢？斯大林曾说：“但是这些民族的劳苦群众，由于自己的文化的与经济的落后性，无力充分享用他们所获得的权利。……正因为如此，所以必须使先进民族的已经胜利了的无产阶级去帮助、有效地和长期地去帮助落后民族劳苦群众的文化与经济的发展，帮助他们提高到最高的发展阶段，赶上走在前边的民族。没有这样的帮助，就不后能建立各民族和部族的劳动者在统一的世界经济内和平共居和兄弟般的合作，而这种和平共居和兄弟般的合作正

是社会主义的彻底胜利所必需的。”（《谈谈民族问题的提法》，斯大林：《论民族问题》）斯大林的指示是十分明白的，苏联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辉煌范例也是大家知道的。

我们在各少数民族地区实行各种社会改革，特别是在封建制度统治下的少数民族农业区实行土地改革，这是因为解放少数民族旧社会制度对生产力的束缚，对于改变社会各方面的旧面貌，都是完全必要的，也是不可避免的。只有民族解放和民族平等，只有先进民族的帮助，并不能彻底解放少数民族，因为不进行社会改革，少数民族广大的劳动人民所受的压迫就还不可能最后获得完全的彻底的解放，社会不可能向前发展，过渡到社会主义也就不可能。

我党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特别是对社会改革的问题，从来是采取慎重稳进的工作方针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准备去帮助少数民族人民进行社会改革，不去作这方面的工作，也不意味着我们要免强去推迟社会改革。这是因为考虑到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发展一般比汉族地区落后，有些现在还保持很原始的社会制度，民族关系非常复杂，革命的力量尚未长成也不容易长成，群众觉悟很多尚在启蒙阶段，上层领袖和宗教领袖在群众中还有很大的影响，我党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结构的调查研究还很缺少等事实，特别是考虑到如果工作中出了严重错误，纠正难，挽回影响与重新取得信任更难的情况，采取慎重稳进的方针是正确的，非如此不可的，今后仍必须坚持这个方针。

现在，社会经济结构和汉族地区相同的少数民族地区，土地改革已经结束；社会经济结构与汉族地区大体相同、但不完全相同的少数民族地区，其中占大多数人口的地区已进行了土地改革，一部分人口即将进行，还只有一小部分人口尚未准备进行。至于社会经济结构和汉族地区不相同的少数民族地区，除内蒙古牧业区进行了社会改革外，其他地区尚未进行什么社会改革，或只进行了一点小的改革。已经进行了社会改革和土地改革的少数民族地区和汉族地区一样，现在是处在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而那些尚未进行社会改革或只进行了一点小的改革的少数民族地区，今后究应如何来进行社会改革，以便这些地区也能过渡到社会主义，是必须慎重考虑的。

由于这些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是更落后的，除了个别地区阶级分化尚未形成，那些已经形成了阶级社会的地区，也是保存着农奴制的僧侣贵族专政，或者还保存着奴隶制，即使社会经济结构和汉族大体相同，但生产也还是落后很多。由于这些地区的上层领袖和宗教领袖在群众中还有较高的信任，群众还拥护他们。由于这些地区的群众觉悟尚有待于长期的启蒙工作，革命的力量的生长不容易，我们的工作也不容易打下基础。由于这些地区人口不多，但处在广大的边境（个别地区例外），和中央的关系尚不密切，帝国主义的分裂活动尚在继续，少数民族中的离心倾向时起时伏。对于这些地区的社会改革可考虑不再采取其他民族地区已经采取过的激烈的阶级斗争方法去进行社会改革，而采用比较和平的方法即经过曲折迂迴的步骤和更为温和的办法去进行社会改革，以便十分稳妥地推动这些地区向前发展。从这些地区的情况看来，特别是从国家建设时期的要求来看，这样做是比较适合的。同时，我们国家的国内国际的优越条件，我党我军在这些地区控制力量和威信日渐增强，又使我们如此作是完全可能的。在我党我军进入这些地区之后，并进行各种可能进行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工作，那里的旧社会即不能不开始发生变化，旧制度即不能不开始削弱。在我党我军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控制下，一方面争取和团结住一切可以争取和团结的上层人物，坚持长期地和他们团结合作的方针，为此并准备花一批钱把他们养活起来，用来换取他们对于改革旧

制度的让步和赞助，引导他们一步一步地跟我们前进。应肯定少数民族上层人物是可以改造的，我们应争取改造其中的大多数。另方面逐渐发展革命力量（包括民族的、劳动人民的武装力量），逐渐通过各项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工作不断增加新的进步的因素，促进那些地区的政权民主化。这样经过一个时期的工作，造成形势，使上层不能不同意废除那些旧制度，如封建农奴制度，建设一些新制度，如分配土地为农民所有等，自上而下，以政府法令实行之。这样做还是阶级斗争（不能不是阶级斗争），而不是改良主义或恩赐，却是比较巧妙的、另外一种形式的阶级斗争。根据若干地区的若干经验看来，这样作，上层分子是能够跟我们走的，也不能不跟我们走，震动也决不会大的，而少数坚决反对的分子，也一定会孤立的。因此建议中央考虑在上述这部分少数民族地区采取这种逐步改革的方针。如果这个方针确定了，在这些地区工作的同志，即可在许多政策和作法上明朗起来，有意识有计划有步骤地去领导这些地区的工作，而不致捉摸不定，发生摇摆。

至于还没有形成阶级社会或阶级分化极不明显的少数民族地区，在经过必要的工作之后，它们也将直接地、但却是逐渐地和我们共同过渡到社会主义。

关于过渡时期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在少数民族中的若干人，其中也有我们党内的一些同志，也是有不了解的。由于我们各地工作和各项工作作得还不够，工作中还有缺点和错误，我们关于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还很不够，以及少数民族中不同阶级在认识上的局限性，他们对于许多问题不能正确解答或不是都深信不疑，是很自然的。但是他们对毛主席的热爱和信任则是普遍地确定了的。现在，他们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家庭中，少数民族能否真正获得完全平等，改变事实上的不平等状态，和汉族一样得到民族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的问题上是有疑问的(这在内蒙古大体已经解决)。关于这个问题的解答，对于少数民族的一般人，我们需要多作宣传教育，也可以让历史发展的事实去作解答。但对于我们党内的同志，则应该提高他们的认识和马列主义的水平，使他们自己能够解答这样的问题，以便他们满怀信心地为坚决实现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而奋斗。如果对这样的问题不能正确了解，就可能导致发生各种不正确的思想倾向，如：对祖国和中央的离心倾向，“孤立自治”的倾向，消极等待和观望的倾向等，这是很不好的。特别重要的，是我们党对此种情况应该提高警惕，因为这说明：少数民族对我们还不是很满意的，有些应办可办的事没有举办，因而他们便不大信任我们。可见要巩固团结并继续发展少数民族工作，决不能满足于现在的工作和既得的成绩，不要满足于我们已把自治区建立起来了，也不要满足于我们曾经纠正了在执行政策中的某些错误，批判了大汉族主义思想，这些都是极其重要的，不可缺少的。我们更应该把自治区的工作认真地作好，应该为各个少数民族、各民族自治区、各民族的劳动人民在几年内作几件好事，应该研究各少数民族、各民族自治区如何进行建设和如何发展生产的问题，并根据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七日中央“关于少数民族地区的五年建设计划的若干原则性的意见”的指示，有计划有步骤地在政治、经济、文教卫生、培养革命干部、帮助尚无文字的民族创立文字等方面，适合着民族情况和迫切要求，做出一定的具体成绩来。目前应把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生产的工作提到更高的位置。最近一两年来，许多有关地区的党委在帮助少数民族发展农、牧业生产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并取得了若干成绩，但也有些有关地区的党委在这方面还注意不够，今后各有关地区的党委都应依据民族的情况，尽可能地多想办法，多做工作，务使少数民族的农、牧业生产逐步发展起来。同时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尽可能地发展交通运输业和地方工业。

（二）关于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推行民族区域自治

截至今年五月为止，全国各地已建立起来的较大的民族自治区计有相当于行署级的一个，相当于专区级的十个，相当于县级的三十五个。此外还有内蒙古自治区是建立最早规模最大的一个民族自治区。现在全国各地建立民族自治区的工作，还在继续进行。

全国各地的实践，证明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我们推行区域自治的工作，一般的也是健康的，所有这些，在不久以前举行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上已作了初步总结并已经中央批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公布以前，我们已着手建立了若干自治区，那时在工作中存在着束手束脚、不敢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现象。以后这种现象已经大大地减少了，但在若干地区又出现了敷行、草率的现象。例如有些地区没有把建立自治区的工作当作该地区当时的中心任务，集中力量去做，而只与其他工作如土改复查、税收、防疫等平列地去进行。既没有经过必要的酝酿、协商，也没有进行必要的宣传教育，以致有些自治区的建立，没有能够与当地少数民族人民对民族区域自治的迫切的政治愿望和满怀热情密切结合起来，真正成为当地大多数少数民族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的自觉自愿的政治运动。因而有的自治区建立之后，甚至仍有许多的当地少数民族人民根本不知道建立自治区这回事。这种作法，有些地区检讨说是"挂牌子，走过场"，这实际上是对党的区域自治政策不重视、甚至是敷衍应付态度的一种表现。此外，在某些边疆地区还存在着不从当地具体条件出发而要求过高的现象，以及在个别地区还存在的对推行区域自治的某些消极拖延而不积极准备条件的态度，也都是不好的。

不少自治区中现在普遍存在的最突出的严重问题是汉族干部包办代替，少数民族干部有职无权的现象。有不少的汉族干部对少数民族人民在管理内部事务上当家作主的权利是不尊重的，有些人还严重地侵犯了这种权利。若干自治区所反映的"少数民族当家，汉族作主"的议论，集中地、尖锐地说明了汉族干部包办代替现象的严重性。不尊重少数民族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及其他民族形式的现象也是相当普遍地存在着，若干有民族文字的自治区，还没有把民族文字当作行使职权的工具，民族语言在自治机关中也遭到限制与歧视。若干有关的上级人民政府，对民族自治权利的尊重也是很不够的，尤其对于自治权利的行使，缺乏认真的帮助；自治区的财政权利则实际没有实行。甚至有的上级人民政府，在实际上不把它领导下的专区级的民族自治区当作一级政权看待，不是经过自治机关而是直接地向自治机关领导下的下级政权下达命令、布置工作、调动干部，以致使这类自治区感慨地自称为"无权、无钱、无力"的政府，大大地影响了它们的积极性和自动精神。这些现象，都严重地损害了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引起了当地少数民族人民的不满。

为什么会发生上述种种现象呢？除了有些是与一部分汉族干部的大汉族主义和大汉族主义残余分不开以外，主要是由于我们有许多同志甚至是个别领导同志，在执行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时，还不了解只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才能逐步地解决我国的民族问题，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这种作用，绝不是别的什么东西所能代替的，因而绝不能把民族区域自治看作对少

数民族的空洞的宣言式的诺言，而应老老实实地去实现。是由于有许多同志还特别不了解区域自治政策中最本质的、核心的问题，即是民族自治权利和民族化问题。斯大林一九二〇年在苏联吉尔斯克省人民代表大会上说："这里所谈的民族自治，可以如此了解，为的是一切管理机关中，站有你们的人，知道你们的语言，你们的生活习惯，这就是自治的意义。自治必须教会你们用自己的腿走路，这就是自治的目的。"随后斯大林在一九二三年党的建设和国家建设中的民族因素一文中又提出："必须不仅使学校，而且使一只机关，不论党的或苏维埃的机关，一步一步地民族化，使他们用群众所懂得的语言来办事，使他们在适应民族生活方式的条件下去执行职务。"由此可见，自治机关的民族化，确是区域自治政策的核心问题。可以设想在宣布了实行区域自治的某个地区，如果那里不是由少数民族人员为主，而是由汉族干部代替包办；不是以当地民族的语言文字（假如有文字的话）为自治机关行使职权的工具，而仅仅使用汉文汉语；不是尊重和运用民族形式，而是厌弃民族形式（民族形式中自有不利于该民族发展的部分，但民族形式的保持或改革，应由本民族自己决定）；不依法实现自治权利，而是限制甚至取消其自治权利，那还算是什么民族区域自治呢？那就既不能取得少数民族人民的信任，也不能教会少数民族用自己的腿走路。恰恰就在这个核心问题上，我们有许多的同志不了解，不重视，因而就发生了许多的错误。各有关地区的党委，认真地学习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纠正缺点和错误，努力使各民族自治机关逐步民族化，目前尤须注意克服汉族干部的包办代替作风，以便把"教会少数民族用自己的腿走路"的过程，尽可能地缩短，是完全必需的。

必须指出，实现各民族自治机关逐步民族化是和加强党对自治区的领导与上级人民政府对自治区的领导分不开的，是和汉族或其他民族干部的帮助与汉族或其他民族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如果认为："当家作主"或"民族化"是可以无需党来多领导了；或者党的负责人如果是本民族，还可以让他领导，如果不是，而是汉人或其他民族，那就可以不需要了；可以不注意国家统一的法令、制度和不那么服从中央人民政策的统一领导与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了（有些自治区还存在着党、政不分甚至以党代政的现象，也是不对而应该加以纠正的。）；可以不需要汉族人民和干部的帮助支持了；很显然这都是错误的，应该注意防止的。

二、关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土地改革

最近两年来，全国大部分少数民族的农业区已经实行了土地改革。实行了或正在实行着土地改革的人口，约占少数民族农业人口的三分之二，现在只有不到三分之一人口的少数民族的农业区尚未进行。我党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土地改革已获得不少经验，即是在那些尚未进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将不再采取过去的方法来进行土地改革，但总结这方面的经验也是必要的、有意义的。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进行土地改革呢？根据各地经验，必须具备：一、社会秩序安定；二、民族关系正常；三、对社会经济、阶级关系确有调查研究和正确分析；四、本民族中大多数人民已有要求；五、本民族中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与一般社会人士同意，本民族内部团结；六、有本民族的革命骨干和实际工作人员。基本上要具备这六条，缺一不可。在土改中一般政策外还必须遵守什么政策，应该采取什么方法，必须明确作出规定，有些并应向干部、群众和少数民族的上层讲解清楚的，根据各地经验，主要有以下七点：

一、先做好与人民有联系的上层人物和宗教人物的统战工作，尽量争取他们赞助土改，

至少保持中立。先搞好这一层，然后去发动群众，不要把这两个步骤颠倒过来实行。

二、尽量缩小打击面，照顾与人民有联系的上层人物和宗教人物，给他们以出路。凡我们已经团结和应该团结的人，在土改中必须加以保护。

三、分配土地时必须由党的领导上严格控制，采用温和的、稳妥的方法去进行，禁止打人，限制捕人，尽可能不杀一个人（该杀的严重反革命分子，也不要在土改中去杀）。

四、依靠当地少数民族的干部去作工作；不应由汉族干部及其他外来干部包办代替。

五、对于少数民族宗教寺院的土地、房屋及其他有关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的公共的土地、房屋，原则上基本不动，如群众要求，上层人物和宗教人物同意，可以酌予处理。为了避免在这方面发生乱子，在开始土改时，应由各有关地区的高级党委，依据当地民族的情况，分别作出对待这类土地房屋的规定，并加以严格的控制。任何勉强分配的作法，都是错误的。

六、在民族杂居区，应特别注意民族关系。在斗争本民族的地主时，应以本民族的农民为主，并由本民族的干部领导去做。在分配土地、房屋及其他果实时，要特别注意民族间的合理分配。

七、农牧交错区不进行土改。为了防止因附近农业区实行土改，引起牧畜区的震动和损失，应在牧畜区大力宣传"不斗不分、牧主牧工两利"的政策。应在牧畜区大力发展牧畜业生产，农牧交错区亦应以发展牧业为主，照顾农业，牧畜区和农牧交错区一般应禁止开荒，保护牧场。现在不要到少数民族牧畜区和农牧交错区开荒，将来要开荒，应由少数民族自己去开，汉人在少数民族地区开荒，必须经中央局或中央批准。

各地经验证明，凡是严格执行了上述原则的地区，那里的土改工作就比较健康，也比较顺利。反之，就不免发生错误，甚至发生严重的错误。已经土改的地区过去发生的错误有的已经纠正，有的还须在土改复查或以后的工作中加以补救。特别应该指出的是对少数民族农民故意少分、分坏、甚至不分土地的错误，在不少地方存在着。这种错误给汉族和有关少数民族的劳动人民之间造成了新的裂缝和新的不信任，必须彻底地予以纠正。应向少数民族诚恳地认错，并应尽可能进行调剂，使其得到应得的一份土地，或用其他办法予以适当的补偿。即使对少数民族中的地主少分、分坏、甚至不分土地的做法也是错误的，必须纠正。只有这样做，才能真正达到各民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团结，才能取得少数民族劳动人民对我党的信任。这是一个十分严重的问题，各有关地区的党委务必加以注意。

三、关于在少数民族中建立和发展党的工作

毛主席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对西北少数民族工作的指示中曾说："要彻底解决民族问题，完全孤立民族反动派，没有大批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是不可能的。"可见在少数民族中建立党和培养党的干部是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问题。我们党过去在若干少数民族地区长期的工作经验，特别是最近三、四年来在许多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经验，完全证明了毛主席这一指示的正确。各少数民族地区，凡是已经发展了一些当地少数民族出身的党员、并从他们中培养了一批干部的，许多工作就比较好做，也容易扎下根子。反之，就不好做，也不容易扎下根子。使少数民族地区机关（包括党的机关）民族化的政策，是我们党的民族政策中一个很重要的部分，其中党的领导机关的民族化，需要较多的时间，特别在某些民族区域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做到，但我们必须坚持不懈地向这个目标努力。依据目前情况来说，除个别地区的党的机关已经民族化或已有可能开始民族化外，在大多数地区由于当地少

数民族出身的党员还非常之少，或甚至没有一个党员，老党员尤其缺乏，因此，由汉族党员干部或主要由汉族党员干部，在那里组成党的机关，以便实现党的领导，进行建立与发展党的工作，是完全必要的。但在一切多少有当地民族党员的地方，即应认真地从他们当中培养和训练干部，逐步地吸引他们参加党的机关的一般工作以至领导工作，以便在长期艰苦的努力中，逐步地实现党的机关的民族化。在没有或很少有当地民族党员的地方，各有关党委必须重视发展党的组织，依据当地具体情况，更加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发展党员的工作，并应在开展青年群众工作（组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的基础上，先发展青年团，以便为发展党和发展其他革命力量创造条件。至于我们进去不久，工作基础还很薄弱的地区，如西藏、果洛及其他相类似的地区，除了在我们的机关、部队、学校中所吸收的当地民族的人员中进行个别发展外，暂时还不宜于在当地社会上去进行发展。

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落后，很多少数民族甚至还没有本民族的无产阶级，因此在少数民族中发展党员时，暂时还不能和在汉族地区一样地去运用党员标准八个条件，而应依据少数民族的实际情况，适当地吸收那些历史清楚、政治可靠、忠心拥护党并愿为党积极工作的积极分子入党，在党内教育和帮助他们，使他们逐步地达到党员的标准八个条件。否则，在少数民族中建党就几乎是不可能的。

各地在发展少数民族党员的工作中所普遍遇到的问题是：少数民族中有相当觉悟但还没有较高水平的国际主义觉悟的人可否入党？有宗教信仰的人可否入党？

任何民族主义、大汉族主义或少数民族中的地方民族主义，都是与共产党的原则，亦即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不相容的。共产主义与民族主义是互相敌对的。共产党人主张国际主义，主张民族平等，反对民族压迫，并为此进行不调和的斗争。它在党内和人民中不断地进行马克思主义教育，以克服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首先要求共产党员克服与国际主义不相容的任何民族主义思想。正如汉族党员必须克服大汉族主义思想一样，少数民族党员也必须克服地方民族主义思想。但是不能因此要求每一个少数民族党员在其入党的时候，就已经是一个完全的国际主义者，因为这是不可能的。地方民族主义是长期历史上的遗产，主要是长期民族压迫制度所造成。要清除这种遗产，不仅要在一切权利方面实现民族平等，而且要在一切生活中消除民族压迫所留下的痕迹和影响，例如民族间的隔阂、猜疑、顾忌等等；这一方面需要各少数民族内部社会制度的人民民主化，但另一方面，特别在目前就全国范围说来，需要首先致力于克服汉族人民中，尤其是汉族干部中的大汉族主义思想。所以，清除地方民族主义思想，是一个严重的和复杂的问题，是一件需要长期耐心的艰苦工作，在党内也是这样。因此，在少数民族中征收党员时，应当允许那些在政治上确已具备入党条件，虽然在思想上仍存有若干缺点的优秀分子入党，而在入党之后，再去适当地教育他们，使其在长期的革命锻炼中，逐步地克服地方民族主义的思想残余。党应当要求少数民族出身的党员把克服地方民族主义思想当作自己经常的政治、思想锻炼中的重要任务之一，努力不懈地去进行。但同时应该注意，不要把少数民族党员中一般属于民族情感的表现同地方民族主义思想混淆起来，防止以错误的态度去对待少数民族党员的民族情感问题。当然，对于那些有着严重的地方民族主义思想的人，是不能允许入党的，否则也是错误的。

我国有许多少数民族对伊斯兰教和佛教有广泛和深入的信仰，部分地还有信仰其他宗教的，这种情况是和汉族大不相同的。少数民族劳动人民中有觉悟的分子和革命知识分子，他们拥护党，诚恳地为党的号召和指示而工作，从政治上说来，已具备了入党条件，但另一方

面却或多或少地保留着宗教信仰。在这种情况下，如把放弃宗教信仰作为入党的一个条件，那我们在许多少数民族地区的建党工作，就几乎是不可能的。同时，要考察一个人是否放弃宗教信仰，也是比较困难的。下面的同志往往采取测验方法以确定其是否放弃了宗教信仰，如要求在入党前向组织宣誓放弃宗教信仰，甚至要原来信仰伊斯兰教的党员吃猪肉等等，这类错误的作法，已在若干地区发生，使我们那里党的组织有脱离少数民族人民的危险。当然，我们宣布宗教为个人的信仰自由，绝对不是对共产党本身和马克思列宁主义而言，而是对国家而言。这个根本原则是绝不可含糊的。但这些民族中劳动人民的觉悟分子和革命知识分子，虽然仍然存有宗教的信念和感情，却承认党纲和党章，并在实际上积极执行党所号召和指示的工作，对于这样的劳动人民中的觉悟分子和革命知识分子，在经过了一定的考验之后，应当允许其入党，不要把放弃宗教信仰作为入党的一个条件，让他们入党后，在长期的党内教育和革命实践中，帮助他们逐步冲淡和消失其宗教信仰。对于少数民族党员的一般生活习惯（如不吃猪肉等等），不论其与宗教信仰有无关系，不仅不应干涉，而应加以尊重。对于那些整个民族都信仰宗教的少数民族（如回、藏、维等民族）中的党员，还应劝告他们在宗教仪式和生活习惯上不要脱离本民族的大多数人民。

至于对少数民族中的宗教职业者（如喇嘛教的活佛、大喇嘛，伊斯兰教的教主、阿訇、毛拉等），不应吸收他们入党，个别具备入党条件的，在经过严格的审查和省（市）区党委以上的党委批准之后，亦可吸收入党，并特别注意加以教育，但也不要把放弃宗教信仰作为入党的一个条件。对于少数民族中其他上层人物，是否可以入党问题，亦应依据上述原则处理。

四、关于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我党历来就是特别重视培善少数民族干部的工作的。三、四年来，由于我党坚持和贯彻了普遍大量培养和放手提拔使用干部的方针，现在全国脱离生产的各级少数民族干部，已达十万左右。其中除我党长期培养出来的一批老干部外，最大多数是解放后在各种群众运动中涌现出的积极分子和各民族学院、民族公学、干部学校与各种短期训练班中培养和提拔的。我们还广泛地团结和使用了各族中与人民有联系的上属人物。这些民族干部是我党的也是各族人民的极宝贵的财富。

现在，在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是：很多少数民族地区干部数量还太少，不能适应工作的需要；相当于县级和县级以上的领导干部更少；专业技术干部几乎没有，很多地区根本没有。因此今后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应着重于大力提高在职干部和有计划地培养专业技术人才，首先是初级的工作人员，对少数民族干部中的优秀分子应大胆地提拔到各级各种领导工作的岗位上。在同一民族中，并应注意培养和提拔不同地区的当地干部。凡经培养出来的少数民族干部，必须热情帮助其做好工作，树立威信，并经常耐心地进行教育，即使犯了错误，也应反复教育争取改正，不要随便打击和任意清洗。应该看到少数民族中新生力量的长成并不是很容易的。对已经团结的与各民族人民有联系的上属人物，应充分估计到他们的传统影响、特殊作用和进步的可能，长期地将他们保留下来。

随着民族地区工作开展的需要，我们先后派往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各级汉族干部约已有数万人。几年来这些干部熟悉了民族地区的情况，和当地少数民族人民也建立了一定的联系，积累了若干工作经验，有些还学会了当地的民族语文。虽然他们所处的环境确实是非常艰苦和困难的，但他们对工作是积极努力的，几年来在工作中有很大的成绩。有些干部虽然曾在

工作中犯了若干错误，但除个别人外，他们在纠正错误之后，仍然能很好地工作。他们能够得到各民族人民的热烈欢迎也是很自然的。

派往少数民族地区的汉族干部应要求他们每个人起更多的作用，而不在于数量多，今后派干部应贯彻“宁肯少些，但要好些”的原则。这样对于当地民族干部的生长和提拔也是有利的。对已派在民族地区的汉族干部，要规定适当办法，认真地改善他们的政治、文化生活和物质待遇。应从各方面鼓励、教育他们“安心、生根、开花、结果”，不可轻易调动。对少数民族工作中的好人好事，应及时地给以表扬和奖励，以有效地解决在民族地区相当普遍的不安心的问题。对少数民族工作中的坏人坏事，也应及时地严肃认真加以处理，严重者必须给以应得的处分，这也是不可缺少的一面。

过去外来汉族干部与本地民族干部的关系一般还好的，必须继续巩固和加强干部团结。各民族干部之间与本民族干部之间的关系，只能有诚恳合作亲密团结的一条方针，而不能有别的方针。

少数民族地区的干部管理工作和各种制度，现在尚未系统地建立。各有关党委，特别是党的组织部门应从速总结一下经验，建立工作和各种制度，以便从组织上把我们的民族工作提高一步。各有关党委和党的组织部门应该特别重视少数民族在职干部的轮训工作，办好民族学院，培养专业技术干部首先是初级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表现得好的干部一定要让他们学习，即使暂时影响些工作，也是值得的。对汉族干部（包括高级干部在内）的教育工作也必须加强。采取短期（十天或半个月）轮训办法，着重进行民族政策的教育，结合总结工作经验，是提高汉族干部的重要措施，各有关地区的党委，应有计划、有步骤地争取在一定的时期内，把汉族干部都能轮训一遍。

五、关于少数民族上层统战工作

少数民族中与人民有联系的上层人物和宗教人物，一般在本民族群众中有一定的威望和影响，群众多多少少把他们看成自己的和本民族的代表，团结了他们，就有利于进行群众工作，从而有利于稳步地解决民族问题和社会问题。特别是在那些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更为落后的地区，那里的上层人物和宗教人物在群众中有着很大的威望和影响，当地人民中的革命力量不可能迅速长成，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隔阂还相当严重地存在着，宗教的影响也还相当普遍和深入，在此种情况下，如不首先做好争取上层人物和宗教人物的工作，就很难进行甚至不可能进行群众工作，也不可能安定社会秩序。因此，必须针对少数民族当前发展阶段的情况，采取广泛的统一战线政策，大力进行上层统战工作，争取、团结一切可以争取、团结的上层人物和宗教人物。对于那些可争取可不争取的，都要一律争取；可团结可不团结的，都要一律团结，；对于凡是我们已经团结了的上层人物和宗教人物，必须树立长期合作、帮助其进步的观点，稳步地进行教育和改造，反对那种“今天团结、明天打倒”的观点，以更加有利于争取和团结少数民族群众。

三、四年来，有关的党委都大力进行了少数民族的上层统战工作，如各地在当地政权机关或上级政权机关中，尽量安置了与其本民族人民有联系的上层人物，照顾了他们的经济利益，许多有关问题和他们协商，向他们进行了爱国主义和各项民族政策的教育，并组织他们到北京及其他地区参观，在进行土地改革及其他社会改革的地区，保护或照顾了那些应该保护或照顾的人，所有这些工作都是有益的、必要的。

但仍有部分地区的同志，不了解在少数民族地区，争取与人民有联系的各种上层人物，那怕是反对我们的上层人物，都是争取群众、进行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的必要条件；误以为在少数民族地区，可以不争取和团结在群众中有一定信仰甚至有很高信仰的上层人物，可以不取得他们的同意和谅解，能够径直有效地去进行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因此在这样的地区就发生了该团结的没有团结，该保护的没有保护，该安置的没有安置等现象，而比较普遍的则是对于已安置的上层人物采取敷衍态度，不同他们商量办事，不适当地尊重他们的职权，不顾耐心地帮助和教育他们，使他们有可能在工作上做出一些成绩，在政治上逐步获得进步。这些缺点和错误，在若干地区而且是很严重的，必须引起各有关地区的党委的注意，尽力加以纠正。此外，在个别地区，在对回民的工作中，曾提出“一切通过阿訇”的口号，这是另一方面的错误，这一错误虽然已得到纠正，但仍须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注意。

少数民族的上层统战工作是十分复杂的工作。少数民族的上层人物和宗教人物，一般对我们存有不同程度的怀疑和顾虑，容易摇摆，容易受敌特、反革命分子挑拨和煽动的影响。因此，应注意以各种适当的方式，主要是结合本民族地区的实际工作问题和祖国的建设问题，经常向他们进行能够为他们理解和接受的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向他们交代清楚党和人民政府的各种必要交代的政策，争取他们不断地靠拢人民政府，跟着我们走。对他们的错误进行适当的批评，也是必要的，但必须注意在有利条件下进行，并要进行得很适当，必须防止和纠正那种简单急躁的进行斗争的错误作法。

六、关于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问题

我国的少数民族大都信仰宗教，其中，伊斯兰教和佛教在许多少数民族中有广泛和深入的信仰，成为许多少数民族几乎是全体信奉的宗教。在这类少数民族地区，宗教问题不仅是个人信仰问题，而且是整个民族问题不可分离的一个重要部分。正如中央曾向西藏工委指示过的，不尊重宗教信仰，即要使我政治上被动，而尊重了宗教信仰，就能在政治上取得很大主动。因此对待宗教信仰问题，必须长期地采取十分谨慎的态度，坚决执行信教自由的政策，切忌任何用行政命令办法干涉宗教的错误作法。三、四年来的经验，证明了对待少数民族宗教问题采取上述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和必要的。但也有若干地区曾在执行上述方针时，发生过摇摆态度和急躁情绪，因而出了乱子，如新疆曾一度发生的反阿訇错误，内地许多回汉杂居区曾不断发生过侵犯回族宗教信仰的事件，某些蒙族和藏族地区曾发生的强迫喇嘛还俗，限期消灭喇嘛的错误。发生这类错误的原因，主要是我们有许多干部，甚至是个别领导干部，还不很了解我党对待宗教问题究应持什么态度，特别是对于少数民族宗教的特殊情况，更缺乏应有的认识，共产党人是无神论者，是唯物主义者，他们是不信仰宗教的，但是共产党如何使劳动群众也不信仰宗教的办法，不是用行政命令去干涉，而主要的是依靠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和社会改革的实践，自然地、间接地、迂迴曲折地去逐步削弱宗教影响，任何简单急躁的做法都是错误的。这正如列宁所指示的“……应该使这一斗争同力求把宗教底社会根源铲除的那个阶级运动底具体实践联系起来”。对于那种企图用无神主义的宣传去“打倒宗教”的作法，列宁曾严肃地予以批判，斥为“……肤浅的，资产阶级偏狭的文化主义观点”。这是因为“神是恐惧心理造成的”（以上均见“工人政党对宗教的态度”，列宁：“论马克思、恩格斯及马克思主义”）、是人类面对他们所不能理解的、认为是不可抗衡的自然力量与社会力量而求助于神秘力量的表现，因而朴素的宗教观念在原始社会便已

产生了，而在阶级社会中形成了系统的宗教，并由于剥削阶级的利用，大大地发展了宗教。既然宗教的产生和发展是这样，因而宗教的消灭，只有在人类消灭了阶级并大大地发展了控制自然力量的能力时，才有可能。这在我们国家，至少需要好几十年的时间，苏联在由社会主义过渡共产主义的时候，还允许宗教活动的事实，就完全说明了宗教存在的长期性。

宗教之所以能够在许多少数民族中获得广泛和深入的信仰，伊斯兰教和喇嘛教之所以能够成为许多少数民族全体信奉的宗教，除了少数民族的社会更为落后的原因外，还由于过去长期的民族压迫。随着民族压迫，少数民族中的宗教信仰也是遭到歧视的、不自由的，这就不难了解为什么许多少数民族在过去反对民族压迫的斗争中，往往高举着“保卫宗教”的旗帜，并以宗教做为团结自己民族的重要纽带。少数民族宗教的这种民族性，是很明显的。

还应认识到世界上信仰伊斯兰教和佛教的人很多。除了在苏联、我国及其他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外，伊斯兰教和佛教在东方基本上是殖民地被压迫民族所信仰的宗教。因而我国对伊斯兰教和佛教的政策，对东方殖民地人民都会有很大影响。这是必须注意的、不可忽略的。

以上就是我们对少数民族的宗教必须采取十分谨慎和认真尊重的态度的根据。若干地方的若干同志，就是因为不了解上述的少数民族宗教的长期性、民族性、国际性，因而发生了急躁冒进的错误。他们认为只要经过几次有力的反宗教宣传，宗教就可以大大消除了，甚至有些同志，认为土地改革是消灭宗教的好机会，因而他们在土改中宣传反对“胡大”（伊斯兰教的上帝），反对宗教迷信，这样做，不仅没有消灭或削弱宗教，反而使当地少数民族感觉到宗教情感受到压抑，因而更加巩固了宗教信仰。

自然，我们在少数民族地区的许多政治、经济、文化的设施，尤其是社会改革，都自然地间接地起了削弱宗教的作用，看不到这一点，也是错误的。同时，对于少数民族人民和宗教内部过去长期努力所达到的宗教改革的成果我们必须加以巩固和保护。但保护清真寺、喇嘛庙及其他少数民族宗教寺院的政策必须坚持。

根据上述种种，我们对待宗教自然不应该采取不理和放任的态度，而应该更加谨慎地去进行工作，并慎重地在宗教中发展和培养一部分进步的力量，尽可能争取一部分宗教领袖人物靠拢我们，以便在长期的努力中，逐渐做到掌握少数民族的宗教。但应尽量注意不要使我们对于宗教的某些措施扩大了宗教的影响，以致为宗教界造成欺骗群众的有利条件。

七、关于处理民族地区的叛乱

三、四年来，在若干民族地区曾发生过许多次叛乱，其中规模较大、影响地区较广的有青海尖扎藏区事件、新疆及甘青边哈萨克族事件，甘肃西吉回民地区事件、川西黑水藏区事件、川甘边藏区事件、川康滇边凉山彝区事件等。发生这些叛乱的原因，主要由于残余匪特及其他反革命分子的挑拨和煽动；但也由于我们在这些地区的工作有缺点，个别地区也确实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和错误，以致为敌特、反革命所乘。现在，所有这些事件大都已获得适当的解决。

对于民族地区的叛乱，必须采取在有充分军事准备（这是必须的和决不可少的）的条件下力争政治解决的方针。

民族地区的叛乱自然是和少数民族的上层人物分不开的，但它常常是带有民族性和群众性的，既不可视同一般土匪问题，也不可视同一般的反革命叛乱。因此，不能把民族地区的叛乱当作一般土匪问题或一般反革命叛乱去处理，而应主要当作民族问题去处理。除特殊情况外，主要应采取政治办法，进行反复的争取和瓦解工作，力求和平解决问题。这是因为军

事进剿极其容易增加民族隔阂，而民族隔阂是易结不易解的。但军事上的充分准备是非常必要的，否则就无法有效地进行政治工作，更无法在迫不得已需要用兵时能够一举致胜。并应估计到有这种情况，如不首先用兵，就无法胜利地平息叛乱，反会发生更大的危险时，则应首先用兵。但一般说来，是力求备而不用，在迫不得已或多次政治争取无效而用兵时，也仍然要坚持不懈地进行政治上的争取和瓦解工作，尽可能争取当地有关民族的广大群众和上层分子，并使用已经与我们合作的当地民族上层人物去进行争取工作，在有少数民族人民武装力量的地区，并应使用这种武装力量，以期获得民族地区的叛乱的顺利解决。

在以上方针下，必须实行分别对待的政策，其中最重要的是对于本民族的上层分子必须反复争取，采取特别宽大的政策；对于外来反革命分子，必须坚决地打击和镇压，但一般仍应不绝其自新之路；对于一般群众，必须尽力争取，妥为安抚，不给他们戴“土匪”帽子，并帮助他们解决困难，使能安心生产。

过去曾有地区在开始时并没有执行这样的方针和政策，强调军事剿匪，忽视政治争取、以致丧失少数民族人民的同情，并使叛乱屡剿不绝。这是应该记取的教训。

凡是发生了叛乱的地区，善后工作非常重要，并应及时地严肃地检查工作，彻底改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否则，即是叛乱平息了，可能仍给匪特留下了可乘之隙，使叛乱仍有复起的危险。万一民族地区的叛乱平而复起，除仍应坚持上述方针外，还要严防干部中可能产生的急躁、报复情绪。至民族地区如发生惯匪和反革命叛乱，其应付的方针虽与应付上述叛乱有所不同，但亦必须争取少数民族的上层人物来共同工作。事后处理土匪分子和反革命分子时，亦应照上述方针同样办理。

（三）关于纠正一部分汉族干部中的大汉族主义主观主义与命令主义的思想作风及防止地方民族主义思想

各有关地区在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中，发现的缺点和错误是不少的，其中最主要的有如下三项：

首先是大汉族主义或大汉族主义残余，几乎到处存在。最严重的表现为歧视少数民族，不以平等的精神相对待，严重地侵犯少数民族人民的自由和权利。如不尊重甚至粗暴地干涉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和语言文字，强迫少数民族不跳民族舞、不穿民族服、剪头发、不讲民族语言、不摇“马郎”（青年男女恋爱的方式），强迫回人养猪，吃猪肉等。在土改中甚至有的地区宣布“谁承认是少数民族，谁就是捣乱土改”，并强迫少数民族签字划押声明自己“不是少数民族”。在分地时故意给少数民族少分田、分坏田，甚至不分田。在评产量、出负担时故意提高。在发放救济款、贷款时，故意对少数民族少发、少贷，甚至不发、不贷。此外，有些地方机关不关心少数民族人民的疾苦，随便挪用、冻结少数民族专款，上面给了补助费就不发给经常费等也是不少的。以上歧视少数民族的现象以民族杂居区和对散居的少数民族比较普遍。

看不起甚至排斥少数民族干部的情况也是相当普遍和严重的。有些汉族干部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是独断专行的，甚至有拿少数民族当傀儡的现象。有不少的汉族干部，认为少数民族干部落后，看不起他们，甚至不信任他们，有些汉族干部进入民族地区帮助兄弟民族办事，

却对兄弟民族的负责干部保持“民族秘密”，不让他们与闻应该与闻的事，造成相互间的严重隔阂，因此有些地区的少数民族的干部反映自己是“聋子的耳朵—— 摆设”。“民族秘密”是不应该有的，在党内和政府中，不能按民族来划一个界限，大民族可以与闻的事，少数民族不可以与闻；这个民族可以与闻的事，那一个民族不可以与闻；这样就无法达到互相信任和团结。保持“民族秘密”实际上是民族歧视和宗派主义的表现。但反对保持“民族秘密”，不应该同敌对阶级间应该严守秘密的问题混为一谈，也不应该同党与国家的保密问题混为一谈。在若干自治区的政府的委员中，有所谓“勤杂委员”、“运输委员”的称号，即这些委员专门为汉族干部烧饭、喂马、送信、打杂，而不做别的事情。有许多地区的某些机关都不愿意要少数民族干部，说是有了少数民族干部，“不胜麻烦之至”或“少数民族办不了事”，随便打击少数民族干部的事亦在若干地区发现。

有的地区的少数民族反映“汉族有人作主，少数民族还是挨整”，“现在是汉族对少数民族专政”等等，说明了少数民族对大汉族主义的不满和愤慨。可见大汉族主义确已成为当前民族关系和民族工作的主要危险。一方面，汉民族人口众多，声势甚大，并居于先进和领导地位；另一方面，少数民族人口很少，声势很小，政治、经济、文化落后并居于被领导地位。在这种对比的情况下，汉族干部中的大汉族主义将在少数民族人民中产生何等恶劣的影响和后果是不难设想到的。事实也证明，凡是存在着严重的大汉族主义的地区，那里的少数民族就受着痛苦，感到还没有翻身；凡是大汉族主义基本上得到克服的地区，那里的少数民族就比较能够一步一步地获得幸福。尤其是领导机关和领导人员中，如还存在着大汉族主义和大汉族主义残余那就更会发生严重的后果，但我们的地方领导机关和领导人员中有大汉族主义和大汉族主义残余的，还不只是个别地区的个别现象。这更应该引起我们的严重警惕。

在这次检查中，也暴露出在少数民族干部中，相当多地存在着地方民族主义或地方民族主义残余。还暴露出在一个地区内占有多数民族地位的某些少数民族中也存在着大民族主义或大民族主义残余。这些也都必须一步一步地加以教育，帮助他们纠正并防止继续产生。各少数民族中的先进分子应该负责批判本民族中各种各式的地方民族主义倾向，教育本民族人员不断加强与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团结。但如果不着重地纠正和克服汉族干部中的大汉族主义，就不可能给兄弟民族作出好的榜样，从而不能正确而有效地去帮助兄弟民族的干部认识地方民族主义和大民族主义的错误，自觉自愿地改正过来。

其次，急躁冒进的情绪和机械搬用汉族地区经验的作法，也相当普遍地存在着，损害了我们在许多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有的甚至因此引起民族地区的叛乱。

急躁冒进主要表现在一些干部不顾现实条件急于进行社会改革这一方面。例如新疆曾在去年一度企图进行牧区改革，消灭牧主阶级；凉山彝族的部分地区曾有我们的干部下命令禁止买卖“娃子”；这类例子，还可举出许多。这些急躁冒进的作法，主要是由于若干干部的思想上存在着主观主义，他们不是从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而是从自己的主观愿望出发；不是依据当地大多数人民的自愿，而是仅仅依据极少数积极分子的意见；不是经过有关的民族上层人物的同意，而是抛开他们不管；不是把今天还不能办的事予以适当推迟，而是企图把明天才能办、甚至是后天才能办的事，拿到今天来办；不是打算长期地、艰苦地、逐步地帮助少数民族人民进步和发展，而是企图在一个早上把许多好事都办完。

不少地区的经验证明，我们的同志开始进去工作时，一般还是虚心的、谨慎的，能依据中央慎重稳进的方针办事，因而都能迅速地获得成绩，但在不久之后，有些同志就发生了骄

傲自满、急躁冒进的情绪，以至又把事情弄坏。许多同志由于对民族问题的复杂性认识不足，往往过高地估计工作成绩，不适当地强调工作的有利条件，而过低地估计不利条件。如去年甘肃西海固事件刚刚平息下去，我们就有同志认为那里的“民族团结已经巩固了”，“民族之间的问题不大了”，“主要问题已是少数民族内部问题了”。又如川西黑水战役刚结束，我们那里就有同志认为“阶级矛盾超过了民族矛盾，土地改革的时期到来了”。但在实际上那里的民族关系还很紧张，还远谈不到实行土地改革。

机械地搬用汉族地区的经验的作法，在许多地区更为普遍地存在着。这也是主观主义的错误，并与急躁冒进的情绪密切联系着。从每一个民族当前发展阶段的具体需要和可能出发，适当地运用先进民族特别是汉族地区的先进经验，是兄弟民族发展和前进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条件。个别民族自治区如内蒙古自治区和延边朝鲜族自治区，在这个问题上已经取得一些积极而成功的经验，因为他们遵守了从本民族当前发展阶段的具体需要和可能出发的规则。但在其他民族地区，我们有许多的同志，忽视或无视这个根本规则，他们不理会当地民族特点，不依据当地具体情况办事，把汉族地区的经验到处乱套，甚至把汉族农业区的改革经验搬用于少数民族牧畜区，把汉族土地改革中组织农会的一套作法搬用于建立自治区，把在汉族地区剿匪的方针和办法搬用去对付民族性、群众性的叛乱等等，不仅把事情办坏，并引起兄弟民族的极大反感。此外有些地方，把这一少数民族地区的经验，机械地搬用于另一情况完全不同的少数民族地区，在同一地区内，把占有多数民族地位的少数民族的经验，机械地搬用于其他少数民族，结果是同样地发生错误。

再次，相当多的基层干部，把强迫命令当做完成任务的手段，违法乱纪现象相当严重，强迫命令在征粮、税收等项工作中极为普遍，即在医疗、贸易、银行、贷款等项工作中亦曾不断发生，如强迫在群众中推销货物，强迫打防疫针，强迫贷款等。违法乱纪的现象在若干地区已经发展到惊人的程度，有些干部随便捕人、制造冤狱、刑讯逼供、害死人命。如海南黎、苗族自治区曾两次发生大捕“禁母”（按：相传禁母为邪巫之一种，能致人病死。）事件，其中一次在保亭县三区代区长符福全主持下逮捕、吊打黎族妇女达一二七人，致被迫自杀五人。在土地改革中，不按政策办事，乱捕、乱打，滥用肉刑的作法，在许多地区也曾多次发生。例如贵州省本宁县黑姑乡七村斗争地主时施用肉刑二十余种，该乡地主因而致死者二十人（彝族十八，汉族二），并吊打了两个农民，在一般工作中滥用职权，打骂群众的现象也相当普遍，有些汉族干部不但随便打骂群众，而且打骂少数民族上层人物，甚至如云南省元阳县联防工作队的汉族干部竟将争取回来的彝族上层人物李希孔随便处死，影响很坏。

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现象主要存在于外来汉族干部中，但在当地民族干部中也是存在的。这种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现象的严重存在，是与若干领导机关和若干领导干部中存在着官僚主义分不开的。若干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重视民族工作，不关心少数民族人民的疾苦，不对下级干部进行民族政策的教育，不深入了解下情；满足于坐在机关发指示、下命令，只交代工作任务，不交代工作方法，只问完成任务，不问如何完成任务，对于有关政策性的重大问题不向其上级请示、报告，甚至隐瞒真情，报喜不报忧，以致对于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许多坏人坏事，不能及时处理；甚至熟视无睹。凡是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存在着官僚主义，其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中就一定存在着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现象，那里的民族关系上就一定问题很多，就不免发生乱子，甚至发生大乱子。反之，凡是领导机关注意了民族工作和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及时予以指导，那里的民族关系就比较好，各种工作的进

行就比较顺利。某些地区对领导上的意见有五少的反映，即：编制和干部少、经费少、关心支持少、指示少、文件少，虽然事实不尽如此，但这适当地说明了下面的工作是有困难的。中央统战部和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在过去工作中是有官僚主义的。对下面的情况了解不够，有些问题处理不够及时，对少数民族工作中专门性质的重要问题的研究很少，是我们工作中的重大缺点，必须力求克服。至于中央所属党、政各有关部门对少数民族工作注意不够或一般不予注意的缺点，也应有所改正。

大汉族主义思想，即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反动思想在民族关系上的表现，即是国民党思想。汉族干部在民族工作上的主观主义与大汉族主义有密切联系，并非常容易跌进大汉族主义的泥坑里去，而汉族干部在民族工作中的恶劣的违法乱纪行为，从民族关系上说，实质上也就是大汉族主义的国民党作风的产物。各地在此次检查中间，对于上述三项错误，已经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批判和纠正，但应进一步作更大的努力，力求解决这些问题。为此必须。

1、遵照一九五三年三月中央"关于在民族问题上在党内和人民中进行马克思主义的教育，批判大汉族主义具体地解决少数民族中仍然受歧视受痛苦的问题的指示"，认真地在党内和人民中进行马克思主义的教育和党的民族政策的教育，严肃地批判大汉族主义思想，逐步地把存在着大汉族主义思想的党员、干部和人民从地主、资产阶级思想的统治之下解放出来。这种教育应该着重在干部中间进行，因为只有干部的思想观点端正了，才能正确地教育人民。批判大汉族主义，即有利于克服民族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违法乱纪的思想和作法。也有利于克服少数民族中的狭隘民族主义和某些地区占有多数地位的少数民族中的大民族主义，因此批判大汉族主义已成为当前民族工作中端正思想作风的中心一环。

克服大汉族主义思想及其残余是一个长期的思想教育问题，但对于个别犯有严重大汉族主义错误的党员、干部，必须予以适当的处分，其坚持不改正的，应当撤销工作，调离少数民族地区。

应在党刊上适当地刊戴批判或揭露大汉族主义的文电，另外，应在报纸上根据事实，多写文章，进行公开的批判，教育党员和人民。

为了便于向人民进行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教育，各地应参照过去老解放区举行拥军爱民运动的经验，在每年的一定日期，在有关的地区，集中地进行民族政策的教育，启发和引导汉族和少数民族，用自我批评的方式，双方面着重检讨自己在民族关系上的缺点和错误，并妥善地解决这方面的问题。现在有些地区，在某些节日自然地举行民族间的联欢活动，就是上述方式的萌芽。各有关地区的党委和政府对此应该予以重视，加以研究和提高，并先在若干地区进行试验，待取得经验后，再在全国各地普遍推行。

在反对大汉族主义的斗争中，必须注意保护汉族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应该善于区别有这种错误思想的同志和没有这种错误思想的同志，错误严重的同志和错误轻微的同志。对于那些并无大汉族主义的思想而勤勤恳恳为少数民族人民服务并且工作获得有成绩的同志，应该给予适当鼓励与表扬，其特出的，应在报纸上登载。对于汉族干部实际工作中的困难，必须予以充分的照顾。防止在反对大汉族主义思想的斗争中，汉族干部中可能发生的消极灰心，束手束脚，不敢负责等另一方面的偏向。

2、进行系统地调查工作和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与党的民族政策的研究工作，这是使我们党的政策和少数民族地区实际情况正确结合的基本方法，也是克服急躁冒进和机械搬用汉区或其他先进民族地区经验的主观主义错误的基本条件之一。特别是当前的

民族工作中，已提出了许多新的问题（例如中国究竟有那些民族的问题等），必须依靠周密的、系统的调查研究工作，才能逐步获得解决。因此，各级有关的党委与党委的有关部门特别是统战工作部门和民族工作机关必须立即着手加强这一工作。

3、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各有关部门、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的各有关部门，都必须注意做好自己部门中有关少数民族的工作，为此，应依必要在自己部门中设专人或建立专门机构，进行有关民族的业务，加强对下面工作的领导。其已建立专门机构者，应依必要予以适当加强。

4、凡有少数民族的地区，各级党、政机关在进行带全局性的工作部署和颁发带全局性的决定或法令时，均应根据各少数民族的不同情况，在政策及工作方法上作必要的适当的交代，其未作交代者，各少数民族地区一律不得机械执行。各少数民族地区党、政机关对上述决定或法令认为适合当地民族情况，可以执行，则应说明理由，提出实施办法，报告上级党委（重要者应报中央），经审查批准后方可执行。凡上级领导机关有关民族问题的指示、决定或法令如与某些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不大符合或不完全符合时，该地区党政领导机关有权暂缓执行，但应迅速报告上级党政领导机关批准或要求上级作必要的修正补充。在同一地区内，一切行之于该地区内占有多数民族地位的少数民族（如新疆维吾尔族）的政策和工作方法，对其他少数民族亦适用上述的各项原则。对在内地与汉族杂居的少数民族，即使在汉族地区的一般政策适用于他们的时候，也应该注意尊重其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并在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等具体问题上，照顾他们的特殊需要和困难。

5、这次民族政策的学习和执行情况的检查的经验证明，结合政策学习，有重点地自上而下地检查与总结工作，是帮助领导机关发现、解决问题，教育干部和改进工作的有效办法。因此今后一切有关的党、政领导机关应把检查与总结民族政策执行情况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其他的工作，定为自己的经常任务之一。现在，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党的组织工作、培养干部工作、宣传工作、地方工业、贸易、卫生、财经、农业、学校教育、民族学院等工作，都急需由各主管部门及时加以检查和总结。

6、党的团结是党的生命。在少数民族地区，加强和巩固党的团结是作好民族工作的关键。必须严格执行民族工作上的请示报告制度，克服无组织、无纪律现象和分散主义，凡有关政策、方针的问题，重要计划和重要问题均必须及时地向中央局、分局及中央请示报告，不得违反。

中国文联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号召开展文学艺术作品的竞赛和自由讨论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十月五日到七日在北京举行了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在充分发扬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精神下，对近一年来我国文学艺术创作领导和批评工作中所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认真的讨论。

出席会议的委员有茅盾等七十五人，文艺界列席者四十一人。会议由阳翰笙、邵荃麟、田汉、吕骥、蔡若虹等分别作了关于中国文联、中国作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的工作报告。中国曲艺研究会负责人也在会上作了报告。在会上发言的有茅盾、周扬、郑振铎、老舍、夏衍、巴金、、柯仲平、俞平伯、黄药眠、胡风、于黑丁、郑伯奇、陆侃如、王统照、钟敬文、冯至、欧阳予倩、洪深、梅兰芳、程砚秋、周信芳、袁雪芬、常香玉、黄佐临、蔡楚生、史东山、白杨、金焰、于兰、孙维世、马思聪、贺绿汀、周小燕、叶恭绰、江丰、刘开渠、吴作人、梁思成、戴爱莲、康巴尔汗、王尊三等八十余人。何香凝委员也出席了会议，並把自己新出版的画集赠送给文联主席团。

会议一致认为：从去年九月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二次代表大会后，一年来在文学、戏剧、美术、音乐、舞蹈、曲艺等各方面的工作都取得了一定成绩，出现了不少优秀的创作和有才能的青年作家艺术家；一些搁笔已久的老作家、艺术家也发表了新的作品；文艺创作中的公式化概念化的倾向已有所克服，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已日益成为文学艺术创作的坚实基础。

会议同时也揭露了文学艺术工作中的缺点和许多不正常的落后的现象。目前文艺创作无论在数量和质量上都远不能适应人民和国家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保障和鼓励公民进行文学艺术创作的创造性工作，这对于全体文艺工作者都是莫大的鼓舞。要积极发展文艺创作，必须坚定地沿着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指导原则前进，和一切离开这个原则的倾向进行斗争，同时必须充分发挥文艺工作者的创造性，反对一切束缚和妨碍作家艺术家的创造性的有害现象。文艺领导机关以简单行政方式领导艺术创作的粗暴态度和官僚主义作风还相当严重的存在着，作家艺术家创造性的劳动，没有受到应有的尊重。对文艺工作中的新生力量没有很好地加以重视和培养。文艺批评工作中缺乏自由讨论的空气，往往一篇文章就成了定论。对所谓“权威”刊物和“权威”作家的错误观点，不敢进行批评。不少批评文章充满武断成分，而又拒绝别人的批评。

会议指出：上述现象阻碍我国文学艺术创作的正常发展，文艺工作机关和全体作家艺术家们必须为刬除这些落后现象作坚决的斗争。会议一致认为在文艺工作上开展作品竞赛和自由讨论是发展文学艺术事业的一个重要环节。通过竞赛，促进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文学的发展，使之胜过並逐步代替一切非社会主义和非现实主义的文学艺术，这是一个异常严重的复杂的过程，只有通过这个过程，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文学艺术才能使自己正确地成长和成熟。同时通过自由讨论，促进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发展，这也是一个异常严重的思想斗争的过

程，也只有通过这个过程，才能对文艺上的各种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错误思想进行不断的斗争，使马克思主义思想在文艺领域内取得不断的胜利。

会议又指出文学艺术工作是党和非党作家艺术家共同的事业，因此必须加强党和非党作家艺术家的合作。党员作家艺术家更应虚心地向非党作家艺术家学习，共同把文学艺术事业向前推进。

会议对大区撤销后，中国文联和各个协会如何加强对省市文联和各协会地方分会工作的联系和帮助交换了意见。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人民日报》）

中国作家协会
讨论关于《红楼梦》研究问题

中国作家协会古典文学部在十月二十四日召开了关于《红楼梦》研究的讨论会。这个会的目的是在于通过学术上的自由讨论，对古典文学研究中一直未曾肃清的资产阶级唯心主义观点进行批判，确立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对待古典文学遗产的态度和方法，从而把古典文学研究工作引导到正确的方向。

讨论会中由中国作家协会古典文学部部长郑振铎主持。出席的有茅盾、周扬、冯雪峰、邵荃麟、阿英、张天翼等六十多人。在讨论会上先后发言的，有俞平伯、王佩璋、吴组缃、冯至、舒芜、钟敬文、王昆仑、老舍、吴恩裕、黄药眠、范宁、郑振铎、聂绀弩、启功、杨晦、浦江清、何其芳、蓝翎、周扬等。

古典文学研究工作中的资产阶级唯心主义观点，在俞平伯的《红楼梦研究》一书和《红楼梦简论》一文（载《新建设》本年三月号）中表现得很突出，《文史哲》《光明日报》的《文学遗产》专刊、《人民日报》等报刊曾陆续发表文章加以批评。讨论会上，俞平伯和王佩璋，先就近年来以俞平伯先生名义发表的若干有关《红楼梦》研究的文章作了说明。这些文章中，除《红楼梦简论》、《曹雪芹的卒年》、《辑录脂砚斋本〈红楼梦〉评注的经过》等文章是俞平伯先生自写的以外，在《东北文学》上发表的《红楼梦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在《大公报》上发表的《〈红楼梦〉简说》两文，都是王佩璋代写，曾由俞平伯先生作了一些修改；这两篇文章中的好些观点是和俞平伯先生自写的文章有出入的。发表了《文汇报》的《我们怎样读〈红楼梦〉？》，是由俞伯平先生授意，王佩璋执笔写成的。

在会上发言的大多数人，都指出：最近发表的李希凡、蓝翎的文章《关于〈红楼梦〉简论及其他》、《评〈红楼梦〉研究》及《人民日报》最近连续发表的有关文章，针对俞平伯先生关于《红楼梦》研究的错误观点所作的批判是极重要的，非常值得重视。尽管这几篇文章中有些个别论点还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大家一致认为，在古典文学研究领域中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是一场严重的斗争。现在提出这个问题来，是十分需要的。这一斗争的进一步展开将推动古典文学研究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阶段。

会上发言的大多数人指出：俞平伯的《红楼梦》研究方法，是沿袭了胡适的资产阶级唯

心主义、形式主义的观点、方法，从趣味出发，其结果，必然抽掉《红楼梦》这一伟大的古典现实主义作品的巨大社会意义，陷入烦琐的考据中。大家认为：考据工作在古典文学研究中是必要的，但这只能是作为研究工作的一种手段，绝不能仅仅以考据为满足，甚至以考据代替研究；考据的目的是为了帮助理解作品的时代背景和思想内容，而不是为考据而考据，把读者引导到牛角尖里去。

讨论会上也涉及了一般古典文学研究的问题，指出古典文学研究工作，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方法，阐明古典文学的价值和意义，阐明它的人民性和现实主义传统，以滋养和发展新的文学艺术。

讨论会认为：自由争辩是学术研究上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的良好方式之一。这次关于《红楼梦》研究问题的讨论是一个开端，希望作家协会今后继续召开这样的讨论会；並且希望大家写文章，参加关于《红楼梦》问题的讨论。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人民日报》）

关于《红楼梦简论》及其他

李希凡　蓝　翎

《文艺报》编者按：这篇文章原来发表在山东大学出版的《文史哲》月刊今年第九期上面。它的作者是两个在开始研究中国古典文学的青年；他们试着从科学的观点对俞平伯先生在《红楼梦简论》一文中的论点提出了批评，我们觉得这是值得引起大家注意的。因此，征得作者的同意，把它转发在这里，希望引起大家讨论，使我们对《红楼梦》这部伟大杰作有更深刻和更正确的了解。

在转载时，曾由作者改正了一些错字和由编者改动了一二字句，但完全保存作者原来的意见。作者的意见显然还有不够周密和不够全面的地方。但他们这样地去认识《红楼梦》，在基本上是正确的。只有大家来继续深入的研究，才能使我们的了解更深刻和周密，认识也更全面，而且不仅关于《红楼梦》，同时也关于我国一切优秀的古典文学作品。

一

红楼梦是我国二百年来流行甚广而且影响很大的古典现实主义杰作。去年作家出版社整理出版了这部作品，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工作。使优秀的祖国文学遗产“真正为全体人民所有”，成为全体人民的精神财富，这正是人民出版机关的光荣任务之一。

同时，对于文艺工作者来说，除此之外还有另一层意义，那就是说，中国古典现实主义文学在艺术成就上发展到红楼梦时代，又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峰。因此，学习和继承红楼梦艺术创造上的成就，对于提高我们的文艺创作也是有极大意义的。

那末，对于红楼梦的研究者来说，无疑问地，新版本的出版，也起了有力的督促作用。那就是说，现实向红楼梦研究者提出了严肃而富有战斗性的任务，正确地分析评价红楼梦，使它从各种谬说中解脱出来，让广大人民更好地去欣赏它，让文艺工作者正确地去学习它，也就成为当前最紧迫的任务了。

红楼梦一向是最被人曲解的作品。二百年来，红学家们不知道浪费了多少笔墨，不仅他们自己虚掷了时间，也把这部伟大杰作的真实价值推入到五里云雾中淹没了。所以直到现在，这些各种各样的谬说还在影响着一部分读者对于红楼梦的正确认识。新版红楼梦出版后，在各个刊物上陆续出现了一些评论文章，对旧红学家们的种种谬说作了一些批判，同时也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这种工作是及时的、有益的。但是正因为这是一件有意义的工作，也就必须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和正确的观点方法来对待它。只有这样，才能有力地击中旧红学家们的要害，作出科学的结论来，否则，不但会使战斗显得软弱无力，而且会产生新的不良影响。

《新建设》一九五四年三月号发表了俞平伯先生的《红楼梦简论》，就红楼梦的"传统性""独创性"和著书情况作了全面的分析和介绍。其中某些见解和方法，较之他的"红楼梦研究"一书向前跨进了一步，但评价红楼梦的基本观点仍旧是前书的继续与发挥。作为我们年轻的红楼梦的爱好者，我们仅就"红楼梦简论"及其他有关问题提出一些意见。

二

红楼梦出现在满清帝国的乾隆盛世，並不是偶然的现象。乾隆时代正是满清王朝行将衰败的前奏曲。在这一巨变中注定了封建官僚地主阶级不可避免的死亡命运。这恶兆首先是由腐朽的封建统治集团内部的崩溃开始。曹雪芹就生在这样一个时代，他的封建官僚家庭在这时代的转变中崩溃了，使他不得不过着贫苦的生活。自然，作为在富贵荣华中生长起来的曹公子，在"贫穷难耐凄凉"的生活中，对"当年笏满床"的盛世是不无惋惜怀念的。作者通过书中的许多人物的对白，时常流露出追怀往昔的哀感，这正是作者世界观中矛盾所在。像他的伟大现实主义大师一样，曹雪芹的同情虽然"是在注定要灭亡的那个阶级方面"，但是他从自己的家庭遭遇和亲身生活体验中已预感到本阶级必然灭亡的历史命运。他将这种预感和对封建统治集团内部崩溃的活生生的现实，以完整的艺术形象体现在红楼梦中。把封建官僚地主内部腐朽透顶的生活真实地显露出来，表现出它必然崩溃的原因。作者用这幅生动的典型的现实生活的图画埋葬了封建统治阶级的历史命运。尽管这是一首挽歌，也丝毫未灭低它的价值。

我们认为要正确地评价红楼梦的现实主义，不能单纯地从书中所表现出的作者世界观的落后因素以及他对某些问题的态度来作片面的论断，而应该从作者所表现的艺术形象的真实性的深度来探讨这一问题。因为"我们在观察一个艺术家时，不是把他当作一个理论家来看待，而是把他当作一个现实生活现象的体现者"①。文学发展的历史也启示了我们，有些古典作家所创作的现实主义作品往往和他的世界观很不相称。甚至有着极明显的矛盾。但是，由于作者忠于现实生活的描写，战胜了他自己的阶级同情和政治偏见。如恩格斯评论巴尔礼克时所说的"他就看出了他所心爱的贵族的必然没落而描写了他们不配有更好的命运……，这一切我认为是现实主义最伟大的胜利之一"。② 曹雪芹也正是以这样的胜利写出了伟大的著作红楼梦。

因此，他只有从现实主义创作的角度上来探讨古典作家的倾向性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恩格斯说：

"倾向应当是不要特别地说出，而要让它自己从场面和情节中流露出来，同时作家不必把

① 《杜勃罗留波夫选集》，新文艺出版社版，第1卷第268页。

② 《马恩克、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文艺》，人民文学出版社版，第22页。

他所描写的社会冲突的将来历史上的解决硬塞给读者……如果他能忠实地描写现实的关系……纵然作者没有提供任何明确的解决，甚至没有显明地站在哪一边，这部小说也是完全完成了自己的使命的”。①

俞平伯先生未能从现实生活的发展规律去探讨红楼梦鲜明的反封建的倾向，而迷惑于作品的个别章节和作者对某些问题的态度，所以只能得出模棱两可的结论。他在《红楼梦简论》中说："他（指作者）对这个家庭，或这样这类的家庭抱什么态度呢？拥护赞美，还是暴露批判？细看全书似不能用简单的是否来回答。拥护赞美的意思原很少，暴露批判又觉不够。先世这样的喧赫，他对过去自不能无所留恋；末世这样的荒淫腐败，自不能无所愤慨，所以对这答案的正反两面可以说都有一点"。

俞平伯先生这样的结论並不是偶然的，它是《红楼梦研究》一书否认红楼梦倾向性的观点进一步的发挥。在该书《红楼梦底风格》一章中大大发扬了所谓红楼梦"怨而不怒"的风格之后，俞平伯先生曾把红楼梦与水浒对比了一下，说"我们看水浒，在有许多地方赞得有些过火似的，看红梦楼虽不满人意的地方也有，却又较水浒的地方少了些。换句话说红楼梦的风格比较温厚，水浒则锋锐毕露了"。这意思也就是说水浒有鲜明的反封建的倾向性，"愤激之情，没于词表"，因而惹起了俞平伯先生的不满。而红楼梦却具有"怨而不怒"的温厚含蓄之风，依照俞平伯先生的论断"怨而不怒的书，以前的小说界上仅有一部红楼梦，怎样的名贵啊！"从这种反现实主义的批评观点出发，势必会得出那样模棱两可的结论。

水浒和红楼梦在古典文学的成就上各有其不可抹煞的价值。但从鲜明的政治倾向性来看，无疑问地，水浒是一部描写伟大农民战争的作品，它歌颂了农民英雄反抗封建统治者的英勇斗争，深刻地暴露了封建统治者残酷剥削人民的罪恶，从敌对的阶级斗争中揭发了统治者的腐败和人民的痛苦。它较之红楼梦从统治集团内部暴露其罪恶，却是更加沉重地打击了封建官僚。毛主席告诉我们：文艺批评有两个标准，一个是政治标准，一个是艺术标准。在"任何阶级社会中的任何阶级，总是以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以艺术标准放在第二位的。……无产阶级对于过去时代的文学艺术作品，也必须首先检查它们对待人民的态度如何，在历史上有无进步意义，而分别采取不同态度。"②

俞平伯先生离开了现实主义的批评原则，离开了明确的阶级观点，从抽象的艺术观点出发，本末倒置地把水浒贬为一部过火的"怒书"，且对他所谓的红楼梦的"怨而不怒"的风格大肆赞扬，实质上是企图减低红楼梦反封建的现实意义。

但是，问题的严重性还不止于此，俞平伯先生不但否认红楼梦鲜明的倾向性，同时也否认它是一部现实主义作品。在《红楼梦简论》中他把红楼梦的内容分作"现实的"、"理想的"与"批判的"三种成分，而"这些成分每互相纠缠着，却在基本的观念下统一起来的"。所谓"基本观念"，也就是俞平伯先生在《红楼梦的传统性》一节中很明白地确认过的"红楼梦的主要观念是色空"。既然红楼梦是"色""空"观念的表现，那末书中人物也就不可能是带着丰富的现实生活色彩的"典型环境里的典型性格"，而是表现这个观念的影子。即象俞平伯先生所说"这些人，若大若小，男男女女，生旦净末丑脚色各异，却大伙儿都来表演这整出戏叫《红楼梦》。"这也就是说，红楼梦不是现实主义作品，而是生旦净末丑脚色所表演的一出"戏"。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文艺》，人民文学出版社版，第27页。

② 《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版，第3卷第891页。

也许俞平伯先生说“色”“空”观念是红楼梦中原有的，并非己创。是的，我们也承认此说有所本，甚至也承认作者的世界观有着虚无命定的色彩。书中许多地方明显地表现出了这一点，这也正是作者世界观中矛盾之所在。但如前面已经提到的，评价一部文学作品绝不能简单化地以作者世界观的某些落后因素为依据下断然的结论。而要看作者是否忠实于现实生活的描写，以及他的世界观对其创作的影响程度。

我们从这一原则出发来探讨红楼梦所提出的结论与俞平伯先生的结论恰恰相反，曹雪芹之所以伟大，就在于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战胜了他落后的世界观。红楼梦不是“色”“空”观念的具体化，而是活生生的现实人生的悲剧。人们通过作者笔下的主人公的悲惨命运所获得的教育不是堕入命定论的深渊，而是激发起对于封建统治者及其全部制度的深刻的憎恨，对于肯定人物宝玉黛玉的热烈同情。所以把红楼梦解释为“色”“空”观念的表现，就是否认其为现实主义的作品。

俞平伯先生既然把红楼梦的内容归结为“色”“空”观念，因此也就必然会引出对人物形象观念化的理解。在《红楼梦简论》中说“书中人物要说代表作者那一个都能代表他，要说不代表作者，则贾宝玉也不能代表他”。这意味着人物形象不是作者从现实生活中概括创造出来的，而是作者思想观念的演化。这说法实际上也是《红 楼梦 研究》中 某些论 点的发挥。例如，俞平伯先生在该书以极大的篇幅讨论钗黛问题，甚至从偶合的表现形式上论证二者在作者的心目中的地位是平等的，无所偏爱的，二者都体现着作者所理解的美，可以构成一个综合的典型 .即像俞先生所说“两峰对峙双水分流，各尽其妙莫能相下，必如此方极情场之盛，必如此方尽文章之妙”。但俞先生所给我们的根据却除钗黛合为一图合咏一诗和一些拼凑起来的形式主义的考证外，就只有红楼梦曲引子上的“悲金悼玉的红楼梦”一句。俞先生解释说：“是曲既为十二钗而作，则金是钗玉 是黛是 很无 可疑的。悲悼 尤我们所说惋惜，既曰惋惜，当然与痛骂有些不同吧”。

显然这种解释未免牵强附会。依照冠于红楼梦十四支曲之首的“红楼梦引子”来推断，我们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作者所要悲悼的是全体年轻一代的悲惨结局，而最主要的是宝玉黛玉，因此金玉之非原指钗黛，则甚明显。

不过，最充实的论据还是作品本身。就以红楼梦十四 支曲 子而论，在俞 先生所 引证的“红楼梦引子”之后，明明有一首“终身误”，清楚地说明了作者对钗黛的态度。

“都道是金玉良缘，俺只念木石前盟。空对着山中高士晶莹雪，终不忘世外仙姝寂寞林。叹人间，美中不足今方信：纵然是齐眉举案，到底意难平。”（第五回）

自然，俞平伯先生並没忽略此曲，然而他所感到有趣的却不再是作者对黛玉的态度问题，而是钗黛次序的先后问题，于是就轻轻地用“‘终身悞’是钗黛 合 写”一句话 把 内容回避了，

俞平伯先生想标奇立异，用这种形式主义的论据来否定旧红学 家们 右黛 左钗 之说。自然，旧红学家们对红楼梦这场恋爱纠纷说过很多龌龊的牵强附会的话，但是，即使在前十八回中也表明了宝玉不爱宝钗而爱黛玉，这却是不容否认的事实。关于这个问题，俞先生即使再费几十页文章的考据，来勉强把钗黛合为一人，也是不能说服读者的。

我们並不想多从考据学的观点来批评俞先生。俞先生这种论点的不能立足，最主要的是对现实主义文学形象的曲解。

无疑地，宝玉和黛玉是作者所创造的肯定人物形象，他们是封建官僚家庭的叛逆者。他们反对礼教传统，蔑视功名利禄。他们在这样的共同的精神生活中相爱起来。尽管他们的恋

爱和生命的结局是悲剧的，但他们却以此向封建礼教表示了抗争，他们的思想已从原阶级的体系中分离出来，向封建礼教发出了第一声抗议。

薛宝钗的形象则与前二者恰好相反，他是封建官僚地主家庭所需要的正面人物，宝黛所叛逆所反对的正是薛宝钗所竭力肯定的。俞先生用了很多考据工夫，企图向读者证明作者和宝玉都是爱宝钗，从未贬过她。我们虽没有去考据这个问题，却在三十二回碰到了一段非常生动的描写，宝玉很明显的贬宝钗且将她与黛玉相比。

> 湘云笑道："还是这个性情改不了。如今大了，你就不愿意去考举人进士的，也该常会会这些为官作宦的，谈谈讲讲那些仕途经济的学问，也好将来应酬事务，日后也有个朋友。没见你成年家只在我们队里，搅些什么？"
>
> 宝玉听了，大觉逆耳，便道："姑娘请到别的姊妹屋里坐坐，我这里仔细腌脏了你知经济学问的人——"袭人道："姑娘快别说这话，上回也是宝姑娘说过一回，他也不管人脸上过得去过不去，他就咳了一声，拿起脚来走了。宝姑娘的话也未说完，见他走了，登时羞得满脸通红，说又不是，不说又不是。——幸而是宝姑娘，那要是林姑娘，不知又闹得怎么样，哭得怎么样呢。提起这些话来，宝姑娘叫人敬重，——自己过了一会子去了。我倒过不去，只当他恼了。谁知过后还是照旧一样。真是有教养，心地宽大的！谁知这一位，反倒和他生分了。那林姑娘见他赌气不理他，他后来不知赔了多少不是呢。"宝玉道"林姑娘从来说过这些混账话不曾？要是他也说过这些混账话，我早和他生分了！"（第三十二回）

这不用解释就可以明显地看出什么是宝黛的恋爱基础，什么是钗黛两个人物形象的本质差别。从文学形象内涵的意义来讲，这是两个对立的形象，可是，经过俞先生一综合，便调和了其中尖锐的矛盾，抹煞了每个形象所体现的社会内容，否定了二者本质上的界限和差别，使反面典型与正面典型合而为一。这充分暴露了俞先生对现实主义人物创造问题的混乱见解。

如果说这两个人物（钗黛）可以是作者理想的意中人的综合表现，那么红楼梦中的全部生旦净末丑的角色，也完全有可能是作者思想的演化，既如此，也就怪不得可以统一在"色空"的基本观念上了。

我们这样表述俞平伯先生的论点固然过于粗糙，但却符合他的论点的逻辑发展。总之，俞先生是以反现实主义的唯心论的观点分析和批评了红楼梦。

三

俞平伯先生的唯心论的论点在接触到红楼梦的传统性问题时表现得更为明显。

俞平伯先生也承认红楼梦有其不可忽视的传统性，认为它对"唐传奇"与"宋话本"来说，是"接受了、综合了、发展了这两个古代的小说传统。"这结论似乎很正确，可是俞先生又用什么观点又从哪些方面来论证红楼梦的传统性呢？现在我们就俞先生"传统性"中的论据逐渐地分析一下。

一、在《红楼梦研究》中，俞先生认为"红楼梦之脱胎于金瓶，自无讳言"，而《红楼梦简论》正是以此出发来论证红楼梦的传统性。俞先生认为"红楼梦的主要观念是'色''空'，而给他以最直接的影响的则为明代的白话长篇小说金瓶梅"。並说这"色空"观念"明从金瓶梅来"。但我们以为金瓶梅是托宋朝事来暴露明朝新兴商人兼恶霸官僚的腐朽生活的现实主义杰作，而红楼梦则是没落的封建官僚地主阶级的挽歌。后者在创作方法上受前

者的影响是可能的，而且也是必然的。但是，后者决不可能是脱胎于前者，不仅从书中找不到任何根据，就连俞平伯先生自己也考证出红楼梦是曹雪芹的自传体小说，那么这"脱胎"又从何说起呢？不加具体的分析，而确定红楼梦从金瓶梅那里继成了抽象的"色空观念"，这首先就从理论上否定了二者是现实主义作品。这种所谓"继承"根本不是什么文学的传统性。如果真有这样的所谓"传统性"，这些伟大作品也就不成为现实主义杰作，而却变成了超时间的表现抽象观念的万能法宝了。这对红楼梦金瓶梅以及中国古典现实主义文学的发展，都是极其显著的歪曲。

二、俞平伯先生又举红楼梦二三、二六、四九诸回宝黛引用西厢来说情以及写作方法上的某些相似处为例，而认为这是红楼梦"源本西厢"的文学传统性。

自然，我们承认红楼梦作者确实是受了西厢记很大影响，但是不是就可以把这种影响认为"源本西厢"呢？我们以为一部古典作品，它可能而且也必然综合了前时代优秀文学传统的影响，但更根本的它是现实主义作品，它源于现实，而绝不是源于某一作品。否则，就根本谈不到是现实主义作品。尤其是俞平伯先生在这里所举出的例证，虽然是"最特出的三节"，但是哪一节也不足以说明西厢记与红楼梦的传统关系。

红楼梦有许多地方引用西厢记，这是事实。但这种引用与俞伯平先生所举的例子来论，只是为了丰富作品情节，强化人物性格，更深地向读者揭露人物的精神世界，使人物形象更突出、更明朗。宝黛大谈西厢记是为了表达他们对封建礼教禁锢在内心的爱。他们与张君瑞崔莺莺是很相似的人。在他们的生活条件下，这种情态是不能用真实的语言表达出来的。如果这就是文学的传统性，那么，一部最坏的作品，假若能引用一些著名作品的原文，当然也就可以说它是继承了这些名著的文学传统了。假若真这样，这种传统是没有什么价值的。

所谓"脱胎于金瓶"，所谓"源本西厢"其传统性的概念不过如此。

三、不但如此，俞平伯先生认为"红楼梦还继承了更古的文学传统，並不限于说部，如左传史记之类，如乐府诗词之类，而《庄子》《离骚》尤为特出"，並举二一、二二、六三、七八诸回以证之。实际上像妙玉之赞庄子等例子，犹宝黛之谈西厢，乃人物性格的自然流露，並非是作者的文学观。俞先生的这种说法，不知是在谈作者的文学修养还是谈文学的传统性。我们以为首先明确文学上的术语和概念对俞先生来说这是必要的。

四、此外，俞先生还以红楼梦中西厢记、西游记、水浒、金瓶梅等书某些在写作方法上相似的情节，来论证红楼梦的传统性，认为它是从这些书"脱胎换骨"而来，或与某书是"一脉相连的"甚至说仅从"隔花人远天涯近"就演化成一段情节。这实质上和我们上面所分析的俞先生的文学上的许多唯心论见解，是真正的"一脉相连的"，我们不想再多加分析。

总之，俞平伯先生在论证传统性问题时一再解说："它不是东拼西凑，抄袭全文，乃融合众家之长，自成一家之言"。但从俞平伯先生的实际分析里，我们却只能得出红楼梦作者是个抄袭专家的结论，至于什么是红楼梦的传统性，却没有一个清楚的概念。

但究竟什么是红楼梦的传统性呢？

我们认为文学的传统性意味着现实主义创作方法的继承与发扬，人民性的继承与发挥，民族风格的继承革新与创造。而最根本的是艺术的美学态度问题，即它与现实生活的关系。从这些方面去探讨红楼梦的传统性就容易接触到问题的中心。

红楼梦的辉煌成就与它以前的古典文学传统有着极密切的关系。

红楼梦继承並发展了古典文学特别是小说中人民性的传统。它以前的小说有不少是暴露

性的作品，如话本中的某些“小说”与明代伟大的小说金瓶梅。这些作品所暴露的社会罪恶虽也相当的深刻，然而它的广度还嫌不够。但到了红楼梦，作者深刻地揭示出封建官僚地主阶级的生活内容，並进而涉及到几乎封建制度的全部问题。作者真实地描写了这一阶级生活的基本特点：残酷的剥削，无情的统治，伪装的道学面孔，荒淫的无耻心灵。这些揭露和批判的本身有着充分的人民性。人们藉此了解了封建官僚地主阶级的本质。但俞平伯先生却认为“虽褒，他几时当真歌颂，虽贬，他何尝无情暴露”。显然地这与其对红楼梦的倾向性的论点一样，只从局部的态度而不从完整的形象去分析，只从作者的世界观去衡量他本阶级的态度，而不是从其世界观与创作方法的矛盾及其相互影响作用去分析红楼梦客观的人民性，这是纯粹的庸俗社会学的见解，而不是科学的艺术社会学的见解。

红楼梦人民性的传统还表现在作者创造並歌颂了肯定典型。他把封建制度的叛逆者与蔑视者宝黛作为理想人物，特别肯定他们的爱情，这也体现着作者对封建制度的蔑视与反抗。所以，当他预感了自己主人公的恋爱要出现悲剧的结局时，他的偏爱也就更明显了。他准备按照现实生活发展的规律，给黛玉以死亡的下场，来显示她为现实所不容，让宝玉以出家摆脱现实的结束，显示这“逆子”不回头的精神。自然，俞先生对这问题是有另外一种看法的。在《红楼梦研究》一书中，他对宝黛将来结局曾作了很多考证，他的结论是黛玉因体弱而夭折，宝玉为贫穷而出家。表面上虽然是斥责高鹗书笔法的拙劣，但实质无非仍是企图减低红楼梦反封建的现实意义。我们认为宝黛的恋爱悲剧正是封建官僚地主家庭统治的必然结果。作者通过了这悲剧性的结局，显示了宝黛为爱情而作了不妥协的抗争。很显然作者一贯是肯定他的主人公们的爱情的，但俞平伯先生却认为作者“对恋爱性欲，十分的肯定，如第五回警幻仙之训宝玉；同时又极端的否定，如第十二回贾瑞之照风月鉴”。这是把恋爱与性欲看成抽象的超一切的纯生物主义的，将宝黛的恋爱悲剧与贾瑞的“恋爱”悲剧混为一谈。贾瑞那种荡子式无耻行为应该加以极端的否定。作者是借这一事实暴露这封建大家庭男女关系的腐烂。作者的头脑清楚，是非分明，他肯定了宝黛的真正的爱情，同时也贬责了“贾瑞式的兽情，”。如果他真的肯定了“贾瑞式的‘恋爱’”，反而会是他的耻辱。俞先生把二者混为一谈，似乎要同情都该同情，要否定都该否定，偏一则不公平，这实质上只能是俞平伯先生自己的逻辑。

我们认为，红楼梦作者是通过历史的连续性的典型人物的创造达到了这一点。林黛玉与崔莺莺、杜丽娘① 等历史典型是同类型的。她们都渴望着真正的爱情，倔强地反抗一切的束缚，这些形象就带有人民性反抗性，时代愈近，其积极意义也就更充分，反抗性也就会更强。宝黛恋爱悲剧性的结局，正是这一历史的连续性的典型发展的最高峰。作者如果对这类典型的传统性缺乏了解，就很难在林黛玉身上概括的更深更广更高。

连续性的典型在文学发展的历史上是不罕见的，如俄罗斯文学中“多余人”的形象。从奥涅金、彼巧林、罗亭、奥勃洛摩夫、克里·萨木金等形象中，可看出人民性的发展的一方面，对“多余人”批判的愈深刻，人民性也就愈强。这启示了我们，红楼梦在创造历史的连续人物典型时，的确继承了古典文学的传统，肯定典型创造得愈完美充实，它的人民性就愈强。

红楼梦的传统性还体现在作者坚持现实主义的态度上面，他要写出他所理解的生活的真实面貌来。第一回石头与空空道人的对话就明显地说出了这一点。

---

① 《还魂记》的主人公。

空空道人看了一回，晓得这石头有些来历，遂向石头说道："石兄，你这一段故事，据你自己说来，有些趣味，故镌写在此，意欲问世传奇。依我看来：第一件无朝代年纪可考；第二件竟无大贤大忠理朝庭治风俗的善政。其中只不道几个异样女子——或情，或痴，或小才微善——我纵然抄去，也算不得一种奇书。"石头果然答道："我师何必太痴！我想历来野史的朝代，无非借汉唐的名色，莫如我这石头所记，不借此套，只按自己的情理，反到新鲜别致。况且那野史中，或讪谤君相，或贬人妻女，奸淫凶恶，不可胜数。更有一种风月笔墨，其淫秽污臭，最易坏人子弟。至于才子佳人等书，则又开口文君，满篇子建，千部一腔，千人一面，且终不能不涉淫滥。在作者不过要写出自己的两首情诗骚赋来，故假捏出男女二人名姓，又必旁添一小人，拨乱其间，如戏中小丑一般。更可厌者，'之乎者也'，非理即文，大不近情，自相矛盾，竟不如我半世亲见亲闻的这几个女子，虽不敢说，强似前代书中所有之人，但观其事迹原委，亦可消愁破闷。至于几首歪诗，亦可以喷饭供酒。其间离合悲欢，兴衰际遇，俱是按迹循踪，不敢少加穿凿，至失其真，只愿世人当那醉余睡醒之时，或避事消愁之际，把此一玩，不但洗了旧套，换新眼目，却也省了些寿命筋力，不比那谋虚逐妄了。我师以为如何？"（第一回）

从这一段话里，也充分反映出红楼梦作者的现实主义创作的见解。曹雪芹虽有着某种政治上的偏见，但並没因此对现实生活作任何不真实的描写与粉饰，没有歪曲生活的真面目，而是如实地从本质上客观地反映出来。作家的世界观在创作中被现实主义的方法战胜了，使之退到不重要的地位。这也是继承了中国古典现实主义作家所最可宝贵的传统，使红楼梦达到了现实主义的新高峰。①

俞平伯先生不是从这些方面去探讨红楼梦的传统性，而是单纯地以考证其中某些情节或文字和古书相似或受其影响来论断其传统性，这证明俞先生根本不了解什么是文学传统性的内容。

在这里，俞平伯先生可能提出反驳的意见，认为他的论断是以脂砚斋的评注为依据的。当然我们也认为脂砚斋的评注是研究红楼梦十分可贵的材料，然而脂砚斋是从文学类比的批评角度去评论红楼梦，它根本不能当作曹雪芹的文学观，何况《脂评》还有些不科学的成分在内呢。退一步讲，即使脂砚斋所提供的材料都是非常好的，但以俞先生的这种观点去运用它，也很难在传统性问题上有科学的阐发。

四

以上就是我们从文学创作的角度，提出了对《红楼梦简论》及其他有关问题的一种看法。

俞平伯先生在〖红楼梦研究〗中对旧红学家进行了批判，在《红楼梦简论》中也曾对近年来把红楼梦完全看成作者家事的新考证学派进行了批评，这些批评自然都有一定的价值。但是，我们也不能不指出，从《红楼梦研究》到《红楼梦简论》，俞先生研究红楼梦的观点与方法基本上没有脱离旧红学家们的巢臼，並在《简论》一文中更进一步地加以发挥。考证的方法只能在一定的范围内活动，辨别时代的先后及真伪。但俞先生却已经把考证观点运用到艺术形象的分析上来了，其结果就是得出了这一系列的反现实主义的形式主义的结论。

（《文艺报》一九五四年第十八号）

---

① 此处并非专论红楼梦之传统性，只为驳俞平伯先生的见解而为，故内容从略，将另撰专文论述，

质问《文艺报》编者

袁水拍

中国作家协会最近开了一个会，讨论关于《红楼梦》研究的问题。会议反映出，文艺界已经开始认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但这种现象还是最近才出现的。长期以来，我们的文艺界对胡适派资产阶级唯心论曾经表现了容忍麻痹的态度，任其占据古典文学研究领域的统治地位而没有给以些微冲撞；而当着文艺界以外的人首先发难，提出批驳以后，文艺界中就有人出来对于“权威学者”的资产级思想表示委曲求全、对于生气勃勃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摆出老爷态度，难道这是可以容忍的吗？

《文艺报》在转载李希凡、蓝翎《关于〈红楼梦简论〉及其他》一文时所加的编者按语，就流露了这种态度。按语说：

“这篇文章原来发表在山东大学出版的《文史哲》月刊今年第九期上面。它的作者是两个在开始研究中国古典文学的青年，他们试着从科学的观点对俞平伯先生在《红楼梦简论》一文中的论点提出了批评，我们觉得这是值得引起大家注意的。因此，征得作者的同意，把它转载在这里，希望引起大家讨论，使我们对《红楼梦》这部伟大杰作有更深刻和更正确的了解。

在转载时，曾由作者改正了一些错字和由编者改动了一二字句，但完全保存作者原来的意见。作者的意见显然还有不够周密和不够全面的地方，但他们这样地去认识《红楼梦》，在基本上是正确的。只有大家来继续深入地研究，才能使我们的了解更深刻和周密，认识也更全面；而且不仅关于《红楼梦》，同时也关于我国一切优秀的古典文学作品。”

编者加了按语，大概是为了引起读者对于这个讨论的注意。但是可怪的是编者说了这样一大堆话，却没有提到这个讨论的实质，即反对中国古典文学研究中的唯心论观点，反对文艺界对于这种唯人论观点的容忍依从甚至赞扬歌颂。

我们有没有理由说文艺界原来存在着对古典文学研究中的唯心论具有容忍依从甚至赞扬歌颂的态度呢？

《文艺报》就是一个具体例证。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五日出版的《文艺报》第九号有一则向读者推荐俞平伯著《红楼梦研究》的评介文字。其中说：“这本书的前身是三十年前出版过的《红楼梦辨》，著者根据三十年来新发现的材料重新订正补充，改成现在的书名，重新出版。……过去所有红学家都戴了有色眼镜，做了许多索隐，全是牵强附会，捕风捉影。《红楼梦研究》一书做了细密的考证、校勘，扫除了过去“红学”的一切梦想，这是很大的功绩。其他有价值的考证和研究也还有不少。”

《红楼梦研究》一书固如李希凡、蓝翎《评〈红楼楼研究〉》一文中所指出，也有它的正确的和有用的部分，可是它的根本的思想，作者俞平伯的错误的文艺思想，却一点也没有在《文艺报》的这篇评介中被指出。这不是容忍依从吗？

附在《红楼梦研究》本文后面文怀沙的跋文对这本书备加赞扬，並捎带一枪，针对“五四”以来革命文艺讥诮了一通。《文艺报》的这篇评介对这也不加理会，却一再地称赞这本书。

跋文认为作者已“获得相当良好的成绩”，《文艺报》更进一步说成是“很大的功绩”。这不是赞扬歌颂吗？

既然过去的评介曾经是那样，就难怪现在的按语是这样的了。

但是这个按语尤其可怪的是它对待青年作者的资产阶级贵族老爷式态度。

我们有理由向《文艺报》的编者要求公平地待遇它所刊的文章。然而，我们就以今年已经出版的十九期《文艺报》来看，其中发表的大小文章不下五百篇，编者加了按语的只有十三篇，在这十三条按语中，有十二条都只有支持或称赞的话，独独在转载李希凡、蓝翎两人所写的这一篇文章的时候，编者却赶紧向读者表明“作者的意见显然还有不够周密和不够全面的地方”。至于究竟有哪些缺点，编者并没有指出，不过是“显然”存在罢了。

待遇不公平，是什么缘故呢？也许按语中已经给我们点明：“作者是两个在开始研究中国古典文学的青年”，他们虽则写了“在基本上是正确的”文章，也只能算是“试着从科学的观点”云云而已。值得注意的是十月十日《光明日报》《文学遗产》付刊登载李、蓝两人《评〈红楼梦研究〉》一文时也加了类似的按语，那一个“编者按”说：“目前，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科学观点去研究古典文学，这一极其重要的工作尚没有很好的进行，而且也急待展开。本文在试图从这方面提出一些问题和意见，是可供我们参考的。同时我们更希望能因此引起大家的注意和讨论。”请看吧：《文艺报》和《文学遗产》对于任何其他作者的文章都不声明是“开始研究……”的“青年”“试着”“提出一些问题和意见”，都不声明是只“供我们参考的”，惟有对这两篇文章就如此特别对待，这究竟是什么动机呢？难道《文艺报》和《文学遗产》的其他作者一律都是充分研究了中国古典文学的老年吗？难道它们所发表的其他文章一律都不是“试图”或“供我们参考”，而一律都是不能讨论的末日的判决吗？

对名人、老人，不管他宣扬的是不是资产阶级的东西，一概加以点头，并认为“应毋庸疑”；对无名的人、青年，因为他们宣扬了马克思主义，于是编者就要一概加以冷淡，要求全面，将其价值尽量贬低。我们只能说，这“在基本上”是一种资产阶级贵族老爷式的态度。

这种老爷态度在《文艺报》编辑部并不是第一次表现，在不久以前，全国广大读者群众热烈欢迎一个新作家李準写的一篇小说《不能走那一条路》及其改编而成的戏剧，对各地展开的国家总路线的宣传起了积极作用，可是《文艺报》却对这个作品立即加以基本上否定的批评，并反对推荐这篇小说的报刊对这个新作家的支持，引起文艺界和群众的不满。《文艺报》虽则后来登出了纠正自己错误的文章，并承认应该“对于正在陆续出现的新作者，尤其是比较长期地在群众的实际的生活中、相当熟悉群众生活并能提出生活中的新问题的新作者，……给以应有的热烈的欢迎和支持”，而且把这件事当作“一个很好的教训”；可是说这些话以后没有多久，《文艺报》对于“能提出新问题”的“新作者”李希凡、蓝翎，又一次地表示了决不是“热烈的欢迎和支持”的态度。《文艺报》在这里跟资产阶级唯心论和资产阶级名人有密切联系，跟马克思主义和宣扬马克思主义的新生力量却疏远得很，这难道不是显然的吗？

应该指出，这决不单是《文艺报》的问题，许多报刊、机关有喜欢“大名气”、忽视“小人物”、不依靠群众、看轻新生力量的错误作风。文化界、文艺界对新作家的培养、鼓励不够，少数刊物和批评家，好像是碰不得的“权威”，不能被批评，好像他们永远是“正确”的，而许多正确的新鲜的思想、力量，则受到各种各样的阻拦和压制，冒不出头；万一

冒出头来，也必挨打，受到这个不够那个不够的老爷式的挑剔。

资产阶级的“名位观念”、“身分主义”、“权威迷信”、“卖老资格”等等腐朽观念在这里作怪。

他们的任务似乎不是怎样千方百计地吸引新的力量来壮大、更新自己的队伍，反而是横躺在路上，挡住新生力量的前进。

文艺界的很多人曾经读过斯大林的给费里克斯·康同志的信，斯大林在信中这样说：“我毫不后悔我给文学界一个无名的人的不足道的小册子写了一篇序言。……我坚决反对只给文学“显贵”、文学“名人”、“巨匠”等等的小册子和书写序言。我认为，我们现在应当抛弃那种对本来已经提拔起来了的文学“显贵”再加以提拔的贵族习惯，由于这些“显贵”的“伟大”，我们的年轻的、没没无闻的和被大家所忘记的文学力量正处于不断呻吟之中。”

这封信又说：“我国有成百成千有能力的青年人，他们用尽全力要从下面冲到上面来，以便向我们建设工作的总的宝藏贡献自己的一点儿东西。然而他们的努力总是白费，因为他们常常被文学“名人”的自傲、我们某些机关的官僚主义和冷酷无情、同辈男女的羡妒心（它还没有转变成竞赛）压下去了。我们的任务之一就在于打破这堵铜墙铁壁，给不可胜数的年轻力量以出路。”

让我们在实际上，而不是在口头上，从这里吸取教训吧！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人民日报》）

检讨我在《文艺报》所犯的错误

冯 雪 峰

在十月二十八日的《人民日报》上袁水拍同志严厉地批评了《文艺报》在关于《红楼梦》研究问题的讨论中所采取的错误态度。这个批评是完全正确的，是把《文艺报》的这个错误的实质和严重性完全揭露出来了。

这个错误完全由我负责，因为我是《文艺报》的主编，而且那个错误的编者按语是我写的。

我犯了这个错误，不是偶然的。在古典文学研究领域内胡适派资产阶级唯心论长期地统治着的事实，我就一向不加以注意，因而我一直没有认识这个事实和它的严重性。直到今天，胡适派资产阶级唯心论的观点仍在古典文学研究领域内泛滥着、发展着，在阻碍着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在古典文学研究上的发展和胜利，——这现象，我也完全不认识。对于俞平伯研究［红楼梦］的一些著作，我仅只简单地把它们看成是一些考据的东西，而完全不去注意其中所宣扬的资产阶级唯心论的观点。例如袁水拍同志已经指出，在去年第九期《文艺报》《新书刊》栏中，就曾经发表了向读者推荐俞平伯的《红楼梦研究》的文字，在发稿时我也只是把这本书当作单纯考据的作品的。

这完全说明我对于资产阶级的错误思想失去了锐敏的感觉，把自己麻痹起来，事实上做

了资产阶级的错误思想的俘虏。同时也说明我在这方面完全没有认识自己的责任，竟至玩忽自己的工作，离开了自己的岗位，因为《文艺报》是一个以宣传和捍卫马克思列宁主义文艺思想、积极开展文艺批评为主要任务的刊物。

但这个错误的严重性决不止此；同时所以产生这个错误，还有我自己的思想根源。问题的严重不仅在于我平日对于在古典文学研究领域内资产阶级唯心论观点在泛滥的现象熟视无睹，问题的严重更是在于当李希凡、蓝翎两同志向古典文学研究领域唯心论开火的时候，我仍然没有认识到这开火的意义重大，因而贬低了李、蓝两同志的文章的重要性，同时也就贬低了他们文章中的生气勃勃的战斗性和尖锐性，贬低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这种新生力量。这错误的最深刻的原因在哪里呢？检查起来，在我的作风和思想的根底上确实是有与资产阶级思想的深刻联系的。我感染有资产阶级作家的某些庸俗作风，缺乏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战斗精神，平日安于无斗争状态，也就甘于在思想战线上与资产阶级唯心论"和平共处"。特别严重的是我长期地脱离群众，失去对于新事物的新鲜感觉，而对于文艺战线上的新生力量，确实是重视不够，並且存有轻视的倾向的。我平日当然也做过一些帮助青年的工作，例如替他们看原稿，设法把他们的作品发表或出版。但虽然如此，仍然可以不自觉地在心底里存在着轻视新生力量的意识。当我受到说我轻视新生力量的严厉批评时，我最初心里还迷惓，以为我做过一些帮助青年的工作。但这正是我的包袱，阻碍我从思想上认识问题的本质。现在我认识到，忽视和轻视新生力量的倾向，是有我自己思想上的根据的。这种忽视和轻视新生力量是最错误的思想，是最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神背道而驰的。在这上面也最深刻地说明了我的作风和思想是有着和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的联系的。作为一个文艺刊物的编者，存在有忽视和轻视新生力量的深刻的意识，怎么能够不犯严重的错误呢？

这样，我在处理李、蓝文章的问题上，第一个错误是我没有认识到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反对资产阶级唯心论的严重的思想斗争，表现了我对于资产阶级唯心论的投降。第二个错误，更严重的，是我贬低了他们文章的战斗意义和影响，同时又贬低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新生力量——也是文艺界的新生力量。当我现在开始认识这错误的严重性时，作为一个刊物的编者和作家协会的领导人之一，我感到责任的重大，感到深刻的犯罪感！

在这次错误上，我深深地感到我有负于党和人民。这是立场上的错误，是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错误，是不可容忍的。

《人民日报》在批评中还继续指出："许多报刊、机关有喜欢"大名气"、忽视"小人物"、不依靠群众、看轻新生力量的错误作风。文化界、文艺界对新作家的培养、鼓励不够，少数刊物和批评家，好像是碰不得的"权威"，不能被批评，好像他们永远是"正确"的，而许多正确的新鲜的思想、力量，则受到各种各样的阻拦和压制，冒不出头；万一冒出头来，也必挨打，受到这个不够那个不够的老爷式的挑剔。"我觉得这个批评也是完全合乎事实的。我在《文艺报》犯了轻视新生力量的错误，特别应该引起文艺界的注意和得出深刻的教训。

我所犯的这个错误，也是和《文艺报》平日工作上许多错误和缺点有联系的。在我的一些错误的思想和一些不好的作风的影响下，《文艺报》的编辑工作上就产生了许多如《人民日报》所批评的现象。比如：脱离群众，脱离实际，不细心倾听群众的意见，极少发表反驳《文艺报》上的文章的文章，没有去展开自由讨论，在偶有自由讨论时也表示了偏见，以及编辑部在作风上的自以为是、主观主义、狭隘观念、认为自己"正确"、老大的态度、"权

威”感，等等。这样，就必然不会很积极地去扶植新生力量，以致日渐养成轻视新生力量的倾向；

现在我们必须有决心，在党的领导和严厉批评之下，来迅速地彻底地改正我们的错误，革除陈旧的作风，使《文艺报》名符其实的成为一个具有思想性与战斗性的刊物。

这次的错误，我的责任特别重大，我完全接受党报给我的完全正确的严厉批评，我决定在实际工作中改正我的错误並改造我的思想。同时我也代表整个《文艺报》编辑部表示接受这个批评，並根据这个批评来彻底整顿《文艺报》的工作。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四日《人民日报》）

中国科学院郭沫若院长关于文化学术界应开展反对资产阶级错误思想的斗争对光明日报记者的谈话

自从在《红楼梦》一书中以俞平伯为代表的胡适派资产阶级错误思想被揭露以来，已经引起了社会人士的极大注意；首都文化学术界正在针对这一问题进行初步的讨论与批判。为此，记者于日前访问了中国科学院郭沫若院长。郭沫若院长对文化学术界讨论《红楼梦》研究中的问题表示异常关切，並就这一问题发表了重要的意见。

郭沫若院长认为，由俞平伯研究《红楼梦》的错误观点所引起的讨论，是当前文化学术界的一个重大事件。他说，“这不仅仅是对于俞平伯本人、或者对于有关《红楼梦》研究进行讨论和批判的问题，而应该看作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与资产阶级唯心论思想的斗争；这是一场严重的思想斗争。”

郭沫若院长希望文学艺术界能够很好地来展开这个问题的讨论。他说：“讨论的范围要广泛，应当不限于古典文学研究的一方面，而应当把文化学术界的一切部门都包括进去；在文化学术界的广大领域中，无论是在历史学、哲学、经济学、建筑艺术、语言学、教育学乃至于自然科学的各部门，都应当来开展这个思想斗争。作家们、科学家们、文学研究工作者、报纸杂志的编辑人员，都应当毫无例外地参加到这个斗争中来。”

他说：“五年来，我们在思想斗争上、在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方面曾作了不少工作，也获得了一定的成就。但还是存在缺点的。首先是批评和讨论的风气就不够旺盛。新中国建立以来，国家各方面的建设事业都作得轰轰烈烈，有声有色，相形之下，文化学术界的空气却相当沉寂，很少看见批评和自我批评，仿佛文化学术界已经是天下太平、万事大吉了。实际上是不是真正如此呢？是不是敌对的思想就已经完全肃清了呢？显然不是这样。三年以前进行的《武训传》的讨论，曾给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可惜那时没有把这一讨论广泛地深入到文化领域的各方面去、讨论没有得到充分的展开。《红楼梦》研究中的问题，应该是继《武训传》以后，资产阶级的错误思想在文化学术方面的又一次暴露。由此可以证明，我们的文化学术界並不是天下太平、没有什么问题了，而是存在着很大的问题。”

郭沫若院长接着分析了胡适的反动哲学的遗毒对中国文化学术界的影响。他指出：“胡

适的资产阶级唯心论学术观点在中国学术界是根深蒂固的，在不少的一部分高等知识分子当中还有着很大的潜势力。我们在政治上已经宣布胡适为战犯，但在某些人的心目中胡适还是学术界的'孔子'。这个'孔子'我们还没有把他打倒，甚至可以说我们还很少去碰过他。"

郭沫若院长接着指出一九五一年光明日报《学术》副刊发表朱东润研究屈原文章的事例来加以说明。他说："《学术》副刊曾经先后以六期的篇幅刊载朱东润研究屈原的文章。朱东润研究屈原的观点和方法基本上是胡适的一套，我曾经在《学术》上写过文章批评朱东润。但有许多老朋友看了我的文章以后，反而说我做的"太过火了"。研究屈原的专家对于朱东润的见解没有反驳，对我的见解也没有支持。我至今都引为诧异。"

他进一步指出："几年以来，文化学术界由于学习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使大家得到很大好处，这一点是完全可以肯定的。但也出现了这样一种情况，有些人虽然也学习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在思想上却並没有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然而这些人讲起话或者写起文章来，却惯于使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术语和摘引毛主席的话来装饰自己。这些人真正是作到'全身武装'了，可惜就是思想上没有武装起来；这种人正像京剧《甘露寺》中的贾化一样，顶盔贯甲、刀剑在身，一旦遇到吴国太喝令传贾化，这位'全身武装'的将军立刻就下跪求饶了。我们现在不是也能够看到许多贾化式的人物吗？"

他说："为了使得这一次的思想斗争很好的展开，我们一定要首先纠正和批评这那自行艺术的投降主义，绝不能放弃这个低较思想斗争。我们需要团结，但团结也是需要斗争的，同时还要充分的开展自由讨论。一般来说，我们对于批评是不大习惯的，一讨论就会变成吵架，一批评就要骂人；这使大家多少对于批评有些厌恶，避免讨论，害怕批评。这都是要努力来克服的。在自由讨论中，要打破崇拜权威的思想，'大人物'与'小人物'要一律平等看待，在真理面前，对任何权威都不应该客气。在讨论中还有另一种情况是，凡是有共产党员出来讲话的，有人就不加考虑的一概认为是对，这是一种市侩的习气。实际上，服从党的领导並不等于是服从每一位党员个人的意见。党员个人的意见並不是没有错误的，一个人尽管不是党员，只要他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看出了问题，同样可以出来批评。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从来都是客观的，虚心的，实事求是的，他们热爱真理、反对主观和武断。只有资产阶级的反动文人如胡适之流才是最大的'武断'家。胡适的所谓'大胆假设、小心求证'，说穿了就是彻头彻尾的主观唯心论。按照胡适的'理论'，人们就可以任意地来'大胆假设'一些胡说，去剐空心思'求证'；故所谓'大胆假设，小心求证'，不过是用来证实假设出来的东西而已。马克思主义者和这种唯心论是截然不同的。另一点，既然自由讨论是为他主观地求得真理，因此在讨论时，就应当有批评，也要有反批评；对于即使是少数人的意见也不应当轻视。在学术讨论上是不能允许'无原则地少数服从多数'的。要倾听少数人的意见，同时也应当允许少数人坚持自己的主张。正确的主张往往是由少数人开始，而终于把不正确的定案推翻。"

郭沫若院长非常重视由这次《红楼梦》的讨论而揭露出来的另一个问题，即忽视和组织新生力量成长的资产阶级的老爷态度。他说："这种现象是相当普遍的，在我们文化学术机关中一般对青年都不够重视；不去爱护和培养新生力量，反而对新生力量采取排斥和轻视的态度，这无论对文化学术的发展，或是对整个国家建设事业都是极端有害的。这次写文章批判俞平伯错误思想的李希凡、蓝翎两位同志，他们的年龄都只有二十多岁，俞平伯研究《红楼梦》三十年，当他开始进行研究时，李、蓝两位同志尚未出世，但他们勇敢地而且正确地揭

露了俞平伯的错误。这一件事实使我们深深感到，新生力量是多么蓬勃，我们又应当如何努力来爱护和扶植这种新生的力量。从这里也可以看出，马克思列宁主义确实是极锐利的武器。只要你的思想、立场、方法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根据的，就可以在短时期内接触到所研究的问题的核心，假如不是这样，那就如俞平伯先生一样，尽管研究了三十年，那就只好是'愈研究愈糊涂'了。"

郭沫若院长最后强调说："自由的学术讨论是非常必要的，文化学术界应该把这种讨论充分展开，並使之经常化。要在自由讨论中，培养充分的自由讨论的精神，树立起一定的制度，並要加以扶植新生力量。这样才能够肃清资产阶级唯心论的错误思想，这样才能够使国家的文化学术事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旗帜之下，不断地向前推进。"

（张　白）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八日《光明日报》）

编者按：本文转载时，曾经郭沫若院长修改。

中共中央批发《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全国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中央同意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全国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的报告。全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正处在打基础的时期，基础是必须打好的。各级党委应十分重视并运用报告中所举的四条经验，去指导实际工作。如同对待土地改革工作一样，各级党委对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应始终保持着集中的具体的领导，掌握住运动的全部情况，随时发扬成绩和经验，纠正缺点和偏向。除地委县委须以主要力量来进行互助合作运动这一中心任务外，省委也应指定一个书记或副书记负责掌握有关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具体业务；而第一书记则应负责统筹指导，借以保证运动迅速健康的发展，使工农联盟更趋巩固。

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全国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

全国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从十月十日到月终共开了二十多天。现将会议中讨论过的主要问题报告如下，请中央予以批示。

一

全国的互助合作运动，在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胜利影响下，一年来的发展是比较迅速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九五四年春发展到十万个，秋前又新建设十二万个，互助组也有很大发展。原建的十万个社百分之九十以上有不同程度的增产，合作经济的优越性已为群众所公认。

各地计划在一九五五年春耕以前将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六十万个。这个计划是大致合适的，建议中央予以批准。这六十万个社建成之后，在老区将有百分之三十左右的农户入社；在晚解放区，将做到大部分的乡有社，至少是区区有社。如果这六十万个社办好了，那就可以有把握地做到：在一九五七年组织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农户加入合作社，使现有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全国主要农业区成为主要的生产形式。

根据上述情况和其他因素，预计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发展的大体步骤将是：第一步，先于一九五七年前后基本上完成初级的合作化，在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再先后转入高级合作化；在这时期内只实施初步的技术改良和部分的机械耕作。第二步，约在第三、第四个五个五年计划时期，将依靠发展起来的工业装备农业，实现大规模的农业机械化。

完成这一计划是有希望的，但是有困难的，困难在于：

（一）部分农民对社会主义的动摇态度，还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和相当多的人数中存在着，对他们需要进行长时期的艰苦的教育工作，绝不是一声号召就可以把他们吸引到社会主义方面来的。

（二）领导经验的成长速度落后于运动发展的速度是很难避免的，例如原建的十万个社中，就有十分之一左右由于领导不得法而不见增产，有百分之一濒于解体危险。以后社多了，如果落后社也随着增加，就会很大地增加工作上的困难。

（三）全国各地区的工作基础是不平衡的，先进区由于自满和薄弱区由于急躁而引起的种种错误还可能经常发生。

（四）随着革命斗争的深入，阶级敌人的抵抗破坏必然一天天地激烈起来。

有些地区，由于对这些困难估计不足，在建社中曾出现急躁情绪，贪多贪大，从而产生强迫命令的现象，引起一些不利于生产的影响，值得严重注意。

如果我们决定再用三年左右时间基本上完成主要地区初级合作化的任务，那么今后一年就是打基础的一年。基础打好了，即可做到迅速而又健康的发展；基础打不好，势必要走回头路，势必被迫修改原订的计划，打乱原订的步骤，那时就大大被动了。

因此，今后一年乃是关键性的一年。需要全党同志在进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既坚持积极前进精神，又保持谨慎踏实的工作作风。必须时刻记住毛泽东同志的话："严重的问题在于教育农民"。是否切实团结住农民大多数，是否有利于整个社会生产的发展，应该当做检查合作化工作成败的主要标准。

二

为保持运动的迅速和健康的发展，此次会议曾将一年来合作化运动的一些成功经验加以总结，这对今后运动的指导是有作用的。这些经验就是：

第一、应明确肯定半社会主义合作制乃是当前阶段合作化运动的主要形式。

一年来，农业生产合作社所以发展很快，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这种初级形式的合作社不仅能保证增产，而且适合于小私有农民的心理要求，如果跳过这种初级形式，去发展高级形式，发展就会很慢。因此，需要将整个合作化的发展阶段划分清楚，即在一九五七年以前应集中力量来发展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九五七年后再按照各地各社的具体条件先后转到高级形式的合作社。为了积累经验，各省在一九五七年以前试办很少数的高级社也是必要的，但批准权须控制在省一级领导机关。

初级形式的合作社也应由小到大，初办时不宜过大。为了防止盲目贪大的倾向，办大社须经地委批准。五十户以上为大社，还是一百户以上为大社，可由省委或地委根据当地情况决定。

第二、应不断扩大农村中社会主义的政治优势，克服阶级敌人的抵抗。

自从党中央宣布了总路线，进行了党内外动员，实行了主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及其他各种经济措施，贯彻了党在农村的阶级政策，因而改变了农村阶级力量的对比形势。党的政策取得了贫农的积极支持，中农逐渐靠拢，开始孤立了富农，削弱了资本主义影响。这就是一年来农村形式的重大变化，也是合作化运动迅速发展的重要条件。只要保持并发展这种社会主义优势，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就会更迅速更健康。

第三、发扬工作中的群众路线传统。

我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保持着良好的群众路线的传统作风，广大干部经过了土地改革的锻炼，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由于近年来县、区干部成份变动很大，传统已日渐减弱。因此，有必要重新强调一下在土地改革时期普遍使用过的两条经验，即加强党在群众中的思想发动和培养积极分子的工作。这两条经验运用于今天的合作化运动，不但可以保证运动的健康发展，而且可以锻炼出一批新干部。

最容易被人忽视的是培养新积极分子的工作。培养积极分子要防止固定观点，在民主革命中培养出来的积极分子，是必须依靠的；但必须同时强调依靠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新出现的积极分子，特别要注意现有贫农中的积极分子。只有提高了老的又培养了新的，使每个乡均有一定数量的积极分子层支持党的各种工作，保持基层组织的日益巩固壮大，合作化事业的进展才能更顺利更迅速。

为做好思想发动和培养新积极分子的工作，必须注意运用个别串连和代表会议相结合的工作方式。个别说服工作有些地方已被人遗忘了，一轰而起的形式主义的错误工作方法，不少地方又在重复，这是值得严重注意的。

第四、要在互助组的基础上实现全年准备、分批发展的建社方针。

一年来，各地在发展合作社的工作中，创造了一条很好的经验，就是：全年准备，分批发展；准备一批，发展一批，巩固一批，又准备一批。

把建社工作着重于事前的充分准备，而准备工作又主要着重于互助组，这样就把中央所指示的在互助组基础上建社、运用农业生产合作社带动互助组大发展的方针具体化了。同时也可以将挤在冬季一季的工作分为春夏秋冬四个季去做，从而防止了挤在冬季短期突击建社时可能发生的强迫命令或放任自流自发建社的毛病。

各级党委须实行一次检查，认真教育干部掌握以上工作经验，去进行办社工作，具体地按照不同地区掌握发展计划，既要发展数量，还必须保证质量。一九五五年春前，能发展到

六十万个社当然很好，如果条件不具备，切不可勉强凑数。

三

会议中大体上确定，各地的建社工作应争取在旧历年前大部结束，以便在春耕季节以前有一段时间进行讨论社章和具体安排计划生产，全力转向巩固工作。

应本“只许办好，不许办坏”的精神，使所有的社达到以下四条标准，即：生产增加，分配合理，接受国家计划，认真团结并帮助社外农民。为此，就必须：

（一）根据最近几年的经验，一个新建社，要注意在生产管理方面抓紧这样三个环节：即订增产措施，建立小包工制的劳动组织和开展劳动竞赛。这样才能从经济上巩固新建社。

老社应该进一步强调实行计划管理、量力开展多种经营（包括农、林、渔、牧）、扩大公共积累、增加基本建设等措施，以便充分利用剩余的劳动力创造财富，保持生产不间断的上涨，更多地提高社员收入。

为加强老社的工作，各级党委应每年召集一两次专门会议，指导干部努力钻研学习领导经济工作的具体知识，改变喜管新社，怕去老社的不正常情绪。

（二）合作社的政治工作必须加强，必须经常地以社会主义与集体主义教育社员，特别要具体地进行合作社同国家的关系的教育，克服社员中随时滋长的资本主义倾向，如集体隐瞒产量、抵抗统购统销、做投机买卖、偷漏税收以及其他违反合作社章程的行为。

政治工作还应具体地进行合作社同社外农民的关系的教育，推动合作社去帮助互助组与单干农民。

政治工作要保障劳动竞赛的经常持久的进行，以提倡社员在劳动中的社会主义自觉、爱护公共财产和遵守劳动纪律，反对个人主义、自私懒惰和无人负责现象。

（三）在合作社迅速增长的情况下，必须增强国家的技术帮助和经济帮助。

应责成国家农业部门负责做好：推广新式农具、改良品种、保育繁殖耕畜、防治病虫害等几项主要工作。为解决这些任务，国家农业部门必须将发展与整顿技术推广站的工作提到重要位置，现有的站必须加以整顿，并根据精简有效的原则，至一九五七年做到区区建站。

国家水利部门必须善于把农民的人力、财力组织起来发展小型水利，并有效地从技术上帮助他们。

合作社的资金要求，应予以合理满足。除由国家给以必要的贷款外，主要是吸收社员投资和发展信用合作社。全国应争取在一九五五年春前发展到十三万至十五万个信用合作社和更多的信用小组，一九五六年春前基本上做到乡乡有社。

供销合作社应注意调查合作社和互助组的生产资料需要，尽力保证供应。

合作社缺乏会计，必须当作一个突出的困难问题帮助解决。

（四）在合作社大量发展的情况下，必须强调依靠支部办社。领导方法上应强调运用代表会议、互助合作网和技术推广站这三种组织形式去代替由领导机关逐社派人帮助的老办法。要有计划地办好一批重点社，成为联系团结周围各社的中心。

办好现有老社，用社带动组，组、社又帮助个体农民，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增产运动，是近几年内农村工作的基本任务，党委必须全面地掌握起来。

四

党在农村的阶级政策是：依靠贫农（包括全部原来是贫农的新中农在内，这样的贫农占全村人口总数百分之五十到七十），巩固地团结中农，发展互助合作，由逐步限制到最后消灭富农剥削。对于执行党的这一系统的阶级政策问题，会议中是有些分歧意见的，经过讨论又经过主席和书记处的指示，分歧意见统一起来了。

首先，大家认识到：实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一场严重的阶级斗争，党必须找到支持社会主义的阶级力量，去打击反对社会主义的阶级敌人。不明确依靠对象、团结对象、孤立和打击对象，就不能实现社会主义。

其次，大家进一步明确了依靠谁的问题。过去有些同志糊涂地认为“土改依靠贫农，生产依靠中农”，今天仍有些同志认为“现时提出依靠贫农，将会吓退中农”；有些同志认为“存在决定意识，既然经济上上升为新中农，就自然在思想上要抵抗社会主义，因此新中农不能依靠”，主张只依靠现有贫农；又有些同志认为“现有的贫农人数既少，又有许多是孤寡老弱，缺乏劳动力，因此，也不能依靠”，实际是主张以“依靠新中农”来代替“依靠贫农”的口号；还有些同志认为新中农既可依靠”，那就应承认旧中农也可依靠，因此主张“贫农与新老中农都应成为合作化的依靠”，这些观点当然都是不对的。经过会议讨论及主席指示，才明确了解我党在民主革命时期是依靠贫农，现在转入社会主义革命，斗争更深入了，农村中只有贫农是最积极支持社会主义的力量，当然没有理由不依靠他们。土改后上升的新中农虽然跟贫农也有不同的地方，经济上比现有的贫农要好一些，在经济利害关系上他们往往和老中农是一致的，无论在互助合作组织以内和以外，处理有关新中农的具体经济利益问题的时候，必须注意这一点；但是，新中农经济上升的道路是和老中农不相同的，这种“存在”就决定了他们一般都会积极拥护社会主义的，这一点他们同现有贫农是基本上一致的，在加强对他们思想教育的条件下，新中农是可以依靠的。但同时，绝不可因为新中农是可以依靠的，就忽视了对现有贫农的依靠；相反，还必须更好地去依靠现有的贫农，尽管他们中间有些缺乏劳力，有些老弱残废，但他们的经济地位决定了他们最需要互助合作，并会一贯到底地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把他们排除在依靠对象之外，而以依靠新中农来代替，当然是极端错误的。提出依靠包括原来是贫农现在已上升为新中农的人们在内的贫农这个口号，在互助合作的对象（已取得土地的雇农、贫农、中农）范围内，即占了绝对大多数，在农村人口总数内（包括地主富农）也是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在人数上也是占优势的。

再次，明确了团结中农的重要性。在合作化运动中必须依靠贫农（包括全部原来是贫农的新中农），巩固地团结中农，结成贫中农的巩固联盟，既要注意树立贫农与新中农在互助合作中政治上组织上的优势，又必须认真去团结中农，争取中农参加，绝不能排斥中农。必须利用一切机会教育贫农和中农关于“合则两利，离则两伤”的道理。这里所说的中农是指老中农。老中农在农村人口总数中的比重，多者百分之四十，少者百分之二十，这个数目仅次于贫农，他们又有较好的经济条件，如果不好好地团结他们，挫折了他们的积极性，那就是极大的损失。

现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贫农、中农自愿结合的经济联盟，社中贫农和中农的关系已同社外有所不同，为了巩固贫农同中农的结合，必须在互助合作的政策上通过社员间民主协商的方法，贯彻互利原则。现在实行的半社会主义制度，对于私有的土地、耕畜仍给予一定报

酬；需要转化为公有时，也须采取一种曲折缓进的办法。在利害关系上对中农实行必要的和适当的让步，是达到团结中农的重要因素，这种让步不但对老中农有需要，就是对新中农也有需要。但这种让步，必须在不损害贫农的利益和积极性的条件下，通过贫农很好地去进行。这一点做好了，才可以做到合作社又快又多的发展。

在合作社的领导机构中，选择领导干部的条件是公道和能干，以能否贯彻党关于互助合作的各项政策和代表全体社员利益为衡量的标准。干部的提拔、撤换必须遵守社章所规定的民主手续。但应着重注意培养现在仍是贫农的以及贫农出身的领导干部，同时必须吸收老中农参加领导，并且不能太少，应有十分之三的数目。

最后，根据中央由逐步限制到最后消灭富农经济的方针，拟将处理富农的步骤大体划分为：在一九五七年以前，着重从经济上限制和政治上孤立富农，不准他们入社、入组。一九五七年后，再根据条件分别接收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入社，实行改造。对现已混入合作社的富农分子，可分别处理。该留者留，该去者去。个别合作化较好的乡村和个别已巩固的老社目前要接收富农入社者，则应经省委批准。

富农这一敌对阶级，对于社会主义事业的抵抗和破坏行为日益激烈，对此必须持保高度警惕，对富农的限制斗争必须加强。但限制斗争应从多方面并用多种形式去进行。如在经济方面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种合作社和贯彻统购统销、贯彻税收负担政策；在政治方面，在群众中加强两条道路的教育，并经常注意抓住某些典型的活人活事来揭发富农的剥削和造谣破坏活动，按法律制裁其违法行为等均是。对富农的限制斗争，还必须有灵活的策略，要实行分别对待，严防打到中农头上，笼统的清算剥削的口号和斗争大会的形式，一般均不宜采取。对严重而又突出的违法富农分子，有开会斗争必要时，必须在坚强的领导下进行。向富农破坏行为做斗争是有助于团结中农的，但绝不可当作主要的手段来使用。团结中农的主要手段还是依靠说服教育与实例示范。

五

在一九五三年冬季，合作化运动开始大发展的时候，曾一度出现党的领导落后于形式发展的被动情况，以后很快就转变过来并赶上去了。今后运动将有更大的发展，党的领导必须更大的加强，否则还会出现过去那种被动的情况。现在仍有党的个别组织，对于把农村工作中心转到互助合作运动方面来，还不够坚决，所提的具体措施也显得无力。从整个农村工作干部来看，一年来的进步是很大的，但社会主义理论水平不高，经济工作外行，还是一种普遍性的弱点。对于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工作关系、工农业关系、城乡关系的认识，对于农民的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相互关系的认识，对于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农民所表现的两重性的认识，还存在着不少糊涂观念；不少地方仍用简单的行政手段去处理极其复杂的经济工作，以致事与愿违，引起混乱。由于存在这些弱点，因而在工作中就经常发生偏差和错误，并容易给阶级敌人留下可资利用的破坏机会。

这种情况说明：各级党委必须经常关怀党内的思想状况，必须在实际工作的过程中，利用机会有系统地从思想上武装党，提高党员首先是党的干部的社会主义觉悟，使他们的思想观点和工作作风均能适合于社会主义改造即社会主义革命时代的需要，从而不断加强党对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领导。

一切领导农村工作的党委，必须进一步贯彻中央指示，将农村工作中心及时地切实地转移到互助合作运动方面来。合作化是发展农业生产的基本方法，也是做好农村中其他一切工作的基础，只有首先抓紧这一中心环节，才能推动整个工作的发展。当然，以互助合作运动为中心，绝不是说可以将其他工作当作可有可无的事情；相反的，必须结合着这个中心把农村中的其他各项工作作好，并且在一定时期还必须用全力来完成另一些必须突出完成的任务（例如统购统销、救灾、扩兵等）。各种建设工作必须保持均衡发展，对全盘工作的统筹安排是绝不可缺少的。

各省委须按中央和主席指示，指定一个书记或副书记负责专管互助合作，并亲自调查研究，做到通达此项业务，以便实现具体领导，而不致长期停留于一般号召。地委、县委书记除掌握整个运动的领导外，还应亲自深入下层找一二个乡村学习办社，取得直接经验。区委和支部的领导人员要限期学会领导互助合作工作，学好的应予表扬，学不会的应受责备。乡支部书记和委员应亲自领导办社，并应把领导互助合作问题放到支部会议的日程上，合作化工作的好坏应当是鉴定整个支部工作的主要标准。

中央已指示过，省委、地委、县委必须建立一个主管互助合作的机构（生产合作部或农村工作部），使之成为党委在这方面的有力助手。未建立的必须迅速建立，已建立的要健全人事与工作。

乡村中党的基层组织必须结合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分批分期实行思想教育和组织整顿；党员数量很少和没有党员的乡村，必须积极慎重地发展一批党员，建立支部。青年团的工作、妇女工作必须相应加强。并且，要随着合作化运动的发展来加强乡村政权和治安保卫工作。单纯强调经济工作而忽视政治工作，是一种危险的倾向，必须注意防止。

此外，会议还讨论了其他一些问题，如农业生产合作社章程，山区经济工作，县区编制等，以后当作专题报告。

中央批转《中央商业部关于目前牛羊市场情况和毛猪生产问题的通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中央批示：

转去中央商业部关于目前牛羊市场情况和毛猪生产问题的通报。

通报说：第四季度以来，许多地区牛羊上市量聚增，收购计划大大超过，且有许多母牛、乳牛、小羊、小猪、仔猪价格也随着下跌。这种情况几乎在全国各大市场上均有发现。根据商业部提供的这些材料，加上其他方面反映一些零碎材料，如热河省出现过大批宰杀耕牛，山西省北部牲口向绥远倒流，四川农民养小猪数字大减，各地统购工作中，干部进乡不好好工作，许多机关军队干部回家总发现农民怨言甚多等情况，证明我们和农民的关系是相当紧张的。虽然这种紧张情况可能是局部的暂时的，並且由于农民小私有者的习惯势力和党的社会主义措施间存在着矛盾，出现一些紧张情况也是可以理解的。但党必须注意尽量缓和

这种矛盾，极力避免紧张情况，稳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而不能听任矛盾扩大，造成过度紧张。这种紧张那怕是极短时间，也会造成生产上的很大损失，和政治上的不良影响。而我们的农业生产力这几年内是无论如何经不起大的波折的，为此各级党委必须注意以下各项：

第一、认真检查在政策执行上有无偏差。如商业部所举农民抛卖牲口现象，即应考虑是否由于办合作社时牲口作价太低，报酬太低，取消报酬太早，或者由于统购粮食和派购猪只时出了毛病。不要错误地以为农民动摇无可避免，就放松了在执行政策方面的检查，须知我党现行政策是有利于巩固工农联盟的，但执行正确政策时，常常会发生错误和偏差的，不正视这种情况，不注意工作的检查，是危险的。

第二、对农民社会主义的思想教育工作，必须加强。重要的是启发那些抱有犹疑顾虑甚至不满和反对意见的落后农民敢于向党说真话，提出需要解决的种种具体问题，让他们说出来好耐心教育他们。许多干部，搬用大帽子压制群众不敢发表意见，结果反使群众容易听信敌人的摇言挑拨，做了连自己都要后悔的事情，这样做是无效而有害的。

第三、在影响最大的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中，认真进行教育干部，克服地方主义倾向、本位思想和片面照顾农民的观点是必要的。但完成统购任务必须实事求是，和群众仔细商量，不可硬性规定：只准加不准减，或者乱戴大帽子，使下层干部发生误解，再不敢反映实际困难和农民心理，不敢提出某些合理的增减数字，从而形成强迫命令脱离农民群众的严重错误。

第四、农业合作化运动，必须强调健康第一，今冬明春计划发展到六十万个社，原有的保守情绪已基本上克服了，急躁草率、一轰而起、盲目贪多贪快贪高倾向业已萌芽，应予严防，以免和粮食统购方面的紧张汇合，造成全面紧张。

第五、有关引起农民不利于生产的举动的其他原因，都要分析清楚，一一解决。

以上望省委正式讨论一次，並作出必要措施，以克服这种现象。

中央关于培养少数民族干部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兹将广西省民委会党组关于龙胜各族联合自治区培养民族干部的方法的报告和广西省委的批语转发给你们。我们认为龙胜各族联合自治区培养民族干部的经验很好，可供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党委参考。

普遍、大量地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是我党在民族问题方面多年来一贯坚持贯彻的方针，也是我们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展工作，帮助各少数民族人民进步和发展的关键。过去几年来，大多数地区的党委重视了这一工作，作出了成绩，从而加强了党和这些地区少数民族人民的联系，巩固了民族团结；但也有一些地区的党委，对这一工作重视不够，培养和提拔的少数民族干部为数很少，尤其对培养共产主义干部重视很不够，以致影响了党和当地各族人民的联系的加强，也影响了党在当地各项工作的开展。这种现象必须加以改正。各地党委必须进一步加强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工作，应特别注意根据各地不同的情况，积极而稳步地在各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民群众中发展党员，培养各少数民族的共产主义干部。

毛泽东同志早在一九四九年对西北少数民族工作的指示中曾说："要彻底解决民族问

题，完全孤立民族反动派，没有大批的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是不可能的。”对于毛泽东同志的上述指示，各有关地区的党委都必须予以重视，并在自己的实际工作中贯彻实行。

三点建议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席团、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团扩大联席会议上的发言）

郭沫若

一

关于《红楼梦》研究问题的讨论开了八次大会，足足讨论了四个整天。我们批评了俞平伯先生的研究《红楼梦》的方法，也检查了《文艺报》的编辑工作，发言的人很踊跃，很有准备，一般地都做到了畅所欲言的地步。特别是刚才周扬同志的发言，我认为是具有总结性的。他的见解很全面，很具体，很正确，理直气壮，很有力量，我完全同意。这一次的讨论是富有教育意义的，是马克思主义对资产阶级唯心论的严重的思想斗争，是思想改造的自我教育的继续开展，是适应当前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的文化动员。

俞平先伯生在二十年前要用资产阶级唯心论的方法来研究《红楼梦》，本来是不足怪的事情。三十年前，像我们这样年辈而研究古典文学的人们，懂得马克思主义的，真要算是凤毛麟角了。俞平伯先生的研究之所以成为了问题的，是他三十年来，特别是自解放以来，在思想、立场和方法上，都没有什么改变。这种情况特别突出地表现在俞平伯先生对王佩璋的文章删改上。那表露了俞平伯先生不仅没有摆脱资产阶级唯心论的影响，而且还有浓厚的封建思想的残余。俞先生已经承认了自己的错误，並决心进行新我对旧我的斗争。我们希望俞先生的新我能够获得斗争的胜利。

解放以来，我们虽然进行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进行了思想改造的自我教育，但是我们大部分的人，包含我自己在内，並没有上升到能够正确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水平，我们懈怠了对于资产阶级唯心论的思想斗争，放任了並助长了这种错误思想，甚至还成为了这种错误思想的俘虏。等年轻一辈的同志们掌握着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武器对这种错误思想进行了犀利的批判的时候，我们不仅没有引起应有的重视，反而压抑了他们。这就使得问题更加严重了。《文艺报》编辑部的同志们已经进行了检讨，文联主席团和作家协会主席团已经决定，准备妥善地处理《文艺报》所犯的错误。

好些朋友在发言中都提到《文艺报》编辑部的错误在文艺工作的领导方面也不能没有责任，我完全同意。我明白认识着我自己应该负的责任就很大。俞平伯先生的《红楼梦研究》，我一直到现在都还没有看过。李希凡、蓝翎两位同志的文章是引起了注意之后我才追看的。《文艺报》和《文学遗产》，对于李、蓝文章的按语，也是在袁水拍同志发表了质问《文艺报》的文章之后我才追看的。这就充分地表明了我自己在思想斗争上的漠不关心。

自己被推选为文联主席，对于文联机关报所犯的错误，能够说“事不关已”吗？能够采取

"幸灾乐祸"的态度吗？那是不能够的。《文艺报》所犯的错误是我们大家的错误，也是我的错误。我要感谢领导着我们的党，领导着我们的党中央，适时地揭发了我们的错误，为我们撞出了警钟，使我们在错误面前睁开了眼睛。面对着以往的错误，我们今后应该怎么办？怎么样来改正我们的错误，补救我们的缺点？这就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新问题。

经过四天的集体讨论，在怎样来改正我们的错误上，我感觉着我们已经得到了这样的一些共同认识：

第一、我们应该坚决地展开对于资产阶级唯心论的思想斗争；

第二、我们应该广泛地展开学术上的自由讨论，提倡建设性的批评；

第三、我们应该加紧扶植新生力量。

请允许我根据这三点来表达一下我自己的意见。

二

对于资产阶级唯心论的批判是刻不容缓的严重的思想斗争。买办资产阶级的存在、帝国主义的控制、虽然跟着旧中国的死亡而消灭了，但资产阶级唯心论的思想，无论在文艺界或学术界，乃至在我们自己的脑子里，都还根深蒂固地保持着它的潜在势力。我们不仅没有和根推翻它，甚至还时时回护着它。因此在我们从事文艺实践或者学术实践的时候，这种错误思想，就每每在不知不觉之间冒出头来。

一九五一年我们曾经进行过电影"武训传"的批判，那是对资产阶级错误思想的第一次揭发。在电影'武训传'开始放映的当时，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的好些朋友们都没有看出他的反动性，还曾经加以赞扬。经过那一次的批判，使我们感觉到思想上的毛病，留下了相当深刻的影响。但可惜那一次的批判没有充分地展开到文化领域的各个方面去，时过境迁，批判的声浪逐渐消沉了，各人的警觉也就逐渐松懈了。

目前的关于《红楼梦》研究的批判是对资产阶级错误思想的又一次揭发。这一次的情况是怎样呢？大家是已经熟悉的，我们所犯的错误和电影'武训传'放映当时所犯的错误并没有两样；而且在这一次的错误当中却又有新的成分增加，那就是抑制了蓬蓬勃勃的新生力量。错误不仅没有改正，反而有新的滋长。这不就证明资产阶级唯心论的思想是有它的根深蒂固的潜在势力，我们有不少的人事实上不外是这种错误思想的俘虏吗？

中国近三十年来，资产阶级唯心论的代表人物就是胡适，这是一般所公认的。胡适在解放前曾经被人称为"圣人"，称为"当今孔子"。他受着美帝国主义的扶植，成为了买办资产阶级第一号的代言人。他由学术界、教育界而政界，他和蒋介石两人一文一武，难弟难兄，倒真是有点像"两峰对峙，双水分流"。胡适这个头等战争罪犯的政治生命是死亡了，但他的思想在学术界和教育界的潜在势力是怎样呢？电影《武训传》和《红楼梦研究》的思想立场都和胡适的反动思想有密切的关联。把反封建社会的现实主义的古典杰作《红楼梦》说成为个人忏悔的是胡适，把宣扬改良主义的封建社会的忠实奴才武训崇拜得五体投地的也正是胡适。胡适的影响，胡适所代表的资产阶级唯心论的影响，依然有不容忽视的潜在势力，在这两次的揭发中不就很具体地表露了出来吗？

十一月五日人民日报发表了王若水同志的"清除胡适的反动哲学遗毒"，扼要地把胡适所信奉的实验主义的反动性和它的唯心论的本质揭露了，我认为是值得特别重视的一篇文章。我在这里只想补充一两点通俗的说明。

胡适在进行他的研究工作上所贩卖的那两句话，所谓“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他自己吹嘘，这就是科学的方法。好些人一直到今天都还受着这种研究方法的影响。前几天就有人向我问过：这种方法为什么就是唯心论的方法？我的回答是这样；这是把科学的研究方法根本歪曲了。科学是允许假设的，科学当然更着重实证。假设是什么？假设是从不充分的证据所归纳出来的初步的意见，它还不能成为定论，但假如积累了更多的证据或经得起反证，它有成为定论的可能。所以真正的科学家倒是采取着相反的态度的，更是“小心的假设，大胆的反证”。

胡适根本不懂得科学。但他是反动哲学唯心论实验主义的信奉者，他跟着他的老师美国的实验主义者的杜威一道，把最基本的科学方法也作了唯心论的歪曲。他大胆地假设一些怪论，再挖空心思去找证据，证实这些怪论。那就是先有成见的牵强附会，找田引水。他的假设就是结论，结果自然只是一些主观的、片面的、武断的产物。胡适就是以这样的方法和态度，否认了屈原的存在，否认了《红楼梦》的对封建社会的批判，否认了中国文化的价值，否认了中国封建制度的存在，否认了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他曾经主张“全盘西化，全盘接受。”他曾经说过：“被孔丘朱熹牵着鼻子走，固然不算高明；被马克思列宁斯大林牵着鼻子走，也算不得好汉。”他这位自封的“高明”的“好汉”，就是想牵着我们的鼻子走，一同去做花旗顺民。我们的鼻子呢？摩一摩看是有点危险的，没有办法全盘否认：没有让这样一位自封的“好汉”牵着。

其次是杜威所说的“有效即真理”，我认为，那不外就是“强权即公道”，因为对资产阶级统治者，对帝国主义好战分子，被认为最“有效”的就是横行霸道。那就是杜勒斯、麦卡锡之流所奉的真理了。此所以实验主义是最反动的哲学思想，能够在美国吃香。此所以宣扬实验主义的胡适，不外是美帝国主义的文化走狗。

我完全同意王若水同志的说法：“战斗的火力不能不对准资产阶级唯心论的头子胡适”，“认清胡适思想的反动性，清除他的影响，是文化界当前的任务”。

我在这里要顺便报告一项消息。中国科学院和中国作家协会在上星期四已经开过一次联席会议，通过了一项联合召开胡适思想批判讨论会的计划。我们拟定了九项内容，分别批判胡适的哲学思想、政治思想、历史观点、文学思想和其他有关的问题。每项问题由主要研究人写成文章，公开报告，並进行讨论。我们想用这样的办法，把胡适的反动思想在文艺界和学术界的遗毒，加以澈底地清除。我提请各位朋友注意这件事，请尽力协助，让我们能够胜利地来完成这项共同的战斗任务。

三

展开学术上的自由讨论，这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这和对资产阶级错误思想的批判是应该有所区别的。对资产阶级错误思想的批判，是一项迫切的对敌战斗，我们的目的一定要尽可能迅速地把这种错误思想肃清，再不能允许它有存在的自由。学术上的自由讨论可以说还是在揭发错误阶段上的不同意见的论争，经过论争的结果，由不同之中而得出同，辨别谁是谁非，以得出一个正确的结论。如果正确的结论一时得不出，尽可以使不同的意见在一定的时期内同时存在。不同意见的同时存在並不一定会引起思想上的混乱，因为矛盾在真理的照明之下总是要得到解决的。我们的任务就是根据真理来促进矛盾的解决。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可能产生，又需要在新的情况之下给予解决。这样蝉联下去，就使我们的学术水平和文化水平不断提高。

历史的事实告诉我们，凡是自由讨论的风气旺盛的时代，学术的发展是蓬蓬勃勃的；反

之便看不到学术的进步。

在纪元前四世纪至三世纪末期的战国时代，在中国的文化史上是自由讨论最旺盛的时代。那时代的周秦诸子差不多每一位都是雄辩家，都是文章的能手，他们彼此之间的论争是很激烈的，形成了所谓'百家争鸣'的情况。因而那个时代在中国文化的发展上也就形成了一个特出的高峰。

在长期停顿的封建社会中，中国历史上也曾有过好几次大规模的自由论争。例如纪元前八一年汉昭帝始元六年的盐铁议便是有名的一例。当时汉朝的中央政府召集了天下的开明绅士所谓'贤良'和孔孟之徒的读书人所谓'文学'六十多位聚集到京城，和御史大夫桑弘羊辩论盐、铁和酒的专买政策，从民间来的代表地主和工商业家利益的人们是反对政府所执行的这项政策的，大大地展开了法家思想和儒家思想的一场论争。论争的结果，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是儒家思想占了上风。但有了那一次的讨论会，却产生了一项值得重视的文化成果，便是桓宽的'盐铁论'。桓宽的这部著作被一般人误解为经济论文或者会议记录，其实並不是那样。那是桓宽在若干年之后的宣帝时代（纪元前七〇年左右）根据会议记录提释出来的一部对话式的文学作品。那表面有典型人物的创造。把六十多位地主阶级与工商业界的民间代表，概括地抽象成为了所谓'贤良'与所谓'文学'的两个人。把御史大夫桑弘羊的形象，特别在他的思想方面，刻化得相当生动。因此，我在这里要顺便向研究古典文学的朋友们请求：请把桓宽的'盐铁论'作为写经济题材的文学作品处理，在我们讲汉文学史的时候，千切不要再忘记了这样的一部最古的现实主义作品的存在。

纪元五八二年至五八八年隋文帝的开皇年间也曾经举行过大规模的讨论音乐的会议。参加讨论的人有宰相，有博士，也有音乐奴隶。争论了七八年，没有得出什么结论。但那一次的讨论会，毫无疑问，是促进了隋唐两代的高度的音乐文化的。

历史上的引证太多了，说来使得大家沉闷，我不准备多说了。但我要请大家回忆一下在解放前五四运动以来的文化活动的近状。在那短短的三十年的期间曾经有过不少次的激烈论争，有时是对敌的战斗的，战斗和论争的成就是怎样呢？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一九四二年五月）中已经说过："五四以来这支文化军队就在中国形成，帮助了中国革命，使中国的封建文化和适应帝国主义侵略的买办文化的地盘逐渐缩小，其力量逐渐削弱。"毛主席的讲话是有分寸的，他肯定了五四以来的文化活动的成就，然而丝毫也没有夸大它的成就。五四以来的文化活动是把封建文化和买办文化的地盘逐渐缩小了。"力量逐渐削弱"了，然而並没有把它们消灭。

解放以来的情况是怎样呢；几年来在广大知识界进行了思想改造运动，马克思主义思想有了广泛的传播，这是必须肯定的成就。但是和别的部门在建设事业上的蓬蓬勃勃的发展比较起来，我们的学术文化部门在思想论战方面的空气却未免太沉寂了。对于资产阶级错误思想我们即没有进行有系统的、认真的批判，甚至还有人采取了投降主义的态度，而在各种文学艺术团体内部、各种学术研究机构内部、各种报刊和著作上面，都很少看到有不同意见的论争。

缺乏论争是不是由于缺乏不同的意见呢？显然不是的。各个文化领域里面，大大小小的各种问题，各种不同的意见很多。例如拿历史研究来说，关于古代史的分期问题，关于近代史的分期问题，关于汉民族形成的问题，等等，国内国外同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之下便有不少的不同意见。又例如在经济方面，在目前正讨论着的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法则问题，单是《学习》杂志社听说便积累了八十多篇稿子，最近已采取了一项很好的办法，出了一期"专辑"。

这就说明，在我们的各种文化领域里面是有各种不同意见存在，但没有很好地展开讨论。

为什么没有很好地展开自由讨论呢？不少的同志已经提到，由于我们在思想上有不少的弱点。首先是对敌对思想采取了投降的态度，这在上面已经说过了。其次是权威感作怪，对一些"大人物"，感觉着他有权威，不好让人碰他，或者自封为"大人物"感觉着自己有权威，不肯让人碰我。再其次是情面问题：对于同志和朋友照顾得太多，因而对于非朋友和非同志便自然照顾得太少。再其次是在暗默中采取了无原则的多数表决：如一个问题有多数人是主张甲，而少数人是主张乙，那少数人便会无批判地被认为多此一举，处理问题，象这样不从真理的标准出发，而是从便利的算盘出发。有了这些思想上的弱点，那必然的结果便是阻止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执行和进展；便是轻视"小人物"压抑青年，而终至于脱离群众，便是无原则的抹杀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形成假相的多数，只许我批评而不许你反批评。这样下去，自由讨论自然就无法展开，不同意见也就会被关闭进保险箱里去了。

今后我们要展开学术上的自由讨论，就须得有步骤地想出一些具体的办法出来，逐步消除这些障碍，消除我们思想上的这些弱点。

四

再从积极一方面来说，为了自由讨论能够顺利展开而不发生偏差，我们就还须得尽力提倡建设性的批评。

我们一般的朋友似乎不大习惯于讨论，也不大习惯于批评。每每一批评便是相照，一讨论便是吵架。大家都或多或少地有一些厌恶批评和回避讨论的情绪，似乎是无可否认的。这也就是须得消除的一种障碍。

建设性的批评要怎样才能建立呢？我想提出这样十六个字，请大家考虑。那就是：明辨是非，分清敌友，与人为善，言之有物。

学术批评的目的首先就是要明辨是非。要明辨是非，我们就必须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个标准。或许有人会说：我不懂马克思列宁主义，那就没有资格参加批评了。不，不懂，就加紧学习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是不拒绝任何人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也並不是不可能的难事。一个人只要肯有系统地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並在实践中深切体会，竭诚地拥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拥护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存心为人民服务，为国家建设服务，抱着自我牺牲的精神，在自己的学术岗位上或文艺岗位上实事求是地进行工作，那他的思想、立场和方法就会合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轨辙。马克思列宁主义欢迎牺牲自我的人，欢迎实事求是的人，欢迎勤劳不息的人。不论"大人物"或者"小人物"，不论党员或者非党员，在真理面前是一律平等。谁都有权利，根据真理来作是非的判断。

要达到明辨是非的目的，我们还必须分清敌友。这就是说，当我们执行批评的时候，在对人的态度上也要采取辩证的方法：我们的敌人是资产阶级唯心论的反动思想，我们一定要毫不容情地集中火力来打倒它。对于愿意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朋友，我们应当欢迎；如果他们在思想上有错误，我们应当采取说服和帮助的态度。对于自己人乃至自己，如果犯了思想上的严重错误，我们的批评态度那就应该特别严格了。我们是不能够容忍自己的错误的，容忍自己的错误，那等于宽纵了敌人。要严格地执行自我批评，我们在党员同志之间的批评上，在党对党员的批评上，可以看出典型的示范。那严格的程度，在锻炼二字中可以体会到，一个优秀的党员他是受过千锤百炼的，也是经得起千锤百炼的。'百炼钢化为绕指柔'。

要那种经过锻炼的人，经得起锻炼的人，他才能够善于批评别人，也才能够善于接受别人的批评。党外人士是应该向这样的优秀党员学习的，也就是说我们也要有经得起锻炼的准备，尽管别人批评我从宽，但我批评自己不能不从严。假使别人批评我也从严，那是别人把我当成自己人看待了，我是应该特别感谢的。衣裳上有灰尘，别人替我们拍去了，我们会说声"谢谢"。面孔上有污点，别人替我们指出了，我们也会说声"谢谢"。思想上有错误，别人替我们揭发了，我们难道不应该特别感谢吗？但是有这样的朋友，已经自命为马克思主义者，而且还说要坚决地要求入党，但一受到批评便以为受到打击，顽强的坚持自己的错误，迴避自己的错误，我想这样的朋友恐怕还没有具备入党的资格吧！请不要误会，我们说"可以允许少数人坚持不用的意见"，但并不是说"恭维少数人坚持错误的意见"。一个人要坚持自己的错误意见，当然也有他的自由，但那是和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没有关联的。

批评要采取与人为善的态度，我想无须乎再多说了。批评自己严，是希望自己好。批评友人宽，是希望友人好。宽便容易接受，正确的批评被接受了，错误被改正了，那还有什么不好呢？真正是一好百好，大家都好。尽管就是敌人吧，只要他放下武器，我们都可以既往不咎，允许他从新做人。我想，这恐怕就是与人为善的最宽的限度吧。

在学术批评上，言之有物是特别值得注意的。你总要有周到的研究，有确凿的证据，有坚实的内容，有正当的道理，才能够说服人。没有研究就没有发言权。没有东西可说，最好就不要说，等研究好了再说，如果是无理取闹，唯我独发，徒逞意气，无的放矢，那不能说是讨论，也不能说是批评，只能算是吵架或者相骂了。

为了使学术讨论能够胜利地自由展开，我们一定要排除这些相骂和吵架的习惯，我们一定要明辨是非、分清敌友、与人为善、言之有物，然后建设性的批评才能够建立得起来，展开学术上的自由讨论才能够不发生偏差。这是每一位朋友都应该努力的事。说是容易，做是困难的。我们大家请加倍地努力吧。

五

最后我要简单地说一说关于扶植新生力量的我们的共同认识。

培养建设人才，这是我们国家建设上的一项基本的文教方针。无论在任何方面我们都必须培养新生力量，必须把培养新生力量作为一项重要的中心任务。

但在培养之中包含着爱护、教育、锻练的过程，我们却不要忘记。

新生力量是十分可爱的。我自己经常爱说"青年是人类的青春"。青年对新鲜事物的感受性真是特别的犀利。就拿这次《红楼梦》研究的批判来说吧，俞平伯先生研究《红楼梦》已经三十年，据他自己说是"越研究便越觉糊涂"。李、蓝两位同志都只是二十几岁的青年，他们研究《红楼梦》据说只有两年光景，但他们一箭就射到了靶子上了。这就证明他们所使用的方法正确，立场正确，也就证明青年在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上，比起"大人物"来，来得特别快。这样的青年不是应该特别加意爱护的吗？

我感觉着我们许多上了年纪的人，脑子实在有问题。我们的大脑皮质，就像一个世界旅行家的手提箧一样，全面都巴满了各个码头上的旅馆商标。这样的人，那真可以说是一塌糊涂，很少有接受新鲜事物的余地了。所以尽管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已经有五年的历史，但总是学不到家。好些老年人都爱这样说："我自己的思想水平低"，我想，这倒不是一味的客

气。确实是先入之见害人，旧的东西霸占着我们的脑子，不肯让位。想到这些上来，便愈是觉得青年可爱，可敬，可畏，老年人哪里还能容许有什么权威性呢？新陈代是绝对必要的，无论在生理机能上，社会机能上。老年人应该为青年人开道，尽量把自己所知道的一些好的东西传授给青年，替他们排除障碍，而不是增加障碍。

但是我们也不要使爱护发生偏差，我们要善于爱护。古人早就说过："爱之能勿劳乎？忠焉能勿诲乎？"你爱护青年，难道就不肯锻练他吗？你诚心地对待青年，难道就不肯教育他吗？温室里面的花经不得风霜，一味地溺爱，那是会贻害青年的。

我们中国的作家或者学者，往往有后劲不来的倾向。好些人一出马的时候好像都是天才，但是愈来愈不像了。民间也有这样的成语：'十岁的神童，二十岁的才子，三十岁的凡人，四十岁的老而不死'。这话里面的教育意义是很深的。这说明了一个人的努力不足是不能有所成就的；也说明了爱护的方法不妥当也会埋没天才。一个人在艰难的环境中有时还比较能够玉成；在一帆风顺、一片颂声中倒反而容易淹没。别人都称赞你是"神童，神童"，这就容易使人自满，使人骄傲，使人懈怠。一个人一骄傲自满而且懈怠，那还有什么前途呢？

所以在加意扶植新生力量的时候，千切不要忘记、除加意爱护之外，还须得加意教育，加意锻炼。

再从青年方面来说也是值得自行警惕的。宇宙间值得我们学习，值得我们努力争取的东西实在太多。学习是没有尽境的，好处也是没有尽境的。青年时代的特征就是肯学习、肯努力，战斗性强，好胜心旺，乐于比赛。这是优点。为了祖国的建设，为了文化的进展，为了和平的胜利，请长期保持着这样的优点吧。要有经得起锻炼的准备，接受在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中的千锤百炼。

就在我们的讨论会上，我感觉着已经有了这种偏差的萌芽了。有的朋友在发言中透露了这样的意见：只要对于青年批评，那就是压制新生力量，我看这是不正确的，这是把问题作了片面的了解。青年当中也还有些坏的成分，这虽然是旧社会的遗毒使然，但我们不能够置之不管。假使说既要扶植新生力量，那就连不良的青年或青年的不良倾向也不能矫正了，那应该说是相当大的错误。

我们提倡扶植新生力量，但也並不是说年老的人便都应该赶快死掉。我同意聂绀弩同志在十月三十一日的发言中所说的话：'老生力量也应该重视'。但我想补充一点意见，便是老生力量应该向新生力量学习，那他就会长久被人重视了。人是容易衰老的，很快就到了老而不死的地步，别人要想重视也重视不起来。老年人恢复我们青年时代的特征，我想是可以办到的，只要我们肯努力学习，同新生的力量站在一起，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来认真的武装自己，端正我们的立场观点，提高我们的工作热情，加强我们的战斗性，健全我们的好胜心，即使接爱新鲜事物的敏感性要更纯一些，但总不至于过早地陷没到麻木不仁的地步。

我们的时代是一个青春的时代，而且是一个永远上升的青春的时代。

我愿请青年人长年保持着战斗的青年精神。

我愿请老年人把青年时代的特征恢复转来。

我们必须战斗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席团、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团扩大联席会议上的发言）

周　扬

我们正在进行的对俞平伯在《红楼梦研究》及其他著作中所表现的胡适派资产阶级唯心论观点的批判，是又一次反对资产阶级思想的严重斗争，同是也是反对对资产阶级思想的可耻的投降主义的斗争。郭沫若同志在十一月九日发表的谈话中关于这次斗争的目标、任务和意义作了精确的说明，这就是我们在今后斗争中所应遵从的方向。我们的大会已开了八次，许多同志都发表了很好的意见，我现在也说一点我的意见和看法。在这个斗争中，我们是不应当沉默的。

一，开展对胡适派资产阶级唯心论的斗争

这次斗争使我们不能不想到三年前对电影《武训传》的批判，那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第一次大规模对资产阶级思想批判的运动。

文艺上的思想倾向的斗争总是反映阶级斗争的过程的。从一九四九年中国人民民主革命胜利后，我们的国家就进入了社会主义改造、即社会主义革命的新的历史阶段。对资产阶级唯心论及其在文艺上的反现实主义倾向的斗争就成为思想战线上一个比以前更加迫切的严重的任务。

电影《武训传》是在开国之后不久上映的。刚刚获得解放的人民渴望从文艺作品中看到中国人民为了自己的解放在历史上曾经走过一些什么道路，哪一条道路走对了，哪一条道路走错了？影片在这个重大问题上给了极端错误的解答。它宣传了资产阶级的社会改良主义和个人苦行主义，实际就是宣传的对封建统治者卑躬屈节的投降主义，而对人民斗争的正确的历史道路则作了不能容忍的歪曲和诬蔑。

差不多在同一时候，另一部电影《清官秘史》也带有同样反动的性质。这部影片虽然在全国一度上映之后就停演了，却没有像《武训传》那样受到严正的批判。影片夸大了改良派的变法运动的进步意义，把光绪皇帝加以理想化，而完全颠倒了和诬蔑了义和团反抗外国侵略者的英勇斗争的历史，给观众以这样的印象，似乎外国侵略者屠杀中国人民——义和团，占领北京，驱逐中国政府是正当的。影片表示的思想是投降外国侵略者的卖国主义思想。

解放了的中国人民懂得，我们今天的胜利是和我们祖先的过去的斗争分不开的。我们十分重视中国人民革命的传统，决不能容许资产阶级学者、作家用反人民的、反爱国主义的观点来歪曲和抹杀这个传统。

假如说电影《武训传》的批判关涉到如何正确地对待中国人民的革命传统的问题，那末，对俞伯平的《红楼梦研究》的批判就关涉到如何正确地对待中国人民的文化遗产的问题。我们要建设新的、社会主义的文化艺术，就必须对于我们民族的文学艺术遗产给以正确的评价，

接受其中一切有用的、优良的传统，在新的基础上加以发展，批判地接受旧的遗产，这就是我们建设新的文化的出发点。因此，我们决不能容忍资产阶级学者、作家用唯心论的观点来曲解和贬低我们祖国文学遗产的真正价值以及对这些遗产采取诽谤的虚无主义的立场。

《红楼梦》是我国最优秀的文学遗产之一。从它刊行之日起，它就引起了广大读者的注意和喜爱。"开谈不说《红楼梦》，纵读诗书也枉然！"可见其风行之盛。两百年来，对于《红楼梦》的研究成为了一门专门学问——"红学"，决不是偶然的事情。

人们对于'红楼梦'历来有两种不同的评价。封建统治者曾把它看为"淫书"、"邪说"而严行禁止。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文人也只迷恋于它的婉转连绵的"绝情的"故事。但是人民和接近人民的作家却接受了这个伟大作品对封建社会的批判的意义和反抗的精神。会上，钟敬文先生提到的清末的梁启超所编辑的《小说丛话》中，一位署名侠人的作者就对《红楼梦》的反封建的伟大意义作了一定的评价。广大读者的同情则历来都是在贾宝玉、林黛玉、晴雯、尤三姐、这些人方面，而不是贾政、薛宝钗、袭人、凤姐那些人方面。关于林黛玉、晴雯的故事，成了民间说唱和戏曲的流行题材之一。

"五四"运动评价了《红楼梦》以及《水浒》《三国》等古典作品；因为"五四"新文化运动提倡新道德，反对旧道德，提倡白话，反对古文，这些作品就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新的重视和推崇。但是胡适对《红楼梦》及其他中国古典作品的研究，却是完全从美国资产阶级主观唯心论——实用主义的观点出发的，因而也就没有可能作出正确的真正科学的评价。首先，他对古典作品的考证和评价，完全是为了反对革命的目的，这已由他自己明白宣告了。其次，他对古典作品又单纯地只从它的语言形式，即白话来着眼，而不注重作品的思想内容和艺术价值。如果他对作品的思想内容和艺术价值作出什么判断，那几乎是完全错误的。胡适在《红楼梦》里面所看到的只是一个富贵家庭"坐吃山空""树倒猢狲散"的趋势，他认为这个家庭之所以破产，仅仅是由于这个家庭的成员，"讲究吃喝"、"讲究场面""不会理财"、"不肯节省"。他认为《红楼梦》的"真价值"只是在它"平淡无声的自然主义"的描写手法。可怜，这就是这个充满"树倒猢狲散"臭的资产阶级学者眼中的艺术境界！然而，胡适的思想在古典文学研究的领域内竟长期地占有了统治地位。

俞平伯先生是胡适派资产阶级唯心论在《红楼梦》研究方面的一个代表者。俞平伯的考证和评价《红楼梦》，也是有引导读者逃避革命的政治目的。他认为《红楼梦》不过是一本"感叹自己身世"的"情场树倒猢狲散悔"之作，而完全抹杀它对封建社会的深刻的全面的批判的意义，他认为作者对自己所创作的人物无所褒贬，而完全抹杀了作者对待自己人物的爱憎分明的态度，抹杀了这一点，就是取消了作者的倾向性，因而也就是取消了作品的积极意义。他在'红楼梦'里面所看到的，所欣赏的，是"色空"观点，是"怨而不怒"的风格。他关于《红楼梦》作了一些考证工作，但他的考证不是为了在事实的基础上对作品作全面的、历史的、科学的考察，而是醉心于个别无关重要的细节，使读者对作品得不到正确的完整的概念。他在说明《红楼梦》和过去文学的继承关系的时候，不是着重地去阐明作者的独创性，反而是牵强附会地去推论作者的"树倒猢狲散"模仿性。所有这些，就必然达到贬低《红楼梦》的客观价值的结果，达到《红楼梦》不可知论的结果。

胡适派买办资产阶级学者既怀着反对革命或引导人们逃避革命的政治目的，相信美国资产阶级的反动的主观唯心论哲学——实用主义，他们当然是没有可能认识'红楼梦'的价值的。对于他们，《红楼梦》的确是不可知的。有的批评者指出俞平伯先生文学见解不但是资产

阶级的，而且是封建的。实际上，这种封建性正是中国资产阶级学者的特点。

抹杀文化遗产中一切进步的于人民有用的东西，贬低它们的价值，这也是现代世界资产阶级文艺学者的共同特点。这种特点，在中国又和对西方资产阶级文化的盲目崇拜相结合，就形成为对待自己民族遗产的反爱国主义的虚无主义的态度。

我们要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来解释和研究古典文学作品，阐明它们的真正价值，就必须对资产阶级唯心论的各种表现进行斗争。正确地继承自己民族文化的一切优良传统，在整个思想战线上树立批判的旗帜，这就是目前思想工作和文艺工作中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李希凡、蓝翎两同志对俞平伯的生气勃勃的、战斗的批评，在反对古典文学研究领域中资产阶级唯心论思想的斗争中起了先锋的作用。他们用马克思主义的武器具体地批判了反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表现了一种为我们许多年纪较大一些的作者所那么缺乏的，然而又是那么需要的锐气和战斗精神。接着，很多作者陆续地写了批评俞平伯的文章，俞平伯先生自己在大会上也表示了愿意修正自己的错误观点。这些批判，一方面为《红楼梦》的真正科学的、客观的研究扫清了道路，另一方面将斗争的锋芒指向了胡适的反动的哲学思想和文学思想。

一个多月来，对俞平伯《红楼梦研究》的批判，已经收到了这样的效果：古典文学研究者们进一步认识了只有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才能阐明《红楼梦》及其他的古典作品真正意义和价值，唯心论的观点和烦琐的考证是只能把人引入迷途的。青年们在阅读和理解《红楼梦》上得到了正确的帮助，冲破了资产阶级学者们所散布的神秘主义的迷雾，唾弃了颓废主义的欣赏趣味。同时在整个学术界开始了对胡适的思想，特别是他的实用主义哲学的批判。

我们知道，实用主义（或实验主义）是帝国主义资产阶级哲学家为了反对现代唯物论，挽救垂死的资产阶级而创造出来的一种反动哲学。它片面地强调主观"经验"，曲解"实践"，它根本否认外部物质世界及其客观规律性的存在；它认为凡是对于一个人有用的事情就是真理，引伸来说，剥削、侵略对于帝国主义资产阶级有利，剥削、侵略也就是真理。这种哲学的主要企图，就是在宣扬"经验""实践"的幌子下来反对作为人类科学最高成就和世界普遍真理，的马克思主义。胡适在一九一九年发表了一篇明目张胆地攻击开始传播到中国来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的题名为《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的文章，在这篇臭名昭著的文章中，就表现了他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的最早的、最坚决的、不可调和的敌人。

胡适在政治上的反动，是人人皆知的。但他在学术思想上的反动却不是人人都认识的。从"五四"以来他所长期宣传的实用主义的哲学思想在知识界还有它的影响。中国资产阶级思想的代表人物当然不只胡适一人，但他却是中国资产阶级思想的最主要的、集中的代表者。他涉及的方面包括文学、哲学、历史、语言各个方面。而他从美国资产阶级贩来的唯心论实用主义哲学则是他的思想的根本。资产阶级唯心论是有各式各样的表现的，它在人民和知识分子的头脑中还占有很大的地盘。不能设想，不经过马克思主义在各个具体问题上的彻底批判，唯心论思想可以自然消灭。因此，全面地、彻底地揭露和批判胡适派资产阶级的唯心论，就是当前马克思主义者十分重要的战斗的任务。只有经过这种批判工作，才能使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学术界树立真正领导的地位。"不破不立，不塞不流，不止不行"。这个批判运动，同时也就是一个马克思主义建设的运动。

要反对资产阶级唯心论，我们必须首先反对在我们中间对资产阶级思想的可耻的投降主义。《文艺报》在关于《红楼梦》研究问题上，就是犯了这种投降主义错误。

二、《文艺报》的错误

关于《文艺报》的错误，袁水拍同志在《人民日报》发表的文章中已经作了严正的批评。《文艺报》的主要错误就是对资产阶级思想容忍和投降，对马克思主义和宣传马克思主义的新生力量采取资产阶级贵族老爷式的压制态。几度次大会继续揭发和批判了《文艺报》的许多错误和缺点，並对整个文艺工作的领导方面也提出了应有的批评。

《文艺报》的错误当然不只是一二位编者的。我们放弃了对资产阶级唯心论的批判和斗争，实际上就是对资产阶级思想投降，这是我们工作中最大的错误。我也就是犯了这种错误的。几年来，我把精力大部分放在政府文化行政工作上，这一方面的工作，我也是没有做好的，而很少注意研究文艺思想问题和认真地阅读作品。我和各方面作家的接触是很不够的。对于《文艺报》这样一个重要刊物，我一直关心很少。因此《文艺报》的错误，我要负严重的责任。我有负于党和人民的委托。

《文艺报》主编冯雪峰同志已在《人民日报》上发表了检讨文章。我想我们现在所需要的正是大家严正的批评，而决不是任何虚伪同情的眼泪。我们必须严肃地、彻底地揭发我们工作中的错误及找出错误的主要根源。

《人民日报》的文章中曾指出《文艺报》同资产阶级思想和资产阶级名人有联系，而同马克思主义和宣扬马克思主义的新生力量则疏远得很。这里所指的联系，当然首先是思想上的联系，这就挖到了《文艺报》以及我们一切工作中的错误的根子。《文艺报》编者们的思想中严重地存在着资产阶级的唯心论和个人主义，他们的“权威”思想和骄傲自满情绪，就正是资产阶级个人主义作风的突出表现。他们脱离了实际斗争，脱离了群众，失去了新鲜事物的感觉，这就使他们自然而然地和腐朽的资产阶级思想情投意合，而和新生力量就自然而然地疏远起来，甚至对新生力量采取排斥、打击、压制的罪恶态度。

《文艺报》编者们身上既然存在了资产阶级思想和资产阶级作风，那末，他们在编辑思想和实际工作中就必然要发展到违背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和党的文艺方针，违背工作中的集体领导和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原则。

必须指出：《文艺报》对去年十月第二次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所决定的方针，不但没有坚决地执行，而且采取了消极的抗拒态度。

第二次文代会提出了在文艺上和资产阶级思想作斗争的严重任务，而且特别指出了目前资产阶级思想侵袭的危险性。不久，党中央宣布了党在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这是我们国国和人民生活中的重大事件。在去年十二月份《文艺报》上发表了一篇题名为《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文学艺术的创造任务》的社论。在这篇社论中，不但没有提出文艺工作者在总路线宣传中的创造任务，而且也没有提出在文艺上对资产阶级思想斗争的任务。社论作者离开了这些具体任务而抽象地强调文艺工作者特殊的“方法”和“路线”，照社论作者的话说来，这就是“描写人民的灵魂及其斗争”。无疑地，文学是有自己的特殊方法的，文学是应当描写人的灵魂的。但问题是在，离开当前现实斗争的具体内容和任务而抽象地提出描写人民的灵魂及其斗争，这就使人感到似乎文学作品描写的人民的体魂可以离开人民反对反动派残余、反对剥削制度、克服困难障碍而建设社会主义的实际斗争孤立地来表现。这样一种创作思想，正是和唯心论一脉相通的。

第二次文代大会提出了创造正面的先进人物的形象，创造值得千百万人仿效的性格，是

当前文艺创作上的最重要的任务，因为这样，文学的积极的改造社会的作用，作家作为"人类灵魂工程师"的作用才能最充分地发挥出来。在大会前《文艺报》曾连续几期地登载了关于创造新英雄人物的讨论。但在编者们的思想中却缺少对于创造正面人物的积极要求和热望，而热心于利用作品中创造正面人物的缺点散布对于创造正面人物这一任务本身的怀疑。他们错误地认为要使正面人物是有血有肉的，不是概念化公式化的，就必须着重描写人物的内心矛盾甚至人格分裂：把新人物内心生活的丰富性和意志坚定性同小市民的内心复杂性以至两重人格混同起来，把正面人物所必须具备的先进阶级的优良品质和他的个别的缺点或错误混同起来，甚至武断地认为一个人的任何缺点错误都是品质问题。这种思想实际上是对新社会中新人物的新品质缺乏信心的一种表现。很显然，这种思想和第二次文代会的精神是没有共同之点的。《文艺报》关于新英雄人物的讨论之所以没有能够做出结论来，不正是因为这种思想上的抵触吗？

第二次文代会提出了关于新的人民的文学艺术事业应当采取积极扶植和鼓励的方针，反对了文艺批评工作中的粗暴态度。《文艺报》曾经发表过不少粗暴的"判决"式的批评，陈企霞同志就是这种批评的主要作者之一。我们的批判应该是有党性的，对于敌对思想应当毫不容情，而对于站在人民立场的作者，即使他们有缺点错误，在批评他们的时候也必须采取同志式的与人为善的态度。粗暴批评打不倒敌人，却很容易地打伤自己和朋友，扼杀新生力量。在第二次文代会以后，批评的粗暴作风似乎是稍稍敛迹了，但《文艺报》编者並没有真正从思想上解决问题，他们只是采取了消极抵抗的态度。特别是陈企霞同志，从那时以来就表现了作为一个共产党员是不可容许的消极态度，同时一有机会，粗暴批评仍然会'脱颖而出'地表现出来。今年一月间《文艺报》上李琮对于李准的《不能走那一条路》的批评就是一个例子。

在对《文艺报》的批评中，党特别指摘了对新生力量的资产阶级贵族老爷式的压制态度，这是值得我们十分重视和警惕的。几年来，从地方和部队产生了不少优秀的青年作家，他们已成为我们文艺运动的生力军，他们是我们文艺事业的希望。李希凡、蓝翎一年前还是山东大学的学生；《保卫延安》的作者杜鹏程在解放战争期间是西北野战军的记者。我们的责任就是以满腔热情的态度来扶植和保护我们文艺事业上的新生力量。我们爱护青年的方法当然不是一味向他们唱赞美歌，而是关心他们的发展，对他们给以具体帮助和经常向他们提出严格要求。严格要求必须与热情爱护相结合，这与《文艺报》经常表现的那种对于青年作者的冷酷的苛求的态度是毫无共同之点的。

《文艺报》的错误还由于编者们在工作上违背了集体领导同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原则。编者们的"权威"思想和骄傲自满情绪发展到了完全拒绝别人批评，也从不进行自我批评的地步。这是一条规律：凡对别人实行粗暴批评的人，对别人批评自己，即使是温和的批评，也总是采取粗暴的压制态度的 .他们对待批评和自我批评，不是把人民和国家的利益，文艺事业发展的利益放在第一位，而是把个人权威、友情或刊物"威信"放在第一位。

正是由于这些错误，《文艺报》愈来愈脱离党的领导．同群众和文艺界的联系愈来愈疏远，因而也就愈来愈失去了群众和文艺界的支持。对于《文艺报》的这些错误、缺点，我们过去並不是完全没有看到，没有觉察到的；但没有及时地有效地加以纠正，这也是我们应负的一个严重的责任。

我们批评《文艺报》，並不是认为它过去的一切都错了。必须肯定，几年来，《文艺报》作了不少有益于人民的工作，並且获得了一定的成绩。它宣传了文艺为工农兵服务的方向，宣传了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和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创作原则，对文艺作品的批评也有不

少是正确的，对于青年作家也不是一概压制的。据据大家的讨论，中国文联主席团和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团作出了关于《文艺报》的决议，提出了端正今后编辑方针和改组编辑机构的办法。这是这次大会讨论的一个积极的成果，我们有决心改正过去的错误，並认真把《文艺报》办好。

三，胡风先生的观点和我们的观点之间的分歧

胡风先生在会上积极地发了言。我们欢迎他参加胡适派资产阶级唯心论的斗争，也欢迎他对《文艺报》错误的批评。但是从他的发言中，我们必须指出：他的许多观点和我们的观点是有根本分歧的，不管是在《红楼梦》的评价上，在对马克思主义的看法上或是在对《文艺报》的批评上，胡风先生是以"马克思主义者"自命的，有些人也是这样地看他，因此就有特别的必要来说明他和我们之间的分歧。

胡风先生在会上给了《红楼梦》一个在他说来是很高的评价，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进步。我们知道胡风先生对民族文化遗产历来也是采取虚无主义的态度的。他把"五四"以前的中国文学一律看成"封建文学"，而且在"封建文学"和"民间文学"两者之间划下等号。因此他认为，在过去中国文艺作品中"得不到民主主义观点的反映，甚至略略带有民主主义观点底要素底反映也很难被我们发现"。就是在《水浒》里面，他也认为决没有"发自贰心的叛逆之音"，这就是说，它也仍然不过是一部拥护封建的书罢了。（见海燕书店一九五〇年三版《论民族形式问题》四七—四九页）。在《水浒》里面没有听到"叛逆之音"的胡风先生，这回，由于大家的讨论，在《红楼梦》里面微微听到这种声音了。这应当说是一个进步。但是，虽然如此，他对《红楼梦》仍然没有做出正确的评价。他说《红楼梦》超出于中国以前一切文学作品的地方，就在它对于女性的态度，把女人当人、社会人来描写，而在过去的文学作品中，女人不是"性的化身"，就是"封建道德的化身"。顶好的也只是一种"单纯的反抗观点的化身"。这样说法是不合乎事实的。如果两千多年来在全部中国文学作品中，女人从没被当作"人"来描写过，那末，《红楼梦》以前我国文学遗产还有什么价值呢？有什么理由能够说像《西厢记》中的崔莺莺、红娘那样的女性也只是"性的化身"或"封建道德"的化身呢？而且《红楼梦》的价值和积极意义主要也决不是在把女人当人来描写这一点。这种说法实际上仍然是贬低《红楼楼》的积极意义，仍然是表现了对祖国文学遗产的极端轻视的观点。

胡风先生在会上批评了某些人不把马克思主义当作斗争武器的"学究式的态度"。是的，对待马克思主义的学究态度是有的；我们历来都是反对这种态度的。但是胡风先生实际是在反对"学究式的态度"的口号之下来反对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和宣传。我们知道，他从来都是片面地强调什么主观"战斗精神"，而轻视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目前，在人民群众，特别是知识界当中系统地学习和宣传马克思主义不是太多，而是太少。在这种状况下，胡风先生的轻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态度就具有特别的危险性。胡风先生应该知道，李希凡、蓝翎两同志的文章，正是他们认真地学习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结果。

聂绀弩同志在会上提到了十年前胡风先生在他所主编的刊物《希望》上发表过舒芜先生有名的《论主观》——这是一篇狂热的宣传唯心论和主观主义的纲领式的论文，胡风先生在编后记中特别推荐了这篇文章，认为作者提出了"一个使中华民族求新生的斗争会受到影响

的问题”。这篇文章是一九四四年发表的。大家记得，在一九四二年中国共产党在毛泽东同志领导下发动了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全党整风运动，着重地进行了反对主观主义的斗争。正是在这个运动之后，胡风先生推荐了《论主观》这篇实际上是提倡主观主义的文章。从此，他就以他的主要锋芒来攻击当时文艺界他所谓的“客观主义”倾向。他反复宣传：对于一个作家，最重要的是他所谓的“主观精神”、“主观思想要求”、“战斗要求”、“人格力量”。或者他这次所称呼的“斗争要求”等等。胡风先生应该知道，群众、小人物，在他们的“斗争要求”下可以“接近、投入和掌握马克思主义”，也可以“接近、投入和掌握”旁的主义。欧洲的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在他们的主观的“斗争要求”下就曾经接受过民粹主义、工联主义、无政府主义、改良主义等等错误思想。社会改良主义思想至今是欧洲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的严重障碍。保卫马克思主义的纯洁性，和散布在工人阶级当中的这些资产阶级思想欺骗作斗争，曾是列宁毕生的战斗的工作。他早在《做什么？》中就严厉地抨击了俄国经济主义者的崇拜自发性而强调地宣传了社会主义意识是只能“从外面”灌输到工人群众的头脑中去的。列宁说：“工人本来也就不能发生社会民主主义的意识。这种意识只能从外面灌输进来。各国历史证明：工人阶级凭靠自己的力量，只能造成工联主义的意识”。他又说：“对于工人运动自发性的任何崇拜，对于‘觉悟成分’作用，即社会民主党作用的任何轻视，都是——不管轻视者自己愿意与否——加强资产阶级思想体系对于工人的影响”（重点都是原来的。文中社会民主主义意识，即共产主义意识，社会民主党即共产党）。鼓吹“主观精神”的胡风先生就正是这种“自发性”的热烈崇拜者，他认为“发现並反映这个自发性”是作家们的“庄严任务”（见一九五一年泥土社出版《论现实主义的路》一二三页）。这就决不是偶然的了。

当十年前舒芜先生宣传反马克思主义的唯心论的时候，党是及时地指出了这种理论的错误和它的危险性的，胡风先生却不听党的忠告，对这种错误理论狂热地捧场；而当解放以后舒芜表示愿意抛弃他过去的错误思想，愿意站到马克思主义方面来的时候，党对他的这种进步是表示欢迎的，而胡风先生却表现了狂热的仇视。这就是胡风先生对于共产党和马克思主义的最典型的态度。

胡风先生集中力量攻击《文艺报》宣传了庸俗社会论，他认为这就是《文艺报》的思想基础和错误根源。是的，庸俗社会学是有的。有许多人把马克思主义庸俗化了，对文学现象作机械的社会学的解释。他们不了解或不承认文学艺术的特点；认为文学作品的对象不是具体的真实的人的生活本身，而是一般的社会法则；认为文学作品只是政治概念的形象化，而不重视人物创造和表现人物内心活动的意义；认为一切过去时代的文学都只是过去时代的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宣传者和拥护者；认为新时代的文学必须离开旧时代的遗产而重新开始。是的，我们过去对这种庸俗社会学批评得很不够，甚至在不少企图宣传马克思主义的文艺思想的文章中也混杂着这种庸俗社会学的观点。这是我们的错误，我们必须纠正这些错误、同文学领域的一切庸俗社会学观点作斗争。如果我的文章中也有这种错误观点，我一定坚决纠正。在这里，顺便也要说到，胡风先生对祖国文学艺术的遗产、对文学艺术的民族形式、对文学艺术的技巧等等的虚无主义态度，也就是这种庸俗社会学的一种流派。我们对于庸俗社会学的这个流派，同对于庸俗社会学的其他流派一样，都没有进行坚决的斗争，这当然也是错误的，必须纠正的。

但是现在的问题还不在这里。现在的问题是在：胡风先生假批评《文艺报》和批评庸俗

社会学之名而把关于文学的许多真正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一律称之为庸俗社会学而加以否定。

必须说明，《文艺报》发表过宣传庸俗社会学的文章，也发表过反对庸俗社会学和真正宣传马克思主义的文章。《文艺报》无论犯过多少错误，无论在多么不充分、不积极、不明确、无计划的条件下，究竟也发表过一些这样的文章，这些文章宣传文学的阶级分析，宣传文学的政治任务，宣传文学要为工农兵服务，宣传作家要深入工农兵，宣传文学要表现迫切政治意义的主题，宣传文学要创造人民中的先进的、正面人物的形象。而胡风先生怎么说呢？请听吧："原来也不是说《文艺报》所肯定的作品，完全都肯定错了，它所否定的作品完全都否定错了，不是这个意思。问题在于肯定了那里面的什么，否定了那里面的什么，而且更在于如何肯定、如何否定，是怎样分析了的。重点弄错了，分析错了，那也要起一种消极作用，要带来妨碍实践的影响的。……这些肯定、否定、打击和捧场，基本上是从庸俗社会学的思想态度和思想方法出发的，形成了《文艺报》的最基本的特点，"就这样，《文艺报》形成了一条"庸俗社会学的思想战线"。原来，不管《文艺报》肯定什么也好，否定什么也好，对也好，错也好，反正一概都是庸俗社会学！

这就是胡风先生对《文艺报》全部批评的根本秘密所在。

你要宣传社会现实的知识和共产主义世界观对一个革命作家的重要吗？如果你不强调什么"主观战斗精神""人格力量"等等而强调深入群众斗争，学习政治，学习马克思主义，那末，你的"重点"就弄错了，你就是庸俗社会学！

你要在作品中表现工农兵吗？如果你不表现他们身上的"精神奴役的创伤"，他们斗争的"自发性""痉挛性""疯狂性"，而表现他们的有组织的斗争，他们的高尚的、先进的、英雄的品质，那末，你的"重点"就弄错了，你就是庸俗社会学！

你要研究和提高文学艺术的技巧，宣传文学艺术上的民族形式吗？你就是形式主义，就是"向资产阶级美学投降"，而形式主义就是"庸俗社会学的表现在美学上的特征之一"！

胡风先生指责《文艺报》宣传了形式主义，"树起了形式主义的旗帜"。我们知道对于作为表现内容的手段的形式的追求和形式的分析同形式主义完全是两回事。所谓形式主义，是轻视内容，把形式本身当成目的。《文艺报》不管有多少错误，但是宣传形式主义的罪名是无论如何安不到它头上来的。胡风先生作为罪证举出的是，《文艺报》曾发表过关于诗的《笔谈》，中国作家协会组织过关于中国诗歌形式问题的讨论。我想，尽管在有些笔者或发言者中有不正确的观点，但是这种讨论，正是表明诗人们为了提高自己作品的艺术水平和使自己的作品更能为群众所接受而作的一个努力。我们应当鼓励文学家、艺术家多方面去探求优美的形式和群众所易于理解、接受的形式。胡风先生之所以坚决地反对关于诗歌形式的讨论，正如袁水拍同志所揭发的，是胡风先生又在贩卖他一向否认技巧和反对民族形式的错误理论的私货。

毛泽东同志说过："无论高级的或初级的，我们的文学艺术都是为人民大众的，首先是为工农兵的，为工农兵而创作，为工农兵所利用的。"我们的文学艺术必须具有"新鲜活泼的、为中国老百姓所喜闻乐见的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这正是关于文艺的人民性的列宁主义原则的发挥。

俄共（布）中央一九二五年《关于党在文艺方面的政策》的历史性的决议中关于这个问题更作了明确的规定："党应当强调必须创造给真正广大的读者——工人和农民读者所阅读

的文艺。应该更大胆和坚决地打破文学上的贵族偏见，並且在利用旧技巧底一切成就时，要创造出千百万人所能理解的适当形式。只有解决了这个伟大的任务，苏联文学及其将来的无产阶级先锋队才能完成自己的文化历史使命。”（重点是原有的）

只有解决了“创造出千百万人所能理解的适当形式”这个“伟大的任务”，“苏联文学及其将来的无产阶级先锋队才能完成自己的文化历史使命”。这莫非也是形式主义吗？这里难道不正是表现了胡风先生的“贵族偏见”吗？

因此，表面看来，在反对资产阶级思想的投降主义问题上，在反对新生力量的压制态度的问题上，胡风先生是和我们一致的，而且特别的激昂慷慨，但是谁要看看这个外表的背后，谁就可以看到，胡风先生的计划却是藉此解除马克思主义的武装！

在这里，存在着我们和胡风先生的根本分歧。胡风先生在会上没有直接坦白地说出来他的历来的观点，他所准备说的四个问题也只说了一个问题。因此今天我们不能详细讨论我们和胡风先生的全部分歧。但是我认为必须说明，我们强调对于进步的、社会主义的作家，共产主义世界观的重要性，强调文学作品应当表现有迫切政治意义的主题，应当创造人民中先进的正面人物形象，强调民族文学艺术遗产的重要性和文学艺术上的民族形式，这些都是完全正确的，而这些也是胡风先生历来反对的。在反对资产阶级思想的投降主义的时候，不但不允许丝毫减弱这些观点，而且要千百倍地加强它们在我们的文学中的地位，因为没有了这些，也就没有了马克思主义的文学理论，也就没有了反对资产阶级文学思想的武器。

胡风先生又指责四年前，《人民日报》批评阿垅是打击“新生力量”，打击“革命作家”的“破天荒的耸人听闻”的事件。关于这个问题，袁水拍同志已作了答辩；我现在只简单地说几句：

阿垅先生在他的一篇《略论正面人物与反面人物》的文章中，引证了马克思在《新莱因评论》中的一段话；这段话的意思说，作家们对一八四八年革命中资产阶级政党的领袖们，一向没有写出他们的真实形象，而往往把他们描写为“脚穿高底靴，头上环绕神光”“在神化的拉斐尔式的图像里失却叙述的一切真实”。同时马克思提到两本秘密警察特务的著作，认为他们虽然深入到这些大人物的私生活，却並不因此“接近于这些人物和事件的真实的忠实的叙述”。阿垅所引用的译文是有许多严重错误的，但问题不在阿垅先生引了错误的译文，而是在于：第一、为什么阿垅先生隐瞒那两本著作的作者是秘密警察特务？第二、为什么要把马克思所明明批评了的两本特务的著作硬说成是马克思当作“范例”甚至“方向”来推荐的作品，这种推论就是在阿垅所根据的错误译文中也是无论如何得不出来的。这不是歪曲马克思主义，又是什么呢？

阿垅先生文章发表的时间是一九四九年，那时中国人民革命刚刚取得了胜利，劳动人民由长期被奴役被压迫的处境升到了国家主人的地位，这是一个世界历史性的变化。这时，新的国家和人民向文学艺术工作者提出了新的任务：表现作为国家新的主人的工农兵的正面的先进的形象。那时进步文艺工作者表示愿意按照毛泽东同志所指示的文学为工农兵服务的方向来努力，並以马克思主义思想来改造自己。正是这种时候，阿垅出来说不要把“正面人物”“神化”，文艺不能仅仅以工农兵为艺术人物而不描写其他阶级。试问有谁人，在什么文章中曾经说过我们的文艺只写工农兵不写其他阶级这样荒谬不通的话呢？这种无的放矢，不过是一种烟幕而已，真正的意思是在他文章中的这句话：“……其他的阶级，在新民主主义的阶段，也是这里那里地各式各样地活动，因此在文艺上也有作为一定主角的资格’，原

来，阿垅先生就是要在文艺创造中为其他阶级来与工农阶级争“主角的资格”！阿垅曲解恩格斯关于巴尔扎克的现实主义伟大成就的评价，借强调现实主义之名而贬低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作用。我们认为，在今天，一切进步的、社会主义的作家，他们的世界观和创作方法必须是统一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公式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对文学艺术方法的基本观点和历史贡献。毛泽东同志说：“马克思主义只能包括而不能代替文艺创作中的现实主义”。这就是说，现实主义应当包括在马克思主义里面，只有马克思主义才能对现实主义作最完满的理解，同时现实主义又有自己特殊的规律。谁否认了这点，谁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

因此，我现在仍认为，四年前我们对阿垅的批评即使有缺点，在基本上却是必要的和正确的。

路翎先生在他的发言中对文艺界过去对他的作品的批评表示了愤慨的态度。在批评路翎作品的某些文章中，正如在其他不少批评文章中一样，曾表现了一种粗暴的态度。路翎先生不满意这种批评是应该的，有理由的。但不能因此就说所有的批评都是如此，而且就在那些粗暴的批评中，也还有值得作者认真考虑的可取的意见。

路翎是一个有才能的而又努力的作家，但对于一个作家重要的还不只是他的“才能”，而且是他的创作倾向，他的才能发展的方向。胡风的错误理论在他的创作上有长期的不良影响。

路翎在本年一月号《人民文学》上发表的《初雪》是受到读者欢迎的，我也是这种欢迎者之一。但当我继续读到在三月号同一刊物上发表的《洼地上的“战役”》及其他整个描写朝鲜前线的短篇的时候，我感到作者创造方法上的倾向在他表现英雄的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的书卷上已带来损害的效果。《洼地上的“战役”》描写了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和一位朝鲜姑娘一场在革命纪律约束下不能实现的恋爱的悲剧。当然，这类事情是有的；同时一个作家在描写战争的作品中也可以表现恋爱的情节，在西蒙诺夫的《日日夜夜》及其他关于战争题材的苏联作品中也写过的；但是问题是在，关于恋爱情节的处理和表现必须和整个战争的气氛合拍，而不应当成为与战争气氛相抵触的东西，如果作品中所反映的这个战争是人民的，正义的战争的话。更严重的问题是，在抗美援朝战争中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和朝鲜姑娘的恋爱是违背国际主义的最高利益的，因而也是为革命纪律所不许可的。作者虽然在故事情节上使主人公服从了纪律而牺牲了个人最纯洁的、高尚的恋爱，同时最后也牺牲了自己的生命，但是在作者所刻划的人物的心理或精神状态上却是浓厚的感伤主义占了完全的上风，正是在这一点上，作者严重地歪曲了人民志愿军战士的思想面貌，而宣传了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思想和感情。因此，这篇作品在读者心中所煽起的，决不是昂扬的战斗的意志和情绪，而只能是一种对于战争中不能实现恋爱的牺牲者的无可奈何的惋惜心情。

因此，我认为，对路翎的这类作品中的倾向给予严正的批评是必要的和正确的。

我在上面说了我们和胡风先生等在文艺思想上的基本分歧，但这並不等于否认胡风先生、阿垅先生、路翎先生在文艺事业上的劳绩。同时胡风先生和路翎先生在大会上所发表的意见也有一些是好的，值得重视的。他们的一切正确的意见，我们都愿意诚恳地接受。

从这次思想批判运动中我们大家都感到过去文艺战线上没有斗争的风平浪静的状态並不是一种正常的现象，而只是一种严重的病态。我们应当把这种状态愈早地结束愈好。鲁迅的战斗的一生，就是我们的光辉榜样。我们要学习他的韧性的战斗精神，他对于敌人和敌对思想决不妥协的精神。我们要正确地开展学术界、文艺界的自由讨论和批评，我们就必须把对于

真理的虚心探讨的态度和对于敌对思想的坚决斗争的精神很好地结合起来。为着保卫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为着保卫和发展社会主义现实主义，为着发展科学事业和文学艺术事业，为着经过社会主义革命将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必须战斗！

关于《文艺报》的决议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席团、

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团扩大联席会议通过）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人民日报》对《文艺报》在《红楼梦》研究的讨论中所采取的错误态度，进行了严厉的批评。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席团和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团从十月三十一日起联合召开了几次扩大会议，检查了《文艺报》的工作。在会议上，文艺界的许多同志进一步揭发了《文艺报》在思想上和作风上的许多错误。这些错误主要是：对于文艺上的资产阶级错误思想的容忍和投降；对于马克思主义新生力量的轻视和压制；在文艺批评上的粗暴、武断和压制自由讨论的恶劣作风。这些错误的性质是严重的，是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和党的文艺方针。

俞平伯所著的《红楼梦研究》和他近年来所发表的一些关于《红楼梦》的文章，是宣传胡适派资产阶级唯心论观点的错误著作。这些著作对我国古典文学作了严重的歪曲，在群众中间散布了毒素。对于这些著作，《文艺报》不仅没有加以批评，反而在该刊一九五三年第九期上发表了推荐《红楼梦研究》的文章；而在这前后，《文艺报》编辑部对于白盾、李希凡、蓝翎等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批评俞平伯错误论点的文章，则拒绝刊登或不加理睬。直到李希凡、蓝翎的文章在《文史哲》杂志上发表后，由于读者的建议，才在该刊转载。转载时，编者又加上贬抑这个批评的重大意义的错误按语。这些事实，说明了《文艺报》在《红楼梦》问题上所犯的错误决不是偶然的。《文艺报》编者们忘记了《文艺报》是一个宣传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的刊物，它有责任去同一切反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的文艺思想进行斗争，相反地，却甘心拜倒在资产阶级思想前面，甘心去颂扬和袒护反马克思主义的文艺思想。这是不可容忍的。

《文艺报》编者既然成了资产阶级思想的俘虏，就必然会和马克思主义的新生力量疏远起来，以至于对他们采取资产阶级贵族老爷式的轻视和压制态度。《文艺报》对待青年作家和批评家的态度是傲慢的，缺乏热情的。《文艺报》编辑部在这次检查工作中，发现过去退回的稿件有不少是不该退回的，这些稿子被退回的理由，往往是因为它们批评了某一个“权威”或大名人，而那些写稿者则是“小人物”。因此，《文艺报》上刊登的青年作家和批评家的作品和读者来稿越来越少。对于一些为群众所欢迎的、带有新生气息的青年作家的作品，《文艺报》很少给予热情的鼓励和支持；在批评这些作品时，常常忽视了这些作品的总的倾向，却动辄用简单的方法和粗暴的态度去挑剔缺点，轻率地否定别人的劳动成果。《文艺报》对白盾、李希凡、蓝翎的态度和今年一月间对李准的小说《不能走那一条路》所采取的冷酷的批评态度，就是最突出的例子。

《文艺报》一方面向资产阶级错误思想投降，另一方面对于具有进步倾向的文艺作品

的批评，又往往采取了粗暴、武断和压制自由讨论的态度。《文艺报》在批评工作上，长期以来存在一种自以为是的"权威"思想和否定一切的虚无主义观点，既缺乏实事求是的精神，又缺乏与人为善的同志态度，常常用教条主义的简单公式去批评一篇作品，却不容许别人进行反批评。对于那些基本倾向正确而尚有缺点的作品，不是在热情鼓励下帮助作者克服缺点，而是用吹毛求疵的老爷式的挑剔加以打击。这种粗暴的、武断的批评已给文艺创作带来极大的损害。《文艺报》也曾经宣传过不少错误的理论（如"无冲突论"等），但他们却从来没有对自己发表过和宣传过的错误理论加以批评和纠正。文艺界和读者早已对'文艺报'有意见，但《文艺报》编者们却不正视自己的错误，不重视别人对自己错误的批评，而是采取拒绝批评的态度。他们以为只有他们有批评别人的权利，却没有倾听别人批评的义务，他们错误地以为对自己的缺点和错误公开进行自我批评或接受批评，会有损于刊物的"威信"。这种自以为是的"权威"态度，堵塞了文艺工作上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空气，阻碍了文艺界自由讨论的健全展开，使《文艺报》丧失了思想斗争的积极组织者的作用，而成为脱离群众的高高在上的官僚主义的刊物了。

《文艺报》曾经设立过编辑委员会，但许多编辑委员没有能发挥作用，主编对他们缺乏应有的尊重，许多重大问题不和编辑委员们商量，重要稿件也不给编辑委员们看，使编辑委员会成了形同虚设的东西。后来就由主编提议干脆取消编委会了。

上述一切事实，表明《文艺报》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和党的文艺方针，违背了集体领导和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原则。近一年来，《文艺报》所宣传的思想和所采取的做法，有不少是同中国文艺工作者第二次代表大会决议的精神相违背的。

中国文联主席团和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团认为：《文艺报》所以产生这些错误，是由于在《文艺报》的编者们身上严重地存在着资产阶级的思想和资产阶级的作风。这是《文艺报》一切错误的主要根源。正是这种资产阶级思想和资产阶级作风，使《文艺报》编者乐于去袒护反马克思主义的文艺思想和资产阶级名人，却经常用贵族老爷式的态度抹杀和压制马克思主义的新生力量。

应该指出：《文艺报》自创刊以来，是做了不少有益于人民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的。但是，《文艺报》编者却把那些成绩看成是他们个人的东西，因此，滋长了一种极端骄傲自满的情绪和腐朽的'权威'思想，这就使《文艺报》更加脱离实际，脱离群众，而群众对'文艺报'的不满也越来越大了。

《文艺报》所犯的错误，是和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团对于文艺思想领导的软弱无力和对人民事业缺乏责任心分不开的。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团接受中国文联的委托领导《文艺报》的工作，却放弃了自己应有的责任，没有经常地认真地去检查《文艺报》的工作，以至未能及时纠正《文艺报》的错误。文学艺术的领导机关大多忙于琐细的事务，很少去研究文艺界存在的思想倾向问题，没有从一九五一年对反动影片'武训传'的批判中认真汲取教训。对资产阶级思想的容忍和投降的错误倾向，在中国文联主席团和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团的工作中以及它们所领导的其他刊物和机关中，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中国文联主席团和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团在检查《文艺报》的工作以后，必须进一步来检查和改进其本身的领导工作；同时号召全国文艺团体和文艺刊物进行同样的检查並改进工作。

中国文联主席团和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团指出：《文艺报》应该经过这次检查，认真地彻底地改正自己的错误。《文艺报》应该成为真正宣传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开展健康的有原

则性的文艺批评的刊物。它应该对资产阶级的各种错误的文艺思想进行斗争，坚决克服投降主义的倾向；它应该积极扶植马克思主义的新生力量，坚决克服轻视和压制新生力量的倾向；它应该有领导地有计划地开展文艺思想的自由讨论。同时，其他文艺刊物也应该以同样精神来开展文艺批评和自由讨论，保证文学艺术事业能够在马克思主义思想指导下健康地发展，真正担负起为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的光荣任务。

中国文联主席团和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团联席会议决定：

一、改组《文艺报》的编辑机构，重新成立编辑委员会，实施集体领导的原则。

二、责成《文艺报》新的编辑委员会提出办法，坚决克服本决议所指出的错误，端正刊物的编辑方针，使《文艺报》成为具有明确战斗方向和切实作风的刊物，内容应以文艺批评为主，同时有人民的文化艺术生活发表评论和介绍，力求扩大和密切文艺与广大人民生活的联系。

三、中国文联主席团责成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团改进对《文艺报》的领导工作。《文艺报》在工作上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建立密切的联系。

四、责成《人民文学》及中国作家协会领导的其他刊物及其他地方分会的刊物加强文艺批评工作，並提出开展文艺批评和自由讨论的具体计划。

五、责成中国作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和所属各地分会的机关刊物以及各省市文联所属机关刊物的编辑机构根据本决议的方针进行工作的检查並改进工作。

六、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团应在一九五五年春季召开中国作家协会第二次理事会，来讨论改进作家协会的领导工作。

外交部周恩来部长关于美蒋《共同防御条约》的声明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

美国政府不顾中国人民历次的反对和警告，竟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同逃窜在台湾的蒋介石卖国集团签订了所谓《共同防御条约》。美国政府企图利用这个条约来使它武装侵占中国领土台湾的行为合法化，並以台湾为基地扩大对中国的侵略和准备新的战争。这是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国人民一个严重的战争挑衅。

现在，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台湾是中国的领土，蒋介石是中国人民的公敌。解放台湾，消灭蒋介石卖国集团，完全是中国的主权和内政，决不容许他国干涉。任何战争威胁都不能动摇中国人民解放台湾的决心，只能增强中国人民的愤慨。蒋介石卖国集团没有任何权利同任何国家签订任何条约。美蒋《共同防御条约》根本是非法的、无效的。它是一个出卖中国主权和领土的条约，中国人民坚决反对。如果美国政府不从台湾、澎湖和台湾海峡撤走它的一切武装力量，仍然坚持干涉中国内政，美国政府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严重后果。

美国政府同蒋介石卖国集团签订的这个《共同防御条约》是一个撤头撤尾的侵略性的战

争条约。美国帝国主义是敌视中国人民的。美国政府不甘心于它的帝国主义政策在中国的失败，一九五〇年六月在发动侵略朝鲜战争的同时，便武装侵占台湾，庇护和指使蒋介石卖国集团对中国大陆和沿海岛屿不断进行骚扰性和破坏性的战争。现在，美国政府看到由于朝鲜战争已经停止，不能够用来作为侵占台湾的籍口，于是索性制造了这个美蒋《共同防御条约》来公开霸占中国的领土台湾和澎湖。

美蒋《共同防御条约》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是一个防御性的条约，它是一个露骨的侵略条约。美国侵略集团和它的追随者诡称这个条约是防御性的，但是这种说法丝毫不能掩盖这个条约的侵略实质。台湾是中国的领土，美国政府在它自己参加签订的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和日本投降条款等国际协议中承认了这个事实。中国人民解放台湾是中国的内政问题，美国政府在一九五〇年一月也曾经承认中国对台湾行使主权，美国不拟卷入中国内战。现在美国政府要在远离美国本土五千英里以外的中国领土台湾和澎湖设防和建立军事基地，庇护已为六万万中国人民所唾弃了的蒋介石卖国集团，阻挠中国人民去解放自己的领土台湾，这是明目张胆地背弃国际信义、霸占中国领土、侵犯中国主权、干涉中国内政的行为，绝不能说成是防御。中国人民解放自己的领土台湾，维护自己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才是真正的防御行为。日本军国主义者也曾经把他们在一九三一年侵占中国东北的行为说成是自卫。但是，这种说法从来就没有人相信过。谁都知道霸占别国的领土，侵犯别国的主权，干涉别国的内政，就是侵略。在反对日本军国主义侵略的胜利斗争中久经锻炼的中国人民，决不会容忍美国在防御的名义下侵略中国的台湾和澎湖。

美蒋《共同防御条约》是一个企图扩大侵略、准备新的战争的条约。这个条约同维护和平毫无共同之处。美国侵略集团和它的追随者企图用各种各样的论点来掩盖这个条约的战争目的，但是这是掩盖不住的。谁都知道，美国政府自从武装侵占台湾以来，一直在支持蒋介石卖国集团对中国大陆进行骚扰性和破坏性的战争，从来没有停止过。现在，美国政府又企图利用这个条约使美国海空军侵占台湾的行为合法化，並取得在台湾、澎湖及其附近部署陆军的权利，以加强美国在台湾的军事基地。美国政府在这个条约中公然企图以战争威胁阻挠中国人民解放台湾，同时又为了它侵占台湾以外的中国其他领土作了安排。毫无疑问，美蒋《共同防御条约》的签订加深了美国对中国扩大侵略的危机。

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在他十二月一日声明中公开宣称，这个条约是美国在太平洋地区建立的所谓安全体系中的“另一个环节”。这就说明，美国侵略集团不仅要侵占台湾，扩大对中国的侵略，而且还要准备新的战争。不久以前在美国策划下签订的马尼拉条约，增加了在东南亚的战争危险。美国侵略集团现在显然是要把这个美蒋条约同马尼拉条约和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其他战争条约联系起来，形成一个东方侵略体系。美国侵略集团的这种做法，是同它在欧洲策划签订巴黎协定、复活德国军国主义扩大西方侵略体系的做法互相呼应的，它的目的就在于加深世界的分裂，奴役这些地区的人民，並加紧准备新的世界战争。

由此可见，美国政府在这个《共同防御条约》中追求的目的不是和平，而是战争。事实上，美国侵略集团目前正在抄袭着日本军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故技；而有人竟希望中国人民忘记历史的教训，按照他们的意志接受美国侵占台湾的现状。但是，中国人民永远不会忘记一九三一年沈阳事变所造成的灾难，永远不会忘记一九三七年芦沟桥事变是沈阳事变的发展。对一九四一年珍珠港事变记忆犹新的亚洲和太平洋各国人民，也永远不会忘记当年姑息日本军国主义侵略的政策产生了怎样惨痛的结果。同样，欧洲人民也永远不会忘记恰恰就是纵容

德国军国主义侵略的慕尼黑政策导致了第二次世界战争。历史的错误不许重演。中国人民坚决反对这个危害中国安全和亚洲和平的美蒋战争条约，也坚决反对危害欧洲安全和世界和平的巴黎协定。

美蒋《共同防御条约》在远东造成了新的紧张局势。有人说，这个条约可以导致远东局势的和缓，这完全是一种颠倒是非的说法。美国政府在它发动侵略朝鲜战争、加紧干涉印度支那战争的同时，武装侵占了台湾，这原来就是它在远东制造紧张局势的一环。由于朝鲜的停战，印度支那和平的恢复，远东局势开始有了和缓。为了进一步和缓远东局势，在日内瓦会议之后，我们又明确地提出美国应该从台湾、澎湖和台湾海峡撤走它的一切武装力量，停止干涉中国内政。但是，美国政府不仅没有从台湾、澎湖和台湾海峡撤走它的武装力量，反而指使蒋介石卖国集团更加猖狂地对中国大陆进行骚扰性和破坏性的战争。事实上，不断制造紧张局势是美国政府的一贯政策。几年来，是美国的武装力量不断地侵犯中国的领空和领海，而不是中国的武装力量去侵犯美国的领空和领海；是美国派遣间谍分子到中国大陆上来进行颠覆活动，而不是中国对美国进行颠覆活动。在朝鲜停战中，朝中方面忠实地执行了停战协定和遣返战俘协定，而美国方面却破坏了遣返战俘协定，劫夺两万以上的朝中战俘，编入李承晚和蒋介石的军队，至今尚未交代。对于印度支那和平的恢复，中国方面保证了日内瓦协议的执行，但是美国方面不仅拒绝了参加对于协议的保证，而且还签订了马尼拉条约，並正在准备武装和训练保大的军队，来破坏日内瓦协议。现在，美国政府又同蒋介石卖国集团签订了这个侵略性的战争条约，企图在远东加强战争威胁，制造新的紧张局势。这就证明，远东紧张局势不能和缓的一切责任完全在于美国。

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不得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这项原则是国际和平的基础。美国政府同蒋介石卖国集团签订的这个条约，正如美国策划签订的其他所谓防御条约一样，照例都要重申对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信念。但是所有这些所谓防御条约根本就是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背道而驰的。这些条约只能导致战争，决不能促进各国间的和平相处；这些条约只能是对联合国宪章的嘲弄，决不能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保证国际和平。与此相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贯坚持保障民族权利、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中国同印度和缅甸共同倡议的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完全符合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我们坚信，如果世界各国能够遵守这五项原则，努力建立和扩大和平地区，避免制造分裂局面，那末，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就能够和平共处，世界的集体和平和安全体系就能够建立起来。刚刚闭幕的莫斯科欧洲会议就是朝着这个方向作了巨大的努力，它已经得到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广泛支持。但是，美国侵略集团和它的追随者却竭力破坏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百般阻挠世界的集体和平和安全体系的建立，使目前国际局势不论在东方或西方都日益严重。我们认为，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有责任制止国际局势恶化的发展，为保障国际和平加紧努力。

为此目的，中国人民愿意向全世界郑重宣告：

台湾是中国的领土，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台湾。只有把台湾从蒋介石卖国集团的暴政下解放出来，中国人民才能完成自己祖国的完全统一，才能进一步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一切关于所谓台湾"独立国"台湾"中立化"和"托管"台湾的主张实际上都是割裂中国领土，侵犯中国主权和干涉中国内政，都是中国人民绝对不能同意的。

为了和缓远东局势，为了清除对中国的战争威胁和保障亚洲和世界的和平，美国政府必

须从台湾、澎湖和台湾海峡撤走它的一切武装力量。美国没有任何理由远涉重洋来侵占中国的领土台湾。

中国人民坚决地反对战争，但是决不会被战争威胁吓倒。如果有人硬把战争强加在中国人民头上，中国人民一定要对于干涉者和挑衅者给以坚决的回击。

中国人民热烈地要求和平，但是决不会拿自己的领土和主权作代价乞求和平。牺牲领土主权，只能导致进一步的侵略，决不会得到真正的和平。中国人民懂得，只有反抗侵略，才能保卫和平。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

〔附〕美蒋《共同防御条约》主要内容

十二月二日美国政府和蒋介石卖国集团在华盛顿签订的所谓《共同防御条约》是美国侵略集团一贯地侵占中国领土台湾、敌视中国人民、准备扩大战争的政策的最露骨的表现，也是蒋介石卖国集团所曾经签订过的卖国条约中最无耻的一个条约。

这个条约共有十条，前面有一个序言。

条约的序言包括了一大堆掩饰美国的侵略意图的谎话。序言说，缔约国重申它们“对联合国宪章之宗旨与原则之信心及其与所有人民及政府和平相处之愿望，並欲增强在近西太平洋区域之和平机构”。这是彻头彻尾的谎话。美国通过美蒋条约无限期侵占中国的领土台湾，而且公开宣布要用武力来干涉中国的内政，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作战，这完全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的行为。至于所谓缔约国双方希望“增强西太平洋区域之和平机构”，人们知道，美国在西太平洋地区从来没有建立过什么“和平机构”，反之，它已经建立了一系列侵略性的军事集团——东南亚公约集团以及美国和李承晚集团、非律宾等国家订立的侵略性的双边条约，美国企图通过这一系列条约在西太平洋地区建立一个由美国控制的军事侵略体系。美蒋条约显然不是为了增强这个地区的什么和平机构，而是为了增强美国所策划的军事侵略集团的体系。

序言还“公开和正式宣布”了美蒋双方为“自卫而抵御外来武装攻击的共同决心”，“並愿加强两国维护和平和安全而建立集体防御的现有努力”。这里就完全暴露了所谓“和平相处”、“增强之和平机构”的虚伪性。原来签订这个条约的目的之一就是所谓“抵御外来武装攻击”，也就是说反对中国人民解放台湾。但是中国人民要解放台湾是中国内部的事情。在中国领土上的中国人民进攻在中国领土上的蒋介石卖国集团，无论用什么理由也不能说明这是所谓“外来武装攻击”。很明显，美国阻挠中国人民解放台湾，就是干涉中国的内政。美国这种侵略行为，与“维护和平和安全”毫无共同之点。

条约的第一条说：“本条约缔约国承允依照联合国宪章之规定，以不使危及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之和平方法解决可能牵涉两国之任何国际争议，並在其国际关系中不以任何与联合国宗旨相悖之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这一条不过是美国在它所签订的许多侵略性的条约中共有的一种装饰。事实上，美国发动朝鲜战争和长期侵占台湾的记录已经在全世界人民面前表明了它的所谓“和平方法”和“不以任何与联合国宗旨相悖方式”到底意味着什么。並且这一条文经过蒋贼外交部次长沈昌焕的解释，更清楚地表明对蒋介石卖国贼进攻大陆並无任何限制，却不许中国人民自己来解放台湾和澎湖。

条约的第二条说："为期更有效达成本条约之目的起见，缔约国将个别並联合以自助及互助之方式维持並发展其个别集体之能力，以抵抗武装攻击及由国外指挥之危害其领土完整与政治安定之共党颠覆活动。"这是这个条约中最重要的一条。一言以蔽之就是：阻挠中国人民解放台湾和澎湖。为了达到这个目的，美国就要加紧对蒋介石卖国集团的军事援助，而且还要在蒋介石卖国集团受到攻击时出面进行武装干涉。此外，美国还要竭力扶植蒋介石卖国集团加强其暴虐统治，防止这具已经没有生命力的政治僵尸在台湾人民愤怒的反抗下完全垮台。

条约的第三条说："缔约国承允加强其自由制度，彼此合作以发展其经济进步与社会福利，並为达到此等目的而增强其个别与集体之努力。"没有人不知道，蒋介石卖国集团统治下的台湾是一个特务横行的世界，所谓"加强自由制度"，实际上就是加强警察和特务统治。至于所谓美蒋"合作以发展经济进步和社会福利"，不过是美国侵略集团进一步掠夺台湾经济资源和吸吮台湾人民膏血而已。

条约第四条规定美蒋之间"就本条约之实施随时会商"。这一条的规定实际上为了使美国便于随时利用这个条约来遂行其侵略战争政策。

条约第五条说："每一缔约国承认，对在西太平洋区域内任一缔约国之领土上之武装攻击即将危及其本身之和平与安全，兹並宣告将依其宪法程序采取行动，以对付此共同危险。"这就是公开宣布，如果中国人民要解放台湾，美国就要对中国人民采取行动，也就是进行战争。不但如此，这一条规定："任何此项武装攻击及因而采取之一切措施应立即报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此等措施应于安全理事会采取恢复並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必要措施时予以终止。"这更彻底暴露了美国想重演侵略朝鲜的故技：操纵联合国来强迫其他国家跟着它一道来进行反对中国人民的战争，並且把战争扩大。

条约第六条规定："为适用于第二条及第五条之目的，所有'领土'等辞就中华民国而言，应指台湾与澎湖；就美利坚合众国而言，应指西太平洋区域内在其管辖下之各岛屿领土。第二条及第五条之规定並将适用于经共同协议所决定之其他领土。"这是这个条约中极为重要而且极为露骨的一条。据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和蒋贼外交部次长沈昌焕的解释，所谓"其他领土"不但是指现在被蒋介石卖国集团盘踞着的沿海岛屿，而且是指已经解放了的中国大陆。这就证明美国侵略集团随时可以把它的侵占中国领土的侵略行为从台湾和澎湖扩大到中国沿海岛屿直到中国大陆。这一条暴露了美国侵略集团签订这一个条约的长远目的是要支持蒋介石卖国集团在全中国复辟，从而把全中国变为美国的殖民地。

条约的第七条说："中华民国政府给予，美利坚合众国接受，依共同协议之决定在台湾、澎湖及其附近为其防卫所需要而部署美国陆海空军之权利。"这实际上就是把中国人民的这些领土完全听任美国军队占领，把它们作为美国进而侵略中国大陆的跳板。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美国的占领部队中除了现在台湾和澎湖经常驻扎的海、空军外还包括陆军。

条约第八条说："本条约並不影响且不应被解释为影响缔约国在联合国宪章下之权利及义务，或联合国为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所负之责任。"这实际上就是说，美国在其他地方利用联合国名义进行侵略时，不受美蒋条约的影响。

条约第九条规定：美蒋条约应由美国和蒋介石卖国集团"按照各自宪法程序批准"，並将于"在台北交换本条约批准书时生效"。

条约第十条规定："本条约将无限期有效"。这就是说，美国将以这一条约为根据，无

限期侵占中国的领土台湾和澎湖，並利用蒋介石卖国集团作为进行反对中国人民的战争和挑起世界大战的工具。

总而言之，这个条约全部十条本文外加序文彻头彻尾地暴露了它自己是一个侵略中国领土、破坏中国主权，干涉中国内政的强盗条约，是一个违背联合国宗旨，违反联合国宪章，破坏亚洲和世界的和平和安全的战争条约。

（新华社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讯）

在全国政协二届一次会议上的政治报告（摘要）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周恩来

周恩来副主席在报告中说："半年以来，由于朝鲜停战和印度支那恢复和平，由于'欧洲防务集团'条约在法国国民议会遭到否决，国际局势在东方和西方都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缓和。

但是，美国侵略集团和它的追随者却不甘心于他们的战争政策的失败。他们在东方和西方继续加剧国际紧张局势，力谋扩大和加深世界的对立和分裂，奴役当地人民並准备新的世界战争。"

周副主席指出：美国侵略集团和它的英法追随者在欧洲缔结了巴黎协定，企图加深德国和欧洲的分裂，复活德国军国主义，扩大欧洲侵略体系，在东方美国侵略集团和它的追随者缔结了旨在破坏日内瓦协议的马尼拉条约。美国积极侵入越南，从各方面违反日内瓦协议，力图把越南变为它的军事基地。美国在朝鲜加紧武装李承晚的军队，操纵联合国阻挠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最近，美国又公然同蒋介石卖国集团签订所谓"共同防御条约"，侵犯我国主权，使强占我国领土台湾合法化，並将台湾变为美国扩大侵略的军事基地。美国並企图把这个条约同美国在太平洋地区策动的和已建立的其他侵略条约联结起来，构成美国在东方的侵略体系。美蒋条约是美国侵略集团对中国人民严重的战争挑衅，是对远东和亚洲和平的重大威胁。为了掩盖美蒋条约的侵略实质，美国故意制造紧张空气，对我国公正判处十三名美国间谍案大肆叫嚣，並操纵联合国通过荒谬决议，对我国进行所谓谴责。美国还在积极策动组织中东侵略体系，企图经过这个体系把美国在西方和东方的侵略体系联结起来，构成一道分裂世界的、对苏联、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人民民主国家的大包围圈，以便于它准备新的世界战争。

周副主席指出：同美国侵略集团相反，无论在东方和西方，爱好和平的国家作了一切努力来谋求和缓国际紧张局势，保卫世界和平。九年以来，为了建立一个统一、和平、民主的德国，为了反对美国分裂欧洲、建立军事集团的战争政策，为了建立欧洲的集体安全体系，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进行了始终不懈的斗争。最近在莫斯科召开的欧洲国家会议进一步显示了

爱好和平国家反对侵略、保卫和平和自身安全的坚强决心和重大努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坚决反对巴黎协定，完全支持莫斯科欧洲国家会议通过的关于欧洲集体安全的八国宣言。中苏两国十月十二日的联合宣言表明中苏两国共同一致为巩固和平而密切合作的坚定决心。中印两国和中缅两国所倡导的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赢得了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普遍支持，中印两国总理和中缅两国总理的互相访问，加强了中印和中缅的友好合作关系。最近中缅两国发表的联合公报进一步证实和平共处的原则是有强大生命力的。毫无疑问，亚欧爱好和平的国家间这些行动对于建立和扩大和平区域、促进集体和平是有着重大的贡献的。

周副主席严正宣告："台湾是中国的领土，中国人民不解放台湾决不罢休。中国人民坚决反对美蒋条约，任何战争威胁，决不能吓倒中国人民为保卫自己的国家主权和领土而进行的坚决斗争。任何所谓台湾'独立国'、台湾'中立化'和'托管'台湾的荒谬主张，实际上都是割裂中国领土，都是侵犯中国主权和干涉中国内政，都是中国人民绝对不能容忍的。中国人民坚决要求美国从台湾、澎湖和台湾海峡撤走它的一切武装力量，停止侵犯中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导完整。中国人民坚决反对美国组织东南亚侵略集团、破坏印度支那和平；积极主张推行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扩大和平地区。中国人民继续主张重新召开有亚洲中立国参加的有关国家的会议来谋求朝鲜的和平统一，坚决反对美国破坏朝鲜停战协定、恶化朝鲜局势的罪恶阴谋。中国人民积极主张同一切国家建立和平合作的关系，只要这些国家具有同样的愿望和诚意。"

周恩来副主席接着谈到在过去几个月中，我国同阿尔巴尼亚已经互换大使並发展了友好关系；我国同芬兰和挪威、荷兰等国的外交关系有了发展，我国同阿富汗、尼泊尔等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谈判已经有了进展。周恩来副主席并指出：我国也正在同南斯拉夫进行关于外交关系的谈判。

周副主席在报告中着重地说："在日内瓦会议期间，由于中英双方的努力，已经使两国的关系有所改进，这是有利于世界和平的。但是，最近以来，英国政府在一些重大问题上，竭力追随美国侵略集团的危险政策，特别是在美国侵略中国领土台湾的问题上，英国政府竟支持美国政府同蒋介石卖国集团签订的所谓'共同防御条约'，鼓励美国强占台湾。这违背了英国政府在许多庄严的国际条约中所承担的义务，并且使中英关系受到了损伤。中国政府对英国政府所采取的这种态度不能不表示很大遗憾。"

周副主席对苏联外交部长莫洛托夫就对日本的关系问题发表的声明表示了热烈的支持，他认为这个声明是有利于促进远东和平事业和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周副主席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六万万人的中国的唯一合法的政府。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在遵守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基础上同一切国家建立正常关系。我国是愿意同日本建立正常的关系。如果日本政府也能抱有同样的愿望，並采取相应的措施，中国政府将准备采取步骤，来使中国同日本的关系正常化，中国政府主张同日本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广泛发展贸易关系，並同日本建立密切的文化联系。在这方面由于中日两国人民的不断努力，已经有了某些成就，今后会有更大的发展。"

周副主席强调说："中国人民一向为促进国际合作、和缓国际紧张局势和保卫远东和世界和平而努力。但是我们决不能容忍侵略。只有反抗侵略，才能保卫和平。保卫和平的斗争是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共同斗争。我们反抗侵略、保卫和平的事业是正义的。正义的事业是无敌的。胜利一定属于为正义事业而斗争的人民！"

周副主席接着说：为着进行这一伟大斗争，全国人民今后需要更广泛地动员起来和更巩固地团结起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作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在这一斗争中将继续发挥它在抗美援朝时期中曾经起过的重大作用。

周副主席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行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但其本身並不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现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已经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政权机关的作用已经消失，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本身的统一战线的作用仍然存在。几年来，我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是更加扩大了，更加发展了，这次会议就是在这种扩大和发展的基础上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今后需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继续作为团结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外华侨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周副主席指出：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草案）》总纲的规定，今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任务，照毛泽东主席的意见，可归纳为下列五点：第一、协商国际问题。第二、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地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名单以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组织组成人员的人选进行协商。第三、协商国家机关，推动社会力量，解决社会生活中各级间相互关系问题；並联系人民群众，向国家有关机关反映群众的意见和提出建议。第四、协商和处理政协内部和党派团体之间的合作问题。第五、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努力进行思想改造。

周副主席最后说："根据上述五大任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完成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和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中，具体地说，就是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和解放台湾、保卫和平的斗争中，将要继续发挥它的作用，负起它的光荣使命。"

（新华社一九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总　纲

中国人民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伟大的革命斗争中，结成了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一九四九年九月，在中国人民革命伟大胜利的基础上，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举行了第一届全体会议，执行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了共同纲领，组织了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选出了全国委员会，在地方由省、市协商委员会代行了地方委员会的职权。五年多来，全国委员会和各省、市协商委员会在各种社会改革运动中，在伟大的保卫祖国保卫和平的抗美援朝斗争中，在协助政府动员人民参加政治、经济、文

化各方面的建设工作中，在巩固和扩大统一战线的组织工作中，在进行思想改造工作中，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已经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已经颁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基本内容已经列入宪法，这个共同纲领已经为宪法所代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任务已经结束。但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作为团结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外华侨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仍然需要存在。正如宪法序言中所说，"今后在动员和团结全国人民完成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和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中，我国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将继续发挥它的作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举行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一致认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制度已经开辟了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广阔的道路。为着加强对国内外敌人的斗争，巩固人民民主制度，胜利地实现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使我国能够通过和平的方法逐步消灭剥削制度，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就更加需要统一和集中全国人民的力量。因此，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必须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必须进一步加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将继续通过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团结，更广泛地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克服困难，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制定本章程，并决定，以下列各项为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单位和个人共同遵守的准则：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力贯彻宪法的实施。

二、巩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制度；加强社会主义经济力量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

三、协助国家机关，推动社会力量，实现国家关于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建设计划。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有关国家机关反映群众的意见和提出建议。

五、在全国各族人民中加强团结工作，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提高革命警惕性，保卫国家建设，坚持对国内外敌人斗争。

六、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牢不可破的友谊，增进中国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的友谊，加强中国人民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友谊，反对侵略战争，保卫世界和平，维护人类的正义事业。

七、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积极学习国家的政策，提高政治水平，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努力进行思想改造。

第一章　组织总则

第一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以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为基础组成。

第二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设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

第三条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和实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义务。

第四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决议，地方委员会

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决议，都应当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各参加单位和个人对会议通过的决议，都应当遵守和实行。如果有不同的意见，可以声明保留，等待下次会议提出讨论，但应当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决议，不得违反；如果对重要决议根本不同意，有声明退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自由。

第五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和个人如果严重地违反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或者全国委员会的决议由全国委员会依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分别给以警告、撤销委员资格或者撤销单位参加资格的处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和个人如果严重地违反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全国委员会全国性的决议或者地方委员会的决议，由地方委员会依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分别给以警告、撤消委员资格或者撤消单位参加资格的处分。被处分的单位或者个人如果对处分不服，可以请求复议；地方委员会被处分的单位或者个人并且可以向上级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六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对全国委员会的全国性的决议和号召，都有遵守和实行的义务。

第七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对下一级委员会的关系是指导关系。

第二章　全国委员会

第八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由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推出的代表组成，有必要的时候可以邀请个人参加。少数民族和华侨应当有适当的名额。

每届全国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名额和委员人选，由上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每届全国委员会任期内，有必要增加或者变更参加单位或名额和决定委员人选的时候，由本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第九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总纲，就有关国家政治生活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重要事项，进行协商和工作。

第十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设名誉主席、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和秘书长。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主持会务。

常务委员会由全国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若干人、秘书长和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常务委员会召集。常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可以提前或延期召集。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的下列职权必须由全体会议行使：

一、修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二、推举全国委员会名誉主席，选举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三、听取和审查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设副秘书长若干人，由常务委员会选任。

设秘书长，在秘书长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可以按照工作需要设若干组，在秘书长领导下

进行工作。

每组设组长、副组长若干人，由常务委员会指定。

第三章　地方委员会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省委员会、自治区委员会、直辖市委员会和市委员会。其他地方有必要的时候也可以设地方委员会。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由当地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推出的代表组成，有必要的时候可以邀请个人参加。当地少数民族应当有适当的名额。

每届地方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名额和委员人选，由上届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每届地方委员会任期内，有必要增加或者变更参加单位或名额和决定委员人选的时候，由本届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地方组织，它们的任务是：遵守和实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推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的全国性的决议和号召，协商和进行地方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省委员会、自治区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直辖市委员会、市委员会和其他地方委员会每届任期二年。

第二十一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一人或若干人，并且可以按照需要设秘书长。

第二十二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主持会务。

常务委员会由地方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一人或若干人、秘书长（设秘书长的地方）和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

第二十三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的全体会议，由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第二十四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的下列职权必须由全体会议行使：

一、选举地方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设秘书长的地方）和常务委员；

二、听取和审查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第二十五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可以按照需要设工作机构，或者只设若干工作人员。

设秘书长的地方委员会可以按照需要设副秘书长一人或若干人。

中共中央关于在干部和知识分子中组织宣传唯物主义思想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演讲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一月）

对俞平伯《红楼梦研究》的错误思想的批判已告一段落，对胡适派思想的批判已经初步展开，对胡风及其一派的文艺思想的批判亦将展开。这些思想斗争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这是通过对我国知识分子所熟悉的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批判来具体地宣传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思想。

向人民群众宣传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思想以提高人民群众的觉悟，是党的一项最基本的经常的任务。唯物主义思想在我们的广大干部和知识分子中並不是已经真正占着优势。不但党外知识分子中，而且在党内的干部中，还有许多人在实际上分不清楚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区别，或者自己在思想上是唯心主义者，或者在实际上被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世界观所俘虏。必须在党的、军队的、文教系统、经济系统、政治系统及其他部门和各人民团体的大约五百万有阅读能力的党内干部和党外知识分子中认真地进行教育，具体地批判唯心主义的思想，树立唯物主义的思想，才能通过他们来教育广大人民群众。思想战线是社会主义革命中的一条极端重要的战线，不加强这条战线，不首先在这条战线上取得胜利，就不能保证在实际斗争中取得社会主义的胜利。

为了在上述五百万人中间进行唯物主义世界观的教育，只靠在经常的干部学习中学习理论是不够的，还必须使他们从当前具体的思想斗争中得到学习，使他们通过这种生动具体思想斗争来认识唯心主义思想的反动性，学会鉴别唯心主义思想，从而较深切地认识唯物主义思想的正确性。目前在报纸刊物上对俞平伯和对胡适思想的批判已经引起广大干部和知识分子的注意就是一个证明。

但是现在还不是每一个干部和知识分子都已认真地阅读报刊上发表的思想批判的文章，並且有不少文章还不够通俗，不能使所有的读者读懂，所以中央认为有必要采取演讲的方式，利用业余时间，向党内党外五百万知识分子讲解目前正在展开着的思想批判的重要意义，並在这些演讲中适当地结合当地干部和知识分子中的思想状况通俗地说明马克思主义唯物论的基本观点。兹规定办法如下，望各地遵照执行。

一、在各大城市、省会、工矿城市和文化较为发达的城市，由当地省市委（北京市由市委会同中央直属党委及中央人民政府党委）负责，按照地区，利用公共场所，指定一批有讲演能力的报告员，进行演讲，並组织全体干部和知识分子前去听讲。对军队中干部和知识分子的演讲工作，由总政治部规定具体办法。要在干部和知识分子中积极提倡听讲，並为他们指定对于他们是方便的听讲地点，但每次是否到会听讲，应以本人自愿为原则。每次演讲的

地点、时间、报告人及讲题应在当地报上事先公布。每次讲演时间不要太长。

二、报告员除指定适当的党员担任外，也可请党外的马克思主义者担任。报告员的人数要多一些，以便有轮换、休息和准备提纲、讲稿等的时间。党委宣传部门应帮助报告员进行准备，如召集他们开会，组织他们写提纲、讲稿並加以审查，必要时组织他们进行短期学习。演讲内容应注意到适合听众的程度和接受能力。演讲的方式应是生动活泼的，不应死板的唸讲稿。经常组织这类演讲，是党培养马克思列宁主义报告员的一个有效的办法，所以应当认真地选择和帮助担任演讲工作的人。

三、演讲的内容可以参照北京各报刊已发表的批判胡适、俞平伯、胡风等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论文，可以着重下列各点：1、为什么要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为什么要学习唯物主义世界观；2、对胡适、俞平伯、胡风等错误思想的批判有什么意义；3、什么叫唯物论，什么叫唯心论；4、批判以胡适为代表的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哲学思想；5、批判以胡适为代表的反动的政治观点；6、批判以胡适为代表的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历史观点；7、胡风的文艺思想有什么毒害；8、俞平伯研究红楼梦的观点方法为什么是错误的；也可按照具体情况规定其他题目演讲。主要的是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来批判资产阶级的唯心生义的思想。

四、北京各报刊已发表的论文有下列各篇可做报告员的主要参考材料：郭沫若：《三点建议》、周扬：《我们必须战斗》、汪子嵩等：《批判胡适的反动政治思想》（人民日报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李达：《胡适的政治思想批判》（人民日报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达：《胡适思想批判》（《新建设》一月号）、胡绳：《论胡适派腐朽的资产阶级人生观》（人民日报一九五五年一月七日），王若水：《从实用主义到改良主义》（人民日报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六日）、艾思奇：《胡适实用主义哲学的反革命性和反科学性》（人民日报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李希凡、兰翎：《关于〈红楼梦简论〉及其他》（《文艺报》一九五四年第十八期）、李希凡、兰翎：《走什么样的路》（人民日报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王瑶：《从俞平伯先生对〈红楼梦〉的研究谈到考据》（《文艺报》一九五四年第二十一期）、林默涵：《胡风的反马克思主义的文艺思想》、何其芳：《现实主义的路，还是反现实主义的路？》（以上二文将在《文艺报》一九五五年第一、二期重刊）。今后发表有关思想斗争的较好的文章由中央宣传部出版的《宣传通讯》陆续介绍。

五、好的演讲稿子可在当地报刊上发表或寄交北京的报刊发表。

六、此项演讲应在二月开始。在四月底前各省市党委应把进行此项工作的状况向中央做一个简要报告。

七、应当把演讲的地点和时间（每星期几、几点钟）逐渐固定下来，使这种演讲工作逐渐成为经常性的，並逐渐增加新的内容，成为向知识分子和干部宣传唯物主义、时事问题、重要政策等的定期讲坛。党要学会善于利用这种讲坛向干部和知识分子进行宣传。

中央批发中央宣传部关于开展批判胡风思想的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一月）

中央批准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中央宣传部关于开展批判胡风思想的报告。现将这个报告发给你们。胡风的文艺思想，是资产阶级唯心论的错误思想，他披着“马克思主义”的外衣，在长时期内进行着反党反人民的斗争，对一部分作家和读者发生欺骗作用，因此必须加以彻底批判。各级党委必须重视这一思想斗争，把它作为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一个重要斗争来看待，把他作为在党内外宣传唯物论反对唯心论的一项重要工作来看待。

中央宣传部关于开展批判胡风思想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一月）

胡风在一九五四年七月向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一个关于文艺问题的意见的长达三十万字的报告。报告内容分四部分，其中理论部分主要是反驳一九五三年林默涵、何其芳批判胡风资产阶级文艺思想的文章，在这一部分中，他很有系统地、坚决地宣传他的资产阶级唯心论、他的反党反人民的文艺思想。他在“马克思主义”外衣的掩盖下，借“现实主义之名来否定文学的党性原则，抹煞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对文学的作用，否认作家深入群众生活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重要性，否定民族文艺遗产和民族形式。他认为我们提倡共产主义世界观，提倡作家到工农兵生活里去，提倡思想改造，提倡民族形式，提倡写革命斗争的重要题材，是插在读者和作家头上的“五把刀子”。他片面地夸大我们文艺工作中的缺点，诬蔑现在文艺界的领导是“疯狂”的宗派主义”的“军阀统治”。胡风报告中关于文艺工作的组织领导部分则是主张取消作家协会等团体的刊物而改办所谓“会员刊物”，实质上是取消党对文艺工作统一领导的原则，取消作家的统一组织，使文艺运动成为四分五裂的宗派活动。报告的其他两部分，主要是对宣传、文艺工作方面许多党员负责同志特别是周扬同志的恶毒的人身攻击，所讲的“事实”，许多是捏造的、不符事实的，以诬蔑和挑拨离间为目的。

胡风错误的文艺思想是有他长期的历史根源的。十多年来，他一直坚持着他的资产阶级唯心论的文艺思想，并以他的这种思想为中心形成一个小集团，顽强地同党的文艺思想和党所领导的文艺运动相对抗。一九四二年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以后，他不但没有从这个讲话来认识和纠正自己的错误，反而更有系统地宣传他的错误理论。一九四五年，胡风在重庆创办《希望》杂志，在第一期上发表了他的《置身在为民主的斗争里面》和当时属于他的小集团的舒芜的论文《论主观》，系统地宣传主观唯心论的哲学思想和文艺思想，当时重庆文艺界党内外同志曾向他指出这种思想的错误，并举行座谈，对他进行

过口头批评。一九四八年在香港的一部分同志（邵荃麟、乔冠华、胡绳、冯乃超、林默涵等）在《大众文艺》书刊上对胡风及其一派的文艺思想进行过公开批评，但胡风不独丝毫没有承认错误，且动员他的小集团所编的刊物进行反攻，他自己也写了一篇长文论《现实主义的路》（此文一九五一年在上海以单行本出版），对那次批判作了激烈的反驳。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胡风及其一派的主要斗争锋芒不是对着敌人，而是对着共产党和进步作家的。一九四九年在北京举行的第一次文艺工作者代表大会上，茅盾所作的关于国民党统治区的文艺工作的报告中也批评了胡风一派的错误的文艺思想，胡风当时表示极大不满。一九五二年全国进行文艺整风，检查资产阶级文艺思想，许多读者写信给《人民日报》和《文艺报》要求批判胡风的文艺思想，有些读者并检讨了自己过去所受胡风影响的害处。是年六月八日《人民日报》转载了原属于胡风小集团的舒芜的检讨文章（原载《长江日报》），并在编者按语中明白指出胡风文艺思想的错误性质。七月间胡风从上海来京，写信给周恩来同志要求讨论他的文艺思想。经周恩来同志同意，由周扬同志主持同胡风举行了几次座谈会，参加的除胡风和原属胡风小集团的舒芜，路翎外，有丁玲、胡绳、邵荃麟、冯雪峰、张天翼、何其芳、林默涵、严文井、王朝闻、田间、艾青等同志。会上大家对他进行了诚恳坦白的批评，好几位同志还和他作过一次或多次的个别谈话。但胡风仅仅笼统地就他同党的不正常的关系作了一些检查，对于他的文艺思想则始终不承认有任何错误。因为胡风不肯检讨，同时他的思想在一般文艺工作者中间又有相当影响，因此，决定继续对他进行公开的批评，遂由林默涵和何其芳同志写了文章在一九五三年的《文艺报》第二、三期上发表，林默涵两同志的文章并由《人民日报》加了按语转载，这两篇文章揭露了胡风文艺思想反马克思主义的实质。这期间，一些党的负责同志，包括周恩来同志在内，都找他谈过话，并善意地批评了他。胡风对于这些批评始终没有接受，实际上是采取了更坚决的反对态度。一九五四年党的四中全会以后，他就假借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名义向中央政治局提出了前面所说的报告。同年十月间在中国文联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我们提出必须展开创作竞赛和文艺思想的自由讨论和批评，他错误地以为我们提出这种主张，是他给中央的报告发生了作用，于是利用这个机会作了一个带有攻击性的发言。到《文艺报》关于《红楼梦》研究问题的错误发生以后，他以为进攻的最好时机到了，他在大会上两次发言，借批评《文艺报》之名，集中火力对整个文艺领导工作进行了猛烈的全面的攻击。他的攻击受到了袁水拍、周扬同志的反驳。他的发言在《文艺报》发表后，立即引起了读者群众的很大不满。《文艺报》、《人民日报》都收到了许多反驳胡风的来稿和来信。但也有极少数读者来信赞成胡风，批评周扬同志的。

胡风及其一派的错误思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文艺和政治的关系上，胡风及其一派否认艺术服从于政治的原则和为工农兵服务的方向，否认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胡风认为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对于在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统治区的革命文艺工作者是完全不适用的。他用国民党统治区的情况不同作理由，来否认党所提出的文艺应该为工农兵服务，小资产阶级出身的革命作家应该进行思想改造，应该逐渐站到工人阶级的立场上来等等原则。在胡风看来，当时国民党统治区的文艺工作应该让胡风的思想来领导，而不应由党的思想来领导。他们片面地强调文艺的特点到神秘化的程度，并提出“艺术即政治”的口号，以抗拒党对文艺工作的思想和组织领导。

二、胡风不承认革命作家的根本问题是阶级立场问题——即如何站在工人阶级的立场问题，却强调一种所谓“主观战斗精神”，认为作家的根本问题，不是改造自己站稳工人阶级

的立场，而是加强固有的所谓“主观战斗精神”。他所讲的“主观战斗精神”，有时候也称为作家的“真诚”、“人格力量”、“艺术良心”等。作为胡风这种文艺思想的基础的，是主观唯心论。在他主编的《希望》第一期上发表的舒芜所写的《论主观》一文，就是片面地宣传“主观”的作用的，他认为“主观”已被“提高到最主要的决定地位”了。胡风十分赞扬这篇文章，他在编后记里说这是“一个使中华民族求新生的斗争会受到影响的问题”。

三、抹煞作家的世界观对于文艺创作的作用，否认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作家应具有先进的、共产主义的世界观。胡风根据了某些批判现实主义者世界观和创作方法存在着矛盾的例子，认为社会主义现实主义者世界观和创造方法也可以是背道而驰的。认为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和批判的现实主义是没有什么原则区别的。这实质上就是取消社会主义现实主义作家必须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这一任务，用资产阶级的世界观来代替工人阶级的世界观。胡风片面地强调所谓生活中的“马克思主义常识”，而反对提倡作家学习马克思主义。他反对提倡作家在掌握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基础上深入群众、研究生活，而认为在创作实践中作家自然而然就会达到马克思主义，实际上就是要作家离开马克思主义。

四、胡风否认文学反映人民的重大政治斗争和表现现实中的迫切题材的意义，而片面地强调描写自发斗争，描写所谓“日常生活”或“私生活”，把政治斗争和日常生活分裂为没有联系的两个方面，认为作家的主要任务就是描写自发斗争，描写“日常生活”，对作家描写人民有组织的政治斗争的努力加以嘲笑。他对于工农群众采取十分轻视的态度，片面地夸大他们的落后方面，而抹煞他们的最主要的进步方面。他又宣传所谓“到处有生活”的论调，实际上是阻碍和反对作家投身到工农群众的火热斗争中去。

五、轻视民族遗产，简单地以为封建社会的文艺都是封建文艺，没有丝毫“民主主义观点的要素反映”。同时否定文艺的民族形式，认为批判地采用和发展民族固有形式，继承过去的文学传统，就是“民族复古主义”。

可以看出，胡风的文艺思想，是彻头彻尾资产阶级唯心论的，是反党反人民的文艺思想。他的活动是宗派主义小集团的活动，其目的就是要为他的资产阶级文艺思想争取领导地位，反对和抵制党的文艺思想和党所领导的文艺运动，企图按照他自己的面貌来改造社会和我们的国家，反对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他的这种思想是代表反动的资产阶级的思想，他对党领导的文艺运动所进行的攻击，是反映目前社会上激烈的阶级斗争。但是因为他披着“马克思主义“的外衣，在群众中所起的迷惑作用和毒害作用，就比公开的资产阶级反动思想更加危险。过去虽然对这种思想进行过一些批判，但由于批判不彻底，没有发动更多的人来参加斗争，又由于批评本身也存在一些缺点，始终没有根本解决问题。我们在批评胡适、俞平伯的资产阶级唯心论的同时，对胡风的资产阶级文艺思想进行彻底的批判，以肃清他在文艺界及其读者中的影响，是十分必要的。通过这个批判，将可进一步提高文艺界以至整个思想界的马克思主义水平，使大家能够区别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论，什么是资产阶级唯心论，什么是社会主义现实主义。但这个斗争又是一个复杂而细致的思想斗争，必须有准备、有研究、有策略地来进行。因此我们打算：

一、将胡风给中央的报告中关于思想和组织领导两部分印成专册，由作家协会主席团加上按语，随《文艺报》一九五五年第一、二期合刊附发，同时也附发林默涵、何其芳过去批评胡风的文章，以便展开讨论和批判。我们已将这个作法征求郭沫若、茅盾和老舍等的意见，他们也同意这样做。

二、继续在《人民日报》、《文艺报》及其它报刊上发表批评胡风的文章，广泛地吸收党外作家和青年作家参加这个思想斗争。

三、作家协会及各地分会和其他文艺团体应适当地组织各种讨论会座谈会来讨论批判胡风的文艺思想。

四、各省市委应召集委员作家、有关机关和学校中党的负责干部开会，说明胡风的错级思想以及对这种错误的资产阶级思想进行斗争的重要意义。对同情胡风的思想或接近胡风小集团的党员作家，应向他们明白指出胡风的文艺思想是反党反人民的，是与党的总路线、党的文艺思想不相容的，凡是党员，都应该同这种错误思想划清界线，并积极参加对胡风错误思想的斗争，

五、各地党委宣传部应积极领导当地文艺界对胡风思想进行批判。

六、对胡风小集团中较好的分子应耐心说服争取，对其中可能隐藏的坏分子，应加以注意和考查。

以上各点，是否适当？请中央批示。如中央同意，请将这个报告通报各地，使各地了解这个思想斗争的意义和作法。

〔附〕 我的自我批判

胡　风

在这次批判资产阶级思想运动中，我开始认识到我的严重错误。我的错误底根源是，把小资产阶级的革命性和立场当作了工人阶级的革命性和立场，混淆了它们中间的原则的区别。这种错误在理论上表现为，局限于狭隘的实践观点而不能从政治原则看问题，歪曲以至抹煞工人阶级立场，在几个根本问题上违背了马克思主义，违背了毛主席底文艺方针。在作风和态度上表现为长期及拒绝思想改造，自以为是的个人英雄主义，狭隘的宗派情绪，严重地缺乏自我批评精神，以及脱离群众，轻视集体。长期以来，我自以为是的态度坚持错误，忽视了同志们底批评和期待，以至这些错误不但得不到改正，反而继续有了恶性的发展。

在一九四〇年写的‘论民族形式问题’里面，我对五四新文学运动的领导思想作了错误的论断："以市民为盟主的中国人民大众底五·四文学革命运动，正式市民社会突起了以后的、积累了几百年的、世界进步文学传统底一个新拓的支流。"我当时没有认识到"五四运动是当时无产阶级世界革命的一部分"，而错误地以为，一直到一九二七年以后，才全面地建立了以无产阶级底世界观为领导的革命文学运动。这完全违背了毛主席关于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分析和结论："在'五四'以后，中国产生了完全崭新的文化生力军，这就是中国共产党人所领导的共产主义的文化思想，即共产主义的宇宙观和社会革命论"。

虽然我当时也说明了："那不是笼统的'西欧文艺'，而是：在民主要求底观点上，和封建传统反抗的各种倾向的现实主义（以及浪漫主义）文艺；在民族解放底观点上，争求独立解放的弱小民族文艺；在肯定劳动人民底观点上，想挣脱工钱奴隶底命运的、自然生长的新兴文艺。"但这种说明，也仅仅止于"肯定劳动人民的观点"。把这种说明和错误论断联系起来，就混淆了当时无产阶级领导思想和被领导的实践的具体内容，实际上也就抹煞了资产阶级思想和无产阶级思想的区别。

虽然一九四〇年在国民党统治下没有可能学习到毛主席底著作，但严重的是，以后一直没有检查和改正这个错误，更严重的是，一九五二年我检查出了这个错误，但对这个错误底性质及其他的错误依然不能够认识。当时，一直到这以前不久，我认为这个错误论断只是个别的，我的其他的论点如果有错误也只是个别的。但情形恰恰相反。

事实上，这不简单是一个对五四运动当时的领导思想的判断的个别错误。在我的文字里，这种错误以后一直在不同的形式上出现着。

这是对于中国革命的反帝反封建的政治纲领的性质的认识问题。反帝反封建的政治纲领，是中国工人阶级在民主革命阶段的具体纲领，但只是工人阶级底最低纲领。这在理论上我是认识的，但在理解政治纲领下面的文艺实践底广泛基础的时候，却陷入了错误。因为我只是从文艺实践底广泛的现实基础，只是从这个纲领底下面去提出要求和区别各种实践底内容和发展程度，企图在那里面追求先进的东西。而不能从指导这个纲领的最高原则上把握住实践内容，于是就把符合这个纲领要求的东西和工人阶级的立场混淆了起来，把“人民大众”的内容和“工人阶级”的内容混淆了起来，把领导的与被领导的混淆了起来，结果必然是，用小资产阶级的立场混淆了工人阶级的立场。这种严重错误实质上是资产阶级思想底反映。这是从对党的思想原则缺乏追求的精神而来的错误，这是仅仅从局部实践观点而不从政治看问题而来的错误，但根本上，是从自己的小资产阶级立场而来的错误。这是根本上违反马克思主义的。由于这种错误，我就产生了严重的偏向，仅仅强调共产党领导下的反帝反封建的思想要求，而忽略了工人阶级立场；仅仅强调在反帝反封建的思想要求下随处都可以进入实践，通过实践过程去解决问题，而陷进了狭隘的实践观点，贬低了革命理论对于文艺实践的指导作用，仅仅强调实践态度而模糊了阶级观点，並且迴避着立场改造的问题；有时表现为‘左’的教条主义，但实质上是右倾的思想。多年以来，我只是注重在对文艺创作实践的探求，因而，在作家与政治的关系上，我的理解仅仅停留在作家应在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下面从事实践这一点上，而不能对领导这一斗争的政治原则作进一步的追求。根本问题就在这里。由于长期没有把这当作一个根本问题，我就在有关文艺实践的具体问题上犯了与工人阶级立场游离甚至背道而驰的严重错误。

我的对于现实主义的理解，是从斯大林这个说法得来的：

写真实！让作家在生活中学习吧！如果他能以高度艺术形式反映生活真实，他就一定会达到马克思主义。

在解放前的十多年中间，我在当时的条件下面从事文字工作，企图探求作家与生活的关系和现实主义的实践过程，要求作家反映“生活真实”，在人民解放、人类解放的远景下面为反帝反封建斗争服务。我认为，作家底思想认识须得变成他自己的血肉要求，否则在创作实践里会产生用概念代替真实的后果。但我多年来却局限于这样的实践观点，产生贬低理论底指导作用的偏向；贬低了理论底指导作用，我所要求的“作家底思想认识”以及“人民解放、人类解放的远景”等，就必定是模糊的。因而，作家应该写出走向未来的真实这一要求，就不能在最有利的条件下得到保证。

斯大林底说法，应该是这样理解的：作为一个前提要求看，社会主义作家应该掌握马克思主义，但不能像“拉普派”那样武断和粗暴的要求，而是应该帮助他们从实践去解决，同时，对于作家来说，如果他一时还不能掌握马克思主义，但通过向生活学习和“写真实”的创作道路，在实践中认识真理，他也就会达到马克思主义的。

同时，在理解斯大林这一说法所强调的实践观点的时候，应该和斯大林底另一原则，即“离开理论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联系起来看。这就是说，作家通过生活和创作的实践，固然有可能写出真实，认识真理，在这一意义上达到马克思主义，但马克思主义对于文艺实践却是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的。正如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里所指出：“必须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知识”，“文艺工作者应该学习文艺创作，这是对的，但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是一切革命者都应该学习的科学，文艺工作者不能是例外。”（《毛泽东选集》，第三卷八五四页）

然而，我过去对斯大林说法却作了片面的简单的理解，虽然也提到过理论底指导作用，但却经常抛开这一点，强调“在生活中学习”和在创作实践中达到真理。片面强调的结果，我就把“写真实”这一说法和“离开理论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这一原则分离开来，犯了忽视以至贬低马克思主义对于创作实践的指导作用的错误。我这种对马克思主义、对实践的态度，是违反了马克思主义的。

我年轻的时候痛切地感到过庸俗机械论底危害。在苏联清算“拉普”的影响之下，我反对对于文学创作的简单的理解，但由于未能很好改造自己，就更被狭隘的实践观点所限制，助长了贬低理论指导作用的这种错误，並且对一般的理论宣传工作采取了严重的轻视态度。

在我的对现实主义创作实践的理解里，第二个要点是，作家必须有和人民共命运的立场，在现实斗争中对于敌、友、我的爱爱仇仇的态度，革命的人道主义精神。我认为，这种精神应该而且可能是从反帝反封建的人民解放的革命思想要求产生的，我把这叫做‘主观精神’或“主观战斗精神”。在这一点上，我的错误是，在把这种精神当作实践态度来强调的时候，却模糊了一个根本问题，即作家当时的反帝反封建的要求是带着各种非无产阶级的东西的。一般地说，作家凭着一定的积极的实践态度，在实践过程中可以逐渐地克服自己的错误和变革自己，但是同时必须提出，这一实践态度和实践要求，是需要争取正确的立场底保证的。关于“态度问题”，毛主席说：“随着立场，就发生我们对于各种具体事物所采取的具体态度。”我只是要求建立实践的态度，在实践中去克服错误和逐渐变革自己，却没有同时认识到，立场及立场底改造是有着决定态度的性质，並起着对实践的保证作用的这一根本问题，因此就必定产生模糊以至抹煞阶级观点的错误。当时的国民党统治区的作家，一般地没有建立工人阶级立场，而是有着各种性质的反帝反封建的思想要求，大多数是从小资产阶级立场来的反帝反封建的要求。那虽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符合党在那个时期的政治纲领，却又是有着动摇性和不彻底性的。我强调了他们的要求符合党的政治纲领的一面，提出了实践态度（“主观战斗精神”）的重要，但由于我把符合党的政治纲领要求的东西和工人阶级立场混淆了起来，就模糊了以至抹煞了对于包含着各种性质的小资产阶级的实践态度和实践要求，同时必须从原则上提出改造立场的问题。这是和毛主席关于思想改造的指示背道而驰的。在表面意义上是以为在那样的环境下而不可能提出並解决这个问题，但实际上却是由于没有认识到这个问题非得在具体实践中贯彻不可的原则性的意义。此外，在我的文章里，“主观精神”这一用语底含义时常是不一样的，主要的是指上面说的实践态度，但有时又指作家反映现实的主观作用，有时又指世界观，又有时指的爱国主义的浪漫主义热情。这反映了我思想上的混乱。而且，有的说法，例如“仁爱的胸怀”等，脱离了阶级内容，变成唯心论的抽象的东西了。我片面地强调实践态度，抹煞阶级观点，以至陷入了唯心论的错误。

因为多半是从创作实践过程和创作方法这个范围来看问题，我也就没有明确地理解到过

去现实主义和社会主义现实主义之间的区别。过去的现实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现实主义当然都是反映现实的，但是，作家底阶级区别以及这种区别（世界观、立场）在作品中的反映却是不容忽视的，而且，产生了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是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现实，作家的党性立场是有别于过去一切时代的，这就产生了它的方法上的强大的力量。虽然我只说了过去的现实主义者们所受到的阶级立场的限制，但更多地是结合着自己当时感到的实践要求，赞扬了那忠于现实的态度和创作方法，作为我们的借鉴，而没有把他们的现实主义的到达点和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比较和区别开来。

虽然我也一般地说到了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传统（高尔基和鲁迅的道路）和实践内容（表现"先进人民"等），並且知道他和过去的现实主义的区别是在于"从现实的革命的发展中"去描写现实和"用社会主义精神从思想上教育和改造劳动人民"，但我对这两个任务的理解是不明确的。西藏解放后，我仍然只强调作家从拥护党的政治纲领的创作实践出发，就可以吸取社会主义精神，"在革命的发展中"描写现实，並能够在写出真实来这一意义上"达到"马克思主义，而严重的轻视了作家只有在马克思主义底指导之下，才能深刻地充分地达到"在革命的发展中"描写现实，和充分地站在党性立场上具有社会主义精神。在我的文字里，一直强调现实主义的创造方法的作用而忽视了世界观的作用。

在当时国民党统治区的作家，对于马克思主义的认识一般是不明确的，有的是根本没有认识的。他们从实践出发，在党所领导的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中，在一定程度上是能够反映出当时的现实斗争的，而且也可能在革命思想底影响下从忠于现实的态度和创作方法争取克服自己的思想里的错误，在向生活学习和"写真实"的过程中达到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如同前面所分析的，我的错误仍然在于我仅仅强调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的作用，而严重地忽略了从实践出发和争取马克思主义指导之间的辩证关系。在当时的现实里，从实践出发固然有可能争取到现实主义的成就，但同时，作家如果不能在一定程度上接受马克思主义指导，仅仅凭着反帝反封建的思想认识，创作实践（认识现实）的过程是会更困难的，作家主观上的错误的思想感情是更难得到克服的。至于在今天的现实里，马克思主义起着领导国家建设的根本作用，因此，仅仅强调从生活学习和创作实践去解决问题，而贬低了马克思主义对于指导作家的重要作用，就会使作家不可能清楚地认识现实生活的变革和发展，有迷失方向的危险。

我的其他论点的偏向和错误，分析起来也是类似的。

关于"发现并反映自发性"的问题和"哪里有生活，哪里就有斗争"这一论点。在当时的国民党统治区，在文艺作品里反映劳动人民底自发的反抗要求，应该是具有现实意义的，在思想上和政治上是为了反帝反封建的总的要求服务的。当时的处在黑暗统治下的作家，在他们的实践条件下，能够在一定程度的真实性上把这描写出来，已经必须付出相当的努力，需要一定的革命立场。我的错误是在于，我在肯定这些努力的时候，没有强调地指出这些作品的局限性，并且，我虽然屡次说到作家在生活中锻炼，但由于把一般的反帝反封建的斗争要求和工人阶级立场混淆了起来，实际上就抹煞了改造立场问题。而在后来我和香港的同志们辩论的时候，反而把这些作品的局限性说成似乎绝对不可克服的，因而实际上是不认为它们有局限性了。小资产阶级出身的倾向于革命的作家的努力的方向，当在于不断地克服自己的局限性，改造立场，争取在革命的发展中历史地具体地写出真实来，用社会主义的精神在思想上教育人民。当时的国民党统治区的一般作家，当然是受着客观条件和主观情况的限制的，

很难做到这一点。可是，由于我的错误立场，又带着严重的错误情绪，我在辩论问题的时候，虽然在认识上是一般地接触到了作家应在革命的发展中写出真实来的各种主题内容，认为描写革命斗争的正面人物和胜利是一个首要任务，但在情绪上却用当时的限制来替自己辩护，迴避改造立场的问题，于是在对文艺创作的要求上，就更多地着眼于现实主义底一般内容，而没有突现出描写在革命斗争中的正面人物和胜利是用社会主义精神教育人民的首要内容。我的这种态度和观点，对当时革命的现实斗争向进步作家所提出的改造立场和深入有组织有领导的群众斗争这一努力目标，带来了有害的影响。这是和毛主席的文艺方针严重抵触的。

"哪里有生活，哪里就有斗争"，同样地，是当时片面地脱离政治地从狭隘的实践看问题的。这个论点本身，一般说来，是没有错误的。但是，当时革命斗争正在发展，我这提法是直接违反了党在当时号召进步青年进入解放区並投入工农兵实际斗争中去得到思想改造，为进一步的革命需要准备力量这一政治要求。而且，就是从文艺实践本身说，这个论点如果不在改造立场的前提要求下面去提，那是也会引到对待生活和斗争的非政治倾向，模糊了政治对于文艺的领导作用的。更严重的是，当我和在香港的同志们辩论的时候，为了迴避自己的观点，带着严重的对抗情绪以致于把国民党统治区说成"此岸"，把香港的同志们所代表的党的政治要求说成"彼岸"，加以嘲笑，产生了极有害的政治影响。同志们责备我，说有的青年在我的这种见解的迴护下拒绝到实际斗争中去，对这个，我是有严重责任的。在我的文字里，也曾提到过到实际斗争中去，但由于我的错误立场，那内容是不明确的，而且，长期的沉重的反动统治，使我的感情不能发展为比反抗具体环境的压迫更为积极的东西。这种思想情绪是以忠于此时此地的实践的面目出现的，以至于使我长期地不能认识自己，长期地违反毛主席的文艺方针，反而以毛主席的"环境和任务的区别"这一指示来辩护自己，这充分暴露了我的立场错误。

在关于选择文学创作的题材问题上，我的错误也是类似的。为了使作家能在当时所能有的条件下进入实践，为了说明当时作家生活周围的社会斗争和劳动人民的反抗要求的意义，我认为，对于具有革命要求的现实主义作家说来，从当时的民主斗争的广泛的客观基础（题材）里的任何一个方面，都可以取出相应的、通向斗争全体的、具有社会典型意义的主题和形象来。在这个问题上，我的错误正是和在反映自发的反抗要求那个问题上的错误关联着的。问题不在于肯定作家实践基础的广泛性，问题不在于从社会生活和斗争的任何一个方面都可以选择题材，问题仍然在于我在说明当时社会斗争和一般的劳动人民的反抗要求的意义时，带着安于现状的情绪，迴避着深入革命群众的实际斗争的问题，没有凸现出描写正面人物和胜利是用社会主义精神教育劳动人民的首要内容。虽然一直在说深入生活，却不曾认识到深入革命群众的实际斗争的决定性的意义，反而用一般的生活斗争代替了革命群众的实际斗争，因而违反了毛主席的关于深入工农兵群众斗争的原则指示。

在关于民族文学遗产的问题上，我也犯过虽然表现得不一样，但却实质相同的错误。在强调五四以来的革命文艺的斗争传统的时候，我错误地对待了民族的文学遗产。在当时的国民党统治区，总的来说，反动派正用民族文学遗产里的糟粕为武器向人民进攻，因而对这种情况的反抗情绪是可以理解的。但在《论民族形式问题》的论点里，我却从教条主义出发，错误地对待了民族文学遗产里的民主的、现实主义的内容。当时虽然我也肯定了民族文学遗产里有民主主义成分，但却从它们並未能"发展成为认识现实改造现实的、群众性的、科

学性的、实践的思想体系或生活态度”.这一点看问题，严重地贬低了民族文学遗产的价值，不从作品历史内容的人民性的观点，而从抽象的原则出发去要求，这本身就是教条主义。这种教条主义，是带着“左”的情绪出现的。而且，由于我的错误立场，又被这种“左”的情绪所膨胀，对一些同志们采取了自以为是的个人主义态度，客观上对党所领导的文艺运动给了损害。除了理论本身错误以外，这个带政治性的错误更是不可原谅的。

在我的文字里，除了不少用语没有科学性以外，还从资产阶级启蒙文化里借用了一些概念和词句，例如“人格力量”，“主观精神”，等等。我使用这些概念和词句，是因为我感到它们曾经在资产阶级反封建的革命里发生过积极作用，能够对当时苦闷的压迫和虚浮的颓废气氛做一些反抗，但是，这些原来属于唯心论的概念和词句，多半的場合在全文当中並未被我提出的实践内容和思想要求以及附与它们的含义所占领，却使我反而成了它们的俘虏了。这也反映了我的思想和资产阶级思想是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的。

由于从我的这种错误立场而来的对于当时反动的沉重压迫的脱离政治的、盲目的反抗情绪，实质上在许多观点上把个人主义思想也当作了武器，那看来好象是反抗了黑暗，但同时也抵抗了集体主义。由于这种思想和其他情况，我在我后期主编的刊物上发表过“论主观”等实质上是宣传唯心论和个人主义的文章，在读者中间造成了有害的影响。对于这，我长期地只是把它当作一个发表的责任看，不能认识到这是从立场错误而来的、一个违反了党的思想原则的带政治性的严重错误。

回顾我二十多年来的文学工作，由于我长期在具体工作上脱离领导，不靠拢领导，没有能得到改造，以至产生了一系列的错误。更严重的问题是，我长期地不能认识错误，並且解放后一直坚持错误，以至于我的错误倾向有了恶性的发展。不改正错误，自以为是，轻视集体，並且用局部的实践观点和过去狭隘经验来看新的现实，就必然愈陷愈深。由于这一次思想运动，由于同志们的批评，我才逐渐地开始认识到了我的问题。

这些错误的根源在哪里呢？它们是什么一种性质？

前面说过，这一切当然是因为我的小资产阶级的立场没有得到改造，把自己追随革命事业的革命性和立场当做工人阶级的革命性和立场，模糊了这中间的区别，这就是我前面简单地分析了的错误的阶级根源。

解放五年来，我没有正视並发现自己的错误，更没有努力从政治原则上认识错误，因而这种错误就恶性地发展了。

“任何没有无产阶级化的小资产阶级分子的革命性，在本质上和无产阶级革命性不相同，而且这种差别往往可能发展成为对抗状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九九三页）

问题还可以在具体内容上前进一步。

从我的情况说来，多年以来，我凭着从古典作家和苏联作家得到一些关于创作实践的体会，和我自己在文学工作中所积累的一些实践经验来看问题，又被局部的实践所限制，因而往往“把片面的相对的真理夸大为普遍的绝对的真理；他们的思想都不符合于客观的全面的实践情况”（同上，九九〇页）。这是由于：“联系生产的小资产阶级分子虽具有一定感情知识，但是受着小生产阶级的狭隘性、散漫性、孤立性和保守性的限制，他们的思想方法就比较容易表现为我前面所说的经验主义”。（同上，九九四页）这就是我前面所简单分析了的错误的思想根源。

因此，我的错误还向着一个更严重的方向发展了。这就是，长期以来，由于脱离集体，个人奋斗，玆长了宗派情绪，不肯倾听同志们的批评和发展自我批评。这就在解放前的一些辩论中发展成不顾政治影响以及目无大局的严重情况，例如在‘论现实主义的路’里所表现出来的。

在《论现实主义的路》（一九四八年）里面，为了辩护我的一些文艺理解，被强烈的宗派情绪所鼓舞，我就把我的一些关于文艺创作的狭隘的实践要求和理解推广至一般的重大的问题上去，用这去看、其实是“套”客观现实，自以为是地解释了党的思想原则和政治要求，今天看来，实际上是用自己的小资产阶级的立场曲解即反对了党的思想原则和政治要求的。在这些问题上，在上面偏重于平列叙述的论点里面还不能明确看出的、我的思想方法上的主观片面性和它的危险倾向，就鲜明地暴露了出来。

由于在文艺创作问题上强调作家的生活实践和创作实践，强调通过实践去达到真理，我就主观主义地、片面地强调了“理论或原则，应该是从‘具体历史或现实’提升出来”，强调了“理论或原则，只能从历史要求或实践性质来衡量”。但我所说的“历史要求”，虽然在理性上是指的工人阶级所领导的走向未来的斗争方向，但在实际感受上並没有能够取得比自己的小资产阶级立场所能感受的一般的反帝反封建的要求更进一步的思想内容，我所说的“实践性质”，又指的是例如知识分子作家们的“在自己的处境里面寻求有效的实践方式去开拓人民的道路”这种狭隘的实践途经。那末，这必然的逻辑的结果是，“在自己的处境里面”所感受不到的，对自己说来就是“无效的”，因而也就是空洞的“一般性的原则”了。

不用说，作家的思想，应该像血液似地疏贯在作品里的形象的运动过程里面。这是要在创作过程中来实现的，但我却把这个理解推广到一般问题上去，说：“思想（意识），不能是逻辑公式平面上的‘思想’，非得成为‘意识的存在’，即从现实要求来的主观的要求不可。”就创作过程中的形象的思维说，就作家的创作成果说，思想当然不能是逻辑公式平面上的，但我推广了这一点，丢掉了思想原则在生活实践和研究过程中对于作家的巨大的指导作用，由这逐渐成为作家在创作过程中的内在要求，以至改造作家的不正确的内在要求。而且还进一步就创作过程以外的一般问题这样说：“实践性的真实的思想（‘理性’），决不能不是感性的活动的内容，不能不成为热情的实践态度，所以，被压迫者的代言人所表现的仇恨是‘一切智慧之母’。这种说法，实际上是把指导实践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变为自发性的“感性的活动”的内容、“实践态度”、“仇恨”，也就是我所说的“主观战斗精神”了。这实质上是会达到取消作为客观真理的马克思主义，是会达到取消没有被感性接触到的、但为革命理论所反映的客观现实的发展规律的。从狭隘的创作实践要求所产生的片面性的主观主义的思想方法，就这样曲曲折折地通向了主观唯心论。

这也表现在其他的论点和问题上面。

为了辩护狭隘的实践要求，我强调了作家的“主观战斗精神”、“真诚的思想要求”等。离开了立场问题的前提要求，这“真诚”应该是很难说的。每一个人都可以认为自己的是真诚的，並以这为武器来证明别人是不真诚的。这就丧失了客观标准，要引向主观随意性，结果。事实上正是这样，我自己和我影响下的人们，被宗派情绪所膨胀，觉得自己是真诚的，主观主义地攻击了革命阵营里的一些作家是不真诚的。因而，我的真诚就落到了一个主观标准上面，即，以“自己的处境”里的具体的实践为武器的，对于实际上是小资产阶级的

感受的真诚底完全肯定上面。

从这进一步，我曲解了思想革命，即根据地的整风运动。我没有理解到党的整风运动是以反对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思想在革命队伍中的反映为主要内容，而认为整风运动里所提出的反教条主义就是和我自己的反主观公式主义相符合的，这就把反教条主义的伟大的革命任务庸俗化了。我正是用整风运动所反对的我的小资产阶级立场和狭隘的实践要求去曲解了反教条主义。因此，我就仅仅停留在“新民主主义的思想要求”这个一般的说法上面，说整风运动对于国民党统治区作家的意义的“中心点是争取主观的思想立场或思想要求的加强”，这所谓“加强”，是直接的从根本上面曲解了“从一个阶级改变到另一个阶级”的改造立场的原则意义的。而且，不从思想实质上，而仅仅从知识分子的“优越感”、“幻想”、“虚浮的精神状态”等去说明知识分子需要改造，也是从这种对于思想改造的主观主义的曲解而来的。这也就当然不能够真正理解作家和人民结合的问题。五四以来，小资产阶级出身的倾向革命的作家，在马克思主义和革命斗争的影响下面，和人民是有着一定程度的联系以至血缘关系的；我为了鼓励实践努力而肯定了这一点，但却把这个一定程度的对人民的同情和感受当做了就是和人民的结合。把存在着的和人民的距离不当作严重问题，而不把不存在的和人民的真正结合当作艰苦的斗争方向。这是我的实践的感受，我的“自己的处境”，我的对原则的轻视结果，一方面是我的立场问题，一方面是从我的立场所产生的主观主义思想方法的结果。

从狭隘的实践要求去看客观的革命现实，那就必然要犯更严更的错误。我用这一类的说法叙述了当时国民党统治区文艺斗争的任务：“被新民主主义的思想要求所照明，被先进人民的英勇战绩所招引，在这个灰色战场上的文艺斗争，它的中心目标是要体现人民的负担、觉醒、潜力、愿望和夺取生路这个火热而坚强的主观思想要求，也就是为了反映人民的负担、觉醒、潜力、愿望和夺取生路这个火热而丰富的客观的历史内容的，说这是“无处不在的历史现实”。这里所要求的第二种真实，即通向未来的真实，在理性上虽然是指的在党的领导下的革命斗争中的现实，但在实际感受上却在当时国民党统治区的斗争里面模糊了主导性的内容，即工人阶级先锋队的领导作用和领导力量。因而这里所叙述的人民的觉醒和夺取生路等历史现实，实质上只能是指自发的反抗要求说的，而这里所说的“新民主主义的思想要求”，虽然在理性上是指的工人阶级所领导的走向未来的斗争方向，但在实际感受上並不能够取得比我的立场、“处境”所能感受到的一般地反帝反封建的要求更高一步的思想内容。这就夸大了自发性，其逻辑的必然结果是排斥了领导。

既然不能够站在‘自己的处境里面’所未能感受到的革命现实的高度去看问题，从“自己的处境”出发，因而常常把感情集中到旧社会的黑暗统治上面，感觉特别鲜明，把我所在的“泥塘”夸大成庞大得挡住一切的现实内容，在对人民感受上夸大了“精神奴役的创伤”。而且更进一步，在对于人民力量的叙述里面，把人民作为历史的伟大的创造者这一面看得轻，反而把人作为阶级压迫的受难者这一面看得重了，在对于敌对思想给与革命的损害的叙述里面，就直接用自己的主观感受代替了客观现实，把革命内部的偏向和错误，即敌对阶级的思想在革命内部的反映和危害，也归到人民的“精神奴役创伤”上面，说成是“虐杀千万生灵可怕的屠刀”，达到了歪曲革命内部斗争的不可原谅的错误。这样地理解革命现实，是直接地跌进了主观唯心论的。

由于“自己的处境”和“狭隘的实践要求”表现在对于现实的理解上，就片面地解释了、实质上是割裂了列宁的关于辩证法的原则。强调了从个别的事物通到一般的事物，而丢掉了

一般的事物对于理解个别事物的指导作用；强调了“从一粒砂看世界”，而丢掉了“从世界看一粒砂”，强调了“阶级是在活的个别的阶级成员里面，或通过他而存在的，离开了具体的活的阶级成员就没有阶级”，而丢掉了原性则的阶级概念和阶级这一集体的历史内容对于理解阶级成员的指导作用。这种从狭隘的实践观点而来的片面化的理解，实际上是重个人而轻视集体的个人主义思想的反映。

但在这些错误以外，“论现实主义的路”在关于文艺运动的现实问题上更犯了极其严重的错误。

第一，在关于抗战期间文艺发展叙述里面，我表现了强烈的宗派情绪，对现实文艺情况下了一些不可容忍的错误的判断。我把自己叙述成了现实主义的保卫者，把我所肯定的作品以至在我影响下的作家们说成了现实主义的坚持者。这就造成了和整个文艺运动，实际上是党所领导的文艺运动对抗的结果，使我进一步地陷进了小资产阶级的立场里面。

第二，再加上对于一些党的作家们所采取的目中无人的强烈的对立态度，造成了实质上是和党对抗的结果，在政治上产生了极其有害的影响。

在检查到这些内容的时候，我更是深深感到了惭愧和痛苦的。

而且，更不可原谅的是，到解放以后，我的这种有害的、狭隘的宗派情绪以及自以为是的个人英雄主义根本没有克服，对解放后的人民文艺运动采取了冷淡的态度，对文艺运动的实践情况不了解，确又自以为是。近年来，这种错误更加发展了，从个人的对立情绪出发，我凭感想和零碎的事实对文艺运动作出了主观的粗暴的论断，终于发展成为和党所领导的文艺运动直接采取反对态度的严重错误，在文联及作家协会主席团扩大会议上的发言，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如果不是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我个人二十多年来是找不到安身立命之地的。一些牺牲了的先烈们和一直忠贞战斗着的同志们引导过我，教导过我，有些同志长期以来规劝过我，期待着我。正因为我个人的一点微小的工作是从伟大的革命事业而来，所以我的错误就给革命事业带来了不应该有的损失。解放前许多年，我在群众眼睛中不仅是一个单纯的作家，而且是一个站在党的周围的文学工作的组织者，这就使我的错误在性质上更为严重。我对于应该从我得到较好的帮助的青年同志们感到了悔恨性的内疚。我沉痛地感到辜负了人民，辜负了党和阶级事业，辜负了伟大的时代。

这次思想运动才使我觉醒过来，帮助我前进了一步。现在把我的初步认识提供同志们作为讨论的参考，希望得到同志们的继续帮助。在同志们的批判和帮助之下，我将对我自己的思想继续进行深入的全面的检查。在党的领导下面改造自己，努力学习，並争取努力工作，以求逐渐解除我过去的错误所带来的负债的痛苦。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一日）

对《关于几个理论性问题的说明材料》的检查

在一九五四年三月——四月，我写了《关于几个理论性问题的说明材料》。我写这个“材料”的当时，自己觉得应该把几年来对于文艺工作的意见提出来，知无不言，毫无顾忌，这才符合党的要求；但今天看来，我写这个“材料”恰恰是从小资产阶级的狂热的抗拒心理出发的，与党的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精神完全背道而驰。因而，在“材料”里，我的上述的论

点和态度的错误有了恶性的发展。在写前面的自我批判的时候，内容虽然包括了这“材料”里面的论点的错误，但没有正面提到这些错误的发展程度。现在，“材料”预备发表出来由群众进行讨论和批判，我应当在“我的自我批判”后面，除了那里已经说过的以外，直接对“材料”里发展了的错误作一补充的检讨。

在“材料”里，我不仅仍然强调反帝反封建的政治纲领是工人阶级立场的具体要求，认为只要在这个纲领的领导下就可以一步一步达到工人阶级立场，于是把符合于这个纲领的东西和工人阶级立场混淆了起来，把“人民大众”的内容和“工人阶级”的内容混淆了起来，而且发展到了用符合这纲领的东西来抹煞工人阶级立场，用“人民大众”的内容来抹煞工人阶级立场的程度，实际上就是用小资级立场来抹煞工人阶级立场了。因而，在对文艺运动的理解里，不能把领导思想和被领导的实践内容辩证地去认识，这就歪曲了文学的党性原则和毛主席关于立场的指示。如果说在过去的环境里我没有能够追求到这个根本的政治原则，没有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是被狭隘的文艺实践所蒙蔽，那末，在解放几年之后，我不但没有认识错误，反而发展了错误，就只能证明我的小资产阶级立场的顽固性。我过去一直用毛主席的“环境和任务的区别”这一指示来替自己的局限性和错误立场辩护，但今天，“环境和任务的区别”已不存在，我的错误便更鲜明地暴露出来了。例如我说：“对于人民的态度问题。这既是无产阶级政治纲领的基础，同时也是文艺创作的生命。”这里，我不但用阶级立场模糊的“对人民的态度”来掉换了无产阶级立场，而且把这种立场模糊的“态度”说成了“无产阶级政治纲领的基础”，就抹煞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客观现实。这是不可容忍的。

在“材料”里，关于现实主义的问题，我引用了毛主席的话：“马克思主义只能包括而不能代替文艺创作中的现实主义”，得出结论来说：“马克思主义包括了现实主义，通过现实主义就会达到马克思主义的。”这是对毛主席的话作了严重的歪曲。毛主席的这个指示的意思应该是：马克思主义包括了现实主义，同时现实主义又是唯物主义认识论在艺术认识上的特殊方式；因此，应该只能用马克思主义来指导和研究现实主义的实践，但却不能用马克思主义来代替现实主义。而我从过去的错误出发，陷入了这样的严重错误：只要现实主义的特殊规律，抹煞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对于文艺实践的巨大指导作用，把毛主席的话也曲解了来替自己辩护。而且还一律把理论说成了“先验的”，这就实质上否定了争取获得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的努力。

在“材料”里，在“哪里有生活，哪里就有斗争”这一类论点上，我继续替自己的实质上是安于当时局部实践的狭小圈子和非政治的态度辩护，发展了我的错误；最不可原谅的是，拿当时学生运动的某些个别情况来替自己辩护。而且，用过去的错误观点来看今天的现实，实际上是抹煞了深入工农兵对于改造思想的关键性的作用。我说明了作家应该在日常生活中积累感情经验和锻练品质，但这个片面的提法实质上是否定了今天的作家非得深入工农兵群众中得到思想改造、即思想感情的痛苦磨炼，就不能达到毛主席所指示的把立足点移过来，从一个阶级变到另一个阶级，达到在工人阶级的立足点上去审核在日常生活中积累感情经验和锻炼品质的基础，反而会停留在不健康的错误的感情经验的原有性质上面，成为它们的俘虏的。

“材料”里面关于民族文学遗产的问题上，我的错误同样发展了。我从斯大林的关于近代民族的定义和列宁的关于民族文化的说法出发，教条主义地来衡量我们民族的文学遗产，认为我们民族文学遗产里虽然有着“多少带有民主主义性和社会主义性的东西”，但这“多少

带有民主主义性和社会主义性的东西"和"优良的传统"是"两回事"。这就暴露了我对于民族文学遗产的庸俗社会学的、实质上是资产阶级的观点，和虚无主义的态度。同时我说，'思想材料'和优良的传统並不是一件事，用这个来否认了优良的传统应该是"思想材料"里更为重要的东西。而且，从这里出发，我把几年来客观情况中的某些缺点夸大为主要倾向，得出了实际上的认为重视民族文学遗产是民族复古主义的错误结论，这是根本和马克思主义背道而驰的。

在思想改造的问题上，我过去一直是从回避改造的情绪和小资产阶级立场出发，虽然说明了知识分子底软弱性，但却常常强调他们的革命性。並且，在内心深处，是把自己的局部实践当做了就是参加革命实践，因而是抹煞了在党的组织领导下的革命实践和在党的周围的追随革命的实践在性质上的区别。从这一点看来，我所强调的在实践中逐渐变革自己的这种说法，它同时是反映了我並没有真正感受到思想改造的原则性的意义，反映了知识分子的软弱性和回避改造的心情的。

在"材料"里，我从这种错误立场来看今天的现实，因而发展了我的错误。文艺工作者的思想改造，无疑地应该从学习马克思主义和参加实际斗争联系着创作实践去进行，但我却为了回避我的错误，仅仅强调了忠于现实的创作实践对于作家的自我变革的作用。在"材料"里我实质上是抱着拒绝改造的态度。而且，不仅如此。正如毛主席所指出的："小资产阶级出身的人们总是经过种种方法，也经过文学艺术的方法，顽强地表现他们自己，宣传他自己的主张，要求人们按照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面貌来改造党，改造世界"（《毛泽东选集》第三卷，八七七页）我抹煞了今天的作家的政治上的区别，荒唐地攻击了"改造好了的"、"经过改造但没有改造好的"、"没有经过改造的"等说法，我把这作为文艺上的一种宗派主义的现象来提出，而且把实践情况中的某些缺点和基本原则混淆了起来，把实际上是革命现实对作家提出的要求说成了"棍子"和"刀子"。这表现了我的玩固的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思想和拉普文艺离开政治的资产阶级思想，我的错误立场已经发展为对工人阶级立场的攻击了。我抹煞了几年来党所领导的文艺运动，把其中的内容一律断定为宗派主义，这不仅仅是一种主观的臆断，违背了实事求是的精神，而且是丧失了起码的政治原则的。回过来检查我自己，我恰恰是没有经过改造而拒绝改造的。

在"材料"里，我没有经过反复的慎重的研究，轻率地引用了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毛主席著作来辩护自己的见解，这种工作态度是不可容忍的。在文联和文协主席团扩大会上的发言里面，我提出了对于马克思主义的态度问题，事实上，像周扬同志所批评的，恰恰是应该把这个问题提出来责备我自己的。

在"材料"里，我对一些情况的理解是主观片面的，我凭着这些主观片面的理解，怀着宗派主义的成见和腐朽的个人主义情绪，攻击了党的文艺领导干部，攻击了过去用期待我认识错误的善意批评过我的同志们，实际上是对党的领导表现了顽强的反对态度。因此，我不仅是模糊了自己的小资产阶级革命性和工人阶级革命性的区别，而且发展成了以自己小资产阶级的立场来顽强地反对以至攻击工人阶级立场的极其严重的状态了。

我感谢同志们指出了我的这种发展下去会不堪设想的错误，使我多次地玩忽了同志们底批评之后，仍然能够再一次地得到了一个"大喝一声"的警告。我渴望深入地认识错误，改正错误。我的这个补充检讨一定是不深刻不全面的，希望继续得到同志们的帮助和批判。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六日）

——一九五五年二月五日修改。

附　记

这个自我批评，是在一月中旬写成，后来再作过部分的补充修改的。当时检查后发现错误严重，觉得应当把自己开始认识到的一些问题作一初步检讨，跟着再做深入的检查。现在，《关于几个理论性问题的说明材料》已经发表了，同志们对我的错误展开了讨论和批判；我已认识到这个批判是必要的，适当的，而且更明确地认识到了我的错误对于我们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文学事业是有极大的危害性的。今天看来，我觉得这个自我批判很不够，没有深入地分析清楚问题的具体内容和错误的思想实质，也许还含有新的错误。但目前限于水平和时间等条件，希望同志们把它当做我自己拥护对我的错误的批判的一种表示看。我要努力从同志们的批评当中进行学习和反省，进入深一步的检查，写出新的文章来，清除和改正错误，用实际行动来弥补我的过失。

（三月二十六日）

中央组织部关于第一次全国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工作会议情况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一月）

第一次全国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工作会议，于１９５４年11月８日开始，12月６日结束。到会者有各中央分局、省、市委组织部的干部五十八人，地、县、区委的干部五十二人，乡支部书记二十三人，中央直属单位的干部七十六人，共计二百零九人。

我次会议是在有比较充分准备的基础上召开的。为了准备这次会议，中央组织部于１９５４年３月发出了关于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工作调查研究提纲。各地党委均抽调干部，结合中心工作，认真地进行了调查研究工作。全国共调查了九百个农村支部，许多省委、地委并做了调查研究的总结。这些调查研究工作，不仅为这次会议作了充分的准备，也直接推动了农村支部工作。

会议开始，先由各地作典型报告，一般说来，这些报告都是好的，有的是很好的，对交流全国各地农村支部工作的经验起了很大作用。之后，由马明方同志作了《发展和巩固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为实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斗争》的报告，结合讨论这一报告，同时讨论了我们草拟的《中国共产党农村支部工作试行条例》（草案）。会议中请邓子恢同志作了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报告，请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团中央负责同志作了有关问题的报告，还组织了关于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党的问题和怎样做好支部书记等六个座谈会。最后由邓小平同志根据会议讨论的情况就过渡时期农村党的任务、发展党和巩固党、坚持群众路线和县委领导等问题作了重要报告，马明方同志作了总结。一般地说，这次会议开的是成功的，与会者反映会议开得适时，解决了可能解决的问题，收获很大。

会议主要讨论和解决了如下几个问题：

一、明确了过渡时期农村党的基层组织的任务。在这次会议之前，有些干部对农村支部

在过渡时期的经常的中心的任务是什么，并不是完全明确的。经过这次会议，大家思想一致了。认识提高了，明确了农村支部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支部工作的好坏，首先要以完成这一任务的结果如何来衡量。这是贯彻于这次会议的中心思想。这次会议所讨论和解决的各项问题，均是从加强党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领导这一点来出发的。邓小平同志在报告中还特别指出实现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艰巨，号召干部要兢兢业业地工作，安心于农村工作，对到会干部有很大的启发。

二、对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农村发展党与巩固党的工作做了基本的部署。根据实现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要求，根据目前农村党组织的状况，会议规定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今后三年内，在农村中发展二百万到三百万党员。据1954年6月底统计，农村党员为三百五十万，估计到1954年年底为近四百万，那么，到1957年底，农村党员总数将达六百万到七百万。会议认为发展这样一个数量的党员是需要的。否则，要完成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有困难的，并且认为，完成这个发展计划，是有条件的，可能的，没有危险的。要求各省（市）根据积极慎重的发展党的方针做出具体的计划。

会议讨论了在农村接收新党员的条件问题。近年来，有的地方对接收新党员的条件曾有不同的认识：有的说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所规定的党员条件错了，不合乎党章；有的说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高了，办不到；有的说“八条”不具体，难以掌握等。会议上反映了这种意见，要求中央作统一的解释。邓小平同志在报告中回答了这个问题。肯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党员标准八项条件是正确的，与党章的精神是完全一致的，是为了更简单地对党员和非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纲党章教育而提出的。因此，在发展新党员时，必须向发展对象进行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教育；至于教育方式，可以灵活。凡要求入党的人，经过教育，必须承认党纲党章，承认“八条”，并表示决心为其实践而奋斗，否则，不能入党。

会议强调了巩固党的重要性。关于老区支部的整党工作，因为在这次会议之前已召开过一次整党座谈会（有山东、山西、河北、安徽、江苏五省参加），所以这次会议没有再详细地讨论这个问题。那次会议规定，凡没有完成整党的地区，仍然按照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整顿农村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总任务的贯彻和各种工作，继续进行农村整党工作。现在各地已在进行。这一任务，除山东外，1955年内可以基本上完成。这次会议指出：老区支部经过整党之后，仍必须经常注意巩固党的工作；新区支部，也必须注意一面发展一面巩固。同时，鉴于目前农村中大约还有百分之五十五左右（各地不等）的落后支部（依此推算，全国约有两万多个），因此，这次会议特别提出了整顿落后支部和加强对落后支部领导的问题。

三、解决了农村支部的组织形式问题。由于农村中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在农村支部的组织形式上已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各地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曾规定了一些办法，但是有些办法还不够完善妥当，有些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例如：有的地方在一个乡的范围内，成立两个支部，即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党员成立一个支部，未参加合作社的党员另成立一个支部，同受区委领导；有些乡互助合作组织已有很大发展，或村庄过于分散，但因党员和候补党员不足五十人，不能设立总支部，工作上产生许多不便，有的则在乡支部下设立分支部，作为临时过渡办法；许多农业生产合作社只有个别党员，很难进行工作和学习。会议根据各地的经验和意见，对于农村支部的组织形式作了一些原则性的规定，这对加强党在农村的工作是很有好处的。

四、研究了农村支部如何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的政治工作问题。各地的材料说明：农民从个体的、私有的生产和生活方式，走向集体的、合作制的生产和生活方式，要产生许多复杂的思想和情绪，农民在参加合作社时存在着各种不同的动机，在合作社中处理各种问题时，常常反映着各种不同的观点，如果不加强党的政治工作，要使农业生产合作社巩固和发展是不可能的。政治工作的目的，是不断地从思想上组织上巩固和提高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生产，正确地贯彻党对互助合作的各项政策。因此，政治工作必须与经济工作相结合。现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经有了广大的发展，如何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的政治工作，已成为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这次会议因为缺乏成熟经验，只做了一些原则性的规定。

五、强调了发扬党的民主，健全党的生活。会议规定，支部委员会必须实行集体领导制度，要定期召开党员大会，定期实行选举，要在党内广泛地发扬批评与自我批评，反对重大问题只由支部委员会决定或由支部书记个人或少数人包办的现象，以发扬党员的积极性；强调了农村支部中党的小组生活的作用；批判了压制批评、党的组织不严密、纪律松懈和不团结等党的生活中的不健康现象。提出要建立党支部的民主的、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生活。

为了提高党员的社会主义觉悟和工作能力，会议提出要加强农村支部的教育工作，并初步地总结了最近一时期内农村支部教育工作中的一些经验，要求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党在农村中的宣传工作的指示，将农村支部的经常教育制度逐步建立起来。同时规定地委和县委利用农闲季节，定期轮训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小组长，争取从现在起到１９５７年底，普遍地将他们轮训一次到两次。

对农村中的各种非党组织，强调要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发挥它们的作用，反对不加强领导和包办代替。目前这两种偏向都是存在的。关于乡政权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有的地方反映：现在在互助合作运动广泛发展了的地方，许多工作（如征粮、收购、优待军烈属、学习等）都是通过互助合作组织来推动和执行的，认为在这种新的情况下，乡政府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值得研究。这确是一个新的问题，这次会议因为材料不足，未能做出具体的规定。

在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上，强调了要用说服教育的方法进行工作，反对强迫命令。各地材料说明：经过党的不断教育，经过整风整党，农村党员中的强迫命令作风已经大大减少了，但在某些农村干部和党员中还很严重，近来，甚至还有所发展。会议认为，在农村反对强迫命令，是一个长期的艰苦的斗争，尤其在实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时期，这一斗争有其特殊重要性。邓小平同志在报告中再三强调了反对强迫命令的重要，说明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必须保持与发扬。他批驳了“上级布置任务重，下面就一定要发生强迫命令”的论调，指出：我们共产党人革命，任务总是繁重的，旧的任务过去，根据新的情况必然要提出新的任务，若承认这种论调是对的，就等于说强迫命令永远不能克服。会议根据各地好的工作经验，提出了克服强迫命令的一些方法。

六、会议着重讨论了县、区委如何加强对农村支部的领导问题。这几年来，县、区委对农村支部的领导状况已经有了不少进步，积累了一些经验。但许多地方，还只是习惯于一揽子的工作方法，不通过党的基层组织来进行工作的现象仍严重地存在着。关于县区的工作方法和领导作风，根据已有的经验，会议提出了若干注意之点，供各地研究采用。同时，会议上也反映出目前县区组织机构与其所担负的工作任务不完全相称的问题，而且在编制上存在着很多不合理的现象，还有待于今后一步研究解决。

兹送上《发展和巩固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为实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奋斗》一

文件，请予审查修正，并批发各地。

关于《中国共产党农村支部工作试行条例》（草稿），经我们于会后再三研究，认为还不够成熟，故这次不送审。

国务院第七办公室工作简报（第一号）

（一九五五年一月四日）

总　理：

最近时期内，我们主要的注意力是放在两件事情上，一是指导合作化运动，一是掌握粮食统购统销动态。后一问题拟另作专题报告。此次只就合作化运动简报如下：

去年十月间中央批准全国各省共办六十万个合作社，下边积极性很高，将计划提到七十多万个。现在看来真正办好六十万个都是不容易的，原因是县区干部几乎全年十二个月都在做统购统销等经济工作，可以抽一个短时间去发展合作社，但无经常而有系统去领导合作社的生产活动。现在全国已办起三十八万个新社（老社尚有十万），这批新社大部没有立住脚，没有人帮助这些社克服初建的种种困难，此时正赶上全国搞统购统销，部分农民抵触情绪很重，此种情绪和他们怕“归公”的思想顾虑结合在一起，就出现比较普遍的不利于生产的现象。例如不积极沤粪积肥，大批出卖牲畜，宰猪杀羊，有了钱不买生产资料，用于抢购不急用的用品，甚至用来修坟买棺材等等。这些现象提醒我们必须警惕小私有者对社会主义改造的动摇态度。因此，就进行了以下两项措施：

一、需要制订个全国性的章程，明确合作社的半社会主义性质，使干部不致乱立法，群众不致乱猜疑。现已制好一个草案，先请党中央批发各地试行，然后集中意见再做修改，今年夏季提请人代会或常委会通过正式颁发。

二、当前合作社的发展已离六十万计划不远了，东北、华北、华南、已接近完成计划。只中南、西南、西北须发展一些。整个运动须转向控制发展，着重做巩固工作阶段。某些地方如山东、河南、河北、原计划提的偏高，完成计划力所不及，已和他们商好主动减低。总的精神是完成六十万个好，完成五十万不出废品也应承认是最大胜利。现已拟出指示，送中央审批。这样做可以避免将统购和合作两种紧张碰在一起，引起更大的不利生产的现象。估计统购、征兵、合作社、交纳公粮任务很重，加上城乡交流不畅以及不可避免的下层干部的强迫命令作风。问题是不会很少发生的，需要密切注意。

其他做了几件事情是：召开渔业、林业工作座谈会，帮助农、林、水三部筹备年初布置工作的会议，筹备组织基层建设问题调查团等。

邓　子　恢

一九五五年一月四日

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日）

一、现在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经发展到四十八万余个。在现有社中，约有十万个是一九五四年春夏建立的，还有三十多万个是秋收前后建立的新社。这些新社由于其中有相当部分是无准备或准备很差的条件下建立的，又由于一九五四年十一、十二两个月全党正集中力量进行粮食统购工作，没有对这些新社进行整顿。因而在许多地方陆续有新建社垮台散伙和社员退社的现象发生。整顿和巩固这四十几万个社，已经成为十分迫切的任务。

二、在短短的几个月内，合作社能够有这样大的发展，有大批的农民看到合作化既有经济上的优越性又是"大势所趋"，因而踊跃入社，当然是好现象。但是，对这种有利的形势，需要有全面的估计，不能只是盲目叫好，将合作化工作看得过分容易简单，而忽视了农民特别是中农在改变生产关系时，可能发生的严重的怀疑和顾虑，以及可能在农村中引起的震动。最近许多地方发生大批出卖耕畜、杀羊、砍树等现象，原因固有多端，但是必须了解，在合作化运动大发展当中，农民怕财产归公，想早抓一把的思想，也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如果不晓得针对农民的实际思想状况，反复进行思想教育，细致地进行组织工作，认真地解决社内的重要经济问题，及时组织好当前生产活动，其结果，必然会造成工作中的夹生现象，影响合作化运动的继续前进，并可能引起不利于生产的严重后果，切不要以为党在农民中的信仰很高，现在所采取的半社会主义合作化的政策基本上取得农民拥护，就不会发生任何偏差。在合作化运动大发展时期，如果由于我们工作做得不好，发生了偏差，并因此而产生各种不利于生产的现象，即使是局部的、暂时的，也会遭到很大的损失，所以必须兢兢业业努力避免。

三、鉴于以上两点，中央认为有必要重申只许办好、不许办坏的方针；对当前的合作化运动，应基本上转入控制发展、着重巩固的阶段。按不同地区来说：

1．凡是基本上完成或者是超过了原定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计划的地方，例如东北、华北、华东各省（除内蒙外），应该停止发展，全力转向巩固。等到现有的合作社大体上整顿就绪以后，再考虑是否继续发展。

2．离完成原定发展计划尚远的地方，例如中南、西南、西北各省，应该认真巩固已建立的社，有准备地在巩固中继续发展。要切实掌握原定发展计划，勿使超过。如果有些省、市认为原订计划过高，可以报请中央农村工作部批准，适当收缩。例如山东已决定从十万个社减为八万，河南已决定从五万个社减为四万，这是适当的。

3．对那些准备不足、仓促铺开的地方（例如河北和浙江的个别县份就有此种情形），有关省委要切实帮助县委进行整顿社的工作。在不伤害积极分子热情、而又保证新建社质量的原则下，允许已有的社数和社员户数作必要的合理的减少。

四、在巩固社的工作中，要强调宣传自愿原则，放手让广大社员说出内心的怀疑和顾虑，针

对暴露出来的思想去进行教育工作。要和广大干部说清楚：这样做的结果，即使有少数人要求退社，也不必害怕，因为，全体社员的自愿联合，乃是办好社最基本的保证。

最近某些地方在干部催办、群众被迫应付的情况下，出现了一些有名无实的挂名合作社。这种社，经过帮助重新组织，如能继续办下去固好，如不能，应该允许他们改为互助组，将来再转为合作社。

因为群众发动得不够充分，许多地方有富农、地主或反革命分子混入社内的现象，应该教育群众分别清除。为敌对分子所操纵掌握的冒牌合作社，要争取群众，加以改组或解散。

五、巩固社的另外一个重要内容，就是正确处理社内的重要经济问题。

土地产量和报酬的评定，牵扯到每一个社员的根本利益，必须认真掌握。

当前应特别加以注意的是私有牲畜入社问题。在耕畜价格狂跌的地方（例如在河南、河北），为了租用或收归公有实行牲畜作价时，一般应高于现在的不正常价格，公议一种正常的价格，这一方面可以免得过后中农后悔，另一方面也有助于稳定人心。此点一定要说通贫农去进行。过去有些老社牲畜作价归公，讲好分期付款，而未认真执行，失信于有牲畜的社员，这是很不对的。除了在发生严重灾荒可以议定缓还外，在通常情况下，必须依原定时间付价，做到遵守信用。

羊群和林木等容易被破坏的生产资料，目前暂不提倡入社，等形势稳定以后，再办未迟。

社员自留地过多，或不准自留的两种偏向也应注意纠正。

六、巩固社以及继续发展社都必须密切配合冬季生产。对当前不利于生产的各种现象，应根据中央批转商业部关于目前牛羊市场情况和毛猪生产问题的通报的指示精神迅速研究，查明原因，提出切实有效的办法，以便改进。

七、现在约有半数省份已经大体上完成了统购工作，还约有半数省份要到本月底才能结束。春节以后，还必需在适当时间内集中力量进行征兵。春耕以前的农村工作任务是极其繁重的。望省委地委对这些工作通盘筹划，妥善安排。必须保证有适当的力量及时投入办社工作。春耕开始以前，应有一段时间指导大量合作社建立劳动组织，实行包工，避免往年曾经发生的新建社劳动管理的严重混乱现象。

〔附〕 一九五〇年—一九五四年全国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发展情况

	农业生产合作社数目	每社平均户数	农业生产互助组数目	每组平均户数	参加社户数占总农户%	组织起来农户占总农户%
1950年	9	10	252万	4.5	—	10.71
1951年	129	16	468万	4.5	—	19.39
1952年	3、672	16	835万	5.6	0.05	41.77
1953年	14、959	18	768万	6.0	0.24	39.95
1954年春耕	95、688	18	973万	6.6	1.50	56.76
1954年秋收	255、069	21.5	—	—	4.19	60
1954年年底	498、500	—	—	—	—	—

中共中央关于
大力保护耕畜的紧急指示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五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并转各地委、县委：

近几月来，不少地区发生大量出买耕畜，畜价猛跌，和滥宰耕畜的严重现象，有的省估计至少杀了三十万头，有的省估计耕畜减少百分之二十。这些估计虽然不是很精确的，但已可看出问题的严重程度。分析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主要是：第一、部分农民对于农业合作化政策还有某些误解，部分地方在政策执行中也存在着某些偏差。例如过早过急地实行牲畜折价归社，而估价又偏低，价款又不按期归还；或者是合作社使用私有耕畜所给的报酬过低，于是有牲畜的农民往往入社之前卖掉耕畜；同时，合作社一般都要求把小耕畜（驴）换成大耕畜（马、骡），有的限制老病幼弱的耕畜入社；也有的合作社因畜力确有多余而出卖。后一种情况固然是合理的，但在合作化比较发展的地区，一般农民是很少买牲口的，卖的多买的少，也造成宰杀耕畜的现象。第二、部分地区粮食统购统销中工作上有些偏差，因而引起某些农民对于粮食统购统销的政策的误解和抵触情绪，再加上口粮算的偏紧，未留牲畜饲料或留的不足，就出卖或宰杀耕畜。第三、有些地方，对牲畜贩运限制过严，畜贩在社会主义改造的潮流中很难活动，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又无力代替。于是，某个地方卖畜者愈多，畜价愈低，愈低愈抢着出卖，结果畜价狂跌，卖牲口的不如杀了卖肉卖皮。滥宰耕畜的现象就更趋严重了。此外，历年冬季，农民出卖和宰杀老的耕畜也是常有的；但数量没有今冬多。灾区草料更缺，保育牲畜存在许多困难，引起耕畜大批死亡或大量外流。

大量出卖和滥宰耕畜的现象是十分严重的，如果不及时扭转，不仅今年春耕受到阻碍，而且今后几年内农业生产的发展，亦将受到严重的影响。因为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耕畜的大量损失，不是一两年能恢复的。为此，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必须把保畜工作列为当前重要工作之一，认真贯彻保护耕畜政策，并立即采取有效办法，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继续深入地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使之正确认识农业合作化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消除他们存在的各种误解和顾虑。鼓励他们饲养牲畜，发展生产的积极性。

二、各地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对牲畜入社问题，必须妥善处理，克服急躁草率情绪。必须了解：耕畜入社问题，直接关系有牲畜户的利益，关系着中、贫农的团结，必须正确贯彻依靠贫农和巩固地团结中农的阶级政策，根据互利原则，通过民主评议，给予公平合理的折价，分期归还，期限不宜太长，到期非特殊灾情不宜拖欠。一般新办的合作社，不必过早过急地实行耕畜折价归社的办法，可采取私有公用的办法，根据贫中农团结互助的原则合理评定畜工的报酬，使畜主不致吃亏，以稳定养畜情绪。在目前畜价狂跌的地方，某些合作社如确实需要采取折价归公办法，应该说服全体社员，耕畜作价稍高于当地不正常的市价；这样做是合理

的，对稳定农民饲养耕畜是有利的，对合作社的团结也是有利的。同时，凡采取公有牲畜的合作社，必须改善使役制度，加强饲养管理，努力消灭喂瘦喂死的现象，以带动广大农民爱畜保畜。

三、切实帮助群众解决饲料困难，保护牲畜安全过冬。粮食部门在统购粮食时，务必认真贯彻政策，给农民留下一定数量的牲口饲料，不许任意压低留量；在统购工作已结束而未留牲畜饲料或留得太少的地区，应根据实际情况，供应部分杂粮和薯类充作饲料。供销合作部门应积极做好糠麸、各种饼类和糟糟等供应工作。供应饲料的手续应力求简便。同时，要动员农民积极寻找可资利用的饲料代食品，指导农民妥善保管现有饲料，提倡粗草精喂，在有条件的地区可用部分煤炭代替烧草，以节约饲草。并大力提倡农民间互助互济，组织有牛户订立合同，互助伙养，约定以畜工换草料，使缺乏草料的耕畜能以安全过冬。

四、大力拯救灾区耕畜：对于灾区饲料缺乏的困难，除采取上述措施外，应贯彻生产自救方针，积极组织群众开展各种副业生产以畜养畜。供销社应加强饲料的供应工作，或组织群众到非灾区购运草料。部分灾区畜棚不足，更易形成耕畜冻饿死亡，应动员农民就地取材，因陋就简，积极修建；并可组织互助、调剂畜棚，灾情特别严重的地区，当地无法饲养过冬的，应有组织的移至非灾区寄养，由于当地政府帮助双方根据互助互利精神，商订托养协议。已经移至非灾区的耕畜，在不影响回乡春耕的条件下，可酌情延长寄养期限，不必急于回乡。

对灾区特别困难的养畜农民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应采取贷款或贷料的办法予以扶持。

各受灾地区的农业部门还须特别注意做好牲畜的防疫工作。

五、加强市场管理，严格执行屠宰耕畜的检验制度。宰杀前必须经乡政府证明，确无使役能力的耕畜方能宰杀。并应教育税务工作和畜产收购工作的干部，使他们懂得任何单纯为了完成税收和商业任务而实际上是刺激滥宰耕畜的作法都是极严重的错误，必须改正；对现有屠宰户要进行审查，予以严格控制，以堵塞滥宰耕畜的漏洞。对偷宰耕畜和造谣破坏、压价套购、投机倒把等不法行为，应视情节轻重依法惩处。各地供销合作社应积极加强领导耕畜市场，要鼓励并组织畜贩的正常经营，把耕畜确实较多地区的多余耕畜贩运到耕畜缺乏的地区，有计划地做好牲畜交流和调剂工作。这是一件对扶持农业生产有重大意义的工作，望供销合作部门努力把它做好。

中　共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五日

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七日）

目前，在我们党内，在统一战线问题上，在对待民主人士和党与非党联盟问题上，还存在着严重的关门倾向。这种倾向，尖锐地表现在：

（一）各省、市委在最近一次所提出的省、市政府厅、局长的人选草案中，有很多省、市安排非党的正副厅长、局长过少，特别是正厅长、正局长尤其少。有些省的正厅长清一色是党员，有些市的正局长清一色是党员，有个别的省连正副厅局长都清一色是党员，不但没有民主人士，也没有劳动人民中的非党分子。

（二）有些地方党对政协工作不重视，对民主人士不大理睬，因而使民主人士以为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政协大概是可有可无的了。虽然他们看到在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会前，中央、毛泽东同志亲自主持协商政协的章程、政协的主席团和常委人选，并且接受了他们所提意见中的合理部分，毛泽东同志亲自主持了大会开幕；周恩来同志在会上作了政治报告，自始至终亲自领导并参加会议；了解了党中央对政协、对统一战线是重视的，但他们仍然耽心我们地方党的组织对政协工作轻视。有些民主人士说，中央是热情地重视政协的，地方政协则像一座冰山；地方政协很少开会，甚至长期不开会；关于国家政治生活和统一战线的重大问题，党也很少或者根本不和他们商量，不使他们预闻；他们在地方很难见到党政领导同志。事实表现我们有些领导同志，不认识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性，不屑于同民主人士接触，嫌他们麻烦，有些人则怕他们提出问题解决不了。这些同志不了解，我们现在还处在阶级社会中，还处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时期中，台湾还没有解放，帝国主义还严重地包围着我们，时刻企图颠复我们的国家，因而中国人民对内对外的斗争，都是极其尖锐复杂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但需要坚持地继续团结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也需要坚持地继续团结和改造从过去的反动统治集团和地主阶级中分化出来同我们合作的其他爱国民主人士。这决不是一种可有可无的对民主人士的应酬，而是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所必需。因为民主人士各有自己的社会基础，即代表着一定的阶级或阶层，我们从他们的言论行动中，可以察觉这些阶级、阶层的动向，便于及时地决定和灵活地运用党的政策；便于通过同他们的合作来改造他们以及他们所联系的或者影响的群众。

这种忽视统一战线和爱好清一色的倾向，是不符合于当前党的总路线的，是不符合于我们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才刚刚开始的经济基础的，是不符合于我们现在的历史条件的。这种倾向是一种忽视争取多数，抛弃同盟者，使自己陷于孤立地位的冒险倾向，是一种忽视现存的生产关系、阶级关系的主观主义倾向。有这种错误倾向的同志，不是实是求是地按照客观规律办事，而是按照主观的兴趣和好恶办事，即感情用事。他们忘记了我们要按照总路线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也同在人民民主革命时期一样，需要有巩固的广泛统一战线，否则，我们在过渡时期就会遭遇许多本来可以避免的困难和麻烦。中外经验都证明这种清一色的倾向是错误的。例如：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的瑞金时期，我们的所有

机关是最清一色的，结果确使革命遭受了严重的挫折；苏联是已经消灭了阶级，并且已经在由社会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可是苏联中央仍然不断地强调国家机关的党同非党的联盟，反对共产党员的清一色。而我们许多领导同志，在我们这样的历史条件下，竟存在我们的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机关中，在省、市政府的厅、局长中，清一色地要党员，这显然是一种严重的关门主义倾向。

我们的党只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中的一部分，因此，我们的党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同党外的工人群众、农民群众及其他劳动人民群众建立密切的联盟，这是劳动人民内部的联盟。此外，在目前中国的条件下，劳动人民在革命斗争中还必须尽可能同非劳动人民即同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人士建立联盟，这就是我们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特别是党同非党的劳动人民的联盟，是党的一项根本政策。不仅是对于非党的劳动人民的代表人物，就是对于民族资产阶级分子和少数民族中的上层分子，对于在解放战争和土地改革斗争中，从反动统治集团和地主阶级营垒中分化而被我们争取过来的一部分人，只要他们拥护或者不反对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我们就必须坚持地继续团结和改造他们，而不能采取抛弃、排斥的方针。因此，除开那些机密性很大的机关而外，我们的国家机关、事业机关和人民团体机关，任何时候都不应当清一色是党员，都应当按其组织和工作的性质，配备适当数量的民主人士或者劳动人民中的非党分子。在这些机关中要求配备清一色的共产党员的观点，在任何时候都是极端错误的观点。

应当指出，对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提高革命警惕性，是完全必要的。但这不是在我们的机关中安置清一色的共产党员所能达到目的的，更不能因此就废弃党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策，尤其不能因此就改变党同非党劳动人民联盟的方针，以及在工作中不用诚实的同志的态度对待一切忠实于国家和人民事业的非党工作人员。

根据上述方针，各省、市委必须正确地配备省、市厅、局长和政协地方委员会的人选，加强政协地方委员会和地方统一战线的工作。

一、现在国务院各部、委正职共有三十五人，其中非党人士共为十三人，占全数的百分之三七点二；国务院组成人员共为四十七人，其中非党员共为十三人，占全数的百分之二五点五。各省、市厅、局长正职和副职中，非党员的比例可以稍少于国务院部、委中非党员的比例，但不应过少，一般以四分之一左右或五分之一左右为适宜。有代表性的民主人士，对于工作有帮助者可以任正职。对工作帮助不大，但无妨碍者，也可以任正职或副职。总之以有帮助无妨碍为原则。

二、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共为五五九人，党员约为全数的百分之二七；常委共八三人，党员约为三分之一。在政协地方委员会中，党员同党外人士的比例应大体与此相近，党只要保持有适当的领导核心，只要经常注意严格地划清思想界限，代表性越广泛、越全面就越好。其次，实际负责党的工作的党委第一书记，一般地应任政协地方委员会主席，以便同非党人士保持必要的接触，进行必要的协商。

三、政协是团结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外华侨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为了发挥这种作用，政协各省、市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应开会一次，对于有关国家政治生活和统一战线的重大问题，特别是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委员会委员的候选名单、政协地方委员会的各种名单等，应提到适当的会议上进行协商。这种对重大问题的协商会议每年至少要有四

次，即平均每季有一次，此外还应有一些对若干个别问题的协商会议。

政协地方委员会开会时，党的主要负责同志应出席主持，由适当的负责人提出有内容的报告。并应预先通知各委员准备意见或提案，使他们能畅所欲言地对工作提出批评或建议。对于他们的批评或建议，凡是正确的应该采纳，不正确的也应允许他们提出来，然后向他们加以解释，或作适当的批评。对于他们的一切批评和建议，只要我们处理得恰当，就对工作有益无损。切不可阻塞言路，拒绝党外人士的批评和建议。

对于政协地方委员会的委员，应经常注意领导他们学习。

四、政协各省、市地方委员会对于住在当地的全国委员会委员，应邀请他们列席适当的会议，在自愿基础上把他们编入学习组织，并注意听取他们的意见和适当地照顾他们的生活。

五、各地要经常注意培养一批在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中，能够起积极作用的民主人士和劳动人民群众中非党的代表人物，以便在国家机关、事业机关和人民团体机关中，保持党同非党人员的适当比例。其次，对于有些已够入党条件的有代表性的民主人士，一般不要吸收他们入党，但应对党员一样地教育和帮助他们，并吸收他们参加党内同他们的工作有关的重大问题的讨论。各级国家机关的党组，在讨论一般政策和本部门的工作方针、计划的时候，应该邀请本部门正职的非党人士或有关的副职中的非党人士参加会议和讨论。

六、对于各机关的党外人士，只要是忠于国家和人民事业的，应信任他们，放手让他们工作，加强对他们的领导，尽一切可能帮助他们在工作中做出成绩。

七、必须指出，在强调加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任务的时候，不要忘记又团结又斗争的原则。在民主人士中存在着的政治上的和思想上的错误倾向，必须加以分析，并在适当的时机用适当的方式向他们指出，有些应当提出批评，或加以讨论，以达帮助他们提高思想，改正错误的目的。认为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可以只要团结，不要斗争的想法是完全错误的。我们的任务是：既要反对关门主义的左的偏向，又要反对同错误思想和平共居的右的偏向。

八、各省、市委接到本指示后，应该加强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应该对政府、政协和其他有关方面的统一战线工作，加以检查，作出总结，并于四月底以前将检查结果报告中央。

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团扩大会议

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团在二月五日和七日举行了第十三次扩大会议。

会议首先听取了周扬、丁玲、老舍等关于赴苏联参加第二次全苏作家代表大会经过的汇报。周扬等在汇报中说明：第二次全苏作家代表大会不但在苏联文学而且在全世界进步文学的发展上都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大会总结了二十年来苏联文学的丰富经验，提出了苏联文学今后的创造任务，标志了全体苏联作家作为提高文学的思想和艺术水平而斗争的团结一致的精神。大会一方面对苏联文学的巨大成就作了充分估计，同时对文学工作中的缺点和落后现象也进行了严正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苏共中央给大会的祝词规定了进一步发展苏联文学的战斗纲领，这个纲领可以说是全世界进步文学的指南。大会对文学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方法，作

了进一步的解释和发挥。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现在已成为全世界进步文学的共同方法。大会强调地宣传了文学中的共产主义党性的原则，认为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方法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世界观是密切结合的；宣传了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文学和本民族文学传统的联系；宣传了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应当保证文学的形式和风格的多样化，在共同思想基础上容许不同风格的文学流派的自由竞赛。大会讨论了如何创造正面人物，如何多方面地表现苏维埃人的精神世界，以及如何在讽刺作品中正确地抨击敌对的和落后的反面现象等问题。大会又总结了二十年来苏联文学对各种敌对思想所进行的理论斗争的经验。大会一致肯定了苏联作家协会组织的重要作用。大会给外国作家代表的深刻印象之一，是苏联作家对外国兄弟作家表现了高度国际主义精神，他们提出了不但要以自己的卓越的创造成就和先进经验作为世界进步文学的示范，而且也要吸取现代世界进步作家在创造活动上的一切宝贵经验。

会议认为学习第二次全苏作家代表大会的文件，对发展我国文学艺术事业具有极大的意义。会议决定由中国作家协会和各地分会组织关于第二次全苏作家代表大会的传达报告，在作家及文艺干部中进行学习，並在今后加强中国作家协会和苏联作家的联系，加强对苏联文学的翻译、介绍和研究工作。

会议接着就开展文艺领域中对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思想斗争进行了讨论。会议指出从批判《红楼梦》研究中的资产阶级观点到胡适思想批判，在学术界文艺界开始了对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斗争，並造成了学术讨论的空气。会议特别就目前正在开始的对胡风文艺思想的批判交换了意见。会议指出：胡风的文艺思想是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他认为文艺不是客观真实的反映，而是他所谓的“主观精神”或是作家的“真诚”的表现，他把文艺创作看成是“主观精神”和客观真理的“结合或融合”，创作就是作家用“主观精神”去“拥抱”世界，也就是他们所谓作家的“自我扩张”，这样，他就把作家的所谓“主观精神”的作用提到高于一切，决定一切的地位。他抹煞马克思列宁主义对于作家的指导作用，他根本反对要在作家中提倡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以便在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世界观的基础上去深入地理解现实。他认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是“冷冰冰”的东西，是破坏创作的。他宣传“到处有生活”的理论，来使作家把自己关闭在自己的小天地里，而离开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和斗争。他认为文艺界提倡革命作家应有共产主义世界观，提倡作家深入工农兵生活，提倡作家思想改造，提倡文艺作品的民族形式，提倡描写有重要意义的题材，是插在作家和读者头上的“五把刀子”。胡风的这种文艺思想，显然是和马克思主义的文艺观点和毛主席所指示的文艺为工农兵服务的方针完全对立的。胡风的所谓“现实主义”恰好是反现实主义的，特别是反对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他长期地在马克思主义外衣的掩盖下宣传他的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思想，並形成一个小集团，来和在共产主义思想以及共产党领导下由党和非党进步作家所组成的文学队伍相对抗。他的关于文学活动方式的主张，实际上就是要取消作家协会的统一领导，使文学运动成为四分五裂的宗派活动。会议认为胡风的这种错误的文艺思想和行动表现，不仅给了过去进步的文艺事业以消极影响，而且对今后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文艺的发展更是一种有害的阻碍。会议决定对胡风的错误理论展开彻底的全面的批判，以提高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水平，加强文艺界的团结，更好地为国家的总路线服务。

会议讨论了中国作家协会一九五五年的工作方向和计划，决定以开展文艺领域内反对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斗争，开展创作上的自由竞赛，加强作家协会的集体领导和加强总会与各地分会的联系作为协会一九五五年工作的中心任务。会议就中国作家协会各工作部门负

责人选作了适当调整，並提出了协会今后应加强会员的政治道德教育，对作家道德堕落现象进行坚决斗争，並决定了开除个别道德堕落的会员作家的会藉。

（据二月十二日《新华社新闻稿》）

中共中央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新疆、华南、内蒙分局，广西、湖南、云南、贵州、四川、西康、青海、甘肃、热河、吉林省委：

广西省委统战部民族工作组《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区目前互助合作运动情况与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很好，广西省委对这一报告的批语也是正确的，现一并转发给你们参考。

目前，很多已完成了民主改革的少数民族农业区，正着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这些地区中很多是经济、文化上还很落后，群众的觉悟程度和对互助合作运动的经验还很不够的。只有在当地党委充分注意到民族特点和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落后状况，决心用更多的时间和慎重稳进的方针逐步地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情况下，才可能把少数民族地区的互助合作运动健康地顺利地推向前进。对于任何上述少数民族地区，如果不去注意当地的特殊情况，企图用汉族地区同样的速度，同样的方式去推动少数民族地区的互助合作运动，就势必会发生急躁冒进的错误，造成工作的损失和困难，影响互助合作运动的健康发展，甚至可能发生群众性的骚乱。这样就正和若干同志的主观愿望相反，不是加速了而是延缓了少数民族地区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

广西省委统战部民族工作组的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正是由于当地党委忽视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情况，不仅不是有意识地用比汉族地区更多的时间和更为稳健的方式去推行互助合作运动，相反地是存在着“硬赶汉区”的错误思想。甚至超越了必经的历程，盲目追求高级形式，建立所谓“直升”合作社。因而群众疑虑很多，生产松劲，干部力量分散，顾此失彼，造成老社陷于瘫痪，新社维持吃力，互助组无人管等恶果。这种在少数民族地区“硬赶汉区”的急躁冒进的思想和作法，不仅在广西曾经发生过，其他许多少数民族地区也是或多或少存在着的，中央认为有必要提起各地党委注意，并要求各地党委，认真研究和检查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各项工作，防止或纠正这种“硬赶汉区”的冒进倾向，以便使已完成民主改革的少数民族农业区的互助合作运动，更加稳步、更加健康地向前发展。同时在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互助合作组织时，尚应注意民族间生活习惯和感情融洽等条件，不顾这些条件，硬把两个不同民族组织在一个互助组或合作社内，是错误的。

中　共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共中央关于宣传唯物主义思想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

（一）

为了实现党的总路线，在三个五年计划、十五年左右（一九五三年算起）的时期内实现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达到消灭城乡资本主义的成分，在六万万人口的伟大国家中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在知识分子中和广大人民中宣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思想，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并在这个思想战线上取得胜利。没有这个思想战线上的胜利，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就将受到严重阻碍。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进展，阶级斗争更为复杂和尖锐起来了。外国帝国主义和国内已被消灭和将被消灭的阶级中坚决反动分子，力图破坏社会主义的事业。他们破坏我们事业的最重要的方法之一，就是用资产阶级的思想反对马克思主义的思想，用唯心主义的世界观反对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他们用这个方法抗拒改造，阻碍社会的进步，阻碍科学和文化的进步，阻碍建设事业的发展，并且腐蚀劳动人民，直到腐蚀我们的党。

应当指出：由于我们对民族资产阶级还采取联合的政策，由于小资产阶级还象汪洋大海一样地存在，由于资本主义包围的存在，资产阶级错误思想在广大劳动人民中间，在知识分子中间，在学术和文化领域中间，以至在党内很大一部分党员和干部中间，都还有深刻的影响，许多人分不清唯物主义思想和唯心主义思想的区别，有不少党的干部或者自己在思想上是唯心主义者，或者在实际上被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世界观所俘虏。

中央认为，必须唤起全党的注意，进一步认真地加强党的思想工作。各级党委必须真正做到把思想领导当做自己领导的首要职责。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基础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而任何形式的资产阶级思想的核心就是唯心主义世界观。因此，党在思想工作中最根本的任务，就是宣传唯物主义的思想，反对唯心主义的思想，使党的干部能够懂得思想和客观存在的关系，懂得思想、意识是客观存在的反映，懂得要根据社会现实生活的发展规律来进行党的工作，从而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和政治觉悟，便于在实际工作中学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个思想武器，改进党和国家的工作，同时使广大人民群众脱离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大大提高他们为建设社会主义社会而奋斗的觉悟程度，便于形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基础的政治上和思想上的一致。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指出："……马克思主义看重理论，正是，也仅仅是，因为他能够指导行动"。加强党的理论工作对于改进党的工作和国家工作具有决定性意义，对理论工作的忽视是不能容许的。长期以来，许多党委对于理论工作是不注意或注意不够的。党需要有一支强大的理论工作的队伍，这样的队伍现在还没有组织起来。这种情形，如果再任其继续下去，就会严重地妨碍党的思想工作的加强，妨碍党的

总路线的实现。

各级党委首先是省市以上的党委，必须加强对理论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培养理论工作的队伍，在广大人民和党员中、在党内外知识分子中、在学术和文化的各个领域中，宣传唯物主义思想，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为实现党的总路线而斗争。

（二）

从一九五四年十月开始的对胡适、俞平伯和胡风等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批判，有极其重大的意义。一九五一年十月所发动的对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运动的直接目的是清除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的思想，同时也对资产阶级的错误思想给了初步的批判。关于电影“武训传”的批判唤起了全党的注意，使大家认识到必须对资产阶级错误思想提高警惕，进行坚决斗争。但是，在各个学术和文化领域中清除资产阶级错误思想的任务，是不能在一个短期的运动中解决的，必须以长期的努力，开展学术的批评和讨论，才能达到目的。现在进行的在各个学术领域中对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代表人物的批判，因而就是非常必要的。这种批判，是在学术界中、在党内外知识分子中宣传唯物主义的有效方法，是推动科学和文化进步的有效方法，是促进学术各个领域中马克思主义新生力量的成长的有效方法，是培养和组织理论工作的队伍的有效方法。在学术问题上的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是社会生活中的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思想的理论化、系统化、集中化了的表现，所以决不能认为，在学术问题上的反对唯心主义的斗争只是学术界内部的事情。恰恰相反，由于在学术领域中进行了有系统的反对唯心主义斗争，同时就有系统地宣传了唯物主义，这就会使党的干部、全国的知识分子和经过他们使广大人民群众得到唯物主义思想的教育，这种教育就会使党和非党的干部提高嗅觉，学会在实际生活中去同帝国主义思想和封建主义思想、同资产阶级思想和富农思想、同主观主义和个人主义、同各种腐化堕落的倾向进行斗争，这种教育就会使广大的人民群众鄙弃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思想，更自觉地拥护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省市委以上的党的委员会和国家机关、群众团体的党组，必须注意领导和发展这种思想斗争，并且用各种方法使它的影响首先扩大到党内外广大知识分子中，然后普及到广大的人民群众中。这种工作做得愈加好，愈加能与实际工作联系起来，愈加能为更多的人所了解，就对实际工作的帮助愈大。

除了对资产阶级思想的代表人物的批判外，各个学术领域中还有很多争论的问题。这些争论中也有许多是反映着工人阶级思想和资产阶级思想的对立。对这些问题要分别处理：其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必须在根本点上做出结论；另一些问题不是紧急的，或者不可能立即得出结论的，可以容许长期讨论。

为了充分地和正确地开展在学术问题上的反对资产阶级的唯心主义的斗争和各种学术问题的批评和讨论，各级党委在领导上应注意下列问题：

1. 必须坚决反对阻碍开展学术批评和讨论的思想。这些思想表现为：对资产阶级“名人”的偶像崇拜，认为他们是“权威”，不能批评；对青年的马克思主义的学术工作者采取资产阶级贵族老爷的态度，对他们实行压制；某些党员以“权威”自居，不许别人批评自己，不进行自我批评；某些党员因为“怕破坏统一战线”“怕影响团结”，不敢批评别人；某些党员，因为私人友情或情面的关系，对别人的错误不去批评，甚至加以掩护。必须坚持

这样的原则：在学术批评和讨论中，任何人都不能有什么特权：党员可以批评党员，也可以批评非党员；非党员同样可以批评党员和非党员；任何著名或不著名的学术工作者都可以对别人提出批评和受到别人的批评。共产党员的学术工作者应当在批评和自我批评上起模范作用。以“权威”自居，压制批评，或者对资产阶级错误思想熟视无睹，采取自由主义甚至投降主义的态度，都是同共产党员的光荣称号不相容的。

2. 学术批评和讨论，应当是说理的，实事求是的。这就是说：应当提倡建立在科学基础上的尖锐的学术论争。批评和讨论应当以研究工作为基础，反对采取简单、粗暴的态度。说明问题，应当力求内容生动，辞句明白，善于分析具体的事实。解决学术的争论，应当采取自由讨论的方法，反对采取行政命令的方法。应当容许被批评者进行反批评，而不是压制这种反批评。应当容许持有不同意见的少数人保留自己的意见，而不是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于在学术问题上犯了错误的人，经过批评和讨论后，如果不愿意发表文章检讨自己的错误，不一定要他写检讨的文章。在已经做了结论之后，如果又发生不同意见，仍然容许讨论。这样做，是为了使学术界减少顾虑，敢于大胆展开不同意见的争论，从而给读者以深刻的教育，使他们知道什么是真正对的，什么是真正错的，以便达到对资产阶级错误思想彻底批判的目的，或达到学术问题得到正确解决的目的。

3. 报刊编辑部和学术机关应当在党委领导之下发起和组织学术问题的讨论。学术讨论应当有领导的。党委应当掌握自己手中的报刊，分别问题的轻重缓急，发起和组织学术问题的讨论。报刊编辑部应当尽最大可能发表讨论的文章，但同时应当防止坏分子借学术讨论为名，挑拨是非，进行宗派斗争，甚至进行政治性的破坏活动，或者伪装进行、骗取党和群众的信任等行为。为此，报刊编辑部对于作者、对于所批评的内容，要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对于坏分子或显然别有企图的“批评”和“反批评”，不应发表，如果为了揭露他的真面目而必须发表时，应在发表时加按语指出其阴谋，并立即组织反驳，以教育群众。

4. 在一个学术问题的批评和讨论进行到一定阶段时，应当及时做出结论和总结。方式是由学术机关，或由报刊编辑部，单独地或联合地召开学术会议或学术讨论会，对可以做出结论的做结论，对尚不能做肯定结论的做讨论总结，以便继续讨论。

5. 学术的批评和讨论，一般地应当服从于向广大知识分子和人民宣传唯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其他思想的基本方针，因此批评和讨论的主要内容和语言形式，应当力求使广大群众能够理解和发生兴趣，并着重在批评和讨论的过程中正面地有系统地和力求浅显地解释马克思主义的各项基本观点，以便各种读者读了都觉得有所获益。无论宣传唯物主义或进行学术的批评讨论，都是为了帮助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反对帝国主义，保卫祖国，因此这种宣传和讨论应当力求联系到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造的迫切问题，联系到当前国际国内阶级斗争的迫切问题，联系到党和国家工作中的迫切问题，使知识分子、干部和人民群众能够经过这种宣传教育学会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正确地理解这些迫切问题。应当注意在思想批判的过程中，善于把唯物主义的宣传工作和具体的实际研究工作结合起来，使同志们能够运用唯物主义作为自己研究工作的向导，能够运用唯物主义的原理总结各种工作的经验，说明和解决问题。也就是说，在向干部和知识分子进行唯物主义思想的宣传时，必须强调理论与实际联系的马克思主义的原则，引导他们去批判自己头脑中的唯心主义思想，批判自己在实际工作和生活中所接触到的资产阶级思想，应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认识和解决自己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

6. 唯物主义在各个学术部门中的彻底胜利，依靠在这些部门中产生一系列的联系中国实际的马克思主义的教科书和基本科学著作。这是一个困难的、复杂的、巨大的任务，但又是一个必须完成的任务。党的宣传部门应当进行准备工作，然后拟出计划，以便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中逐步组织力量加以实现。

7. 应当注意在思想批判的过程中发现和培养学术界中马克思主义的新生力量，组织和培养理论工作的队伍。近几年来，青年的马克思主义的学术工作者已经逐渐增加，有些党员的学术工作者和党外的马克思主义学术工作者回到了自己原来的岗位，旧的学术工作者中间也有一部分在思想上得到了改造，这些力量都应当很好地运用起来。在党的理论工作的发展中，青年的马克思主义的学术工作者必然能够日益增加起来，这是我国学术发展的希望。必须在对资产阶级错误思想的批判工作中，在学术批评和讨论的过程中，发现他们，了解他们的情况，给他们以必要的指导和帮助，把他们之中的优秀人物放到适当的工作岗位上。目前社会科学研究机关或者极为薄弱，或者还没有成立，高等学校的社会科学教学力量和学生数极为不足，省级以至中央级报刊编辑部中马克思主义的宣传力量也很不够，这就严重地妨碍党的思想战线的工作。党的组织部门、宣传部门和政府文教工作领导机关应当逐步改进这种状况。

8. 在进行对资产阶级错误思想的批判和学术问题的批评和讨论时，应当坚持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和团结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首先，应当分清思想上的敌友我三方。对于在思想上坚持资产阶级错误观点的代表人物，应当视为思想上的敌人，展开斗争，使他在思想上孤立，肃清这种资产阶级错误思想在群众中的影响。对于虽有错误，但是倾向于唯物主义的知识分子，应当视为朋友，帮助他们进步。再则，应当分清政治上的反革命分子和学术思思上犯错误的人，对学术思思上有严重的资产阶级错误观点的学术工作者，只要他政治上不是反革命，应当保障他们获得适合于他们的工作岗位，保障他们有可能继续进行对于社会有用的研究，尊重和发挥他们对社会有用的专长，并将这种专长传授给青年，同时鼓励他们积极参加学术的批评和讨论，实行自我改造。他们的含有错误观点的著作，如果在学术上有一定的价值，仍可允其继续发行，在加上适当序言或经原著者修改后可以重新出版。有些出版发行机关一看到某种学术出版物受到批评，立即不问情由地停止出版或停止发行，是不妥当的。在学术的批评和讨论中，对年老有病的、在学术研究工作上有一定成绩的人，各级党委应特别注意掌握分寸；对有全国影响的人物如需进行集中批判，应经中央批准。

（三）

在党内外干部和知识分子中，宣传唯物主义思想，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并且通过他们，用唯物主义思想教育文化水平较低的广大的人民群众，是极为艰巨的任务。为此必须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一个长期的思想运动。

甲、现在全国党的、军队的、文教系统的、经济系统的、政法系统的，以及其他部门和各群众团体的有阅读能力的干部和知识分子，大约有五百人。中央认为，应当在今后八年内（即到第二个五年计划期末），做到他们的绝大部分（例如三百万人）都能够了解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知识，了解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区别，懂得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内容。各级党委，除加强对在职干部的理论自学的指导外，还应采取有效办法，坚决地

完成这一项重大的战略任务。为此必须：

1．执行中央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通知，在各大城市、各省会、各工矿城市和文化比较发达的城市中，组织宣传唯物主义思想、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演讲工作，积极提倡党内党外的干部和知识分子前去听讲，并把这种演讲工作逐渐经常化，使之成为党向知识分子和干部宣传唯物主义、时事问题、重要政策的定期讲坛。

2．依照中央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指示的精神，轮训全党干部，并力求在今后五年左右，使全党高级干部凡有阅读能力者经过轮训，中级和初级干部也应积极进行轮训工作。为此目的，要逐步发展中级党校，尽可能使每个省市都有一个。要逐步发展初级党校，尽可能使每个地委都有一个。为了增设党校，需要训练教员，中级党校的教员由马列学院负责训练，初级党校的教员由中级党校负责训练。对于文化较低的党员干部，应当用设立干部文化补习学校和组织在职文化学习的方法，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到一定程度，并限期做完这项工作。党校工作和干部文化补习工作由党委的组织部门主管，宣传部门负责教学工作的指导。

3．在城市中按地区、按系统组织业余政治学校和政治夜校，组织在职的党员和非党员干部去学习。在各县，也应当尽可能设立业余政治学校和政治夜校，或采用由教员巡回讲课及其他方法。为此目的，应训练和配备大批教员。责成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会同各有关方面具体解决这个问题。

4．加强高等学校中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课程。中等学校教科书中也要有通俗浅显的关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课文。

5．在报纸刊物上组织学术论争，介绍这种论争的情形，介绍唯物主义的理论知识，组织对资产阶级思想、富农思想、主观主义、个人主义、堕落腐化现象的批评。

6．利用广播向听众宣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7．出版学术论争的文集。出版向各种不同对象介绍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书籍。特别注意出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哲学著作。

乙、对文化程度较低的广大劳动人民，也应当按照可能随时随地向他们进行唯物主义思想教育和反对资产阶级各种错误思想的教育。近年全国各地发生的许多事实，证明帝国主义分子和反革命分子经常利用宗教迷信在群众中进行破坏活动，党的组织和人民团体必须同这种破坏活动进行经常的持久的斗争。使广大劳动人民正确地认识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客观规律，是引导他们接受唯物主义世界观的重要方法之一。为此就应当在尊重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下，认真进行自然科学常识和无神论思想的通俗宣传（在有些宗教信仰很深的少数民族地区，则着重正面宣传自然科学常识），认真进行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发展规律的宣传，关于总路线的宣传，关于劳动人民必须在工人阶级政党共产党领导之下才能得到解放、才能达到社会主义的宣传。进行这种宣传，应当利用各种文教工具，采取为群众所愿意接受的形式。通俗的报纸、刊物、画册、书籍、广播、电影、幻灯、通俗演讲、展览会等都是可以运用的工具，应当充分利用。

（四）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和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应当讨论中央的这个指示并作出决议报告中央。中央和省、市的国家机关和群众团体的党组，科学研究机关、文学艺术团体、党

校、高等学校、报社、出版社的党的组织也应当讨论这个指示，并作出适当的决定和计划送交上级党委。在讨论中并可适当吸收党外的人参加。

（此件除登党刊外，并可发给一切能够阅读的党员干部阅读。党外人士除在文教系统工作的应发给外，其他方面的由省市委自行规定）

中央批复华南分局关于目前农村紧张情况与措施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

华南分局：

同意分局《关于目前农村紧张情况与措施的报告》。

认真做好粮食统销工作，是缓和目前农村紧张局面，推动春耕生产运动的重要条件，分局已在这方面下了很大力量，还望遵照即将发出的党中央同国务院的联合紧急指示和此次中央财经会议的精神，紧密结合春耕生产运动，进一步做好补课工作。已经完成统销工作的地区，要切实进行一次检查，认真解决其中的遗留问题；没有完成统销工作或统销工作上存在很多问题的地区，在不过分影响春耕生产工作的条件下，适当集中力量当作主要问题来解决。在统销中既要注意适当满足缺粮农民需要的供应，也要注意纠正对那些不该供应的户而予以供应的现象，以稳定国家粮食供应指标不被突破。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

〔附〕　华南分局关于目前农村紧张情况与措施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日）

中央并告中央农村工作部、中南地区工作部、国务院（五办）党组：

在购粮运动结束以后，为了指导各地切实做好购粮的结尾工作，解决遗留问题，转向生产办社，以缓和农村当前的紧张情况并研究当前建社与办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局于元月十日前后曾派出古大存、赵紫阳及分局各部委负责同志十二人，分别出发到广东之惠阳、中山、新会、东莞、台山、阳江、高要、英德、揭阳、梅县等十个重点县深入了解情况，就地指导工作。经过十天左右时间的初步了解，除少数县份外（梅县），都反映出在购粮以后乡村情况甚为紧张，比较明显的如：

（一）在购粮运动后期（去年十二月下旬），各地都普遍发生农民大量杀猪杀鸭，猪价陡降。中山县之张家边乡（乃土改一类乡，工作基础一贯较好）一个乡即杀死母猪七十多

头，小猪仔的价格从过去六十万元到一百万元一担的正常价格陡降至十四万元一担。粤东潮安县九区发现一天即杀母猪四十多头，普宁县曾发现用一只大母鸡换两个小猪，九千元卖一只二十斤重的小猪。台山县有一农户将刚生下的十个小猪全部弄死，揭阳县亦发现个别农民将小猪淹死。各地蕃薯价格飞涨，从平时每担二万多元涨至四、五万元，个别地方（东莞县）则曾涨到八万元一担，潮阳县曾出现一千二百余人排队抢购，惠阳县亦发生五百多人抢购蕃薯五十担，不产蕃薯地区（如中山县）的农民到数十里以外远道争购。有些农民说："明年什么也不种，只种蕃薯，既不统购，价钱又高"。

（二）在中山、新会、南海等部分地区发生农民大量退出租种之机动田，与小土地出租者出租之田地，甚至有个别农户退出一部分自耕田，交出土地证，认为这些土地产量低，负担不起购粮任务，不少农民都存有少种一点，产量高一点的思想，只愿种产量高的田，而不愿种产量低的田。

（三）很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出勤率大大减低，除因排工或工分不合理外，主要原因是社员反映吃不饱，无法干重活而不出勤，农民生产积极性不高，新会县莲溪乡有一农民因吃不饱饭在田里坐了一天不干活，有二户农民没米食不出门。该乡二村有一水利工程，群众到上午十点钟才出勤，做一天工平均每人只评到一个工分（约等于一个劳动力的六分之一），团员也消极，反映饿、冷、腿酸，团支部会也开不成。

（四）农民对粮食问题顾虑很大，乡村中谣言、流言很多，且流传很快。中山县港口镇附近的农民在晚间偷偷地派人去看粮仓中的粮食是否运走，农民见到调运粮食的船开走后站在河边哭泣，有一农户在家中半夜点灯算粮食是否够吃。不少地方都发现未领到购粮证的缺粮户到农民干部家中哭哭啼啼，情绪异常紧张。新会、台山、中山等地都谣传说："共产党不准吃晏（午饭）"，弄得很多人不敢吃午饭。

（五）农民（包括很多乡村干部）中对党与人民政府普遍地流露着一种不满情绪。新会的农民反映："辛苦一年没得吃""共产党好是好，但是现在整死了""现在政府不知怎样，共产党要整死人"，群众见了干部就走开。该县正选举劳动模范，群众不满说："不用选了，将来到四月'无饭'就多了"。该县雄乡修水利的农民见到干部时就说："饿呀同志，冷呀同志"。高要县农民反映"年年有购粮，以后日子怎么过"。东莞县群众讽刺卖粮模范为"无粮模范"。在购粮中强迫命令严重的地方（如新会、高要县），群众反映"共产党变了脸"，干部向群众宣传分局对粮食、生产等具体政策时，群众亦不相信。经过购粮，区干部和乡村干部的关系，乡村干部和群众的关系均起了变化，很多乡村干部反映干部不相信他们，动辄批判、戴帽子，因而不敢将农村真实的情况向上反映。

在上述紧张情况下，加以广东解放较晚，工作基础不深，党与农民的关系还不深厚，地处边陲，是对敌斗争前线，反革命有一定的社会基础，易于活动，特别是今年又由于天气奇寒与干旱，冬种春收作物冻死很多，严重歉收，所以情况是极度紧张的。这种紧张情况比去年更加明显普遍与严重。虽然经过元月初分局采取结束运动，切实搞好统销，保证对一切缺粮户的合理供应，解决饲料供应，向农民全面宣传粮食政策等紧急措施，并在各地贯彻以后，全省各地情况大体和缓下来，群众情绪已暂趋稳定，但问题并未完全解决（如仍有小部分地区统销工作搞不下去，群众的顾虑与不满仍未完全消除，多数地区统销还留有尾巴），如果各地不再进一步将工作切实做好，那么将来空气一紧，特别在四、五月间春荒到来的时候，敌人或不满分子一挑动，出现比目前更紧张的情况，甚或在某些地方再次发生如中山港

口事件一样的群众性的暴乱还是有可能的。

所以产生如此普遍严重的紧张情况的原因，首先是去年的购粮任务确实重了一些（分局估计1954年增产稻谷百分之十，共十六亿五千万斤，从现在看来可能估计高了一些），且公粮、购粮任务大部分集中在去年十二月份一个月内去完成（公粮21亿斤，购粮29亿斤，共50亿斤大米，比五三年公粮18亿斤，购粮22亿斤多出大米10亿斤），时间急，任务重，全省除粤东较好外绝大部分地区任务分派又很不合理，因此不少地方都购出了群众的口粮。如粤西阳江县有些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购粮前每日一饭二粥，售粮后改为三天才吃一次饭，约有三分之一的社员吃粮水平显然降低。不少地方售粮食的农户中有百分之四十以上卖出了口粮，一般地区统销面均达户口总数百分之五十以上，这种情况在蕃薯很少以产稻谷为主的珠江三角洲尤为显著，这是此次购粮运动尚未结束，在运动后期即在各地普遍迅速出现紧张情况的根本原因。其次是全省冬种春收作物因长期干旱及受元月初旬寒潮降霜、降雪的袭击，部分失收，大部减收。全省冬种蕃薯900万亩，除300万亩因种植较早，损失不大外，其余600万亩冻死百分之六十以上；耕牛死亡一万头（按过去历史情况，每年死亡约五千到六千头）；小麦亦生长不良（往年此时已长一尺多高，今年才长三、四寸高）；主要经济作物之甘蔗因霜冻而普遍受灾，单粤中地区四个国营糖厂所属蔗区需立即处理的受灾甘蔗即在十五万吨以上，其他马铃薯、油菜、雪豆等作物亦普遍受灾。这就使山区及沿海某些地区人民的食粮与产粮区的牲畜饲料发生很大困难（在山区及沿海某些县份蕃薯抵半年粮），增加人心紧张。再次是此次购粮任务分配十分粗糙，大多数地区都是一个乡一个增产率，因而任务分配到户时畸轻畸重（由于增产率订得高，偏重得多），很不合理（粤东区较好，以乡为单位分片订出增产率，分配任务较细致合理一些）。干部向农民宣传粮食政策时，只强调必须依法按通知书卖出余粮，强调法律，对还未按通知书完成售粮任务的农民，随便轻易地加上犯法、自发势力等帽子，比较普遍地出现与滋长了命令主义作风，在部分地区更发生了严重的命令主义以至违法乱纪的极端错误的行为，情节十分恶劣。如新会县莲溪乡党支部在县委负责同志指示下捆绑农民，全乡绑了八、九人，竟将合作社的生产队长捆起来，由乡干部拿着秤挨家挨户秤粮食，不卖的将当场绑起（绑了二人）。将浪费了部分粮食去喂鸭子的一个中农拿来斗争，甚至没收了不卖余粮的农民的土地证（全乡没收了三户）；高要县第九区在购粮中捆打了五十三人，该区依坑乡搜屋三十六户，十区东围乡封一个富农的屋，竟将一个老太太亦封在屋内以致上吊自杀，部分干部误认为多斗争富农就是高潮，全县各区均发生严重的吊打现象，群众反映"共产党比国民党还厉害"，全省因购粮而自杀者111人。这除因分局及各区党委交代购粮的政策不够全面，对滋长起来的命令主义与某些干部的违法乱纪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坚决制止外，由于任务大，时间短，迫使干部为完成任务而不择手段，乃极其重要的原因（对已发现之违法乱纪行为，部分已处理，其余的分局已责成粤中区党委及新会、高要县委予以处理）。

根据上述对农村紧张情况的反映与分析，分局认为今年夏收以前广东农村的情况依然会相当紧张的，如何继续缓和当前这种紧张情况，改善与进一步巩固党与农民的关系，乃当前全部工作首要的与关键问题。为此，分局已布置各地：

（一）切实将工作重新转向领导群众生产，抓紧当前抢救冬种春收作物（对已死冬种作物，已到外省筹调种子，发动群众补种早熟作物）与春耕备耕工作，以转移群众情绪，使群众感到生产有望而情绪安定下来。在抢救冬种补种方面，除对冻伤的蕃薯加肥，浇水进行抢

救外，着重发动群众补种早熟作物，计划在山区旱地种包粟及小麦二百万亩，争取在夏收前提前一个月到一个半月左右即有收成，以渡夏荒；在备耕方面，主要发动群众做好准备种子、积肥、水利（特别要保证完成全省608个重点水利工程，以保证将118万亩单造田改为双造田，从而保证今年稻谷增产计划的完成），除虫防虫（在惊蛰前放水浸田及秧田杀虫）、秧田管理（疏播壮秧）等生产环节，订出分段计划，步步抓紧检查执行情况，具体指导解决困难。并从省到县成立生产指挥部，以集中统一指挥调动一切有关部门为生产服务，从机关中抽出一批干部下乡帮助、学习生产，造成重视生产的浓厚气氛。

（二）大力办好巩固已建立的一万二千多个农业社，进一步贯彻巩固方针。规定凡计划以外的社一律不搞，计划以内尚未建立的（未开始三评）亦停止再建，所有老社一律停止扩大以切实保证党的领导力量集中做好巩固工作，使每一个农业社的备耕工作都做得比一般互助组、单干农民要好一些，带动全体农民搞好生产。

（三）继续贯彻粮食政策，切实解决牲畜饲料问题与认真全部一户不漏地搞好统销，一定要核实缺粮户的供应量，全部发下购粮证，并广泛宣传今后的购粮制度，发展副业生产等政策，以安定群众情绪，避免将来被动。为了切实解决统销粮食供应的需要，分局拟再压缩库存，从现有库存中再抽出一亿斤大米增加到各地贯彻搞好统销。

除上述三个主要措施外，分局亦在商业市场、华侨、统战工作等几个方面安排布置，并加强对群众全面教育宣传，加强对干部的政策观点、策略思想与群众路线作风的教育，加强对敌斗争的布置，以求得全面配合，将当前城乡的紧张情况迅速和缓下来，并防止与及时打击反革命分子的活动。

自土改结束以后，分局即曾不断强调广东地区解放较晚，工作基础较新较弱；商品经济发达，资本主义势力较大；反革命有一定的社会基础，且地处边防，反革命分子易于逃出、混入进行破坏活动等特点，号召全党充分估计工作中的困难与不利条件，提高对反革命分子的警惕，谨慎从事，稳步前进。现在检查起来，在去年一年的实际工作中对这个方针的贯彻是不够的，很多工作都表现急了一些，不够稳当。表现在农村工作方面，为自总路线公布后，在注意强调了积极地对农民的改造方面（这是对的，今后仍应贯彻），同时，在实际工作中对如何从农民当前的实际情况出发去改造提高则考虑不足，注意不够，因而发生了某些急躁冒进、强迫命令的作法。由于五三年冬季的购粮运动与五四年春前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都进行得比较顺利，曾使分局领导思想上多少存在着一些乐观情绪，因而对去冬购粮工作的困难与去年秋后巩固老社与新建大批新社的困难以及购粮后会迅速出现比去年更为紧张的情况估计不足，工作的具体部署不够慎重稳当，这是应作检讨并深以为训的。分局认为由于目前紧张的国际形势与国内社会主义改造是一个极其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工作中的紧张情况是难以完全避免的，但如何正确执行政策，讲求策略，谨慎从事，积极稳步前进做好工作，避免过度紧张并尽可能从各方面去缓和紧张情况，以防止发生乱子（如骚动或群众消极抵抗、消极生产），则是可以而且必须做到的。应时刻注意警惕，在各项实际工作中贯彻。

以上当否，请中央指示。

华　南　分　局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日

国务院关于春耕生产的决议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六次会议通过）

（一）我国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已经进入第三年，胜利完成今年的农业生产计划，使农业生产能够大体适应国家工业化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是实现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重要关键之一。五年计划的头两年，农业生产——主要是粮食产量虽有增加，但由于严重的自然灾害的影响，並没有完成国家原定的增产计划。由于工矿企业的发展和城市人口的增加，商品粮食的供应量也随着增加；农业人口近五万万人，他们的生活初步改善了，粮食的消费量增长更大；纺织、卷烟等轻工业发展了，棉花、烟叶等工业原料作物的需要量也跟着扩大；为保证必要的工业装备进口，又不能不输出一定数量的农产品去交换。农业生产的发展如果跟不上去，势必会影响我国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影响国家工业化的速度和人民生活的继续改善，从而影响工业联盟的巩固。按照国家的计划，一九五五年要求粮食总产量较一九五四年增加二百亿斤，棉花总产量增加约四百五十万担，油料、烟、茶、桑、麻、畜牧和水产等都要有相应的增加，这个任务是严重的，艰巨的，又是必须完成的。现在春耕季节已经到来，及时做好春耕工作，完成播种和种植计划，是当前的迫切任务，对于完成今年的农业增产计划具有决定的意义。为此，要求各地各级国家行政机关把工作中心及时转移到春耕生产方面来；粮食统购统销工作尚未结束的地区和征集兵员任务尚未完成的地区，也应适当地安排干部力量，及时转入以领导春耕生产为中心，结合处理统购工作中的遗留问题，进行统销补课、並完成兵员征集的任务。

（二）农业生产合作运动，一年来在全国范围内有了比较迅速的发展。到一九五五年二月初，已经有近六十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的农民已达一千五百万户，运动的发展基本上是健康的正常的。其中在一九五四年春耕以前建立的十万个老社，大多数都有不同程度的增产，普遍地显示了集体经济的优越性。这是开展农业生产运动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完成今年农业增产任务的一个最大的有利条件。

但另一方面，必须指出：由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较快，而我们经验不足，准备不够，对于合作社的各项具体政策还缺乏统一详明规定，因而在实际工作中就难免有些地方未能切实贯彻自愿互利的原则，在处理有关社员实际经济利益的种种问题时照顾不周，或者使贫农吃亏，或者损害中农应得的利益；也由于对合作化的政策和步骤宣传不够或解释不很恰当，甚至发生强迫命令的错误，有些地方急于并大社，急于实行牲畜农具归社公有，过早降低土地报酬，主观要求加速过渡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合作社，以致引起部分农民对合作化的怀疑和误解。去年秋收前后各地在短促时间内建立起一大批新社，紧接着就忙于粮食工作，而放松了对合作社的整顿和巩固。有的新社对土地评产和耕畜报酬等具体问题未做处理或处理不当，备耕工作未做安排或安排不周；还有少数老社增了产，预分了粮食，但没有结算账目，没有把分配的结果正式肯定下来，这也增加了农民的顾虑，引起了某些对生产不利的影响。同时又因为粮、棉、油统购统销工作中的缺点和农村市场停滞、城乡交流不畅等原因，再加上一部分地主富农分子和潜藏的反革命分子乘机造谣破坏，就造成了一部分农民（主要

是中农）的生产情绪不够稳定，对于添车买马、购置农具、整理土地、增积肥料以扩大再生产的积极性不高；个别地区还出现了畜价狂跌、滥宰耕畜和乱伐树木等严重现象。这些，对于农业生产是很不利的。

（三）为顺利开展春耕生产运动，发展农业生产，首先就必须加强农业生产合作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认真贯彻自愿互利的原则，正确掌握依靠贫农（包括全部原来是贫农的新中农）、巩固地团结中农的阶级政策。必须坚决防止富农分子混入农业生产合作组织，在合作社内发展变相的富农剥削；同样必须坚决防止片面强调照顾贫农，侵犯中农利益。在合作社内，劳力报酬应稍高于土地报酬，但也不宜过高，土地报酬不宜过低。合作社初办时，耕畜农具最好采取私有公用的方式，给以合理报酬，不必急于归社公有；如有自愿将耕畜农具实行折价归社公有者，亦应按正常市价折价，价还期限不能拖得太长。社员的猪羊不必入社。对社员积肥、整地等劳动，都应该给适当的报酬。除大片造林可以合作经营外，零星的果树和林木可不入社；对入社的树木计算报酬时，必须考虑到栽培树木所花的劳动短期无收益而在长时期从收益较大的这个特点，结合入社林木的具体情况，订出适当的计酬办法，保证栽树者应得的合理收益，以鼓励农民植树造林的积极性。老社生产收益的分配工作也要迅速做好，以稳定社员的生产情绪，扩大合作社在群众中的影响。总之，处理社内各种问题，不仅要妥善照顾所有社员的实际利益，而且必须切实注意对社外农民的影响。同时为了保证农业生产合作运动健康的正常的发展，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步骤应放慢一些。在春耕以前，应停止发展新社，集中力量围绕着春耕生产这一中心要求来整顿现有的社，认真贯彻自愿互利的原则，把它们巩固下来，并通过订生产计划、组织劳动力、准备种子饲料和肥料等工作，把它们的生产安排好。把这些工作做好，就是一个很大的胜利。同时，还应当把那些因部分组员入社而拆散了的互助组重新组织起来，发展更多的互助组，对互助组的生产也必须认真地加以安排。依靠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带动广大农民，掀起一个普遍热烈的春耕生产运动。

（四）为顺利展开春耕生产运动，还必须妥善安耕农村市场。粮食统购统销是实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保证国家工业化的重要政策之一，是符合广大农民利益的；从广大农民踊跃售粮和国家的粮食收购计划完成的结果看，国家的粮食政策是得到广大农民拥护的。但是，在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中还是有缺点的。粮食统购统销的方法也还要加以改进。根据粮食统购工作已有的经验，在今年布置春耕生产时，就把粮食统购数字分配到乡，要求各乡根据国家农业生产的指标制定本乡的生产计划和本乡的粮食出售计划。统购任务确定之后，如果年景正常，无论增产多少，不再变动。如遇严重灾荒，灾区的征购数字必须照减。为了保证灾区人民的粮食供应，可在丰收的地区多购一些，但增购数字不得超过增产部分的百分之四十。完成统购任务以后，余粮由农民自由处理，可以卖给国家，可以在国家领导下的粮食市场上自由交易，也可以自己食用或蓄存备荒。这就可以大大鼓励农民的增产积极性。

春耕开始以后，特别在青黄不接的时期，牲口饲料和某些缺粮农民的口粮供应（特别在灾区和经济作物区）将成为突出的问题。如果供应失时，不仅将影响生产，而且将影响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贯彻，影响工农联盟的巩固。各级粮食部门和供销合作部门必须做好准备，密切注意，及时解决。该供应的，须保证供应，同时，也要做到：该少供应的，不多供应；不该供应的，就不供应，以节约粮食。春耕期间，农具、肥料等生产资料供应工作和耕畜贩运调剂工作必须做好。在棉产区，并应结合供应工作做好棉花播种前的预购工作。

农村和城、镇中的小商小贩也是劳动人民，他们主要是从事商品的运输劳动和加工劳

动，获取微薄的报酬，不应该一概称之为中间剥削，加以反对。目前，有的地方随便扩大统购物资的范围，盲目排斥小商小贩，造成城乡交流某些阻塞现象，这对于农村生产是非常不利的，必须及时加以改变。必须对农村和城、镇商贩做全面的安排，通过互助合作道路，把小商小贩组织起来，领导他们扩大城乡交流，为春耕时期农民生产和生活的需要服务。

在做好春耕期间供应工作的同时，还须做好农业贷款的发放工作。积极开展信用合作组织的存放业务，把农村游资集中起来，结合着农业贷款，解决春耕生产资金的需要。通过春耕生产期间的业务活动，把现有的十多万个农村信用合作社巩固起来，对信用合作今后的发展也是有利的。

（五）我国目前时期农业增产的主要途径是依靠发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带动广大农民，采取适当的科学技术的增产措施，挖掘农业的潜在力量，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为了保证完成今年的增产任务，在春耕生产运动中，各地应结合当地具体条件采取下列增产措施：

在平原旱作地区做好双轮双铧犁等新式畜力农具的推广工作，做到保证质量，供应及时，教会农民使用，在农民中培养出大批农具手，並组织当地铁匠炉和铁工厂帮助农民修理和添配零件。水田犁的研究改进工作也要认真注意。春耕所需要的旧式农具必须大力供应。在某些少数民族地区，铁制农具很缺，必须帮助解决。

发展耕畜数量和提高耕畜质量的要求，随着新式农具的推广而日渐迫切。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农业生产主要还是靠牲畜和畜力农具，任何轻视牲畜和畜力农具的观点都是不实际的，不利于发展农业生产的，都是错误的。必须大力繁殖牲畜，改良牲畜品种，加强防治兽疫，减少牲畜死亡。除办好国营牧场、国营配种站和兽医事业外，必须团结教育和使用民间兽医和喂养种畜户，组织他们为保护和繁殖牲畜服务。为发展牲畜，还须在春耕期间有计划地利用隙地、休闲地和废弃土地种植饲料作物；特别是养猪较多的地区，更要从这方面开辟饲料来源，以克服目前因饲料不足而减少喂猪的趋势。

兴修水利，推广良种，合理施肥，都是重要的增产措施。但是入冬以来，有些地方因忙于统购粮食，征集兵员和发展合作社，而放松了春耕准备工作的领导，秋耕冬耕、水利冬修、选种留种和积肥等等都做得不够，不如往年，必须立即抓紧补课。对原有的塘坝渠堰必须及时组织群众加以检查和补修，尤其要善于运用群众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本民办公助的方针，广泛兴修小型水利，增加灌溉面积，防涝抗旱。检查种子的准备情况，做好对缺种地区和缺种农民的种子调剂工作；良种推广工作也应该积极进行，除组织农民相互串换良种以外，农业部门应该协同粮食部门、供销合作社有计划地供应良种，克服某些地方在良种推广工作中的自流现象。另一方面，个别地方远程调进新的品种，不经农场试验，直接推广到群众中去，使群众受到损失，这种盲目性也要纠正。商品肥料来源有限，只能重点供应；必须贯彻自然肥料为主的方针，大力号召组织群众从绿肥、厩肥和人粪人尿等方面开辟肥源，扩大施肥面积；尤其是冬季积肥较差的地区，更须抓紧时间积肥造肥，並改善施肥方法，保证农业增产。

为迅速提高粮食产量，应该在保持商品粮食品种需要大体平衡的前提下，积极提倡多种高产作物，如薯类、玉米、水稻等。粮食单位面积产量较低的地方，更须在播种前有计划地加以提倡，並积极在种子和技术方面做好准备。在改进耕作技术和防治病虫害方面，各地也有一些行之有效的办法，应该积极推广。各级农业部门应协同有关部门有计划地发展农药械的生产，做好农药械的供应工作，首先以拌种用的农药充分供应农民，满足农民春耕播种的

需要。为防止病虫害的蔓延，植物检疫工作必须从今年起有重点、有步骤地建立起来。

为保证上述各项农业增产措施的认真贯彻，必须加强对技术推广站的领导工作，提高技术推广站干部的质量，每一个技术推广站的干部必须学习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才能在群众中积极推行这些措施，而又避免强迫命令的错误。

（六）由于一九五四年长江淮河地区遭受了百年少有的洪水，许多灾区冬季又降雪特大，恢复生产的困难很多，另有些地区在冬季遭受冻灾，越冬作物和牲畜的损失很大。做好这些灾区的春耕生产工作，是一项严重的任务。必须继续发挥去年跟洪水战斗的顽强精神，首先集中力量，做好复堤堵口、抢修农田水利，争取及时播种。还有少数地区积水未退，要大力排除积水，平整土地，恢复农田。在时间和劳力的安排上，应很好运用互助合作组织，适当分工，作到复堤、生产两不误。

灾区的种子调剂工作，必须在播种前切实做好。调运种子时，必须尽力防止病虫害的传播蔓延。同时，由于去年雨水过多，气候失调，也由于调运中保护不周，有些调进的种子，特别是一部分棉花种子，质量较次，发芽率不高，故须增加用种量，并在播种前加以适当处理。

灾区耕畜损失很大，饲料又缺，更要注意保护耕畜。耕畜调剂是灾区当前的紧急任务，供销合作部门必须善于领导、教育和组织使用农村中的牲畜贩子来开展这一工作。

必须有计划地领导灾区群众生产自救，教育灾民克服依赖思想，说明“救济有限，生产无穷”的道理，帮助灾民解决生产原料和产品销路问题，鼓舞灾民生产自救的积极性。並做好救济粮款和农贷的及时发放工作，克服麻痹大意思想，防止灾情扩大。

必须加强灾区的防疫卫生工作和治安工作，防止人畜病疫的发生，保持社会秩序的安定，以免影响春耕生产。

（七）山区生产也要有通盘的规划。在不破坏水土保持的前提下，山区也可以发展农业生产，也需要争取粮食自给。但是，山区生产的内容不能是单纯的农业生产，一般应该是农林牧相结合，发展多种经济。有的山区，当前就是以林业或牧业为主的。有的山区虽然当前仍以农业收入为主，但必须逐步发展林业和牧业，才能发展山区经济，增加山区人民的收入，改变山区贫瘠的面貌。春季正是植树造林的季节，山区植树尤须抓紧。沿海鱼区和淡水鱼区鱼业生产的领导也要加强，切实做好鱼民修船补网所需要的油、麻、木材等物资的供应工作。过去有的地方机械搬用一般农业地区的一套要求和措施去领导山区生产，或者在鱼区也强调农业生产为中心，这种一般化的工作方法是不对的，必须纠正。

（八）为做好当前的春耕生产工作，完成今年的农业增产任务，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和农业部门必须立即抽派一批得力干部，有重点地深入到农村中去，检查和帮助春耕生产工作。

同时，为完成今年的农业增产任务，也为长期领导农业生产打下基础，要求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和农业部门，根据当地的土壤、气候、雨量、水情等自然条件，分析研究当地农民群众耕作的情况，找出增产的关键，制定适合当地情况的切实可行的具体增产措施方案，分开步骤，有计划地推行。开始对于情况的掌握可能不够具体，不很全面，可以在实践中随时搜集情况，补充资料，逐步做到具体和全面。开始提出的措施方案可能不够完整，不很准确，可以随时总结经验，修正缺点，逐步做到完整和准确。这是改进和加强农业生产领导工作的一项基本工作，要求各省各县必须切实做好。农业部必须有计划地组织这一工作，並把

各省各县的资料聚集整理起来，做到“心中有数”。掌握了有关农业生产的情况，抓住了增产关键，提出具体的切合实际的增产措施，並且在实践中随时发现新的问题，随时补充和修正，随时提出新的更进一步的增产措施，那么农业增产计划的胜利实现就有了保证。

最后，国务院号召所有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互助组织员和全体农民以及国营农场的全体职工和农村工作干部立即行动起来，发挥高度的劳动热情，投入春耕生产，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粮食、棉花、油料和其他各种农产品的增产任务而斗争，以支援国家工业化，增强祖国的国防力量，支援社会主义建设。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迅速布置粮食购销工作安定农民生产情绪的紧急指示

（一九五五年三月）

（一）本年二月间召开的全国财经会议，集中地研究了当前的农村情况和国家粮食购销问题。过去两年来中央所决定的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已经获得极大成绩，这个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必要的，在今后仍应坚决贯彻。但根据各地反映，目前农村的情况相当紧张，不少地方，农民大量杀猪、宰牛，不热心积肥，不积极准备春耕，生产情绪不高。应该看到，这种情况是严重的，其中固然有少数富农和其他不良分子的抵抗破坏，但从整个说来，它实质上是农民群众，主要是中农群众对于党和政府在农村中的若干措施表示不满的一种警报。产生这种情况有很多原因，比如有些地区的互助合作运动搞得过粗过快，某些措施不尽合理，农村供应工作有缺点等。这些缺点都正由中央各主管部门积极克服。但应该说，农民不满的主要原因是农民对统购统销工作感到无底；感到增产多少，国家收购多少，对自己没有好处；感到购的数目过大，留的数目太少，不能满足他们的实际需要；对于许多统销物资的供应，城市松，农村紧，也有意见。农民是现实的，如果他们觉得增产没有好处，就不再热心增产。这种趋势发展下去，就将严重地影响农业生产，影响工农联盟，影响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进行。

必须再度指出，粮食的紧张情况，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是不能完全避免的，粮食紧张的根本原因在于生产不足，而发展生产则是解决粮食问题的决定环节。粮食生产增长一分，粮食紧张的情况就可以缓和一分。因此，农村工作的一切措施，都必须围绕这一环节，都必须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发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都必须避免对于这种积极性的任何损害。必须认识，粮食的购销是具体表现工人阶级同农民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必须做到既取得粮食，又能巩固工农联盟，既照顾国家的需要，又照顾农民的可能。这里，政策的界限具体表现于粮食统购数字和粮食统销数字的正确规定。统购数字过大，农民的口粮、种子、饲料和必需的机动粮留得不够，就不仅要招致农民的不满，而且实际上要妨害农民的生产。统购数字过小，就不仅不能保证国家工业化的需要，不能保证工人阶级和城市人

民的需要，而且不能保证约五千万缺粮农民、五千万经济作物区农民和每年都有的几千万灾区农民的需要。这样也就必然会发生严重的混乱，影响市场物价的稳定，影响国家的建设。因此国家对于粮食的统购数字和统销数字的规定，必须切合实际；必须进一步采取定产、定购、定销的措施，即在每年的春耕以前，以乡为单位，将全乡的计划产量大体上确定下来，并将国家对于本乡的购销数字向农民宣布，使农民知道自己生产多少，国家收购多少，留用多少，缺粮户供应多少。这样，使农民心中有数，情绪稳定，才有利于缓和农村的紧张情况，才使农民有可能订定自己的生产计划和安排自己的家务，才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才有利于国家有计划地控制粮食的购销。

（二）根据上述原则，这次全国财经会议确定本年度（一九五五年七月至一九五六年六月）粮食征购指标为九〇〇亿斤。这个指标和上年度（一九五四年七月至一九五五年六月）粮食征购预计完成数比较，只多二〇亿斤，即大体上仍维持在上年度征购的水平。而且因为第一、一九五五年广大农民的生产将比一九五四年有所增加，一九五五年产量将比一九五四年超过二〇〇余亿斤；第二、一九五四年几个遭受重灾的省份，如果一九五五年年景正常，估计可多征购三〇亿斤左右，所以在实际上收购任务是减轻了。根据这一指标，多数省份本年度收购任务有所减少；少数省份任务相当于上年度；只有几个去年的重灾省份和个别省份，有合理的增加。因此，中央认为这个指标是适当的。一定要看到，确定本年度征购九〇〇亿斤这个向农民要得较少的数字，是我们对广大中农的让步，是党和政府进一步加强同占农村人口百分之六〇以上的新老中农团结的步骤，这是完全必要的；但也要看到，这个数字如果不能保证，也一定会引起我们同两亿以上的城市人民和缺粮农民的关系的紧张，这种情况也是应该坚决避免的。

现在全国本年度的粮食统购数字已经分配到省，各省应将本省的数字迅速按级分配到乡。要向农民明白地宣布，如果年景正常，收获以后，即按照宣布的数字征购，无论增产多少，不再变动。但是同时要向农民说明，如果一个省或者全国范围内发生严重的灾荒，灾区的征购数字必须照减，灾区人民的粮食供应必须保证，只有取得丰产区的支援，即在丰产地区多购一些粮食，国家才有可能调剂供应。一九五四年几个遭受重灾省份的经验证明，如果不是其他地区农民缴售较多的粮食，使国家有力量进行调剂，几千万灾民的困难就无法渡过，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最后，还要向农民说明，即使由于严重灾荒国家须要向丰产区多购一些粮食，这个多购的数字，也将只限于补足九〇〇亿斤的数目；而对于丰产地区的农户来说，增购的数字也只限于增产部分的百分之四〇，而将增产部分其余的百分之六〇留给农民，或者储蓄，或者出卖，或作饲料，完全由农民自由支配，国家不予干涉，亦不得借故增加购量。这样，使农民增产越多，留的粮食越多，对于鼓励勤劳耕作是十分有利的。

（三）征购任务减轻了，粮食销售的数量也必须相应作合理的控制和安排。全国财经会议确定本年度（一九五五年七月至一九五六年六月）销售指标为七五三亿斤，中央认为也是适当的。这个指标和上年度预计销售数字比较缩减了二〇亿斤。应该说，这一销售计划是打得很紧的；但收购不能再加，出口需要、财政供应和其他必不可少的用途不能再减，而国家手上的库存周转粮，已难于完全应付日益增长的地区间、季节间和品种间正常调剂的要求。因此，这个指标是国家能够供应城乡人民的最大限度的数字，超过这个限度，国家就无力安排整个的供销。但是，估计农民生产有了提高，缺粮户将会减少；并且上年度额外供应重灾区的三十到四十亿斤粮食，一九五五年如无严重灾害，本年度的这项供应也可以减少；特别

是在提倡节约、控制销量上加强工作，这个数字是可以过得去的。

必须指出，抓紧供销工作，提倡节约粮食，是今后粮食工作上具有决定性的问题。两年来，我们在粮食的统购统销工作中，着重地抓了购的方面，这是完全对的。但由于我们对统销工作抓得不够，无论城乡，在销的方面都存在着不少的问题。在城市，统销工作有偏松的缺点。机关、部队、工厂、学校及其他城市人民，对粮食的爱惜不够，保管不好，浪费粮食的现象相当普遍，这种现象已经引起农民的某些不满。必须从政治上教育城市人民，使他们切实懂得节约粮食对于国家的重要意义，坚决克服粮食的浪费，并进一步研究一些可行的有效的办法，适当压缩城市销量。在农村，国家销售的粮食，两年来占国家销售总数百分之三五至四〇，数字是很大的。由于工作上注意不够，应供未供或供应不足以致引起缺粮户不满的情况是存在的。但更多的情形是不该供应的供应了，该少供应的多供应了。这种情形在不少地方是由于一些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也有的是由于对农民提倡节约不够。以上情况说明，只要我们很好地抓紧供应工作，克服目前供应工作中的缺点，农村的粮食供应就可做到公平合理。

国家的购销计划已经确定，销售数字已经没有增加的可能。突破这个计划，就将陷我们于完全的被动，引起严重混乱。因此销售计划只许减少，不许突破。保证销售计划不被突破的关键在于做好工作，在于公平合理地组织供应。要做到：一切必需的供应，都应切实保证，不应短少；一切可以少销的部分和能够节省的消耗，都应力求缩减。做到既能保证需要，又能防止浪费。只要我们能够改进制度，改善工作，并发动所有人民，从全国各个地方，各个角落，首先由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和军队人员带头，切实注意反对浪费，和尽量讲求节约粮食的办法，那么节省若千亿斤粮食，保证计划不被突破是完全可能的。

此外，一九五五年的粮食供应，由于一九五四年灾荒的影响，收入减缩，销量增加，已经开始呈现紧张。为了控制三至六月份的销售数量，从目前开始，就应注意统销工作。鉴于统销工作过去许多地方没有认真抓紧，全力以赴，所以各地应根据不同情况，进行一次程度不同的统销补课。这是保证本年销量不被最后突破的重要工作，也必须注意贯彻。

（四）做好上述各项工作，同时再把农村合作化的步骤放慢一些，这对于缓和当前农村紧张情况，安定农民生产情绪，有重大的意义。目前春耕就要开始，必须争取时机，立即布置进行。中央要求各省市，立刻讨论这一指示，并将这个指示连同分配到县的具体购销数字，于接到指示后五天内下达到县；各县要将分配到乡的购销数字和具体政策，于接到省市的指示后十天内下达到乡；各乡要用最快的方法传达到每家农民，使人人心中有数，积极进行春耕生产，热心安排全年的家务，为争取一九五五年的丰收而努力奋斗。

中央批转地方工业部党组关于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对私营工业生产安排问题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

中央批准地方工业部党组关于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对私营工业生产安排问题的报告。报告中对目前私营工业情况的分析及对其生产安排的方针和各项措施的意见是正确的。

对资本主义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党在过渡时期总任务的组成部分，是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重要条件。在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过程中，必须对私营工业的生产逐步进行统一安排，并根据需要和可能，进行私营工业的生产改组、技术改进和企业改革等工作，使之适应国家建设与人民生活的需要，以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

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头两年的经验证明：各种类型的经济，必须实行统一安排。如果我们只管国营、不管私营，只管企业合营、不管生产安排，就难以克服资本主义生产的盲目性，在国民经济的各类型、各部门和各地区之间，就会形成若干矛盾。这样，既不能有效地改造私营经济也会影响国营经济，因为部分有计划、整体无计划，必然会导致盲目性，结果将使部分的计划性削弱并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消失其作用。

必须指出，私营工业是我国工业的一部分，它经过改造之后，将来还要变成国营工业。故在考虑国营工业的发展计划时，必须同时将私营工业的已有设备考虑在内，过去对这一方面是注意不够的。今后必须认真注意：

一、按照全国平衡、统筹兼顾、既要有所不同、又要一视同仁的方针，继续贯彻对私营工业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并把对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对其逐行逐业的生产安排这两方面的工作结合进行，这是克服目前私营工业某些困难的基本方向。

二、必须对私营工业的生产情况，逐行逐业继续进行调查研究，并尽速按产品类别即按产业划分工业管理系统，逐步扩大工业计划产品的范围，加强国家对私营工业加工订货工作的计划性，克服其盲目性与自发性。

三、为了加强对私营工业改造和生产安排的领导，加强中央和地方对私营工业的管理机构是必要的。中央在原则上同意报告中另成立一个掌管地方工业部门的建议，并由有关部门据此原则提出具体方案，报中央批准，各地亦应根据需要并按精简原则设立或加强相应的管理机构。

上述报告和中央批示应在中央有关各部委、各党组，地方各级党委和地方各级政府党组中认真进行研究和讨论，并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中央批转陈毅同志关于全国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和关于召开私营工商业问题座谈会的报告

（一九五五全三月十七日）

中央批示：中央同意陈毅同志关于全国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的报告和关于召开私营工商业问题座谈会的报告。兹将这两个报告转发各地，即希认真研究组织贯彻。

中央认为报告中所提出的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所存在的思想偏向，应当引起从事这一方面工作的干部，首先是领导干部和党委的密切注意。这些思想偏向，反映了我们干部中还有不少人没有认真学习党在过渡时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没有充分认识到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重要条件之一，没有充分认识改造资本主义企业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是一个长时期的复杂的深刻的阶级斗争，因而他们或者是不重视甚至不愿意担任这一方面的工作，或者是采取急躁的简单的态度和方式去处理公私合营企业中各种有关政策性的问题。中央要求各级党委必须经常地加强对干部的总路线教育，督促检查政策的贯彻执行。同时，也要求我们的干部继续认真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努力做好改造资本主义工业和资产阶级分子的双重改造工作，目前的情况是重视对企业改造而忽视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这是必须纠正的，两者应同时抓紧才好。

在条件具备的地方，如上海、天津等大城市，召开公私合营代表会或座谈会吸收有关方面参加，根据合营的典型例子进行活榜样的教育，这个办法是好的，各地可开始做。

另一报告介绍了在北京召开工商座谈会的经验，这是一个正确运用政协这一统一战线组织来处理国内阶级关系的范例，各地党委应参考这个经验去进行政协分会的领导工作。特别是有关工商、文教与党派工作均应采用这个经验去做。

此外，据上海等地了解，我们派到公私合营企业的干部，一般太弱，而公私合营企业较之国营企业的情况更为复杂，没有一批较有能力的干部，是无法胜任的，这点也请各地党委加以切实的注意。

关于全国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的报告

全国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开了三十五天，已于一九五五年一月八日结束。会议原拟讨论：一九五五年与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五七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计划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方案，并交换扩展公私合营工作的经验。但会议一开始，各地代表（主要是上海、天津、沈阳等地代表）反映：私营工业中若干行业的生产，困难相当严重，如不加以解决，则扩展合营的计划，难以制订。对于这一问题的急迫与重要，随即将讨论转向研究私营工业生产的安排问题。经过党内反复的讨论，并同时征求了党外人士的意见，由陈云同志根据中央的决定，对于私营工业生产问题，提出了明确调整方针。陈

云同志的报告，使会议对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的研究，得以顺利进行，现已初步定案，提请第二次全国省、市计划会议研究决定。对组织领导方案也作了讨论。代表们提出的很多问题，还需要结合按产品类别划分工业管理系统的原则作进一步的研究。会议对扩展公私合营工作中的经验和若干具体政策的执行情况（如清产定股、财务监督、税收等）也初步交换了意见。这次会议由于中央的关怀和指示，陈云同志的直接领导，基本上是成功的，收获是很大的。但会议进程的变化也反映了八办对情况掌握不够、准备不足的缺点。除政协全国委员会工商界委员会座谈私营工商业问题的情况另作专题报告外，现将会议中的几个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

一九五四年是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地进行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第一年，由于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及干部的努力，我们在扩展公私合营工作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第一、合营了一批规模较大、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企业，建立了今后继续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前进阵地，从而增大了社会主义和半社会主义的经济力量。全国公私合营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已由一九五三年的百分之六左右，上升到一九五四年的百分之十一点八，而资本主义工业一九五四年的总产值则已较一九五三年下降了百分之十三点四。这样，就开始改变了全国解放后资本主义工业总产值逐年上升的趋势。

第二、对一部分原有的公私合营企业进行了整顿工作。检查了这些企业在生产经营上的成绩和缺点，並设法加以改造；在公私关系方面，也在不同程度上进行了调整。

第三、在扩展和整顿工作中，一般都树立了社会主义成分在合营企业中的领导地位，並贯彻了依靠职工和发动群众的方针，职工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和生产积极性提高了，因而在节约原料、改进质量、降低成本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

第四、在扩展合营工作中，多数都注意了贯彻党对资产阶级的统一战线政策，在清产定股、人事安排等方面，适当地照顾了私股的合法权益；再加上私营企业的腐败落后与合营企业优越性的鲜明对比，就进一步促使资产阶级中有更多的人，要求公私合营，为今后继续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造成有利形势。

第五、一年来的工作实践，领导干部和直接参加合营企业工作的干部，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教育和锻炼，初步熟悉了情况，积累了合营工作的经验，这是继续推进扩展合营工作的一项重要的准备。

一年来的成就证明：经过国家资本主义逐步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主要经过公私合营来进行的政策，也是肯定无疑的。

但是，工作中也存在着不少缺点：

第一、在合营企业中，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重视不够。企业合营后，把主要力量投入企业管理和生产改革方面，这是必要的，但不少合营企业对于如何通过企业改革，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教育改造，逐步改变其唯利是图的经营思想作风，並发挥其积极作用，却做得很差。领导机关对于这方面的督促检查、帮助指导，一般也是不够的。

第二、有些合营企业单纯追逐生产数量，忽视产品质量的改进；甚至有少数企业合营后

出现产品质量降低的不正常现象。这些情况，反映出在这些合营企业中，社会主义的经营管理思想还没有完全确立，而资本主义盲目生产的经营管理思想，还在发生相当的作用。

第三、对新扩展的合营企业工作比较注意，对于合营较早企业的整顿工作，则抓得不够紧。一部分合营较早的企业主要的毛病在于一方面是社会主义的领导尚不够巩固，若干单位尚还有被资方独占领导权的严重现象；另一方面没有正确地贯彻党对于资产阶级分子的合法权益的政策。

第四、在地方工业建立以前，对于资本主义工业的生产安排与业务管理，没有专门的机构负责。同时，掌握改造资本主义企业的机构，职责也不够明确。某些地区的机构编制、干部配备，还存在着不合理的现象。随着公私合营工作的进展，组织领导和工作需要不相适应的现象，是越来越加明显的。

（二）

会议不但总结了一年来公私合营工作的政治、经济等方面所获得的成绩和缺点，而且批判了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这一战线上所发现的思想偏向。这种偏向虽没有居于主导的地位，但究其性质则是严重的，如果不及时加以纠正，让其自流下去，就不能巩固和扩大我们在这一战线上已经取得的成果，甚至会招致不应有的损失。

在现阶段，我国还是一个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在现代工业中还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资本主义经济在现阶段是具有两重性的，有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方面；还有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的一面。因此党在过渡时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应该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而不能有别的政策。但是不少经济部门的同志却没有认识这一政策的深刻意义，因而在实际工作中，常常只注意发展国营经济，而放松对私营工商业的领导，或只强调排挤、限制的一面，忽视利用、改造的一面，有些干部只响往于建设新的工业，不愿意合理利用旧的工业；在建设新的工厂时，强调搞全能厂，要样样崭新，件件齐全，不愿利用旧工业作为自己的补充，这样的想法和作法，都是不对的。

党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的是逐步改造的方针，这就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中，“鼓励和指导它们转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但有些同志却企图抛开“逐步”，而想“一步”完成改造，如有的企业合营，马上就实行一长制，搬用国营企业的整套管理办法，根本无视合营企业中还存在着的那一部分资本家私有制。有的企业为了“减少麻烦”，“积极”改为国营，采取转移私股或者在生活上制造困难撵走资本家的办法。这种不顾严格地约束在中央所规定的策略步骤上的思想和作法，也是错误的。

党规定对于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主要经过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这是因为公私合营的形式，既便利于改造资本主义企业又便利于改造资产阶级分子並可使两种改造结合起来。但是有些同志不认识改造人和改造企业有同等重要的意义，他们只愿意接收资本家的企业，不愿意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教育改造，不愿意对企业原有实职人员，量材使用。有的企业即使在名义上安置了资本家、在实际工作中还是把他们放在一边，引起资本家不满，散布“干部昼夜忙，资本家晒太阳，公方是直达快车，私方是虚设一站”一类的怪话。

另外在一部干部中比较突出的思想，是不愿做合营企业的工作，认为从国营企业调到合

营企业是“降了一等”，认为到一五六项建设单位工作是优秀干部，搞公私合营工作的是“生锈”干部。到了合营企业工作，则左怕右怕，不相信资本家可以改造，更不认识改造资本家是自己的政治任务之一。有的干部认为同资本家打交道就是立场不稳，个别公方代表不敢同资本家在一个办公室里办公，同资本家谈问题要找人陪伴，错误地怕“再搞三反时吃不消”。但另一方面，对资本家一团和气，不敢批评，思想麻痹，阶级界线不清，遇事迁就的情况也是存在的，这虽属少数，但究其性质则是严重的。必须引起足够的警惕。

上述各种对党的政策的片面了解和过“左”过右的思想偏向，会议上曾经进行了批判。指出这种偏向是不利于争取更多的资产阶级分子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只有坚决地、正确地贯彻执行中央的政策，大力扭转“左”的偏向，同时警惕、防止和纠正右的情绪，我们才能在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战线上取得更大的胜利。

（三）

关于一九五五年扩展合营计划，各地提出的数字是：产值十七万亿（按一九五三年计算，以下同）；户数二千五百零八户；职工约二十万人。国家的现金投资为五千九百四十亿元。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五七年的扩展合营工业计划数字是：产值五十四万五千三百亿；户数一万五千余户；职工约六十余万人。经过研究，大家认为这个计划是可以完成，如果工作做得好，还可能超额完成。随着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国营工业（这是国家对私营工业进行改造的物质基础）的比重将不断增长，随着国家对于工业原料和产品控制范围的扩大，资本主义工业对于国营经济的依赖，必日益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的职工的社会主义觉悟不断提高，将愈来愈迫切地要求对他们所在的企业进行合营；公私合营企业的优点越加明显而资本主义经营本身所存在的矛盾则越加暴露，资本家中将有更多的人，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同时，我们一年来在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事业上，已经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所有这些都是有利于扩展公私合营工作和保证扩展合营工业计划顺利完成的条件。

要顺利地实现上述计划，必须执行下列的具体措施：

（一）为了贯彻统筹兼顾的政策，在扩展合营的方式上，应采取个别合营与按业改造相结合的办法。因为我国的资本主义工业有很大的分散性、落后性。除了少数的现代化的大工业，还有数量众多的、落后的中、小工业。如果不按业通盘规划，只对较大重要企业，进行个别合营，不仅使多数的中、小企业，在经营上更加困难，而且会给扩展合营工作造成困难。但按业改造，并不等于原封不动地全部包起来或者一下子把全业合营过来，而是对全业的通盘规划，统一安排：可以个别合营的，就进行个别合营；需要进行联营合并的，就采取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的办法，进行并厂和生产改组，并使这种组合工作和合营工作，结合起来；需要而且可能迁厂的，就帮助迁厂，在适当时期再进行公私合营；至于那些没有改造条件必须淘汰的企业，则可以有计划、有步骤地吸收其人员，淘汰其企业。

（二）扩展合营工作，必须紧紧依靠职工，团结技术人员，不断地提高他们的觉悟，加强他们之间的合作，消除历史上遗留的对立情绪，同时要动员工人与技术人员参加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工作。

（三）新扩展的公私合营工业，应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遵照国家计划，结合供销情况，贯彻“改革经营管理，节约原材料，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方针，不应盲目追逐产

量、产值。对于投资，必须正确地掌握其经济效果，防止盲目扩建，防止浪费资金。

（四）改造资本主义企业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是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政策的一个整体的两个方面，因此，企业在合营后，应结合企业的改造，进行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长远目标是要把他们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民，在当前则应以对资本主义的唯利是图的思想，树立爱国守法思想，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接受公股代表的领导为基本要求，为了做好这方面工作，必须：第一，贯彻对于正确处理资产阶级分子的权益的各项政策（如清产定股、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同时应在处理企业的生产、经营等各项问题时，主动地和资本家及资本家代理人交换意见，酝酿协商，达到公平合理，即公私兼顾，借以进行团结、教育和加强改造工作。第二，在合营企业中，应充分发挥资本家及其资本家代理人在生产、经营上的积极性，使他们有职有权，守职尽责，并要善于通过工作实践，不断地批判和纠正他们在生产、经营上的资本主义思想，逐步地使他们服从和接受社会主义的经营管理思想。第三，对资本家、资本家代理人和高级职员，应当采取积极领导分别对待的政策。对其中的进步分子要很好地团结、教育、使用，使他们能发挥带头作用和桥梁作用；对中间分子要很好地争取并帮助他们做好工作，提高他们自我改造的信心；对落后分子不能采取置之不理不管的办法，仍应积极改造，适当使用；对于反革命分子和不法分子则应依法予以制裁。第四，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应加强思想领导，在思想上要抓的紧，在生活上则要予以适当照顾。第五，为了做好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工作，除了在企业内部通过生活实践和具体工作进行外，同时应积极领导并充分运用民建会、工商联及各业同业公会等组织进行工作。

（五）必须注意干部的培养训练工作。第一，充实合营企业的干部，必须调配必要的领导骨干，这是不能缺少的，请各地党委加以注意。有了骨干然后才有可能在企业内部从职工中培养、提拔一批干部。一定要认识到合营企业是对资产阶级进行阶级斗争的前线，必须坚持分配给少量而要顶事的干部的原则。同时应从合营有成绩的企业中抽调有经验干部到新合营企业或合营工作较差的企业中去，以加强领导，利用老经验创造新经验。第二，对于合营企业的干部必须加强政策思想教育，明确党对资本主义企业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和对资产阶级的统一战线政策，不断地克服工作中“左”的和右的偏向。第三，加强对合营企业的干部管理工作，明确业务主管部门对所属合营企业干部的领导责任，克服目前某些地区对干部无人管理的现像。第四，为了不断提高与改进合营企业的工作，同时为了适应今后日益发展的改造任务，必须有计划地培养、训练扩展合营工作所必需的干部。第五，条件具备时，在各大城市应召开公私合营代表会议，介绍典型例子，进行活榜样的教育，这种会议应吸收有关方面参加，以交流经验，推动工作的进展。

（六）最后，为了继续给发展合营工作加强准备和不断地巩固合营工作的前进阵地，还须做好两项工作：第一，加强对资本主义工业的加工、订货工作的领导，以促进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生产的计划性。不少地区在加工、订货企业中成立增产节约委员会和派员驻厂监督的经验，应加以总结、推广。第二，对于已合营但尚未整顿的企业，或虽已整顿但问题还很多的企业，应继续进行整顿。整顿的标准基本上应做到：（甲）企业内部确立了社会主义成分的领导优势；（乙）企业的公私关系做到正常；（丙）企业的经营管理与生产得到适当改进；（丁）企业的生产，要纳入国家的计划。

以上报告，当否，请示。

关于召开私营工商业问题座谈会的报告

根据恩来同志的指示，在政协全委会闭会后，召集了政协工商界委员，举行私营工商业问题座谈会。参加会议的，除政协工商界委员（六十三人）及中央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五十余人）外，尚有出席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的各省市代表（四十余人），共一百五十余人。会议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一九五五年一月五日止，共进行了四次，政协工商界委员发言的有二十五人，集中反映了当前私营工商业的困难和资产阶级的意见和要求。最后由陈云同志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报告国家在社会主义改造中调整工商业公私关系的方针政策，由曾山、吴波、许涤新三同志分别就加工订货、税收及公私合营工作中若干具体政策问题进行解答。陈云和曾山等同志的讲话，对于工商界代表人物起了安定情绪的作用，有利于缓和目前我们和资产阶级间比较紧张的关系。由于会议上反映的大小问题都得到党和政府的认真考虑，政协工商界委员在会后都表现兴奋，认为“收获超过想像”。

现在将会议的经过、主要的经验和会后需要注意的问题报告如下：

一、座谈会是在逐步解除顾虑，使问题得到深入揭露的。工商界代表人物初到北京时大多认为工商业的困难是政府措施的必然结果，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垮台是无可避免的，因此，“心境沉重，讲话小心”；部分人抱定“哑巴进庙，多叩头，不讲话”的态度；部分人虽然想提出若干问题，但又顾虑“摸不清北京市的行市”。为了消除他们的疑虑，除在会议上鼓励和启发他们积极发言，耐心倾听他们提出的意见外，还通过全国工商联和民建会进行酝酿，发动工商界委员中的骨干分子，进行推动。会议期间并与黄炎培、陈叔通、李烛尘、盛中华等少数工商界上层代表人物进行会谈，推动他们协助工作。经过我们的鼓励、启发和工商界代表间的酝酿和推动，思想顾虑逐步消除，发言者由迟疑而踊跃，最后两次会议上则大有争先恐后之势。座谈会后又对尚有意见的资本家进行个别访问，尽可能使他们“退无后言”。工商界代表的发言中，部分是反映个别地区、个别行业的情况或就某一专门问题（如资金问题、商业问题等）提出意见；部分是对我们具体工作中的缺点进行批评（如加工订货的计划性不足，质量检查没有具体标准，时紧时松；说法解释不一，守法与违法界限不明等）；部分是为资产阶级的利益以至为具体企业的利益进行合法斗争（如对私营企业的盈余分配、加工工缴等）；部分是提出具体的建议（如对中小工业的改造的方法、零售商的安排、开展行业性的增产节约运动等）。总之，工商界代表的发言，在立场上无疑是从维护资产阶级政治上、经济上的利益出发，和我们进行合法斗争，但他们所反映的情况基本上符合于我们从党内取得的材料，并补充了我们所已经了解的情况；他们对具体工作中的缺点的批评，有助于我们检查与改进工作；他们提出的建议中，有许多是积极、有益的意见，接受他们意见中的合理部分，更便于我们全面地决定和运用党的政策。

二、座谈会的经验表明，贯彻和执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政策的过程，在实质上就是我们同资产阶级进行联合与斗争的过程。在资产阶级方面，斗争的方式有公开、合法的和隐蔽、非法的。组织工商界代表人物就有关问题进行讨论，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并同他们进行充分协商，就是将阶级斗争引向公开、合法的斗争。只有积极地领导和掌握这种公开、合法的斗争，并适当处理他们的合理要求，批判他们的不合理要求，才有利于制止和堵塞各种隐蔽、非法的斗争，并克服他们对于社会主义改造的反抗和破坏。工商界的代表人物，联

系和影响着一定地区、一定行业的工商业者，通过和他们的协商，就可以察觉资产阶级的动向，便于及时地、恰当地处理和资产阶级的关系。随着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发展，我们必须更有意识地、更经常地运用协商，来对资产阶级进行联合与斗争。从座谈会反映出的一些事例看来，在处理阶级关系这样重大和复杂的政策问题时，有关部门的许多同志，还习惯于简单从事，怕麻烦，不愿和工商界进行协商，对常提意见的表示憎恐、排斥，有的甚至以“大帽子”吓人。我们在处理私营工商业和资产阶级问题的实际工作中的主要缺点，正如恩来同志指出的：既不研究情况，又不同人家协商，也不估计后果，就片面处理。这样作的结果必然会阻塞言路，不利我们把阶级斗争纳入合法的、公开的轨道。为了使我们在对资产阶级的联合与斗争中，能经常保持主动和处于有利的地位，必须要求有关的同志认真学习党和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重要政策、法令、并完全按照政策、法令的规定办事；否则，就会使我们在斗争中软弱无力和陷于被动。座谈会结束时，曾山等同志的发言中，对政策执行中的某些缺点曾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批评，这并不会削弱而是增强了党和政府的威信，启发了工商界代表中的自我批评。会后工商界代表普遍表示感动，说是受到了很大的教育，有人提出工商界自己的毛病要赶紧检查出来加以改正，不该甚么都推给政府。

三、这次座谈会对于运用政协来处理阶级关系的问题，作出了很好的范例。在政协正式开会前，工商界方面的代表也和其他单位的许多党外代表一样，对政协的性质、作用和认识，思想非常混乱，部分人认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政协已经可有可无，犹如“鸡肋”。经过主席对党外代表人物的恳切指示和恩来同志在“政治报告”中反复讲明之后，党外人士逐步改变了认为政协可有可无的想法，但他们在思想上仍然怀疑在实际的政治生活中政协的任务如何具体贯彻。座谈会的召开，进一步地解除了他们的思想顾虑，为今后开展政协地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榜样。这次座谈会是在中央负责同志亲自领导下运用政协处理国内阶级关系这一重大任务具体化的范例。为要增进国内各民主阶级的团结，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发展，我们应该积极地、经常地使用政协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这一组织；使它切实做到“协助国家机关推动社会力量，解决社会生活中各阶级间相互关系问题；并联系人民群众，向国家机关反映群众的意见和提出建议”。在处理国内的阶级关系的任务上，政协的重点应放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资产阶级分子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在民族关系复杂的地区，政协当然应该发挥它在处理民族关系方面的作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复杂的、激烈的阶级斗争，在斗争的过程中，必然会不断地发生新问题，因此需要经常进行处理阶级关系的工作。但是从目前的情况看，正确使用政协这一统一战线组织，处理人民内部的各种关系的作用，还不是各级领导同志都已共同认识的。政协的部分党外代表反映：许多地方的政协机关是“烟火断绝的冷庙”，政协工作缺乏经常领导。这种不正常的现象需要迅速加以改变。

四、这次座谈会为了集中反映工商业现存的困难，对资本家的违法行为，没有着重进行批判。因此，在会议结束时曾着重指出：资本家中现在存在着许多抗拒社会主义改造的违法破坏行为，工商联、民建会和工商界的代表人物都有责任在工商业者中深入进行爱国守法的教育，团结、带动各地、各业的工商业者，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会后又经过全国工商联、民建会组织他们座谈，启发他们进行自我批评，工商界代表中的若干进步分子已提出：工商界自己要检讨，要尽责地去反对破坏，反对消极怠工。目前资本家中，经营消极、抽逃资金等各种形式的以及不同程度的违法行为还相当普遍，少数不法资产阶级分子更用拉拢、腐蚀

职工、挑拨工人与政府关系，来抵制工人监督和抗拒社会主义改造；有的更不仅在经济上反抗国家的限制和改造，并且进行政治性的破坏活动，如逃跑国外、破坏产品和机器、散布反动言论、杀害职工、勾结反革命分子等。我们应该清醒地估计到，在调整公私关系的政策方针普遍传达，调整公私关系的具体措施逐步贯彻，部分困难行业的情况逐步好转的时候，资产阶级中部分人又会"得意忘形"，他们的违法活动和抗拒社会主义改造的行为还会不断发现。应该认识到这是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必不可免的现象，我们必须经常保持警惕，用政治教育和法律制裁相结合的方法，同资产阶级分子的违法行为和破坏活动进行斗争。

调整工商业的公私关系中，贯串着我们对资产阶级的复杂的联合和斗争。我们需要结合调整公私关系的具体政策措施，加强对资本家的爱国守法教育，克服资产阶级分子中相当普遍的消极情绪和制止不法资本家的违法行为，争取尽可能多的人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进行爱国守法的教育，要充分运用工商联、民建会和工商界的先进分子，从工商界内部展开批评和斗争。在工商界中必须广泛地、反复多次地讲清政策，指明道路，消除疑虑，鼓励那些积极克服困难的，适当表扬那些爱国守法、积极接受改造的先进分子。对那些情绪消极或有轻微违法行为的工商业者，应根据其情况和程度着重在政治上进行教育、批判；对极少数坚决抗拒改造进行破坏活动的分子和严重违法分子，应该依照法律给以制裁。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资产阶级分子是长期的教育与斗争过程，对资产阶级进行爱国守法教育，也应该成为社会主义改造中的经常工作，各地应该组织有关单位的力量，有系统地、经常地进行下去。

五、为着避免工商界代表回到各地任意传达座谈会的内容造成混乱，曾由工商联、民建会建议他们先向当地的党委和政府汇报座谈会的情况，由当地党委和政府决定如何组织传达和学习。为了使各地党委能够了解这次座谈会的全面情况，以便掌握组织传达和学习工作，希望中央对这一报告审核后，批发各省、直辖市、市的党委，座谈会的全部内容已整理为记录专辑，拟作为这一报告的附件同时下达。陈云同志的讲话，希望各地结合当地具体情况，认真加以贯彻；在学习传达和执行中发觉的问题和意见，也希及时上报。

当否，请审核批示。

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一月）

邓　小　平

同志们！我现在代表中央委员会向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做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报告。

（一）

我们全党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领导下，已经彻底粉碎了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阴谋活动。这是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有重大意义的一个新的胜利。

我们的党在历史上曾多次战胜叛徒和反党分子。在一九二七年，党进行了反对叛徒陈独秀分子的斗争，并在以后清除了这些分子，从而能够在革命失败后的严重形式下胜利地展开了以农村为革命根据地的新时期的斗争。在一九三五年红军长征中，党粉碎了叛徒张国焘分裂党的阴谋，从而能够胜利地完成伟大的长征，迎接抗日战争的新形势的到来。历史上这两次事件都发生在阶级关系激烈变化、阶级斗争十分紧张的时期，发生在革命发展的紧要关头。陈独秀分子和张国焘在党内进行的破坏活动反映了当时在党外的阶级敌人对党的凶恶的进攻。历史经验证明，党如果不能同这些叛徒进行坚决的斗争，直至把他们清除出去，党和革命就会一败涂地。我们的党能够从自己队伍内部清除叛徒和投降分子，所以我们的党就能够通过那样险恶的环境而胜利前进。

我们的党现在的处境当然同在上面所说的两个时候有根本的区别。革命已经取得空前伟大的胜利。但是我们现在同样是在阶级关系激烈变化、阶级斗争十分紧张的时期，同样是在革命发展的紧要关头。大家知道，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转入社会主义革命阶段，阶级斗争不但不会和缓，而只会更加复杂，更加尖锐。我们的党正在率领广大的劳动人民为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这是一个比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更深刻、更广泛的革命。我们的党已经成为在全国范围内执政的党，但是一切国内外仇视社会主义事业的阶级敌人当然不会因此而停止对我们的党的进攻，恰恰相反，他们必然更加集中力量，千方百计地进攻我们的党。

帝国主义者，首先是美帝国主义者，正在竭力地包围着我们，时刻企图颠覆我们的国家。美帝国主义不但占领着日本和南朝鲜，不但纠合了所谓东南亚集团，不但破坏着印度支那的和平，而且还同它的走狗蒋介石卖国集团盘据着我国的领土台湾，积极准备向我国大陆直接发动侵略战争。美帝国主义者和蒋介石卖国集团所指挥的反革命特务活动随着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进展而一天天加紧。

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就是要消灭一切剥削阶级。在我国的过渡时期，我们虽然还可能并需要同民族资产阶级建立统一战线，但是如果认为各种工商业资本家和富农在他们的经济地位日益被削弱和排挤的过程中不会进行反抗，那就是一种极危险的幻想了。事实上，城乡资产阶级时时刻刻都在向工人阶级、向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进行着斗争，这种斗争有的是政治性质的，有的是经济性质的，有的是公开的，有的是隐蔽的。他们不但有经济实力，有在社会生活中的广泛联系，他们还拥有一种不能忽视的武器，那就是在历史悠久的剥削制度的基础上形成的剥削阶级思想、剥削阶级作风、阶级狡诈的斗争手腕、腐朽堕落的生活习惯等等，这些东西是经常地包围着和腐蚀着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

无论是外国帝国主义者或是国内的反革命分子，他们都知道要进攻中国人民，最厉害的办法莫如首先进攻中国人民和中国工人阶级的领导力量——中国共产党。堡垒是最容易从内部夺取的。因此他们无时无刻不在处心积虑要利用共产党内最不坚定最不可靠的分子，要经过他们来分裂我们党、腐蚀和瓦解我们党，以便最顺利地实现他们反革命复辟的阴谋。

所以，我们必须把建设社会主义的事业看做是一场严重的阶级斗争。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决议中说："在这场斗争中，一方面，外国帝国主义决不会袖手旁观；另一方面，国内那些已经被打倒的阶级决不会甘心于自己的死亡，那些将被消灭的阶级决不会没有反抗，他们中的坚决反革命分子必然要和外国帝国主义相互勾结起来，利用每一个机会来破坏我们党和人民的事业，企图使中国革命事业归于失败，使反动统治在中国复辟。帝国主义者和反革命分子破坏我

们的最重要的方法之一就是首先破坏我们党的团结，並在我们党内寻找他们的代理人。”

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发生在这样的阶级斗争形势中，当然决不是偶然的。

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目的是要夺取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他们用以达到这个目的的方法是进行阴谋活动。这就是这个反党联盟的最主要的标志和纲领。究竟他们为什么要推翻中央的领导呢？他们没有任何公开的一定的理由。他们不但没有公开提出过什么同中央不同的政纲和原则，而且相反，他们在正式的场所还是口口声声拥护中央的。正因为他们不敢公开提出任何反对中央的政纲和原则，可是他们为了实现个人的野心又非要推翻中央的领导不可，他们就只能采取阴谋的方法来活动，就只能采取结成密秘宗派、造谣污蔑、挑拨离间、在这里这样说、在那里那样说、在党的组织和党的会议面前什么真话也不说的方法来活动。他们是在目前阶级斗争的特殊环境中在党内产生的企图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的毫无原则的阴谋集团。很明显，我们党决不能容许任何人进行这种阴谋活动，因为只要容许这种阴谋活动，就等于取消了党的一切政治原则和组织原则，就等于党的灭亡。

试问，企图用阴谋的方法来夺取我们党和国家的领导权力，这和党的利益、工人阶级的利益、爱国人民的利益有什么丝毫相同之处呢？这不是适应着帝国主义者和资产阶级反革命分子的需要又是适应着什么人的需要呢？

高岗、饶漱石的反党活动表明，他们已经远不是一时地和在个别问题上受到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他们既然适应着帝国主义和资产阶级的需要而企图分裂党、夺取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权，他们就在实际上成了资产阶级在我们党内的代理人。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领导社会主义事业的战斗司令部。如果党的领导权掌握在阴谋家和叛徒的手里，如果这个战斗司令部从内部瓦解和腐烂，其结果当然就不是什么社会主义的胜利，而只能是资本主义的胜利，是帝国主义和一切反革命势力的复辟。

毫无疑问，我们的党要领导广大人民来实现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就必须同党外的阶级敌人进行坚决无情的斗争，就必须而且首先必须同混在党内的阶级敌人进行坚决无情的斗争。

中央政治局在一九五四年二月上旬召开了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在这以前，即在一九五三年六月到十二月期间，党中央书记处即已逐渐发现了高岗和饶漱石所进行的反党活动。中央书记处认定这种活动不简单是个别共产党员堕落的表现，而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新时期中阶级斗争尖锐化在我们党内的反映。中央政治局根据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的建议起草了“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草案，提交党的七届四中全会讨论。四中全会通过了这个决议，号召全党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统一领导下，为增强党的团结、战胜一切国内外敌人分裂我们党的阴谋、粉碎在我们党内已经出现和可能出现的资产阶级代理人向党的进攻而斗争。在四中全会上和四中全会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受到了党的揭露、孤立和彻底的击破。

反对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斗争的胜利，又一次证明了我们的党是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原则和组织原则而建设起来的坚强的不可战胜的党，证明了我们的党善于从自己队伍内部清除阴谋家和叛徒，用统一和团结的力量来争取工人阶级革命事业的彻底胜利。由于这个斗争的胜利，我们的党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巩固地团结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央的周围，我们的党比以往任何时候更为健全和统一，战斗力更强，而这正是我国人民能够战胜内外敌人、完成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最根本的保证。

当然不能认为，在同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斗争中取得了胜利以后就万事大吉了。必须知道，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斗争还只是在开始，今后我们还要经历比以往几年更加复杂、更加尖锐的斗争。因此，总结这一个斗争经验并从中吸取教训，是党的迫切的政治任务。

（二）

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阴谋活动是怎样暴露的呢？党中央对他们的阴谋活动采取了怎样的措施呢？

高岗和饶漱石的反党阴谋活动，是在一九五三年六月至八月的全国财经工作会议中间和同年九月至十月的中央组织工作会议中间以及这两个会议的前后期间暴露出来的。这时，他们调来中央工作不久。当他们在地方工作的时候，他们的夺取中央领导权力的企图是完全隐蔽的：当高岗调到中央担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饶漱石调到中央担任中央组织部长以后，他们的阴谋活动就迅速地发展起来并且互相结合起来，而在上述两个会议期间及其前后集中地表现出来了。

中央在一九五三年夏季召开了全国财经工作会议，这次会议按照中央的方针是要提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并且纠正脱离党的统一领导的分散主义和财经工作中表现着的某些资产阶级观点。这次会议实现了这些任务。但高岗却利用这个会议大大施展他的阴谋活动。他和他的追随者不但在会议上为了有意制造党内纠纷而发表种种无原则的言论，並且在会外大肆散播各种流言蜚语破坏中央的威信，特别是攻击中央书记处书记刘少奇同志和周恩来同志，同时鼓吹他自己。他是想经过这些阴谋活动把这次会议转变为对党中央的攻击。投机分子饶漱石也就在这时同高岗站在一起反对中央。当然，高岗、饶漱石的阴谋活动的最终目的，中央当时还不完全了解，但是中央已经注意到高岗、饶漱石等人的态度不正常的地方，及时地纠正了在他们影响下发生的一部分不正确的意见，从而使这次会议得到了良好的结果。

但是高岗、饶漱石竟以为在这次会议上他们的阴谋已经初步成功，从而进一步展开了他们夺取中央领导权力的活动。

在全国财经工作会议后，高岗以休假为名到华东和中南进行有计划的有系统的造谣和挑拨，企图在一些高级干部中煽动对中央不满的情绪，他在这次“周游”中大量地散布他为了分裂党和篡夺党而捏造的所谓“党是军队创造出来的”、“党的历史应当重新估计”等等反党谬论，並且用他所捏造出来的各种材料攻击党中央和党中央领导同志，鼓吹他的“改组”党中央和国家领导机关的计划，也就是推翻党中央的领导而由他来代替的计划。

在同一个时期，高岗的合作者饶漱石在北京以中央组织部和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为中心进行新的阴谋活动。饶漱石首先在中央组织部内向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安子文同志发动蛮横无理的所谓“斗争”然后又在九十月间举行的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展开了直接反对刘少奇同志和反对党中央的斗争。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原东北局组织部长张秀山同志在发言中向中央组织部一九五三年以前的工作进行了恶意的攻击。后来查明，张秀山的这个发言，是高岗反党宗派久已准备好了的。他在这个煽惑性的发言中夸大过去中央组织部工作的错误，诬蔑中央组织部的工作是“敌我不分”、“右倾思想”，并且用了极其恶劣的指桑骂槐的手段把攻击的锋芒指向刘少奇同志。原山东分局组织部长赖可可同志在山东分局代理书记向明授意下的发言，也在整党问题上向中央攻击。饶漱石因为这些发言起了反对中央的作用，表示极为满意和兴奋。原来他的目的就是要反对刘少奇同志和反对党中央。

中央为了制止饶漱石、张秀山等人的分裂活动，同时为了尽可能使他们认识到党的团结的重要而改正自己的错误，向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的全体代表特别强调了全党团结的意义，並要求他们负责在全党各个组织中认真传达中央的这一指示。当时中央虽然还没有了解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全部阴谋，但是中央的措施却打破了这些反党分子利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反对中央的计划。事后，高岗的追随者张秀山向人表示："组织会议没有解决问题，时机尚不成熟，需要等待。"

这些可耻的阴谋家在这个时候仍旧丝毫不知悔悟，仍旧以为他们在从财经工作会议到组织工作会议期间所进行的卑鄙活动能使他们不久以后得到他们所想得到的果实。高岗在南方活动回到北京以后，自以为他的反中央宣传能够收效，更积极地更狂妄地展开了夺取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阴谋活动，以至当一九五三年十二月毛泽东同志依照前例提出在他休假期间委托刘少奇同志代理中央领导工作的时候，高岗就出而反对，並且私自活动，要求由他来担任党中央的总书记或副主席，要求改换政务院总理的人选，即是说要他来担任政务院总理。这样就充分暴露了他的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权的野心。但是他把形势完全估计错了。这时许多听过他反党宣传的同志已经向中央揭发了他的罪恶阴谋。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央书记处在高岗、饶漱石以外的全体在北京的中央委员一致支持之下坚决地制止了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阴谋活动。一九五四年二月，党的七届四中全会给了这个反党联盟以毁灭性的打击。

在七届四中全会中，高岗、饶漱石完全没有悔过的表示。在一九五四年二月中旬，根据中央书记处的决定，分别选举了有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三十七人、重要工作人员四十人参加的关于高岗问题和饶漱石问题的两个座谈会。在这两个座谈会上，对证了高岗、饶漱石阴谋活动的各项事实。周恩来同志在高岗问题座谈会上做了总结性的发言，邓小平，陈毅、谭震林三同志根据饶漱石问题座谈会所揭发的材料向中央政治局做了报告，这个发言和这个报告都已经为中央政治局所审查和批准。在无可抵赖的事实面前，高岗不但不低头认罪，反而对党表示仇恨。他在座谈会还在开始进行的时候已经用自杀来表示他背叛党的决心。这次自杀虽未得遂，但是他仍未改变他仇视党、仇视人民的态度，终于在一九五四年八月，以再一次自杀结束了他的叛徒的生命。饶漱石在座谈会上做了初步的检讨，但对自己所进行的阴谋活动仍不采取彻底承认的态度，而企图避重就轻，实行抵赖，在座谈会后，在一九五四年三月间，饶漱石虽然作出了书面检讨，承认了一些别人已经揭露的事实，但还有许多重要的关键避而未提，並且还不断地企图抵赖，向党反攻。

在四中全会以后，全党讨论了四中全会的文件。中央政治局並把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问题首先向全党地委书记一级以上的干部，然后又向全体党员、青年团员和党外积极分子进行了传达，並通知了一部分党外民主人士。各个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团员在研究了四中全会决议，听了中央政治局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问题的传达以后，都热烈拥护中央政治局的决定，对高岗、饶漱石反党活动表示了极大的愤恨，並且大大提高了对国内外敌人阴谋破坏的警惕性，大大加深了对增强党的团结的认识。在中央政治局领导下，一九五四年四月由中央东北局召集的东北地区党的高级干部会议进一步揭露了高岗和他的追随者们的反党活动，同月召集的中央华东局扩大会议、五月召集的中央山东分局扩大会议、六月召集的上海市党代表会议和八月召集的山东省党代表会议进一步揭露了饶漱石和他的追随者前山东分局代书记向明的反党活动。在向全党公布高岗、饶漱石的罪行以后继续揭发出来的材料，特别是在上述几个会议中揭发的材料，充分地暴露了高岗、饶漱石的资产阶级野心家的丑恶本质，

根据揭发出来的事实，高岗的反党阴谋活动，从一九四九年就已有系统地开始。从那时以来，他为了达到推翻中央领导的目的，就不断制造和散布各种荒谬的谣言以破坏中央的威信。挑拨全党的团结，吹嘘自己的本领，力图用秘密手段拉拢一部分人支持他夺取领导权力，并且组成了自己的反党宗派作为他的阴谋活动的工具。

高岗的全部活动是为着反对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可是他是一个阴谋家，而阴谋是见不得太阳的，因此他故意装成好像他並没有反对毛泽东同志，而只是反对毛泽东同志的亲密战友刘少奇同志，周恩来同志等人。他懂得过早地公开反对毛泽东同志，是对他的阴谋不利的。他认定刘少奇同志和周恩来同志是他为了夺取权力必须首先冲破的主要障碍。按照他的打算，如果从党中央和政府排挤了毛泽东同志的这两个亲密的战友而由他自己代替他们的地位，那么他就可以为所欲为，也就可以更进一步公开地反对毛泽东同志了。大家知道，刘少奇同志和周恩来同志是我们党的最优秀的，久经考验的领导者，他们多年来就是中央书记处书记，並担任着党中央的重要领导工作。毛泽东同志不在中央的时候，中央政治局和毛泽东同志一直是委托刘少奇同志代理中央主席的职务的，这就是为什么高岗在攻击中央书记处和整个中央的工作时特别集中地攻击刘少奇同志的缘故。

对于像刘少奇同志和周恩来同志这样的全党公认的领导者，高岗有什么理由可以反对呢？除了造谣诬蔑以外，当然没有什么别的办法。高岗捏造材料，歪曲事实，硬说刘少奇同志、周恩来同志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犯过这样那样的所谓严重错误，在暗中向许多同志传播。他以为这样就可以损害刘少奇同志、周恩来同志和其他同志的威信。但是只要把这些流言蜚语拿到太阳光底下一看，恰恰证实了高岗本人的反党、分裂党的罪恶和企图篡党的阴谋。

高岗蓄意攻击中央负责同志，並不是因为什么别的原因，而是因为他要夺取领导权力，他要刬除在他夺取权力的道路上的障碍。为达到这种卑鄙目的，他是不择手段的。任何人，不管姓张姓李，只要足以妨害他实现他的野心，就会成为他造谣诬蔑和攻击的对象。

高岗攻击中央负责同志，明知道自己是完全无理的，所以他从来不在中央的会议上公开地正式地提出他对刘少奇、周恩来同志和中央其他负责同志有什么意见。他不敢把话摆在桌面上来谈，而只是偷偷摸摸地在党内挑拨离间，迷惑缺少判断力的人，並且在他的追随者中鼓舞士气，使他们大胆地帮助他到处散布种种反党谣言。所有这一套正是阴谋家的惯技和特征。

特别显著地表明高岗活动的反党性质的，就是高岗所散布的‘军党论’的荒谬思想。他幻想从我们光荣的军事工作人员中寻求支持，因而把我们在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党组织分为“根据地和军队的党”和“白区的党”，又说什么整个党都是军队创造的，所以“根据地和军队的党”是党的主体，而他就是所谓“根据地和军队的党”的代表人物。他说党中央和国家领导机关现在是掌握在他所谓“白区的党”的人们手里，因此应当彻底改组，由所谓“根据地和军队的党”也就是由他来掌握。很明显地，这完全是为了分裂党和篡夺党的领导地位而捏造出来的海外奇谈。谁都知道，我们的光荣的人民解放军是共产党所创造和组织的；没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共产党，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就不可能有我们的完全新型的军队。在这一点上，在我们党内和军队内是从来没有发生过疑问的。我们的党是统一的工人阶级的先进部队，当然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什么“根据地和军队的党”和“白区的党”的区分，而整个人民解放军和军队中的党组织，从来都是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之下的。高岗的这一套反党的

荒谬理论表明，他的活动已远不限于对中央若干负责同志的诬蔑，而是公然地诬蔑我们的党，诬蔑我们党的历史，诬蔑我们的人民解放军，而是妄想在军队中散播反对中央的影响，妄想按照他的反马克思主义的反革命的资产阶级面貌来改造党。

为了实现他的篡党阴谋，高岗重用了一些臭味相投的人，以自己为中心，组成一个反党的宗派。他用越级提拨的办法和向他们许愿封官，说将来他要把某某提成中央委员等类的办法来笼络他们，用反中央的阴谋来武装他们。在高岗指挥下积极参加高岗的反党活动的有原中央东北局干部张秀山、张明远、赵德尊、马洪、郭峰、陈伯村等同志。他们在不同程度上积极支持高岗进行反中央的宗派活动。高岗和他的宗派竭力把持东北局的工作，排斥和打击一切同他有不同意见的人。在一九五二年高岗被调到中央工作以后，中央已任命林枫同志代理中央东北局书记，主持东北局的工作，但高岗仍指示张秀山、张明远等在东北局内把持实权，排挤林枫同志，使他不能实际主持东北局工作。高岗和他的宗派把东北地区看作不受中央领导独立王国，同中央分庭抗礼，竞争领导威信。他们宣传所谓“东北特殊”、“东北中央先进”的荒谬思想，用种种或左或右的错误政策来抵制中央的正确政策，甚至拒绝执行一贯的指示和决议。他们又常把中央所决定的政策说成是由他们在东北首先发起的，好像不是中央领导东北地区，倒是他们在东北领导中央。高岗多次在知道中央有什么新的工作布置以后立即抢先在东北发号施令，然后宣传自己比中央“先进”。高岗对于中央各机关对东北地区工作的检查和批评，一贯采取仇视和对抗的态度，並且禁止东北的党员向中央揭露东北工作中的缺点。高岗在中央决定他到北京来工作的时候，竟向人说这是“调虎离山”。这种反党的话正是表明，在高岗及其一伙人的心目中，东北早已成为“高岗王国”。

高岗在担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以后，自称是组织了‘经济内阁’他的阴谋就是要同中央人民政府和政务院相对抗，以分裂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的统一的国家机关。

高岗的这种反党的反工人阶级的思想和行为是有历史根源的。根据揭发出来的事实，高岗在陕甘革命斗争中的作用是被夸大了的，他在那个时期的活动已经开始表现出个人主义和宗派主义的倾向。高岗在遇到困难、危险和个人欲望不能满足的时候曾多次表现对革命消极怠工和动摇。很长时期以来高岗的私生活就是腐化的，而在进入城市以后，他更采用各种卑鄙方法污辱妇女，並且同不少政治面目不清的妇女发生关系。高岗在道德上的极端堕落正是他在政治上完全蜕化的表现。

饶漱石在一九五三年同高岗结成反党联盟也不是偶然的。根据揭发出来的各种事实可以看到，饶漱石多年来就是一个阴谋家和骗子手。可以说，虚伪是饶漱石的特长。他满脑子都是卑鄙龌龊的个人主义打算，但他竭力伪装成‘很有原则性’。他经常装着是小心谨慎地实行中央指示，实际上却是在工作中不断地歪曲中央的方针政策而贩运资产阶级的私货；他经常装出道貌岸然的外形，实际上完全是靠说谎吹牛，投机取巧过日子。

饶漱石在党内经常用剥削阶级的权术进行打击和拉拢以达到他的个人主义目的。还在抗日战争时期的一九四三年，饶漱石就为了争夺新四军中的领导权力而用欺骗手段发动反对陈毅同志的完全错误的斗争。他常说他对待和他意见不同的同志的手段是所谓“先小人，后君子”。他所谓“先小人”就是找个机会给对方以狠狠的打击，从而“制服”对方；所谓“后君子”就是把已经“制服”了的人拉拢过来为己所用。一九五三年，他在中央组织部内毫无理由地打击安子文同志也正是想推行这种手段。这是一种什么手段？如果不是阴谋家而是诚诚恳恳地为党工作，当然绝对不会使用这种通行在剥削阶级政治活动中的卑鄙手段。

饶漱石在华东工作期间，对中央的监督采取抵抗态度。他常常用上海情况“特殊”、华东情况“特殊”、“中央的某一些工作部门不就是中央”等等理由来对抗中央各工作部门对华东工作的领导和批评。他在华东党组织内破坏集体领导，竭力树立他个人的威信。为了便于独揽华东地区的大权，他在一九四九年用欺上蒙下的手段为自己博得了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的职位。他直接指挥着若干在上海市工作的已经为他“制服”了的人，以控制上海市的许多重要工作，这样就使上海市委实际上几乎失去了一级党委的作用。饶漱石就是这样地来造成在华东和上海市由他个人独断独行的状况。

正因为饶漱石是从个人主义观点出发而把持了华东和上海的工作，並在工作中贩运资产阶级私货，所以在一九五二年初中央因他有病决定他到北京养病的时候，他就表现了严重的患得患失的心理，並且害怕他的错误会被发现，他曾故意装疯而向毛泽东同志吵闹，试探中央是否还对他信任。同高岗一样，他把中央调他到北京工作看作“调虎离山”，因而怨恨中央。由于他同高岗一样都是野心家，所以当他按照资产阶级投机分子的观点估计高岗篡夺党的最高权力的阴谋将要成功的时候，他就赶快挺身而起，担负起为高岗打先锋的任务，以免在他们的反党联盟爪分“斗争果实”的时候陷于落后和不利的地位。这样，他就把他伪君子的面具完全揭破，暴露出他的阴谋家和投机家的本来面目了。

饶漱石对上实行割据、抗拒批评监督，对下实行家长统治、破坏集体领导的作法，在饶漱石的追随者前山东分局代理书记向明身上也有同样的表现。向明曾用种种方法公开打击中央组织部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派到山东的工作组，並且在山东分局建立了家长式的个人统治，借口反分散主义错误地打击了许多同他意见不同的同志。在饶漱石和高岗结成了反党联盟並向中央发动进攻以后，向明积极支持了饶漱石在中央组织部内和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发动的旨在反对中央的斗争。甚至在四中全会上和四中全会以后，向明仍旧掩护和支持饶漱石的错误。物以类聚；为了反对党，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者就同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者站在一起。

（三）

从以上的事实可以看出，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最大的罪恶就是在党内施用阴谋方法来夺取权力，而这是同党的生命不能並存的。这只能符合帝国主义者和反革命分子的需要。

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蓄谋推翻中央的领导。我们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任何党员对于中央的领导同志有什么意见，尽可以经过党的组织提出来。但是他们並不这样做。他们並不公开提出自己的路线政策来反对中央，而只是背着党的组织来进行反对中央的秘密活动。

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蓄谋推翻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但是他们表面上装做拥护毛泽东同志，而背后却进行着反对刘少奇同志、周恩来同志和中央其他领导同志的秘密活动。他们在这个人面前主张拥护这个反对那个，而在那个人面前又主张拥护那个反对这个。说到末了，他们所追求的就是自己取得权力，只要有利于取得权力，他们的面貌是可以任意变化的。

党和人民决不能够信任阴谋家，因为阴谋家是毫无原则的。他们的行为只决定于他们夺取权力的利害打算。在他们认为必要的时候，他们可以把自己装成为共产主义者，可以在党的领导下做出一些有益的工作；但是有朝一日他们认为这样做不必要了，认为反对共产主义

是对他们有利的了，他们就可以站在共产主义的敌人、人民的敌人那一边去。高岗和饶漱石的行为就是这样的。

当然，阴谋家总会替自己吹嘘，说他们怎样正确，怎样有本领，怎样有功劳。但是首先，即令真的是这样，这对党和人民又有什么意义呢？一个暂时在表面上说得正确做得正确的阴谋家，不过是更善于掩护自己，因而对党和人民更加危险罢了。

其次，阴谋家这样的吹嘘照例都是说谎的。如果不说谎，不装出一副易于骗人的面孔，还算什么阴谋家呢？

让我们看看高岗和饶漱石在工作中的真相吧。他们在工作中虽然力求掩饰自己的面貌，还不敢公开地有系统地提出资产阶级的路线和纲领来代替党的路线和纲领，但是他们的反党的资产阶级尾巴毕竟是隐藏不住的。

高岗在工作中常常用"左"的面目来破坏党的路线。例如他在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七年参加东北地区的土地改革运动的时候，就曾提出了许多极"左"的主张，因此在当时高岗指导土地改革的冀热辽地区，"左"的错误十分严重突出。但是到了一九四八年春东北局检查和纠正土改中的"左"倾偏向的时候，他却反咬一口，说"左"的错误出现于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下旬全国土地会议决议下达后的一个时期。这样既根本否认了自己在工作中的错误，又借此诬蔑了中央召集的全国土地会议。

高岗在东北解放后的工作中用了许多"左"的词句来哗众取宠。例如他曾企图实行一下子消灭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他又曾不顾实际条件地规定东北地区经济建设的发展速度。对于中央的对待民族资产阶级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和在政权工作中的统一战线政策，高岗都用"左"的借口来加以抵抗。

但高岗並不是任何时候都是"左"的，在有些时候他也直接显出了他的资产阶级的右的立场。例如对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村问题，高岗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中借口多生产粮食，强调富农的作用，认为不要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而且主张在农业互助组内可以采取工资制。不论形式上是"左"是右，他的这些错误主张之破坏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是一样的。

在抗美援朝问题上，高岗最初本是反对出兵援朝的，而且当敌人在一九五〇年十月初越过三八线北犯的时候，他简直仓皇失措起来，立即不顾一切地动员疏散。朝鲜战争发展中他的多次发言记录表明，他对战争实际上毫无定见。在朝中方面取得胜利战果的时候，他冲昏头脑，吹嘘"立即解放全朝鲜"；而在战局僵持时，他又强调困难，作出悲观估计。这种情形正是他的机会主义思想突出表现。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他对党的建设一贯地采取降低党员标准，降低党的领导作用的做法。对于东北地区曾实行过的"自报公议、党组织批准"的接收党员的错误办法，中央于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即提出纠正，但是高岗仍然支持这种办法。高岗造了许多谣言反对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中关于整党建党问题的决定，就因为他本来不赞成向党员提出严格的要求。高岗在党内不提倡集体领导制度，而夸大个人的作用。这对党的制度起了很大的破坏作用。由于受了这种影响，在东北的许多农村中甚至几乎看不见党组织的活动，而只有党员负责干部的个人活动。高岗对工矿企业片面强调一长制的行政领导的结果，也大大降低了企业中的党组织以及工会组织的作用，大大降低了有关的地方党组织的作用。高岗的这一切做法，表示他实质上是要取消党。

如果说高岗的错误表现为忽"左"忽右，那么饶漱石在执行党的政策上的错误的基本形

态就是右倾投降主义。他的这种错误，在城市工作、农村工作和镇压反革命工作中都表现得很明显。

饶漱石在华东长期拖延不认真进行城市中的各种社会改革；直到一九五二年初他快要离开华东的时候，上海的社会改革工作还没有真正进行。饶漱石始终不认真执行中央关于城市斗争必须依靠工人阶级的指示。他经常强调上海工人复杂，借口'怕乱'，不敢从斗争中发动和组织工人，不敢放手让群众起来检举和控诉反革命分子，使解放后上海的工人运动受到很大的损失。而在另一方面，饶漱石对于资产阶级却竭力让步，甚至在"五反"运动初期，他仍然召集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开会，亲自布置他们"自反"，並把解放日报社论中几处"打退资产阶级猖狂进攻"的口号全部删去，惟恐得罪了资产阶级。

在镇压反革命问题上，饶漱石片面地强调宽大，並且不认真执行党的依靠和发动群众镇压反革命的正确方针，而片面地强调依靠公安机关的搜捕和所谓"以特制特"。他曾经主张所谓"变大批反革命干部为我们的干部"。在全国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展开后，饶漱石虽经中央一再批评督促，在上海主持了一次对反革命的大逮捕，但又借口"人心恐慌"、"妨碍生产"，很快停止了群众控诉、检举反革命分子的斗争。

饶漱石在农村工作中也是不放手发动群众，不彻底摧毁封建秩序，多方照顾地主富农的利益。在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村发展道路的问题上，饶漱石强调鼓励富农经济的发展，对引导农民组织起来，走合作化的道路却很冷淡。他认为土改后党在农村中，不应再依靠贫雇农，以免影响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大家不敢向富农方向发展。

饶漱石的右倾投降主义的思想，对山东省的工作造成了严重的危害。这是因为前山东分局代理书记向明是饶漱石反党活动的积极支持者和饶漱石右倾错误的忠实合作者。向明也制造"山东特殊"的谬论，在许多方面抗拒中央，抗拒在饶漱石离开以后的中央华东局的领导，故意标新立异，把山东造成独立王国。向明对待城乡资本主义的问题上同饶漱石一样奉行投降主义路线。向明对于城市的改革工作一贯采取消极态度，並主张对私营企业不要加以限制，他在农村工作上一贯地违反党在农村的阶级政策，反对互助合作的方针，而认为应当依靠富农和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积极性来发展农业生产，应当"坚决允许富农经济发展"。向明的投降主义路线在整党和统购粮食的工作中表现得尤其严重，並招致了显著的恶果。他用"反对孤立整党"的名义抵抗中央的整党方针，拒绝向党员进行系统的共产主义教育，听任农村党组织中自发的资本主义趋势发展，这在实际上就是让资本主义思想侵蚀我们的党。他在粮食统购统销运动中所采取的方针，是对富农强调教育协商，而用强制办法来迫使农村基本群众卖粮。这很明显地是保护富农利益而打击基本群众的政策，结果就严重地破坏了农村秩序，损害了党同群众的联系。

当然，应当指出，在东北地区和华东地区，由于党中央的正确领导和高度的威信，由于中央的指示直接下达到省市，由于广大干部基本上执行了中央的方针和政策，一切工作总的说来还是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的，还是有很大成绩的。高岗、饶漱石等人在工作中的错误或迟或早地都受到了中央的纠正。他们用走私方式进行的反党活动，虽然在不少工作中造成了恶劣影响，但终究不能抵消掉绝大多数对党忠实的同志的努力。但是高岗、饶漱石等人不但把自己的工作中的错误说成正确，而且贪天之功，企图把这些地区的全部工作成绩都归于自己，要别人相信他们是'一贯正确的'，'能力很强'的。这就是漫天大谎了。

必须认识，任何共产党员都不应当把在自己主持下的某一地区或某一部门的工作成绩看

作他个人的劳动，因为无论他多么聪明能干，如果不依靠党中央和党的上级的领导，不依靠党组织的集体智慧，不依靠其他地区和其他部门的工作的配合，不依靠广大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他就必然会一事无成。因此，把个人作用摆在集体之上的这种错误观点，是同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则和共产党员的高贵品质不能相容的。但是高岗、饶漱石还不仅是对于个人的作用表现了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而且是用阴谋家的惯技故意制造他们本领高强的神话，尽力掩盖他们在工作中所犯的错误。

拿东北的工作来说。东北是我国的一个重要的工业基地，对全国的经济恢复和经济建设起了很大作用。但是东北地区的所以能处于这样的地位，当然不是因为高岗"能力强"、"领导得好"的原故。在一九四五年到一九四八年，中央派了十几个中央委员管理东北的工作，而且那时候领导东北地区工作的主要是林彪同志，並不是高岗。在东北全境解放，林彪同志入关以后，中央确定了首先稳定和恢复东北经济的方针，采取了必要的步骤以保证东北经济不受关内战争的影响，並动员全国力量来支援东北的经济恢复。由于中央的领导和全党的援助，由于苏联的援助，又由于东北在经济上的优越条件，东北的经济建设工作比全国其他地区更早地取得一些成绩和经验，这是完全自然的。事实上，如果不是高岗的宗派活动对于东北地区的工作起了许多破坏作用，並妨害了中央某些政策在东北贯彻施行，那么东北地区的成绩还应当比现在更大些。但是高岗却把东北地区的工作成绩一概看作自己的功劳和资本。同样，饶漱石也善于自我吹嘘，冒充本领高强。例如一九四七年在山东的反对黎玉同志的错误是当时在山东的许多负责同志一起领导进行的斗争，但在问题解决以后，饶漱石向中央作报告的时候，却把功劳全部记在他一个人的名下。

不懂装懂，不能装能，冒充有学问，有本领，冒别人的功劳为自己的功劳——这就是阴谋家高岗、饶漱石所吹嘘的"能力强"的真相！

（四）

高岗、饶漱石这样的阴谋家为什么会在我们党内出现呢？

毛泽东同志曾经说，我们党所需要的党员和干部是"懂得马克思列宁主义，有政治远见，有工作能力，富于牺牲精神，能独立解决问题，在困难中不动摇，忠心耿耿地为民族、为阶级、为党而工作。党依靠着这些人而联系党员和群众，依靠着这些人对于群众的坚强领导而达到打倒敌人之目的。这些人不要自私自利，不要个人英雄主义和风头主义，不要懒惰和消极性，不要自高自大的宗派主义，他们是大公无私的民族的阶级的英雄，这就是共产党员、党的干部、党的领袖应该有的性格和作风"．应当说，我们党内的一切优秀的党员和干部就是这样的。党正是依靠他们取得了我国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並且正在为把我国建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

但是正当我们党领导着全国人民在进入第一个社会主义建设五年计划的第一年即一九五三年的时候，在我们党内却出现了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企图推翻党中央的阴谋活动。在阶级斗争的紧要关头企图夺取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司令部，这是包含着怎样严重危险的阴谋！难道高岗、饶漱石之流能够不了解他们的行为的意义吗？难道他们长期间进行处心积虑的活动，不惜一方面用自己的命运来做赌博，另一方面用党和国家的命运来做赌博，能够是无意识的儿戏吗？当然不是如此。这种阴谋家的出现，如我们所已经指出的，只能是当前的阶级

斗争在我们党内的反映。

全党在知道了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各种事实，並结合着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决议而进行讨论以后，绝大多数的同志都已深刻地认识到这种反党活动的性质和它的极端危险性。但是有些比较缺乏政治经验或比较不善于用阶级分析的方法观察问题的同志，会感到不可理解。他们想，为什么像这样的"大干部"还会犯错误呢？难道这是可能的吗？他们的不能理解就因为他们还不是从整个阶级斗争的形势来看这个问题。要知道，我们的国家一步步走向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目标，在我们的社会生活内部资本主义因素同社会主义因素的矛盾和斗争也就越来越紧张，在这种形势下，任何党员，如果离开党的领导和原则，如果坚持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如果把追逐个人权力作为自己行动的指南，就一定会滚到社会主义的敌人那一边去，甚至发展为高岗、饶漱石这样的阴谋家。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出现並不是什么超乎阶级斗争的规律以外的不可理解的怪事。也只有按照阶级斗争的规律来正确地认识这种反党活动，我们才能够正确地有效地同这种反党分子进行斗争。我们党内曾经出现过陈独秀、张国焘等著名的大叛徒，他们都是阶级敌人在我们党内的代理人，我们曾经进行严肃的斗争驱逐了这些叛徒。有些同志觉得高饶反党联盟是难以理解的现象，这是不了解党的历史、阶级斗争的历史和现状的缘故。

也有一些党员曾经这样想，我们党已经是久经考验的党，所以在我们的党内不应当发生反党的野心家。这种想法也会妨害他们对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正确认识。要知道，就一方面说来，我们的党既然还处于复杂的阶级斗争的环境中，同党外的各种社会力量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如果认为党内不会产生任何叛徒和蜕化分子，那是不合乎实际的。就另一方面说来，正因为我们的党是久经考验的，是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央的正确领导之下，在人民中间享有极高的威信，所以反党分子才不敢公开提出自己的反党的纲领，而只能进行无原则的非法的阴谋活动。也由于同样的原因，任何反党分子所进行的阴谋活动不但不能达到目的，而且也不能从根本上伤害我们的党，相反的，我们的党能够顺利地彻底地揭发和战胜他们的阴谋。这正表明我们的党是能够在任何阶级敌人和民族敌人面前取得胜利的，这正是我们的党的伟大和光荣的证明。

还有极少数同志曾以为高岗、饶漱石所犯的错误只是一般性质的党内错误，还不能看做是反党的活动。当然，在我们同错误作斗争的时候，必须分别清楚两种不同的情况，采取两种不同的方针，那就是如同四中全会决议所说的，一种是"对于那种具有在性质上比较不重要的缺点或犯有在性质上比较不重要错误的同志，或者对于那种虽然具有严重或比较严重的缺点，犯有严重或比较严重的错误，但在受到批评教育以后，仍能把党的利益放在个人的利益之上，愿意改正並实行改正的同志，应当采取治病救人的方针"；另一种是"对于那种与党对抗，坚持不改正错误，甚至在党内进行宗派活动、分裂活动和其他危害活动的分子，党就必须进行无情的斗争，给以严格的制裁，直至在必要时将他们驱逐出党。"高岗、饶漱石的活动是属于哪一种情况呢？是属于前一种情况，还是属于后一种情况呢？既然这个反党联盟已经有系统地进行分裂党、颠覆党中央的活动，已经暴露出他们的目的就在于篡夺党和国家的领导权，从而按照他们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观点来改造党和国家，而且他们的阴谋如果得逞，前途就是亡党亡国，既然如此，他们的错误的性质还能算是党内的一般性质的错误吗？尤其像高岗那样，在党已经揭露了他的全部阴谋的时候，还公然采取与党对抗的自杀手段，当然就不是别的，而只是一个最可耻的叛徒！

（五）

中央委员会认为，为了严肃党的纪律，应当开除反党阴谋的首脑和死不悔改的叛徒高岗的党籍，应当开除反党阴谋的另一名首脑饶漱石的党籍，並撤销他们的党内外各项职务。

对于向明和张秀山、张明远、赵德尊、马洪、郭峰、陈峰伯村等同志，中央政治局已分别根据山东省党代表会议和东北地区高级干部会议的决议撤销了他们的原有职务。

中央委员会认为，全党应当从这一次粉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斗争中取得深刻的教训。

四中全会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就是我们从粉碎高、饶反党联盟中所应该取得的基本教训。全党必须充分认识，无论就国际条件还是就国内条件看，我们现在正处于复杂的尖锐的阶级斗争的环境中．四中全会决议中说："帝国主义者和反革命分子破坏我们的最重要的方法之一就是首先破坏我们党的团结，並在我们党内寻找他们的代理人。"全党特别是党的高级干部必须严格地遵守四中全会决议中所作的各项规定，为不断增强党的团结、巩固党的统一而斗争。

从对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斗争中，我们特别应该警觉到的一点，就是党内的争论必须在党的组织内公开合法地进行，必须严格禁止宗派的、分裂的、阴谋的活动。我们的党要求任何党员忠实地执行党的一切决议和指示，同时容许在党的会议上有不同意见的争论，以便分清是非，达到正确的结论。党绝对禁止像高岗、饶漱石那样，用阴谋家的手段背着党的组织，暗中进行反对这个反对那个的活动．这种活动是直接违反党的纪律、危害党的统一的，因此必然是反党的。曾经有些同志在听到高岗、饶漱石等人的反党言论之后，既不向党组织报告，也不要求他们把意见正式地提到党的组织中来，这种态度也是完全错误的．自由主义的态度必然有害于党的团结，而有利于反党分子的活动．

四中全会决议中说："为了增强党的团结，不但不允许缩小党内民主和党内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而且必须保证充分发展党内民主，充分发展党内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以求竭力避免一切可以避免的缺点和错误，使党的事业得到顺利的进展。"高岗、饶漱石这样的野心家在党的组织生活上总是一方面对上级闹独立性，而另一方面总是在他们所领导的工作中建立家长式的统治，否认集体领导，压制民主，压制批评，同时他们也不敢按照党内合法的民主制度来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党内生活中民主不够的现像就会为这些野心家所利用．因此，我们必须正确地发展党内民主，坚决地贯彻集体领导的原则，发展党内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使这些野心家不可能进行隐藏的反党活动。

对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斗争使我们看到骄傲自满情绪和个人崇拜思想的危害性。高岗、饶漱石之流所以走上反党的道路，同他们长期间在工作中骄傲自满、不愿意看到自己的缺点错误、不愿意受人批评监督的恶劣倾向是分不开的。他们又努力把自己装成神圣的偶像，制造对他们的盲目崇拜。凡是骄傲自满和提倡个人崇拜的人都必然否认群众的力量和智慧，否认集体的力量和智慧，就必然把个人放在群众之上和组织之上，而这样就会使革命事业遭到损失和失败。在出现了骄傲自满情绪和个人崇拜习气的地方，党的原则性就会薄弱起来，以至完全消失。全党同志，特别是全党的高级干部，必须牢记这个教训．

毫无疑问，我们的党鼓励每一个党员充分发挥和不断提高自己的才智，但同时我们的党

必须经过一定的组织对任何一个党员（那怕是最负责的党员）的工作实行严格的有系统的监督。没有由上而下的和由下而上的监督，一个好的党员也可能犯严重的错误以至变坏。诚诚恳恳地把自己的工作摆在党组织的监督之下而不是相反地把自己摆在党组织之上，这是我们共产党人必须遵守的原则。在我们党内，各级党委还不都是认真地执行着集体领导的制度，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对党的各个组织特别是高级组织的监督还不是经常和严格的，这些就成为高岗、饶漱石这样的阴谋家可以利用的空隙，以至他们的所作所为中央在一个相当时期内不能明了真相。我们必须接受这个严重的教训，切实健全各种必要的制度，首先是建立和加强中央对全国各地方和上级对下级的巡视检查制度，一定的党的工作部门监督一定的国家工作部门的制度，管理干部的部门同时负责检查干部的实际工作情形的制度，以保证任何党员都在党的监督下面做工作。同时，必须迅速建立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以便经常检查和处理党员中的各种违法乱纪案件，同一切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今的分子进行经常的坚决的斗争，特别是防止像高岗、饶漱石这一类严重危害党的利益的事件重复发生。

对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斗争再一次向我们指明了提高马克思列宁主义、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的严重意义。加强党的思想工作，不断地同腐蚀我们党的各种资产阶级思想作斗争是我们党的一项基本任务，在这方面工作的任何减弱都是对党有害的。每一个党员都应该努力提高自己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水平，提高共产主义者的‘嗅觉’，使我们能够敏锐而正确地鉴别什么是资产阶级的东西，什么是共产主义的东西，以便发扬共产主义的东西，而反对和肃清资产阶级的东西。党必须在经济战线上有系统地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同时，在思想战线上有系统地批判和战胜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党的高级干部提高理论水平尤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马克思列宁主义有没有学好是我们能否做好领导工作，能否经受得住尖锐的阶级斗争的考验的重要关键。党要求每一个高级干部经常地认真学习，並将实行按期分批把党的各级干部调到党校学习的制度。

我们的党已经在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紧要关头粉碎了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这是我们党和我国人民的历史性的胜利。由于排除了自己身体内部的腐朽的因素而进一步健全和巩固了的中国共产党，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将不断地增强自己的团结，並且更有力地团结全体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来把我国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进行到彻底的胜利。

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发言*（节录）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邓　子　恢

（一）目前过渡时期党在农村工作的根本任务是通过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及几种主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等措施，逐步实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生产合作又是这种改造的中心环节。生产合作是改变生产关系，改变农业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为农民集体所有制，是最后消灭农村资本主义发展的经济基础，是农村最深刻的也是最后一次阶级革命，要为我国大规模发展农林生产与水利建设创造新的经济基础，是消除工人与农民的矛盾，最后巩固工农联盟的物质条件。这样一个严重的革命斗争与伟大的历史任务，没有我们党坚定的积极的领导是不会成功的，加强党对合作化运动的领导，巩固工人与农民的联盟，是完成合作化运动的根本保证。合作化对广大劳动农民的利益是基本一致的，但它与农民是小私有者这一特点又是有矛盾的，因此在合作化运动中必须记住毛主席的话"严重的问题在于教育农民"，一定要十分慎重，既要积极领导，又要稳步前进。

这几年来农业合作化运动是有成绩的，合作社已发展到六十万个。但运动的发展是经过了微小的曲折过程：一九五三年春局部地区发生急躁冒进，在中央及时指导下得到了纠正，这就为以后的大发展奠定了可靠的基础。中央农村工作部在执行中央关于纠正急躁冒进指示的时候，没有注意防止某些方面的放任自流倾向，以致党内某些干部对于社会主义改造这个总方向的认识模糊起来，部分地区出现了自流现象。这个缺点，在中央和毛主席及时的指导下，也很快得到改进，因而从一九五三年秋前的一万四千多个社，五四年春发展到十万多个社，这一段的运动是比较健康的。去年秋收以后又有了迅速的发展，在这几个月大发展当中，大部地区工作也是正常的，在局部地区和某些时间内，曾一度滋长了盲目乐观，简单从事，不按政策办事的偏向。我们在指导上虽然也屡次提到稳步发展的方针，但对各地所提出的发展到六十万个社的计划，没有及时压缩；全国有了这么多的合作社也没有发布过象样的章程，因而助长了某些地方的强迫命令和政策混乱的错误。这种错误，又和粮食工作，农村私商改造工作中所引起的紧张凑在一起，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工农关系，影响到合作社今后的发展。好在中央又已及时发现，并指示放慢发展速度，加强整顿巩固工作，如果我们能按此指示切时执行，合作化运动的正常发展还是有把握的。

（二）正因为经历了这些曲折过程，便使我们更进一步体会到中央方针政策的正确性，并在工作中获得一些良好的经验。

* 这是邓子恢同志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发言的第五个问题，原题为《关于农业合作化运动》。

中央早已指示，党在农村中的根本路线是：依靠贫农（包括全部上升为新中农的老贫农），巩固地团结中农，限制和逐步消灭富农剥削，发展互助合作。合作社是贫农和中农经济联盟，只有合作社办得好，贫农和中农团结好，才能使富农更加孤立，才有利于限制和逐步消灭富农剥削。贫农是工人阶级在农村中的支柱，工人阶级必须依靠贫农去进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但必须同时又巩固地团结中农，必须明确指出团结中农是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最主要的政策环节。因为，我国乡村经济经过土地改革和生产恢复工作，中农化的程度是很高的，估计包括新老中农在内，老区占农户百分之八十，新区也占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他们拥有农业生产力的最主要部分。作为资本主义的富农经济，在土改以前所占的比重就是很小的，土改中受到很大削弱，土改以后又受到了各种限制，现在的富农经济一般不是上升的，而是下降的，因此在合作化运动中我们"不需要发动一次象土地改革那样的特别运动来消灭富农，"消灭富农经济的关键问题在于逐步改变私有制，实质上也就是一个改造中农小私有经济问题。由于我国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相距不远，大部分新中农的经济地位还是不稳固的，他们一直是农村中的积极分子，他们的经济背景是需要合作的。党在老中农中的政治影响也是强大的，他们也是可以争取的，其中部分下中农是更容易争取的。这就是中农可以被吸引到合作化的经济政治条件。但这并不等于说中农的两重性不存在了，不是的，中农在社会主义革命中一般仍然是抱着摇摆态度的，直到今天为止，中农当中的多数还是抱着一种可合作可不合作的态度，就是证明。如果我们再估计到由于我国工业现有情况，短期内不能拿出大批农业机器和化学肥料去改造农业装备，合作社的生产还须依靠农民现有的（主要是中农）牧畜农具去进行；我们又不能像苏联那样可以从富农手中没收大批牲畜农具去解决贫农生产资料不足的困难；估计到这些事实，那就不难理解在合作化运动中依靠贫农去团结中农，巩固贫农与中农的联合，对我们的事业有多么重大的意义。由此就要求我们党必须对团结中农的工作特别重视，格外谨慎。团结中农工作进行得好坏，将决定合作化事业的成败，而团结中农工作的好坏，又将取决于以下几方面的政策能否贯彻执行：

第一、应肯定现阶段合作化运动的主要形式是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因为这种合作社易于为中农所接受，又可达到增加生产的要求。这种半社会主义合作社实行了统一经营，又保留了农民对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私有权，这就是对中农一个重要的让步，有了这种让步，才引起中农对合作化的兴趣，从而使合作社在贫中农联合的基础上得到迅速发展。所以说，半社会主义合作制是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一个必经过程，是目前合作化运动中不可逾越的形式。先实行了部分集体所有制，实行了统一经营集体劳动，通过这些向农民灌输社会主义思想，使他们有了精神准备和物质准备，那时国家工业对农业的技术支援也逐渐增加了，再顺其自然趋势，逐步解决私有制的问题，而后转到完全集体所有制，这是完成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正确步骤。

第二、既然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既然保留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私有，在统一使用这些土地和生产资料时，就应该给以应得的报酬。这种报酬多少就成为合作社内部贫农和中农利害关系的主要关键，也就是保证办好社，巩固社，和发展社的重要关键，这就要求我们对这些问题的处理采取正确政策与慎重的态度。

关于入社土地的报酬。为了刺激劳动力的积极性，这种土地报酬应该低于劳动报酬；但也不能规定得过低，要使得土地较多较好，而劳力较少，在社外并无多大剥削行为的中农在入社后能够适当增加收入，至少要不低于他入社以前的实际收入。土地报酬的数量或比例要

在一定时期内固定下来不加变化。这样做，一方面可以使得生产增长的成果转为公共积累和劳动奖励；另一方面，也可以稳定社内外中农的情绪，而有利于合作化较为迅速的发展。至于土地报酬的逐步降低直至取消，也就是土地在实质上逐步转化为公有，要在合作社经过几年确实有了相当大的增产，社员有了一定的觉悟，才能分别情况逐步实行。

关于土地以外生产资料的处理（主要是耕畜和车、船等大农具）。在初建社时一般以采取私有公用办法为好，公用要给合理的报酬，不应使所有者吃亏。经过适当时期条件具备以后，再逐步转归合作社公有，但必须按正常市价给以补偿，而不能无偿归社。这些价款由社员按土地分摊一部、大部或全部，不足之数用公积金偿付。价款可以分期偿付，但期限不能太长。根据三年来许多地方的经验，中农是可以赞成这种付价收买和均摊价款办法的，如果采取无偿归公，作价太低，或长期不还的变相无偿归公的办法，势必引起中农出卖和宰杀耕畜、破坏农具的严重现象，其损失就难以在短期内弥补起来。这不仅对贫农不利，对整个社会生产也是极端不利的。

这两个问题是当前合作化运动中广大群众注意的中心，也是社内贫农中农相互争执的中心，必须公平处理。此外，合作社所需要的种子、肥料和其他生产资金的筹集，也必须公平合理摊派，不能使贫农负担过重，也不能完全由中农负担。这些问题处理不好，片面照顾一方而打击另一方，合作社就不能巩固，也不能发展，社会生产也要受极大损失。当然在合作社内发展变相的富农剥削，是必须反对的，但片面强调照顾贫农利益，而使中农吃亏，也是必须反对的。必须了解在处理合作社有关社员经济利益的问题时，一定要公平合理，彼此互利。只有公平互利，合作社巩固了，合作化运动发展了，才是贫农的最大利益。请各级党委负责同志随时注意这个问题，对处理得好的加以表扬，处理出偏向的即时纠正。

第三、为了团结中农要始终坚持自愿原则。领导者不积极领导，不进行教育说服，而采取自流主义，那中农是不会自己改造自己的。但不尊重中农意见，不坚持自愿原则，不善于等待中农的觉悟，而采取强迫粗暴态度，就会犯冒险主义错误。两年多以来，在这两方面，虽未出过大错误，但小错误则是常有的。从最近看来不善于等待的倾向还是主要的。目前有一部分农民（主要是老中农也包括一部分新中农），不添车买马，不扩大再生产，有些同志看到这种情况，便主张与其让中农在社外波动，生产消极，不如把他赶快拉进来，早点合作化，这种主张是很危险的。我认有中农生产消极，正是他们不愿加入合作社的表现，当他们不自愿入社时勉强要他们入社，只会增加社内的动摇与不满成份，造成合作社的长期不稳定状态。有些人还会因此进行种种抵抗，由生产消极到积极破坏生产，如杀牛、卖马、砍树等，甚至可能被坏分子利用来反对我们。这对合作化运动是极其有害的。因此无论如何必须贯彻自愿原则，必须依靠教育说服，采取思想感化政策，来达到自愿。对于不愿入社的农民必须善于等待，等到他们的觉悟提高而自己愿意时，再让他们参加。不仅对多数人应当等待，对少数人也应当等待，绝不能以多数来强迫少数，要遵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等到最后一个人，对个别顾虑较多的中农要有这样的决心："等他一辈子，"总之无论如何，对中农对所有劳动人民绝不应该采取强迫粗暴的态度，而必须坚持自愿原则，这才符合于马克思列宁主义。这里还应当肯定只要合作化运动进行得稳当，合作社各种政策执行得正确，加上其他商业政策、价格政策、税收政策等各方面都能正确配合，那么个体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还有继续发挥的可能，因为他们为了自己的生活也是需要发展生产的。而这样做对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将更有利得多。认为中农生产从此消极，毫无改变的可能，这种想法是不现实的。

怎样能够加速农民（主要是中农）入社的自愿要求呢？从这几年看，最主要的一着是办好现有的合作社。一般的宣传教育是需要的，但农民是最现实的，他们是要看事实的，不轻易听信人言，说服农民多数的最有力工具还是把现有合作社办好，使之确实能起示范作用。

因此合作社的发展，必须坚持"宁肯少些，但要好些"的方针，必须发展一批，办好一批，在办好的基础上求发展。今年已办的六十万个社，务请各级党委督促办社干部，踏踏实实地办好。发展过猛的地方今年应停止建社，全力转入巩固工作。这一批社会主义据点将是吸引中贫农战胜乡村资本主义的基本阵地，巩固这一阵地，打好基础，而后再稳步前进，就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否则仍要走回头路，要快反慢。

为了保证已建立的社能认真办好，充分发挥它对单干农民的吸引作用，正确规定发展速度就成为极重要的问题。计划实得太小，领导落后于群众，群众要办社，强迫他们不办，这是错误的。但计划太大，超过群众的觉悟水平与干部的经验水平，势必助长下面的主观主义。去年计划六十万个社，分配下去，一般地方是适宜的，某些地方就显得大了一些，加上当时忙手购粮，领导力量不集中，宣传有偏差，群众有错觉，就出现了违反自愿原则强迫命令的错误。

总结了这些经验，并遵照中央把合作化速度放慢的指示，我们曾初步考虑了几年之内的部置，大体是：五五年至五六年组织农户百分之二十一，连原有六十万个社共办社约八十万个。五六年至五七年组织农户百分之三十五左右，共办社一百二十万个左右，在这个基础上争取一九六〇年达到组织农户百分之八十以上，实现全国范围内半社会主义的农业合作化。

在部署速度时还须注意适当掌握合作社规模的大小与社数的多寡。从个体经济到集体经济，是一个根本性的变化。如果合作社办的过大，农民自已难以掌握，我们又不可能每个社都派干部去，结果社难以办好。但也不能办的过小，社太小势必使每个乡办社过多，这又会使支部领导发生很大困难。一般经验，大体上初办的社不宜过大，以二三十户为宜，以后再逐步扩大，这种扩大，也不应一次扩得很大，而应按主客观条件分年逐步增加。我们初步估算一下，到一九六〇年组织百分之八十以上，全国办二百万个社左右。各地可按照此总规划部署各省、各县、各乡发展的社数与社的大小，并适当加以控制，原来部署得当的可照原计划去办，原来发展计划不周到的，再加调整。但不可急躁从事，例如一乡办社小而多的，不必立即合并，办社过大的也不必立即拆散，致引起新纠纷，这需要根据当地具体条件，采取具体措施与适当步骤帮助他们解决困难问题，达到适当调整。

第四、必须紧紧依靠贫农。贫农是我党在乡村实现社会主义的政治支柱。贫农和中农不同，在两条道路斗争中，贫农从本身经济利益出发，是更倾向社会主义的。只有依靠住贫农，合作社才可以得到坚决支持的力量，只有依靠贫农，才能有力地团结中农，孤立富农。不依靠贫农，而指望中农去自己改造自己，那是行不通的，从而也就是错误的。依靠贫农除强调依靠现有贫农外，还须依靠土改后上升为新中农的老贫农。这一批老贫农中只有极少数上升为带有剥削行为的富裕中农，是难于依靠的，一般的新中农包括经过互助合作上升的富裕中农在内，只要对他们做好教育工作，只要对他们的经济利益按对待老中农一样地予以照顾，他们就可以成为党的依靠对象。这样党在农村中的依靠力量，少则占农户的百分之六十，多则百分之七十以上，这说明党在农村中实现社会主义的政治基础是很强大的；也说明党在实现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要依靠贫农，必须包括土改后上升为新中农的老贫农在

内。目前这个问题一般说是解决了的。但较普遍的缺点是对依靠现有贫农这一点注意不够，这是由于基层党的领导成份，多数已由贫农上升为新中农，从而他们的阶级观念开始模糊起来了。这就需要结合实际工作，进行整党、建党，加强教育，使之有所改正。

依靠贫农干什么呢？最主要的任务是：团结中农，发展合作。前边已说过在合作社的内部政策，是要对中农做必要的让步的，因此在依靠贫农时，一方面要在政治上组织上树立贫农的优势，使贫农真正成为合作社的可靠支柱；另一方面必须说服贫农懂得自己的基本利益，是团结中农把合作社办好，是争取社会主义的前途，为此对中农的眼前利益应主动予以照顾。在一切互相有争执的问题上，都要根据双方互利的原则相互让步，用相互让步来换得合作社的巩固与发展。这就是“合则两利，离则两伤”的道理，这个道理必须反复向贫农讲清楚，并依靠他们去执行。当然也要注意贫农在合作化这个总利益总要求之下，还有他们所关心的各种利益与具体要求（如评产高低，土劳分红，牲口作价，股金多少等等），要保证贫农参加合作社以后比入社前有利，而不会吃亏，否则同样会打击他们的合作积极性，甚至离开我们，如果这样贫农便不可能成为我们的依靠。从此可见在执行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正确处理贫、中农间相互关系的种种政策时，作为测量工作好坏的标准，就是要看工作的结果是否有利于社会主义合作化。有利就对，不利就不对。除此而外，决不能另有其他标准和界线。

（三）我党在农村中今天面临着这样一个复杂艰难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但又缺乏丰富的经验，怎样才能把事情办好呢？我想最要紧的应该强调以下三点：

第一、要强调走群众路线，工作力求深入，要实现书记动手，全党办社。要纠正那种空喊口号，不去解决具体问题、创造经验的作风。比如说大家都喊要自愿互利，但如何达到自愿互利，许多同志却拿不出具体办法。为什么拿不出呢？就是因为原来有群众工作经验的干部在领导岗位上只对任务作一般性的布置，深入不下去，取不到直接经验，因而心中无数。下边一批新干部，只顾完成数字任务，不懂得群众路线如何进行，想模仿又没有个好榜样，结果只能靠行政命令办事，因而把事情办坏。办合作社是一个新的经济工作，我们的经验尚未积累起来。各地亟须有群众工作经验的人带头，办出个样子来，然后由点到面逐步推广，慢慢把全体干部带会。要做到这一点，就要地委县委书记以身作则，深入乡村，亲自动手，即使不能下乡长住，一年住三两个月也好，一定要逐渐做到由外行变成内行。按照中央指示，省委也要指定一个书记或副书记负责管理互助合作，亲自钻研，成为内行，这一条不实现，那一切都将无从谈起。

第二、要注意发现与培养乡村积极分子，形成办社核心，扩大党与群众联系的桥梁。目前大部乡村已有了党的组织和其他群众组织，这是很值得宝贵的，但要注意的是许多工作到了乡里都落在三、五个干部身上。这些干部思想作风好的，因整天忙于完成任务，没有时间向群众做耐心的政治工作，日子久了也和群众有所隔离。思想作风品质不好的，就称王称霸，把好事做成坏事，甚或故意做坏事情。县区工作人员或者因本身工作不深入，发现不了这种情况，或者发现了也不敢改变，因为即使出现了坏人，但如果还未发现好人，未把好人组成领导核心，也怕投鼠忌器，不敢更动，更动了也可能引起新纠纷。既然上级都不敢动他，群众就连话也不敢说了。这种情况现在并不是个别现象，这是很值得注意的事。将来全国要办二百万左右合作社，每个合作社至少要有三、五个骨干，就需要六百万至一千万人，那么即使现有的骨干都是好人也是不够的。这里就给我们提出一个迫切任务，需要有系统地结合

当前工作，结合整党建党工作，开展党内外群众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对老骨干，要加强教育，端正他们的立场和作风，分别加以提高或改造。除此之外，还要鼓励与帮助他们通过个别串连，去物色培养新的积极分子，培养出一批后备骨干。比如一个合作社如能够培养五、七个到上十个好的积极分子，形成核心，那么这个社就使遇到意外困难，也不至于垮台。现在不少同志做工作只是一般号召，只注意开大会，不注意个别串连的深入工作，不注意在工作中培养积极分子，依靠他们去联系群众，这个毛病是必须改变的。过去任务紧张，没有时间改变这个毛病，不能只怪下级，今后粮食购销任务定下来，合作化步子放稳了，事情可能不是那样忙迫了，这个问题就有条件解决．也应该认真加以解决。

第三、要加强县区组织。这几年来，由于县区干部上调外调太多，县区领导核心确实有点削弱了。现在调干任务业已大体完成，中央已通知要把地县干部稳定一个时期，这是很必要的，乘此机会把合作化的基础打好，新干部才能逐渐生长出来。省以上机关还可作适当的压缩，派一些干部去充实下层。

区一级干部，不只是质量弱而且数量也少。现在好多地方，一个区只有三、五人可以办合作社，每人管三四十个，确实抓不起来。苏联发展集体化时，先派大批工人下乡，以后又设立拖拉机站政治部，以补地方组织力量之不足。我们只靠区，区干部又少而弱，现在合作社不多，还可以勉强应付，以后一年年多了，就显得捉襟见肘。各地同志建议采取土改时期办法，组织一批工作队去办社，我认为这是必要的。土改是阶级斗争，是分配土地，这派了那样多的工作队，合作社是经济建设工作，是改造小农经济，比之土改要更复杂，更艰苦的多，没有专职干部，确实难以办好。我们估计全国从县区现有干部中抽调十万人办社外，再拨十万人编成工作队，分期派出，大体可以解决问题，这样所费是不会太大的。为了办好合作社，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又可以从此培养出一批新干部作为将来地方党政干部的后备，就是花点钱，我想也是值得的，因此建议此会讨论一下，并提请中央加以考虑。

最后为了发展合作化，必须改变落后乡工作，所谓落后乡主要是指土改不彻底、封建残余势力没有彻底摧毁的乡村而言，这种乡村各地都还有一些，情况是很严重的。据福建龙岩县委反映，该县适中区的一个落后乡，初步接触的结果，就发现该乡恶霸隐藏步枪八十余枝，机关枪十余挺，并用两面政策掌握我们的基层政权，该恶霸与台湾，香港都保持经常的秘密联系。类此情况各地不会完全没有的。这样的落后乡如果不下决心，抽出时间加以改造，那么合作社就不可能发展与巩固，就使发展起来也不是社会主义的合作社，将来问题还要更加复杂化。因此希望各省委地委依照中央指示，作一次检查，并作出正式决议，部署一定力量争取在一、二年内完成这个工作。进行这个工作时，必须限于反封建补课的范围，不要和当前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混淆起来，同时也不能抛开当前任务，孤立地去进行。

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巩固现有合作社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农村工作部：

一、现在春耕季节已到，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已发展到六十万个，完成了预定计划。不论何地均应停止发展新社，全力转向春耕生产和巩固已有社的工作。

二、今年的春耕工作困难是很多的，农村紧张状态还未完全和缓下来，肥料缺乏，耕畜不足，若干地区且发生春荒。当前的基本要求是稳定农民生产情绪，克服困难，完成春耕播种任务。生产合作社业已成为带动整个农业生产重要因素和农业生产战线上的社会主义旗帜，如果合作社生产有所耽误，不但会使社的组织涣散，且会影响整个生产。因此，必须把组织春耕播种工作当作巩固合作的中心环节，用力抓紧，加以贯彻。以便给社的经济打下基础，并能带动互助组和个体农民发展生产。

三、在新建的合作社中一般存在着部分社员不自愿或不很自愿的现象，这个问题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处理这一问题原则应当是：

（一）必须在加强教育的前提下注意巩固自愿入社的社员，坚定不很自愿的社员，以巩固社的群众基础，依托这种基础去处理不自愿的问题。对于不自愿的社员在讲明入社退社利害之后，必须敢于让他们根据自愿办事，愿留者留，愿退者退，绝不可借故控制限制或难为他们，更不可打击他们。须知今天尊重了他们的意愿，即使现在留不住他们，也可以使他们和党进一步在政治上靠拢，便于争取他们以后再入社。

（二）要分析不自愿的原因，对症下药，解决问题。有些人是真正不愿而被迫入社的；有些人并不是不愿入社，而是因为社内政策不合心意而不愿留社，也有些人是因为看到社的生产至今缺乏安排感到后悔而想退社；又有些人，仅仅因为某些工作人员对他们态度不好，负气不愿留社。对这些人说一声自愿散伙了事是不会把事情办好的。所以应该针对不同的思想情况，耐心地交换意见，商量解决办法，具体地分别情况解决实际问题，转变这些人的摇摆不定的思想，以巩固社内团结。

（三）对某些只为了应付上级而徒挂空名并未正式建立的社，或虽有个空头组织，但并未联合起来进行生产的社，应该去掉空名，让大家各自去经营生产。

在大发展之后，进行整顿巩固工作，社数和户数有合理减少是必要的。有些地方怕数字减少，百分比下降，就不敢贯彻自愿原则，这是不对的，应该改变。

四、省、县农村工作部门，应派人下去切实帮助若干合作社制订社章，并运用已制好的社章，在附近的合作社内组织学习讨论，适时解决一些迫待解决的问题。例如种子草料筹集，一般可用按亩均摊，加上鼓励社员投资的办法解决。对于耕畜问题，为了减少社外波动，社内一时饲养不好和负责过多的困难，一般应提倡在初办社时实行私有私喂公用的办法，而不必过早实行公有公喂。不论肥料草料，不论牲畜农具，在作价付酬时必须经过反复发扬民主

多次讨论逐户征询意见的手续，将价格和报酬订得公平合理，做到贫中农互利。互利的标准就是做到使双方在社内的收入预计下来都比单干时多，而不致吃亏。有了互利，合作社才能办下去，而把合作社办下去，正是贫中农的基本利益，也是一个基本的政策界线。

五、必须划定几个月的时间，由领导机关派人把现有合作社的办社骨干，主要是正副社长和会计员，普遍地做一次了解、挑选工作，社的骨干各方面均好的和基本上具备条件的，应帮助他们做好工作，加强与社员群众的联系，继续加以提高。不具备公道能干条件的，要通过艰苦的群众工作，在实际工作中用个别串连办法物色培养出新的积极分子，逐步形成新的领导核心，有准备地在适当时机采取民主选举方式加以更换。没有好骨干，合作社一定办不好的。有的地方，特别是社数发展过猛过快又缺乏缜密准备的地方，在建社时不曾在挑选骨干工作上下功夫，这已成为必须补充完成的一项遗留任务，必须注意及时解决。

六、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与部署下，筹调一切可以筹调的力量，投入生产工作和巩固合作社整理互助组的工作。要保证工作做到全面照顾，同时又要根据由点到面的规律去推进工作。

这个通知望迅速传达到县区。

中央农村工作部

中央农村工作部
对浙江省目前合作化工作的意见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部：

据已知材料，你省农村紧张情况仍在延续与发展着，农民生产情绪很不稳定，除粮食工作之外，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过猛，步子迈得过大过急（由千分之六发展到百分之三十几），也是促成紧张的重要因素之一，据此，特建议你们对合作社数量分别地区实行压缩，有条件巩固的必须加以巩固，无条件巩固的，应主动有领导地转回互助组或单干经营，能够巩固多少算多少，不要勉强维持虚假成绩。省农村工作部同志顾虑到收缩会引起脱离积极分子的错误，这是对的，但如果群众是不自愿的，社巩固不下去，让积极分子长期脱离群众，我们最终还会连积极分子与群众一起脱离，并造成社会生产的巨大损失。因此正确的方针只能是：有条件办好的一定争取办好，不可冒退；没有条件办好的，应打通基层骨干和办社积极分子的思想，团结住他们，和他们一道领导群众实行改组，一道领导好退社的农民进行生产，无论他们是退回互助组或个体经营，都应该把他们的生产搞好，始终保持良好联系，不伤感情，为将来办好合作社而继续努力，在这些地方为了帮助基层骨干和积极分子下台，可

由我们代为出头转圜。要向群众说明：合作化是为了农民的利益，因此要完全依照群众的自愿来进行；基层骨干和积极分子的工作方式不当，是有缺点的，这与上级要求太高有关，不能只怪他们，使他们以后好继续向群众进行工作。对省以下各级干部，亦应该逐级由上面领导同志把发展过猛的责任担当起来，使下面同志能够无顾虑地进行工作。对于退社或解散社的经济问题的处理，要照顾各方面群众的利益，深入典型，创造经验，作出公平合理的原则规定，使大家不伤和气，将来好再联合起来，避免可能发生的各种纠纷。闻你省现行的合作社经济政策，某些地方土地报酬显低，社员交公粮外即无剩余，树立及养蚕副业也过早入社，这些都是不妥的，望迅速研究改正，以利于团结中农，巩固贫中农的联合。有些合作社有条件办下去，但因粮食紧张，贫农缺乏口粮、种子，中农不愿拿生产抵垫费用，国家应在销售粮食方面，在低息贷款方面给以支持（贷款要由银行做出切合的计划）。

估计你们在加强了领导的条件下，能巩固好三万个社，保持百分之十以上的农户在自愿基础上继续合作下去，虽然走了一小段曲折的道路，仍应承认是很大的收获，而不是什么失败，如能巩固的多一些当然更好。这个缩减数字不必下达，只作为省委内部掌握的计划，对下级只说明，能巩固多少算多少，确实办不好的不要勉强维持，能巩固的要力争巩固，要实事求是。你们意见如何，希速电告。

（此报得谭震林、江华两同志同意）

中央农村工作部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
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的决议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代表会议同意中央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的内容和陈云同志代表中央委员会所作的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认为这个计划是实现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一个重大步聚。全党同志必须在中央的领导下，团结全国各族人民群众，兢兢业业，克服困难，努力增产，厉行节约，为完成和超额完成这个计划而奋斗。

全国代表会议建议中央委员会根据这次会议讨论的意见，对五年计划草案进行必要的修正，並在修正以后，提交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予以审议和通过。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通过）

（一）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1949年11月发布了关于成立中央和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中央和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以来，在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检查和处理了大量的有关党员违法乱纪的案件，清除了党内的一些不可救药的分子，惩处了一部分犯有各种严重错误的党员。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上述案件的检查和处理，对于清除党内的资产阶级思想，加强党的纪律，纯洁和巩固党的组织，保证党的路线、政策的正确执行，起了积极的作用。

（二）现在我国正在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正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上复杂的尖锐的阶级斗争正在不断地从各方面反映到我们党的生活中来。同时，党的组织的不少部分发生了因为忙于领导经济工作和其他专门业务而忽略思想政治工作的现象。因此，钻到党内来的坏分子就乘机活动，党内一部分不坚定的党员也因受到资产阶级思想侵蚀而蜕化变质，以致发生不少贪污、腐化、违法乱纪的事件，并在最近发生的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阴谋分裂党、夺取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利的严重事件。针对着这种情况，各级党组织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和党内不良倾向的斗争，并加强党的纪律。目前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已不能适应在阶级斗争的新时期加强党的纪律的任务，因此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决定成立党的中央的和地方各级的监察委员会，代替中央的和地方各级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借以加强党的纪律，加强反对党员中各种违法乱纪现象的斗争，特别是防止像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这一类严重危害党的利益的事件重复发生。

（三）本届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由本次全国党代表会议选举，并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省、自治区、直辖市、市、自治州、专区、县、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由各该地方最近召集的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选举，并由上一级党委批准。党的各级监察委员会在各级党委指导下进行工作。

（四）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任务是经常检查和处理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党员违反国家纪律、法令的行为，除应依法由人民法院审理或政府监察机关惩处外，其应受党纪处分者即由党的监察委员会负责处理。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有权检查和处理一切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各级党委委员如有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行为，应由同级党委处理；但上级党的监察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有权直接加以处理。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在对上级党委委员和同级党委委员进行检查的时候，以及在对上级和同级党委所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内的干部给以撤销工作以上的处分的时候，应分别征得上级和同级党委的同意。如地方监察委员会认为同级党委的决定不适当的时候，有权向上一级党委提出申诉。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党的组织有关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并向同级党委提出处理意见。

（五）各级党委对一切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除同级党委委员和按照党章应由党的区委和支部处理者外，均应交由中央的和地方各级的监察委员会统一办理。县、市以上各级党委必须经常地指导和支持党的监察委员会同一切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党员进行经常的坚决的斗争。

（六）党的上级监察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并有权审查、批准和改变下级监察委员会对案件所作的决定。党的下级监察委员会应向上级监察委员会报告工作，并忠实地报告一切党员和党的组织违反纪律的情况。

一切党员有义务向党的监察委员会报告他所知道的党员违法乱纪的情况，并帮助党的监察委员会同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党员进行斗争。

（七）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必须同国家检查机关和各级政府的监察机关密切结合进行工作，以便充分有效的发挥党和国家的监督机关的作用。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必须同各级工会、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合作社的监事会以及其他群众组织取得经常的联系，并依靠这些组织联系广大群众进行工作。

（八）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应设立办事机关，建立经常工作，并制定自己的工作细则。

党的监察委员会的一切工作人员都必须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树立严肃负责、实事求是的作风，以身作则地严格遵守党章、党纪和国家的法律、法令，坚定的对坏人坏事进行斗争，正确地检查和处理案件。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决议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听了邓小平同志代表中央委员会所作的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报告，对中央政治局在中央委员会第七届第四次全体会议以后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问题所采取的措施，一致表示同意。

高岗的反党活动已经有相当长久的历史。根据一九五四年二月召开的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前后揭发出来的事实证明，从一九四九年起，高岗就以夺取党和国家的领导权力为目的而进行阴谋活动。他在东北和其他地方制造和散布很多污蔑党中央和吹嘘自己的谣言，在同志中挑拨离间，煽动对于党中央领导同志的不满，进行分裂党的活动，并且在这种活动中形成自己的反党宗派。高岗的反党宗派在东北地区的工作中违反党中央的政策，竭力降低党的作用，破坏党的团结和统一，把东北地区当成为高岗的独立王国。高岗在一九五三年被调到中央工作以后，他的反党活动更为猖獗。他甚至企图煽动在军队中工作的党员支持他反对党中

央的阴谋，并为此而鼓吹一种极端荒谬的“理论”说，我们的党分为两个：一个是所谓“根据地和军队的党”，另一个是所谓“白区的党”，说党是军队创造的，他自认为是所谓“根据地和军队的党”的代表人，并自认为应当掌握主要的权力，因此党中央和政府都应当按照他的计划改组，他自己在现时应当担任党中央的总书记或副主席，并担任国务院总理。在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向反党分子提出严重警告以后，高岗不但不向党低头认罪，反而以自杀来表示他对党的最后的背叛。

饶漱石是高岗反党阴谋活动的主要同盟者。现在已经完全查明：饶漱石在一九四三年至一九五三年的十年间曾多次为了夺取权力而在党内使用可耻的欺骗手段。他在华东工作期间，在城市和农村中竭力采取向资本家、地主、富农投降的右倾政策，并违抗中央镇压反革命的政策而竭力保护反革命分子。一九五三年他被调到中央工作以后，认为高岗夺取中央权力的活动将要成功，因此同高岗形成反党的联盟，利用他的中央组织部部长的职务发动以反对中央领导同志为目的的斗争，积极进行分列党的活动。从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到现在，饶漱石从无悔改之意，并且仍然继续采取向党进攻的态度。

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阴谋活动，以及这一活动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一九五三年达到顶点的事实，不是偶然的，而是有深刻的历史的社会的根源的。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活动是我国阶级斗争形势复杂化和深刻化的反映。在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和发展引起了帝国主义首先是美帝国主义的极大的仇视；美帝国主义正在继续侵占我国的领土台湾，并积极利用台湾和其他军事基地对我国进行颠覆活动和准备侵略战争。在另一方面，国内的反革命残余分子和资产阶级中坚决反对社会主义改造的反动分子，随着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进展，也正在加紧他们的反革命复辟的阴谋。但是我们的敌人知道，中国共产党在中国劳动人民中间享有无限的威信，是我们国家的领导力量，只要中国共产党团结一致地坚持着社会主义事业，敌人的任何进攻就必然遭到彻底的失败。因此敌人就必然要千方百计地破坏我们的党，并把最大的希望放在中国共产党的分列和蜕化上面。这是任何一个具有革命政治常识的共产党员和党外爱国分子都能认识的真理。高岗、饶漱石等人正是在这种形势下面结成了反党联盟，向党的中央委员会首先是中央政治局举行进攻，企图推翻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久经考验的党中央的领导核心，以便夺取党和国家的领导权力。他们的这种反党活动无疑是适应了帝国主义和资产阶级反革命分子的愿望。他们实际上已成为资产阶级在我们党内的代理人。

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特点就是他们始终没有在任何党的组织或任何党的会议上或公众中公开提出过任何反对党中央的纲领，他们的唯一纲领就是以阴谋手段夺取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他们在党的组织和党的会议面前竭力掩藏自己的真正面貌，而在进行阴谋活动的时候，也是随时随地变幻自己的手法。他们是在目前阶级斗争的特殊环境中在党内产生的企图篡夺党和国家的领导权力的毫无原则的阴谋集团。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一致决议：开除反党阴谋的首脑和死不悔悟的叛徒高岗的党籍，开除反党阴谋的另一名首脑饶漱石的党籍，并撤销他们的党内外各项职务。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认为党中央政治局对参加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活动的向明、张秀山、张明远、赵德尊、马洪、郭峰、陈伯村等同志的处理是正确的。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满意地指出：在党中央揭露和制止了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阴谋活动并把这一事实联同党的七届四中全会的决议向全国各级党组织进行传达以后，全党

的团结和统一是进一步巩固了。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已经被彻底粉碎。这是党在领导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斗争中和党的整个发展历史中有决定意义的胜利之一。

但是同时必须指出：巩固党的团结和统一，及时地揭露和粉碎阶级异己分子腐蚀党和分裂党的活动，这是一个长时期的斗争。只要国际和国内的阶级斗争仍然存在，阶级的敌人总是会要设法影响我们党内的不坚定的和不可靠的分子，而我们党内也总会有不坚定的和不可靠的分子受他们的影响。和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相类似的事件今后还可能出现。因此，坚持贯彻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增强党的团结、巩固党的统一、反对任何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言论行动的各项规定，不但是目前一个时期的任务，而且是全党长时期的任务。

反对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斗争有力地证明了党必须坚决贯彻集体领导的原则，必须坚决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各级党组织必须继续同破坏集体领导原则的个人独裁倾向和分散主义倾向作斗争，同压制党内民主、压制批评的现象作斗争，同骄傲自满情绪和个人崇拜习气作斗争。一切这些背离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的倾向必然会导致党员的堕落和蜕化，并成为阴谋分子得以利用的空隙，因此党决不能容许这些恶劣倾向在党的任何角落存在。

反对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斗争又一次证明了党对任何地区、任何部门、任何工作人员都必须实行严格的、经常的、有系统的、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监督。这种监督可以帮助党员及时地发现和改正自己的错误，而没有这种监督，一个好的党员也可能犯严重的错误以至变坏。为此，党的中央和各级地方组织应当迅速地建立或健全各种检查和巡视制度，把管理干部和检查干部的实际工作情况的任务统一起来。为此，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组织应即成立监察委员会，代替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便更有力地对于党员中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行为作经常的坚决的斗争。

反对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斗争说明了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巨大意义。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思想、资产阶级的政治手段和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是阶级敌人腐化革命队伍的危险武器，放松对于这些东西的斗争必然会对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严重的恶果。党必须有系统地在党员中、知识分子中和人民群众中展开对资产阶级思想的批判，并采取有效措施使全党广大数量的党员特别是担负高级职务的党员在最近几年内都受到最低限度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育，以便从思想上巩固党的统一，提高广大党员和人民对于帝国主义包围和资产阶级侵蚀的思想认识和政治警惕，保证社会主义事业取得不断的胜利。

（转自《新华月报》1955年第5号）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公报

（一九五五年四月四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三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召集了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出席这次会议的有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六十二人和全国党组织所选出的代表二百五十七人。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的议程有下列三项：（一）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和关于这个计划的报告；（二）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报告；（三）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

会议的第一日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同志致开幕词，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陈云同志代表中央委员会作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邓小平同志代表中央委员会作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报告。

会议接着对这两个报告进行了热烈的讨论。除分组讨论外，全体会议的讨论进行了八天，在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有一百人。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陈云、康生、彭真、董必武、林伯渠、张闻天、彭德怀等同志都在会议上作了重要的发言。会议在讨论中对党的工作和国家工作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並揭露了工作中的许多缺点。整个会议充满了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精神，显示了全党的思想更加一致，在这个基础上党比以前任何时期更加团结和统一。发言的同志一致同意陈云、邓小平两同志的报告。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发言者根据过去两年工作的成就和经验，根据各个地区和各个部门的情况，一致认为这是一个伟大的和切实可行的计划，全党应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兢兢业业、克服困难，努力增产，厉行节约，为它的完成和超额完成而奋斗。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问题，发言者揭露了高岗和饶漱石的各种反党反人民的罪行，一致主张开除他们两人的党籍，並指出反对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斗争是党的历史性的胜利。

会议在最后一天一致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的决议，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决议和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並根据后一决议选出了以董必武同志为书记的中央监察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四月四日举行了第七届第五次全体会议，批准了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所通过的三项决议和所选出的中国共产党中央监察委员会的人选。五中全会委托中央政治局根据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讨论，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作适当的修改，然后提交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予以审议和通过。

此外，中国共产党七届五中全会补选了林彪、邓小平两同志为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

杜润生、袁成隆同志关于浙江省农村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一日）

中央农村工作部、中央二办：

一、到省后，已将在京会商的意见，向省委作了传达。

二、浙江省农村紧张状态确未平息，若干地区正趋向于高度紧张。由于过去工作基础好，工作有成绩，迄今尚未发生严重事故，但估计生产受影响是难免的了。

三、粮食方面，产量打高了，不少地方购过头，统销面过大（多者达百分之八十）和中农、穷农关系都很紧张。合作社发展过多，从去春二千多社，千分之六发展到目前五万多社，百分之二十到三十（参加农户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有二十九个县），其中有一部分是好的，但因政策准备不够，问题很多，经济政策上很混乱；有一部分办不下去，办下去也办不好的。由于粮食、合作两紧张，领导力量顾此失彼，拖得全盘工作有些被动。加上去年贯彻阶级政策不完整，主要的偏差是对团结中农有所忽视，这就加重了党和中农之间贫中农之间关系的紧张，不少的合作社，向政府要钱要粮，“中农不投资，贫农要预支”，坐吃山空。旧的生产关系改变了，新的生产秩序无法确立，拖下去，将会既脱离中农又脱离贫农，有使我党陷于孤立的危险，工作中陷于被动还是小事。

四、一年之计在于春，必须赶快下马。省委已有预见，过去已有一些措施，并正在进一步采取措施。下粮食之马，省内要决心做好合理销售，但恐需要中央予以支持，现在猪、羊减少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卖家具，吃种粮，要饭，卖子女，请愿，老弱者躺在床上饿死等现象已续有发生，遏不稳之象，销售计划恐不易保证。下合作之马，这是省内可以自行解决的。除全面端正自愿，互利政策外，这需要实行一个全力巩固，坚决收缩的方针。即丢掉虚假成绩，集中力量巩固真实成绩，以免全面勉强维持，把力量分得四散，什么也办不好，使紧张局面拖延下去。

五、收缩意味着向个体经济让出点阵地，以便巩固已得的合作阵地。省委对这一条方针是同意的。值得慎重的是做法：

（一）拖长时间慢慢搞，以免退乱，退出偏差。

（二）该快的事情快，该慢得慢。即宣传政策和群众广泛见面，让愿转的社愿退的社员先转先退，这方面要快。留下愿退愿转去而有难转难退的社和社员，在全面转入巩固的前提下缓一步处理，这方面要慢。在最混乱的地方快，冒进不大的地方慢。不强迫留，不强迫退。这样可达到既快又稳。从全局着眼以第二条办法为有利。省委趋向于采用这一条，正分别地区，分别类型，定出方案，并拟派人员下乡，做出榜样，进行措施。

六、省委此次对问题的处理是有决心的有办法的，处理问题围绕着当前工作利益，搞好

生产并且紧紧掌握着既发扬成绩，又坚决纠正缺点，既逐级承担应担的责任，又划清了是非界线，既保护干部积极性，又帮助他们去掉盲目性等几条精神和办法。从县以上干部表现来看，大家都是清醒的团结的。

以上如有不妥，请予指示。

杜润生　袁成隆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一日于杭州

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曹县合作化运动情况的通报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三日）

山东省委农村工作部并告各分局、省委农村工作部：

根据本部派赴山东曹县考察互助合作情况的同志汇报，曹县在一九五三年冬与一九五四年春季建社当中发生严重的强迫命令，违反自愿原则和互利原则，加以基层干部成份不纯作风不纯，直到最近该县的合作社仍处于极不巩固的状态，现在省委已派人帮助该县县委进行整顿巩固工作。曹县的这种错误虽系过去发生的，但作为一项重要的教训提出来，以资各地借鉴，则仍有必要。故简要通报如下：

一、曹县在一九五三年冬到一九五四年春天办了二千三百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百分之二十六。据县委一九五四年秋后的初步估计，其中增产的有百分之三十三，这也是一条成绩。但由于旷工、窝工没有增产者占百分之四十三，生产秩序十分混乱因而减产者占百分之二十四。去年多数社积肥比办社以前要减少一半，秋季有不少麦田没有施肥。因此已垮了二〇二个社，极不巩固的社为数相当多。据在一个训练班中了解，派人受训的五百三十个社中，争吵要散伙的社就有三百七十一个。这就给农业生产和合作化运动带来重大的损失。

二、曹县的互助合作基础，在五三年冬并不具备大发展的条件。当时山东分局分配给荷泽地委的数字才三百个，曹县县委认为计划太小，请示地委，地委书记得到向明同志的同意，指示县委可以“敞开口干”。在这样一种错误思想指导之下，因而就借助强迫命令方式去追求数字发展。从当时统购和发展合作社中干部流传的一些口号，如“思想教育不是万能”，“群众的觉悟不能等待”，“运动要暴风骤雨”，“猛虎下山、饿虎扑食”，“逢山开路、遇河架桥”，“那个运动还能不死人，看死的什么人”与“过三关”（土改关已过，统购关正过，入社关也得过）等，可以看出是完全走了一轰而起的老路。群众由于惧怕，向干部哭哭啼啼哀求入社，干部反认为群众的社会主义热情，从而更助长了领导的盲目性。据县委事后统计有百分之八十的社是在直接、间接威胁下轰起来的。这就引起来了以下几种严重情况：

1、给敌对分子造成空隙，他们乘机伪装积极，篡夺领导。例如十三区嘴尖楼反革命分子刘克荣与兵痞刘克山相结合，拿柳条、绳子威胁群众入社，群众不敢不入，这个社报区后也被批准了。据县委会报这种社当时即有一百多处。

2、许多中农既为形式所逼非入社不行，但又害怕吃亏，就极力争取主动，排斥贫农，掌握领导。据县委会报，当时有十分之八的社规定土地报酬占收入的百分之八十，劳动报酬只占百分之二十。

3、有些作风不纯的基层干部，不但没有经过合作化运动得到改进，反而得到营私舞弊的好机会。如八区王堂村王士英社，全社满共才十九户，而社长王士英也经常不下地劳动，并每日按中等劳力记工。又规定社员卖余粮所得款项，一律由社掌握作为投资，不行利息，本人用钱不能借支，而社长却挪用公款买了一辆自行车。

在贯彻互利政策方面，当时除有百分之八十的社是按土八劳二规定分红比例外，又有许多社的分红办法，是按大堆计口分粮。有些社只将耕畜农具在一起使用，但未议定报酬。其中有些社就根本没有社章，有的社章，实际并不象一个社章，如七区有的社的社章只规定这样五条：第一、服从领导，不许调皮捣蛋，劳动不能偷懒，偷懒一天罚粮十斤，农忙加倍；第二、病了吃药的计工，不吃药的不计工；第三、红白喜事三天内记工；第四、妇女产前产后十天内记工；第五、社员用社内牲口红白喜事用的不拿钱，其他一天十斤粮。总之，政策方面的混乱是比较严重的。

三、针对大嗡大轰的严重情况与政策上的混乱情况，山东分局曾指示县委认真进行整顿、巩固工作，在自愿的基础上，能巩固多少算多少。据县委反映菏泽地委副书记亲自到崔庄检查的结果，曾将办起来的八个社缩减为一个社，允许大量勉强参加的人退出。但事后地委又电话指示县委，要求已经办起来的社就要巩固，不要解散。实际上采取了勉强维持的方针。一九五四年春天以来，虽然对巩固社做了很多工作并且抓得较紧，在清洗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改变土、劳报酬比例和组织生产等问题上取得若干成绩，条件好的社，已得到巩固。但由于整顿清理工作中，未能认真贯彻自愿互利的原则，未能发动群众，经过群众民主讨论，干部作风也未能从思想上认真有效的解决，因而党和群众的关系并没有真正密切起来，所以问题仍然未得到彻底解决。

1、敌对分子已经发现的虽然随即清洗，但有一些社中仍有隐藏，这是由于社员群众并未发动起来的缘故。如嘴尖楼刘克荣已在去年八月逃跑，但兵痞刘克山仍在那里担任副社长，他们两人所吞没的六百万元公款亦未向社员交代。

2、土劳报酬比例虽已调整，但由于大量的社不增加生产，贫农始终未形成依靠，不少社（据县委统计有四百七十七个）由中农掌握领导，他们对社的生产没有信心，就继续从其他方面采取各种办法来排挤贫农，预防自己吃亏。有的形式上接受了劳动高于土地的分配比例，却规定劳动力按地亩多少评股分粮，实际是完全按土地分配收益；有的社限制贫农参加劳动；有的社即借口土地报酬降低，规定生产费用和耕畜价款完全按劳力摊派。如十三区中刘庄贫农社员程光喜，被迫把准备买粮食的钱交了耕畜价款，无奈只好将狗卖掉，换了三十斤粮，自家只吃十五斤，其余一半又被迫交了牲口料，麦收以前，本人在社内劳动十六天，麦收后只分到二十七斤麦子的劳动报酬，却又被扣下作牲口料，以致生活极端困难。

另外也有一些社，不看增产的条件，把土地报酬压得过低，或者是在其他方面侵犯了中农的利益，引起中农更加不满。

3、至于作风不纯的干部营私舞弊的问题，就解决得更差。因此，合作社经过一九五四年春夏的整顿以后，广大社员仍然是三心二意。在生产节季当中，相当一部分社出现了五多三不走的现象（打扑克多、下棋多、树荫乘凉多、村里闲人多、走亲戚赶集多；不喊不走、不齐不走、不催不走）。许多中农社员不肯抵垫生产费用。据三百八十五个社了解，因为草料不齐，原有耕畜二千九百零七头，卖掉二百七十二头买草料，还喂死六十一头，喂得很瘦弱的六百九十一头。有的社连种籽都凑不起来。例如九区大赵庄赵春田社，计九十六户，种三百亩豆子，每亩应下六斤种籽，只下了四斤，等于少种一百亩地。

生产既然搞得不好，将到秋季，就在许多社酝酿着："八月十五一壶酒，和和气气的散伙"。县委听到这个风声，就到处宣布："谁散伙谁负责"，暂时制止下来。但是秋后分配的结果，许多社都有相当一部分社员比入社前减少了收入。据在二十二个社了解，九十九户中农社员就有五十六户比入社前减少收入；也有一些社，贫农社员在社内劳动一年，分的粮食还不够吃。如刘李井村张同晋，六口人十亩地，入社前自己辛勤劳动能够收一千五百斤，入社后只分到一千一百斤。还有三百四十五个社仍然实行拥大堆的办法，不分劳力强弱作活多少，也不分入社的土地多少，按家庭人口或者按参加劳动的人口分粮。因此，离心涣散的趋势仍未扭转。

值得注意的是：提出退社的多是贫农，中农也想退，但是慑于强迫命令的余威，还不敢提出来。业已发现有些群众用红布写上"互助合作、良民造反"八个字，叠好放在大梁头上，据说是为了逃灾避难。其中虽有反革命分子从中煽惑，但群众的不满，亦给以可乘之机。

四、从曹县的情况应该得到以下的教训：

1、合作化运动的自愿原则绝对不得违反。强迫农民入社，而又不及时切实转变，就势必引起生产降低、农民不满的严重后果。

在严重的强迫命令方式下，所建立的合作社，其中必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是办不下去的，办下去也是办不好的。对于这一类社必须老老实实地重新做好教育群众的工作，明确地向群众宣布"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政策，经过陈明利害，说服教育，能留则留，无法挽留者允许退出，并迅速领导他们转为互助组或单干，以恢复党和群众的正常关系，挽回强迫命令的恶劣影响。如果迷恋那些虚假的成绩，勉强维持下去，结果是损失更大，而回头路迟早还是得走。曹县县委对那些并不具备条件的合作社，勉强维持了一年，结果现在还是维持不住。但有条件争取办好的合作社，也必须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切实巩固下来，并把它办好，创造再前进基础。可以巩固的不力争加以巩固，形成一轰而退也是错误的，不允许的。

2、正确执行互利政策，对每一个社员证明合作化比不合作化更为有利，农民（特别是中农）才会自愿赞成合作化。强迫农民入社，又会使得互利政策的贯彻，更加复杂化和更加困难。自愿和互利，两者互相影响、互为因果，是办好合作社的根本保证。曹县去年许多合作社规定土八劳二的分配比例，乃是中农心中无底，被迫合作化的一种结果。虽然分了变改配比例，而其他方面的互利问题并没有连同自愿问题做一个彻底的解决。归大堆，计口分粮，按劳动力分粮，牲畜入社不计报酬等等错误做法，必然招致中农拒绝投资，消极怠工。反之，完全按劳动力摊派生产资金牲口草料等等，也一定是贫农分摊不起而要求退社。这就使得合作社一直处于很不巩固的地位。发展合作社，必须有正确地体现了互利政策的具体规定，又必须使这些规定为广大群众所接受，否则无法使合作社达到巩固，这是从曹县情况应

该得到的另一条教训。

3、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事业，没有一批大公无私、具有社会主义觉悟，而又有一定能力的基层骨干，是不能成功的。把全家财产付托给不可靠的人，群众是绝对不会愿意的。因此，必须在酝酿建社当中，和群众一道仔细挑选领导骨干，并且必须把预先在工作中挑选好骨干作为建社的一个重要条件。这个工作，在那些基层干部作风不纯，和群众关系不好的地方，就特别显得重要。这也是应当从曹县学到的一个教训。

五、曹县去年的强迫命令和大嗡大轰与执行政策上的混乱情况是比较严重的，这里存在着干部作风不正与政策界限不清的大问题。请山东省委农村工作部在帮助该县工作的时候，切实注意改进当地干部的工作作风，提高干部的政策思想，从当地找出具体的事例，提倡并树立艰苦深入的群众路线作风，批判并根绝大嗡大轰的强迫命令作风。首先应当帮助县委克服勉强维持的主观主义，明确实事求是的方针，能巩固的巩固，该转组的转组，要退出允许退出，为深入工作创造必要的前提。

象曹县，开始是强迫命令于前，而后是勉强维持，问题的解决就更加复杂和困难了。因此，在今天整顿、巩固合作社的工作中，务必注意防止再来一次简单从事的错误，务必注意分析群众要求散伙的症结所在，区别情况进行工作。有些社巩固的关键在于妥善地解决社内的互利问题，就应该经过贫、中农的充分协商，互不吃亏，加以解决。有些社巩固的关键在于改造领导骨干，就应当发动群众开展批评自我批评；能够改正作风，群众让他们继续领导者，不要轻易调换，需要改选者，物色好新的骨干由群众民主改选。至于那些去年生产降低，或者是生产勉强维持过去水平，而多数社员收入减少的社，我们说服群众继续办下去既很困难，就应当允许解散。其中也可能有一些社，因为大家的经济利益已经扭在一起，社员愿意争取将社办好，挽回损失的，就不可强迫解散，而要切实帮助他们办好。

在进行以上的整顿工作当中，务必注意从群众及原有的干部当中找到真正的积极分子，依靠他们去团结广大群众，妥善地处理各种问题，不要重复过去只有空洞号召，而无具体组织工作的做法，形成新的混乱。对于退社和解散社的经济问题，要慎重规定解决办法，照顾到各方面的利益，使大家不伤和气，不要为以后重新合作造成障碍。

六、曹县的强迫命令、大嗡大轰，政策混乱的错误，并不是绝无仅有的，一九五四年秋后在一些地方又发生了，个别省份且是严重的。凡是发生这种现象的地方，那怕是一县、一区、一乡，都必须迅速帮助解决，避免造成类似曹县的损失。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三日

在全国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开幕词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邓 子 恢

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开始了。这次会议是中央委托农村工作部召开的，其议程如下：

（一）目前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形势及今后巩固社的方针政策。

（二）中国农业合作化的根本问题及合作化计划。根据我在党代会发言内容。

（三）讨论修正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章程草案，以便送中央审查批准。

（四）关于粮食、棉草及其他主要农作物的统购统销问题和农村私商的改造问题。拟请李先念、程子华两同志就以上两问题分别作一报告。

（五）关于林业合作、牧业合作和渔业合作的问题。

拟召集有关的省份进行小组讨论。其中林业和渔业均已在去年开过专门会议。

此外，为了执行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精神，拟以大区为单位邀集各省同志谈一下对农村工作部有何意见、批评及建议，要求大家提出我们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应加注意和不足之处。部里派副部长、秘书长分头参加。

会议时间以两个礼拜为限，争取五月三日结束。

* * *

现在我讲几个问题提供大家讨论。

一、目前合作化发展形势与今后整顿巩固社的方针政策

这也是这一次会议的主要内容。

应肯定半年来合作化有了迅速发展，获得很大成绩。全国已发展到六十七万个社（其中东北九万、华北十四万四千、华东二十五万余、中南十一万八千、西南四万三千、西北两万五千），超过原订六十万社的发展计划。大部分地区的运动是正常的；大部分的社是好的，可以巩固的。建立了农业合作化的据点，为今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打下初步的依靠，增加了农业增产的保证，并获得了不少经验可以帮助将来合作化的发展。这几个月任务很忙，统购统销工作很紧，应肯定成绩是很大的。但是，也应该承认目前农村存在着紧张形势。

今年二、三月间中央的紧急指示已指出目前农村存在程度不同的紧张形势。表现在党和农民的关系紧张，农民内部贫、中农关系紧张，不协调，干部中间上下之间也存在一些紧张（其性质自然和前面所说的不同），话虽不说，但有些埋怨情绪。这一切其本质上是一个工农联盟问题。

中央公布了三定政策（定产、定购、定销）并规定了一九五六年前的统购数字一般稳定在九百亿斤以后，紧张情况一般有所缓和，但未完全缓和下来。有少数的省，某些省的少数县，其紧张形势仍在发展。如不急速加以改变就会影响农业生产。中央已指出，农民对我们

的警告已经不止在言论上说怪话，发牢骚；并且表现在行动上。其积极的如几百人、几千人的集合骚动，在广东、湖北，各省均有发生，最近江苏萧县尚有五千多人的骚动，谣言四起。消极的如不务生产、宰牲口、杀猪、杀鸡，不积极积肥以及砍伐树木如果树、桑树等等。另外一个结果，就是损害工农联盟。如果粮食减产，粮价会稳不住，其他物价亦会稳不住，就会影响金融、财政、国家建设。一些工业原料生产不足，轻工业就会受影响。

我昨晚向主席汇报，分析形成紧张形势的因素有三：

（一）最为突出的，是粮食统购统销；

（二）城乡对私商改造太快太猛，因此造成城乡间“大通小塞”现象，要影响到近几个月财政税收，要影响城市的一些人们失业；农村中则也有一部分农民，特别是贫农，减少副业收入；

（三）更根本的因素是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其中主要是生产合作）出了毛病。

这三种都是属于社会主义改造这个范畴，都是造成紧张的带根本性的因素，但是合作化是最根本的，而粮食是当前最突出的因素。农民个体经营时只要有了土地、牲口、农具就可以进行生产，解决家庭生活的问题。入了社则起了根本的变化，生产资料虽仍属他所有，虽可以取得报酬，但已不能自由支配，支配权转到了社的手上，这是一个根本的改变。农民所倚以为生的全家财产交给你，自然在这方面关心就很大。这是一个最深刻的革命，目前虽然参加社的不多，但影响极大。如东北所反映一般社的牲口瘦了，一部分牲口趴下了，少数牲口死了。农民看到那能不慌，不顾虑呢！这是唯物论。至少当家的农民会睡不着觉。看到增产希望不大怎会不紧张？

造成工农之间的紧张，贫、中农之间的紧张，和干群间紧张的主要的、根本的原因是生产合作上出的毛病，当然成绩是主要的，但毛病是有的，今年的毛病比去年多。合作化工作中有三方面的毛病：

1．计划上，去年订发展六十万社的计划是大了一点，有些省是计划大了，“冒”了一下。大部分省计划是适宜的，但也有些县区冒了，也有些发展不够，情况是参差不齐的。计划较大的如河北省十万零五千，山东省九万六千，浙江省五万七千，河南省四万二千，等。有的省从千分之几到了百分之三十几，有的省从百分之几到了百分之三十几。有些省去年基础未搞好即大发展。

对此首先由农村工作部，首先由我来负责，因为计划是由我报中央批准的。那时也有点乐观，自然去年四次互助合作会议上也讲了“办社容易巩固难”，但计划还是这样订了，看来若发展四十或五十万社，稍微超过一点，毛病不会这样大。也说过冬季工作忙迫，运动如减租减息一样带有季节性，三起三落，但合作化和减租减息不同，仅仅估计为季节性的紧张也是形成麻痹的原因。任务超过一定界限，自然造成政策上的偏差，也就造成底下的强迫命令。其原因是：

（1）对主观力量估计过高。

办社完全靠农民不行，必须有政策理论水平的干部去领导，计划大了，就造成主观上的困难。社的发展超过干部主观可能和领导能力。一个区不过三、五个人可以领导社，但有的区发展到几百个社，领导上吃不消，自然只好“马马虎虎”以至一年下来弄不清增产社是多少，减产社是多少。有的干部一天骑自行车跑十五个社，说是“走马看花”，怕是连看都没有看。这就大大超过了领导能力，就没有办法不出毛病。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主席在闭幕词中说：什么叫“左”，什么叫右，“超过实际情况与可能的就是‘左’，落后于实际情况与可能就是右”。

（２）对群众觉悟也有些估计过高。

去年也说过不要单看底下群众表面的好现象。经过总路线宣传群众社会主义觉悟确是有所提高的，一些贫农、新中农、老中农中的下中农是觉悟提高了，要求办社。但当时我们也指出过农民不是天生的社会主义者，个体农民走社会主义不是如此容易的，连贫农在内不是会马上相信的。农民是靠眼睛不靠耳朵，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主要靠眼睛看，不是光靠耳朵听听。“百闻不如一见”，真要他相信，必须眼见。对办社贫农易于接受，中农中的中下中农也比较易于接受，大部分老中农，富裕中农，包括新中农的上中农，就不易接受，因为社初办起来生产尚不一定比他们高的。有些同志在这个问题上估计过高，不从物质基础上（社办的好坏）看农民社会主义觉悟的高涨，这就是有点唯心主义了。

（３）对于把社办好看得太容易了。

目前干部办社经验缺乏，甚至毫无经验。一般农民领导一家一户生产的经验是丰富的，但领导三、四十户生产的经验他是没有的。农民看到社长能力不行，自然也就不放心。合作化和土改不同，土地改革到发了土地证就可以把工作组撤回来了，至多留几个人处理遗留问题就行了。但是合作化中社建成了只是工作开始，我们虽也说了“办社容易巩固难”但从我自己开始对它仍估计不足。

因为以上三点，以致计划偏大一些，有些地方发展盲目无限制，贪多贪快，首先应由农村工作部负责，由我负责。如向中央汇报时说去年十万零八千个社百分之九十增产，事后调查则只有百分之七十五。自然计划是各省订的，我们是尊重的，但也应提出意见。

由于任务大，各种问题就出来了。中国党的作风的特点是任务下来一定完成并且超过。这种精神是好的，但任务太大，超出了实际可能，必致政策上、工作上出偏差。如中央规定九百亿斤是我们粮食工作的政策界限。我们办社若以四十几万或五十万为界限可能少出乱子，但是规定了六十万，结果到了六十七万。

2．政策上，违反自愿原则和互利原则。

首先是违反互利政策（中农、贫农相互有利的原则），我们有些社不是互利而是一利。有的是中农有利，贫农无利（此类现象前年多，今年少）。有的则是贫农有利或利多，中农无利或利少（此类现象今年较多）。

表现在生产关系上：

土地评产：按现有产量则贫农吃亏，按土地质量则中农吃亏，这是个矛盾。我以为章程草案上规定评产按土地质量，参照常产不如改为按照常产，参照土地质量的较妥。否则中农不愿意，必致产生强迫命令。

土地劳力分红比例：过去有的地方地八劳二，地七劳三，土地剥削太重。目前北方一般已转为地四劳六，地四五劳五五，南方为地五劳五。但又有地三劳七，甚至地二劳八出现。有的比例年年改变。象去年东北所反映的：“一三七、二二八、三年归国家”。亦必致产生强迫命令。社内中贫农矛盾，社外中农恐慌，有的老百姓说：“三年合作化，一九五七年在劫难逃”。

耕畜过早地折价归社：因此有的喂瘦了，有的趴下了，有的死了，增加了社的负担。作价低于市价，有的低到百分之三十，甚至低于百分之三十。有的地方普遍出现卖大牲口，买

小牲口，余钱放到荷包里的现象。河南、河北有的地方牲口市价较正常价格降低约一半，统购统销，饲料不足，虽然有关，主要是折价太低，冒了一下。全国牲口少了二百万头，可能更多。目前我们主要靠牲口，牲口死亡损失极大。归还时间有的三年，有的五年，甚至个别有一百年的．名之谓“借”，实际不还。分年偿付又不给利息，或作价摊股只退社时才可带走，实际是乾股。

投资无利息

果树、枣树、桑树等树木入社无报酬。且要降低土地产量，影响到砍果树，不养蚕了。

对此，我们也要负责。我去年对主席指示的和中农“半妥协”的理解不对。所谓“全妥协”就是不要社会主义，不要合作化，中农是有资本主义倾向的。只要中农参加合作化，其他地方就决不能让中农吃亏。这就是半妥协。但去年我所理解的“半妥协”则是让中农多少吃一点亏。同志们下去要解释一下。

因此，章程草案上就有毛病，评产仍需按照常产（按中等年成）参照土地质量，就算向中农半妥协。无论是地四劳六分红或地四五劳五五超产归劳力，比例可以降低，但实际收入不能降低。土地分红比例也不能年年降低，有的以前讲三、五年改变土地报酬，现在我看不要讲时间，只讲在一定时间内改变。要慎重，中农特别注意此点，如作不好，还谈什么和中农妥协。建社头一年牲口不一定要折价归社，冬季折价时一般应比市价高一点，在这里一定不能使中农吃亏。

我的解释上有毛病，在此作检讨，错就错了，自然下面同志的政策水平低，一点讲错，差之毫厘，失之千里。

中农是看大势，算利害的，但过高地估计了看大势，过低地估计了其经济利益，就会使互利政策贯彻不好。中农不愿来，而建社时间短、任务多，又要他来，就违反了自愿原则，出现形形色色的强迫命令，如连续三天三夜开会，用统购来控制等等，就是违反自愿原则，形成强迫命令。

3．工作上的不走群众路线。

有些地方中断了群众路线传统，单纯用行政命令的现象增多了。自去年十一月起统购统销，之后又征兵，加上我们建社任务很大，有的就不讲工作方法，不做群众工作，不走群众路线，单靠一般号召，至于“出贴子”招兵买马的还算是好的了。

另外，有群众工作经验的干部调走，剩下干部有经验的很少了。甚至只剩一个县委书记，忙得很，顾不过来。底下的工作也就不是访贫问苦，不做个别串连工作。说句笑话，我们有的工作不深入，甚至比不上天主教、耶稣教、一贯道（自然他们和我们本质上不能比）。他们倒是很艰苦深入，个别串连，慎重挑选骨干的。在这方面要向他们学习。失掉了群众工作传统，单靠行政命令，没有思想发动，个别串连，甚至连社长都未选好，一有问题就会垮台，就会形成社内中农不满，社外中农恐慌，社内的不投资，社外的砍树，生产情绪不高，加上坏分子造谣，就会出问题了。

二、今后巩固合作社的方针

前天我向少奇同志汇报，昨天少奇同志召集书记处会议，讨论后指示如下：

今后的总方针是：停止发展，全力巩固。

（一）现在全面停止发展，秋后看情况再定。个别县、区、乡未办又有条件的，可个别试办。一区三、五个，准备经验为以后发展打下基础。停止发展，是为了把现有社巩固下来稳定成绩。历来工作都是巩固一批发展一批，从巩固中求发展，西南、中南几个省，粮食任务不大，还可发展一下，但不要发展太快。

（二）要巩固几十万社，首先要搞好生产，帮助社解决牲口、饲料不足的问题，调整干部，保证社的增产，至少不减产，这是巩固社的基本关键。

（三）适当收缩，指发展过大的而言，如河北、山东、安徽、浙江，河南等，某些县份发展过大的也要适当收缩。

有些社是非改不行的，不改它自己会改的。目前虽有些控制如曹县，也可能维持一年，但这是不能持久的。

停下手来就可以巩固，否则可以巩固的也难以巩固。收缩是为了巩固好再发展，即列宁所说："退一步进两步"。不下此决心，明年社的问题仍大，仍会有垮台的，不如今年收缩一部分。

中央指出数量大，问题多，超过主观力量的要适当收缩一部分，甚至曹县可以丢大部分，能巩固住五十几万社即是最大胜利。

对收缩不要误会为按比例分配，有的省社发展的不多，当然不要收缩。但有些专区、县，发展太多的也要适当收缩。收缩是为了巩固，因此要有步骤，要适当安排。

少奇同志指示对有条件巩固的要尽一切力量巩固，巩固中也要把政策与群众见面，宣布自愿，政策不与群众见面的巩固是假的。宣布自愿也不是简单的说句话，仍是作工作的。确不自愿的，或全社解散或一部分社员退社。对解散的退出的社员，遗留问题要合理解决，伙种小麦要清工算账，不能马马虎虎。有些先清工算账而后退，有的先退后算。如中农退出较多，对社内贫农多有困难的应大力支持，组织向退社的中农租牲口，给予贷款买牲口、粮食、种籽等。

总的精神，不是消极退却而是积极巩固，是为了更好地巩固可能巩固的社，更好的贯彻合作化。不是冒退，不能借口巩固不提自愿。但提自愿也不能不作工作，干部积极性要照顾，强迫命令严重的要向群众检讨一下。收缩的困难不少于办社的困难，但那些毫无把握办下去的，不如收缩，收缩阵地，为了巩固阵地，不是放弃阵地。

三、全力巩固可能巩固的社

（一）首先搞好生产。搞好劳动组织等。解决贫农社员的口粮。

（二）贯彻互利政策。对评产不公，土劳分红不当等问题，要合理解决，作到双方有利。

（三）调整干部。有的社就因社长不公道，或品质不好，而闹起来。

巩固社尚须很大力量。河北将五千多整党干部投入整社工作是很好的，中央即将紧急指示各地，将省、专、县三级干部大批抽调下乡巩固社。工作组的工作，应由点到面，不能平均使用力量。要搞好重点，典型示范，通过会议、参观，推动一般。也可委托老社各带二、三个社。

（四）国家支援。现在财政状况下多投放货币是不行的，昨日研究除尽量发动中农投资，予以适当利息外，决定今年农贷主要用于扶助社。贷款单贷给贫农社员是不行的，笼统地贷给社也不行，决定按社内贫农多少来贷给社。这样贫农在社中发言权就提高了，实际上也是贷给贫农，但债务责任不归在贫农身上。另外粮食、肥料也要先贷给合作社。

国家须在财政、粮食、物质上支持农业生产合作社，供销社、信贷社均须在各方面加以支持。

（五）干部问题，党代会上我们已提出以十万个干部组织工作队搞三年办社工作，今年先拨七万人。对此，中央同意派干部，不同意派工作队。如河北省有大力的，自然可以借用，一般省、专、县三级应尽可能抽出能做群众工作的干部，以生产合作为中心，加上供销合作、信用合作统一进行。其他工作可放松一下，省、专、县要下本钱调出人来，固定一、二年，下去帮助办社。特别社多的省份，必须下大本钱，要调会掌握政策，又会作群众工作的，不能滥竽充数。

我们也要看社的大小研究一下社长待遇，有个外国同志去年来我国参观时看到我们社长没有待遇，后来他提出意见，认为有劳动，无报酬，是不公平的。社员入社，牲口、土地、农具交给社里，听社指挥，如社长不负责或不可能负责，则大家吃亏，我们社小，社长经验多少不同，其待遇应具体考虑。

各地已提意见，增加乡干，中央正在考虑中，拟派下去研究，小平同志亦建议将乡干待遇稍提高一点，区的编制稍缩一点，一部增加到县，每一区抽五、六个干部管社。类此问题不要待遇中央规定，各地可因地制宜。立即抽调干部办社。

（六）工作深入，走群众路线。不作群众工作，光靠一般号召，不行。必须深入工作，进行思想发动，个别串连，一个社必须有三、五个积极分子，团结一批人才能巩固。光有政策没有领导核心和积极分子来作为社的中坚人物是不行的。一个工作组至少要有一个有群众工作经验的人，其他人可以慢慢的学。工作是坚苦的，开始很难，慢慢就容易了。不要贪快，贪快往往是不成功的，工作不能装在工作队的包袱里，来时带来，去时带走。

转自《党史研究》1981年第1期）

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部部长吴植椽同志在全国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五五年四月）

一、关于浙江省农村紧张情况

听邓老报告，有很大教育启发，对农村情况的分析和所提方针，完全拥护，浙江省农村

紧张情况，比起全国其他地区来，更紧张。邓老指出，某些省份尚未缓和且有所发展，浙江大概属于这一类的省份。

第一个原因是合作化。从浙江基础条件来看，不能算是正常的，健康的，而是冒进的。去年三千八百多个老社，今年发展到五〇九五〇个社，另加上四八〇〇个自发社，共达五五〇〇〇多个。这些社的发展：九月份发展九〇〇〇多个，十月到十一月上半月，发展最高。十一月十日统计，发展三九〇〇〇个，当时虽经传达了中央会议精神，但领导上未坚决转，确定全力巩固，却留个尾巴，有条件的地方可发展一些，结果又搞了一万个。发展既快且多，也分不出批了。超过了准备与基础，问题较严重：

1．强迫命令。发展社中，有些县比较乱。如吴兴县菁莲区召开全区斗争富农大会，会上，县委宣传部长说："走社会主义道路，就办社。不入社，跟他们一样！"

2．粮食统购统销对合作化的影响。一九五三年搞得凶，许多地方一律按合作社的产量定产，个体农民吃亏。有的地方，个体农民定产比合作社还高，农民觉得没底。改造土改落后乡，农民怕重划成份，痛哭哀求入社，不入社与地主、富农在一起，不好过日子。

3、互利政策处理粗糙。个别县县委规定错误政策。嘉善县规定土地入社评产一级制。耕牛、农具大都采取折价入社做为股份基金的办法。宁波专区七〇〇〇多个社，私有租用的只占百分之〇点二六。折价比冬季价格还低百分之一〇——二〇。价款归还限期，义乌县有二个社规定从一九五六年开始，共六十年还清。土地、劳力比例，少数县有毛病，大部分县问题不大。但土地评产上问题很大。压低产量很严重。有的压低百分之二〇——三〇，实际上压低了土地报酬。不够交农业税的情况，少数县是存在的。绍兴县有一个社要求办高级社，就是为了土地报酬过低。农民称不够交农业税的社是"特级社"，不如办高级社便宜。经济作物、山林处理上，毛病也不小，把处理一般土地的办法硬套到经济作物上去，引起农民很大不满。生产混乱现像，也是严重的。

据目前了解，新社中有两种类型是整顿的重点。第一类是入社不自愿，春耕生产准备工作很差，维持不下去的，约占总数的百分之一〇，嘉兴县有一个社共五十六户，经常下田劳动的只有七、八户。社长天天叫，等齐人才下田。捻河泥，船漂出去三〇多里没人管。鄞县发现社的耕牛"旅行"三〇多里，更有耕牛绳子自己绕脖子"自杀"死的。农民批评这些社："做起活来，象日本佬放火；走起路来，象文秀才祭祖；吃起饭来，象上山爬土；评起工分来，象武松打虎"。第二类社是，办社条件不够，加强领导也办不好的，约占总社数的百分之三〇，由于办社后，领导全力以赴搞粮食，社的巩固没人管。浙江接受四川经验，五十多个县出了布告。有的农民一看到布告就退社了。乡干部看见发了慌，把布告扣起来，不敢贴．宁波地委不敢向农民宣布入社退社完全自愿，要在布告上去掉"完全"二字，在自愿后面加上括弧"秋后可退社。"农民生产消极，突出表现在投资顶牛，不添修农具。耕牛估计全省减少五七〇〇多头，比五三年减的少一些，死亡的耕牛，据典型材料看，社内的约占百分之六〇。二月底，全省垮台的只有十九个社；三月底垮二六四个社；垮台少的原因，是农民被箍住了。如退社要收回三证就是浙江的例子。全省一〇〇〇个社以上的县有十七个，其中严重的有十个县左右。发展也不平衡，上虞县一三〇〇个社，共分布在一二〇个乡，计：一个社的五〇个乡；三个到五个的五〇个乡，一〇到三〇个社的有二〇乡。

第二个原因是粮食问题。一九五四年产量一四一亿斤，连征带购共五一亿斤，占百分之

三十八强。一九五三年上报产量一四三亿，有虚假数字，实际是一三六亿斤。一九五四年比五三增产五一亿斤，征购数增加了九亿斤。一九五三年上调中央四亿斤，一九五四年上调十一亿斤，增加了七亿斤。全省销量四十亿斤，计：三六〇万城市人口，销十八亿斤；经济作物区六〇万人口，销三亿斤；酿造业销一亿六；复制业销三亿六，财经粮三亿二；沿海渔盐区销一亿五，合计三十亿九千万斤，扣除后，一八〇〇万农民，销九亿斤。总产量一四一亿斤，扣除征购数五一亿斤，实留九十亿斤，加上统销九亿斤，只九十九亿斤。内十三亿斤马料豆、蚕豆、大麦、芋艿不能当口粮。每人留粮四七七斤。浙江吃粮水平高，不够。其中并包括地瓜，杭嘉湖地区红薯卖出作酒精原料。据调查，浙江农民种子口粮每人每年要五四〇斤。购粮任务重挖粮挖的多，于是统购顶牛，强迫命令。有些地方提出了"斗争富裕中农，拔钉子"等错误口号。农民说："搞别的工作，共产党总有个路线，搞粮食，也没路线了"。今年粮食工作中，除附加百分之七外，又扫了几年尾欠。全省公粮完成百分之一一二。统购中顶牛，死一三四人。现在，除温州专区好一些外，其他地方统销很紧张，金华、建德、嘉兴专区更严重。龙游县直接为粮食供应饿死四个人，有数起农民偷偷把小孩送去政府，县委雇了四个保姆在养，省府派了一个工作组到区里，烧了饭被农民抢去吃了。衢州地委副书记，去开化县一个村了解，全村七二户，只有三户有饭吃，农民吃树皮、草皮，脸色青肿。开化县一二六个村，这样情况严重的有三九个村。农民说："共产党把我们当渔鹰，脖子一压，大鱼小鱼都吐光了"。目前，全省一天销一三〇〇万斤，占农业人口百分之六〇，个别县更严重。缺粮户，余粮户都好办，只是真假难分不好搞。因此，光从供应面看问题不行，凡粮食挖过头的地方，供应面一定要增加。

粮食的紧张，影响到党内关系的紧张和不正常。在产量上，各级党委内部，上下级吵架。金华专区为粮食问题处分了四百八十多个干部。情况紧张后，对领导意见更大。金华地委正副书记原来意见不一致，现在意见更大。区、乡干部对县委意见也很大。杭县开扩大干部会，乡干部哭的有二十多人。上面批评资本主义尾巴，群众骂不实事求是。对生产影响很大。全省毛猪已减少一二〇万头，占原有毛猪数的百分之三十，盛产火腿的金华专区减产百分之四十。部分地区发生抛荒现象，金华的兰谿、龙游、义乌等五个县共有数千亩。开化县虹桥区一个乡即有七十户逃荒。农民不敢种地瓜，怕种下就被挖了。有些地方，由于统购后未及时供应，农民入城买大饼、油条、饼干，钞票化光，供应粮食后，反没钱买了。兰谿县城发现农民大批买桌子、椅子的现象，社会秩序不好，全省已发现七次二、三个村范围的骚动。

目前最严重的问题，是三定贯彻不下去。（财经会议给浙江任务又增加五千万斤，我们要求上交减二亿五。）地委对省委就顶了牛。建德地委书记提意见，如省里再不解决，要向中央报告，还说要辞职。造成统购紧张的原因是我们把产量报高了。过去把先进田、试验田估计过高，浙江省按一五〇亿斤派的任务，现在一四一亿斤，相差九亿斤。产量报高是历年促成的。一九四九年，九十亿斤；一九五〇年，一一二亿斤；一九五二年，又增十九亿斤。历史上报高了，现在压不下去了。据现在看，一九五二年不少劳模作了假报告，生产竞赛中提出的产量，讲多没关系，征购工作，我们的马脚就露出来了，过去的错误，我们承认。

一九五三年统购中，在教育上花了功夫，先后搞了四个月。一九五四年对报高产量，未认识清楚，偏面地只看到农民的自发倾向和富农的破坏，因而，斗争富农很凶，崇德县把套

购六十斤粮食的富农，罚款几千万元，罚垮富农，结果影响了中农。若干地区，由于粮食紧张，群众要求解决粮食问题，干部力量转不过来，合作社根本没法整顿。

第三个原因，是市场问题，亦较突出。浙江农村零售额中，一九五三年国营占百分之四十八，私商占百分之五十二；一九五四年国营占百分之六十四，私商占百分之三十六。除了国营公司、供销社有冒进思想外，主要是商业计划上的毛病。营业计划，根据农业产量来推算分配的，一九五三年计划产量是一五七亿斤，国营公司按这一计划去完成任务，私商分配到的数字却是空的。这是促使私商垮台的原因之一。另外，商业部门工作中的毛病和错误，造成的人为紧张，也是严重的。衢县城十三条龙，农民耽误生产。嘉兴农民买猪肉排队掉死在河里。萧山县一个农民门上一头挂人民币，一头挂菜刀，说人民币象刀一样。崇德县原来规定食油每人限购二两，供销社扣一两，排队更严重。杭县供销社尽量留机动数，布留了四十八万匹。省规定毛猪一二〇以上，八十斤以下不准农民杀，农民就杀八十——一二〇斤的（现已由省府取消这一规定）。供应紧张，下面乱统销。平湖新塘乡规定买油、布、盐、豆饼等十一种商品都用票子。价格政策上，农民意见也不少。另外，搞了一百多个土改落后乡，看来，没有强的领导，当作运动来搞是不好的。干部作风强迫命令如杭县的拨荸荠亩，也是一个原因。

总之，原因是多方面的。根本性的因素是合作社与粮食。粮食也是相当长的时期内带根本性的因素。好的办法，靠人去做；干部本身如不好，靠他去贯彻工作就不行。浙江基础不能算太好，工作做好，很不容易。紧张，主要是领导问题，省委农村工作部毛病很大。反对饶漱石错误思想后，对合作化产生了盲目积极性。搞社会主义劲头大，具体政策掌握不紧。贯彻阶级路线、依靠贫农，当做运动来搞，未做好一系列的经济工作，是做不好的。对团结中农注意不够。嘉兴地委提出"抓两头，带中间"（依靠贫农，斗争富农，带动中农）的错误口号，未及时严肃纠正。

建议中央：在拟订工业、商业计化时，对按农业计划订计划的情况要考虑。农业生产不稳定，不准确。浙江是"思想产量"。平湖县全县花了很多力量，一〇〇亩地实收实割，产量还是报高了，因为选的多是好的。总路线教育前，各地报的产量是一三七亿斤，总路线教育后，思想提高，报的产重增加一四三亿斤。国家如按照这种思想产量来订计划，危险很大。

工业上，蚕桑问题原说是由于合作化政策关系。现在看来，原因是领导问题。领导一抓，蚕种任务就布置下去了。养蚕一定要根据桑叶产量来确定的。一九五三年浙江因桑叶不够，倒了一万多张蚕。桑叶价格年年上涨，一九五〇年每担一万五，一九五二年二万，一九五三年三万，一九五四年七万。外贸部按中央农业部给浙江的养蚕任务订计划与国外订合同，我们感到没法保证。小农经济与国家计划是有矛盾的，下面犯了很多错误，强迫命令是与此有关的。中央轻工业部在杭州规划办一个大型丝织厂，已在兴建，如浙江养蚕任务不能如数完成，这个厂势必要停工，我们没把握。

粮食问题犯主观主义，致商业上、工业上都会有问题。建议中央农村工作部，如认为全国农业产量三四〇〇亿斤没把握的话，考虑适当降低，以免影响其他事业的发展。

二、对今后工作的意见

1，解决农村问题，缓和紧张情况是搞好生产的关键。要掌握农民当前的迫切要求去解

决主要的问题。浙江打算把合作社适当收缩。现有五五〇〇〇个社（包括四〇〇〇个自发社，八〇〇〇个社架子政策问题未处理）中，四〇〇〇——五〇〇〇个生产混乱，实在办不下去的社，好解决。拟作为第一批转为互助组。主要是解决干群思想问题，并把经济关系处理好。

2．粮食问题。先做好统销工作，拥护李先念副总理所讲的“指标与群众见面”。希望中央拨给浙江一亿斤粮食，那怕作为后备。各地委要求二亿多斤，省里尚存有八千多万斤，春花可购一亿五千万斤。三定任务要求减少二亿五千万斤，四十八亿斤任务就可以定下去了。

3．合作社，除转一万个外，三万个社要进行工作，巩固下来。要挤时间，出力量，省、地、县三级精简，拿干部下去，解决问题。省委决定：每区三个到五个人专门管社。现在，区干部都是一个萝卜一个窝，借各部门的人，只能是暂时的。要求每个区增加五个人，不一定要编制，只要给经费就行。请中央农村工作部帮助解决。全省经费约一〇〇多万元如中央不能解决，请从农业经费中解决。如：技术推广站原有九人，可挤出四到五个人去办社。

我们觉得中央对合作化本钱花得太少。对一些非当务之急花钱不少。杭州盖一座外宾招待所的经费，可够全省办社干部三年之用。对节衣缩食支援重工业，没意见。合作社讲是重要，只是钱没有。

4．经济援助。据调查，一个入社贫农要支持五十元（肥料三十五元，口粮十五元）全省共需一五〇〇——一七〇〇万元。我们感到，团结中农很重要，同时要解决贫农的实际困难。国家不能给贫农揩油，贫农就只能从中农身上去揩油。我们主张，贷款直接贷给贫农社员，可推动中农积极投资。第一季度浙江共一八〇〇万元，其中分配给社的共一三〇〇万元，尚缺五〇〇万元，请中央批准。

5．乡干待遇太低。大乡人口一万人，一般五千人，只有半脱离生产的干部三、四人。每月十六元，不如供销社的营业员。三面受气，待遇又低。合作社发展后，对乡干部威胁大。不入社，不好做社的工作；入社，参加劳动少，减少收入。嘉兴县塘×乡入社乡干二十四人，只有一个增加收入，余都减少收入，最多的减少一千六百斤。另外，大的乡，希望增加些干部。

中共中央批发北京市委《关于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两个文件》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四月）

北京市委关于“一九五四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综合报告”和“一九五五年手工

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指示"，中央基本同意，现发给各地参考。並着重指出，一九五五年的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应注意以下各点：

（一）必须十分重视对手工业的调查研究工作，掌握手工业的基本情况。目前在这方面虽作了不少工作，但还是很不够的。因此，一九五五年首先应把手工业主要行业的基本情况继续摸清楚，以便进行安排、改造；同时，在整社、建社和对主要行业的安排、改造工作中，要注意总结典型经验，为进一步开展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打好基础。

（二）在上述调查研究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系统的完整的行业排队工作，根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精神，在国营经济领导下，结合国家对地方工业的统一安排，逐步地全面地按行业、按产品安排手工业生产，分别轻重缓急，按行业拟订供产销和手工业劳动者的安排、改造计划，以便通过计划平衡，逐步克服同行业之间在供产销方面的不协调现象，有准备、有步骤、有目的地进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发挥手工业对国营工业有力的助手作用。

（三）加强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工作，大力改善手工业合作组织的经营管理，进一步明确手工业应为农业生产，並为城乡人民生活，国家工业建设和出口需要服务的生产方向。不断克服小生产者带来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和作风。将改进生产技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巩固和逐步扩大公共积累等作为生产上的中心要求；並提倡手工业合作组织同国营工厂、机关、部队、学校等订立利用废料、废品或剩料的合同，以补助生产原料的不足。在供销上，可通过同有关部门签订全年的协议书或合同，加强产销的计划性。

（四）北京市委报告中所举第三十四缝纫合作社的情况，各地区也都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因而，整顿、巩固、提高现有手工业合作社（组），确是当前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必须予以重视。对流入手工业和混进手工业合作组织的逃亡地主、富农、商人、伪军官、反动党团分子、反动会道门分子等，凡非被剥夺政治权利、不是潜藏的反革命特务，不能回乡生产的逃亡地主，而有生产技艺者均仍应在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进行改造。並须掌握以下原则：（1）不要过早地吸收他们加入合作组织，注意在手工业行业中进行改造；（2）根据他们改造的程度与合作社的巩固情况和需要，可分别吸收他们入社；（3）入社后，绝不能让他们担任领导职务，並加强社员群众对他们的监督；（4）现已混进合作组织並篡夺领导权者，应坚决撤除其领导职务。如系一般社员，应根据情况，分别适当处理，不宜一律开除出社。

（五）加强党的领导和组织工作，在手工业合作组织和个体手工业劳动群众中加强党、团组织建设，建立党的领导核心，是顺利进行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重要关键。为此，应在手工业工人和手工业劳动者的先进分子中，慎重地、有计划地发展党、团员，也可以根据需要与可能，抽调一些产业工人中的党、团员，经过训练，分别到手工业合作组织中去，以加强党对手工业合作组织的领导作用。

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领导、改造私营商业、改进农村购销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四月）

（一）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向前发展，国家在一九五四年超额地完成了粮食、油料的统购任务，加强了其它农产品的收购，扩大了工业品的加工定货，国家掌握了主要工农业产品的货源，加上粮食、油脂、布匹统销的措施，因而在许多商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稳定了市场，基本上满足了广大人民的需要，特别是保证了城市、工矿区供应和出口的需要，支援了国家的工业化，这是一年来我国财经战线上的重大成就，也是目前市场情况的主要方面。

但是另一方面，一九五四年入秋以来，城乡市场上出现了若干严重的情况，这就是：（一）城市私商的营业额大部下降，经营困难，失业增加，不少私商有赔累，靠吃老本维持。其中批发方面，国营商业所占经营比重，已达到百分之八八以上，私营批发商已大部为我排挤代替，对已排挤的批发商从业人员，各地虽根据中央七月指示，部分地进行了安置，但很多还为安置或未安置妥当，问题还待进一步解决。在零售方面，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所占经营比重，已达百分之五七点五四。私营商业的零售营业额，据八大城市一九五四年第四季度统计，只有上年同期的百分之六三点一一。一九五四年全年，私营商业的总业额，包括批发和零售，为一九五三年的百分之五四点五三；其中，第四季度的营业额（缺西安数字）和一九五三年第四季度比较，只有百分之四六点一。不论批发和零售，私商营业均日益萧条，据调查，天津五二个行业九、五七三户中，赔累者四、三九一户；武汉四四〇户中，赔累者二五〇户；广洲二八个行业四、一八五户中，赔累者二、五四四户、赔累户数占总户数百分之五〇至六〇。私商生活难于维持的，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仅上海一地即达十二万人。惶惶不安的情绪继续发展。（二）农村私商多数无法经营，农民要的某些必须品不容易买到，国家要的农产品收购也有困难，农民的生产情绪很不稳定，农村情况相当紧张。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初步估计，一年来农村私商被排挤了的有六十九万户、一百万人左右，这个数目约占一九五三年底农村全部私商从业人员的百分之二二点二。社会主义商业在农村中的零售比重，从一九五三年底的百分之四四点二，到一九五四年底，上升为百分之六〇点二八。一九五四年一年内，供销合作社的零售额超过计划三十四万余亿元，超过原计划将近三分之一。这个数目主要是在农村。农村中许多无法维持的商贩，转业无路；有的流入城市，增加城市的困难；许多能够勉强维持的，营业也日渐清淡。同时，农村里食油、粉条、豆腐、熟食等供应不足，糖、煤油和其他工业品，有的也供应紧张，到处排队，不少地方十多种商品都要排队才能买到，有的要跑得很远，农民反映"合作社忙死，农民等死，私商闲死"。因为农民有钱买不到的东西，就不愿意卖出自已的农产品，这样，回过头来又影响着一九五四年下半年国家棉花、

烟叶、油料等收购计划的完成，从而影响工业生产和工业品的供应。特别严重的是，不少地方，农民杀牛、杀母猪、小猪的现象相当普遍，积肥不热心，春耕准备不积极，生产情绪不高。

可以看出：目前城乡的情况是紧张的。城市紧张，农村更紧张。城市紧张主要表现在公私关系方面，乡村则收购、供应、公私关系和农民同国家的关系都很紧张。这种情况除部分地区外，是普遍存在的。不少地区已引起注意，並开始着手解决。必须指出，这种情况如果让其继续发展下去，将不仅严重地影响城乡经济的活跃，影响农业生产的发展，影响正常的社会秩序；而且由于农民滋长着对我不满的情绪，也将严重地影响工农联盟，以至影响整个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正常进行。

（二）

由于国家对私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市场关系进一步发生着根本的变化和改组，由于农民觉悟提高后，他们同私商的来往逐渐减少，因此不可避免地要使城乡公私关系日趋紧张，使私商的经营发生困难。由于一定时期内，我国农业增产的速度赶不上工业生产发展的速度，由于社会购买力继续提高，许多商品供求之间的差额继续扩大，为了保持市场的稳定，以保证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不得不加强农产品的计划收购，并增加计划供应的品种，扩大计划供应的范围，这就不可避免地使社会主义经济同小农经济自发习惯之间的矛盾日益显著，因而形成我们同农民之间的紧张关系。

这种紧张情况，在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是不能完全避免的，一九五四年严重的灾害也有影响。但我们的工作如果做好了，紧张的程度可以有若干缓和；反之，工作有毛病，也会更加助长这种紧张。这一点中央是早已看到了的。一九五四年五月，中央曾责成当时的中财委进行了专门的研究，并于七月发出了“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有关同农民的关系问题，中央也曾一再提示。这些指示所提出的方针是正确的，这个时期的许多工作也取得了成绩，这是应当肯定的。但同时必须承认，这个时期我们在工作上也存在着缺点。这就是：首先，我们的批发没有组织好。我们注意并且解决了如何将商品掌握到手的问题，但对如何通过批发系统将这些商品分配出去的问题，特别是如何抓紧这一环节，适当地统筹安排公私商业、改造私商的问题，却没有足够注意，没有明确地加以解决。第二，国营和合作社的零售进得太快。我们决定要原地踏步，但相应的具体措施不够、不及时；对于新情况下私营零售商的货源供应，对于公私商业、国营和合作社商业之间价格悬殊等问题，没有及时解决；特别是因农村集镇供销合作社不做批发，多做零售，更使得私商困难维持，使得我们的零售阵地不但未能原地踏步，反而前进了很多（当然其中很多并不是有意识的前进，各地前进的程度也不同）。第三，在农村购销工作上，对于如何有利于充分发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注意不够。有些地方在粮食统购中对产量估计偏高，留量不足，不少地方统销工作没有及时搞好，对农民副食品和饲料等的需要照顾不够，许多重要物资供应不及时等。这些是我们工作中的主要缺点。另外，还应指出，许多业务部门，关于过渡时期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艰苦性和商品交换的复杂性估计不足，对广大干部的思想解释工作不够，因而干部中对于私商改造存有简单从事的思想，对于供不应求的物资有惜售的思想，加上具体业务中的其他缺点和某些干部的强迫命令作风等，所有以上这些，都是构成前述紧张情况的主观因素。

（三）

根据以上情况，中央认为：

一、工农业产品的主要货源已为我所掌握，私营批发商业已大部为我所代替。我们掌握了货源，掌握了批发环节，就有足够的力量控制市场，就能够有计划地组织整个社会商品的流通，有效地对城乡私营零售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必须肯定，掌握批发环节是社会主义商业工作的重要关键。在这一环节上，目前我们的工作还有缺点，机构和制度还不能适应客观的需要，必须继续加以整顿和加强，不能放松。对于已经代替的私营批发商，应继续贯彻吸收使用的方针。

二、在城市零售阵地上，社会主义商业前进过多的部分，应该考虑作必要的退让，使所有私营零售商能够在可以维持的水平上，继续经营，以维持生活，并使其服务于商品流转；然后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贯彻逐行逐业安排改造的方针，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各样形式或其他方式，加以改造，经过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使他们逐步过渡为国营商业的分销处、门市部，或由国家吸收使用其人员。

三、农村的小商贩担负着收购、分配和距离运输等三种重要的社会任务。他们之中，绝大多数人的生活来源是依靠或者主要依靠自己在商品流转过程中的劳动，他们是劳动人民，性质上有别于商业资本家（城市小商小贩也有相似的性质），但是他们分散落后，无领导，无计划，自发性很大，在目前情况下维持也有困难；而且从商品流通所需要的商业人数来看，目前农村商业人员，包括全部私营商贩在内，人数并不算多。因此，在农村除了少数商业资本家可用经销、合营等形式加以改造外，对于上述小商小贩，改造的方针应该是：根据自愿的原则，在供销合作社领导和计划下，通过各种形式加以组织，使之经过互助合作的道路，分担农村商品流转的任务，并逐步过渡为供销合作社商业。

四、统购统销方面，除了加强对农民的教育，提高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并改进工作以缓和农民对这一社会主义措施的抵触情绪外，为了刺激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必要根据国家的需要和农民的可能，规定一个适当的购销数字，并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的办法，春耕以前向农民宣布，使农民心中有数，努力进行生产。同时，对统购任务完成后农民的多余产品，应根据市场管理的原则，允许并组织农民自由买卖。对其他一般农产品的买卖，不能滥加限制。在供应方面，则应尽可能地满足农民需要，尽可能地给农民以方便。

上述方针是中央一九五四年七月“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的进一步具体化，是符合于目前客观情况和党的总路线的要求的，是可行的，必要的。

必须看到，我们在掌握了批发环节的基础上，把私营零售商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把乡村商贩组织在供销合作社周围，这实质上将是大大地前进一步。我们提出将农村商贩“包下来”，将批发商吸收过来，并在零售阵地上作适当的退让，对公私商业，统筹兼顾，统一安排，其目的不但是为了缓和目前的紧张情况，而且也是为了有利于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目前私营商业的从业人员，包括饮食、服务性行业在内，在农村约有三百余万，在城市约有六百余万，其中批发的从业人员约十余万。这些人原来都是靠轻商为生的，他们千方百计推销商品，维持生活，有我们所不具备的长处和经验，他们还有一定的资金和设备。只要他们遵守政府法令，服从国营经济领导，并接受社会主义的改造，就应该给予生活出路，或

让其能够继续经营，使他们有饭吃，使他们的长处、经验、资金和设备得到利用。必须肯定，今后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一般不得在现有私商以外，另外吸收人员；除有必要，一般不得在现有的私商设备以外，花钱新置设备。对于转业不久生活仍确实无法维持有条件转回来的私商，亦可按现有私商处理。应该懂得，工人阶级当了政，必须负责对社会各阶级的生活出路进行适当安排，这样作，是适合国家利益，有利于工人阶级的。还要看到，目前零售商已经受到若干的限制，特别是为国家经销代销的部分，性质上已有很大改变，因此对公私比重的概念，不能不作新的了解。社会主义商业有无前进，主要应看对整个社会商业的计划领导程度，对私营商业改造的进展程度，而不能仅仅计算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本身的营业额。这一点是重要的。

其次，统购统销政策在调节供需，稳定市场，保证建设，切断农民同资本主义联系，推动社会主义前进等方面，其作用是巨大的。但统购统销的措施，使农民经济生活发生极大的变革，它同农民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发生抵触，我们工作上如有缺点或发生错误，就必然要助长这种抵触的情绪。要求产品归自己支配，这是农民的一般倾向。如果他们不知道国家究意要统购多少，如果对于他们努力增产的部分，国家统购时不给予必要的照顾，其结果就必然要影响农民增加生产的积极性，而我国目前的农业生产经不起任何挫折的。为了使农民生产有计划，城乡供应和出口需要有保证，使农民大体上知道自己生产多少，卖多少，自留多少，国家供应多少，从而情绪稳定，心中有数，放手发展生产，那么规定一个适当的数字并进一步采取定产定购定销的办法，就十分必要。

同时，农产品的统购数目，应尽可能限于国家必要的部分。农民自已的需要，例如食油和猪肉等，除特殊情况外。最好由农民自已解决；农村的调剂，依靠供销合作社的收购供应和农民之间的有无调剂。对于农民的经济生活，不能限制过死过严，不能企图单纯用行政手段，过多的加以干涉；如果那样不仅在经济上行不通，政治上也将遭受损失。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农民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已经受到一定的限制，我们的作法应该是：就农民增加生产、改善生活的要求，积极地引导他们努力生产，逐步进入合作化的道路。

（四）

根据上述情况和方针，中央认为为了缓和目前城乡的紧张情况，必须采取如下措施。

第一、对私营批发商：（一）仍按中央一九五四年七月指示规定，能继续经营者，让其继续经营；为国营商业所需要者，可为国营商业代理批发业务。（二）目前无法经营或经营困难的私营批发商，应按行按业将其所有人员包括资方实职人员在内，吸收到国营批发的机构内安置使用，以充分运用并吸收其原有的经验、技术和业务关系，利用其资金和设备。对这些人，基本上应在原地区吸收使用；必要有所调整时，亦应限于距离不远、条件相近的地区；目前已在训练中的批发商从业人员，亦应按上述原则迅速处理。（三）目前经营有困难，但抽出部分职工，减少开支，尚能免强维持者，可采取部分改造办法，吸收部分职工，使他们继续经营。（四）次要商品的小批发商和城乡之间短距离贩运的小商贩，应充分加以利用，使他们经营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所不经营或不可能经营的商品。（五）对私营进出口商，基本上仍应采取上述对私营批发商的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第二、对城市零售商：除仍贯彻中央一九五四年七月指示，通过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逐步改造安排外（一）在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前进过多或私商维持困难的城市，应适当采取撤点、撤品种、调整批零差价、确定批发对象和给予部分贷款等办法，使其能维持经营。（二）国营商业应改进批发工作，增设批发据点，改善对私营零售商的批发业务。对于冷、背、残、次商品，可用代销、低价等办法处理，不得硬性搭配。（三）各城市可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各自定出一个一面可以稳定市场价格、一面能够维持私商经营的公私比重，作为调整公私商业的尺度，在一个时期内基本不变。由于社会购买力增长而增加的营业额，私商亦可得到一部分。（四）这些私营商业的从业人员过渡成为国家的工作人员时，其劳动所得的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也还可采取基本工资加奖励工资的办法，以保持其原有的长处和积极性。（五）对城市摊贩，除按上述办法维持其生活外，进一步的改造形式，各地可作典型试办，以便经过一个时期取得经验，再行推广。对饮食业和服务行业，因情况了解不够，要求各省市注意组织力量，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改造的意见。有的地方，拟设法利用私营饭馆作为机关团体食堂的意见，是可以采用的。

第三、对农村集镇私商：仍按中央一九五四年七月指示，由供销合作社负责安排，负责供给货源，限期将合作社零售价格和国营商业零售牌价拉平，并适当调整批零差价，使私商的售价能够和合作社接近或一致，以维持私商一定的营业额。在农村集镇，县、区供销合作社的出售任务，应主要放在批发方面，而在零售方面作必要的退让，以便维持私商经营，并在此基础上抓紧进行改造。改造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一）对农村小商贩，有一定资金、一定设备、自愿组织起来的，可在供销合作社领导下，采取"统一进货、分散经营、各负盈亏"的方式，同供销合作社联系，组织为经营小组；或采取"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的方式，组织为合作小组或合作商店；其他小商小贩、偏僻地方的小商店和货郎担，可由供销合作社同他们建立代销代购的联系，作为合作社的代销处、代销员和代购员。采取以上各种形式组织农村集镇商贩时，必须同时对未组织起来的私营商贩的营业额也加以适当的照顾。（二）对农村商业资本家，一般可由供销合作社同他们建立经销代销关系；其中在全行业改造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可试办一种合营方式，将资方的资财，适当作价入股，并吸收其人员，共同经营，分给一定利润，逐渐将他们变成合作社的门市部。

第四、对农民关系方面：（一）粮食的计划收购，按中央所发关于迅速布置粮食购销工作，安定农民生产情绪的指示办理。油料的计划收购，也应事先将国家需要收购的数字向农民宣布，发动农民普遍种植，一部分卖给国家，一部分自己使用。关于生猪的收购，采取派养派购的办法，国家需要的数目，要农民喂养；农民多养的部分，归农民自己处理。对于油料和生猪，管理上采取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方针，中央商业部所负责的部分，限于三大城市供应、出口需要和必要的周转需要，其余由地方负责安排。（二）在供应方面，供不应求的副食品，优先供应大城市工矿区；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除粮食、油料按计划出口外，若干出口需要的商品，内销服从外销。在农村集镇，熟食、饲料、豆腐、粉条等所需要的粮食，应看作是必不可少的需要，必须适当供应，必须在不过分消耗粮食又能切实满足需要的原则下，适当地放宽供应尺度。同时并大力作好粮食、油料、布匹、食糖的供应工作。对手工业所需的铁、木、竹、皮革等原料，应由有关部门负责订入自己的计划，组织供应。（三）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以供销合作社为主，负责恢复原有的农村集市，以便农民能够出卖完成国家统购任务后的多余产品和其他产品，以互通有无，调剂供需，减轻国家的

供应负担；在城市也可以开辟若干农民市场，以便农民进城出卖自己的产品。但农民利用农闲，买进卖出，经营商业的行为，则应通过货源和价格的掌握，适当地给以限制，以免农闲拥挤，农忙中断，影响正常的商品流通，并影响农业生产和农业合作运动。对于富农兼商，有条件的可令其弃商就农，弃商有困难的，仍应就地维持。对于富农向经商方面发展的倾向，更应限制。

（四）除国家正式公布的统购统销商品外，任何机关都不得擅自宣布其他商品统购统销。对于供不应求的若干商品如煤油等，各地按具体情况，实行限量供应或定量分配办法，以免排队拥挤。

（五）

监于目前供销合作社既要负责农村供应，负责农村私商的改造，又要受国家委托办理统购统销的业务，并办理其他各种各样农副产品的采购，任务十分繁重复杂。为了减轻他们所担负的若干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任务，以便他们加强供销业务和其他收购任务，并为了使整个组织机构适应客观情况的需要，除粮食由粮食部直接采购，油料、生猪由商业部负责采购外，决定另行成立农产品采购部，负责主要农产地的采购，并逐步把统一掌握国家农产品采购计划的责任担负起来。同时，建立这一机构，也可以逐步减轻各级党委在农产品采购方面的事务负担，减轻商业部和对外贸易部的部分负担。但因机构建立后，短时期内还不能负担所有主要农产品的采购任务，因此决定先将棉花、烟叶、麻等产品的采购、计划和分配的工作，交采购部负责。其他农产品的采购，以后看情况逐步移交。业务转移时，即连同原有人员设备，一并移交。关于地方采购机构的设置，决定先在采购品种较为集中的几个省份建立采购厅，其他省份俟需要时再行建立。采购机构应深入集中产区，设站直接采购，分散产区可仍委托合作社负责代购。

今后商业部门的工作，应该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批发方面，不仅国营商业如此，合作社商业也应如此。而在这一方面，目前我们的机构和制度，还远不能适应客观的需要。把千万种商品，收购进来，发运下去，分配到各各零售单位，是一项时分繁重复杂的工作，而我们原有的批发机构，人员少，经验不足，分工不细，很难适应这种新的情况。同时，这些商品的分发，已经改变了旧的批发规律，全部由国营商业自上而下进行调拨，完全采取这种流转方式，很难适应各个地区的实际需要。因此必须集中力量，加强批发。必须充实批发机械，增加人员，摸清产销情况，增加计划品种，加强批发工作的计划性，必须按照商品流转规律，改进调拨方法，逐步扩大自下而上的直接采购，以努力作好城乡交流、地区调拨、适时供应等方面的工作，这是国营商业的主要任务。

今后商业部的任务，除努力作好上述工作外，还须负责市场的统一领导和按排，负责整个社会商品的流转计划，负责掌握物价、城市供应和城市私商的改造，并作好加工订货和收购的工作。今后供销合作社的任务，除了进行业务批发外，主要是负责对广大农民的供应和农村私营商贩的改造，还有其他农产品的采购业务。在这种新的情况下，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各部门应充分认识自己所担负任务的重要性，具体的贯彻前述方针和措施，分别作好自己的工作。并加强经营管理，节约费用，积累资金。这样，不仅目前的紧张情况可以缓和，而且可以将我们的工作大大向前推进一步。

必须指出，改造私营商业是一件很坚苦的工作，其复杂程度不下于对私营工业的改造。

商业资本家是唯利是图的，不要以为这样一来，他们就会满足，就不再采取各种各样的方式进行反抗了。他们还会进行囤积居奇、制造黑市、掺杂掺假、大斗小秤、尺码不足等违法破坏活动。不在这些方面注意警惕，进行经常的和长远的斗争，并进行系统的思想改造，是错误的。小商小贩带有很大的投机性，这是他们和劳动人民显著不同之点。不看到这一点，并经常地进行批评，教育和斗争，也是不对的。特别应该注意到的是，在进行资本主义的商业改造同时，必须高度警惕、防止腐朽的资产阶级思想对我党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的侵蚀。其次，对于农民，则应继续加强社会主义前途的教育，不断提高其社会主义觉悟。另外，对于城乡私营商贩，有必要划分一下成份，以便区别不同对象，分别进行改造。其中有些逃亡地主、旧官吏和反革命分子等，应在划分成份中清理出来，加以处理。但要注意，划分城乡私营商贩的成份，应掌握宜宽不宜紧的精神，步聚上宜稳不宜急，作法上先典型试验，创造经验，不能一下铺开，更不要形成运动。

商业工作已越来越对生产和人民生活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商业的任何环节发生问题，就会影响工农业生产，影响人民生活，这就是两年来各级党委在这方面使用很大力量的原因现在商业工作已经有了一定进步，我们已经能够在改进工作、改造私商等方面提出较为系统的意见，就是这种努力的结果。但是商业工作业务复杂，牵涉很广，变化很快，不随时注意情况的发展和变化，具体地加以领导，及时解决，那一定还要发生问题。因此要求各级党委继续加强对市场的领导，经常关心商业工作。目前还没有成立财贸工作部的县以上党委，应从速建立，有较大集镇的区委，必须有一委员负责这一方面的工作，以便统一领导财经各部门的工作，使能步调一致，协同动作。地委、县委的财贸工作部、可同时作为专署、县人民委员会的财贸办公室。农村基层供销合作社可逐步以企业为单位建立支部，以加强党的工作。同时，各级党委必须注意加强各级商业行政机构，加强商业部门的干部配备，并进一步加强对他们的政治教育和政策教育。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关于胡适思想批判运动的情况和今后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五月）

中央同意中央宣传部《关于胡适思想批判运动的情况和今后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加研究，並据以指导本地的运动。

中央宣传部关于胡适思想批判运动的情况和今后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五月）

对胡适派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批判，自去年十一月开始到现在，已展开为全国规模的运

动。到三月止，全国省市以上报纸和全国学术性刊物大都发表了批判文章，总共在二百编以上（不计转载）。北京、上海、长春、广西、江苏等地组织了经常性的胡适思想批判讨论会，北京的每一周或两周开一次，到三月底止，共开过十六次（红楼梦问题的讨论不计在内）。天津、兰州、清南等许多城市组织了临时性的讨论会。全国绝大多数综合大学和师范大学及其文科各系、各教研室都开了或大或小、各种形式的讨论会。

这是我党领导的反对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第一次全国规模的思想战斗。这场战斗，在中央的直接领导下，根据坚定而稳重、有领导並发动群众相结合的方针，从开始到现在，它的发展一般是健康的，並且已经在干部和知识分子中发生了广泛的影响。经过这次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毒害作用已初步揭露了出来，开始引起了人们对世界观问题的注意和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兴趣。

这次批判运动，在我国学术界直接发生了深刻的影响。以往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运动一般没有涉及学术思想问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也很少联系批判学术思想。这次却是以批判唯心主义哲学为中心，旁及社会科学和文学艺术各部门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学术思想，这就不能不在我国学术界引起震动。现在：胡适派唯心主义思想在各个学术部门的表现，都已初步揭露出来，並受到了批判，这种批判一般的都以一定程度的研究工作为基础，所以是较为有力的，学术界以往的和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和平共居的沉闷气象已经有了转变，批判的风气开始发扬。

这次批判运动．对于形成党的理论队伍，也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党的许多干部，首先是宣传文教部门的干部，都被吸引到这运动中来，写了文章，作了报告。新生力量也在生长，报刊上出现了不少青年作者的好文章，如人民日报发表的第一篇批判胡适政治思想的文章，就是北大哲学系青年讲师、助教集体写作的；讨论会上不少青年讲师、助教和研究生都作了较好的发言。

这次思想斗争，大部分旧学者都参加了进来，受到了一定的教育。少数并开始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对胡适思想进行了认真的批判，而且联系到自己的唯心主义思想，作了自我批评。但是，还有很多旧学者仍然带着消极、被动的情绪，他们虽然表示了态度，批评了胡适，但批评不少是浮浅枝节，轻描淡写，口气缓和，并且不愿联系自己的唯心主义思想。有的甚至表面一套，背后一套，文章上表示反对唯心主义，而在谈话时表示坚持自己唯心主义的观点。还有不少则仍在一旁观望，不表示态度。许多旧学者害怕批评到自己头上，影响自己的名誉、地位、薪金等等。一般旧学者，对这一批判运动普遍不满的有两点：一是迷惑于胡适的“历史功绩”和“学术权威”，认为胡适是“新文化运动的领袖”、“五四启蒙运动的重要人物”，认为胡适“治学是严谨的”、“值得学习”，主张“还胡适以真面目”、“去伪留真，不要一笔抹煞”，才算“公平”，（对杜威也是如此，认为杜威是“美国的哲学权威，他的话几乎没人敢驳”，认为实用主义是“美国科学与工业的产物”，“就是斯大林所称赞的美国人的求实精神”，认为杜威帮助中国改革学制，功劳很大。）对批评者完全否定胡适、杜威，表示不满。一是认为批评者对胡适、杜威的著作没有好好研究，“引来引去只是那几句话”，“外行看来还可以，内行看来是无的放失”，认为批评文章的质量不高，说服不了人。但是，这些不满，一般都是背后在少数人面前表示的。个别的人，如中山大学教授容庚，则在去年十二月的讨论会上公开发言为胡适的“学术成绩”辩护，並要求中大校刊发表他的发言稿（该刊发表了他的发言稿，並发表了批评文章）。中山大学教授陈寅恪则更恶毒地诬蔑这次批判运动，骂别人做了“共产党的应声虫”，是“一犬吠影，百犬吠声”。

此外，在国外，胡适仍在我国流亡在外的学者中积极进行活动，今年三月，胡适曾亲自安排召集流亡北美的十二个前中央研究院院士开会座谈院士重新报到，开院士会议，选举新院士等问题。

这次思想批判工作本身，还存在下列一些问题和缺点：

第一，这次思想批判运动对广大干部和知识分子群众的影响还不够深广。由于许多论文太长、太深、不通俗，有的甚至艰深晦涩，很多读者反映没时间读，读不懂、没兴趣，因而读的不多。凡没有组织学习、组织演讲的地方，一般对这次运动还不怎样关心。同时，有些报纸对这一运动还重视不够，如到三月底为止全国性报纸中，还有大公报、工人日报没有发表一篇批判或介绍文章；有些地方报纸，发表和转载文章也很少，这也妨碍了这一运动影响的扩大。由于最近演讲工作许多地方都已开始，报刊也开始注意登载供广大群众阅读的正面宣传文章，这一方面的情况将会有所改进。

第二，这次思想批判，在各个学术部门中的发展还不平衡。哲学方面批判比较充分，政治社会思想和文学思想方面次之。这三个方面，较之刚开始时水平已提高不少，许多较易解决的问题大体已经解决。剩下来的大都是一些比较难解决的问题，需要花较多的时间来作进一步的研究。目前颇有难于继续深入下去的样子，最近发表的文章的内容大部分与以前发表的文章重复。另外，历史学、教育学等重要方面，批判还未充分开展。杜威的实用主义思想在我国教育界影响很大，至今还未进行过系统的批判。教育部现已提出批判计划。自然科学方面，这次运动也还没有能够引导自然科学家去注意批判自然科学中的许多唯心主义。

第三，由于我们理论工作基础薄弱，虽然发表的文章很多，而且水平逐渐提高，但好的文章终究还嫌太少，目前发表的文章也是什么问题都说到一些的概论性的居多，集中一个问题作比较深入分析的较少；揭露批判的居多，结合批判作正面宣传的较少，在批判中进一步发挥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观点的更少。同时许多论文在批判方法上还有许多缺点，有的个别论点还有错误。批判方法方面的缺点是：许多作者不善于从根本上抓住胡适思想的实质，不善于揭露胡适思想内部的自相矛盾混乱，不善于揭露胡适骗人的手法，常常摘引胡适的几句话就大做文章，用驳斥胡适每一句话的方法来进行战斗，甚至还不符原意地加以引伸，连同胡适用来伪装自己的、本意正确地话也加以否定。有的文章论证不多，说理不够，结论武断。有的作者过多地注意胡适的家世与私德，而对胡适思想却分析不够。论点方面的错误是：有些作者在驳斥胡适的错误观点时，走到另外一个极端，如在反对胡适的改良主义时认为："革命是革命阶级实行 的，改良是反 革命阶级实行的"；认为马克思主义 者只是代表 群众的最高利益，而没有正确地说明群众的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的统一，似乎马克思主义者可以不重视群众的个人利益与目前利益。如有些作者在揭发胡适的思想的本质是买办思想的时候，却武断地说胡适提倡白话文，是反映了美国对中国进行经济侵略需要"统一的语言"的要求，反映了帝国主义与封建主义的矛盾；认为胡适的"所谓〖文学改良〗的大旗是一面反革命的旗子"。此外，还有个别作者在 写批判文章 时，粗枝大叶，发生个别事实的错误，如把实用主义头子约翰·杜威和美国共和党头子托马斯·杜威弄成一个人，说约翰·杜威"竞选过美国总统"。

这些缺点和错误，虽然反映我国今天理论工作的情况，不可能完全避免，但是，把它指出来，注意逐步加以克服，以提高水平，则是必要的。

至于讨论会，在发扬学术民主，促进学术进步上证明是一种好的方式。一般教授学者都满意这种讨论会方式。但也有少数讨论会由于缺乏准备或由于组织得不好，不能在会上深入地

集中地讨论问题。针对上述情况和问题，为了使胡适思想批判进一步深入和提高，逐步扩大战线，并转入长期化和经常化，应该进行下列几项工作：

一、扩大这次思想批判运动在广大知识分子中的影响，除继续发表文章外，应同时做好演讲工作。为此，我们已经分题请人拟出演讲提纲准备在宣传通讯上陆续发表，供演讲员参考。各地报刊上在最近七天应注意发表配合演讲的文章，好的演讲稿可在刊物上发表，或出版小册子。

二、要注意针对旧学者在这次思想批判中暴露出来的错误看法，针对胡适思想中欺骗性最大、迷人最深、影响最广的地方，如胡适的所谓科学的制学方法："拿证据来"，"实验室的态度"，"历史的态度"等，以及胡适的所谓"学术成绩"，进一步组织文章，进行深入的分析和批判。对于公开赞同胡适思想的敌对思想，必须在各种场合坚决地加以驳斥。

三、对批判已较充分展开的几个学术部门，如哲学、文学、政治思想，应提出进一步深入、彻底批判的方向，具体拟定题目，分配研究任务，并设法保证研究者获得较多的时间来从事研究。就整个来说，应以认识论问题为中心，彻底进行批判。对批判尚未充分展开的学术部门，则应研究状况，提出批判的中心，定出计划，组织力量，坚决开展批判。

四、要逐步扩大范围，提出近几十年来其他资产阶级思想代表人物在今天还有影响的（如梁漱溟）进行批判。对另一些今天影响较小的资产阶级思想代表人物如张东荪、张君励等人，亦应附带加以批判。要把对胡适及其他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思想的集中批判，与对旧学术工作者的资产阶级学术思想的一般批判适当地结合起来，但须根据不同对象在批评分寸、态度和方式上加以区别，使这一批判运动，对于改造我国旧学术界的学术思想，发生更直接的作用。

五、在报刊上发表论文，应提倡"百科全书"式的写法，这就是说：提倡在一篇文章内集中分析一个问题，而不是泛泛地概论一切问题；提倡进行正面的充分的阐发，不只是揭发和批判；提倡通俗、精练，明白易懂；提倡科学性和准确性，提倡充分说理和严格论证；提倡深入研究，力求在理论上有新的建树，较长的论文可在刊物上登载，其中好的可以在报纸上节要转载。为了使批判工作和正面研究工作更加深入，提倡在报刊上和讨论会上对重要问题展开讨论；对批判中出现的重要错误论点亦应进行适当批评和自我批评。

六、经常性的讨论会要坚持下去，但不必过多，要有计划，有准备，人数不宜多，题目要集中，以求在讨论中真正提高水平，不应为讨论而讨论。讨论会的形式要更灵活多样。

七、从现在起，即着手准备几编较有分量的总结性论文，作为这一阶段的较为集中的思想批判的结果。胡适思想批判的总结性论文打算分两个方面来写，一个方面是对认识论的根本问题作深入的理论阐发，一个方面是对近几十年来我国学术界中的资产阶级思想特别是胡适派唯心主义思想和无产阶级思想的斗争，作初步的历史总结。第二个方面文章可以不止一篇。这些总结性的论文一方面对已经展开的批判作一结束，同时又要对进一步开展学术思想批判提出任务。估计总结性论文发表时间在今年第四季度。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批示。

中央关于全党必须更加提高警惕性加强同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进行斗争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五月）

中央批准中央公安部党组关于1954年公安工作主要情况的总结报告，并将这个报告转发你们。

全国解放以后，我们党在各个斗争战线上，都取得了伟大胜利。两年以来，我们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又获得了重大成就。这些，当然都是很好的。但是，在我们党内一部分同志中，却因此正在滋生着一种极端危险的太平麻痹思想。他们为已有胜利所陶醉，既忘记了帝国主义势力还在包围着我们，并在对我们进行战争威胁，我们面前可能爆发突然事变；也看不见国内还存在着阶级，还有反革命分子和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我们面前还有严重的阶级斗争。党历来强调共产党员必须提高政治警惕性，而这些同志们却在散布盲目乐观、松懈麻痹的情绪，对政治斗争漫不经心，对敌人的破坏活动熟视无睹，以为现在可以不必重视反革命分子，也可以不必加强同反革命分子作斗争了。这种太平麻痹思想，乃是政治上的一种右倾表现，实际上只会纵容甚至助长反革命的破坏活动。如果我们使党和人民在阶级斗争更加尖锐的时期，在敌人的威胁和破坏面前，处于没有防备的地位，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就会遭受到来自反革命破坏的重大危害。毫无疑义，这种太平麻痹思想，是完全错误的，必须经过严格的批判，加以克服。

为了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安全，为了保卫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胜利完成，为了准备应付国际紧张局势中可能爆发的突然事变，中央认为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更加提高全党的警惕性，动员全党和全体人民加强同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的斗争。

一、必须严厉镇压一切敢于破坏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为了这个目的，对于一切正在进行破坏活动或正在准备进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或反动分子，一定要坚决地把他们逮捕起来；其中罪恶大民愤大，特别是那些一再进行破坏的反革命分子或反动分子，当着人民要求处决的时候，应当予以处决；对于绝大多数的犯罪分子，则应当依法判处长期徒刑，强迫劳动改造，决不要轻易释放。1954年，全国捕了三十三万多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其中反革命分子占十一万一千多人），但全国刑满释放的犯人却有三十五万多人，比捕的还多，特别是许多罪犯刑满释放后又继续犯罪，说明了过去对许多罪犯判刑过轻，释放过早，这对于保护国家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都是不利的。同时，1954年全国只杀了反革命分子一万左右，说明了从这个方面给反革命分子的打击也是很不够的。目前，国内存在的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根据已经暴露的情况来看，还有一个不小的数量；今后在社会主义改造的尖锐斗争中，还会生长一批新的反革命分子；外国帝国主义和蒋介石匪帮正在不断派遣特务间谍进来。事实证明：无论城市和农村，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现在还很猖獗，煽动骚乱，制造暴动，抢劫放火，破坏工农业

生产，杀害干部和人民的罪恶事件，到处发生，经常发生。因此，对于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必须采取十分坚决的态度，必须严厉地打击他们。在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面前，表现任何的麻痹或软弱，都是不能容许的。

当然，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斗争，是一个长期的斗争，又是一个复杂尖锐的斗争。因此，在进行此种斗争的时候，既应该严肃，又应该谨慎。无论捕人杀人，都一定不要捕错，特别不要杀错。捕的，杀的，都必须是真正该捕、该杀的反革命分子和犯罪分子。这就要作好充分的调查研究，要掌握证据，要取得群众的支持，要遵守宪法和法律的程序，要有严格的领导、检查和控制，否则就可能发生错误。

二、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建立必要的制度，从各方面孤立、限制和缩小反革命分子的活动。

第一，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党内党外提高革命警惕性的宣传教育。必须在机关、学校、工厂、矿山和各种企业中，在军队中，在城乡各地人民群众中，经常地、普遍地进行防奸反特的宣传教育，揭露敌人的破坏阴谋，提高人民群众的革命警惕性。今后，各级党校应将反奸斗争的方针、政策列为必修的课程之一，定期请党委或公安部门的负责同志做报告或讲课。党内要经常出通报，报纸要经常发表消息和写社论，凡是可以公开的案件都要公开报道和宣传。文学、戏剧、电影、美术各方面都应有相应的作品来反映这个方面的斗争。一定要让人民群众知道还有反革命活动和它对革命事业的危害性，知道反革命分子是卑鄙的丑恶的和没有前途的。不敢向人民群众揭露敌人卑鄙阴谋和罪恶活动，是完全错误的，蒙蔽了人民群众的警惕，当然只能有利于反革命的破坏活动。

第二，党、国家机关和军队要有严格的人事制度。用人一定要负责任。发现了混进内部来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特别是让这类分子窃据了党、国家机关和军队的要害部位，必须追究责任。因此，凡是没有进行过镇反清理或进行得不彻底的机关、部门和单位，一定要完成清理工作。在国家机关、经济企业和军队内部政治上不清楚的人，应有计划地审查清楚，作出相应的结论，并进行适当的处理。公安部门应协助党的组织部门做好审查干部的工作。

第三，要在党内、国家机关和军队工作人员中反复进行政治上忠诚老实的教育。提倡说真话，反对说假话。应向所有人员指明，在政治问题上说假话、扯谎是对党对国家一种欺骗行为，因此也就是一种违犯纪律甚至是犯罪行为。而且只有反革命分子才需要对他们的政治行为说假话，共产党员和新中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完全不需要说假话的；要是在这方面说了假话只能便利反革命分子的活动而且还可能上反革命分子的当，这对党、对国家和对个人都是毫无好处的。因此凡是说了假话的人，即隐瞒了历史或伪造了历史的人，应该号召并允许他们限期加以改正。应该说明：政治上说假话、扯谎是迟早都隐瞒不住的。一切在政治上说假话、扯谎而不改正的人，是对党对国家和对人民不忠诚的人，这种人不仅不能指望得到党和国家信任，而且日后一经查出，应该完全由其本人负责。

第四，保守党和国家机密是共产党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军队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纪律。应该在党内和一切国家机关、武装部队、经济企业和人民团体中加强保守国家机密的教育，反对一切不守纪律、喜欢打听国家机密和喜欢随意进行“小广播”等恶劣倾向。必须严肃追究和处理一切失密事件，凡是使党的利益和国家的利益遭受严重危害的失密事件，对于事件的责任者不管他是不是反革命分子，都必须追究责任甚至是刑事责任，情节达到最严重程度的，应该给予严厉的惩罚。

三、同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全部工作，必须放在全党动员、全体人民动员的基础之上。在这个斗争中，既要依靠和不断加强公安保卫机关的专门工作，又要依靠和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警惕性和积极性，并使两者密切结合，不可偏废。这就是我们一贯实行的正确方针。依靠群众同反革命分子作斗争，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之一，也是斗争取得胜利的保证。今后斗争愈加复杂，敌人愈加隐蔽，就愈加需要依靠群众，愈加需要有千百万双眼睛去监视敌人。广大群众警惕起来和动员起来，同公安机关的专门工作密切结合，任何反革命分子将逃不出人民的天罗地网，任何狡猾的隐蔽的敌人，也将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忽视依靠群众以至脱离群众的孤立主义和神秘主义，是错误的，必须坚决反对和切实防止。

四、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是一场严重的斗争，公安工作和公安机关是掌握在党和国家手上用以进行此种斗争的锐利武器之一。但是，这个武器，掌握使用得好，可以打击敌人；掌握使用得不好，就会打击自己。因此，公安工作和公安机关必须特别强调党的领导作用，并实际地置于党的直接领导之下，否则，是危险的。因此，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对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策略的和实际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的领导和监督。公安工作中属于方针政策性的问题，一律要经过党中央的讨论和批准。中央、省、市委、地委和县委，对于公安工作，除了经常性的讨论和检查外，每年应专门讨论和检查两次，系统地了解公安机关的工作情况，检查公安机关对于党的政治路线和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并作出相应的决定。各级党委应指定书记或副书记专门负责领导并监督公安工作。公安工作中经过党内讨论和批准的决定，凡是可以公开提到政府讨论和可以通过政府形式作公开性的决议、指示的，都必须经过政府形式来进行，以利动员人民群众和组织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部的各界人士积极参加同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公安机关的一切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必须服从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监督。公安机关要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种群众会议，向人民群众报告工作，随时注意倾听群众的批评和建议，以取得广大群众的监督和支持。公安机关内部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监督，亦应不断加强。经常性的工作检查，及时防止和纠正工作中的偏差和错误；加强集体领导；开展批评和自其批评；增强公安工作人员特别是公安领导人员的党性锻炼等等，都应随时加以充分的注意。此外，党和政府必须从政治上组织上继续巩固和加强公安机关，保证公安机关在政治上和组织上的绝对纯洁；党和政府还应当注意提高公安机关同隐蔽的特务、间谍分子进行斗争的能力，加强公安机关的侦察工作，建立和健全人民警察制度。为了加强对国家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保卫工作，党的组织部门应在可能条件下，逐渐调配一批政治上可靠的专家和高级知识分子到经济保卫和文化保卫战线上去工作。在这些地方，没有一批有经济知识和文化知识的内行人去作保卫工作，要粉碎狡猾的敌人的破坏活动是困难的。各级党委还应适当注意保持各级公安领导人员和侦察工作骨干一定的固定性，对这类干部调动过多或过于频繁，对工作是不利的。

五、必须加强检查机关和法院的工作，充分发挥检查机关、法院在同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斗争的作用，并通过这个斗争，认真地有步骤地建设人民民主的法制制度。各级党委必须加强检查机关、法院的政治思想领导。在同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的斗争中，要反对错捕、错杀，但目前要着种反对该捕不捕、该判不判、重罪轻判和该杀不杀的右倾情绪，克服死搬法律条文，脱离实际斗争和忽视群众切身利益的错误倾向。

（中央公安部党组关于1954年公安工作主要情况的总结报告从略——编者注）

在全国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节录）

（一九五五年五月六日）

邓　子　恢

第一、首先讲目前情况的分析

这一次大会发言，各地同志意见一般是一致的，没有什么分歧的地方，但有些地方也还要讲清楚。我想分这样几点来讲：

1．首先一点，应该肯定，我们的成绩是主要的。从去年到今年（一九五四年到一九五五年）这一年，我们的成绩是很大的。事实摆在那里，那样短的时间，任务那样繁重，还要完成计划，把决议变成了实际，虽然中间有些地方社发展多一些，有些地方出了一些毛病，但是一般讲，运动发展是正常的，大部分是在互助组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办好十万个社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此，今年六十几万个社大部分可以巩固的。这一点应该肯定。我在第一次讲话中也讲到了这一点，向中央报告也是这样讲的。不能说我们现在有些紧张，有些地方有毛病，就把成绩否定了，或者说缺点是主要的，不能这样说，我想这样一点应该肯定下来。正是因为我们发展了几十万个社，就是去年我们在农村当中建立了几十万个社会主义据点，初步地建立了农村合作化的阵地，是我们今后合作化很重要的依靠。把社办好了，我们就在农民当中扩大了党的教育，扩大了党的影响。这是一般来说的，当然有的地方也有不好的影响。但是总的说来是教育了农民，扩大了党的影响，从而又为今后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有利条件。那么我们的成绩从那里来的？我想来源是：有十万个合作社和过去几年的互助组的基础，十万个合作社办好是主要的；党的政策明确，依靠贫农，巩固团结中农；经过这几年来的工作，群众的觉悟提高了，有些地方是高涨；再加上各方面工作的配合，比如说统购统销也帮助了我们，推动了合作化。还有其他各方面的配合，整党建党，宣传教育，青年团的工作，镇压反革命，没有这些部门配合，我们也搞不好的。此外，我们农村工作部门确实作了很艰苦的工作，有许多地方群众工作是做得好的，走群众路线，我想这是第一点应该肯定的。

2．关于目前紧张形势的问题。是不是有紧张形势呢？显然是有的。当然，程度不同，比如西南就比较缓和一点，但也不是完全没有紧张，那一天云南的同志讲，他那里有一部分地方也紧张了，四川恐怕也有些地方紧张了，其他各省都有相当程度的紧张，只是程度不同。这一点我想应该承认的，不承认这一点对我们工作没有好处，就不能引起我们的警惕。

这种农村紧张情况的本质是什么？本质是工农关系的紧张，中贫农关系的紧张。造成紧

* 这是邓子恢同志在全国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纪录稿的第六部分，这部分的原题为"目前合作化运动情况的分析与今后的方针政策"。

张的原因，许多同志发言是对的，应该分作两方面：一方面，这种紧张是农民小生产者对社会主义改造的抵触情绪的表现，也是农民小生产者两重性不可避免的过程。这个社会主义改造，不仅是合作化，而且包括统购统销，包括私商改造，这是社会主义改造的几个方面，当然以生产合作为中心了。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手工业合作、私商改造，统购统销，这一系列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措施，就改变了农民多少年来的习惯。习惯性的抵抗，是不可避免的。农民的本质是这样，你搞社会主义改造，他就感觉不习惯，他就有抵触情绪，就表现了紧张，这是客观事实的表现。另外加上我们宣传当中出了一些毛病，特别是“三年合作化”，这当然不怪下面，我们提出一九五七年百分之五十吧！老区百分之七十以上吧！这就是三年合作化了吧！还有些不适当的宣传，比如“两条道路”，台湾一条，甚至跟着杜鲁门去了，跟着艾森豪威尔去了，这就增加了动摇、恐慌，促进了紧张。这是造成紧张的一方面的原因。另方面就是我们在政策上、工作上有毛病。在政策上、工作上的毛病是什么呢？就是说，计划上有些地区大了一点，因此就免不了出偏差。政策上，对互利、自愿政策贯彻不够，甚至违反互利政策和自愿政策。工作上的行政命令作风，缺乏深入的群众工作，这是相当普遍的。客观上存在着农民小生产对社会主义改造的抵触情绪，加上我们工作上、政策上有毛病，就紧张起来了。

为什么产生这些政策上、工作上的毛病呢？是我们上面负责。对于下面来说，确实这三点也是产生毛病的原因之一，就是：任务繁重，经验不足，再就是我们目前的组织形式与当前的革命任务不相称。黑龙江的同志讲得很对，我们今天的组织形式与当前的革命任务不相称，组织形式还是民主革命时期的，而今天已经进入社会主义革命了，有些地方已经走得很远了，组织形式还是旧的。组织形式应该为政治任务服务，应该适合于政治任务，政治任务改变了，组织形式没有改变，这就会发生问题。现在中央正在研究改变省县区乡的编制。任务繁重，这个任务是硬家伙，又是新东西，从前没有搞过的，老百姓是新的，干部是新的，我们也是新的，斗争很复杂。经验不足，大家都是如此。任务主要是三项：一个是合作化；一个是粮食统购统销；一个是私商改造。其他还有征兵、复员，但主要是这三项。这三项都是社会主义革命，统购统销也好，私商改造也好，合作化也好，都是属于社会主义改造范畴的。三管齐下，都是新任务，这个任务就很重！这三种都是造成紧张的带根本性的因素，同意同志们的意见。当然应该承认，合作化是最根本的。农村的社会改造——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统购统销，是以生产合作为中心环节的，生产合作是改变生产关系主要的一环，这是最根本的。这一条如果大家不承认是不对的。我开始说私商改造、粮食统购是临时因素，我收回这个话，同志们的意见是对的，但是不能三条并排。合作化这一条对农村工作部门是很重要的。当前最突出的是粮食问题，但是最根本的还是合作化。就是说，我们必须把这个搞好，必须慎重，必须稳步前进。这如果出乱子就是很大的乱子，比如杀牲口，砍树。当然这与粮食也有关了，但是主要的还是合作化。不仅是农业生产合作，南方那个林业合作（我下面要讲），恐怕现有树木的生产合作还值得研究。荒山造林关系不大，现有树木你把他合作起来，那中间价格很难搞，就很容易使那些没有树木的人揩人家的油。放火烧山与这个可能有关系。所以，这个东西是改变生产关系的主要方面，我们如果不承认这一点，不认识这一点，我想是不符合事实的。在去年十二月以前，那时我也感到粮食问题压到我们身上，但是去年十二月以后，今年一月以来，我越看越感到合作化是主要的。我们这里有好几个人回家的，没有合作化的那些地方牲口都很好，没有什么乱子，那些地方也有统购统

销，就是没有合作化，一个合作社也没有，所以那些地方有牲口的就不那样恐慌，这是很明确的。当然，牲口大批的杀卖也与粮食统购统销有关，不是没有关，但合作化是最根本的。所以，这方面我们农村工作部门要更慎重，不能说你们统购统销搞好，我们这方面没有关系，这样看法是不对的，我们必须正确的认识，因为这是事实存在，这是改变生产关系最根本的东西。粮食是当前最突出的因素，这也是事实，特别有些省份，比如浙江、黑龙江、河北、山东、湖北、广东、广西。今年闹统销，去年闹统购，这当然是当前最突出的因素，但是最根本的还是合作化。这三种都是属于社会主义改造这个范畴，都是造成紧张的带根本性的因素，但是合作化是最根本的，而粮食是当前最突出的因素。大家研究一下，这样讲是不是合乎事实，如果不对，再改变，没有关系，要把是非弄清楚，要合乎事实。

3． 究竟有没有冒进现象呢？大家很怕"冒进"这两个字。当然"冒进"这个大帽子是难戴的。但是，我们现在要研究什么叫冒进，首先弄清这一点。主席在全国党代表会议闭幕时说，超过了实际可能就是"左"，就是冒进。超过了干部的经验水平和群众的觉悟水平，实际不能做这样多，你搞了这样多，超过了实际可能，这就是冒进。如果说这个定义对的话，那么我们应该说，冒进现象不是全国性的，比较多一点的是少数的省份，大部分的省份并不是那样多。比如四川省有两万八千个，还不多，因为它有六千万人口，十六个地委，一百多个县，它的干部可以控制。比如北京市户数很多，有七百多个，当然，户数过了一点，但他们还可以管得了，因此他们也没有出什么大乱子。根据这个定义，今天应该这样讲，冒进现象不是全国性的，只是少数省份。这少数省份也是不平衡的，有些地方冒进，有些地方是正常的。比如浙江、山东、河北、安徽，这些地方比较多了，但是就是这些地方也不平衡，山东有两三个地委占了一半，其他有些地方还并不是那样多，干部还是可以控制得住的，所以还是比较正常的。其他省份虽然总的数目不大，但是也还有一些县份多了一点，如湖北××县，他们就感觉到多了一点，云南也是不平衡的。所以，某些省份，某些县份有冒进现象，就是超过了实际可能。我想另外还应该讲，有些县份，有些地方可能还有些自流，当然，一般的不多，但是也还有。这个分析大家看怎么样，是否合乎实际。冒进现象不是全国性的，是少数省份，少数县份，也有一些地方还有自流，但是我感觉干部中的冒进情绪是带普遍性的。这种冒进情绪如果不讲清楚，如果不克服，它将来还要冒进，今天不冒进，明天冒进，今年不冒进，明年冒进，而这个冒进对我们的工作只有损害，会造成我们将来的困难，新建的社长期不能巩固。

究竟为什么干部中的冒进现象比较多呢？我想就是这样两个原因：第一个原因，对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估计过高，对农民小生产的本质认识不足。实际上农民对社会主义不是那样容易接受的。我们总路线宣传以后，对农民，特别是对贫农和新中农是起了积极的作用，他们的觉悟提高了，这是确实的。有些地方农民觉悟是有高涨，比如社办得好的地方，老社有基础，互助组有基础，互助组办得比较多，比较好，社会主义旗帜在那个地方有个榜样，那个地方农民的觉悟当然就有高涨了，这个不可否认。但是你说那样的普遍高涨，普遍的高潮，没有看到不平衡，这样看也是不对的，这只看到了他的表面，没有看到他的本质；只看到了表面现象，没有看到他的内心。把这个高潮估计过高，把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估计过高，这是主观主义的，不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不是实事求是的，而是为表面现象所迷惑。不从本质来看，就是不看究竟办好了多少社，互助组究竟办得怎样，合作社办得怎样，已经有多少合作社摆在那里，不是从这个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光看他的表面：高高兴兴，

双手举起来，甚至哭哭啼啼地要求入社，你就认为他们是社会主义觉悟高了，这样看会使我们犯错误的，就助长了干部的冒进情绪。高是高呀，这是不是好呢？这是好的。是不是那样好呢？不一定。是不是所有地方都是那样好？也不一定。要看你的互助组办得怎样，合作社办得怎样，看你的工作基础如何，不从这些方面来看，光看表面形态，那是靠不住的。我们应该承认群众觉悟是有高涨，特别是新中农、下中农、中中农，这个不能否认，否认是不符合事实的，不客观的，不是唯物论的。但是，空喊高涨，盲目的认为普遍高涨，到处高涨，这里高涨，那里高涨，这是没有好处的。这只有助长干部的冒进情绪，这是我们干部中有冒进情绪的主要原因。

第二个原因，对合作化是改变生产关系，是社会主义革命，是最深刻的阶级斗争这一点认识不足，因而对把合作社办好，对增产的艰巨性认识不足。这一点包括我个人在内，因为我们没有经验，把办社看得容易一些，看到办得不错，看到农民硬是有这样的本事，把社办好了。事实上，办社并不是那样容易的，因为我们是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我们不是苏联，不是匈牙利，他们是工业化的国家（匈牙利工业占百分七十），我们就没有这个条件，没有这个物质基础，我们是在小农经济基础上搞工业化，可以想见，真正使合作社增产，那是很费劲的。当然不是不可以增产，也不要悲观失望，但是过分乐观，认为合作社办起来自然就会增产，那除非天老爷保护它。认为只要插上社会主义旗帜就增产了，那就不是唯物论。要把合作社办好，真正增产，内部团结好，样样上轨道，样样制度化，不是那样容易的事情。当然，也不是那样难的了不起，象四川的道路一样，“蜀道难，难于上青天”，是可以办好的，只要你摸，就可以积累经验，可以办好，中农也可以团结好，可以增产，社也可以巩固，这是肯定的。但是真正把社办好，把中农团结好，社又增产，这不是轻而易举的，不要把这个事情看得太轻易了，应该承认比土改难，而且也不是一、二年的事，而是长期的事，合作社不是办几年就不办了，而是要办到底，要办“万岁”。我想这是干部中产生冒进情绪的第二个原因。

这次各省的同志发言中都体会到了这两点，是很好的，要把这个道理在办社的干部中间讲清楚，尤其是在派去办社的工作队中间和县区干部中间讲清楚。这次会议把这两个弄清楚很重要，这就是说，这样我们的脑袋就清醒了一点，不至于为表面现象所迷惑。

第二、今后的方针政策有四条

1. 要求一般停止发展。原来我们说今年秋天停止下来，以后主席说，干脆就停止下来，到明年秋后再看，停止一年半。为什么要一般停止发展呢？就是说还有少数的省份，比如中南、西南数量不大，象中南的河南就不行，已有四万多个社，这也就够数了，把四万多个社整顿好，其他五省只有一万多社，还可以酌量发展一点。究竟发展多少，各省同志回去再慎重研究一下，现在并不忙，七、八月也可以，六、七月还可以。基本上要看今年的灾情如何，就是说基础要打稳。当然，部分发展的省份，秋前也要准备，不准备将来就被动了。现在是五月，回去研究一下，到七月或者八月，最好是七月以前把意见提出来，我们再来研究，原则上不要发展的太大了，开始时还是要由小到大，由少到多。另外，就是各省要控制区和乡，特别是控制落后区和乡，落后区乡不要发展，改变过来以后再讲，没有改变过来以前不要发展。其他的空白区、空白乡可以发展一些，但是要遵守两个原则；

第一个原则，凡是没有办过社的地区，应该经过试办阶段，但不要试办的太多，一个乡试办一两个就行了。因为没有感性知识是不行的，做一个样子让干部看一看，让群众看一看，然后再推广。这个原则必须确定。

第二个原则，就是要发展一段巩固一段，不要连爬带滚往前进，连爬带滚往前进就是一下子擦屁股，越擦越多。现在我们不是跃进的扩大，不是两倍、三倍的扩大，而是每年增加农户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几。社户数的扩大也是以增加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为限，三十户的社再扩大七、八户，二十户的社再扩大五、六户，这样就容易消化。盲目增加的太多了，就不容易消化。这是一条方针，要一般的停止发展。停止发展是为了巩固，并不是停止不前，让它自流，停止发展是为了巩固现有的社，特别是发展比较多的省份，今年要停止下来。

2． 立即抓生产，全力巩固。老社十万个，新社五十几万个都要巩固。特别是要巩固现在的新社，如果新社建社以后没有时间去整顿它，现在如果不把它巩固起来，那么将来社会主义的基点就不象样子，不成基点了，成了包袱了。所以，巩固现有的社，特别是巩固现有的新社，是打好社会主义的基点，是搞好一个榜样，是巩固前进的出发地，是打基础，是为了将来更好的前进。基础是必须打好的，把老社办好，那就可以抽出干部，所以，这也是培养新干部的来源。我们就可以培养中心社，中心社可以带动一般的社。我们党建设部队也是这样，发展一些就巩固一些，不是经常的发展，经常的扩大。根据地的建立也是一样的，都是发展一步，再巩固一步，巩固地向前发展。在扩大到一定范围的时候就停止下来，再发动群众，搞好工作，把根据地巩固了以后，力量就巩固起来，就生长起来，我们再往前发展。

大家都知道，今天这个社的巩固是有好处的，这几十万个社如果不巩固好，将来就没有办法再前进，所以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但是同志们要认识，巩固这一批社，是很不容易的事，要有干部，要有时间，特别是要抽调一批干部出来，集中力量才能做好。这里要特别提出的是，有些地方原来的老社就不是那么很好的社，是问题不少的社，如果再往前发展，再要巩固这些社就更难了，问题就更多了 。

3． 少数的省县要适当的收缩。收缩是为了什么呢？不是消极不干了，如果这样，就是错误的。是为了抽出力量，做好合作社的巩固工作，丢掉一些包袱，不是消极的退却，是为了更好的前进，更好的巩固。正象给各地区已指出了的办法，要下决心，不要犹豫不决，告诉他们不要勉强巩固，不要顾面子，否则就长期不能巩固，就要长期地背包袱，年年都要擦屁股，那就没有办法巩固了。该巩固的社、可以巩固的社都搞垮了，在这样的情况下来收缩，那就不好了。将来我们还要发展更多的社，现在的问题，不是嫌太多了，问题是今天我们要丢掉一批，如果去巩固没有办法巩固的社，长期下去，那就被它们拖住了。这不仅是发展多的省份如此，其他的省份中个别的县区也要注意。有些县发展的太多，更应该注意。究竟收缩多少，这也不是死板的规定，也不是平均摊派，这就要看各地自已的情况，无法巩固的就要收缩。

收缩是指那些确实没有办好的社，对他们已花了九牛二虎之力，还是没有办好，这些社就应该丢掉。这是指的无法巩固的社。凡是可以巩固的社，还是要加以巩固。有些入了社以后又不愿意的，就可以告诉他们，下年再来，让他们退社好了。问题很多的社，群众有意见的，只有少数愿意，大部分不愿意，那又何必要留下来呢，干脆的退社好了。好来好去，不一定要拖到八月十五以后再散伙，在端午散伙也可以，好来好往，这样还不伤感情，和和气气的来，和和气气的走，不要打架。象这样的社不要留恋，不要可惜它。为了留恋它，结果

给它花了三、四个月，还是不能巩固。这样一来，我们把可以巩固的社，也没有巩固起来。我前一次在开幕的时候讲了，一九四五年中央决定我们的军队，从江南撤出，新四军由江南撤到江北，东北放弃四平，收一收阵地，这正是为了加强力量，更好地前进，而不是消极地退却。当然，现在有困难，我的方针是提得迟了一些，再早上两、三个月，在二月能够提出来那就好了。

我们先把自愿互利政策与群众见面，象浙江一样，省县出布告，要全面的讲，不自愿的就退，姜太公钓鱼，愿意者上钩，不愿者不来，把互利政策讲清楚。没有办法巩固的社，就采取快刀斩乱麻的办法，使政策和群众见面。有些不是全县范围的也可以不出布告。凡是有名无实的，问题很多将要瓦解的，实在没有办法巩固的，或者被坏分子把持的社，我们就可以宣布解散。这就要争取时间，不要拖下去，可以巩固的社就巩固下来。在巩固的过程中，还有一部分不能巩固的，以后再说。这少数不可以巩固的社，社员可以退社，不要勉强，不要用其他的方法把他们硬控制起来，那是没有好处的。固然，要做工作，不做工作那就不能巩固，做了工作，还没有办法巩固，就让他走好了，社办好了再来，和上面说的一样，采取好来好往的办法。有的社退出去了一部分社员，能力不足，我们就帮助他，或者几个小社合并。首先我们要向社员解释清楚，不要害怕退的多了，我们的自愿互利政策与群众见面后，群众要退就可以退。这样是不是说我们的大部分社都办的坏？那不是这样的。如果事前不把这个问题讲清楚，那就会发生很多的问题。所以我们不要害怕讲，我们要设想到，如果今天我们没有一部分收缩，等到将来我们就被动啦，如果将来的工作被动，那就不好办了。今天我们主动的收缩，只能说我们工作没有做好，等到将来被动了，那就会说我们合作化不好，那就便利于坏分子活动，给反革命分子造谣留下了空隙。

在收缩的时候，要打通干部的思想，要保护干部的积极性。思想不通的要打通，干部下不了台的，面子上不好看的，我们帮助他解释一下，说责任在我们，不能怪他们，来帮助他们挑担子。当然，有些干部作风很坏，我们还应该批判，我们也不是统统把担子给他挑上。有些干部在工作中强迫命令，很坏，甚至贪污，那就不能给他挑担子，要批判，应该让他向群众作自我检讨，来挽救他在群众中的信仰。干部的作风不好，其中有些是坏分子，他硬用各种手段不适当地把社办起来，这就不是很好的社，收缩时应该对这些社加以慎重的处理，坏分子必须洗刷。目前正在生产，是马上解决好，还是将来解决好，还可以研究，还可以灵活。总而言之要慎重，收缩社时要慎重处理，不是一推了事。

4、把互助组办好，整顿好，照顾个体农民，这就是为了搞好生产，为了将来合作社的再发展。合作社是经过互助组转过来的，合作社就比较巩固，也容易办好。为了当前的生产，也要把互助组办好，去帮助个体农民解决困难，使他们安下心来搞生产。把今年的收成搞好了，互助组也就办好了，明年就会再发展，这就给办合作社打好了基础。所以，今后的互助组应该分配一定的干部由专人负责，特别指定那些社，或者指定那些干部专门负责。有些人讲社办的很多，把搞互助组的干部都调走了，搞得互助组乱七八糟，所以如果不整顿一下，就会影响我们当前的生产，响影将来合作社的发展，这些情况就值得注意。这就必须指定社来带动组，带动个体农民。

中央农村工作部转发
浙江省委霍士廉同志的汇报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一日）

河北、山东、河南、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部，并告浙江省委农村部：

兹将浙江省委霍士廉同志八日给中央农村工作部的电话汇报转发你们参考。内容如下：

一、在各专区许多乡区内，宣传了互利、自愿合作政策，进行整社，效果是好的。

好的社，社员满意，信心提高了，并未动摇，更有条件帮他们办好了。

问题很大的社，很快解决了问题。农民由社转组或转为单干经营，解除了顾虑，增加了肥料和插秧株数。抗（杭）县四维区原贷款十万，嚷不够，解决合作社问题后，自集资近十万。蚕种也都卖出去了。

进退两难的社员有的，为数不大。有非散不可的，也有不愿散的，不愿散的应当积极帮助他们办好。

二、全面宣传了政策，主要的效果有三条。

（甲）唤醒了干部，过去干部不知政策过左侵犯中农的害处，听到群众意见后，知道了。

（乙）群众了解了党的政策。有些贫农原以为合作是要合伙平产。有些中农以为是二次土改。（发现了去年老社，分红有按人口分的，今年先吃中农投资，后吃贷款的风气也逐渐发展）。消除这种误解对社会生产和合作化会有极大好处。

政（丙）端正了合作政策，有利于粮食战线。中农怕露富，有钱都用于买粮食。解决了合作策思想后，有所好转，抗（杭）县原预计销三十万，大叫不足，现在松了些。龙游县也松下来了。

政策与群众见面，利于生产，利于合作，是肯定的。

原怕实行宣传后，好社也动摇，现在看来，问题不大。倒是不宣传，把原来那一套错误宣传保留下来，群众心中无底，危险更大。

三、本身思想不通的干部，宣传会出问题，只讲互利不讲自愿，只讲自愿不讲互利者均有之。要派思想端正的干部做宣传。

贫农未接受正确的互利政策时，怕“宽大了中农”、“出笼鸟捉不住”。一般情形是，收缩的社中农情愿让点步、吃点亏出去，贫农要追一下。（中央农村工作部 按：应说服贫农，避免这种现象的发生。）

凡解释不完整的地方，贫农中农关系不正常，敌对异已分子就会来挑拨。

这些问题，已指示各地注意。

四、现在对下强调指示四条，（一）不误生产。（二）大胆的、坚决的、正确全面的公开讲政策。（三）抓紧教育干部。（四）教育贫农并解决他们的困难。

估计搞到五月底可以扭转局面。

五、一切情况证明，政策上宣传上补个课，对浙江情况讲有积极意义。不仅对那些必须缩的社需要，对于应巩固的社也需要，对于广大群众更需要。

宣传教育后，合作社的社数人数缩了一批是绝难避免的。不强迫退社，也不强迫留社，这个原则是必须坚持的。

中央农村工作部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一日

关于亚非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三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扩大会议上）

周　恩　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缅甸、锡兰、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五国总理在茂物会议联合发起召开亚非会议，并邀请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内的二十五个亚非国家参加。除中非联邦以外，其余二十四个国家全都接受了这一邀请。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一日在前往亚非会议途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工作人员石志昂、李肇基、钟步云，中国记者沈建图、黄作梅、杜宏、李平、郝凤格，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工作人员王明芳，波兰记者斯塔列茨，奥地利记者严斐德和印度国际航空公司的机务和工作人员遭受蒋介石特务分子的暗害遇难。在这里，我们谨向烈士们表示深切的悼念，并向他们的家属表示同情和慰问。

亚非会议于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在印度尼西亚的万隆举行。这次会议在印度尼西亚政府周到的安排之下，受到印度尼西亚总统苏加诺开幕词的鼓舞，并经过与会各国的一致协议，完成了它的历史任务，发表了会议的最后公报和关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确定了与会各国共同奋斗的方针和目标。

现在，我就亚非会议的经过和结果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一

亚非会议的召开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这个会议是在没有西方殖民国家的参加下，由渴望掌握自己命运的亚非国家举行的，它反映了占全世界人口一半以上的亚非人民的共同愿望和要求。

亚洲和非洲绝大多数国家和人民在几个世纪以来都曾经受过、並且现在仍受着殖民主义所造成的灾难和痛苦。现在，不仅还有不少亚非人民仍然过着殖民地的奴隶生活，不少亚非人民仍然受着种族歧视的迫害，而且就是已经取得独立的亚非国家也都还需要用长期的努力来克服殖民统治所造成的经济和文化的落后状态。亚非人民曾经长期遭受战争的苦难，当前亚非许多国家更是在殖民主义者准备新的战争中首先遭到危害的国家。为了根除这些殖民主义的祸害。为了进行各自的经济建设和提高本国人民的生活水平，亚非国家的人民都迫切需要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并且日益认识到彼此支持和帮助的必要。因此，反对殖民主义，争

取和保障民族独立，反对侵略战争，维护世界和平，并在这些基础上促进亚非国家间的友好合作就形成了亚非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就是保障本国独立、自由、主权和领土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这些原则和亚非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要求是一致的。

亚非各国在社会制度方面的差异是无庸讳言的。但是，这些差异的存在并不能否定亚非国家的共同经历和境遇，并不能否定它们的共同愿望和要求，也并不排斥它们在这些共同的基础上有互相了解和尊重、互相同情和支持的可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贯认为各国人民有权选择他们自己的政治信念和社会制度，而不受任何外来干涉。同时，我们认为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可以和平共处。召开亚非会议的目的，就是为了促进亚非各国间的亲善和合作，探讨和促进它们相互和共同的利益并建立和增进友好和睦邻关系，我们认为亚非会议应该积极地肯定和表达亚非国家和人民的共同愿望和要求，而不应该陷入关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争论。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就是本着这个求同存异的方针，同其他与会国家一起，为亚非会议的成功而努力的。

在亚非会议的过程中，确有一些国家的代表曾经提出过关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问题，曾经发表过使许多国家不能同意的政治意见和解释。如果听任对这些问题和意见争论下去，必然会扩大与会各国之间的分歧，而得不到任何结果。这正是不喜欢这个会议的人们的企图。我们认为不能按照这些人的企图而使会议归于失败，因此，我们采取的态度是争取团结，避免争吵，寻求共同点而不强调分歧点。除了必须作的原则性的回答以外，我们并没有展开争论。大多数与会国家的代表也同样抱有这种求同存异的精神。这样，就使亚非会议与会各国终于对议程上的各项问题达成了一致协议，而使阻挠亚非会议的计划遭到了失败。

二

反对殖民主义、争取和保障民族独立，是亚非会议的一个基本问题。

什么是殖民主义，这是深受殖民主义灾害的亚非人民极为熟悉的事情。再也没有比西方殖民国家几百年来在亚非两洲的殖民统治更能清楚地说明殖民主义的实质。殖民主义是资本主义的产物。殖民地和半殖民地都是由于遭受外来的资本主义国家的侵略，在不同程度上丧失了主权的国家。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都是由于遭到外来的殖民统治和压迫而失去了独立的民族。殖民主义的本质就是资本主义国家对落后国家进行掠夺和剥削，把落后国家变成为它们垄断的市场、原料产地和投资场所，变成为它们的军事战略基地，从而阻止落后国家的生产力的发展，使落后国家长期处于停滞、极端贫困和破产的状态。殖民主义同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和民族独立以及平等互利的原则是丝毫不能相容的。对于这一点，与会各国是没有异议的。亚非两洲人民对殖民主义的认识就是这样，事实上也只能这样来认识殖民主义。

照道理讲，在亚非会议上讨论反对殖民主义问题是不应当发生任何争执的。但是，在讨论反对殖民主义的过程中，居然有人对殖民主义作了奇异的和别有用心的歪曲。由于西方殖民国家几百年来在亚非两洲进行殖民统治的祸害是无法洗脱的，这些人竟在所谓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的名目下，诬蔑社会主义是殖民主义的另一种形式，企图混淆亚非人民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对象。但是，我们知道，社会主义国家既然推翻了本国的资本主义，也就推翻了在本国保存或产生殖民主义的基础。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完全是一种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和

民族独立的关系，是以平等互助和求得共同经济高涨为基础的一种新型的国家关系。一个国家控制另一个国家的行为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制度和政策毫无共同之处。人们可以喜欢或不喜欢某一种社会制度，但是，违反事实的意见和解释究竟是会议所不能接受的。尼赫鲁总理一九五五年四月三十日在印度人民院的报告中说得对："这种意见不能成为会议的任何方案的一部分。"

由于许多与会国家代表团的共同努力，亚非会议对于反对殖民主义、争取和保障民族独立的各项问题终于达成了一致协议。

在关于人权和自决的决议中，亚非会议支持联合国宪章关于人权的基本原则和人民和民族自决的原则。决议谴责了在非洲和世界其他地区所实行的种族隔离和歧视的政策和行为，并支持一切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特别是南非境内非洲、印度和巴基斯坦血统的人民所进行的斗争。

在关于附属地人民的问题的决议中，亚非会议宣布殖民主义在其一切表现中都是一种应当迅速予以根除的祸害。这里所说的一切表现，是指殖民主义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社会各方面的表现，而不可能有其他的解释。亚非会议支持附属地人民的自由和独立的事业，特别是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突尼斯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

在关于其他问题的决议中，亚非会议支持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的权利，印度尼西亚人民在西伊里安问题上的立场，和也门在亚丁和也门南部地区上的立场。

殖民主义在亚非各国以及在世界各国是一定要彻底消灭的。但是，我们不能不注意到，欧洲的殖民国家仍在挣扎，美洲的殖民国家更加猖狂。目前，准备世界战争最积极的国家也就是殖民主义野心最大的国家。新的战争威胁必然在亚非两洲带来殖民主义新的侵略威胁。中国人民同亚非各国人民一道为反对殖民主义侵略而斗争，毫无疑义是有助于全世界人民反对战争、保卫和平的伟大事业的。

三

亚非会议关切地考虑了和平和战争的问题，认为目前国际紧张局势和世界原子战争的危险应该设法加以制止。为此，亚非会议通过了关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决议和宣言，肯定了亚非人民反对侵略战争和维护世界和平的共同愿望。会议呼吁有效地裁减军备和禁止核子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生产、试验和使用，使核子能完全用于和平的目的。会议要求联合国应该使它的成员具有普遍性。

亚非会议关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充分地体现了中国、印度、缅甸所共同倡导的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由于有些人对于"和平共处"的用词有不同的意见，会议在宣言中采用了联合国宪章序言中的"和平相处"字样。事实上，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平相处就是和平共处。

宣言提出十项原则，作为有关国家和平相处、友好合作的基础。这十项原则中关于"尊重一切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以侵略行为或侵略威胁或使用武力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不干预或干涉他国内政"、"承认一切种族的平等，承认一切大小国家的平等"、"促进相互的利益和合作"五项原则同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中关于"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四项原则是完全相同的。

宣言的十项原则中也规定了尊重基本人权、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尊重正义和国际义务，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原则。这些都是中国人民的一贯主张，也是中国一贯遵守的原则。

宣言的第五项原则规定“尊重每一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单独地或集体地进行自卫的权利”。按照联合国宪章，任何一个国家在遭受到武力攻击的侵略时起而进行单独的或集体的自卫的权利是不容剥夺的。但是，绝不容许利用集体自卫的名义组织侵略性的军事集团并以此作为大国控制小国的工具。因此，宣言的第六项原则同时又规定了“不使用集体防御的安排来为任何一个大国的特殊利益服务”，“任何国家不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

应当估计到会有人而且已经有人企图利用宣言中关于集体自卫的规定，来为许多侵略性的军事集团作辩护。但是这种辩护是完全站不住脚的。宣言中关于自卫权利的规定是以联合国宪章为根据的。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得很清楚，自卫权利，无论是单独的自卫权利或集体的自卫权利，都要在受到武力攻击时才能行使。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对于区域性的安排还有更具体的规定。大家知道，某些大国策动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马尼拉条约组织等侵略性的军事集团时，不但没有遭受任何武力攻击，而且也没有遭受武力攻击的威胁。相反的，马尼拉条约的签订正是在日内瓦协议使东南亚地区的和平有了保证之后，因此，策划签订这个条约的国家就更谈不到所谓遭受武力攻击的威胁。实际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马尼拉条约组织，都是借集体自卫的名义，准备进行侵略战争。这种侵略性的军事集团是根本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的，

亚非会议的宣言不仅不能被利用来替许多侵略性的军事集团作辩护，恰恰相反，亚非会议的宣言是坚决反对组织这种侵略性的军事集团的。宣言的第六项原则所规定的“不使用集体防御的安排来为任何一个大国的特殊利益服务”和“任何国家不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就是对于这种的侵略性军事集团的谴责。因为谁都知道，某些大国把小国拖进它们所建立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马尼拉条约组织，就是为了获得人力和保证建立新的军事跳板和军事基地，并且使这些小国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处于从属的地位。埃及纳赛尔总理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在加尔各答说得好，任何地区的防御体系应该是“在那个地区的人民的主使下建立的”，“西方国家参加中东防御组织将被认为是殖民主义”。

我们认为，亚非会议宣言的十项原则是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的引申和发展。这十项原则又一次替愿意和平相处的国家指出了努力的方向。这十项原则是不排斥任何国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愿意根据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以及这次亚非会议所一致协议的十项原则同一切国家建立正常关系，和平相处，友好合作。

四

为了促进亚非国家间的友好关系，亚非会议还通过了经济合作和文化合作的决议。

由于大多数亚非国家在经济上的落后，长时期以来它们只能在不平等的、苛刻的条件下从亚非地区以外的国家取得所谓援助。现在，这种情况已经开始发生了变化。亚非会议对于经济合作的决议并不排除亚非国家同亚非地区以外各国合作，但是提出了亚非国家之间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殖民主义国家在同落后国家的经济往来中总是要取得各种特权的。这些特权实际上就是殖民主义的表现。因此，这种经济往来的结果只能使落后国家更加处于停滞和贫困的状态，而决不是真正援助。

亚非会议关于经济合作的主张与此不同。亚非会议认为这种经济合作应该在互利和互相尊重国家主权的基础上进行。这种合作的范围现时虽然还不能很大，但是重要的是，亚非国

家已经可以开始互助，而且这种互助毫无疑义地有广阔的发展前途。诚然，大多数的亚非国家一般地都存在着资金和技术的缺乏的问题。但是，资金是可以积累的，技术是可以学成的。这当中最本质的问题是发展各自的生产，倡导自力更生。因此，亚非国家的经济合作，首先应该是以互相帮助、各自发展生产为基础。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就可以积累资金，提高技术。

中苏经济关系就是这种新型经济合作的例证。这种合作的基础是在于互相帮助和求得共同经济高涨的真诚愿望。中国愿意同亚非国家进行经济合作，我们不要求任何特权。日本在亚非国家中是一个工业比较发展的国家，如果能够放弃殖民主义的老办法，日本也可以在技术上对其它亚非国家提供援助。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是不排斥任何人的。

亚非会议关于文化合作的决议谴责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对亚非人民民族文化的压制和对亚非国家间文化交流的阻挠，肯定了亚非人民恢复亚非各国原有的文化接触和发展新的文化交流的共同要求。

长期的殖民主义统治损害了亚非人民的自信。殖民主义分而治之的政策更有意识地在许多亚非国家间造成互相猜忌。这样产生的自卑和疑虑显然只能有利于殖民主义者，而不可能有利于亚非国家和人民。毫无疑问，亚非会议的与会国家决心为更密切的文化合作而努力，必将有助于亚非民族的自觉和自信的提高。

五

中国在亚非会议上支持亚非各地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和维护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正义斗争。同时，中国人民解放自己的领土台湾和恢复中国在联合国中的合法地位的要求也获得了许多亚非国家和人民的支持。但是，我们并没有在这次会议上提出关于美国侵占台湾和它在台湾地区制造紧张局势的提案，也没有提出关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中的合法地位的提案，因为我们不愿意看到亚非会议在这两个问题上，由于外来压力而陷入争论和对立。我们在会议上声明了我国在这两个问题上的严正立场，没有任何与会国家提出反对的意见。

中国代表团还在会外同参加亚非会议的缅甸、锡兰、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和泰国代表团团长举行会谈，讨论和缓远东紧张局势的问题，特别是和缓台湾地区紧张局势问题。在这个会谈中，我们进一步阐明了我国对台湾问题的立场。台湾是中国的领土，生活在台湾的人民是中国的人民，中国人民解放台湾是中国的内政问题。美国侵占台湾造成了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这是中美之间的国际问题。这两个问题不能混为一谈，中美之间并没有战争，不发生所谓停火问题。中国人民和美国人民是友好的，中国人民不要同美国打仗。为了和缓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中国政府愿意同美国政府坐下来谈判。谈判的形式，中国政府支持苏联提出的召开十国会议的建议，也愿意考虑其它的谈判形式。但是任何谈判都丝毫不能影响中国人民行使自己的主权——解放台湾的正义要求和行动；同时，在任何时候中国政府都不能同意蒋介石集团参加任何国际会议。中国人民解放台湾有两种可能的方式，即战争的方式和和平的方式，中国人民愿意在可能的条件下，争取用和平的方式解放台湾。

在会谈后，中国代表团发表了一个关于和缓远东特别是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的声明。在亚非会议的闭幕会议上，我们又重申了我国对台湾问题的立场。我们的声明获得了与会国家和世界舆论的热烈欢迎和支持。现在，通过谈判和缓远东特别是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已经日益成为关心世界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一致要求。但是，对于这一要求，美国至今仍然采取闪烁其辞、模棱两可的态度。

中国人民一贯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中国人民一向反对美国背弃联合国宪章的行为。联合国的许多决议是在美国操纵之下通过的，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又被剥夺了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因此，我们对于联合国的决议并未承担义务。对于那些违反联合国宪章、完全不公正的联合国决议，我们一向是坚决反对的。这就是我们历来对联合国所持的态度。虽然在这次亚非会议上我们没有批评联合国对中国的不公证待遇，但是我们并没有隐蔽我们的态度。

中国代表团在亚非会议中支持联合国的成员应该具有普遍性的原则和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分配应该照顾亚非国家的主张，赞成亚非会议与会国家中具有会员国资格的国家应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这是符合于联合国宪章，也是有利于和平事业的。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那是一个恢复它在联合国中的合法地位的问题，而不是一个取得会员国资格的问题。二者当然不能混为一谈。

现在，联合国对于美国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并没有采取它应该采取的行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至今仍未恢复。世界上许多国家还没有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这就不能不大大削弱联合国组织在国际事务中所应该起的作用。为了使联合国组织能够有效地进行工作，我们认为，这种种不合理的现象应该迅速得到纠正，联合国宪章应该得到所有国家的尊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中的合法地位应该迅速恢复，联合国的成员应该具有普遍性。

六

亚非会议为与会国家提供了难得的相互接触的机会。这是一个没有西方殖民国家参加的会议，使亚非国家能够自由地互相接触。这种面对面的接触促进了亚非国家的相互了解和尊重，对于亚非国家的友好合作和维护世界和平的事业起了不小的作用。

在会外接触中，中国代表团团长曾同印度尼赫鲁总理一道参加了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和老挝王国代表团的会谈。由于这次会谈，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范文同和老挝王国首相克特·萨索里斯发表了联合声明，表示越南和老挝将根据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两国的关系。这个声明对于贯彻日内瓦会议的协议，巩固印度支那的和平，是有作用的。

亚非会议期间，我又代表我国政府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签订了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华侨的双重国籍问题是旧时代遗留给我们的一个繁难问题。这个问题能在亚非会议期间获得合理解决，是有重要的意义的。这个条约的签订，不仅进一步增进了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两国人民的友谊，而且为我国同东南亚其它国家解决华侨双重国籍问题提供了榜样。曾有人说，中国有一千万以上的海外华侨，他们的双重国籍可能被利用来进行颠覆活动。但是，在印度尼西亚利用华侨的双重国籍进行颠覆活动的，却是蒋介石集团，并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缅甸吴努总理在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对美国《新闻周刊》记者说，他深信中国没有领土野心，中国最大的愿望就是求得和平。我们在亚非会议上曾经正式声明：中国毫无颠覆它的邻邦的政府的意图，相反地，中国却遭受着美国赤裸裸的公开进行的颠覆活动之害。

亚非会议后，我和我国代表团成员应印度尼西亚政府的邀请访问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受到了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的热诚招待。我並同印度尼西亚总理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约发表了联合声明。这次访问增加了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两国政府之间的了解并增进了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

我们愿意扩大同亚非国家的接触，同时也不拒绝同西方国家来往，并且主张同美国政府坐下来谈判，以谋求台湾地区紧张局势的和缓。倒是有人不仅自己害怕同中国来往，而且还

要阻挠亚非国家同中国来往。它们企图在中国和其它亚非国家之间施放烟幕。由于亚非会议期间的直接接触，我国同许多亚非国家建立了初步的相互了解。印度尼西亚总理、埃及宗教事务部部长、锡兰总理、巴基斯坦总理已决定来我国进行访问。还有若干其它国家的代表人物准备访问我国。中国代表团曾经在亚非会议上邀请所有与会国家代表访问中国。我们对已经决定和准备前来访问中国的亚非国家的代表人物表示热烈的欢迎。

七

亚非会议是有重要成就的。亚非会议的各项决议贯串着亚非各国人民争取和维护独立自由、保障世界和平、促进友好合作的共同愿望。与会各国普遍地认为这些决议是具有历史意义的。这些决议的重要性是不应当低估的，它们的影响将随着亚非人民的努力而不断扩大。

亚非会议加强了亚非各国人民的民族自觉，促进了亚非各国之间的互相了解，开辟了国际合作的新的途径。这次会议还根据中国代表团的提议，决定由五个发起国在同与会国协商之下，考虑召开亚非会议下届会议的问题。亚非各国政府和人民的友好合作将日益成为国际事务中一个具有重要作用的因素。

殖民主义者企图继续主宰亚非人民的命运，不让亚非国家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但是，这个时代已经过去了。亚非会议显示出亚非人民正在把自己的命运掌握在自己的手中。

殖民主义者企图分裂和隔离亚非国家，阻挠亚非会议的召开。但是，事实证明，亚非国家的互相接近是阻止不了的。

殖民主义者企图扩大亚非国家之间的分歧，使亚非会议达不成任何协议。但是，事实证明，亚非国家根据亚非人民的共同愿望和要求是能够达成一致协议的。

殖民主义者又企图歪曲亚非会议的决议，抹杀亚非会议的成就。但是，这种企图是注定要失败的。亚非会议的一切决议只能按照它们本来的含义去解释，不容歪曲。和平、独立、自由和友好已经成为亚非人民的共同旗帜。这是没有任何人能够加以涂改的。

全世界各地爱好和平的人民和一切被压迫的民族都欢迎亚非会议的召开和它所取得的成就。苏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和其它爱好和平的国家给予亚非会议以热烈的支持。亚非会议鼓舞了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世界其它各地一切被压迫民族和人民争取独立和自由的斗争。

亚非会议的结果肯定地有助于和缓国际紧张局势和维护世界和平。正如尼赫鲁总理一九五五年四月三十日在印度人民院所说："会议并没有向任何人发出不友好的挑战，或是表示任何敌意，而是宣布的新的、丰富的贡献。"可是，我们不能忘记，战争势力决不会坐视和平事业的发展，也不会看着亚非会议的影响扩大。我们不能不注意到，美国并未停止对中国人民的挑衅。亚非会议结束不久，美国军用飞机就公然侵犯中国领空。同时，美国正在加紧它在台湾地区、东南亚、中东地区和世界其它各地准备新战争的活动。这一切都足以提醒我们，和平力量和战争势力之间的斗争是长期的、反复的斗争，任何错觉和松懈都是不能容许的。亚非会议的成就还有待于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必须继续同亚非各国人民一道，为贯彻亚非会议的各项决议，为制止战争危险、维护集体和平而努力。

（转自《新华月报》一九五五年第六号）

中共中央关于批准中央手工业管理局、中华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关于第四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的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六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

中央基本上同意并批准《第四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的报告》，特批转各地，希认真研究並贯彻执行。

手工业在过渡时期内，支援农业生产、满足城乡人民生活需要、辅助大工业产品不足和特种工艺品出口等方面都有其重要作用，是地方工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自一九五四年六月中央指示加强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领导以来，各级党委一般都重视並加强了这一工作，这是好的。但尚有若干地区还缺乏应有的重视。为此，对目前的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特提出如下注意之点：

（一）我国手工业经济，行业复杂、分散、面广，变化多，有关部门曾作过不少调查研究，但至今情况还是不全不透。为此，各地在对手工业的某些行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生产安排中，同时必须继续对当地各种手工业进行全面的深入的调查研究，务期在今明两年内，把手工业重要行业的基本情况彻底摸清楚，以便于对手工业进行安排和改造；並注意在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新问题，及时地加以研究和解决。

（二）目前除少部分已在没落的手工业行业外，绝大部分手工业行业一般地可以逐步通过合作化的道路，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因此，各地、各部门，特别是地方工业部门应在对各种经济类型工业进行统筹安排时，必须将对手工业的安排和改造同时予以考虑；将手工业部门的各种计划，首先是供产销计划，逐步纳入地方工业的计划之内。以便通过计划平衡，贯彻对手工业"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改造方针；逐步克服大工业与手工业、手工业同行业之间、手工业组织起来与正组织起来之间及手工业与其他有关行业之间在供产销方面的不协调现象；並注意劳动力的合理安排。这样才利于有准备、有步骤、有目的地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並发挥其对国营工业的有力助手作用。

（三）一九五四年手工业合作社（组）的经营管理，虽有了一定改进，但存在的问题还是不少的。一九五五年应当比较普遍深入地进行一次整顿、巩固和提高的工作。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民主管理、改进生产艺术、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节约原材料，特别是扩大利用废品和代用品，並改善财务工作，逐步扩大公共积累。为了实现这个目的，同时必须发展党、团组织，加强社会主义教育，克服资本主义经营思想。以争取一九五五年生产任务和组织发展的顺利完成，为今后进一步作好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创造更有利的条件。为此，各级党委必须进一步加强对手工业工作的领导，经常地进行监督和检查，並及时地予以在工作上的指导和帮助。

（四）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至今，绝大多数省市已建立了手工业管理机构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或筹委会）。但有些地方至今还没有把机构建立与健全起来，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的顺利进展。为此，各地应迅速抓紧这一工作，在精简节约的原则下，调配与充实各级手工业部门的干部，特别是领导骨干。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亦应视基层社的建立情况，争取尽早建立。

中　共　中　央

第四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央、主席：

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到一九五五年一月六日召开了第四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出席会议的有二十九个省市(包括内蒙自治区)的代表一六七人。朱德同志在会上作了重要指示。代表们並听了陈云同志关于资本主义工业生产问题的报告。苏联专家叶夫谢也夫在会上作了“苏联社会主义计划化和工艺合作社系统经济计划工作的组织”的报告。会议总结了一九五四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确定了一九五五年的任务，讨论了基层社的社章草案，並成立了中华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兹摘要报告如下：

（一）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照耀下，根据中央关于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的报告的指示和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各级党委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普遍地引起了重视並加强了领导，因而把这一改造工作大大地推动了一步。迄一九五四年底，全国组织起来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供销生产合作社、供销生产小组达四万一千多个，比一九五三年约增加八倍多；组织起来的社（组）员达一百一十三万多人，比一九五三年约增加二·七倍。在手工业的各行业中，组织起来比较多一点的行业是：金属制品业，木器业，棉针织业，麻、毛、丝纺织业，各种手工艺品业，砖、瓦、砂、石、石灰业，采煤、采矿业，缝纫业，竹、柳、棕、藤、草编织业等。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的总产值一九五四年为十一亿六千万元（新币），比一九五三年约增加一·一倍左右。全国已有十四个省（市）和六十个省辖市建立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或筹备委员会），已有十二个省（市）建立了手工业管理局。这

些事实都说明一九五四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是有相当成绩的。

（二）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应该而且必须和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对农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密切联系起来考虑，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手工业生产的方向，应面对农村，为农业生产服务，並为城乡人民生活需要及国家工业建设和出口需要服务。一九五四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由于各级手工业管理机构（或生产合作社联合社）很多尚未建立，或开始建立尚不健全，也无经验，对于手工业合作化的工作注意较多，而对于手工业和外部的联系及其内部的联系考虑较少．因而对下述各项有关政策方针的重大问题还缺乏深刻的认识。这主要是：

（1）手工业和大工业按行业统一安排问题。在大工业和手工业並存的行业中，目前大体存在三种情况：一种是大工业和手工业的原料不足，设备有余的行业．最突出的是织布业（全国三人以下的手工织布业，有铁机、木机共一二四万台，最低年产布有九千万匹的能力；大工业一九五四年底织布能力达一亿六千万匹，而一九五五年全国计划生产棉布只一亿四千万匹左右），其次是麻、毛纺织业、锯木和木器家具业、皮革业等。第二种是大工业的设备不足，大工业的发展对手工业的影响还小，或手工业的产品还有传统性的销路的行业。如制糖业和造纸业等。第三种是大工业的产品不足，非常需要手工业生产补大工业生产不足的行业。如煤、铁、铜、水银、磷灰石等采掘、冶炼业，砖、瓦、砂、石、石灰采掘制造业等．此外，还有很大一部分手工业，目前还没有机器生产去代替，或将来机器生产也难代替的行业，前者如铁、木农具制造业，后者如刺绣、景泰蓝、雕塑、手工地毯、挑补花、编织业等各种手工艺品。因此，在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按行业统一安排大工业和手工业，使手工业发挥其对大工业有力的助手作用，是很必要的，否则有的行业生产就要发生矛盾。

（2）手工业和农副业的统一安排问题。这主要是省、县范围内原料和劳动力的安排问题．由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农业中有了多余的劳动力，这些多余的劳动力，除用在因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而相应地增加农产品的技术加工需要外，势必还相应地发展着副业生产，这在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是很自然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若干种依靠农业原料进行生产的城市手工业及产品向来销售农村的城市手工业也很自然的就发生了某些困难。例如北京市的编筐手工业，原料桑条来自冀东，现在当地组织了编筐业，使北京市的编筐手工业者得不到桑条了。再如河北、山东等省的大部分村镇组织了铁木农具生产社，提高了产量，因而使许多中小城市的铁木农具手工业者的生产受到极大的限制。因此，省、县范围内，对农副业和手工业，在供、产、销的平衡上（特别是原料分配上）、劳动力的使用上统一考虑，合理安排是很重要的。安排的办法，除逐步在原料产地与产品需要的地区发展，适当紧缩城市外，对那些技术性较高又是销行全国的产品，则必须注意适当加以保护，以免过早地或不适当地打击这些产品而影响市场供应和造成城市失业的现象。

至于农村多余劳动力发展副业生产，究应发展那些副业？以及手工业与农村副业的分工问题、城市手工业和农村手工业及副业如何合理安排问题，除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和中央各有关部门积极进行研究外，並要求各省市党委根据当地情况组织有关部门的力量，深入研究提出具体意见上报。

（3）地区之间产销的统一安排问题．在组织发展手工业合作社和提高生产中，许多手工业产品的原销区内发展了新的手工业行业产品，因而影响了原产地的手工业生产．如上

海、天津的手工业品大大减产，辽宁制的大车一向销东北的北部，潍坊产的刨刃一向销华北各地，现在都不好销了；甚至还 有些产品的原销 区，为了 保护本区新 发展的落后产品的推销，而限制原产地好产品的推销，这就造成了人为的紧张情况。实际上是不合理的。类此情况不少，並且还在发展中。当然，在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中，地方工业特别是手工业，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就地销售的原则是正确的，也是必然趋势。但要求明确，凡带有全国性的手工业产品，其生产、销区、原料供应，应逐步逐业的经省（市）计委平衡后，再由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和全国手工业联合总社全盘安排。尽量避免改造工作中的盲目性。

（4）现有手工业者和非手工业者劳动就业 的安排问题。在不 少手工业和服务性行业中，特别是在技术比较简单的行业中，就成为私营工商业中的多余人员，未能升学的初中、高小华业生及其他失业人员转业的对象行业。其中突出的是大城市和某些中等城市的服务性行业，如缝纫业，上海的理发业、修表业等。目前大中城市的主要服务性行业，其从业人员应设法逐步控制，避免盲目增加。新发展的城市（如包头）和缺乏某些服务性行业从业人员的城市，似应尽可能从多余这些人员的城市调配，不要从农村招工，也要防止在城市组织转业的盲目性、以便合理的统一进行安排。

（5）手工业同行业中，组织起来和未组织起来的统一安排问题。手工业生产在供销上和农业有很大区别，特别是手工业者如不能取得材料，就无法生产。一年来手工业生产合作工作者较多地注意了手工业合作社的生产，对于同行业中未组织起来的个体手工业者的生产较少注意，因而使若干未组织起来的手工业者在生产上发生了一定困难。因此，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必须按行业对组织起来的和未组织起来的统筹安排。

从上述各点，我们得到以下基本经验：

第一、中央指示"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手工业视为地方工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必须同地方大工 业的发展、 私营工商业 的改造、 农业的改造，统筹兼顾，就原料基地，产品品种数量，销售地区，劳动力等全盘合理安排。手工业按其产品的产销情况来划分，大体可分为由县平衡（包括推销邻县的产品），由省平衡（包括推销邻省的产品），全国平衡的三种。三种都应该逐步纳入地方工业的计划，全国平衡的行业，应由中央手工业管理局或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商同中央各有关工业部，在其编制各种经济计划时充分考虑手工业的各种 计划，如 手工织布业， 商同纺织 工业部予以通盘考虑，手工造纸业，商同轻工业部予以通盘考虑等。 只有这 样，才能 做到一面 改造，一面安排，统筹兼顾，各得其所。

第二、手工业从小生产发展为大生产，是一 个必 然的过程。 手工业 社会主义的改造包括：所有制的改造（生产关系的改变），人的改造（思想的改造和从业的改造）和行业的改造，这是在进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必须全面考虑到的问题，否则就要产生片面性和盲目性。行业的改造是说，除去一部分手工艺品等行业，长期不能实现机械化以外，手工业中相当大的一部分行业，在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过程中将为机器工业逐步代替。机器工业代替手工业的办法设想可以有三种情况：一种是通过合作化的道路，逐步实现半机械化和机械化；一种是一部分转到大工业，一部分手工业合作社机械化；还有一种是手工业衰亡，从业人员转到大工业。因此，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必须根据供需情况、国民经济发展情况、人民消费习惯，对手工业各行业分别进行适当发展（如陶瓷业、若干手工艺品並应积

极提高其技术）、利用（如棉针织业）、限制（如铜器、锡器制造业），有的手工业行业，应进行逐步转业或淘汰的方针。

第三、必须把手工业行业的发展（即扩大从业人员，增加设备或不增加设备）、生产的提高（不增加从业人员，提高劳动生产率）、合作社的发展三者区别开来。一年来的经验证明，手工业中有一部分行业，适应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的条件，补大工业生产的不足，並充分利用资料，生产可以相应的提高，但行业应不应发展，则必须仔细调查研究，慎重决定；另一部分行业，因技术落后，原料困难，不仅行业不能发展，产量也不能增加；除少部分已在没落的行业外，一般都可以经过合作化的道路，予以改造。

第四、我国劳动力有余，按照生产的需要，使所有剩余的劳动力就业，这是要在比较长的时期内才能解决的。因此在社会主义改造事业中，合理安排劳动力是一个复杂的、艰巨的工作。在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必须把手工业者和农民兼顾，城乡兼顾，这一地区和那一地区兼顾，手工业中组织起来的和未组织起来的兼顾，以保证劳动人民各得其所。

（三）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的报告中指出："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在方针上，应当是积极领导，稳步前进；在组织形式上，应当是由手工业供销生产小组，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社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在方法上，应当是从供销入手，实行生产改造；在步骤上，应当是由小到大，由低级到高级。"一年来的实践证明，这些决定是完全正确的。不过，在组织起来的工作上，一年来，也存在着一些缺点，这主要是：

（1）对供销生产社这一组织形式在合作化初期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很多地方对组织供销生产合作社不够积极，而是嫌从供销入手麻烦，甚至不顾可能条件，追逐高级形式，一开始就组织生产合作社。一九五四年的组织工作，供销生产社只能完成计划一半，业务是只能完成计划的三分之一左右。这显然是有缺点的。

（2）很多地方对供销生产小组的领导也不够积极，这主要表现在对生产小组向供销生产社和生产合作社的过渡不够重视，以致有很多百人左右的生产小组长期存在。另一方面，不少地区对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和扩大则比较积极，有些社的发展和扩大是带有不同程度的盲目性的。

一年来的经验证明，第三次会议关于供销生产合作社是改造手工业的最好的过渡形式的决定是正确的。手工业生产的基本特点是分散的、落后的、保守的、盲目的，手工业者既是劳动者又是小私有者。因此一般地要经过供销生产合作社和对社员的政治教育与生产改造才可以逐步做到：（1）统一供销，改变私商的控制和剥削；（2）改变社与社员之间的供销关系为加工关系；（3）组织技术研究，克服保守思想，提高产品质量；（4）改善师徒关系；（5）划分工序，逐步分工；（6）按劳动平等入社，取消雇工；（7）扩大公共积累；（8）掌握主要生产环节组织集中生产小组，並逐步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

已经组织起来的生产合作社和供销生产合作社的健全程度怎样呢？我们根据一九五一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发布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社章草案的基本精神，提出四个条件作为衡量的标准：（1）组织纯洁，有一定的民主管理制度；（2）生产正常，比较有计划；（3）财务制度不乱，没有贪污；（4）产品质量至少不低于合作以前的正常标准。凡具备这四个条件者为健全社；只具备一、三两条，二、四两条较差者为中间社；四个条件都差的为不健全社。拿北京市、山西省晋城县等市县来看，则健全社约占三分之一左右，中间社和不健全社

约占三分之二左右。特别是贪污浪费、偷工减料的情况在全国是相当不少的，一部分社是严重的。因此整顿和巩固提高现有社，还是一个重要的繁重的任务。

（四）关于手工业和农副业、工商业的分工管理和几个政策性的问题。

（1）关于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对象和目前组织重点问题。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已指出，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对象是："独立手工业者，家庭手工业者和手工业工人"。现在对手工业从业人员数量的估计是：独立手工业者约九百万人左右（城市家庭手工在外），农业兼营商品性手工业生产的从业人员约一千万人左右，受雇于十人以下的工厂手工业资本家的手工业工人约一百余万人。农业兼营商品性手工业生产的，除特殊行业外，一般以由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附属小组为好，雇佣十人以下的工厂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目前还在试点。因此，目前手工业合作化的组织重点应该是独立手工业者。对于生产手工艺品的各行业，应予特别重视。

（2）此次会议中，中南、华东地区许多省的代表都提出，在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应该明确："以依靠手工业工人，团结独立劳动者，发展手工生产合作互助"的阶级路线。根据独立劳动者都参加主要劳动，有手艺，他们和学徒的关系是师徒的关系；雇工的不多，有一些雇工的和雇工的关系是主要劳动和助手的关系。这种关系，一般的並不存在阶级剥削关系，和手工业资本家对雇工的剥削关系根本不同。因此，我们认为，在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引导手工业劳动者在自愿原则下，逐步改变个体私有制为集体所有制，並根据需要与可能改变小生产为大生产，这就是工人阶级的阶级路线。"依靠手工业工人，团结独立劳动者"的提法可能发生弊病，我们认为还是不提为好。

（3）关于农村副业和农业兼营商品性生产的手工业的领导关系问题。我们建议：农业和农副业在未分化以前，一般均由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领导；但应贯彻农业和手工业生产两不误的原则並最好各计收入、盈亏，以保证从业人员的积极性。农村中，在手工业较集中、农业兼营商品性手工业，农户收入以手工业为主要来源的地区。建议第一：组织手工业和农业的混合社，並以手工业联社领导为主。第二：手工业生产带有季节性者，手工业和农业分别组社，社员可以跨社。

（4）关于雇佣三人以上十人以下的工厂手工业小资本家的改造问题，根据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手工业工人中工会工作的请示报告"中指示，由手工业联社负责。这一改造工作，尚无经验，今年各省市应选点试办，取得经验。在吸收工厂手工业小资本家加入手工业合作社时，必须掌握：（1）资本家放弃剥削，参加劳动；（2）让他们参加较大的和基础巩固的手工业生产社，並须经社员大会通过；（3）入社后，将他们分散编入不同的生产组内，並不让他们担负领导职务；（4）生产资料及其他所需固定资产，除折价入股部分外，多余部分可以存款计息，利息大小由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筹委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商定；（5）接收小资本家入社的合作社，要继续对这些小资本家进行思想改造，並对他们提高警惕。

（5）关于手工业生产联社的供销业务和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的关系问题。一九五四年各地手工业生产联社领导的生产社（组），产品通过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销售的占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原料通过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供应的占百分之五十左右。实践证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有力地支持了手工业生产社的发展，这样大大地节省了手工业生产社的资金和人力，这条经验，必须继续贯彻。有些同志想搞手工业联社的商业网，这是不对

的。根据第三次会议总结："基层生产合作社或上级联合社可以设立自己的供销业务批发机构和门市部。这种供销业务机构是为了治订合同以购买原料和批发产品，这种门市部是为了向人民宣传自己的商品，与消费者直接见面，以便直接地迅速地听取消费者意见以改进自己的生产。"一年来各地已取得不少经验，应该加以很好总结。並由全国手工业生产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与中央商业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商量统一安排办法，以便具体贯彻。

（6）关于手工业劳动者协会的组织领导问题。一年来各地试行组织手工业劳动者协会的经验证明，经过这一组织，对瞭解手工业和手工业者的情况，团结教育手工业者，划清手工业劳动者和资本家的界限，为组织起来作一定的准备工作，指导手工业生产和交流技术经验等方面都起一定的作用，因而，一九五五年仍应重点试办，取得经验，再加推广。手工业劳动者协会是手工业劳动者的群众组织，组织对象是手工业独立劳动者和手工业工人、学徒，吸收个体手工业者入会的条件宜宽不宜严。关于受雇于工厂手工业的工人，仍以参加工会为宜。手工业劳动者协会是地方性的组织，以县（市）为单位组织，如有必要区可设分会，省、专区不必建立；劳动者协会在从业人员较多的大中城市应按行业分别组织。手工业劳动者协会可以协会名义参加手工业生产联社，作为团体社员，以便于联社作组织起来的准备。手工业劳动者协会由县（市）手工业管理机关指导。参加联社的协会，手工业管理机关可通过联社进行指导。

（五）一九五五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中心任务是：把手工业主要行业的基本情况继续摸清楚，分别轻重缓急按行业拟定供、产、销和手工业劳动者的安排计划，以便有准备、有步骤、有目的地进行改造；整顿、巩固和提高现有社（组），每一县（市）分别总结出主要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整顿社的系统的典型经验，为进一步开展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奠定稳固的基础。在上述两项工作的基础上，从供销入手，适当地发展新社（组）。这就是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领导、稳步前进方针的具体贯彻。

（1）调查研究工作的具体要求：手工业调查工作，一九五四年在全国范围内已进行过一次，国务院（四办）已指示各级人民委员会对这次调查要加以很好研究与总结。现应在这一基础上，对全国手工业进行一次系统的完整的排队工作（材料不完整时，可进行补充调查）。行业排队，按从业人员多少，产品销区大小进行两种排队，並分别行业扼要说明产量消长，原料有无困难，与大工业是否已经发生矛盾等情况。县（市）平衡的行业，由县（市）综合，省（市）平衡的行业，由省（市）综合，全国平衡的行业，由中央手工业管理局综合。县（市）、省（市）、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对于综合的重要行业，分别轻重缓急拟定改造、安排计划。县（市）综合研究的结果报省（市），省（市）平衡和全国平衡的行业，省（市）综合研究的结果报中央手工业管理局。一九五五年应将棉织业、针织业、制糖业、造浆造纸业、铁业、木器业、陶瓷业、皮革业、特种手工艺品（如地毯、雕塑刺绣、景泰蓝等）等九个行业基本上清楚。

（2）整顿巩固和提高现有社（组）就是要按上述第三节提出的四项标准，进行组织的整顿、业务的整顿、财务的整顿，以达健全组织、改善经营管理、增产节约的目的。必须认识整社是一个十分细致、艰巨的工作，必须认真办理。整社中要巩固一批，提高一批，只有对整顿无效的经上级社批准适当淘汰一部分。

（3）一九五五年社（组）员数要求达到一百七十万人，即比一九五四年增加五十七万人左右。一百七十万人中，生产合作社的社员数要控制在七十八万人左右，供销生产合作社

的社员数应不少于四十万人。组织行业的重点放在产品迫切需要及同大工业矛盾较少的和对农民、城市居民、出口有重要意义的产品的各行业上。总产值要求达到二十亿元，在供、产、销平衡，按行业全盘安排，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基础上争取超过。为照顾大中城市个体手工业者的资金周转困难，我们认为可以试办手工业信贷合作社，具体办法由中央手工业管理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商定。

（六）根据中央的指示，此次会议上督促还没有建立手工业管理机构的各省（市）、专署、县（市）迅速建立起来。並规定手工业管理局的中心任务是：全面研究手工业的情况，分行业拟定手工业的改造安排计划，並指导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会议决定凡有五个以上的生产合作社的县（市），都可以成立县（市）生产联社，省（市）应在一九五五年内联合县（区）联社成立省联社，省、县联社是手工业生产合作的业务领导和组织领导的机构，其中心任务是按行业统筹兼顾，指导生产，组织並调度供、销。省、县联社组织与编制人数，应视业务的大小繁简，由当地人民委员会决定，并由联社报上级联社备案。会议上並选举成立了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关于全国手工业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召开日期，约在今冬明春，视筹备工作进行情况再定。会议上还讨论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供销生产合作社、供销生产小组三个章程草案，待修改后另报。

（七）一九五五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任务是繁重的，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和全国总社筹备委员会机构新建，力量薄弱。为完成上述任务，必须各级党委进一步积极领导，大力支持。因此，建议各级党委领导手工业管理机构把手工业主要行业的基本情况摸清楚，並拟定改造、安排方案；在现有手工业合作社中，“加强党的政治领导，有步骤地进行发展党团员的工作，並建立党的领导核心”，以切实整顿现有社（组），並稳步地建立新社（组）。要求中央再调二至三人担任手工业管理局副局长和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副主任，以加强领导。此外，还建议各级党委再“有计划地派遣、选择並培养训练一批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干部”和手工业管理机构的干部。除中央手工业管理局成立中央的干部学校，培训较高级的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领导干部和业务干部外，各省（市）手工业管理局及各级生产合作社联合社，亦应积极办理手工业生产合作干部训练班，並在可能的条件下筹办适当的学校，有计划地训练基层生产社主任以上的领导干部和会计、计划、统计、生产等业务干部，以适应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日益前进的工作要求。

各省市及若干县的生产联社现正在建立与健全中，干部逐渐增加，业务逐渐开展，因而，所需的生产周转资金、职工工薪、干部培训及开办费等尚有不少困难，但生产联社经济基础薄弱，在三、二年内，无力全部解决。因而除各级联社住房要求各级党政在现有房屋内加以调剂解决外，其他费用细数，我们正与各方研究上报，並请中央能予批准，以利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顺利开展。

以上报告，当否，请中央审查指示。

中央手工业管理局
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讲话*（节录）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七日）

毛　泽　东

合作社问题，也是乱子不少，大体是好的。不强调大体好，那就会犯错误。在合作化的问题上，有种消积情绪，我看必须改变。再不改变，就会犯大错误。对于合作化，一曰停，二曰缩，三曰发。缩有全缩，有半缩，有多缩，有少缩。社员一定要退社，那有什么办法。缩必须按实际情况。片面的缩，势必损伤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后解放区就是要发，不是停，不是缩，基本是发；有的地方也要停，但一般是发。华北、东北等老解放区里面，也有要发的。譬如山东百分之三十的村子没有社，那里就不是停，不是缩。那里社都没有，停什么？那里就是发。该停者停，该缩者缩，该发者发。

发展合作社的原则是自愿互利。牲口（连地主富农的在内）入社，都要合理作价，贫农不要在这方面占便宜。在土地、农具、牲口上，贫农都不要揩油。互利就能换得自愿，不互利就没有自愿。互利不损害中农，取得中农自愿入社，这首先有利于贫农，当然也有利于中农。所以必须坚持这个原则。半妥协，半让步，不能解释成为损害中农的经济利益。有人说，"让中农吃点亏"这句话是我讲的，我不记得讲了没有，但是马恩列斯从来没有说过。对于贫农，国家要加点贷款，让他们腰杆硬起来。在合作社里面，中农有牲口、农具，贫农有了钱，也就说得起话了。合作社章程要快点搞，要做到完全不损害中农利益。这样，合作社就可以迅速发展起来。

发展合作社，河南七万、湖北四万五、湖南四万五、广东四万五、广西三万五、江西三万五、江苏六万五，也是自愿互利。发展合作社对国家是有利的，对你们各个地区也有利，如果你们自愿，那就拍板，把这个数字定下来，东北、西北、西南、华北，由林枫、马明方、宋任穷、刘澜涛去召开一个会，把精神传达一下，讨论解决。今天在会上已经认定了的，就照这样办，大体不会错。但是，发展起来的合作社，要保证百分之九十是可靠的。

* 这是毛泽东同志在中共中央召集的十五省市书记会议上的讲话。

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中国民主建国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情况及加强党对民建会领导的若干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二日）

中央批示：兹将中央统战部“关于中国民主建国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情况及加强党对民建会领导的若干意见”的报告，连同“中央统战部关于中国民主建国会第一次全国代表 大会的请示报告” 的附件， 一并发给你们。 中央同意这个报告，请你们根据报告所提的四项意见，去指导和帮助民建会的工作。

中国民主建国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于四月一日开幕，至四月十二日结束。会议讨论了黄炎培的开幕词，章乃器的工作报告，孙起孟关于修改会章的说明和陈毅同志向大会的政治报告，一致通过了新的会章；选举出该会新的中央领导机构。会后，代表们又参加了该会与全国工商联共同召集的工商业问题座谈会，并由李先念、吴雪之、吴波、许涤新四同志对他们提出的有关商业的政策问题进行解答，适当地满足 了他们 合理的经济 要求。 经过上述步骤，代表们的政治认识和政治积极性都有所提高，会议取得了相当收获。

现在将会议的主要情况和加强党对该会领导的若干意见报告如下：

（一）

一、会前，民建总会的若干负责人，对该会成立十年来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表现十分关切，但他们对该会的历史估价及其今后的工作方针任务等问题缺乏正确的认识，少数人且陷于纠缠人事问题和纠缠抽象概念的争论。李维汉同志应邀在民建常委座谈会上，根据中央批准的中央统战部“关于民主建国会代表大会的请示报告”的意见，和他们进行商谈。肯定了过去几年中，民建会在我党领导下在政治上有了很大进步；指出民建会今后的基本任务仍应是教育会员成为推动工商界积极接受社会主 义改造的骨干分 子，并代 表资本家的合法利益，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为使民建会能更密切地配合各地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需要，指出今后发展会员的方针应不再突出地强调大工业资本家及其代理人，而应以企业规模较大的或者在行业中代表性较大的工商业资本家及其代理人为主要发展对象。对这次会议建议他们采取“先政治、后人事”的方针，即首先明确政治方针任务，总结协助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培养工商界骨干分子的经验；然后再协商处理人事安排问题。黄炎培、李烛塵、盛丕华等人对我们上述建议一致表示拥护，认为这些建议为大会树立了明确的指导思想。各地工商界代表人物来京后，又传达了上述建议，通过该会的我党党员和非党革命知识分子进行了反复的解释和工作，争取了多数人赞同上述方针，使少数人坚持纠缠人事和组织问题的活动遭到孤立。

会议期间，陈毅同志向该会的政治报告中详尽地分析了国际形势，进一步地交代了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具体地指出民建会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的努力方向，并批判了会议讨论中部

分人的错误观点，这样就充实了会议的政治内容，并使许多人对政策的疑虑大为消除，进而启发了与会代表间的批评和自我批评。

二、经过会议的反复讨论，明确了民建会是在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之内的、主要由民族资产阶级分子组成的统一战线性质的政党，明确了民建会在推动资本家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中，既应代表他们的合法利益，同时还应对他们的非法行为进行教育和斗争。

在明确上述政策的过程中，批判了部分知识分子要求民建会员站在工人阶级立场、反对民建会代表资本家合法利益的"左"倾观点，指出这些要求是混淆阶级界限和政策界限的。会议中也暴露出部分资产阶级分子表示不愿意代表资产阶级的合法利益是一种假象，是他们对社会主义改造的消极不满情绪的反映，也反映出我党一部分干部在对待资产阶级上的"左"倾情绪。由于坚持地贯彻了党对民建会的方针政策，并经过反复的教育，与会代表中许多人消除了顾虑，批判了自己"怕遭受报复"、"怕被斥为叫嚣"的错误心理，表示"明确了方针政策，今后工作好做了"。但他们仍然耽心这些方针政策是否能得到全部贯彻，顾虑"干部宁左勿右"、"上通下不通"，反映了意见得不到答复，"等于石沉大海"，顾虑"在许多具体问题上，合法非法界限不清，无法代表合法利益"，有的人且满怀牢骚地说："有了阶级界限，就没有是非界限"。因此，许多人要求这些方针政策还应在党内进行传达，要求"打通干部思想"、强调"统战工作要面向基层"。

会议也批判了少数人把民建会视为单一的资产阶级政党，并要求民建会无条件地为资产阶级服务的观点。对有的人在会议中夸大资产阶级进步的一面，宣传民建会是"红色资产阶级政党"的错误主张，会议也进行了批判，指出这是掩盖与忽视资产阶级的丑恶本质，企图模糊阶级界限，这样就会放松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艰苦的教育改造工作的努力，因而是十分有害的。

三、经过会议，还初步总结了该会在协助国家培养工商界骨干分子的工作经验，并进一步提出了对骨干分子的政策和要求。会议指出：作为工商界的骨干分子，应该宣传推行国家的政策法令，代表资产阶级的合法利益，努力改进企业的经营管理和生产技术，密切联系群众，并积极地影响和带动资本家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民建会培养骨干分子就是要根据上述要求，密切结合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实践，不断地加强对会员的政治教育。因此需要加强和充实组织生活，尤其是加强基层组织的作用，深入地了解和关心会员的思想情况和业务情况，在会员间实行相互监督、相互帮助。

会议中，经过该会我党党员和非党革命知识分子的启发和教育，许多工商界的骨干分子在认识和接受了上述政策方针后进行了自我检查，批判自己不敢反映资本家合理的意见与要求、骄傲自满、脱离群众的倾向，也批判了他们中许多人对工商界的错误思想和违法行为不敢进行斗争的错误，从而对骨干分子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的任务和作用有了较深刻的认识。另一方面，他们也反映了部分地区在培养使用工商界骨干分子工作中的缺点和问题，其中主要是：使用多、培养少，对骨干分子忽视教育和提高，骨干分子太忙，会议多、兼职多、任务多，不能兼顾企业经营，少数人认为骨干分子难当，反映"事事要带头，结果把企业搞垮了"，因此埋怨："骨干变成骨头，前进变成钱尽"；有一部分骨干分子在生产经营和生活上存在困难，要求加以照顾。对上述反映和要求，我们进行了研究，并经过许涤新同志的发言在可能范围内作了解释和答复，这样就使多数人进一步消除了疑虑，提高了信心。

四、在明确了上述政策、方针的基础上，会议进入了对该会中央领导机构人选的酝酿和

协商的阶段。对该会中央领导机构的人选，采取了旧任基本不动，个别调整，减少中共党员，适当扩大名额的方针，在主委、副主委中除原有人员不变外，新增胡厥文、胡子昂、孙起孟三人为副主委。在其中央委员会和中央常务委员会中，安排了一批对社会主义改造表现积极的骨干分子，这对扩大团结争取多数是有利的。

五、经过上述复杂、曲折的斗争和教育的过程，大多数人提高了政治认识，明确了努力的方向，表示要积极贯彻这次会议的方针和要求。

取得上述成绩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第一、中央的方针政策是正确的，作了反复明确的交代，批判了各种错误的观点，也揭露了部分资本家伪装进步的假象，他们认为“摸到了底”，感到安心；第二、对会议的领导，我们采取大手大脚的做法，依靠该会我党党员和革命知识分子，放手使用资产阶级的骨干分子，充分发挥了他们的积极性；第三、坚持了“先政治、后人事”的方针，使人事纠纷、宗派活动基本上未影响大会的进行；第四、会前的准备工作较充分，代表来京前有关地方党委会分别对他们进行了工作。

我们对这次会议的领导还有一些缺点，主要是我们对该会领导集团的人事纠纷的复杂性估计不足，人事安排中，协商酝酿不够，使代表中部分职教社分子等的挑拨活动一度发生影响；其次，在组织交流协助社会主义改造经验方面，虽曾在小组讨论和大会发言中进行，但对结合社会主义改造的实践来推动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改造的意义，还没有在与会人员中引起足够重视，今后需要继续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二）

我党对于民建会的方针、政策，如上所述，已为该会代表大会所接受，而体现在该会章程及其他主要文件中。但这些方针和政策在今后的实际贯彻，还有赖于我党对该会继续加强领导。为此需要：

一、有关党委必须重视民建会在过渡时期中在我党领导下推动资产阶级分子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和协助国家机关调整阶级关系的作用，并教育有关同志认识该会这种特殊的和重要的作用，积极地和充分地加以运用。但从会议中反映出来的某些事例看来，还有不少的同志存在严重的“左”倾情绪，他们简单地、不加分析地拒绝和排斥民建会和资本家的意见、要求，不愿意同他们进行协商，不善于运用他们协助工作，甚至任意打击，结果，就使一部分资本家对我们产生顾虑和不满，使一部分骨干分子无所适从或脱离群众。这些同志忽视争取教育多数，使自己陷于孤立地位的冒险倾向，必须加以纠正。当然，我们绝不应该忘记，他们仍然是资产阶级分子，他们是从资产阶级立场，是从自己今天和将来的利害出发来接受党的政策的。如果过高地估计他们的进步性，或为某些表面进步现象所迷惑，而失去应有的阶级警惕或放松了对他们进行艰苦的教育和改造工作，那也是错误的。

二、要指导和帮助民建会的各级组织有计划地提高已有的骨干分子，同时大量发现和培养新的骨干分子。要教育他们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随着企业改造的发展，逐步加深和提高思想改造，并在工商界中起骨干作用。为了推进培养骨干分子的工作，还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对目前一部分骨干分子存在的社会活动和企业经营的矛盾，应予合理解决。除部分上层政治代表性人物外，一般说，骨干分子必须把握好自己的企业作为首要任务。为照顾企业经营，对兼职过多，工作过忙的骨干分子，各地应依据他们的实际情况帮助他们适当分

工并确定工作重点。对公私合营企业中的私方代表，应使其适当参加社会活动，以其亲身体验和榜样，积极影响和推动别人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第二、推动工商界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起过积极作用的骨干分子中，由于积极参加社会活动而使企业发生困难的，应对他们在经济上适当予以照顾，并分别予以安排，使他们获得生活和工作的出路；国营公司按照归口原则吸收的私营批发商人中的骨干分子，其工作如有安排不适当的应加调整。总之，我们的政策是使骨干分子和一般资本家有所区别，以便鼓励工商界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党委统战部门应对此加以注意和掌握。

第三、为有计划地加强对骨干分子的培养和教育工作，党的统战部门应按中央规定的干部分管制度，采取分级负责的办法，对工商界骨干分子逐步实行统一的管理。首先把重要代表性的骨干分子管理起来，取得经验，然后再分批扩大管理范围。对于民建会的会员和干部应推动和指导该会各地组织，逐步建立起相应的工作，使它们成为我们干部管理工作的助手。

三、应依据巩固地发展的方针，协助民建会在企业规模较大的或者在行业中代表性较大的工商业资本家及其代理人中发展一批会员。今年初，民建会曾提出一九五五年计划发展二千至三千人（目前该会会员总数为七千人），可作为协助其发展的参考数字。我们认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比重较大城市的民建组织，都应协助其在原有基础上作适当发展，但应防止其单纯追求数字。请各有关统战部结合当地工作需要和可能，提出一九五五年协助民建会的发展计划，上报中央统战部备案。如果需要民建会建立新的单位，需先上报中央统战部，经批准后再进行。

民建会章规定今后以支部为其基层组织，这对配合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和培养骨干的工作是有利的、适当的。它是在其上一级组织领导下进行工作和活动的基层单位，不需另设编制。请各有关统战部帮助其根据当地组织情况，逐步调整和建立支部，并注意总结经验。

四、参加民建会领导机构的我党党员领导干部，应组成党组，注意掌握政策方针，在政治上实现积极领导的作用。对于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长期不能实际参加民建会活动的我党党员领导干部，应作适当调整。派到民建会工作的我党党员干部既要团结其中的非党的革命知识分子和资产阶级的骨干分子一道做好工作，对他们积极进行教育；又要在一切工作中和资产阶级思想划清界限，坚持工人阶级立场，特别要防止和克服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的侵蚀。党委统战部应对派到民建会工作的我党党员干部负责进行领导、教育和监督。

以上报告，请中央审阅，并希连同“中央统战部关于民主建国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请示报告”批转各省市委及其他有民建会地方组织的地方党委。

编者注：对本件中涉及人事的个别地方作了些文字的删改。

厉行节约，为完成社会主义建设而奋斗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三日在中央各机关、党派、团体
负责工作人员等参加的报告会上所作的报告摘要）

李 富 春

国务院副总理李富春十三日在北京作了关于“厉行节约，为完成社会主义建设而奋斗”的报告。中央各机关、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负责工作人员，在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在京委员，北京、天津两市负责人以及各地来京出席各种专业会议的代表等参加了报告会。

李富春在报告中首先说明中国共产党历次提出的厉行节约的方针。他说，勤劳勇敢、艰苦奋斗、克服困难、坚韧不拔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劳动人民的优良传统。中国共产党中央和毛主席在经济恢复时期和五年计划实行的第一年，就提出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和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的这一坚定不移的方针。在五年计划开始的第一年，中央还提出了“适用、经济、可能条件下的美观”的基本建设方针。中央的这些方针，是根据中国的经济特点，根据列宁、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节约制度的原理并吸收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的实际经验提出的。

李富春在上述列宁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节约原理和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的实际经验后接着说，我们是一个人口众多经济落后的国家，我们正处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要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社会，需要经过三个五年计划，即大约十五年左右时间；而要赶上先进的工业国，还需要后几十年的艰苦努力，大约需要五十年的时间，即本世纪的整个下半世纪。要进行这样的建设就需要大量资金，这些资金要靠自己积累。但由于我国的工业基础薄弱，资金积累的速度不可能很快。因此，发扬党的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反对浪费，厉行节约，反对分散使用资金，坚决贯彻重点建设的方针，就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他说，在目前条件下，农民生活水平低，工人生活水平也还低；如果我们在工业和其他方面的建设中，某些非生产性的建设和生活设施标准过高，就会妨害人民的团结，就会妨害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历史任务的完成。只有在非生产性的建设和生活设施上适应我国目前的生产力水平、经济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坚决贯彻党中央和毛主席指示的节约方针，我们才有可能建设起现代技术装备的重工业，建立起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这样，我们才能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的物质条件。所以今天的刻苦，正是为了美好的未来。

他说，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不是一个部门、一个时期的运动可以解决问题的，这是我们全国人民普遍的长期的经长的政治任务。

李富春在说明五年来经济恢复和经济建设工作中获得巨大成绩后，着重批评了近两年来在基本建设、生产管理和工作人员生活方面存在着的普遍浪费现象。

李富春说，这些浪费现象最突出的是非生产性的建设如大礼堂、办公楼、宿舍、俱乐部等等修建得过多、过好、过早。为了迅速发展生产力，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苏联在生产技术上的一切最新成果是要尽可能“迎头赶上”的。但是对于苏联经过几十年社会主义

建设而获得的幸福生活的最新水平，我们却不能脱离我国当前的经济水平和人民的生活水平也来“迎头赶上”。很多同志对这点认识不够。据国家统计局材料：中央六个工业部过去两年的非生产性的投资占全部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一点六，但苏联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工业部门的非生产性投资只占全部投资的百分之十四点五。这说明，我们应该迎头赶上的没有赶上，而不应迎头赶上的却赶上了。

李富春说：在非生产性的民用建筑中，由于忽视“适用、经济、可能条件下的美观”的原则，盲目追求所谓“民族形式”，讲究漂亮装饰而造成的浪费是十分严重的。北京市仅三十九项工程的“大屋顶”就浪费了五百四十万元。如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四个工业部合建的办公楼的建筑，单用大屋顶就浪费了八十八万元。这种“大屋顶”的风气两三年来发展的很快。据北京市统计，一九五二年“大屋顶”建筑的面积为五万一千平方公尺，一九五三年增为十六万九千平方公尺，一九五四年更增为二十二万平方公尺。有些建筑物的立面和室内装饰，还大量采用了贵重的或特殊的材料。被称为“地质宫”的东北地质学院校舍，是利用伪满未建成的皇宫基础建设的，每平方公尺造价为二百二十元，加上原有基础达三百元，超过国家规定造价百分之一百四十。这座校舍除了外表上的琉璃瓦顶、仙人仙兽、盘龙华表、狮子滚绣球、雕梁画栋和大量采用花岗石铺地、大理石作柱外，大厅内部和天花板还画了各种图画，又加上了许多“蜡烛式”、“皇冠式”、“油灯式”的灯和各种古色古香的装饰。但晚间灯光很弱，有人说像是佛堂、古庙。

李富春说，过分地增加装饰的结果，必然会使建筑的造价大大增加，而利用面积却大大减少。如鞍钢黑色冶金设计公司大楼每平方公尺造价二百四十元，但使用面积还不到百分之五十。所有这些追求形式的“豪华”的建筑，同时也无例外地都忽视了使用者的需要和利益。鞍钢黑色冶金设计公司大楼中的“图库”，是设计机关的宝库，要防潮、防火，要和一切可招致危险的东西隔绝。但设计人员在设计这个“图库”时用很大力量设计了一个“连拱”式的大门，却让许多水管、暖气管、瓦斯管通过“图库”，而且都露在外面。建筑了“漂亮”的房子，就还要相应地购置“豪华”的室内设备，因之购买地毯、沙发、收音机、电唱机等高级消费品的风气也随着而来。卫生部的流行病学研究所职工宿舍很讲究，一个科级干部住五间房子，全所编制二百四十人，就有沙发七十七套。太原热电厂在筹建时就买了沙发二十八套，地毯三十三条，另外还有汽车、收音机等，这样仅仅买家具就花了四十多万元。

李富春指出：工厂、铁道、农场的福利设施的修建应该分别轻重缓急。他说：各新建企业一般地应该先盖必要的宿舍、卫生所、食堂和学校。其他福利设施如俱乐部、休养所、运动场、绿化地区等，只能在建设单位完工投入生产后，再根据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成本的降低和利润的增长情况分别地报请上级逐年建设。这样才符合在发展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生活的原则；也只有这样，才能鼓励全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情。目前有些原有企业急需的住宅、劳动保护和福利设施还没有得到妥善的解决，而在许多新建企业中，这类设施却办得过好、过多、过早，这种现象是很不合理的。例如国营北京第一棉纺织厂的基本建设投资中，各项福利设施都很完备，单是绿化环境费，就花了六万元。截至今春止，已支出四万一千元；其中包括无计划修建的两座喷水池，造价一万一千元；购买花树六十多种，有的每株贵达五十元；甚至把十七斤五两金鱼也都打入基本建设投资中。国营北京第二棉纺织厂用二十个理发员，却买了一百零四把理发推子和发剪、一百二十八把剃刀，可以用三四十年。有些企业没有解决职工的最迫切问题，却花了很多钱去办一些不急需的

事，或者形式上也是为职工解决问题，却並没有按照职工的实际情况办事。例如齐齐哈尔机车车辆厂新盖的宿舍，房租最高的一个月要四十一元，最低的也要十八元，职工都住不起，但住原来的宿舍一个月六元就够了。

李富春说，在生产性建设中同样存在着浪费现象。在工业建设中，因急于求成，就不按建设程序办事，不弄清情况，不进行有系统的准备工作，甚至建设方案尚未确定就盲目备料，仓促施工，因而浪费资金，积压器材。如第一汽车制造厂，到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底为止，供积压器材一千零五十七万元。据最近国家计划委员会工作组检查研究，如一开始即能避免这些错误，而认真精打细算，可以节约投资一亿元。施工中的浪费，还表现在劳动组织不好、建筑质量低、劳动生产率低、机器设备的利用率低、建筑成本高等方面。

李富春接着在批判了在生产企业中的浪费现象。首先是生产企业中的管理人员过多，机构拥肿。据中共北京市委调查：石景山钢铁厂、石景山发电厂和清河制呢厂三个单位可以减少三千六百多人，其次是产品低劣，新产品试制成绩不好。第一机器工业部各厂去年全年的铸件废品率为百分之十二点五。该部第一季度计划生产新产品一百八十七种，只完成了八十八种。第三是管理不善。哈尔滨食品公司去年一年中发生的浪费事件就有五十多次，有账可查的浪费数字就有五十七万元。

李富春说，在目前工业生产管理上，我们必须无例外地特别注意加强技术管理，提高技术水平和加强劳动成本财务的管理，这是当前两个关键问题，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成本的降低、产品的增加和产品质量的提高。

李富春指出产生上述浪费错误的原因是：

（一）在政治上没有真正认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艰苦奋斗的必要。许多同志忽略了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决议反对骄傲自满、要求艰苦奋斗的指示，被全国胜利冲昏了头脑，被经济恢复和经济建设中的胜利所迷惑，以致看不到或不理解社会主义建设的艰苦性。他们没有明确分清在生产性建设上应当学习苏联的最新技术成就，在非生产性建设和生活设施上应当学习苏联社会主义建设初期的艰苦奋斗的精神。

（二）在经济管理上缺乏经济观点，不注意经济核算，不研究经济效果。因此，在基本建设的计划和设计上不分轻重缓急，样样“百年大计”，只管建设，不顾资金；在基本建设和生产上的定额不先进，标准不严格；在预算上“宽打窄用”，实际是宽打宽用。有些厂长、副厂长把管财务成本看成是“小事情”，在非生产性的支出上讲排场、讲阔气、讲华丽，以此来表示“现代化”和“大国风度”，而不了解克勤克俭，正是我们的美德，艰苦朴素正是我们的风度。

（三）组织上集中统一领导不够，缺乏统一的严格的制度；财政监督不严；特别是缺乏认真深入的检查工作。经济工作中存在着大量的分散主义和放任自流现象，以致在非生产建设上各搞各的，而又相互影响，相互模仿，结果造成了严重的浪费。

归根结底，这些都是主观主义、形式主义和自由主义的表现。有些同志忽视了我国的经济水平、人民生活水平，忽视了资金积累的可能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要求，盲目的“积极性”很大。有些同志对浪费现象不但没有引起痛恨，反而认为“建设无经验，浪费难免”、“建设成功是大事，浪费是小事”，以此来原谅自己，也原谅旁人，也彼此原谅，代替了彼此间的监督和检查。

李富春说，产生上述这些浪费错误，国家计划委员会也应负很大的责任。我们今天取得这些教训是付出了相当的代价的。

李富春号召从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上努力增加生产、厉行节约，首先必须大力修改各类建筑工程的设计，降低它们的造价。他说，工业建设中的主要生产部分（主要车间、主要设备）应该先进，但过高的厂房标准也要削减。附属车间必须从企业的专业化和企业之间的相互协作、相互结合的原则出发，可减的就减。铁路，公路的设计标准和造价也应根据不同情况尽可能降低。其他一切非生产性、消费性的建筑（包括学校、办公楼、宿舍、仓库、车站等），要根据现在经济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努力降低建设标准和建筑造价。

李富春还指出了关于节约的各项措施。他说，工厂建筑的生产部分，凡苏联设计的一律不改；但苏联设计的非生产部分应照新造价减低。国内设计的，要重新审查，对不合经济要求的设计应在不推迟建设进度的条件下，尽可能地加以修改。民用建筑的造价一律要降低，初步指标是：办公室和高等学校的教室，每平方公尺四十五元到七十元。中、小学校的标准由教育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住宅根据不同的地区、不同气候条件及其他情况，由土坯平房到三层楼，每平方公尺二十到六十元。通用仓库，每平方公尺四十元到五十元。铁路车站分大中小车站，每平方公尺三十元到七十元。超过上述规定的高级民用建筑，要经国务院批准。特殊的试验室、研究所、特种仓库，可由各部按照适用、节约的原则，规定特殊的标准，报国务院批准。根据上面提出的指标，一般民用建筑由建筑工程部制定标准设计，並相应地修改预算定额。只有一两个工厂和矿山的地区和矿区，应尽量建筑平房，如因平房占用耕地太多，经济上不合理时，可以建筑二层的住宅和三层的办公室，但不能超过上述造价标准。大城市附近，在离城较远的郊区，平房和楼房可以按照当地情况混合建筑；在靠近城市的郊区，考虑到城市规划的合理要求，可以多建筑些半永久性的楼房。有些地区因限于地形，可供建筑用地太少，在不超过上述最高造价的标准下可以建筑楼房。

李富春在报告中指出现有城市的规划、设计要重新进行审查，並提出以下几条原则：已经规划的新工业城市，应根据现在的实际情况逐市加以审查，一般不得高层建筑；不是工业集中的城市，只需进行工业区和工厂的规划，不要进行旧城市的改建，尽量利用原有城市的建筑物；干路可以宽些，住宅群之间可多留空地。城市中的福利卫生设施应分期建设；城市中的各种公用事业，必须分别轻重缓急，逐步举办。

李富春指出建设中的每个环节，从筹建起到完工投入生产止，都要严格节约。在地质勘探方面，凡勘探工作量不需要增加的勘探项目，应削减拨款百分之十；凡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内必须增加勘探工作量的勘探项目，应在原定拨款的基础上增加工作量百分之十。要禁止过早地建立筹建机构，大厂可在施工前一年半成立，中小厂可在施工前半年到一年成立。今后凡不经过国务院批准，各种工程不得随意举行大规模的开工典礼和剪彩等仪式。

李富春说在生产中的每个环节都要贯彻节约的原则。所有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都应当进一步降低成本。一九五五年计划规定工业成本降低百分之六，现在应提出下半年争取降低百分之七点五；交通运输成本原规定降低百分之二点七，下半年应争取降低百分之三点七；商业流转费原规定降低百分之十二点九，下半年应争取降低百分之十四。各个工业企业都要努力节约原材料。在纺织工业中，每件纱的用棉量应由三百九十三斤至少降为三百九十斤。上海各种经济类型的纺织厂每件纱平均用棉量已降低到三百八十六斤，全国各纺织企业都应当争取达到这个标准。在钢铁、电力、有色金属、汽油的节约方面也存在着很大的潜力，应当努力挖掘，以便为国家创造更多的财富。

李富春说，办公室的设备和开支的标准也应当降低。他说，全国首先从北京开始，逐步

统一管理机关房屋。全国各机关一律停止购买沙发、地毯，各地各部门现有沙发、地毯，可由当地政府管理机构统一调整。会议室一律用会议桌，不摆沙发、地毯，其他一切室内用具标准都应降低。整齐、清洁、朴素是我们的美的标准。开会时一律不招待水果、纸烟、点心。除招待外宾外，一律不宴会，不会餐。机关工作人员参加一切晚会，除招待外宾和外国剧团献演外，都需买票。汽车的使用应当减少。宿舍家具在实行工资制后，应当逐步转为自备或租用。

他说，在文教卫生的建设中，凡群众有力举办的事，应尽量鼓励群众举办。

关于今年下半年如何执行节约的新方针问题，李富春在报告中也作了具体的指示。生产性的建筑（如厂房）在不妨碍建设进度和投资计划的完成以及不削减建设项目的条件下，设计能改的就改，不能改的可继续施工。非生产性的建筑在建筑工程部没有规定统一的标准以前，由各部暂行规定降低的标准，设计能改的就改，不能改的可不改，但必须同设计部门商洽尽量减少建筑装饰和房屋设备，必须保证降低造价百分之十到十五。在六月份已作好施工准备的工程，在保证降低造价百分之十的条件下，对现有的设计稍加修改后就可动工。七月份以后才开始施工的工程，应该在保证降低造价百分之十五的条件下，对设计加以适当的修改。

李富春着重指出：全党和全国如果都动员起来，坚决贯彻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贯彻以上的措施，将为国家节约巨量资金，这一笔资金不论投之于那方面，对我国的社主义建设事业都将起巨大的作用。因此，厉行节约决不是消极的措施，而是积极的、加速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方法。各个部门、各个地区都应该在厉行节约的同时，努力增加生产，增加新的产品，开拓新的销路来保障资金积累任务的完成。

谭震林同志报告浙江粮食与合作社情况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小平同志转中央并主席：

我已回沪。在杭十天主要了解浙江省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与粮食统购统销问题。浙江合作社已由五万三千多个退到三万八千个。入社农户由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二十八退到百分之十八点六。目前合作社的生产都很好，极大部分增产有把握，大部分经营管理也好。但互利政策並未贯彻，不仅社干积极分子有抵触情绪，而且县、区、乡干部也如此。查其原因主要是去年在贯彻阶级路线时即产生揩中农油的思想，总不愿与中农平等互利。据我了解如果这一问题不解决，现有社是不能完全巩固的，秋后还要垮一批。省委在这方面是做了一些工作，规定了一些原则，也作了各种典型试验，地委思想是通了，但抽不出时间去贯彻，和认识上尚不够明确，因此也就不那样重视。经过这次检查，确定按照宁波地委办法抽出一批干部专办合作社。全省确定抽出一万二千个干部，争取在七月份里派下去，开始全面贯彻政策，求得在秋收前做好。如果这一环作好了，这批老社不仅可以完全巩固下来，而且还能扩大新社员。目前每个社平均二十四户，拟在秋后平均每社扩大十户即三十八万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七点六，加上原有的则为百分之二十六。

浙江粮食情况尚未完全缓和。据五月底材料，“三定”贯彻到乡的只百分之十三，有百分之七十八只做了“两定”（定产定购或定购定销），另有百分之九的乡只做了定产一项。其原因除了今年征、购、销的任务没有确定外，主要是对“三定”的政治意义认识不够，因而不敢肯定今年的产量、“四留”等标准。经过检查与省委研究确定：定产量必须低过实产量百分之十左右，“四留”必须留足。按照这一原则定下去已在几个乡开始试验贯彻到户，证明效果很好，工作能顺利贯彻，但有完不成任务的危险。为了慎重起见，确定从现在起到七月十五日止为典型试验阶段，每个县都找三个基点乡六个附点乡进行试验。这样则可看出能否完成总任务。如果是差二、三亿斤，则采用公开向粮农宣布定产、“四留”肯定下来不再变动，但为了完成国家总任务，每人多卖二十斤粮食支援国家社会主义建设。这样作比硬提产量，硬压“四留”要好得多。估计“三定”贯彻到户销量尚能降低。省委分配下去时已扣出了三亿斤（即只分了三十五亿斤），只要工作做得好，是完全可能的。（例如城市原规定每人每年四百七十二斤原粮是高了，已确定降为四百二十斤，三亿七千万斤复制业用粮也是宽了的，按中央对复制业用粮的规定，也可以减少一亿斤。）只要典型试验成功，就可以在九月底把“三定”工作贯彻到户。这一工作做好了，不仅会使今年的统购统销工作容易完成，而且会使目前粮食情况完全稳定起来，鼓舞起农民的生产热忱。（嘉兴县两个典型乡已开始证明是如此。）这一工作如果能顺利完成了，就使党委能抽手来作合作社的发展工作。浙江尚有百分之六的乡是合作社空白乡，有百分之二十一的乡只有一、二个合作社，今秋明春再发展一批新社是可能的。省委拟确定在粮食“三定”工作完成的基础上再发展一万五千个新社。

我拟二十四日去南京，了解江苏的合作化与“三定”工作，月底返京。

谭　震　林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 第20册
作者=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 编
页数=601
SS号=10273522
DX号=
出版日期=
出版社=